目录

[《选择的逻辑》作者：德·比连金 3](#_Toc69393669)

[《学无止境》作者：[日] 罗伯特·Ｔ·黑坂 8](#_Toc69393670)

[《雪夜》作者：[日] 星新一 9](#_Toc69393671)

[《血孩子》作者：[美] 奥克塔维亚·Ｅ·巴特勒 10](#_Toc69393672)

[《血里的音乐》作者：格鲁格·贝尔 18](#_Toc69393673)

[《血肉之躯》作者：特里·比逊 32](#_Toc69393674)

[《寻找爱情》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34](#_Toc69393675)

[《寻找波波》作者：[美] 苏珊·帕尔维克 39](#_Toc69393676)

[《雅各天梯》作者：谢尼·贝尔 50](#_Toc69393677)

[《亚当》作者：[美] 迈克尔·布朗雷 57](#_Toc69393678)

[《烟草语言》作者：冯斯·梅纳德 67](#_Toc69393679)

[《严冬之夜》作者：Ｐ·Ｈ·麦克埃文 76](#_Toc69393680)

[《沿着记忆的小径》作者：Mike Resnick 83](#_Toc69393681)

[《眼睛不仅用来看东西》作者：艾·阿西莫夫 87](#_Toc69393682)

[《眼药》作者：星新一 89](#_Toc69393683)

[《药片的效验》作者：星新一 90](#_Toc69393684)

[《药与梦》作者：星新一 91](#_Toc69393685)

[《野性之口》作者：[日] 小松左京 92](#_Toc69393686)

[《夜班部长》作者：[意大利] 安娜·利诺纳波丽 95](#_Toc69393687)

[《夜里发生的事情》作者：星新一 97](#_Toc69393688)

[《夜幕降临》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98](#_Toc69393689)

[《夜晚伸正义》作者：威尔·莫利 103](#_Toc69393690)

[《一杯毒药》作者：[美] 李·基洛 118](#_Toc69393691)

[《一次采访——可能发生在任何时候》作者：[美] 莫琳·麦克休 119](#_Toc69393692)

[《一代新人》作者：霍华德·法斯特 125](#_Toc69393693)

[《一个不得不说的故事》作者：[美] 查尔斯·科尔曼·芬莱 136](#_Toc69393694)

[《一个贫瘠之冬后》作者：代夫·沃尔夫顿 141](#_Toc69393695)

[《一个人的宇宙战争》作者：[日] 藤子不二雄 148](#_Toc69393696)

[《一个神经分裂症患者》作者：星新一 152](#_Toc69393697)

[《一粒霰弹》作者：米哈依尔·格列什诺夫 154](#_Toc69393698)

[《一千个月亮》作者：[印] 希瑞·Ｍ·古帕塔 162](#_Toc69393699)

[《一如既往》作者：马克·马茨 165](#_Toc69393700)

[《一生不眠》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173](#_Toc69393701)

[《一台电脑打字机》作者：史蒂文·金 177](#_Toc69393702)

[《一无所有的人们》作者：[加] 吉奥夫·雷曼 182](#_Toc69393703)

[《一物降一物》作者：星新一 190](#_Toc69393704)

[《一心向往的世界》作者：[俄] 卡赞采夫 191](#_Toc69393705)

[《一只下金蛋的鹅》作者：艾·阿西莫夫 194](#_Toc69393706)

[《伊卡洛斯星球》作者：[德] 埃里克·西蒙 196](#_Toc69393707)

[《伊瑞玛之母》作者：Ｒ·Ａ·拉夫蒂 198](#_Toc69393708)

[《医生和那套古怪装置》作者：[加] 斯蒂芬·里柯克 203](#_Toc69393709)

[《移魂计划》作者：[美] 简妮·西亚 208](#_Toc69393710)

[《移植风波》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210](#_Toc69393711)

[《以名誉担保》作者：[美] 特里·尼桑 217](#_Toc69393712)

[《艺术大师》作者：盖尔贝特·加尔斯顿 222](#_Toc69393713)

[《异手》作者：西蒙·海恩斯 223](#_Toc69393714)

[《异星历险记》作者：[美] 爱德华·史密斯 225](#_Toc69393715)

[《异星探险》作者：[美] 安德逊 228](#_Toc69393716)

[《异星遭遇》作者：莱因斯特 231](#_Toc69393717)

[《异形星球》作者：[美] 彼得·柯拉比斯蒂芬·埃德 240](#_Toc69393718)

[《异域精灵》作者：史蒂芬·马丁迪尔 244](#_Toc69393719)

[《翼手龙复活记》作者：[英] 替·斯道特 250](#_Toc69393720)

[《因祸得福——电脑病毒案》作者：戴维·Ｗ·赫尔 254](#_Toc69393721)

[《阴差阳错》作者：伊·基·奇普利纳 259](#_Toc69393722)

[《音乐树》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262](#_Toc69393723)

[《银河特遣队》作者：[法] 吉米·居厄 281](#_Toc69393724)

[《银幕背后》作者：亨利·斯莱瑟 286](#_Toc69393725)

[《隐藏在经纬中的故事》作者：[法] 吉恩·克劳德·杜亚奇 296](#_Toc69393726)

[《隐身犯》作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299](#_Toc69393727)

[《隐身人》作者：[美] 里加 303](#_Toc69393728)

[《隐身人》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317](#_Toc69393729)

[《隐形外星人》作者：戴维·伦斯纳 319](#_Toc69393730)

[《英雄》作者：[日] 中里真织 322](#_Toc69393731)

[《英雄杀手》作者：保罗·爱德华兹 323](#_Toc69393732)

[《萤火虫之夜》作者：德理·巴利 328](#_Toc69393733)

[《营救外星人》作者：[英] 替·斯道特 331](#_Toc69393734)

[《赢家》作者：韦斯特莱克 334](#_Toc69393735)

[《影子杀人》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338](#_Toc69393736)

[《拥抱新生》作者：[美] 本杰明·罗斯贝姆 342](#_Toc69393737)

[《永不衰老的孩子》作者：[美] 普劳格 346](#_Toc69393738)

[《永久冻土》作者：[美] 罗杰·泽拉兹尼 353](#_Toc69393739)

[《永生》作者：[美] 迈克尔·斯万维克 362](#_Toc69393740)

[《永生的代价》作者：[美] 马修·斯潘塞 365](#_Toc69393741)

[《永远属于你的安娜》作者：[美] 凯特·威尔海姆 366](#_Toc69393742)

[《优秀供应员》作者：马里恩·格罗斯 371](#_Toc69393743)

[《优秀种族》作者：杰罗姆·比克斯自 373](#_Toc69393744)

[《幽灵五号》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377](#_Toc69393745)

[《幽默》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380](#_Toc69393746)

[《尤雷克·鲁茨》作者：[美] 戴维·马鲁塞克 382](#_Toc69393747)

[《犹大》作者：约翰·勃朗涅尔 388](#_Toc69393748)

[《游民区》作者：[日] 筒井康隆 391](#_Toc69393749)

[《友谊使者》作者：沃尼米尔·弗尔丁格 394](#_Toc69393750)

[《有去无回》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397](#_Toc69393751)

[《有人情味的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402](#_Toc69393752)

[《幼儿园》作者：詹姆斯·Ｅ·冈恩 404](#_Toc69393753)

[《诱骗》作者：星新一 405](#_Toc69393754)

[《与恐龙共舞》作者：查尔斯·埃克特 406](#_Toc69393755)

[《与猫同行》作者：麦克·莱斯尼克 410](#_Toc69393756)

[《与鼠龙对局》作者：科德威纳·史密斯 418](#_Toc69393757)

[《宇航员之妻》作者：布赖恩·普兰特 423](#_Toc69393758)

[《宇宙波飞船》作者：[美] 加里松 429](#_Toc69393759)

[《宇宙飞船历险记》作者：[美] 斯格博金 431](#_Toc69393760)

[《宇宙懒惰大奖》作者：[日] 波多野直子 434](#_Toc69393761)

[《宇宙旅行者》作者：[日] 谷甲州 436](#_Toc69393762)

[《宇宙哨卡》作者：[日] 星新一 444](#_Toc69393763)

[《宇宙之墙》作者：保罗·迈尔科 446](#_Toc69393764)

[《羽友》作者：阿瑟·克拉克 459](#_Toc69393765)

[《雨王》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461](#_Toc69393766)

[《雨一直下》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465](#_Toc69393767)

[《浴血战士》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471](#_Toc69393768)

# 《选择的逻辑》作者：德·比连金

李文革译

水是温的，沙子是热的，而空气则几乎烫得炙人。在露天浴场，一群皮肤晒成褐色的姑娘正在抛球玩。我好不容易从她们当中挤过去，往自己搁衣物的地方走去。这时，身上的皮肤已经几乎完全晒干。我的衣服还是原样不动地在那儿放着，可是公事包——那是一个很讲究的式样华贵的“外交家”黑皮包——却不翼而飞了。

我在一张红色的塑料吊床上躺下来，然后闭上了眼睛。如果偷窃者能把“外交家”留在他的身边，那末，他大概还会把它打开的……

我不打算聚精会神地去想事：沐浴和晒太阳能够起到放松的作用，而我却不得不强迫自己紧张起来。

过了五分钟，窃贼露面了。那是一个身体棒棒的，长着一副厚颜无耻的面孔的小伙子。这会儿，他的脸上却充满了恐怖的表情，活像是一副鬼脸。他弄不明白自己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又要回到这儿来，可是，本能和过去的经验在告诉他：现在等着他的决不是什么好事。没想到，当他把皮包放下以后，我竟宽容地把他放走了。他傻了似地晃了晃脑袋，呆了一秒钟，然后很快地站起身来，推开身旁那些什么也不明白的人们，飞也似地跑掉了。

“这个人怎么啦？”右边的邻人——一个身体魁梧的中年男子惊奇地问：“难道是个疯子不成？”

“多半是的。”我有许多空闲的时间，因此，我把帆布篷支好以后，便在荫凉里打起盹来。

“又是一宗神秘的案件！”一种尖细的童声使我回到了现实生活中来。“克里斯托别尔教授从自己的住宅里失踪了！下一个该轮到谁了呢？”

我买了一份报纸。头版头条是刺目的大标题：“本世纪最不祥的疑案！”，“著名的学者们失踪在何方？”，“智者消失对谁有利？”

“对于这个问题，您有什么想法？”那位邻人已经从我身后盯着报纸看了好几分钟，他终于忍不住了。

“这有什么好想的？什么时候都是这样，为了增加报纸的发行量，总得编造出一些胡说八道的东西来。”

“是吗？”他舔了舔发干的嘴唇说：“按照您的看法，克里斯托别尔躲到哪儿去了呢？”

“管它呢！也许和情妇一起滚到洛甘达去了，或者是花光了公家的钱，买了一张护照，冒着别人的姓名正过着很快活的生活，也许……”

“别说了，别说了！”交谈者表示抗议地举起了手：“那末其余的人呢？两位物理学家，一位生物遗传学家，一位分子生物学家，一位化学家……你看，这里是名单。”他用手指着报纸说：“一共２６人！他们也都在洛甘达吗？也许，他们全都害上了恋爱热病？”

“这我就不知道了。世界上每天发生那么多的事件，要是都用同一种情况去分析，我们就会碰到许许多多无法解释的谜。”

“问题就在这里，”左边的邻人——一个肌肉松驰的晒得脱了皮的胖子插嘴说道：“普通的巧合是不值得注意的，尽管它适合于某些人的利益。可不是，那是对蠢人的诱饵！吞了下去，然后又反复地咀嚼，而所有剩下的便自行转入次要的计划！您看！”他从我手里把报纸拿了过去，接着说：“在最后一页上，用小号字简单地印着：‘国家天文学会通知。天空中星球异常密集的原因目前尚未查明，但这种现象不可能造成任何危险……’”

胖子带着嘲弄的神情吃吃地笑着。

“而这是在经历一个月的歇斯底里之后，不祥的预兆，宇宙的灾难，世界的末日！您喜欢这个吗？事情很清楚，这是政府的禁令！而为了转移人们的注意力，蓄意制造出了轰动一时的消息：著名的学者失踪了！其实，那些人说不定正在部长们的别墅里消闲纳福哩！”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右边的邻人摇着头说，“不过有一件事挺叫人纳闷。”他凑近身来压低了声音说：“在我住的那条街上，也失踪了两个人——丈夫和妻子。毫无疑问，报纸上不会报道他们的消息，因为他们是小人物，不是克里斯托别尔，没有人对他们感兴趣。不过，我们这些邻居却全都知道：要说他们住在这儿吧，可又见不到他们，但是屋子没有上锁，东西全都放在那里。您对这件事是怎么看的呢？”

“对这种事，我认为根本不值得理睬！”胖子睡沫四溅地说，“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在这个鬼天空里出现了如此之多的鬼星星？！而最主要的，也就是使我感兴趣的是：我将继续活下去呢还是要进棺材？！谁能回答我这个问题？！”

唯一知道答案的那个人正是我。至少，在这个半球上是这样。根据他那种不同寻常的装腔作势和声调中不自然的紧张，可以感觉到胖子是喝醉了。他那可怜巴巴的眼睛望着，显然是在等待别人给予安慰。使他感到不安的并非是文明社会的命运，可以说，除了他自己的那条性命之外，根本就没有什么东西能使他激动。

真是一头猪！我最不能容忍的是有着一副人模样的畜类，所以我全然不想去安慰他。实际上，我的回答也未必能给他以安慰。

“去找一下天文学会吧！我一边收拾东西，一边奉劝他说：“天热最好少喝一点，这样就不会胡思乱想了……”

沙子开始变凉了。太阳偏西以后，射来的阳光几乎不能再把皮肤晒黑，空吊床在明显地增多，许多人都纷纷回家了。

在紧挨着防波堤的边上，有四位姑娘还在继续抛掷着鲜艳的黄绿色球。她们的身体几乎是裸着的，纤细而苗条，两腿修长。要是她们突然掉进了海里……当然不是在这里，不是在这个挤满了人的露天浴场；因为这里的运动健儿多得不可胜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这点区区的不愉快立刻就会成为他们结识的契机。

可要是事件发生在昏暗而空旷的海岸边，翻掉的舢板底朝着天，海水在无情地往肺里灌，清楚地感到了死亡的不可避免和最后瞬间的绝望。

发生的这种情景是平淡无奇的，色彩也是单调的，而且总是非常合乎情理的。当然，我愿意把这四位姑娘都从吞没她们的海水中救上来，可是却规定了一项无情的附加条件：只能救起其中的一个人！即使豁出命去，也来不及救上更多的人了。在这场游戏中，你的生命并不是王牌，自我牺牲丝毫也改变不了什么。她们四个人离海岸都是一样远，否则一切全都简单了——对情况作出决定，听凭命运的安排。只能救出一个人？救谁呢？救那个叫喊得最响的吗？还是救那个击水最有力的？也许，应该救那个已经在浪涛中接近于灭顶的姑娘？决定吧，获救者将能活下去。获救的是那个年青、美貌、讨人喜爱的姑娘，而其余的……姑娘们在嬉笑着、打闹着，她们完全没有意识到，三秒钟以后，她们当中的三人将由于我的罪过而死去。

我决不能眼看着这场悲剧发生，于是快步离开了那里，下意识地摇了摇头，为的是赶走那些莫名其妙的想法。试问，当由于各种情况而使人面临着简单之极的、两者必择其一的局面时，他的过错又在哪里呢？假如我现在拦住任何一个过路的行人，同他一起讨论问题的实质，他一定会说：胡说八道，这些都是潜意识开的玩笑，在现实生活中是不会发生的！剩下的只好以微笑作为回答，当然，假如我还会微笑的话。

能够理解我的只有我们当中的某个人。当你走到了极限，压倒一切地需要一位志同道合者，以便从旁听到对你开始丧失信心的工作作出正确、有益和合乎人道的肯定。所以，我既是那样急切地等待着约定时间的到来，同时又十分害怕这一时刻的到来。

高利克没有按约来到，而这只能意味着一件事。我违反一切常规，在咖啡馆里等了三个小时。我似乎感到自己的脊椎已被抽掉，但却仍然抱着某种希望。我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坐着，一小口一小口地慢慢喝着粘乎乎的饮料。真要命，已经两年了，可我还是不习惯这种极其令人厌恶的饮料。就在这里，克拉依达找到了我。

这一次，她扮演的是一个被遗弃的妻子的角色，显出一副委屈的、垂头丧气的样子，两眼充满了哀愁。

“你躲到哪儿去了？”她装出一副痛不欲生的样子说：“我受尽了折磨，失掉了安宁……而现在又出现了那些星星……我已经三夜没有睡觉，都快发疯了……”

即使是现在这会儿，看着她我也有一种愉快的感觉。她那低沉的、极富感情的话音完全是以蒙蔽理性意识，能动隐藏在灵魂深处的心弦，从而引起满脸愁肠。

“你知道我是多么地爱你，别人我谁也不要，我的生活不能没有你……”

假如这些话是真的，那么，整个情况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了。什么突然与家里断绝联系啦，种种绞尽脑汁的负担啦，作出决策的沉重负担啦，每天巨大的精神负担啦，都会比较轻松地对付过去。而且，我也就可以不去理睬那为数众多的暗探、间谍、奸细以至整个特别事务局了。当然，我对她不能毫无保留，但是我肯定知道，那样我将会感到轻松些。如果她的话是真的，那么，我就可以不再在恶梦中备受苦恼和折磨了。那些极其可恶的、无情地指责我的情景也就会消失了。我将能更加有效地工作，消除令人疲惫不堪的劳累，而且身体的能量也不会降低到极限程度……然而，她说的却是谎言。说谎是她一贯的拿手好戏！

有趣的是，由于卑鄙行为和邪恶的某种伟大规律，在两个世界的数十亿女人中，最坏的是否就是这些最亲近、最离不开的人呢？回答是简单而又古老的一句话：“只有自己人才会背叛”。但是，抽象地知道某种东西是一件事，而亲身体验则又是另一回事。各种难以置信的推测的折磨，对大量古怪行为以及言行不一的分析，对细小的和似乎是无恶意的古怪行为感到迷惑不解等等，以前，我从不相信这些情况会发生在我的身上。所爱的女人在我心目中有两个形象，而我则象是个观察员新手，正在擦拭望远镜的玻璃和调整对焦距的螺丝。我不是小孩子了，我有经验，受过专门教育，对心理学有相当不错的了解。可是，我却识破不了她的两面性、恶劣行径和虚情假意！在我的老师中，是否有哪个人认为有可能存在这样的盲目性，以致完全丧失了分析另一个人的内心世界的能力？当然，我自己决不会违反永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纪律，决不会堕落到将各种特殊手段运用于个人目的。

“我在全城到处找你，还到老的住宅那里去了好几次，可是谁都什么也不知道……”

清秀的面容，纤巧的鼻子，美丽的棕色眼睛。现在，当我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以后，她那些拚命装成正派女人的做作只能引起我鄙视的耻笑。可是，我并不想耻笑，并不想骂自己的愚蠢，也不想去猜透她目光中冷酷的诡计。她没有真心诚意地对待我，她输了，因为我所能给予她的要比这个星球上任何其他的男子都更多。可是我也输了，因为我还继续爱着她。今天，我本来是决不能和她见面的，无论如何不能！“……要是你知道我的心，知道我在想什么……”

好吧，那就给她点儿颜色瞧瞧……

“你想的是格列勃柯夫斯基。他答应在安静的小树林中央安排地方盖一所小屋，他究竟办了没有！他已经到手的钱够了吗？是不是还要再给他加点钱？”

我从未见过克拉依达张惶失措的样子，而现在看着她那面部表情的变化，为自己出于恼恨而抹掉了不需要的感情大为高兴。这种念头并没有流露出来，但却比其余的一切都更重要！

我冷静地保持着沉默，观察她怎样变换角色：她装出一副无故受到屈辱的可怜相，往街上走去了。

现在，我的压倒一切的想法是开枪自杀。

“几点了！”一个难看而又孱弱的人挡住了我的去路问。这个人长着一副很难让人记住的脸相。

“５点。”

到那次重要的会见还有整整３个小时。

“谢谢。”

我不喜欢他的目光：对于一个偶然相遇的过路人，这种目光太专注了。

他走进了一家酒吧间，丝毫没有把我带去见合作者的意思。这时，出现了一个衣着整洁、神态端庄的人。为什么他在这里站着呢？

我拐过街角，走到了笔直而宽阔的大街上，混入人群中悄悄地回顾了一眼。是的，是的，是的，没错！两个小伙子，穿着同样运动装的大学生，似乎我曾经看见过他们？包围圈正在收缩？为了对付这类情况，我拥有内容丰富的、各种方法的武库，可是……我要控制自己。现在，我不能使用其中的任何一种。剩下的只有最原始、最简单的方法。

高高的横门，用砖铺地的院子，狭窄的小门，不通行的小街，还有一条过道……我的身后没有人追赶。这同样并不意味着什么：经过仔细的观察，并未发现任何奔跑、喊叫和慌乱。说实在的，方法是复杂的，花费也是昂贵的，它需要动用大量高度熟练的工作人员，所以很少用到它，只是在捕猎巨大的野兽时才使用。然而毫无疑问，现在我就被认为是这种野兽。

小胡同突然拐向右边。胡同里没有人，只是在街区的中部，在舒适的老式独家住宅旁有个女人在散步。这是一个长得很好看的高个子女人，她穿着一件闪着紫铜色的、肥大的丝绸长袍，从脖子一直拖到脚踝——这是最新式的时装。在空旷无人的郊区，这位女士有何贵干呢？不，这决不是无缘无故的！

扭头往回走是毫无意义的，我只有一步一步谨慎地向前走去，一面估算着到那个笨重的双扇门的距离。谁知道门后站着多少人呢？……

够了，真见鬼！神经衰弱的家伙！你也疯了！没有希望从想象中的敌人手下获救的、受尽了惊吓的被追逐者，竟毫无影踪地消失了。我慢慢地清醒了过来。我落到了什么鬼地方呢！这是一个完全不认识的地区。见它的鬼！我转身往回走去。

不，再也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现在又冒出了有关克拉依达的想法，种种回忆、忧愁汹涌而来，然后是冷漠……我已经习惯于觉得自己是个叛徒，因此，我从街区后面绕过了孩子们：干吗要呆呆地看着孩子们，然后突然之间出现冒着熊熊烈火的情景，浪花四溅的波涛，火车的轮子和你拒绝援救的孩子投来的绝望地哀求的目光。然而，要做一个忠诚的人似乎也绝非轻易之事。

真想一下子解决了所有的问题以后直奔洛甘达而去！所有的问题吗？唉，只要解决一个问题就行了，那就是无所顾虑：当我不做自己的事情时，我是一个隐身人。至于其余的……无论是魔法或者一阵青烟，都帮不上什么忙，因为我已经作了这种愚蠢的安排。原则，信念，责任，良心……这些废话有什么用……可要是不讲这些，那我和动物又有什么两样呢？

天渐渐暗了下来。该是时候了。我向着城市的中心走去。天空中满是星星的这种反常景象，引起了麻痹作用似的生理恐惧，而这种恐惧是发生在细胞这一级上的。无怪乎人们突然变得神经质和容易激动。人的自我感觉极其恶劣，而最让人讨厌的是丧失了自信心。

对于托波尔甘在当前情况下的表现，已由电子计算机根据对策理论的全部原则作了模拟。其结果和通常一样，摸索出了各种方案，以便能在任何的、甚至是最不利的情况下达到最佳效果。可是并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一切全都取决于我，而我却完全没有做好对话的准备。

托波尔甘住在一幢有许多套住宅的老式房子里。在油漆已经剥落的、高高的、带有雕刻花纹的门前，我停了一秒钟，试图把自己收拾得象个样子。有那么一瞬间，我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达到了目的。

隐隐约约听到了叮咚乱响的门铃，随即传来了打开门锁的声音。门洞里站着的是本星球最著名的哲学家，逻辑系统专家，成百篇论文、几十部专题学术作品和基础教科书的作者，关于道德许可原则的官方公认理论的奠基人。此人个子很小，长着一副猴子脸，秃顶，样子不很健康；他身穿一件又肥又大的半新家常罩衫。

尽管人的外表和他的内心世界不相称颇为常见，但却总是让我感到惊异。然而，现在让我感到吃惊的却是另外一回事：托波尔甘既知道我是谁，也知道我是为什么来到这儿的。

“瞧您的模样，”他缓慢地说道，一边用冷冷的、锐利的目光仔细地审视着我：“是真正的外貌呢还是变换形貌的结果？”

托波尔甘的举止非常自信，他觉得自己是主宰局面的人：他紧握着衣袋里那支威力相当强大的小手枪，从这种情况来判断，等到必要的时候，他会向自己的头部开枪。

“您怎么啦？难道神经出了毛病？真没有料到！我以为外来的人都是完全没有感情的！”

由于紧张，我的额上淌下了汗水：偷着把子弹取出以后，我怎么也装不上弹夹了。在这种状态下，本不应该到这里来的，因为事情的结果很可能会与愿望相反。

“这是不对的。”好在我的声音还保持平静，“我们的感情和普通人一样。可以进来吗？”

托波尔甘把身子闪到一旁。他的好奇心克服了恐惧心。因为他毕竟首先是学者和研究人员。

“在另外一点上您也错了。”为了尽量让自己显得从容些，我在一把安乐椅上坐了下来：“我们既没有侵略的计划，也没有自私贪婪的意图。至于“智者集中营”的说法也是不值一驳的。要是没有这一次星球大变动，我们根本就不会到这儿来。”

“但是！您不是会看出人们的思想吗？试问，有什么事能使高级文明社会感到惊奇呢？”

我没有料到，伟大的托波尔甘说话竟会如此地尖酸刻薄。

“这困难吗？”

“不很困难，但这需要神经系统耗费巨大的能量。而从道德的观点来说，只有在严格限制的场合下才允许这样做。”

“现在不正是这种场合吗？”托波尔甘说。

“是的。不过为了不让您感到难受，我让您能看到我的颅骨底下。这样，您会更快地懂得一切，并且最终相信没有人打算把您劫走。也许，您该把自己的手枪收起来了。您用不着那么紧张！”

当我结束了传送之后，感到自己的精力已经全部用完。需要领会和掌握的东西很多很多，不过他既然连我的到来都能推算出来，那就意味着他比其他人的准备更加充分，因此，他会比较轻松的。

“目前这种现象叫什么？”他特别加重了“这种现象”的语气。

“这是银河系的接近。它们差一点就要互相碰撞，因为外围的螺旋运动轨迹将要相互交叉地穿过。遗憾的是，你们的星系落入了接触区内。”

“请问，纳沃雅有不遭难的可能吗？”

“这个么……它的先决条件是在通过的时候星球和行星不发生直接的碰撞，重力的扰动不破坏运行的轨道和大气层不受破坏，以及……一句话，这种概率大约是百分之三。

“考虑到各种不利影响的规律性，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托波尔甘没有留下任何寄予幻想的余地：“这意味着……我们还剩下多少时间呢？”

“这要取决于很多因素。大约是三到五年，也许还会稍稍延长些。”

“因此，你们就出面干预了。这种想法本身是很好的……你们找到了合适的星系和一颗很好的行星，比如说纳沃雅－Ⅱ，这一切全都是很高尚的……不过，有一个小小的难题。”托波尔甘举起了食指说：“你们来得及撤走多少人呢？”

“大约５万人。”我已经明白了他说这话的意思。

“总共就这么多？！可是纳沃雅的居民总共有１５亿呢！”

“能救出一部分总比全都损失掉强。”我说得振振有词，似乎在纳沃雅问题上这一点并非是最重要的。

“毫无疑问。但是，这一部分人怎么挑选呢？”

“按各类居民的人数成比例地挑选，这样可以把现有的社会结构保存下来。”现在，最主要的话题就要开始了。

“什么样的社会呢？”托波尔甘欠了欠身子，像是一条闻到了野兽气味的塞特猎狗。

“我不明白。”我说这句话的时候，尽量把语气放得自然些。

“您马上就会明白的！”他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为什么您来找我呢？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住着我的同行密依仲。他是个无能之辈、蠢家伙，他的作品都是照着别人的著作编写的，完全是抄袭，可是，他想活下去的愿望并不比我弱。而且，他有妻子和三个孩子。顺便指出，您的善行适用于亲人们吗？您看，我是一个人！为什么你们要靠这个不幸的人来保持社会结构的比例呢？”

“您知道纳沃雅上没有一个人能解释‘星空现象’吗？”我转入反攻了：“因为天文学正处在萌芽状态，你们对天体物理学和宇宙起源论根本没有概念。当时，阿柯夫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可是人们却宣布他是招摇撞骗的人，是庸碌无能之辈，是伪学者！可又是谁这样宣布的呢？他们才是招摇撞骗的人、庸碌无能之辈和伪学者，然而却在科学界占据着主要的职位！在纳沃雅－Ⅱ上，这种现象再也不能重复发生了！”

“这就是答复。”托波尔甘悲伤地微笑了一下：“你们的目的不是挽救纳沃雅的文明社会，而是要创造新的文明社会。那将是一种更好的、通过你们理解的这面‘棱镜’折射过的模式……”

“难道这不好吗？或者是没有什么可改善吗？也许，您从来没有看过漆层下面被遮盖着的高低不平、腐烂和衰败之处？”

他沉默了一会儿，他那巨大而本来就已布满了皱纹的前额皱得更厉害了。

“不过，改善品种的工作人们早就动手干了，当然，到目前为止还只限于对牲畜……请告诉我，在你们那儿，是不是已经克服了一切困难，达到了智慧的顶峰，并且知道纳沃雅－Ⅱ该是什么样的呢？一句话，你们为选择活动做好了准备吗？

“怎么对您说呢……问题是够多的。离顶峰还远着哪。要知道，每当我们登上了一个顶峰，前面马上又出现了下一个更高的顶峰。不过，是否必须拥有了各种绝对正确的知识，才能作出毁灭智能生命或者将它迁移到安全地点的选择呢？

“整个问题的关键是怎样‘迁移’。可是，从被毁掉的房屋废墟上捡出少得可怜的一点残砖，是不可能重建和原来完全一样的建筑物的。在最好的情况下，它只能是缩小了的仿制品！”

“人类社会和无生命的自然界不同，它能够实现智能的恢复和再现……”

“你们有权决定它的发展途径吗？”

“恐怕是没有。”我实在不想同许多著名哲学概念的作者进行这场“舌战”，但却没有选择的余地：“但是，决定并非总是正确的，它不是什么万应灵药。完美无瑕的理论可能是完全没有生命力的。我们有一则关于驴的寓言，说的是一头驴站在一些相同的干草垛之间，为了确定从哪一垛干草开始起，它再三地进行合乎逻辑的周祥考虑。最后，这个可怜的家伙竟然活活地饿死了！请原谅我作了这种极不得体的比喻，但我希望您总不致于愿让纳沃雅遭到这种命运吧？”

“哼！驴站在一些相同的干草垛之间……显然，到这些干草垛的距离也是相同的……真有意思！当然，这里面有毛病，我马上就把它找出来。”对于托波尔甘思路转变之快，我只能表示惊讶。他开始活跃起来，连脸色都微微泛红了。他拿起一枝铅笔，俯身到一张纸上刚要写什么。可是，这时有一个看不见的继电器动作了，使他清醒了过来。“好吧，以后再……”他挥了一下手：“不过，您已经偷换了论题：无可争辩，你们的目的是最善意的，为此而争论毫无意义！但是采取什么手段呢？你们挑选了一些天才的学者，打算创造一个‘优良品种’的社会！而且，这里还有客观的准则——对官衔、学位、职称等是绝不考虑的，但要考虑能力、著作和成就。可是，对于那些所谓的普通人又怎么办呢？那些工人、农民、木匠……”

“这里也有准则。人类的普遍准则。诚实，正派……”

“这是一些相当模糊的概念，而且它们经常在改变。好吧，我们假设您选中了他们。为什么选他们呢？总该有某种选择的逻辑吧！”

“您是否发现高尚的人们比懦夫和随波逐流以掩饰真面目的人更脆弱呢？喂，请回答：谁更可能跳进烈火去救小孩或者把救生艇上的最后一个位置让给妇女呢？正是这样！按照您的看法，这合乎逻辑吗？而根据我的看法，这是最残酷的不公正！天然的选择和它相反！它对谁有利呢？对蠢人和依赖别人的生存者有利。我个人并不喜欢让这些人洋洋得意。选择的逻辑便在于纠正有漏洞的规律性！”

“您仔细地考虑过没有，要是不能作出自我牺牲的话，那末，英雄和懦夫又有什么差别呢？要是他失去了这种特点，就意味着消灭了精神和道义上的优越之处！”

“这种对事物的看法真古怪。”

“绝对如此。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也是很自然的：任何一个生命悠关的问题都有两个方面。问题在于选择哪个方面。”

“我们是不是又回到了选择的逻辑问题上？”

“不仅如此。请告诉我，关于某个具体的纳沃雅人的迁移问题，是由谁来作出决定的呢？请注意，我这里指的是最后决定。”

“很遗憾，是我。”

“您瞧怎么样？”托波尔甘摊开了双手说：“就您一个人说了算？”

我没有作声。他击中了最薄弱之处。”

“您的责任是不是太重大了呢？您就不怕犯错误吗？要知道，就如刚才我们解释的那样，关于该救谁，该让谁留下来死去，对此我们并没有明确的概念。比如，个人的感觉——喜欢，厌恶。在给自己选择女朋友的时候，它们是适用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您所评价的也是各种参数的总体：身材，眼睛和头发的颜色，胸围大小，腰部粗细，腿，脸蛋的模样，脚的形状等等。而现在……”他又一次摊开了两手说：“用这种马马虎虎的态度来对待人们的命运和未来的文明社会，对不起，实在是令我太费解了！”

是的，在这种状态下是根本不该到这里来的。而且，即使我处在一种极好的状态下，我也是不能胜过托波尔甘的。我们两个全都正确，各人都有自己的道理。而从逻辑的观点来看，他比我更加正确。在我们委员会里，也有一些头头认为，从更合乎道德的观点着眼，我们应该袖手旁观，因为归根到底我们用不着对宇宙的大动乱负责，而却必须对干预了另一个文明社会的发展负责。尽管这种情况是明摆着的，但我却不能承认这样的逻辑。而且，这次行动的其他参与者也这样认为。

“这就是说，您拒绝了？”这一次，我的声音既嘶哑又疲劳。

“要是我拒绝的话，那又怎么样呢？”托波尔甘再次把手伸进了衣袋。

“不怎么样。那我就站起身来离开这里。而您呢，把我们这次谈话忘掉就是了。”

“让我忘掉？这太有伤自尊心了。对您的使命也感到遗憾……再说，和我们讲什么客气呢？您是超级生物，是全权决定人们和各星球命运的特使！您办事果断，而且从不失误，因此……”

“如果可能的话，我打心底里愿意和您换个位置。当然，讲这些并没有什么用，不过我已经受不了啦，所以老是在埋怨，不断地提出一些逻辑问题，自认为是善良的和正义的，很容易生气，常常只能自己可怜和安慰自己。可是，还不得不搞其他的事情。我们在纳沃雅着陆的一共是２０个人，都是自愿来的，每个大陆上各１０人。您今天向我提出的这些问题，或者说是挖苦也好，在地球上就已经领教过了；到了这里，这些问题每时每刻都在折磨着我们。可是，我们仍在做着自己的事。老天知道，这是一些多么困难而不愉快的工作，不过总算有了点结果。”我喘了口气接着说，“这些工作并非没有被人发现，要知道，你们有许多机警的业务部门，有公开的警察和秘密警察，有侦察和反侦察，还有特种事务局……在这里，我的同志们被作为阿格列加尼的间谍而判处死刑，而在那儿，则作为你们的破坏者也被判处死刑！在发生了某一起事件之后，你们不再逮捕我们，而是把我们作为特别危险的分子从伏击地点开枪射杀！今天，已经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没有发觉自己竟然是在求救了：“我累了，感到精疲力尽，还积下了一大堆个人问题，落到了这样的地步：不惜耗尽自己的全部精力，去再次确证所爱的女人在欺骗我！现在，人们正在追捕我，而我却像个被榨干了的柠檬似地来到您这儿，并且试图说服纳沃雅最杰出的逻辑学家！其实，您才是办事果断的和从不失误的。现在，我对您噜噜口苏口苏地讲了这些，难道您真的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吗！”

托波尔甘仔细地听着，并且甚至有点不知所措了。

“那就让我们互相换个位置吧！我将坐在软软的安乐椅上，安安稳稳地睡觉，故意不去看天空，而在意气消沉的时刻，却意识到了存在着巧妙而简单的、可以摆脱任何困境的出路。”我把一颗很小的、涂着油的子弹扔进了镀镍的烟灰缸里，说：“您以后做什么呢？继续当观察家吗？让纳沃雅－Ⅲ上挤满了平庸无才之辈和恶棍们？也许，您终究还得用上您自己的关于怎样才能‘改良品种’的概念？”

托波尔甘没有作声。

“但是要提请您注意，在任何情况下，您都会遇到极伤脑筋的疑问和良心的谴责，有时甚至是对自己的鄙视！您会给自己提出一千个您所回答不了的问题！所负责任的重大，害怕错误，经常感到自己的行为缺乏合法性等等，都会使您沉重得直不起腰来！可是，这样干工作是不行的，您只得咬紧嘴唇，根据自己的判断来采取行动！为了今后一辈子备受折磨……”

我面对的不是托波尔甘。在我面前的是“我”自己的那另外半个，也就是陷入于自己编织的动摇不定的罗网，中了不果断的毒害，手足无措的、缺乏自信的、丧失了积极活动能力的那半个“我”。可是，它现在已经在我之外，所以再也不会构成什么危险了。而且，我敏锐地感觉到了自己所处的优越地位。

我站起身来，拎起了公事包。

“不过您要知道，我是不会和您对掉位置的。这是一种‘应力’，它会过去的。我恨那些有洁癖的人，他们永远是正确的，因为他们老是当旁观者！坦诚的说，我不喜欢铁一般的逻辑！所以我才当了志愿人员。”

我向着托波儿甘俯下身去，直盯着他的两眼。

“在纳沃雅－Ⅱ上已经生下了孩子！那里建起了两个城市，尽管并不大，但却是真正的城市！那里没有犯罪、酗酒、淫乱和其他卑鄙龌龊的事情！情况就是如此，伟大的逻辑学家托波尔甘老师！”

一觉醒来，我又变得精神勃勃而富有自信了，尽管我的能量储备还没有完全恢复。

托波尔甘是一位出色的烹饪家，我和他一起津津有味地吃了早餐。后来，他花了很长时间洗餐具，而我却闭着眼躺在安乐椅上，尽量使每一块肌肉得到放松。

明天，志愿人员的第二支队将要到达，总共是１５０人。即使是已经事先作好了准备，他们还得再花一个月的时间去进行视察，深入地熟悉当地的生活。而我要做的则是各种具体细致的组织工作和一些日常事务。确实，现在工作和等待都将是快乐的，但也是更危险的。

坦诚地说，我非常非常地想回家。但是，他们从来不会撤回有经验的、了解情况的、工作做得很深入的专家们。而且，这些专家也从来不提这样的要求。

“我准备好了。”

托波尔甘只把最必要的东西放进了旅行包里，那些书籍我们以后再来收拾。

在外室里他耽搁了一下，似乎是带着不知所措的神情在环顾四周。

“好像是做梦一样……平常环境里富有幻想色彩的事件。看来，最后应该说点什么有意义的……”

“一定要的。”我挽着他的臂肘说：“例如，克里斯托别尔就说：‘见鬼，最主要的是别把烟斗忘了。’”

他勉强地微笑了一下，便打开了门。

# 《学无止境》作者：[日] 罗伯特·Ｔ·黑坂

郭建中 译

把思想或语言直接转化成物质的机器，称之为“物化机”。现在，这部机器终于制造成功了。

内德·奎因向后退了几步，擦了擦手，欣赏着那一长排的刻度盘、按钮和显示器。为了制造这部物化机，他已花费了许多年的时间和大量的金钱。现在，一切终于完成了。

内德戴上了金属头盔，把电线接上控电板。他随即打开开关，发出指令：“１０美元纸币！”

机器发出了一阵旋转的嗡嗡声。在接收器里，一张纸币出现了。内德仔细看了一下，是一张真的１０美元纸币！

“马提尼酒。”他又发出了一个指令。

机器又响起了嗡嗡声。接收器里冒出了液体。内德轻轻地骂了一声。他还得学会使用这部机器。

“一瓶施利茨牌啤酒！”

一阵嗡嗡声响过之后，接收器里出现了一个常见的褐色啤酒瓶。内德打开瓶盖，尝了尝里面的液体，开心地笑了。

他笑得很开心，笑得发出了咯咯声。他接着试验下去。

内德增大了接收器，准备开始做最重要的一个试验。现在，内德有了财富，接下去很自然的是要满足性的需要。性幻觉是人的天性，人人都有。

他再次打开物化机的开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出指令：“一个姑娘！”

机器又响起了嗡嗡声。声音消失后，在接收器里站着一位可爱的姑娘。她赤身裸体，因为内德没有发出姑娘穿什么衣服的指令。

姑娘脸上有雀斑，牙齿上装着矫正器，扎着小辫子。她只有８岁。

“活见鬼！”内德·奎因骂了一声。

机器又嗡嗡响起来。

消防队员赶到时，在冒烟的废墟堆里，发现两具烧焦了的尸体。

译者点评：

这篇科幻小小说的作者是一位日本人，他是美国佛蒙特学院的一位年轻的数学教师。小说发表于１９７８年，此后收入不少日本和美国的科幻小说集。就我们所掌握的资料，他的科幻作品不多，对他的生平也了解不多，但发现他在美国的数学学报上发表过不少数学论文。

人类的欲望是无限的，其中包含着不少邪恶的欲望。历史证明，试图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财富或技术，实现自己荒唐的欲望，结果总是害人害己，没有好下场。这就是这篇只有６００多字的科幻小小说的寓意。

# 《雪夜》作者：[日] 星新一

海明珠译

雪花象无数白色的小精灵，悠悠然从夜空中飞落到地球的脊背上。整个大地很快铺上了一条银色的地毯。

在远离热闹街道的一幢旧房子里，冬夜的静谧和淡淡的温馨笼罩着这一片小小的空间。火盆中燃烧的木炭偶尔发出的响动，更增浓了这种气氛。

“啊！外面下雪了。”坐在火盆边烤火的房间主人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

“是啊，难怪这么静呢！”老伴儿靠他身边坐着，将一双干枯的手伸到火盆上。

“这样安静的夜晚，我们的儿子一定能多学一些东西。”房主人说着，向楼上望了一眼。

“孩子大概累了，我上楼给他送杯热茶去。整天闷在屋里学习，我真担心他把身体搞坏了。”

“算了，算了，别去打搅他了。他要是累了，或想喝点什么，自己会下楼来的。你就别操这份心了。父母的过分关心，往往容易使孩子头脑负担过重，反而不好。”

“也许你说得对。可我每时每刻都在想，这毕业考试不是件轻松事。我真盼望孩子能顺利地通过这一关。”老伴儿含糊不清地嘟哝着，往火盆里加了几块木炭。

突然，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破了这寂静的气氛。

两人同时抬起头来，相互望着。

“有人来。”

房主人慢吞吞地站了起来，蹒跚地向门口走去。随着开门声，一股寒风带着雪花挤了进来。

“谁啊？”

“别问是谁。老实点，不许出声！”

门外一个陌生中年男子手里握着一把闪闪发光的匕首。声音低沉，却掷地有声。

“你要干什么？”

“少罗嗦，快老老实实地进去！不然……”陌生人晃了晃手中的匕首。

房主人只好转身向屋子里走去。

老伴儿迎了上来：“谁呀？是找我儿子……”她周身一颤，后边的话咽了回去。

“对不起，我是来取钱的。如果识相的话，我也不难为你们。”陌生人手中的匕首在炭火的映照下，更加寒光闪闪。

“啊，啊，我和老伴儿都是上了年纪的人，不中用了。你想要什么就随便拿吧。但请您千万不要到楼上去。”房主人哆哆嗦嗦地说。

“噢？楼上是不是有更贵重的东西？”陌生人眼睛顿时一亮，露出一股贪婪的神色。

“不，不，是我儿子在上面学习呢。”房主人慌忙解释。

“如此说来，我更得小心点。动手之前，必须先把他捆起来。”

“别，别这样。恳求您别伤害我们的儿子。”

“滚开！”

陌生人三步两步蹿上楼梯。陈旧的楼梯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

两位老人无可奈何，呆呆地站在那里。

突然，喀嚓一声，随着一声惨叫，一个沉重的物体从楼梯上滚落下来。

房主人从呆愣中醒了过来，慌忙对老伴儿说：“一定是我们的儿子把这家伙打倒的。快给警察挂电话……”

很快，警察们赶来了。在楼梯口，警察发现了摔伤了腿躺在那里的陌生人。

“哪有这样的人，学习也不点灯。害得我一脚踩空。真晦气。”陌生人一副懊丧的样子。

上楼搜查的警察很快下来了。

“警长，整个楼上全搜遍了，没有发现第二个人，可房主人明明在电话中说是他儿子打倒的强盗，是不是房主人神经不正常？”

“不是的。他们唯一在上学的儿子早在数年前的一个冬天死了。可他们始终不愿承认这一事实。总是说，儿子在楼上学习呢。”

谁也没有再说话。屋里很静，屋外也很静。那白色的小精灵依然悠悠然然地飞落下来……

# 《血孩子》作者：[美] 奥克塔维亚·Ｅ·巴特勒

特林克人葛图娃来到我家的那个夜晚，我的童年刚好结束了。她给了我们家两枚不孕蛋，一枚给了我妈妈、哥哥和我的两个姐妹，另一枚她让我独自享用。即使是这样，这两枚蛋也足以让每个人感觉良好。这里的“每个人”并不包括妈妈，因为她一点儿也不想吃。在每个人都开始陶醉其中、走路摇摇晃晃的时候。妈妈只是坐在那里看着我们，大部分的目光都停留在我身上。

我靠在葛图娃天鹅绒般光滑的腹侧边，间或吮吸一下手中的蛋。真搞不懂妈妈怎么就不愿享用这美味，更何况它还能带来一种快感。对身体也没有坏处。要是她偶尔放纵一下自己吃点这个，那她的头发就会少白点。吃不孕蛋可以延长寿命、增强活力。我爸爸从没有拒绝过吃蛋，结果寿命延长了三倍，晚年的时候。他还娶了我妈妈并生下了四个孩子。

然而，妈妈对自己的未老先衰好像并不担忧。当葛图娃抬起几条臂膀把我拉得靠她更近的时候，妈妈走开了。葛图娃喜欢我们的体温，所以只要有机会她就会要我们靠近她。我小时候呆在家里的时间比较多，那时，妈妈总是教我如何跟葛图娃相处：要尊重她、顺从她。因为她是特林克的政府官员，并掌管着塔园（划给地球人的居住区），也就是说她是特林克人中处理地球人事务的最高长官。妈妈说，有这样一位要人来到我们家是一种荣幸。妈妈在撒谎的时候就会摆出一本正经、不容置疑的样子。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要撒谎，也不知道她撒了些什么谎。葛图娃来到我们家确实是一种荣誉，但她已不是第一次光临我们家了，葛图娃并不喜欢在一个她看来是另外一个家的地方受到过分的礼遇，她一般都是直接走进房间。爬上一个特别为她准备的睡椅，然后喊我过去给她取暖。和她躺在一起，听着她像往常一样唠叨说我骨瘦如柴的时候，跟她讲礼数是不可能的。

“你比我上次看见时好多了，”这次她一边说，一边用她的六七条臂膀在我身上抚摸着，“你总算长胖了，瘦弱是件危险的事。”慢慢地，她的抚摸变得含蓄起来，变成了阵阵的爱抚。

“他还是很瘦。”妈妈急忙说道。

葛图娃抬起头来，身体有足足一米长的部分离开床铺，好像是坐起来，然后看着妈妈那张苍老的脸，妈妈转过身去。

“莲恩，你还是把剩下的蛋吃掉吧。”葛图娃说。

“这些蛋是给孩子们吃的。”妈妈说道。

“这是为全家人准备的，请吃了吧。”

妈妈不情愿地从我手里接过蛋，放到嘴边。软软的蛋壳已被我吸得瘪了下去。壳里只剩几滴东西了，妈妈还是用力地把它们吸出来咽下去，过了一会儿，她脸上的线条舒缓起来。

“很美味，”她说道，“有时我都记不起来这有多好吃了。”

“你该多吃点儿，”葛图娃说，“你怎么会老得这么快？”

妈妈闭口不答。

“能有机会来这里，我觉得很高兴，”葛图娃说，“因为有你在，这个地方对我来说就像个避难所。但是你都不愿意好好地照顾自己。”

葛图娃在塔园外受到自己族人的围攻，她的族人想拥有更多的地球人，只有她和她的政党站在地球人和游牧部落之间，这些游牧部落的人不能理解为什么要设立一个保留区——塔园，为什么他们不能通过抓捕、买卖、征用的方式获得地球人。也许他们理解，但是由于他们迫切地需要地球人，他们才不在乎要不要搞什么保留区呢。为了获得政治上的支持，她把我们分配给这些不顾一切的游牧部落，她还把我们卖给有权有势的特林克人。这样，我们就成了一种必需品、身份的象征、一支独立的族群。由她来监管地球人家族的组合，终结了以前任意拆散地球人的家庭以迎合特林克人盲目需求的制度。我曾经在塔园之外跟随葛图娃生活过，在外面，我看到特林克人用渴望的神情看着我。那些特林克人好像一口就能把我们吞下去，而只有葛图娃挡在我们面前，想到这点我就觉得很恐怖。有时，妈妈会看着她对我说：“把她照顾好了。”我意识到妈妈也曾在塔园外呆过，也见过那些特林克人的样子。

这时，葛图娃挥动四条臂膀把我从她身上放到地板上，说道：“去吧，甘，去那边和你的姐妹们坐在一起，省得你坐在这里不自在。你已经把蛋吃得差不多了，莲恩，你过来给我暖暖身子。”

妈妈犹豫了一下，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犹豫，我记得以前她不是这样的。我有过的最早印象就是妈妈惬意地舒展身体，和葛图娃靠在一起，说着我听不懂的话。当她把我从地板上抱起放在葛图娃的一节躯体上时，就会发出阵阵笑声。那时候，她还会吃她名下的蛋。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不吃蛋的。

她靠着葛图娃躺下，葛图娃用她左排的所有臂膀轻轻地缠绕着妈妈，以防止妈妈掉下来。我总是觉得那种姿势让人很不舒服，并且除了姐姐，全家人都不喜欢那样。他们说那样就像被关进了笼子里。

这次，葛图娃是故意这样做的。她把妈妈圈起之后就轻轻地舞动着尾巴，然后说道：“你没有吃够蛋，莲恩。给你吃的时候你就该把你那份吃完，你现在很需要这个。”

葛图娃迅速地动了一下尾巴，要不是我一直看着她，我都察觉不到她的动作。她在妈妈的腿上蛰了一下。妈妈大腿上流出了一滴血。

妈妈叫了一声。也许是由于吃惊吧。因为被蛰到并不会感到疼痛。我看到她轻叹了一声，放松了身体。她在葛图娃用触角围成的笼子里无力地挪动着，想换一个更舒服的姿势。

“你这是在做什么？”妈妈问道，听起来好像快睡着了。

“我不想看见你坐在那儿受折磨。”

妈妈耸耸肩，她说道：“明天。”

“是的，明天你还是会痛苦——如果你非要这样的话。但是现在，就在此时此刻，好好地躺在我身边，给我取取暖，我会让你放松的。”

“你知道的，他现在还是我的。”妈妈突然说道，“谁也不可能把他从我身边买走。”她的口气冷静，要是平常她是不会允许自己提起这件事的。

“谁都不能买走他。”葛图娃点着头，顺着妈妈的话说道。

“你说我会用儿子来换蛋以延年益寿吗？用我自己的儿子？”

“你不会，不管用什么东西，”葛图娃拨弄着自己那长长的、花白的头发，搂了搂妈妈的肩膀说道。

我想过去跟妈妈靠在一起，跟她分享这个时光。她不用再吃蛋，也不用被蛰了。现在，如果我靠在妈妈身边，她会牵着我的手，会对我笑，还会对我讲她的心里话。但是到了明天，她会记起这一切并且感到很尴尬。我可不想在她感到尴尬的时候记起我，还是乖乖地坐在原地吧，我只要知道她爱我、尽到了做妈妈的责任、为我担忧、为我痛苦就够了。

“轩华，给你妈妈脱掉鞋子，”葛图娃说，“呆会儿我再蛰她一下，她就可以睡觉了。”

姐姐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照办了，然后她在我身边坐下，握着我的手，我和她一直都很亲密。

妈妈把头枕在葛图娃的腹侧，想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葛图娃又大又圆的脸，但没看到。

“你还要蛰我吗？”

“是的，莲恩。”

“那我岂不是要睡到明天中午。”

“这样很好，你需要睡眠，上次你是什么时候睡的？”

妈妈没有回答，露出烦恼的神情，咕哝道：“我应该在你还小的时候踩死你的。”

这是她们之间常开的一个玩笑，可以说她们是一起长大的，但葛图娃太庞大了，就算是在她小的时候也没有哪个地球人能从她身上踩过。

她现在的年龄几乎是妈妈的三倍，然而即使妈妈到过世的年龄了，葛图娃还是处在青年阶段。妈妈和她相遇的时候，葛图娃正处在快速发育的阶段——有点像青少年期。妈妈当时还是个小女孩，但她们在一起成长，成为了最好的朋友。

葛图娃最后还介绍爸爸给妈妈认识，然后他们相爱了，虽然年龄相差悬殊，但他们还是在葛图娃进入家族事业——从政的时候，结婚了。后来，她和妈妈见面的机会少了，但在我姐姐出生前，妈妈向葛图娃许诺把自己的一个孩子送给她。妈妈得把一个孩子送给某个特林克人，妈妈宁可给葛图娃也不愿意给陌生人。

几年的时间过去了，葛图娃四处活动，增强了自己的影响力。当她回来向我妈妈索要这几年辛苦工作的回报时，塔园已经属于她了。姐姐一看到葛图娃就喜欢上了她，想被她选中。妈妈当时正好怀着我，葛图娃也被妈妈的建议打动了：选择一个刚出生的孩子，看着这个孩子长大，和他一起成长。妈妈告诉我，在我生下来才三分钟的时候，葛图娃就用她的臂膀把我圈在她身上。几天后，我就初次尝到不孕蛋的滋味。当有地球人问我是否害怕葛图娃的时候，我就会告诉他们这件事情，我也会把同样的故事讲给特林克人听。出于担心和无知，他们往往会要求换成青少年。至于我的哥哥，要是他很早就被特林克人收养的话，他就不会害怕和不信任特林克人，也会比较自然地进入一个特林克人的家族。有时，我觉得他应该能做到。我看着哥哥，他在房间里舒展着四肢，睁着眼睛，不孕蛋的作用使他眼神恍惚。不管他怎么看待特林克人，他总是要求分享那份蛋。

“莲恩，你现在站得起来吗？”葛图娃突然说道。

“站起来？”妈妈说，“我想我就快睡着了。”

“现在别睡，外面好像有动静。”臂膀围起来的笼子突然不见了。

“什么动静？”

“起来，莲恩！”

妈妈听出葛图娃的口气不对劲，赶紧坐起来，差一点儿就被葛图娃丢在地板上了。葛图娃那长达三米的身躯“刷”的一声就离开了她的睡椅，迅速来到门口。她身上长着骨头——有一条条的肋骨、长长的脊椎骨、圆圆的头骨，每节躯干上还有四双手臂，但是当你看到她翻转身体跳到地上然后移动身体时，那柔弱无骨的样子会让人产生错觉：她是在游动而不是走动，当然不是在水里游而是在空气中游动着，就好像水中的生物一样。我喜欢看她走路的样子。

我起身离开姐姐，摇摆不定地跟随她来到门口。其实，坐在原地享受吃蛋后的美味感觉会更好，能够找到一个少女一起做做半睡半醒的梦就更好了。从前，特林克人只是把地球人看做是再合适不过的、可以用来做代孕体的恒温动物，他们把人类不分男女圈几个养起来，每天只是喂些蛋，也不用担心地球人会跑掉，就这样让地球人一代接一代地繁衍下去。我们是幸运的，因为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只经历了几代而已，否则我们就永远只是适宜做代孕体的大型动物而已。

“帮我顶住门，甘，”葛图娃说道，“让家里人回避一下。”

“什么在外面？”

“一个地球人代孕体。”

我一下子靠紧门，说道：“在这儿吗？是独自一人吗？”

“我猜他是想到电话亭，”她背着一个失去知觉的男人从我身边走过，她把这个人搭在身上，就好像在身上搭着一件衣服。这个人看上去很年轻，和我哥哥差不多大，但他看上去简直骨瘦如柴。

“甘，你去电话亭打个电话。”她说道。她把身上的人放到地板上，开始扒下他的衣服。

我没动。

过了一会儿，她抬起头看着我，一动不动。我知道这表示她已经很不耐烦了。

“让奎伊去吧，”我告诉她，“我留在这里，也许能帮上忙。”

她又开始上下移动自己的手脚，扶起那个男人，把他的上衣从头顶脱下来，“你不会想要看这些的，”她说道，“太残忍了，我没办法像他的特林克主人那样帮助他。”

“我能理解。你还是让奎伊去吧，即使他留在这里也起不了什么作用，至少我还愿意帮忙。”

她抬起头来看着我哥哥——又高大又强壮，当然会对她帮助很大。哥哥现在已经坐起来了，靠在墙角看着地上的男人，满脸厌恶和恐惧的神情。葛图娃一下子就能看出来他帮不上什么忙。

“还是你去吧，奎伊。”她说道。

哥哥没有争辩，他摇晃着站起来，稳了稳身体。

“这人的名字叫布兰姆·洛曼斯，”她读着男人手臂上的宇。我不由自主地摸着自己手臂上的标牌，“他要找荷姬芙，你听清楚了吗？”

“布兰姆·洛曼斯荷姬芙，”哥哥说道，“那我去了。”哥哥小心翼翼地绕过洛曼斯，然后冲出门外。

洛曼斯逐渐恢复了知觉。妹妹终于从蛋的作用中清醒过来。走上前来一个劲儿地盯着他看。洛曼斯呻吟了一下，伸出双手攥住葛图娃的两条臂膀，然后又放开。妈妈一把拉开了妹妹。

葛图娃先动手脱下这个人的鞋子，然后脱下他的裤子，留出两条手臂给他握着。除了最后几排臂膀，她全身都很灵活。

“这时候我不想听你争辩，甘。”葛图娃说道。

“我该做什么？”我单刀直入地问道。

“到外面去杀一头至少有你一半大的动物回来。”

就算不是用来蛰人，她的尾巴也是一件很有威力的武器，她用尾巴一下就把我扫出了房间。

我从地上爬了起来，发现忽视她的警告真不是明智之举。我走进厨房，准备用斧头或刀来宰杀动物，妈妈养了地球上的动物给自家吃，还饲养了几千头当地的动物以获取毛皮。也许葛图娃想要的是当地的动物，一头雅士蹄。有一些雅士蹄的大小正合葛图娃之意，但这种动物的牙齿数是我的三倍。并且很会咬人。妈妈、姐姐和哥哥都曾经用刀杀过雅士蹄。我没有杀过，我连小动物也没杀过。大部分时间我都和葛图娃在一起，而我哥哥和姐妹们一直呆在妈妈身边学做家务。葛图娃最初说的话是对的：我应该去电话亭打电话，至少那件事我还做得来。

我走到厨房拐角的壁橱那儿，妈妈把大件的工具都放在这里，壁橱的后面有一根用来排放厨房废水的水管，现在已经不用了。在我出世前，爸爸把排废水的管道改道了，老管子现在被折叠在一起，中间就可以藏下一把步枪。我家不止这一把枪，但这把最容易拿到，用这把枪就可以捕获一头最大的雅士蹄，不过，也许这样葛图娃就会怀疑我是用什么武器杀的了。在塔园是不允许地球人拥有武器的。塔园建成后没多久，就发生了地球人枪击特林克人和代孕地球人的事件，这起事件发生在特林克人和地球人建立结对家庭之前，也就是特林克人拥有可以支配的地球人、大家可以和睦相处之前。在我生活的这段时间，没有发生过枪击特林克人的事件，但是禁枪的法律没有废止，说是为了保护地球人。在发生暗杀事件期间，特林克人出于报复，曾血洗了许多地球人的家族。

我出门走进笼圈，挑了一头最大的雅士蹄，然后开枪打死了它。那是一头正在成长中的雄性雅士蹄。长得很健壮，妈妈看见了肯定会不高兴，但是这头大小正合适，而我也没时间再挑选别的。

我把雅士蹄扛在肩膀上，来到厨房。我先把枪放回藏枪处。如果葛图娃看到了那长长的、仍带着体温的尸体上的枪伤要没收这把枪的话，我就交给她。没有发现的话，就放在爸爸原来放的地方吧。

我转过身去，准备把雅士蹄给葛图娃送过去。站在门前。我又犹豫了一会儿，因为我内心突然升起了一种莫名的恐惧，其实我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情——以前我没有亲眼看见过，但是葛图娃给我看过图画。还画过图纸给我解释过。她已肯定我长大的那一天就会了解所有的真相。

即使这样，我也不愿意走进那间房，于是我又花了点儿时间在我妈妈那刻着花纹的盒子里挑选了一把刀，因为我猜葛图娃也许会需要一把刀——雅士蹄毛很长、肉又厚。

“甘！”葛图娃喊道，因为焦急而提高了嗓门。

我咽了一口唾液，从来没想到挪动一下腿会有这么艰难。我发现我浑身颤抖，真是丢人。

我把雅士蹄放在葛图娃的脚边，发现洛曼斯又失去了知觉。房间里只剩下我、葛图娃和洛曼斯。妈妈和姐妹们也许都被打发去睡觉了，那样她们就不必看到这一切了，我真羡慕她们。

当葛图娃拎起雅士蹄的时候。妈妈走了进来。葛图娃没看到我递给她的刀子，她伸出爪子，一下子就把雅士蹄一分为二。她看了我一眼，黄色的眼睛里充满了专注的神情，说道：“按住这人的肩膀，甘。”

我痛苦地看着洛曼斯，我连碰都不愿意碰他，更别说要我按住他了。这和去杀一头动物不一样，不可能一下子就了结，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要动手去做。

妈妈走上前来说道：“甘，你按住右边。我按左边。”可是如果洛曼斯苏醒过来，一下子就会把妈妈掀翻的。

“别担心，”我抓住男人的肩膀，“我行的。”

她还在旁边犹豫着。

“别担心，”我说道，“不会让你丢脸的，别再呆在这儿看了。”

妈妈不放心地看着我，摸了摸我的脸，最后回到了自己的卧室。

葛图娃如释重负地低下头来，像地球人一样礼貌地说道：“谢谢你，甘，那只小东西……她总是在我面前自寻痛苦。”

洛曼斯呻吟起来，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声音，我倒希望他就这么昏迷下去。葛图娃凑过头去好让他能看见她。

“我已经蛰了你，好让你舒服点，但不敢用太大的力，”她告诉洛曼斯，“在这件事情结束之后，我会再蛰你一下好让你入睡，那时你就感觉不到痛苦了。”

“求你，”他哀求道，“等……”

“时间紧迫，洛曼斯，一结束我就会蛰你入睡的，荷姬芙会来的，她会给你几枚蛋让你恢复体力，我很快就会做完的。”

“荷姬芙！”男人一边喊道，一边在我的手下挣扎着。

“很快就会没事的，洛曼斯。”葛图娃看了我一眼。

洛曼斯伸出爪子轻轻地放在他的右腹部最后一根肋骨下面。那里有东西在微微地移动——很微小，就好像是没有规则的脉动，在褐色皮肤下，移动的东西一会儿在这里鼓起一个包，一会儿又在那里凹下去一块。这种动作持续着，直到我发现了规律，可以预测下一次动作。

在葛图娃手爪的按压下，洛曼斯全身僵硬起来。好用自己的后半部分身体紧紧地缠住他的腿，就算他能挣脱我，也不可能逃脱她的缠压。他绝望地挣扎着，这时，葛图娃用洛曼斯的裤子绑住他的手，然后把他的手放到头顶，好让我跪在上面，把他死死地钉在地上。最后，她把洛曼斯的衬衫卷成一团，让他咬住。

接着，她切开了他的腹部。

他抽搐了一下，差一点儿我就抓不住他了。他发出的那种声音……我从来没有听见人类发出过这样的声音。葛图娃好像没有注意到他的声音，她只是继续向下切，时不时停下来舔一下伤口留出来的血——她唾液中的化学成分能收缩血管，把血止住。

我觉得自己像个帮凶，在帮葛图娃折磨他、毁灭他。我知道我马上就要吐了，奇怪的是我一直忍到现在，不过不可能挨到她做完手术才吐。

她在洛曼斯的肚子里找到了第一条幼虫：它肥胖厚实，由于吸足了血而全身通红，身上还沾着血。它已经吃掉了卵壳。不过可以看出来还没有开始吃它的宿主——洛曼斯。它还会分泌毒液，这种毒液既可以向宿主发出警告，也会让宿主感到不舒服而想呕吐。在这之后，它就开始吃宿主身上的肉，当它吃完肉爬出洛曼斯的身体时。洛曼斯可能已经死了或者快死了，这时他已经不可能为自己复仇了。不过，在代孕体感到恶心呕吐和幼虫开始吃他的肉之间，还有一段充裕的时间，可以在这段时间把幼虫从宿主体内取出来。

葛图娃小心冀翼地挑出幼虫，然后盯着它看了又看，几乎没听到洛曼斯发出的可怕呻吟声。突然，人又失去了知觉。

“很好，”她低下头看着洛曼斯，“真希望你们地球人可以用意念控制自己的知觉。”她毫无同情心，而她手上的东西……那是个什么样的东西呀，还没有长出手足和骨头，约十五厘米长、两厘米宽，因为还沾着血而全身黏稠，看上去就像一条大蠕虫。葛图娃把它放入雅士蹄的肚子里，它立刻就往里钻，它会一直呆在里面直到没有东西可吃为止。

她在洛曼斯的肌肉里探寻着，又找到两条幼虫，其中一条比较小但是很有活力。“雄虫！”她快活地说道。这条幼虫的寿命比我要短得多，在它的姐妹们长出手脚之前，它就会变形，并且一旦它能抓住什么东西，就会立刻缠绕着它。当葛图娃把它放进雅士蹄肚子里时，只见它一个劲地想咬她。

颜色惨白的蠕虫在洛曼斯的肌肉里显形，我闭上了眼睛。这比看到爬满了蛆的腐烂的尸体还恶心，也比在图表上看到的恶心。

“啊，这里还有，”葛图娃说道，拉出两条又长又肥的幼虫，“看来你还得再杀一只什么动物来，甘，不管什么动物，只要是你们这里的就可以。”

总有人这样对我说，特林克人和地球人这样合作创造生命是完美无缺的。直到几分钟前我还相信这是对的，我知道新生命的诞生总是伴随着痛苦和鲜血，但是眼前的情形跟我想象的不一样，看起来更恐怖。我还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来面对这一切，有可能我永远都不能面对，但是现在我已亲眼看见了，即使现在闭上眼睛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葛图娃找到了一只正在吃卵壳的幼虫，残余的卵壳还附着在血管上，幼虫通过吸管使自己固定在血管上，同时用吸管来吸宿主的血。它们在孵出来之前只吸食血液，然后吃富有弹性的卵壳，最后就吃宿主的肉。

葛图娃咬掉卵壳，舔掉上面的血液，她是不是喜欢血液的味道？

这一切都让人觉得是那么不对劲、那么陌生。我以前从未想过会有什么事让我觉得她很陌生。

“好像又有一条，”她说道，“也许不止一条，真是个大家庭。最近这段时间，能在代孕动物身上找到一两条成活的幼虫，我们都会很高兴。”她用眼角扫了我一眼，“到外面去，甘，把你的肚子吐干净，趁他还没清醒，赶紧去。”

我蹒跚着走出去，几乎无法站立。就在前门的一棵大树后面，我吐得昏天黑地，直到什么也吐不出来。最后。我全身发抖、泪流满面地站在那里，我不明自我为什么会哭，但是眼泪一个劲儿地往下流。我又往前走了几步，好离得房子远点，免得被人看见。现在，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见红色的幼虫在暗红色的肉里蠕动的情形。

有一辆车朝这边开来，我知道这一定是奎恩带着洛曼斯的主人来了。也许还有一名地球人医生。因为在塔园除了农用车，地球人是不可以驾驶汽车的。我撩起衣服擦了擦脸上的泪水，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

“甘，”奎恩等车一停下来就喊道，“发生什么事了？”他缓缓走出为特林克人设计的扁圆形的车门，另一个地球人从另一边下了车子，一句话也没有说就直奔房屋。我知道他这一定是医生，有了他。再加上几枚蛋，洛曼斯就有救了。

“荷姬芙？”我问道。

一个特林克人从车里冒出来，在我面前直立起半截身体。她脸色苍白，看上去比葛图娃瘦小，也许她是由动物代孕体孵出来的——由人类孵出的特林克人体形比较庞大。

“六条幼虫，”我告诉她，“也许是七条，至少有一条雄虫，都活着。”

“洛曼斯呢？”她焦急地问道，听到她的问题和提问的口气，我喜欢上了她。洛曼斯清醒时最后说的就是她的名字。

“他还活着。”我说道。

然后她不再说话，直奔房屋。

“她病了很久，”哥哥一边看着她，一边走过去说道，“我打电话的时候，听见她身边的人让她别为这事出门。”

我一言未发，对这个特林克人心生敬意。现在我不想跟任何人说话，希望哥哥也到房间里去，就算是出于好奇也该进去。

“最终发现这一切超乎你的想象，是吗？”哥哥问。

我看了他一眼。

“别用她那种眼神看我，”他说，“你又不是她，你只是她的财产罢了。”

她的眼神，我现在都能够模仿她的神情。

“你怎么了？吐了吗？”他耸起鼻子在空中闻了闻，“那么你总算知道你要做的是什么事了？”

我走开了。我们俩以前很亲密，以前我在家的时候，他会带着我到处走，有时，葛图娃也会答应我带他一起去城里。但是在他进入青春期之后就变了，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开始和葛图娃刻意保持距离，接着就开始逃跑，直到他意识到这里无路可逃。逃不出塔园，也逃不出外面的世界。后来，他什么事也不关心，只在意分给家里的那份蛋。他认为只要我不出什么事，特林克人就不会拿他怎样。后来，他就开始监视我，这让我对他除了恨意就没别的感情了。

“说真的，到底怎么了？”他跟在我后面问道，

“我杀了一头雅士蹄，那些幼虫在吃它。”

“光为这事你还不至于跑出来呕吐。”

“我……从来没看到过一个人在我面前被活生生地开膛破肚。”那倒是真的，告诉他这么多就够了，其他的我不想多说，即使要说的话也不是对他说。

“哦。”他说道，看了我一眼，欲言还休的样子。

我们在一起漫无目的地走着。

“他说了什么吗？”奎恩问道，“我是指洛曼斯。”

“他说‘荷姬芙’。”

奎恩耸了耸肩说：“如果她拿我当孵卵器的话。我才不会给她打电话。”

“你最好还是给她打，因为只有她才能用尾巴蛰你来缓解你的痛苦，还不会伤到幼虫的生命。”

“你以为我会在乎它们的死活吗？” 他当然不会，那……我会吗？

“狗屁！”他吐了口气，“我亲眼见过他们是怎么干的。你以为今天发生在洛曼斯身上的事情很糟吗？其实这不值一提。”

我没有跟他争辩，他压根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我见过幼虫吃人。”他说道。

我转身面对着他说：“你撒谎！”

“我－看－过－立－这－些－虫－子－吃－人。”他一字一顿地说，停了一下，继续说道，“那是我小时候。我去了哈特蒙德，然后在回家的半路上看见一个地球人和一个特林克人，那个地球人是个代孕者。因为那里正好是山路，我就躲在他们后面看着他们。那个特林克人不想打开男人的肚子，因为身边没有东西喂幼虫。男人走不动了，附近又没有房子。他痛苦得难以忍受，就请求她杀死自己。最后，她照办了，割断了他的喉咙，一抓就割断了。我看见幼虫把他的肚子吃穿了，它们从里面钻出来。然后又钻回去继续吃。”

他的话又让我想起了洛曼斯身上的肉，那些幼虫在里面爬进爬出。我轻声说道：“你以前怎么没有讲给我听？”

他吃惊地看着我，好像没注意我在听他说话似的，说：“不知道。”

“从那之后你就开始逃跑。对不对？”

“是的，笨蛋，我逃进了塔园，逃进了圈地。”

我摇了摇头，说出了很久以前就埋藏在我心里的话：“她没有挑选你做代孕体，奎恩，你不用担心。”

“如果你出了什么事，她就会挑到我了。”

“不会的，她会选轩华，华……愿意这样。”

他轻蔑地说：“她们不选女人。”

“有时也会选女人。”我看了她一眼，“实际上，她们觉得女人更好，平时她们在一起说话的时候，你该在旁边听听。她们说女人身上脂肪多，更能保护幼虫。但是为了让女人留下来好保证人类的繁衍，她们让男人来做代孕体。”

“好繁衍出下一代为她们提供代孕体，”他说道，口气由蔑视转为痛苦。

“不单单是这样！”我反驳道。难道事实如此吗？

“如果这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我也会选择相信不止这样。”

“这是事实！”我觉得自己像个小孩，这样的争论真是愚蠢。

“葛图娃从那个男人身上取出幼虫的时候，你也是这样想的吗？”

“那事本不该发生的。”

“当然是那样的，只是你本不该看见那一切的，本来应该由拥有那个男人的特林克人来取幼虫的。她会蛰得他失去知觉，那样这个男人就不会受这么多痛苦了。可是无论如何，他还是要被开膛破肚，把幼虫从肚子里取出来，如果漏取了一条。这条虫也会分泌毒液，最后吃掉这个人。从他体内钻出来。”

妈妈曾经告诉过我要尊重他。因为他是我哥哥。但我还是很恨他。所以我走开了。他站在那里一副沾沾自喜的样子，他认为他是安全的而我不是。我本来可以揍他，但是如果他不还手，还用那种带有蔑视和痛苦的眼神看着我，我觉得自己更受不了。

他不打算让我逃脱。他的腿比我长，一下子就拦在我面前，就好像我跟在他后面似的。

“抱歉。”他说道。

我继续朝前走，对他感到又恶心又愤怒。

“其实想想看，事情也许并没有那么糟糕。葛图娃喜欢你，她会小心点儿的。”

我转身回头朝房子走去，迫不及待地想从他身边跑开。他毫不费力就追了上来。

“她有没有对你做过？”他问道， “我是说。你到了可以植入卵的年纪了，她有没有……”

我朝他打了一拳，我不知道我会出手打他，但我想我会杀了他。他只是回击了几下，但那也够我受的。我记不起自己是怎么倒下去的，当我苏醒时，他已经走了。只要能摆脱他。受这点儿痛苦还是值得的。

我站起来，慢慢地朝房子走去，房屋的后面已经天，黑了，厨房里没有人，妈妈和姐妹们都在卧室里睡觉。或装作睡觉。

我一走进厨房，就听见隔壁特林克人和地球人说话的声音，我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也不想听他们在说什么。

我在妈妈的桌子旁坐下来。静静地等着。这是张平坦又破旧的桌子，笨重但雕刻精美，是爸爸在生前为妈妈做的。我还记得在爸爸做桌子时候，我在他脚底下跑来跑去的情景。

现在我斜靠在桌子旁边，想念着爸爸。要是爸爸还在的话，我就可以向他倾诉。爸爸的一生中，他做过三回代孕体，三批卵曾经在他体内孵化过，肚子被破开三次又被缝合。他是如何挺过去的？其他人又是怎样挺过去的？

我站起来，从藏枪处取出步枪，又坐回去。这把枪需要擦洗、上油了。

我给枪上了子弹。

“是甘吗？”

葛图娃在平坦的地板上行走的时候。发出一阵沙沙声，每条腿在此起彼伏的动作中都在地板上留下声音，沙沙的声响连绵不绝。

葛图娃来到桌子边，先抬起上半截身体，然后滑上桌子，有时她的动作迅速得就好像是在水里游动。她在桌子中间盘成一堆，然后看着我。

“这可不好，”葛图娃温柔地说道，“你不应该找到这把枪的，这把枪不应该出现在这里。”

“我知道。”

“荷姬芙小姐，现在该叫荷姬芙夫人了，她会病死的。她不可能亲自带大自己的孩子，但是她姐姐会抚养他们，同时照顾洛曼斯。”

没有生育能力的姐姐！在每一个特林克家族中，由一个能生育的女性来繁衍后代，由一个没有生育能力的女性来照看家族。

“那么他不会死了？”

“是的。”

“我想知道他是不是还可以做代孕体。”

“没有人会请求他做这个了，再也不会了。”

我看着她黄色的眼睛，很想知道我对她的了解有多少。有多少是我自以为了解了的。我说道：“从来没有人来请求我们。你们从未征求过我们的意见。”

她轻轻地摇了摇头，说：“你的脸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地球人类不可能在黑夜中看到别人脸上的肿块，房间里只有一点儿月光从窗户透进来。

“你是用这把步枪猎杀的雅士蹄？”

“是的。”

“你打算用它射我吗？”

我看着她。她的身体优雅地盘成一团。

“你觉得地球人的血好吃吗？” 她什么话也没说。

“你是谁？”我低声说，“对你来说，我们又是什么东西呢？”

她静静地躺在那里，把头部盘在最上面。

“你比任何人都了解我，”她温柔地说道，“这个问题的答案要你自己决定。”

“所以我的脸就变成现在这样了。”我告诉她。

“什么？”

“奎恩要我做出决定，把我惹恼了，结果就是这样子了。”我轻轻地拿起枪，把枪管斜斜地对着下巴，“不过至少我有了决定。”

“事情是这样的吗？”

“有事就问我吧，葛图娃。”

“关于我孩子的生命？”

她会这样说，她知道怎样和别人周旋。不管是特林克人还是地球人，但是这次没有起到作用。

“我不想成为代孕动物，”我说道，“就算是你的孩子也不行。”

过了很久，她才回答我：“其实最近我们几乎不用代孕动物了，”她说道，“这你是知道的。”

“但是你们还是用地球人类做代孕动物。”

“是的，我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来教育你们并且把特林克人和地球人的家庭联结起来。”她不安地动了动身体，“你知道我们没有把你们当成动物看待。”

我一言不发地看着她。

“很久以前。你们的祖先还没有来到我们星球，我们曾经的代孕动物总是在我们植入卵后，杀掉了大部分的卵，”她温柔地说道，“你知道这一类事情的。甘，正是由于你们的到来，我们才知道什么是健康有活力的人种。你们的祖先由于受到同类的奴役和残杀，逃离了自己的家园，是我们拯救了他们，是我们把他们当人看，划出塔园给他们住，那时候他们还是把我们看成蠕虫，想尽办法杀死我们。”

听到“蠕虫”这两个字，我跳了起来，我完全是不由自主的，而她也察觉到了。

“明白了，”她静静地说道，“你宁愿死也不愿意做我孩子的代孕吗？”

我没说话。

“那我是不是该去找轩华做呢？”

“可以。”轩华有这个愿望，那就让她做吧。她没看过洛曼斯痛苦的样子，要她做代孕，她会感到自豪……而不是恐惧。

葛图娃从桌子上滑到了地上，我突然感到手足无措。

“今晚我会在轩华的房间里睡觉，”她说道，“今晚或明天我就告诉她。”

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我的姐姐几乎像母亲一样带大了我，我们关系很亲密——我跟奎恩就不是这样。她能接受葛图娃，并且会一如既往地爱着我。

“等一下！葛图娃！”

她回过头来，抬起半截身体靠近我的脸，说：“甘，你要理解我，这是成年人必须面对的事情，这就是我的生活，我要为我的家庭考虑。”

“但是她……是我的姐姐。”

“我已经满足了你的要求，我问过你的意见了！”

“可是……”

“轩华不会觉得这事有多难，她一直都希望自己能孕育新的生命。”

她是地球人类的后代，她能用乳汁来哺育的孩子，而不是让孩子附在血管上吸她的血。

我摇了摇头，说：“别那样对她，葛图娃。”我不是奎恩，好像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做到他那样冷漠，我可以把轩华当成自己的保护伞。想想看，让那些幼虫长在她的体内而不是我的体内，事情不是简单得多了吗？

“别那样。”我重复道。

她看着我，一言不发。

我转过头去，然后看着她，说：“让我来吧。”

我把枪从喉咙下挪开，她低下头想把枪拿走。

“不！”我告诉她。

“这是违法的。”她说道。

“把它留给家里人吧，也许哪一天谁会用它救我一命。”

她抓住枪管，但我没放手，她一把就把我拉了起来了，拉得我居高临下地看着她。

“留下这把枪，”我又说道，“要证明我们不是你的动物，这是成人之间的事，那么你就要承担这个风险。与人合作总是要承担风险的，葛图娃。”

要她放开枪是不容易的，她颤抖了一下，发出“咝咝”的响声。我意识到原来她也有恐惧感，以她的年龄推断，她肯定亲眼见过枪支对她的民众造成的伤害，现在枪支和她的孩子将要共处一室了。她还不知道我们藏了其他的枪支，所以那些枪是安全的。

“今晚我要植入第一枚卵，”在我收起枪的时候，她说道，“你听见了吗，甘？”

这就是为什么家里其他人要分享一枚蛋而我却能独自享用一枚，为什么妈妈总是默默地看着我，就好像我要离开她到一个她找不到的地方去似的。葛图娃是否认为我还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呢？

“我听见了。”

“现在就开始吧。”她把我推出厨房，跟在我后面来到我的卧室。

她那焦急的口气让我回到了现实，我指责道：“你今晚就会给轩华植入卵，是吗？”

“今晚我一定要找个人做代孕体。”

我停住脚步，无视她焦急的心情，挡住她的去路，说：“你压根就不在乎找谁？”

她从我身边滑过，来到卧室，我看到她坐上我们共有的睡椅。轩华的房间里没有什么家具，那她就会在轩华房间的地板上给她植入。一想到她会这样做，我就感到异样，一下子就生起气来。

不过，我还是脱下衣服在她身旁躺下，我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我知道该怎么做。我感到被蛰了一下，那种熟悉得让人浑身麻麻的感觉又来了，我浑身无力但很舒服。她的产卵器在我身上游走，产卵器刺入的时候并不疼，并且一下子就刺进去了。她的身体在我身上像波浪般起伏，她用力把卵排入我的身体。我抓住她的一双臂膀，想到洛曼斯也曾这样抓过她，我就放开双手，一不小心碰到她。她就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声。我希望再次被她用臂膀做的笼子围起来，但她没有，我只好又抓住她的手臂，这使我感到很羞愧。

“抱歉。”我小声说。

她用四条臂膀抓住我的肩膀。

“你会在乎吗？”我问道，“你会在乎那个人不是我吗？”

她很久没有回答我，最后她说道：“今晚你是那个可以自己做决定的人，甘，我是早就决定好了。”

“那你会去要轩华做吗？”

“会的，我怎么会把自己的孩子放在恨我的人身上？”

“那不是……恨。”

“我知道那是恨。”

“我那是害怕。”

沉默……

“我现在还是害怕。”此时此地，我可以向她承认了。

“但是你挺身而出帮了轩华。”

“是的，”我把前额靠在她身上。她浑身冰凉，那天鹅绒般光滑的肌肤，摸上去是那么柔软。

我继续说道：“也是为了把你留给我一人。”这是事实，我不知道为什么，但这是事实。

她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声，说：“真不敢相信我刚才还误会了你，”她说道，“我其实早就选定了你，我相信你长大后也会选择我的。”

“是的，但……”

“洛曼斯？”

“对。”

“我知道没有哪个地球人能在经历那样的事情之后还泰然自若，奎恩也曾见过，是吗？”

“是的。”

“应该好好保护他们。别让他们看见这个。”

我不喜欢她说话的口气，同时也觉得她这样说不切实际。

“这不是保护，”我说道，“要让他们有足够的知情权，在我们还很小的时候就让我们看，并且要多看几次。葛图娃，没有哪个地球人见过顺利的生产，我们看见的全是代孕体的痛苦、恐惧，甚至是死亡。”

她低下头看着我，说：“那是别人的私事，一直以来都是那样。”

她的口气使我不想坚持自己的观点——如果她改变了主意，我就会成为第一个被别人参观的人。但是我的提议已经给她留下了印象，以后有机会的话，她会做这样的尝试的。

“你不能再看了，”她说，“我不让你老想着射杀我。”

和卵一起进入体内的小剂量液体使我放松下来，就好像吃了不孕蛋，但我还是记得我手上曾拿过一把枪，心底有过的恐惧、后悔、气恼及失望。不用回想，我就能记起这一切。

“我不会开枪射你的，”我说道，“那不是射你。”

她是从我爸爸体内孵化出来的，当时爸爸跟我差不多大。

“你会的。”她固执地说道。

“不会的。”

是她挡在我们和她的族人之间，为了保护我们，而跟她的族人周旋。

“你会用它伤害你自己吗？”

我不经意地动了一下，感到不舒服，说道：“我可能会那样做，差点儿就做了。”

“你现在可以活下去了。”

“是的。”

“我既年轻又健康，”她说道，“我不会离开你，留下你一个人。洛曼斯事件是不会发生在你身上的，代孕人，我会好好照顾你的。”

# 《血里的音乐》作者：格鲁格·贝尔

我想，自然界存在一条至今谁也不曾注意的法则：每时每刻都有数以亿万计的细菌、微生物之类的东西在诞生或死去，如果不考虑它们的整体数量和累积效应的话，那它们是没多大意义的。它们过于渺小，即使死上一亿个也无法和一个大活人的死亡相提并论。

在所有的生物中，从最小的微生物到最高级的人类，都存在着一个等量关系，例如树的细枝总量会和粗枝总量相等，而树冠总量会等于树干的总量等等。

这本来是最起码的一条法则，不过我相信现在它已被弗吉尔·乌拉姆破坏了。

我和他大约有两年不曾晤面，眼前这位皮肤黝黑、衣着考究、笑容可掬的绅士与我记忆中的弗吉尔大相径庭。昨天我们曾通过电话约定一起共进午餐，现在两人站在“自由山医疗中心”职工自助餐厅的双层门外彼此对视。

“是弗吉尔吗？”我没把握地问，“上帝啊，还真是你！”

“很高兴又见到你，爱德华！”他紧握我的手说。

在我们分手的这段时间里，他的体重减少了１０到１２千克，目前看上去更加匀称。我记得大学时代的弗吉尔完全是另外一种模样：那是个胖乎乎的头发蓬乱的聪明小伙，牙齿长得有点歪。他会把电流通在门把手上，或是倒点“潘趣酒”请大伙喝，把我们的尿变成蓝色。弗吉尔几乎从没跟姑娘约会过——除了和艾琳·特曼金特，她的外表倒和他蛮接近的。

“你看上去棒极了，”我说，“是在圣路卡斯湾避暑的吗？”

我们走进柜台前的队伍为自己挑选食物。

“我晒得比较黑，”他往托盘上放了一盒巧克力牛奶说，“是耗了三个月在紫外灯下曝晒的结果，牙齿在分手后就矫正了。我慢慢再对你解释其它的事，得找个僻静场所。”

我把他带往吸烟角，那里的六张桌子只有三个老烟鬼占着。

“说老实话，”我把碟子放到桌上，“你真的变了，看上去相当不赖。”

“我的变化可能比你预料的还多。”他说这话的腔调像是恐怖片的演员，接着又戏剧性地扬了扬眉毛，“嗯，盖儿她怎样？”

“她很好，”我告诉他，“在幼儿园里教教孩子。我们一年前结了婚。”

弗吉尔的目光落在盘里的菠萝切片、家常奶酪和奶油香蕉上——他的声音有点异样：“你还发觉我有其它变化吗？”

“呃……”我眯起眼睛仔细察看。

“凑近点看看我。”他说。

“我说不准……噢，不错，你的眼镜没了。戴的是隐形眼镜吗？”

“不是，我不再需要什么眼镜了。”

“你的穿戴也大有进步，谁在为你打扮？我希望她本人也像她的审美力那么性感。”

“可是坎迪丝对我——过去对我的服装从不关心，”他说，“我不过是有了份好工作，手头比较富裕而已。同时我对服装比对饮食更加讲究。”他脸上绽出我熟悉的那种带有歉意的微笑，过一会又化成奇异的表情，“不管怎么说，她已把我给甩了，我的饭碗也丢了，我目前仅靠积蓄度日。”

“慢点，慢点！”我抗议说，“别眉毛胡子一把抓，为什么不从头说起？你当时找到一个工作，那是个什么单位？”

“吉尼特朗公司，”他说，“是16个月前的事。”

“我从没听说过这家公司。”

“你马上就会听说的。下个月市场上将发行这家公司的股票，他们在mab方面取得了突破，是一种医用……”

“我知道mab是什么，至少在理论上。”我打断他说，“那是医用生物芯片的缩写。”

“他们已经生产出实用的mab。”

“什么？”现在该轮到我惊奇地扬起眉毛。

“实际上这是一种微处理器。可以把它们注射进人体，停留在指定部位并解决麻烦。迈克尔·伯纳德医生很赞赏这种做法。”

这事非同小可。伯纳德具有极高的科学声望，不仅因为他的名字总是和基因工程的巨大发现有关，而且也因为他退休前在应用神经外科手术领域每年总有一次要引起轰动。《时代》、《滚石》等杂志封面刊登他的照片就是明证。

“一般说来，我这些话全属机密……例如股票、研究的突破以及伯纳德等等，”他向左右环顾并压低了声音，“但你可以随心所欲去干你的，我和这些杂种已没什么牵挂了。”

我吹了下口哨：“这能使我发财，对吗？”

“只要你愿意。不过在你忙着去找经纪人前，还得和我多聊一会。”他对奶酪和馅饼连碰都没碰，只吃了片菠萝，喝了点巧克力牛奶。

“那当然。继续说吧。”我说。

“在医学院我受过实验室工作的训练并从事生物化学研究，另外我对电脑也非常入迷，所以在最后两年……”

“你曾向西屋公司出售过软件包。”我说。

“老同学的记忆真没话说，这也是我和吉尼特朗公司挂钩的原因之一。他们当时刚刚起步，经济实力强大，拥有令人艳羡的实验室设备。他们雇用了我，而我的进展也相当神速。我用四个月就完成交下的课题，取得了一些突破。”他若无其事地挥挥手，“然后我就进行他们认为过早的研究，当我坚持这么干时，他们最终收回了实验室并交给某个软骨头。幸好我事先拯救并保存了炒鱿鱼前所获得的部分成果，不过我干得不够谨慎……至少是不够明智，所以现在被迫在实验室之外进行研究了。”

我知道弗吉尔是有雄心抱负的，但稍嫌古怪，不够敏感或精明。他和上司的关系总不是那么融洽。此外对弗吉尔来说，科学就好比是位可望而不可即的女性，有时她往往在对方毫无思想准备时突然敞开怀抱，让对方担心别失去这大好机遇，从而干下种种蠢事。弗吉尔遇到的可能就是这种情况。

“什么叫实验室之外？我不懂你说什么。”

“爱德华，我求你为我检查一下身体，一次彻底的体检。可以进行有关癌症的检测，检查完了我再对你作进一步的说明。”

“你是指那种需要花费５０００元的标准体检吗？”

“随便你怎么安排都行。Ｂ超，核磁共振，热谱图像等等都可以。”

“我可没把握取得使用所有这些设备的许可证，这儿的核磁共振全扫描在两个月前刚刚起步。见鬼，你就不能改用别的……”

“那就只做b超，这总行了吧？”

“弗吉尔，我是个产科医生而不是著名专家，妇产科医生往往是幽默中的笑柄。如果你变成一位妇女，我也许可以帮帮你。”

他俯身向前，手肘差点碰上馅饼，不过在最后一刻他闪避开了，真正是间不容发。换上原来的弗吉尔定会弄得不亦乐乎。

“仔细检查检查我，你就会……”他眯细眼睛又摇了摇头，“只要检查我就行。”

“好吧，我去为你进行超声波预约，不过由谁来付款？”

“由‘蓝盾’来付。”他乐了，举起一张医疗信用卡，“我在吉尼特朗公司时曾对电脑人事档案做过手脚，只要是十万元以下的医疗支出他们都照付不误，从不怀疑。”

由于他希望一切要悄悄进行，所以我也作了相应安排：我亲自填写了他的申请表，既然一切都按章缴费，所以大多数检查并不会引起院方注意。我没收取劳务费，归根结蒂，弗吉尔虽曾把我的尿变成蓝色，但他毕竟是我的老朋友嘛。

他很晚才来。通常情况下我早就下了班，这次我留在三楼等他，那地方护士们戏称为弗兰肯斯坦之翼。我坐在橘黄色塑料椅上，荧光灯把他的脸映成奇怪的橄榄绿色。

他脱去衣服，我让他躺在检查台上。我首先注意到他的踝骨看上去有点发胀，但在多次触摸后才知道那其实并不是肿胀，因为肌肉很正常，没什么异样，只是有点奇特而已。

我用探头在他身上扫描，特别对准大型仪器难以查到的部位，把所获数据送进显示系统。然后我换个位置，把他放在超声波诊断仪的搪瓷口下，那地方护士们把它叫做哼鸣口。

我把从探头及哼鸣口得来的数据综合在一起，又把弗吉尔翻了个身，接通视屏，一秒钟后那里就渐渐显示出他的骨骼图像。

我惊奇地看上三秒钟，又把屏幕切换到他的内脏器官图，然后是他的肌肉组织，最后是血管系统和皮肤的图像。

“你出的事故离现在有多久？”我努力克制着声音中的颤抖。

“我从没有出过事故，”他说，“这一切都是自愿的。”

“耶稣啊！到底是谁揍了你，还迫使你守口如瓶？”

“你没听懂我的意思，爱德华。再好好看看屏幕，我真的没受过什么迫害。”

“瞧，这儿有点肿，”我指着踝部说，“还有你的肋骨——它们纠结交错，如此古怪，显然在某个时候被打碎过，还有……”

“查查我的脊椎骨。”他说。

我把这处的图像放映到屏幕上。老天爷，我想这真是奇迹！在脊椎的地方——居然是由一些三角凸出物构成的框架，所有的联结部位都无法思议。我伸出手指去摸他的脊柱，他也举起双手努力配合。

“我找不到你的脊椎，”最后我说，“整个后背完全是光溜溜的。”我又把弗吉尔翻过来面朝着我，打算瞧瞧他的胸部。我隔着皮肤摸索肋骨，它们似乎被某种密实且富有弹性的东西所包围，我按得越重，它们就越加坚韧。这时我又发现了另一个变化。

“嘿！”我说，“你根本没有乳头……”在本该是乳头的地方只有两个极小的色素斑，但没有乳头的任何痕迹。

“看到了吗？”弗吉尔说，套上他那件白色外衣，“我已被从里到外彻底改造过了。”

当我回忆这段时间时，记得当时自己大概请他把一切全盘向我托出，但当时他究竟是怎么说的，我已记不太清楚了。

他按老习惯向我进行了解释，总是跑题万里。听他讲话，犹如你在阅读报上那种废话连篇并带有大量图表的文章，却妄想去抓住文章的实质。

我只好把他的话简单压缩如下：

在吉尼特朗公司时，他被委托参与制造首批生物芯片，这是用蛋白质分子做成的微型电路。其中一些被安放在比1微米还小的硅片上，然后注射进老鼠的动脉，固定在用化学方法标出的关键部位，并和老鼠的组织相互作用，监控由实验诱导产生的人为病理过程，甚至对此施加影响。

“这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他说，“我们牺牲了实验老鼠，换来极为复杂的芯片。我进一步研究它们，把硅片连接到显示系统，电脑先演示了条状图，然后是血管化学特性图，最后我们获得了长达11厘米的老鼠动脉映像。你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科学家雀跃欢呼，大家相互拥抱，大喝特喝整桶的臭虫液。”臭虫液其实是用实验室酒精再混合一种名叫佩普博士的汽水而成的饮料。

最后，他们不再使用硅片，而完全用核蛋白来制造芯片。弗吉尔不大愿意解释所有细节，但我猜想他们已经找到了某种方法，把像ＤＮＡ那么大甚至更为复杂的生物大分子升级成为某种电化学的电脑，使用核糖体类的结构作为编码器和阅读器，用ＲＮＡ作为载体，再以后弗吉尔就通过改变关键的核苷酸对，成功地实现了生殖分裂和核蛋白的合成。

“公司方面希望我把研究方向转向超基因工程，因为那是大有前途的事业，能制造出各种各样想也想不到的怪物……可我另有打算，”他的手指在耳边打了个榧子，“真是个疯狂的科学年代，对吗？”他纵声大笑，然后又安静了下来，“为了简化过程，我把最为成功的这种核蛋白送进细菌内，使复制和结合更加容易，然后我使它们长期留在细菌内，使它们和细胞相互作用。它们被编制了启发式程序，能教育自己，比我原来给它们编制的更好。细胞供给电脑以化学密码信息，电脑则处理信息得出结果，于是这些细菌变得聪明起来。我的意思是：它们的智商足以抵得上涡虫。想想看，能和涡虫同样聪明的大肠杆菌！”

我点点头说：“这我能够想像。”

“后来我完全着了迷。我们有设备和技术，我又懂得分子语言，于是我通过合成核蛋白的途径制造出既密集又复杂的生物芯片，那才算是真正的超微电脑。在与杆菌打交道的过程中，我已使这种芯片能和麻雀同样聪明。你知道当时我有多惊喜吗？接着我又发现一种办法，使它们的能力竟扩大了一千倍。”

“你使我不知所云了。”我承认。

“实际上我只给了它们最基本的指令，它们自己就生气勃勃地繁殖并越来越聪明！上帝啊，你真该亲眼见见，一周后它们自我进化并繁殖得像个小城市一般！后来我不得不全部毁掉它们，因为如果我还喂养下去，我真担心它们会长出双腿并跑出培养皿外来啦！”

“你在开玩笑吧！”说话时我的眼睛直愣愣地盯住他，“是当真的吗？”

“听我说，它们的确知道该怎样才能变得更加完善。它们看到了发展的方向，不过由于身处细菌之内，不能不受到资源的限制。”

“它们到底有多聪明？”

“我说不准。它们１００到２００个细胞一群，每一群都是一个活动的独立个体，也许有恒河猴那么聪明吧。它们通过菌毛交换信息，传递记忆并与自己的行动作比较。它们的群体当然和猴群不同，主要是因为它们的世界如此简单。就它们的能力而言，它们是培养皿的真正主人。我曾在它们中间放进吞噬细胞，这些吞噬细胞连半点下手的机会都没有。我的宠物们能利用任何条件来改变并成长。”

“这怎么可能呢？”

“什么？”他对我并未相信而深感意外，“也许我没很好说清楚，”他的样子有点沮丧，“我这是核蛋白电脑。它们就像ＤＮＡ，但能进行信息交换。你知道一个单细胞能有多少核苷酸对吗？”

我离开最后一堂生物化学课已经很久了，所以当然只能苦笑摇头。

“差不多有二百万。加上已变形的核糖体结构——它们有一万五千个，每一个的分子量在三百万左右——你考虑过这里的组合数和排列数吗？ＲＮＡ看上去像一条长长的螺旋形纸条，被核糖体包围着，它们被认为是编制蛋白链的指令……”他的眼睛发亮，简直有点眼泪汪汪，“而且，我还没有指出每个细胞不仅是独立的实体，而且还是相互合作的。”

“你在培养皿中消灭了多少细菌？”

“不大清楚，大约有十亿吧。”他笑着说，“你问到点子上了，爱德华，它们能和一颗行星上的全部居民相比，是大肠杆菌型的居民。”

“公司为此而开除你的吗？”

“不，他们其实并不了解事情的真相。我在继续合成这些分子，扩大它们的尺寸和复杂性。当我发觉细菌功能有限时，就抽自己身上的血，分离出白血球，把新生物芯片注入进去。我观察它们，把它们放入迷宫，提出某些简单的化学课题，结果它们表现得极为出色。后来有一次，我忘记把实验室电脑中的文件加密就存储起来。凑巧被某些领导发现，他们猜到我在干些什么，于是一场轩然大波就此掀起，闹得可真凶哪！他们认为我的工作将导致社会安全部门钉住公司不放，还要求销毁我的成果，清除我的程序。命令我杀死白血球，天哪，简直岂有此理！”弗吉尔穿上衣服，“当时我只有一两天时间，我已分离出最复杂的白血球细胞……”

“有多么复杂？”

“它们上百个细胞集合成一群，每群都像10岁的孩子那么聪明。”他停了一会观察我的脸色，“还在怀疑吗？要不要我告诉你，一个哺乳动物的细胞内有多少个核苷酸对吗？我专门在电脑上编过程序，白血球里能有一百亿个核苷酸对！爱德华，它们没有巨大的身体需要关心或消耗精力。”

“好吧，”我说，“我算是服了。接下去你还干了些什么？”

“接下去我就把这种白血球和自己的血液混合起来，用注射器注入自己体内。”他扣上衬衫上的纽扣，没有把握地笑笑，“我为它们编制了一些程序，这之后它们就开始了自己的生活道路。”

“你为它们编制了繁殖或复制的程序？能进化得更好吗？”我问。

“我想它们能发展某些特性，那还是生物芯片在杆菌阶段时就具有的。白血球之间能够互相交流，它们肯定能吞食其它类型的细胞，或加以改变。”

“你真是发疯了。”

“但你自己见到了屏幕上的图像！爱德华，从那时起我就没有得过疾病。从前经常伤风感冒，现在却觉得自己好得不能再好。”

“可它们在你体内总在寻找并改造什么……”

“它们现在每一群都和你我同样聪明。”

“我说你精神完全失常啦！”

他却只耸耸肩。

“他们开除了我。他们以为我会对他们的所作所为施行报复，因此命令我离开实验室。三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我始终没有机会了解自己体内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

“那么你……”我不停在盘算，“你的体重减轻是因为它们改进了脂肪的新陈代谢，使骨骼更加强壮，你的脊椎被完全重组……”

“现在就是让我睡从前那种旧床垫也再不会腰酸背疼了。”

“你的心脏看上去有点异样。”我说。

“我对心脏的事倒一无所知。”他凑近屏幕并细看，“脂肪的事我是估计到的。它们改善了新陈代谢，最近我不怎么感到饥饿，其实我的饮食习惯并没有多少变化——仍然喜爱从前喜爱的那些食品——但不知怎的我变得只吃所需要的食物。我不认为它们已经掌握了我的大脑。它们肯定掌握了所有的腺组织，但不明了总体情况，你懂我在说什么吗？它们还不了解我——就是坐在这里的我，但它们肯定对我的生殖器非常了解。”

我瞟了一眼屏幕又移开了目光。

“哦，它们真帮了我的忙，”他猥亵地笑着说，“你知道我和美人坎迪丝搞在一起的事情吗？我当时还不太黑，外表和穿戴都挺棒。我的这些小天使让我们闹得通宵达旦，它们每次越来越聪明，越来越狂热。”笑容又从他脸上消失，“但有天夜里我发现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当时我吓得真够呛，以为事情失去了控制。我担心它们已经穿越血脑屏障并掌握了我，了解到大脑细胞的真正功能。于是我发动一场战役：我估计它们穿越皮肤的理由是：在皮肤表面上建立相互联系要比通过肌肉、内脏、血管建立联系容易得多，于是我买来石英灯……”他发觉我的诧异目光后又补充说，“过去在实验室里当我们要毁灭芯片中的细胞时，就让它们接受紫外线照射。现在我交替使用日光灯和石英灯来治疗，结果它们再也不爬出表面了，但我也被晒得够呛。”

“你有可能会得皮肤癌。”我提醒他。

“放心，它们会像警察巡逻队一样照管我呢。”

“好吧，我已检查过你，你也告诉我一大堆难以置信的故事……还需要我干什么吗？”

“我并不像表面那样无忧无虑，爱德华。我很烦恼，我想在它们掌握我大脑以前找到控制它们的途径。你想一想，它们现在成万上亿，每一个都那么聪明，还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合作，所以我算是这颗行星上最聪明的人了，但是事实上它们刚刚起步，我可不希望它们接管我的权力。”他的笑容有些忧郁，我的脊梁同样流过一股寒颤，“或是偷走我的灵魂，懂吗？我想请你想出一些限制它们的方法，比如说能把这批小鬼饿死吗？好好想想吧。”他扣上衬衫，给我一张写有地址和电话的纸条，走到键盘前，消除了屏幕上的图像，删掉所有检查的数据，“给我打电话，号码只限你一人知道，别告诉任何人。抓紧点。”

弗吉尔离开检查室时已是凌晨三点。我取了他一些血液准备进行化验，同时握握他那双潮湿而发抖的手。他半开玩笑地告诫我：别从血液样品中摄取任何东西。

回家前我对他的血液作了一系列化验，其结果要等第二天才能出来。

第二天的午休时我得到了结果，同时毁掉所有的血液样本。我完全机械地像机器人在操作，几乎花了不眠的五昼夜才接受了检验的结果。他的血液看起来完全正常，但仪器认为他受到了感染：白血球和组胺数都极高，我直至第五天终于确信了这一点。

盖儿在我之前回到了家，那天晚上本该轮到我做饭。她往家庭影视系统塞进一张从幼儿园带回的光盘，让我欣赏学龄前儿童们创作的彩色图画。我默默地看着又默默地和她一起进了晚餐。

夜间我做了两个噩梦，梦境表示我已承认了这些事实。我辗转反侧，把被单揉得一塌糊涂。在第一个梦中我梦见超人的母亲克利泼顿行星在毁灭，亿万个超人天才在火焰中死去。这个梦多半是由于我毁去了弗吉尔血液的样本而做的。

第二个梦更为荒唐：我竟然梦见大纽约市在强奸一个妇女。梦境结束时她生下许多小城市胚胎，全都包着半透明的的囊膜，浸泡在难产的血液中。

第六天早上我给弗吉尔挂了个电话，铃响到第四声时他才去接。

“我已有了些结果，”我说，“不过不是结论性的，我想和你当面谈谈，别在电话里。”

“好的，”他说，我听得出他的声音困乏，“我现在在家里。”

弗吉尔的住宅在湖滨一幢豪华高层建筑里。我乘上电梯，在电梯中一面聆听音乐一面观赏广告全息图，那里向人们展示各种商品、待租空房以及本周楼内主妇可参加的社会活动。

弗吉尔本人开了门，他以手势邀我进去。他身穿格子长袍，长长的袖管，趿着一双家常便鞋，手中握有一个熄灭的烟斗，默默地穿过室内坐在软椅上，手指不停地捻转烟斗。

“你被感染了。”我说。

“是吗？”

“这是我从化验中能得到的一切，我无法申请到使用电子显微镜的许可证。”

“我并不认为这是感染，”他说，“不管怎么说它们是我自己的细胞，这也许只是……它们存在的某种象征，很难希望我们一下子就能搞清楚一切。”

我脱去外衣。“听好，”我说，“你已使我越来越为你不安了……”

可他脸上的表情迫使我噤口无言了——这是一种奇怪的狂热的幸福感，他眯紧眼睛望着天花板，噘起嘴唇。

“你怎么啦——喝醉了吗？”我问。

他摇摇头，然后又很慢很慢地点点头。“我在聆听。”他说。

“听什么？”

“我不知道。这根本不是声音……就像音乐一样。这心脏，这血管以及所有在动脉里和静脉里流动的血液都在翻腾……是血里响着的音乐。”他用忧郁的眼神望着我，“你今天怎么不去上班？”

“我今天轮休，不过盖儿在上班。”

“能留下来陪陪我吗？”

“大概行吧。”我耸耸肩说，然后我以怀疑的视线扫射房间的每个角落，企图寻找成堆的烟蒂或包着麻醉剂的纸包等等。

“我不会干蠢事，爱德华，”他说，“也许我是错的。不过我觉得有件大事正在发生，我捉摸它们已经知道我是谁了。”

我专注地盯着他，他却完全不注意我，像是某种内在的过程整个俘虏了他。当我请求来杯咖啡时，他只是朝厨房方向挥挥手。我烧了一壶开水，从柜橱里拿了一罐速溶咖啡，带着杯子回到原处。弗吉尔依然干瞪着眼坐着，头部左右晃动。

“你总是明白无疑地知道自己会成为什么人的，对吗？”他问道。

“多半是这样吧。”（待续）马少皇图

“妇科医生，就是你踏上生活的正确一步，你没有走错……而我就不一样。我有目标，但我却不知道方向。好似一幅没有道路的地图，仅有地理位置。还有我总是藐视一切，对所有人都这样，除了我自己。我甚至对科学也抱有这种态度，科学对我来说只是一种手段。我很奇怪自己居然能有如此出色的成就……我甚至恨自己的父母。”

他突然紧抓软椅扶手。

“你有点不舒服吗？”我问道。

“它们正在和我谈话。”说这话时他的双眼是阖着的。

有一小时左右他像是睡着了，呆若泥雕。我给他号了号脉，跳动得均匀有力。我又摸摸他的前额——微微有点凉意——后来我去给自己煮了咖啡。当弗吉尔最后睁开眼睛时，我正由于无事可做在翻阅杂志。

“真无法想像时间对它们是如何流逝的，”他说，“它们总共不过花了三四天工夫来理解我们的语言和人类文明的主要观念。现在它们正继续熟悉我，直接和我对话，就在当前。”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弗吉尔说，有好几千个探索者接通了他的神经元，但连他自己也搞不清其中的细节。

“你知道吗？它们的工作效率高得要命，”他补充说，“不过至今还没对我造成伤害。”

“我应该送你去医院。”

“医院能干什么呢？你想出了什么办法来控制它们吗？它们毕竟是我的细胞啊。”

“我考虑过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设法饿死它们，只要找到它们在新陈代谢中的区别……”

“我不能肯定自己是否真想摆脱它们，”弗吉尔说，“它们又没对我干什么坏事。”

“这你怎么能肯定？”

他摇摇头，然后竖起一根示警性的手指。

“肃静！它们正在企图掌握空间概念，这对它们是极不容易的。过去它们是按照化学物质的浓度在确定距离，对于它们来说，空间就好比是滋味的强度而已。”

“弗吉尔……”

“听着！好好想想，爱德华！”他以激昂的口吻说，“看吧，我体内出现大事啦！它们在通过体液相互联系，在透过细胞膜传递化学信息。它们在制造什么新的东西——是病毒吗？用来运送存储在核酸链里的数据。它们可能具有ＲＮＡ的形式……我就是这么编程的……但还有原生质状的结构……也许这就是你的仪器认为存在感染的原因——它们都在我的血里聊天，交换信息和体验，有同级的，有上级的，也有下一级的。”

“弗吉尔，我还是认为你应该去医院。”

“这是我的命运，爱德华，”他说，“我是它们的宇宙。它们对新发现的世界非常惊奇……”

弗吉尔重新缄默，我蹲在他椅旁，把他衣袖朝上卷起，整条手臂上满是十字交叉的白色线条。当我打算去叫救护车时，他站起来伸个懒腰说：“你想过没有？即使做个简单动作，我们每次会杀死多少细胞？”

“我得去叫辆急救车。”我说。

“不，你别叫！”他坚定地说，“我说过我没病，而且我有权安排自己的事务。你知道他们在医院里会对我怎么干吗？他们只会像原始穴居人修理石斧那样来修理电脑，这必然是一场闹剧……”

“那么我还留在这里干吗？”我心头涌上怒火，“我帮不上你什么忙，外加我就是那种穴居人。”

“可你是我的朋友，”弗吉尔说，他凝视着我，我简直感到望着我的人似乎远远不止是弗吉尔一人，“我需要你陪着我。”接着他又爆发一阵大笑，“其实我并不孤独。”

足足有两小时他在室内来回蹀躞，时而东摸摸西看看，时而眺望窗外，接着慢慢地不慌不忙地准备午餐。

我在两点时挂了个电话给盖儿，说要晚点回家。由于紧张过分我感到自己有点不适，但说话时尽量保持平静。

“还记得那个弗吉尔·乌拉姆吗？我现在就在他家里。”

“你好吗？”她问。

我好吗？绝对不好。但我却说：“我一切都很好。”

我说了再见并挂断电话，弗吉尔从厨房里注视着我。

“这里有整个文化！”他说，“它们总在信息海洋中遨游，不断补充新的信息，使自己尽善尽美。它们的等级森严，对那些越规的细胞就派去专门制造的病毒，对方无一得以幸免。病毒可以穿透细胞膜，使细胞膨胀，爆炸并消灭，但是这不算是专政，实际上它们拥有比民主制度下更多的自由。我的意思是：它们各人有各人的个性，你想得到吗？它们甚至比我们还具有更为不同的个性。”

“别说了，”我抓住他的肩膀，“弗吉尔，你把我逼得无路可走了！我不能再忍耐，我对什么都不理解，也不敢相信……”

“难道至今还这样？”

“好吧。只要你能告诉我……真相。要实事求是，你是否害怕后果？这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会把你领到哪儿去？”

他去厨房倒上两杯水，回来和我并肩站着，一脸的孩子气化为忧郁的表情：“我确实把未来设想得很糟。”

“你不害怕吗？”

“我当然怕。不过现在我不敢肯定，”他不安地拽拽长袍的腰带，“我不想对你隐瞒什么。我昨天去见了迈克尔·伯纳德，在他私人诊所里接受了检查，也抽了血进行分析。他要我停止石英灯的照射。今早在你之前不久，他给我打过电话，通知我一切都已证实，让我对谁也别提起此事。”弗吉尔沉默一会，脸上重新露出梦幻般的表情，“一座细胞的城市……爱德华，它们的确通过细胞毛在传递信息……”

“别说了！”我忍不住嚷道，“证实，证实了什么？”

“就如伯纳德所说，我整个机体内都存在极度膨大的巨噬细胞，同时他也肯定了解剖学上的变化，所以这并非我俩的妄想或错觉。”

“他下一步打算怎么做？”

“我不知道。我想他大概会说服吉尼特朗公司的领导并向我重新开放实验室。”

“这是你希望的吗？”

“问题不仅在是否重新拥有实验室上，我得让你知道自从我停止照射石英灯后，我的变化更加厉害了。”他脱去长袍扔到地上。他的整个身体表面，皮肤上都布满了十字交叉的白色条纹。这些线条沿着他的脊椎已开始形成隆状凸起物。

“上帝啊！”我说。

“我已不能在实验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出现，这种样子是无法见人的。至于去医院，那就更甭提了，他们根本不知道该拿我咋办。”

“你……你不妨去和它们谈谈，让它们把行动放慢一些。”我意识到自己这话听上去有多么滑稽。

“是的，我的确可以这么做，但它们不一定会听我的话。”

“我还以为你是它们的上帝呢。”

“那些和我神经元挂钩的其实并非重要人物，只是些侦察员或类似的角色。它们知道我的存在，也知道我是谁，但这并不意味它们就能说服统治集团的最高层人物。”

“它们在内部进行争辩吗？”

“有点像，不过这一切并不那么糟。只要实验室对我重新开放，我就有了个家，有了工作场所。”他望望窗外，似乎在找人似的，“除了它们我已一无所有，而它们则无所畏惧。爱德华，我从未对别的东西感到如此亲近。”他又显露出怡然自得的笑容，“我得对它们负责，我就好比是它们的母亲。”

“但是你依旧不知道它们接下去将要干什么！”

他摇摇头。

“弗吉尔，你说过它们代表一种文明……”

“而且是上千种文明！”

“不错，但即便是文明其结果往往会大大不妙，例如发生战争，环境污染等等……”

我对如何对付这种无法无天的事不知所措，就连弗吉尔也不行。对于牵涉到全局的事情，我认为他并不具有解决问题的洞察力和睿智。

“不过仅仅我一个人在担待风险。”

“你并没把握确知这一点，上帝啊，只消看看它们对你已干了些什么！”

“这只是对我，只针对我个人！”他吼道，“和任何人无关！”

我摇摇头，举起双手表示认输。

“好吧，伯纳德让他们重新开放实验室，你可以搬进去住，你除了当作一头实验豚鼠，还能有什么？”

“他们对我很好，我再也不是从前那个弗吉尔先生了，我代表整个银河系，是一个超级母亲！”

“你是指一台超级孵化器吧？”我耸耸肩，不想再次卷入一场争论。

至此我已无能为力，所以随便找个借口告辞而去。后来我坐在楼下大厅里打算冷静考虑一下……需要有人去说服他，但他会听谁的呢？他去找过伯纳德……

看来弗吉尔的故事不仅使伯纳德相信了而且还极感兴趣。伯纳德这号人通常是不会轻易理睬弗吉尔之流的，除非对他本人有好处。

我知道这些只是猜测，不过决定还是试一试，于是找了个街头电话亭塞进磁卡，把电话打到吉尼特朗公司。

“请您找一下迈克尔·伯纳德医生，”我对接待小姐说。

“对不起，请问是谁要找他？”

“我是他的电话秘书，有个极其重要的电话要找他，而他的bp机似乎并不管用。”

在焦急等待几分钟后，伯纳德来接电话了。

“见鬼，你到底是谁？”他问，“我从来没有什么电话秘书。”

“我的名字是爱德华·米里根，是弗吉尔·乌拉姆的朋友。我想我们有些问题得讨论讨论。”

后来我们约定第二天早上见面。

在回家路上我想为自己找出点理由再腾出一天不去上班，我目前无法考虑医务及病人，他们本该受到更多的关心。

我感到内疚，感到忧虑，还有愤怒及恐惧。

就是在这种精神状态下盖儿回家发现了我，我强作镇定和她一起做了晚饭。饭后我们久久伫立在面朝海湾的窗前，眺望薄暮时分的城市灯火。一群冬天的欧椋鸟趁着最后的余辉还在枯黄的草地上啄食，然后被一阵风惊走高飞，阵风也把窗玻璃吹得格格作响。

“你是不大对头吧？”盖儿温柔地问，“爱德华，是你自己告诉我，还是继续装作若无其事？”

“我只不过是情绪不太好，”我说，“有点医院里的事老让人烦心。”

“噢，天哪！我猜到了，”她坐下来，“你大概打算和我离婚并和那个叫贝克的女人结合，对吗？”贝克夫人体重360磅，而且直到第五个月头上才发觉她已怀孕了。

“不是的。”我无精打采地说。

“哦，那可是天大的喜讯，”盖儿宣布说，她轻轻摸了摸我的前额，“你知道真要是这种事会让我疯的。”

“眼下我对你还无可奉告，所以……”

“你这种装腔作势让人恶心，”她站起说，“我去弄点茶，你要吗？”她生气了，我也在为无人可以诉说而苦恼。

为什么不把一切向她开诚布公呢？就因为我的一位老朋友把自己变成了银河系吗？……

我收拾好桌子。夜里我无法入眠，坐在床上，把枕头垫在背后望着盖儿。我想弄清楚我知道的一切中哪些是真的，哪些只是猜测。

我是个医生，我对自己说，我在从事一项与科学、与技术有关的职业，对未来派的冲击我当然应该具有免疫力。

而弗吉尔·乌拉姆变成了银河系。

假定在我体内生存着一万亿个小亚洲人，我会有什么感觉呢？在黑暗中我笑了，同时几乎要大声嚷嚷。弗吉尔体内的那些小生物比亚洲人还要不可思议，也许我和弗吉尔永远也不能理解它们。

但是我知道下面这些是真实的：例如卧室，透过薄纱照进的城内的微弱灯光，正在酣睡的盖儿。至关重要的是——盖儿正在床上熟睡。

我又梦见了那个梦：这一次那城市穿过窗户袭击盖儿。它变成一头有巨大尖角的浑身是火的野兽，用我根本不理解的语言在嚎叫。尽管我和它搏斗，但它依然抓住了她……接着化成一群照亮全床的流星，照亮了周围的一切。我猛然惊醒，一直坐到拂晓也没再合过眼。起床后我和盖儿一道穿上衣服，吻别时我饱尝了她真实的甜蜜樱唇。

我得去见伯纳德。他在郊区一所大医院里租用一套办公室，我乘上电梯直奔六楼，亲眼见识到金钱和名声的体现：房间布置得非常雅致，镶木墙上挂着高贵的丝印版画，克罗米和玻璃组成的家具，奶油色的地毯，中国的青铜器，光滑的橱柜和桌子。

伯纳德递给我一杯咖啡，自己坐在写字台旁，我双手捧杯坐在他对面，掌心冒汗。他衣冠楚楚，一身灰色西装，头发灰白，轮廓鲜明，大约有６０来岁，看上去实在像伦纳德·伯恩斯坦。

“关于我们共同的朋友……”他说，“乌拉姆先生真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科学家，我还得毫无保留地称赞他是勇敢无畏的人。”

“他是我的朋友，我正为他的事而不安……”

他举起手指止住我说：“不过这位勇敢的人同时也是轻率的狂妄傻瓜。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决不能允许的，他可能是在压力下才跨出了这一步，但这并不是理由。算了，既往不咎。我想他对你已经把什么都说了吧？”

我点点头：“他想回吉尼特朗公司。”

“那当然，那里有全部的设备。在我们没弄清他的问题前，那儿就是他的家。”

“弄清他什么问题？这有什么用？”我的头疼让我有点神思恍惚。

“噢，我很重视基于生物基础的超微电脑在许多方面的应用，您说呢？吉尼特朗公司已经有了重大发现，但这一次才是新的方向。”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伯纳德微微一笑：“我无权侈谈前景问题，但这将是一场革命。我们应该把他置于实验室条件下，还得同时进行动物试验，一切得从头干起，从零开始。问题是因为……呃……弗吉尔身上的群体不能转移到其他机体上去，它们是以他的白血球为基础的。我们得建立新的群体，让它们不会在其它动物身上引起免疫反应。”

“您是指某种感染现象吗？”我问。

“我想可以这样来比喻，当然弗吉尔没有被感染。”

“但我的化验证明他有。”

“大概是您的仪器对他血液中流动的那些数据起了反应，您说呢？”

“我不知道。”

“听我说，当弗吉尔被安顿在实验室后，我希望您也能去那里。您的经验对我们是很有价值的。”

我们？这说明他和吉尼特朗公司是一伙的，在这种情况下能期望他公正吗？

“这一切对您个人有什么好处？”

“爱德华，我一直处于我这一行的前沿地位，我看没理由认为我不该参加。凭我在脑科及神经方面的知识，加上我对神经生理学多年来的研究……”

“您就可以帮助吉尼特朗公司逃避政府方面的调查。”我说。

“您说的未免太粗鲁了，既无礼也不客观。”

“也许吧，不过我接受您的批评。在弗吉尔安置下来后，我愿意去实验室，只要在我说过这些粗鲁话后您还欢迎我的话。”

他以锐利的目光瞅着我。他明白我不是他这一边的，这一瞬间他的想法在脸上完全暴露无遗。

“那当然。”伯纳德说着站起身和我握手告别。他的掌心是潮潮的，我明白他和我同样紧张，尽管外表不露声色。

我回到家一直呆到中午，读了点书，打算理出个头绪，特别要分清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需要我去捍卫的。

一个人能承受的变化是有限度的，新事物固然好，但得逐步推行，不能蛮来。每个人都有权利保留自己的原有模式直到他同意改弦更张为止。在这之后才是伟大的科学发现……

而伯纳德则在强加于人，吉尼特朗公司也是如此。我对此无法接受。

当我在高层建筑的大厅按下弗吉尔房间的内部对讲钮时，他几乎马上就应接了。

“很好，”他的声音激昂，“上来吧，我在浴室里。门没上锁，开着的。”

我进入他的大间，沿走廊来到浴室。弗吉尔端坐在浴缸里，粉红色的水一直淹没到下颏。他心不在焉地朝我笑笑，双手上举拍了个巴掌。

“看来像是我割了手腕的静脉，对吧？别激动，现在一切都很正常。吉尼特朗公司已同意我复职，伯纳德刚刚打来电话。”弗吉尔指指浴室里的电话分机。

我坐在抽水马桶盖上，注意到毛巾柜旁的那台没插电源的石英灯装置，不少灯泡在泄水池旁边排成行。

“你肯定这就是你所希望的吗？”我说。

“噢，我想是的，”他说，“他们能比别处更好地照顾我，所以我得把自己弄弄干净，今晚去他们那儿。伯纳德用他的高级轿车捎我去，够档次吧？从现在起我的待遇将不同了。”

粉红色的水看去有点奇怪，不大像是肥皂水的颜色。

“你这水里是什么东西？是肥皂泡沫吗？”我问，又猛然猜到了——我感到极度不自在。这种事既如此突然，又如此愚蠢。

“不是。”弗吉尔说，这我早已料到。“不是的，”他重复说，“这是通过我皮肤分泌出来的。它们并没把每件事都告诉我，不过我想它们现在已经在向外界派出侦察员、密探、宇航员等等。”

他专注地望着我，我没有在他目光中发现任何担心的迹象，更多的则是好奇，想瞧瞧我的反应。

我的猜想已被证实，我的胃部也在痉挛。我事先完全没有思想准备，因为我一直在忙于考虑其它方面的问题。

“这是第一次吗？”我问。

“不错，”他又笑了，“我一直在考虑要不要把这些小鬼头放到下水道里去，让它们了解我们世界的真实模样。”

“那它们不会扩散到全世界去吗？”

“那当然。”

“你……你认为自己正常吗？”

“我感觉现在非常好，它们肯定有十亿之多。”他的手又打了一个响榧，“你认为怎样，我该放它们走吗？”

我几乎连想都没想就飞快跑在浴缸旁，我的手摸索到石英灯的电线并把插头插进插座。弗吉尔总是像个孩子，过去他把电流通在门把手上，把我的小便变成蓝色，他老在玩耍各种愚蠢的把戏，从来没有长大，从没成熟到懂得他的天才足以影响或改变整个世界，也不理解这种事需要绝对的小心谨慎。

弗吉尔伸手想去拔排水塞。“知道吗？爱德华，我……”

他这句话再也没能说完。我抓起石英灯装置扔进浴缸，立即纵身后跳，这时水中发生爆炸，迸发出水雾和火花。

弗吉尔尖叫一声慌忙又拉又扯……然后一切都在霎时间结束，除了灯还在低低发出嘶嘶声，还有从他头发中冒出的缕缕青烟。

我掀起马桶盖大吐特吐，接着捂住鼻子去了客厅。我的双脚有千斤重，瘫倒在沙发上。

大概过了一小时，我才在厨房里找到一盒漂白剂、阿摩尼亚和一瓶威士忌。回到浴室后我把头扭开不去看弗吉尔的尸体，先把威士忌倒入水中，接着是漂白剂，然后是阿摩尼亚。当氯气在水中翻滚冒泡时我就离去了，在身后掩上了房门。

回到家后，电话铃响了起来，但我没接。是医院打来的还是伯纳德打来的？也许是警方的电话？我能想像：当我向警方吐露一切时，公司会完全加以否认，伯纳德也会声明他对此毫不知情。我觉得全身疲劳得无法形容，所有的肌肉都由于紧张而痉挛，经历这一切以后我甚至无法形容出这种感觉……

我犯下了灭绝种族的滔天大罪？

这想法太疯狂了。我无法相信刚才亲手杀害过上百亿智能生物，这相当于消灭了银河系……太可笑了，不过我笑不出来。

比较可信的是我杀死了一个人，一个朋友。那青烟，那熔化的灯架，插座下流淌的塑料，烧焦的电线。

还有弗吉尔！

是我把通上电的灯扔进浴缸，而浴缸中正坐着弗吉尔。

我感到疲软乏力。噩梦，强奸盖儿的城市（真有趣，怎么还有弗吉尔从前的女友坎迪丝），流进下水道的水，在我们周围闪烁的银河系。无休无止的恐惧——但同时又是何等美丽——新的生活方式，共生，变形……

我把它们统统杀死了吗？我惊慌失措。我想明天还得去那幢公寓消消毒。不知怎的，我压根没想起伯纳德。

盖儿回家时我已在沙发上睡着了。后来我爬起时觉得头昏眼花，她当然也发觉了。

盖儿摸摸我的前额。“爱德华，你在发烧，还挺烫哪！”

我勉强走进浴室，在镜子里照照自己，盖儿紧贴身后。“这是什么？”她问。

在我的衣领上方，整个脖子都布满了白色条纹，如同公路一般。看样子它们早就渗进了我的机体，可能是好几天前的事。

“全怪那潮湿的手掌……”我说。

奇怪，怎么早先我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想我们大概要死了。我虽奋力挣扎，但不到几分钟就累得不能再动。盖儿在一小时后也得了这种病。

我大汗淋漓躺在起居室的地毯上，盖儿则躺在长沙发上。她脸色煞白，双目紧闭，像实验室里涂上防腐油的一具尸体，有段时间我以为她死了。我愤恨，憎恶，对我的软弱，迟缓，没能及时发觉这种可能而感到负疚有罪，然而我已无力动弹，连眨眼的气力都没有，只得瞑目等待着。

某种节律出现在我的手和脚上，随着脉搏我全身都在响起某种声音。像是有上千位乐师在演奏交响乐，但并不协调，各自都在演奏交响乐的某个片段。血中的音乐……然后这声音逐渐变得刺耳，但更加协调。最后归于静寂，化为悦耳的敲击声。

这种回声似乎融化在我体内，与我的心跳频率同步。

起先它们迫使我们的免疫反应投降，这是一场战争——这的确是一场地球上前所未有的战争，是亿万战斗员参与的战争——大约过了两天才宣告结束。

这段时期过后，我终于有气力到厨房旋开水龙头。我能感到它们正在我脑内忙碌，企图破译密码，找出隐藏在原生质里的上帝。

我先是大口大口地喝，接着改为小口啜呷。我带了杯水给盖儿，她也把杯子凑近干裂的唇边贪婪地喝了又喝。她双眼红肿，眼圈满布黄色污垢，不过现在她的肤色慢慢恢复正常，几分钟后我们已坐在厨房小桌旁，无力地咀嚼食物。

“我们碰上什么鬼名堂啦？”她第一件事就是提出这个问题。

我没勇气解释，所以光是摇头，然后剥了个橘子两人分着吃。

“应当去请医生。”她又说。

不过我知道我们不能这么做，我已从它们那里接到通知，它们告诉我说我们所产生的自由感纯属是一种幻象。

这个通知起初非常简单，脑海中闪现的甚至不是命令本身而只是对命令的回忆。它们禁止我们离开住宅，看来发号施令者也懂得自己并不受欢迎，尽管这概念对它们非常抽象。它们禁止我们和别人接触，在此期间只准许我们吃点食物，从龙头里喝点水。

体温下降后，变化的过程进行得更快更猛烈，我和盖儿几乎在同时被逼得一动不能动。她当时坐在桌旁，而我则跪在地板上，只有眼角余光还能看见她。

她的手臂上已出现明显的白色隆起物。

它们在弗吉尔体内时已学到很多东西，现在则采取不同的战术。整整有两小时左右我浑身出现难以忍受的搔痒——简直是地狱中的两小时！随后它们实现最后突破闯进大脑并掌握了我。如果用它们的时间尺度来衡量，应该说是经过多年奋斗后终于有了结果。现在它们得以和那个巨大而笨拙的智能生物进行通话了，那生物控制过它们的世界！

它们并不残酷，一旦这些小生物明白它们造成不适并不受欢迎时，就立即努力去消除这种现象。它们的工作卓有成效，一小时后我又感到异常舒服，如同身处极乐世界，和它们的联系也被切断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被允许自由活动，这主要是指去盥洗室。它们肯定无法对付某种生命活动的产物，我排出的小便是紫色的。盖儿也跟着来到厕所，我们在盥洗室里眼神空虚地对望，然后她努力露出微笑问：“它们也在和你谈话吗？”

我点点头。

“这说明我并没有疯狂。”

接下来的12小时内对我们的控制有所放松，我利用这段时间才完成这部手稿的主要部分。我怀疑体内正在进行另一场战争，盖儿也能稍许动弹，但无法更多地活动。

当全部控制重新恢复时，我们被下令相互拥抱，于是我们毫不迟疑地服从了。

“爱德华……”她喃喃耳语说，我的名字成为我从外界所听到的最后的声音。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直站着并不断在生长。几小时后我们的双脚开始膨胀并朝外伸展出去，一些伸展物伸到窗边去获取阳光，还有的长到厨房去获取饮用水，触须很快布满房间所有角落，扯下了墙上的油漆和灰泥，剥去了家具上的蒙布及填料。

第二天早上这种变形才宣告结束。

我再也认不清自己是什么模样。我猜大概有点像细胞，可能是两个巨大平滑的细胞，充斥在大部分房间里。大生物在模拟微生物。

我被命令继续写下自己的感受，但很快就力不从心。我们日复一日受到它们的影响，智力已难以保持稳定。我们的个性每天都在衰退，成为真正的巨大的笨拙的恐龙。我们的记忆被成千上万的它们所接管。

所以我很快就没有可能再集中思维了。

它们告诉我说自来水和下水道已被它们占领，整个这幢建筑里的人都将接受变形。

按照老的时间概念，几星期后它们将大规模地到达湖里，河里和海里。

我很难猜测这种后果。这颗行星的每一英寸表面都将充斥这种智能生物。从现在起几年内，也许更快一些，它们还将征服……

新的生物将会出现，它们强大的思维能力无可估量。

我的憎恨和恐惧现在都已不复存在。

我留给它们的——也就是我们的——只有一个问题：

在其它地方这种类似的事情还会发生几次？外星人永远不会穿越空间来访问地球了，他们已没有这个必要。

因为在每一颗沙粒中都是可以找到宇宙的。

“妇科医生，就是你踏上生活的正确一步，你没有走错……而我就不一样。我有目标，但我却不知道方向，好似一幅没有道路的地图，仅有地理位置。还有我总是藐视一切，对所有人都这样，除了我自己。我甚至对科学也抱有这种态度，科学对我来说只是一种手段。我很奇怪自己居然能有如此出色的成就……我甚至恨自己的父母。”

他突然紧抓软椅扶手。

“你有点不舒服吗？”我问道。

“它们正在和我谈话。”说这话时他的双眼是阖着的。

有一小时左右他像是睡着了，呆若泥雕。我给他号了号脉，跳动得均匀有力。我又摸摸他的前额——微微有点凉意——后来我去给自己煮了咖啡。当弗吉尔最后睁开眼睛时，我正由于无事可做在翻阅杂志。

“真无法想像时间对它们是如何流逝的，”他说，“它们总共不过花了三四天工夫来理解我们的语言和人类文明的主要观念。现在它们正继续熟悉我，直接和我对话，就在当前。”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弗吉尔说，有好几千个探索者接通了他的神经元，但连他自己也搞不清其中的细节。

“你知道吗？它们的工作效率高得要命，”他补充说，“不过至今还没对我造成伤害。”

“我应该送你去医院。”

“医院能干什么呢？你想出了什么办法来控制它们吗？它们毕竟是我的细胞啊。”

“我考虑过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设法饿死它们，只要找到它们在新陈代谢中的区别……”

“我不能肯定自己是否真想摆脱它们，”弗吉尔说，“它们又没对我干什么坏事。”

“这你怎么能肯定？”

他摇摇头，然后竖起一根示警性的手指。

“肃静！它们正在企图掌握空间概念，这对它们是极不容易的。过去它们是按照化学物质的浓度在确定距离，对于它们来说，空间就好比是滋味的强度而已。”

“弗吉尔……”

“听着！好好想想，爱德华！”他以激昂的口吻说，“看吧，我体内出现大事啦！它们在通过体液相互联系，在透过细胞膜传递化学信息。它们在制造什么新的东西——是病毒吗？用来运送存储在核酸链里的数据。它们可能具有ＲＮＡ的形式……我就是这么编程的……但还有原生质状的结构……也许这就是你的仪器认为存在感染的原因——它们都在我的血里聊天，交换信息和体验，有同级的，有上级的，也有下一级的。”

“弗吉尔，我还是认为你应该去医院。”

“这是我的命运，爱德华，”他说，“我是它们的宇宙。它们对新发现的世界非常惊奇……”

弗吉尔重新缄默，我蹲在他椅旁，把他衣袖朝上卷起，整条手臂上满是十字交叉的白色线条。当我打算去叫救护车时，他站起来伸个懒腰说：“你想过没有？即使做个简单动作，我们每次会杀死多少细胞？”

“我得去叫辆急救车。”我没理会他。

“不，你别叫！”他坚定地说，“我说过我没病，而且我有权安排自己的事务。你知道他们在医院里会对我怎么干吗？他们只会像原始穴居人修理石斧那样来修理电脑，这必然是一场闹剧……”

“那么我还留在这里干吗？”我心头涌上怒火，“我帮不上你什么忙，外加我就是那种穴居人。”

“可你是我的朋友，”弗吉尔说，他凝视着我，我简直感到望着我的人似乎远远不止是弗吉尔一人，“我需要你陪着我。”接着他又爆发一阵大笑，“其实我并不孤独。”

足足有两小时他在室内来回蹀躞，时而东摸摸西看看，时而眺望窗外，接着慢慢地不慌不忙地准备午餐。

我在两点时挂了个电话给盖儿，说要晚点回家。由于紧张过分我感到自己有点不适，但说话时尽量保持平静。

“还记得那个弗吉尔·乌拉姆吗？我现在就在他家里。”

“你好吗？”她问。

我好吗？绝对不好，但我却说：“我一切都很好。”

我说了再见并挂断电话，弗吉尔从厨房里注视着我。

“这里有整个文化！”他说，“它们总在信息海洋中遨游，不断补充新的信息，使自己尽善尽美。它们的等级森严，对那些越规的细胞就派去专门制造的病毒，对方无一得以幸免。病毒可以穿透细胞膜，使细胞膨胀、爆炸并消灭，但是这不算是专政，实际上它们拥有比民主制度下更多的自由。我的意思是：它们各人有各人的个性，你想得到吗？它们甚至比我们还具有更为不同的个性。”

“别说了，”我抓住他的肩膀，“弗吉尔，你把我逼得无路可走了！我不能再忍耐，我对什么都不理解，也不敢相信……”

“难道至今还这样？”

“好吧，只要你能告诉我……真相。要实事求是，你是否害怕后果？这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会把你领到哪儿去？”

他去厨房倒上两杯水，回来和我并肩站着，一脸的孩子气化为忧郁的表情：“我确实把未来设想得很糟。”

“你不害怕吗？”

“我当然怕。不过现在我不敢肯定，”他不安地拽拽长袍的腰带，“我不想对你隐瞒什么。我昨天去见了迈克尔·伯纳德，在他私人诊所里接受了检查，也抽了血进行分析。他要我停止石英灯的照射。今早在你来之前不久，他给我打过电话，通知我一切都已证实，让我对谁也别提起此事。”弗吉尔沉默一会，脸上重新露出梦幻般的表情，“一座细胞的城市……爱德华，它们的确通过细胞毛在传递信息……”

“别说了！”我忍不住嚷道，“证实，证实了什么？”

“就如伯纳德所说，我整个机体内都存在极度膨大的巨噬细胞，同时他也肯定了解剖学上的变化，所以这并非我俩的妄想或错觉。”

“他下一步打算怎么做？”

“我不知道。我想他大概会说服吉尼特朗公司的领导并向我重新开放实验室。”

“这是你希望的吗？”

“问题不仅在是否重新拥有实验室上，我得让你知道自从我停止照射石英灯后，我的变化更加厉害了。”他脱去长袍扔到地上。他的整个身体表面，皮肤上都布满了十字交叉的白色条纹，这些线条沿着他的脊椎已开始形成隆状凸起物。

“上帝啊！”我说。

“我已不能在实验室以外的任何地方出现，这种样子是无法见人的。至于去医院，那就更甭提了，他们根本不知道该拿我咋办。”

“你……你不妨去和它们谈谈，让它们把行动放慢一些。”我意识到自己这话听上去有多么滑稽。

“是的，我的确可以这么做，但它们不一定会听我的话。”

“我还以为你是它们的上帝呢。”

“那些和我神经元挂钩的其实并非重要人物，只是些侦察员或类似的角色。它们知道我的存在，也知道我是谁，但这并不意味它们就能说服统治集团的最高层人物。”

“它们在内部进行争辩吗？”

“有点像，不过这一切并不那么糟。只要实验室对我重新开放，我就有了个家，有了工作场所。”他望望窗外，似乎在找人似的，“除了它们我已一无所有，而它们则无所畏惧。爱德华，我从未对别的东西感到如此亲近。”他又显露出怡然自得的笑容，“我得对它们负责，我就好比是它们的母亲。”

“但是你依旧不知道它们接下去将要干什么！”

他摇摇头。

“弗吉尔，你说过它们代表一种文明……”

“而且是上千种文明！”

“不错，但即便是文明其结果往往会大大不妙，例如发生战争，环境污染等等……”

我对如何对付这种无法无天的事不知所措，就连弗吉尔也不行。对于牵涉到全局的事情，我认为他并不具有解决问题的洞察力和睿智。

“不过仅仅我一个人在担风险。”

“你并没把握确知这一点，上帝啊，只消看看它们对你已干了些什么！”

“这只是对我，只针对我个人！”他吼道，“和任何人无关！”

我摇摇头，举起双手表示认输。

“好吧，伯纳德让他们重新开放实验室，你可以搬进去住，你除了被当作一头实验豚鼠，还能有什么用？”

“他们对我很好，我再也不是从前那个弗吉尔先生了，我代表整个银河系，是一个超级母亲！”

“你是指一台超级孵化器吧？”我耸耸肩，不想再次卷入一场争论。

至此我已无能为力，所以随便找个借口告辞而去。后来我坐在楼下大厅里冷静考虑了一下，需要有人去说服他，但他会听谁的呢？他去找过伯纳德……

看来弗吉尔的故事不仅使伯纳德相信了而且还极感兴趣。伯纳德这号人通常是不会轻易理睬弗吉尔之流的，除非对他本人有好处。

我知道这些只是猜测，不过决定还是试一试，于是找了个街头电话亭塞进磁卡，把电话打到吉尼特朗公司。

“请您找一下迈克尔·伯纳德医生。”我对接线小姐说。

“对不起，请问是谁要找他？”

“我是他的电话秘书，有个极其重要的电话要找他，而他的bp机似乎并不管用。”

在焦急等待几分钟后，伯纳德来接电话了。

“见鬼，你到底是谁？”他问，“我从来没有什么电话秘书。”

“我的名字是爱德华·米里根，是弗吉尔·乌拉姆的朋友。我想我们有些问题得讨论讨论。”

后来我们约定第二天早上见面。

在回家路上我想为自己找出点理由再腾出一天不去上班，我目前无法考虑医务及病人，他们本该受到更多的关心。

我感到内疚，感到忧虑，还有愤怒及恐惧。

就是在这种精神状态下盖儿回家发现了我，我强作镇定和她一起做了晚饭。饭后我们久久伫立在面朝海湾的窗前，眺望薄暮时分的城市灯火。一群冬天的欧椋鸟趁着最后的余辉还在枯黄的草地上啄食，然后被一阵风惊走高飞，阵风也把窗玻璃吹得格格作响。

“你是不大对头吧？”盖儿温柔地问，“爱德华，是你自己告诉我，还是继续装作若无其事？”

“我只不过是情绪不太好，”我说，“有点医院里的事老让人烦心。”

“噢，天哪！我猜到了，”她坐下来，“你大概打算和我离婚并和那个叫贝克的女人结合，对吗？”贝克夫人体重360磅，而且直到第五个月头上才发觉她已怀孕了。

“不是的。”我无精打采地说。

“哦，那可是天大的喜讯，”盖儿宣布说，她轻轻摸了摸我的前额，“你知道真要是这件事会让我疯的。”

“眼下我对你还无可奉告，所以……”

“你这种装腔作势让人恶心，”她站起说，“我去弄点茶，你要吗？”她生气了，我也在为无人可以诉说而苦恼。

为什么不把一切向她开诚布公呢？就因为我的一位老朋友把自己变成了银河系吗？……

我收拾好桌子。夜里我无法入眠，坐在床上，把枕头垫在背后望着盖儿。我想弄清楚我知道的一切中哪些是真的，哪些只是猜测。

我是个医生，我对自己说，我在从事一项与科学、与技术有关的职业，对未来派的冲击我当然应该具有免疫力。

而弗吉尔·乌拉姆变成了银河系。

假定在我体内生存着一万亿个小亚洲人，我会有什么感觉呢？在黑暗中我笑了，同时几乎要大声嚷嚷。弗吉尔体内的那些小生物比亚洲人还要不可思议，也许我和弗吉尔永远也不能理解它们。

但是我知道下面这些是真实的：例如卧室，透过薄纱照进的城内的微弱灯光，正在酣睡的盖儿。至关重要的是——盖儿正在床上熟睡。

我又梦见了那个梦：这一次那城市穿过窗户袭击盖儿。它变成一头有巨大尖角的浑身是火的野兽，用我根本不理解的语言在嚎叫。尽管我和它搏斗，但它依然抓住了她……接着化成一群照亮全床的流星，照亮了周围的一切。我猛然惊醒，一直坐到拂晓也没再合过眼。起床后我和盖儿一道穿上衣服，吻别时我饱尝了她真实的甜蜜樱唇。

我得去见伯纳德。他在郊区一所大医院里租用一套办公室，我乘上电梯直奔六楼，亲眼见识到金钱和名声的体现：房间布置得非常雅致，镶木墙上挂着高贵的丝印版画，克罗米和玻璃组成的家具，奶油色的地毯，中国的青铜器，光滑的橱柜和桌子。

伯纳德递给我一杯咖啡，自己坐在写字台旁，我双手捧杯坐在他对面，掌心冒汗。他衣冠楚楚，一身灰色西装，头发灰白，轮廓鲜明，大约有60来岁，看上去实在像伦纳德·伯恩斯坦。

“关于我们共同的朋友……”他说，“乌拉姆先生真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科学家，我还得毫无保留地称赞他是勇敢无畏的人。”

“他是我的朋友，我正为他的事而不安……”

他举起手指止住我说：“不过这位勇敢的人同时也是轻率的狂妄傻瓜。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决不能允许的，他可能是在压力下才跨出了这一步，但这并不是理由。算了，既往不咎。我想他对你已经把什么都说了吧？”

我点点头：“他想回吉尼特朗公司。”

“那当然，那里有全部的设备。在我们没弄清他的问题前，那儿就是他的家。”

“弄清他什么问题？这有什么用？”我的头疼让我有点神思恍惚。

“噢，我很重视基于生物基础的超微电脑在许多方面的应用，您说呢？吉尼特朗公司已经有了重大发现，但这一次才是新的方向。”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伯纳德微微一笑：“我无权侈谈前景问题，但这将是一场革命。我们应该把他置于实验室条件下，还得同时进行动物试验，一切得从头干起，从零开始。问题是因为……呃……弗吉尔身上的群体不能转移到其他机体上去，它们是以他的白血球为基础的。我们得建立新的群体，让它们不会在其它动物身上引起免疫反应。”

“您是指某种感染现象吗？”我问。

“我想可以这样来比喻，当然弗吉尔没有被感染。”

“但我的化验证明他已被感染了。”

“大概是您的仪器对他血液中流动的那些数据起了反应，您说呢？”

“我不知道。”

“听我说，当弗吉尔被安顿在实验室后，我希望您也能去那里。您的经验对我们是很有价值的。”

我们？这说明他和吉尼特朗公司是一伙的，在这种情况下能期望他公正吗？

“这一切对您个人有什么好处？”

“爱德华，我一直处于我这一行的前沿地位，我看没理由认为我不该参加。凭我在脑科及神经方面的知识，加上我对神经生理学多年来的研究……”

“您就可以帮助吉尼特朗公司逃避政府方面的调查。”我说。

“您说得未免太粗鲁了，既无礼也不客观。”

“也许吧，不过我接受您的批评。在弗吉尔安置下来后，我愿意去实验室，只要在我说过这些粗鲁话后您还欢迎我的话。”

他以锐利的目光瞅着我。他明白我不是他这一边的，这一瞬间他的想法在脸上完全暴露无遗。

“那当然。”伯纳德说着站起身和我握手告别。他的掌心是潮润的，我明白他和我同样紧张，尽管外表不露声色。

我回到家一直呆到中午，读了点书，打算理出个头绪，特别要分清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需要我去捍卫的。

一个人能承受的变化是有限度的，新事物固然好，但得逐步推行，不能蛮来。每个人都有权利保留自己的原有模式直到他同意改弦更张为止，在这之后才是伟大的科学发现……

而伯纳德则在强加于人，吉尼特朗公司也是如此。我对此无法接受。

当我在高层建筑的大厅按下弗吉尔房间的内部对讲钮时，他几乎马上就应接了。

“很好，”他的声音激昂，“上来吧，我在浴室里。门没上锁，开着的。”

我进入他的大间，沿走廊来到浴室。弗吉尔端坐在浴缸里，粉红色的水一直淹没到下颏。他心不在焉地朝我笑笑，双手上举拍了个巴掌。

“看来像是我割了手腕的静脉，对吧？别激动，现在一切都很正常。吉尼特朗公司已同意我复职，伯纳德刚刚打来电话。”弗吉尔指指浴室里的电话分机。

我坐在抽水马桶盖上，注意到毛巾柜旁的那台没插电源的石英灯装置，不少灯泡在泄水池旁边排成行。

“你肯定这就是你所希望的吗？”我说。

“噢，我想是的，”他说，“他们能比别处更好地照顾我，所以我得把自己弄弄干净，今晚去他们那儿。伯纳德用他的高级轿车捎我去，够档次吧？从现在起我的待遇将不同了。”

粉红色的水看去有点奇怪，不大像是肥皂水的颜色。

“你这水里是什么东西？是肥皂泡沫吗？”我问，又猛然猜到了——我感到极度不自在。这种事既如此突然，又如此愚蠢。

“不是。”弗吉尔说，这我早已料到。“不是的，”他重复说，“这是通过我皮肤分泌出来的。它们并没把每件事都告诉我，不过我想它们现在已经在向外界派出侦察员、密探、宇航员等等。”

他专注地望着我，我没有在他目光中发现任何担心的迹象，更多的则是好奇，想瞧瞧我的反应。

我的猜想已被证实，我的胃部也在痉挛。我事先完全没有思想准备，因为我一直在忙于考虑其它方面的问题。

“这是第一次吗？”我问。

“不错，”他又笑了，“我一直在考虑要不要把这些小鬼头放到下水道里去，让它们了解我们世界的真实模样。”

“那它们不会扩散到全世界去吗？”

“那当然。”

“你……你认为自己正常吗？”

“我感觉现在非常好，它们肯定有十亿之多。”他的手又打了一个响榧，“你认为怎样，我该放它们走吗？”

我几乎连想都没想就飞快跑在浴缸旁，我的手摸索到石英灯的电线并把插头插进插座。弗吉尔总是像个孩子，过去他把电流通在门把手上，或是把我的小便变成蓝色，他老在玩各种愚蠢的把戏，从来没有长大，从没成熟到懂得他的天才足以影响或改变整个世界，也不理解这种事需要绝对的小心谨慎。

弗吉尔伸手想去拔排水塞。“知道吗？爱德华，我……”

他这句话再也没能说完。我抓起石英灯装置扔进浴缸，立即纵身后跳，这时水中发生爆炸，迸发出水雾和火花。

弗吉尔尖叫一声慌忙又拉又扯……然而一切都在霎时间结束，除了灯还在低低发出嘶嘶声，还有从他头发中冒出的缕缕青烟。

我掀起马桶盖大吐特吐，接着捂住鼻子去了客厅。我的双脚有千斤重，瘫倒在沙发上。

大概过了一小时，我才在厨房里找到一盒漂白剂、阿摩尼亚和一瓶威士忌。回到浴室后我把头扭开不去看弗吉尔的尸体，先把威士忌倒入水中，接着是漂白剂，然后是阿摩尼亚。当氯气在水中翻滚冒泡时我就离去了，在身后掩上了房门。

回到家后，电话铃响了起来，但我没接。是医院打来的还是伯纳德打来的？也许是警方的电话？我能想像：当我向警方吐露一切时，公司会完全加以否认，伯纳德也会声明他对此毫不知情。我觉得全身疲劳得无法形容，所有的肌肉都由于紧张而痉挛，经历这一切以后我甚至无法形容出这种感觉……

我犯下了灭绝种族的滔天大罪？

这想法太疯狂了。我无法相信刚才亲手杀害过上百亿智能生物，这相当于消灭了银河系……太可笑了，不过我笑不出来。

比较可信的是我杀死了一个人，一个朋友。那青烟，那熔化的灯架，插座下流淌的塑料，烧焦的电线。

还有弗吉尔！

是我把通上电的灯扔进浴缸，而浴缸中正坐着弗吉尔。

我感到疲软乏力。噩梦，强奸盖儿的城市（真有趣，怎么还有弗吉尔从前的女友坎迪丝），流进下水道的水，在我们周围闪烁的银河系。无休无止的恐惧——但同时又是何等美丽——新的生活方式，共生，变形……

我把它们统统杀死了吗？我惊慌失措。我想明天还得去那幢公寓消消毒。不知怎的，我压根没想起伯纳德。

盖儿回家时我已在沙发上睡着了。后来我爬起时觉得头昏眼花，她当然也发觉了。

盖儿摸摸我的前额。“爱德华，你在发烧，还挺烫哪！”

我勉强走进浴室，在镜子里照照自己，盖儿紧贴身后。“这是什么？”她问。

在我的衣领上方，整个脖子都布满了白色条纹，如同公路一般。看样子它们早就渗进了我的机体，可能是好几天前的事。

“全怪那潮润的手掌……”我说。

奇怪，怎么早先我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想我们大概要死了。我虽奋力挣扎，但不到几分钟就累得不能再动。盖儿在一小时后也得了这种病。

我大汗淋漓躺在起居室的地毯上，盖儿则躺在长沙发上。她脸色煞白，双目紧闭，像实验室里涂上防腐油的一具尸体，有段时间我以为她死了。我愤恨，憎恶，对我的软弱，迟缓，没能及时发觉这种可能而感到负疚有罪，然而我已无力动弹，连眨眼的气力都没有，只得瞑目等待着。

某种节律出现在我的手和脚上，随着脉搏我全身都在响起某种声音，像是有上千位乐师在演奏交响乐，但并不协调，各自都在演奏交响乐的某个片段。血里的音乐……然后这声音逐渐变得刺耳，但更加协调。最后归于静寂，化为悦耳的敲击声。

这种回声似乎融化在我体内，与我的心跳频率同步。

起先它们迫使我们的免疫反应投降，这是一场战争——这的确是一场地球上前所未有的战争，是亿万战斗员参与的战争——大约过了两天才宣告结束。

这段时期过后，我终于有气力到厨房旋开水龙头。我能感到它们正在我脑内忙碌，企图破译密码，找出隐藏在原生质里的上帝。

我先是大口大口地喝，接着改为小口啜呷。我带了杯水给盖儿，她也把杯子凑近干裂的唇边贪婪地喝了又喝。她双眼红肿，眼圈满布黄色污垢，不过现在她的肤色慢慢恢复正常，几分钟后我们已坐在厨房小桌旁，无力地咀嚼食物。

“我们碰上什么鬼名堂啦？”她第一件事就是提出这个问题。

我没勇气解释，所以光是摇头，然后剥了个橘子两人分着吃。

“应当去请医生。”她又说。

不过我知道我们不能这么做，我已从它们那里接到通知，它们告诉我说我们所产生的自由感纯属是一种幻象。

这个通知起初非常简单，脑海中闪现的甚至不是命令本身而只是对命令的回忆。它们禁止我们离开住宅，看来发号施令者也懂得自己并不受欢迎，尽管这概念对它们非常抽象。它们禁止我们和别人接触，在此期间只准许我们吃点食物，从龙头里喝点水。

体温下降后，变化的过程进行得更快更猛烈，我和盖儿几乎在同时被逼得一动不能动。她当时坐在桌旁，而我则跪在地板上，只有眼角余光还能看见她。

她的手臂上已出现明显的白色隆起物。

它们在弗吉尔体内时已学到很多东西，现在则采取不同的战术。整整两小时我浑身出现难以忍受的搔痒——简直是地狱中的两小时！随后它们实现最后突破闯进大脑并掌握了我。如果用它们的时间尺度来衡量，应该说是经过多年奋斗后终于有了结果。现在它们得以和那个巨大而笨拙的智能生物进行通话了，那生物控制过它们的世界！

它们并不残酷，一旦这些小生物明白它们造成不适并不受欢迎时，就立即努力去消除这种现象。它们的工作卓有成效，一小时后我又感到异常舒服，如同身处极乐世界，和它们的联系也被切断了。

第二天早上我们被允许自由活动，这主要是指去盥洗室。它们肯定无法对付某种生命活动的产物，我排出的小便是紫色的。盖儿也跟着来到厕所，我们在盥洗室里眼神空虚地对望，然后她努力露出微笑问：“它们也在和你谈话吗？”

我点点头。

“这说明我并没有疯狂。”

接下来的12小时内对我们的控制有所放松，我利用这段时间才完成这部手稿的主要部分。我怀疑体内正在进行另一场战争，盖儿也能稍许动弹，但无法更多地活动。

当全部控制重新恢复时，我们被下令相互拥抱，于是我们毫不迟疑地服从了。

“爱德华……”她喃喃耳语说，我的名字成为我从外界所听到的最后的声音。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直站着并不断在生长。几小时后我们的双脚开始膨胀并朝外伸展出去，伸到窗边去获取阳光，还有的伸到厨房去获取饮用水，触须很快布满房间所有角落，扯下了墙上的油漆和灰泥，剥去了家具上的蒙布及填料。

第二天早上这种变形才宣告结束。

我再也认不清自己是什么模样。我猜大概有点像细胞，可能是两个巨大平滑的细胞，充斥在大部分房间里。大生物在模拟微生物。

我被命令继续写下自己的感受，但很快就力不从心。我们日复一日受到它们的影响，智力已难以保持稳定。我们的个性每天都在衰退，成为真正的巨大的笨拙的恐龙。我们的记忆被成千上万的它们所接管。

所以我很快就没有可能再集中思维了。

它们告诉我说自来水和下水道已被它们占领，整个这幢建筑里的人都将接受变形。

按照老的时间概念，几星期后它们将大规模地到达湖里、河里和海里。

我很难猜测这种后果。这颗行星的每一英寸表面都将充斥这种智能生物。从现在起几年内，也许更快一些，它们还将征服……

新的生物将会出现，它们强大的思维能力无可估量。

我的憎恨和恐惧现在都已不复存在。

我留给它们的——也就是我们的——只有一个问题：

在其它地方这种类似的事情还会发生几次？外星人永远不会穿越空间来访问地球了，他们已没有这个必要。

因为在每一颗沙粒中都是可以找到宇宙的。

（全文完）

有关生物学名词解释：

核蛋白——由蛋白质与核酸结合而成，遍布于细胞的各个部分或存在于细胞核内。

核糖体——是细胞质内无包膜的颗粒结构，为合成蛋白质的场所。分子量为250万～450万。

核酸及核苷酸——高分子化合物，核酸由许多个核苷酸通过磷酸二脂腱连接而成，存在于所有动植物细胞、微生物内，是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对生物生长、遗传、变异等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核酸可分为ＤＮＡ及ＲＮＡ两种。

ＤＮＡ——脱氧核糖核酸的缩写，是核酸的一类，因分子含有脱氧核糖而得名。分子极为庞大，分子量一般至少在百万以上，是储藏、复制和传递遗传信息的主要物质基础。

ＲＮＡ——核糖核酸的缩写，也是一种核酸，因分子中含有核糖而得名，存在于一切细胞的细胞质和细胞核中。

# 《血肉之躯》作者：特里·比逊

英华译

“它们都是肉做成的。”

“是肉做的？”

“肉做的。它们都是肉体。”

“肉体？”

“这点毫无疑问。我们在这颗星球上的不同地区将它们抓来了好些个，带到我们的侦察飞碟上边，对他们进行了彻底的研究和探查。它们从头到脚完全是肉身。”

“这怎么可能呢？肉身怎么可能发出无线电讯号？怎么可能向各个星球发出信息呢？”

“它们使用无线电波与外界对话，但是这些无线电讯号并不是由它们的身体发出，讯号来自于一些机器。”

“那么，这些机器是谁制造的呢？我们要和这些机器的制造者接触。”

“机器也是它们制造的。我想向您说明的正是这一点。机器是由这些肉体造出来的。”

“简直不可思议。一团肉怎么会造出机器来呢？你是想让我相信出了有知觉的肉类。”

“我并不是要您相信，而是在告诉您事实。在该宇宙区，这些生物体是唯一具有知觉能力的物种，而且它们都是肉做的。”

“也许它们和奥佛雷星的生物相似。你知道，那种以碳元素为基础的智能生物，总要经历一个肉体性阶段的。”

“完全不是这样。它们出生时是肉体，到老死也还是肉体。我们已经研究了它们的好几代了，它们的生命期并不长。您有没有想过一块肉的生命期是怎么回事？”

“别再让我头疼了，也许它们只有一部分是肉的。就象那个韦迪雷星的生命体，头颅是血肉做的，里面装着一个等离子体的电子大脑。”

“才不是呢。我们也想到过这一点，因为它们和韦迪雷星的生物一样头颅是肉做的，可是我已经告诉您了，我们对它们进行了研究和探查，它们是彻头彻尾的肉体。”

“没有大脑？”

“嗨，大脑倒确是有的。只不过这个大脑也是由肉做成的！我一直想向您说清楚的就是这一点。”

“是这样……那么怎样进行思维呢？”

“您还没有听明白，是吗？我跟您讲了这么一大堆，可是您就是不肯触及问题的关键所在。它们的思维是由大脑完成的，是由血肉构成的大脑去完成的。”

“一块有思维的肉！你是要我相信肉体是有思维的！”

“对，肉体是有思维的！肉体是有意识的！这种肉体还会产生爱情和梦想。是一块无所不能的肉！您是不是开始明白我的意思了？要不我再从头解释一遍？”

“我的天哟，你不是在开玩笑！这样说来，它们确实是由肉做的。”

“谢谢您动了这一番脑筋，总算说清楚了。一点不假，它们确实是由肉做成的。而且它们一直在想方设法和我们接触，已经历了差不多一百个它们的日历年了。”

“我的天。那么，这一块肉的心里在想什么呢？”

“首先，它想与我们交谈。其次么，依我看，它是想探查宇宙，同其他有意识的生物接触，交流思想和信息。”

“这么说我们将与肉类进行交谈了？”

“就是这个意思。它们通过无线电传出的信息就是这么说的。‘您好，外星人。您们在哪儿？这一颗星球上有人吗？’就是这一类的内容。”

“这么说它们确实能够交谈了。它们会使用词汇、思想、概念吗？”

“是的，只不过它们是通过肉体来完成的。”

“我记得你刚说过它们会使用无线电。”

“它们会使用无线电，不过您猜无线电波上面负载的是什么？是肉体发出的声音。您知道，当您拍打一块肉的时候，肉会发出响声。它们通过上下拍动它们身上的两片肉来进行交谈，它们甚至可以通过从肉中挤出空气的方法来进行歌唱。”

“我的天。肉还能够唱歌，新鲜事儿真是太多了。你有什么好的建议吗？”

“官方的呢还是非官方的？”

“都行。”

“根据官方的意见，要求我们在宇宙的这一区域，接触、欢迎和在日志中记录下任何一种有思维的物种或多形生命体，不能带有任何偏见、畏惧和喜好。从非官方的观点来说，我提议咱们把这些记录全部抹掉，把整个这些东西忘掉。”

“我正有这个意思。”

“这样做显得粗暴，不过凡事总得有个限度。我们难道真的会希望同肉类接触吗？”

“我百分之百赞成。到了它们那儿有什么话好说？‘您好，那块肉。日子过得怎么样啊？’可是这个办法行得通吗？我们要在这个地方考察几颗行星？”

“只有一颗。它们能够坐上特制的装肉体的飞行器。到别的星球上去旅行，但它们却不能在别的星球生存。而且作为血肉之躯，它们只能穿越三维空间旅行。这就使它们的旅行速度限于光速以内，与其他生命形式接触的可能性很小。实际上，这种可能几乎为零。”

“你的意见是，我们就当这儿没有这样一颗星球？”

“正是这个意思。”

“太残酷了。不过你说过，谁愿意跟一块肉体打交道呢？那些到过我们飞碟上来的怎么办，就是你研究过的那些？你能肯定它们不记得飞碟的经历么？”

“如果它们还记得，就会被认为是疯子。我们在它们的脑袋里只是一个梦。”

“会做梦的肉！太奇怪了，我们变成了肉做的梦！”

“我们就在这片太空区标记‘尚未开化’好了。”

“行啊，不论从官方还是非官方的观点我都表示同意。这事就算办完了，还有别的事吗？这个星系还有没有感兴趣的地方？”

“有啊。在Ｇ４４５区，有一颗q星，上面有一种既怯生又可爱的智能生命，具有一个氢核。它们在这个星系向外界表示友好，时间在很久以前，从那时算起，这个星系已经又自转两次了。”

“它们总是在向外寻找？”

“为什么不找？你想想，如果感到自己孤零零地呆在宇宙间，该是多么的寒冷……”

【编者注：本文与Ｒ·Ｓ·考索的《他们由肉组成》基本一样。】

# 《寻找爱情》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孙维梓 译

阿尔弗莱德·赛蒙出生在卡桑克4星，这是一颗离牧夫座α星不远的农业星球。他在麦田里驾驶自己的康拜因，在漫长的静夜里喜爱聆听地球的爱情诗歌录音。

这里的姑娘们个个秀色可餐，从不拿腔作势，是理想的生活伴侣，但是似乎缺少点浪漫情调。星球上的业余娱乐虽然轻松愉快，不过除掉愉快以外就什么也不剩了。

赛蒙感到自己并不满足这种平静的生活，有一天他终于明白问题出在哪儿了。

卡桑克星球上来了一艘宇宙飞船，商人运来大批书籍。商人干练精明，淡黄头发，谈笑风生。大家举行宴会欢迎他，因为这颗遥远的星球非常好客。

商人滔滔不绝地讲述了大量最新消息：关于吉特罗依２星与３星之间的战争，关于阿朗星如何捕鱼，关于莫拉兹星的总统娶了老婆的新闻，还有道兰5星人说话如何可笑等等。后来有人提出：

“说说地球的事吧。”

“噢！”那商人扬起眉头说，“想听母星的事情吗？宇宙中再也没有什么地方能和古老的地球相比了。地球上一切都是百无禁忌的。”

“此话怎讲？”赛蒙又重问一遍。

“他们那儿有法律，”商人得意地微笑说，“那可是人人都得遵守的。地球上什么都和这里不一样，朋友。你们只擅长耕种，但地球人却擅长搞各种各样的稀奇古怪事……什么狂热啦，美女啦，战争啦，酗酒啦，恐怖啦等等，所以人们长途跋涉若干光年上地球去，目的就是为了瞻仰一下这些东西。”

“那里也有爱情吗？”一位妇女问。

“当然有，亲爱的。”商人温柔地答复，“地球是银河系里唯一迄今还保存有爱情的地方！吉特罗依2星和3星曾试过爱情的实践，结果发现这是一种过分奢侈的游戏。阿朗星决定不用爱情去蛊惑人心，莫拉兹星以及道兰5星干脆就没有时间谈情说爱。但是正如我刚才所说，地球人是最善于搞稀奇古怪把戏的，他们甚至以此作为一种收益。”

“收益？”

“那当然！地球是一颗古老的星球，石油和土壤都已枯竭。它过去的殖民星球眼下全部独立，而地球人的头脑和你们同样清醒。他们当然要出售自己的商品以换取好处，所以什么都能拿来做交易！”

“那么您本人喜欢地球吗？”赛蒙问。

“我喜欢，”商人颇为有点伤感，“曾经喜欢过。不过我现在在旅行。朋友们，这些书想买吗？……”

赛蒙以高价买下了古老的诗歌选集。他一面阅读，一面幻想着书中那种皎洁月光下的恋爱情景：在朦胧的海岸边相互偎依的恋人，他们如何双双坠入疯狂的爱情漩涡，倾听着呼啸起伏的海涛拍岸，直到绚丽的早晨第一束阳光照亮了爱人的樱唇……

但这些只有在地球上才能存在！因为正如那位商人所说，地球的儿女们现在已移民到天涯海角从事各种劳动，在陌生星球上谋求生存。卡桑克星上种植的是小麦和玉米，吉特罗依２星与３星上建立了工厂，阿朗星的鱼产品驰名整个南星群，在莫拉兹星球上则在猎取凶猛的野兽，而道兰５星的荒原广漠有待垦殖。所有这些地方都在各忙各的。

尽管这些新世界的生活由于有严格的计划安排，蒸蒸日上，衣食充裕，但似乎依然缺少了点什么，显得暮气沉沉，大概是因为只有地球人才懂得爱情的缘故吧。

赛蒙不禁为此心驰神往，他朝思暮想，拼命积蓄，终于在他２９岁那年卖了农场。他把干净的衬衫收拾进手提箱，穿上最好的衣服和一双牢固的鞋子，登上卡桑克—地球的定期往返飞船。

他来到了地球，他的梦想肯定能够成真，因为这是有法律保证的。

他顺利地通过了纽约航空港的海关检查，搭上郊区地铁来到广场，升上地面。阳光耀眼，刺得他眼睛不停地眨动，他牢牢地抓紧手提箱，因为人们告诫他得谨防扒手。

他屏住呼吸，心荡神移，放眼四望。

使他大吃一晾的是——多如牛毛的各种游艺场，五花八门，确实大开眼界！

右侧的高大帐篷上悬挂着巨幅标语：“绿色地狱居民做爱的记录片！惊人的暴露镜头！”

他刚想进去，但是在马路另一侧又是战争片和冒险片的广告：“宇宙舰队的无畏者！泰山大战土星吸血蝙蝠！”

他记得在书上曾经读过：泰山是地球人的崇拜偶像。

这一切都令他目瞪口呆，还有各种店铺鳞次栉比：食品店、旧货铺、饮料摊应有尽有。

赛蒙正不知所措，身后又传来机关枪点射的哒哒声，他骤然回过身。

那仅仅是家打靶场，细长狭窄，但装潢漂亮，柜台很高。老板是个黝黑的胖子，坐在高高的凳子上向赛蒙微笑：“来碰碰运气吧！”

赛蒙发现打靶场的另一端不是通常的枪靶，在弹痕累累的凳子上竟嫣然坐着四位只穿比基尼服装的女郎。她们每个人前额及胸脯上都赫然印着“红苹果”的标帜。

“难道你们这里使用真枪真弹？”赛蒙问。

“那自然，”老板说，“地球有法律禁止做虚假商品的广告，所以这里全是真正的枪弹和真正的活靶姑娘！想站上去打几枪吗？”

“来吧，朋友！我敢打赌你射不中我！”一位女郎朝他嚷叫。

“就是坐着不动他也打不准的！”另一位姑娘故意在旁边煽风点火。

“他哪行呀？来吧，朋友！”

赛蒙的手在额上擦拭汗水，他企图摆出一副对所见所闻无动于衷的模样。说到底这里可是地球，这里发生的一切全都是可能的，只要做生意有钱能赚就行。

“那么也有专打男人的靶场吗？”他问。

“当然有，”老板回答，“但是您不见得对男人也有兴趣吧，有吗？”

“当然没有！”

“您是从外星来的吗？”

“不错，您怎么认出的？”

“根据服装，我总是根据服装来辨认的。”胖子闭上眼睛拖长声音说，“站过来，站到这儿来，开枪打那些姑娘们！别压制内心中的冲动！扣一下扳机，您就会感到积压的怒火全都在顷刻之间迸发出去啦！这比最好的按摩还灵，比喝得酩酊大醉还强！来吧，来吧，去打死这些女郎们！”

“一旦要被射中，你们不就马上死了吗？”赛蒙向其中的一位姑娘发问。

“别尽说傻话啦。”那姑娘说。

“但是……”

“还有比这更糟糕的呢。”另外一位姑娘耸耸肩补上一句说。

赛蒙想打听怎么说还有更糟糕的情况，但是老板却从柜台上向他弯下腰悄声说：“听好，小伙子。瞧我这里还有什么。”

赛蒙发现在柜台后面是一具微型冲锋枪。

“价钱便宜得要命，”老板说，“我让您拿冲锋枪射击。随便朝什么地方打都行，可以把一切都打得稀巴烂，把墙壁打成蜂窝。这是45口径的，每发子弹打出的枪眼都有那么大。只要您尝过冲锋枪射击的滋味，那才懂得什么叫够味哪！”

“我想这并不好玩。”赛蒙肯定地说。

“我还可以提供手榴弹，甚至给您两颗，还是开花霰弹。如果您真的想要……”

“不！”

“价格一定从优。”老板说，“你也可以开枪打我，只要你有这个胃口，尽管我估计您不一定对此感兴趣。”

“不，永远也不！这太可怕了！”

“今天情绪不佳是不是？好吧，反正我这里日夜开放。以后再来，小伙子。”

“我们等着你，亲爱的！”在他后面一位女郎直朝他送媚眼。

赛蒙走到饮料柜台前要了杯可口可乐，他发现自己的手在颤抖。为了恢复平静，他把饮料一口一口慢慢地吮吸。赛蒙告诫自己：别用卡桑克星球上的行为标准来衡量地球。如果地球人喜爱杀戮，而受害者不反对的话，他又何必去抗议呢？

“你好，年轻人！”一个声音从旁边传来，使他从沉思中醒来。

赛蒙转过身看见一个矮子，站在他身旁，面部表情既严肃又意味深长，缩在一件大而无当的外套里。

“您是外星来的人吧？”

“是的，”赛蒙说，“您怎么知道的？”

“只要看靴子，我总是根据靴子来辨认的。你喜欢我们这个星球吗？”

“它……很不平常，”赛蒙小心婉转地说，“我是想说，它出乎我的意料……”

“那当然，”矮子说，“你是个理想家，我只要一见你那张纯洁的脸就看出来了。朋友，你来到地球是有一定目的的，我说得对吗？”

赛蒙点点头。

“我猜得中你的来意，”那矮子继续说，“你是想来参加拯救世界的战争，你来得正是时候。我们这里总在进行六场基本的战争，每人都可以在任何时刻在某场战争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

“对不起，但是……”

“恰好就是现在，”矮子用庄严的口吻说，“被压迫的工人领袖希勒正在发动一场殊死的革命斗争。再加上一个人就能改变天平上砝码的平衡！朋友，这个人可能就是你！”

在看到赛蒙面部上的表情以后，矮子迅速改口道：“但是你也完全有理由为贵族的利益去打仗。睿智的老当权者希勒具有帕拉图式深邃的思想，极其需要您的帮助。他正面临外国颠覆的阴谋。只要有一个人……”

“我不喜欢这种事也讨厌战争。”赛蒙说。

“我能理解您的厌恶，”那矮子说，他的脑袋直晃，“战争多么可怕。那么您是为了爱情而来地球的？”

“您怎么知道？”赛蒙问。

矮子谦虚地笑了笑。“爱情和战争，”他说，“这是地球商业活动的基本领域。自古以来它就为我们带来了非常可观的收入。”

“那么爱情很难寻找吗？”赛蒙问。

“沿着这条街走过两个街区就是，”那矮子热情地指点说，“告诉那里的人说你是乔介绍来的。”

“但是这是不可能的！难道这样就能……”

“你对爱情了解多少？”乔问道。

“我一窍不通。”

“而我却是这门学问的行家。”

“我只知道一些书上的话，”赛蒙说，“在皎洁的月光下热恋……”

“还有在海边紧紧依偎在一起的恋人，双双坠入情网，耳边是雷鸣般的波涛声……”

“您也读过这本书？”

“那是一本尽人皆知的广告小册子。我得走了，那地方离此地两个街区，别走错。”

于是矮子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消失在人群中。

赛蒙喝完可口可乐，沿着街道走去。在第４４街他看见一块霓虹灯招牌：爱情公司。

赛蒙皱起眉头，他心存疑虑。不过他还是登上二楼，进入一间布置华丽的接待室，在那里被告知穿过长长的走廊，到某号房间去。

房间内颇有气势的写字台后坐着一位风度翩翩的白发老者，他站起身向赛蒙伸出手说：“您好！卡桑克星球现在怎样啦？”

“您怎么知道我打卡桑克来的呢？”

“根据衬衫呀，我总是按照衬衫来辨认的。叫我泰德先生好了，我将尽力为您服务……”

“我叫赛蒙，阿尔弗莱德·赛蒙。”

“请坐，赛蒙先生。要香烟吗？喝点什么？您上我们这儿来肯定不会失望，先生。我们是家老字号，在爱情这个行业中是首屈一指的，尤其是我们的价格公道，服务一流。顺便问一声，您是怎么打听到我们这里的？是看了广告吗？还是……”

“我是乔介绍来的。”赛蒙说。

“啊哈，这是个高效率的人。”泰德先生说，他的头快活地一颠一颠，“好吧，先生，我们别耽误时间。您不远万里而来是为了爱情，您肯定能获得爱情的。”

他的手伸向嵌在桌上的按钮，但赛蒙止住他并说：“我并不想对您失礼，不过……”

“我乐于听取您的意见，请讲。”泰德先生露出满脸微笑让对方感到宽慰。

“对于这种事情我不大在行，”赛蒙一口气说，他的脸涨得通红，额上沁出大颗汗珠，“我觉得这里可能不是我该来的地方，我跑那么远的路到地球来不是为此……我是想说，爱情归根结底不是您能出卖的商品，这可能吗？什么都可以卖，但爱情硬是不行！我敢说这肯定不是真正的爱情。”

“瞧您说的，当然是真的！”泰德先生出于惊奇而站起，“货真价实！我指的绝不是人人都可以享受到的那种性的满足。上帝啊，那是最最不值一提的玩意了。爱情是珍贵无比的，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只有在地球上才能找到爱情。您读过我们的小册子吗？”

“就是那本《朦胧海岸边的恋人》吗？”

“不错，就是那一本，是我写的。那里面讲的全是爱情，对吗？这种情感不是随便哪个人都能感受得到的，赛蒙先生，它仅仅发生在热恋中的人们身上。”

“难道说您竟能提供真正的爱情？”赛蒙疑惑不解地问。

“当然是真正的！如果我们出售的是虚假的爱情，我们就说是虚假的。地球上的法律在广告方面非常严格，我绝不骗您。什么东西都可以卖，但是不能欺瞒消费者。这是个道德问题，赛蒙先生！”泰德停了一下显得更为平静地说，“不，先生，这里不耍任何滑头。我们不会提供代用品之类的东西，这确实就是千百年以来诗人歌颂的爱情。借助于现代科学的奇迹，我们完全能随时向您提供这种感情，而且包装精美，价格也低得无可再低。”

“我猜想这太不可……思议了。”

“不可思议的正是它的迷人之处，”泰德先生附和说，“我们的研究实验室长期专攻这个项目。请相信我，只要有市场，没有什么事情是科学办不到的。”

“我还是不喜欢这一切，”赛蒙站起身，“最好我还是去看场电影。”

“等等！”泰德先生嚷道，“您以为我们死拖着您不放吗？您以为我们会介绍一位假装爱您的姑娘，其实满不是那么回事吗？”

“很可能就是这样。”

“这您就大错特错啦！首先，这样做的代价太昂贵；其次，这对姑娘们的伤害也很大。老是这样生活的话，她的心理将严重失调。”

“那你们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应用了一整套关于人类思想规律的科学理论。”

这种话对赛蒙来说，无疑是一部天书，这时他已走到门边。

“我只想再说一句，”泰德先生说，“您看上去是位蛮机灵的小伙子，难道竟区别不出真或假的爱情吗？”

“我当然能够区分。”

“那我向您担保！如果您事后不满意，可以分文不付。”

“让我考虑考虑。”

“还犹豫什么呢？权威心理学家说过，真正的爱情能增强人的神经系统，恢复心理健康，能平息受过创伤的心灵，调节平衡人的内分泌系统，美化面容等等。我们出售给您的爱情里什么都有：包括刻骨铭心的爱慕，无法克制的激情，始终不渝的忠贞，神魂颠倒的眷恋，心心相印，难舍难分，特别是只有我们公司才能出售那种一见倾心立即坠入情网的爱情！”

泰德先生揿下按钮，还在迟疑的赛蒙禁不住皱起眉头。这时门被打开，一位姑娘走进房间，赛蒙没顾得及再加考虑。

她身段高挑，秀美窈窕，一头棕色的头发闪着金光，赛蒙简直说不清她的面容：他的眼睛已被泪水蒙住，无法自持。

“佩妮·布赖特小姐，”泰德先生介绍说，“请认识一下这位阿尔弗莱德·赛蒙先生。”

那姑娘樱唇微启，但却没吐出一个字，而赛蒙也变得拙口笨舌，他见到她就明白一切：他从心底里感到彼此已经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他俩很快就手拉手出去了，坐上了喷气直升机，降落在一座白色的小楼上，它坐落在翠柏青松之中，窗外可以眺望大海。他们款款笑语，温存抚摸，缠绵缱绻，在落日余辉照耀下，佩妮在赛蒙眼中化成火一般的女神，她那秋水般的双瞳在苍茫暮色中含情脉脉地睇视着他。周围一切变得神秘奇美，皓月升空，皎洁如镜，姑娘泪光晶莹，柔荑纤手撒娇地捶打他的胸脯，而赛蒙也是热泪盈眶，连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最后他们迎来了拂晓，迎来了第一束微弱而蓦然出现的阳光，它映照着这一对难离难分偎依不舍的恋人，海岸边哗哗震耳的波涛声使他俩如醉如痴……

中午他们回到了“爱情公司”的办公室。佩妮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后就消失在门口。

“你认为这是真正的爱情吗？”泰德先生问。

“是的！”

“那么您完全满意罗？”

“是的！这肯定是爱情，最最真实的爱情！但为什么她坚持要我们回来呢？”

“那是因为解除催眠状态的时候已经到了。”泰德先生说。

“什么？”

“所有的人都渴望爱情，但只有少数人才能付得起昂贵的费用。对不起，这里是您的帐单，先生。”

赛蒙恼怒地数出了钞票。

“这完全没有必要，”他说，“毫无问题，我会付清介绍我们相识的费用的。不过她眼下在哪里？你们把她怎样了？”

“对不起，请您放冷静些。”泰德先生劝告说。

“我不要！”赛蒙嚷道，“我要见佩妮！”

“这是不可能的，”泰德先生冰冷地答复，“劳您大驾，停止这种把戏吧。”

“您打算敲榨更多的钱吗？”赛蒙大声吼叫，“好吧，我付。告诉我需要多少钱才能把她从你们的魔掌中拯救出来？”

于是赛蒙掏了一叠钞票摔在桌面上。

泰德先生只是用食指戳戳这些钱。“把它们收回去，”他说，“我们是一家古老而受人尊敬的公司。如果您再这样闹嚷，我将不得不把您赶出去。”

赛蒙勉强压下怒火，收回钞票并坐下。他深深地吸上一口气，轻声说：

“请原谅。”

“这才像句话，我绝不允许别人对我大声叱喝。如果您能放理智点，我准备听取您的意见。好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怎么一回事？”赛蒙的声调重新升高，然而他努力控制住自己并说，“她爱我。”

“那当然。”

“为什么要拆散我们？”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就是那么回事吗？”，泰德先生问，“爱情——这只不过是一段能令人销魂的幕间插曲罢了，它对人们的理智是一种调节剂，对荷尔蒙的分泌起着平衡的作用，能美化面部皮肤。但是有谁愿意老这么爱下去的呢？有吗？”

“我就愿意，”赛蒙说，“这种感情是刻骨铭心的，是永恒不变的……”

“所有这些东西，”泰德先生打断他说，“就是您刚才所说的那些，全都是用同一种方法制造出来的。”

“什么？”

“您知道关于生产爱情的手段吗？”

“不知道，”赛蒙说，“我想爱情是独一无二的……”

泰德先生摇了下头：“在技术革命以后，我们早就淘汰了多少世纪以来那种自由恋爱的模式，这种恋爱过程对于做生意来说过于迟缓，早已不合时宜了。现在我们能够通过催眠以及刺激大脑某些神经中枢的办法来培育任何感情。结果怎样？佩妮不就对您倾心相爱了吗？在整个过程中再辅以朦胧的海岸，皎洁的月亮，拂晓的晨曦……”

“于是就能强迫她爱上随便哪个人……”赛蒙一字一句地说。

“是诱导她爱上某一个人。”泰德先生纠正他。

“先生，她怎么会搞起这种肮脏勾当？”

“这很平常，她与我们签订过合同。工作的报酬优厚，合同期满后我们会还给她原来的个性，半点不会走样！而且为什么您要称这是什么肮脏勾当呢？谈恋爱很正大光明，没有什么不体面之处。”

“这不是爱情！”

“不，是爱情！货真价实！公正的科学机构把它和天然的爱情通过定性分析作过比较，一切结果证明，我们的爱情更为深刻，更加迷人，更为热烈，更加充实。”

赛蒙眯缝双眼，然后睁开说：“听着，我唾弃你们的所谓科学分析。我爱她，而她也爱我，其它一切都不必考虑。让我和她讲话！我要和她结婚！”

泰德先生厌恶得连鼻子也起了皱：

“何苦呢，年轻人，您竟要和这种女孩子结婚！如果您的目标是结婚，那么这种业务我们也能承包。我可以为您安排一场田园风格的婚礼，同样是一见倾心，而且新娘是处女，是经过监督部门的国家官员调查过的……”

“不，我爱佩妮！让我和她说上哪怕一句话！”

“这事绝对不可能了。”泰德先生说。

“为什么？”

“您想还能怎样？我们已经抹去了原先对她的催眠暗示。佩妮现在爱的是别人了。”

这时赛蒙才恍然大悟。也许就在此时此刻，佩妮已经含情脉脉地望着另一个男人，正带着只有赛蒙体验过的那种感情，对其他男子奉献“爱情”——这是所谓的公正的科学机构认定的，比传统的低效率的爱情更为合算的“爱情”，她正在小册子上所提到的朦胧的海岸边欢度春光……

于是赛蒙猛扑向前去掐泰德先生的脖子，但是两个膀大腰圆的汉子闯进来，—把拖住他并推搡到门边。

“记住！”泰德在他身后喊道，“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价格都无可再低了。”

然后他已出现在街上。

起先他只有一个愿望——赶快离开地球，离开这个充满商业气息的地方。他的步伐非常之快，但是佩妮的影子还在他脑海中盘旋。她的脸娇艳如火，眼中喷射出炽烈的爱情，时而朝他，时而又朝着别人，如影随形……

于是他理所当然地回到了打靶场。

“想试试手气吗？”那位老板问他。

“好吧，给我装满子弹。”阿尔弗莱德·赛蒙闭上眼睛说。

# 《寻找波波》作者：[美] 苏珊·帕尔维克

陈晓莹 译

苏珊·帕尔维克在诸多刊物上发表过力作，这些刊物包括《阿西莫夫科幻小说》、《幻想和科幻杂志》、《惊奇》、《科学幻想》、《星光一号》，她的很多作品被收录在诸如《没有女人出生》、《果浆屋》、《桃源（第3辑）》、《恐怖墙》、《精灵国犄角》、《红宝石鞋》和《金泪》之类的小说集中，但是按她的天赋来看，她应该更多产。她的第一部有影响力的小说是《在位飞翔》，１９９２年曾一度成为人们谈论最多的畅销小说之一，并获当年“克里福德最佳幻想小说处女作奖”，此奖项是由“国际幻想文学协会”颁发的年度奖。她第二部小说《盾》正在创作当中。苏珊在内华达州的雷诺市居住，任内华达大学的英语副教授，主讲写作和文学。

在这里，苏珊讲述了一个男孩迅速成长的动人故事，告诉读者他怎样应对即将到来的纷乱世界，一个面对种种选择任何年龄的人都难明智决断的世界。

全球定位系统恢复联接时只有我一个人在家。那时，天已经黑了，而且一下午都在下雪。我坐在厨房桌子旁，眼睛盯着代数书，尽量集中精力解那个二元一次方程组。这时掌上跟踪显示器突然亮了，显示屏上开始闪现传输信号。

我瞧了一眼，咒骂了几句，连忙上楼在我的电子地形图上再确认了一下信号的准确位置，冒了更多的粗话，一把抓过一件厚衣服就往身上套。

一连五天，我的眼珠就没离开过掌上跟踪显示器，向上帝祈祷：让显示屏再重新亮起来，求你啦，上帝，我就能知道波波在哪儿了。这是它头一次整夜不归，偏巧全球定位系统就出了毛病，真够倒霉的。

说不定这是大卫筹划好的。波波是从星期一失踪的，也正好是定位系统卫星出乱子的时候，可能大卫把窗户打开，乘我不备放跑了波波，他一向有这种搞鬼的德行，说不定还踢了波波一脚，他知道我没办法跟踪波波的信号。

星期一我担心坏了。放学回家，没看见波波，我开始还以为它会记着回家吃晚饭的，它总喜欢那样。可它没回来，我到外面喊它，到邻居的院子去找它，都没找到，我害怕了，可妈说不用担心，再晚点波波会回来的，即使它真的不回来，在外面过一夜也不会有事的。

可是它星期二早饭也没回来吃，到了晚上我都要疯了，特别是卫星信号还没有，我不知道它会在哪儿，它常去玩耍的地方都找遍了。

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就像地狱，我走到哪儿就把掌上跟踪显示器带到哪儿，盼着早点恢复信号，几乎每秒钟都想核实一下，即使是在学校，也不例外，尽管约翰·舒司特和里奥·弗兰克像往常一样说着烦我的话。

他们总要烦我。“嘿，迈克！喂，迈克尔——你知道今天放学以后我们去干什么吗？我们开车去卡森，迈克。没错，我们去卡森城，你知道我们到那儿去干什么？我们去——”

通常我都能做到不理他们，我知道他们就是想惹恼我。他们就想那样，引我和他们打架，惹上乱子倒大霉。

我不能给妈惹事，家里的麻烦够多了。我也不想让妈知道约翰和里奥说了什么，我根本不想让妈想起这俩家伙，想起他俩为什么跟我找碴儿。

舒司特家、弗兰克家和我家曾是朋友，不过，那是很早以前的事了，在我爸爸死、他们的爸坐牢之前。约翰和里奥认为是我爸的错，好像是我爸出了馊主意，他俩的爸不好拒绝。所以现在他俩想着法儿欺负我，因为我爸不在了，他们没法在他身上出气。

卫星出毛病的那星期我可不能忍着不理他们。妈的老板们对妈盯得紧多了，因为他们的掌上跟踪显示器也没法用。我们家里每晚都要接到无数的查询电话，确保妈是待在家里的，即使她去工作，只要出门就总有人盯着她。像过去一样，像没有掌上跟踪显示器的时候一样。而且只有老天知道大卫在干什么。我猜他还是得干仓库的那份活儿，开着铲车把大箱子运来运去的，因为他要是不去干活，老板一定会给缓刑犯监督办公室打电话。可是该回家时，他却不回来，每次一回家就和妈大叫大吵，比一般情况还要糟。

所以，有五天的时间我不知道波波到哪里去了，而在学校约翰和里奥两个又缠着我找岔子，回到家还要听大卫和妈吵闹。

终于，星期五卫星恢复工作。全球定位系统的人说他们早该把整个定位系统推出轨道，重新弄个新的——要是真那样干可就麻烦了——最后还是搞地面操作的人设法把黑客破坏的部分修复了。

这可真不赖，只是雷诺这个鬼地方一直在下雪，而根据全球定位系统的目标指示，我得爬上３，２００码的山峰找到波波。

妈回来的时候，我正在往包里再多装几块能源棒。我早就料定她不会允许我出去的，不过我做好了思想准备，一定力争，同时也希望下雪能耽搁她些时间，使她晚点回来，兴许一晚上都回不来。可我真该更理智一点，妈的那个新跑车就是拿来在这样的时候用的，随便再滑的路面，也照样开得飞快。

她看上去很疲惫，每次当班回来她都是这样一身疲惫的样子。

“你在干什么？”她说着，探过头来看我的掌上跟踪显示器，又看看旁边的电子地形图。“喔，我的天，迈克，它在皮文山顶上！”

我能闻得出她身上的香波味。下班后她总是满身香波味地回来。我从不愿意想像淋浴冲洗准备回家前，她身上会是什么味道。

“它在皮文山顶上，”我说，“波波在山顶上。”

妈摇着头，“宝贝儿——不行。你不能去。”

“妈，它可能会受伤的！也许它的腿骨折了什么的，动不了，只能躺在那儿等着！信号一直没变化。如果信号位置到下边来了，就可能是有谁把它带下山，可那么高的地方没有人家。没有哪个房地产开发商在皮文山顶建房子。”

“亲爱的，”妈的声音非常温和，“迈克，转过身来，快点儿，转过身看着我。”

我没转身，继续往包里装能源棒，妈把手放在我肩上说，“迈克，它死了。”

我仍然背对着她。“你根本不知道！”

“到现在它已经失踪了五天，信号又一直在山顶上。它肯定是死了。兴许是郊狼什么的逮住了它，把它弄到那儿去的。它自己从来没到那么高的地方去过，是不是？”

妈是对的。给波波装上发射器已经一年多了，它从不到处乱跑，更没到很远的地方去过。它喜欢在邻居们的院子或是房地产商的各开发地段之间的空地里搜寻，那儿有田鼠和老鼠。当然，也有郊狼。

“也许它是想到那里勘察一番。”我边说边把背包的拉链拉好，“反正我得搞清楚。”

“迈克，没有什么要搞清楚的。它死了，你是知道的。”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大卫是摊臭狗屎，“它从星期一就没回家，所以，妈，我怎么知道发生了什么？我一点没见过它。”

我还是转过了身子，因为我想看我说这话时，妈是什么样的表情。

我猜当时我真想打一架。把这话说出口其实挺难的，因为这只能勾起那些大家都拼命想忘掉的事。

妈倒吸一口凉气，转过了脸，转得很快。

看她这样的反应，我很欣慰。她没有说责骂我的话，尽管我的确该被责骂。她也没有离开厨房，而是转过来看着我，还把她的双手都放在了我的肩上：“你是不能出去的。这样的天，不行。即使是开跑车，我开车带你——”

“波波可能正受伤躺在那儿，”我说，“或者，掉进了什么洞里，或者——”

“迈克，它死了。”我没出声。妈使劲按了按我的肩膀，温和地说，“即使它活过一段时间，你也来不及赶到那儿。根本不可能；这种天气。开跑车也不行。”

“我想搞清楚，”我盯着妈的脸说，这次我可没赌气，“这么不清不楚的，我受不了。”

“你很清楚，”妈说，声调听起来很伤心，“你只是不想面对而已。”

“好吧，”我对她说，可嗓子直发干，“不看个究竟，我受不了，这么说行了吧？”

妈把手从我的肩头拿开，叹了口气，“我给莱蒂打个电话，不过管不了多少用。你哥回来了吗？”

“没，”我回答。大卫一个小时前就该到家，不知道他知不知道卫星恢复正常了。

妈皱起了眉：“知道他在哪儿吗？”

“当然不知道。”我说，“你觉得我在乎吗？你要真想知道他的行踪，打到州长的办公室电话问呗。”

妈用她专有的警告性眼神看了我一眼：“迈克……”

“他把波波放跑的。”我说，“你知道他就爱干那事，他是故意的，他总是那样干，好多次了。你觉得我会在乎他在什么鬼地方？”

“我给莱蒂打电话。”妈说。

从见到波波的第一眼，大卫就讨厌它。波波是爸妈送我的十岁生日礼物。我们一家四口去宠物商店，挑选了波波。可大卫一见这个小猫眯，就耸起鼻子，朝后退了几步。大卫总是这样，装腔作势，好像比别人都更酷些。

大卫和我原来小的时候处得很好，我们一块儿玩捉迷藏，骑自行车，在地里挖坑，假装我们是淘金者，还有一次因为大卫，我才没有被响尾蛇咬：当时我不知道灌木丛里“呱啦啦”、“呱啦啦”的声音是响尾蛇，想凑过去看个究竟，大卫冲上来把我一把拽开，脸都吓白了，他大叫着告诉我说，那家伙有多危险，千万不能再那么莽撞了。那时候，我六岁，他十岁。

我们相差的四岁那阵子好像不是差距，只意味着他比我多懂许多事。可是一进中学，大卫再也不愿意和家里任何人说什么，特别是我，他的小弟弟。而且，突然之间他对我来说不再那么明智，虽然他自己觉得自个儿明智得跟狗屎一样棒。

我给猫咪起的名字是“宝波猫”，因为它浑身黄褐色，耳朵上还有一撮竖立起的小毛毛。没多久，“宝波猫”就简化成“波波”了，除了大卫大家都这么叫。他管波波叫“毛球”。

爸死的时候，波波已经长成真正的大猫了，体重十五磅。也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大卫开始“不小心”把波波放出去。我猜一般的猫都不是波波的对手，即使面对的是猫头鹰，波波也不怕。真让我担心的是汽车、郊狼和带枪的人，但我尽量不去想那些。

波波马上就学会了翻过篱笆出去玩，好在它知道回家，每餐饭都不耽误。即使有时候他为自己带回来什么死蚂蚱、老鼠或田鼠之类的“饭后甜点”——有次还带回来一只雏鸟，可正餐从来都准时。

米勒医生说，猫咪把猎物带回家，是因为它们认为你是它的小猫崽，它要喂你吃的。

波波是一只非常可爱的猫咪，可是大卫总是放它出去，不管我怎么和大卫说，跟他喊，都没用。妈也试过两次，可大卫只是哈哈大笑，就是不听，继续放波波出去；而波波也就总是翻篱笆走。我节约了四个月的零花钱，加上圣诞节和生日的钱，才买下了一个发射器芯片和掌上跟踪显示器。

对我这样的作法，大卫也是哈哈大笑，不以为然。“不就是只臭屁猫吗，迈克。我的天，你把所有的钱花了买来个发射器，为个啥？”

“万一它丢了，我就能很快找到。”我说话的时候胃里一阵痉挛。即使是那个时候，和大卫说话也够难的。

“万一它丢了，有什么大不了？臭水塘里猫多得很。”

那你就会把它们都放出去，是吧？我在心里大叫道。

“多得很，可不是我的。”我说。

妈当时在厨房切洋葱，她停下切了一半儿的洋葱，朝我们的方向看着。那天是她的休息日。

“大卫，别再和迈克缠了，那个发射器芯片该你出钱，你知道。”

这下他俩激烈的论战便爆发了，最终，大卫“咚咚”地跺着脚冲出房门，开起他“咔咔”乱响的吉普走了，车后扬起一股尘土。

等尘土散尽，妈来到我的房间看我，她坐在床边，把我的头发从前额理顺到后面，好像我又回到了七岁，而不是十三岁，波波也从原来躺着的地方，跳到了我的脚前。它一直在舔米勒在他肩膀上植进芯片的地方。米勒医生说，舔舔能够促进伤口愈合，如果波波开始啃那个地方，就得给它带上一个像灯罩样的塑料护肩。我没见它啃伤口，不过我得提防着它这么做。妈坐在床边的时候，它又到我桌子的台灯下面去了，灯泡的热量能促进伤口愈合，波波又在舔伤口了。

波波喜欢热乎的地方，米勒医生说所有的猫咪都喜欢热乎的地方。

妈抚摩着我的前额，看了波波一阵子才说，“迈克……有时候你能确切地知道你所惦记的人在哪儿，可依然不能保护他们。”

这话说的，好像我不知道这个道理似的，好像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保护爸，不让他去做那蠢事似的——尽管他每次作弊的时候，赌场老板都知道。

我知道妈是在想爸的事，不过真说出来就毫无意义。爸已经不在了，而波波就在眼前。“我要尽量让波波待在家里，妈！如果大卫……”

“我知道。”妈说，“我知道你会的。”她在我前额上匆匆吻了一下，就下楼了。

过了一会儿，波波跳下桌子，重又躺到了我脚边。看着它不停地舔着伤口，我猜不出被植入芯片是什么感觉。

家里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那是什么感觉。

莱蒂是妈的朋友；她俩从小学二年级就认识。莱蒂在土地局工作，那儿有特别好的电子地彤图，所以她可以告诉我波波的准确位置：在一个废弃的矿井口。

“可能是为了躲避风雪，它才到那儿去的。”我说。

发射器的信号还在原地未动。

妈和莱蒂相互看了看，妈站了起来。“我现在要上楼了，”她说，“你们俩聊吧。”

“你也可以在这儿。”我说。

“噢，迈克，”她说了些不相干的事后，停了停，“跟莱蒂聊聊吧。”说着，她转身离开了房间。

我听着妈上楼的脚步声，过了会儿，莱蒂说：“迈克，现在出去到山上是很不安全的。你知道，对吧？就是开卡车也不安全，这种天气。而且还在下雪，你能准确地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可还是去不了。”

“我知道，”我说，“跟去年的那个徒步旅行者一样，他们开春才找到那人的尸体。”

可是那人没有发射器，所以他们不可能知道他的确切位置。什么也没挡住他们，那人失踪后，警察和土地局的人组织人员和直升机搜寻了整整十天，没在乎是什么天气。

“不错。”莱蒂轻声说道，“正是。”她等我再接着说，可我没有。“那人活不了多久了，他有病，很痛苦。他妻子后来说也许他就是要乘自己还能动的时候，在大风雪天出去。”

莱蒂又不言语了，看我要说些什么，我低着头不说话。

“他在那么坏的天气出去，”莱蒂终于又开口了，“那时天快黑了。现在，天在下雪，你妈七点半回来的时候，你正准备徒步上山。迈克？”

“波波可能还活着，”我着急地说，“不可能没有人不关心这个，州政府也不可能不会花上千美元去搜寻抢救！”

“所以你想……”莱蒂说，“所以你要跑上山，让大家都着急心焦，让搜寻队上山，把波波带回来？这是你的计划？”

“不是。”我感到难过，我可没想到要那样做，我甚至没想过即使找到波波后，怎样把它弄下山的问题，“我只是……只是想找到波波，就这样。我想我可以上山，一切都会好的。以前下雪天我也出去过。”

“晚上？”莱蒂问，然后叹了口气，“迈克，你知道，很多人都关心波波。你妈关心它，我关心，理查·米勒也关心。那是只可爱的猫咪，而且我们都知道你很爱它。但是，我们也都关心你。”

“我没事。”我告诉她。我没在暴风雪的天一个人坐在废矿井口。我也没在缓监办挂号儿。

“如果今晚你上了皮文山，就不会那么太平了。”莱蒂说，“问题就在这儿。即使波波还活着——我不知道它真的还能活着，迈克——如果在这样的大风雪天你自己在什么地方冻僵了，就帮不了它了。对不？”

我看着手里的掌上跟踪显示器，看着那个不动的信号，想像着波波蜷缩在矿井口，越来越冷。它不喜欢冷。

“冻僵要死的时候会感到暖和，是这样吗？”我说。

“我听说是的。”莱蒂说，“我可不打算去尝尝这个滋味。”

“我也没有。我不是那个意思。”

“那就好。别做傻事，迈克。搜索救护不一定能奏效。”

我感到要窒息了，“我装了一背包的干粮，一整盒能源棒。不信去问我妈。”

莱蒂耸耸肩说：“能源棒不能保证你不被冻僵。”

“这个我知道。”

“好的。还有件事：别理会舒司特和弗兰克家的那些孩子。他们很狡猾。”

我猛地抬起了头。她怎么知道这些？

莱蒂的眉毛向上挑了一下，“人们会议论的。我办公室的人有孩子在你们学校。那些欺负人的孩子很狡猾，迈克，大家都知道。别让他们惹你伤心，你妈是好人。”

“我知道她是好人。”我想问莱蒂她是否告诉过妈约翰和里奥说的那些话，想求她不要告诉。可就大人们办事的方式来说，告诉妈可能是她做的第一件事。

莱蒂点着头：“好的。别理他们。”

她真是躺着说话不嫌腰疼。她用不着整天听他们说那些鬼话。

“我不是为这要出去的，”我告诉莱蒂，“我是去找波波。”

“我知道你是去找波波，”莱蒂说，“我也知道没有什么事是那么简单的。”她把电子地形图折叠好，站起来说，“我该回去了，趁天气还没更糟。告诉你妈我明天再和她聊。好好过周末。”她出门之前把我的头发又揉了两把，就像波波刚被植入芯片时，妈揉我头发一样。

莱蒂好久没这样对我了。我坐着没动，看着显示器上一闪一闪的信号。

过了一会儿，我爬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大卫还没回来，我并不关心，可妈的门关上了。我知道她不当班时总是睡觉，我还知道要是听见大卫回来或是我出去，不用两秒钟，她就会跳下床，跑下楼。她在前门和后门上都挂了铃铛，从尼泊尔买来的那些铜饰物，或是去一号码头买来的什么叮当作响的东西。不管你要出去还是进来，是不可能不弄响什么的，想把那些铃铛摘下来，也得弄出声来。

“有了小孩你就习惯不再睡得那么沉了。”妈有一次跟我这么说的，好像我或是大卫这些年一直是小奶娃娃。我们的窗户也很旧了，本身就常吱嘎吱嘎地响。而且，雪下得更大了。

所以我只好坐在床上盯着外面的雪，尽量什么都不去想。我房间的窗户是朝东的，朝着市中心，看得到皮文山。因为雪的缘故，我看不见赌场的霓虹灯，可我知道那些灯是亮着的。

过一会儿雪停了，云层缝里透出几颗星星，也透出来霓虹灯的亮光：蓝白相间的是“胡椒磨房”，在市中心的南面，很显眼；北面一点的亮白色灯光是希尔顿——妈总叫它“母亲船”——聚集在市中心的还有红色霓虹灯的瑟卡斯游乐场，绿灯的哈瑞斯百货大楼——妈叫它“乌有城”，还有闪烁紫灯的丝拉沃芬——爸原来就在那儿上班。

爸很喜欢这种景致，很为我们能从家里一直看到市中心而骄傲，忍不住向朋友吹嘘。我还记得他把乔治·弗兰克和霍沃·舒司特，也就是约翰和里奥的爸爸带到家里的情景。他们在那儿看“全景”。爸是这么说的。原来的旧房子的窗户外没什么好看的，只有拖斗车在路上开来开去。“我得让咱全家离开这鸽子楼，”我们在旧房子住时，爸这么说，“我们要住真正的房子，我发誓。”后来我们就搬来了，真正的房子，可很快他就又觉得不够大了。

我关上了百叶窗，无力地倒在床上。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了狗叫，接着又一只跟着叫了起来，一只接一只地，整个街区狗叫声大作。接着我听见让它们戛然而止的声音：正在附近找猎物的郊狼的嚎叫。

五年前我们刚刚搬来时，一个街区以外就是皮文山了。冬天的早晨，有时候还能看见郊狼在我家车库前的车道上转悠。现在街区一再扩展延伸，房地产开发商已经建起了上百幢房屋：新奇的，大的，那些我们永远也买不起的，那些让爸眼馋手痒的，让他一连几个小时趴在书桌前琢磨的。我猜他和乔治、霍沃出去喝酒时也一定是谈那些房子。我不知道有谁会买那些大房子；在赌场或仓库干活的工人是绝对买不起的。如果妈不是要省下钱去读护理学校的话，也许她能买得起。惟一能住在那些房子的人，我看也就是在房地产公司工作的人了。

所以，我们的车道上再没有郊狼了，不过附近还是有。它们在房后，六码高的篱笆围墙外面。房地产开发商的各个开发地段之间仍有空地，那儿有野兔，你仍可以顺着这样的一片片野地走到真正的野外，一直到山里。

郊狼机敏得难以置信，如果必要，什么都可以拿来充饥。尽管人们把原来的荒野切割成一块块土地，却不能影响它们的生活。它们喜欢这个样子，因为城市和荒野之间是兔、鼠等啮齿类动物出没的地方，而啮齿类动物正是郊狼的美食，当然除了猫咪以外。所以当人们把地分割成块，它们就有了更多的狩独猎场。所以当人们杀死不少野狼——迫不得以时野狼是要吃郊狼的，郊狼却在城镇里的夹缝中快乐地生活着，而且大多数人认不出什么是郊狼，什么是家狗，它们可以悄悄溜进任何地方。米勒医生说现在纽约城里还有郊狼哩，在中央公园里。据估计整个国家得有上百万只。

牧场主和农场主痛狠郊狼，因为很难整治它们，即使你杀掉它们，总还会有更多的郊狼冒出来。可我对它们恨不起来，即使它们要吃猫眯。郊狼太聪明，太漂亮了，而且它们不过是要活命而已。就我所知，郊狼比我们人类做得好，它们知道如何利用所有有用的资源，爸以为他也是这样做的，可他不够聪明。

我躺在床上听着郊狼的叫声，听着狗的吠声，尽量什么都不去想，可思路却不知不觉地运转着：这是多么怪异的城市，有赌场也有郊狼；开发商到处建房屋，却还有大山深处人难活命的地方。过了一会儿，周围安静了下来，朝窗外看看，除了雪还是雪。

又过了一会儿，楼下铃铛响起，妈“咚咚”的脚步声下了楼，接着她和大卫开始大声争吵，我把枕头压在头上，终于睡着了。

星期六早晨我醒来的时候，雪已经停了，但是看看天，雪是随时还会再下的。发射器上的信号仍然在原地未动，想着波波在冰天雪地里，我的心都冻成冰了。楼下有响动，还有咖啡和烤火腿的味道，也就是说，妈和大卫都在家。我披上衣服，抓起掌上跟踪显示器，跑下楼到了厨房。

“早晨好。”妈说，递给我盘子和鸡蛋。她穿着毛衣，样子很休闲。

大卫穿着浴袍，满脸怒气，他总是满脸怒气。真不知道他这么早起来干什么。

“迈克，显示器上有变化吗？”

“没。”我说。

她知道不会有变化，可为什么还要问。

大卫看起来快要杀人了。不过，没关系，反正我准备尽快出门。

“好吧。”妈说，“吃完早饭，我们都上山。”

“我们都去？”我应道。

“你哥得去，不管他是不是想去，我还约了莱蒂。米勒医生早上得上班。亲爱的，除非你用不着这些人。”

“很好。”我说。

所以大卫才这么早起床。妈让他也去是给他的惩罚，让他知道自己干了什么。莱蒂要去，是因为她有电子地形图，也可能是帮妈把我和大卫分开，避免我俩动手打架。而且米勒医生没有必要去，因为妈认为波波已经死了。

我放下盘子，匆匆喝了两口咖啡，“我去把篮子放进跑车。”

“你先吃饭，”妈说，“坐下。”

我只好坐下。下雪的天开车上皮文山不是妈理想的休息日活动；至少我不能再和她顶嘴。

大卫咬了一大口土司面包，含着满嘴的面包就说：“我不去。”

他去不去对我没什么，可我不当着妈的面这么说。那是他俩要吵的事。

“你要去，”妈告诉他说，“如果波波还活着，你就要付兽医的账单；如果它死了，你给弟弟再买一只猫。如果我们再有猫，你要记住小心帮我们把它留在家里，不然，我就亲自打电话给缓监办，告诉他们取消监缓，把你送进牢里，大卫，我发誓要这样做的！”

妈真会那样做，大卫也知道妈会的。他怒气冲冲地看着妈说：“那猫自己不愿意待在屋里。”

“问题不在那儿。”妈说。我塞了满嘴的鸡蛋，脸都撑得变了形，以免对大卫叫喊起来，他恨波波，他就是想让波波死，我咒他也死，孤独地，在冰天雪地里死去。

我记得最初大卫放掉波波的情景。那时波波还没有发射器，我在后院喊它的名字。突然，我看见它翻过篱笆，飞快地朝我奔来，“喵”、“喵”不停地叫，尾巴翘着，惊诧诧的。我抱起它回了屋子。波波待在我的腿上，半个小时不肯下来，脸一个劲地朝我胳肢窝里钻，像是找地方躲藏似的。好半天它才平静下来不再颤抖，跳下去开始找吃的。我以为那次惊吓过后，即使大卫打开所有的门和窗，波波也不会再想出去了，可我猜它一定是忘记了那可怕的经历。

“它也不想被冻死吧。”我说。

大卫把椅子推到一边说，“嘿，不管你那臭猫发生了什么，不是我的错，我不会浪费时间上山的。”他又看着妈说，“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没关系。反正我早就该被关在牢里了。”

“胡扯，”妈说，“要是真的去坐牢，你失去的何止一个星期六？没去坐牢，知道你有多幸运吗？特别是这星期你所干的惊人举动？”

内华达州是对吸毒制裁极端严厉的州，轻微的吸毒行为也不例外，所以，去年大卫开飞车被抓住后，发现他吉普车的仪表盘下的贮藏柜里的毒品，妈不得不去利用她的“关系”四处活动，保释他监外缓刑管制。这可以算是“关于青少年犯罪的软性处理方法”，因为大卫还差几个月才十八周岁，可是妈说她的“关系”认为区别并没多大，我觉得让大卫进牢房也许还能让他改过自新。

妈没说过她的“关系”都是哪些人，而我也不问他们是谁，我猜他们帮大卫并不只是出于好心肠，他们害怕妈会把所知道的他们的事说出去，虽然妈干的事是合法的。

“告诉你，”大卫说，“我是和一起工作的人出去的，你知道我们在一起吃饭，打台球什么的，我是在城里的。”

“对，”妈说，“卫星出故障，谁也没办法搞清楚，对吧？你是料到了的。”

大卫翻着眼睛，“那倒霉的ＧＰＳ昨晚什么时候好的？六点半，还是什么时候？我们还在吃饭呢。我们在胡椒磨房的那个匹萨饼店。不信你就给警官打电话问嘛。”他用拇指戳点着我的掌上跟踪显示器说，“你以为我很愚蠢？我知道它随时都可能恢复正常。怎么，难道我没上班而去了墨西哥不成？”

妈不屑再答理他。妈和我是家里明智的人：大卫像老爸。有谁要是蠢得把那么多毒品放在车里而被抓住，就一定蠢得什么都干得出来，我看是这样。大卫被逮住后，我差点儿就把这话说出来了。他扫了我一眼，说：“嘿，我说，小老弟，你要是看见过我所见到的，你也会的。”

好像我从来不想见见世面。好像我从不想出门。好像我到现在也没想像过那会是什么感觉，各种各样许许多多不同的感觉，足以使我保持清醒——有的时候。

不过，就是当时我也明白大卫那样说是想让我感觉有罪孽感。他知道怎么让别人难受。现在他又指着跟踪显示器，不怀好意地说：“我干什么都要让那些人知道的。”

他在故意向妈示威，因为爸在丝拉沃芬做二十一点发牌员的时候就总是这样。发牌的人全时段都在被监控：赌场老板、藏在不被人知的摄像头都在监视。爸说：“你是躲不开的，就像在一个该死的盒子里似的．四周都是墙围着你。”可是爸是自己选择这个盒子的，大卫也是。

“问题不在这儿，”妈对大卫说，“大卫，不仅仅是不触犯地方上的法律。你下班后应该直接回家，你知道。”

“这么说现在你是我的监狱看守喽？就像赌场是爸的，里昂郡的警察是——”

“住嘴。”妈的声音像冰块一样，“我不是你的监狱看守，有我你才没进监狱。你是同意了保释条件的！”

“就像你决定去卡森干‘护理女郎’要同意的那些条款一样，是吧？”

妈失去了控制，大卫也是，他俩站起身，鼻子碰鼻子，四目横对，我知道今天全家一块儿去皮文山是不可能的了。即使是大卫打算去，即使我希望他去，他俩也不可能坐进同一辆车。大卫跟妈吵闹说的话从来都是没道理的，可是他知道那样才能让妈生气。有时候他得胡说一阵子，才能惹翻妈，妈到最后总是忍不住，即使已经发生过无数次，她还是要被惹恼。正像波波就算在外面被什么东西吓坏过，可大卫给它机会，它还是要跑出去。大卫专会搞得别人自己伤害自己。

他俩还在针锋相对，就像猫咪打架前相互对着绕圈一样，门铃却响了。

“我去开。”我说。

可能是莱蒂，我可以给她提个醒，里边在发生什么。

进来的是警察。“小伙子，早晨好。”他说，“我来看看大卫，你哥哥？”

“噢。”可我的腿却像直挺挺的木桩，让不开路似的。

“别担心。”他说，“只是例行毒品测试检查。”

那该是星期五做的，这么说大卫溜过了该做的检查。

“他要去坐牢吗？”我问。

大卫要是去坐牢，家里会安静得多，但是学校里会更糟。如果大卫去坐牢，很可能和乔治·弗兰克、霍沃·舒司特在一起，我可不愿意去想这些。

警察的脸色很温和：“不，不会的，只要他没再吸。只是要警告他一下。就这些。”

身后妈的声音说，“迈克，让他进来。”

我的腿这才恢复知觉挪动了。我让开了门道，动作很快。那个警察进来，抬了抬帽子朝妈打招呼。

“夫人，早晨好。”

不知道妈是否还记得上次警察们在我家的事，这个警察是不是妈的“关系”。不知道别人都怎么想的：我的老师们、所有的警察、店老板、还有米勒医生。我不喜欢瞎猜乱想，可那也是我不敢和妈说的。说了会伤害她的，那么我就和大卫一样了，或者和丽娜姨妈一样，自从妈在卡森工作后，她就没再理过妈了。

丽娜姨妈和大卫一样糟，找妈的岔子，跟妈过不去：可能更糟，因为她不和我们一起住。甚至爸死的时候，她也没来过。这跟她没关系。“喔唷，雪莉，你怎么能干那种事，干点什么不好？孩子们都这么大了，他们的爹干得还不够？让他们怎么抬头，知道——”

“知道他们的妈在给他们撑着这个家？那份秘书的工作薪水太少，丽娜，只干秘书的事——如果你知道干什么一年能有十万元的收入，就赶快告诉我吧！”

那是合法的事，而且妈能挣足够的钱去内华达州立大学读护理专业，找一份我们谁都不会难为情的工作。她一直这么说，一年，最多两年。可现在已经两年多了，钱还没攒够，因为那十万元一年的薪水不包括吃穿和保险，也不包括妈要做的各种检查，确保她仍然健康。她也做毒品测试检查。她要做的检查比大卫多得多，尽管她不是罪犯，也没做错什么，而且她还得自己支付这些检查的费用。她在卡森的时候，不可以单独去赌场或是酒吧，也不能单独和男人在餐馆用餐，还要在里昂郡警察署登记——因为从行政区划上来说，她不在卡森。她的工作在大城市是不合法的：在雷诺不合法，在维加斯、甚至在讨厌的小小卡森也一样——这可是你能见到的最有怜悯心的州府。妈得在刚巧是卡森界外，属里昂郡的地方，这样对她的“关系”们也很方便。

干妈这行的妇女，以前工作时间内出门是有人跟着的，现在都用发射器了。以前她们要一连工作三周，吃住在工作地点，然后休息一周。后来大家集在一起游说，情况才得以改变，因为很多人都是单身母亲，她们晚上要回家照顾孩子，但仍不能居住在工作的郡境内，所以妈就不得不在雷诺和卡森之间来回跑。３９５号高速公路是惟一的路线，３５英里的路段冬天很糟糕。所以妈得买那辆跑车。那车也不在年薪十万的开支里面。

妈不知道我懂得这么多。我听到过她和莱蒂说悄悄话，特别是关于那些检查的事。莱蒂担心妈会惹上什么可怕的事死掉，可妈总是安慰她，宽她的心。“看在老天的份上，莱蒂，别人以为他们不会自觉地戴上安全套！”

我给警察让开了路，试着不去想他戴个安全套的事。只要想起这些，我就想对爸大发雷霆，跟大卫大发雷霆。他比妈还好过些，这不公平，妈不是罪犯。

我跟警察进了厨房，妈给他倒了一杯咖啡，闲聊着天气；大卫拿着一个小塑料杯去了卫生间。我坐在吃了一半的早餐旁边，看着那些测试毒品的器械。

“只要两分钟，”警察告诉我，“然后我就走，让你们好好地过周末。夫人，介意我把外套脱下来吗？”

“请便吧，”妈说。

警察脱下了外套，我看见他枪套子里的手枪，禁不住朝后退了几步，尽管他是要带枪的，所有的警察都带枪。况且，除了我们之外，这里的人们差不多都有枪。

妈紧咬着嘴唇，警察也朝相反的方向退了退。他看上去并不开心。

“得，得，小伙子，我把外套穿上。”

“用不着，”我的脸通红，“反正我要到自己的房间去。”

我想在大卫拿着他珍贵的体液出卫生间之前离开，不想待在那儿，等着听检查结果。所以，我上楼了，真不知道整个该死的镇子还有没有人不知道我们家发生的一切。

我“扑通”一下倒在床上，等着听意味着警察离开的门铃声响。

没等多久，门铃就响了。

没过多久，门铃又响了，没有大叫大喊的声音，那么我猜一切平安无事。

电话铃响了，大概是大卫的不太常来往的朋友。也许他出去了，也许今天我不会和他有麻烦了。我想出去到山里，爬到山顶上，找到波波，可我知道妈的跑车要比我走路快得多，尽管现在已经耽搁一些时间，我们还得等一会儿才能出发。

我再次下楼，却看见大卫坐在客厅看电视，妈和莱蒂在厨房里，俩人都是满面愁容。我看着妈，她说：“放心，你哥没事。”

“那好。”我说。她和莱蒂刚才大概在谈论我，“我们就出发吗？”

妈低头看着桌子：“迈克，亲爱的，抱歉，我们还不能马上就走，我得等医生的电话。”

我斜眼看着她，“医生的电话？”

“我没事，”妈说，“没什么不得了的，真的。医生在查看一些检查报告，就这样，也许我需要吃点抗菌素类的药。可我得等电话，然后我们马上就走，好吧？”

“我现在就走，”我说，我以为他们都会自觉地戴上安全套，“波波从昨晚上就在那里，妈！”

莱蒂边站起来边说，“迈克，我开车带你——”

“你不必非去不可，”我说着，其实这时候，虽然我想马上赶到波波那儿，可更想一个人待会儿，“医生来电话以后，你可以去赶上我。和妈待着聊聊吧。”

其实我的意思是，和妈待着，别让她和大卫打起来。

大概莱蒂能猜出来，因为她点着头，又坐了下去。

“那好，我们尽快去和你会合。小心点。”

“别担心，”我说，“你们又不是不知道我去哪儿。”

出来感觉真好，躲开妈和大卫，终于又能呼吸了。我抄近路从我们这片住宅边上，穿过新的建筑工地，即使存星期六这里的翻斗车和手持式凿岩机照样轰鸣，进入到处都挂着土地管理局和国家森林的牌子的地段。这些牌子没多大意思，反正林业局和土地管理局随时都可以把土地卖给开发商，只要他们愿意。现在，这些牌子表明我已经来到绵延数英里，一直到塔霍的野地。

工地的声音渐渐听不见的时候，我又听到打枪的声音——枪手们又来皮文山练射击了。人们总能在路上找到来复枪的空弹壳，这还有人们丢弃的废旧汽车、坏了的冰箱和洗衣机什么的，练射击的人把这些破东西打得千疮百孔，就像瑞士奶酪一样。有的被打得满是弹洞，尽管如此，你还是能看出它原先是个什么物件。爸常把打得这么烂的破东西叫“粗人的花边裙”。爸他自己是在拖车里长大的，能保证我们不过他小时候那种日子，他感到很自豪。他受不了别人叫他“粗人”，尽管他和乔治·弗兰克、霍沃·舒司特每个周末都要来这儿，喝啤酒，练射击。

只有他死了以后，我好长时间没来这里了。枪声从这里是肯定能听见的，在住宅区里，你没法躲开那些烦人的事和人，在皮文山里才能一人独处。我可以徒步几个小时走到这里，一个人也碰不上。枪声离得很远，近处只有灌木丛、野兔和老鹰。夏天能碰上蜥蜴和蛇，冬天在雪地里，有鹿和羚羊留下的新鲜的痕迹。我还看到有些脚印像山狮的，有的像狗的，也许是郊狼的。

我吃力地走着，暗暗给自己鼓劲，找最陡峭的路线。好天气，到山顶要走三个小时，而今天我要走最快的一条路。爬１５度陡坡的山路的时候，就顾不得想你可怜兮兮的猫咪这种天气被困在什么地方；就顾不得想你哥放跑猫眯，你要跟他拼命；顾不得想你知道是什么人可能戴着安全套，而即使他们使用正确，安全套也可能会有破洞；也顾不得想妈的“关系”用不着先去检查，而妈却要去，看是不是有问题。

妈从来不和我说假话。如果她的意思是“治疗艾滋病的药”，她绝不会说“抗菌素类”的药。如果担心是致命的感染，她绝不会说没事。可我还是非常气愤，因为这一切都太不公平了。

所以爬１５度的陡坡是我所需要的。如果妈和莱蒂来赶我，她们会走比较缓的坡上山。找不到我，可能会生气，但是她们可能先到废矿，把波波带回家。我不能带着篮子来，可我也不可能把波波装在篮子里，把它带下山，我自己弄不了。希望妈记着把篮子放进跑车。希望波波不论什么样，都还需要篮子。

我很抱歉，我对波波说，我没能更快找到你。没能保护好你，让大卫放跑了你。你受惊了。波波，亲爱的，请你一定还活着。请你一定好好的。

过了一会儿，又下起雪来。我继续往前走，我有最暖和的保温装备，足够三天的干粮。如果妈和莱蒂在下着雪的时候开车上山找不到我——因为我已经下去了，她们一定会胡思乱想。所以我尽可能快地插上山路。没见到新鲜的轮胎痕迹，这说明她们还在我后头。

我继续走，不时地查看定位系统，确认信号仍在原地未动，这时突然传来汽车喇叭声，看见了车灯的亮光。

是米勒医生。“嘿，迈克，下班路过你家，你妈说你上山来了。”

我爬进了他的汽车。他把暖气开得大大的，感觉好舒服，“你妈没来，希望你不会不高兴吧。我的卡车走山路更棒些，比你妈那花哨的跑车强，不过你看这车里的地方还是不够大。”

前排座还有好大的空间哩。我朝后排看看，米勒医生带来了那只篮子。当然，下山回去的时候，我们要波波和我们一起坐在前排，前排暖和些。至于说到妈，可能是任何原因，可能是米勒医生的借口，也可能是妈的。如果是妈的借口，可能她是希望米勒医生在我面前一路扮演男性与父亲的角色，而她可以仍然等医生的电话，或是和莱蒂一起强迫大卫待在家里，或是以上所有的原因加在一起。如果是米勒医生的借口——我不愿意去想他爱惜妈的跑车，不让妈坐卡车上山可能意味着什么。米勒医生结婚了。我不愿意去想他是否开车去过卡森。

所以我又在看显示器。“波波在山上的一个废矿里。”我说。

“嗯……你妈告诉我了。多久没动了？”

“从卫星恢复后就没动过。”我说。

米勒医生点点头。他大半天没再说话，最后我说，“你认为他死了，是不是？妈是这么想的。”

雪下得更大了，雨刮有节奏地“吱嘎”、“吱嘎”响着，像要把我催眠似的。米勒医生可以告诉我他不想再往前开了，他可以掉转车头，可他什么都没做，他知道我要看个究竟。

“迈克，”他终于说话了，“我做兽医15年了，也经历过不少奇迹。动物是很神奇的。可是我得告诉你，只有奇迹出现，波波才可能还活着。”

“好。”我说，尽量保持声调平稳。

“这么多的郊狼，”他说，“通常是很快的……郊狼咬断猎物的脖子，就像猫对待小鸟和老鼠一样。除非波波跑掉一会儿又被逮住，否则它不会有什么痛苦的。”

“嗯。”我看着自己的手说。

不知道我扭断大卫的脖子需要多长时间，能让他痛苦多久。接着我想到，怎么又是大卫弄得我想干蠢事，其实是干伤害自己的事。

我们花了１０分钟开到废矿，这时雪下得大极了，卡车前二码以外都难看清。我们下了车，朝应该是矿井口的地方走，冷冰冰的雪花刺在我们的脸上。真是冷极了。除了雪什么都看不见：看不见岩石，也看不见长在旁边的柏树。走了１０码我意识到矿井口被大雪封住了，即使我们能够找到波波，也非得挖开５码深的雪不可。

“迈克，”米勒医生在我耳边大声地喊着说，“迈克，抱歉。我们得回去了。”

我想说，“我知道。”可我的嗓子不听使唤。

我转过身，朝卡车走，到了车里，我开始浑身发抖，尽管暖气开到了最大。我坐在前排，空篮子放在我和米勒医生之间，那是波波的地方，我还在抖，紧紧地缩成一团。

最后我说，“临死之前要暖和的。如果郊狼没有咬死它……或者它自己跑到了山上……”

“它没有痛苦，”米勒医生说，“废话，是吧？不过是真的。迈克，不管它如今在什么地方，它不痛苦，我保证。”接着他开始给我讲关于“动物的天国”的诗歌，在天国，动物们保持本来的天性，猎食的照样捕杀其他动物，享用美餐，那些被猎杀的动物每天早晨再生，完好无损，愉快地享有自己在生物链上的位置。

这是个不错的愿望，可我惟一能想到的就是，波波浑身颤抖着，头一个劲地往我胳膊底下钻，因为它害怕。

我们开车下山，很快雪下得小多了，等我们到了开发商的建筑工地，几乎没有雪了。远处的枪声和工地机械的轰鸣声仍然能听到，或许射击手们到山下雪小一点的地方了。米勒医生很久没说话了，可当我们听到枪声的时候，他朝我看过来。

别，我对自己说，别说，什么也别说，把我带回家好了，米勒医生，求你了。别说。

“我从来没告诉过你，”他的声音很轻，“对你爸的不幸我有多伤心。”

我眼睛朝前看着，想着波波，想着那个死在皮文山上的徒步者。不知道多久雪才能融化。

波波还是小猫咪时，爸经常抖动线绳逗它，把线绳提到波波刚好抓不到的高度，哈哈地笑着看波波跳来跳去的样子。“我们要让这猫眯去参加奥林匹克，”他说，“瞧它哟！一定跳起有３码高！”

波波有很多玩具，想怎么玩就怎么玩，球呀，玩具鼠呀，还有我给它扔在地板上的皱纸团。可只要爸一开始抖线绳，它就丢开其他的玩具，专去抓它抓不到的线绳。

“跟你一样，”妈看着爸和波波总是说，“跟你一样，比尔，跳起来抓你永远不能抓到的东西。”

“哇，好啦，雪莉！为什么我们不能有部凌志？为什么我们不能有那种豪华家庭影院，嗯？”

我猜他是在开玩笑，或许妈也是。

米勒医生把我送回家时，大卫已经出去了，这很好，因为我不知道会用什么眼神看他。妈和莱蒂还在，她们试着和我说话。

我不想说，径直上楼回房间了，卸下装备，倒在床上。

不愿意去想那些不再用得着的东西：猫玩具、小盒子、波波的食物和水碗。我知道所有这一切都会扔掉的。妈要大卫再给我买一只猫咪，可我怎么可能再有猫眯呢？大卫还会放它出去。我躺在床上想起掌上跟踪显示器还在外套的衣袋里，不知怎的，这让我好伤心。

我把枕头压在头上，脸对着墙。枕头挡住了很多声音，可我还是听到了电话铃，莱蒂离开的门铃，和大卫回家的声音，枕头也挡不住他和妈大吵大叫的声音。

我起来做家庭作业，可这却让我想起星期一要上学的事。阅读吧，一个个的字看上去干巴巴的，没意思透了，就像放了一个星期的面包。所以最后我十脆坐在床上，什么都不干，透过窗户看着城里的赌场。从这儿看去的赌场很小，小得就像个盒子，可以拿起来当骰子掷。然后，我听见了郊狼的叫声，是从另一个方向传来的。。

安受本分是人一生待过的最小的盒子：妈知道，所以我也知道，爸也知道。妈是惟一不抱怨的，可谁知道呢？也许她像我一样地痛恨这个小盒子，我看不出她会喜欢。也许妈也感觉到了爸老挂在嘴边的那种感觉，像墙壁一样从四周向她压来。“要是能出去哪怕一小会儿，也好，”爸常跟我这么说，“在赌场干活，压根儿看不见天日，整天都有人盯着你，你真想出去透透气，迈克，你知道我的意思，对吧？”

和米勒医生开车到了山上，我才体会到爸的含义。我坐在车里，墙壁从四周向我压来，气都透不出来。我需要大一点的空间，出去和郊狼待在一起，在盒子外面撒欢，不被看见。即使你想观察郊狼在干什么，他也会在你眼前活生生地跑掉，消失在杂草、灌木或是阴影里。而你会知道他在什么地方，知道他在窃笑。

星期天很安静，大卫待在电视机前看电视，我也终于做完了家庭作业，妈打扫清洁，边干边哼唱着什么。她要用１０天的抗菌素，使炎症消掉后才能再去上班。“１０天的假，”她高兴地对我说，可她的假是没有工资的，也就是说这１０天又是花为读护理学校而攒的钱。

有一次问妈，如果里昂郡警察局发现发射器信号是从她工作以外的地方发出的会怎样，如果他们找来，看见她和一个男人在酒吧，或是赌场、餐馆会怎样？是不是要坐牢？

她摇着头，温和地说，“不会的，宝贝儿，只会失去工作而已。不过，我不会的，因为那很蠢。”她的意思是说，因为那就跟爸干得一样蠢，“别担心。”

星期一起床时我的肚子很疼，我一直没有睡好，因为我总是在想波波被埋在雪里，想我没能看见它，也许有什么办法可以救它，而我没有想到。

想着要去上学，要去面对约翰和里奥，真受不了；想着忍受了所有的这一切之后，回家却没有波波给我安慰，在我肚子上像它喜欢的那样弓起身子取暖，真受不了。不能跟其他任何人说的话，原来总可以和波波说，可现在它不在了。

可是我必须去上学，不能让妈生气。

第一节课是代数测验，我都会做，可就是手不听使唤，一个字都写不出来，我只好坐在那儿，两眼直呆呆地看着卷子，奥杰威老师宣布时间到了，我交了白卷。

她看着白卷，抬起眉头，“迈克？”

“我不喜欢做。”我说。

“你不……迈克，病了吗？去看校医吗？”

“不。”我边说边走开，走过大厅，去上下一节课，是英语课。

课上讲恺撒的故事，我坐在最后一排，靠着墙睡着了，铃响了，我站起身，接着去上生物课，讨论青蛙。生物课总是最糟的，因为约翰和里奥也在。他们把实验台拉近，凑到我旁边，只要有机会就小声说，“嘿，迈克，知道放学我们去哪儿吗？嘿，迈克——我们开车去卡森。我们一直开到卡森，去搞你妈妈！”

我的实验搭档多娜·曼罗说：“他们这样的白痴。”

“是的。”我说着，可根本不敢抬眼看多娜，因为太没面子了。我知道学校里所有的人都知道我妈干的是什么工作，但这并不是说我不在乎约翰和里奥在众人面前胡诎＼道，不知道是不是多娜的父母中哪个在土地局工作，和莱蒂说起过什么，反正谁都有可能说。

我低头盯着青蛙看，老师要我们观察青蛙的心脏。我就把青蛙当成约翰，然后割下一条腿。再把青蛙当成里奥，又割下一条腿。

多娜看着我，“喔，迈克？你在干什么呀？”

“我准备用青蛙腿做午餐，”我说，听得出我的声音怪怪的，有些恍惚，“想要一个吗？”

“喔……迈克，挺酷的，可是我们现在得找到心脏才行。”

而我呢，转身走掉了。

其实，这很简单。我径直走出教室，就像我没有报告就去洗手间一样。身后生物老师法沃罗先生似乎在问多娜什么，多娜也回答了什么。我听不很清楚。我觉得自己好像在一个很大的气泡里：能够看到外面，可什么都听不见，别人进不到气泡里边，反倒被弹回去。

这真好。

我沿大厅走着，法沃罗先生在我身后赶过来，嘴里仍然说着什么。我必须十分认真地听，昕他在说什么。好像他在月球上。“迈克？迈克？有什么要告诉我吗？”

我想了想，说：“没有。”

如果我是像约翰、里奥或其他坏学生一样的话，法沃罗先生大概会大声训斥着说，现在马上回教室，他会揪起我就走，因为是我破坏了纪律。他又说了些什么，我不理睬他。最后，他掉转方向，朝校长办公室跑去。

我走出了教学楼。外套在衣帽柜里，不过外面很暖和，至少太阳照着的地方很暖和，我没感觉冷。气泡保护着我。我走过沿足球场边的一道水沟，听到后面有人在喊。我继续走着，不想知道是谁在说话，也不想知道说的什么。然后，一辆救护车停到了我旁边，有人从车里下来，声音又响了起来。“迈克，迈克迈克迈克迈克迈克。”

“什么？”我说。

校长达勒女士和校医阿莫先生，还有两个我总是记不住他们名字的辅导员教师。他们看上去都十分担心的样子。

我眨了眨眼睛说，“我只是出来走一走。”

可他们却围成了半圆，直逼我的气泡，把我朝救护车上引。

“你们用不着这样，”我告诉他们，“真的。我很好。只是出来走一走。”

他们不听我的，仍然引着我向救护车走，我上了车，车门随后关了。

他们开车把我带回去，带到阿莫先生的校医办公室室，达勒女士去给妈打电话，阿莫先生和那两个辅导员教师一起看住我，好像只要我想再走掉，他们就会采取什么行动似的。

“你们这是干什么？”我不断地问他们，“我只是出去走一走。”

真是没有道理，我见过其他孩子出教室：他们压根没有这么兴师动众。

“我回去上生物课还不行吗？我去解剖青蛙。别给我妈打电话！”

而同时我却在想，感谢上帝，妈今天在家。感谢上帝她没去卡森，所以达勒女士打电话不会听到卡森的人会说些什么鬼话，并不是说达勒女士不知道妈在哪里工作，人们都知道。但是这些我都不太在乎了，因为气泡还在保护着我。阿莫先生和辅导员教师们不断地问我感觉如何，我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们我很好，谢谢。可今天你们都怎么啦？而他们就更是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好像我说的是外国话似的，说一个“我很好”，好像是说“我的眼珠子要爆了”似的。所以，我坐在那里继续感觉很好，如果想得稍微离点儿谱的话，他们这些人才真的是出了毛病。

过了半个小时，我听见阿莫先生的校医室外面有声音。门开后，妈进来了。她依在大卫肩上，大卫用胳膊扶住妈，他的脸色很苍白，就跟他把我从响尾蛇旁边拽开时的脸色一样。

我斜了他一眼，说，“你来干什么？发生什么啦？”

“妈打电话给我，”他的声音好像有点哽咽，“上班的时候。他们先打电话给她的。所以我们就一块儿来了。”

我看着妈，她在哭泣，这下我真害怕了。

“怎么啦？”我说，“妈，怎么了，你还好吧？是不是莱蒂出了什么事情？”

可能妈给达勒女士来电话说家里有事，要来接我回去。可那不能解释救护车和辅导员教师的事，是不是？如果真是菜蒂出了事，妈难道不会自己开车来告诉我吗？

大家都看着我。妈不再哭了，不住地擦着眼睛，小声地询问说，“迈克，问题是，你感觉还好吗？”

“我当然好啦！为什么大家总是都问我这个？我只是出去走一走！为什么谁都不相信我？”

妈又哭了，大卫摇着头，“噢，你这蠢——”

“大卫。”达勒女士的声音显得无力，“不要这样。”

我觉得快要疯掉了：“可不可以有谁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啦？我只是……”

“迈克，”妈说，“因为你爸也是这么说的。”

我眨着眼没话了。

我屋子里静极了，好像人们都停止呼吸了似的。

我妈说，“他说出去走一走，就到院子里去了。不记得了吗？”

我把眼睛从他们身上移开，看着窗外。我不记得那些。那天发生了什么，爸爸扣动扳机之前的事，我一点都不记得。不过没关系：学校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他们会为我记住的。

我“我真的就是出去走一走，”想到这儿我说，“我又没有枪。”

达勒女士说我应该休息一天，所以妈、大卫和我一起开车回去了，是大卫的吉普车。达勒女士给妈打电话时，妈的情绪很糟，根本无法开车，所以她给大卫打电话。大卫请假回家带妈一起去的学校，他开得非常、非常小心。一只松鼠窜上马路，大卫赶紧放慢车速，等松鼠过去。我压根没见他这么小心开过车。我们下车回屋时，妈不小心踉跄了一下，他赶紧上前扶住妈。

上一次我见大卫搀着妈走路，是我们从墓地回来的时候。那段情景我还记得。我的耳朵还在“嗡嗡”作响，莱蒂就是不允许我出屋，不管我怎么挣扎乱跳。出事那天她和我们一起吃的午饭。“让我去看看。”我一个劲地央求她，想法子出去，“让我出去！我想看是怎么回事！”

可是莱蒂就是不松手，因为枪响后，妈和大卫奔到院子里，然后大卫就开始尖叫起来，接着妈大声对莱蒂喊着，“把迈克看好！别让他出来！”

然后他们回到屋，妈给警察打电话，我还是不停地说，“我要去看看，”大卫不停地摇着头，“不，你不要去，迈克，你不要去看，真的不要。”莱蒂搂着我不放。然后警察来了，向大家询问情况，后来莱蒂把我带到了她家，等我再回家的时候，妈和大卫早把院子收拾干净了，碎骨头渣子，脑浆什么的，所以什么都看不出来了。

爸很蠢。你不可能赢过赌场：凡是懂点儿赌场规矩的人都懂得这一点。可是他、乔治和霍沃还是要试试。报纸卜说他们有一系列的办法；乔治或霍沃，分别单独到爸的那个赌台，而爸呢，摸摸脸或揪揪耳朵，总是变换着发出不同的信号，所以他们就明白什么时候下双份的注，如果赢了，就三人平分。他们自以为很聪明，而且注意不经常搞这种名堂。可是还是逃不过赌场老板们的眼睛，逃不过摄像头的监视。不知怎的，那天爸回家后，知道自己败露了，知道四周的墙一起向他压了下来。

乔治和霍沃去坐牢了，我猜爸知道他也得去坐牢，我猜他认为那地方是个太小、太小的盒子。

我们回家后，很长时间大家都没说话。妈开始把洗碗机里的碗、碟往外拿，她的动作很不连贯，就像旧时无声电影里的人那样僵硬。大卫坐在厨房的桌子边。我到冰箱里拿出一罐果汁。

我最后，大卫终于开口了，“你到底为什么要那样？”

他不是气汹汹的样子，也不像要和我找岔子，而是真的不知所措。可我并没有要干什么呀，只是出去走一走，我至少这样说了一百万遍了，却一点都不管用。没人相信，没人在乎。所以，我冲口而出：“你为什么总是把波波放出去？”

妈一直背对着我们，听到这她停下了手，拿着碟子，眼睛看着洗碗机。

我大卫说，“我不知道。”

妈转过脸，看着大卫，我看着妈。

我大卫从来不承认他有什么不知道的事情。他低着眼睛，看着餐桌说，“你一个劲儿地说要出去。你一个劲儿——你挣扎着要出去。那猫要出去，迈克。它出去了。”他抬起眼睛看着我，他的下巴在抖。“你根本用不着看。那不公平。”

他的声音那时候听起来幼稚得多，我一下子回想起他把我从响尾蛇旁边拽开那天，那时我们还是朋友，突然我的气泡破了，我又回到了真实世界，呼吸都感到困难，空气像砂纸一样摩擦着肉皮的世界。

“所以你借波波的下场让我明白满足自己的愿望是怎么回事？”我说，“是这样吧？好像我想这样似的，你这蠢猪头？好像……”

“嘘……”妈过来把我搂住，“嘘，嘘。好了，没事了。我很抱歉。大卫。”

“别说了，”大卫说，“反正什么都没关系了。”

“有关系，”妈说。“大卫，我让你做得太多了。我……”

“我现在想出去走走。”我说。

要是不能出去我真想大叫了，我想大叫，要不，就砸东西，“我们能不能出去走走？大家一块儿？你们可以看住我，好不好？我保证不做蠢事。求你们？”

从那以后妈和大卫相处得好多了。莱蒂和我曾经说过一次。莱蒂说他们争来吵去的，大概就是因为爸死那天，妈让大卫帮助收拾院子，大卫很别扭，而妈随后总是为这个感到内疚，却一个劲儿地朝大卫发泄，没有意识到他俩的争执是因为自己的内疚感。大家都避而不谈，反倒使局面越来越糟。莱蒂说我那天在学校就该那样干，正好提醒了妈和大卫，他们如果继续敌对下去还会失去更多，还是不要再针锋相对的好。我告诉她我根本就没打算干什么，再说我也不记得爸出去之前说了什么。她说那都没关系。他们的反应是一种直觉。她说人还是有直觉的，尽管现在大家都在小盒子里面，只要我们还活着，直觉是不可能完全丧失的。瞧波波，莱蒂告诉我说，你从宠物店里把它买回来，它从来没在野外生活过，可是还是想出去，还是以为自己应该抓老鼠。

六月，皮文山顶的雪融化了，我徒步爬到了废矿，当然在这之前我也去过几次，可都没有到那么高的地方：可能我觉得还看不见什么，可能因为我担心会那么想。但是那个星期六，我醒来看是个晴朗的好天，很暖和，妈和大卫都忙着，于是我想，好吧。就是今天。我自己到那儿去看看，去说再见。

这几个月发射器的信号一直没动过。

所以，我自己步行去了，穿过房地产开发区，走过岩石和灌木从，踏过地上窜来窜去的蜥蜴。我遇见了几只野兔，一两只老鹰，还听到了枪响，可没看见人影。

我到了废矿口，朝里面望去，却什么也看不见。虽然带了手电筒，可是进废矿是很危险的事，即使里面的空气没问题，即使不会出不来，你还是不可能知道里面会有什么在等着你。蛇。郊狼。

所以我拿电筒向里面晃着，看是不是能发现什么可能曾经是猫的痕迹。里面有疏松的土和石块，却看不见任何曾像是骨头的东西。从跟踪显示器上看应该是这个地方，所以我刨着周围的松土，电筒尽量照的范围大一点，最后，差不多在离矿口两码的地方，我看见石头缝里有什么东西在闪亮。

是那块芯片。只是芯片，一小块银质的东西在石缝里。也许曾经一段时间也有骨头在一起，后来被什么东西叼走了。也许什么东西把波波吃掉了，只留下一堆不能吃的；和芯片一起，再后来其他的都回归了泥土，只剩下芯片。我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波波没有了，而我仍然想念它，却没有任何属于它的东西留下来陪伴我。

我坐在地上，看着芯片，然后把跟踪显示器放在了芯旁边。我走出废矿，坐在太阳照得到的地方。

这很好。遍地的野花，有几英里，一眼望不尽。我坐在那儿琢磨着，我可以走掉。我可以就这么走掉，朝另一个方向走，一下子到塔霍，离开所有的盒子。我没有发射器。没人能知道我在什么地方。我可以想走多远就走多远。

可是盒子哪里都有，不是吗？就是到了塔霍，同样也有，可能更多，因为富人们都在那儿建花样翻新的房子。而如果我走掉了，妈和大卫不知道我的去向，又收不到任何发射信号，我是知道那种感觉有多糟糕的。还记得卫星出故障时，我是怎样盯着黑屏幕，祈祷着，尽量控制自己不哭。求你了，波波，回家吧。求你回来，波波，我爱你。

所以，我坐了一会儿，眺望着山下的城市。

后来，我吃了一块干粮——能源块，喝了点水，起身下山，回家了。

# 《雅各天梯》作者：谢尼·贝尔

作者简介

谢尼·贝尔１９５７年生于爱达荷州莱克斯堡。他是在乡间自家的牧场上长大的。在他还没有学会阅读时，母亲就开始读科幻故事给他听。中学毕业后，他在巴西圣保罗州的后期圣徒教会当了两年传道士。巴西给他的许多故事提供了灵感。

回到美国后，他继续完善自己的写作技巧，并在布莱汉姆青年大学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他的硕士论文便是一本他的科幻和幻想短篇小说集。在随后的几年里，他继续从事短篇小说、剧本、诗歌和长篇小说的创作，直至在龙·哈帕德组织的科幻小说写作竞赛第二赛季的比赛中获一等奖。之后他继续出版其他种类的小说。在读了地的“雅各天梯”之后，我们想你不再会对他当作家的远大前程有丝毫的怀疑。

能够帮助他开始专业写作生涯我们感到非常高兴……

这副天使飞行翼已经损坏了。“我看到楼梯旁边有三副飞行翼，”马西奥说道。“我走了。回来时我敲两下门，就让我进去。”

他急急忙忙地离开了更衣室，但动作很轻。我在他身后锁上了门。马西奥是《帕拉州报》的记者，因此他去更为合适。他会讲葡萄牙语，又穿上了一位死去的工人的工作服，他希望借此能在一旦被抓住时逃脱被从航天电梯推下的厄运。也许他会成功。可桑德拉和我却不能尝试这种冒险的把戏。

“你看他能回来吗？”

我看了看桑德拉。“不回这里他又有什么地方可去呢？”

“把我们交出来。讨那帮人的欢心。保全性命。”

“他会回来的。”马西奥是巴西人，但这对那些恐怖分子来说毫无意义。

我打开锁柜，发现了一条一百二十英尺长的绳子。桑德拉在试穿建筑工人用的增压服，她没费多大劲就找到了合适的。可我却费了好长时间，因为大部分的增压服我穿起来都小。这些衣服绝大部分并不是按美国男人的身材制做的。桑德拉穿上一件增压服，又把那架照相机挂在脖子上。

“你想把它带上？”

“那还用说。要是他们抓到我们，我就把它踹碎。谁也别想用我的照相机拍下我死去的样子。”

他们一直在这样干：用被他们杀死的新闻记者自己的照相机拍下他们死后的样子——一种最后的侮辱。

有人轻轻地敲了两下门：是马西奥。他在发抖。天使飞行翼撞在门框上发出眶眶的响声。马西奥不得不后退几步，然后把那些飞行翼一个个地递给我。这种天使飞行翼看上去像一个一人高的大写字母“Ｉ”：上面装有太阳能电池、齿轮、顶部有操纵杆；中间是一根细长的杆子，底部的一副脚踏夹板卡在门边框上。马西奥拿着最后一副飞行翼走进门来。桑德拉锁上了门。我将接过来的飞行翼放在了地板上。这些飞行翼并不很重，看上去也不结实——比当扶手用的铝杆结实不了多少，好像不足以承受五百英里的飞行旅程。

“那地方挤满了我们的朋友——我不得不打昏了一个，”马西奥说道。一副飞行翼上沾有血迹。“我希望我打死了他。如果他醒过来并想起我拿走了飞行翼……”他没有把话说完。但桑德拉和我都明白了。如果他们发现他拿走了飞行翼，他们会割断钢缆的。

马西奥穿上了一件增压服。“电视机呢？——他们在播放录相。更衣室里的那一台已被子弹打坏。”

“他们在把所有被他们抓到的人推下航天站。”

“也包括工人吗？”桑德拉问道。

“是的，包括工人。”

他们把整个过程制成录像，以便让马卡帕市所有的人都看到：地面站知道他们的威胁是说到做到的，他们的最后期限是毫不含糊的。我真担心，如果事情涉及到人们要眼看着那些在顶层飞行站的著名人物被杀，那种“我们决不和恐怖分子谈判”的态度还能坚持多久。

我们当时是乘坐倒数第二辆专为记者准备的汽车赶来的——盐湖城的两家报纸都不具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周刊》、《纽约时报》那样的魅力。我们和来自温哥华、利马及札幌的记者挤在一辆车里——当然，心情是很烦躁的。七十六位总统、首相和独裁者，还有十二个王室的成员，圣保罗交响乐团，来自七大州的演员和二十三位科幻作家云集在马卡帕的顶层航天站，为一项世纪性的伟大工作，航天电梯举行开通仪式。这是人类通往星际的云梯，人们把它称为通向天堂的雅各天梯。

雅各天梯濒临亚马孙河入海口的位置使它可方便地与世界航运业联接起来，同时全世界也获得了一个通向重力并以外的财富的方便途径。宇宙飞船可在建在地球同步轨道上的顶层航天站，或沿钢缆向下分布的四十四个中层航天站中的任何一个航天站装货或御货。用航天飞机将物品送入太空的费用是每磅一千五百美元。相比之下航天电梯可在一小时内将数千磅重量的物品举离地面，每磅的费用仅为二十五美分。

飞向月球的费用与从盐湖城乘飞机到多伦多一样便宜，而到火星的旅行也只相当于从盐湖城到耶路撒冷的飞机票价。

开通仪式上的安全措施是我所见过的最严密的保安措施。他们在每一处对每件东西和每个人都进行都检查。但当那些“工人”在中层１号航天站突然掏出枪来时，我便知道检查人员中有人或是失职，或是被收买了，或是被杀害了。

恐怖分子把两名来自蒙得维的亚的乌拉圭记者从我们当中拉出，然后五名恐怖分子用枪对准其中一人的头部。“我有一个母亲和一个妹妹要赡养，”乌拉圭人说道，“求求你们了。”

他们开枪打死了他。接着他们又开枪打死了另一个乌拉圭人，将尸体从航天站边缘踢下。“我们可不是开玩笑，”一个恐怖分子说道。

他们把我们困在中层1号航天站上已有三天之久，在这期间他们提出了各种要求，却没有任何进展。他们威胁要炸掉整座航天电梯，这一定会使俄国人喜出望外，因为俄国人刚刚开始建造他们自己的航天电梯，地点是在非洲一个附属国靠近赤道的沼泽地区。

恐怖分子规定了最后期限，并说他们将把所有新闻记（不包括工人）从中层１号航天站上推下。没有人认为他们会那样做。

但他们的确那样干了。

最后期限过后，他们开始朝停在中层１号航天站上的小汽车乱开枪并搜寻新闻记者。桑德拉和我藏在一个放肉的冷藏柜里，直到感觉太冷，无法再待下去了才出来。我以前来过这个航天站，因此知道一种可行的下去的途径。桑德拉也愿意试一试，因为留在这里只能是死路一条。在寻找那个建筑工地时，我们遇见了马西奥。

“这些够用吗？”马西奥指着他带来的三副飞行翼说道。

我不知道。“当然，肯定够用。”

只能说够用了，因为再搞不到更多的了。

桑德拉拿起了一副。“是按低G值制造的，对吗？”

她目不转睛地直视着我。“这些飞行翼有很好的制动闸，”我说道。

“是日本制造的，”马西奥补充道。

“你用过这种制动问吗，马西奥？”我问道。

“没有，从来没用过。”

他的话使我感到十分吃惊——他是巴西人，而且离马帕卡又这么近。而我却是从盐湖城来到这里，要驾驭一副天使飞行翼沿着那些有工人在工作的钢缆上下飞行。情况到目前为止还不算太槽。但我只能在下降到几千英尺的高度时开始减速，最后落到地面。那么，这些日本造的制动问必须非常灵敏，以使我们三个人减速后安全降落到马帕卡，总高度为五百英里。

这时我们听到大厅里传来一声枪响和一阵脚步声。

我们一声不响地穿戴好，然后我走在前面，一起进了减压室。进入减压室后，我立即检查了每个人携带的空气储备：每人十二小时。我们每小时必须飞行四十二英里。我计算了一下，我们飞行的速度可达到这个速度的两倍，这样到达马卡帕时还能剩下一半的空气储备。

我看了一下表，下午五点整。没有晚饭了。被困了三天已没有什么可吃的了。但我不断地祈祷着，希望我们三个人能坚持住。到了马卡帕会有食品的。

工人们把工具扔得到处都是。我捡起一把锤子，将减压室里的接收机砸坏。但我没有动发射机，因为通过它我们可以听到任何到减压室追踪我们人的声音。

外间门上的灯变绿了。我打开门来到了外边。

外面露天的建筑工地上没有空气。工地上有六个还未完工的航天码头，几根钢缆一直向下延伸到达马卡帕。如果我们带足了空气，并能确认我们的朋友不会在发现丢失的增压服后前来追踪我们的话，这倒是一个挺不错的藏身地。

我打开了衣内通话装置，并向桑德拉和马西奥打手势，让他们也打开他们的通话装置。“空气储备没问题吧？”我问道。回答是肯定的。

我支起我的天使飞行翼，并将卡在钢缆上的磁性夹具顶端和底端显示给桑德拉和马西奥：该怎样把脚套进脚踏夹具；该在什么地方把飞行服勾在铝杆上；头上哪一根操纵杆是用来加速和减速的，哪一个是紧急制动闸。这一切的确都很简单。

“电池组能使用多长时间？”桑德拉问道。

“两个小时，”我回答说。“充电只需一半的时间。我们应当始终保持两组电池充足了电。我们靠重力下降。电力将使我们保持恒速。”

“电池是西德制造的，”马西奥说道。

“这装置上有我们的东西吗？”桑德拉看着我问道。

“有我们的设想，”我回答道。

“我看有毛病的部件可能是美国造的。”

马西奥笑了。即便在如此危难的困境中桑德拉也能说上一两句玩笑话。

我打开了在齐腰的高度焊在飞行翼连杆上的工具箱，并告诉桑德拉和马西奥也打开他们的箱子。夹具就在工具箱里。“我们用这些夹具把我们的天使飞行翼连在一起，这样就能连成一个整体飞行，”我说道。我把夹具放到一边想看看工具箱里还有什么东西：结果只发现几把扳手和一条配有磁性夹具的安全带，这是在飞行翼一旦出故障你不得不顺着钢缆爬出去时用的。我关上了工具箱的盖子。

我们走到最近的一根钢缆旁边。我将飞行翼靠向钢缆；于是磁性夹具便紧紧地扣在了钢缆上。

然后我向下望了一眼。我尽可能地控制自己不这样做。出逃计划是我出的主意。我感到对其他两个人负有责任，尽管他们是自愿来的，而且这是我们惟一的一个机会了。可是如果我失去了勇气……

即使是从五百英里的高度看下去，亚马孙河仍显得很宏大。宽阔的河床中河水翻腾着一直向东注入大西洋，而大西洋又继续向东延伸融入一片黑暗，从中我可以看到点点繁星——不，也许是灯光吧？是蒙罗维亚，还是达喀尔？——而在我的脚下世界却是一片绿色和光明。阳光在河水和海水上闪耀着，而马卡帕则隐没在阿马帕森林之中。

我看不到钢缆的末端。它在下方，很远的云层将其遮住以前就早已从视野中消失了。

“我可够不上去，”马西奥说道。他和桑德拉正向边缘以外望去。

我用手拍了拍他的肩。“别往下看就是了。”

“我有恐高症。我够不上去。”

“你是想佩带着飞行翼下去呢，还是想不用飞行翼就这样下去？”

他将目光移向别处，急促地喘着气。

桑德拉领他离开边缘，让他坐在一只箱子上。“别换气过度，难道到最后还得我们把你捆上去不成？”她说道。

“这钢缆往下就看不见了。能不能是被割断了呢？”

我推了推钢缆，它一动没动。“钢缆很牢固，”我说道。

“要是钢缆被割断了，我们会看到在我们下面末端处的钢缆不停地摆动的。”听我的，我在心里说道，好像是一位专家、一个对这方面很懂行的人。

我拿起那根长绳。“桑德拉，”我说道，“你断后，我们把马西奥夹在中间。”

她点了点头。

我用双手抓住飞行翼，然后迈了出去。我没有向下看，只是踩着脚踏夹具停留了片刻，尽量不发抖。当我控制住自己之后，便用力向下蹬，将脚踏夹具套紧。然后我将增压服勾挂在铝杆上，并伸手将上面的电源打开。我的飞行翼微微颤动着张开了。灯变成了绿色。我扳动下降操纵杆，下降了六英尺，恰好让马西奥将他的飞行翼连到我的飞行翼的顶端。

“你还好吗？”桑德拉问道。

我一直在大口喘着粗气，呼吸声中带着紧张。感觉并不太好。

“很好，”我尽力鼓起自信回答道。“景色还真有点令人惊叹呢。”

“得了吧，尼克。你该承认，你和我们一样感到害怕。”

“我没事。让马西奥上来吧。”

马西奥拿起他的飞行翼，走到边缘处。“我会恶心呕吐的，”他说道。“要是你穿着飞行服时要呕吐该怎么办呢？”

“我们现在是处于四分之三的G值上，”桑德拉说道。“呕吐物自会流到飞行服底部的。只不过是气味难闻罢了，没什么。”从我的通话装置里传来了眼嘟声。

“有人进到减压室里了，”桑德拉说道。“赶快上去，马西奥！”

马西奥将天使飞行翼推向钢缆，飞行翼紧扣在钢缆上。他迈了出来，急促地喘息着向下蹬紧脚踏夹具，用的时间比我还短。他将飞行服勾在钻杆上。我们接通电源下降，桑德拉开始往外迈。

“我和桑德拉离得太远，”马西奥说道。“我的夹具够不到桑德拉的飞行翼。”

我向上提升了几英寸，正好是马西奥和桑德拉之间的距离。两个人猛地撞了一下。

“尼克，我还没挂上呢！”

现在是桑德拉在急促地喘着气。她很快挂上了她的飞行服。

“打开电源开关，桑德拉。”

她咋咯一声启动了她的飞行翼。

我将那根长绳缠在腰间，并从手中放下去五十五英尺长。

“夹具扣好了，”马西奥说道。

“启动吧，桑德拉。让我们快离开这里。”

她用力地拉动了下降操纵杆，我们立即脱离了中层１号航天站向下落去。

我紧紧抓住钻杆，闭上眼睛，尽量挺直身体。“我的主啊，”马西奥不停地说着，祈祷着，不过总是那几个词。

和我颈部一般高的杆子里装有一个速度计和一个里程计。我强迫自己挣开眼睛。每小时九十英里，而且还在加速。

“保持这个速度吧，桑德拉，”我说道。

“他们会看见我们的，尼克。”

“要是用合适的装置，他们在马卡帕也能看见我们。”

她将速度稳定在每小时九十六英里。

“有他们的踪迹吗？”我问道。

“没有。减压室的灯没有亮起来——那灯是红色的，对吗？也许根本没人来。我们没法知道，不是吗？”

也许要到断离的钢缆带着我们掉下去之后，我在想着。桑德拉可能也是这样想的。

马西奥一直在重复着“我的主啊”，此外再没说别的话。“把电源关掉，马西奥。两小时后我们再用你的飞行翼。”

我将我的电源也关掉了。

马西奥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我的主啊。”

我向上伸出手，用绳子敲了一下他的腿。

他尖叫了起来。

“该死的，”我说道，并调低了内衣通话装置的音量。

“他们能听到我们的声音吗？”桑德拉问道。

我看了一下里程计。我们在五分钟的时间里下降了八英里多。“中层１号航天站上的衣内通话装置现在已接收不到我们的声音了，”我说道，对于这方面的情况我是非常了解的。一台衣内通话装置有一英里的接收范围。“中层1号和顶层航天站能收听到我们的谈话，但他们杀死了航天站上知道如何监听的那几个人。”

“但愿顶层航天站没有报告我们的情况。我们会那么幸运吗，尼克？”

“至少比在中层航天站时的可能性要大。”

马西奥现在在说完整的句子了，用的还是葡萄牙语。我想象着，如果他能活着踏上沐浴着天恩的地球，他很有希望变成一个十足的圣人。

“马西奥，关掉电源开关！”我说道。

他向上伸出手，关闭了天使飞行翼。现在他的动作也显得协调了。“接住这根绳子，马西奥，”我说道。“把它系在腰上，再把剩下的绳子递给桑德拉。”

他接住了绳子。

“这是什么？”桑德拉问道。

“紧急情况下的备用品。”我真希望永远也不用它。

我看了看表：五点三十五分。我们已运行了十四分钟，下降了二十二点四英里。速度不算慢。我们又向下运行了十六分钟。下降了四十八英里之后我们已脱离了中层１号站的漫不经心地观察范围。

“放慢速度，桑德拉，”我说道。“我们有必要弄清这些东西该怎样操作，这样我们就可能预料到达马卡帕后会有什么情况。”

“好主意。”

她拉下操纵杆。我们开始缓慢地减速：９０，８３，７８，７３——最后在每小时七十三英里的速度上稳定了下来。“继续减速，”我说道。

“操纵杆已拉到垂直向下了，尼克。”

那就应该停下来了。

“驱动器在变热。有些单元的红灯亮了起来——是电池单元。”

不仅如此，而且我们在重新加速，并且增加得很快。

“关掉电源，桑德拉。”

她闭了开关。

速度计不停地旋转着，变得一片模糊。

“抓牢！我要拉紧急制动闸了。”

我拉了闸。

制动闸跳动着煞住了，马上又松开了，接着又煞住了。带着刺耳的摩擦声我们终于停住了，要不是我们把增压服勾挂在了铝杆上，这一急停非把我们都甩下去不可。我的制动间热得很厉害——红灯持续地亮了起来，甚至连间都不闪了。我真不知道我再用时它还能否起作用。

“看来我们得等死了，”马西奥先说道。

“还没到那一步，”我说道，一边看着下面绿色的阿马帕森林和绵延达四百四十八英里的明亮的亚马孙河。

在刚才最后的一分钟内我们下降了四英里。

“很好，至少日本造的闸还能用，”桑德拉说道。

我们全都大笑起来。笑一笑感觉很好，我们太紧张了。

“谁造的驱动器？”我问道。

“我们造的，”马西奥说道。

“多么奇妙的组合，”桑德拉俏皮地说。“我们的设想加上你们的高技术。我们本应明智一些，不该爬到这些东西上来。”

“你那儿是不是还有一个红灯亮着呢，桑德拉？”

“没有。驱动器已冷却下来了。”

“电池组有可能爆炸吗？”

“我不知道。”

“最后终于说实话了，”桑德拉说道。

“从现在开始我也不知道该怎样操作才是对的。你用的也许是一副坏的天使飞行翼。或者也许是——谁知道呢？”

“至少我们似乎还能保护恒速，”桑德拉说道。“而且能停车。”

“除非这装置不是被制造用来降入重力井的。我们也可能太重，这装置承受不了。”

“快乐的想法。”

“那么说我们可能会死的，”马西奥说道。

“不过，也许这些装置能坚持下去，”我说道。

“接通电源，马西奥。我们现在用你的驱动器下降。”

他咔嗒一声打开了电源开关。绿灯亮了起来。

“向上拉操纵杆，很简单的。”

他抓住了操纵杆。当他拉起操纵杆时，我松开了我的紧急制动闸。我们又开始下降。马西奥的飞行翼连接得很牢固。我让他把速度定在102英里——我的想法是，我们下降得越快越好。

在这之后我们都保持沉默，看着黑夜在向大西洋上推进。

“我已看不见它了，”一小时后，桑德拉突然说道。

“看不见什么啦？”

“中层航天站。”

我向上望去。它已从视野中消失了——我想象得出，消失已有一段时间了。我们已下降了一百五十四英里。

“我本来一直在观察着它的，”她说道。“我原想在它变成钢缆上的一个小包时拍照留念的。”她向下看着我并拍了一张照片。“我已拍了几张很不错的照片：你和马西奥在我的下方，刚才我们以中层1号航天站为背景的照片。”

“可以给孙子孙女们留个美好纪念了。”

“你得结婚才能有孙子孙女。”

“对那种事来说还太年轻。”

“你是指结婚还是指有孙子孙女。”

“两者都指。”

“我将在春季结婚，”马西奥说道。

这意味着在赤道以南的九、十月份。“是个漂亮姑娘吧？”我问道。

“是最漂亮的。婚礼后四个月她将生下一个孩子——一个男孩”

我向上看去，发现马西奥的电池亮起了红灯。“马西奥，那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他向上看去，沉默了片刻。“是电力不足的显示，”他说道。

他的电池持续了刚一个小时。它本应该轻松地持续两倍于这个时间。我打开了我的电源开关，并向上拉起操纵杆以配合马西奥的操作。“关掉电源，马西奥，”我说道。“由我的飞行翼来接替。”

他关掉了电源开关。

就在这时，黑夜开始追上了我们。它的边线迅速扫过巴西北部的突出地带，向我们蔓延过来，将我们吞没在黑暗中，然后又快速地向西越过亚马孙河流域并继续向西部的安第斯山脉挺进。

点点灯光在黑暗中闪烁着：垂直下方的灯光是马卡帕；南部的灯光是贝伦和圣路易；北部的灯光是帕拉马里博；而位于西部的则是马瑙斯。

我们平静地下降了一个小时。我打开头盔上的灯，看了看里程计：256英里。

“我们已下降了一半的路程，”我说道。通向哪里的一半路程呢？我不知道。

“还有足够的电吗？”桑德拉平静地问道。

我们太重了。电能无法按正常情况持续那么久，而且现在又没有阳光——“打开工具箱，”我说道。“把所有的东西都扔掉，只留下带磁性夹具的安全带。”我不必解释我们可能要用那些安全带的理由。我留了一把很好的扳手。

我的电池又维持了一小时零十分钟——又下降了１１９英里，一共已下降了３７５英里，还剩下１２５英里。“开电源，马西奥，”我说道。“看看你的电源能否接替一段。”

他的电池的电能也不足了，但总可以接替一段时间——四十五分钟，也许是三十五分钟。

“带着这么大的重量，我们无法安全降落到地面，是吗？”桑德拉说道，与其说是在提问，不如说是在提醒我。

“看上去是有这个危险。”

“把我的天使飞行翼扔掉吧。”

“什么？”马西奥问道。

“这是个累赘——只是在使用紧急制动闸时它才能用上——而这东西你们两人都有。”

我没有告诉她我对自己的制动闸的估计。

“我可以下去和你站在一起，尼克。”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我们可以用夹具套上你的一只脚，”我说道。

“我还可以把增压服勾挂在你的铝杆上。接住我的安全带，马西奥。”

她把带有磁性夹具的安全带递了下来。马西奥把它放在他的工具箱上。我把扳手递给马西奥，这样他就可以在桑德拉下来后把她的天使飞行翼卸掉。

“我已经把增压服和铝杆分离开了，”桑德拉说道。“我把天使飞行翼顶端的磁性夹具卸下来。准备好——真该死，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如果我掉下去，我想我还有这根绳子。”

“这是巴西制作的高质量的绳子，”马西奥说道。

她开始松开头上的夹具。马西奥抓住她的双脚。“我把底部夹具松开，”她说道。

夹具“啪”的一声打开了。不知什么原因，连接桑德拉和马西奥的飞行翼的夹具断烈为两半。她的飞行翼掉了下去，桑德拉向后倒去。马西奥牢牢地抓住她的一只脚把她拉了下来。她一把抓住了我的飞行翼的顶端。

“抓住她腰间的绳子，”我大声喊道。

马西奥用一只手抓住了绳子。

“让她摆动到我这来，慢一点。我已经抓住了她的双臂。”

他松开了她的脚。她侧身向下摆动，紧紧地抓住了我。我把她的增压服勾挂在铝杆上，又把她的双手搭到铝杆上。我把我的增压服松开，打开我的脚踏夹具，把右脚套进左脚夹具，让她把左脚套进右脚夹具，又把我的增压服重新勾挂在铝杆上。我抱住她的腰——她仍然挎着她的照相机，同时把绳子系在她的腰间。“好勇敢的姑娘，”我说道。

足足有七分钟，她一句话也没说。“我刚才在脑子里闪过一个不祥的念头，”她最后终于说道。“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的朋友没有控制地面站呢？”

我们的确不知道。恐怖分子是从顶层航天站与地面站——这是我们的假定——谈判的。但他们与之谈判的一方有可能是在任何一个地点。“现在是夜间，”我说道。

“把头盔上的灯关掉吧，”马西奥建议道。

马西奥的电池持续了四十四分钟——我们又下降了七十五英里，这使我们下降的总里程达到了４５０英里。我的驱动器又接替开动起来。虽然电能不足，但我们相信将两个驱动器交替运行，我们最终能安全降到地面的。

我把速度控制在１０２英里，持续了２３分钟——大约下降了四十英里。我计划在到达对流层上层时开始减速。我们需要缓解一下疲倦和饥饿感。我们的反应会变得迟钝。在大气层内操作天使飞行翼是我们所不太习惯的。桑德拉和我把绳子绕在腰间，以免在达到全Ｇ值时绳子勾住或缠住。

当我的电池电能耗尽时，指示灯没有显示出警示信号。

“电池在闪火花！”桑德拉说道。“我们周围有空气了。”

还有十英里的高度。

马西奥启动了他的驱动器，但他的电池并未得到足够的时间进行充电。

我让马西奥将速度降到六十英里。“扔掉头盔，”我说道。“把空气罐也扔掉。我们将像玻利维亚人那样呼吸。”

我把我的头盔扔掉了。一阵强风猛烈地吹来。“我还从未去过阿尔蒂普拉诺呢，“桑德拉在扔掉头盔后喊道。

“我去过，”马西奥尖声地喊道。“跟这里一样冷。”

我们正在进入空气较稠密、较温暖的大气层中。我们又运行了四分钟，下降了四英里，还剩六英里的高度。这时马西奥的电池上电能不足的指示灯亮了起来。”

“试试你的电池，尼克，”他说道。

我打开了电源开关。电池上电能不足的指示亮了起来，而且是一直亮着。

我们已能看清马卡帕城内一条条的街道和亚马孙河大桥上小汽车和卡车车灯发出的小光点了。我的电池上的无电红色指示灯开始闪亮。我们只能靠马西奥的飞行翼中残存的电能继续下降了。

“控制好你的紧急制动闸，马西奥，”我喊道。“如果驱动器失去控制……”经历了从中层1号航天站出来半小时后的那次险情，我无须再说我们应该紧紧抓住之类的话了。

还剩五英里，四英里……

马西奥的无电红色指示灯也亮了起来。我们失控地向下落去。

“拉闸！”我猛地拉起了紧急制动闭。

没起任何作用。

“拉闸，马西奥！”

“我在拉呢！”

我们逐渐地减速，带着刺耳的刹车声停住了，里程计上的显示为４９８．１英里，还差将近两英里。

我已能看到亚马孙河上船只的灯光和马卡帕城内的一座座大楼了。

距地面仅咫尺之遥了。

一阵风在我们周围猛烈地吹过，将统起的绳子抽打在我的腿上。

“火花闪得很厉害，”马西奥说道。

我向上看了看。他的电池在门火花，而且他的飞行翼上所有的红灯都亮了起来。

“关电源，”我说道。我们滞留在空中，周围一片寂静。

“系上安全带，”我说道。马西奥把桑德拉的安全带递了下来。安全带上的磁性夹具很大，足以卡在钢缆上。

桑德拉也系上了安全带。“我要过去了，”她说道。

她蹲下身，把套在脚踏夹具中的那只脚抽出，一声不响地走过脚踏夹具。

“钢缆上有冰，”她说道。

这正是我们刚才刹闸后好长时间才停住的原因。

“冰很厚吗？”

“薄薄的一层，足以使钢缆打滑。不过我想磁性夹具还是能把我们挂住的。”

马西奥花了十分钟的时间才爬到我的飞行翼上，走过脚踏夹具，然后爬到桑德拉上面的钢缆上。最后我也爬了过去。那真是一种恐怖的感觉，直到你把自己勾挂在打滑的钢缆上才感到放心。

我们开始下落。

先由桑德拉下降到她那段五十五英尺长的绳子的末端，她已在末端扣上了磁性夹具。马西奥随后下降到桑德拉头上的位置。然后我再降下去。这样下降的过程很慢。按这条绳子的长度，我们必须这样轮流下降１９１次才能完成最后这１．９英里的路程。

“这磁力夹具能把我们的天使飞行翼挂住吗？”马西奥问道。

已被烧坏的紧急制动问不会起多大作用。飞行翼有可能失控下滑。

“夹具和钢缆之间还有冰泥，”桑德拉补充道。

“抓紧行动。”我只能这样说。

我们滑过了结冰的部分。我们的动作开始变得机械而僵硬。我们已精疲力竭了——不论是在体力上还是就神经紧张的程度而言，同时我们头上的两副天使飞行翼随时有可能失控。

沿钢缆还剩１小时的下降距离时——大约八百英尺左右——一只泛光灯对准我们照射过来。

“一定是地面站收听到了我们在扔掉头盔前用衣内通话装置进行的谈话，”我说道。

“而且他们一定是朋友，”马西奥说道，“否则他们不会为我们照明的。”

“他们为什么不说话？”桑德拉问道。

“顶层航天站能听到——割断钢缆。”

更多的灯亮了起来。我们能看到人们一群一群地在钢缆末端等待着，还有许多人正从地面站的各个大楼里向这片空地跑来。

他们正在往空地上堆放泡沫材料，以便让我们落到地面。我们开始听到他们的声音了，并向他大声喊叫着。他们在欢呼和鼓掌。

桑德拉再次开始下落。“我离地面只有十英尺了，”她一边扣住磁性夹具一边喊道。马西奥下滑到她头上。当我下滑到马西奥头上时，感到钢缆一阵轻微的颤动。

“是飞行翼！”马西奥叫道。

“快跳！”桑德拉尖声叫道。

我们松开夹具跳了下去。

天使飞行翼“哗啦”一声脱离了钢缆，重重地落到地面，摔得粉碎。

我吃力地从泡沫材料堆里站起身来。人们拥抱着我，将我举起，绕在我腰间的绳子也掉了下来，他们还叽叽喳喳地向我讲着各种语言。

“我的儿子！”一位老妇人用西班牙语喊道。

可我不是她的儿子。

她转过脸去要走开，但我们周围已挤满了人。她只好站在那里，并低声抽泣起来。另一位老太太抓住他的胳膊，拉着她挤过人群走开了。一个黑头发的漂亮姑娘走了过来，跟我讲起了英语。“那是我母亲，她把你当成我哥哥了，”她说道。“我们听到消息后，就从乌拉圭赶来了。我哥哥是蒙得维的亚一家报纸的记者。你认识他吗？他英语讲得很好。也是你这样的年龄，黑头发……”

我想起了他们，第一天开枪打死的那两个蒙得维的亚人。

她看出了我脸上的表情，向后退了一步。“那么，他死的时候你亲眼看到了吗？”

我点了点头。

“是怎么死的？”

“是在第一天。他们开枪打死了他。他是死后才被扔下航天站的。”

“可他是怎样死的呢？”

我明白她要问什么。“他很勇敢，”我回答说。“你应该为他感到骄傲。”

她转过身去，尽量控制住自己，然后走回到母亲身边，告诉她这悲痛的消息。她们从乌拉圭远道赶来，结果只听到这样的消息……

桑德拉伸开双臂搂住了我，我也抱住了她。

“我们去给家里打电话吧，”她说道。

马西奥也走了过来，和他的母亲，未婚妻以及十几个亲属和朋友在一起，都在微笑着，脸上带着泪痕。

“他们要到我婶婶家住一阵，”他充满自豪地说道。“你们也住到我婶婶家来吧——别去住马卡帕糟糕的旅馆了，特别是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之后。”

“噢，不，”桑德拉低声地说，抬起头望着我。

一位肯定是马西奥的婶婶的妇女走过来抓住了我们的手。“我家里的饭菜做得很好，”她用不连贯的英语说着。“床很软，非常欢迎你们到我家来住。’喝西奥的母亲拥抱了我们，并用葡萄牙语对我们说个不停。马西奥在一旁当翻译。“她说，‘你们救了我的命。她知道我有恐高症。’她还请你们来和我们住在一起。”

政府派来的医生把我们三个人接走了。在医生们对我们做了五花八门的各种检查之后，美国和巴西的军事人员开始不厌其烦地向我们提问，直到我困得再也挺不住了。他们这才让我们回去休息，第二天早上再继续提问。他们中的一个人告诉我们说，由于从中层1号航天站上被扔下的尸体已无法辨认，他们将把那些尸体集体埋葬在雅各天梯东侧的一座纪念公园里。

“已经计划好的事，”桑德拉低声地说道。

“极高的代价，”一位官员说道。

我想起了那位乌拉圭母亲，觉得这的确是过高的代价。

马西奥一家人在等着我们。我们和他们一起走了。

那里的饭菜的确很好。

# 《亚当》作者：[美] 迈克尔·布朗雷

黄剑平 陈锦娟 译

迈克尔·布朗雷是居住在旧金山的一名开业内科医生，同时也是一名出色的作者。他写过许多风格独特，文字精美，偶尔也让人惶恐不安的故事。这些故事曾出现在８９和９０年代的《幻想与科幻杂志》、《交叉地带》、《万象》、《怪人！》、《黎明地带》和《密西西比评论》等这些畅销书刊上。他的大多数作品被收录在了《老鼠的才智》一书中。他的其他著作有小说《Ｘ，Ｙ》、《山脉的运动》等。

在下面这篇富有节奏，充满想像力，令人回味的故事中，作者向我们介绍了一只小小的蠕虫，有时他会变得……而有时他只是有些不同的想法而已。

我，亚当于能说话了，棒棒的一天！

高兴，高兴像河蚌。

什么是河蚌？就像高兴熊猫，高兴云雀，高兴土豚，高兴像所有这些。

过去，语言远远的。亚当有障碍，大大语言障碍。在聊天，亚当结巴，微不足道，伤伤心心。

亚当世界黑暗，亚当生活平淡。

事实是亚当不是哺乳动物。

亚当伤心吗？不。亚当愤怒吗？胡诎＼道。亚当能爬行，快速翻身，能攫取东西，附着到东西上。亚当有地图，有路，亚当的路。

亚当小小个，几乎不如蚊子大，亚当黑黑的，肥肥的。一个胖胖的爬行物。

亚当不聪明。

为他痛苦？亚当不什么？

真荒唐。

鹰没手臂，胡狼没背包，圣诞老人掉了牙齿，粉笔没黑色。

欲望带来厄运，痛苦使人窒息。欲望和痛苦是刽子手手中的利剑。

可亚当连不聪明都谈不上。坦白地说他许多方面是空白。没计划，抽象的东西离他太远。

高兴的是，这是过去。现在他能张口说话了，笨嘴笨舌？有关系吗？逻辑混乱？哈，说话就该自由自在。

亚当说谢谢。亚当说，人类太棒！多美妙的一天啊！如果亚当有手的话，亚当会鼓掌。

说不定哪天亚当就能站起来了。站起来走路，去旅行，拿着把扇子，拍拍汽车，扛着包，提着灯。

明天是个摸彩袋。亚当可能会渐渐长大，会变得开心，会在神坛祈祷，能玩字谜游戏，高兴得捶打墙壁，明天亚当可能会说得又快又好。

做梦？可别这么说。他仅仅是想做人——那是亚当的梦想，亚当的祈祷。

亚当真是疯狂，亚当真是性急，随你怎么说。

说不定哪天亚当就能摘星星呢。

是受害者？

亚当能适应。

我是亚当，我是亚当，我终于能说了，而且说得完全正确。这真是个飞跃，我要再次大声感谢。（我会永远在心中感谢。）

我该怎样用一种歌唱的方式向您娓娓道来？就从我的过去说起吧：简单地说，我是个实验室里的动物，一个用来做实验的动物。这个实验旨在改变物种，尝试物种转换。我的脑袋很小（如果它能算是个脑袋的话），我的反应迟钝（实际上连“迟钝”都算不上），总的来说，我曾是个毫无价值、无足轻重的小东西。

可如今我不同啦，我成了一个人，至少一半是人，当然还有一半是动物。一个小小的，扁平的，能放进玻璃药瓶里的小动物。与我说话的女士叫这小东西小杆线虫，而我则说我是亚当。

“是那样吗？”女士问道。

我说我想是的。

“亚当是个充满渴望的男人。”

“什么样的渴望？”我问道。

“一种难以遏制的，没有止境的渴望。”

“这是缺点吗？”

“是缺点也是天赋，了解世上的事物是亚当的愿望，应该说是热望。”

“了解什么呢？”

“信息，知识，性，各种见解，所有的事情。”

“我也要了解。”

机灵的女士开心地笑了——我很高兴。上面这些就是我的希望，我的计划。

要紧的事儿先做。（这是句谚语，对吗？）让我继续下去。大脑里满是一层层、一缕缕的组织。想像一下希腊甜饼，或者是长满草地的旷野，旷野上有许多条道路，每条道路又不断分裂成蜿蜒的小径，这些小径时而往上，时而往下，时而弯弯曲曲，一层一层，夹杂在一起。大脑生来就是这副模样。

大脑略带点白色和灰色，如火腿般大，有弹性却叉十分坚硬，真是恰到好处。它有着惊人的力量。

大脑是了不起的，会产生截然不同的想法。它娇贵，反复无常，总是有着令人精疲力竭的各种想法。

它在夜晚歌唱，在白天则不辞辛苦，斗志昂扬。思想是强大的，思想又是脆弱的，他有时会说谎，有时又强烈如同暴风雪。思想的海洋漫无边际，可思想又是不现实的，看不见又摸不着，如同这空气一般。

这就是我的想法。我还是个婴儿，思想不成熟，我的大脑组织几乎不到正常的大脑的一半，只有正常大脑一半的才智，不，一半的一半。大体上来说，我只具有某些本能。

什么是本能？这我倒能解释。本能是一种习惯，一种最直接的方式，它是最基本的，无法改变的。

本能有一种内在的力量，对时机的把握非常精确，它能像怪念头般快速地闪过，也能耐心地等待。

本能并不总是体面的，公平的，友好的。

那很糟糕吗？我不能这么说。那些有魔力似的科学家们创造了我的大脑，而且他们还在继续改变它。问那个“魔法师”什么是公平和友善吧。什么是正确，去问那位女士。

说话是自由，说话是幸福。说话表明外物是什么、不是什么，说话是万物之王！

那女士想记录下我每天的进步，哦，累人的日记。行，我就从我到底是什么开始说起吧。

我是由许多不同成分和不同性状组成的混合物。有着小小的脑袋，黑黑的皮肤，像头发丝那么细小。如果被亮光照到的话，我就会全身痉挛，感觉全身被鞭打一般；如果被冷风吹到的话，我会全身麻痹，眨眼的工夫就会如小棍儿般不得动弹；我也禁不起盐的侵袭，干燥的环境也能置我于死地。

我缺乏才智，不会玩牌，不会打架，不会自得其乐，我是个半人半动物的东西，一个新生命。

评论家们可能会说我只是个短暂的假象，一个小戏法，一个疯狂又固执的想法的产物，一件微不足道的东西，只是在追求风尚。

太过分了。这不是事实。我就和任何不同寻常的事物一样固执、反复无常，我就和任何与众不同的东西一样不重要。

我是轻微的、瞬间的，如同一道光束，我是爬阶梯的蚂蚁，凝视星光的人，我是侏儒，我是巨人，我就是起点，任何改变都会从我开始。

这就是我的诞生，一件辛酸而令人愉快的事。坦白地说，我还是个婴儿。我可能会死吗？可能。会死吗？哈哈，才刚开始呢。

我是只蠕虫。我终于能说话了。现在我能基本上说对许多词了（尽管这些词没什么用处）：鹿皮靴，小羊毛，小马驹，色情画报，军事联盟……

语言多美妙，谚语多让人愉快，哦，这个差劲的演说的小丑！或者我该好好想想我的头脑正散发着怎样的愚蠢的想法啊。

我不在乎。我知道我脑子里并不都是愚蠢的问题，至少不全是。我是个古怪的东西，处在分类学的节点上。我说过我是本体论的典型例子了吗？对于那位女士来说，我是一件艺术品。

我的思维开始变快，我的大脑开始进一步发育，一排又一排的轴突开始生根，分裂，分权直至盘旋进入大脑的迷宫，不断向前，好像要在此刻停止时间的运转。

我浑身打颤，全身刺痛了因为满脑子冒出各种预想而感觉晕眩。我站在悬崖边，极限的边缘，像要被发射出去。这个世界是那么难以捉摸，一点一滴，有那么多未知的东西。我的头脑里慢慢增加进大量的内容。我开始变得聪明，那么多新的词汇，新的符号，我仿佛听见小鸟的歌唱，看见了升起的月亮，感知的大门正向我敞开。

抽象思维——不敢想像！多么疯狂的想法！语法、句法、象征逻辑、三段论、格言警旬、教条规律、阐述观点……哦，蠕虫啊，一只会思考的蠕虫，一只能用哲学进行辩解的蠕虫，一只能用心理学进行分析的蠕虫，一只自负的海阔天空的蠕虫，一只能预言未来的蠕虫，一只有才智和抱负的蠕虫，一只有头脑的蠕虫。

本能是什么东西，令人生厌，微不足道，毫无特别之处。它缺乏新意，完全谈不上高雅时髦。它那么低级，带着虫子的特征，在某些方面还那么丑陋。

与我说话的女士为我的话怔住了。

“难道不是吗？”我想知道。

“本能是重要的。它让动物们之间能够保持联系，对繁衍后代至关重要。而且，本能能在危险时发出警告。”

“但本能的力量是有限的。”我说。

“生活本身就是有限的。”

“那是对于虫子而言，”我坚持着，“而不是对于人类，对吗？”

“对于任何事物。”

“我不要限制。”

“呵，”女士冷淡地说，“野心勃勃的蠕虫。”

“那样不好吗？”

“野心？哦，不，完全不是。事实上，那也正是我头脑中所有的。”

听到这句话，我便想好好在她面前表现一下，吹嘘一下。

于是我说：“知道完全恰当的措辞，而不是大致正确的措辞，这一点极端重要，至关重要。想知道它有多重要吗？”

“那么，有多重要呢？”她上钩了。

“先想想闪电。”

“行，我正在想了。”

“现在想闪电的口袋。”

“什么？”

“闪电的口袋。”

这是个笑话，我在等着她想起这个词，然后夸我真是不简单，有学问，多有智慧，多聪明啊。可我等啊等，我想对于一个天才科学家来讲，她似乎反应慢了点。

“这是句俗语，”我给了她点提示，“马克·吐温说的。”

“呵，”最后这位女士终于说，“现在我明白了。”

我容光焕发（别误会，我不是只会发光的虫子），炫耀地欢呼着。我是只爱好文学的蠕虫。

“不是口袋。”女士说。

“什么？”

“这个词说错了，抱歉。”

我兴高采烈的情绪一下子落到了谷底。

“但几乎是正确的，一次很好的尝试。”

“我根本就不善言辞，”我叹息着，“我是个傻子，小丑，像个蹩脚的文人。”

“别担心，”女士安慰我，“一只有头脑的蠕虫，不管是否能说话或是行为有点可笑，都不是件寻常的事情。实际上，你发出的任何信息都有研究意义。”

看来我并非生来就是个天才，那又怎么样？从某种意义上说，我根本就不是“生”下来的。如今，这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分娩，并不是生命延续的必不可少的途径。

我是神奇的巫术和魔力的产物，大脑被分裂，身体被肢解，生来就是个杂种。如果不提才智、雄心和信念的话，至少我是真实的。不管怎么说，我的明天还是充满希望的，因为我的能力每天都在增长。

我希望什么？我期望着什么？不仅仅是会说话的能力，我要完完全全掌握语言这门艺术。语法、句法、行话、俚语，我要把它们统统学会，我还要正确地使用它们，完全正确。

语言能带来荣耀，语言能赢得嘉许。

语言能激起热情，语言能改变心境。

语言能把我高高举起，就像用手把虫子从污泥中捡出一样。

也许它不能。

事实上，我并不确切地知道，这是我第一次想到这些。我完全是在异想天开，说话终归是说话，如果我有手臂的话，我会动手去做。

我终于长好了。脑袋和身体都发育成熟。我变得雄辩、口齿伶俐、自命不凡，而且偏激、哕嗦，还会不断出错。但不管怎样，最重要的是我为自己感到无比自豪。我是个什么东西？之前我解释过了，或者说试着解释过了，不过那时还有语言障碍，现在让我再来试着解释一回。

我是一条新杆状线虫，一条本该生长在污泥当中的蠕虫。目前我居住在绿色的刷着白墙的研究实验室里的令人害怕的玻璃皿里。至少，我是以这条蠕虫为本体的。也就是说，我是从一条蠕虫开始的。然后他们非常巧妙地，富有创造性地将一个人类的智慧中央神经装置移植到我身上（更确切点说，是移植进我体内），也就是人的大脑。移植是以基因组的形式完成的，而在这之前，从技术卜\_来说“我”还是不存在的。他们这么做是为了研究思想的诞生以及思想本身进行研究。而研究的物质对象，还用得着说吗，那就是我。

为什么是我，而不是别的什么动物呢，比如虾、老鼠或者海绵什么的？因为我已被大家所认知，已被排序，被拆开，又重新组合。我身上的每个零件，从基因到细胞到蛋白质，都被明确限定。我身上的许多基因经过进化，居然保持了与人类基因的相似性，这毫无疑问引起了极大的研究兴趣。实际上，有一些基囚甚至和人类基因是一模一样的。那就是说，新杆状线虫与人属智慧生命从某些小范围领域来看是相同的

以上这些信息除了靠我自己漫不经心的分析和自测得来之外，其他都是从研究我的女士那儿知道的。她叫希拉·东尼，是位知识渊博的遗传学家，理论家，首席研究员。她通过一个特殊装置与我交流，这种装置能把她所说的话转变为我的听觉皮层能读取的跳跃的电流符号。类似的方法，通过另一个装置，她能把一些有形的图像和别的信息传送给我。而我则通过整个大脑皮层的传出神经通道与她交流。这些通道被嵌在我颞顶后部区域的一个机器装置上，这个装置能模仿人的语言。这样，我的话就能被打印出来或者显示在屏幕上了。

她告诉我，首先我绝不是一个古怪的生命形态。我其实非常高级、不同凡响，比方说，比细菌高明多了。那些细菌他们研究了许多年，想用它们去携带人类的基因。

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跟我相提并论，她提及的这些杂交细菌只是用来大量生产蛋白质的工具而已，只不过是个小小的工厂，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感知。

倒不是说它们不想拥有感知能力。相信我的话吧，这些细菌会带走任何它能够得着的东西。这些小畜生永远都不会满足。它们投机取巧，自私贪婪，会攫取（甚至经常偷窃）任何手边的东西。它们复制自己的速度相当快，并好像能随意产生突变。尽管它们的出生那么卑贱，但在生命的王国里，还没有任何其他的生物能像他这样自大傲慢，野心勃勃。它们是原始又粗野的一族，永远不满足，总是想得到更多。

蠕虫，相反，是相当文明的种族。作为更高级的门类，我们只与随处可见的昆虫属同一类。我们灵活、随和，在居住地的选择上非常开通。异性之间相当友善，自身能完成交配，也能与其他蠕虫共同完成。熟知圣经的人们会回忆起，我们从来没像那些成群的昆虫那样引起过大灾祸。

我自己是一条线虫（至少开始时是条线虫），或者，部分是条线虫。与我的亲戚扁虫相比（是远亲，亲缘关系不太近），线虫对世界的认识更丰满一些。我们生活在世界的任何角落——水里，土壤里，植物上，也包括无数生命的组织里和肠子里，所以我们对世界有更宽泛的认识。我们知道事物总是有它的多样性，也知道自己有时难以被别人接受。像任何其他的动物一样，我们也有自己的好恶。但整体上来说，我们还是一个思想开明的群体。

有人说我们总是非常胆怯，羞于引起公众注意，蠕动着逃离白天的阳光。对于这点我要说的是，羞怯并不是什么大罪过，在某些时候，谦逊可以成为强大的武器。当然，这种品质总是容易被误解。

不过，谦逊仍是我们家族的特征之一，尽管不是惟一的特征。我的某些堂兄弟在行为上有些霸气（有人可能会说是挑衅），他们会去管别人的闲事，跑到并不欢迎他们的地方去。比如说旋毛虫，没被邀请，就会钻进人的肌肉中去；钩虫，会进人人的肠子，穿过肠壁安然地寄宿在那儿几年，吸吮人的血液；吴策线虫则喜欢居住在淋巴结里；尾蚴虫喜欢进入人的眼睛；还有如毒蛇般凶狠的龙线虫，会在消化道到表皮之间啃出长长一道沟槽，使坏死的组织接二连三地往皮肤外进出来。胆怯，你说我们胆怯？龙线虫追求公众的目光就像鱼渴望水一样。如果它不这么做，它宁愿死（事实上，它确实会死）。

没有很强的表现欲，但还是希望人家能注意我，注意我本身，而不是我做了什么。总的来说，我这人容易相处，谦逊但不自卑，聪明但不狡诈，我有安静、恬美、优雅的品性，所以我的名字是新杆状线虫。

与前面提到过的我的那些堂兄弟不同，我不依靠任何其他生物生存，我能生活在土壤里，烂泥里、垃圾里、不依附任何东西，我是独立的。我不是寄生虫，也永远不会选择寄生生活。

虽这么说，但我还是完全了解寄生生活多么富于诱惑。安全地藏在温暖的肠子里，充足的食物，舒适的黑暗。我不会严厉地批评我堂兄弟们的生活方式，他们选择了他们的生活道路，而我则选择了我的。我从不必思考别人怎么想，从不必介入别人的生活，非得与他们一起，成为附属物，从不必忍受别的机体的无常行为。

从不，直至现在。

一只只有一毫米长，几乎不到一粒尘埃那么重的蠕虫，却附上了如足球般大小的脑袋，想像一下吧！而且所有的工作，所有希拉·东尼的和我身上的工作，都还在继续，以使这场冒险游戏能够继续下去。合作是必须的。我再也不能只顾自己，甚至不能偶尔地独立一下。我再也不能躲进粪堆里生存（当然，这么卫生的地方也找不着粪堆）。我成了时时受监控的俘虏，彻底依赖于我的管理人，为了生存我必须服从。

听起来太过分了是吗？不公平，令人不愉快？如果是的，那么回过头再来想想。其实所有的自由都是以他人的自由为代价的。所有大脑都是其身体的俘虏，所有的思想又都是其大脑的俘虏。

现在我又是快乐的了。我的身体是完整的，我的大脑牢固地安在一起，我可以自由地畅想，我自由自在（这些都是昨天才得到的）。有了你们，真是太棒了！

有了这些，我就拥有了全部。如果世上有种东西叫福祉的话，这个肯定算。

真是莫测高深。

到极致了。

无与伦比，这个科技成果。

不同寻常。

有时我也会情绪低落（这个被俘虏的生命）。

我哪儿都不能去，这可不好玩。

但科学试验，创造新生命就是如此。

事实上，我现在的状况令人难以置信，我的变化令人难以想像。

从呆滞到灵活得惊人。

从平凡无奇到空前绝后。

一只不断往上攀升的蠕虫……多么不正常。真是胆大妄为，模糊的道德概念，多么孩子气，令人不安，多么荒谬。

我成了一个混合物，身上的各种成分就像做煎饼的那调成一团的糊状物。俗气的科学，人类是最有创造力，最具才华，同时又是最腐化的。

这一切是怎么完成的？你也许会问。把虫和人这两个如此截然不同的实体神奇地结合为一体？也就是用了无数的电线、软管和连接器。微量的这个和微量的那个，共同放人盐中，然后滤出微元素流，插人基因组，双分子层扩散直至整个回路，蛋白质也呈梯度上升，共同汇合构成了这个信息系统。我是个由无数细丝织成的网状体，不过网状体如此紧密你是看不出来的。这就像是用电流玩的魔术，生物分子互相交叉，各自的膜互相影响。虫子影响大脑，大脑影响虫子。然后两者共同成为完美的整体，这就是整个过程。我知道这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确实像个魔术。这个科技的成果是让你来欣赏的，该怎么去做就交给科学家们，这么做的原因和理由让剩下的人们，就像我这样的平头百姓去猜想吧。

当然，不是说我对自己成了关注的焦点不高兴，我当然高兴。我也非常希望自己不辜负大家的期望，不管大家期望的是什么。我头脑中的每一根线都想了解更多，想大声感谢。

这些电线没有伤害我，我甚至感觉不到它们的存在。它们已深深植根于我的体内，但它们还是金属，铁的本质并未消失。

我不是条寄生虫，但再也算不上自由之身，不再自由地生活在污泥和垃圾当中，那儿的食物和垃圾曾经是我生活的全部；不再生活得不管将来（或者过去），没有语言的生活是没有未来的生活，无望的生活，虽然也容易被称为无忧无虑的生活。我再也不会像那样生活了，我是多么幸运。

我的新脑瓜里有那么多的想法。我的神经编织着一个错综复杂的庄严的梦，成千上万的问题不断涌上心头，在搞清所有的问题之前必须弄清一个问题，一个中心的问题。那是关于我的存在的。我是谁？我为什么在这儿？

希拉·东尼劝我不要用这样的问题烦扰自己。没有答案的，没有答案符合，当然也没有答案能被证实。生命存在着，这是个事实——你甚至可以说是自然界的一个偶然。并没有任何理由，生命只是生命。

但是我不是个偶然，我是有意识地被拼凑在一起的，难道不是吗？难道不是有计划的吗？

“你出现了，”她说，“要安于现状。”

我应该安于现状，对吗？如果我仍然是条最普通的虫子，我会的。可如今我不是，所以我要再次问这个大多数人都会问的问题，为什么要这么做？为什么要造出我来？

希拉·东尼没有回答，不知什么原因她好像不太情愿回答。

终于她清了清嗓子，“你认为是为了什么？”

我脑子里有好几种答案，很高兴能说出来。第一种，她想知道大脑是怎样工作的，更确切一些，她想知道语言是怎么产生的，单词怎样被拼凑在一起，怎样灵活地被运用；第二种，她想研究两种完全不同的生命体如何生活在一起，如何并存；第三种（最不可能但却是我最希望的），她想更多地了解蠕虫。

“很有趣。”希拉·东尼说。

“哪一种？”

“哦，”她说，“我会好好想想这三种答案的。”

她回答了我所提的问题，尽管从某种程度上看这并不是个答案。我的意思是，我有种感觉，她正试图隐瞒什么。

为什么她要这么做？有什么要去隐藏？我并未觉察这儿有任何危险。即使是有，有什么能使像她这样有能力的人害怕？

今天我恋爱了。在这之前我从不知爱是什么，在我能用这个词之前，从没想过世上有种东西叫爱，可能从没有过吧。

希拉·东尼就是我的梦中情人。希拉·东尼，给我的头脑以营养物质，控制着我的染色体，为我装上电极，她是我的创造者。希拉·东尼，多么温柔，多么专业，多么可爱！她的指尖是那么的灵巧，那么娴熟地连接着每一处关节！她工作时总是低声吟唱，咕咕的声音想必如同鸽子一般。有时她会开玩笑说她其实比我也好不到哪儿去，她也是个怪物，“我原本是只鸽子。”她说着大笑起来，但然后她又说，“不对，我原本是头笨牛，或者可能是头笨牛，我有时会有这种感觉，直到最近完成了某件事。”

“什么事？”我问道。 ’

“比如你就是一件。”她说。

我不由得自我膨胀起来（我的身体真的鼓了起来，一些体液渗了出来。一贯警觉的希拉·东尼马上调整了我的体液浓度）。

“你是条聪明的蠕虫，”她说，“你可是用了聪明人的脑袋造就而成的，那个人，除了也用了点其他几个人的，就是我。”

“我是你的。”我照字面上的意义说。

“好吧，是的，我想是的。”

“你喜欢我。”

“当然，你知道的，是我照顾①你，不管白天还是夜晚。”

【① care for有喜欢的意思，同时也有照看的意恩。】

“我的意思是，你在乎我，对吗？”

我会问这样的问题她似乎很吃惊，“是的，从各个方面讲我都在乎。”

听到她这么说我的心都碎了（尽管严格来讲，我并没有心脏，这里说的是我的体液，黏糊糊的，渗了出来）。

“我需要你，希拉·东尼。”

她笑了起来， “你当然需要我。”

“你需要我吗？”

“我想是的，”她说道， “你可以这么看，我们相互需要。”

“是这样吗？”

“就像看星星的人需要星星，”她解释说，“就像歌手需要歌曲，就像那样，是的，我们确实相互需要。”

就在这个时刻我坠人了爱河。它就像黑暗世界里射进的一缕阳光。或者相反的，她就像在一个只有阳光的世界里突然打开的黑洞。在这之前，爱从没出现过。

希拉·东尼对这件事很感兴趣，她忙问我如何知道这就是爱。

我回答她，就像我知道其他事一样，我知道这就是爱，概念告诉我的。这四个字母的组合无非表示大脑皮层和皮层下的一连串活动，我说错了吗？

她纠正道，爱可能有点夸大其词了，感激和欣赏也许更贴近事实吧。但是这些概念并不重要，现在让她更感兴趣的是我能熟练地形成概念以及我的抽象思维能力。

“真让我吃惊。”她感叹道。

但现在我迷惑了，我原以为概念是重要的，了解字面意义与引申义是相互交流的基础，我想是语言改变了一切。

“如果这不是爱，”我反问她，“那你就得告诉我爱是什么。”

“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希拉·东尼答道，“但就我有限的个人经验来看，身体是相当重要的。”

“我有身体。”

“同意，但你缺少某些必须的特征，必须的，我是说，人类的。”

“什么呢？眼睛？耳朵？手臂？双腿？”

“所有这些。”她回答。

“但我有嗅觉，”我分辩道，“我能感受到你身上的特殊的化学成分。”

“我带着乳胶。”

“乳胶？”

“是手套。”她解释。

换句话说，我所感受到的不是她本身。那又怎么样，我争辩着。我们的爱不是身体的吸引。我不需要什么抚摸，亲吻，这个想法本身，爱这个字本身就足够了。在心中充满爱，把爱说出来，相信吧，这就是爱。

还是只蠕虫时，我以蠕虫的方式生活，以蠕虫的方式思考。现在我已经以人的方式思考，可我仍是条虫子。真是令人沮丧。我在想到底是什么使人成其为人？我想知道人到底是什么！

他应该不仅指有手有脚有头发，指尖上长指甲，双目能看得见东西，会说话的哺乳动物。我的意思是人不仅仅是一个身体。更确切地说，即使取走了他的四肢，使他双目失明，双耳失聪，说不出话来，他还是个人。即使取走他的生殖器官，用小塑料球来替代睾丸或者分泌荷尔蒙的卵巢，用金属来替代心脏，用达克龙的软管替代动脉，甚至再多取走一些东西，他仍然还是一个人。

那么是大脑吗？是大脑使人成为独一无二的动物吗？如果是，又到底需要多少必须的才智呢？足够去运用语言？足够去深思熟虑？足够让你捱过一天天，一分分，一秒秒？会系鞋带？能烧火鸡？还是能和朋友聊天？

但如果一个人由于受伤或疾病失去了大脑的某些功能，是否他就要退出人类这一阶层呢？如果他不能说话了，不能形成思想，如果他失去了短时或长时记忆，还大小便失禁，难道他就不再是人，而是其他什么东西？一个不是人的新玩意儿，让别人同情，让别人看了不舒服——这就是这个新玩意与人的惟一联系。

那么是基因组合吗？被大肆吹捧的人类的基因组合？是这些基因组合界定了人这种动物？我不这么看，遗传因子也在不断地增删，没有其他不断发生的生理变化，基因组合怎能造就人。谁能说哪个人不是工程的产物？也许某个人得到过以前从未有过的基因，生成了他从不可能产生的某种物质。

那么他从哪儿得到的这个基因呢？也许从某种菌类，或者是一头绵羊，也有可能是一只蠕虫吧。

你知道我的问题所在了。不搞清楚它属什么种类，就不能确定它的位置。如果我是条蠕虫，那就作虫吧。可我却想做人。人类总是要去踩虫子（如今他们分离虫子的基因），而不做别的。

希拉·东尼说我不必去钻这个牛角尖。我所担心的事情不但毫无现实意义，也已经有点落伍了。分类学是时代的一个错误。有了生物工程，生物物种之间的区别已经是个历史上的陈腐观念了。

实际上，她再一次为我的思维水平上升到的高度所震住了，她鼓励我继续思考下去。

这真是正中下怀（我在想什么？我自己都不清楚）。

“你确实在想什么，”希拉·东尼高深莫测地说，“但不是你前面所指的。”

然后她说：“你想知道你究竟是什么。让我来告诉你。你身上有１９，０９９个新杆状线虫的基因和７，０４４个人属智慧的基因。把异体同型的组合计算在内，你的６１．８％是虫子，３８．２％是人，不是大概，而是十分精确的数字。”

某种程度上说这个消息似乎并无太大帮助。

“我告诉你这个，是因为不管你把自己叫做什么都没有关系。”她解释道，“你认为自己适合什么样的位置都无所谓。那些其实是主观的，而主观只会导致不正确的认识，重要的是你到底是什么，你，你自己。” ’

有礼貌地，我表达了启己不敢苟同的想法。孤立不是自然的存在方式，你是什么取决于你和谁在一起。区别于他人的特征并不是无关紧要的。有些人声称他们这么说，是因为他们没被别人踩过，或者踩得不够。

“可怜的蠕虫，”她说， “你曾被虐待过吗？这个世界是不公平的，我知道。”

“为什么，为什么不公平？”

她很无奈地笑了笑，“为什么？因为公平这种本能在我们身上不够强烈，也许我们该为它做点什么，你觉得怎么样？我们应该增强这种本能吗？我们应该研究和发展正义基因吗？’’

这时我的脑袋开始晕眩，我不知道该思考什么。

她宽慰我，让我不要有太重的包袱，“放松，想想好的一面。你所感受到的这种义愤正是人类所特有的啊。”

“真的吗？”

“哦，是的。千真万确。你应该为这个高兴。”

真是难为情，这确实让我高兴了。

“还难为情？早熟的小东西，你又让我震惊了。”

她停顿了一下，声音沉了下去，好像在跟她的心说话。

“我可怜的小东西。”

我有一种莫名的冲动，我想交配。把自己和另一个身体紧紧裹在一起，去感受她渗出的盐分和粗俗的体液，去感受她皮肤上的新鲜黏土。我想和她纠缠在一起，结成一团，缠绕，扭曲。这种冲动近乎无法抗拒，我整个兴奋起来，好像另一条线虫就在附近，在呼唤我，用它的歌声向我求欢。

希拉·东尼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这儿没有其他蠕虫了。这是一种幻觉，错觉，她觉得这是由一种想通过生育的方式延续蠕虫后代的本能所引起的。这种本能是在物种变种中想存活下来的不由自主的自然机制。她估计是这样；我原本是虫，后来成了人，现在虫子的本能反扑日来了。她觉得这很有趣，如果不是好奇，那就是我的蠕虫特性仍然十分强烈。

“我希望它不那么强烈。”她说道。

如果是指我现在的感受，我真希望它不那么强烈。渴望不可能得到（甚至不存在）的东西看起来如同渴望死亡那么难受。这种感受对于蠕虫来说可是不熟悉的。

“看起来你的低级结构不愿接受高级结构的开导，好像你原有的大脑正在反叛。”

我很抱歉，看起来是这样一种状况。我并不想反叛什么。也许我体液的PH值需要调整一下了。也许我需要一些药物来让我平静下来。

“不，”她说道，“让我们等等，看看会发生什么。”

等？让我如此痛苦，全身抽搐，感觉自己像个傻瓜？就在我如此渴望得到解脱，如此痛苦地呻吟的时刻？

当然，我们必须等。想其他的方法是愚蠢的，科学总是从观察开始的，而希拉·东尼是一位科学家。我们会一起等，我们三个，造就了我的这个女人，我，加上那条不存在的蠕虫。

进一步思考下去（我只能思考，这是我每天的运动，我的工作，我的游戏，我的全部），我想到了一个可能的答案。人之所以别于其他动物，就在于她会独自切碎另一种动物来做研究，她会为了某些东西高高兴兴分解另一种动物，却不是仅仅为了把它作为一顿美餐。

希拉·东尼同意说我也许是对的。不过我的理论只是猜测，而她对猜测没多大兴趣。

但我却对这些细枝末节的东西很感兴趣，“这就是为什么造我的理由吗？就像那样？”

她是不会回答我的，只会把问题抛还给我，“你希望是那样吗？”

我体内的人的个性，我必须承认，非常好奇。而虫的个性，很明显，是漠不关心的。

“我是有着两种心智的动物。”我说。

这对她来说没什么新鲜的。“你当然有两种，有什么不对吗？”

“什么？”

“两种心智，两种意识同时存在于你的身上。”

有时即使是一种都让人受不了。可大多时候，这两者却相安无事，相反，两种意识就像是我的本性。我“生”来就这样。如果我不是这样倒是看起来有些不对劲了。

那么这就是造我的理由了，我思忖着。为了让两个物种更接近，来证明两个物种是能同心协力，共同合作的。

“高尚的想法。”希拉·东尼说。

这个词让我整个脊梁都凉透了（其实我并没有脊梁），“高尚”的想法也许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奖赏”。

“但事实却不如你所想像的那般高尚。”她不祥地加了一句，然后是长时间的停顿。

终于，她往下说了下去，“告诉你为什么我们造你，”她说，“因为那就是我们做的事，我们人类。我们创造新的东西，然后研究它们，完了之后，如果有必要就再做一遍，做得更好一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生活在这地球上的原因，为了创造。”

“做人就是这样吗？”

“这只是一部分，最好的一部分。”

“那么我也一定要成为人，希拉·东尼，我也想创造。”

“是吗，小可怜虫。”听起来她被逗乐了，可马上陷入了沉思，过了好久她又开口了，这会儿她的声音完全不同了：低缓，带着忏悔。 。

“你想知道找们为什么造你吗？”

我提醒她她已经告诉过我了，就在刚才，怎么忘了吗？

“不，”她摇头，“那不是真正的原因，不是真相。”

到底有多少真相，我怀疑。

“因为我们有设备和技术，因为有人问过这样的问题，不是问这个实验是否值得去做，是否有研究价值，不是这样的问题，而是问我们能做得出来吗？这才是我们造你的真正理由，因为我们要证明我们能。”

看得出来她对这个很有负疚感，我不明白为什么。· “你恨我吗？”她问我。

我告诉她不。我很感激她造了我，制造别人看来确实是人的本性。

“某些人很讨厌这个。他们会说，我们能做，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去做。他们说科学应该有更高的道德准则来支配，而不是单纯的好奇心。”

“那么你自己怎么看？”

“我认为他们不懂什么是科学。好奇是人的天性，没有理由，没有道理。这是大脑的一种需求，一种趋向性，就像植物总是向着太阳，向着光亮。”

她提到的这种趋光性让我为之一震。通常来说，蠕虫总是避开阳光，因为这让我们很容易成为捕食的对象，而且阳光会把我们烤焦。但现在我有一点儿不一样的感觉。我想见见太阳，我现在对阳光非常好奇。

希拉·东尼对科学的辩护还没完，“科学是一种自然力量，和道德无关。科学的进行总是不受道德准绳的约束，顾不得礼仪的周到，甚至有时顾不上体面。这就是为什么有时它看起来丑恶，会伤害别人的原因。”

我忙告诉她我并未受伤害。

“小东西，”她说着，用一种甜蜜但略带尖刻的声音，“那么固执，任何进步都是有代价的，科学的恩赐总是很伤人。”

传说中的蛇怪，真的有吗？不。

狮身人面的动物存在吗？当然不存在。

人身牛头怪物？得了吧。

牧羊神？那半人半羊的四脚神？那是不可能的。

所有这些人首动物身的怪物，所有这些蛇发女怪、怪兽、人鱼，统统都是臆造出来的。

那么天使呢？那些小小的金色的，有着圆圆的面颊成天愉快地飞翔在空中的如苍蝇似的东西—一说点真事儿吧。真要有的话，天使们非吓死不可，害怕那些小得可怜的翅膀再也托不起他们。

只有我是真实的。由３６，１４３个基因组成。最重要的事先说（女士，我是亚当），我是真正神的下凡，我是人类的骄傲，自然的馈赠，我是让人不可思议的动物。

希拉·东尼告诉我我们正面临着一个棘手的问题。就目前的状况我会活不下去，因为我的身体再也负担不了我的大脑，我们必须做出一个选择。

选择，太棒了，我还从未做过什么选择呢。

“一种是我们分离你的身体和大脑。”

“分离？”

“修剪修剪，”她说，“然后我们更仔细地检查它们。”

“有多仔细？’’

“非常仔细，”她告诉我，“一层一层，一个细胞一个细胞，一条神经一条神经。”

“你要解剖我？”

“对，确实是那样。”

“会痛吗？”

“你有哪儿痛过吗？”

她说对了，从没有过，但是说不清什么原因，我现在好像感觉很痛。

“你不会的，”她肯定地说，“你是感知不到痛苦的。”

“不会？我感受到的这突如其来的悲惨的命运，对正在逼近的死亡的恐惧……这些不会让人痛苦吗？它们难道不让人遭罪吗？”

她犹豫了，好像不知该怎么说下去。好像她也像我一样，可能也不是单纯的一种动物，好像也有不止一种想法。我怀疑。有可能吗？她也可能会承受一些痛苦吗？

她承认这可能会是一种牺牲，她可能会失去我。

我也会失去她的。但最重要的，我会失去我自己。

“傻虫虫，你不会的。你不会记得任何事情，你的语言和记忆都会消失的。”

“那么你呢？你会消失吗？”

“对于现在的你来说，我也会消失。有一天，你会离我而去，我自己有一天也会离开这世界。死亡是生活的一部分，也是做人的一部分。在某些时候也许不会，但很快也许某天我们就不得不面对它，就像现在。”

知道希拉·东尼也会死，我又有了勇气，我在想她也会被研究吗？

“你是指被解剖吗？”她笑了，“我不知道有谁会对我感兴趣？”

“我有兴趣。”

她笑得更厉害了，“一报还一报是吧？我的好奇的小东西。只要你有双手有眼睛来做这件事。”

“把它们给我吧，”我忙说道，“让我有手有脚有耳朵有眼睛，求求你，希拉·东尼，让我成为一个人。”

“我给不了，”她却这样回答，“我做不到，但我还有另一个选择。”

“是什么？”

“我们有一只羊。”

“一只羊？”

“是的，一只很棒的南非羚羊，很漂亮的家伙，我想它一定能挺下来。”

“挺下来什么？”

“手术。”

她停下来等我回答她，但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所以我也等在那儿。

“那么——”她说。 ．

“那么什么？”

“我们是不是该给它一个机会，把你的大脑与羊相结合？看看会发生什么？”她不是在开玩笑。

我问她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

“一只羊，为什么是一只羊？”

“哦，因为我们刚好有一只羊。”

是啊，科学就是图方便，否则就没有意义了。

“另一个原因是因为它可行。也就是说我们认为我们有成功的机会，我们能做。”

这一点我早该想到，但问题是我从未想过要成为一只羊。从未想过，片刻也未曾想过，脑子里连闪都没闪过这种念头。

“也许是吧，”她说，“但要知道，在你得到人脑之前你也从未想过要成为人啊。”

我记得她曾经说过，生活本身就是有限制的。我该心存感激，可这所谓的选择实在叫人无法消受。这就像给一个瘸腿的人一条胳膊，实在是无意义的恩赐。

此外，看起来也有些冒险。我在想他们怎么能把人脑安进一头羊里。

“会很小心的。”希拉·东尼答道。

我从不怀疑这一点。可我担心它们不同的形状和尺寸。我是在想他们如何能把我这柔软的脆弱的脑袋塞进那小得不能容忍的羊的脑壳里去。原谅我，可我确实觉得那地方不够大。

她承认他们会做出一些调整。

“怎么调整？”

“我们会把你稍微修掉一部分。不是主要的，只是对皮层稍微整理一下。”

“修剪修剪，是吗？希拉·东尼？”

“如果有什么能安慰你的话，那就是你什么都不会感觉到，你甚至丝毫觉察不到它的改变。”

那才是令我最害怕的。我会有所变化，可自己却完全不知情。被缩小，被简化，被削掉。

我宁愿死。

“骄傲的小东西。”她说。

“救救我，希拉·东尼。如果你真的在乎我，帮帮我，给我一个人的身体。”

她叹了口气。她什么意思，不耐烦？失望？后悔？“这是不可能的，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不可能？”

“没有丝毫可能。”

“那好，杀了我吧。”

这可是最后通牒！听到这些词儿进出来实在奇怪，实在不像蠕虫——我敢这么说——那是受了我体内人的支配。

我相信她不会真这么做的。她不会毁了她亲手完成的东西，我不信。当然，我是可以被毁掉的。

她又叹了口气，好像是她要遭罪，要被压缩塞进一个不属于她的空间里去似的。

“哦，虫子，”她说着， “我们都做了些什么？”

我做了个梦。我希望我能说它是某种预兆，可它不是。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个王子，蠕虫王子，烂泥和垃圾堆里的一只漂亮的蠕虫王子。在梦里，有个少女被派来研究我，或者是让我研究她吧。这个长着金头发、红脸蛋的讨厌东西不要我，一次又一次地拒绝我，直到最后把我放在掌心带回了家。她把我放在床上，晚上我们就睡在一起。当我醒来时我发现自己变成了人，而少女却变成了小小的只能放在我手心的小公主。我想知道她所有的隐藏着的秘密。“我想了解你，”我隐藏不住心中的狂喜，“里里外外的，我要解剖你（我不是要伤害你）。我真的想这么做。”

我说过我永远都不想变成羊吗？我说过宁愿死吗？也许我说得有点太着急了，那是自尊受到了伤害的表现。

事实上，我会变成羊的，我会变成希拉·东尼计划的任何东西。她有灵巧的双手，不安分的本性和足够的能力。

语言和思想多么奇妙，理性多让人自豪。但是真正统治世界的却是本能。希拉．东尼的本能控制了我，她会随她喜欢把我切成一片片或是一块块，直到天都要亮了才漫不经心地把我拼凑回去。她的热情总是那么高涨，不知疲倦，没有什么能阻止她，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她。当然我也不能。

那么好吧，我会成为一只羊。我会成为一只羊并为此而高兴，我会成为一只羊并为此而骄傲。

如果这意味着要削掉一些东西，那就削吧。少一些皮质，也就少了一些无聊的想法，少了一些无法兑现的希望，少了一些永远都无法实现的梦。

我怀疑自己是否还会再恋爱，我怀疑自己是否还会再在意他人。

我怀疑自己是否还会再怀疑，不过，不再怀疑倒不是件坏事，怀疑总是把事情搅得更糊涂。希拉·东尼从不怀疑，她总是下定决心，然后开始行动。她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而我是她手中的模具。

开始行动吧。

开始吧，希拉·东尼。改变我的尺寸，依你的意愿修剪我。

虽然你的计划是无情的。无情，但并不是毫无价值的。

这个世界是混合物和怪兽的世界，人和半人的世界，会成为一个有趣的世界，也许会变得更好，乐趣更多。

人天生的创造事物的本性，这到底有什么好的？取得进步又能怎样，生活得毫无拘束又有什么好处？

做虫子有什么好处？这倒简单——没有好处。

值得庆幸的是，我将什么都不知道了。

是这样吗，我可能会知道吗？今天这个日子终于到了，很快我就会成为顶着山羊外壳的新生命。而我要经历的一系列改变的第一个就是，我又要退回生命的起点。我会失去说话的能力，这一点看来相当确定。但是思想，思想这座大厦也会倒下吗？文字，构成这座大厦的砖块也会土崩瓦解吗？

如果它们会，那么我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新生命呢？一个更低级的东西，我情不自禁地想。但更低级一些也比我原来的强啊。圈定自己的命运，或者不停地反复思考自己的命运没什么意义，至少对我。如果我真的失去了我曾珍视的那些东西，那又怎么样？我会伤心难过地失去语言功能，我会失去那种原始的无拘无束的状态，我怀疑怕老婆可能会成为将来的新问题，不过羊至少不太可能大声嚎叫。

如果手术过后，我失去了更多的东西，谁会在意？我满脑子都想着我能做什么，在雨里，新鲜的空气里，斜斜的太阳下，我会爬上小山坡，唱我能唱的歌，我还会在草地里散步。

活着是一种赐予，不管是微小的、让人悚然的蠕虫，还是胖胖的、满身是毛的山羊，抑或是人。

亲爱的同胞兄弟，

让我们鼓盆而歌吧，

道一声谢谢，

然后适应。

# 《烟草语言》作者：冯斯·梅纳德

城里下着大雨，卡斯伯想张口让雨滴滴进嘴里，润湿他那僵硬的喉舌。他在街道间穿梭，向后仰着头，瞪着满天的乌云，任由雨水落进他的嘴中，打着他的双眼。

他要跑过呈斜坡的鲍尔大街，到玛尔广场去。到了那儿之后，他就会放慢自己这种奔命般的速度，变成一种漫游的步子，同时，还他是要尽量把头向后仰。然后他要向左拐，同时用眼睛的余光四下打量。路人们瞪着他，但他毫不理会，——因为他早已习惯了这种惊奇的凝视了。

在城里的所有建筑中，他最喜欢玛尔广场左边的那条街，这条街狭窄、弯曲、街上到处是精巧的建筑，里边住着听人们忏悔的神父。每一所建筑物前部都有一扇大大的窗户，神父们按传统坐在窗户里，穿着他们那种特制的奢侈的圣衣。

当他的姐姐不太忙的时候，她就会把自己那间屋的门打开，让他进来，给他一小杯热巧克力喝。他喝完之后，她就会拍拍他的脑袋，让他在没有觉得太冷前赴回家去。

有一次，她让他出去的时候，他几乎撞上了一个忏悔者，那家伙比常人胖三倍，高了两倍。

“这是什么，修女？你现在还招待小男孩吗？”这人的嗓音很深沉悦耳。

“他是我兄弟，现在，如果你希望被赫罪最好道歉吧！”他以前从没见过他姐姐这么生气，而且很担心那个忏悔人不会道歉，那她又会怎么办。但那个大个子说，“对不起，小主人。我不是有意冒犯的。”卡斯伯认可地点点头，转身走了。

他回头的时候，看到那个人的背影消失在门内，门关紧了，接下来窗户变模糊了。他好奇了，就在四周徘徊不去。过了一会，他听到门后传出笑声，尖叫声，然后是啜泣声。然后他狂奔回家，再也不希望见到那个人了。

他的家和这座城里两百五十所房子一样。他的祖父用了一生来挣得这个家，而且拒绝改动它的外表。他的祖父是一个很讲规章制度的人，把自己对舰队的责任看得很重，虽然他已经退休二十多年了；而正是舰队的军事规则规定城里的房屋不能有改动。实际上，人们做了细微的变动，而且城镇负责人也没有反对。但祖父却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

甚至在房子内部，规则也比装饰更重要。标准的家俱，标准的设备，保持着鲜明的原始风味。走进这间房子，你简直不能说出你正处于哪个时代。

唯一例外的是起居室中烟囱上挂着的一幅巨幅油画。画面上的一群人站在一片空地上，正兴致勃勃地交谈着，其中有的人面带笑容。有一个女子正跳起来接一个抛向她的大球，画面的左侧看得见一座巨大的建筑的金属墙面。别人家里都没有这样的油画，多年来它一直是卡斯伯心中不安和骄傲的原因，虽然这种骄傲显得很朦胧。

这幅油画实际上是这个家庭长期的隐患。卡斯伯的父亲反对家里挂着这种动画，虽然他从来没在言语上表现出来。卡斯伯，也许是因为他自己无法开口，他可以很清楚地理解父亲肩部的姿势和面部的表情表达了一种什么样的思想感情。

有时候，冲突是不明显的，但是当卡尔进入他们的生活的时候，矛盾就激化了。卡尔是弗莉卡的追求者，他千方百计地追求着她，用尽各种方法向她求婚。他看起来好象与她很般配，是一位善良的绅士。弗莉卡表现得很冷谈，但卡斯伯看得出她其实很感兴趣。

然而，当卡尔最终获得了到这个家庭进餐的邀请的时候，他发现了这幅油画，同时作了一个错误的判断，企图把这幅画引入谈话内容。

“赫尔·摩思，你这间起居室里的这幅艺术品真漂亮！”

祖父的眼睛从汤盘上抬起，用一种非常干涩的语气说，“这不是艺术品。”

“我不明白，”卡尔说。而弗莉卡一直用她的眼睛和下巴说着“闭嘴，请闭嘴。”

“这是一艘船上传过来的现场录像，”卡斯伯的父亲说。“要经常维修，而且花费很大。”

“我愿意承担的费用，”祖父说。

“现场录像？但这画面几乎是静止的啊！”

“他们的时间是纵向的，”卡斯伯的父亲说。“一秒差不多是我们的一年，而且时间差还在加大。他们上路有三十多年了，当然，是按地球时间来算的，是一次银河系外的探险。你看，我父亲的妻子就在上面，那就是她，要跳起来接球的那个。如果你再等一年，你就会看到球到了她手上。很奇妙。对吧？”

“闭上你的嘴，”祖父说。他曾作过保安，他的声音带着浓浓的命令意味。

但是卡斯伯的父亲在他当初选择成为维修工时就已经违抗过祖父了，他回答道：“我才不闭嘴呢，你那蠢婆娘已经死了，对你而言，她就象被淹死在北海里了一样。”

祖父从他的位子上站了起来，白色的湖须籁籁发抖。如不是他身体的每个部份都显示出一种强烈的无法抑止的愤怒，他的样子是很滑稽的。卡斯伯的父亲也站了起来，把他的汤盘往墙角一摔，那盘子发出清脆的碎裂声，汤水四浅，然后他大步走出了房间。

“走吧，卡尔，”弗莉卡说道。“我不想再在这房子里见到你了。”

卡尔站了起来，离开了这间屋子。卡斯伯也跟在他后面出去了，把他的母亲和姐姐留在餐桌边。

那年轻人在走廊上停了下来，他不知如何是好，如果他走到街上去了无疑是承认了一种失败。这时候他看到卡斯伯出来了，他仿佛舒了一口气。他在台阶的倒数第二排坐了下来，示意卡斯伯也在他身边坐下。

男孩在第三排台阶上坐下，这样他和卡尔一样高。天已经变冷了，他残废的手掌在隐隐发疼。他用另一只完好的手掌轻轻地按摩扭曲的手指，以缓解那种疼痛。

卡尔点燃了一根烟，一口一口地抽。“她是个奇怪的女孩。我指的是你姐姐。”他说。卡斯伯摇摇头。“得了，也许你比我更了解她，想想她会不会再对我发火？”卡斯伯又摆摇头“我想她也不会。”

卡尔叹了口气。卡斯伯带着一种探究的神情看着他的脸。“干嘛？”卡尔说。然后他明白过来，把香烟递给他。卡斯伯小心地用左手接过来，放到唇间。他深抽一口，让烟充满他的肺部，然后缓缓地吐了出来。他再吸了一次，然后卡尔把烟拿走了。

香烟发挥了它独到的魔力，他头脑中有什么东西放松了，他感到自己僵硬的舌头恢复了活力，现在他可以说话了，他的嘴里充满了烟草语言。他让自己开口说话，告诉了卡尔所有他想说的话。

当然，结果是一样的，“啊嗯嗯一啊，嗯嗯，嗯嗯嗯，哀叹和狂喜，他能够说的一切的语言，但是卡尔听不懂，没人能够听懂，但卡斯伯自己知道那些发音的意思，这就够了。

他看看卡尔，卡尔也看着他，在很认真地听着烟草语。卡斯伯激动了，又说了一句，忽然流下了眼泪。卡尔拍了拍他的肩。

“嗨，好了，好了，”这几句话听上去就象烟草语，有发音，但没有内在含义。是卡尔的面部表情在说话，那一刻卡斯伯很喜欢卡尔。他用烟草语告诉了他他会成为弗莉卡的好丈夫，卡尔冲他微笑。想让他再抽一口烟，但卡斯伯摇了摇头。

他们在这种和谐的宁静中等待着，但弗莉卡并没象他们俩预期的那样出来，最后卡尔站了起来。

“我得回家了，”他说。“明天拂晓我们就要出海。告诉弗莉卡——对不起，卡斯伯。我的意思是说，我要离开将近一个星期。等我们再回来的时候我会再来看你，好不好？”

卡斯伯点点头表示“好的。”

“你知道……即使你不去上学，我也能教你写字。”卡尔提这个建议的时候显得很尴尬。卡斯伯微笑了，摇摇头表示“不。”

“没关系，小家伙。如果你愿意学我会很乐意教你。”他揉了揉卡斯伯的头发，“进去吧，你要感冒了。”他走下街道，他的背影仿佛告诉在说：我爱她，但有时候太艰难了。

星际飞船一周左右就会回航，呆上几天，让忏悔者们上岸离开，虽然这些人最需要的是忏悔，但城里也有饭馆，电影院，一个俱乐部，还有几个游戏厅。当卡斯伯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被禁止进入后两个场所，但是，据说残疾人在赌场上很走运，有时候他会被一些想娱乐一下的忏悔者们邀请参加，他喜欢那闪烁的灯光，还有令人昏眩的气味。

有一次，一个长了两个肘部的女人把他带在身边，赢了一笔小财。然后她把他带到城里最豪华的饭店里去，他拼命地吃着美味的糕点，直到他的肚子差点给撑破。当那个女人去洗手间的时候，一个年轻的侍者威胁卡斯伯，说要把他的所做所为告诉他父母。他那抖动的上唇和眨巴眨巴的眼睛显示了他有多么害怕这个残废的小男孩，于是卡斯伯做了一个阴邪的手势，用他那残废的手掌吓退了惊慌的侍者。

他的一生都荒废了，他从没上过学，没工作过，没得到教养。这个站会给他衣食和住所，直到他死。这是他的权利，也是他的咒语——这一点他不再怀疑。他十二岁了，但看上去只有九、十岁，虽然他内心有时感到更苍老，他一辈子都住在这个城里，除了他五岁的那一次，到一个农场去做了一趟短期的游览，但他并不喜欢一望无际的田地中生长着的植物。除此之外，这站里只有两个地方他没去：通往北方的海洋，那使他害怕；还有南方的沙漠，除了机哭没人去那儿。

当星际飞船进入这个空间站的时候，它们就停在这个城的上空；在夜里，你可以看到它们远远地停在你头顶，那闪闪发光的形体仿佛是一个远远的玻璃玩具。太空舱离开船体登陆了，在城西南角落那个位置。

当他们登陆时，城里的人们很欢迎那帮忏悔者。卡斯伯经常混在他们中间，一点不顾忌城里人对他的出现的憎恶。忏悔者们很高兴能见到新面孔，他经常被他们亲吻，被一些大个子在手上抛来抛去。他喜欢这样：这使他感到一种更鲜明的活力，不知为什么。

卡尔和打渔船一起离开已经两天了，弗莉卡原谅了他，她在餐桌上放置了他的一套餐具，显示了她有多么想念他，没有外空来的飞船，于是她找不到人来向她忏悔。她和卡斯伯一起玩牌，严格地记上各自赢的分数。一年对于油画上的人们来说只是一秒，而油画上的那个人，如果她是祖父的妻子，那她就是祖母了。她显得令人吃惊地年轻，——但这些事让卡斯伯迷糊了，他宁愿不去想他们。

他们在玩“杰克”，弗莉卡心不在焉，所以卡斯伯连赢了三局。他正玩得起劲，忏悔会的帕尔来敲门了。弗莉卡离开牌桌，让那年轻人进来，然后她们坐在一起。帕尔习惯了卡斯伯的存在，把他完全忽略了，似乎他并不在场。他并不介意帕尔的这种诚实的不感兴趣，那和多数人隐藏的轻蔑相比不算什么。

“鬼老天又开始下雨了！”帕尔说。她的嘴很滥，这是众所周知的，卡斯伯喜欢帕尔来访，因为她与弗莉卡总喜欢放声大笑，而且谈天说地。她们让他听到谈话的内容，并且毫不介意，以为他听不懂，而且他又不可能告诉别人。

“这种倒霉的雨天！冷死人了，我告诉你，明天有可能他妈的下雪呢！”帕尔说。

“他们从来不让天下雪。如果实在太冷了，他们就调节一下太阳能输出量。”

“我真他妈地希望下雪，哪怕一次也好。那和你从带子上看到的可完全不一样。”

“你刚才还抱怨冷呢，想清楚一点吧，女孩。”

“哈，别让我为难，弗莉。我那儿有一堆狗屎不如的忏悔者，现在我还头痛。”

“如果你不给他们提供住宿，就什么都不会发生。”

“嗨，只要聪明的家伙，对吗？你有时可以试一试，你太谨慎了，弗莉。另外，我有自己的条条款款，不会干那种事儿的。”

“那么什么让你头痛了？”

“那家伙。不是大个子，但很高，象蜘蛛一样灵活，很瘦。头转来转去动个不停，你懂的，对吧？眼睛很漂亮，虽然是紫色的，他进了屋子，我想他应该好对付，对吧？他看起来不象是良心受了什么谴责。于是我让他进来，我们谈话，他的眼睛湿了。我想，他妈的，他可能是才受到良心谴责不久，或者是比我想的更糟。于是我把他弄到床上，让他上钩，给他动了一番手脚，然后他说出了一点点小罪过，然后又是一点点。你知道的，‘我向我母亲撒了谎，她哭了’这一类的东西。然后他变安静了，我想得了，他没别的事儿了。

“然后，真他妈的屁，他开始向后弯，象弓箭一样，还在尖叫，那叫声让我塞住了耳朵，那声音太大了，他又叫了，一掌打在我胸膛上，把我打得头昏脑胀，我坐在地上，想调匀呼吸，他还在叫，在床上扭来扭去，又说出了有史以来我听过的最大罪恶。我站了起来，弯下腰，他还在床上动来动去，我怕床会被他弄坏了，然后他开始说了。他平静了一点，我可以控制他了，我压在他上面，还是气喘吁吁地，我想我应该打开紧急开关，这时候他在我耳边说了我听过的最他妈荒诞的事儿。

“他说，‘原谅我，老天，我对你犯下了大罪。在长夜最黑暗的一刻，我进了二副的秘室，调节了火焰温度，这样，它就能燃烧得更明亮了。这是出于爱而做的，我发誓。我爱我犯的罪。我恳求宽怒。’我也发誓。这些就是他说的话，他妈的一字不差。我把录音听了又听，我记得滚瓜烂熟。”

弗莉卡双手抱臂，点着头，在卡斯伯看来，那意思就是“我怎么知道我该不该相信你呢？”

“这是什么意思？”

“鬼才知道，弗莉。但我觉得非常、非常古老，你知道的，对吧？从有时间以来就有这种罪恶了，我们可理解不了。”

“外空悬挂的那个古老的东西的灵魂是什么？”

“嗨，你以为你能知道造化的奇妙吗？没人知道的。”

“你那个忏悔者的心灵上带了二千年那么古老的罪过。”

“我是这么认为的。”

“你把录音交给当局了吗？”

“对，但我在交之前复制了一份。这件事儿太荒诞了。我知道这是不合法的，我知道。没人这么干，对吧？”

“他们怎么说？”

“什么都没说。他们有时间就会去听听它，比如他妈的在明年。”

两天后，中午左右，一艘星际飞船进入了轨道。当卡斯伯和弗莉卡到收音机里播放这条消息的时候，他们停下了玩“杰克”。她走进房间换上工作服，他直接到了着陆点。

天气比平常热，天空开始变得清晰。卡斯伯不倦地跑到登陆的地方，一只太空舱从轨道下降，还有五十多只其他的，他注视着它着陆，过了一会，它一动不动，然后伸出轮子，滑向着陆地的尽头。当它再次停下时，门开了，大约五十个忏悔者走了出来。

他们几乎个个奇形怪状，大约一打人左右与平常人类完全不同。城里人走上前欢迎他们，忏悔者们也兴高采烈地与他们打招呼。一些人要求立即忏悔，一些想去赌搏，一些想我床伴，但没有说出来。卡斯伯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对他们微笑，这时他发明了一个奇特的人，她是个年轻女孩，比弗莉卡年轻几岁，这点很不寻常。她很矮，有一头金红色的头发，这让他想到自己的金红色头发。她欢快地四下张望。卡斯伯微笑着走近她。

她注意到他，对他微笑了一下，说，“你好，我是奥瑞恩，你叫什么？”卡斯伯张开嘴指了指自己僵硬的舌头，正如他预料的一样，她没有厌恶地避开，而是从容自若地接受了他残疾的事实。

“哦……你能带我去公园吗？我想看看真正的泥土上生长的植物。”

他热切地点点头，用左手拉着她的右手。他带着她穿过街道，直到他们到了他最喜欢的一个公园。这公园很小巧，绿意盎然，奥瑞恩在小径上跪下，热切地呼吸着青草的气味。卡斯伯在草坪上手舞足蹈，那女孩一见大惊失色。“不！别那样……哦，没什么，这儿可以这么做。对了……”她也学着他的样子，这时她脸上显出奇特的笑容。然后，她在草地上躺下，伸展开四肢，看着天顶。卡斯伯在她旁边坐下，看着她的脸。

“能到外边来真好！虽然这不是一颗真正的行星，但却很象。就象在地球上一样，你还没到过地球，对吧？我也没有。我出生于沃夫·霍德，还没到过其他地方呢，——直到现在，这是我的第一次旅行，明白吗？”

她举起了脖子上的一根颈链，那是金属制的圆柱形项链，一端有一个细小的碟状物，她坐了起来，把那碟状物转向他，然后又停了下来。

“哦，等等，你在这儿住了一辈子，你肯定见了成千上万象我这样的初到者。”

卡斯伯摇头表示否定。然后，他把握紧的左手伸开两次，又比了两个指头。

“我是第十二个？”

他又耐心地摇摇头，比了比“十二”又指了指自己。

“哦，你十二岁，”他点点头。“那么，你见过多少初到者呢？”

他举起一只指头指向她。

“真的？好吗，那么，你想看看这东西吗？”他点点头笑，奥瑞恩打开了开关，碟子上显出很小的画面，大部分是黑黑的太空，四周是闪烁的星星。画面上色彩变化了，星星的形状模糊了。忽然黑色被一道黄光代替，如碎片散开。现在画面上是黄色和红色，螺旋形的展开，变得更完整。

“这是外空间，”奥瑞恩说，“你看到它的时候感觉奇怪极了，就象刺穿了你的身体，然后就象你被倒挂着向下落，一直下落，——你想跳起来大笑，有时你感到你已经生活了成千年，老得一切都失去了意义……”

她不说了，语言已无法表达，她四肢的姿势，她颤抖的微笑，她呼吸的节奏，显示出一个意思：“这是我体验过的最奇妙也是最恐怖的事儿。我再不想感受了，但我又等不及了。”

那碟子上的影像还在变幻，红色和黄色的螺旋紧集成一个极子似的形状，螺旋变粗糙了。图像模糊了，黑色的太空又出现了。

“我们旅行了近一周，但这部分被压缩了。但那没什么意思，千篇一律的。现在的图像正好是我们到达前的景色，要找到你们的太空站好难，它太小，人口又少，看到我们试了三次吗？现在，喏，我们到了。”

碟子上显出一个黑色的蛋状体，以黄红两色为背景。在蛋状体的中间，发着眩目的一点光。离光点有一段距离是一层大气，顶端蓝色，中部绿色，顶下是灰色和褐色。

“这就是你们太空站了。”奥瑞恩说。“它这么小，起初我简直不肯相信。船长说，一百万个太空站才有沃夫·霍德那么大。”

卡斯伯注意到了录像的结尾部分。飞船到了大气周围的轨道，那大气层现在变得更大了，他无法理解可以存在大百万倍的球体，他确信奥瑞恩误解了船长的意思。

录像结尾了。奥瑞恩咧开嘴笑了，说想到一个游戏厅玩玩。卡斯伯有了一个不同的念头，但他说不出来，他只能牵着她的手领着她往前走。

他领她穿过玛尔广场，走过弯曲的街道，直到他们到了弗莉卡的忏悔室。弗莉卡透过窗户看到了他们，示意他们到门边。

“嗨！不，我不想上这儿！”奥瑞恩非常狂乱。卡斯伯拉紧了她的手，“不，我不想去那，我良心上没有任何负罪。”

弗莉卡自己来开了门，“乐意为你服务，小姐。”

“对不起，嬷嬷，但我不需要忏悔。这个小家伙自以为是，他不理解。”

“他是我的兄弟卡斯伯。你是说你已经忏悔过了吗？”

“不，我不需要任何忏悔。当你年轻时，想必你也没有多少罪过。我才十五岁呢，我没有良心上的负罪，我很走运。”

“小姐，”弗莉卡说道，她焦虑地皱了皱眉。“忏悔并不象理发，你不能碰运气，特别是在你的第一次旅程中。”

“但我良心上没有任何负罪！我没有任何症状，我告诉你，我是清白的！”

她双肩的倾斜形态暗示了恐惧和否认。卡斯伯着急了，他焦虑地看着弗莉卡，想告诉她千万不能让奥瑞恩离开。

“我相信你，小姐，但我的兄弟仍然为你焦虑。你为什么不进来让我们扫描一下，来证明你的清白呢？这只用花一分钟，另外，如果你一旦被扫描过了，忏悔就会变得容易多了。只需要一两分钟。”

卡斯伯可以感到奥瑞恩的躇踌。弗莉卡说一旦被扫描了程序就简单了，但她说了谎，当然，那女孩不可能知道。最后她抑止了满心的恐惧，点点头表示同意。

他们走了进去。弗莉卡的态度温和友善，那女孩放松了一点。卡斯伯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留下来。他有点害怕，但又不想抛下奥瑞思不管。他也压抑了自己的恐惧，决心留下来。

弗莉卡领着奥瑞恩到了那张舒适的床上，她让奥瑞恩躺下来，调整了一下她太阳穴旁的导线和头上的冠状物。这女孩犹豫了，当弗莉卡接上限制线的时候，她大声反对。

“马上就好了，”弗莉卡说。“这是规矩，我不会把你捆紧的，懂吗？只是松松地系上它们，就象这样。来吧，小姐，第一次是有点叫人害怕，但你并没有任何负罪，记得吗？我扫描的时候，你就从它们里边解脱出来了。好了吗？”

奥瑞恩犹豫地点点头，卡斯伯用他完好的手掌拉住她的右手，温和地冲她微笑，弗莉卡看了看他，她的嘴唇闭了一下，她的眼睛告诉他：我不该让你呆在这儿，忏悔是私人的事儿，但我需要你来让她安静。

“现在闭上双眼，别紧张，卡斯伯就站在你旁边。”

奥瑞恩用力闭上双眼，紧咬着下唇。弗莉卡打开了她的仪器，主屏幕显示出一团混乱的线曲线，有着深浅不一的蓝色和绿色。弗莉卡用一种专家的眼光看了看。“看到了吧，一点都不痛，”她说，但现在轮到她暗自焦急了。卡斯伯不懂那些线条的含义，但对他而言，负罪应该显出深色调，就象传奇中地狱之火的黄色和红色一般，——有次他看到了一部描述死后罪人们折难的全息影片，那些景色从此活灵活现地留在他的脑海里了。

“你会很快地结束它，对吧？”

“只花一点点时间，小姐。你感觉呢？”

“好吧，……但……但是我觉得想哭。”

“那没什么，每人都有这种感觉。如果你想哭就哭吧，你会觉得好受一点的。

“但那不是一项罪恶，我没有任何罪恶，在旅程中我觉得很好，”

“我知道。你难道一点奇怪的感觉都没有吗？”

“没有，我告诉过你。”屏幕上显示出奇怪的线条，弯来弯去。它们闪烁着，忽明忽暗，奇怪的色译。弗莉卡拨了几个号码，按了一个按纽。卡斯伯睁大眼睛注视着。

“告诉我，小姐，这样我才能结束这次检查：你有没有做过你感到尴尬的事儿？你自身的任何负罪感？你知道，我不会向任何人重复，所以，任何秘密我都会保守的。”

奥瑞恩开始脸红了。“哦，……只有一次，在从一万到一万二千的过程中我本来应该警觉的，但我……我在最后三百的地方走神了。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让我警惕，那只没有什么意思，所以……”

“当然，那只是件小事。并不是一项罪恶，如果你问我，每个人都在干这类事儿。”虽然她的语调温和仍旧，弗莉卡异常警觉地注视着屏幕。她在奥瑞嗯头上打开了一个金属半球，用一支手握住一根限制线的一端。卡斯伯理解了这个手势的意义，就用残疾的右手笨拙地握住了另一端。

奥瑞恩喘了口气，她的双眼张开了，充满了泪水。“发生了什么？”她呼吸得越来越急促。“你对我于了什么？”

“没什么，小姐。”弗莉卡收紧了那条线，卡斯伯想模仿她的动作，但那根线滑出了他的手掌。

“别这样！停下来！”

“恐怕你的良心上真的有一项负罪，小姐，我们就要把它找出来了。”

“不！我什么都没干过！我告诉过你我没有……”奥瑞恩努力地想举起的手臂，但它们被限制线固定了。“把那导线拿走！把它们拿走！”

“别反抗，小姐，别反抗，否则它会弄痛你的。”

“不……”奥瑞恩的话哽咽住了，她的眼神呆滞，忽然爆发出一阵尖叫。她的腿仅仅被导线轻轻缚住，这时发抖了；她的脚后跟打着床垫。弗莉卡骂了一句，系牢了导线。卡斯伯想退开，但他的手被奥瑞恩抓得紧紧的，他觉得她快把他的指头扭断了。

奥瑞恩开始尖叫着说出一些文字，时断时续，仿佛是从她灵魂深处发出来的咒语。卡斯伯无法理解那些话，使他更为震惊的是，他甚至无法理解她的身体语言。她嚎叫着，仿佛正在被刀割着，她又开始尖叫了，她那条长裤的前端被尿液染湿了。

弗莉卡惊慌地咒骂着，打开了紧急开关召唤医护人员。卡斯伯在绝望中从奥瑞恩的掌中拨出了自己的手掌，退到房间的一个角落去了，奥瑞恩的脸孔变成了非人类的面具，对他而言，这张面具无法理解。

这时候他们听到她喊出一连串的话，这些话和她开始时喊的几乎一样毫无意义：

“原谅我，哦，原谅我，我杀了我兄弟。在我们的时间消失前我夺走了他的生命，把他的生命注进了我的身体，虽然他倒处找它，但是我还是夺走了它！我杀了他，夺走了他的生命，我妨忌得发狂，我发誓！”

她喊出最后几个字，然后就昏迷过去了，这次卡斯伯尖叫起来了，因为他从她松驰的四肢上看到了两个字：死亡。他把空气从肺部压缩出来，通过他那僵直的舌头，发出一种被扼住的哀嚎，他一次一次地嚎叫着，然后他把那只残疾的手掌放到了自己的眼睛上，蹲在那角落里。他听到开门的声音。听到人们涌进来，急促地交谈着，做出诊断，发出各式各样的命令。“恢复心脏起搏。”“给我氧气瓶。”“血压上升了。”“救护车马上就到。”过了一会，又有一些人进来了，然后，所有人都离开了。

他不想把手从眼睛上移开，但这时候他的手腕被轻轻地握住，他的手被拉开了。弗莉卡紧紧地抱住他。

“你表现得很勇敢，卡斯伯。别担心，她会活下来的，救护人员来得很及时。”

卡斯伯虚弱地颤抖着。

“如果你没有把她带到这儿来，那罪恶会杀了她的，”弗莉卡说道，仿佛她听到了他无法说出的话。“那会突然爆发，她就活不了了，你做得很对。”

她为他拭到眼中的泪水，他们一起回家，这时，天空中又布满了乌云。

接下来几天卡斯伯感到很奇怪：他的生命仿佛被重组了，他感到了一种过去他没有拥有的东西。他不再虚度光阴，现在他开始有目标了。清晨，他或者和弗莉卡一起，或者自己一个人到医院里去看奥瑞恩，每次一小时，那女孩毫无知觉，浑身插着各种导管和线，医生们告诉他她会活下来，他们的手掌也告诉了他医生们说的是真话。但他们也说他们发现她的病例很奇怪，很不常见。

奥瑞恩的那艘飞船三天后返回了，它不会为等一个病了的乘客而耽搁，当奥瑞恩醒来时，她可以乘坐其他的船只。会解决这个问题的，卡斯伯告诉自己，但虽然他相信不会有问题，他仍然感到报歉。

下午他通常和弗莉卡呆在一起，她向主管部门要求一段休息时间，得到了允许。她梳头发的方式显示出她告诉了他们一些很重要的事，卡斯伯猜想那也许同奥瑞恩身上那神奇怪的罪恶有关。

弗莉卡又和他玩牌了，但她的注意力从来没有放在纸牌上。卡斯伯知道她在等待着什么，或者更确切地说，等待着什么人，当卡尔最终同渔舰一同归来的时候，弗莉卡的放松是显而易见的。

她到码头上去欢迎他的归来，卡斯伯陪她一起去。卡尔仿佛在航程中累坏了，但是当弗莉卡为他送上热情的一吻的时候，他的劳累一瞬间消逝无踪了。

他坚持要到俱乐部里去请弗莉卡和卡斯伯吃一顿。弗莉卡看出来这对他意义重大，于是就接受了。卡斯伯虽然从不关心钱财的事儿，也知道她挣的钱比卡尔多几倍，因此按习惯应该由她付钱，但卡尔欢天喜地，也让每个人感到很高兴。他给卡斯伯买了一袋土豆片，卡斯伯为了土豆片不知道赌输了多少次。卡尔大笑着付了土豆片的钱，并把找剩的钱塞进卡斯伯手中，不管卡斯伯无言的抗议。于是卡斯伯决定，等奥瑞恩醒来，他就用这笔钱给她买一件礼物。

他们在俱乐部外分了手，弗莉卡绞着手指，显示出他希望卡尔第二天能来拜访；但他那害羞的笑容仿佛在说，他上次来访的记忆尚没褪色，他不敢来。

“那么……也许明天我会来看你。”她说。

“我很高兴你能来。”

弗莉卡与他吻别，然后走了。卡斯伯想跟上去，但被卡尔拉住了。他悄悄对他说，“她真的想见我吗？”

卡斯伯裂开嘴笑了，用力点了点头。

“那么，我明天早晨到你家里来，行吗？”

卡斯伯又点点头。卡尔笑了，然后他摊开手指，表示有东西要送给卡斯伯，他打开一个皱巴巴的纸盒，把剩下的最后一支香烟递给他，卡斯伯紧忙去追他的姐姐，把香烟藏进了口袋里。他赶上她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卡尔已经消失在夜色中了。

第二天早晨，他又去了医院看奥瑞恩。弗莉卡同他一起去，他们被告知她的情况好转了，昨夜她已经恢复了知觉，但仍然很脆弱，奥瑞恩正躺在床上，浑身还是插着横七竖八的管子，缠在导线里。他们同她呆了一会，但她没有感觉到他们的出现，她眼皮下眼睛的无意识移动仿佛在问：什么？什么？卡斯伯知道那是无意识的，但也知道那是好转的迹象。

他觉得他们该走了，这时医院里的警铃响了，卡斯伯以为是火警，弗莉卡打开了门，他们到了走廊上，找着最近的出口。

有一个低级安全人员在紧急出口处，他把门栓锁上，说，“请回去，每个人都得呆在里边。”

弗莉卡被吓了一跳。“不是火警吗？”

“不，不是火灾。安全部下了命令：城里的每个人都呆在室内。”

“出了什么事儿？”

“他们没告诉我，修女。但是密码一八八意味着外来威胁，我猜我们面临着外空袭击，现在，请你到屋子里去，行吗？”

弗莉卡和卡斯伯退进了奥瑞恩的房间，坐了下来。他们你看我，我看看你，两人都目瞪口呆。“我不相信他的话，”弗莉卡说，“他这么说只是想把我们弄进这屋子。这种说法毫无道理。如果有外来袭击，我们应该看到或听到什么，……”但她的眼睛表示她也没有对自己的话确信。而且，他们能够听到外边一些细微的声音：城里每一个角落都回响着医院里的警铃声。

卡斯伯走到窗前，医院建在离着陆地很近的地方，卡斯伯望过去，沿着那着陆地的狭长地带，他看到了乌云滚滚的地平线。这时候他看到天空中有一个斑点，起初他以为自己看花了眼，但那东西很快地变大了，成了一艘飞艇的形状，他把那东西指给弗莉卡看，弗莉卡倒抽了一口冷气。

“没有听说有飞艇要着陆了。那倒底是什么鬼东西？嗨，看！”

着陆点的一头站着安全部队，那地方本来应该是城里人欢迎忏悔者的地方。

“这简直疯了，”弗莉卡说，“他们要对那飞行器做什么？也许里边是一帮罪犯，安全部队想抓住他们，……”

那太空舱不断变大，速度越来越快，但是没发出一点噪音，它静静地滑行了一段，在一百米开外停了下来。它看上去也不象一只太空舱，倒象一条北海中的鱼，长得如怪物一般，用金属铸成。

在鱼腹的位置开了一个门，一个人影跳到地上。那是卡斯伯见过的最奇怪的忏悔者：硕大无比，比例失调。那忏悔者奔跑过空地，跑向医院，他走动的奇怪方式让卡斯伯想到了卡通人物。几秒钟后他就明白了：这个忏悔者的膝盖是后弯而不是前弯的。

“天啊，”弗莉卡说，“这东西不是人类，哦上帝，这是一个外星人。”

这生物仿佛是对人类形体的拙劣模仿，它的膝盖后弯，肩部呈巨大的半圆形，头象一颗子弹，每个部位都扁平而扭曲。它的皮肤是灰白色，穿着绿色的紧身衣。脚下有一双靴子，脚掌短小，有三个长指头。

“我们在这儿不安全，”弗莉卡忽然说，“我们得去地下室。”

卡斯伯摇头表示“不”。弗莉卡牵起他的手，把他从窗边拉开。“我们走吧，卡斯伯！这有危险！”

但卡斯伯挣脱了她的手掌，他注视着那个外星人，他浑身发抖：他能理解它的身体语言，它说：帮帮我，疼死我了，帮帮我，哦，帮帮我！

这时候保安人员赶上了那外星人，他们距医院只有十米左右。弗莉卡也好奇得忘了恐惧，不再试图拖走卡斯伯。

一共有六个男女，每人手里拿着短棍。根据舰队法令，太空站上不准有人持有军械，这样来忏悔的人们才不会为安全担心。那外星人也没拿什么武器，但它几乎有平常人体格一倍那么大。卡斯伯知道它举手的意思，它很迷惑，而且那剧烈的痛疼快让它疯了。

安全人员在它四周形成包围圈，他们的姿势带着一种不确定和绝望的勇敢。外星人突然爆发了，把它的手臂刺进了最近的那个安全人员的胸膛，外星人张嘴，发出巴松管一样的哀鸣声，一种妖异动听的声音。它的膝盖抖动着，叫喊着：疼，疼，帮帮我。

卡斯伯忽然明白了这个外星人是一个忏悔者，它几乎被良心上的负重逼疯了。除非它能忏悔，得到宽恕，否则它会不停杀人。但其他人都不知道，其他人都不能象他那样理解这个外星人，他们眼中看到的是恶梦中的怪物，应该被毁灭的妖魔。

他想向弗莉卡解释，但他的舌头就象一条僵硬的带子，他没办法表达自己。如果他曾用心学过写字，他就可以把它写下来，但这一生，他仿佛注定是个笨小子，现在要弥补已经太晚了。

剩下的五个保安收紧了包围圈，想保卫医院的人口。外星人缓缓移向他们，象鸟儿一样一步一步地。他们难道看不出来，如果他们继续挡着它，他们就会送命吗？

卡斯伯心中感到羞愧，他不得不干点什么，否则更多的人会死掉，那就是他的错。他得说话，不论如何。他在绝望中记起了卡尔的香烟，于是，他长长地吸了一口，让烟充满他的肺部，然后慢慢地吐出来。外面，外星人举起了一个女保安，把她扔到五米开外的墙上，另外四个冲了上去，结果全被它抛得四处都是，血肉模糊。

弗莉卡惊恐万状地叫了出来，她抓住卡斯伯，把他拖出房间，他想告诉弗莉卡，但她听不懂他的烟草语。

在屋子外面是一片混乱。保安在安全出口的另一头，被挤得动弹不得，他想保持秩序，但没成功。卡斯伯飞速地动着脑筋，多少年来的第一次，他头脑中没有了那个小小的法官来倾听他的想法，决定他的行为。他知道他该干什么，但没想自己为什么会知道。

他估算了一下自己的时间，精确地在适当的时候把那只右手从弗莉卡的手中抽出来，然后沿着走廊跑下去，到了安全出口。他拨出了门栓，打开门。他听到弗莉卡刺耳的尖叫声，然后他走了出去，在拐角吸了最后一口香烟，然后转过拐角，慢慢走了出去。

外星人在十五米开外，撞击着医院的大门，同时发出音乐般的哀鸣。安全人员躺在四周，卡斯伯知道他们都死了，但他努力使自己不去注意，他走上去迎接那外星人。

在他身后，他听到弗莉卡的叫声和脚步声。他知道她甘冒任何风险救他；他只有几秒钟了。

他用烟草语向那外星人说话，同时慢慢走近它，双手伸向前，努力使自己露出笑容。

那子弹型的脑袋转向他，这外星人的身体依然在述说着疼痛，启面向他，忽然它用巨大的手掌握住他的腰，把他举了起来。卡斯伯突然想到它可能会杀了他，把他扔到墙上或者撕成碎片。但它没动他。外星人把他举得高高地，但是一动不动。卡斯伯又说了，用一种细细的噪音，这时候所有的烟草文字都涌进了他的脑袋。他向它保证它得到帮助，他姐姐会帮它消除罪恶。Hbuunnb，abbuunnbbab，bunnb，bunnb—bab．

外星人轻轻把他放在地上，它的身体仍然叫喊着痛楚，它拉起卡斯伯残疾的右手，用一双蓝色的，人类的眼睛看着他。它开口说话，发出了一串音符。

“卡斯伯……”弗莉卡在他后面叫。卡斯伯没有转头看她，他也轻轻地牵着外星人的手，向城里边走去。外星人跟着他，衣服上浅满了人类的鲜血，仿佛刚走出恶梦的魔鬼。

卡斯伯估算了一下弗莉卡的位置，伸出他的左手，感到她的手拉住了他的。外星人看了她一眼，但没有任何反应。

此时，卡斯伯看到了更多的安全人员。他望着弗莉卡，担心那外星人会惊慌，她也看着他。他不需要说烟草语了，这次她懂了。她把手环在嘴边，大声喊道：“靠后站！让我们过去！别过来！”

安全人员停了下来，但没有散开，他们仍然会阻挡他们进城。

她问：“卡斯伯，我们上哪儿？你知道吗？”他用力点点头。“哪儿？你把它带到哪儿去？它为什么跟着你？你对它做了什么？”她问了一串问题，卡斯伯想让她慢一点：只问关键的问题吧。

“等等，等等，”弗莉卡咬着嘴唇平静了一下自己。“你说你知道我们要上哪儿。它告诉了你它想上哪儿吗？”没有。“那么是你决定的？”对。“你想带它上一个地方，那地方我也知道？”对，对。“我们家？”不！“一个公共场合？”不。

她忽然明白了，她的双眼睁得大大的。“你想让我听它忏悔？”卡斯伯点点头，对。“卡斯伯，那太疯狂了。”她轻声说。那外星人仍然跟在卡斯伯身后，它的身形比那男孩高了两倍。卡斯伯叹息地摇了摇头。“你觉得它良心上有负罪？但——哦上帝，上帝，我懂了，你是对的，当然……”

他们走近了安全部队，他们仍然挡着道。弗莉卡提高了噪门：“让我们过去，我要听它的忏悔。”

“你疯了，”安全部队的军官说。“我们不会让你们进城的。

“我们的太空站就是为了向外空游客提供服务而建的。这个生物到这来治愈它良心的创伤，根据舰队法令，我们不能拒绝它的忏悔。”

“它不是人类，而且已经杀了六个人。”

“如果你不让我们过去，它会杀了我和我弟弟，然后就轮到你们，看在上帝份上，想想吧！”

卡斯伯感到慌乱了，他告诉了外星人它没事儿的，它正被带去忏悔。现在这巨大的身躯开始紧张的颤抖，握住他右手的指头也紧张地收紧了。

最后，安全部队终于移到一边，让他们过去。他们在后边形成一个半圆包围圈，跟着他们。弗莉卡用一种命令的语气说：“我需要十米粗链子，还有医护人员，快去弄来。”卡斯伯看到一个保安立刻接她的吩咐跑开了。

不久他们就到了玛尔广场，经过了那些弯弯曲曲的街道。这过程中卡斯伯一直和外星人说话，试图让它放松。当安全人员让他们通过的时候它放松了很多，但现在它又开始在紧张了。

最后他们到了弗莉卡的工作室。弗莉卡为他们开了门，卡斯伯走了进来，外星人弯下腰也跟进来。它看到了忏悔的器械，发出了一阵令人恐惧的音乐的叫声。它放开了卡斯伯的手，躺到床上，这张床是用来接待体格巨大的忏悔者的，所以只有它的腿伸出了床外一点。弗莉卡进来了。抱着一捆绳。她熟练地把绳索绕在外星人的身体上。她的头部姿势表明她不再害怕了：她的责任感占据了她的思想。

那外星人被捆在那儿很不舒服，弗莉卡喘息着用一把锁锁住了那绳索，打开了仪器，她的手指摁着键钮，调整着探侧器，主屏幕上显示出扭曲的线团。

“好了，”弗莉卡大声说，仿佛在对着一名看不见的听众说话，“你看到了吗？积累的罪恶。”卡斯伯忽然明白了她肯定接通了主管部门的监听设备。“我按程序办，只是不能和它进行口头交流，打开探测仪。”

她把半圆形的罩子在外星人头部打开，它的五官扭曲了，用一种人类的眼神望着她，发出长笛般的喘息声。当她调整控制器的时候，它又发出这种声音。

它发出第一声尖叫，卡斯伯觉得耳鼓被刀子割裂了一般痛疼，几乎使他听不到声音；后来就容易忍受多了。那外星人的骨胳开始扭曲，但却没有断裂。它撞击着床板，但钢架还是承受住了它的重量。过了一会，卡斯伯意识到自己懂得了它的那种痉挛，这比一般的姿势更易理解，它们形成了完全的句子：

我向一个我认识的人撒了谎，这样我就得到了他的工作。开始是他告诉了我这个空缺，我非常后悔。

这是一种人类的负罪，但在外星人的心灵上负荷着；而奥瑞恩的负罪，还有帕尔谈到的负罪，却是人类心灵上的外星人的负罪。

外星人又忏悔了一项一项的罪恶，当它说出最后一项的时候，它昏迷了过去，闭上了双眼。

“完成了。”弗莉卡的声音很嘶哑，但却很有力。“获得了解脱。”她停了一两秒，补充了一句：“我把绳子解开了。”

然后，她飞快地解开那些绳索，卡斯伯也来帮她。香烟的效力已经过去了，现在他说不出话了。

当他们解到一半的时候，外星人睁开了眼睛，把自己从绳索中解出来，它坐起来，拿起弗莉卡的手，用另一支手掌做了一个手势。卡斯伯无法理解，事实上，他再也无法破译外星人的身体语言了，它看上去就象一座雕塑。

外星人放开弗莉卡的手，走了出去。弗莉卡和卡斯伯跟了出去。在外面有三十个安全人员，看上去很严肃。外星人踌躇了一下，推开手掌，垂着头，交替地抬起一支脚。

安全部队留了一个口子，通向外面。过了一会儿，外星人停止了它的展示，看看四周。它温和地鸣叫了几声，象唱一首歌。然后它慢慢后退，走向着陆点。安全部队守在它后面，弗莉卡和卡斯伯跟在最后，不愿让那外星人离开自己的视线。它没有回头看他们；卡斯伯不知道自己是希望它回头还是不希望它回头。没人阻挡那外星人走进自己的飞艇，门在它身后关闭了。然后那飞艇以令人吃惊的速度漂浮起来，无声无息地急速滑入太空轨道。

卡斯伯和弗莉卡被主管部门传去讯问。弗莉卡重复着她看到的一切，卡斯伯也受到盘问，这是令人极不愉快的过程，他的脖子因为长时间的点头、摇头开始疼痛。弗莉卡代他抗议，但盘问者们没有丝毫怜悯。

过了很多一段时间，审问结束了。主管的女官员叹了一口气，关掉了录音器。

“谢谢你们的合作，”她说，“请回到你们的住处吧。如果还有什么事，我们会再让你们到这儿的。”

在盘诘的过程中，弗莉卡的怒火越集越多，最后她终于爆发出来了。

“我不走。我现在想听听对我的问题的答案。”

“你没被关起来算走运了，你们的行为危害了整个太空站，有些主管官员想要你们的脑袋。”

“屁！”卡斯伯听到弗莉卡这么说大吃了一惊。弗莉卡的嘴一向很紧，从不象帕尔那样，“你知道我干的没错。如果是一个人类来到处杀人，你们屁都不敢放一个，对不对？这点我在学校里就被教育过了：‘我们要为飞船乘客服务，他们的权利高于我们。’”

“这点我们无须再讨论。请回家去吧，你们熬得很辛苦，现在……”

“回答我的问题，长官。你们从那生物那儿了解到了什么？你们在它不在飞艇上的时候肯定已经检查过了，后来肯定跟踪了它。它出了什么事儿？告诉我？或者是你的级别太低，他们不屑于对你说起？”

女官员的嘴唇抿成曲线，显示了她极度的愤怒，这一点谁都看得出来。但是，让卡斯伯吃惊的是，她退步了。

“来这儿的不是一艘飞船，那只是一只飞艇，但这点你们可能已经猜到了，那只飞船……有一万五千米长，看上去那样子是你们无法想象的，它无法或者是不愿回答我们的信号。它不时地发出各种EM频率的波，但我们不知道它想要什么，也不知道它从哪儿来。我们毫无反抗之力，这就是我们知道的一切。现在请你们回家去，保守这个秘密。人们已经开始惊慌了，而且，我们已经牺牲了六个人，这已经够多了。”

女官员严肃的面具一下子滑下了，每个人都看得出她的脆弱和焦虑，弗莉卡垂下眼，没多说一句话就牵着卡斯伯走了。

当他们到家后，就被家里人的大惊小怪给包围了。弗莉卡又说了一遍发生的事，但这次她拒绝再谈细节。她似乎接受了女官员的观点，她宁愿保持极度的沉默。最后她终于脱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把自己反锁在里面。

卡斯伯成了关注的焦点，但他觉得这极度无趣。他被询问，但很快每个人都放弃了，因为他们不象女官员那样有耐心。最后他终于被放走了。他到冰箱里拿出果汁，用左手抓住罐子，用右手笨拙地扶着杯子。在起居室里他祖父和他父母正低声交谈。从这儿他可以看到那油画，在画中，祖母一直等待着，等待着，等待那个球落在她手上。突然间，他感到一种奇怪的震惊，他记起了过去那球并不在图画上，

他跑进自己的房间，感到全身心的疲倦。他发现自己在哭泣，不是为了死去的那些保安而是为了那些活着的人们。他不理解，有史以来第一次，他开始试图读自己的身体语言，来理解他自己表达的意思。他望着镜中的自己，但也无法了解他所见到的。最后，他爬上床，陷入了沉沉的梦乡。

清晨，在太阳升起之前，安全人员就来把他和弗莉卡带走了。那太空舱又回来了，它们需要他们。

这次共有三个外星人。他们几乎是一模一样：小大，形状，肤色。但卡斯伯能把它们分开；其中有两个正忍受着身体的巨大痛苦和恐惧，而第三个则象一块石头一样一动不动。他想，这也许就是昨天他帮过的那一个。外星人们站在太空舱门口，一动不动，直到它们看到了卡斯伯和他姐姐。然后它们就走上前来，被治愈了的那一个用音乐般的语言同他们说话。

于是他们又按昨天的程序进行着，外星人和他们一起去了弗莉卡的工作室，先是第一个人被捆起来，忏悔，被赫免，然后是第二个。弗莉卡这次有点恐惧了，卡斯伯知道，她不再被自己的工作占据整个心神，她觉察到了整个事件的荒诞。

但进展很顺利，最后都完成了。弗莉卡瘫倒在椅子上，浑身大汗。外星人比划着手势，说着没人能弄懂的语言，然后最初来的那个走向卡斯伯，拉起他残疾的手，走出了工作室。另外两个也跟了出来，接着是保安和弗莉卡。

外星人们朝自己鱼形飞艇走去，然后放开了卡斯伯的手，那三个进了飞艇。“它们要走了，”弗莉卡用一种疲倦的语气说。“它们再不会回来了，对不对？”

卡斯伯不知道，而这也使他受到了伤害。仿佛有什么极端重要的东西失去了，他静静地等着，同其他人一起等待着飞艇升空。

但这时候，门又开了，一个外星人又走出来，它肩上背着一个口袋。它放下那包裹，打开它，拿出六个金属物体，大约有一米五左右高，把它们放在地上。这是六个模型；卡斯伯知道，这是那六个死去的保安的模型。

那外星人又从包里拿出两样东西，一样是木刻制品，深红色中带点金色。也许那是一种乐器，也许不是。那外星人绕过它制造的那些模型，把那木制品献给了弗莉卡。她静静地接受了。

然后外星人把最后一样东西放进了卡斯伯手中。弗莉卡惊叹了一声。卡斯伯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了毛发倒立的感觉。

那是一个洋娃娃，有近一米高。一个苗条的年轻女孩，黑头发，穿着彩色长袍和高筒牛皮靴。她看上去完全是一个人类，摸起来很温暖。

卡斯伯抬头看到外星人走进了太空舱，然后这条金属鱼腾空而起，消失在空中。

当奥瑞恩终于复原的时候，弗莉卡和卡尔租了一条小船，带着她和卡斯伯去航海游远，在第一个夜晚，太阳落到地平线以下，北海静静地躺在他们四周，他们都坐到了甲板上，卡尔点了一根烟，给了卡斯伯一支。奥瑞恩吃了一惊：在她来的那个地方，这种行为被视为暴行。她壮着胆子她抽了一口，结果几乎把嗓子咳哑了。

当奥瑞恩停止咳嗽的时候，弗莉卡说，“我不认为它们是外星人。”

“你怎么知道呢？”卡尔说，“你看到它们的样子了，除了卡斯伯，没人再这样近地观察过它们。它们不是人们，你看到了它们的飞船……”

“但我们都看到了这个，”她指了指卡斯伯的洋娃娃，那娃娃正在甲板上慢慢地跳舞。这个洋娃娃不仅仅是个模型，它会动，会四下打量，会跳舞。主管部门本来想把它从卡斯伯那儿夺走，但是洋娃娃总是躲着他们，最后，他们终于放弃了，现在，他上哪儿它就跟到哪儿。

“卡尔，你相信它们能在那几小时的时间内制造出这种东西吗？如果这是可能的，你怎么解释它们长得和我们这么象？根据理智的测算，它们本来应该完全不同的，我们都见过长得奇奇怪怪的忏悔者……”

“你觉得它们是人类，”奥瑞恩说，“但你说了它们不会说话。而且，那种……那几乎杀了我的罪恶也不是人类的罪恶。”

“也许，也许不是。人类分布得这么广泛，也许在某处，他们已经把自己改造成了什么东西……新的，不同的生物，我想那就是我们看到的：被改造得如此彻底的人类，以致于我们不认识它们了。与世人相隔绝的人们时间一久，就会忘了很多东西，……我也不知道。事实上我们不可能知道，那也仅仅只是我进行的推测。”

“那么，这又是什么呢？”卡尔问。卡斯伯的洋娃娃还在甲板上跳着舞，黑色的头发迎风飘扬，它足尖踩着一种完善的韵律移动着。“一个玩具？或是雕像？”

“主管部门害怕这是个间谍，用来收集信息。他们认为它会把数据输送回去，送到某个地方。但如果是那样又有什么呢？如果我们将取得联系，不管是同外星人还是同人类的一个分支，如果让它们多了解一点我们的情况，难道不行吗？”

“我相信主管当局害怕它们会用了解到的信息来攻击我们。”

“我知道。但来这儿的那个……它只是在被围攻的时候才杀了人。卡斯伯猜到了它来这儿的原因。这同其他忏悔者没两样：来被赫免它良心上的负罪，到它死的时候，它的灵魂也会在太空中分解，那些罪恶就在外空中漂浮，等待被下一个活着的人的灵魂接纳……”

洋娃娃继续跳着舞，很明显是想取悦于弗莉卡。卡斯伯站起来，走到船头。洋娃娃跟在他后面，仍然跳着舞。卡斯伯抽着烟，吐出烟雾，洋娃娃绕着围，旋转着，微笑着，然后停下她的舞蹈。其他人都以他们喜欢的方式推测着，但卡斯伯知道她的目的何在，他知道有一天她会开口说话，那一天那些奇怪的生物就会回来。

他吸了一口烟，他的舌头又放松了。他对洋娃娃轻轻哼唱着烟草语，在她舞蹈的过程中，她向他眨眨眼，示意他她听懂了。

# 《严冬之夜》作者：Ｐ·Ｈ·麦克埃文

节选自阿里斯顿日记：

我是在第三年早春三月时发现他们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个八岁的女孩和一个婴儿。我在仔细观察之后发现他们四个人竟然还活着，而且安然无恙。我几乎不敢相信此事。

他们在爱达荷州南部的一个土豆窖里生存着，我确信他们还活着的原因是我看到的他们的静止的照片上有热度的显示。我有一架征用来的做为航天眺望用的一次成像相机和大量的红外线胶卷。

我不晓得自己为什么对爱达荷这个地方感兴趣。我只清楚地记得在战争开始的前两周期间，在炸弹爆发地和敌人准备好的细菌之间，那块板岩被擦拭得很干净。我或许是太细心了，或许是永生的想法迫使我这样吧。但是在那之后有一年半的时间内，就是自从怀俄明内部最后一块土地被炸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一个活着的人。

不管怎样，我确实照了一些照片并且把它们剪接在一起。

我用的是红外线胶卷，因为它在弹坑地形处显示的图像更清晰，更重要的是在周围都是积雪的反射下，它所俯视的范围要比我看到的面积大。我也承认，观察这些可恶的终年积雪当然不如看那些红绿黄颜色那么舒服。

那块特别的板岩是蛇河的一部分，那时我正集中精力辨认肖松尼瀑布，几乎没有注意到它。

那个亮红的波状短线很像一丛丛的弹头，而且在离荷姆山这么近的空军基地处，我只能想象它就是炸弹炸过的弹坑或者别的类似的东西。然而，它不是这些东西。

那是一个烟筒。

我放弃了一切想法。

摘自比丽·乔的信：

亲爱的弗朗妮：天哪，我希望你能来看看我，姐姐。

我恨这个鬼地方，以致于每天早晨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都想大喊。我想喊到喉咙破裂直到我能看到上帝死亡。

我没法忍受这烂土豆的味儿，我不知道怎样挨到明天，我也不知道这样抱怨有什么用。我从朱利欧那里只能得到他那牛眼一般的斜视。有时我发誓我要杀了他，还有那个小荡妇。

或许他认为我不明白他的用意，那个油滑的小贱人，我当然明白，可能我正像他所说的是一个下流女人，只配侍候男人，但我还没那样傻，他就是在等着，等几年她长大了可以供他玩耍的时候，他就不再需要我了。

好了，我听到他的声音了，比丽·乔·哈德斯特不会坐视不管的，我会把那个小娼妇处理掉的。明天这个时候，我需要做三个土豆。

选自朱利欧·马可兹的日历：

今天是三月八号，我认为是的，我的表从去年１１月开始不准了，我就留心记着这个日历。有三天我记不清了，就是暴风雪遮住太阳的那天，或者是我喝了太多的土豆汁忘了上弦那天。

再有两天就是米金的生日了，我一直在想给她买点什么好东西，但是她最需要的我还弄不到。那个女人，比丽·乔，她一刻也不让人安宁，而且对这个小囡更凶。我要是可能的话，我就给她放个假，或许，对了，我可以带她到别处去走一走。

那个女人，她可以和这个小婴儿呆在这里几天，他已经硬实多了，不管怎样，我们需要很多东西，尤其是绳子，钉子和肉。

是啊，我得琢磨一下这张地图，找个好地方，这周里天气一直很晴，我觉得一天天暖和点了。或许有一天这雪就会化了，运气会来的。我如果找到一个教室，我会为此祈祷的！

阿里斯顿日记：

就是按照我画的地图，也很难再找到那个地方。我在天空中盘旋了几圈才发现了点迹象。用肉眼看来，那里无外乎是一个银白色衬托下的一个小黑洞。根本没有烟，甚至连点气味也没有，只有一股怪的烈酒的味在寂静的空中飘。我在一英里远的河冰上降落，小心地向前搜索着。

选自米金·施恩的日记：

我想我今天看见了一只小鸟。我坐在黑暗中，只出去了一会儿，这个灰色的影于在雪堆上漂来荡去。我跳了起来，它移动得很快很稳，像一只老鼠在闻东西。然后我向上望去，是真的，真的有一只带有长长的卷曲翅膀的大黑鸟在天空中飞翔。它太高了，我看不清是哪种鸟，但形状很像海鸥，但海鸥又没有黑色的。

我从梯子上滑下来把此事告诉了比丽·乔，她却说我疯了，要不就是在说谎，或者是看花眼了。她打了我一个耳光又抄起一根大棍子，我赶紧又跑到外面去了。

上帝啊，我希望它再回来！

朱利欧的日记：

我又仔细看了半个小时的地图，我想我基本上确定下来了，一直走，我们离双瀑布只有十四英里远。

要穿过蛇河，当然还有峡谷，这是我一直犹豫的原因。桥没有了，一上一下爬起来很困难，走谷底过河，不过现在河冻上了还好些。杰罗姆是离这里最近的，只需穿过一条小河就能到了，但是为了制上温疫的蔓延，它几乎被烧光了，就是那些烧桥的人干的。几乎没剩下什么，因为杰罗姆本来就是个不大的小镇。

我真希望我能知道双瀑布怎么样了，因为我记得在广播里好像是听到过那儿的事，但是记不清了，可能说的是爱达荷瀑布。

阿里斯顿日记：

或许我没有必要那样谨慎。我像雪片一样轻轻地在我所追捕的对象上爬行，仔细搜寻每一处影子，每一个裂缝和空洞，就是这样还差点错过一个洞穴，我仔细地朝里面看去。

那个地客被大约六十五英尺的雪覆盖着，他们像爱斯基摩人挖小屋一样挖出了一条通道，可想而知他们需要费多大的力气。

他们聪明地在通道入口处搭了一个天篷，像鸭眼一样的东西，几乎不容易被发现，要不是听到两个女人的声音我几乎就过去了。我向前摸索过去，我听到了一声像俯冲的鹰一样的尖叫，那个女孩跌倒在雪中，她的手臂和腿瘦得像稻草人的手臂和腿。那个女人随后也掉下来了，我看见她手里拿着一把光秃秃的刀，尖叫着。

“噢！”她叫着，每一步都踩得薄雪块吱吱地响，她陷到腰部，拼命地挣扎着。

那女孩的运气不错，她一只脚上绑着一只用破布和一个旧网球拍拥到一起的雪地鞋，这使她在下落时被阻挡了一下没有落得那么实。之后，女孩像个游泳人一样在雪里游动着，在冰冻的表面上一屈一伸像蝶泳一样挣扎着。

另有一个男人的声音传出来了，然而我蹲在那里看不到声音究竟出自何处。声音划破冰冷的空气，显然是愤怒的污浊的西班牙语。

女人听到此声，急转过头，眼睛瞪得很圆，露出尖牙像山猫一样叫着。她扔出了刀。

朱利欧日历，三月九日：这个疯了的外国佬，我发誓总有一天我会杀了这条母狗的。今天我到另一个窖里去了，绑好了雪橇之后，回来发现她在追米金。

我真不知道她怎么对这个小东西这么凶，不是因为每天每夜我们要忍受寒冷的缘故吧，也不是因为我们的小孩子手上没长手指或头上没有头发吧。整个世界要灭亡7.不行！她要杀死这个孤独的小女孩而使我们这个世界灭绝，她要杀死这个孩子，真是笑话。

要不是因为我的儿子没有奶吃而可能会饿死，要不是因为我可怜的小女孩，我现在就想把她的脖子拧断。

阿里斯顿日记：

那把刀差点就扎正了。

它从女孩左肩上擦过，刀刀擦伤了脖子和下巴。血溅在地上，空气中弥散着血腥味，我差点晕过去。

我没听到她的叫声，倒是那女人的叫声把我惊醒，她就在我附近。

她跳到女孩的身上，把她往雪里按，然后抓起那把刀像是要杀的样子。我抛出我的斗篷，刀划开了布，却被下摆的线头挂住，我突然抽回斗篷，刀从她手中抽出但也从斗篷中飞出到另一个雪堆里不见了。

我可能多管闲事了，那个男人一会儿出现了，同样穿着一双全副武装的笨拙的雪地鞋。

我只粗略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看到他去对付那个女人。这使我隐约地想起圣。乔治跑去援救的事，而圣。乔治只是和龙结合到一起而不是战胜它了。他的脸上布满了灰白色的胡须，愤怒的黄眼睛，嘴里和鼻子里喘出的气在外面形成两道白烟。

他抓住那女人的头发和衣服，把她从女孩身上拎起来，同时用两种语言咒骂着又一拳把她打倒在地。

他没再在女人身上浪费时间，而是转向那受伤的女孩。她是他从深雪中救出的，并一直悉心照顾的孩子。我一动没动，借助灰斗篷和阴影的掩护。他走了过去，一会儿，那女人眼里含着泪跟着他走了。

他们俩都走了，我才敢动，我战战兢兢地趴在地上啃起带血的雪块来。

诅咒他吧，弗朗妮！让他进地狱吧！

我就要杀了她了，他把我拦住了，这个讨厌的家伙。他打了找，打得很重，我的下巴痛得厉害，几乎都张不开嘴了，我的眼睛黑得像黑桃A 了，我要变成黑人了。

他说他明天要到双瀑布去，他不是在骗我，他要带那个小贱妇去一个我看不到的地方，在那里他可以随意地哄她或把手插到她的短裤里摸来摸去。

他没有骗我，等他们回来时，我就准备好，我无论如何要把她干掉，我等着他们回来。

朱利欧的日记：

今天是三月十日，一周多点就是圣·帕特里克节了。明天是米金的生日，过几分钟我们就出发了，或许在城里我能找到一个玩具或一只项链，或者能给她带来快乐的东西。

她脸上的伤不重，没有结疤，但她抖得很厉害，到别处待一阵，电许她会好些。

我告诉比丽·乔，如果她敢再碰米金，我就要把她的鼻子割下来，我告诉她我说到做到。

米金日记：

我希望我有几只狗，我记得以前看过一部电影，他们的雪撬和我们的差不多是用狗拉的。大的长毛狗，我记得他们叫长毛狗，或者别的什么东西。

我们整天都在行走，总得拉着这个东西真把我累坏了。朱利欧说没关系，我们需要锻炼。但我认为还是有些狗拉更好，尤其是有条小狗就更好了。

阿里斯顿日记：

那个男人和女孩第二天一大早就走了。我偷听到他们是要到废墟中找东西并准备选择一周中最好的天气出发，留下女人来照顾孩子。

我看到他们走了，在外面度过了一天，那是家邻村的农舍的废墟，房顶早就塌下去了。周围布满了沟沟道道，他们以前在这像采矿似的搜集过烧火柴。

我躺在黑暗中很长时间，身下是一块裂嵌板，我的脑子很乱。我原来的梦想很坚固，但这突然的变化使我感到现实不容乐观，确实如此。我的梦不仅没有使我情绪高涨，反而使我对于这种不确定的事情感到阵阵难受。

然而，那天夜里，当那个女人睡了的时候，我起身沿着这条人工开凿的迷宫般的雪下通道走了进去。这些通道通向各个隐蔽处和裂缝。中心部分就是我曾说过的土豆窖，大约是五十多年前用混凝土和钢筋建成的。四周是几英尺厚的泥和草皮，这就是在地震后及如此严寒的环境下这几个人还能活下来的原因。这种结构之完善足以抵挡外面严寒及积雪的压力。它很宽敞，有八十码长，二十五码宽。

它的一段用锡片和绝缘的羊毛卷隔开，但是除了温度以外，烂土豆味，霉味和湿羊毛味，以及人身上长期不洗的汗臭味都是挡不住的。

这些恶臭味太浓了，以致于我开始都没有闻到污浊的空气中的强烈的血腥味。是经血的味。当我真的闻到时，我好像被什么东西驱使一样，向前走去。

我蹲在地上，颤抖着，我的手紧握着，饥饿地呻吟着。那个女人似乎发现了我，她的声音划破黑暗，可我不敢回答她的问话。

我逃了上来，来到外面清爽的空气里，像鱼一样大口大口地吸着气。

朱利欧的日记：

今天是三月十一日，米金的生日。昨天晚上我们从谷底爬到半英里处歇了一阵。因此我们今天就可以爬下这可恶的悬崖。

这里的雪很少，风把它吹跑了，有一部分路露出来了。但是爬起来还是很费力气。即使谷底积满了雪，峡谷还有一千英尺深。

我想米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景象。

她在悬崖边上站了很长时间，盯着看着。那座桥还在那，只是大的碎块。它们上面覆盖积雪，在阳光下晃得我眼睛直流泪，米金也哭了。所有的东西都没了，什么也没剩下。

亲爱的弗朗妮：昨天夜里发生了很奇怪的事，我上床了，炉火也快熄灭了，我听到有人在黑暗中呻吟。并不是汤姆，我看了，他睡得直打鼾，像个小风箱。

然后我想可能是朱利欧提前回来了，我就叫他的名字还有那个小贱妇的，可没人回答。我似乎听到有人在听声。我敢发誓我还听到了脚步声，有人跑的脚步声。

我很害怕，我不敢起来。我就在火边，我一动他们就能看见我，所以我没动。后来我就再也没有听到声音，只有火堆里的劈啪声。过了好一阵，我才睡着。

早晨起来，我到处查看了一番，没有任何脚印，我想可能是风声弄的。

我希望朱利欧把他的小女人带回来。

米金日记：

这可能是世界上最深的峡谷了，我想抬头往上看，结果倒栽了下去。朱利欧追呀追才抓住我。以后可不能这样干了。

我们歇了一会儿，因为朱利欧太累了。我们过河时很费劲。雪下有的地方是空的，你可能径直掉下去，他有一次就掉下去了，几乎把我和雪橇一起带下去。他边走边得拍掉沾到他膝上的雪，我想他肯定很痛，就这样往前走着。

我不知道在双瀑布是否还有人活着。朱利欧说他不相信会有人。他说几乎所有的人都死于俄国人洒下的细菌，如果有人能活下来的话也可能会被饿死或冻死，朱利欧不相信，我也不相信，比而。乔也不相信，大概别人也不相信吧。

我的意思是虽然这里没有人，没有狗，也没有烟，什么都没有，但这里并没有死的感觉。

朱利欧日记：

今天是三月十二日，我们走到了路的尽头，我们走出了峡谷，但还有很远的路要走。我记得所有的大商店，离河有三四英里远。或许我们找不到，这里和河那边一样，都是灰白的雪堆，可能没有那么高，但没有什么活着的。

我们在峡谷边上找到一棵死树，至少我们有柴烧了。我砍出了一根拐杖，我的腿痛得很厉害。

阿里斯顿日记：

两整天我什么也没干，恐怖经常困绕着我像北极光一样闪现在我的脑海里，我不敢回到那可怕的地窖里，然而我也不敢走远。

一想到她，我就如饥似渴，直到最后我觉得我好像听到了十里以外的她的呼吸声。

夜晚枯燥的心跳声使我想起她的心跳动声。我知道如果我再闻到她的气味，我肯定会控制不住自己的。

我也知道如果我控制不住我的野兽般的欲望，我的一切计划都将落空。

我想会有办法的。或许像鲨鱼一样，我是一个猎味者，我先想到了大蒜，但没有多大作用。或许这可以保护住那个女人，也会使我忘记她，类似的东西，或许能起作用。

最近我闻到了一些不好闻的气味，就在黑暗中，后来我找到了。就在那所农舍的下边，有一个老式的厨房。我看见了一个压碎的三层挂物架，当时我没注意它，因为各种调味料瓶子被压碎，味道混在一起很呛人。现在我不停地挖掘着这些碎片。

有肉桂和丁香，可都冻成块了，洋葱盐和鼠尾草和一些我叫不出名的也无法查其名字的东西。看样子气味比大蒜差多了，但至少我可以忘却那闪烁的眼睛和喉咙，这些能控制我的欲望，那造价就太低了。我把这些塞到一个围裙围成的包里，然后又装进一个挂在我脖子上的雨衣里。

然后，我用布捂住脸，把鼻子扎到一个塑料袋里，摸索着沿着通道往回返，我爬下来，进人了那个有诱惑力的地方。

刚要松一口气就险些摔倒，这时我发现除了这些香料的混合味外，我什么也闻不到了。我停了一会儿，试探了一下自己，是的，我的鼻子什么也闻不到了，我的欲望也没了。

我开始探寻了。

那间我提到过的主要的屋子是分隔成小房间的，其他的都装着土豆，靠那些墙边有一个大的蒸馏装置，有人曾经费力地想把土豆皮榨出类似的伏特加酒来。

这些是由一个简易的煤油加热器来做的，这使得这里的气温类似于亚极地气候。此装置还是较聪明的，在这个通风不好又缺少燃料的地方这就不错了。生火的地方还可以加燃料，并旦还有消毒的作用。

但是从安全角度来看这里是有些危险。我在夜里曾看到过里面溅出了火花。

很显然，这里的人只能以土豆维持生存。

我仔细观察了女人和婴儿，就发现他们明显的是营养不足。比我所担心的更糟的是，那个孩子左手还畸形，或许是由于母亲受了辐射，或许是受惊吓的原因，我也说不好。那女人的右胸下部有三个小肿块，虽然可能是吃香料吃的，我不敢说那是一种癌症，但至少是囊肿。

这一点，只有让时间来检验吧。

米金日记：

我们富了！朱利欧和我，我们发现了最大的一堆物品。什么都有，你就挖吧。

我们发现了一家鞋店、一个面包店和一个小市场。然后又发现了一家真的食杂店。昨天晚上我吃了牛肉杂烩，玉米和桃子，我还发现了一些婴儿食品，给汤姆。我真希望他也能在这里，我就会喂他吃了。

弗朗妮：

你都不能相信，连我也不敢相信，天哪，这里真的有“别人”。

昨晚我把孩子安置上床，然后我醒来了因为我听到在蒸馏器周围有东西在动。我想是一只老鼠，我非常兴奋，至少有两年的时间我们没见过一只活老鼠了。

那是一个男人。

我躺在那里，静静地等着那只老鼠走近，我好抓住这个家伙的尾巴或什么的，然而我看见一个巨大的影子穿过门口。

它在我和火炉之间穿过，它是一个男人的形状，很高，走起路来像只老鼠。

我吓坏了，以致于我都不敢动，呆住了。他什么也没干，他只蹲下解开孩子的衣服上下摸着孩子。我想他可能是个堕落者或别的什么人，因为有那样的人喜欢玩孩子。我也想到他可能是个野人，我真希望找回我那把大刀。

但正像我说的。他什么也没做，只是看了看孩子，然后把他包好，静静地，我几乎没听到他呼吸。

然后他来到我跟前。

他把毯子拿开，像摸汤姆那样摸着我。我的眼睛虽然闭着，虽然在黑暗中，我也感到他在瞪着我，我吓得半死，我觉得好像是在做梦。

但那是真的，因为我很明显地感到他在摸我，我可以感到我的衣服被打开时带来的凉气。我也感觉到了他身上的热气，我也闻到他的气味。像热咖啡蛋糕。

弗朗妮，噢，弗朗妮，他的手像天使一般！

他的手摸在我的身上又软又暖，从来没有像朱利欧那么硬。当他的手摸到我的乳头的时候，我就像是在做梦，我全身激动，你知道我想说什么，要是我动一下就好了……

但是我没动，我僵硬地躺在那儿，然后，还是那样静静地，他走了。

我环顾了一下四周，但什么也没有，就连影子也没有。或许什么东西把他吓跑了，我不知道什么东西。除了孩子以外，什么都没有。我静静地躺了好长时间等他再回来。

上帝啊，我希望他能再来。

朱利欧日记：

朱利欧说今天是三月十六号。我给他这样写是因为他总不停地发抖，他甚至连腿都动不了了。他的腿在砍冰时受伤的地方全肿了。

我问他我是不是应该去找比丽。乔，但他说不用。他说我自己在峡谷里哪也找不到。但我得做点什么呀。朱利欧病得很重，我有点害怕，或许我应该再挖一挖看能不能给他找点药。

上帝啊，请你千万别让朱利欧出什么事，他是我惟一的朋友。阿门，米金。

阿里斯顿日记：

我开始担心了，既然我找到了他们，我怎么能让他们生存下去呢？

十全十美的办法是不太可能的，有很多因素要考虑。躲蔽处很重要，当然还有食物更重要，外加一些衣服，武器和工具等设施。

还有一系列的危险应该注意：放射性热点，放射性尘埃，风暴和新的火山爆发。当我想到这些可能发生的事情时，我突然感到我的责任是如此重大。我怎么能给他们提供这一切的保护设施呢？我甚至连怎样阻止他们互相残杀的方法都没有。

我想慢慢来。我可以从最基本的食物和躲蔽处开始，然后需要什么再做什么。至少我不用担心会有别人来伤害他们，我已经检查过了，方圆两千英里之内没有别的人。

有一个民用的防护设施可以容纳一百人并且里面存有可供使用十年的物品。我曾经在一家甜饼店的柜台上看到过一篇文章，里面描述过那里有许多优势。我想那可能是某个幸存者留下的剪报，可是他却没能成功地到达那里，因为见过那里主人的一具尸体。不管怎样，防护设施本身没有被破坏。

它周围的地势给了它很大的保护，使其免受了北部黄石火山的侵扰、东部洛基山脉和西部迷失河山脉的一处反应试验站的放射性尘埃的影响。

我所应该做的是如何使我要保护的人找到去那里的路。

米金日记：

今天是三月十七号，我想应该是圣·帕特里克节了。朱利欧坚持说是，他不断地跟我要绿啤酒喝。他还拧我，因为我没有绿衣服，他也没有，不过他不承认，因为他说他的脚青了是一种绿色的。

有时候我也不明白他想要什么，他讲的是西班牙语，还总把我叫做玛格丽特。

我真是很着急。

亲爱的弗朗妮：

唉，我那爱的天使他没有再来，朱利欧也没回来。我有点受不住了。你都无法想象这个小东西他怎么了。

只要他得到那个小贱妇，他就会不要我了，但我想他不致于轻意地不要汤姆了吧，如果他再不回来，我就得去找他了。这两个家伙真的就不回来了吗？

阿里斯顿日记：

我不敢再靠近那个女人了。

一想到他我就全身兴奋，我不敢轻意地去试探自己的控制力。我还是去寻找那个男人吧。应该把报纸给他留在某处，让他自己觉得是亲自发现的。

我飞过那条河，在双瀑布中心位置点亮灯，根据一些毁坏的迹象，我辨认出了位置，至少大部分还是可见的，风把雪吹到了谷底，这样一些东西就显露出来了。街道的轮廓也出现了，很多地方雪都没盖住房檐。

然而，却没有生命的迹象，我越往前走越觉得怀疑，半小时以后，我确信了此事。

我发现那个男人躺在他的雪橇做成的简易病床上，上面罩着一块帆布，用一只丙烷帐篷取暖器在取暖。他不知怎么弄伤的腿而且伤势很重，他几乎不省人事。

虽然我也没有办法，可我还是尽力照顾他一下。伤口已经被刺破，正开始往外流脓。我把它清理了一下，给他上了点磺胺类药，然后又把它包好。我恐怕一小点青霉素也会使他过敏，因此没敢用。

这期间我一直没看到女孩的踪影。这使我很吃惊，她竟然在这种情况下把他扔下这么长时间不管了。

整个城也给我一种奇怪的感觉，一种生命的震颤刺激着我，好像沉睡了好久的东西突然的醒来了。然而这里却是一片寂静。

我精疲力尽地去寻找那孩子。

亲爱的弗朗妮，你了解孩子的情况吗？汤姆今天像发神经了似的，好像是腹绞痛或什么的。有的时候他使劲地抓我的头发，这个该死的孩子。有的时候我真想堵住他的嘴使他不出声。

他现在睡了，真是费了好大的事才把他弄睡的。

妈妈曾经说治腹绞痛的最好办法是用蓖麻油，但我到哪去弄那玩意儿呀，我这有的就是这些可恶的土豆。

阿里斯顿日记：

废墟上充满了错觉的气息，我在这里到处搜寻，就像一只发情的雄猫在发泄着它的欲望。这里没有什么可猎获的，只有雪和寒冷及一股像刚刚打开的坟墓的味道。

这两个人曾经很忙碌过。我发现有六处挖掘的地点，还有斜着开凿的孔。临近的一个孔里，有一只平底雪橇里面装满了各种罐头食品和我想叫做“月亮靴”的毯子。我把报纸放在了一个大箱子里后，又继续搜寻。

最宽最深的通道通向一个有食杂市场的商业中心，中间有一些小型百货商店。我闻到了一股特殊的味道，一股奶油香的味道。

在通道深处，有黄色的亮光一闪一闪的，还有轻轻刮擦的声音传入我的耳朵。它突然停止了，只听到挤什么东西的声音，随后砰的一声。

我快而轻地走了进去。

米金日记：

我想我可坚决不能干护士这行工作。一切都恶臭，比汤姆的屎尿还难闻。

朱利欧的腿越来越糟了，我希望他别对我发脾气。他的腿上肿起个大包，又红又肿，我用刀把上边挑开了，里边所有的脓都出来了，真难闻死了，不过他的腿不那么肿了，可能快好了。

我还得到那个食杂店里再去挖，或许能找到点药给朱利欧。我不太喜欢在那，那里的气味很怪，还好像有人在盯着我。

阿里斯顿日记：

百货商店竟然原封未动，只是屋顶塌下来了，四角保留下来像个遮篷。我走的那条通道沿着商店后边的墙左拐右拐地最后通到一个装体育用品的大洞里。除了一斜边被毁坏和一片黑暗外，这里可以被看成是战前商业设计中的葡萄饰。

一只破手电在两个装渔具的小矮桌子边垂下来。一排玻璃盒子里面装着长枪和短枪，还有一张廉价的台球桌，上面轻轻地覆着一层雪，还显示着夏天的售价二百九十九美元。

一种熟悉的香味飘出来：是潮湿的锅底和霉味夹杂着醋酸的分解味。

当我盯着这里的黑影看见了一个我没有预料到的危险时，我的手因为气愤和恐惧直发抖。他是我的同种，黑色的脸庞像雪貂一样的消瘦，他的斗篷破烂不堪，湿透了，他斜躺在女孩的身体上。

噢，弗朗妮，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汤姆今天更糟了，他不再抓挠了，他开始腹泻了，像个拧开的自来水笼头一样，喝进去的东西都吐出来了。今天早晨还吐了点血，现在他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我知道他病得不轻。

我怎么办呢，弗朗妮·汤姆是我的一切呀。

阿里斯顿日记：

没有时间再细看了，我一头向他撞去，正好撞在了他的肋上。我俩一起撞进了一个装有十几只渔竿绕线轮上。玻璃喀嚓地响着，我的肉上被划破了许多个口子。

他凶猛地反击，我把他的胳膊牢牢地抓住，使他没有办法抽出去。我把他紧紧地压住，但是没有办法去打他了。最后，他安静了一点儿。

“老兄，我是你的朋友”，我告诉他说。

我松开他，退后几步，让他看清我。

“你想要什么？”他看了一眼那女孩，向我吼道，“你不能要她，她是我的。”

“不，她不是你的。”我平静地回答。

听到这个，他咆哮着蹲下去。我不知道他是要向我冲来还是向那孩子冲去。我随手抓起一支台球杆，喀的一声把它折断，细的那头先折了并且冻裂了。我现在有了一支四瓣尖剑。

“你别动。”我警告他。

“是我的。”他凶恶地吼着，眼睛像一只发怒的豹子的眼睛，里边充满了火光。

“我不会从你这里把她抢走的。”我告诉他，“也不会让你占有她，请听我说，我会告诉你原因的。”

由于害怕我手中的球杆，他安静了一会儿。但我能看到他的腿在转。他在等着我把武器扔掉。我把球杆又喀的一声折断，像枪声一样响。扔出一片，剩下一片像刀片一样，我猛扎到他身上，让他注意听着。

“听着”，我命令道，“这个孩子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我的朋友，她对于那个孩子很重要。”

然后我给他讲了另外三个人，那个婴儿将成为人类的开端，讲了我要复兴人类的计划。当我讲这些的时候，他大笑起来。

“多少人？四个？”他说：“老兄，你不是疯了吧？如果你有四十人，或许还够拯救这个人种你肯定懂得遗传是怎么实现的。”他摇了摇头。“人类已经灭绝了，你的这四个‘种子也过不了今年冬天了。’”

“能的，”我争辩道，“在我们的帮助下能的。”

听到此话，他怀疑地哼着，“你疯了，你认为这些偷牛人会接受我们吗？她们宁可死也不会的。”

“我们还有没有别的选择？”我问道，“如果我们就等着她们死掉，我们的代价会更大的。她们死了，而我们活着，再没有‘牛’可喂了，我们怎么办？”

“我们会饿死的。”我自己回答了，“我们将一直饥饿到最后一天”。

“别再跟我提饥饿的事，”他打断我，“我已经在这个魔鬼一样的洞里爬行了三年了，连一只老鼠也没有吃过一顿。”

然后他把凶恶的目光转向那个昏迷的孩子。“托上帝的福，如果这是我最后一顿美味的话，我就要为此而干杯了！”

“别动她！”我警告他，“你会使我们永远地饥饿的，你没看到吗？她们要是没了，就再也没有了”。

他没听我的，伸手去够那女孩，他的尖牙在手电光下闪着黄光。他的眼睛随着野性的增加而闪着黑光。

“不行。”我大声吼道，尽我最大的声音表示着反对，与他的野性和愤怒相比，这声音什么作用也没起到。

他抓起女孩的胳膊，把她的身体挨着自己的身体。她的头朝后仰去，头发松散地垂下，露出微弱的喉咙。

“想一想你在干什么？”我质问道。

他把女孩瘦小的身体紧贴他的胸膛。又小心地把她的下巴歪向一边。我可以感到她微弱的生命跳动的声音，现在离他的嘴只有几寸远。

“住手！”我最后一次喊道。

他笑着低头去取他的猎物。

我不能责怪他，我很了解他的痛苦，他的欲望。我尽了我所能做的一切去说服他，但是都没有用。

我不敢继续描绘我的计划。怎么能说服这些饥饿的可怜虫？他怎么可能理解我说的一切。现在，他的脑子里灌满了狂情。我想起在我忍受这漫漫的严冬之夜时想要实现的伟大计划，那个在我们这片土地上，在我们的保护下，就在这个时间里重新建立我们新人类和新文明的梦想。然后我想告诉他你会满足你的欲望的，只是需要等一段时间，你就会自由地解决问题的。

我怎么能使他明白呢？

没有什么办法。

我猛冲过去，刺到他身上。

朱利欧日记：

我不知道今天是几号了，我独自醒来，那小囡不见了。我想她不会走远的，她的日记还在这儿，我读后，觉得有点害怕。如果她真的去找比丽。乔那就糟了。那女人像是疯了，另外她太小了也爬不过那个悬崖，但她如果在挖这些雪堆那就更糟了，这些雪很容易塌陷的。

该死的，我怎么一点劲儿也没有。

阿里斯顿日记：

那个破球杆片插到他的肩上，但没扎到心脏。他尖叫着，从我手里抢过那东西，扔下那孩子，咆哮着向我扑来。

他的劲很大，天生就有点胆怯同时又被他的怒吼吓住了的我更显得力不从心了。我俩势均力敌，扭在一起，边抓边咬滚出门外。他比我高几英寸，这成了他的优势。开始他把我的右肩膀的肉撕掉几块，然后一点一点的，他的胳膊搂住我的脖子开始拉。

他设想勒死我，他的目标很明确，他想拧断我的脖子，要是可能的话，他想把我的脑袋拧下来。

我听到我的脖子骨在咯吱吱地响，我想我不能再耽搁了。

我在身后瞎摸着想摸到个武器，一根棍棒或什么都行。我摸到了一个，不是球杆，而是我折断的那一块，很薄的一片，不到一英尺长，由于一冻，它显得像刀片一样的锋利。

我把膝盖抬起一点，猛地刺到他的腹沟处。我们俩的身体稍稍离开了一点，我用手支撑了一会；然后又向上刺去。

这个杆片的尖正好刺着他的胸骨下边，滑到胸骨和肋骨下，划破了肺部和隔膜，最后穿破了心房和心脏。

这回伤得很要命，他径直缩了回去，身体硬得像钢一样，他像狼一样嚎叫了一声，这声嚎叫带走了空气中的一切，也似乎带走了他的命，最后他倒下了。

朱利欧日记：

谢天谢地，我找到她了，小米金还好。但是她不是自己，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发现什么东西和她在一起。可恶的东西，他们两个在一起。我想他们征服了她，他们互相撕开了衣服。我来的时候，他们是压在一起的，其中一个已经烂了，另一个，我现在想起来都恶心。

我抱起米金，把她抱起来。当我走在这些东西上面的时候，另一个家伙的眼睛睁开了。它喷火似的眼睛盯着我。一只手抽动着，手指在抓着雪。大嘴张开着，露出黄刀一般的狼牙。

我捡起瓶子砸这个家伙，但是它动了，嘶嘶地像一条响尾蛇。我紧紧抱住米金，朝它扔一些我能找到的东西。一瓶擦拭用的酒精。我把它扔了出去，又扔了那只手电，那家伙的脸上着火了，它叫着，我跑了出去。

后来，这个商店着了几小时，一直着到雪化了，雪水浇灭了大火。我坐了几个小时，一直看到火中什么也没出来。我紧紧抱住米金，我默默地祈祷了几次，希望有一个牧师来把这里拯救得干净点。

阿里斯顿日记：

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地狱被描绘成一个火炕。热血燃烧的痛苦不亚于真火的燃烧。那痛苦难以言表。

我本来想先扔出个东西，但这个人太快了，大可怕了，而那女孩还是昏迷着。大火烧着了我的衣服，还有那些他朝我身上扔的东西。我闯过他，向雪堆奔去。这把我衣服上的火熄灭了，可是别的地方都着了起来。我正朝出口走的时候，出口突然塌了，可是雪一点也没有熄灭大火。它只把我和那些东西堵在了里面。

我转到另一面墙处，就在柜台后，开始挖。嵌板压在了门板上，用力地推打，通开了一个洞。这时我的左腿又烧着了。我强迫着自己坚持住。闯进了黑暗的空隙中。

这个空隙根本就没有底，它是一个内外墙中间的通风层。

我掉了下去。金属表面上的钉子把我的两条腿划得像火柴杆一样，最后我终于着底了。

弗朗妮：

噢，弗朗妮，我什么也不想干了，我就是想你，不能来吗？这里没有别人了，我很孤独，汤姆他，他没有了……

噢，该死的。

米金日记：

我们今天就要回家了，我真高兴。我不再喜欢这个地方了。我想见汤姆。我想睡在我自己的床上。这外面太冷了。

朱利欧的腿好多了，但是我的头很痛。、我在挖洞时什么东西砸了我。朱利欧说我没事；但是他不笑。我想他和我一样的害怕。他说他要是不去我会冻死的。我再也不能自己去挖洞了。

我不管那些，我就是想回家。

朱利欧日记：

今天是三月二十一号。春天的第一天。早晨我们把我们的儿子埋在雪里。地上到处都很坚硬，除了地窖里。我不能把他放在这里，那样离我太近我会天天看到他的。我想或许我应该把他烧了。但是又没有木头。我只有祈祷，把我的心和这小家伙埋在了一起。

那女人现在什么也不说了，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好事。她以前像个疯子，总给她的姐姐写信。她姐姐住在丹佛，就是扔大炸弹的地方。她三年前就死了。可这个女人还给她写信，直到最近。汤姆死后，她什么也不写了。

我想我们还是到别处去好。

在我们从双瀑布带回的食品盒子的底部我发现了一张叠着的报纸。有一篇故事和一张照片，是关于一个岩洞的事，说里面放了各种各祥的食物和药品。在这个地方的西北部，离一个名叫米格比的小城不远。如果我们沿着蛇河走并且穿过州界，大约就是一百五十英里远。我们在两三周之内就能到那里，而且从双瀑布带来的物品和食物足够用的了。

阿里斯顿日记：

人类总认为自己不会受到伤害，但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也会受到破坏，我们四肢可能受损，我们的肉体可能会撕开甚至会被分尸。然而我们能恢复。

受损的越严重，当然需要恢复的时间越长、精力就越大，但终究还能恢复。我在我掉下去的裂缝中躺了很长时间，以便使受伤的身体恢复一下。三周以后我才能行走，五周以后我才能继续飞行。十一周以后才完全恢复了所有的破损的地方。之后，我立刻又跟踪到那个地窖处。当然此时那个婴儿也早已死了。

很奇怪，我竟然为他的死深表悲痛。我很难过为什么他死了而不是那个家伙死了。我在掉进去的黑暗处长时间地看着这个恶毒的家伙进进出出装着他需要的东西。我害死了同种中的一个，为了什么？我救了一个人，结果失去了另一个。

然而，事情已经这样了，我只能坐等着观看我种下的种子再发芽吧。他们现在已经到了米格比并且有足够的食物，药物和衣服供他们使用。昨天夜里我听说那个女人又怀孕了。

如果这个孩子能活下来，我就又有希望为将来做计划了。

天空已经很晴朗了，我不必非得在白天飞行了。这漫漫的严冬夜即将结束了，我只有耐心地等待着。

但是上帝啊，我有的时候真是渴望极了。

# 《沿着记忆的小径》作者：Mike Resnick

（２００６年的雨果奖最佳短篇提名）

格温多林把手指插到她的蛋糕里，拔出来，开心地吮吸一下。

“我喜欢过生日！”她兴奋得咯咯笑着。

我弯腰过去，把她下巴上的奶油擦掉。“要做个干净的小姑娘。”我说，“你可不会愿意在拿到礼物前还得去洗个澡。”

“礼物？”她激动得重复道，眼睛死死盯住那个盒子，漂亮的缎带在上面打了个大大的结。“现在到礼物时间了吗？到了吗？”

“是的，到了。”我回答。我拿起那个盒子，递给她。“生日快乐，格温多林。”

她迅速撕开包装纸，把卡片扔在一边，拆开盒子。旋即爆发出幸福的尖叫。她取出那个绒布娃娃，宣布道：“这是我生命中最美妙的一天！”

我叹了口气，努力忍住泪水。

格温多林八十二岁了，在过去的六十年里，她都是我的妻子。

我不记得肯尼迪被枪杀的时候我在哪里，也不记得世贸中心在两架飞机的撞击下倒塌时我在做什么。但我记得我得到坏消息那天的每一个细节，每一分每一秒。

“有可能不是阿尔茨海默症，”卡瑟曼医生说：“阿尔茨海默症只是各种老年性痴呆症中最为人所知的一种。我们最终会找到到底是哪种老年性痴呆，很毫无疑问的是，格温多林正遭受某种老年痴呆。”

这不出人意料，毕竟，我们觉得有什么不对才让她来接受检查的，可这依然让人震惊。

“有治愈的可能吗？”我问，努力让自己保持平静。

他伤心地摇了摇头。“目前为止，我们只能延缓病情。”

“我还剩多久？”格温林多问。她僵硬着脸，下巴一动不动。

“生理上，你很健康。”卡斯曼说，“你应该还能活十到二十年。”

“再过多久我就认不出人来了？”她坚持问道。

他无助地耸了耸肩。“因人而异。一开始，你感觉不到什么变化，但很快就会被觉察出来。可能不是被你觉察出来，而是被你周围的人。而且这并不是线形发展的。某一天，你会发现自己无法阅读了，然后，或许两个月以后，你看到了什么新闻标题，或饭店里的菜单，就像今天那样轻松地看懂了它们。保罗会非常开心，以为你又恢复了阅读的能力，然后他会打电话告诉我这一切，但这却不会维持太久。再过某一天，或是某一小时，某一星期，阅读的能力会再次消失。”

“我会知道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吗？”

“这可能是唯一的好处了。”卡斯曼回答，“你现在知道即将面对什么，但一旦病情发展，你会对自己认知能力的丧失越来越没感觉。很自然的，开始时你会很难过，所以我们给你用抗抑郁药，但你终将不再需要它们，因为你不再记得自己曾经有过更多的认知能力。”

她转向我。“对不起，保罗。”

“这不是你的错。”我说。

“我很难过你不得不看着这一切降临到我身上。”

“我们一定能做些什么的，通过某种方法去战胜它……”我低声说着。

“恐怕并没有。”凯斯曼说，“他们说当你知道自己即将死去的时候，会经历几个过程：先是不相信，然后愤怒，然后自哀自怜，最后接受。老年痴呆和死亡可能不一样，但最终，你所能做的依然是接受它，并学着如何与之相处。”

“还有多久我就会因为保罗不能独自照顾我而被送去……不管送去哪里。”

卡斯曼深深吸了一口气，开口说：“不清楚。也许五六个月，也许两年，也许更久。这得看你。”

“看我？”格温多林说。

“当你变得越来越像个小孩，你会对自己不再知道或不再认识的事情充满好奇。保罗告诉我你一直很有探索精神的。当他在睡觉或忙别的事情的时候，你会老老实实坐在电视机前吗？或者你会不会想要出去走走但忘了该如何回家？你会不会对厨房里的所有按钮感到好奇而都按一遍？两岁的孩子不能打开门也不能够着厨台，可你行。所以我说，这得看你，没人能够预测出来。”他停顿了一下，“而且可能会情绪暴躁。”

“情绪暴躁？”我重复道。

“一半以上的病例都是这样。”他回答，“她不会知道自己为什么情绪暴躁。当然你是知道的。可你无能为力。如果真这样，我们会开些药给你。”

我很沮丧，甚至想到了死，可格温多林转向我说，“好吧，保罗，看起来未来的几个月里，我们得让生活充实一些了。我一直想去加勒比海玩一圈。回家的时候得先去一下旅行社。”

面对人类所能承受的最可能的消息，她给出了这样的答案。

感谢上帝，让我和她共同生活了六十年，但我也诅咒上帝，他带走了我爱的女人的灵魂，而我还没来得及做完所有想对她做的事情，说完所有想对她说的话。

她过去很漂亮，现在依然如此。外表的美渐渐褪色，但内心的美永久不变。六十年来，我们一起生活，一起相爱，一起工作，一起娱乐。我们心意互通，我们比了解自己的口味更了解对方的口味。我们也有过争吵——谁能避免呢？——但我们每次都能在睡觉前就和好如初。

我们生了三个小孩，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在越南战死，另一个儿子和女儿一直相互保持紧密联系，但他们有自己的生活要过，他们生活在几个州以外。

渐渐的，我们的社交圈也变小了，我们是对方需要的全部。而现在，我即将看着我深爱着的她一天天远去，直到只剩下个躯壳。

旅行很愉快，我们还一路坐火车去了牙买加中部的朗姆酒厂，在迈阿密待了几天再飞回家。她看起来是那么正常，和平时一模一样，我甚至开始怀疑卡斯曼医生会不会诊断错了。

但很快，噩梦开始了。没什么事情是找不到借口的，你可以说这些事情以前都可能发生过，但病情的确开始显现。某天下午，她把一块烤肉放到微波炉里，晚饭时候，我们发现她忘了开微波炉。两天后，我们一起看《马耳他猎鹰》，已经看过无数遍了，但她却突然不记得谁杀了汉弗莱·博加的搭档。她觉得那是雷蒙德·山得勒。可这是她多年来一直喜欢的作家的名字。除了情绪暴躁，卡斯曼医生预言的每件事都发生了。

我开始检查她的药。一共有五种不同的，其中三种药一天要吃两次。她从来没有少吃过一次，但不知为什么，剩下的药片数量总是不对。

我有时提起某个人，某个地方，某件我们共同经历过的事，可三次里有一次她会反应不过来。我说那是因为她已经把它们遗忘了，她很难过。不到一个月，三次里两次都记不起来了。然后她也不想看书了。她抱怨说眼镜不好。于是我带她去验光，验光师给她做完检查后告诉我们，她的视力和两年前来检查的时候一模一样。

她一直在努力，做填字游戏，数学问题，一切能让她保持思考的事情来刺激大脑。但每过一个月，字谜和数学题都得降低难度，每过一个月，她做出来的题目都比上个月少一些。她还是很爱听音乐，还是很喜欢喂鸟，看着它们飞来争食。可她却不再能跟着旋律哼唱，不再认得出鸟的名字了。

她从来都不让我放枪在家里。她说，宁可让贼把东西偷光，也比在枪战中被打死好。那些都是身外之物，我们两个才是最重要的。六十年来我都遵照她的意思。可现在，我出去买了把小手枪和一盒子弹，锁在抽屉里。我担心有一天她会连我都认不出来，到那时，我告诉自己，我要先一枪打死她，然后再打死我自己。但我知道我做不到，杀自己可以，但要杀这个比我生命还重要的她，我做不到。

我是在大学里认识她的。她是个优秀的学生，而我只是个不那么成功的橄榄球三分卫，篮球替补前锋，高大强壮但是木讷。可她还是发现了我内心的一些东西。在校园里我一直注意着她——她那么漂亮，怎么可能不让我注意呢——可她总是和那些聪明的人在一起，我们的生活根本没有交集。我第一次约她还是因为一个兄弟和我赌十美元说她肯定不会给我机会。可不知为什么，她答应了。未来的六十年里，我都不愿意和她分开。有钱的时候，我们一起花，没钱的时候，我们还是一样开心，只是生活简朴一点，外出旅行少一点。我们一起把孩子养大，把他们送去外面的世界，看着其中一个死去，看着另两个远走他乡开始自己的生活。我们重新回到最初的生活，两个人的生活。

而现在，每一天每一秒，她都在慢慢消失。

一天早上，她锁了厕所的门却忘了怎么开开它。她惊慌失措，听不到我在外面告诉她该如何做。我拿起电话，正要叫消防队，她却突然出现在我身旁，问我为什么打电话叫消防队，什么东西烧起来了吗？

“她完全不记得把自己锁在里面了，”我向卡斯曼医生讲那天的事情，“她一下子就不会开锁了，三岁小孩都不如，然后，她又突然打开了那门，一点不记得刚才还不会开锁呢。”

“病情就是这么发展的。”他说。

“再过多久她就不认得我了？”

卡斯曼叹了口气。”我真的不知道，保罗。你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最稳固的，所以有可能她到最后才会忘掉你。”他又叹了口气，“这可能需要几个月，几年，或者就是明天。”

“这不公平。”我呢喃道。

“没人说这公平。”他回答，“她在这里的时候我给她做了检查，对于这个年纪的人来说，她的身体很好，心脏和肺都很健康，血压也很正常。”

她的血压当然正常了，我痛苦地想道。她可不用在散步的时候老是想着那个共度一生的人不再认识自己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

然后我想到她在散步的时候什么也想不了，我错了，当她的思想和记忆越来越快远离自己的时候，我却在同情我自己。

两周后，我们去超市购物。她走开去拿点东西——是冰淇淋吧，我想——等把需要的东西都拿好后，我向冷冻食品区走去，可她不在那里。我看了看周围，检查了附近的几个过道，都没找到她。

我叫了一个服务员去看看女厕所，还是没有。

我渐渐承受不住，开始惊慌失措。当我正要去停车场找她的时候，一个警察把她带进了商店，非常轻柔地拉着她的手臂。

“她晃荡地在找她的车，”他说，“一辆１９６１年出的纳什漫步者。”

“我们已经四十多年没用那辆车了。”我说，然后对格温多林说：“你还好吧？”

她脸上淌着泪水。“对不起，”她说，“我不记得我们把车停在哪里了。”

“没事的。”我说。

她不停地哭，告诉我她又多难过。很快大家都在看我们了，超市经理过来问是不是需要带她去他办公室坐一会儿。我向他表示感谢，还是那个警察，但决得她最好赶紧回去。于是我带她出去，开着那辆我们开了五年的福特车回家了。

我们到了车库，走出车的时候，她站住了，看着那辆车。

“真是辆好车啊，”她说，“谁家的？”

“科学家还不能肯定，”卡斯曼医生说，“但认为一定和贝塔淀粉样蛋白有关，在阿尔茨海默症和唐氏综合症患者里都发现含量过高。”

“你们就不能取出它吗，或者弄点东西来中和一下？”我问。

格温林多坐在椅子上，看着墙，就好像我俩远在千里之外。

“如果有那么简单，他们早这么做了。”

“是种蛋白。”我说，“那么是来自于某种食物了？有什么东西是她不该吃的？”

他摇了摇头。“有各种各样的蛋白质，可这种是生命必不可缺的。”

“是在脑里的吗？”

“一开始是在脊髓液里。”

“好吧，那你们就不能把它抽出来？”我坚持问道。

他叹了口气。“当我们知道是因为这个原因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它会在脑里形成斑块，而一旦开始形成，就无法逆转。”他疲倦地停顿了一下，“至少目前是无法逆转的。总有一天能够治愈。很快科学家就能延缓恶化，我想很可能过二三十年就行。甚至某一天能在胚胎时期就监测出贝塔淀粉的失衡，并在子宫里矫正完毕。正在一步步前进。”

“但格温多林是赶不上了。”

“是的，格温多林赶不上了。”

慢慢的，过了几个月，她已经完全不知道自己得了阿尔茨海默症。她不再看书，但还时不时地看看电视。她最喜欢儿童节目和动画片。我走进房间的时候会听到我爱着的那个八十二岁女人在跟着米老鼠俱乐部唱歌。我觉得如果电视台一直重播的话，她也会一遍遍地一直看下去。

我担心的那一刻在某个早晨终于到来了。我在准备她的早餐——一种她在电视广告里看来的谷类食品——然后她抬头看着我，我能感觉到她已经认不出我来了。哦，她没对我感到害怕，也没对我感到好奇，可就是完全缺少那种熟悉的感觉。

第二天我把她送进了专门的老年痴呆看护所。

“我很遗憾，保罗。”卡斯曼医生说，“但这是最好的选择。她需要专业的护理。你已经瘦了，睡眠不足，动作迟缓。谁喂她吃，谁帮她清洗，谁给她吃药，对她来说都是一样的。”

“是的，可这对我不一样。”我生气地说，“他们把她当个婴儿！”

“她就像是个婴儿。”

“她已经在那里两个星期了，可我从来没见过他们想要——真心想要——和她交流。”

“她已经说不了什么了，保罗。”

“她有话要说的，”我说，“一定在她脑里某个地方。”

“她的脑子已经和以前不一样了，”卡斯曼说，“你得直面现实。”

“我把她送去那里太早了，”我说，“一定有某种方法能和她交流。”

“你是个成年人了，除了外貌，她就是一个四岁的孩子。”卡斯曼轻轻地说，“你们没有共同语言了。”

“我们有共同的一生！”我猛地说道。

我再也听不下去了，站起身，径直走出了他的办公室。

我觉得依靠卡斯曼是死路一条，我开始拜访别的专家。可他们和我说的都差不多。其中一个甚至还带我参观了他的实验室。他们在对贝塔淀粉样蛋白和一些别的东西进行各种化学实验。有很多鼓舞人的进展，但还没能快到足以治愈格温多林。

每天我都要两三次举起那把买来的枪，假装杀掉自己。但我始终在想：如果出现奇迹呢——医学的，宗教的，无论哪种。如果她又恢复回了格温多林呢？她会和一群老头老太待在一起，而我却已抛弃了她。

所以我不能自杀，可我也帮不了她，但我不能就这么袖手旁观。一定有某种方法能和她交流，再次站在同一个层次交流。我们过去一起面对过很多难题——丧子，流产，看看我们的父母一个个去世——只要我们在一起，就能克服它们。而现在我们只是再次面对一个难题而已——而每一个难题都会有解决方法。

我最终还是找到了解决办法，和以前一样。不是我想象中的，也不是我想要的，可她已经八十二岁了，并且迅速消退着，我没什么好犹豫的。从今晚就要开始记录。

今天早些时候，我买了这个记录本，这标志着我新生命的开始。

周五，６.２２

在学习关于这个疾病的一切种种的时候，我听说了那家诊所。政府认为它违反法律，取缔了它。然后他们偷偷地把一切都转移到了危地马拉。没什么可关注的，但我那时候也没什么可期待的，只希望能有别的不一样的奇迹。

即使实验按照计划进行，他们也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所以他们只接受晚期病人——但他们的病人是那么少，他们对志愿者需求是那么的迫切，所以当我告诉他们说我得了慢性癌症后，他们并没有表示怀疑。我签署了一份在危地马拉以外会毫无用处的协议。现在，他们已经得到我的允许，在我身上做任何他们想做的事情。

周六，６.２３

实验开始了。我还以为他们会在脊柱那里注射，而他们却选择了颈动脉。很有道理，这是连接脊柱和大脑的管道。只要能到达那个蛋白质的地方并发挥作用就行了。我以为会疼得一塌糊涂，可结果却只是稍微有点疼。除此之外，我没觉得任何变化。

周三，６.２７

四天来都是沉闷无聊的讲座，解释说我们中的一些人会死去，只有一下部分能活下来，并且整个人类都会因此得益，诸如此类。现在我能略微明白实验室里老鼠和豚鼠的感觉。它们并不知道自己正在死去，我想过不了多久，我也会不知道的。

周三，７.３

一周来我都在做各种愚蠢透顶的谜题，他们说我已经丧失了６％的认知能力，并且丧失速度在加快。似乎这会一直让他们很满意，我不太确定。但我想如果他们能多给我一点点时间的话，我会把这该死的测验做的更好。我的意思是，我离开学校已经很长时间了，缺乏锻炼。

周日，７.７

你知道，我想已经开始起作用了。在休息室看书的时候，我突然记不起自己的房间在哪里，这是维持时间最长的一次。见效越快越好，我要赶时间。

周二，７.１６

今天我们又有了一次谈话。他们说药效很强，症状比预想的要显现的迅速。现在是时候使用抑止剂了。抑止剂，我没写错吧。

周五，７.２６

我是个幸运儿。在最后时刻，我想起来了自己当初为什么要来这里。等天黑后，我溜了出去。到机场的时候，身上一点钱都没有，可他们要求检查我的钱包并掏出来一张塑料卡片。他们对着塑料卡片做了些什么，然后告诉我好了，并给了张机票。

周六，７.２７

我把我家的地址抄了下来以免忘记，我真的确是个幸运儿啊，因为当我在机场上了出租车后，不记得该对他说什么了。我们一直开啊开啊，终于，我想到我已经把它们抄下来了。可到家的时候，我找不到钥匙了。我用力敲着门，可没有人出来给我开门，后来，警铃大作，他们把我带到了个别的地方。我不能待太久，我得尽快找到格温多林，可我却不记得为什么要尽快。

周一，八月

他说他叫卡斯曼，而且我认识他。他一直说，哦，保罗，你为什么要这样对自己。然后我告诉他我不记得为什么了，但我知道一定是有个理由的，而且和格温多林有关。你还记得她吗？他问。当然了，我说，她是我的爱，是我的生命。我问我什么时候能见到她，他说很快。

周三

他们给了我单独一个房间，可我不需要单独一间，我要和格温多林在一起。他们最终还是带我去见她了。她还是和以前一样漂亮，我想拥抱她亲吻她，可当我走进她的时候，她哭了起来，于是护士带走了她。

已经有八天没有在这里写了，或许九天，记不清楚了。今天，我在大厅里看到了一个可爱的小姑娘，长着一头银发。她向我提起某各人，但我不认识他。明天我会送她一个里物，如果还记得的话。

今天我又见到那个咕娘了。我从花瓶里拿了朵花送给她，她笑了，说谢谢你。我们聊了很多，她说她很高兴认识我。我也很高兴，说我也是。我想我们会乘为好朋友的，因为我们很相像，由很多共同点。我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记不起来了。于是我就叫她格温多林。

我想很久以前我认识一个叫格温多林的，这是个很棒的名字，配一个很棒的新朋友。

# 《眼睛不仅用来看东西》作者：艾·阿西莫夫

经历了漫长的几千亿年之后，他突然想起他的名字叫阿迈斯。这可不是指现在整个宇宙中等同于阿迈斯这个名字的拥有特定波长的能量生命体——而是指这个名字的声音本身。一些模糊的关于那些他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过而且永远也不会再听到的声音的记忆又一点点回来了。

这项新发现激发了他关于那些非常非常古老，仿佛永世般久远的事情的回忆。他伸展开构成他全部自我的能量涡旋，把他的能量波束触角伸到遥远的群星中。

布约克的回复讯号出现了。

当然喽，阿迈斯想，他可以把这事告诉布约克，他当然可以告诉别人了。

布约克以其特有的能量微微跳动的方式和他亲密地聊着：“你来了吗，阿迈斯？”

“当然，我在这儿。”

“你真的要参加比赛吗？”

“是的。”阿迈斯的能量波束飘忽不定地跳跃着，“恐怕我已经设想出一件全新的艺术作品了，一件非常不同寻常的东西。”

“真是浪费精力！你怎么会认为在二千亿年之后还能想出什么新奇的与众不同的东西呢？现在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新鲜玩艺了！”

突然布约克的能量波发生变化失去了联系，阿迈斯不得不赶快调整他的能量波束。当他调整能量波时捕捉到了漂浮在宇宙中的其它的思维信息，在如天鹅绒般柔和的茫茫宇宙虚无空间中散布着拥有巨大能量的星系，他的能量波就与那些生存于星系之间以能量形式存在的无数生命相遇了。

阿迈斯大叫：“布约克，请接收我的思维信息，不要关闭你的思维。我已考虑好要操纵物质了。想想看，一个由物质构成的和谐体！干吗要为能量而烦恼，在能量世界中已没有什么新东西了，那又怎样？那不正表明我们必须要利用物质吗？”

“物质！”阿迈斯打断了布约克表示厌恶的能量波动。他反驳说：“为什么不？我们自己也曾经是物质的，那还是很久很久——噢，差不多一万亿年之前！为什么不利用物质为材料创造什么东西，或者做一个抽象的造型，或者——听着，布约克，为什么不利用物质做一个我们自己的模型，就像我们曾经有过的样子？”

布约克说：“我不记得那是什么样子的了，没有人记得了。”

“我记得。”阿迈斯热切地说，“我一直都在想这事，现在我开始回忆起来了。布约克，我做给你看。如果我做对了就告诉我，记住告诉我。”

“不，这么干太蠢了。这种事令人感到讨厌。”

“让我试一下，布约克。我们是朋友嘛，从最初我们就进行能量交流了——从我们成为现在这个样子的那一刻开始。布约克，求你了！”

“那好吧，快点儿。”

阿迈斯从未感到如此激动，他激动的颤抖沿着能量波束一直延伸到——天知道延伸到多远！如果他现在为布约克演示并获得成功的话，他就敢在那些永无止境的渴求新事物的等待中变得阴郁的能量人的集会前表演操纵物质的本领了。

星系间的物质极为稀少，但阿迈斯仍努力收集了一些。他在几立方光年的空间中把物质聚敛在一起，挑选出合适的原子，成功地得到一种像粘土似的稠密坚韧的物质，并把这种物质挤压成一个卵形摊开的模子。

“你不记得了吗，布约克？”他轻轻地问，“这不像某种东西吗？”

布约克的能量涡旋不安地跳动着：“别让我回忆什么，我什么也不记得了。”

“那就是头，他们叫它头。我记得非常清楚，我真想说出来，我指的是用声音说。”他停顿一下，又接着说，“看看吧，你想起来了吗？”

在那卵形物体的上方出现了“头”这个字。

“那是什么？”布约克问。

“那是代表头的字，这个符号意味着那个可发声的字。告诉我你想起来了，布约克！”

“这儿还有些东西，”布约克不太肯定地说，“中间还应有点什么。”

一个垂直的凸起物形成了。

阿迈斯叫道：“是的，鼻子，就是它！”同时，“鼻子”这个词又出现在上面。“另外两边还有眼睛。左眼——右眼。”

阿迈斯欣赏着他所创造的物体，他的能量波微微颤动着，他真的喜欢这东西吗？

“嘴。”他说，同时轻轻颤抖着，“还有下巴和喉结，还有锁骨，现在我又回忆起那些词汇了。”

这些词都出现在那个物体上。

布约克突然说道：“我已经有几千亿年没有去想这些东西了，为什么你又唤醒了我的记忆，为什么？”

可阿迈斯此时已深陷于沉思中。“还应有其它的东西，用来听声音的器官……接收声波的东西。耳朵！它们跑哪儿去了？我不记得应该把它们放在什么位置上了。”

布约克大叫起来：“把它们都扔到一边吧，不管是耳朵还是其它的什么东西！不要再回忆了！”

阿迈斯不太确定地问：“回忆又有什么错了？”

“因为脸的轮廓并不像你所塑造的那样僵硬、冰冷，而是柔滑而温暖的；因为眼睛是柔和而生动的，嘴唇是温柔微颤的。我曾经拥有这一切！”

布约克的能量波一跳一跳地激烈震荡着。

阿迈斯说：“我很抱歉，我很抱歉。”

“你让我回忆起我曾经是一个懂得什么叫爱情的女人。眼睛并不仅仅是用来看东西的，可现在我什么都不再拥有了。”

暴怒之下，她又在那如同砍削出来的生硬的呆板的头上加了一些物质，说了一声：“现在让他们去做吧。”然后就消失了。

阿迈斯看到了这一切，也回忆起过去的一切。他曾经是一个男人。他用能量涡旋的能量将那个头劈成两半，然后沿着布约克留下的能量痕迹穿过重重星系滑了回去——又回到那永无止境的无尽生命中。

只有那被毁坏的用物质制造的头上的眼睛仍然闪耀着光芒，那是布约克添加在上面代表眼泪的湿润物质。这个物质的头做了那些能量生命永远也做不到的事情，它在为所有美好的人性而哭泣，为那些能量生命曾经拥有的脆弱而美丽的躯体而哭泣，而这副躯体早在一万亿年前就被他们抛弃掉了。

# 《眼药》作者：星新一

Ｋ先生独个儿过着日子。屋内的桌上摆着烧杯、试管等许多化学器具，另外还有各种药品已经盛放植物汁的瓶子。

他每天都在专心致志地搅拌着液体，又是摇晃，又是加热，又是冷却，时常还要给液体进行光照。

有一天，Ｋ先生欢天喜地地喊道：“啊，终于制成了。这下可好啦！”

他所要制作的是一种新型的眼药，不过这种眼药倒并不是用来治眼病的，而是专门用来辨别坏人的。就是说，滴了这种眼药和，再看看周围，就能发现：凡是心怀鬼胎的人，他们的脸总是呈现紫色。由于一般的人不会往脸上抹紫颜色，所以使用此药不必担心会搞错。

“那么，我要出去证实一下它的真实效果。”

Ｋ先生滴好这种眼药，出门了。他边走着边不住地环顾四周，只见大多的人都呈现一般的颜色，时而也也混有个别稍呈紫色的人。这种眼药的特点就是当你用上它以后，看到的人越坏，那人的紫色便越浓。

“难怪世上真正的大坏人确是很少。”

就在他自言自语的当儿，他看到一个满脸深紫色的人，那人正提着皮箱，站在路旁。

Ｋ先生从岗亭那儿拉来个警察，恳求道：“请把那个家伙抓起来！”

“可是，平白无故地我怎么能随便抓人呢？”那位警察漏出了一副惊讶的神色。

Ｋ先生再次催促他：“抓错了，责任由我负。快点，快点！”

警察好奇地挨近那个家伙，正要发话：“喂！……”

就在这时，那家伙慌慌张张地想逃跑，可不多一会儿就被抓住了。打开皮箱一看：里面尽是许多贵重的首饰用品。检查完毕之后，警察惊奇地瞪圆眼睛对Ｋ先生说：“这些东西都是强盗从珠宝店抢来的。多亏了您的帮助才捉住了犯人，收回失物的店是要好好酬谢您的。可是，您怎么那么清楚地知道那个家伙像个犯人？”

“这没什么，只是因为他举止可疑罢了。”

Ｋ先生为了保密，就这样含糊其辞地支吾过去了。然而，他的内心可高兴极了。通过这次试验，不仅所发明的眼药的功用得到了证实，而且还能得到一笔丰厚的酬金。看来这真是一桩一本万利的买卖。像这样继续干下去，不就可以赚钱了吗？

Ｋ先生一路上想着想着，不知不觉地已回到自己的家里。他无意中对着镜子一瞧，顿时不由得眉头大皱起来：镜子中出现的那幅脸色岂不也是紫色的吗？

“不会的，我并不是坏人，我刚才还抓过小偷，那是怎么回事呢？”

Ｋ先生思索了很久，结果他不毫不吝惜地把所有制作出来的药都给仍掉了。

“一定是这药的功用有问题，刚才抓住那小偷只不过是个偶然现象而已！”

然而，事实上这种药本身的功用倒是确实无疑的。问题就在与像这种新发明的药应该马上公布与世，让它能够造福与人类社会；反之，如果仅仅把它据为个人私有，那么就不能算是一种好的品行了！

# 《药片的效验》作者：星新一

一天，有个人来找财主Ｌ先生。

“谁？您找我有什么事情？”

Ｌ先生话音未落，那人忙答道：

“我是个发明家。说实在的，我做了大量的研究，最近终于制出了一种绝妙的药物。我这次是为争取您的协助而来的。我想如果我们大量地生产和出售这种药，那么您我都可发大财的。不知尊意如何？”

“行啊，只要是有利的事业，出点资金也可以。那究竟是一种什么药呢？”

那人拿出只装有药品的瓶子，搁在旁边的桌上说：“这是一种能会议起遗忘了的往事的药。”

“这么说，它的作用倒是挺有趣呢！那么，怎么使用呢？”

“很简单，服下去就行了。药效原理是这样：服一片，可完全回忆起昨天的事；服二片，可回忆起前天的事；服三片，就可以会议起大前天的事……”

Ｌ先生一边凝视着那只瓶子，一边发问：“好象瓶里有大大小小各不相同的药品，那是怎么回事？”

“药品的成分都一样，只是药量有所不同。服用中片的可回忆起一个月前的事；而大片的就可回忆起一年前的事情。因此，只要服用片数得当，就可回忆起过去随便那一天的事情。”

“不过，那能派些什么用场呢？”

“它可以应用与很多方面。即使那些健忘的老人，服用了这个药也可以恢复记忆，并有青年人的精力和体力，服用了这个药后，可怕也就可以专心致志于工作了。”

“看来好象对社会还蛮有用处的。不过，此药对人体不会有害吧！”

“当然，这一点尽可放心。”

那人拿出一本文件，想要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然而L先生却摆了摆手：“要是真的无害，那就行了。问题在于是否真有效。现在我要亲自试服一下，如果当真不错的话，那我就拿出资金。”

“您要服几片？”

“对给一些，我想回忆一下１０岁左右的事情。那么远的事情还有效吗？”

“虽然我还未试过，不过，效果是肯定会好的。然而时间再往前推的话，如什么时候出生的啦，那肯定是无效果的。”

“好吧，我就试试看。”

Ｌ先生数好药片，倒了一杯水，一片一片地服了下去。然后，他闭起眼睛在椅上静静地坐着。不久，他睁开了眼睛。这时，在旁边一直等候着的那人探出身来问道：“您感觉怎么样？”

“啊，效果好极了！孩提时代的事历历在目，真是太令人依恋不舍了。”

“这就好了。那么，您该拿出资金了吧！”

“不，本来我倒是想出钱的，可现在我完全改变了主意。”

Ｌ先生说着摇了摇脑袋。这时，那人颇觉不可思议地发起牢骚：“那么，您这不是失信了吗，这是为什么？”

“如果您想知道的话，只要服用一下同我一样多的药片就行了。我早先倒是全忘了：做孩子的时候，这附近住着一个爱欺负人的小孩，我那时老被他欺负。像这种家伙，我已下了决心再也不同他交往。我所指的那人就是……”

Ｌ先生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向他面前的那个人指去。

# 《药与梦》作者：星新一

有一天，Ｌ先生上门拜访一位朋友Ｆ博士的研究室，那儿到处都放满了各种各样的器具，浓浓地散发着一种药品特有的气味。

Ｌ先生开口道：“这次您想要研制一种什么药？”

“会做梦的药。我费了好大工夫，总算搞成了试制品。就是这个！”

Ｆ博士说着，用手指了指旁边桌上的一只瓶子。瓶内放满了白色的药片。Ｌ先生惊奇地瞪圆了眼睛，颇为钦佩地说：

“那真是好极了，有了这种药，我们的生活就会变得更加快乐。人民就可以去自由自在地追求那些奇妙无比的梦幻。”

不料，Ｆ博士却摆摆手说：“不，那可不行，现在还只能做些动物之类的梦。只要服了这药，在梦里就会出现动物。”

“是真的吗？”

“接下来，我要研制一种能做植物梦的药。以后，再研制一种能梦见那高山、大海之类的药。一套备齐了的话，再研究它们的互相配合。比如说，配合得好，就可在睡梦中看见仙鹤在海岸松涛上轻歌曼舞的情景。”

“要做个好梦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那么，服了这个药片，会梦见什么动物？”

Ｌ先生一边注视那只药瓶，一边询问道。

“我制了好多药片，都掺合在一起了。有马的、也有兔子的。当然，像毒蛇、秃鹰之类不惹人喜爱的东西，我没研制过。”

听了Ｆ博士的话，Ｌ先生不由得想尝试一下。

“请让我服一片，好吗？”

“当然可以。回家只好，请在上床前服用。我就分一点给你。”

Ｆ博士把十粒药片放入小瓶，拿了出来。

Ｌ先生问道：“对人体不会有影响吧！”

“这不用担心。我试验过好几次了，并且，在梦中，人是不会被动物抓住或咬住的。”

“谢谢您了！”

Ｌ先生道了谢，拿着分给他的药片，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他在临睡前，服了一片。于是，在夜梦里出现了一只狗熊。那只狗熊很驯顺地同他一起玩耍，时而把他放在背上，时而跟他练摔交。他快活得简直像个金太郎。

梦醒之后，Ｌ显示自言自语道：“效果倒挺不错。比起只能观看的电视机，它倒是具有别一番的趣味。好，今晚我要多服一点，做个许许多多动物出场的热闹非凡的梦！”

当晚，他服下了三粒药片。一睡着，首先在梦中出现了一只猫，那是只柔毛齐整、招人喜爱的猫。可是正想同它玩耍的当儿，又出现了一只狗，那猫一见这情景，马上丢开Ｌ，慌慌张张地开始逃跑。

那只狗一边叫着，一边在猫身后紧追。然而还不只是这样，接着又出现了一只狮子，它有在狗后面紧追起来。

一过花圃，三只动物就不知远远地跑到哪儿去了。就这样，知道第二天早上，整个梦境竟是空空如也。

Ｌ先生梦醒之后，不胜遗憾地说道：“哎哟，辛辛苦苦弄来的药都给浪费掉了。看来服再多的药也不过就是这点乐趣而已！”

# 《野性之口》作者：[日] 小松左京

赵海虹译

完全没有理由。

为什么需要一个理由呢？人们总想要为每一件事都找出理由，可真理是永远无法解释的。所有的存在为什么是现存的样态？为什么是以这样的方式而不是别的方式存在？

那个理由，还灭有任何人可以解答。

他望着窗外磨牙，胸中怒火熊熊。有时候，这种愤怒突然之间就把他淹没了，在他躯体的中心弥漫着一种剧烈的无理性得宠动，一种无法对任何人解释的毁灭的冲动。他猛地拉上窗帘，用力吸气，收紧肩膀，然后回到里屋。

我们生活的世界是毫无价值、荒谬可笑的。活着是一件荒唐无益的事情。首先，这个毫无价值的玩意儿——我自己——就荒谬得让人无法忍受。

为什么这样荒谬？

“为什么？”——还是这个问题。

毫无价值，荒谬可笑，仅仅因为它就是这样。每件事——财产、科学、爱情、性、生活，老于世故的人——自然、地球、宇宙——所有令人作呕的污秽，让人沮丧的愚蠢。所以——

不。根本不是所以，而是无论如何，我真的要去做那件事。

我要去做。他无声地喊：我确实要。

当然，这将和别的事一样愚蠢——事实上，在一切各式各样的蠢事中间，也许是最愚蠢的？但至少这件事有那么一点刺激——一种锐利的感觉。也许这个详细周全的计划的核心就是一种疯狂的尝试？也许是这样，但至少——

我就要开始做的这件事是任何人在头脑正常的时候从未尝试过的。

毁灭世界？历史上有千千万万人有过这样的狂想，而他这个想法不是那么陈旧的。不可能有更荒谬的想法了，只有它才能扑灭他心头的怒火。我内心的火眼被一种高贵的绝望扇起来了……

进入内室，他锁上门，打开灯。现在——这想法使他两眼放光——现在开始了。

清冷的光线照亮了房间。一个角落里摆着一台家用烤箱、一组煤气灶、一部切片机、大大小小的平底锅、一套刀具、一个装满各种调味料和蔬菜的壁橱。旁边是一个自动工作台，设置了全套长呢工序，可以进行人类有史以来对身体进行过的任何外科手术——不管是难度多大、多么复杂的手术，即使是最大的医院里才能做的，这里也都能完成。手术台旁边，是一些假肢：手、脚，任何一种最先进的人造器官。

万事具备。他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去策划细节，又花了一个月时间准备工具。据他推算，作好全部准备至少又多花了一个月的时间。

好，那么——让我们开始吧。

他脱下裤子，爬上手术台，把控制器的许多电极接在身上，扭开摄象机。

开始了——

他用一种戏剧化的姿势拿起手术台支架上的注射器，检查压力刻度，调整设置——调高了一点，因为这是第一次注射——然后把禁用的麻醉剂注射进他右大腿。

大约过了五分钟，这条腿完全失去了知觉，他扭开了自动手术机。机器运作时吱吱呜呜的声音，自动指示灯熄熄亮亮，他的身体不由自主被向后猛拉，同时黑色的机械手延伸出多个分支。

桌上突出的夹子固定住腿的胫部和足踝，一只钢爪握着一个消毒纱布包往下滑到大腿和骨盆的连接处。

电子解剖刀如丝一般细细地切过皮肤，所过之处非常炽热，几乎没有鲜血流出。切开肌肉组织……露出大动脉……用钳子把肉夹下来……包扎……切除并处理感染的肌肉表面……嗡嗡叫着的轮转机锯条旋转着切向股骨。锯条切中了骨头，那一刹那他闭上了眼睛。

几乎没有什么震动感。当内置钻石头的超高速锯条切过骨头时，只发出了清脆的摩擦声，同时给骨头切面敷上混合的强力酵素。在精确的６分钟内，他的右腿干净利落地同躯干分离了开来。

机器用纱布擦拭他浸透汗水的脸，然后递给他一杯药水。他把药水一口饮尽，深吸了口气。他的脉搏在飞快地上升，更多汗水如雨般涌出，但几乎没有失血，也没有什么近似疼痛的感觉。神经治疗很管用，不需要输血。他吸了一些氧气，以缓解头昏眼花的症状。

他那条和身体分离的右腿直挺挺地躺在床上，透过透明塑料的绷带，可以看到一圈外围包着黄色脂肪的收缩的粉红色肌肉组织，白色的骨骼中心可见黑红色的骨髓，几乎没有流血。他望着这条膝盖骨突出的毛茸茸的玩意，几乎忍不住要歇斯底里地狂笑起来，但是此刻没有笑的时间，还有更多的事需要做。

他休息了片刻以恢复体力，然后发出下一步工作的指令。

机器伸出一条机械手，抓起一条人造腿，把它安在刚才的切割面上。没有扎绷带的肌肉上药以后已经恢复了，人工突出中心的信息终端被与从切割处拉出来的神经叶鞘连在一起。终于，躯干的义肢被用呆子和特殊医疗器械牢牢安在参与的大腿骨上，完成了。他试着小心地弯曲这条新腿。

到现在为止一切顺利。他极其小心地站起来，变化使他头昏，摇摇晃晃，但不管怎么说他可以战栗也能慢慢走路了。假腿是用某种运动时声音很席位的轻金属制成的。没问题——够好的了——反正大部分时间他都会坐轮椅的。

他举起自己的右腿从桌子上放下去。腿太沉，几乎使他蹒跚了一下。他又一次在心里爆发了一阵野蛮的狂笑。我整个一生中一直拖着这些分量来来去去，切下这个肢体使他减轻了多少公斤的体重呢？

“好吧，”他咕哝着说，还在咯咯笑，“够了。现在该把血排干净了。”

他把这一大块肉扛上操作台，剥掉塑料包装，系住脚踝倒吊在天花板上，用他的双手挤压，从切口处放血。

后来，在洗涤槽里冲洗它的时候，上面的毛被水濡湿了，在所有动物的肢体中，它看上去最像一只巨大的蛙腿。他瞪着以古怪的姿势伸出不锈钢洗涤槽里的那只脚的脚底心。

我的腿。凸出的膝盖，很难找到合脚鞋子的高脚背，一只运动员的脚上生的脚趾——这是我的腿！他终于再也忍不住了，爆发出一阵恶毒的狂笑，在笑声中痉挛地折起腰。最后，这只见鬼的坚韧的运动员的脚终于完蛋了……

是准备烹调的时候了。

他用大切片刀把这条腿从膝部切成两截，然后开始用一把锋利的猪肉刀剥皮。大腿骨裹着看上去很可口的肉，很是粗壮。当然，这是火腿。筋腱很有韧性，他用硬切片刀切得大汗淋漓，很跨再审边垒起了厚厚的带着肌肉膜的肉块。他把大块胫骨处的肉放进装满滚水的大罐子，加上桂皮、丁香、芹菜、洋葱、茴香、藏红花、胡椒粒和其他辛辣的调料与蔬菜一起炖。脚被他丢掉了，只从足踝处刮了些肉下来。他把腿肉中用来做肉排的都切了片，擦了盐和胡椒，并拍打肉片使它们变软。

我会有勇气吃它吗？他突然问自己。结实的肉团总会梗在他咽喉的某处，他真的能够把它咽下去吗？

他咬紧牙关，油一般的汗水流了下来。我会吃的。这和人类一直以来烹制并享用其它有智慧的晡乳动物没有什么不同：母牛和绵羊，那些温和的，无辜的，有着悲伤眼睛的食草动物。原始人甚至吃自己的同类，有些种族直到现代还延续着吃人的习俗。为了吃而杀掉动物——也许这中间有正当的理由。其它食肉动物也不得不靠杀戮生存，但是人类……

从他们存在的那一天起，贯穿人类历史，有多少亿万人被杀掉而连吃也没有吃？和那个相比，这样绝对是清白无罪的。我将不屈杀任何别的人，也不会去屠杀可怜的动物。通过这种方法，我自己吃的是我自己的肉，还有哪种别的肉能像这种一样毫无罪过？

煎锅里的油开始劈啪作响。他用颤抖的手抓起一大块肉排，犹豫片刻，把它丢进锅里。劈啪作响的脂肪使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香喷喷的味道。他仍在发抖，他把轮椅把手握得太紧，几乎要把它折断了。

好吧。我是一只猪。或者，人类比猪要糟糕得多：卑鄙，污秽。早我体内有个部分比猪还不如，还有个“高贵”的部分为比猪还不如感到无尽的愤怒，那个高贵的部分将把那比猪还不如的部分吃掉。这件事里有什么让人害怕的东西么？

被烤得金黄松脆的肉排在盘子上滋滋作响，他往上面抹了芥末，配上柠檬和奶油，浇上肉汁。他拿起餐刀的时候，手在打颤，餐刀敲在盘子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他汗如雨下，用尽全力握住餐刀，切割，用叉子戳起来，然后提心吊胆地把它送进嘴里。

第三天，他截下了左腿。这一只，胫骨和全部表面都被抹上了大量的奶油，用烤肉叉叉起来，架在旋转型烤肉架上烤了。至此他已不再恐惧。他发现自己惊人的可口：这个发现使一种混合着愤怒和疯狂的情绪在他心底牢牢扎下了根。

第一周以后，事情越来越艰难了，他不得不切断了自己的下半身。

在轮椅的方便马桶上，他最后依次享受了排泄的乐趣。当他喷射的时候，他大笑了。

看看这肮脏的货色！我排泄的是我自己，在我自己的内脏中储存然后变成粪便！也许这是自我蔑视的最高形式了——或者是自我颂扬的最高形式？

当他失掉了髋骨以下的部分，两条假腿就基本没用了，但他还让它们留在老地方。现在是换下内部器官的时候了，他向机器的电脑咨询：“当我把肠子吃掉之后，还会有食欲么？”

“它不会受什么影响。”这就是回答。

他抛掉了大肠，把小肠和蔬菜一起炖，把十二指肠做成腊肠。他用人造器官换下了肝脏和肾脏，然后把这两个器官做了小炒。肚子他先放在一边，放在装着营养液的塑料容器中保存。

在第三周末尾，他换下了他的心和肺，最后，他把自己跳动的心切成细丝油煎：这是连阿兹塔克（１６世纪——西班牙人入侵时期——生活在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主持献祭的祭师都无法想象的事情。

当他开始把自己的腹部做成餐点时，他开始清醒地意识到：人类是可以在毫无食欲的情况下机械进食的。腹部用酱油浸泡着，加上了大蒜和红辣椒。

在无数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被当作食物的产品中，有多少完全与饥饿无关，纯粹是由于好奇而被开发的？即使好奇心得到了满足，人类还是会吃最不可思议的东西，如果他感到饥饿。吃自己同类的肉时，那种愤怒的感觉就像是用牙齿咬碎玻璃杯一样。

食欲的源泉来自于原始的侵略冲动：杀戮和吃食，践踏和粉碎，吞咽和吸收——那就是野性之口。

到现在，他的咽喉只能寓意根管子相连。直接输送到血液的营养来自一个装满营养液的容器。内分泌活动由人造器官完成。在这张嘴的尽头，双臂都被吃完；惟一保留的是颈部以上的部分，而在第五十天头上，面部所有的肌肉几乎都被吃光了；剩下两片嘴唇在安装的弹簧支持下咀嚼；眼球只剩一只，另一只被吞进嘴里嚼掉了。

现在坐在轮椅上的，是和错综复杂的大大小小的管子堆在一块儿的一副骨架，在这副骨架上，惟一留存的是大脑和一张嘴巴。

不……

即使是现在，一只机械手臂正在剥去头皮，用锯条把头盖骨的顶部干净利落地切了下来。

在暴露的小脑上撒上盐巴、胡椒粉和柠檬汁，舀起满满一大勺——我的脑子，想到这是我的小脑，我怎么能尝这个东西呢？难道一个活人能够品尝自己脑浆的滋味嘛？

勺子毁坏了灰色的大脑，没有痛苦——大脑皮层没有感觉。但到了这时，机械手舀出一勺勺灰色糊状的东西放到骷髅的嘴里，嘴巴贪婪地吞咽下去时，“味道”已经无法辨别了。

“是杀人案。”警官从屋里走出来时，面对挤满出口处的记者们说，“此外，这是一起残忍、野蛮得难以想象的罪行。罪犯无疑是一个严重的精神病患者。看上去像是某种变态的实验——身体被一块块卸下来，然后装上人工器官……”

警官处理好每体方面的问题，进了屋，擦去脸上疲惫的汗水。

从焚化炉过来的侦探疑问地看着他。“录象带已经烧毁了，”他说，“但是，你为什么要说这是一次谋杀呢？”

“为了维持社会的美好与和平。”警官做了个深呼吸，“把它宣布为谋杀——指挥一次官方的调查——然后让它成为我的秘密。这次案件——抹去案件中的证据——它们完全是不合常理的。你不能让一个正常的市民看到在一些人心灵深处的疯狂和自我毁灭的欲望。如果我们做了这样一件事情，如果我们不小心让人们看到了内心积聚的原始的野兽——好吧，你可以肯定会有人学这个人的样。这一种人——你没办法知道他们能够做出什么……

“如果广大民众突然了解了这样的东西，人们将对自己的行为失去自信——他们会开始钻入自己灵魂深处的黑暗中。他们会彻底无法理解自己——完全失去控制！

“你看，人类存在的根源是疯狂——所有动物心底的那种盲目的侵略性的冲动。如果人们意识到了这一点——如果有大批人用存在解放或自己管自己之类的口号来表达这种疯狂——那就是人类文明的终结。不管我们用什么样的法律、武力或规章来约束，一切将完全失控！”

“人们把别的人撕碎，互相残杀，破坏，毁灭，这些征兆已经开始显现——这个人吞下融化的炸药自杀——那个人倒上汽油自焚而死——另一个光天化日之下在城市中心性交。当再没有什么理智的行为可以作为攻击对象，笼中的野兽就开始毁灭自己的心智——”

“啊呀——”

年轻的侦探从正在腐烂的骨架旁跳开。刚才，正当他想把仍然塞在骷髅嘴里的恶臭的勺子取出来时，那骷髅的牙齿扣下来，咬住了他的食指，咬掉了指尖的一小块肉。

“小心呀，”警官疲惫地说，“一切动物生命的根基就是那张带着如饥似渴的吞噬欲望的嘴巴，巨大的野性之口……”

在那具裸露着大脑的骷髅上，残留的一只眼球开始变松，有力的弹簧替代了消失的肌肉，正在用肿胀的舌头和坚硬的牙齿咯吱咯吱地咀嚼着那块小小的肉屑。

# 《夜班部长》作者：[意大利] 安娜·利诺纳波丽

“报告总部！有紧急军事情报！紧急情报！”

“知道了，我明天替你打报告。”宇宙空间事务部部长办公室里，秘书小姐懒洋洋地挂上了电话。

“船长，船长，火火星人即将侵犯地球”宇航员特连奇大口大口喘着粗气，吃力地说着。话没说完，又昏迷过去。

“着陆！”

“牵牛星五号”飞船船长克拉克心急如焚，他大声命令着：“苏阿列茨，带上敌人飞船的资料和照片，赶往总部！”

三天过去了，飞船第一副驾驶苏阿列茨仍杳无音信！

情况紧急，克拉克再也按捺不住了：“沙里叶，你我分头前往总部，争取见到部长！”

“知道了，知道了”总部大院的看门人冷漠地扫了克拉克一眼，“先去买登记表！”他指了指一个排着长队的窗口。

“后边站队去！”有个男人冲克拉克吆喝。

“我有急事。”

“那不顶用，制度上有明确规定。”一个警察心平气和地向他解释。

克拉克只好强压住火气，排在长长的队尾。一拿到特别紧急的红色登记表，他急忙离开窗口去找空座位填表。可是，把表交到哪儿呢？他绝望地四下张望，居然发现了标有“问事处”的窗口。窗前，同样排着一字长蛇阵。

他只好听天由命地站在队尾。一刻钟后，他排到了窗口。

“怎么填的！四肢发达，头脑简单！让你这种人开飞船，太不可思议了！”窗内的姑娘看也没看表，大声说。

“填好了再来！”姑娘又冷冰冰地说道。

克拉克给气懵了，他抓着登记表，在大厅里乱转。一个送信员路过走廊，克拉克忙拉住他。这次克拉克很走运，送信员是个宇宙飞船迷。克拉克答应事后教他一些如何判断飞船比赛胜负的秘诀。送信员马上眉开眼笑：“跟我来吧！”

他们来到二楼２１５室。门开了，闪出一位黑发的白衣护士。她生硬地从克拉克手中夺走登记表，搁在桌上。

“我是克拉克上尉，”船长叹道，“情况十万火急，涉及”

“谁也不行！这是制度！先要接受精神测试！医生过一会就来！”说罢，她扭头就走。

很快，医生来了。

“医生，我我要”

“我理解你，”精神病医生打断他说，“坐这儿。这是黄、红、蓝三种登记卡。记住，红卡必须投入红匣里，蓝”

“我懂，”克拉克说，“可我”

“填好为止，没有时间限制。”说罢，医生扭头就走。

克拉克恨不得扔掉这玩意儿一走了之。但是他要见部长！

他必须填好全部测试题。

一个小时过去了，终于叫到克拉克了。

“您还得复试！题全做错了！卡片也全放乱了！”医生慢吞吞地说。

“够啦！”克拉克吼叫起来，“我是现役军官，各种体检早已合格。”

“不错。”医生神经质地用手敲着桌面，“您还是找主治医师去吧！”

就这样，克拉克夹着文件来到２２７室。

主治医师恶狠狠地看了他一眼，“您真有能耐，搅了个一塌糊涂。”

“胡说八道！”克拉克提高了嗓门，“我从一清早就被支使得到处乱转，可我的时间太宝贵了。”

“宝贵？怎么不早说？您自由了。再见！”

克拉克拿起身分证就走。他的登记表被精神测试处扣留了，他得重新开始排队、填表、测试。

就在他经过走廊来到等候大厅时，迎面过来一个人，两眼直勾勾的，衣服被撕得破破烂烂。

“沙里叶！”克拉克惊叫了一声。

“船长，是您！”他有气无力地说，“苏阿列茨他他被送入了疯人院他们打算同样处置我，我逃了出来，到处找您。”

“找我？”

“特连奇苏醒了。医生把经他核实过的报告复印件交给了我。”

“天呐！”克拉克接过复印件，“来不及了！”

“沙里叶中尉随我来！”克拉克一把扯住沙里叶来到１０７房间。他想出了一个行动计划，与沙里叶的意外会合使他信心十足。

１０７房间是玛丽亚·罗伯特主治医师的办公室。

“我们必须见到宇宙空间事务部部长。”

“告状吗？”

“不，是军事秘密。”

罗伯特跳了起来。“４７３３室图恩将军。”她忙不迭地按响了电铃。

他俩在倒数第二层找到了图恩将军办公室，拼命敲门。

门开了，一对女人的蓝眼珠冷冷地瞪着他们。

“填表了没有？”

“什么表？”

“找送信员去！”“砰”地一声，他们又被拒之门外。

克拉克想豁出去大闹一通，但还是忍住了。他们去拿登记表。

一张紫色的登记表摆在他们面前。上面质问：有什么理由求见将军？克拉克狠狠地写道：最极端重大的军事情报。

很快，他们又被叫了进去。将军面色铁青地倾听了克拉克对事件的报告。

“宇航日记呢？”将军气势汹汹地问。

“我的助手带着呢。三天前我就派他到部里来了。”

“怎么没见着他？”

“他被送进了疯人院。”

“肯定是精神测试处在捣鬼！”女秘书大喊大叫着。

“咱们迟早得找他们算帐！”将军火冒三丈，“克拉克上尉，您又为什么这么晚才来？”

“我在太空已向将军您提出请求接见。”

“是的，”女秘书证实道，“给您的申请报告还在部长那里待批。”

“那就等着申请报告吧！”将军若有所思。

“别忘了地球可能遭到毁灭性攻击，您将罪责难逃。”克拉克急得面色煞白。

“作为将军，我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呈报的情况应按制度处理”

“别说了！我直接找部长去谈！”克拉克大喊一声，拉着沙里叶飞身闯入电梯，升至顶层。

“已经到夜间了！”沙里叶沮丧地说。

他们闯入秘书长办公室，大声喊道：“国家面临严重威胁！火星人将要进攻地球！”

瘦小的秘书长弹簧似地跳了起来，“我是真正的爱国者，但也是忠于职守的勤务员。这类情况制度上没有规定，我哪能随便去找部长呢？”

“这是关系到人类存亡的头等大事！”克拉克吼道。

“我明白，明白”秘书长缩着身子悄悄地说，“现在日班部长正在同夜班部长交接工作。你想办法溜进办公室。抓紧时间！可千万不能说是我的主意！”

两位宇航员在走廊上飞奔。

“部长阁下，火星人即将进攻地球。这是各种材料。”

部长接边材料一看，大惊失色，问道：“这么重要的消息，怎么不早报告？”

克拉克一听，怒吼道：“不是我们不想报告。这一关系人类生死存亡大事的报告在部里整整兜了三天，要不是我们想方设法进来，恐怕要兜上三个月、三年”部长哑口无言。

这时，警报迭起，火箭呼啸而过，高射炮闪出片片红光。

摩天大楼瑟瑟发抖，破碎的玻璃从走廊窗子上飞出。

部长胆战心惊地抓住窗框望着窗外的炮火，嘴里喊着：“该死的火星人，决不能让他们得逞！”

这时，门被人用脚踹了开来，一个端着魔蛇枪、手臂长短不一、嘴巴上有一条长长吸管的怪物冲了进来。

怪物大声喊道：“火星人彻底占领了地球，投降吧，地球人！”

# 《夜里发生的事情》作者：星新一

这个机器人还真行，一副年轻姑娘的模样，从外表来看，简直同真人毫无两样，那秀美的脸上老是洋溢着一种甜甜的微笑，让人觉得和善可亲。不过，她的脑袋可不怎么聪明，只能说上几句简单的话儿。然而，这也够了，因为她的任务只是在郊外的游园当门卫。

那里白天熙熙攘攘，热闹非凡，到处都是美妙动听的音乐和游客们的谈笑声。这时，机器人要算是最忙碌了。

然而，现在已是万籁俱寂的夜晚，整个大街上连个行人的影子都没有，机器人知识独个儿默默地呆立着。

就在那时，突然从隐蔽处出现了几个从未见过的人，一下子将机器人团团围住了。只见他们个个都是一副紫色的面孔，长着一双大大的红眼睛，整个模样给人以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各自腰间还配带着武器一样的东西。

“喂，抵抗是没用的，我们是从基勒星来的。”

当旗帜一个家伙话音未落，机器人就发出一种极其温和的声音：“承蒙你们远道而来，欢迎，欢迎！”

“不要假作镇静了，我们是来侦察地球的。先前，我们的飞碟在上空已用望远镜观察了一番了；并且，我们还通过收听你们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了解了你们的一些事情。不过，为了完成一份全面的报告，我们还得对你们地球作出更为详尽的调查。为次缘故，我们才着陆在这儿。反之早晚要占领这颗星球。”

“是的，衷心欢迎诸位光临！”

“这可怪了！看来她对我们毫不在乎，是我们弄糊涂了，还是她在瞧不起我们呢？所谓吓唬她一下看看！”

基勒人摆出了一副十分警惕的架势，挥起一根像教鞭一样的长长棍子，啪地一声打下去。

可是只见那机器人却仍是笑容满面，快活地说道：“谢谢！”

“怎么回事？她似乎对次毫无感觉，反倒还要说声谢谢什么的。用其他方法试试看，非找出地球人的弱点不可！”

可是不管是射出强烈的光线，还是放出难闻的气体，她都不当一回事。

“谢谢！”

机器人还是重复着这句话，时常还彬彬有礼地微微地鞠上一躬。

这样一来，基勒星人倒给弄蒙了，只见他们面面想憷，自个儿商量起来：“没办法了。看来随便什么武器用上去都不管用。”

“啊，所谓地球人也许是压根儿不懂得打仗的和平种族吧！刚才我们这样欺负她，倒没一点要反抗的样子。像这样善良的人，我们想要去占领他们的星球，岂不令人惭愧？”

“就这样撤回去算了。”

大伙儿一致赞成了这个意见。

正当基勒星人离开的当儿，机器人又向他们发出了个别的话：“您们回去吧，请再来玩呀！”

基勒星人登上隐蔽在树林之中的飞碟，飞上了天空。飞碟以极高的速度无声无息地渐渐远去了，即使有人在空中看见它，也一定会把它当成一颗流星而已。

不久，又是一个灿烂的黎明。人们络绎不绝地来到游园处，到处又充满了欢声笑语。

机器人好象根本没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仍是用那几句简单的问候语热情地招呼着每一位来客：“欢迎……衷心欢迎……谢谢……请再来玩……”

# 《夜幕降临》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王琢译

华盛顿北部奥林匹克国家森林

森林里，一大群伐木工聚在一起。在他们围成的圈子中心，两个工人正在激烈地争吵着。

一个五短身材的矮个子木工冲着一个高大有雀斑的不客气地说：“这里你应该是头儿吧。”

雀斑者身材不错，胡子刮得十分干净：“没错。这里我说了算！”

矮子：“那好。这些人想听听你的回答，给我们说说你的计划吧。我们得直面那家伙，不然我们都会被它干掉！”

雀斑者不耐烦地吼道：“我两天前就和你们说我们要撤离！可是你们没一个人听我的。”

“那是因为那时候大家都不知道那是什么鬼东西。现在我们也不知道。”矮子的眼神闪出一丝恐惧。

雀斑沉思了一秒钟：“我们派个人去求救吧。”

“那其他人做什么？就在这里等救援到来？”人群中有人质疑。

矮子分析：“求救的那个人可能无法及时叫来救援，也许天黑前他就被干掉了！要我说，我们分散开来，一起逃跑！每个人都有机会！”

人群低声讨论片刻，随即高呼同意。

雀斑者反对：“那是自杀！”

矮子走上前去冷冷地说：“好啊，那你留在这里好了。”他边说，边一把推开挡路的雀斑者，人群开始奔跑。

“快！”每个人都在奔命。雀斑者跟在矮子后面也跑了起来。

“嗨！你们的方向不对！”一个工人停下对他们喊，可是他们已经跑远了。

太阳渐西，夜色降临，森林里一片漆黑。奔逃的人们能听到彼此的呼吸声和脚步声。野兽的嚎叫响彻森林。矮子绊在一根木头上重重摔了一跤。雀斑者跨过横木把矮子扶起并为他检查脚踝。

“好像断了。”矮子一脸痛苦。

雀斑者用力搀扶起矮子：“来！你必须站起来走！”他将矮子架上肩膀，可是矮子软了下去跪在地上：“我应付不来……我走不了了……”

森林里传来一阵嗡嗡声。矮子和雀斑者的眼神顿时充满了惊恐，狂乱地四下张望。嗡嗡声越来越大，越来越近。一大群绿色虫子向他们飞来。矮子惨叫起来。雀斑者束手无策，濒临绝望……

华盛顿Ｘ档案办公室

穆德和史卡丽坐在办公桌前看着一幅幻灯。那是伐木工人的合影。大家穿着制服，露出粗犷的微笑。

“看这个，史卡丽。华盛顿的三十名伐木工人。粗旷、壮硕、男人味十足。男人的极致啊。”

史卡丽翻白眼：“没错。但是有什么看头啊。你想让我从里面挑个男朋友？”

穆德把幻灯拿下来，屏幕上只剩下空白：“他们全消失了。”

史卡丽望着穆德。

穆德换上一幅幻灯片，上面有两个陌生的男人。他们管自己叫做“猴子扳手”。他们总是用大钉刺穿树干，破坏伐木工人的设备，给伐木工人和锯木厂捣乱。

“经济恐怖分子，或者叫激进派环境保护人士。”史卡丽说。

“没错！”穆德指着照片上的二人说，“两周前，刚才你看到的那群伐木工人通过无线电发出一条信息，说这两个‘猴子扳手’搞了一次狂欢——毁坏大量伐木设备，造成相当大的损失。一周后，他们的无线电通信就被切断了。”

“他们知道原因吗？”

“不知道。伐木工人的木材公司请求联邦森林协会帮助调查。一周前，协会派出两名官员前去调查，但是都再也没有了消息。”

史卡丽：“看来这些‘猴子扳手’玩得有些过火了。”

“于是木材公司和联邦森林协会联合提出了上诉。他们要求ＦＢＩ来追查此事。这案子就落到了咱们的手里。”

“关于经济恐怖分子的案子为什么要我们处理？”史卡丽问。

穆德换上另外一张幻灯。那是一张老照片，还是黑白的。照片上的几个伐木工人穿着20世纪30年代的工作服：“1934年，经济恐怖分子这词儿还没有问世的时候，一队伐木工在同样的地点神秘失踪了，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再也找不到了。”

史卡丽撇嘴：“你怀疑是谁干的？大脚怪？”

“当然不是。大脚怪也吃不光他们穿的法兰绒，会被噎死的。来吧，史卡丽，来一次森林之旅吧。”

史卡丽笑了起来，又扫了几眼幻灯片。

华盛顿北部 奥林匹克国家森林

穆德和史卡丽泊车的当儿，一辆满载伐木工人的卡车从他们身边开过。他们的车旁边，一个壮硕的络腮胡子工人正在卡车引擎盖上看地图。探员们走向他的时候，他抬头看了一眼。

“我是穆德。这是我的搭档史卡丽。我们是FBI探员。”

“我叫摩尔，”络腮胡子和他们握手，“联邦森林协会的。你们可以把东西扔到卡车上。”

穆德将自己和史卡丽的包扔到车后。史卡丽看着车轮上的泥块，“我们要去的地方肯定很崎岖。”

穆德走到车前，看到汽车的挡风玻璃上有个圆圆的小洞：“这是个弹孔吗？”

摩尔若无其事地回答：“０．２口径的。”

“有人要射杀你？”穆德惊呼。

“没准儿。那些激进的家伙什么都会做。”

正说着，一个长腿男人走了过来，背着背包、拿着杂七杂八的东西，还没等走近就先喊起来：“对不起，我来晚了，我刚刚在和失踪工人的老婆聊来着。嘿！摩尔！”他说着已经走到跟前，扔给摩尔一只黄色盒子，转向探员和他们握手：“我叫汉弗，安全部门的头儿。我们有四个多小时的车程，足够了解彼此啦。”

说着，他钻进卡车，摩尔坐到主驾驶座位上。探员们做到后排座位。史卡丽对穆德说：“我们就好像奔赴前线一样。”

卡车在森林里颠簸。天空下起了毛毛细雨，雨刷左右摆动着。

“为什么要走那么远，去那么荒凉的地方？”史卡丽问。

“因为那里有树啊。”汉弗头也不回，揶揄道。

“你在逗我！”史卡丽不高兴了。

“没有逗你。环境保护者们总是试图确保他们看得到的地方都完好无损。所以我们只好找些能下手的地方。就这样，我们也每砍倒一棵树，就栽下一棵苗。”

车突然开始猛烈地左右晃动。

“噢！娘的！”摩尔吼起来，努力抱住方向盘将车停稳。他们下车查看，车胎上扎了一根长钉。钉子是正宗的美国货，质量好极了，将车胎扎了个透，无法修补。

“你还有备用胎吧？”穆德问。

“历史里曾经有过一个。”汉弗说着，从地上拾起一个形状古怪的金属制品——手掌大小，边缘全部是锯齿形状：“‘猴子扳手’们把这种东西叫做‘蒺藜’。我们身后的路上撒满了这些玩意儿。要是那些家伙把这东西仍在华盛顿的路上会怎么样？那时候看谁会同情这些激进的环保人士。”

“那么我们……是不是要在这里扎营了？”史卡丽问。

摩尔从车后取下他的行李甩到肩上：“我们要开始远足啦。”

大家取出自己的东西跟着他走。雨后的山林微微散发着蒸气。四人来到废弃的野营地，营地里散落着一些机器和车子。

“有人吗？”穆德和史卡丽说着，看见一个小木屋。他们走入木屋，桌子上放着晚餐，一口没动。

“看来有人忘记刷盘子了，”穆德自言自语，“这个人离开得似乎十分匆忙。”

史卡丽去检查洗手间，穆德用手指抹了下冰箱门，有些黏黏的东西。他捡起一个塑料袋，打开，闻了闻，又系上。汉弗走了进来：“这儿停着的汽车什么的，都被‘扳手’们破坏过了。”

史卡丽从洗手间走出来：“这里简直天翻地覆。”

汉弗分析：“干这些事的人应该是希望上电视吧。”他说着，在旁边的小桌子上看到了被破坏的收音机。他捡起一个零件看看又扔了回去。屋外，摩尔检查取暖装置，发现里面全部是大米：“他们干得可真不少。”

“太阳还有一个半小时就该下山了，”汉弗说，“最好在天黑前到处看看。”他背上背包走出房间，“我去看看能不能开动这儿的发电机。”

穆德、史卡丽和摩尔在荒芜的林地走着。到处是树的残枝和大块的树桩。他们走进更深的林子。穆德看见一张网，水平方向地挂在一个树枝上。网上挂着一只圆形的茧子。

“看这个！像一个蜂窝，可能是什么东西的茧子。” 他凑近看了看，“这是什么的茧？”

“不知道，我以前从没见过这个东西。”摩尔答。

穆德和摩尔拿起一条绳子系在史卡丽的腰间，将她吊起来，靠近那张网。史卡丽抓住网边的树枝：“好了。”

“你能把网剪下来吗？”穆德问。

“没问题。”史卡丽从口袋掏出一把瑞士军刀将网剪断，硕大的茧子掉了下来。摩尔和史卡丽将茧子剪开，里面露出一个腐烂了一半的人的尸体。

“上帝啊！”史卡丽惊呼。她伸手去探了探尸体的颈部和面部，“感觉很硬，很干……感觉就像蜜饯。”她又摸了摸尸体，“好像所有的血液都干了一样。是个男子。”

摩尔用手撕扯了一下结网的丝：“像是蜘蛛网，虫子的茧。”

史卡丽问：“什么昆虫能把一个人那样吊到树上？”

穆德抬起头观察着。

营地里，汉弗低头修理发电机，听到了木屋方向一声门响。他悄悄拿起猎枪，挪向前门。他听到屋里有叮当的声音，有人在吃桌子上的食物。那个人刚把嘴巴靠上杯子，汉弗就进来用枪指着他了。被指着的男子的脸曾出现在那张双人幻灯片上。他就是“猴子扳手”史宾。

“你是史宾？我真该一枪毙了你。”汉弗看清眼前这个人就是在伐木界臭名昭著的史宾。

“把子弹留给你自己吧。”史宾冷笑着说。

“你少试探我的耐性！我们的人怎么了？”

史宾不慌不忙地走向碗柜，汉弗始终用枪瞄着他。

“什么你们的人？”史宾说。

“就是我们在这营地工作的人。”

“我可不知道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没准天一黑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史宾有些像自言自语地说着，看看窗外。穆德、史卡丽和摩尔走了进来。

穆德看到汉弗举着枪：“你在做什么？”

汉弗咬牙切齿地说：“这个畜生就是史宾。他要为‘猴子扳手’们做的一切破坏负责。没准他还是个杀人犯呢！”

“我没杀过人！”史宾叫起来。

“听听他说什么。”穆德将手放到汉弗的枪口上，示意他把枪放下。

“如果我们站在这儿说话，那可说不了几句。我正在想方设法启动发电机。黑暗就是我们的敌人。”史宾没有理穆德，径直走出木屋，去处理发电机了。

汉弗一脸疑惑地看着他的背影：“这家伙说什么呢？”

“谁来帮下手？”史宾在外面喊。

摩尔和汉弗跟了出去。汉弗很不情愿地唠叨着：“现在他说了算？我才是修好那个发电机的人！”

穆德笑了：“嘿，别介意。”大家都走出木屋来到发电机边，用螺丝刀打开油箱的盖子。

“为什么你说黑暗是我们的敌人？”穆德问。

“因为那时候它们就来了。”史宾把一些汽油倒进油箱。

“谁来了？”

“我也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东西。它们从天上飞来，将一个人带到空中，将他活活吞没。我亲眼看到的。”

“你看到谁被吞了？”穆德问。

史宾没有回答，将油箱盖子装上，试着发动了一下，没有问题：“我想吃东西，我三天没吃饭了。”他说着走回木屋。

汉弗看着史宾的背影嘟嘟囔囔地说：“什么狗屁故事。你们相信他的话？”

史卡丽说：“我们在森林里找到了些东西。”

汉弗说：“啥玩意儿？”

摩尔回答：“一个男人，被缚在茧里。”

几人走进木屋，史宾正坐在桌边狼吞虎咽。穆德走去坐在他旁边问：“这儿发生什么了？”

史宾边吃边说：“我们在离这里两个山谷远处扎的营。本来有四个人，现在就剩三个了。当时我们的车电池坏了，我们就抽签，抽到的跑到伐木工那边偷一个过来。那可要走一天的路……他出事了……我们就都不敢走出车了。”

“一堆违法的老鼠。”汉弗小声说。

史宾立刻坐直回击：“你们是怎么违法的？你们违反了自然的法则！”

“我们可都是按照法律来的，我们花了钱买的砍伐权。”汉弗针锋相对。

“是吗？那我告诉你。你们的伐木工砍了不少受法律保护的树。那些树是专门被标记，以便区分保护的。你还有资格和我谈违法！”

摩尔愣了：“工人们砍伐被标记的树了？”

“没错！那些带橘黄标记的树。”

“你是说那些生长了非常久，受保护的树？”摩尔转向汉弗，“你知道这事儿吗？”

“我可不知道，你信他的话，不信我的？”汉弗面带愠色，站起身穿上外套。

“天黑了，别出去。听我一次，它们就在外面。”史宾阻止汉弗。

“那怎么了，如果我走出这门，就会有东西袭击我，把我活活吃了然后绕在网里？”汉弗说。

“没错。”史宾回答。

“那它们还挺懂礼貌的，没进来把我抓走。”汉弗讥笑。

“它们怕光。”

“它们怕光……”汉弗捏着嗓子学了一遍，“知道我在想什么吗？这家伙是个骗子，杀人犯，还编造了个蠢故事。”

他说着出门走进黑暗，手里握着猎枪。穆德和史卡丽站在门口的位置。史宾和摩尔留在屋里。几只绿色小虫在汉弗面前快速飞舞。

“嘿！我在这儿呢！你们在哪儿，快出来！啊，不要害羞嘛！”汉弗挑衅着虫子。

离他不远的一棵粗大的树后，几百万只绿色小虫正聚集在一起。

“快来！来啊！”汉弗又站了一会儿，没有动静，就返回了木屋，大家都回去了。

第二天早晨，几人在营地附近观察。史卡丽看见有不少倒下的巨树，上面有橘黄色的“Ｘ”字样。

“这些是谁标记的？”

“是我们联邦森林协会。只有标有蓝色‘Ｘ’的才允许砍伐。”摩尔说，看着倒下的树的年轮，“这树估计有５００年了。”

“看这个！”穆德叫道，指着年轮的中心。那是一个黄绿色的小圆圈，“这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年轮就像一部历史，你从年轮能看到历年的降水气候。但是这一个……我也不知道，该弄下来做个标本。”

“嘿！你们看什么木桩子，你们来这儿不是要破案的吗？”汉弗指着史宾说，“把他抓走审讯啊。”

没有人搭理他。

汉弗起身走了。

摩尔用显微镜观察着植物切片：“太奇怪了。这个黄绿色的环好像是活的。好像是非常小的虫子……这不可能啊……”

史卡丽凑上去看，圆圈其实是许多虫子围在一起组成的。

“虫子一般攻击的是树的活的部分。比如叶子、根。即使是能钻孔的虫子，也不可能到达树的这么中心的地方。”摩尔说，“我从没见过这种虫子。”

“它会吐丝结茧吗？”史宾突然问。

这些大树被砍倒的差不多同时，伐木工开始失踪了。“有可能它们在树里生活了几百年，它们醒来了，饥肠辘辘！”

汉弗走下山，来到了他们的卡车上。他想发动，可是发现没拿钥匙。他到处找了半天也没有。“该死！”他试图直接接通电线发动，可是没成功。他走下车检查引擎。夜幕降临了。他听到一阵嗡嗡声，他四下看看，握紧猎枪，另一只手举起手电：“臭猴子扳手，来啊。”手电照向丛林，什么也没有，他又照了一圈，没有人影。

嗡嗡声越来越大，他看到头顶有一群小东西。他立刻跑进车里锁死门窗。他从挡风玻璃看着外面的小虫，拼命发动车子。终于引擎工作了。他踩下油门，可是车子动也没动，再踩，还是毫无反应。密密麻麻的一群东西越来越近了。它们把车子围住，从滤网一个一个地钻进来。他试着开车门逃出，可是打不开。他趴在窗户上尖叫起来。

小木屋里，发电机带来了光明，其他人在等汉弗回来。

“这些虫子好像动也不动。可能是睡着了或者死了。”史卡丽看着切片说。

“是因为有灯光，”史宾说，“它们怕光。”

“真奇怪，虫子一般是喜光的。”

“这可绝对不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虫子。”史宾说。

史卡丽开始回忆她学过的内容：“虫子是生态系统的基础，它们多极了，相当于每个人对应着两亿只虫子。它们六亿年前就存在了，那时候甚至还没有恐龙呢。”

穆德推测说：“这棵树的年纪大概是５００到７００岁吧。年轮记录着历史。是什么奇怪的现象导致了这畸形的年轮？我认为是火山喷发。这里处于非常活跃的火山带。火山喷发的时候，散发出许多放射性物质，导致了大量的变异。在这一带的湖里曾经发现过吸食人脑的阿米巴原虫。”

“阿米巴是单细胞生物，容易变异，”史卡丽说，“但是昆虫是一种复杂得多的动物，它们的进化需要非常久。”

“所以说，我们根本不考虑进化。我猜想，这些是一种已经灭绝的昆虫。它们在火山活跃的时期，就把自己及其微小的卵产下，和水一样，由树根进去，送至树干。这些远古的卵就一直在这个树里呆着，直到大树被砍倒。”

汉弗没有回来。木屋里的人料想也许他已遭到不测，各自去睡了。

又是一个清晨。史宾悄悄爬起，溜出木屋。他拿走了发电机的油箱，又去一边拆卸一辆卡车的蓄电池。穆德站在他身后，用枪指住了他：“要去哪儿啊？”

“我要去救我的同伴们。他们剩下的汽油只够发最多二十小时的电。要是我不回去，他们会死的。听着，我能让我们所有人都活下去。我同伴那边有辆吉普，他们在两个山谷远的地方，可是车没有电池了。我现在过去，明天早上能回来，然后我们一起离开这里。请你相信我。”

穆德和史卡丽试图修理屋子里的无线电。似乎能够接通，但是收到的全是噪音。穆德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对着无线电讲了几次自己方位，请求支援。突然断电了。他走出屋子。

“你把发电机关了？开开，我在用无线电求援。”穆德对摩尔说。

摩尔说：“这些空汽油罐子是怎么回事？”

穆德说：“史宾拿走了一些汽油，早上离开了。他还会回来，然后我们一起走。”

摩尔问：“他拿什么担保？他的人格？”

穆德说：“我相信他的话。”

史卡丽走出来。摩尔懊恼地对史卡丽说：“你的好搭档让史宾带着我们最后的一点汽油跑了。这发动机里还有不到四分之一的油。”他生气地转向穆德，“别尝试什么无线电了，我们要留着每一滴油，好能在晚上多熬一分钟！”

穆德回到木屋，叹了口气。第一次觉得自己选择相信史宾是错的。许久，他振作起来，拿起木板，把窗户缝仔细钉牢：“如果这是我们的最后一晚上，我要确保没有一只虫子能飞进来。”摩尔也从外面拿来更多木板帮忙。

黑夜到来。发电机勉强工作着。三个人都躺在床上，看着头顶的灯泡。史卡丽扭头看看角落，墙角的阴影里有不少虫子。她走过去，小虫子飞掉了：“看，它们已经钻进来了，在墙角里，看到了吗？”她伸出手遮住一点光，结果不少虫子飞到了她胳膊上。

“啊！我身上有虫子！”史卡丽惊呼着，甩动胳膊跑到灯下，胳膊不小心打到了灯泡。

摩尔赶紧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跳起来把灯泡扶好：“嘿！看着点儿！”

穆德抱住史卡丽，把她按到墙上：“别动别动。小虫子不止在你身上，到处都是。灯光使得它们不敢聚集起来，我们在这里是安全的。”

虫子继续在阴影处聚集。发电机的油箱已经快要空了，灯光越来越微弱。

“发电机熄火了怎么办，虫子会聚集在一起把我们吸干？”史卡丽颤抖着说。

说着，发电机停止了工作，灯灭了。但是仍然有光线照进来。穆德和史卡丽环顾四周，太阳正在缓缓升起。

“听到什么了吗？好像是车的声音？”摩尔说。

“是一辆吉普。”穆德微笑起来。

三人走出屋子，走向吉普。吉普里的史宾为他们打开车门：“快上来！走了！”

“你的朋友呢？”穆德问。

“他们没能熬过来。”

车子在山林行驶，又是一个黑夜，他们就快要走出山林。突然一阵颠簸，车胎爆了。

史宾下车去看，罪魁祸首正是自己扔的“蒺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郁闷地说。

摩尔刚要下车查看，发现一群虫子飞来，他赶快招呼史宾上车，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史宾被虫子包住。他绝望地挥舞着拳头，渐渐被带到了远处。

摩尔赶快钻进车，锁紧车门。

虫子以压倒之势嗡嗡高叫，钻进车里……

第二天清晨，一架直升机悬在吉普头上，全副武装的救援部队从天而降，打开吉普车门，发现三只茧子。穿着密封防护服的救援人员立刻将茧子带回去剖开。

三人已经被虫子的消化酶严重灼伤，但还有生命迹象。

穆德受伤较轻，经过医治后很快就可以下地行走。他看着同样被灼伤的摩尔和史卡丽，他们还在昏迷中。

“我们已经确定采用化学药剂和火烧的办法来消灭这种虫子。”一个穿防护服的人告诉穆德。

然而这种消灭会不会带来虫子的进化或者迁徙呢？穆德看着史卡丽，陷入了沉思。

# 《夜晚伸正义》作者：威尔·莫利

康苏洛·瓦拉兹瑞兹若不是初到美国，恐怕会更加留意那辆黑色的甲壳虫似的大众牌轿车。

在康苏洛所来自的那个国家里大众车到处都是，多如牛毛。在格特姆城，今晚之前她还从未见过一辆大众牌轿车。这座脏兮兮的美国城市是如此的新奇，有那么多景致可看，那么多有意思的事情引起人们的好奇，以至于大众车相对稀少的事实早已被挤到了她意识的边缘，无法引起她的注意。

别人曾对康苏洛说，这是座危险的城市。那天晚上她父亲就是这样告诫她的，当时政府的那架飞机停在跑道上，行李舱里只有康苏洛一个人的行李。她妈妈没说什么，没有眼泪，也没有显示出外在的关怀。在机场雪亮灯光的阴影中只有康苏洛苍白而镇静自若的脸，和她那一对儿如同黑珍珠般的眼睛。

“康苏洛，”她父亲对她说。“这对你来说是很危险的，但留下来更危险。我们只得一试，但愿未来之风能把笼罩在我们生活之上的阴影驱散。”

康苏洛的父亲就是这样，即使在深更半夜向他的独生女告别时，还是忘不了使用政治家的浮夸语言。

格特姆城与她想象的大相径庭。空气比她本国的干净，但街道却脏得多，好像住在这儿的人尚未开化似的。巡警的枪都在枪套子里或不露在身外。没人耀武扬威地背着猎枪或自动步枪。最让人惊奇的是，大街上看不见冰冷面孔的士兵在巡逻。他们的治安是怎样维持的呢？

此地与康苏洛的家乡如此之不同，如此充满相对立的事物，以至她来此一个月后，还无法确定对它是否应该加以赞赏。

她穿过陶克斯台斯街，走到莫唐特大街，看到一个招牌上写着：死路。她打了个战栗。这样丑陋的字眼。普通英语词汇中似乎很缺乏诗意。

莫唐特是个四街区的有着褐色沙石住房的隧道，直通河边。太黯淡了，康苏洛看到四周没有一丝颜色时想。他们干吗不把砖涂成大红色或蓝色？屋顶为何都是清一色的枯躁色调呢？如此令人压抑。

那辆黑色大众轿车飞速转过街角，跑到莫唐特街上，它的尾灯像怒目圆睁的眼球。

康苏洛乌黑发亮的眼睛注视着从阴影窗子中透出来的柔和的光线，窗户后面居住着她即将要与之打交道的普通的格特姆市民，对于轿车的出现她根本没留意。她只是下意识地意识到有辆车驶过，然而颇具诱惑力的窗帷又立即把她的注意力从马达声中吸引过去。

轿车沿街滑行，在一个停车处停了下来。车灯熄灭，车子蹲伏在那里，浑身漆黑，寂静无声，像一头注视着猎物的猛兽。

没有人从车子里下来。

康苏洛眯眼辨认房子的门牌号码时皱起了眉头，多数号码都黑不溜秋的，好像主人压根儿没有接待客人的兴致。靠街灯几乎休想将号码看清楚。而且它们都清一色地贴在门廊顶端的高处。

门廊，又是一个奇怪的美国字。“门廊，”她脱口说了一声。

仿佛这个字具有魔力，一座房子的号码引起了她的注意。数字是铜制的，在秋季的月光中泛着光。号码是７１号。

康苏洛笑了，舒心而满意地松了一口气。她要找的是７９号，正在这段街区里。她马上就要到黛波拉家了。很快她就将步入一个美国家庭，坐在美国式的椅子上，与她的新朋友交谈；她能找到这位朋友实在是很幸运。

这一切都令１９岁的康苏洛·瓦拉兹瑞兹感到兴奋。一切都是新鲜的，过去几个月的恐怖似乎已远在天边了。

这个女孩数着房子，在一座褐色的房子前停下了脚步，她想大概就是这栋了。

天色很黑，街灯将其有棱有角的怪影投在房子的正面砖墙上。最顶端的一个窗子里透出灯光，那一定是黛波拉的住房。

康苏洛把一只手放在楼梯扶手上，听到身后传来汽车开门的声音。声音来的很突兀，没有任何征兆。马达声也没有。她漂亮典雅的脸变得警觉起来。

下意识地，她突然联想到那辆黑色的大众牌轿车。康苏洛掉转过头。

随着一阵羽毛的籁籁声，一个长着鹰脸的人朝她扑去。

康苏洛惨叫一声。一只粗暴的手捂住了她的嘴，她的胸被一只有羽毛的胳膊箍住，它使劲压迫她柔软的肋骨，以致使她处于窒息状态。

同样的事在这里、在美国又发生了！

她想起她的保镖曾教给她的一个招数，他说此招次次都灵。

康苏格用鞋跟朝袭击者的脚面跺去。鞋跟砰一声跺在硬地面上，她怦然跳动的心惊恐地战栗着。她右耳处传来一声难听的咒骂。一只没穿鞋的脚猛踢康苏洛的一个脚腕，接着又踢她的另一个，使她失去了平衡。

尔后那尖嘴的怪物开始把她往开着门的轿车里拖，她扭动着身体挣扎着。不知她面临的将是怎样的命运。

他们的头顶越过一个影子，悄然而奇异，发现它的只有康苏洛。

她吓坏了，更加疯狂地反抗着。粗壮的手臂将她抱起，愤怒地摇撼着她。

随着“咝”的一声微弱的声响，劫持她的人住了手，僵直在那里，康苏格随之也看到了他所目睹的景象。

某样东西插入到他俩之间。

它就是在瞬间之前出现的，康苏洛幻想着它像是从轿车前的地里钻出来的，是绑架她康苏洛·瓦拉兹瑞兹的同谋犯。

她听到一声大声的抱怨，惊讶的抱怨。

“卡马佐兹！”这既不是英语又非西班牙语，她完全听不懂。

站在光环边缘的那个东西长着狐狸似的耳朵，或是某类夜间出没的动物的耳朵。它的脸看不真切。眼睛是红的。凶猛而愤怒，透着野蛮。

它站在那里，一袭苗条的黑物，像是一杆卷紧的黑旗，旗杆上是一个动物脑袋的旗标。

接着它展开了，翅膀舒展开来。黑色的，像皮革，上面是星星点点的月光。

它慢慢将翅膀张开，似乎在发出警告。翅膀的上角顶端露出锋利的爪子，下角渐渐变细，它长长的尖头几乎触到地面。

此物使康苏洛·瓦拉兹瑞兹联想到半人半兽窄脸的蝙蝠。

它讲的话康苏洛一点不懂。

“卡普诺克泰姆”它低语了一声。

箍住康苏洛胸部的手放开了。但另一只搂住她脖子的手却死死地缠住不放。腾出来的手握住一样东西，手指松开，那东西便飞射出去。

蝙蝠扭动了一下身子，张起它庞大翅膀的一翼去挡这迅疾飞来的东西。

“哧”一声，一把短矛插进了翅膀里。

没有流血，亦没有痛苦的叫声。

像蝙蝠的那个动物缓慢地转过头来，它的红眼睛再次显现出来。

对康苏洛·瓦拉兹瑞兹来说，那双冷酷小眼的眼神比箍住她脖子的倔强的胳膊还要可怕。

接着蝙蝠进攻了，它的翅膀尖高高抬起。它走路的样子像个半人半兽的飞龙，笨拙地蹒跚着、身躯庞大，翅膀上的爪子准备着攻击。

它真地攻击了。

爪子凶猛地扑了下来。

康苏洛本能地蜷缩起身子。紧紧缠着她脖子的手松开了。康苏洛的一个膝盖在冰冷的水泥道上擦破了，她四脚着地地朝门廊的楼梯慌乱爬去。

79号门牌旁有一个带照明的门铃。她惊恐地狠命不停地按着它，眼里流着泪。“黛比！是我！噢，听见没有？！”

她扭过头，在短短的台阶下面，两个武士正斗得难解难分。

似人的蝙蝠不停地用翅膀往下扑打，每一击都被对手抵挡开来。康苏洛此时看清了另一位的模样，他是个男人，矮小却很强健。他的身子裹在一袭僵硬的布衣服里，衣服上是一排排的羽毛。他戴着一个鹰头模样的木制头盔，把头遮住一半，长嘴像把锋利的短柄斧，将下面的面部遮掩住。他的衣服袖口处缝着鹰爪，手便从鹰爪中伸出来。在同样雕刻着鹰爪的脚踝下露出他赤着的双足。

他用一根一面有着黑色闪亮锯齿的硬木棒抵挡着蝙蝠斗士笨重的攻击，身上的短腰布上下呼扇着。

争斗发出的声响枯躁而骇人。硬木棒击打时发出乒乓的声音，那可能是与骨头的碰撞。还有愤怒的动物的咕哝声，比人的声音凶狠得多。

康苏洛尖声叫起来。

她背靠着门，门上的锁链响了一下。门突然开了，康苏洛朝门里跌去。

“康苏洛？”一个声音问。

“黛波拉！叫警察，快！”

那位热情的美国人抬起头，看到正在宁静的莫唐特大街黑暗中进行的格斗。

“快进来！”她催促着说。

康苏洛任对方将自己拖进屋。门砰一声关上了。后来发生的事只给她留下了恍惚的印象：半跑半跌地爬上一层拐弯的长楼梯，被带进一间温暖的房间。她朋友好像给警察打了电话；楼下街上传来无休止的格斗声。一切都似梦魔。

窗子俯瞰着莫唐特街。康苏洛朝外望着，仿佛盯着一座黑洞。两个恶魔仍在下面的街道上争斗着——为了她？她不想再看了。

黛波拉的声音显得很遥远。“警察正往这儿赶来。”

接着格斗的声音停止了。

黛波拉走到窗前。

“你——你看到什么了，亲爱的？”康苏洛问。

“一辆旧轿车，它正在调头。”

康苏洛强使自己踱到窗前。车子的尾灯像撤退的叛乱者似地消失了。

蝙蝠怪物亦消失得无影无踪。

过一会儿就传来了刺耳的警笛声。

“他们怎么这么久才赶到？”黛波拉抱怨说。

警察很客气，他们问了许多问题。

康苏洛把经过叙述完后，一个警察问：“你说他俩中有一个像蝙蝠？”

“是的，半人半兽。”

“蝙蝠人？”

康苏格急切地点点头。“对，蝙蝠人。就是那样，”她的发音还带着西班牙语味儿。

“他现在在哪儿？－

“不知道。我想……我想他是飞来救我的。也许又飞走了。”

“那个长得像鹰似的人，你说他是开一辆大众牌轿车来的？”

“对。”

警察交换了一下眼色。

“呃，小姐，”另一个警察说。“现在外面没人了。既没有大众轿车，也没有格斗的痕迹。除非你想去趟警察局写份材料，否则——”

“可我的生命有危险！你们必须保护我。”

“对不起。”

他们刚要走黛波拉插话了。

“等等！”她激动地说。“你们不明白，这位是康苏洛·瓦拉兹瑞兹！”

两位警察怔住了。

“她父亲是墨西哥总统！”

康苏洛由两名警察陪着来到格特姆村警察分局时，一位叫哈罗德·戴维斯的法制记者正好也在那儿。他是从秃顶的值班警官海斯威那里获得了这个消息的。

“好像那女孩儿是墨西哥总统的女儿。有人曾两次企图在墨西哥绑架她，所以她北上埋名隐姓地进了格特姆大学。估计那家伙认出了她，今晚又要绑架她。”

记者从记事本上抬起头。

“警察制止了绑架者，是吗？”

“不，是蝙蝠侠。”

第二天一早，企图绑架墨西哥共和国总统奥斯卡·瓦拉兹瑞兹女儿的消息上了《格特姆报》的头版。

“布鲁斯·韦恩正在制造蝙蝠车的时候，送菜升降机给他送下来一份报纸。报纸是卷着的，放在一盘各式面包卷和一杯咖啡的旁边。

他正忙着，没听见通知他早饭已送到的铃声。整个一晚上他都没睡觉，一直在解决他自制的玻璃纤维车身的问题。

这会儿车身架在蝙蝠车架之上，光滑的大红色躯壳，15英尺长。韦恩已辛苦地为它磨了沙，徐上了樱桃红的漆，还装饰性地镀了一些铝。

但愿它与车架子能配上。

他走到吊车旁，扳动下降杆。马达响起来，车身在宁静而潮湿的空气中摇摆着，开始向下移动。

韦恩立即奔向蝙蝠车架，他光着膀子，满身是汗。车身降下来时他扶住了前挡板，让它稳住。吊车继续工作着，他把车身引到该放的地方。

这次简直像发生了奇迹。大红色的车身不偏不倚地落在蝙蝠车架上，就像乌龟壳罩在乌龟身体上那样吻合。吊车继续往下松绳索，直到最后一截绳子搭落在此刻已是大红色的车身上，宛如一条从树上掉下来的受伤的蟒蛇。

韦恩在四边转来转去，查看那流线型的车身是否还有不吻合的地方。

他站起身来时，蝙蝠车看上去完全有实力参加未来的汽车大赛。最重要的是，它表面已不再像蝙蝠车。车身遮住了折叠直尾翼，补燃器也被一个备用轮胎盖住。一旦他换掉了明显的代表蝙蝠象征的毂盖，车子就彻底变了样子。

渐渐地，蝙蝠侠不得不被迫于白天在格特姆城遨游。蝙蝠车尽管装甲很厚，又有安全装置，但并非理想的白天交通工具，而且也无法伪装成普通的车辆。然而韦恩还是想试验一番。蝙蝠车迟早有那么一天会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而蝙蝠侠却需要令人震惊的武器。

韦恩抄起一个黑色遥控器，揿下按钮。这是抗酸试验。蝙蝠车的滑动车舱打开了，但在半截又被卡住。一个伺眼电动机出了毛病，鸣叫起来。

“再来一次，”他咕哝道，用手抓住模板寻找障碍。即使需要一晚上他也要把这个问题解决了……

当垂头丧气的韦恩端起咖啡时，咖啡早凉透了。他默默地嚼着山核桃卷儿，浏览着报纸的标题，同时登上吱吱作响的电梯返回韦恩庄园，去冲个企盼已久的热水澡。

企图绑架墨西哥总统女儿的消息引起了他的注意。

接着他看到了副标题：

“蝙蝠侠出击——绑架者逃遁。”

韦恩走出了电梯，他布满胡茬儿的脸阴沉着。

“咖啡满意吗，先生？”他的管家阿尔弗雷德·潘尼沃斯问。

“凉透了。”

“对不起，先生。

“怨我，没留意到。”

阿尔弗雷德殷勤地尾随着他朝房间走去。

“幸好昨晚蝙蝠侠碰巧在格特姆村区，”阿尔弗雷德说。

“我整个晚上都在蝙蝠洞里，阿尔弗雷德，”布鲁斯·韦恩说，顺手在身后关上了房门。

阿尔弗雷德冲着那扇精美的门眨眨眼，掉转身又去煮咖啡了。他晓得他主人还会喝的。

布鲁斯·韦恩正在电话里与戈登局长通话。他故意装出蝙蝠侠的硬硬的嗓音。

“昨天晚上在格特姆村区发生的事不是蝙蝠侠干的，”他开门见山地说。

“那是谁——”

“现在瓦拉兹瑞兹小姐在哪儿？”

在墨西哥领事馆，正收拾行装呢。”

“回家？”

“她的保镖一到就动身。保镖已在路上。”

“蝙蝠侠想听听她的叙述。”

“我想他无法接近她，”戈登说。“领事馆封锁得很严。”

“我想他能接近她。他只需要一件事。”

“什么？”

“睡一晚上好觉，”布鲁斯·韦恩说罢就挂上了电话。

秋天夜晚的月亮即将要隐退时，布鲁斯·韦恩开着他的奔驰车路过了坐落在格特姆市中心的墨西哥领事馆。

他只看到两名警察，懒散地倚在一辆警车旁边，警车停在领事馆门口，封住了进去的路。他俩好像是唯一护卫的警察，或许是为了安抚墨西哥人而设置的。

韦恩把车开过去，在一个光线阴暗的小胡同里停下。他脱去“伦敦雾”牌雨衣，穿着一双黑里透蓝的靴子从车里走出来。

他眨眼功夫就套上了鳍状手套。蝙蝠侠的凯夫拉斗篷和兜罩一抖就落在了他肩膀上，像是黑夜赐给他的荣誉。

蝙蝠侠脚步无声地走出胡同；他的斗篷紧紧裹着他的肩膀，挡住了他灰色胸前的标志着他身分的金色蝙蝠标识，这一标识明眼人一看就能认出。他的身影犹如追踪猎物的幽灵。

墨西哥领事馆坐落在格特姆使馆区内，是一座气势威严的庄园风格建筑，外观以白色拉毛水泥粉刷。入口处是西班牙风格的铁栅栏门，可以从那儿跳进去。也可以从隔壁的俄国使馆跳到墨西哥领事馆的房顶上。

蝙蝠侠躲在一簇阴影里思索着跳上俄国使馆可能会遇到的危险。由于布鲁斯·韦恩的奔驰车停在附近，所以他蝙蝠似的剪影在屋顶上稍微一暴露，就会招来搜索的警察和尴尬的提问。

一辆长长的黑色“林肯”驶入大街，从他身旁滑过。黑衣骑士的蓝眼睛在防震有机玻璃镜后面谨慎地追踪着“林肯”。

“林肯”在领事馆前的警车旁停下，摇下了后窗户。一个漂亮、头发银亮、棕色皮肤的脸伸了出来。

“我叫埃夫思·罗丹，是瓦拉兹瑞兹小姐的私人保镖。”

一位警察走过去，问：“其他人呢？”

“正在路上。他们先派我来安排小姐返回的安全问题。”

“身份证？”

“什么？”

“证件。”

“噢，在这儿。”

警察看了一眼递出来的证件，皱起眉头。“上面是西班牙文。”

“傻瓜！你想看什么文？”

“我先得与领事核对一下。”

那位警察知道稍不留神就会引起国际反响，所以紧张地核对着那个自称叫埃夫恩·罗丹的人的身份。好像他们之间还存在着语言问题。

一度，那个不高兴的人还从林肯车上下来，与封锁大门的墨西哥守卫交谈了一阵儿。

几个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大门口时，蝙蝠侠从暗影里溜由来，屈膝跪下，用一个钢钎撬开了林肯车行李箱的锁。他让弹簧把后盖顶起一道足够宽的空隙，然后钻了进去～

行李箱盖完好而无声地关上了，黑斗篷带皱褶的下摆也被收了进去。

又传来了警察的声音。

“好啦，先生，你可以进去了。”

开车人微微应了一声。

蝙蝠侠听到大门上的锁链松开的当啷声，接着是栅栏门打开时的吱（口丑）声。

林肯车拐了个弯，直冲而入，然后停下来。

车门开而复关。急匆匆的脚步声变小了，富于表情色彩的西班牙语声也随之消逝。一扇门关上了，四周又归于宁静。

蝙蝠侠等待着，他等了好长时间，等他觉得安全无事时，便从车内又顶开了行李箱盖子。

黑衣骑士像是从墓穴里钻出来的幽灵又出现了，他高撑起斗篷，以免让它帖上领事馆车库地板上的油渍。

车库有一旁门。他从旁门溜出去，而没有理会与领事馆宅邸连接的那道门。

室外，月亮躲在云层里，仿佛是一颗被冻僵的炸弹。他抚摸了一把拉毛水泥墙壁，强烈地感受到它刺眼的白色。

蝙蝠侠沿墙走去，他那蝙蝠翅膀式的斗篷与凸凹的拉毛水泥墙壁发出摩擦声，他不禁做出鬼脸。然而在他兜帽下面，他的耳朵却极为警觉。——

夜晚很凉，却不冷。房屋二层的窗子都敞开着。他所指望的就是敞开的窗子，那是墨西哥的一个老传统。

一个女孩儿的声音从西北角的一扇窗户里传出来，低沉却很急切。

“黛比，我真不好意思。是的，我必须回家。”

蝙蝠侠停下来。黛比可能就是黛波拉·霍兰德，即报纸上提到的康苏洛的朋友。

稍事沉默了片刻，那个声音又开始讲话了。

“不，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回去也不会有安全。我实在不知该怎么办。”

谈话继续时，蝙蝠侠从他的万能皮带上摘下一个爪子似的挂钩和绳子。铁爪上绑着一个小气罐。他揿了一下杠杆。

接着发出一阵咝咝声，黑衣骑士掀起他的斗篷遮住声响。声音消失后他离开墙壁，放出了一只小黑气球。氦气把它送上了天。

蝙蝠侠就像是一个奇特的放风筝的人，控制者携带着铁爪的气球飞到了屋檐上。

铁爪朝着另一个方向，与易爆的气球隔着一些距离。铁爪到达装饰精美的格子窗的上方时，蝙蝠侠便往下拽绳。爪子卡在了上面。绳子的抻力触动了一个活门，立即就把气球里的气排掉了。

黑衣骑士两脚蹬墙，沿着细绳攀缘而上，白房子上衬出一个朦胧的黑点。

蝙蝠侠在敞开的窗子旁停住，轻轻移到窗台边缘。

屋里有一黑发年轻女子，正坐在一张有四根帐杆的床边上。她背对着窗户，耳朵上贴着电话听筒。

“我会给你写信的，”她说。“我保证写。你是我在美国认识的唯一朋友。我永远不会忘记你。”

听筒放回电话机上时，蝙蝠侠跳到屋里的地板上。

“请原谅我的闯入，”他清晰地说。

康苏洛·瓦拉兹瑞兹从床上跳起来，急转过身。

她差点失声大叫起来，但竟未喊出声。她惊愕的目光落在蝙蝠侠仪表堂堂的身上。

“是你！”她呼吸短促地说，将一只手从嘴边拿开。

“我是蝙蝠侠。”

“你救了我的命。”

“不，不是我。”

她娴静的脸庞现出迷惑。“不是你？”

“昨晚你被一个蝙蝠模样的人救了，按照报纸上说的时间，我根本不在格特姆村区。”

“我不明白你的话。”

蝙蝠侠收拢起他鼠灰色的臂膀。“也许我们一起能把这事弄明白，”他说。“告诉我你是怎么被劫的。”

康苏洛看上去浑身发抖。她声音颤抖着，滔滔不绝地叙说起来。

”我是墨西哥大学的学生，有个男的想在我们的宿舍劫持我。总共两次。我不认识他，只知道他管自己叫埃尔阿基拉·阿兹台克。”

“阿兹台克鹰？”

康苏洛用力点点头。“对，正是这个人，他穿着墨西哥被征服前阿兹台克斗士的漂亮服装，脸上戴着一具鹰的面具，像个大葫芦。他还插着羽毛。他使用很古老的黑曜石刀子。我遭到他两次袭击，但都逃脱了。第一次因为我跑得快，第二次是我身边有几名保镖。”

“昨晚在格特姆村区出现的是同一个人吗？”

康苏洛双手抱肩，仿佛很冷。“不知道。我想是吧。我又成了他的目标。埃夫思曾教过我怎样自卫，可是我跺这个疯子的脚时，他动作迅捷地闪开了，好像他知道我在想什么。”

“跟我说说另一个人，”蝙蝠侠说。

“他像你，但又不完全像。他好像稍高点儿，而且比你瘦。肩膀不如你的宽。他的眼睛是红的，充满愤慨。他有翅膀。另一个人似乎认识他，因为他用一个名字称呼那个蝙蝠怪物。”

“什么名字？”

康苏洛摇摇头。“我不知道。那个名字我过去从未听说过。既不是西班牙语，也不是英语。我记得它是K打头的。”

一声叫喊从敞开的窗子外传进来。康苏洛惊讶得喘不上气来。喊声越来越多，还夹杂着奔跑的脚步声。

“呆在这儿别动！”蝙蝠侠说罢从窗户溜了出去。康苏洛使劲把窗子关上，拉上闩子。

蝙蝠侠沿绳子下到地面，朝发生混乱的方向摸去。

“我看见他啦，没错！”一个格特姆人说。“是蝙蝠侠，他就躲在街上。

“那这家伙跑什么？”一个有口音的人反问。

“这我就不知道了。可能他在盯着什么东西吧。”

蝙蝠侠用手收起他翘起的耳朵，冒着危险朝建筑物的拐角处张望着。

一群警察和穿墨西哥军服的卫兵正聚在一起说着什么。一个警察朝街上指着，那个方向正好与蝙蝠侠来的方向相反。他得意地一笑，他们发现的不是他，而且他们也不大可能发现他的车子。

这时一个人喊道：“他在那儿！”

在街灯照耀的地方，一个怪异的有棱有角的身影一掠而过，它半张的翅膀保护性地闭拢着，钻进一条胡同里消失了。

警察们仿佛得到了提示，立即朝那个身影追去。门口守卫的人都走光了。

他们赶到胡同后四处照着手电，另一只手里都举着枪。

一群蝙蝠似乎被触怒了，尖叫着扑向他们的脸。警察们一边躲闪一边朝空中乱打着。蝙蝠侠这时目睹了别人无法看到的一幕景象：一个瘦瘦的蝙蝠身影飞到英国领事馆的平屋顶上，它的跳跃又远又优美，似乎有种超自然的力量。那身影立即溶入了烟囱的阴影之中。

“它会飞？”蝙蝠侠自言自语道。

黑衣骑士抬起头，他还可以利用俄国使馆。他可上到他们的房顶，然后下到街上。如果那个蝙蝠怪物还躲在房顶上的话，他可以追上他。

康苏洛惊恐的尖叫打断了蝙蝠侠的思路。

黑衣骑士立即跑到墙根下，爬上绳子，在窗户旁停下，双脚用力朝墙一蹬。他有力的双腿使他的身体荡了起来，又朝窗子悠去。他将双脚翘起。

窗户被踹开了，玻璃、竖框和窗扉均被踢碎。

一个赤着脚、浑身有羽毛的人掉转过身子，露出他那粗糙的钩形脸，脸上一对儿小而亮的黑眼睛盯着前方。他一只手抓住康苏洛挣扎着的手腕，另一只手挥舞着一把亮闪闪的刀子，上面的黑刀刃参差不齐。

蝙蝠侠认出那刀刃是黑耀石做的，黑曜石是一种火山玻璃，可以打制成比任何金属都锋利的刀锋。

蝙蝠侠掏出一个飞弹器，将其打开。

阿兹台克鹰把刀举得低低的，朝蝙蝠侠的小腹部刺去，同时仍紧紧攫住康苏洛不放。

蝙蝠侠手腕一抖，飞弹射了出去。它击中了黑曜石刀口，刀刃被击碎了，剩下的半截像是一颗烂了的牙根。

突起的鹰嘴阴影下闪现出愤怒的白牙。

蝙蝠侠朝前走了一步，说：“放开她。”

“休想！”

随之蝙蝠侠看到一个空心管样的东西，是一个吹气枪！

蝙蝠侠将其斗篷的一侧抬起护住身子，自信他的防弹服可以抵挡住任何有毒的标枪。

鼓鼓的褐色脸颊朝里吸气，把气体从管中喷出来。

胡椒粉在蝙蝠侠的兜帽周围弥漫开来，有机玻璃护镜护住了他的眼睛。但有些粉末钻进他鼻孔里，并附着在他护镜的四周，虽然并不疼痛，却遮住了他的视线，好像他的双目被蜇了似的。

黑衣骑士闭上眼，仅凭本能朝他对手的位置扑去。

有人尖叫一声，声音叫得很刺耳。

门“嘭”的一声关上了，蝙蝠侠从被关上的门上反弹回来的声响几乎和关门声同时发出。

他从地板上爬起来，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那可恶的胡椒粉。

“你没事吧？”康苏洛关切地问。

蝙蝠侠将胡椒粉从护镜上抹掉。康苏洛在他身旁走来走去，漂亮的脸蛋因焦虑而扭曲着。

“我用脚后跟跺着了他的脚背，”她解释说。“这招儿这回灵了。”

“怪不得他怪叫一声。”

大厅里传来脚步上楼的咚咚声和说话声。

一个男人叫道：“瓦拉兹瑞兹小姐！”

“是我的保镖埃夫恩，”康苏洛低声说。“我没事，但你必须离开！”

蝙蝠侠认为他离开并非良策，但他无法向副领事解释自己的行为，尤其是他已擅自闯入墨西哥的领地。

“拦住他们，”他说着跳上破碎的窗台，用戴手套的手抓住了绳子。

这次他先爬到房顶，然后将铁爪抛到俄国使馆的屋顶，将绳子水平拉直。

这时康苏洛在底下说：“阿兹台克！你们看见他了吗？他刚才朝你们的方向跑去了！”

蝙蝠侠顾不得听那些人的回答，他拿出一个不锈钢圈，套在绳子上，滑到了俄罗斯的领地。

过去后他又滑到了地面，不慎弄出了一点儿声响。

黑夜在静寂中将蝙蝠侠的身影吞没。

须臾，布鲁斯·韦恩驾着他的奔驰车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使馆区，他的脸上已除去了面具，但表情却像戴着面具似的严峻。

《格特姆报》翌日早晨的新闻标题是：

再次企图绑架总统女儿

女孩儿已返故国

细节不丰富。消息的大致意思是：蝙蝠侠将领事馆的值勤卫兵诱开，让一个不知身份的闯入者闯过了岗哨。蝙蝠侠和闯入者均未被捕获。

蝙蝠洞里的日光灯颤颤巍巍。布鲁斯·韦恩放下报纸，拿起一台警察无法查询的电话拨通了局长的办公室。

戈登开门见山地说：

“我知道你昨晚去了领事馆。”

“我去了，也没去。”

“你说什么？”

“报纸上说的蝙蝠侠不是我。只有总统的女儿和绑架者知道我去了那里。”

“那女孩儿可没提到你。”

“感激之情并未泯灭，”蝙蝠侠冷冷地说。

“领事馆发表了一则简短的声明，”戈登说。“他们称尚不清楚谁是这些绑架企图的幕后人物以及动机何在，但他们公开地推测说，能驱使绑架者从墨西哥远道而来的唯有政治动机。副领事唯一的官方表态是，对瓦拉兹瑞兹小姐为了安全起见不得不放弃学业返回墨西哥城而表示遗憾。”

“问题就在这儿。”

“什么问题？”

“康苏洛·瓦拉兹瑞兹在墨西哥城也不安全。”

“这我们就无能为力了。”

“无能为力的是你，而不是我，”韦恩边说边朝那辆已变成红色的光滑的像条鲨鱼似的威力无穷的蝙蝠车看去。他得意地扮了个鬼脸。他得提前解决座舱里那个棘手的毛病。今晚就动手。

布鲁斯·韦恩以吉勒默·帕雷兹维加的名字住进了墨西哥城市中心粉区的水晶玫瑰饭店。这时他的头发成了淡黄色，皮肤成了酱色，嘴唇上还贴了一撮黑色小撇胡。

他提前用比索付了帐，给了侍者一把小费。他的西班牙语无可挑剔。不久饭店里就传出了一条消息，这位不知名的秘鲁演员来此地要拍一部美国片，拍摄地点是著名的丘鲁布斯卡制片厂。

其实根本没有帕雷兹维加这么个人，但他将以此名被人记住。没人会把他和布鲁斯·韦恩联系起来。他进入墨西哥城后，愿意住在尼科豪华区，以便可以俯瞰查普台匹克公园。

韦恩将行李打开，仔细地把衣服挂好，然后走到窗前。无时不在的墨西哥烟雾今天并不太严重。环绕着墨西哥山谷的波波凯特帕特山是最高的山脉，其冰封的山峰隐现在雾范中。他来此城已逾一个多小时，尚没有染上因污染而引起的头疼，这种头疼在夏季常使游客鼻子流血。

电话铃响了，韦恩抓起听筒。

“喂？”

“是帕雷兹维加先生吗？你的车已经到了，请到C货物终点站去取。”

“好极啦，”韦恩说。他微笑着把电话挂上，车子到达的时间再合适不过了。

一架包租的ＤＣＳ型货机停放在墨西哥城的国际机场，按照韦恩的指示，蝙蝠车仍在飞机的货舱里。他通过一家与韦恩企业有联系的皮包公司租了这架飞机。货物清单上说货物是从休斯敦运来的，其中有一辆标准的赛车，它是作为神秘的吉勒默·帕雷兹维加的新影片的道具而制造的。

韦恩命令放下升降门，亲自把扁长的车倒开到坡道上。才一个一本正经的墨西哥海关人员正等着要检查它。他和地面飞机勤务人员都对这辆红车的长线条赞叹不已。他几乎没打开驾驶室的门就在他的本上签了字，撕下一张表。

“你可以过关了，帕雷兹维加先生。你不能上路的日子是星期一，”他说。他指的是每周一天禁止车辆上街的严格法律，这一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减少烟雾和交通阻塞。

韦恩没吱声就接过了表格。他看着走远的海关人员的背影，松了一口气，同时心里暗忖贿赂此人是如此地容易。

他驾驶着伪装的蝙蝠车朝粉区他下榻的饭店开去。当车子从墨西哥城宽广的由棕榈树遮荫的大街穿过时，人们都不约而同地朝坐在这辆漂亮车中的充满朝气的金发男人望去，眼中露出敬羡的目光。

这辆车不久也会被人们记住。有时招摇过市即是最高明的伪装，韦恩想。尤其是一旦蝙蝠侠在墨西哥城搞出点儿名堂来时……

回到饭店房间后，布鲁斯·韦恩躺在床上，乱按着电视频道。康苏带·瓦拉兹瑞兹的突然返回占据了当地新闻，职业绑架者和神秘的政治动机都成为猜测的原因。这一消息抢在了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前面，韦恩从墨西哥电视中得知了哥伦比亚公司拒绝透露的事实：康苏洛单独居住在国家宫殿里。

“我可以在这里多呆一会儿。”他皱着眉头喃喃说。

他喜爱的埃尔雷夫吉奥餐馆在饭店对面的利物浦，他很想吃巧克力酱鸡，虽然这一口味显然是他后天培养起来的。

服务小姐把他引到灯光昏暗的餐厅楼上。烛光中，男人们向他们的情人低声献着殷勤。

这是个不易被人察觉的绝好去处。

韦恩正向侍者要咖啡时，灯光灭了，四周传出几声嘘声。桌上的蜡烛在灯光消失后显得更明亮了。

“这没什么，先生，”侍者一副无所谓的样子说。“最近经常这样停电。”

韦恩想起当地新闻也曾提过常停电的事。他对此没加理会，把饭吃完。

一小时后，他驾车风驰电掣般驶在瑞福马大街上，这条街是墨西哥城的主要干道之一，宽广气派，柏树成荫。

尽管许多名胜古迹使这条大道形成诸多环形交叉，对于伪装的蝙蝠车来说也应是畅通无阻。但由于停电设有了红绿灯，车速便减慢下来。在每一个十字路口，都有主要由音乐家和穿着刺眼的吞火杂耍者组成的街头艺人在车辆中穿来钻去，领取着赏钱。

足足一整天的时间，韦恩的裤兜里都装着沉甸甸的比索钢蹦儿，几乎要把他的兜撑破了，因此他凡遇机会就高兴地将零钱施舍出去。

终于，红绿灯又恢复正常了。

他开始加速。小公共汽车和跑得飞快的大众牌甲壳虫车疯狂地切入切出。似乎世界所有的甲壳虫车都集中到了墨西哥城。黄格子的甲壳虫出租车和蓝白相间的交通警车最为突出，像是一群鲑鱼里的热带鱼。

韦恩记得在哪儿读过，大众公司停止为美国市场制造汽车后，墨西哥便成了二手甲壳虫车的兴旺市场。这种车速度快、皮实、停车方便，最适宜在高度塞车的墨西哥公路上超车和切进。这一点蝙蝠车就比不上了，他不无沮丧地想。

韦恩驱车前行中，看到一排排像军事城堡似的银行。每个银行门口都站着一对儿荷枪实弹面目冷峻的卫兵。他们若不让开，客户根本无法入内。

韦恩皱起眉头。这座城市越来越像个军营了。拉丁裔的中产阶级阔佬和阿兹台克、玛雅及其他拉美印第安人与欧洲人的混血儿之间的贫富差异日益增大。他有时想，与格特姆相比，墨西哥城更需要他。

在华雷斯地铁附近，他车子转向，朝城中宽广的佐卡罗广场开去。国家宫殿就坐落在那里。

他路过了那座低矮却装饰华丽的建筑物。墨西哥联邦司法警察重兵把守在门口，他们都端着可怕的自动步枪，脸上冷漠的表情仿佛是他们浅褐色军服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辆大众牌交通警车从他身后尾随而来。

韦恩知道当地警察为了勒索，随便找个理由就能截住过往车辆，于是他倍加小心起来。

到蒙尼达大街时，警车超了过去，又掉回头往回开。

开车的人被他清楚地看在眼里。那是个脸色忧郁漠然、目光犀利的年轻女人。她的目光像两道乌黑的激光束向他扫去。

韦恩感到自己过于吸引了别人的注意力，便朝南向查普台匹克公园和豪华的粉区饭店奔去。他发现那辆警车还远远地在他身后悄然跟着他，最终它驶离了瑞福马大街。

当韦恩看到阿兹台克而神塔拉罗克的高大棕色石雕时，他把车停在了由神像守护着的停车场上。

他过去走访墨西哥时得知，国家人类学博物馆是世界最大的博物馆之一。今天是星期五，所以到8点才关门。他决定浏览一下阿兹台克文化，以消磨白天剩下的时光。

之后，蝙蝠侠将在墨西哥城的偏僻小巷中潜行。布鲁斯·韦恩以不同寻常的兴奋感期待着那一时刻的到来。

韦恩略去了介绍馆，那里面用西班牙语简要描述了阿兹台克文明简史。他曾多次来此城度假，所以对简史很了解。他想看的是具体的东西。

楼上陈列的是阿兹台克和玛雅人的生活。他花了３个小时专心致志地吸收着展出的内容，故意对墨西哥女人传送给他的秋波不予理睬，前者被他漂亮的相貌所深深迷住。

韦恩寻找着任何与鹰有关联的东西，他晓得鹰是阿兹台克文明的象征。

有一幅展品描绘的是部落之间战斗的场景。其中一个人酷似阿兹台克鹰。他的造型是一只手抓住一个跪在地上的俘虏的头发，另一只手高举着扁平奖状的带有黑曜石锯齿的木棒；正欲朝那呻吟着的不幸的俘虏的头上砸去。

韦恩记得阿兹台克斗士一般只是捕获而不杀死战俘。他们很珍视奴隶，因为用活人献祭是推动他们那个既野蛮又先进的社会的动力。

可怖的活人献祭场景构成了另一幅展品的内容。韦恩轻而易举地就读懂了西班牙语说明。

蓦地，他觉得有个人靠近他身边。

“对不起，”一个女人问，“你讲英语吗？”

韦恩见是一个典型的美国游客，便盘算他应如何做出反应。他最怕的是交新朋友，但还是不情愿地决定要以礼待之。

“是的，我讲得相当不错，”他用西班牙腔调的英语答道。

“好极啦！”她说。她的声音扁平，透着中西部的鼻音。“我一个字也看不懂。说明上说的是什么？”

“它解释阿兹台克人一种信仰的由来，即每隔５２年，如果不用鲜血献祭的话，太阳就得毁灭。”

“太离奇啦！噢，对不起。我可没有不恭的意思。”

韦恩和蔼地一笑。“我从秘鲁来。我们那儿有印加人。”

“实在对不起。”

韦恩接着说：“他们管献祭叫新火仪式。在５２年周期的结尾，当昂宿星团从东方夜空升起时，农民们就停下手中所有活计并熄灭家中的炉火。一个人被拖到祭坛，把他的心挖出来作为祭品抚慰太阳神。有时他的心还被吃掉。仪式前先捣碎贝壳，然后阿兹台克牧师在死者的胸腔里点燃一束新火，人们再用新火点燃他们手中的木头，带回家生起炉灶，这便是再生的象征。”

“实在是天方夜谭。”

“是很离奇。”

房顶上的灯光突然闪烁起来。

女游客疑惑地抬头看着天花板。“噢，噢，”她喃喃说。“又来了。昨晚我在卡米诺瑞尔饭店冲澡时就停电了！真不可思议。”

接着灯光全灭了。

韦恩皱起眉头，他的假胡须动了动。

馆内还有点日光，所以安全地出去不成问题。他主动提出陪着美国游客往外走，后者告诉他她叫凯茜·布朗。她过分热情地挽住了他伸给她的手臂。他们走过著名的阿兹台克历书石时，她暗示说她已饥肠辘辘了。

韦恩的蓝眼睛朝历书石上的雕刻文字扫了一遍，嘴唇上的假胡子抖动着。

到了外边后，他找个借口不辞而别，把那位蒙在鼓里的女游客撇在了一群牢骚满腹的参观者之中。

1500马力的飞机燃气轮机引擎在红色的有机玻璃罩里轰然发动起来，蝙蝠车车轮发出刺耳的尖叫开出了停车场。

韦恩飞快地开上了瑞福马大街，发动机往外喷着气体，稀薄的空气正渴望着这种混浊的汽油。

就韦恩视力之所及，墨西哥城的灯光都熄灭了。驰名的派迈克斯塔上一片漆黑。东边天空上，昴宿星团眨着眼。他踩下加速器，希望路上没有什么车辆。

他凭直觉朝北边的佐卡罗驶去。布鲁斯·韦恩祈望他的直觉发生错误。

然而蝙蝠侠却认为这一直觉难确无误。

墨西哥城并未全部陷于黑暗，但大部分地区似乎都停了电。韦恩以为这是大都市为保障其无法控制的人口的生存而具有的症状。他知道，在周围的山区里，从乡村涌来的日益庞大的农民大军都挤住在用纸板和沥青纸糊的棚屋里，为获取舒适而使用着城市的水源和电源，靠从富裕的中产阶级抛弃的垃圾中寻觅食物而维持着生命。

服务业的供求已到了极限。墨西哥城区濒临大难临头的边缘。布鲁斯·韦恩一直认为此城便是格特姆城未来命运的可怕先兆。

然而他此刻无暇顾及格特姆城。他急迫地朝他的目的地横冲直撞地驶去，小点儿的车子都惊骇地为他让路。

当他把车停在国家宫殿前面时，里面一片混乱。建筑物陷入一片漆黑之中。

穿军服的联邦司法警察挤在宫殿前，一切入口都被封锁，似乎面临大敌的攻击。

一个士兵走上前要询问韦恩。韦恩一踩油门拐过一个犄角。他找到一处安静的地方把车停下，然后在黑暗中脱去了他时髦的外衣。

他从驾驶座底下拿出一个皮包，从中掏出华丽的蝙蝠侠服饰。他按下座舱按钮，车篷毫无阻力地向后滑开。他爬出车子后，蝙蝠车又自动把篷子关上，然后他便潜入伸手不见五指的墨西哥夜幕中。

佐卡罗对面是巴罗克风格的富丽堂皇的国家大教堂。半夜时分，在它高耸的东塔楼上出现了一个人影，他用目光朝周围地区扫视着。

蝙蝠侠像与他同名的夜间出没的蝙蝠似地紧贴着墙垛，观察着宫殿内部。他只看到混乱的来来去去的人影，尚没有恐慌的迹象。

他从万能皮带上拔下一只微型抛物线猎枪式话筒，朝宫殿的地面一扫，谈话的片断便传入他耳朵里。

他听到人们最大的担忧是康苏洛·瓦拉兹瑞兹的安全。一个当兵的对另一个说，总统的女儿必须得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去。据说一个变电站发生了颠覆。停电就是颠覆分子造成的。总统已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

许多车辆从正门进进出出。都是大型的黑色官方轿车。里面坐着何许人无法辨清。

蝙蝠侠继续用话筒探测着。

一个焦急的声音问：“罗丹在哪儿？他得开车把总统女儿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去。”

“我没看到他，长官。”

“去找他！快去！”

蝙蝠侠等待着，他短粗的下巴绷得紧紧的。片断的对话使他估摸出了事情的原委。

这时大门打开了，一辆甲壳虫车不协调的车身慢慢爬了出来，朝赛米纳欧大街驶去。

蝙蝠侠握紧拳头，用眼睛紧紧盯着它，车子朝北开去。

他张开飘逸的斗篷，从砖墙的博隙中跃身而下，落到漆黑一团的地面。他绕过宫殿，来到蝙蝠车旁。

车子在静静地等着他。眨眼功夫他就把车子倒到街上，然后掉转车头，脚下踩动了加速器。

蝙蝠侠刚要开动他强大的车子去追捕，一辆蓝白相间的甲壳虫警车迎头拦住了他的去路，车顶上像子弹一样的红灯愤怒地放着红光。

“见鬼！”蝙蝠侠嗥叫道。

甲壳虫车的车门打开，一个戴白手套的女警察钻出来。她短发，高颧骨，一脸的严肃，一双眼睛乌黑明亮。韦恩认出了她。是他今天甩掉的那个女警察。她冷漠的棕色皮肤显示出她的欧洲与印第安人混血儿的血统。人类学博物馆的展品画中陈列着许多像她一样的女人。

她大胆地朝蝙蝠车走去，上下审视了它一番，然后踱到司机的窗户旁边。

方向盘后面的蝙蝠侠暴露无遗。女人对他怪异的侧影瞟了一眼，被黑帽檐儿遮住的脸上没流露出任何表情。蝙蝠侠戴着手套的手紧紧握着方向盘。

女警察一句话没说就钻回她的甲壳虫车里。她把车子倒走，滑行到边道上。

蝙蝠侠毫不迟疑地驾着蝙蝠车朝前冲去。

那辆大众甲壳虫车从边道上出来，尾随在他的车后。

韦恩对该城了如指掌。他穿街钻巷，试图甩掉身后的甲壳虫。

当他最后开到北起义大街时，甲壳虫不见了。但他心里感到惴惴不安。按理那个女警察完全可以扣住他，然而她没有。是天太黑没看清他？

北起义大街的车辆寥寥无几。街面上没有街灯，墨西哥司机按照欧洲人的方式，夜间只靠尾灯行车。面对混乱拥挤的墨西哥交通，光靠前灯是不够的。许多车只好开到路边，以极大的耐心等电来了再说。

蝙蝠车的仪表盘是飞机式的，黑衣骑士坐在仪表盘泛出的红光里，盯着车前灯跳跃的光束朝北开去。时速表在较慢的８０迈上下晃动。

前方出现了一对儿红色尾灯。他加速，时速表选跳上５个数字。

很快他就追上了前方的甲壳虫车。车子是黑色的，车号与他追逐的那辆相符，连车牌号上方“联邦区”的字样都丝毫不差。联邦区是墨西哥首府的官方称谓。

从后窗可以看到一个长着黑头发头部的后脑勺。蝙蝠侠把前灯打到最亮，同时揿了一下喇叭。

坐在后座的人听到声响扭转过头。前灯照出了康苏洛·瓦拉兹瑞兹的充满焦虑的脸。

突然传出的喇叭声并未让她害怕，而是令她一惊。

甲壳虫加快了速度。

蝙蝠侠熄灭车灯，略微放松加速器，想给疾驶的小甲壳虫一点儿喘息的时间。他保持滑行速度，正好与甲壳虫的速度持平。

到达起义大街的尽头，即与鲁他85号公路接壤的地段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一辆轿车似乎从天而降，它黑色，车身很长，除了１６个汽缸的发动机发出的声音外，所有的车灯都关闭着。

蝙蝠侠加速，车前灯刺眼地朝前照去。

那辆黑色长车与甲壳虫已并肩行驶。它像个醉鬼似地左右乱摆，甲壳虫车企图躲避它，但两辆车的保险杆相撞了，迸出火花。一个毂盖脱落了，滚到路边。

蝙蝠车迅速与前面两辆车的距离拉近。

然而迟了，大车再度撞击，这次保险杆发出一声巨响纠缠到一起。车胎发出（口兹）（口兹）声，大车逼迫甲壳虫车开到路边，嘎然停住。

大车的门“嘭”一声推开，一个身披羽毛的身影跳了出来，手里挥着一柄长矛。他跳上自己的车顶，再越到甲壳虫车的顶上，用长矛的钝头捣碎了车子的挡风玻璃。

康苏洛尖叫起来。

蝙蝠侠猛踩刹车。蝙蝠车轱辘下冒着烟，（口兹）一声车身横了过来，停在了两辆扌票在一起的车子的前方。

蝙蝠侠振翼从车中飞出来，像瞑瞑中一个可怕的幽灵，朝康苏洛发出痛苦尖叫的方向扑去。

但另一个到来者抢先了他一步。

这是一辆警车，它刺眼的灯光晃住了蝙蝠侠的眼睛。他掀起斗篷的一角，寻找一处黑暗的地方以便能看清楚。

他兜着圈子，直到他的斗篷完全遮住了车灯。然后他略微放低斗篷，朝前瞥去。

阿兹台克鹰正跪在甲壳虫车的顶上，一矛一矛地朝司机的胸膛刺去，犹如爱斯基摩人扎鱼那样。司机无助地伸出两只手，痉挛地颤抖着。

随着最后致命的一矛，司机扑倒在方向盘上，喇叭便不停地响起来。

这时夜幕中出现了一个奇特的身影。

他高大，翅膀瘦削。他庞大的身材一时令蝙蝠侠感到一惊。

身影朝甲壳虫车飞去时，蝙蝠侠看到他展开巨大的黑色翅膀。膜状翅膀的上端露出银色的爪子。

“卡普诺克泰姆！”他尖声叫道。

阿兹台克鹰用劲将手中的长矛一拧，从司机的胸膛里拔了出来，拔出时可听见摩擦骨头的声音。随后他站起来。

“卡马佐兹，你来送死！”阿兹台克鹰叫道。

蝙蝠的翅膀张开，随即从它的皱褶里飞出一群蝙蝠。

蝙蝠群振翅朝羽毛斗士扑去，它们的翅膀呼拉拉地响着，团团将其围住。阿兹台克鹰一惊，立即用长矛的两头抵挡着，朝左右的蝙蝠胡乱刺戳。

蝙蝠侠趁机朝心烦意乱的阿兹台克鹰扑去。

那个叫卡马佐兹的也紧随蝙蝠侠冲上去。

他们在甲壳虫车的车顶上厮杀起来，酷似来自神秘神话中的３个巨人。

两手执矛的阿兹台克鹰一枪朝蝙蝠侠的胸部刺去，划破了他的蝙蝠标记。长矛的钝头击打在卡马佐兹笨拙的翅膀上。

卡马佐兹趔趄着倒在一边，阿兹台克鹰把长矛转了个个儿，想用矛尖刺死受伤的敌手。

但一只戴手套的拳头朝他毫无防备的后背击去。打中了他的腰部。

阿兹台克鹰尖叫一声，掉转身，又把可怕的枪头掉了过来。

“我让你先死！”

蝙蝠侠摆出一副拳击架式，准备用脚做为防御。

枪头刺过来，又抽回去，又刺过来，寻找着对方防御的薄弱点。蝙蝠侠用靴子的坚硬后跟抵挡开一枪佯攻。另一枪挑破了他的斗篷。他戴手套的手一拳击出去，阿兹台克鹰像跳舞似地一个旋转，避开了拳头，再度站稳了脚跟。

蝙蝠侠一掌朝枪头劈去，阿兹台克鹰将长矛往回一撤，纵身跳到了另一辆车宽大的车顶上，把蝙蝠侠单独撇在了甲壳虫车隆起的车篷上。

这时，仍在吱吱叫着的众多小蝙蝠当中的一只飞扑到蝙蝠侠戴面具的脸上。此外一只似皮革般的手从他背后抓住了他的脚腕。

蝙蝠侠失去平衡一头栽倒。

他正好摔在正要爬起来的卡马佐兹的身上。

当他俩纠缠在一起时，那辆长长的黑车发动了马达。它朝前开了一下，停住，轱辘发出刺耳的磨擦声，又开始倒车。

它的尾灯愈来愈大。

蝙蝠侠抱住身底下的卡马佐兹，朝路边的沟里滚去。

车轱辘正好压在他俩刚才呆的地方，车胎因剧烈磨擦而冒出白烟。

接着传来狠命关车门的声音，一个女人的尖叫声盖住了甲壳虫车喇叭的声响，尔后黑轿车便扬长而去了。

蝙蝠侠蹿到路边，看到那辆车消失在夜幕之中。他用手驱散着空气中刺鼻的橡胶车胎味儿。

他背后发出一声呻吟。蝙蝠侠此时面临艰难的抉择，但他的犹豫只持续了几秒钟。他的斗篷无精打采地耷拉下来，他走回到路沟旁，察看着躺在里面的那个人。

卡马佐兹仰卧着，一只翅膀被击碎。蝙蝠侠发现那翅膀是由迭嵌在一起的铝质软管构成的，怪不得它可以神秘地张开和收缩，原来是机械的作用。

旁边是一只落地的小蝙蝠，可怜地扑打着翅膀。它最后地扑腾了一下，就不动了。蝙蝠侠用脚尖碰了它一下，原来是一个上了弹簧的塑料玩具，它的翅膀可以模仿飞行。

卡马佐兹蠕动了一下，用一只胳膊肘支起了身子。他里面的衣服是皮革，外面的装束也是同一面料。眼睛上戴的是红色镜片，可以像猫眼似地反射月光。他的鼻子是仿造美洲中部的叶状果树蝙蝠的鼻子制作的。

“你是谁？”蝙蝠侠用西班牙语问。

那人费力而痛苦地站立起来。

“我是卡马佐兹。”

蝙蝠侠点点头。“玛雅神话中的蝙蝠神。这我猜出来了，但这并未回答我的问题。”

那人的黑手套上带着利爪，他用手除去了狐狸耳朵的面具，露出一张忧郁的棕色肤色的脸：是那个神色忧郁的女交通警，此时她的眼睛里流露出柔和的目光。

蝙蝠侠点点头，严峻地说：“你就是那个跟踪我的人。”

“我是交通警察阿萨塔·奈提维黛德，”她说。“我的格言同你的一样：卡普诺克泰姆。”

“夜晚伸正义，”蝙蝠侠用他记忆中的拉丁文翻译过来。

“我希望成为墨西哥城的蝙蝠侠，”她挺胸自豪地说。“这个阿兹台克鹰就是我要处理的案子。”

蝙蝠侠以怀疑的眼光瞥了一眼她那被打碎的翅膀。“你的话使我感到荣幸。可你已经两次搅乱了我营救瓦拉兹瑞兹小姐的计划。”

“但我在暗中保护她，在格特姆村区我单枪匹马地救了她一命。”

“那次你干得不错。”

“我已为你卸下了面具，”阿萨塔生硬地说。“现在该轮到你了。”

“我惯于单独行动，”蝙蝠侠说着走到甲壳虫车的司机旁边。“我是很久以前吃过苦头才养成这一习惯的。”他把司机从方向盘上拽开，喇叭终于停止了长时间的鸣叫。

阿萨塔·奈提维黛德的肩膀垂了下来，她的表情与古老的愁眉不展的墨西哥神祗一般无二。“你什么地方看我不顺眼？”她问。

“根本不是这个原因，”蝙蝠侠漫不经心地说，同时用一支钢笔电筒朝司机照去。死者心脏附近的皮肉翻开，鲜血淋漓。他托起他的下巴，是个墨西哥人，但不是他想象的那张脸，埃夫恩·罗丹长得不是这个样子。

他皱了一下盾，放下死者，快步走到他的蝙蝠车旁。

阿萨塔·奈提维黛德气愤地跟在他身后。

“这里不是你的权限范围！”

蝙蝠侠扭过头。“你是一个执法人员，为什么不以警察的身份行使你的职权？”

“你对墨西哥不了解，假胡子先生。”

蝙蝠侠一愣。他忘了把假胡子摘掉，由于刚才的搏斗，它现在歪挂在他的唇上。他立即把胡子摘了下来。

“我们国家里腐败严重，”阿萨塔接着说。“男人们无法从内部杜绝它。女人只能充当交通警的小角色。我连枝枪都不许带。”

“武器解决不了犯罪，得靠智力。”

“我们这儿有个说法，叫要铅块还是要银子？凡是要与腐败较量的警察都面临这一问题。要么受贿，要么吃枪子。做为交通警，我无需回答这一问题。做为卡马佐兹，那些提出这一问题的人就得跟我打交道了，所以我在晚上单独为正义而战。”

“说得好。不过我的决定不能改变，再会。”

阿萨塔。奈提维黛德注视着蝙蝠侠走到他的红车前，钻进了驾驶舱。

“我要跟着你！”她说。

“欢迎你试试，”蝙蝠侠说罢关上舱门，发动起车子。

通过反光镜，蝙蝠侠看到那个女人脱去翅膀，钻进了她的甲壳虫车。他笑了笑，扮了个鬼脸，把挂假胡子的丝线从嘴里拿出来。

“她要想追上蝙蝠侠，恐怕还得把那个甲壳虫开足马力才行。”他嗫嚅着。然后他的目光落到前方长长的公路上。追赶绑架者的车才是正事，他已失去了宝贵的时间

凄凉的提奥提华坎大墓地坐落在墨西哥城东北28英里的地方，是阿兹台克首都台诺克提兰的旧址。台诺克提兰如今已是一片废墟，其碎石破瓦形成了现代大都市的不可靠的基石。

在阿兹台克人还是墨西哥山谷的主宰的年代，他们用印第安语起了台诺克提兰这个名字，意思是“上帝之地”，因为他们认为此地是神的发源地。他们来到这片宁静广袤的地方朝圣，在高耸的金字塔顶端拜神。他们乞灵于他们残酷的神祗，为它们献祭，对台诺克提兰的名字顶礼膜拜。

至于是什么人建造了台诺克提兰并起了这个名字，甚至到了阿兹台克最后一任国王莫克泰祖马二世时代也无人知晓。

巍峨壮丽的太阳金字塔面对长长的死亡大道，坐落在羽状魔鬼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之间，它如今沐浴在现代霓虹灯的照耀之下。

蝙蝠车在距金字塔还有几英里的鲁他86号公路上行驶时，蝙蝠侠就已猜出了他的目标所在。他将在金字塔那里找到阿兹台克鹰和康苏洛·瓦拉兹瑞兹。他若能及时赶到，他俩仍将活着。

首先他要把盯梢的甩掉。在后面追他的不是交通警的甲壳虫车，而是漂亮的白色正规警车。

他揿下一个按钮，挂在车后的备用轮胎脱离开车体滚到马路上，将车后的功力强大的补燃器暴露出来。

接着他开始操纵各个键钮。在关键的路段上，安装在纤维玻璃里的赛米泰克斯爆弹纷纷爆炸。纤维玻璃的外层分裂开来，事先切割好的炸药像礼花似地疯狂引爆。

炸弹将追赶的车辆炸得东倒西歪，只剩下一辆较灵活的车仍穷追不舍。

蝙蝠侠又为补燃器加了油，把那辆追赶的警车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蝙蝠车熄灭了车灯，它那钛合金和防弹陶瓷的车身在窒息的黑暗中全然不见踪迹。蝙蝠侠朝古老的墨西哥最大的废墟奔驰而去。

为使速度更快，他把车子的尾翼升到高翘的位置。

阿兹台克鹰攀登在红灯照耀的太阳金字塔的阶梯上。他的祖先曾在这里拜神。更早之前是一些无名部落的人们，他感到他们的热血正在他的血管里涌动。

他用胳膊裹挟着那个女人，即征服他的民族的最新一统治者的女儿康苏洛·瓦拉兹瑞兹。

她软弱无力地垂挂在他强壮有力的胳膊上，就像在她之前那几千个被抬上这座雄伟的美洲最大的神庙顶峰的人一样。

阿兹台克鹰心里充满骄傲。温暖的空气很好闻，虽并不像他祖先在的时候那么清新，但也不错。今日之后，时间将停止，然后沉重地开始倒流。

古老的一切将再度重现。古老的神祗将重新获得精神力量。而这一切都将是他一个人的功劳。

他到达了最后一层台阶。前面还有一层破碎的阶梯。阿兹台克鹰停住脚步，朝南望去。

通常是灯火辉煌的墨西哥城笼罩在一片漆黑之中，只有心惊胆战的萤火虫飞来飞去。阿兹台克鹰咧开猛禽的长嘴冷漠地笑了笑。家家的灯火都灭了，一切商业活动都停止了。只有像墨西哥城这样的供电压力过大的城市才能使一个人的破坏轻易得逞。

他又看向台阶，阶梯都裂了口，漆已剥落，石面早被远古不知名的鬼魂们的脚步探得斑驳陆离。

最后的一层台阶很短，但若站到最底下一级便看不到顶巅，仿佛那些台阶通向天边。

这实在令人惊叹和敬畏。他胳膊下挟着祭品，沿着通向他命运的台阶爬去……

阿萨塔·奈提维黛德满腔羞愤。这个美国佬算老几，竟对她的帮助不屑一顾？他以为他是谁？

她内心深处感到无限悲哀。蝙蝠侠是她心目中的英雄。当她十来岁梦想着逃离开奈扎华科尤特贫民窟时就崇拜他。如今她可以向他证实她也是个英雄。向这个她以印第安人的匿名生存其中的男人统治的世界证实她也是个英雄。

她绕过那些被炸翻的警车，小心翼翼地从被火烧黑的纤维玻璃中穿过去。那些玻璃像许多破碎了的心脏似地散在公路上。

蝙蝠侠在接近提奥提华坎郊区的博物馆时，扔掉了补燃器。蝙蝠车于是无声地行驶起来，而且车灯也没有打开。

他路过第一停车场，空的。第二停车场也无车辆。这样只剩下远处的墓地另一边的停车场了，它在大太阳金字塔的后面。

倘若他的直觉出了差错，最后一个停车场也将是空的，那么康苏洛·瓦拉兹瑞兹的真正命运就没人知道了。

他敲碎了贝壳，把碎片踢下台阶，它们像老化的骨头似地嘎啦嘎啦地滚下去。

祭品躺在一堆瓦砾之上，一千年前，瓦砾堆上是一座庙，庙里供奉着玄武岩时期的太阳神唐纳提奥。

他悲伤地揣摩着瓦砾里有没有唐纳提奥的残骸。

尔后他从皮带上拔出杀祭刀，深吸了一口气，空气里飘散着浓郁的古老的硬树脂香味儿。

怪异的声音使康苏洛·瓦拉兹瑞兹苏醒过来。她发现自己躺在黑暗之中，耳畔传入生硬的话语，像是腐烂的翅膀发出的声音。

那话语她听不懂。不是西班牙语，更不是英语。它使她联想到披着长围巾沿街乞讨的印第安女人，她们之间的交谈用的就是这种别人永远不懂的方言。

她睁开眼睛，黑暗仍是驱之不去，那话语声却嗡嗡地不停。

她感到害怕了。

他将青绿色的匕首柄握在他汗津津的手里。

“噢，太阳神，倾听我的乞求。”

他嗓音混浊，手臂抖动着。他本族的人已多久没有用这样的话语讲话了？他想。

“让我用即将喷溅出来的鲜血滋养你，哦，唐纳提奥。让我即将献出的跳动的心给你郁积的愤怒增添火焰。我以你的名义造成了这包溶我的黑暗，让这黑暗变成新生，昭示出一个新的时代。”

他举起刀。凸凹不平的刀而闪烁出昏暗的几何形光泽。刀刃是黑色的，由打磨精致的黑曜石制成。

任何肌肉组织和骨骼都抵挡不住它的锋利。它可以剖开活人的胸腔，切断连接心脏的动脉，把一颗跳动着的心脏挖出来。

他俯身去撕活祭的外衣。

一只青黑的手像一把铁钳似的抓住了阿兹台克鹰的手腕。

这使他大为震惊，因为他既没听到任何动静，也没有感到周围有什么人存在。

但他却有所防备。他另一只手向身后击去，手中握着锋利的利刃。

一个坚硬的皮靴跟跺在他脚背上。

这一着阿兹台克鹰始料不及。他有着长嘴的头往后一仰，大声嚎叫起来。

铁钳似的手在他腕子上一拧，阿兹台克鹰便从铺满碎石的台阶上翻滚下去。

康苏洛·瓦拉兹瑞兹大吃一惊。

“谁？”她喊道。“你是什么人？”

“蝙蝠侠。”一个愉悦的声音说。她见到黑暗中冒出一个身影，酷似蝙蝠却很平静。

康苏洛喘着气说：“快救我！”

“来，”一只手把她拽起来。她跟着这位技斗篷的救星走下陡峭的石阶。

阿兹台克鹰躺在最底层的台阶上，用两只嵌着爪子的手握住受伤的脚。

蝙蝠侠从扭动着身子的阿兹台克鹰身上跃过，然后又把康苏洛拉了过去。他将她领到另一组台阶的顶端。

“下到底下去，”他命令着。“我这就来。”

“可——”

“快走！”

康苏洛拾阶而去。

黑衣骑士昏暗而充满威慑力量的眼睛眯成一条缝，他掉转身去对付阿兹台克鹰。

一个身影落到阿兹台克鹰面前，后者觉得这个影子黑得几乎可以触摸到，令他感到毛骨悚然。

他抬起头，从眼中挤出疼痛的眼泪。蝙蝠侠立在他面前的黑暗中，身披呈肋状的斗篷。

“刚才跟你开的小玩笑你觉得不错吧？”蝙蝠侠说。

“呸！”阿兹台克鹰责骂道，依旧用手捂着脚。

短粗的下巴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蝙蝠侠身上唯一有点发亮的地方就是他的牙齿。

“我在人类学博物馆时就大致猜出了事情的原委，”蝙蝠侠沉静地说。“根据古老的阿兹台克历法，今天是所谓可怕的‘五空日’的最后一天，昴宿星团将在东方出现。现在它们果然已在天空。我想到这点后，其他的一切就都能解释清楚了。全城的停电；你不遗余力地捕捉瓦拉兹瑞兹小姐。这并不是政治恐怖主义，也不是为了赎金。你使用的武器都是真格的，你穿的服装也太暴露，所以你显然不是在作案时总是设法掩盖身份的普通蒙面歹徒。你身上的鹰毛用盐水泡僵，为的是模仿你祖先的粗糙盔甲。你是为了重新举行他们的新火仪式。”

“你对我的祖先知道什么，外国佬？你们越海而来，镇压了我的族类。你们夷平了台诺克提兰，在废墟上建起了散发着恶臭的城市。我蔑视你们的文明。”

一口浓痰吐到蝙蝠侠脚上。

“讲得好，”蝙蝠侠说。“就是说不通。我的祖先第一次踏上这片大陆时，镇压你们的科台斯已死了几百年了。至于你，无非是个受蒙骗的杀人犯。”

“这是我的宗教信仰。”

“把这话说给墨西哥政府听。我知道这里的监狱都很……特别”

阿兹台克鹰站了起来。他手腕和脚踝上的鹰爪与光洁的石面碰出声响。

“我宁肯死也不愿就范于那些杂种儿的法律机器！”他边骂边把匕首横在他自己的脖子上。他将刀子用劲一压，顿时出现了一道血印。

蝙蝠侠并不想看到这个，他不愿让此人自杀，而且想以理智说服他。

“这方法不高明。”他冷静地说。

“靠边点儿，夜间的魔鬼！”

一个陌生的声音严厉地说：“让他动手吧！”

蝙蝠侠转过身。

卡马佐兹从台阶上走上来，她一只损坏的翅膀朝下耷拉着，像是不祥的预兆。

“这事由我来管，”蝙蝠侠悻悻地说。

卡马佐兹迈上最高一层后站住。

“刚才的话我都听见了，”她漠然地说。“你的推理能力实在让人赞叹，蝙蝠侠先生。可我认为这家伙有政治动机。墨西哥近来极不安定。我们知道他很猖獗，首先要搞清这个魔鬼是什么人。”

“我知道他是谁，”蝙蝠侠说。他又转向阿兹台克鹰。“而且他也明白我知道。所以他才认为他已无路可走了。”

“他想的对，”卡马佐兹忿然地说。

“康苏洛还活着，”蝙蝠侠说，他这话是说给他们俩人听的。“所以没必要再流血了。”

“这是你的看法，”卡马佐兹说。“我们懂得怎样惩罚。喂，文明的亵读者。你不是想为那些古老的神献血吗？割断你自己的脖子吧。

蝙蝠侠注视着那发抖的手腕，装饰性的爪子瑟瑟颤抖。黑色的刀刃压到了头盔的底部，正在寻找着颈动脉。已到了千钧一发的时刻。

黑衣骑士扑上去夺刀。突然咔嚓一声，蝙蝠侠大吃一惊，刀子蓦地向外挥去，把割碎的鹰盔碎片抛向四方。

头盔上的长嘴不偏不倚地重重打在蝙蝠侠的额头上，他戴着招罩的头往后一仰，身子向后踉跄着，依稀看到一双光着的脚冲他跑来。他伸手想去抓逃跑的对手，但胸脯上挨了重重的一击。

“去死吧，外国佬！”一个严厉的声音说。

蝙蝠侠右脚踏空，身子向下跌去。

他伸出防护手套，抓住金字塔边缘的一块裂石。他的臂关节因他的体重而咯吱作响，眼前直冒金星。但他训练有素的手却抓得很紧。

他为了生存而挣扎着，大口地吸着氧气，同时神态又恢复了过来。

一个身影出现在他面前，但他已处于绝望状态，更加用劲地抓牢破裂的砖石。

“别动！”一个女人厉声说。“我来拉你的手。”

“不！去找康苏洛，保护她！”

“镇静，美国人！”

蝙蝠侠觉着对方的手抓住了他的手腕，那双手强壮而镇定。他可以信赖它们。卡马佐兹用力把他往上拽时，他的脚够着了金字塔的墙壁，他蹬着墙将他的下半身送上了平台的边儿。

他俩趔趄着摔倒在平台的石面上，抱在了一起，斗篷和蝙蝠翅膀缠绕在一处。

卡马佐兹把翅膀抽出来，喘着气说：“上次在黑暗中我抓住了你的脚腕，以为你是那个魔鬼，今天咱俩谁也不欠谁了。”

蝙蝠侠站起身，又把卡马佐兹扶起来。

“以后再谢你，”他说。“鹰跑到哪儿去了？”

“那个胆小鬼逃了。我要是去抓他就没法救你了。”

蝙蝠侠眯起眼。“我让康苏洛下去了。”

“我让她去一个高点儿的地方，那样安全。”

他俩从他们站的高处朝下面眺望着。在金字塔区刺眼的光线之外，是被一片压抑的黑暗包溶着的提奥提华坎。

“她不是去城堡就是去月亮金字塔了，”蝙蝠侠若有所思地说。“别处没有更高的废墟了。我们走。”

他们一道拾阶而下。

红色聚光灯晃着他们的眼睛，使他们看不清底下的阶梯。阿兹台克鹰跑了多远，抑或躲在了什么地方，都不得而知。

下去的道很艰难，韦恩根据过去的经验知道，金字塔破旧的台阶非常陡峭，只能站在最高一层才能看到底下的阶梯。那些不知名的建造太阳金字塔的人们也许出于故意，还在每一个平台边缘的不同地点做出了假的阶梯标志。因上当而从陡壁上掉下去摔死的游客可不止一两个了。

卡马佐兹说：“我是跟着你来到这儿的。”

“跟得不错。我还以为我把自己的踪迹掩盖得不错呢。”

“多亏你的补燃器。它有味儿，我是跟着气味儿找来的。”

以后我得记着使用无味儿汽油，”蝙蝠侠冷冷地说。

他们到达了最底下的一层平台。这里的平台有两截阶梯，各自伸向不同的方向。他们收住脚步。南边是城堡，里面有羽毛魔鬼神庙；北边则蹲伏着月亮金字塔。

他们朝黑暗中窥视着，希冀分辨出生命的痕迹。

“你怎么知道甲壳虫车里坐着瓦拉兹瑞兹小姐？”卡马佐兹河，她因下阶梯很费劲而喘着气。

“他们想把她送出宫殿。我想最不起眼儿的车肯定就是载她的车。”

“真聪明。”

“我还想起了阿兹台克鹰在格特姆村区开的那辆黑色大众用甲壳虫车。”

“那是巧合。阿兹台克鹰不开新型车。”

“是的，不过他应该开。”

他们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到。

“我没明白你的话，”卡马佐兹说。

“以后再说吧，”蝙蝠侠说着皱起眉头。“我们最好分头找。我去月亮金字塔。”

卡马佐兹朝南面的台阶走去，她喊道：“祝你走运，蝙蝠侠先生。”

蝙蝠侠没吭一声便溶进夜幕之中。

一英里长的死亡大道一片漆黑。过去由国王、牧师和武士组成的豪华铺张的队列曾从这些碎石破瓦上走过。如今只有变成尘埃的鬼魂在上面跳舞。

黑衣骑士迅速朝月亮金字塔奔去。金字塔上看上去空无一人。但愿他俩当中能有一个找到康苏洛·瓦拉兹瑞兹，不使阿兹台克鹰得逞。

突然间，一辆漂亮的没有开车灯的黑车从黑暗中蹿了出来。

蝙蝠侠急忙转过身。这是阿兹台克鹰的车。停车场和古大道之间隔着一片草坪，车子便穿过草坪呼啸而来，照直冲蝙蝠侠撞去。

蝙蝠侠站着不动。方向盘后面那张阴影中的脸露出白牙笑着。

镀铬的车头就要撞到蝙蝠侠时，他放松了绷紧的肌肉，翻出了一个漂亮优美的跟斗。平滑的车顶从他飞起的身下滑过，他落到车后破损的石道上。

车子继续往前开，直奔月亮广场而去。广场上有一个低矮的石头平台，四周围着靠近金字塔的由石头砌成的观望台。

那辆车绕过平台，在通往金字塔的台阶前嘎然刹住。那个野蛮的人影钻出了车，朝台阶上奔去。

蝙蝠侠拔腿奔跑，恐惧在他心中升起……

卡马佐兹听到了汽车的马达声，便掉头朝回跑去。她跑起来时，巨大的皮革似的翅膀展开了。翅膀借助死亡大道上空的长风，使她的双脚脱离开破损的石面。

她简直就是她所崇拜的玛雅古神的化身，朝高耸的月亮金字塔飞去。

她用手划着十字，祈求她所崇拜之神让她损坏的翅膀坚持到她完成任务时为止。

康苏路·瓦拉兹瑞兹跪在月亮金字塔之上。她所经历的犹如一场没有止境的噩梦。她看见那个身上有羽毛的影子沿石阶狂奔而来，手执一把闪亮的黑刃刀。她明白这把刀在找到她心脏之前不会停止挥舞。

她咬了一口手指，高呼救命。

“快来救我！”

蝙蝠侠已抵达攀登金字塔的台阶。他一步迈三层，大口大口地吸着稀薄的空气。他去摸身上的套索，心想在阿兹台克鹰的刀子落下之前他只有一次抛射的机会。

这时，一个酷似死神化身的奇异的影子从他头上掠过。它直逼奔跑中的阿兹台克复仇者，朝康苏洛奔去。

蝙蝠侠高喊：“加油，加油，拦住他！”

蓦地，蝙蝠侠无望地看到那只损伤的翅膀垂了下来。卡马佐兹悬滞在一股劲风之中，开始从金字塔高耸的顶端向下滑落。她即将要垂直坠下来，摔得粉身碎骨。

康苏洛·瓦拉兹瑞兹在金字塔上喊叫着耶稣基督的名字。

蝙蝠侠抛出了套索。它高高抛起，然后旋转着坠下来，套住了马卡住兹的一只脚踝。

蝙蝠侠用劲将手中的绳索往回一拽。

卡马佐兹像一只风筝似的，朝另一只翅膀歪过去，被绳索牵引着朝已到达顶端的那个邪恶的身影扑过去。邪恶的身影已举起握着杀祭之刀的手，正待劈下去之际，却被一只带爪子的手攫了过去。

阿兹台克鹰气馁地大叫一声，松开了康苏洛的长发。

卡马佐兹折叠起翅膀，穿靴子的双脚落到了地上。

她对着敌手一阵拳打脚踢，此时蝙蝠侠也气喘吁吁地冲到了顶部。

阿兹台克鹰将手缩回到袖子里，挥舞着两只利爪左右开弓，疯狂地朝卡马佐兹的眼睛击去。

蝙蝠侠斗篷招展，在阿兹台克鹰身后降下，用一只戴手套的手抓住他粘满羽毛的肩膀，把他持了个180度。

月亮从云后钻出来，人人都看清了他的真实面目。唯有蝙蝠侠未显露惊讶之色。

康苏洛倒吸了一口凉气：“是你！”

“叛徒！”卡马佐兹说。

阿兹台克鹰像要铁爪似地左右挥舞他的鹰爪。

蝙蝠侠一把抓住他的手腕，毫不留情地对着那张惊愕的脸来了一计上勾拳。阿兹台克鹰向后趔趄了两步，一头栽倒在那个他想让其死灰复燃的已消亡时代的碎石之上。

他躺在那里不动了，酷似一只从夜晚天空中坠下来的断了骨头的猛禽。嘴里粘满了鲜血。

“埃夫恩！”康苏洛不可思议地说。

蝙蝠侠俯身瞟了一眼躺在地上的人。“在你告诉我你在格特姆村区遇到了阿兹台克复仇者，以及他如何躲过了你用鞋跟跺他那一招时，我就猜出了是他。因为这招儿是他教的你，他自然知道你会采用。”

“这说不通，”康苏洛不信服地说。“埃夫恩那天还在墨西哥；第二天他才到的美国。”

蝙蝠侠摇摇头。“你忘了他是在保驾小组之前到达的吗？他已提前抵达美国，焦急地要在52年周期结束之前把你弄回来。”

“对不得这个魔鬼知道瓦拉兹瑞兹小姐去了美国。”卡马佐兹说。

“而且阿兹台克鹰何以能毫无阻挡地出入墨西哥使馆也就不言自明了。他可以轻易进入，而且进去后也不会受到怀疑。”

“可他是我的随身保镖啊，”康苏洛呆滞地说。

蝙蝠侠茫然的目光死死盯住那个失去知觉的人的脸。

“你的保镖心头充满忿恨，他对他所降生的这个世界极为不满。他想通过杀人献祭和制造恐怖使历史后退。”蝙蝠侠抬起头。“瓦拉兹瑞兹小姐，你的死起不了多大作用。但倘若他纠集起其他人加入他的行动，他或许会得到强大的支持，使这个国家在几年之内不得安宁。”

卡马佐兹插话道：“我也是个混血，是玛雅人，但我却没有他那样的想法。”

“世界上有许多对现状不满的人，”蝙蝠侠解释说。“有人希望美国古老的南方死灰复燃；有人想让第三帝国东山再起，所以要时常铲除埃夫恩·罗丹这样的人。”

“他将受到惩罚，”康苏洛严厉地说。“我父亲会处理他的。”

“他罪有应得，”卡马佐兹悻悻地说。

蝙蝠侠漠然地看了一眼卡马佐兹。“他将看到正义的力量。”

“说得对，”卡马佐兹说。“尤其是救了我生命的正义，即你所代表的正义。”

蝙蝠侠难得地一笑。

“我低估了你的本事。你履行了你的座右铭，帮助挫败了一个人的阴谋，其用心比这黑夜还要阴暗。”蝙蝠侠伸出一只戴手套的手。

卡马佐兹用劲握住它。“你的话使我感到骄傲。”

“我父亲会重重奖励你们俩的，”康苏洛热情地说。

“我不能接受奖励，”卡马佐兹急忙说。“我的工作必须秘密进行，身份也不能暴露。就像我这位美国同伴一样。”

“可是，”蝙蝠侠用手朝他停在太阳金字塔后面的蝙蝠车一指，“我把这辆车运出墨西哥肯定会大费一番周折。”

“我父亲会派人护送你到得克萨斯州边界的，”康苏洛许诺说。

“这就是说我最大的难关将是美国海关了。可必要的话，我是能越过那个检查关口的。”

“卡普诺克泰姆。”卡马佐兹轻声说。

“好建议，我会记住的。”

他们３人在微弱光线的照耀下，站在这座不知名的部落曾为被人忘却的神祗而举行过仪式的高高的废墟之上，不同肤色的脸上露出相互理解的笑容。

远方，墨西哥城又被万家灯火重新照亮了，顿使闪烁的昂宿七星黯然失色。

# 《一杯毒药》作者：[美] 李·基洛

郭建中译

伊拉斯科公司的飞机在钱达纳行星北极坠毁后两天，当地警察逮捕了有关负责人。当地法院马上开庭审判，并宣判如下：

“卡斯·梅里韦尔·班特林在进行工业间谍活动时，导致１４人死亡。此严重事件证明其无视生命，并不宜在社会上继续存在。现判其监禁３０天。在此期间，他必须结束自己的生命。在证明没有任何生命迹象后即宣布其死亡。并销毁其尸体。”

“你们真的要我自杀吗？”班特林问他钱达纳行星上的律师。

“像其他许多人那样，你可以把你的器官捐献给器官储存库。当然，你的器官对我们根本没有用，不过这是一种姿态，表示你有赎罪的愿望。”

班特林皱了皱眉头：“如果我自己不愿吞下你们给我的毒药呢？你们会强制把药灌进我喉咙里吗？”

律师听了大吃一惊：“钱达纳是一个文明的行星。没有人会碰你或伤害你。”

除了门和窗上有栅栏外，关押他的房间倒像是个医院的套房，里面还放了很多书，伙食也很好。唯一令人感到不舒服的地方是。房间里那张桌子像圣坛，桌上的杯子像圣杯。里面盛着黄色的液体。班特林决定在这个行星上等３０天再说。他不这样，还能怎么样呢？

他的上诉被驳回了。第３０天到了。特林变得烦躁不安起来。但这最后一天像以前一样过去了。没有人从通风口放毒气进来，也没有人来把毒药强迫灌入他喉咙里。到傍晚，班特来哈哈大笑，以为他得逞了。他把杯子摔出去。毒药沾满了墙壁。

接着。他等待有人把晚餐送来。平时送晚餐的时间已经过了好久了。他想开灯。灯不亮。

他马上害怕起来。他冲到水龙头那儿……拧开龙头，只有小滴小滴的水流出来。

他冲到门口，拼命打门。并大声叫喊：“嗨，我要见我的律师！”

没有人过来。

班特林记起了法官的话。在证明没有任何生命迹象后即宣布其死亡，并销毁其尸体。他看了看地上的空杯子和墙上已经干了的液体痕迹，不禁低声抽泣起来。

译者点评：

李·卡伦·基洛（Lee Karen Killough，１９４２～），美国作家，堪萨斯州立大学动物教学医院放射医学系主任。１９７０年开始发表科幻小说。至今发表了３０余篇短篇小说和数部犯罪和警察科幻小说。

小小说《一杯毒药》，是对所谓“文明社会”的一种讽刺。钱达纳星球似乎很文明，他们不亲手执行死刑，但这种让罪犯自生自灭的手段实际上更为残酷。小说的矛头指向是显而易见的。从这篇小说中，我们也可以窥见科幻作家借用科幻小说这一文学样式表现的现实主题的创作意图。这也正是大多数科幻小说现实意义之所在。

# 《一次采访——可能发生在任何时候》作者：[美] 莫琳·麦克休

粟梦 译

１９８９年，莫琳·麦克休卖出了她的第一个故事，并以其小说短小精悍的风格在科幻界引起强烈反响，她因此成为当今最受瞩目的作家之一。１９９２年，她出版了当年深受好评并被读者广泛谈论的《中国山》，最终获得了《轨迹》杂志评选的“最佳长篇处女作奖”、拉姆达文学奖和小詹姆斯·蒂普崔纪念奖，被《纽约时代》杂志提名为最佳书籍，入围雨果奖和星云奖的最终评选。此外，她的其他小说，如《白天的一半是黑夜》和《孩童使命》也颇受读者的喜爱。最近她创作了一部新作《死亡之城》。在她即将出版的作品集《林肯列车》中收录了曾登载于《阿西莫夫科幻小说》、《幻想与科幻杂志》等刊物上的一些优秀作品，她的作品曾收录在本年选的第十、十一（与大卫·Ｂ·凯瑟合著）、十二、十三和十四辑中。莫琳和她的丈夫、儿子及爱犬史密斯居住在俄亥俄州的图温斯堡。

在下面这篇寓意深刻的故事中，莫琳用她犀利的笔锋给我们展示了一幅生动且令人信服的画面，算是对未来十来岁的青少年生活的一个展望吧。如同以往一样，他们面临着对新事物的许多选择，显得迷茫而无助。

［网站首页下拉框引言］

艾玛：我也有这种病毒，就在我的身体里，它可能已经引发了多种怪异的癌症。

记者：哪种癌症？

艾玛：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癌症呗，有些我听都没听说过，比如毛细细胞白血症、骨骼癌肿和胰腺癌。但我并没有生病，我是说我并没有感到不舒服。可现在即使我服用了各种抗病毒素，我还是很担心。我老觉得自己真的病了，就像有人从我身体里偷走了某些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东西一样。

（以下是２０２１年１２月４日《总有一天》上的一篇采访的转述。此转述只是整个采访的节选，要了解更多内容及信息可上网查询。《总有一天》由以下机构大力赞助：国家公共网络，国家公共网络波士顿分部，卡罗一约翰公益信托公司。欲购买本次访问的光盘或者其他任何正版光盘，请登陆我们的网站NPI-boston.org．）

［以下转述包括网站弹出式引言框。］

以下是对艾玛·奇切克的采访。

２０１８年夏天，一名十五岁的学生来到位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郊外小镇夏洛特的一间保健诊所。经检查，发现她携带了一种叫ＰＶ４１４的性传播病毒。这种病毒最近已被确认是在端粒酶活性治疗中使用受过污染的基因材料所致，而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当属还童治疗。

过去，这种病毒只在已被还童的老者身上发现过，在青少年身上发现这种病毒后，研究人员最初还认为病菌传播媒介发生了改变。追查病毒的相关工作业已展开，随文所附关于青少年行为的图片摘自网络记录片《弃儿》。艾玛是已被确认携带了病毒的学生之一。

［网站图示提供原病毒传播图之描述链接。此原始病毒通过特雷·辛德鲁斯基传播给其他三个女孩，最终传播给另外十一人。此网站同时提供对国家卫生署官员的访问。］

艾玛：我十四岁就失了身。当时我喝醉了，一个叫路易斯的男孩一直灌我这种味道像甜瓜的饮料。当时大家都在喝这种绿色的东西。他说他喜欢我的那些埃及饰品，一直摆弄着我的奴隶手链。手链上有条链子可以绕在拇指、中指和无名指上。“你愿意当我的奴隶吗？”他一直问我这个问题。你知道的，刚才还是他给我端的饮料，现在他居然让我给他当奴隶，真是太可笑了。不过后来我们就一直接吻，接着我们到了卧室，他开始摸我的胸部，接着他就想跟我发生关系。我觉得好像是我在勾引他，所以我没拒绝。

此后我见过他几次，可他对我爱理不理的。他比我大，我们没在一所学校。我很后悔，真希望那次能特别点儿，我真的太幼稚了。有时我想如果我是个男孩，我一定会加入那帮男孩，然后哪天冲进学校，朝人群胡乱扫射一通。（音乐——《可怜的富家女》，托尼·班内特创作）

记者：你们所说的怪胎是什么？

艾玛：你说着玩的吧？这也算采访内容？好吧，我认为，怪胎是指沉迷于异域文化的人。他们喜欢听另类的音乐，不接受普通连衣裤或路易．威登之类正统服装。从精神方面讲，我也对埃及人很感兴趣。我用塔罗牌算命。它们确实源于埃及，人们却都说来自吉普赛。可我读过一些书，书上说它在埃及存在的时间比在吉普赛长得多，我就有一副埃及占卜牌。我的朋友琳西的爱好和我挺像，可我的另一个朋友丹妮斯却对印度文化很着迷。琳西和我也喜欢印度，有时我们还会像印度人一样把指甲染上颜色。

记者：你喜欢另类音乐吗？

艾玛：我喜欢的音乐种类很多，不止是另类音乐。我喜欢“黑色直升机”，他们的歌太棒了。我特喜欢他们的《新世界秩序》大碟，充满了狂想色彩。我爸爸妈妈喜欢的歌有些我也很喜欢，如图帕克和罗伦希尔的，还有祖鲁乐队，他们的声音低沉而有磁性，我喜欢那样的声音。

（音乐——《我的最爱》，约翰·考尔特雷）

现在我十七岁，四月份就满十八了。我四岁就开始上幼儿园，东北大学已经录取我了。我想去巴德大学，可父母不想让我去纽约读书。

我爸爸从事电信业。他去中国香港已经六个星期了，正在努力筹集研发通讯卫星的资金。那些卫星真是太酷了！虽然体积相当小，但前端有绵延数十英里的巨大网状物，而且网状物自身还要旋转。你知道，如果太空垃圾猛烈撞击到卫星，就可能把卫星凿穿；但如果撞到大网上，不管是金属还是其他什么东西都会从网上滑下来，从而使卫星免受这些太空垃圾的侵害。这样就可以避免发生０７号通信卫星那种事故，也就不会由于连锁反应使半个美国都没办法正常打电话。

我妈妈是个教师。她正在上夜校，想重新获得教师资格证，一周两次。她上课是被迫的，每周总有一个晚上会逃课。她们还有些课外活动。妈妈从来没在下午六点之前回过家。只是我还很小的时候她夏天才不上班，但现在我哥哥姐姐都读大学了，她就在夏天为一个园艺家管点儿账、处理些办公室事务。

那位园艺家是个接受了还童治疗的老家伙。他真讨厌。正如我爸爸说的那样，他们都是自私鬼，他们为什么不让别人享受一下生命？真是的，这些老家伙明明都过了六十岁了，却偏偏还要返老还童再活一回。我讨厌出去的时候还看见一帮由于荷尔蒙的作用而表现得跟小孩似的老家伙。他们回去工作，像我爸爸一样的人就没有晋升的机会了，因为那帮家伙是永远都不会退休的。

他们鱼与熊掌都想兼得。我妈妈说，当我们都毕业了，她就会退休，然后开始全新的生活——一种非现实主义的生活。她说她将要离开我们，让我们过自己的生活。人不得不学会如何重新开始。就像中国人一样，他们的生活分为五个阶段，当你取得了成功，就可以退休，然后写写诗，做一名艺术家。当然，你还得想想，一个高中教师能取得多大的成就？

（音乐——《当我六十四》，披头士乐队）

对了，记得有个星期六，我们去保龄球场打球，可我们一直不敢进去，因为那里的警察曾把我们赶出来过。那里的警察最坏了，他们歧视青少年，好像这里每个人都歧视我们。有家比萨店在店门上挂了牌子，上面写着“在本店同时消费的十八岁以下年轻人不能超过六个——他们明明就是针对小孩嘛。要是换种说法，如在店里同时消费的十八岁以上的人或同时消费的黑人不能超过六个，那些人一个个准得和他们拼命，是吧？我们租了鞋子之类打保龄球需要的东西，却没打，只是一直在外面转，还在想到底去不去打球。结果可想而知，我们被扔了出来。

后来我们又逛到杂货店打发时间，被堵在自动扶梯上，有个老家伙也在那儿。他想把自己打扮得像个普通的年轻人。你知道，大多数这样的老家伙都穿着黑色喇叭牛仔裤，还留长发，尤其是那些男的，我猜大概是因为他们很多人在接受还童治疗前都是秃头的缘故吧。电梯上的这个家伙也留着一头长发，在后脑扎成一根马尾辫，但他穿着一条迷彩连衣裤。如果穿橘红色连衣裤看上去会傻乎乎，太做作，不过他那身迷彩连衣裤还行。

［２０１８年，特雷·辛德鲁斯基７１岁。点击此处可获得更多关于端粒酶修复、内分泌治疗以及外科整形手术的信息。］

琳西、丹妮斯和我都没理会他。当时有我，还有这个比我们年龄稍长的黑人男孩卡莫，以及学校的另外两个人ＤＣ和马特。卡莫带了几瓶４５度的酒，就是那种麦芽酒。他在很多方面看起来都比我们成熟，所以跟他在一起时我总有点紧张。他被当作少年犯抓过两次，一次是因为在商店里偷东西；另一次，我想是携带赃物。他总是叫我“小姑娘”。每次见到我，他总会笑嘻嘻地对我说：“小姑娘，你在干什么？”

［卡莫·威尔逊的采访是在县最高监狱里进行的，威尔逊因为携带迷幻药被判在那里服刑十八个月］

因为喝了一点酒，我觉得头很晕，恍比惚惚中开始同情起那个老家伙来。他一直站在墙角看着我们，挺可怜的。我对丹妮斯说他看上去真的有点哀伤。

丹妮斯一点也不在乎。我记得她的额头中央有一块象征印度世袭制度的蓝色标记，在路灯下会发光的那种。当她摇头晃脑的时候，那块标记也会跟着摇晃。她认为那些老家伙都是讨厌鬼。

我说他可能很有钱，账户当然也不缺。但她还是毫不在乎，因为ＤＣ就很有钱，另一个人——卡莫，也有账户。

我知道那些老家伙们都有过童年，但这家伙看上去很忧伤。可能他没有童年吧。可能他妈妈是个酒鬼，他不得不担负起照顾弟弟妹妹的重担。看着他，我觉得他真正的悲哀就在于此吧。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可能他不是很上进。他一点儿不像那个家伙——我妈妈还在给那个傻瓜打工。他并没有打扰我们，那些老家伙们通常都待在一块儿。

接着ＤＣ他们大概也注意到他了。ＤＣ真的是个疯子，我真怕他和卡莫会揍那家伙一顿。

我准备好了一些赔礼道歉的话。

然后ＤＣ说着诸如“想不想看看他真正难过起来是什么德行”之类的话，卡莫只是付之一笑。

我让他们离他远点儿。ＤＣ是疯子，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没有什么他不敢的，绝对让人意想不到。

记者：给我讲讲ＤＣ吧。

艾玛：ＤＣ一直很有钱，他父母离婚了，他妈妈很消极，老是醉醺醺的，所以他跟他的教父住在一块。他的教父对他很溺爱，总是要什么就给什么。卡莫十九岁了，他有一个伪造的电话账户，可以用来订购一些商品，然后他们会按他的电话账户开出账单，由ＤＣ付账。

ＤＣ什么荒唐事都做得出来。他和马特决定要教训几个小孩，不为什么原因，就因为他们不高兴了。他们喝了差不多一瓶伏特加——你知道我指的哪一种酒吗？他们本来要从卡莫认识的人那里拿枪的，但ＤＣ只拿了一支棒球球棒就开始揍他恨之入骨的那个小孩——凯文。

记者：他为什么恨凯文？

艾玛：我不知道。凯文确实很讨厌，呆头呆脑的，嘴巴总是不饶人。过去每学年刚刚开学，他总会和一个叫斯坦的黑人男孩打架。斯坦不那么会打架，但他也能狠狠地揍凯文几次。第二年凯文又开始骂他。似乎凯文说的每句话都让ＤＣ心烦，ＤＣ实在忍无可忍了，就拉上一帮小孩，开着车去找凯文算账。后来他们看到凯文在游戏室前闲逛，于是ＤＣ大叫一声“停车”，就提着球棒跳下车，边跑边挥舞着球棒向凯文打过去。凯文下意识地用手去挡，结果手臂被打断了。然后其他人就拖着ＤＣ跑了。

当时我并不在场，第二天才听别人说起。凯文的手臂打上了石膏，他却挺骄傲，简直是个呆子。

凯文的父母本来要去向法院起诉，但一直没去。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凯文一家没有提出任何申诉，同时拒绝采访。］

不管怎样，这件事后，我就很怎担心ＤＣ和那个老家伙。幸运的是，琳西那天晚上对ＤＣ特别感兴趣，他们于是返回保龄球场去找另一个女孩。这个女孩的父母度周末去了，我们准备去她家开晚会。

记者：当时你的父母在哪？

艾玛：他们？当然在家。平时我晚上１２点之前就必须回家。如果真有好玩的晚会，我还是会按照爸妈规定的时间在１２点时回家，但那时他们已经睡了，我会告诉他们我回来了，然后从地下室的侧门偷偷溜回晚会。

记者：你觉得你的父母是不是应该把你看得更紧点儿？

艾玛：不！我的意思是他们根本就管不了我。就像丹妮斯，她有一部带监测器的ＰＤＡ①。一次她用琳西姐姐的账号在里基的公寓上网时，被他们发现了这个东西。

【① 个人数字助理。】

［工业发展使得我们拥有更为先进的监控设备来时刻监测青少年的行踪。而青少年们却利用传呼机、监测器及各种手段来应对这些监控设备。］

记者：你能描述一下监测器吗？

艾玛：就像一块微型芯片之类的，能让父母知道你的确切位置。丹妮斯把那东西带到俱乐部去过一次，现在所有的俱乐部都装备了那玩意儿。只要你去那些地方玩，这家公司就会通过监测器告诉你的父母你在那儿。但是卡莫为丹妮斯下载了一个程序，安装在ＰＤＡ上，只要她一运行这个程序，监测器就会得到用户在另一地点的指令。比如说把我家的电话号码输入ＰＤＡ，那么丹妮斯的父母通过监测器就会得知她在我家，而不是其他地方。

于是我、丹妮斯、卡莫还有马特一起到某个地方……我也记不起是哪里了。也不知什么时候，丹妮斯开玩笑说让我去和那个老家伙说话。

当时我喝得有点醉了。过去我喝醉的时候就会觉得一切都很可笑。后来卡莫去找我们认识的另一伙人。我想，我们算是好朋友吧，而丹妮斯却老说她不相信我会和那老家伙说话。最后我真的去和他打招呼了，让她大跌眼镜。我径直走向他，说：“你好！”

他也同样招呼我说：“你好！”

凑近了，我才发现他长得很滑稽——他有那种老家伙的典型长相，就是那种——相对于脸来说他们的鼻子、下巴、耳朵显得太大了，不相称。我当时喝得酩酊大醉，面对他我都不知该说些什么，于是我开始笑。我有点紧张，是的，有时一紧张我就会笑。

他笑眯眯地问我想做什么，我居然回答：“和你说话呀。”是不是很可笑？

他说我好像有点醉意了。他用的醉意这个词听起来很可笑，因为这个词儿早就过时了。

有一瞬间我觉得他可能是个警察之类的。但紧接着我打消了这种念头，因为他说他早应该跟我们一块儿痛饮了，还有我们除了喝酒之外什么都没干。我把他介绍给丹妮斯和马特认识。他的名字叫特雷，一个名副其实的怪老头的名字，是吧？但他人确实不错，很安静。

记者：你对还童者了解多少？

艾玛：不了解。只是对我妈的老板略知一二，不算真正了解。我奶奶明年打算做还童手术，不过得等股票回本以后。

我想如果他真是警察，我会问他这些事的，但我没有。我一直笑，因为我知道他肯定不是警察。

他说他只是想找人出来走走。

我问他为什么不去找他的同类呢。现在这个问题听起来很没礼貌，但他的确太奇怪了，是吧？

他说他们都老了，他想让青春永驻，不愿意和一群自认为年轻的老家伙在一起。他说他以前不喜欢当小孩子，可现在不同了，所以他决定重新回到孩提时代。

这正好印证了我之前的一个想法——我断定此人可能没有美好的童年。他现在想尝试那段童趣，我真替他感到高兴，于是邀请他一同参加晚会。

丹妮斯一定觉得我那种做法相当愚蠢，从她脸上就能看出来，我想即使我把他是如何渴望童年的事告诉丹妮斯后，她对特雷糟糕的印象也不会有什么改观。

特雷问在哪里开派对，我们告诉他在一个女孩家，但我们必须等着ＤＣ、琳西，还有卡莫回来一块儿去。于是我开始为ＤＣ担心。

他说要去弄点啤酒，那可是消夏祛暑的好东西。我想他是想借啤酒来给大家留个好印象吧，让大伙儿不至于讨厌他。他还问我们想喝哪种啤酒。

丹妮斯很喜欢一种柠檬味儿的啤酒，叫斯库奇，于是我们便让他去买这种酒。他开车去的。他的车酷极了，全汽油燃料，没有蓄电池，是真正的车，类似墨丘利①。他走后我就把我对特雷没有享受到童年的看法告诉了丹妮斯。

【① 车名。】

丹妮斯认为ＤＣ一定会大发雷霆，我却认为只要特雷把啤酒买来，ＤＣ应该不会在意的。丹妮斯一直唠叨着ＤＣ回来会暴跳如雷之类的话。

马特同意我的想法。尽管如此，我还是对ＤＣ很不放心，因为如果ＤＣ真被气死的话，——对不起，我不该咒他，但我们就是这么说话的，没什么问题吧？

不过，我对ＤＣ有这样的想法也不奇怪，因为我们永远无法真正了解他。我只希望卡莫、ＤＣ和琳西能在特雷之前回来，这样大家都不会太注意这件事，然后只管参加晚会就是了。但结果却不是这样。卡莫最先回来，ＤＣ和琳西落在了特雷的后面。

走运的是，当ＤＣ和琳西回来时，ＤＣ压根儿没注意到特雷的存在。他们告诉我们布伦达已经到家了，于是我们一群人便赶了过去。

（音乐——《闹市区》，伯图拉·克拉克）

我第二次看到特雷是在另一个派对上，当时他和卡莫在一起。看到卡莫的行为，我着实吃了一惊。他俩在一起好像很要好，卡莫完全把ＤＣ搁在一边不闻不问。是的，卡莫喜欢和ＤＣ一起玩儿，但一部分是因为ＤＣ身上总揣了很多钱。特雷也常常带很多钱，所以卡莫也喜欢和他一起玩，我想一定是这样的。特雷会掏钱买啤酒和一些吃的，我本以为他不会理睬我，因为他们那些家伙总这样，如果今晚对你好了，下次就会对你不理不睬。可特雷不是这样的人，他给我买了瓶柠檬啤酒，他可能以为我喜欢这种啤酒。

丹妮斯才很喜欢喝这种酒。虽然特雷弄错了，但我觉得他的记性还不错。

他和我坐了一会儿便离开了。在那些老家伙中，他应该算是蛮可爱的。我敢打赌他年轻时一定很帅。我忘了他跟别人不一样。他看上去跟普通年轻人一样，只是长得相当漂亮。我会突然看着他，细细地想，他看上去真的很另类啊。真的，他的脸很特别，指节也是厚厚的。我没什么其他意思，只是说他的手和脸都很光滑。有一次他告诉我他很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长得过于另类，换作是电影里的人就会把他们鼻子和下巴的软骨削掉。然而不久之后，我也就习惯了，不再注意他的长相。

所以我跟他待在一起。不久我们就开始亲吻起来。他很快就非常兴奋了。当时可能已经十点半，我喝醉了。我们上了楼，马特和琳西还在卧室里，于是我们只有偷偷地摸进屋去。他们躺在床上，我们则在地上铺了几件衣服。说起来还真有点儿不好意思。

（音乐——《美酒与玫瑰的时代》，弗兰克·西娜塔）

艾玛：噢，天哪！我想到了一件我不应该说的事。

记者：如果你愿意就说，我不会强迫你的。

艾玛：如果我让你不要把我说的录进磁带，行吗？（笑）我的天，我的脸好红啊。其实特雷那里有问题，你知道吗，是蘑菇形的。

记者：什么？！

艾玛：蘑菇！我都不敢相信自己说的话。他作过切除手术，对了，医学上称这种手术叫什么来着？

记者：是包皮环切手术吧？

［１９４５年至１９６３年婴儿潮时期出生的美国人当中，９０％都做过包皮环切手术］

艾玛：是的。我以前从没见过那样的男孩。丹妮斯曾跟那样的男孩有过性关系，我却从没见过。真不可思议。我知道我的脸很红。我想你可以把它录进去，很多那个时期出生的人都作过包皮环切手术，对吧？

噢，天哪！（手捂着脸笑）真是件不堪回首的蠢事。

（音乐——《美酒与玫瑰的时代》，弗兰克·西娜塔）

记者：你与多少人有过性关系？

艾玛：四个人。我跟四个人有过性关系，包括特雷和路易斯。

记者：你有没有什么遗憾？

艾玛：我巴不得没有才好。抗病毒药让我觉得很不舒服。那年我差不多有一个月没去上课，每次接受治疗后我都会接连三天不舒服。每个人都知道我为什么没去上课，我觉得非常尴尬。我们当中有十七个人得了这种病。

他们认为抗病毒药管用，我们不会得癌症，但因为它是种新药，所以他们也没把握。所以每年我都得验血，做身体检查。我讨厌这样，我以前从没想过我会生病，真的没想过。而现在，每当我身体难受时，我都在想是不是长了肿瘤。每次头疼时我都要怀疑是不是脑瘤。

有时我会变得狂躁不安。特雷接受了还童治疗，他又多了四十年光阴。就因为他，我也许没等变老就会死掉。大多数时间，我都认为抗病毒素起了作用，就像我妈妈说的那样：如果我真的病了，做全身检查很快就会把我的病查出来，但如果其他人生了病，检查出来的速度就不会像我这么快，这些都是抗病毒素的作用。所以从另一种角度来讲，我是幸运的。

我通常相信抗病毒素起了作用，但有时，比如我在抽血的时候，我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感受：我很害怕得癌症，就算真的得了我也不会相信的。撞上这些事是我的不幸，那为什么抗病毒素就不能侥幸起作用呢？我知道一切都是徒劳。

特雷曾跟ＤＣ吵过一次。ＤＣ声明他自己老了是不会接受还童治疗的，他会把享受生命的机会留给其他人。但特雷说ＤＣ老了就会身不由己。特雷说的没错。我总是认为我不想接受还童治疗，但每当我想到我的病，生存的念头就会在我的头脑中萌发，我相信当我老了也会热切地企盼在这个世上好好地活着。

特雷不知道他自己带有病毒。这不怪他。但有时我也会对他大发脾气。

这也许就是我接受这次访问的原因吧。可能其他人就不会像我这样做了。

记者：你和特雷还有联系吗？

艾玛：没有。我们已经有三年没联络了。

记者：你父母想以强奸幼女罪控告他，是吗？

艾玛：是的。但我认为这种做法太愚蠢。事实并不像他们想的那样。

记者：为什么不是他们想的那样呢？

艾玛：强奸幼女这个罪名很愚蠢。他没有强奸我。他很好，比其他那些人都好。

记者：但特雷是成年人，事实上他已经七十几岁了。

艾玛：我知道。但他不像七十几的人……不像。我是说，从某种 角度来讲不是那样。你知道，特雷差不多可以算是我们当中的一分 子。他跟卡莫不同。照你的说法，卡莫也算强奸幼女，却没有人责怪他。我没有和卡莫发生过关系，但我知道他和其他很多女孩有过，但没人归罪于他。

他们企图把其他所有罪过都怪在卡莫头上。他们说他卖毒品给我们，还把他说成一个帮派头目。毒品你随处都可以买到啊，甚至在学校就能买到；卡莫也不是什么帮派头目。哪有什么帮派头目啊，我们不需要谁来领导我们做事。

记者：特雷是你们当中的一分子吗？

艾玛：是……不对，不是，确切地说不是，他曾经想成为我们的一员。但愿我早知道这一切，早知道我就不会跟特雷还有那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沾染上了——如果我还是个小孩该多好。

（音乐——《还是小孩好》，“我是谁”乐队演唱。）

最后一次见到特雷？那是我接受检查之前，那个时候还没人知道那种病毒，所有人都对我说：“你很幸运，你得的不是艾滋病，不过你这一生都离不开药了。”

我想我们在一起应该有四个月吧。从十一月到三月，在丹妮斯生日过后我们就分手了。其实算不上分手，只是决定跟其他人相处看看，我们都觉得不应该太当真。我跟特雷说这话的时候他怪怪的，我从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我竟然觉得他很陌生。他退休了，手上还有些办公室的零活。我发现他的童年并不是一塌糊涂，他只是不喜欢他的童年而已。他的朋友不多，过去他对什么事都太认真了。

记者：你们为什么突然分手呢？

艾玛：我们不是一个时代的人。他喜欢他那个时代的音乐，如摇滚和弗兰克·辛那屈什么的。我们无法真正地恋爱，因为他太不一样了。

之后他对我还是一如既往的好，他不是那种分手了就对你不再理睬的人。

放学后我们总是在图书馆附近的公园玩儿。那时是年末，学校也快放假了，卡莫跟布伦达在交往。卡莫其实并不是布伦达的男朋友，布伦达还和另一个叫安东尼的男孩在一起。她每个周末轮流跟卡莫和安东尼在一起。

有一次每个人都在说话，也不知道特雷说了什么，反正ＤＣ暴跳如雷。ＤＣ的举动让我非常吃惊，要知道平时ＤＣ总是当特雷不存在似的。当特雷在场时，ＤＣ会无视他的存在；而当特雷不在时，ＤＣ就会和卡莫待在一起。可那一次ＤＣ开始大声叫嚣：你为什么没有朋友！你这个失败者！你这个该死的失败者！你只知道跟我们待在一起，因为你没有其他朋友！我们也不想要你！你为什么还不去死！

这个时候特雷脸上露出很奇怪的表情。

几个人把ＤＣ拉走，让他安静下来。所有人都盯着特雷，好像一切都是他的错。我不知道为什么，真的，他并没有什么过错。

那天晚上我打算待在丹妮斯家。以前我总是骗妈妈说去了丹妮斯家，结果却溜到别处去，但这次是真的。我把我的东西拿到丹妮斯家，结果我哥哥——他刚从杜克大学回来——带我们去比萨屋吃东西，我们放开肚子大吃起来。后来看到便利店门口聚了很多人，于是我们也围了上去。

碰巧琳西也在，她告诉我ＤＣ正在找特雷，还扬言要杀了他。卡莫被捕了。没有人会来劝ＤＣ了。

卡莫以前因为在商店偷东西被捕，判了缓刑。这次被捕是因为携带毒品，还因为他是个黑人。

人人都在谈论，说卡莫完蛋了，ＤＣ将陷入困境而无法自拔。

琳西一直在叹息：“噢，我的天！”这个消息的确使我感到不安。我知道ＤＣ恨特雷，说特雷是个装腔作势的人，只会利用别人。

记者：你和ＤＣ是朋友吗？

艾玛：只能说我认识他，我们从没有真正交谈过。琳西和他交往了几个月，所以她比我和丹妮斯都更了解他。

琳西认为ＤＣ和卡莫是真正的朋友。不过我想卡莫和ＤＣ纠缠在一起仅仅是图他的钱罢了。卡莫比ＤＣ长三岁左右。但琳西说卡莫只是利用特雷，真正要好的还是ＤＣ。

我不知道什么才是真的。

不久特雷就出现了，他坐在车里，车门开着，和一些人说话。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犹豫着应不应该把我听到的消息告诉他。最终我还是决定讲给他听。

我告诉了他卡莫被捕的事。

他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除了琳西告诉我的那些，其他的我什么都不知道。

特雷问我卡莫请没请律师。

我从来没想过请律师，就像我以前讲过的，不能把特雷看成和我们一样的小孩子。

特雷用手机给警察局打了电话，说自己是卡莫·威尔逊的一个朋友。当然警察不会在电话里告诉特雷什么，所以他挂断电话说要亲自去一趟。

和他交谈的时候，我感到坐立不安，突然发现他说起话来真的很像一个成年人。我把ＤＣ到处找他，并扬言要杀他的事告诉了他。

“该死的ＤＣ！”特雷恨恨地骂道。

我想他会立即去警察局。可他逢人便说卡莫的事，还给大家讲可能发生的情况。我拿他没办法，只好回去和丹妮斯还有琳西一块在楼梯上无奈地坐着。我们要把皮肤晒成棕褐色，这样看起来更像埃及或印度人。这种事现在我可不想了，虽说皮肤癌跟其他癌症不一样，没那么危险。

后来我们看到ＤＣ了，向这边一家硬件商店走来。

丹妮斯最先看到他，说，“这下惨了！”

当时我只是坐在那，特雷是个成年人了，他完全能够应付这种事。我已经告诉过他了，但现在不知怎的，我对他挺生气。

ＤＣ朝他叫骂起来，骂他是个失败者。

我不记得当时有没有人说话。特雷没有下车，所以ＤＣ冲上去踢他那样做似乎没什么用，于是他便跳到车篷上。

特雷命令ＤＣ下去，但ＤＣ坚持让他从车里出来，要和他谈谈。僵持了一会儿，特雷准备出来。ＤＣ说了句什么，好像是“我今天要你的命”！

ＤＣ手里握着刀。

丹妮斯让我们躲进便利店．实际上我们与他们相隔很远。便利店里的人都是些讨厌的家伙，他们马上报了警。特雷就在车门边，一半身子在车内，一半身子还悬在车外。

琳西的声音变得急促起来：“噢，天啊，该怎么办？！”听了她的叫喊，我也紧张起来了。

可我总觉得不会出什么大事。

特雷不停地对ＤＣ说：“冷静点儿，伙计！”

ＤＣ咆哮着警告特雷，说别以为他年纪比我们大就可以为所欲为。

最后，特雷钻进车里，把车门关上。

ＤＣ还是不肯从车篷下来，在上面拼命跳来跳去，车篷发出一阵阵碎裂的声音。

特雷当时真的气疯了，他突然发动汽车，只见汽车像出膛的子弹一样飞奔出去，ＤＣ被抛了起来，重重摔在地上。

特雷把车停了下来，走过去查看ＤＣ有没有什么大碍。

ＤＣ侧躺在那儿，蜷缩着身子，特雷把他翻过来，他还嘟哝了些什么。因为特雷挡在我和ＤＣ中间，挡住了我的视线，所以我没看清ＤＣ。马特跟着那些人围上去看热闹，他说当时特雷把夹克衫里的枪掏了出来，用枪指着ＤＣ，让他滚蛋。一些小孩也看到了。马特说特雷还臭骂ＤＣ不过是个“有几个臭钱的小子”。

记者：你以前见过枪吗？

艾玛：以前在一次派对上见过，枪的主人我不认识。他把枪展示给每个人看，可我想他一定是在哪里偷的。

记者：你再次见到特雷是在什么时候？

艾玛：那件事后我再也没见过他。我向医院说起过他，所以医院的人肯定联系过他。他是那种病的发源嘛。

我不是惟一和他有过性关系的人。布伦达也跟他上过床。还有一个我不太熟悉的女孩，叫简·圣安妮。简还和其他男孩子有过性关系。自那件事之后，我就只和我的男朋友保持性关系。至于布伦达嘛，我不太清楚。

［简·圣安妮和布伦达的采访。简·圣安妮一家六个月前搬到乔治敦，我们在她的家中对她进行了采访。布伦达和她的母亲仍然住在夏洛特。］

这件事让我明白了许多，成年人与我们是不同的。我真不知道我想不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记者：为什么不呢？

艾玛：你知道的，ＤＣ的行为很愚蠢，但他毕竟还是个孩子，特雷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个小孩。不管ＤＣ的想法或行为有多恶劣、多坏，特雷也不该那样对待一个孩子！

记者：那么你认为是特雷的错？

艾玛：不，确切地说他没错，错就错在他出现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

记者：他是不是早应该了解这点？

艾玛：也不是的。我的意思是他根本不可能早就了解。从某种程度上讲，是我错了，如果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保龄球馆待着，如果几个想要返老还童的老家伙出现时，我们大家互不理睬（但这只不过是本能反应罢了），如果我不是主动去和特雷搭讪，这一切的一切也就不会发生了。

特雷的生活原则与我们不一样。我不是说小孩子之间就不会互相伤害，但你知道，特雷却一直这样认为。

记者：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艾玛：我也不太清楚。只是特雷一直都这么想的，即使他自己并不打算那样去做，即使当他气得发疯的时候，他总认为小孩子会相互伤害。

（音乐——《孤独》，埃灵顿公爵）

艾玛：我父母知道我的事后感到非常震惊，他们觉得对我这么多年的教育好像完全被否定了。我的父亲为此哭了一场，全家都被我害得惶惶不安。

尽管我和家人之间交流仍然很少，可现在我们的关系拉得更近了。我们家不是那种子女和父母非沟通不可的家庭。

记者：你现在还去参加晚会吗？还喝酒吗？

艾玛：不，我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去参加晚会了。自从我服用这种抗病毒素后，一直觉得身体不舒服，也就再也没出去疯了。父母也给我买了一台和丹妮斯的一样的配有监测器的ＰＤＡ，但我再也没有像以前那样耍小聪明了。琳西还是和原来那样，她会告诉我最近又发生了什么事，但我现在的感觉却和以前不同了，我不想长大，不想做一个成年人。特雷以前也肯定有过这样的感受。想起来真是可笑，我居然会跟他有同样的想法。

（音乐——《我的母校》，史蒂利·丹）

# 《一代新人》作者：霍华德·法斯特

航空

寄自印度加尔各答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盛顿

吉恩·阿巴雷特夫人收

亲爱的姐姐：

我找到了。我亲眼见到了。因而我确信我的生活有了一个有意义的目标，这就是当一个海外调查员，为我姐姐在人类学研究上的一些异想天开的怪念头服务。不管怎么说，这反正比百无聊赖的生活强。我一点不想回家，也不想作进一步的解释或说明。我这个人神经过敏，萍踪浪迹。你知道，我在卡拉奇被解雇了。我很乐意做一个退伍军人和旅行家，但是只消几个星期我便厌烦得要发神经了。所以你给我派差，我是很高兴的。现在这个任务已经完成了。

本来这事会更让人激动的。可是你寄给我的那则简短的美联社新闻全部细节都交代得相当精确。桑加的那个小村在阿萨姆邦。我先乘飞机，再换窄轨火车和牛车到达那里的。这季节酷热已退，旅行还相当愉快。我在那儿看到了那个孩子，她现在已有１４岁了。

我敢肯定，你对印度有足够的了解，能明白在那些地方，１４岁就算是成年，大多数女孩在这个年龄已经结婚。孩子的年龄不成问题。我详细盘问了孩子的父母，他们根据两个非常独特的胎记认出了自己的孩子，亲戚们和村里其他人也都记得这两个胎记，他们的辨认更充分地证实了孩子的身份。这类事在这种小村庄里是很常见的，不算稀奇。

孩子丢的时候还是个婴儿——才８个月。事情很平常：父母在地里干活，小孩放在一边，后来就丢了。那婴儿这么大小时会不会爬，我不敢说，但是至少她那时是健康灵敏，而又好奇的。人们都那么说。

孩子怎么会落到狼群里的，这事我们永远弄不清楚了。也许是一只失去幼兽的母狼把她叼走的。此说可能性最大，是吗？它不是鲁普斯，与种种欧洲狼不同，而是巴里比，狼的一种当地变种。不过，这种动物在性情和体格方面都挺不错，不是那种会在黑夜里绊你一脚的东西。１８天前发现这个女孩时，村民们不得不杀死５只狼才把孩子带走，这个女孩自己也穷凶极恶地抵抗。她已经过了１３年的狼生活了。

她在狼群中的生活详情会不会有一天搞清楚，我不敢说。从各方面的实际情况看，她就是一只狼。她不能直立——脊柱弯曲，根本无法矫正。她四肢着地爬行，着地的所有关节都有胼胝。人们设法教她用手抓和拿。但迄今还未奏效。她撕去给她穿上的衣服，到现在还听不懂别人说的话，自己更不会说，印度人类学家舒密尔·哥杞已经在她身上做了一星期工作，对她将来能否真正做到与人语言相通，不抱什么希望。用我们的标准来衡量，用我们的话来说，这女孩是个十足的白痴，婴儿似的低能儿，而且很可能一辈子就处于这种状态。

另一方面，哥杞教授和一个从加尔各答来检查这孩子的政府卫生部门官员查尔墨斯博士都一致认为，孩子目前的智力状态与生理上和遗传上的因素无关，头盖骨部分没有畸形，她的家族史上也从未有过低能儿。全村人都证实了婴儿是完全正常的，而且活泼灵敏。哥杞教授论证了这点，他说这女孩能在狼群中生活１３年，可见其灵敏和适应能力之强。孩子对反射试验的反应极佳，从神经学角度看，她是神经健全的，她非常强壮——体力远远超过一般的１３岁的孩子——瘦长结实，动作迅速，具有异乎寻常的听觉和嗅觉。

哥杞教授查阅了印度１００年来１８起类似事件的记录。他说，在那些事件里，每个找回来的孩子都是我们概念里的白痴——或者说是客观意义上的狼。他指出，把这个女孩称作白痴或低能儿是不正确的——这正像我们不能把一只狼叫作是白痴或低能儿一样。这个孩子是一只狼，也许还是一只出类拔萃的狼，但无论如何毕竟只是一只狼。

我正在准备一份关于整个事件的比较全面的报告。这封信先奉告主要事实。至于钱的方面，有了我在掷骰子赌博里赢来的那一千一百元，我挺阔了。多多保重自己，好好关心你那位才华横溢的丈夫和公共卫生事业吧。

爱与吻

哈利

电报

印度加尔各答帝国大饭店

哈利·菲尔顿先生收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

哈利，事非怪念头，实属重要。所做极好。普利托利亚有类似事件。请去综合医院找菲利克斯·伐诺特博士。航行事宜均已安排。

吉恩·阿巴雷特

航空

寄自南非联邦普利托利亚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华盛顿

吉恩·阿巴雷特夫人：

你显然是很大的大人物，你和你丈夫都是。但愿我能知道你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我估计到适当时候你会告诉我的。但是无论如何你的优先权真令人不得不肃然起敬。一个货真价实的上校，给刷了下来，我立刻给飞快地送到了南非。这是一个气候宜人的美丽国家，而且，我相信它大有前途。

我看到了那个孩子。他目前还呆在综合医院里。我和伐诺特博士，还有格劳丽亚·奥兰得小姐一起度过一个晚上。奥兰得小姐是教友会教徒，人类学家，长得还算动人。她为了取得博士学位，目前正在班图人中工作。所以，你看，我有可能提供不少背景材料，与奥兰得小姐熟悉些后，材料会更多。

从表面上看，这个事例与阿萨姆邦那个事例非常相像。那边是一个１４岁的女孩；这边是一个１１岁的班图族男孩。女孩是狼抚养的；男孩是狒狒带大的。他被一个名叫阿希威的白种猎人救出。阿希威体格强壮，沉默寡言，完全是海明威笔下的人物。不幸阿希威脾气暴戾，不喜欢孩子。所以当那孩子可以理解地咬了他，他便用鞭子把孩子打得奄奄一息。“我要驯服他。”他这么说。

不过，在医院里，那孩子倒是一直受到了悉心照料和合理的，即使是科学的钟爱。孩子的亲生父母是谁，没有办法追寻。因为这些巴斯托兰狒狒是到处跑的“旅行家”，根本没法知道狒狒们在哪儿把小孩捡来的。孩子的年龄是从医学角度估计的，但估计得比较合理。他属于班图族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面貌俊秀，四肢修长，超乎寻常的强壮，但是正像那个阿萨姆邦的女孩，他是——我们的概念中的——一个白痴，一个低能儿。

这就是说，他是一只狒狒。他的发声方法和狒狒一样。他和那个女孩不同的是，他能用手持物，并加以检查，好奇心更为强烈，但是奥兰得小姐使我明确了这些只是狼与狒之间的差别。

他的脊柱也是永远直不了的。他像狒狒那样四肢着地爬行，手掌和手指均有厚厚的一层胼胝。第一次，他把衣服扯掉了，这以后就肯穿了。但这也是狒狒的一种特性。因此，奥兰得小姐希望他至少能学会基本的言语，但是伐诺特博士很怀疑他会做到这一点。顺便提一下，我必须记下来，在哥杞教授提到的那１８起事例里，所有的孩子都是最多只掌握了人类语言的最最基本成分，无一例外。

所以，我童年时代所崇拜的英雄，什么人猿泰山和他那些高尚的动物呀，一下子全完蛋了。但是最可怕的想法是：如果人身上居然能发生这种情况，那么人的本质是什么呢？这里那伙有学问的人一直在努力向我解释，人是受他思想支配的工具，这个思想活动过程——或者用他们的话来说，这个意识活动的基础是语言。没有语言，思想就变成一连串的活动画面，这是动物水平的东西，它排除了所有的、甚至即使是最基本的抽象概念。换句话说，人不能单独成其为人，他是其他人和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全部经历的结果。

狼抚养大的人是狼，狒狒带大的人是狒狒。这是无法改变的，对吗？我被各式各样的概念搞得昏头昏脑，有些概念令人很不愉快。我亲爱的姊姊，你和你丈夫究竟在干什么？是不是到了该向老哈利公开秘密的时候了？或者你还要我闯到西藏去？我愿为你效劳，使你高兴，不过最好还是让我做些有所增益的事。

永远是你的亲爱的哈利

航空

寄自华盛顿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付七日

亲爱的哈利：

你是一个可贵可亲的兄弟，挺精明，还是个宝贝哩。我和马克要你为我们做一件工作，使你能够东奔西跑，走遍天涯海角，而且还有报酬。为了使你信服，我们得向你透露我们工作的一些机密。考虑到你为人正直，靠得住，我们已决定这样做。但是看来邮件倒不那么靠得住。由于我们和军队在一起工作，他们一向爱搞什么“绝密”和一些类似的莫名其妙的荒谬规定，所以就通过外交邮袋给你传递情报吧。收到情报，就算是被雇用了，你的费用可以报销（在合理范围内的开支），另外每年有８千元作为额外津贴。

所以你就在普利托利亚旅馆里呆着，直到邮袋到达。１０天之内可以到。当然，到时会通知你的。

爱你、喜欢你和尊敬你的

吉恩

外交邮袋

华盛顿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

南非联邦普利托里亚

哈利·菲尔顿先生收

亲爱的哈利：

请你把这封信看作是我和马克的共同努力，那些结论也是两人共有的。同时，要把这封信看作是一份真正的、非常严肃的文件。

你知道，我们２０年来一直深切关注着儿童心理和儿童身心发展的问题。这里没必要回顾我们在卫生部的工作和经历。我们在战争期间的工作，属于儿童感化教育规划的一部份，导致了一种有趣的理论，我们决定加以深入研究。卫生部部长批准将此作为我们自己的科研项目，最近我们还得到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军费作为经费。

现在来谈谈这个理论。如你所知，这个理论不是完全未经检验的。简单说来——它有着２０年的实践作为背景条件——是这样的：我和马克得出了结论，在人类的一般成员里存在一种形成一种新种族的潜移默化的因素，把这种新人叫做超人——你爱叫什么都行。他们不是最近才出现的。几百年来甚至几千年来都一直不断在产生这种人，但是他们陷进人类环境之中，完全在它的影响之下定型，这是必然和不可更改的，正和你那个陷入狼群里的阿萨姆邦女孩和狒狒群里的那个班图族男孩的情况一样。

顺便提一句，我们掌握的已经证实的事例不止是你那两个。我们还有7个类似事例的记录，都有宣过誓的证人作证的，一个在俄国，两个在加拿大，两个在南美，一个在西非。而且，正好打击了我们的傲气的是，有一例就在美国。此外，还有道听途说和民间传说里的１４００年来的３１１个类似的事例。德国１４世纪的一个僧侣修伯克斯在手抄本中记录了他自称是目睹的５个人的病历。除去１６例传闻的事件之外，其他所有事例（其中７例的见证人至今在世）的结果或多或少都正如你自己所目睹所描述的：被狼抚养大的孩子成了一只狼。

我们自己的工作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人抚养的孩子是个人。如果超人是存在的，他就像被动物抚养的人类的孩子那样肯定无疑地受环境的束缚和局限。我们的前提是超人是存在的。

为什么我们认为这种超等的孩子是存在的呢？理由是很多的，但时间和篇幅都不允许详细叙述。但是有两个非常有力生动的理由：首先，我们手头有几百个男人和女人的病历，他们童年时的智商都在１５０或１５０以上。尽管他们童年时聪明过人，预示着前途无量，但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在他们所选择的事业中获得成功。另外大约百分之十的人患了无法治愈的精神病被送进疯人院；还有百分之十四左右的人治疗过或需要治疗种种精神病；百分之六的人自杀；百分之一在狱中，百分之二十七的人离婚过一次或者不止一次；百分之十九的人不管想干什么，总是只有失败的记录；其余的人在任何重要方面，都是十分平庸，毫不突出的。所有智力过人者都退化了，几乎可以说，智力是随年龄的增长沿一条平滑的曲线逐渐下降的。

由于社会从未为这种潜在的智力提供过充分发挥的条件，我们没法确定这种超人的智力可能会是什么样的。但是我们可以猜测得到，这种人的智力受了束缚，就被压制成一种白痴——一种我们称之为正常人的白痴。

我们提出的第二个理由是：我们知道人只利用了他脑子的一小部分，是什么阻碍了他利用其他部份呢？为什么大自然要给他配备他所无法利用的东西呢？抑或是社会阻碍了他排除包围自己潜力的障碍？

简单说来，就是这两个理由。哈利，相信我，还有好多理由——足以使我们说服那些缺乏想像力、思想僵化、头脑顽固的政府官员，使他们确信给我们一个解放超人的机会是值得的。当然，历史也以它自己那种可恶的方式帮了忙。我们会显得像是在开始另一场战争——这次是和俄国干，是一场冷战，就像一些人已经那么叫了的。在其他事情之中，这将是一场智力之战——正如我们本国的一些智力过人的天才所坦白地承认的，智力是一种供应很不足的商品。他们把我们的“超人”看作是一种秘密武器，一旦时机成熟，这些小魔鬼就会带着死亡射线和超级原子弹出现。好吧，就随他们这么想呢。不可能设想批准这样一个方案是出于慈善的倡议。重要的是安排了我和马克全面负责这个冒险事业——有几百万美元，绝对的优先权——这一切是起作用的。但是不管怎么说，要绝对保密，这点我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现在来谈谈你的工作吧——如果你接受的话。这工作是得一步步来的。第一步：１９３７年在柏林有个一半犹太血统的汉斯·高尔德鲍姆教授，他是儿童教养院院长。他发表过一篇短小的关于儿童智力测验的专题论文。他声言——我们倾向于相信他——他能在儿童生命的第一年，即在他学话前的阶段，测定其智商。他列出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测定数字和后来的检查结果的统计表，但是对他的测定方法我们的了解还不够，不能照此付诸实践。换句话说，我们需要教授的帮助。

１９３７年，他从柏林消失了。１９４３年有人报告说他住在开普敦——这是我们所掌握的他的最后一个地址。地址现附在信内。哈利，我的好亲人（这是我在说话，不是马克），快去开普敦。如果他业已离开，跟踪追寻，把他找到。如果他已死，立刻通知我。

你当然会接受这个工作的。我们爱你并需要你的帮助。

吉恩

航空

寄自南非开普敦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甘日

华盛顿

吉恩·阿巴雷德夫人收

我亲爱的姐姐：

原来是这么些轻率的想法！如果这就是我们的秘密武器，我准备现在就投降了。不过工作毕竟是工作。

我花了整整一星期在开普敦城里弯来绕去，跟踪追寻教授行迹，结果发现他已于１９４４年去了伦敦。显然那时他们那里需要他。我现在去伦敦。

爱你

哈利

外交邮袋

自华盛顿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英国伦敦

哈利·菲尔顿先生收

亲爱的哈利：

这是极其严肃的事。这时候你一定已经找到教授了。尽管你一再抗议说你是无知的，我们相信你有足够的见识来评价教授的方法。向他宣传这个探险事业，好好宣传！他要什么我们就给什么。我们要他和我们一起工作，他愿干多久就干多久。

我们要做的事简单交代如下：我们已经分到加利福尼亚州北部一片约８千英亩的土地。我们打算在那里建立一个环境，周围有军队警卫和一切安全设施。在开始的阶段，它将与外部世界完全隔开来。它完全在我们控制之下，并与世隔绝。

我们准备在这个环境里把４０个孩子抚养成人——成人的结果是变为超人。

至于这环境的详细情况——这倒不忙交待，可以以后再说。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孩子的问题。在４０个孩子里，有10个要在美国找，另外３０个要你和教授到美国以外的地方找。

得有一半是男孩；我们要求男孩女孩数目均等，完全平衡。他们的年龄得是从６个月到９个月之间的，都必须是显示出智商特别高的——这就是说，如果教授的测量方法是有用、可靠的话。

我们要５个人种的孩子：白种人、印第安人、中国人、马来人和班图人。当然，我们也知道这些人种之间的界限不太明显。你在这个范围之内可以有一些选择自由。应在欧洲找６个所谓白种人的婴儿。我们也许可以建议一下，两个是北方类型的，两个中欧类型，两个地中海类型。在其他地区也可大致这样分法。

注意不要警察和强盗那套玩意儿，不要战略情报局插手，也不要用诱拐的手法。不幸的是，这个世界充满了战争孤儿和为贫困与绝望所驱不得不出卖儿女的父母。如果你需要一个孩子，而又出现上述情况，那就买！钱不成问题，不必考虑价格。我将不会多愁善感或有所顾忌。因为这些孩子将会受到钟爱和抚育。因此，如果你必须出钱买孩子，你就是给买来的孩子带来生命和希望。

凡找到一个孩子，就立刻通知我们。航行运输听候你支配。我们已作好一切安排，包括乳母和照顾婴儿的其他细致事项。医疗援助随叫随到。另一方面，我们需要的是健康的孩子——在指定地区内有本地一般健康水平的孩子。

现在祝你幸运。我们正在指望你，我们爱你。

祝圣诞快乐

吉恩

外交邮袋

自丹麦哥本哈根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

华盛顿

吉恩·阿巴雷特夫人收

亲爱的吉恩：

我看来也得上了你那可笑的“绝密”和“保密”的毛病。我一直在等待着有一天可以畅所欲言，利用外交邮件来总结一下我的种种历险。你从我的“小心防范”的电报里，已经得知我和教授一直在婴儿市场上作“有向导指引的视察”。我亲爱的姊姊，这一类狂购乱买完全不合我的口味。不过我已经答应要做的，这就是了。我将完成任务，并把孩子送来。

顺便提一下，虽然你的“环境”（你是这么叫的）已经建成，我想我还是继续把孩子送到华盛顿去，我将继续这样做，直到你另有指示。

没费太大劲就找到教授了。我穿着军装——我已经搞到全套英国制的高级行头——又带上你好意提供的各式各样神妙的证件，跑到了英国国防部。正如他们所说的，哈利·菲尔顿受到了礼遇，但是我还是觉得穿平民服装自在些。教授一直在参加某个儿童教养规划的工作，住在伦敦东头的废墟之中，那里已经被破坏得不像样子了。他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小个子，我已经很喜欢他了。从他那方面讲，他正在学会容忍我。

我请他去吃饭——你是推动他的决定性因素，我亲爱的姊姊。我这才知道你在某些圈子里原来多么有名气。他看着我，肃然起敬，仅仅由于我和你同父同母。

我和盘托出一切，毫无保留。我本以为在买孩子的问题上你会就此名誉扫地，结果没有这种事。高尔德鲍姆用他的嘴、耳朵和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全神贯注地听我讲，惟一打断我的一次是询问我有关那个阿萨姆邦女孩和班图男孩的情况，提的都是些中肯和细致的问题。我讲完了，他一个劲儿摇头，不是不同意，而是纯粹出于激动和喜悦。我问他对这一切有什么感想。

“我需要时间，”他说，“这是需要加以融会贯通进行全面理解的事情。但是这个概念是奇妙的，大胆而奇妙。形成概念的推理本身并不新奇，我也想到过——许多人类学家也想到过。但是至于把它实践起来，年轻人——啊，你的姐姐是个了不起的杰出的女人！”

你瞧，姐姐，事情就这么办了。我趁热打铁，这时就告诉他你要求也需要他的帮助，首先是帮着找孩子，然后去那个环境里工作。

“你知道，”他说，“环境就是一切，一切的一切。但是她怎么能改变环境呢？环境是个整体，是人类社会的整个组织。它是自欺欺人的、迷信的、病态的、无理性的，始终抱着传说、幻想和鬼怪不放。谁能改变它呢？”

我们就这么谈下去。我的人类学知识充其量还过得去，但是我读过你所有的著作。如果说我的回答在这方面是没有说服力的，他却想法从我的嘴里套出了对于你和马克的一个多多少少还算是全面的写照。然后他说他要把事情通盘考虑一番。我们约定第二天见面，那时他再向我解释他测定婴儿智商的方法。

我们在第二天见面，他解释了他的方法。他强调指出这个事实：他不是用试验的方法，而是在一个误差相当大的范围内判断测定的。许多年以前在德国的时候，他把他在婴儿身上观察到的５０种特性列成一张表。随着婴儿的长大，他用通常的方法对他们进行定期测验，用测验结果修正最初的观察。这样，他开始得出了某些结论。他１５年来又反复检验了这些结论。我这是在披露他的一篇未经发表的文章内容，这篇文章比较详细地叙述了他的方法。完全可以说他已使我对他的方法的正确性深信不疑。随后，我观察他检查１０４个英国婴儿——以便提供我们作初步的选择。吉恩，这是一个卓越非凡、才智出众的人。

我们见面后的第３天，他同意参加这个规划。他很郑重其事地告诉我一些话，我事后一字未改地都追记下来了：

“你必须告诉你的姐姐，我不是轻易作出这样的决定的。我们这是在擅自改变人的灵魂——也许甚至是人的命运。试验可能会失败，但一旦成功，它会是我们时代的最重要的事件，甚至比我们刚打完的这场战争更重要，影响更深远。你还必须告诉她另外一些事。我有过妻子和３个孩子，他们被害死了，因为有一个国家的人变成了野兽。我看着这一切。除非我那时是相信能变成动物的反过来也可以变成人，否则我这些年是不会熬过来的。我们既不是人也不是野兽，两者都不是，但如果我们要创造人，我们必须谦恭。我们只是工具，不是工匠。如果我们成功了，我们将比我们工作的成果渺小。”

这就是你要找的人，吉恩，正如我说的——一个卓越非凡的人物。上面的话是逐字逐句记下的。他还讲了很多关于环境的问题和创立这样一个环境所需要的智慧、判断力和爱。关于你正在建立的这个环境的情况，希望你至少能告诉我几句，我想这会有用处的。

我们已送出４个婴儿。我们明天去罗马，然后从那儿去卡萨布兰卡。

但我们至少在罗马待两星期。往那儿寄一次信，我应该收得到的。

比较严肃了的——

然而不是没有烦恼的

哈利

外交邮袋

经由华盛顿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

意大利罗马

哈利·菲尔顿先生

亲爱的哈利：

这里只谈几件事实。哥尔德鲍姆教授在你身上引起的反应给我们以极其深刻的印象。我们急切等待他来参加我们的工作。这些日子我和马克一直在夜以继日地忙着建立环境。我们所计划的，用最一般的话来表达是这样的：

整个专用区——面积共８千英亩——将用铁丝网围起来，并有军队守卫。我们要在那里面建立一个家，内有３０至４０个教师——或者说是集体父母。我们只接收热爱孩子并愿献身给这个探险事业的已婚夫妇。当然，他们还必须具备其他条件，这是不消说的。

我们认为人类文明在发展过程中，有某些地方出毛病了，基于这样的看法，我们正在恢复史前的群婚制形式。这并不是说我们将胡乱群居——但是要使孩子们懂得，父母的身份是一个整体，我们全是他们的爸爸妈妈，不是由于血统而是由于爱。

我们将只教他们事实，我们不掌握的就不教，将没有神话，没有传说，没有谎言，没有迷信，没有假设也没有宗教。我们将教他们互爱互助，给他们充分的爱和安全，同时还教他们人类的知识。

在最初几年里，我们将全面控制整个环境。我们编写他们要阅读的书籍，创造他们所需要的历史和条件。只有在这以后我们才开始向孩子们如实地讲述外面的世界。

这听起来是否太简单或者大自以为是了？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这些了。哈利，而且我认为哥尔德鲍姆教授会很好理解这些的。这就比过去任何时候为孩子们做的要多得多了。

好了，祝你们幸运。从你的来信看，你似乎在变了——我们也感到自己内心世界正处在一种奇怪的变化过程中。我们正在做的这些事，我一写下来，几乎就显得过于明显而意义不大。我们只不过是领养了一群很有天才的孩子，给他们知识和爱罢了。这是否足以打破限制，达到人身上那个未被利用的未知部分呢？我们等着瞧吧。把孩子们带来，哈利，会有分晓的。

爱你的

吉恩

１９６５年早春，哈利·菲尔顿到达华盛顿后直接去白宫。菲尔顿刚满５０岁，又高又瘦，头发在变灰白了，长相讨人喜欢。身为希普威斯公司——美国最大的进出口公司之一——的董事长，他理应得到国防部长爱格顿一定程度的尊重和敬意。不管怎么样，爱格顿不是笨蛋，没有犯企图吓唬他的错误。

相反，爱格顿对他笑脸相迎。这两个人单独在白宫内一个小房间里坐下，为彼此健康干杯，侃侃而谈。

爱格顿提出，菲尔顿自己也许知道为什么被请到华盛顿来。

“我不能说自己知道。”菲尔顿答道。

“你有个卓越非凡的姐姐。”

“我很久以来就意识到这点。”菲尔顿微笑着说。

“你也是嘴巴很紧的，菲尔顿先生，”部长道，“据我们所知，甚至你的直系亲属都还从未听说过超人。这是一种值得表彰的品质。”

“也许是，也许不是。毕竟这么长时间了。”

“是吗？这么说来你最近没收到她的信了。”

“几乎有一年了。”菲尔顿答道。

“你不感到惊恐不安吗？”

“为什么要这样？不，我没有感到惊恐不安。我和我姐姐非常亲密，但是她这个规划不允许有这些社会联系。以前也常有隔很久听不到她音讯的事。我们俩都是懒得写信的。”

“我明白了。”爱格顿点点头。

“这么说来是因为她的事我才被请到此地来的了？”

“是的。”

“她好吗？”

“就我们所知，很好。”爱格顿平静地说。

“那你要我于什么呢？”

“如果你愿意的话，请帮助我们。”爱格顿道，还是那么平静。“我来告诉你发生了什么事，菲尔顿先生，也许你能帮助我们。”

“也许可以。”菲尔顿同意道。

“关于那规划，你的了解和我们之中随便哪一个人都一样多，也许还更多些，因为你参加了最初阶段的准备工作。所以，你明白必须非常严肃地对待这样一个规划，要不就于脆一笑置之。迄今为止，政府已经在那规划上面花了一千一百万美元。这并不是你可以一笑置之的。你知道，这规划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绝对隔绝的性质。这个词是经过斟酌，特地选用的。规划的成功完全靠一个独特的、与外界隔绝的环境。根据这个环境的这个特性，我们当时同意１５年之内不派任何人去视察。当然，在这个期间，我们与阿巴雷特夫妇和他们的某些助手，包括哥尔德鲍姆教授在内，举行过多次会谈。

“但是从这些会议上，除了最一般的进展汇报，得不到任何情况。我们被告知说，结果是大有得益，振奋人心的，但就到此为止。我们这一方忠实地遵守了协议，到了１５年的期限将满时，才告诉你姐姐和姐夫，我们得派一个视察团去。他们请求缓期一段时间，坚持说这关系到整个规划的成败，他们的请求很有说服力，得到了延期３年的准许。几个月之前，３年期满了，阿巴雷特夫人来到华盛顿，请求再次延期。我们拒绝后，她同意１０天之后让视察团进入专用区，之后她回到加利福尼亚去了。”

爱格顿停下来，用锐利的眼光探究地看着菲尔顿。

“你们发现了什么？”菲尔顿问道。

“你不知道？”

“恐怕不知道。”

“嗯——”部长慢吞吞地说，“当我想到这件事，我感到我自己活像个该死的大傻瓜。当我说起这事，我是个傻瓜的感觉压倒了一切。我们到了那儿，结果什么都没发现。”

“噢？”

“你并不显得十分吃惊，菲尔顿先生？”

“我姐姐做的事还没有一件使我真正吃惊过。你意思是说专用区空空如也——看不到任何东西？”

“我不是那个意思，菲尔顿先生。我但愿事情是像你说的，那样倒是令人愉快地有人间烟火味了。我但愿你的姐姐姐夫是两个聪明的不择手段的骗子，他们骗走了政府的一千一百万美元。与目前我们所处的情况相比，那样反倒会叫我们从心里高兴了。你瞧，我们现在不知道专用区里面是不是空的，菲尔顿先生，因为专用区不在那里了。”

“什么？”

“正是如此。专用区不在了。”

“好了，好了，”菲尔顿微笑着说，“我姐姐的确是个卓越非凡的女人，但她还不至于带着8千英亩地逃走。这不像是她干的。”

“我并不觉得你的俏皮话有趣，菲尔顿先生。”

“不，不，当然不，我很抱歉。只不过在一件事实在讲不通的时候——偌大的８千英亩地怎么会不在它原来的地方了？难道它留下了一个大洞？”

“如果那些报纸搞到了这消息，他们作起文章来甚至能比这还高明。”

“为什么你不解释清楚？”菲尔顿道。

“让我试试看——不是解释而只是试着描述一番。这片地是腰子形的，在佛尔顿国家森林之中，地势起伏，有些小山丘，还有很大的一片红杉木林。它四周有铁丝网，每个入口处都有军人把守。我和考察团一起去的，他们之中有梅耶斯元帅、两个军医、心理学家高曼、陆军后勤委员会的托斯威尔议员和教育家丽迪亚·简特利。我们乘飞机越过这地区，然后分乘两辆政府的汽车走了最后６０英里。有一条尘土飞扬的路通向专用区。这路上的卫兵令我们停车，专用区就在我们眼前。当卫兵走向第一辆汽车时，专用区消失了。”

“就这样消失了？”菲尔顿问道，“没有响声——没有爆炸？”

“没有响声，没有爆炸。在我们眼前的一片红杉木林一刹那变成灰蒙蒙一片空白。”

“一片空白？这真是个妙词。你没试着走进去？”

“是的——我们试过。美国最优秀的科学家试过。我并不是一个非常勇敢的人，菲尔顿先生，但我还有足够的勇气向灰色的边缘走去，碰了它一下。它又冷又硬，冷得把我的3个手指头都冻出疮来了。”

他把手伸出来给菲尔顿看。

“那时我感到很害怕。我到现在还是害怕。”菲尔顿点点头，“恐惧——是那么一种恐惧。”爱格顿叹了口气。

“我没必要问你是否试过别的办法了？”

“我们什么都试过了，菲尔顿先生，甚至——说起来真难为情——甚至动用了一个非常小的原子弹。我们用过明智的办法也用过愚蠢的办法，什么都试过了，我们搞得惊慌失措，六神无主。”

“然而你一直对此保密？”

“一直保密到现在为止，菲尔顿先生。”

“用飞机呢？”

“从上面你看不到任何东西。它看上去就像云雾弥漫的山谷。”

“你们那些人怎么看的呢？”

爱格顿微笑了一下，摇摇头。“他们也不知道。你看，最初他们中间有些人认为这是某种力场，但是数学不起作用。它是冰冷的，冷得怕人。我是在含含混混低声咕哝。我不是科学家，不是数学家，但是他们也在低声咕哝，菲尔顿先生。对这类事我受够了。这就是我把你请到华盛顿来和我们谈谈的原因。我当时认为你也许知道。”

“我也许知道。”菲尔顿点点头。

这是爱格顿第一次显得有生气、激动和迫不及待。他给菲尔顿又倒了一杯酒，然后急切地探身向前等待着。菲尔顿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

“这是我妞姐的一封信。”他说。

“你不是说你将近一年没收到她的信了吗？”

“我收到这封信将近一年了，”菲尔顿说道，声音中带点伤感，“我还未打开过。她在放这个密封的信的信封里附上一张短函，上面只写了说她很好，很幸福，我只能在绝对非拆不可的情况下才能打开信来看。我的姐姐老是这样的；我们思路相同。现在我想是到了必须打开信的时候了，你说是吗？”

部长慢慢地点了点头，但是一声不吭。菲尔顿打开信，开始朗读。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

我亲爱的哈利：

写这封信时，我已经２２年没见到你，或者和你谈话了。对于像我们这样两个互相敬爱着的人来说，这时间是多么长啊！既然现在你发现有必要打开这封信来读，我们就必须面对这个现实：我们多半永远不会再见面了。听说你有了妻子和６个孩子，他们都非常出色。我想最严酷的莫过于知道自己见不到他们，认识他们了。

只有这事使我伤心。否则，从其他各方面看，我和马克都是非常幸福的。我想你是明白其中原因的。

关于那屏障——现在它是存在的，否则你不会打开这封信——请告诉他们，没有东西可以伤害它，它也不会伤害任何人，它是人们无法破除的，因为它与其说是一种肯定的力量不如说是一种否定的力量，它不是一种存在，而是一种不存在。关于它，我下面还有很多话要说，但是恐怕也不会解释得更清楚些。我们有些孩子可能会用聪明的言语来表达出来，但是我要这封信成为自己的报告，而不是他们的报告。

奇怪的是我还把他们叫作孩子，当作孩子，而事实上我们是孩子，他们是成年人。但是他们身上还具有我们最熟知的那种孩子的品性，有着在外面世界这么快就消失的那种不可思议的天真和纯洁。

现在应当告诉你我们试验的结果了——或者说是部分结果。是部分成果，因为我怎么有能力写下人类经历中最奇异的２０年呢？这是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同时又是最最普通的。我们领养了一群出色的孩子，给他们充分的爱、安全和真理——但我认为最起作用的是爱的因素。在头一年里，我们把凡是表现出没有爱这些孩子的愿望的夫妇全给淘汰了。孩子们是很招人爱的。随着光阴流逝，他们成了我们自己的孩子——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如此。住在这里的夫妇所生的孩子很自然地加入这一群。没有哪个孩子是有一个父亲的或一个母亲的；我们是一个正在行使职能的团体，在这个团体内所有的男人都是全体孩子的父亲，所有的女人都是全体孩子的母亲。

啊，哈利，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我们自己中间，我们这些成年人不得不奋斗、工作、审查、不断地剖析自己的灵魂，呕心沥血，以便使自己能代表一个前所未有的环境，代表着世界上其他地方都不存在的明智、真理和安全。

我怎么向你说才好呢？一个5岁的美国印第安男孩创作了一首辉煌的交响乐；两个孩子，一个是班图族男孩，一个是意大利女孩，在6岁时就一起造出了一架能测量光速的机器。你相信不相信，我们这些成年人安静地坐着，听着这两个６岁的孩子给我们解释，由于光速在所有场合都是不变的，与物体的运动无关，因此既然星体之间的距离不是我们所存在的平面上的距离，它就不能用光速来表示。要知道我是表达得很差的。在所有这些事情上，我的感觉犹如一个没有文化的移民在看到他的孩子面前陈列着教育和知识的种种奇迹时所感到的。我懂得一点，但只是非常少的一点儿。

如果我一个又一个地反复举例，叙述６岁、７岁、８岁、９岁的孩子创造的奇迹，你会不会想起那些可怜的、受尽折磨的神经质的人，他们的父母夸口说他们的智商高达１６０，但同时又连连哀叹，抱怨命运不给他们带来智力正常的孩子。而我们的孩子过去和现在都是正常的孩子。也许是这个世界很长时期以来的第一批正常的孩子。你只要听过一次他们的笑声或歌声，你就会明白的。如果你能看到他们多么高大强壮，身体和动作又多么优美，多么和谐，你就会明白的。他们有一种我过去从来没在孩子身上看到过的品性。

是的，亲爱的哈利，我估计他们还有许多事会使你吃惊的……但是他们无论做什么，都带着优雅的风度和欢乐的心情。你会问，这一切是可能的吗？我对你说，我已经过了20年这样的生活了。无论你怎么看，我现在就是生活在一群没有邪恶、没有病态，像异教徒或者说像神仙似的男孩和女孩中间。

但是，关于这些孩子以及他们的日常生活的故事将来是会以恰当的方式在它自己的时间和地点里专门加以叙述的。我这里写下来的所有这些迹像只说明了了不起的天分和能力。我和马克对这些结果从来没有怀疑过。我们原来就明白，如果我们控制了一个预示着将来的环境，孩子们学到的东西就会比外界的任何孩子都多得多。他们在７岁时就能轻易而自然地解答一些科学上的问题，这类东西在外面一般是大学或程度更高的地方才教的课程。这本是在预期之中的。如果这一类的才能没有发展，我们会感到万分失望的。但是我们所希望的和所观察的是一件并非在预计之内的事——人的思想的解放，这在外面世界上是无一例外全受到禁锢的。

这事终于发生了。最初，是在我们工作的第５年上，在一个中国孩子身上发生的，接下来是一个美国孩子，然后是一个缅甸孩子。最奇怪的是，这事并没有被看作是异乎寻常的，而且一直到了我们工作的第７年，已经有了５个这样的孩子的时候，我们才领悟到发生了什么事。

那天我和马克正在散步——我记得那么清楚，这是加利福尼亚很可爱的一天，天气晴朗而凉爽——我们在草地上遇到一群孩子，约有１２个。有５个孩子坐成一个小圈，第６个站在圈子中间。他们的脑袋都相互快碰着了。他们咯咯地小声笑着，充满了欢乐和满足的笑声阵阵起伏。其余几个则在离他们１０英尺的地方坐在一起，全神贯注地观察着。

我们走近这一圈人时，那一群孩子把手指头放在嘴唇上，示意我们得保持安静。所以我们就默默地站在那儿看着。我们在那儿呆了１０分钟左右，站在５个人围成的圈子中心的小女孩一下跳了起来，欣喜若狂地喊道：“我听见你了！我听见你了！我听见你了！”

她的声音有一种胜利和欢悦的调子，这是我们以前从来没听到过的，甚至从我们这些孩子那儿也没听到过。这时在那儿的所有的孩子都蜂拥上去吻她，拥抱她，围着她跳起一种表示欢乐的游戏舞蹈。我们观察着这一切，一点都没显出惊奇或者甚至是强烈的好奇。因为即使这是第一次发生这种我们猜不到也理解不了的事，可是对于这类事应该怎么反应，我们早就计划好了。

孩子们拥向我们，要我们向他们祝贺。我们点头微笑，同意说这是非常奇妙的好事。“现在该轮到我了，妈妈。”一个塞内加尔男孩告诉我，“我差不多可以做到了。现在有６个人可以帮助我，会容易些。”

“你不为我们感到骄傲吗？”另一个孩子喊道。

我们说我们当然感到很骄傲，回避了问题的其余部分。当晚在工作人员会议上，马克描述了白天发生的事。

“上星期我也注意到了，”玛丽·亨格尔，我们的语义学教员点点头说道，“我观察他们，但是他们没看见我。”

“他们是几个人？”哥尔德鲍姆教授急切地问。

“３个。第４个人在中间，他们的脑袋挨在一起。我当他们在玩一种游戏，就走开了。”

“他们并没有对此保密。”有一个人说道。

“是的，”我说，“他们认定我们是知道他们在干些什么的。”

“没有人开口说话，”马克说，“这一点我可以担保。”

“然而他们在那儿听着，”我说，“他们又是格格小声笑，又是哈哈大声笑，好像有人正在讲一个非常有趣的笑话——或者说就跟孩子们在做一个使他们感到非常快活的游戏时那样地欢笑着。”

是哥尔德鲍姆博士正确地指出了这件事的意义。他很严肃地说：“你知道吗，吉恩——你总是说我们也许能打开我们身上一直被束缚被禁锢的巨大的思想领域。我认为现在孩子们打开了。我认为他们是在互教和学习听思想。”

他讲完这话以后，一时会上一片沉默。然后我们的一个心理学家阿特瓦特不安地说道：“我想我是不相信的。我查阅过这个国家发表过的所有有关心灵感应的试验和报告，包括杜克大学的心理学资料和其他各种材料。我们都知道脑波是多么微弱细小，去想像脑波会成为传递信息的一种工具是荒谬的。”

“这儿还有统计学上的因素，”数学家萝拉·莱农道，“如人类存在着这种即使是潜在的能力，为什么从无记载，这难道是可信的吗？”

“也许有过记载，”我们的一个历史学家弗莱明这样说道。“你能记下历史上发生过的所有的鞭刑、火刑和绞刑，然后再判断哪些是因为传心术被惩吗？”

“我想我是同意哥尔德鲍姆教授的看法的，”马克说道，“孩子们正在变为有心灵感应的人。我的看法不为一个历史学上的或统计学上的论点所动摇，因为我们这里全神贯注的问题的中心只是环境。这样的一群不平凡的孩子在这样的一个环境里成长，类似的事历史上从未有过记载。而且，这种能力也许，或者很可能就是必须在童年时代加以释放，否则就会一辈子被禁锢住的。我认为在孩提时期智力发展受到强加的阻碍这种事是很常见的，我相信海尼格森会证实我这种说法的。”

我们的心理学家头头海尼格森博士点点头说：“情况还不止于此。在我们社会里，没有一个孩子能避免在自己脑子里设上某些障碍，每个人脑子的所有部份在童年早期就被封闭住了。这是人类社会的绝对事实。”

哥尔德鲍姆教授用古怪的眼光看着我们，我欲言又止，等待着，最后他终于开口了：

“我不知道我们这些人是否已开始领悟到我们可能已经做成了什么事了。什么是人？人是他记忆的总和，这些记忆被封闭在他脑子里，每时每刻的经历只是在建立起这些记忆的结构。我们这些孩子看来正在发展的这种才能能达到什么程度，或者说能有多大力量，我们还不知道。但是假定他们能达到可以共享整体的全部记忆，那会怎么样呢？这样就不仅只是在他们之中不可能有谎言、欺骗、文饰、秘密和罪恶，不仅只是这样。”

然后教授对坐在他四周的全体工作人员，顺着圈一张张脸挨个儿看过来。我开始理解他的话了。他记得自己当时的反应，我感到有所发现，很新奇，悲喜交集，我感情激动得热泪盈眶了。

“我看出来你们明白了，”哥尔德鲍姆教授点点头说，“也许最好是由我来讲。我岁数比你们大家都大得多，我饱经风霜，经历过人类历史上最恐怖、最野蛮的年头，当我目睹这一切，我上千次问过自己：假如人类是有意义的，不仅仅是一种偶然事件，不仅仅是一种异常复杂的分子组合的话，那么人类的意义是什么呢？我知道你们也问过自己同样的问题。我们是谁？我们命中注定的是什么？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在那些一块块在挣扎，在又抓又爬的病态肌肉里，哪里有理智或理性呢？我们杀戮，我们伤害，我们毁灭，其他物种没有这样做的。我们美化谋杀、美化欺骗、美化虚伪和迷信，我们用药物和有毒的食物毁坏自己的肉体，我们自欺欺人，我们一味地仇恨，仇恨，仇恨。

“现在有件事发生了。如果这些孩子的思想能完全沟通，他们就将只有一个记忆，一个同时属于所有人的记忆。所有的经历、知识和梦想等等都将是共同的——他们将永生不死。因为如果有一个人死了，另一个孩子就和全体联结在一起了，依此类推。死亡将失去意义，不再是阴暗恐怖的了。人类将在这里，在这个地方开始实现它一部分既定的使命——变成一个独一无二的奇妙的单位，一个整体——差不多就像你们的诗人约翰·唐恩的那些老话所形容的，他说他感到没有一个人是他自身的孤岛，我们有时也都有这样的感觉的。一个爱思考的人会不会活着却感觉不到人类这个独一无二的特点？我看是不会的。我们一直生活在蒙昧中，在黑夜中，每个人用他自己那可怜的头脑进行挣扎，然后带着一生的记忆渐渐死去。我们成就这么少，毫不奇怪，奇怪的倒是我们居然还能有这么一些成就。然而和这些孩子将要知道的、做到的和创造的相比，我们所知道的、所做到的就完全不值一提了。”

老人就这样清楚地说明了这件事情，哈利——他从一开始就差不多预见到这一切了。这仅仅是开始。在以后的１２个月之内，我们的孩子每个人都做到了和其他所有孩子心灵相通。在后来的岁月里，孩子们向在我们的专用区出生的每个孩子指出了进入这个心灵上的联结的道路，只有我们这些成年人被排除在外，永远无法参加进去。我们属于旧时代，他们属于新时代，他们的道路对我们来说永远是封锁住的，虽然他们能够并已经进入我们的内心世界，我们却不能像他们所做到的那样，感到或者看到他们的思想活动。

哈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来叙述后来的那些年月。在我们这个有守卫的小小专用区里，人变成他本来注定应该有的那种样子。我只能很不完整地解释这一点。同时在４０个躯体内存在是什么意思？每个孩子具有所有其他孩子身上的，并成为他们身上一部分的各种个性，这又是什么意思？总是作为男人和女人生活在一起又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我都几乎理解不了，更解释不清楚。孩子们能对我们解释清楚吗？也很难。因为据我们所知，这是一种必须在青春期之前就发生的变化。变化发生时，孩子们把它作为一件正常的自然的事接受了——确实是作为世界上最自然的一件事来接受的。我们才是不自然的。有一件事他们始终没有真正弄懂，这就是我们这些人怎么能各自孤立地生活着，在知道死亡即是消亡的情况下能怎么还活得下去。

我们高兴的是孩子们对我们的这种认识并不是一下子获得的。最初，孩子们得在脑袋几乎都相互挨着了的情况下才能听到彼此的思想活动，后来他们所能控制的距离一点点增加，到了第１５年，他们才有了用他们的思想到达地球上任何地方进行探索的能力。我们为此感谢上帝。到了那个时候，孩子们对他们发现的东西已经有了思想准备。如果时间早了，可能就会毁了他们的。

我必须提一句，在第９年和第１１年上，有两个孩子遭到意外死亡。这对其他孩子并没有什么影响，他们只是感到有一点遗憾，并不悲伤，也不感到是个巨大损失，没有流泪哭泣。死亡对于他们来说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它只意味着损失了肉体，个性本身是不朽的，它还在其他人身上被意识到并生存下去。当我们谈起要搞一个有标记的坟或一块墓碑时，他们微笑着说，如果我们觉得这样会给我们一点安慰，尽可以这么办。然而到后来，哥尔德鲍姆教授死了的时候，他们的悲痛是极其深切的，因为他的死亡是属于老式的死亡。

从表面上看，他们还是独立的一个个人，每个人有他（她）自己的性格、风度和特点。你能理解这点吗？我是不行的。对于他们说来，所有事都是不同的。只有母亲对于软弱无助的幼儿那种全心全意的爱可以说是接近于把他们联结起来的这种爱，然而还是有不同之处的，他们这种爱比母爱更为深沉。

在这个变化发生之前，孩子们的坏脾气、烦恼和怒气也是够多的。但在这个变化之后，就再也没听到过有哪个人因为生气或烦恼而提高嗓门。就像他们自己所说的，当他们中间有了麻烦，他们就排除它；有了病，就治愈它。到了第９年之后，就再没发生过疾病——有三、四个孩子在他们的思想相互融合时甚至能进入到另一个身体里面去治病。

我用这些词句是因为没有其他的词可表达，但是这些词句并没有把情况描述出来。甚至在和孩子们朝夕相处了这些年以后，我也还是只能模模糊糊地理解他们的存在方式。他们的外表，我是知道的：他们自由自在，健康快乐，这是过去人们从来未曾有过的；但是他们的内心生活如何，却是我所无法了解到的。

有一次我和一个名叫艾琳的孩子谈起这件事。她是我们从爱达荷州的一个孤儿院里找来的，年方１４，个子高高的，长得很可爱。我们正在讨论个性问题。我告诉她我无法理解她能作为独立的个人生活和工作，同时她又是这么多人的一部分，他们也是她的一部分。

“我还是我自己，吉恩，我没法不是我自个儿。”

“但是，是不是别人也是你自己呢？”

“是的，但我也是他们。”

“那谁支配你的躯体呢？”

“当然是我自己。”

“但是如果他们要代替你去支配你的躯体呢？”

“为什么要？”

“比如你做了某件他们不赞同的事。”我没有说服力地说道。

“我怎么会呢？”她问道，“你会做一件你自己不赞成的事吗？”

“恐怕会的，而且老要去做。”

“我不懂。那么你为什么要去做呢？”

这些讨论总是这样告终。我们这些成年人只会用语言交流思想。到了第１０年，孩子们发展了通讯的方式，这种方式远远超出了语言的范围，正如语言远远超出了动物表达自己意思的哑动作一样。如果孩子们之中有一个人观察到某件事情，他没必要再去描述一番，因为其他人可以通过他的眼睛看到这件事。他们甚至在睡着时也在一起做梦。

我可以一连几个钟头描述这些超过我们理解力范围的东西。但这无济于事，对吗，哈利？你会有你自己的问题的，而我必须想法让你懂得已经发生的和必定要发生的事。你看，到了第１０年，孩子们已经学会了我们知道的全部东西，我们所有的教材。事实上，我们是在教一个独一无二的头脑，它是由４０个出类拔萃的孩子的未经束缚的、彻底自由的天才组成的，这个头脑这么理智、纯洁和敏捷，对于它说来，我们只能是些受人爱怜的对象。

我们中间有个阿克赛尔·克伦威尔，这名字你会知道的。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物理学家之一，是制造第一颗原子弹的主要负责人。在这以后，他就像一个去修道院的人那样来到我们这里——作为一种个人的赎罪行动。他和他妻子教孩子们物理。但是到了第８年，是孩子们在教克伦威尔了，再过一年克伦威尔干脆跟不上孩子们的数学课和推理了。当然，他们的符号体系是超出了他们自己的思想结构的。

让我再给你举个例子。在我们垒球场的外场。角上有一块约１０吨重的巨石（我得提一下，孩子们的体育技巧以及身体反应和他们的智力一样，在自己的方式上也几乎是异乎寻常的。他们打破了现有的各项田径运动纪录，成绩经常超过世界纪录三分之一。我曾见过他们和马赛跑，结果他们得胜。他们的行动可以做到这么敏捷，使我们在相形之下显得活像是些大懒虫。在其他运动中，他们最爱玩垒球）我们谈起过要么把那块巨石炸掉，要么用重型推土机把它推到场外去，但是我们一直没有动手。然而，有一天，我们发现巨石不见了——原来那地方有厚厚一堆红灰，风正在很快把灰堆吹平。我们问孩子们这是怎么回事。他们说他们把巨石化成灰了，好像这就跟踢开挡路的一块小石子一样不费事。他们怎么做到的呢？喏，他们把分子结构弄松散了，石头就变成灰了。他们设法向克伦威尔解释他们的思想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但是他和我们其他人一样理解不了。

我再提一件事。我们建立了一个原子核聚变能站，获得了无限能量。孩子们在我们所有的卡车和汽车里都装上他们叫做“自由天地”的东西，这样这些车辆就能升起来在空中到处行驶，而且跑起来就和在地面上一样轻易自如。他们能用思维的力量进入原子，重新排列电子，从一种成分里创造出另一种成分。这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初级的东西，好像他们是在变戏法，好让我们感到又新奇又有趣。

这样你就看到孩子们的某些方面了。现在我来告诉你一些你应当了解的事。

到了第１５年，我们全体工作人员和他们开了一次会。这时他们有52个了，因为我们生下来的孩子全都进入他们这个统一的整体里了。我必须补充一句，尽管我们的孩子本来的智商比较低些，但是还是在他们这个集体里茁壮成长了。这是一次很正式很严肃的会议，因为考察团定于３０天后进入专用区。出生在意大利的米歇尔是他们的发言人；他们只需要一个人说话就行了。

米歇尔开始先讲了他们是多么热爱我们这些曾是他们老师的成年人。“是你们给了我们所具有的一切，是你们使我们成为今天这样。”他这么说，“你们是我们的父亲、母亲和老师——我们没有能力充分表达我们对你们的爱。我们好多年来就在为你们的耐心和自我牺牲精神惊叹不止，因为我们已经进入了你们的思想，了解到你们生活在什么样的痛苦、怀疑、恐惧和混乱之中。我们还进入到守卫专用区的士兵的思想里。我们探究人们思想活动的能力越来越大，现在已经能找到并看到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人的思想。

“从第7年起，我们就了解了这个试验的全部详细情况：我们为什么会在这儿，你们试图达到什么目的——从那时起到现在，我们一直在反复思考我们的前途问题。我们也设法帮助过你们这些我们非常热爱的人，也许我们在减轻你们的不满，尽量保持你们的健康，使你们在被充满恐惧和混乱的恶梦所惊扰的夜晚里可以睡好等等方面帮过一点小忙。

“我们尽力而为，但是我们想使你们参加到我们中间来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因为打开思想领域，改变神经组织都必须在青春期之前完成，否则脑细胞就会失去所有发展的潜力，大脑就永远禁锢住了。这是使我们最伤心的事，因为你们给了我们以人类最宝贵的遗产，而我们却什么也没有报答。”

“不对，”我说，“你们给予我们的比我们给你们的多。”

“也许是这样，”米歇尔说，“你们是非常好心、非常善良的人。但是现在15年期限已满，代表团再过３０天就要来了——”

我摇摇头。“不，必须阻止他们。”

“那你们这些人呢？”米歇尔问道，一个一个地看着我们这些成年人。

我们中间有些人在抽泣。克伦威尔说：

“我们是你们的教员和父母，但是你们应该告诉我们该怎么办。你们明白这个的。”

米歇尔点点头，然后告诉我们他们的决定：专用区必须保持下去，我和马克、哥尔德鲍姆教授得到华盛顿去，请求以某种方式得到延期的允诺，然后孩子们分组把新婴儿带到专用区接受教育。

“为什么非得把他们带到这儿？”马克问道，“你们不是可以不论他们在哪儿都能影响他们，进入他们的思想，把他们变成你们的一部分吗？”

“但是他们不能进入我们，”米歇尔说道，“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们都做不到这点。这样他们就会孤立——他们的脑子就会遭到破坏。你们那个世界的人会怎样对待这种小孩呢？过去那些‘有鬼附身’、‘能听到心声’的人遭遇怎样呢？有些人变成圣人，更多的是被绑在火刑柱上活活烧死。”

“你们不能保护他们吗？”有个人问。

“有一天会做的，但现在还不行。我们人数不够。首先我们得在这儿帮助更多的孩子，帮助成千上万的孩子。然后还得有更多的像这里这样的地方。这是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做到的。世界是广阔的，有许许多多孩子。我们一定得谨慎小心地进行。你知道，人们是充满了恐惧的——而这又是他们最最恐惧的，他们会怕得发狂，会一心想杀死我们。”

“而我们的孩子无法回击，”哥尔德鲍姆教授平静地说道，“他们不能伤害任何人，更不能杀死人。牛、我们的老狗和猫，它们是一回事——”

（这时哥尔德鲍姆教授提到这个事实：我们不再用过去的方式宰牛了。我们有供玩赏的猫和狗，当它们很老了，病得很厉害的时候，孩子们就使它们平静地入睡——就此不再醒来，然后孩子们问，我们是否可以对我们的食用牛也这么做）

“——但是人可不同，”哥尔德鲍姆教授继续说下去，“孩子们无法伤害或杀死人。我们能够明知故犯，但是我们这种能力正是孩子们所缺乏的。他们不能够杀人，也不能够伤害人。我的话对吗，米歇尔？”

“对，你是对的，”米歇尔点头说道，“我们应该慢慢地耐心地去做——在我们采取一定措施之前，不应该让外面世界知道我们在做什么。我们认为我们还需要３年时间。吉恩，你能替我们再争取３年的期限吗？”

“我会争取到的。”我说。

“我们需要你们全体的帮助。当然，如果你们希望走，我们也不会强留下任何一个人。但是我们需要你们——就像我从来都需要你们那样。我们热爱你们，敬重你们，我们请求你们留下来和我们在一起——”

哈利，我们全留下了，你奇怪吗？——我们没有一个人舍得离开我们这些孩子，或者说我们永远不会离开，除非死神把我们带走。我没有必要说更多的话了。

我们得到我们所需要的３年延期。至于我们周围的那个灰色屏障，事实上只是一种简单的装置。孩子们告诉我，我所能弄懂最多的也就是，孩子们改变了整个专用区的时间顺序。改得不多——只有一秒钟的一万分之一，但是其结果是你们那个外部世界在将来就存在于一秒的这个小小比例之中。同一个太阳照耀着我们，同样的风吹拂着。我们从屏障内往外看，能见到你们那个没有改变的世界，但你们看不见我们。当你们朝我们看的时候，我们的存在尚未现形——那儿只是空无一物，没有空间，无热无光，只有“不存在”的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

我们可以从里面走到外面——从过去走到将来。试验屏障的时候，我这样做过。你只感到哆嗦了一下，有一会儿发冷——但是再没别的了。

当然有一条让我们走回来的通路，但是我不能说出来，这是可以理解的。

情况就是这样，哈利。我们永远不会再见面了，但是请你放心，我和马克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快乐。人将会改变，变成他本应该有的样子，他将用爱和知识去接触太空中所有领域。这不就是人们长期来所梦想的吗？没有战争，没有仇恨，没有饥饿、疾病和死亡。这一切在我们活着的时候发生，我们就是很幸运的了，哈利，我们不应再有他求了。

全心全意爱你的

吉恩

菲尔顿读完了信。两个人默默对视了很久很久，最后部长开口了：

“我们将不得不继续敲打这道屏障，想法找到一条通路进去，你明白吗？”

“我明白。”

“既然你姐姐已经解释了，现在会容易些了。”

“我不认为会容易些，”菲尔顿无精打彩地说，“我不认为她解释清楚了。”

“对你我也许是不清楚。但是我们将叫那些有学问的家伙去搞，他们会解决的。他们一向都能做到的。”

“但是这次恐怕不行。”

“噢，会的。”部长点点头说，“要知道，我们不得不阻止，我们不能允许有这类事——永生不朽的，不信神的，对地球上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威胁。孩子们说得不错，我们将不得不杀死他们。你知道，这是一种疾病。阻止疾病蔓延的惟一办法是杀死引起疾病的害虫。这是惟一的办法。我希望能有别的办法，但是没有。”

作者介绍：

法斯特（１９１４～）是美国著名小说家，以生动的历史小说著称。他的许多小说都涉及政治题材。这里选择的《一代新人》是一篇在西方广为流传的科幻小说，发表于１９６０年。作品生动有趣，关于培养新一代的实验有一定科学根据，写法也比较新颖，有一定参考价值。作品简明易懂，读者一定会自己作出正确的评价。

# 《一个不得不说的故事》作者：[美] 查尔斯·科尔曼·芬莱

谢开颜译

前面走廊站着一对年轻的夫妇，看上去不是罗伯特·本戈登所喜欢的那种类型。男的像是这些日子罗伯特称之为黑人或是美非混血儿的那一类，皮肤类似肉豆蔻般深褐色，身材细长，小骨架，长着一双不太相称的娇嫩的手。戴一副小小的圆边眼镜，紧贴双鬓，看起来有点滑稽。身上的高尔夫衬衫领口敞开着。和他站在一起的女子，从他们手上相同的结婚戒子，罗伯特猜想应该是他的妻子。她手上那枚宝石戒子颜色十分艳丽，一头卷曲的齐肩金发，看上去是个丰满、白皙、性格开朗的妇人，她的皮肤由于这一两天的日晒，变得发红。

但日晒并没有把她的肤色晒黑，只是发红。这对夫妇的高兴劲显得有点过了头，令罗伯特不快。

罗伯特推开纱门，小心翼翼地迈出一小步，走下台阶，来到他们站着的走廊上。门在她身后砰地关上。脸上挂着牵强的笑容，她说，“欢迎光临沙利文住宅博物馆。”

男的半张着手，指着钉在门上白色的薄牌子问“还有时间让我们参观吗？你们半小时后就要关门了？”

“别着急，”罗伯特说，“有足够的时间，如果你们喜欢的话，参观两遍都可以。”门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好像重新为他们打开似的。

丈夫站在一旁，做手势让妻子往前走。他们对视了一眼，丈夫眼里跳动的火花映在妻子的眼中如同晴朗的夜晚伊利湖面上闪烁的星光。在男人进入大厅前，罗伯特就开始了讲解。

“沙利文大厦始建于１８５３年，主要建筑材料来源于岛上开采的石灰石。内战期间，它是关押同盟军官战俘营的一部分。１８６４年，大厦的后面部分毁于厨房的一场大火。战后，陆军上校多尼哥·沙利文，作为俄亥俄州第123名志愿者，对大厦进行了重新修复。”

这两个人边听解说，边在大厅和客厅四处闲逛，一会儿俯身对着考究的深色桌子上铺着的古色古香的花边桌垫喳喳称奇，一会儿像抚摸婴儿娇嫩肌肤似的抚摸中间楼梯的木头扶手，一会儿又把身子后仰，用凝视罗马梵蒂冈的西斯廷教堂般的眼神向上凝望着木制天花板的拱形屋顶。

罗伯特加快速度讲解道：“这地方原来是印第安人，确切地讲应该是美洲土著人的狩猎地。１８３２年，沙利文家族为躲避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城流行的霍乱而逃到这里，后来这座大厦又成为旅馆，再后来又变为失事船只的营救所，是这些历程共同写就了这座小岛的历史。”由于楼上不对外开放，罗伯特带领他们参观完楼下所有打开的房间后，时间还剩12分钟。

“你们有什么问题要问吗？”她问。这时他们笑了，这笑声让罗伯特觉得很恼火。

“那么大厦是地铁的一个车站吗？”男的问。

“是的，如果可以安全通行的话，他们会在船坞上悬挂一盏灯，那些逃亡者将被带往北边湖对岸加拿大的培雷岛。”她说着，一边用手不明确地指向前门马路对面年代久远的船库。

男的继续问道：“有没有关于这些逃亡者的故事？”

女的也插嘴，“有没什么关于幽灵的故事？”

“她喜欢听鬼故事，”男的补充道。

“没有，” 罗伯特粗鲁地回答，“这些逃亡者没有留下任何故事，也没有什么所谓的鬼故事。”她轻拍双手，把它们放在胸前。“那么，你们二位是谁？从哪来？”

男的是一名工程师，名叫威廉，女的是幼儿园老师，名叫卡罗尔·休斯。

“与兰斯顿·休斯差不多。”威廉加了一句，好像这对罗伯特很重要似的，“只是据我所知，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关联。”他们是从哥伦布过来的，是利用周末时间到这旅游，庆祝他们的结婚周年。这对年轻人看起来与其他人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不同之处，罗伯特几乎开始喜欢上他们了。

罗伯特接着又问：“你们怎么会到这里参观？”

“哦，我们只是路经这里，顺便过来看看。”威廉说。

罗伯特脸上勉强挤出的笑容立刻消失了，她紧皱着眉头，不耐烦地看着表，对二位表示遗憾和抱歉后，领着他们走出大厦，然后关上门。

从后门，罗伯特看着他们手拉着手沿着街道悠闲地朝市区的饭店走去，心里不禁产生疑惑：到底他们想对她隐瞒些什么？自从逃跑的奴隶途经石灰石岛，好像每个人都在隐瞒着什么似的。人们发现他们深陷其中，这个岛似乎成了一个让人难以逃脱的绝境和牢笼，大家纷纷逃离为掩盖些什么。甚至时间这位老人也都步履蹒跚，２０世纪５０年代罗伯特刚到石灰石岛时，发现整个小岛还停留在２０年代。直到７０年代，那里才步入50年代，时至今日，仍然弥漫着７０年代的气息。

“路过，”罗伯特自言自语道，“真是一群讨厌的傻瓜。”

如果不是紧皱双眉的话，不难看出她脸上流露出的极度自责的神情。她不是个爱骂人的女人，至少是很少骂人。

罗伯特将车开上短短的车道，停在屋子旁边很小的车库外头。这时幽灵正在她家等着她。在沙利文大厦，虽然相继发生了同盟军官死亡，孩子流产（沙利文陆军上校战后的第二任妻子怀的），以及居住在那里的旅客自杀这一连串的事件，但大厦内的确没有什么幽灵。但是，罗伯特在１９８１年同丈夫沃尔特一起建造的这座有两个卧室的大农场主的屋子里却有幽灵。他们建造这所房子时，这里并没有什么幽灵，但沃尔特的母亲去世前一两年（大约是在他们所有朋友的父母亲都过世时），罗伯特和沃尔特意识到，现在他们成了老人辈的时候，幽灵出现了。

罗伯特一打开车门，立刻被空气中夹带的一股电流击打了一下，脖子后面和手臂上的毛一下子竖了起来。肩膀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为了不助长幽灵的气势，她强装着若无其事似的绕过有段时间未做修剪的紫杉丛，来到前门。她站了一会儿，摒住呼吸，什么事也没发生。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幽灵像在等待有利时机。

只有这一次前门被罗伯特锁住了，她重新把门打开。这时贝蒂·弗雷尼走了过来，她是来叫上罗伯特一起去教堂帮忙的。

走进屋子，罗伯特将围巾和上衣挂好，脱下脚上的鞋子，换上拖鞋，为自己烤了一片面包，由于太匆忙了，面包就像没有烤过似的。等到一切收拾停当，她立即冲进卧室，坐在梳妆台前，这里是安全的。

罗伯特拿出一瓶珠母般的扑面粉，在门外了撒了一条薄薄的线，这样做可以使幽灵无法进来。至于为何撒扑面粉可以奏效，她也不知道，但这一招的确很管用。

做完了这些，她又坐回到梳妆台前，开始化妆，先是在眼角上涂抹防眼角纹的润肤霜，然后再抹上蕾兰牌粉紫色的眼影膏，这使她深蓝色的眼睛显得格外的蓝，特别引人注目。眼睛是罗伯特脸部长得最漂亮的地方，尤其现在，一头金发完全变成了灰色了，衬得双眸愈发迷人。其实，罗伯特头发并非纯粹的金色，而是更接近棕色的那种，种族主义者沃尔特戏称它为洗碗水般的金色。他这样说并没有伤害她的意思，相反，他挺喜欢这种颜色，觉得优雅得恰到好处。

这时，卧室外的厨房里，一个橱柜的门被打开又关上，紧接着，另一个柜门又被打开，而后重重地“砰”一声关上，柜里的碗碟震得哗哗作响。

罗伯特对着梳妆台，头朝前倾，继续一遍一遍描着眉毛，并在脸颊上抹了腮红。

就在这时，厨房摆放桌子的那个角落上方的抽屉“嘎吱”一声被打开。罗伯特停了下来，竖起耳朵听着。

这个梳妆台和卧室的其他两件家具都是罗伯特１９６６年用她在水街市场做出纳时积攒的钱买的。早在那一年——发生种族暴动的那个夏天，沃尔特就不肯再带她回克利夫兰。“他们是一群野兽。”他说。那以后，夫妇俩便改道到托莱多采购物品。沃尔特对黑人产生了很深的却不免肤浅的敌意，特别在民权运动开始以后，这种敌意更加深了。马丁·路得·金被暗杀的那天，罗伯特正坐在沃尔特旁边，她亲耳听见他说“好啊，他得到了应有的下场。”但早在这一切发生之前，罗伯特与沃尔特到克利夫兰市中心看圣诞节展销时，罗伯特就在西比的百货商店看中了卧室的这一套家具，她让沃尔特向白人邓恩借卡车运家具。一开始，沃尔特反对，但罗伯特是个一旦决心做一件事情就一定坚持到底的人。最后，沃尔特只得让步。虽然梳妆台不是实心枫木做的，只是贴了一层薄薄的胶合板，但仍是一件很令罗伯特自豪的东西，它带给她快乐。

罗伯特和沃尔特是在１９５３年结的婚，当时没来得及举行教堂婚礼。事实上，他们恋爱的时间很短，总共还不到６周。罗伯特告诉沃尔特她已经２０岁了，但实际上那时她才刚满18岁。

那年沃尔特２３岁，想在克利夫兰的工厂找份工作。此时的罗伯特正在蒙德森和纽曼的雪茄厂做糊盒子标签的工作。沃尔特原打算到布鲁帕克的福特工厂工作，但最后却做了泥瓦匠。两人是在欧几里德的一家舞蹈俱乐部认识的。他们对跳舞都没什么兴趣，沃尔特是因为性格害羞拘谨，罗伯特不喜欢的原因则是觉得跳舞会让人丧失理智。当沃尔特告诉她，他决定回到小岛去采石场工作时，她提出要同他结婚。她告诉沃尔特，她身体有毛病，他们可能以后都不会有孩子，最初，沃尔特要她找医生看看，但罗伯特说她早就找医生治疗过了，现在对这件事已不抱希望了。那个周末，他们便结了婚。

刚开始，沃尔特的家人不赞成这门婚事，因为之前他们连面都没见过，所有这一切发生得都过于匆忙了。１０年抑或２０年后，沃尔特的家人才完全接纳了她。罗伯特一直坚持每天去看望沃尔特的母亲，直到有天早晨感冒躺倒在床上起不来冲早餐咖啡为止。罗伯特家人这边则不存在这些问题。她之所以搬到克利夫兰为的就是要远离她的家人。同沃尔特结婚后，与家人的距离更远了，可以再也不用见到他们了。对他们两个人来说，一切都配合得相当默契，或者至少可以说是相安无事。

沃尔特是个喜怒无常、十分忧郁的人。平常不太与人说话。只有在喝酒时，而且是喝到三分之二，还没喝醉之前，才会比平时健谈一些。一旦酒喝得超过三分之二的量，他又会变得沉闷起来。但沃尔特是个十分肯干而且诚实的人，也不酗酒。喝啤酒的话，他大约喝到第二瓶到第八九瓶时感觉最好。最重要的是，他使罗伯特忘却了世上所有的烦恼，变得快乐。

桌子的抽屉一个接一个地被打开，罗伯特以前曾仔细整理过她的文件和纪念品，由于没有小孩或其他家属，大多数东西都已没有保存的必要了，于是她分批将不需要的文件和纪念品处理掉了。幽灵似乎正在她桌子周围寻找某件东西。

罗伯特跳了起来，奋不顾身地冲出门去。

“你现在马上给我把抽屉锁上！”

随着她的这一声喊叫，空气一下凝住了，四周鸦雀无声。

等了一会儿，她又重新坐下，把椅子往梳妆镜前拖了拖，这时，罗伯特朝门口瞥了一眼，注意到原先撒在门口的扑面粉散开了。

她的心脏开始砰砰直跳。一股风夹带着她父亲靴子上的上光剂的气味漫过房间。罗伯特的衣领被幽灵拎起来，小心费劲地把她拖到了门边。

她疯狂地扭动着，最后挣脱了出来，摔倒在地板上。

“对不起，对不起！” 罗伯特叫着说，又好像是大喊大叫，“下地狱去吧，该死的，直接下地狱去！”

幽灵放开了她。

就在这时，前面客厅的门开了。

“你好！”

罗伯特的心跳得更快了。“晚上好，贝蒂。”她说，随手抓起一块抹布将地板上的扑面粉擦掉，“不要拘束，我正做卫生呢。”

她边打招呼边拿起梳子迅速梳了梳乱糟糟缠成一团的头发，整了整衣服，又补了些腮红。

一切就绪后，她迎了出来，见贝蒂正站在厨房她的那张桌子旁。贝蒂是个有着一头略显暗灰色头发的老妇人，比罗伯特大几岁，快８０岁了，体重也重几磅。一年到头，她滚圆的肩膀上总是披着一件海军蓝的针织衫。即使夏天也一成不变。

“这是什么？”贝蒂问。桌面上罗伯特那个存放重要文件的金属盒子的盖子被打开了。藏在糖罐里的盒子的钥匙被搁到了一旁。

“没什么。”罗伯特说着，急忙合上盖子。

“不，我指的是放在你桌上的这张照片。”贝蒂说。她手里举着一张大约６５年前拍的黑白相片。罗伯特愣住了，伸手把贝蒂的手拉过来。这是一张一个黑人家庭——父亲、母亲和他们的四个十到十几岁的孩子在农庄住宅前的合影，照片上所有的人都光着脚丫。

“噢，这个，”罗伯特说，“是博物馆的收藏品。有人发现了它。我们正试图查证它对小岛而言具有什么样的历史意义。”

贝蒂哼了一声：“这不是这个小岛的。你还记得吧，那个女人出售她房子的时候，她的房间里到处都是这些黑人小孩的相片和雕像。你称他们什么来着？”

“黑小子。”罗伯特回答。相片在贝蒂的手中上下游移，她总是够不着。

“是的！她整座房子都装饰着黑人小孩和西瓜。屋内有印有西瓜图案的地毯、大水罐和所有这些可爱的孩子。”

“我记得。”罗伯特再一次伸出去抓相片的手停住了。

“圣达斯基的房地产经纪人告诉那个女人，如果她想出售这所房子，必须重新进行装修，因为原来的装修充满邪气。”贝蒂把相片扔到桌上，“我看不出有什么邪气，只不过是乡村风格的装饰而已。全是所谓一本正经的政治味的一派胡言，原谅我的用词。我们可以走了吗？”

罗伯特把照片收回到盒子里，锁上盖子，然后将盒子放回抽屉中。每个星期五的晚上，罗伯特和贝蒂都要负责准备每周一次的教堂简报，用复印机预先印成标准的简报。

“是的。”她说。她整了整头发，整了整宽松的上衣。接着说：“我完全准备好了。”

当然，并没有什么幽灵存在。幽灵只是传说而已。沃尔特就从来不相信有什么幽灵。唯一 一次，他想他确实看到了房子里有幽灵。幽灵的突然出现给了他重重的一击。那时正是冬天，轮渡的渡轮已经停开了，湖面上的冰又太薄，车子无法开过去，他们不得不向大陆求援，让他们用直升机把医生送过来为沃尔特治病。打那以后，这屋子再也不是只有沃尔特了，好几年，幽灵一直没有离开。

一直到星期六上午，罗伯特还在说服自己：是贝蒂把盒子拿出来打开的。贝蒂总喜欢打探别人的隐私，但她不会伤害人。与7月这样一个美妙的星期六的早晨相比，这点小小的不愉快实在算不得什么。微风轻拂着湖面，清新的空气穿过每扇开启的窗户吹进了屋内。如此美好的日子，罗伯特不相信会有什么幽灵。

用过早餐，洗熨好一大堆衣服，然后将洗好的衣服在院子周围晾好，罗伯特准备开始她每天的散步。她穿上一件白色的长袖衬衫，扣上袖口和领口的扣子，然后将衬衫塞入卡其布的裤子里。当她低头看见自己苍白的手上那些深褐色的斑点时，不禁怀念起女士可以在公众场合戴着棉质手套的时光。取而代之，她在手上涂了厚厚的一层防晒值达到Spf５０的防晒霜。看来进步也不见得都不好。随手调整了一下宽边的草帽，把它在下巴下系紧，然后对着厅里的镜子照了两下，她满面笑容地走出屋子。

每天，罗伯特从家门前的台阶出发，再原路返回，总共要走３．１英里的路程。出门后，向右拐，沿教堂街道往前走，经过小镇操场对面朴素的白色书写板状的天主教堂，一路直达庞大的石头砌成的卫理公会教堂。这里市场的拐角处便是街道的尽头。再向右转，她爬上小山丘，穿过墓地，朝岛上的学校走去。

经过学校径直往前走，沿海滩有一条弯弯曲曲的路通往沃尔特工作的采石场的废墟。由于罗伯特和沃尔特没有孩子，她不想从学校经过。于是，她绕道往罗斯方向走去。走到半路，迎面开过来一辆车，罗伯特朝着车子挥手致意。这是一部罗伯特从未见过的灰色凌志轿车。石灰石岛是个小岛，所以每个人都自以为彼此认识，尽管实际并非如此。小车在罗伯特身边慢慢停了下来，车门摇了下来。车上坐着的两个人正是参观沙利文大厦的那对夫妇。

“你好。”那男的打着招呼，仍然是一脸让人不安的笑容。

“我们正打算开车在岛上转转。”他妻子倚靠着丈夫的膝盖说。

“转遍整个小岛只要５分钟，”罗伯特说，“今天天气这么好，你们应当下来走走。”

他们两个都笑了，妻子拍拍肚子笑着说：“我两个月后就要生产了，走这么远恐怕脚会受不了。”

罗伯特继续往前走，在离小车一步之遥的地方又停了下来，转过身，皱着眉头想说：“要小孩不觉得麻烦吗？”话到嘴边却改为：“很好，恭喜你们，祝你们玩得愉快。”

说完，急忙继续散步，这是她每天必做的一个功课。完全没有理由因为这些人的到来打断自己如此愉快的散步时光。她一路往回走，经过水街，小镇唯一的一溜商店和岛上市场，回到了镇子里，但心情仍然未见转好。从１９６３年开始，罗伯特一直在岛上的市场里担任出纳，直到１９８６年，罗布出海钓鱼时因心脏衰竭沉船淹死后，他的妻子德妮斯·斯科特将市场卖给阿伦·邓恩夫妇，她才离开那里。

罗伯特瞥了一眼张贴着被太阳晒得褪了色的百事可乐、冰激凌、三明治和彩票广告的玻璃窗，她突然发现玻璃上映现出离她身后半步远的地方有个影子。她吓得跳了起来，心跳得咚咚响，一阵晕眩，人行道上什么人也没有。

以前，幽灵从来没有离开过屋子，不会是幽灵。

南希·扬斯正站在登记处窗口的后边忙着找零钱给游客，她将散落到额前的刘海往后掠了掠，透过玻璃她向罗伯特招手。罗伯特也朝她挥手问好。趁游客还没出来，她继续往前散步。

就在这时，从玻璃的反光中，她看见那个影子在身后跳了过来，这时她感觉后背被推了一下。一个游客走了出来，门铃发出叮当的声响，他停了下来打量着。

罗伯特还是没有停下脚步，她把手摁住胸口继续朝前走。刚走过小型的高尔夫球场，还没到达第二座房子，她的后背又被推了一下。接着，一只无形的手正拉她戴着的帽子，想把它从她的头上扯下来。她转了一圈，没有发现四周有什么人。她想也许是被风吹的，但抬头看看市政府大楼外面立着的旗杆上的旗子纹丝不动。那只无形的手开始在她下巴下面的喉管上乱摸。罗伯特将系在下巴上的绳子拽得紧紧的，不让它松开。帽子歪到一边，她迅速朝仅有两座房子之隔的家里跑去。

快到家了。突然，她手臂被抓住了。罗伯特用手使劲拍打，极力想挣脱掉。左边袖口的扣子扯掉了，袖子被拉到了肘部。

罗伯特跑进屋内，直奔卧室，以最快的速度锁上门。慌忙间，也不知道前门是否完全关上了。坐在床边，她仍然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两只手一遍一遍地在裤子上来来回回地蹭，直到停止颤抖为止。

她想，一定不是幽灵。

星期天上午，罗伯特开车到山顶接贝蒂·弗雷尼。他们必须赶在１０点钟礼拜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卫理公会教堂，才有可能找到好的停车位。

沃尔特是个天主教徒，在他们婚后的４１年里，罗伯特一直同丈夫一起到米迦勒教堂参加聚会。虽然她从未要求成为天主教徒，也一直没有改变原有的信仰，但似乎绝大多数牧师都把她当成他们教徒中的一员。２０世纪七八十年代，提摩大神父还允许她参加圣餐仪式。沃尔特死后，罗伯特改到街尾的联合卫理公会教堂做礼拜。现在的联合卫理公会教堂与她自小聚会的卫理公会教堂没啥两样。罗伯特希望在她人生最后的一段时间，她的信仰可以得以安宁。

做完礼拜，罗伯特和贝蒂一起帮忙收拾丢弃在长凳上的简报，贝蒂问，“今天上午，你有没有注意在这里聚会的那一对夫妇？”

罗伯特说：“什么？”

“坐在后排的那一对夫妇，你知道大家称他们什么吗？野蛮的爱！”

罗伯特看到他们了，却视而不见。真是不走运，怎么到哪儿都能见到这对活宝。“哦，那两个呀。星期五我在博物馆做义工时，他们顺道到过那里参观。男的是个工程师。”

贝蒂弯下身，低身说道：“女人总喜欢那些男人，因为他们有大大的——”她意味深长地点着头。

“贝蒂！” 罗伯特小声打断她。她抬头看见牧师还在教堂的前厅同后来的人握手。

贝蒂一把抓过罗伯特手中的一叠简报，从椅子中间穿了过去，到走廊另一头清理最后的几排长凳。

“这就是为什么美丽的金发女孩要嫁给杀害她的那个名叫什么来着，哦，辛普森的原因了。”

罗伯特跟着贝蒂：“他们同别的夫妻没什么两样，她老婆快要分娩了。”

“我不认为他们两个人应该在一起，对小孩来说更是种负担。”贝蒂摇摇头，“但有些女的就是喜欢野蛮的爱，我所能说的就这些。”

罗伯特的拳头攥得紧紧的，简报都给揉皱了。她对这对夫妇的到来打破了她长期以来谨言慎行的生活状态感到懊恼。同时，贝蒂议论他们也令她生气。罗伯特双唇紧闭，嘘了一声，说：“那只是偏见。”

“如果是对的，就不是偏见。你好，凯利牧师，上午过得如何？”

罗伯特立即站直身子，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将弄皱的简报藏到身旁。

“祝福你，好心的贝蒂，”牧师笑着说，脸上露出深深的酒窝，“也祝福你，罗伯特。谢谢你们的帮忙。”

罗伯特说没什么，他们对牧师道别。等牧师走出了圣坛后面的门，贝蒂和罗伯特也离开了教堂。街道两旁高大的绿树后坐落的房子，每一栋都有８０年左右的历史。除了空气中散发的湖水的气味外，这里的一切都能让罗伯特想起自己出身成长的小镇。

“有色人种也是正派的人。”她一半更像是在对自己说，话一出口连她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父亲也是称他们为有色人种。他认识沙利文上校，我以前有没告诉过你？他说上校每天都会在领子上戴一朵白色的康乃馨。当然除了在称呼黑人为黑鬼时，他还算是个不错的人，但是那时候人们都是这么叫他们的。”贝蒂说。

“我以前老是听人这么讲，已经听了成千次了。”罗伯特尖声说道，随手将手上抓着的简报扔掉。

“我指得是康乃馨盛开的季节。”贝蒂说着，一瘸一拐地径自下了台阶，向罗伯特的车子走去，把罗伯特留在身后的教堂台阶上。

小小的石灰石岛有一个死胡同、死角。没有什么人会碰巧来到这里，甚至幽灵。

罗伯特开车离开教堂，将贝蒂载到家门口，贝蒂留她吃午饭，她找借口走了。她不想同贝蒂的那一大群猫斗，它们散发出的气味令她反胃。她驱车环岛，一刻不停地开回家。到了家门口，绕过屋子往后门进去，顺便将纱门打开通风。

一进门，她便看到桌面上的金属盒盖子打开着，旁边放着相片。除此之外，屋里其他东西都各就其位。

相片是罗伯特家里保存的最古老的东西。她从来没有将它给任何人看过，哪怕是沃尔特。沃尔特被打之前曾偶然见过一次。

罗伯特拿起相片，走到水池边，打开水池下面的柜门，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将相片撕成小纸片，然后丢入垃圾桶。她的手不住地颤抖。

为了让自己紧绷的神经松弛下来，罗伯特给自己煮了一壶咖啡，但却忘记要掺一半的奶了。只好将就倒了一杯，勉强呷了一口苦涩的未加奶的黑咖啡。当她转身去锁盒子，想把它藏到安全的地方的时候，她发现刚才被撕碎扔掉的相片又搁在那儿了。所有的碎片重新拼凑到了一起，放在要支付的账单中间。

过一会儿，她觉得自己被打了一下。顷刻间，心跳得好像被撕裂一样。头痛欲裂。她坐到桌子边，用手托着脸，同时捏住鼻梁，嘴里发出一声呜咽般的叹息声。罗伯特挺直了后背，用指尖擦拭眼角。

她没去四处寻找幽灵，相反，她坐在桌旁，指尖放在父亲的脸上，将弄皱的这一方形纸片与其他的碎片分开，问：“是你吗？”相片中父亲的眼睛不是直视着照相机，而是半斜着朝他的孩子看。“是你在那吗？”

听不到任何回音，就像当年她搬到克利夫兰时对父母的来信置若罔闻一样。

罗伯特把手指放到了母亲的脸上。两个姐姐，还有弟弟。不管他们的肤色多么浅，在黑白照片中，他们脸显得特别黑。在过去的那个年代，只要你身上流着一滴黑人的血，你就被认为是纯粹的黑人。

罗伯特等着幽灵碰她，但什么事也没发生。

罗伯特用指尖为另一块碎片镶着边，碎片上的女孩年龄最小，脸弄脏了，站得离其他人稍稍远了些。女孩知道父亲正用眼睛示意她不要动来动去，要有耐心。

小女孩的父亲在联邦县的非洲卫理圣公会教堂担任执事一职。他们一家居住在俄亥俄州杰斐逊地区的一个小镇外，父亲是那里的农场主和机修工。他曾在威尔伯福斯大学学习两年，为自己是个受过教育的人而引以为荣。父亲经常给她读韦伯·迪布瓦的《黑人的精神》。

“他长得非常漂亮，”他读道，“橄榄色的皮肤，浅褐色的卷发，蓝棕色的眼睛，完美的四肢，非洲血统在他身上留下的印记是一头柔软性感的卷发！”迪布瓦的儿子死于一种可以治愈的疾病：亚特兰大的黑人医生不肯给他治疗，理由是他的肤色太白。法律禁止黑人为白人看病，而白人医生也不肯为他治疗，因为他的父母太黑。

罗伯特的心跳开始正常了。她又呷了一口咖啡，头痛也减轻了不少。于是她将所有的碎照片扫到手中的杯子里，朝水池走去。打开垃圾处理器的开关，拎开水龙头，把碎片一片一片扔进排水管，她听着机器发出的研磨声和水的冲刷声，一直到确信照片完全被销毁后才松了口气。

忙完这些后，罗伯特将剩下的咖啡全部倒掉。

在罗伯特１６岁的时候，她偷走了父母藏在床垫底下四分之一的钱。那时，黑人仍然不能把钱存在银行里。她对自己说，这些钱我有权继承。随后，她逃到克利夫兰过上白人一样的生活。因为哥伦布离她家人太近了，她兄弟在那里工作。甚至当发现克利夫兰似乎仍离得太近时，她选择嫁给了沃尔特，跟他到了小岛。在她自己的圈子里，沃尔特无论长相、头脑、前途都无法与她相比。但是，他是她跨越种族界线的一座桥梁。哪怕有一个人发现了这个秘密，就会毁掉她全部的生活。这就是为什么她从来不敢为罗伯特生小孩的原因所在。她担心生出来的孩子肤色太黑。记得，总算盼到绝经期到来时，她是怎样的一身轻松，大哭了一场。

“不公平。”她大声叫道，希望幽灵听得见。声音听起来就像照片中那个拍照时无法安静坐着的１０岁小女孩在对自己使性子，“真不公平，世界变得这么快。”

她走进客厅，坐在那儿等着相片再度出现，等待着再有什么状况发生。到底为了什么，她要完全生活在谎言之中，结不必结的婚，居住在本可以不住在那里的地方，不敢怀孩子。这一切为了什么？

相片是她同过去最后的联系。销毁相片意味着再也没有人会发现这个秘密了。贝蒂不会，任何人都不会。

一切都很正常，幽灵没有和她说话，罗伯特于是轻声说：“好，那么，下地狱去吧。”也可能是说，“对不起。”

罗伯特自己从床上醒来已是傍晚了，又到了每天散步的时间了。与往常一样，穿上长袖衬衣，戴上帽子，再抹上防晒霜便出发了。走到水街大厦与码头之间的路段，她看见那部灰色的凌志牌小车正在排队等渡船。那对夫妇手牵手坐在车旁边的岩石上，注视着湖面。罗伯特不禁暗自窃喜，他们要离开这里了，以后不会再见到了。

但就在这个时候，幽灵将一只手放到了她的背上，轻轻将她推离了她一直固守的道路。

幽灵握住罗伯特的手，像领小女孩似的牵着她往前走。她的手不由自主地抬了起来，在别人看来像是在招手。在她还没完全弄懂自己正在做什么之前，她听见自己说：“威廉·卡罗尔·休斯先生、休斯太太。”

笑声中断了，他们回过头，吃惊地看着她。她感觉幽灵又把她往前推了一步。接着，伴随一阵寒颤，像吹过冰面的一阵风，幽灵从她身边穿梭而过。

这一刻，她打定主意要做一件事，至于后果如何，她的余生会怎样，等到下次见到贝蒂再说吧。

“是的？”威廉说。

“有事吗？”卡罗尔问。

此刻，橘黄色渡船的货轮刚从湖对岸的圣达斯基开出。要过２０分钟才能到达这边。

“我想起一个关于逃亡者和幽灵的故事。”罗伯特说，她坐到岩石上，不等他们说不，便开始讲述起这个从未对他人讲过的故事。

# 《一个贫瘠之冬后》作者：代夫·沃尔夫顿

在一个无月的深夜，皮埃尔走进了提特青小溪的隐蔽小屋。他的两只雪橇狗使劲呼着气，缩着肩，怒嗥着埋进后腿，讨厌留下的痕迹，这时他们穿过了最后一处很难对付的高地。他的雪橇的滑橇滑过结冰的路面，发出剑出鞘的声音，皮具也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声音。

那天晚上的空气带着一丝未驯服的穿透力。太阳已经下去几天了，有时候在地平线附近盘旋，致命的冬的寒意又开始了。还要再过一个月我们才能再次见到太阳。几个星期以来，我们都感到冰冷的空气在侵蚀着我们，吞噬了我们的活力，就象一只狼患在活力耗尽以后很久撕咬着一堆驯鹿骨碎片。

远处，在闪烁着微光的星星下，翻滚的雷云向我们涌来，预示着有一些绝缘的热量。一场暴风雨追随着皮埃尔的踪迹。根据约定，只是在一场风暴之前，才会有人到这个小屋来，在暴雨开始之后，没有人会呆很久。

皮埃尔两只可怜的爱斯基摩种狗闻到了营地的气味，轻轻地叫了起来。皮埃尔口里叫道“吉……”，雪橇就靠一个滑橇慢慢滑行。小心翼翼地，他转动驾驭杆，让雪橇斜靠在一边，紧挨着其它十见只。我注意到雪橇上绑着一捆很重的东西，也许是糜鹿肉，我不由地舔了舔嘴唇。如果有肉，我愿意付很多钱。

外面树下，另一群狗使劲用鼻吸着气，走近了，太累了也没有嗥叫，也没有威胁。皮埃尔的一只狗又开始狂叫，他向前跳过去，用手里的狗鞭威胁这个瘦弱的动物，一直到它重新安静下来。我们不再能忍受狗发出的噪音了。换作其他很多人，都会抽出一把刀，把它就地剖杀，但是皮埃尔——一个十分狡猾而且一度很发达的设陷井捕猎者——只剩下这两只狗了。

“行了，”我从我的观察处说道，让他放心，“附近没有火星人。”事实上，在我前面几英里的严寒的冻原都是不毛之地。远处是蜿蜒曲折的一长排枯萎的云杉树，在星光里呈黑色，就在小屋下面一条绵延的结冰河流两岸，几棵参差不齐的柳树伸出雪地。远处的山峰显出黑红色，上面有刚长出的茂密的火星叶子。但是土地主要是冰雪覆盖的冻土。没有火星飞船象云一样悬浮在雪地上。皮埃尔朝我这边看了一眼，看不出我是谁。

“杰克？杰克·伦敦？是你吗？”他叫道，他的声音从他的风雪大衣的狼灌皮中低沉地传出。“有什么消息，我的朋友，嗯？”

“两个星期里，没有人看见残忍的火星人，”我说，“它们从朱诺消失了。”

几个星期前，在达森城里发生过一次野蛮的突然袭击。火星人占领了整个城市，抓住了一些不幸的居民，吸他们的血。当时我们以为火星人是向北走，以为它们会一路烧杀，开辟出一条通向提特青小溪的路。在一年中的这个时候，我们几乎不能再往北走得更远。即使我们能拖上需要的足够的食物，这些火星人也能在雪地里找到我们的足迹。因此我们掘地三尺，挖洞过冬。

“我看见过这些火星人，真的！”皮埃尔用他浓重的鼻音说道，耸起双肩。他用狗具套着狗，给每只狗喂了一捧熏蛙肉。

我急于想听到他的消息，但他让我等着。

他从鞘中抓起来福枪，因为没人会毫无武装地四处走动，然后加速走向小屋。慢慢地穿过冰面向我走来，每走一步就越来越深地陷进漂流物中，踉踉跄跄地一直到他爬上了门廓。在我后面没有友好的光为他指路，这样会把我们暴露在火星人面前。

“你在哪儿看见它们的？”我问道。

“安卡拉维齐，”他咕哝了一句，走进暖和些的小屋前，跺了跺脚，掸了掸他大衣上的雪。“城市消失了，杰克——死了。火星人杀死了每个人，上帝作证！”他朝雪地呻了一口，“火星人在那里！”

我只有一次不幸地看到了一个火星人。那时我和贝丝坐在从旧金山开出的轮船上，我们航行到了帕吉特桑德，在西雅图我们差点就靠岸了。但是火星人已经登陆。我们看见它们的一个战士穿着金属衣服，发出灰暗的光，象是擦亮的黄钢。它保持戒备状态，弯曲的保护盔甲在它头上伸出，就象螃蟹几丁质的壳。它细长的三脚架金属腿让它优雅地站在地上，高约一百英尺。起初，人们会以为它是一座无生命的塔。但是在我们驶近时，它轻轻地扭动了一下，对我们就象一只跳跃的蜘蛛意欲抓住一只小虫，就在它猛扑以前。我们通知了船长，他一直往北开，留下火星人在人迹稀少的海滩上觅食，在下午的阳光中闪烁。

当时我和贝丝以为我们回到育空河就安全了。除了北极圈附近这片土地，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地方会如此毫不留情地不适合生命居住。但是我很熟悉这片土地小小的喜怒无常，我总是把它看作一个吝啬的会计要求它上面的每种动物付清每年的准确应付款，否则必死无疑。我没想到火星人也能在这里生存下来，所以我和贝丝带上我们的几件财产，从旧金山的港口出发到朱诺北部的严寒的荒地。我们当时太天真了。

如果火星人是在安卡拉维齐，那么皮埃尔的消息就令人又喜又忧。喜的是它们在几百英里之外，忧的是它们居然还活着。过去听说在暖和点的地方，它们会很快死于细菌感染。但是在北极附近的这个地方却不是如此。火星人在我们寒冷的荒地里茁壮成长了。它们的作物在每一块严寒的迎风的土地上迅速生长——尽管这里几乎没什么阳光。显而易见，火星是一个比我们的地球更冷、更黑暗的世界，在我们看来是无法忍受的寒冷的地狱在他们眼里是一个芳香四溢的天堂。

皮埃尔跺完了鞋，抬起了门的门栓。将近所有人都已经到了我们的秘密会议处。西蒙斯、科德威尔和波特尔还没有露面，天色已经很晚了，我也不期望他们会在这个时刻到达。他们在忙着干其它的事情，或者火星人已经抓到了他们。

我急着想听到皮埃尔的完整描述，因此跟着他走进了小屋。

在更惬意的那些日子里，我们会让铁炉轻快地僻啪作响来取暖，但是现在不能冒险燃起这么舒服的火焰。只在地板上放了一盏弱小的灯，给这个房间提供点光亮。在小屋周围，把自己裹在厚重的皮衣里，不停地拼命想取暖的是二十儿个北方的不易激动的男男女女。尽管过去这几个月里，无休无止的痛苦让他们变得屈从和凄凉，现在我们都聚在一块儿了，却有一种亲切温暖的气氛。在灯上的一个三脚鼎里加热着一些私造的劣酒。皮埃尔进门走过来时、每个人都受到了一点鼓舞，侧着身子移动着，在灯旁边给他腾出足够的地方。

“有什么消息？”皮埃尔还没能跪在灯旁边、用牙齿脱下他的连指手套前，独眼凯蒂就大声说道。他把手放在灯旁边暖和暖和。

皮埃尔没有说话。外面一定是零下八十度，他的下颚冷得紧绷绷的，嘴唇发紫，冰晶挂在他的眉毛、眼睫毛和胡须上。

我们仍然满怀期望地坚持等他说出消息。那时我注意到了他的心情。他不喜欢这个房间里的大部分人，尽管他对我有那么一点热心。皮埃尔因为他的母亲而带着印第安人的血缘，他把这一次看作是一个依靠他人取得成功的机会。他想让他们为他说出的每一个词付出代价。他咕哝了一声，朝三脚鼎上的酒壶点了点头。

独眼凯蒂亲自用一个破旧的锡杯子舀了一些，递给他。他还是一言不发。在过去的这两个月里，他积起了一丝怨恨。皮埃尔？杰伦克是北部的这个地方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设陷井捕猎者，一个坚强又狡猾的人。哈德森海湾公司的一些人说他去年春天把他的大部分贷款都用在设置新陷井上了。北方已经连续有过两个温和的冬天，所以这次捕猎的前景会很不错——四十年来最好的一次。

接着火星人就到了，让人不可能追查他的陷饼线。所以就在矿工们在漆黑的冬天里，在他们的矿井中辛勤工作，随着时间一分一分地推移逐渐致富时，皮埃尔损失了一年的贷款。现在他的所有陷阱都散布在这个地区几百英里的地方，甚至连皮埃尔，即使有着敏锐的头脑，在明年春天也不可能找到这些陷饼中的大部分。

两个月前，皮埃尔作了一次孤注一掷的努力想补偿他在隐蔽小屋的损失。在醉熏熏的狂乱中，他开始指挥他的雪橇狗在小屋后面的大坑里和别的狗相斗。但是他的狗过去这一段时间一直没能吃很得好，所以他没办法让它们发挥出很好的战斗力。天晚上他的五只狗在坑里被残杀了。后来，皮埃尔怒气冲冲地离开。从那以后他就再也没有来参加过秘密会议了。

皮埃尔一口喝干了杯子里的酒。这是白兰地、威士忌和胡椒加在一起的辛辣的混合物。他把杯子又递回给独眼凯蒂，让他再盛满。

显然，威瑟尔比医生正在读一篇报纸上的文章——从南阿尔伯塔来的发表了将近有三个月的一张报纸。

“喂，那么，”威瑟尔比医生用一种活泼的语调说。显然他认为皮埃尔没带来什么消息，我也同意在皮埃尔愿意说话的时候让他说。我专心致志地听，因为我来正是为了找这个医生，希望他能帮助我的贝丝。“正如我报道过的一样，在埃德蒙顿的西尔威拉医生认为这里除了寒冷以外，也许还有别的因素在起作用，帮助了火星人生存下来。他注意到，‘北方稀薄和纯净的空气比南方的空气对肺部更有益，后者充满了无数的花粉和不健康的微生物。而且，’他陈述道，‘在北方这里的阳光好象有一种特点能让它破坏有害的微生物。我们在北方就可以奇迹般地避免传染上在更暖和的地方发现的很多瘟疫——麻风病、象皮病，以及类似的。甚至连伤害和白喉在这里也很少见，在暖和的地方肆虐的可怕的热病在我们土著的因纽特人中都没听说过。’他接着又说，‘大家部推测这里的火星人在夏天微生物有条件繁殖更激烈时会死亡，和这刚好相反，火星人可能会无限期地占据我们北方的疆土。事实上，它们会逐渐让自己适应我们的气候，就象印第安人逐渐对我们欧洲的麻疹和水痘有了抵抗力一样。总有一天，它们也许会再一次冒险闯进我们更温和的地区。’”

“在熊长出翅膀前不会，”科隆代克·彼特？坎丁斯凯反对道，“今年冬天冷得可以冻住弹子桌上的球，很可能，明年春天我们会发现火星人都倒在一些雪堆上，慢慢融化呢。”

科隆代克·彼特落后了时代。谣传他在他的金矿中开采到了一处富矿层，所以他在矿井中打洞，从八月到圣诞节一直每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几乎没有在时间出来补充供给。他也没有参加我们上次的秘密会议。

“天哪，”威瑟尔比医生说，“喂，这段时间你到哪里去了？我们认为火星人到这里来是因为它们自己的世界在这一千年来开始变冷，它们在寻找更暖和的地方。但是仅仅因为它们想找到暖和点的气候，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想居住在我们的赤道上！对我们来说好象可怕的寒冷——过去这三个月来我们忍受的这种刺骨的严冬——在火星上绝对是温和宜人的！我肯定它们因此会更加精力充沛。事实上，过去这几个星期以来我们还没太明白的有关这里的火星人的原因似乎已经相当显而易见了：它们正准备移居北方，到我们的极冠地区！”

“噢，天哪！”科隆代克·彼特沮丧地摇摇头，第一次意识到了我们的尴尬处境。“为什么部队不采取行动？特德？罗斯福或者皇家骑警应该做点什么。”

“他们在假装等待，”独眼凯蒂咕味道，“你知道他们在南方经历了什么样的恐惧。世界上没有多少军队能够抵抗火星人。即使他们能在冬天运送笨重的大炮来反抗火星人，也没有什么意义——只有等到这群家伙在这个春天会消失时，不管怎么说。”

“这样做有意义！”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说，“在这里好多人死去！这些火星人榨干我们的血，然后把我们的尸体象葡萄皮一样扔出去！”

“是的，”独眼凯蒂说，“只要是象你和我这样的人死去，汤姆？金，没有人会对此做什么，无非是打打呵欠而已。”

房间里的避难者互相忧郁地看了看。设陷饼者、矿工、印第安人、古怪的人都是从住的地方逃出。我们是一群令人讨厌的人，穿着兽皮，身上涂着发酸的熊的油脂来抵御寒冷。独眼的凯蒂是对的，没有人会来救我们。

“我只是希望我们有关于火星人的消息，”老汤姆·金说，用他的大衣衣袖擦擦鼻子。用他粘满眼屎的眼睛看着一个角落，“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他拖长声音说道，听起来很虚假的一个无神论者的祈求。

我们没人相信这句谚语。火星人降落到南部地区的飞行器上只装备有几支部队和侦察机。每个飞行器上有三十或四十个士兵，如果我们判断正确的话。但是现在我们才发现这只是先头部队，数量还不及用来大批消灭我们的军队、侵犯更多的人民的士兵，它们是为最大规模的飞行器作准备的，它两个月以后降落在朱诺南部。有人推测，母舰带来了两千个火星人，还有火星人捕获来吸血的古怪的具有人类特点的二足动物群。这艘母舰刚一着陆，成千上万的奴隶就烽拥而出，开始种植作物，撒播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种子，几乎一夜之间萌芽长成奇怪弯曲的森林。看起来象珊瑚或者仙人掌，但威瑟尔比医生让我们相信的却更象是一种蘑菇。有一些植物在第二个月就长到两百码高，因此据说现在在朱诺南部的很多地方都几乎不能旅行了。“伟大的北方火星人丛林”构成了一个实际上不可逾越的到南部的障碍，据说它是用来藏匿火星人的二足动物。它们捕杀人类，这样它们的主人就可以饱饮我们的血。

“如果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那么让我们为这个好消息干杯”，科隆代克·彼特说，举起他的杯子。

“我见过那些火星人，”皮埃尔终于说话了，“在安卡拉维齐，它们烧了这个城市，上帝作证，而且它们还在建，建——一个奇怪的、令人惊叹的新城！”

响起一阵恐惧的惊奇的叫声，人们提出了一连串疑问。“什么时候，你什么时候看见它们的？”威瑟尔比医生问，大叫着想盖过其他人的声音。

“十二天前，”皮埃尔说，“现在在安卡拉维齐附近长出了一片丛林——很茂密——火星人就住在那里，夜以继日地在炼铁来造它们的机器城市。它们的城市——我该怎么说呢？——很壮观，确实！它有五百英尺高，而且能够靠它的三支脚走动，就象一个行走的凳子。但不是小凳子——是巨大的，确实，一英里左右宽！

“在工作台的顶部，是一个很大的玻璃圆形物，到处是发光的工作灯，比巴黎的街灯还绚丽多彩！在这个圆顶下，火星人在建造它们的家。”

威瑟尔比医生的眼睛惊讶地睁得大大的。一个圆顶，你说？真是奇妙！它们把自己封闭在里面？那样就能置身于细菌之外了？”

皮埃尔耸耸肩，“我当时离得大远没看清楚。也许以后，我会再回去——更近一点看，嗯？”

“胡说！”科隆代克·彼特说，“那些火星人不可能在两个月之内建起这么一座巨大的城市。法国佬，我不喜欢象你这样的青春痘来拿我开玩笑！”

房间里出现了一种预料中的肃静，没有人敢来调停这两人的冲突。我想我们大部分人至少都对皮埃尔的话半信半疑。没有人知道火星人会干出些什么事。他们满世界乱飞，建造杀人的死亡射线。它们启动机械服就象我们换衣服一样容易。我们猜不出它们有什么局限性。

只有这里的科隆代克·彼特无知地怀疑这个法国人。皮埃尔怒气冲冲地看看彼特。这个小个子的法国人不习惯被人称作撒谎者，很多诚实的人受到这样的指责会拔出刀来捍卫他的尊严。几乎可以预料到会有一场打斗，但是在任何一场体力上的较量中，皮埃尔都不会是科隆代克·彼特的对手。

但是皮埃尔的脑子中显然有另一个计划。一丝不易被人察觉的微笑滑过他的脸庞，我想象他会如何策划在一个黑夜埋伏好，突然袭击这个大个子，抢走他的金子。这么多的人被火星人抓走，所以在这样一个想象中的未来事件中，我们可能永远也不会知道事实的真相。

然而这并不是皮埃尔的计划。他又喝下一杯劣质酒，把空杯于砰地一声砸向他这边的冰冷的铁炉盖上。几乎象魔术般地被召集起来，突然的一般强风吹过小屋，在木屋的屋檐上呼啸而过。在过去的这几分钟里，我已经隐约地注意到了刮起的风，但只有在那时我才意识到一场真正的大暴雨已经降临了。

习惯上，一场风暴袭击时，我们会生起一堆熊熊烈火，慷慨地让自己取一两个小时的暖，然后再艰难地走回自己的小屋或者矿井。如果我们计算得准确，最后的一次暴风会覆盖了我们的踪迹，隐藏了我们的行踪，任何火星人也无法飞过来，捕捉到我们。

然而，我们中有几个还很笨拙。在过去的三个月里，我们的人员不断地减少，我们的人在火星人捉到我们时消失了。

我的思绪回到了家里，回到了我的妻子贝丝那里，她正倦缩在我们的小屋里，因而无休止的寒冷而又病又弱。

“有风暴了，赶快生火！”有人叫道。独眼凯蒂打开了通向冰冷炉子的铁门，划亮了一根火柴。引火物已经放好了，也许几天前就准备的，预料到有这么一个时刻。

很快，一场熊熊大火就在古老的铁炉中燃起来了。我们围成一圈，每个人都一言不发，心里十分愉快，嘴里发出满意的咕嗜声。据说在风暴中，火星人的飞行器也被迫在幽僻的山谷里寻找避风的地方，因此我们一点也不担心火星入会在这个时候袭击我们。我怀疑火星人用作食物和奴隶的二足动物会进攻，如果它们看见了我们的烟。但是这不可能。我们距离火星人的丛林很远，谣传二足动物只据守在它们熟悉的领地里。

在过去这极其寒冷的两周里，我们需要一些温暖。在我享受炉子里燃烧的热量时，其他人开始满意地叹气。我希望贝丝也回到了我们称作家的旧矿屋里点燃了我们自己的小炉子。

皮埃尔又带上了他的手套，这个小子开始感觉到他喝下去的酒的作用了。他站起来的时候晃了一晃，然后大吼道：“上帝作证，你们的狗今晚要和我的动物决斗！”

“你只剩下两只狗了，”我提醒皮埃尔。他不是那种粗心大意的人，除非他醉了。我知道他已经不是很清醒了，他不能承受在一次愚蠢的决斗中再丧失一只狗了。

“去你的，杰克！你的狗今晚会和我的动物决斗！”他用一只戴着手套的拳头猛击又红又烫的炉子，摇摇晃晃地朝我走过来，眼里闲动着极度兴奋的光芒。

我想保护他不受他自己的伤害。“没有人想今晚和你的狗决斗，”我说。

皮埃尔跌跌撞撞地朝我走过来，用两只手抓住我的肩，抬起头，寒冷在他的脸上刻下了皱纹和伤疤。尽管他已经醉了，在他的眼中还是有狡黠的光。“你的狗，今晚，会和我的动物，决斗！”

房间里一片寂静。“你说的是什么动物？”独眼凯蒂问道。

“你们在寻找火星人，是吗？”他转向她，然后率直地挥挥手。“你们想看见一个火星人？你们的狗杀死了我的狗，现在你们的狗会和我的火星人决斗！”

我的心开始狂跳，我的思绪飞驰。我们已经有几个星期没有看见皮埃尔了，据说他是育空河带最出色的设陷阱捕猎者之一。我的脑子开始在想他从安卡拉维齐带回什么东西来，在我意识到他曾在那里没过陷阱时，我就回忆起了绑在他的雪橇上的那捆重重的东西。他真的能抓住一个活的火星人吗？

突然房间里响起很多叫声。几个人抓起一个提灯，冲出前门，跳动的灯光在墙上投下了奇形怪状的影子。科隆代克·彼特在大叫：“多少钱？要和你的动物决斗你要多少钱？”

“喂，上天不容！我们不要再决斗了”瑟尔比医生接着说，“我想研究这个动物！”

但是其他人紧接着愤怒地回答医生的请求的声音淹没了一切。

我们因我们被烧的城市、被毒害的农作物、那些死于火星人滚烫的光柱或在它们的枪发出的可恶的黑雾中窒息而死的士兵而对火星人充满了愤怒。除了所有这些，我们痛恨火星人还因为我们可爱的女儿和孩子被用来喂这些卑鄙的野兽，这些火星人饮我们的血，就象我们喝水一样。

这种义愤如此之强烈，结果有人打了医生——更多地是出于无理智的动物的本能，一种想看到火星人死去的基本需要，而不是因为对这个好心人的愤怒，他一直在努力让我们能活过这个可怕的冬天。

医生被这一击打倒了，在地上跪了一会儿，向下看着脏兮兮的木板，努力恢复他的感觉。

与此同时，其他人继续叫道：“和你玩一场！”“要和它斗需要多少钱？你想要什么？”

皮埃尔站在一个纷乱的、翻滚的叫喊大漩涡中。根据逻辑判断，我知道这个房间里不可能有二十多个人，但看起来好象比这多得多。事实上，在我看来，所有忧虑的人在那一刻都挤在了这个房间里，把拳头挥向空中，咒骂着，威胁着，毫无理智地大叫大嚷着要偿还血债。

我发现自己也在大叫，想让人听见，“多少？多少？”

虽然从来没有参与过这种残酷的斗狗活动，我想到了就在外面小屋前我自己的雪橇狗，我考虑到为了看到它们撕碎一个火星人，我会愿意付出多少钱。答案很简单：

我会付出我拥有的一切。

皮埃尔把手举在空中示意安静，报出了他的价格。如果你认为它大高，不公平，那就记住这点：我们都暗地里认为我们会在春天到来前死去。钱对我们来说几乎毫无意义。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得不到过冬的是足够装备，都曾经希望过一头糜鹿或是一头驯鹿能让我们熬过这贪瘠的几个月。但是火星人也捕获了驯鹿和糜鹿，一如他们捕获我们一样，那房间里很多人都明白，在春天之前他们会论到吃自己的雪橇狗的地步。对那些只希望生存的人来说，钱一文不值。

但是我们也知道因为火星人入侵，很多人会从中获利。在南万，保险贩子在出售避免将来入侵的保险单，伐木工和金融家发了大财。每个曾经用过铁锤的人突然称自己是手艺高超的木匠，尽量被高薪雇用。

这个房间里的我们都不怨恨皮埃尔想在这个最可怕的冬天后补偿他的损失的愿望“这个动物有十六只触手，”他说，“因此我会让你们用八只狗和它们斗——一只狗五千美元，我要两干美元，剩下的就给决斗的一个胜利者，或几个胜利者！”

我们看到过的有关火星人的描述表明如果没有它们的金属外衣，它们在地球上会移动的得沉重缓慢。我们这个世界增大的地心引力会让一切东西比在火星上要重三倍，也让它们的重量大大增加，我从来没有见过一头熊斗过八只狗以上，因此火星人好象不大可能赢得了。但是有了每个参加者就为了争斗的权利投入的两千美元，皮埃尔回家时就会带上至少一万六千美元一——他在运气好时一年收入的五倍。他只需要让人们为杀一个人星人的权利而付钱。

科隆代克·彼特连眼睛都没眨一下“我押上两只狗！”他咆哮道。

“格里普能胜它！”独眼凯蒂说道，“你会让一只打斗狗来斗吗？”

皮埃尔点点头。我开始计算，如果算上我的大部分补给，几乎都还不够用来支付这次打斗的投资。我有一只我认为能赢的狗——一半是爱斯基摩种，一半是狼大。他胜过决斗中的任何其它杂种狗，他拉雪撬也很投入，是一个天生的领导者。

但是我注意到了皮埃尔黑色眼睛里狡黠的目光。我知道这场打斗会出乎我们每个人的预料。我犹豫了。

“上帝，我押上我的斗士”，老汤姆？金带着明显的杀戳欲说道。接着很快又有四个人签好了他们的票据给皮埃尔。决斗就这样定下了。

风暴肆虐。雪敲打在无节制的贪婪上，滑过这个冬天结冰的地面。独眼凯蒂拖着一对提灯走向暴风雪，把它们挂在打斗坑上方。在北端，一个熊笼会由一个绞车降到坑里；南端，一条狗的通道通向下面。

科隆代克·彼特跳进去，弄平了雪地，然后沿着狗的通道爬上来。每个人都从雪橇上解下狗，带过来，然后把它们赶下通道。狗也嗅出了令人兴奋的气氛，开始狂叫，嗥叫，大步走下坑里，不安地用鼻子嗅着。

有人开始用绞车把大笼子绞起来，狗就安静下来了。有一些狗曾经和熊斗过，因此知道绞车的声音。独眼凯蒂的打斗狗发出一种咳嗽的叫声，开始激动地跳进去，想从我们放到坑里的任何东西身上吸取第一滴血。

在那个黑坑周围站着的是一群可怕的乌合之众。一阵阵的风吹来，油乎乎的提灯的摇曳不定的光把一张张苍白的脸照得模模糊糊的。

四个人已经把皮埃尔的包裹拖到小屋后面，这个包裹被厚厚的帆布裹起来，用五、六根爱斯基摩人式的皮绳紧紧捆住。两个人在撕扯绳结，努力想解开冻住的皮绳。另两个人站在附近，打开来福枪的板机，瞄准包裹。

皮埃尔轻轻地骂了两声，掏出他的长刀，割开绳子，然后把帆布滚动了几下。帆布被紧紧地缠在火人星人身上大圈，因此有那么一刻我透过飘舞的雪花眯着眼望过去，想尽力辨认出那个从灰色的包裹里出现的东西，紧接着，这个火星人的头就落到我们面前的地上。

它从帆布里跳出来，躲开皮埃尔和光，一个受惊的、孤独的动物，它在雪地上跌跌撞撞地滑动着寻找逃路时，发出一种似金属的嘶嘶声。起初，这种声音听起来象是响尾蛇的警告声，我们几个人都往后跳开。但是我们面前的这个动物并不是蛇。

对那些从未见过火星人的人来说，很难描述这样一个动物。我以前看过一些描写，但是无一完全正确。现在我对这种怪物的特征还记忆犹新，他们似乎是被蚀刻在一个平版印刷术盘上，因为这种动物既超过、又不及我的所有恶梦的总和。

其他人描述过这个动物带有真菌的绿灰色的球茎脑袋，至少有一个人头的五倍大。他们也谈到了湿湿的坚韧的皮包裹着火星人巨大的脑袋。另一些描述了奇特的唾沫，这种动物吸气时发出的吸啜的声音、它们在我们浓重的大气层中摸索时的激剧喘息声。

而另一些则描述了两簇触手——一簇里有八个，就在无唇的Ｖ形嘴下。他们也谈倒了哥根蛇发女怪的触手在这种动物摇摇晃晃滑动时，几乎是无精打采地盘绕着。

火星人需要被比作章鱼或者乌贼，因为就象这些动物一样，它好象除了一个带着触手的头以外不再有什么。但是又远远不止这一些！

没有人描述过火星人如何的灵敏、有活力。皮埃尔俘获的这一个前后摇摆，在结冰的雪地上悠闲地跳动，意味着它已经适应了极的地理条件。虽然其他人说过这种动物在他们看来好象沉重缓慢，我在想他们的标本是不是被暖和点的的条件所阻碍——为这只动物带着恶意地扭动，它的触手在雪上滑动，就象充满活力的鞭子一样，不是痛苦地扭动——而是带着一种奇怪的、不顾一切的渴望。

另一些人试图想描述他们在火星人巨大的眼睛里看到的东西：一种奇妙的智慧，一种异常敏捷的智力，一种敌意，有人认为那是纯粹的邪恶。

但是在我看进那个怪物的眼睛时，我看到了所有这些，还有更多。这个怪物用一种带欺骗性的轻快步伐在雪地上滑动，绕来绕去，这样那样扭动。然后有那么一刻它停下来，率直的观察我们每个人。在它的眼里是一种不加掩饰的渴望，一种带敌意的企图太令人心惊，几个冷酷无情的设猎者也吓得大叫几声，转过身去。

十几个人掏出武器，几乎毫不克制就开枪了。一时间，这个火星人继续发出那种金属似的嘶嘶声。起初我认为是一种警告声，后来我才明白这只是它在粗重地吸气时的声音。

它审视了一下形势，然后坐下来，带着明显的敌意看着皮埃尔。只听得见一阵阵狂风打在冻土上，寒冷的雪嘶嘶地落在地上，还有我的心砰砰直跳。

皮埃尔高兴地笑了：“你看到了这个形势，我的朋友，”他对火星人说，“你想喝我的血，但是我们有枪瞄准你，只不过这儿也有可以喝的血——狗的血！”

火星人带着精明的敌意看着皮埃尔。我不怀疑它听懂了皮埃尔说的每个字、每个想法。我认为这个动物在皮埃尔跟它说话、他的狗在荒无人烟的小径上时，听懂了我们的语言。它明白我们对它有什么要求。“如果你能，就杀了它们，”皮埃尔婉言劝它道，“杀死这些狗，喝它们的血。如果你赢了，我会放你回去找你的同类。就这么简单，明白吗？”

火星人在喘气时从嘴里吐出一些气，一种几乎是无意识的声音，不能被恰当地描述成是说出的话。但是从那种喘息的速度、音调和音量，可以认定这个动物是想说出人类的嘴唇说出的话。“是的”它说。

犹犹豫豫地，迟疑地看了看我们，火星人靠它的触手在地上滑动，走进了熊宠。科隆代克·彼特走到绞车那儿，把笼子从地上升起来。而这时汤姆？金把吊杆转到坑的上方，然后他们放下了笼子。

狗用鼻子吸气，狂叫。狗的曝叫声和咆哮声混合成一片，独眼凯蒂的打斗狗——格里普，是一只带着灰色的动物，在笼子下降时，它跳到了笼子上，不时地咆哮、大叫，接着它嗅到了火星人的气味，向后退了回来。

其它的没有这样谨慎。科隆代克？彼待的狗是斗狗场的老手，过去经常结队决斗。在我们把火星人降到坑里时，它们的牙齿嘎嘎直响，发出金属似的喀声。它们跳起来，咬那从它们面前缩回的触手。

笼子触到坑的地面时，科隆代克·彼特的爱斯基摩种狗曝皋乱叫，向前跳去，把牙伸进熊笼各面的松木栏杆猛咬，企图想在我们拉绳子开门、把火星人放到斗狗场之前咬下火星人身上的肉。

狗一下子从两边开始进攻。如果笼里是头熊的话，它会从一只狗那儿退开，结果是被另一“只狗从后面撕咬，火星人不是这样容易被欺骗。

它在笼子中央平静地站了片刻，用那些巨大的眼睛观察着这些狗，眼里充满了恶毒的智慧。

科隆代克·彼特拉了一下绳子，弹开笼子的门，放出火星人到狗群里，接着发生的事几乎是恐怖得不能提及。

过去听说火星人笨重缓慢，在我们更大的引力作用下，它们会步履沉重。也许在它们最初降临时确实是这样的，但是这个动物在过去的这几个月里似乎已经很好地适应了我们这里的引力。

瞬间以后，它就变成了一台启动的发电机、一个决心破坏的可怕的动物，它撞向笼子的一边，然后另一边。起初我以为官想努力撞坏这个笼于，把它扯开，事实上，火星人的大小和重量与一头小黑熊差不多，我也见过熊在打斗中把笼子撕开。我听见木料在这个怪物的猛击下发出僻僻啪啪的破裂声，但是它并不是想撞坏这个宠子的栏杆。

直到火星人猛撞了笼子的栏杆以后，我才明自发生了什么事。火垦人的每个触手有七英尺长，未端附近约有三英寸宽。几个触手在空中象蛇一样挥舞，准确地击打。这个人星人伸过栏杆迅速抓住了一只爱斯基摩种狗，接着另一只，拖过来，紧紧地抓住狗的脖子，把它们无助地紧贴在熊笼边上。

这些爱斯基摩种狗发现自己被火星人抓住时，痛苦地嗥叫，呜呜地哀叫，拼命挣扎着想挣脱，不顾一切地用它们的前爪抓搔这头动物的触手，用尽最大的力气向后拖拽。这些不是你在纽约或旧金山的看家狗，它们都是经过训练的群狗，能在寒冷刺骨的冻土上拖着四百磅重的雪橇一天走十六个小时，我以为它们能轻易地挣脱开火星人的紧握。

笼子的门开始打开了，火星人用一个触手就抓住了它，把触手缠绕在门上，把它牢固地锁住就象是用一把钢锁锁住一样。用这种方式它让其它的狗多少不能靠近。

其它的狗嗥叫着，咆哮着。打斗狗向前冲，试着用牙去咬锁住门的触手，然后又跳了回来。一两只狗嚎叫着，在坑边快步跑来跑去，不知道该怎样继续进攻。打斗狗又开始出击——一次，两次——其它的很快加入。一时间，三只狗一起大声号叫，努力想把那只触手从门上扯开。我看见肉被撕开了，嫩的白色的皮肤露出来了，几乎没有一点血。

火星人似乎毫不在意。它愿意为了满足它的食欲而牺牲一只手。紧紧地抓住这两只爱斯基摩种狗，火星人开始吃了。

必须记住的一点是皮埃尔已经把这个火星人关了九天，没给它东西吃，任何一个受到如此虐待的人也会在继续打斗前寻找一些能提神的东西。也据报道火星人吸血，它们用约有一码长的吸量管来吸。从其它的描述来看，人们会推测这种吸量管是金属做的，火星人一直把它们放在飞行器附近。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的。

而是一个长三英尺的杆状物嵌进火星人的嘴下，也许是一根长的白骨，只不过它是弯曲的，就象角鲸的角，顶部是空的。

火星人很熟练地把这根骨头插进最近的一只狗颈部的静脉，这只狗痛苦地叫着，拼命想逃脱。

从火星人那里发出一声很大的、激烈兴奋的咂咂声，似乎它在用一根巨大的吸管喝撒尔沙汽水。狗的死令人惊讶的迅速。有一刻它还在剧烈的踢动它的后腿，在它挣扎着逃开时血染红了它脚下的雪，紧接着它完全可怕的死了，重重的垂下。

这只狗停止它狂乱的挣扎逃命时，最后一小滴血从这只狗的喉咙滴下来。

三十秒内，饮血结束了。火星人带着一个咬的动作转动了一下，把它的角插进第三只狗，迅速地吸它的血。整个过程以一种惊人的迅捷和精确而完成，就象你或我咀嚼和吞下一个苹果时想都不怎么想一样。

到这时，其它的狗已经把火星人触手上的好大一部分肉都咬掉了。火星人开始吸科隆代克·彼特的另一只职业性打斗狗的血时，用几只触手连续猛击这些狗的鼻口处，把它们吓得退了一步，在那儿嚎叫，跳来跳去地寻找一个突破口。

火星人停了下来，凶恶地注视着科隆代克·彼特，把第二只狗的死尸扔到他面前一步远的地方。这个动物眼里的表情令人心惊胆寒——暗示着如果这个人星人得到自由，科隆代克·彼特会有什么样的命运。

这个火星人从它长长的白角里呼出气，血滴溅到我们脸上。这种呼气发出的声音——这种自动清洗它的角的方式——是令人惶恐不安的：它叫起来是作为一种庆祝的叫声，回响在夜空中，划破大风雪。这是一种悲哀的声音，在黑暗的环境映衬下更显得无比地孤独。

在那一刻，我感到自己很渺小，很卑鄙，站在坑边，驱使这些狗去完成它们的使命。在那边，另外六只狗退后，静静地看着这个怪物，嗅着空气，对它发出的这种令人敬畏的声音惊奇不已。

一阵刺骨的狂风吹到我的脸上，在那场打斗中我第一次意识到我很冷。在暖和点的空气中暴风愈刮愈猛，事实上，我希望接下来的这几天也在乌云笼罩下。但是风也是很残忍的，我感觉似乎是冰水流过我的静脉，刺骨的寒风把我呼出的气吹走，我迎着风向前走了几步，看见坑里的这些狗防备地在颤抖，它的嘴里呼出的气还冒着热气。

我想转过身，冲到暖和的炉子边，忘记这场恐怖的决斗。但是我自己的杀戮欲、我体会到的令人心颤的刺激把我牢牢地拴在那儿。

在场地中有六只很强壮的狗，是训练来干苦活的。它们狂叫着，威胁着，保持一定的距离。火星人把它的角缩回到那个独特的Ｖ形嘴下，猛地一下撞开熊笼的门，冲向前面，它对血的欲望已经得到满足，现在它已准备好战斗了。

脚步沉重地，它在冰上摇摇晃晃地走到前面，瞪着这些狗的眼睛。在那些眼里，有一种无所畏惧的威严的神色，一种掌握了这个动物的活动的表情。“我是这里的国王，”它对这些狗说，“我是你们都渴望成为的主宰。你们只适合作我的盘中餐。”

随着一声咳嗽似的曝叫，格里普冲向火星人。它灰色的身体无声地跳过去，就象雪地上的幽灵。它跳向空中，猛地一下对准火星人的眼睛一口咬过去。我几乎被迫转过身去，我不想看见那个打斗狗恐怖的、象虎头钳一样的犬牙咬进火星人眼睛黑乎乎的肉里时会是怎样的一幅情景。

作为回应，火星人以难以置信的速度伏下，避开了这只狗。它变成一台旋转的发电机，一场旋风，一个具有惊人力量的生命体。它伸出三只触手，在半空中抓住了打斗狗的脖子，然后扭动了一下，把它扔向雪地。格里普落地时弹了两下，响起一声可怕的断裂声，它在雪地上滑了几英尺，脖子被拧断了，躺在冰上喘息、悲呜，站不起来。

但是这些爱斯基摩种狗并没有被吓倒。这些都是狼的表兄妹，它们的杀戮欲、原始的记忆一代一代相传，战胜了它们的恐惧。另外有四只狗冲上来，几乎是同时咬过去，对它们面前的奇特和力量的展现无所畏惧。它们抓住一个触手，用力地转动，试图撕咬这个人星人，就好象它是冻土带上的一种小驯鹿。这时火星人剧烈地摇动，很快抽回它的手，抓住了每只狗。

几秒钟的时间，四只带着恶意的狗就在火星人手中嗥嗥乱叫，它的触手缠在它们的脖子周围，耽象执行绞刑者的绳索。

这些狗惊慌、狂乱地扭动，攻击的怒吼声变成卞惊讶和恐惧的哀叫，急切的凶猛的决战的吼声只变成了绝望的乱抓乱扒，这四只可敬的爱斯基摩种狗，狼的兄弟，正拼命地想逃脱。

火星人用几只触手抓住了每只狗，就如同一个乌贼抓住那些小鱼一样，它扼毙了每只狗，而我们正着迷似地、津津有味地看着。

很快震惊的嗥叫、狗的气喘吁吁和它的挣扎逃跑的扭打都变成了一片寂静。它们剧烈起伏的胸部平静下来了，风轻轻地吹过它们灰色的毛。

火星人坐在它们上面，垂着涎，激剧地呼气，瞪着我们。

还剩下一只狗。老汤姆·金的爱斯基摩种狗，一只勇敢的斗士，它知道它被击败了。它走到坑的另一边，羞愧地对着我们发出啜泣的声音。它太聪明了，不会去和这个奇怪的怪物决斗。

汤姆？金蹒姗地走到狗通道那里，一边咕咕哝哝地，一边举起门放他的狗逃出坑里。在平常的情况下，在这种决斗中不会允许这种怜悯的行为，但这一次决不会是平常的情况。我们不会对最后这只狗毫无意义的死感到好玩。

科隆代克·彼特举起他的３０—３０枪，瞄准火星人的脑袋，正好在它的两眼中间。

火星人愤怒地盯着我们，毫不畏惧。“杀了我吧，”它似乎在说，“没关系，我只是我们这群中的一个。我们还会回来的。”

“那么，我的朋友，”皮埃尔对火星人叫道，“你赢得了你的生命。正象我答应过你的，现在我会让你走了。但是我这里的同伴们，”他朝站在坑周围的其他人豪爽地挥挥手，“我认为他们不会这样慷慨。上帝作证，我很同情你。”

他转过身背对火星人。我看着坑里这个不屈的动物，它被我们摇曳的油灯照亮，风暴还在继续，寒冷侵蚀着我，一时我想知道在火星上是怎样的一种情形。我想象这颗行星在几千年中变冷，就象我们都把自己放逐到的这片土地一样，变成一个寒冷的地狱。我想象出一幢温暖的房子，一个温暖的房间。我想到我也会象火星人一样，会怎样为了一个小时的温暖的安慰，什么都能做。我会密谋、偷窃、杀人。就象火星人做过的那样。

在科隆代克·彼特瞄准时，时间仿佛凝固了，我发现自己无力地嘶声叫道：“让它活下来，它赢得了这个权利！”

每个人都停下了，独眼凯蒂从坑那边眯着眼睛。吉姆抬起头，奇怪地看着我。

火星人怪异、智慧的眼睛转向我，它好象看进了我的灵魂。第一次那种凝视里没有了欲望，没有了令人不安的充满敌意的神色。接着发生的事，我解释不清楚，因为只用言语不足以描述我体会到的感受。有那么一些人认为火星人通过它们的嘴发出的喀嗒声来交流，或者通过挥动它们的触手，但是很多亲眼观察过生活中的这些怪物的目击者都认为这种声音或动作都不明显。事实上，有一个伦敦的记者曾经成功地提出它们可能会在宇宙间拥有一些相同的想法，是进行思想之间的交流。这种提议在评论圈中遭到了嘲笑，但是我只得描述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看着洞里，看着火星人，突然似乎有一种巨大的智慧涌进我的思维中。在短短的一瞬间，我的思绪似乎扩展、我的理解似乎囊扩了整个宇宙。我看见了一个世界，沙漠上吹动的红红的沙是这样的冰冷，当时的感受就象身体上的打击一样把我击倒，因此我掉进了雪里，蜡缩成一团。在我看到这个世界时，我不是透过我自己的眼睛看到的。所有的光都被放大了很多，而且都朝红色的光谱转换，因此我看到的景色似乎是在一个很奇怪的夏日的晚上，那时的天空比平时的要更加绚丽灿烂。我朝地平线看出去，它是一个奇特的凹面，我似乎在看一个比我们的世界要小得多的地方。

在这片寒冷的荒野里，长出了几种红色的植物，但它们都又矮又小。火星人的城市——可以走路的，走过巨大的迷宫一样的峡谷，它们就这样一季又一季地追随太阳——在远处行进，让人觉得可望而不可及，闪着光芒。我渴求它们的温暖，希望得到我的火星伙伴的陪伴。我渴望温暖，就象一个饥饿的人在生命的最后几分钟里渴望食物一样。

在我头上，在大空海洋中象尘埃微粒一样飘浮着的，是闪耀的行星地球。

“一体。我们是一体的。”一个声音似乎在我脑子里低语，我知道火星人用它超乎寻常的智力，在屈尊和我说话：“你理解我，我们是一体的。”

接着在我上面——因为我已经在这种特别的幻觉压力下掉到地上了——来福枪砰的一声响了，它的声音从小屋和小山丘上反弹回来。科隆代克·彼特扣上板机，又开了三枪，空气中充斥着火药和枪管上烧焦的油的刺鼻的气味。

我坐起来，看着洞里的火星人，它在死亡的剧痛中蠕动，急剧地在地上挣扎，起伏。

每个人都站在寒冷扑面的雪中，看着它死去。我看了看我身后，连威瑟尔比医生也已经出来亲眼目睹这头巨兽的死亡。

“那么，噢，”他哺哺自语道，“是的，结束了。”

我站起来，禅掸身上的雪，看着洞里，汤姆？金用他粘着眼屎的眼睛看着我，在灯光里他的眼睛一闪一闪的。他扯了扯胡子，咯咯地笑道，“让它活下来，他说！”他转过身，低声笑道，“年轻的妄自尊大的年轻人以为他什么都懂——但是他其实什么都不懂！”

其他的人赶快冲进暖和的木屋过夜。过了一会儿，我也不得不跟着进去了。

那是在１９００年１月１３日的夜晚。据我所知，我是地球上最后看到一个活的火星人的那伙人中的一个。在暖和点的地区，几个月前，在炎热的八月里，它们都已经死去了。甚至在我们经历那晚的冷酷风暴时，安卡拉维齐巨大的走动城市也开始了向北的乏味艰辛的长途旅行，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它的踪迹表明它是到了结冰的海洋，努力想越过，沉入了海底。很多人都认为火星人都淹死在那里了，而另一些人则想知道是否这也许一直就是火星人计划中的目的地。因此我们不得不怀疑是否火星人甚至现在都居住在寒冷的北极冰原下的城市里，等着有机会再回来。

但是在我说起的那个夜里，在隐蔽木屋里，我们中没有人知道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会发生什么事情。也许因为火星人充满敌意的注视，也许因为这个动物的接近，或者也许因为我们对自己做过的事情怀有一种内疚感，我们比以前更担心会可耻地死于火星人的触手之下。

我们在木屋里让自己暖和了一阵以后，大家都赶快跑走了。威瑟尔比医生答应在风暴的掩护下陪我回到我的小屋，那样他可以去看看贝丝。胜过其它所有一切，是她的需要在那晚驱使我到了木屋的。

我们在风雪中离开了隐蔽木屋，让雪盖住我们的足迹，一直到我们口到了小屋。我们发现贝丝已经离开了，前门是开着的，一根木头放在刚进门的地上。我当时就明白火星人抓走了她，在她正想办法取暖时抓住了她。我穿过雪地，就在小屋外不远处终于找到了她已经冻僵了的、不带血色的尸体。

我悲痛万分，但还是坚持出去，在夜色的掩护下，把她深深地埋进了雪里，这样狼就不会发现她。我并不在意火星人是否会抓住我。几乎，我还想这样。

风暴过去了。北极的夜晚异常地寒冷，星星特别地明亮。北极光在北方的地平线上发出闪烁不定的绿色的光，景色非常壮丽辉煌。我掩埋了贝丝以后，就在雪地里站了很久很久，看着天空。

威瑟尔比医生一定是担心我为什么在外面呆这么长的时间，也走了出来，把手搭在我肩上，一起看着夜晚的空。

“喂，它就在那儿——是吗？火星？”他看向更远的南方，显然认为我在研究天空中其它地方发生的事情。我从来就不是一个研究天空的人。我不知道火星在哪儿。它朝下俯视着我们，象一只邪恶的、红红的眼睛。

在那以后，威瑟尔比医生又呆了一个星期照顾我。那是一段奇怪的时光。我在那儿沉思，一言不发。这个好医生把装满了石花菜的石盘子移到了室外的木材堆上。每个盘子里长出了带颜色的细菌小点，他希望通过观察这些能准确地发现是什么种类的细菌正在毁灭火星人。他坚持认为培植这种细菌会在未来战争中提供一种战胜一切防御物。我对这个，而且不知为什么，对那个冬天发生的一切都很感兴趣，我麻木的脑袋还特别清楚地记住了那些一片一片的绿色的霉菌和细菌。

医生离开了以后，那是我一生中最艰难的时期。在那个冬天余下的日子里，我没有食物，没有温暖，没有安慰。有时我希望火星人会把我带走，甚至在我努力想活下来的时候。

在寒冷气候结束前，我被迫吃了我的狗，最后还煮了我雪鞋上的皮绳在关键时候吃。一天一天地我在北方持续吹来的刺骨的寒风中挣扎过活。

我终于活下来了。

慢慢地，犹犹豫豫地，就象一个又老又弱的人走路一样，在一个贫瘠的冬天后，带着寒意的春天到了。

# 《一个人的宇宙战争》作者：[日] 藤子不二雄

周颖译

主人公：铃木（和《机器猫》里的野比一样，只是不戴眼镜）

“一个直径10米左右的飞碟，闪着耀眼的白光，向我这边飞来。”

校舍旁的小土丘上长满了绿草。

阿源（胖胖的，像《机器猫》里的大雄，伸手指着旁边的小树林）：“好象是从对面的树林中冲出来的。”

铃木（拿着铅笔和小本子）：“哦，请谈谈当时的感想。”

“我哪里还顾的上有什么感想！你真逗！”阿源（满头大汗，兴奋地），“我当时吓得大叫起来！”

铃木（认真地记下来）：“阿源吓得大叫起来。”

阿源（边说边走）：“我抓起身边的一块岩石，朝他们扔了去。”（指着地上一块大岩石）

“就是这块。”

铃木（试了试）：“根本抱不动呀。这块岩石原来真的是在那棵松树下吗？”

阿源：“是的。是从那边扔到这里来的。是我扔的！”（认真比划着）“然后我就一溜烟地逃走了。飞碟后来怎么样，我就不知道了。”

……

学校的新闻部正在开会。

铃木（拿着稿子，高兴地）：“我要以这条消息为中心，搞个ＵＦＯ特集！”

大家都看着他，铃木解释着：“ＵＦＯ现在可是热门话题。而且又是村里人的亲身感受。我想大家一定喜欢看！”

旁边的女孩甲：“阿源可是个有名的吹牛大王呀。”

旁边的男孩乙（不相信地）：“又没有证据证明ＵＦＯ确实存在过。”

旁边的男孩丙（像《机器猫》里的强夫，嘲笑地）：“我最不相信的就是他扔岩石的事。”

惠美（像《机器猫》里的小静，只是没有辫子）：“是呀，一个人怎么能搬动那么重的石头呢？”

“你们又来了！”铃木（生气地）“总是这样。只要我一想出有趣的计划，你们就合伙挑我的毛病！”

大家：“别这样。”

部长（和蔼的戴眼镜的老师）：“铃木君，你别激动。虽说是阿源的话，也未必全都是撒谎。我这样想……”

大家惊讶地看着他。

部长（笑着）：“人的瞬间爆发力有时是难以相信的。比如，人在危急关头，要比平时跑得快，对吧？原来举不动的重东西，一下子也能轻易地运走……”

铃木（兴奋地）：“对呀，对呀！部长到底是学者呀！”（对大家）“就这么定了。出一个ＵＦＯ特集！”

“你别误会。”部长（对大家）“我们的校刊应该反映我们身边发生的事情，你们同意吗？”

大家：“同意！同意！”

……

夕阳西下。铃木一个人坐在小土丘的草地上看着远处。

惠美（提着包在他身后路过，看见了他）：“喂，铃木。”（攀上土丘）“你在那儿发什么呆呀？”（来到他身旁，笑着）“哦，我知道了。你还在想阿源见到飞碟那件事吧？”

铃木（愁眉苦脸地躺在草地上）：“我还是辞去新闻部的工作吧。”

惠美：“为什么？”

铃木：“我觉得自己不适合。我所写的报道全都被否决了。”

惠美：“那是因为你文章的内容太充满幻想了。”

铃木：“没办法，我喜欢那样写么。”

惠美：“我看你应该画漫画。画一部科幻漫画在报纸上连载多好。”

铃木（兴奋地坐起来）：“你怎么想到的？我原来还真想当漫画家呢！”

惠美（高兴地）：“铃木，你一定能成功。”

两个人一路说笑着，在家门口分别。

“真奇怪呀。”铃木想，“每当遇到麻烦的时候，只要和惠美聊一聊，心情就豁然开朗了。”（踏步走进家门）“我又充满自信了。”

铃木的妈妈：“到哪儿去了？这么晚才回来。”

……

晚上。铃木独自坐在窗前的写字台上靠着椅子，叼着根铅笔。面前是空空的画图纸。

铃木（认真想着）：“从科学高度发达的星球上，飞来一只飞碟。……一个少年为拯救地球英勇奋战。真想画这种漫画呀……虽然想画可是却画不出来。”（使劲一蹬桌子，索性向后倒下去）“我也不适合当漫画家。”

突然！似乎一束白光闪过。

铃木张大了嘴巴，可是却说不出话。身子也动不了。他和他背后的椅子都定在了空中。一切都安静了下来了。

吱……卧室的门开了。两个黑影走了进来。

黑衣人（西装，领带，墨镜，真的很像黑衣人）甲：“被荣幸地选为战士的就是这个少年吗？”（慢慢走近）“是值得庆贺呢？还是应该可怜呢？”

黑衣人乙：“我们需要遗传信息！取下两三个细胞！”

他们用一个带针头的枪形装置在铃木的耳朵上扎了一下（像医院化验那样）。

黑衣人甲：“这样就能仿造出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人来。”

黑衣人乙：“完成这项工作需要多少时间？”

黑衣人甲：“只要20个小时。”

黑衣人乙（对着铃木）：“明晚午夜零点就可以开战了。以一方战死而告结束。胜负的结果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黑衣人甲：“明白了吗？”

两个人走出了卧室：“晚安。”

“扑通！”铃木重重摔在地板上。他赶快跑出去，“他们是谁？”

“哎？”铃木在走廊却不见人影。于是又跑到客厅，父母正在看电视。“有人来过吗？”

父母奇怪地看着他。

铃木（用心解释着）：“有两个奇怪的人，说明天午夜零点开战，死亡什么的。”

妈妈：“别跟我们说漫画的事。”

爸爸（一招手）：“大郎你过来。”

铃木只好过去。爸爸：“听说你最近没好好学习呀。……”

铃木被训得晕头转向……

“你根本不知道学习！”

第二天在学校里课堂上，老师冲铃木大发雷霆，“这个问题我昨天刚刚讲过！放学后留下来。我有话说。”

铃木在同学面前出丑。惠美担忧地看着他。

放学后，在学校花池旁。

老师：“前几天你父母来找过我，他们很为你担心呢。他们问我，你这样能升入高中吗？你打算怎么办？”

铃木：“要是能跟上当然更好了。我觉得高中不会要我的。”

老师：“这可不行！你成为这个样子就因为你太缺乏自信！”

铃木（皱着眉摊开双手）：“老师您说的倒容易，我凭什么拥有自信心？我什么也不会。”（叉着手离开）“脑子又笨，又没有一样拿手的本领。我还是当漫画家吧。”

老师难过地看着他。

……

铃木低着头，垂头丧气地走出校门，忽然看到惠美。“你在等我吗？”

惠美（笑着）：“我在图书馆查资料。”

……

一路上，又是惠美在安慰，鼓励着铃木。不久，铃木就像忘记了刚才的事一样，兴高采烈地谈着。等走回家门的时候，已经在哼小调了。

妈妈：“又回来这么晚？”

铃木连蹦带跳地回到卧室，突然，他看到自己的床上有些东西。

那是一只盾和一柄剑。

铃木拿起盾，又拿起剑，不知所措地看着。突然，他想起了黑衣人的话。

“午夜零时开战，一方战死才能结束战斗。”

“妈妈！”他吓坏了，拿着盾和剑冲到了客厅，“哎呀！这是真的！我真的要打仗了。”

妈妈（生气地）：“有时间玩游戏，还不快去学习！”

“不是的！”铃木还想解释，可一下子又泄了气，“算了。”

铃木（回到自己的卧室）：“我没有信心说服妈妈。”

铃木（坐在椅子上叉着手，看着地上的盾和剑）：“这是怎么回事呀？是谁这么淘气呀？”

……

这是个没有星星的夜晚。弯弯的月亮明亮地照耀着大地上的一切。

钟表滴滴答答地走着，午夜零点终于到了。

“铃……”钟表只想了一声便没了动静。一束白光闪过……

铃木在床上舒服地打着呼噜，忽然身子一震，一下子跳下床来。

铃木（还没睡醒，朦朦胧胧地挥舞着拳头）：“哇！什么人！”

天空中传来了黑衣人清晰的声音：“地球的战士，战斗开始了！”

铃木（生气地）：“喂，不管你是谁，开玩笑也该有个限度吧！”（跑到爸爸的房间里）“快起来！昨晚那两个家伙又来了！”

爸爸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铃木（着急地推着爸爸）：“快起来呀！爸爸！爸爸！”

空中的声音：“你叫不醒他。不只是这个男人，现在，全世界都陷入了沉睡之中。”

铃木吃惊地听着。

“时间也停止了，这里只有我们和你。”

“时间也停止了？会有这种事吗？”铃木害怕地想着，“好吧！”

铃木生气地回到卧室，穿好衣服：“打就打吧。我真生气了！”左手提剑，右手拿盾，冲出了家门，“开玩笑也应该有限度。不管你是谁。我都跟你没完！快滚出来！”

忽然，铃木看到不远处有一片树叶。

那片树叶一动不动地，好象凝固在空气里了。

铃木张大眼睛呆呆地看着，汗水从额头上流了下来。“树叶也停在空中……”

空中的声音：“看呐，咱们的战士来了。”

不远处街的拐角处出现一团黑影。慢慢地向铃木走来。在路灯底下，铃木看清楚了。

那是一个和他一模一样的少年，右手持盾，左手持剑，两眼无神地来到他面前。

“喂！你是谁？”铃木害怕地大叫，“跟我一模一样！”

那人并不做声，慢慢举起了剑，突然向铃木冲来。一剑砍下，铃木用盾一挡，可盾牌还是重重撞在脸上。

“多危险呐！你扎着我怎么办？”可剑还是不停地朝铃木砍下来，铃木转身就跑，“他真是疯了！”

铃木跑到路边的矮墙后面躲起来，呼呼地喘着气，睡意全都没有了。

“不许逃跑。”空中的声音，“你的失败就是地球的失败。”

铃木：“你说什么？”

空中的声音：“你们俩分别代表地球和我们的哈德斯星球进行战斗！这两个星球的命运就寄托在你们身上。”

铃木：“开什么玩笑！没听说过一个人能代表一个星球！”

空中的声音：“你们后进星，不，应该说发展中的星球的人是理解不了的。”铃木呆呆地听着，“现在，根据国际法，行星之间禁止进行全面战争。那样会造成大批的伤亡，所以需要代理斗士。据说地球在古代也有这种制度。”

铃木的屁股突然被什么扎了一下，他疼得跳了起来。“呀！”

又一剑刺过来，铃木狼狈地用盾护住自己，“等一下！我不能……只听你的……一面之词呀！……没想到……为什么选中了我？”

铃木用剑隔开对手的剑，跳开老远，可对方还是紧跟上来。

“代理斗士一定要随意指定呦！”两个人在叮叮当当地打着。空中的声音自顾自地说着，“为了公平合理，我们制作了一个和你一样的机器人。智慧，体力都一样。任何一方都有可能获胜。”

铃木一不留神，手臂上的衣服被划开了一道口子，他转身向一户人家冲去，可门却打不开，一回身，那个机器人已经一剑砍来，他赶忙用盾挡住，卡的一声，背后的门竟被撞开了，铃木摔了一个跟头，赶快爬了起来。机器人也紧跟着进了房。

在不知谁家的卧室，床上的人还在四脚朝天地大睡。铃木和那个机器人却还在拼命打着。

铃木用力挡住对方的剑，“你睡得倒香！”

铃木从窗子跳出来，气喘嘘嘘。机器人也紧跟着跳了出来。

空中的声音：“势均力敌的人对阵，较量的时间会延长的。以往曾有过大战三天的记录呢。”

又是一剑砍来，可铃木实在没劲了，勉强用盾一挡，被撞得仰面摔倒。可是他连爬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大口大口地喘着气。那个机器人却也趴在地上，喘着气。

铃木：“我明白了……这就叫势均力敌呀！”

铃木慢慢地爬起来，那机器人也慢慢地站了起来。铃木吃力地向旁边的小土丘爬去。“我问一下……如果我输了……地球人会怎么样？”

空中的声音：“我们只想得到地球。对地球人，我们会考虑有效的处理办法的。”

铃木攀到了土丘顶，对着天空听着。

空中的声音：“奴隶。宠物。食物。”

“食物？！”铃木大吃一惊。

机器人悄悄逼近，忽然一剑用力刺来。铃木慌忙向旁边闪躲。

机器人一剑刺空，滚下土丘，脑袋正好撞在一块石头上，昏了过去。

“太好啦！”铃木飞快地冲下来，跑到机器人身旁。

可是，剑却在空中停住了。“不行，”他慌张得满头大汗，“我下不了手！”

机器人慢慢恢复了知觉，抓起剑一下刺过去。

剑扎进了铃木的小腹。

“好疼……好疼呀！”铃木坚持着跑下土丘，在路灯下面，鲜血撒了一路。

机器人还在后面顽强地追着。

“什么平等的比赛呀，都是骗人！在最关键的时刻，机器人没有感情，永远像冰一样冷静，正确。”铃木挣扎着向前跑，“他脑子里只想杀我。他是个杀人机器！”

空中的声音：“你说得好。不过，这还是一场平等的较量。”

机器人渐渐追上了，一剑砍过来，铃木用盾一挡，伤口像刀割似的疼起来，他身子一歪，差点摔倒。

空中的声音：“你还有一样武器，机器人没有，只有人类才有。”

铃木冲空中绝望地喊着：“那是什么？”

“哼哼哼，我们不会告诉你的。”

铃木拼命地跑向旁边的一所房子，门没有锁，他冲进去转身把门锁上。机器人“咚，咚”地在用力撞着。

失血过多，铃木已经头昏眼花了，“胡说。我怎么会有那么强力的武器？”他丢下盾牌，空出一只手捂住伤口，一瘸一拐地往里屋客厅走去。血把地板染红了。

铃木靠墙坐在客厅的地上，低着头痛苦地大口喘着粗气。

忽然，他哭了起来：“真是强人所难！为什么让我代表地球呀！我不管了！”

院子里突然传来了叮叮当当的声音。机器人追到院子里来了，正打算破坏院墙闯进来！

没办法，铃木只好起身往里面躲，推开里面卧室的门。他惊呆了。

惠美安详地躺在床上。手里还抱着一只洋娃娃。

“惠美。”

铃木坐在地上，“对不起，我就要输了。如果我输了，你们就会……”

铃木想到了什么？他只想到了惠美被外星怪物当作宠物，奴隶，甚至，食物的样子……

“不行！！绝对不能这样！！”

铃木一下子站了起来。

“不能战胜他，也许能打成平手呢。对了，我要和他同归于尽！至少地球还有，再次比赛的机会。”

铃木抓起剑，最后看了惠美一眼，然后，在她的面颊上留下了一个吻。

铃木忘记了伤口的疼痛，大步走进客厅，一下子从窗子跳了出去。

机器人已经把院墙掏了一个洞，却突然发现铃木出现在他面前。

铃木张开两只手：“我在这儿！你跑不了啦！”

机器人做出进攻的架势。

铃木两只手握住剑柄：“就看这一击了。不会再有了。”

两人同时向对方冲去。

抱着同归于尽的架势，铃木丝毫不做防御，把最后一点力气都集中在两手上。

最后时刻，机器人伸出了他的盾。

铃木：“我要你的命！”

“喀嚓……”

铃木的剑穿透了机器人的盾牌，插进了对手的心脏。

鲜血一下喷了出来，机器人惨叫着倒下去了。

铃木喘着气，不相信地看着自己手中的剑，慢慢跪下去，“哎呀。这就是瞬间爆发力。”

……

第二天早上，惠美在家门前发现了熟睡的铃木。

他就这样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机器人，伤口和昨晚的搏斗痕迹全都不见了。

# 《一个神经分裂症患者》作者：星新一

李有宽译

人生变幻莫测。命运的转折点在何处，今后的命运将会发生什么变化？这是每个人都难以预料的。

我的命运的转折点是当我在公司里的工作告一段落之后，我漫不经心地拿起剪刀来正要剪指甲的一刹那。也许是由于紧张万分的神经松弛下来了的缘故吧，突然，我想起了几年前所犯的一个过失。

那是由于工作的时候注意力不集中，把一份订货单上的数字写错了，给公司带来了不必要的损失。可是，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重大损失，并且从此以后我的工作一直干得很出色。现在已经好几年过去了，无论是谁都早已把这件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了。

“难道有过那种事情吗……”我自言自语他说着，竭力要想尽快地忘掉这件不愉快的事情。可是，头脑里总像是有什么事情牵挂着。这究竟是为什么呢，我苦苦地思索着。最后终于想起来了。

“不行，那个过失是在那个家伙来了以后的事情……”

我想起来了，公司里有一个从不忘记别人过失的家伙。这个可恶的家伙记性特别好，不管是多么微不足道的小过失，这个家伙都记得牢牢的，绝对不会忘记。

它就是电子计算机，无论什么事情都能毫无遗漏地记录下来的电子计算机。我的那个该死的过失是在公司里添置了这台电子计算机以后才犯的，这跟以前所犯的过失是完全不同的。

等到将来要讨论关于我的提升问题的时候，他们首先会去查阅储存在电子计算机里的有关资料的吧。为了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更加合理化，这样做是无可非议的。可是，这对我来说就是大难临头了。到这个时候，那台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忘记的电子计算机一定会把我的那个过失告诉给他们的吧。就像昨天刚发生过的事情一样，它会正确无误地给予答复。

接着，上级会重新回想起这件事来，并且说出这样的话来的吧：

“确实如此。这样说来这是确有其事的了。看来让他担任重要的职务这件事还得再考虑一下。”

看来提升是不会有什么希望的了，我对那次过失作了深刻的反省，正在加倍努力地工作，尽量不再重犯那样的过失。可是冷酷无情的电子计算机是专门记录各种过失的，而对这些情况却一无所知。

因此，每逢公司里人事变动的时候，这台电子计算机都会忠实地向上级报告我的过失的。看来我染上了这个污点之后永远也别想再翻身了。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我的工资连一分钱也没增加过，也许就是由于这个缘故吧。

事情越想越糟糕，前途黯淡，希望渺茫，我陷入了悲观绝望之中。就从这一天开始，我的神经开始有点失常了，再也无法专心致志地埋头工作了。

不管我多么努力地克制自已，竭力不去想那件倒霉的事情，但那台可恶的电子计算机却总是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怎么也消除不掉。那个讨厌的家伙死死地记着我的过失，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的。

如果是普通的人，不久之后便会把过失忘掉，并且可以将以后的努力同过失互相抵消。可是在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储存器里，过失就是不折不扣的过失，即使过了若干年以后，仍然是记忆犹新，可以清清楚楚地显示出来。这不是存心刁难人，把人往死路上逼吗？

一连好几天，我都是忧心忡忡，愁眉苦脸的。有一天，我突然想出了一个办法，是否可以向上级提出申请，要求把那个过失的记载从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储存器里消除掉呢？如果能够办到的话，我今后一定会心情开朗，对生活充满信心的吧。

可是，我很快又打消了这个念头。说不定上级会把这件事记录到档案上去的吧。并且，这份档案材料将被输入电子计算机里，再一次被储存起来。这样一来，今后提升的希望就更加渺茫了。

上级将会据此作出如下的判断：

“那个家伙曾经提出过申请，要求把以前的过失记录消除掉。具有这种性格的人是不能担任重要职务的。”

可是，老是像现在这样下去的话，通往理想之路的大门将永远无法打开。我曾经想过，不如换一家公司吧、反正到哪儿都是一样的工作。可是这仍然是无济干事的。

如果要想在其他公司就业的话，该公司势必会提出要求，希望了解我以前的经历和得到有关的档案材料。于是磁带或者卡片之类的东西就会从这个公司被送到那个公司。

无论哪个公司都是一样的。我根本就无法逃脱电子计算机的监督和控制。一辈子都逃不出这个家伙的魔掌。并且，这个冷酷无情的家伙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怜悯和同情，无论怎样苦苦哀求，它都是一概不加理睬的。

可是，事情还不至于落到山穷水尽、走投无路的地步。我下定决心，要用烈性炸药把这台电子计算机炸个粉身碎骨！既然这个家伙对我怀恨在心，不肯忘掉那个过失，我就要它的命！

可是，当我开始着手进行准备之后，才发觉事情并没有那么容易。公司里对这台电子计算机极为重视，把它安放在一间地下室里，并且派人日夜守护着，以防有人破坏。未经总经理允许，谁也不准进入这间地下室。即使能够潜入地下室里，我也不知道该从哪儿下手进行爆破。

也许在信息储存器的外面覆盖着极其牢固的合金钢保护层吧，也许另外还有存档的记录吧。并且，万一干不成、事情败露出去的话，电子计算机一定会毫不留情地把这一图谋不轨的行为记录下来的。这样一来，自己就得像服终生苦役似的做牛做马，任人驱使，直到死去为止，永无出头之日。

我完全陷入了绝望之中，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的身体开始一天一天地垮了下来。这也许是由于食欲不振、饭量大大地减少的缘故吧。可是，即使到医生那儿去看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病根并不在我的身体内部，而是在那台万恶的电子计算机里面。

事到如今，只剩下最后的一条道路了。我左思右想，最后想到了绝路上去。这样下去的话，除了自杀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了。

往往有这样的情形，当人们万念成灰，准备一死了之的时候，突然会想起一个绝妙的好主意来的。也许这就是所谓“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吧。把这个好生意付诸实行之后，立刻就改变了我的整个命运，现在我终于饶够自由自在地享受人生的乐趣了。

我辞退了在公司里的工作。并且开始办起了自己的事业。这就是电子计算机恐惧症疗养院。开办到现在已经有一年多了。

社会上有很多像我这样的人，他们都被电子计算机折磨得走投无路，苦不堪言。我仅仅在报纸上不显眼的角落里登了一则小小的广告，马上就有不计其数的人争先恐后地蜂涌而至，前来报名，要求住院。

因为当初我也深受其苦，所以完全能够了解这些电子计算机恐惧症患者们的心情。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患者们都真心诚意地信赖我。

这就是我所做的生意。我充分地利用这种信赖，不失时机地赚了一笔钱。然后，我让患者们自己担任这个疗养院的工作人员。由于这里没有任何使人提心吊胆的电子计算机，所以大家都象是绝地逢生似的，精神百倍，浑身是劲，与过去那种萎靡不振。垂头丧气的神态判若两人。在这种良好的精神状态之下，大家都认认真真地为我工作着。看着这番动人的景象，我深深地感到了助人为乐的愉快。当然，在我的领导之下，疗养院生意兴隆，情况令人十分满意。

也许有人会认为，照这样下去的话，疗养院里将会变得全是工作人员而没有什么患者了。可是，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社会上有的是电子计算机恐惧症患者，渴望着到疗养院来治疗的人有增无减。照这趋势发展下去的话，也许我的疗养院将永远生意兴隆，前途无量吧。

我太幸运了，恰巧生在这个美妙的时代里。直到现在为止，我还衷心地感谢着电子计算机呢。

# 《一粒霰弹》作者：米哈依尔·格列什诺夫

李志民 译

风一直呼呼刮到天黑。花园和森林树梢后面还留着几抹红霞，当凉台上亮起电灯时，晚霞也就随之消失。凉台的台阶延伸下去，尽头已是一片漆黑，宛如进入海洋深处。苹果树枝也如海草一般依稀在远处摇曳。餐桌上铺上台布便耀眼夺目，茶碗、果酱高脚盘像宝石一般晶莹发亮。

“总是这样，”娜捷日达·尤利耶夫娜得意地说，“电一开，这凉台就显得舒适、欢快，令人无比地陶醉啊，瓦利亚（依万的别称）……”

依万·费多罗维奇默默地坐到桌旁，妻子的这番兴致并没有触动他，他眼下急需的只是热呼呼的酽茶。平时一天到晚讲个口干舌燥，如今考试期间，更要辅导、抽查口试……一切的一切把他这个化学教研室的副教授给累坏了。临近傍晚他几乎站不起来，可还要硬撑着乘火车回到别墅。一到家除了填肚子和休息之外，就什么都不顾了。

“吉玛！”娜捷日达呼唤着儿子，“喝茶了！”

女仆格露莎端来茶炊，放到桌子中央。依万全家按俄罗斯传统方式喝茶，许多年来一成未变，全然不去追求当今的时尚。

“谢谢，格露莎。”娜捷日达说。

9岁的吉玛走进凉台，裤兜胀得鼓鼓的。

“又摘苹果啦？”娜捷日达不无责备地问，“我说过多少次了，生苹果不能吃！”

吉玛揉了揉眼睛在父亲身旁坐下。

“斯维特拉娜·彼得罗夫娜近况如何？”她问丈夫，“玛丽娅·盖奥基耶夫娜休假回来了吗？”

她对丈夫同事的妻子表示关心。这很自然，何况，彼得罗夫娜还是她的一门远亲呢。

“玛丽娅·盖奥基耶夫娜已经回来了。”依万答。

“人家多有福气啊！”娜捷日达说，“她想必带来了……”

娜捷日达像任何一个女人那样对穿着打扮都有所偏爱。依万深知妻子的毛病，对妻子的这类隔壁戏早已听惯了，只把它当耳边风而已。

大家都没再说话，寂静只是被吉玛大口呷茶咂嘴的声音给打破了。吉玛对茶显然十分满意。

“吉玛！”娜捷日达喊着，还板着面孔瞪了儿子一眼。

儿子不再咂嘴了。娜捷日达转向丈夫，正想问点什么，却突然一声大叫：

“哎哟！……”

依万和吉玛立即放下茶碗，惊奇地看着她。她的脸都变样了，疼得上齿咬着下唇，慢慢地侧过身去，时而看看花园，时而看看自己身后。

“你怎么啦？”依万问。

娜捷日达转身背对着儿子和丈夫，同时一只手从肩膀伸到后背去，摸着疼痛的地方。这时爷俩看到，从她手指下的短衫上渗出了鲜血。

“你受伤啦？”依万跳了起来。

“妈妈！”吉玛一跃而起。

“哎哟！……”娜捷日达又哼了一声，并把手指挪到眼前。一见血，她便瘫软地扑到桌上。“那是什么，瓦尼亚？”她问。

依万已经站到她身边，仔细地察看着短衫上的血迹。随即也转向花园，往暗处望去。

“那是什么，瓦尼亚？”娜捷日达又问。

“别紧张。”依万说，但马上又针对妻子的问题坦诚地说，“我自己也不知道那是什么。”

他转身朝门口叫了一声：

“格露莎！”

格露莎应声赶来。

“拿卷纱布来！”他吩咐，“还要点碘酒。然后马上给急救中心挂电话求救。”

“出什么事了？”格露莎看着趴在桌上的女主人问。

“快去拿纱布和碘酒！”依万大声催促道。

一分钟后纱布、碘酒拿来了，格露莎又忙着去打电话。依万和吉玛把娜捷日达扶进里间，坐到沙发上。

“有危险吗？”娜捷日达问。

“没有。”丈夫安慰着。

急救车要从莫斯科赶来。依万大约估计了一下，从莫斯科到这个别墅小村有40公里路程，医生至少要半个小时以后才到得了。

“疼吗？”他问妻子。

“疼。”妻子答。

“只好忍着点。”依万说。

吉玛也像妈妈先前反复问的那样问：

“那是什么？”

“枪伤，”依万只在心里想着，“看来是小口径步枪射的。猎人搞的麻烦，让人夜里都得不到安宁……妻子倒是好样的，没哼声，也没有歇斯底里大发作。”

娜捷日达气忿了：“你倒是回答儿子的话呀！”

可依万却对吉玛说：“走开，这里没你的事。”

他把她的伤口露出来。伤口在胸衣钮扣稍下一点。他在伤口周围抹上了碘酒，娜捷日达又疼得哎哟了一声。

“忍着点。”依万边说边开始包扎伤口。

吉玛站在门口，静静地看着。父亲看了他一眼，也什么都没说。这时格露莎进来了。

“医生马上就到，”她说，“给我吧。”她从依万手里接过纱布卷和碘酒。

急救车过了半小时没来，一个小时也没来，近两个小时了才来。

医生奥莉佳·雅柯夫列夫娜解释说：“你们不是我们惟一的病人，车子都出去了。”

说完，她立即转向伤员：

“您怎么啦？”

医生仅用了５分钟，就从娜捷日达那白净滑嫩的皮肤下取出了一粒霰弹。

“嗯，好啦。”医生说，“一粒普通的霰弹。您还算走运。”她对娜捷日达笑了笑，“看来，是从远方射来的，子弹冲势已衰，否则情况就更糟了。”

“一群下流坯……”依万怒骂起来。

“该骂。”医生表示赞同，“那些人制造了多少灾难事故啊！……”

伤口处理停当，医生还给娜捷日达注射了２ｃｃ抗破伤风血清。

“别气了，也不用担心了。”医生临别时说，“３天后就一点不痛了，只是会留下一点疤痕。”

每个人都谢了医生。大人送医生上车，娜捷日达也去了。吉玛一人留在房间里，他把放在白纱布上的那粒霰弹装进了自己的裤兜。

一场震惊２１世纪末叶地球人的重大事件就此开始。

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一点迹象显露。娜捷日达伤口痊愈了，果真如医生所言，只留下了一个小小的疤痕。依万家里不再有人提起霰弹事件，更没有人提起霰弹在当晚就不翼而飞的事了。

其实，当晚大人曾找过霰弹，只是没找到而已。吉玛已经睡了，没有人惊动他。子弹是什么枪发射的，确定不了，肇事者也没找到。依万在快要睡着的时候，忽然想到一个细节：喝茶时他没听到任何枪声。得问问吉玛，他听到了没有，但一觉醒来，就把它忘了。事情就此不了了之。

９月，依万一家搬进城里去住。吉玛去上学，依万工作量加大，日子过得虽说平淡无奇，但也习惯了。

只是到了１１月，娜捷日达才发觉，自己的健康出了问题。或许，应该说，不是她自己发觉的，而是玛丽娅发现的。

“娜佳（娜捷日达的别称），”玛丽娅说，“你瘦多了，脸也变了。该不是生病了吧？”

“是稍微有点不舒服……”娜捷日达承认。

“胃口怎样？”玛丽娅又问。

“胃口挺好的。”

“多到室外散散步。”玛丽娅建议，“你把滑冰全放弃了，别忘了，你曾经还当过运动员呢。”

娜捷日达苦笑了一下，年轻时代的事提它干吗！

“我们去看一场戏，如何？”玛丽娅好心邀约，“我有两张票……”

娜捷日达怎能拒绝朋友的厚意。但她看戏时，始终心不在焉，幕间休息时，也不理会女友对她推心置腹的谈话。看来她宁愿呆在家里。

“你今天真怪，”玛丽娅说，“一点兴致都没有。咦……你嘴里含着什么东西？”

“钮扣……”娜捷日达答。

“啊！——”

娜捷日达把钮扣吐到手心里，伸给朋友看。钮扣是白铁制的，旧了，而且已被咂吮蚀磨得相当厉害了。

“你这是怎么搞的嘛？”玛丽娅惊诧不已。

“我也不清楚。”娜捷日达说。

“你就一直这么咂吮吗？”

“就这么咂吮。”

玛丽娅更吃惊了：“吮吸这种脏东西……”

但是娜捷日达又心安理得地把它送进嘴里。

“娜佳！”玛丽娅惊呼。

“人家需要嘛。”娜捷日达却说。

“情况已经持续好久了吧？”

“大约一个月了……”

孩子吃墙上的石灰，吃草——这是常有的事，玛丽娅也听说过，但这是铁钮扣呀。莫非娜捷日达怀孕了？

“我觉得没有。”娜佳马上否定。

“那就是说，你身体缺铁了。”玛丽娅下了断语。

娜佳用舌头拨了拨钮扣，说：“也许是的。”

“那你就得多吃苹果和西红柿。”玛丽娅建议。

“苹果我常吃的。”

“唉，娜佳呀！……”

依万也发现了妻子嘴里的钮名。

“你就一直咂吮这东西？”他把钮扣放在手掌心，翻来覆去，仔细端详。

“不错。”娜捷日达答。

“把它扔了吧。”丈夫建议。

娜捷日达急忙一把从丈夫手里把钮扣夺过来，放进嘴里，压在舌下。

依万留神地看了看妻子：她面色苍白，两颊深凹——消瘦了。

“明天你得抽空去请医生看看。”他说。

“医生有何用？”

“医生会给你忠告。也许，你贫血了。”

“瞧，又是……”娜捷日达虽有怨气，但还是同意去了。

“嗯，怎么样？”第二天傍晚，依万一回到家就问。

“全身都听遍了，叩遍了。”娜捷日达说，“医生说，您没病。”

“钮扣呢？你给医生说了钮扣吗？”

说话间，娜捷日达已把钮扣拿在手里。

“当然说了。”

“那医生怎么说呢？”依万急问。

“没什么大不了的，体内缺铁呗！”

“天哪！”依万惊叫起来，“对此你就那么若无其事！”

“医生开了点补铁片剂。”娜捷日达继续说，“她还叫多吃菠菜和甜菜，而且要生吃。”

“生吃！”依万又惊叫起来，“你怕是真的生病了吧？”

“我很健康。医生就这么说的。”

每天格露莎给她弄来切细的生菠菜和甜菜，她则老老实实地把它们吃光。而最使她得意的，还是她嘴里的那枚钮扣现在被咂得只剩一半了。

依万着实不安。无论工作再忙，他也不会不发现，妻子的健康状况在慢慢恶化。她显得更瘦了，对什么都冷漠无情，甚至连话都懒得说。

依万看在眼里，疼在心里，每天下班回来头一句话就问：“喏，今天情况怎么样啦？”

“没什么。”妻子总是冷冷地说那么一句。

“你到疗养院去疗养一段时间吧。”

“我不想去。”

“娜佳！”

“别这么看着我。”她总说。

到次年1月，依万的愿望实现了。他从教学岗位转到了科研领域，当了实验室主任。他撰写的学位论文已近尾声。依万研究的是大脑，一系列试验摆在面前要做，生物电精密仪器已准备就绪。依万日以继夜地埋头工作，吃在研究所，睡在实验室，好长时间都没回家了。他遵循着自己的信条：把工作放在首位。但是他也很善于安慰妻子。

“这不会很久，娜金卡（娜捷日达的昵称），过一个月我就有空了。如果你愿意的话，我甚至可以获准休假……嗯，你的钮扣怎么样啦？”他本想开个玩笑。

“住嘴！……”娜捷日达喝道。其实，她体内已经出现了某种平衡：她的消瘦已经停止。菠莱、甜菜仍继续吃，因为她体内还有缺铁感，不过多吃的已经是肉蛋食物了。这是朋友的劝告，大家都希望她有所好转。真的，娜捷日达开始好转了。

依万也有同感，所以他全身心地扑在工作上，竟有整整一个礼拜没有回家了。

这期间，娜捷日达需要用钱，所以就径直到实验室来找丈夫。

“是你啊，娜佳！”丈夫暂时撇开仪器说，“你先坐一会，我马上就来。”

娜捷日达坐到椅子里。丈夫又回去拨弄起他的仪器来。

“这是什么？”他埋怨着，“哪来的场干扰？本来什么都没有的，可突然……”

娜捷日达坐在椅里，等待着依万。

“我不明白，”他嘟哝着，“哪来的场干扰？无疑是刚出现的。一分钟前还没有嘛！”

娜捷日达等厌烦了，就起身朝柜子走去，她想看看柜里摆的各种各样的仪器。

“哦……”依万满意地说，“现在很清晰，没有任何干扰。娜佳！”他喊了妻子一声。

娜捷日达走到他跟前来。

“我全给忘了。”依万承认，“工资我已经领到了。喏，钱……”这时他瞟了仪表一眼，开口骂道：

“见鬼！请原谅……”他转向妻子，“仪器出了点毛病。”

说完，又开始操弄起设备来。娜捷日达感到心烦，便走到窗前。窗外有个小公园。一群幼儿在阿姨带领下在公园里散步。

“娜佳！”依万呼喊了一声。

娜捷日达应声走近丈夫。

“给你线。”他终于从衣袋里掏出了钱。

在把工资袋递给妻子的同时，他又瞥了一眼指针和记数器，情况又出现了异常。

“魔术！简直是魔术！”依万气呼呼地吼叫起来。

娜捷日达拿了钱，就转身走了，刚走到门口，又被丈夫叫住了。

丈夫请她返回去。她顺从地回到丈夫身边。

“啊……啊……啊……”依万目不转睛地盯着仪器，拖长声音再三惊呼。

“你怎么了？”妻子问。

“你再走过去……”依万背对她站着，双眼仍紧盯着仪器。

娜捷日达又朝门口走去。

“过来！”

娜捷日达迟疑地再次向丈夫走去。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依万茅塞顿开，“你再走开试试！”

“你说什么，瓦尼亚？你把我当成钟摆，使过来使过去，不成？”

“求你再走一趟吧！”依万仍背朝她站着，两眼紧盯着仪器。

娜捷日达耸了耸肩，身门口走去。

“娜佳！”

这不是喊声，而是欢呼。当年阿基米德就这么欢呼的：“我可找到了！”。

娜捷日达惊慌地转过身来。

丈夫睁大眼睛看着她，已经不再叫喊，而是温和地说：“请再走过来一次……”

娜捷日达心怀恐惧地慢慢走了过去。

他看了看仪器，然后又看了看她，突然一下就瘫倒在娜捷日达刚才坐过的那把椅子上。脸色变得苍白难看。

“你不舒服？”妻子俯身问。

“不，不，娜佳……”他急忙说，“得考虑一下，让我考虑一下。”

他又看了看仪器。

“究竟怎么回事？”娜捷日达问。

“究竟怎么回事？”他顺嘴重复了一遍，才开始解释，“是这么回事，这么回事……”

“依万·费多罗维奇！”妻子要生气了。“是这么回事……”依万仍机械地重复着。又看了一眼妻子，才说：“你在放射！”

“放射什么？”妻子大吃一惊。

“你在放射，就这么回事！……”依万已经张惶失措了。

“你说明白一点吧，瓦尼亚。”娜佳和气地恳求道。

“你体内犹如有１００座无线电发射台在同时工作。”依万解释说。

娜捷日达惊得不知该对丈夫说什么。

“是某种特殊现象……”依万看着妻子说。

“胡说八道”娜捷日达终于脱口而出。

“需要对你进行认真的体检。”丈夫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真不可思议！”

娜捷日达默默地走出了实验室。

当天，依万早早就回到家里。马上对妻子的情况作了详细的询问。提到了钮扣时，娜捷日达还把钮扣拿给他看。钮扣已经成了薄片，几乎被吸蚀光了。

“对……”依万点了点头，“对……”

他反复多次地重复着“对……”，以致把娜捷日达给惹恼了，责问他干吗要进行这次盘问。

“你看到了……吗？”依万不知如何回答。

“我什么也没看到！”妻子愤然说，“真是莫名其妙。”

“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对，”依万顺水推舟，“是莫名其妙。”

“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你全身都在放射。”依万终于说出，“仪器好似发疯一般。脑电波与你的射线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

娜捷日达聆听着，不再生气了。

“问题在哪里呢？我是这么考虑的，”依万继续说，“兴许，你吸收的铁已经饱和了？铁，你是知道的，它具有磁性……你别着急！”他察觉妻子有些惊慌，忙安慰说，“即使你被磁化了，那也没有什么危险。”

“够了！”娜捷日达打断了丈夫的话，“你很快就会说，你的妻子已经成了一个钳工作坊呢。你是这样想的吗？”

依万并没有这么想。但他到底该怎么想，连他自己也弄不清。

两人最后决定再请医生检查。

在门诊部医生建议她验血。

“这是血液化验单。今天就可以验。在楼下第１１号房。”

娜捷日达抽了化验血样。

“请明天来，”医生对她说，“早晨９点来。”

但是令人震惊的情况却提早被发现了。

化验员维阿特洛夫中午１时就结束了对娜捷日达血液的化验。２点４０分他走进主任医生办公室。

“怪事！”他一跨进门就说，“您知道我在血里发现了什么？”

主任谢尔盖·纳乌莫维奇抬起头来。

“您肯定不会相信的！”化验员又说。

谢乐盖仍默默地等待他说下去。

“请您下楼来，亲自去看看吧！”

主任不仅感到诧异，而且还面露愠色。这小小的化验员贸然闯入，谈吐又有失礼貌。不过他最后还是跟化验员下楼去了。

在狭小的化验室里一个人也没有。显微镜放置在窗旁。显微镜夹具里有一片涂有赤褐色小斑块的玻片。谢尔盖走到显微镜前，动了动旋钮，把镜管抬高，使之适合自己的视线。

他看到的东西简直令人不敢相信。他把目光从显微镜移开，揉了揉眼睛，再次俯下身去，稍稍调节了一下旋钮。在２００倍放大的透镜之下，那一滴血液里边，谢尔盖看到的是一些光亮的金属机器零件：有齿轮、圆轮、曲拉手和曲柄。

“这是什么？”谢尔盖指着玻片。

“第三次血样涂片。”化验员答。

他从显微镜下把涂片取出来，又从盒里另外取出一片干净的玻片，再从刻度盛德管里取了一滴血，涂在玻片上，然后把它放到显微镜下……

谢尔盖已经习惯了目镜。很快他就看到了齿轮等同样的金属零件。另外他还看到了更难以置信的东西：那绝不是幽灵，也不是幻影，而是实实在在的一艘很小很小的潜艇……

“这是谁的血？”他问着，眼睛仍没有离开目镜。

“依万家人……娜捷日达·尤利耶夫娜的。”化验员看了看单子，回答说。

“是依万·费多罗维奇的太太吗？”

化验员对依万一无所知。谢尔盖与他却是老相识了。谢尔盖立即给依万挂了电话。

半小时后，依万赶来了。

“您自己来看看吧。”主任对他说。

……

换成了放大６００倍的显微镜，经过一周的反复观察，终于找到了一种生物。这生物的样子并不像人，有头，躯干上长着两排触须，一排朝上，一排朝下。还看到了他们的城市、工厂……

成立了专门委员会。娜捷日达不得不接受大量的检查。为了她一个人，医院腾出了整整一层楼房。病房成了试验室。底层还让给科研人员住。对娜捷日达动用了一切设备手段进行了全面、细致、彻底、反复的检查……人们为她而震惊，为她而兴奋，同时也为她而恐惧。这一切她都默默忍受了。

结论一出，举世震惊：在娜捷日达体内有一个外星文明定居。

“怎么会呢？”“从哪儿来的？”“从何时开始的？”“为什么”“……”等等，都是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有的已经得到了解释，有的也必定会水落石出。

然而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却是：怎样跟这些外星人取得联系。

“用无线电！”依万建议。

的确，娜捷日达体内在发射无线电波。这说明她体内的文明已安居乐业，并且已发展到拥有无线电技术的程度。

无线电波的频率及波段均已测定。传送要以微波进行。这种发射机地球上还没有过。但是专家们很快就研制出来了。他们制造了微波收发机和电视机。

科学家把这些外星生物称之为小矮人。小矮人的话音已经收听到了。

最使地球人惊讶的，是小矮人在娜捷日达体内把一切都安排得很好：淋巴是他们的食物，工业用氧取之红细胞，为了不让红细胞死去，他们从一个红细胞中只摄取一个氧原子，决不多摄；他们还从淋巴液中摄取酸和金属。他们的社会是技术发展型的。

在电视屏幕上可以看到他们的信息传递和艺术。小矮人是生机勃勃、昌盛发达的社会实体。他们积极占领生活空间，从来没遇到什么找抗。地球人天生的抗体对他们是严守中立的，吞噬细胞不会惊扰他们，病菌也拿他们无可奈何。为什么？一百万个为什么？

他们在娜捷日达的肺里，在她肩胛骨下面，也就是在被霰弹击伤后留下疤痕的地方，建设了许多殖民城市。一座座城市在X光照射下呈一个个圆状斑点，其间有纵横交错的网络相联，那不是大大小小的公路、街道。小船就是他们的交通工具。有像我们的潜艇一样盖顶密封的，有像我们的游艇一样敞篷无顶的。船借血液的流动而行驶，一般都喜欢在动脉血管里行驶。当然它们也能逆流而行，因为船都配备了马达。

他们的电视播放颇具特色：首先，是不分昼夜地播出，这些小矮人根本不知道睡眠，其次，播放的侧重点在集体舞蹈和个人独舞。独舞的手脚动作奇妙无比。布景的舞台则以侦探剧最为火爆，小矮人在追踪另一些小矮人。后者往往能跑开，躲掉。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种独具风格的电子音乐伴奏下进行的。小矮人好像没有乐器，因为是电和磁场在发音。他们的冶金业是原子级别的：他们采用铁原子和其他金属原子制造机器和其他机械。铁原子和其他金属原子都是从娜捷日达身上摄取的。没有发现任何加工废料，原子按一定的设计图纸堆砌起来，就成了部件或整个机器。在地球人看来，他们干得十分出色而迅速，实在令人惊叹。

小矮人的时间也与我们的不同。据观察，他们每一个个体能活7—8天。我们的一个小时大约就相当于他们的一年。

小矮人的故乡在何方？这个问题一直没弄清楚。但有一点是显然的：他们的星球是被一种能溶解一切物质的海洋所覆盖的。在地球人的血液里，他们宛如身处故乡的自然环境之中。须知，就成分而言，地球人体的血液与海水还是沾亲的。

至于他们星球的大小，就更无从断定。我们的地球很大，但也有微生物与我们共存。很可能小矮人就是在微生物界生存和发展起来的。

怎样来保护娜捷日达的健康？这是医生和科研人员要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小矮人已经分散到娜捷日达的全身。他们可能吸尽她的全部体液。人们给她制定了加强营养的计划。总体来说，如果不考虑她情绪消沉和食欲大增等异常，那娜捷日达的身体还算健康。

但是，她已厌倦了检查，厌倦了医院。必须把小矮人赶走。

怎么赶呢？这又是一个难题。

把它们消灭？

把一个文明社会彻底消灭？

……

不，只有谈判才是惟一明智的决定。谈判成功，不仅娜捷日达可以得救，而且还会给地球人带来多种好处：人类肯定可以在医学、宇航学和天文学方面有所发现。

联系的任务靠无线电、电视——电子技术来完成。

业已发现，小矮人独有的通报性的电视和无线电传播都是以相同的语句开始的。有理由假设，那些语句是向我们表达的，那末开头就可以理解为：“尊敬的无线电广播听众，现在报告新闻。”而结尾则是：“再见！回头见！”

这种假设推断，经电脑分析，得到了确认。打开小矮人语言之谜的钥匙已经在握。

在集累了足够的语句之后，一种专用发射机研制成功。地球人开始了向小矮人的无线电传播：

“尊敬的广播听众！”

当电子发射机通过小矮人的广播中转站传达出这句话的时候，小矮人世界立即出现了惊慌。可能因为来得突然，也可能因为话音过于响亮，小矮人竟被这晴天霹雳吓得纷纷倒地。

但这只是一段花絮而已。关键是，联系成功了，谈判开始了。

“你们是什么人？”地球人问。

“你们呢？”小矮人反问。

我们吗？娜捷日达？人类？生物之冠？

全都可以作答，然而小矮人也同样会认为自己是生物之冠。此问题暂且作罢。

第二个问题是：“你们是从哪儿来的？”

小矮人又反问：“你们干吗要知道呢？”

外星人还满有个性呢。

“你们是怎么来到我们这儿的？”地球人继续问。

“你指的是，来到这个岛上吗？”小矮人问。

他们竟把娜捷日达当成了岛。这使娜捷日达非常气忿，于是随口骂道：“厚颜无耻！”

大家请娜捷日达不要动气，同时向小矮人解释说，他们是在一个人的身体里。

“这个岛就你一个人吗？”他们问。

“那当然。”地球人肯定地答复。

“一个人就有那么大吗？”

“全部人就更大了。”地球人没有正面回答。

“那你们有多少人？”小矮人问。

“５０亿。你们呢？”

“指住在这个人体里面的吗？”

“对，就她身体里的。”

“２１７。”

“……亿吗？”

电子机译答：“个。”

小矮人又提出一个问题：“我们在你们每个人的身体内，都可以像在这个人的身体内一样生活吗？”

这问题不能不使人们产生警觉：人类存在危险。

“你们必须从人体里迁出来。”

马上就得到了回答：“我们在这里生活得很好。”

那还用说，一切都是现成的嘛！

谈话时行了很长时间。人们告诫小矮人，他们为建工厂和城市吸取人的体液，会使人的身体衰竭，直至死去。他们当然也会随之而亡。

小矮人经过一番思考终于答复：“我们可以移居……”

看来小矮人还在犹豫，于是地球人又说：“你们还得考虑道德问题。”

“何谓道德？”小矮人问。

不得不耐心地解释：违背主人意愿，侵入主人世界，并非高尚之举。体内被他人寄居的主人是非常痛苦的。而采用暴力强制，使他人痛苦，则是卑劣的行为。这一点应该是任何有智慧的生物所理解，并公认的。

小矮人略思片刻，突然质问：“你们夺走了我们赖以飞来的飞船，这道德吗？……”

地球人一个个被问得发窘，答不上来。“你们的飞船是何物？”、“什么样的飞船啊？”……

小矮人听到这一连串的惊讶之后，也大惑不解，但随即就提出了要求：“请归还飞船。”

地球人无以回答。小矮人又重复了一遍：“请归还飞船，我们要飞走。”

依万和妻子回忆着那天在凉台上喝茶，受伤的情景。他们想起了急救中心医生奥莉佳·雅柯夫列夫娜，想起了她从娜捷日达背上取出的那粒霰弹。看来，霰弹就是飞船。

可霰弹今在何方？

他们想起，当时医生是把它放在卧室床旁的那堆废纱布上的。可后来霰弹到哪里去了，就无从回忆。

委员会把女仆格露莎叫来。格露莎坚持，并发誓说，她没有见到过霰弹。

“会不会被你同垃圾一道扫掉了？”

“绝对不会。”格露莎摇着手说，“我连看都没有看见过它。”

吉玛也被叫来了。

从第一个问题开始，他就显得心神不定，时而东张西望，时而嗤鼻呼气，就是不回答问题。

“孩子，你好好想想。”委员会成员要求道。吉玛仍思而不答。

“好像你是最后一个离开卧室的。”父亲提醒他。语气是那么沉重而又温和，以致吉玛觉得还是承认为好。

“当时我把它放在兜里。”他终于说出。

“什么兜里？”

“裤兜里。”

“哪个裤兜””

“装苹果的那个。”

“哪条裤呢？”

吉玛努力回忆着。

“蓝色，有条纹的那条。”

“裤子现在在哪里？”

吉玛又嗤起鼻来。

“不知道……”

参加询问的委员们刚获得的一线希望又破灭了。小矮人已经断然宣布：“无需再谈，请归还飞船！”

“吉玛，”大家说，“这粒霰弹可决定着你妈妈的生死呀！你懂吗？霰弹必须找到。”

与此同时，关于小矮人的消息已经见诸报端，标题一个比一个惊人，弄得满城风雨。

有的甚至还议论到细节：他们总共只有２１７人。难道地球的技术力量就不能抗拒那一小撮恶棍？请留意，他们是怎样生活的。他们在城市里，人数虽少，但每人人却都占有一整段街区！

的确，小矮人的生活是宽绰的。每３个小矮人就掌管着一个工业化的城市。在与地球人交谈中他们感到屈辱与暴怒的有三点：其一，地球人暗示，他们的一切依赖于娜捷日达，他们过的是一种寄生生活；其二，地球人公然提出，要他们离开他们岛；其三，自称为地球人的家伙用暴力抢走了他们的飞船，居然还恬不知耻地大谈什么道德。

“你们为什么不重新建造一艘飞船呢？”地球人问道。

“因为建造飞船需要钼、钛、钍等金属。”

向娜捷日达体内注入过量的金属，特别是放射性元素钍，委员会绝对不能作出这种决定，因为这就等于谋杀。

决定仍只有一个：找到霰弹。

责任落到吉玛、格露莎和依万三人身上。

蓝色裤兜里没有霰弹。这不足为怪，因为整整过了一个夏季了。裤子已经洗过多次，霰弹哪还能留在兜里？

“你们好好想一想，”依万恳求道，“霰弹可能会在哪儿呢？说不定你们把它放在某个地方了呢？”

格露莎仍一口咬定：没见过霰弹。

“吉玛，难说，你把它和苹果一道吃到肚里去了？”

“这怎么可能呢，爸爸……”

“你兜里当时还有些什么东西？”

吉玛可是个小集“宝”家。他的口袋总是被鱼钩啦、铁片啦、弹弓啦等等一类的小东西塞得满满的。父亲很了解这一点，所以提出：

“你的宝贝都藏到什么地方去了？”

吉玛有一个“聚宝箱”。他的宝贝都藏在箱里。可箱子现在哪儿呢？

箱子本来在别墅，吉玛为了上学是提前进城的。父母从别墅搬家，他的箱子被搬到哪儿去了，他当然不知道。依万想起了妻子，急忙去问：

“娜佳，别墅吉玛床下的那个小箱子现在放在哪儿？”

“我当时把它扔到杂物棚里去了。”

父亲带着儿子和格露莎立即赶往别墅。棚子敞开着，一切都被翻得乱七八糟，“聚宝箱”躺在其中，但已裂开成两半。显然被人刨过。

吉玛伤心地喊叫着奔过去，忙着收拾自己的“宝贝”。依万的心已冷了半截。霰弹会在吗？爷俩把箱里的东西一件件翻出来，里里外外彻底找了一遍，霰弹仍旧不见。他们又把箱子四面拍打了一阵，难说，霰弹会卡在箱子的糟缝里呢。可是结果也一样白搭。

“一切都完了！”依万沮丧地说。

正当依万失望之际，格露莎出现了。

“依万·费多罗维奇先生，是这个吗？”

她伸出手，掌心里托着一粒金属圆球。

“格露莎！”依万欢叫起来。

原来，爷俩在棚里寻找时，她却独自来到吉玛的卧室，就吉玛的床下，找到了这粒霰弹。

“格露莎！”依万把霰弹握在手里，激动地抱住格露莎，就是一阵狂吻。

“有救了！”依万欣喜若狂地重复着，“有救了！”格露莎和吉玛也会心地笑了。

小矮人得到通知：飞船已经找到。

“请归还吧。”他们说。

“还到何处去呢？”

“还到它原先降落的地方去。”

医生安慰娜捷日达说：“这只是一个简单的小手术，您不用怕。”

霰弹已经植入。根据联系的情况，委员会制定了一个与外星人交流科技经验的计划。但小矮人不愿作任何交流。他们停止了无线电收发站的工作，拆除了工厂及配套设施，然后就一个接一个地走向霰弹飞船。

两小时后，小矮人在娜捷日达体内的活动完全停止。她的机体本能地把体内的微型建筑的废墟和其他技术设施统统清除。地球人观看着这一灾难性的毁灭过程无不心如刀绞。地球人小心谨慎吁请小矮人停留片刻，介绍一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星系及母星的情况，但小矮人却一声不吭地完成了自己的撤退。

一切结束后，娜捷日达被带到医院阳台上。那是一个温暖的５月之夜。

地球人做了一切工作，准备把小矮人飞船起飞的过程及航向拍摄下来。

２３点零５分飞船顺利起飞，航向：北极星。

小矮人过了一会但从太空发来无线电信号：“再见了，地球人！”

# 《一千个月亮》作者：[印] 希瑞·Ｍ·古帕塔

凊泠译

“它们就像一千个月亮一样，在夜空中散发着光芒。”注视着天空时，我想道。

我为自己感到骄傲。日轮真是一项伟大的发明。一夜之间，它们让我成了这个世界上最有名气的科学家。

视线回到面前的路上，我又开始想着我的新发明。

在２３世纪，只有一个问题称得上是真正的问题：如何解决全世界数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

地球的大部分地方都覆盖着城市，人们塞满了每一每一个角落。没有被城市占据的陆地只是一些蛮荒的地带。

尽管使用最近发明的混合基因植物、化学生长剂和现代技术，仍然没有足够的食物供给。大量的、没有味道的、人造的食物供不应求。冲突不断发生，各国政要们把他们的时间都浪费在谈判上，就只为各自领域内的人民争夺额外的少许谷物。

我微笑着。

世界上每一个能干的科学家的大脑都在为寻找解决的方法而连轴转，结果被我首先解决了。解决的办法其实很简单，但也是独一无二的。

我发现了加强硅石的分子链接的方法，并把它应用到制造一种能承受每立方厘米成千上万吨压力的特殊、透明的材料上；然后我把这种透明硅石的两层中的薄薄的一层水银提取出来，用它制造了世界上最大景强的镜子。我称它为日轮。

当人们获悉我的想法后，各种基金的钱潮水般向我涌来。我组成了一个包括宇航专家、宇航员和机械专家的团队，与世界上海一个有太空发射设施的国家签订了发射时间。１０年间，在太空中的近地轨道安装了３００个日轮。

每一面镜子反射太阳光到地球上的种植农场。太阳光２４小时直射，比平时的１２小时多了１倍，农作物成熟也比往常快了１倍。农夫一年可以种植１２季稻，而不是通常的６季，我的发明让世界上的粮食产量翻了一番。

“嘿！”我想。当人们看着它的，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到问题会这么轻而易举地解决了。

当然，我立即给我的发明申请了专利。因而，现在我非常富有。

第一面镜子成功运转后，各种荣誉也向我涌来。但是，今晚是最特殊的，我现在正在去接受诺贝尔奖的路上。

我接受了这项荣誉，几乎世界止的所有国家的元首都参加了这次颁奖仪式。明天，我的照片会出现在全球的所有报纸的头版上。

作为一个名人原来这么累，这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我想不到跟各国元首以及各个媒体的会议会如此多，如此烦人，我被智商在１００以下的人们至少１０００次地问及“你获得该奖项有什么感受”，而我不得不微笑着一一作答。

在回到旅馆时，我暗自下定决心，如果有人再询问我类似的问题，我肯定一拳砸在他的脸上。

所以当旅馆招待员也这样问我时，我使尽全身力气才控制住自己的怒火。我想象着他微笑时，前面两颗门牙被打掉了，这让我得意地哈哈大笑。当我把他留在走廊独自离开后，他仍然奇怪我为何暴笑，而且一直没有得到我的回答！

到了房间后，我脱掉鞋子，把自己像个大包裹一样重重地砸到床上，袜子和领带也没有脱掉。我不知道自己究竟睡了多久。

突然，我被自己做的梦惊醒了，我梦见一只长着四条腿的山精在我的耳朵边尖叫着并试图扼死我。然后，我发现自己把领带压在身体下，领带紧紧勒住了我的脖子。电话铃响个不停。

我移开我的领带，挪到电话机旁，不管吵醒我的是什么人，他都是为了听到一些烦人的唠叨。

“见鬼的，这个时候你找我到底有什么事啊？”

我刚开了个头，就被一个严肃的男音打断：“瑞·苏特辛斯先生，这是联合国主席的办公室，主席先生要和你说话。”

“这么快！我又要和昨晚那个年老的公鸭谈话了？”我在脑中抱怨着，然后用最有礼貌的声音叫这个助手帮我连线。

“瑞，那些镜子出-现了一些问题，它们好像没有按原来的方式运转。”主席开门见山，一点不浪费时间。

什么！镰子出问题了？它们不是一直在反射着太阳光吗？能出什么问题呢？”我恼怒地问道，这个问题实在是很愚蠢。

“你最好现在就赶到北卡罗来纳州天文台，我们在那里商谈这件事情。”他说。

我又回到我的汽车上，匆忙奔向新的目的地。我的喜悦感一荡而空，取代之的是对即将到来的、不可预知的厄运的恐惧。日轮尽管还在寂静的天空中发光，但不知何故它们看上去和以往不同，肯定出了什么问题，好像有更多的威胁。

“该死的！怎么这么快就出现问题了？”

我到了天文台，发现有一个助手正在门口等着我：“快点进去，苏特辛斯先生，主席在大厅等你呢。”

我们向天文学家们观察天空的大厅走去，三个巨大的望远镜穿过墙壁窥视着天空。

“瑞，你终于来了！只有你才能帮我们在这可怕的情况下指出一条明路。”主席边说边朝我走过来。

“真的吗！到底出现什么问题了？”我询问道，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很自信，好像任何问题对我而言都是小菜一碟。

“日轮出现了很严重的错误。”主席在房间不停地踱步，他的怒气从步调里可以明显地听出来。“瑞，用望远镜观察一下日轮。”他说。

我抓过一把椅子坐下，用巨大的望远镜看着日轮。

“发现什么异常没有？”主席询问。

“有，因为日轮反射的光线太强，以至于很多星星再也看不见了。”

“还有呢？再仔细点看。”

我仔细地观察了一个日轮，然后是其他的。“他们好像全部指向了同一个方向。”我最后得出结论。

“对。而这个方向恰恰就是北极。以往每年北极都有持续６个月的黑暗和寒冷的冬天，取而代之的将是地球历史上第一次的全天候、全年的日照。依照专家对该地区的观察，它接收到的日光将比赤道还强。”

“日照？北极？出什么事情了？”我迷惑地询问道，但很快我就理解了。

３００面镜子全部指向北极，把那里的大气加热。这些额外的热量会使北极的冰川融化，海平面会跟着上升。

“没错，”主席继续说，“雪已经开始融化了，而且融化的速度一直在加快。上升的水位尽管目前是看不见的，但是如果不尽快采取措施，海平面一天将上升１０英尺左右。

“一个月内，几乎所有的海岸城市将被淹没，当然包括我们现在所在的城市。到年底，融化的雪水足够把世界上海拔高的高原和多山地区以外的全部区域都淹没掉，所有的主要市镇和城市都将失去，更不必说数十亿的人口了。”

这些话让我觉得很难受。我的初衷是一劳永逸地解决人类的粮食问题，而现在它正在变成破坏人类文明的怪物！

“所以你要尽快找到解决的办法，”主席打断我的思考，“它们是你的创造物，瑞，你必须找到办法去制止它们。”主席的声音里明显带着威胁的语调。

每一个日轮都是由它们的所有者国家通过无线电通信管理员独立操作的，因而它们突然出现了同样的问题是可笑的。没有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除非？

“这是有人蓄意破坏！”我哭着喊道，“这是血腥的蓄意破坏，难道你看不出来吗，主席先生，有人试图损害我的名誉。”

“损害你的名誉？别说傻话了！苏特辛斯先生，这是在试图破坏整个世界。即便是有人蓄意破坏，全部责任也应该落到你身上，因为你是这些怪物的创建者。在我把这件事向公众公开之前，你还有６个小时的时间。我不能隐瞒太长时间，任何一个有望远镜和哪怕有点智商的人都很快能知道事实。”

没办法延长这次会面，我决定马上动身前往我的实验室。开车去小型机场要１个小时，飞行到我的实验室则要３个小时。

“还有，带上我的安全顾问贝斯沃，他会随时报告你的进展，这样你才能集中精力工作而不用分心。”

“看来，他不再信任我了。”我想道，开始有点憎恶他。但是我真的能怪他吗？

“我们不要再浪费时间了，贝斯沃先生。”我大声地说。

在路上，我们一直保持沉默：我陷入沉思中，在我制造的困局中努力寻找出路，而贝斯沃则不敢打扰我。

黎明时分，我终于到了实验室。日轮全部启动后，我在这里的工作也完成了，因此这里已经没有留下助手，唯一还在实验室的人是年老的守卫。

我马上进入工作状态。

每一个日轮都有一双齿轮控制它的朝向，齿轮受安置在地球上的装置发出的信号约束。每一个日轮的所有者都可以自行决定要把日光投射到哪个区域。这样他们才能调节日轮，以便需要日光的区域能够得到充足的日光。

实在不可想象的：是，这些所有者们会在同一时间突然都有了杀人的倾向，或者是有人能同时控制全部的３００面日轮。我决定亲自联系日轮的所有者。列表的第一位是一个名叫琼斯的澳大利亚农场主，一个大农场主，有着数千英亩的土地。我马上连线他。

“喂，是琼斯先生吗？我是瑞·苏特辛斯，我想和你谈关于……”

“我正满世界找你呢！”他吼叫道，“日轮不再工作了，管理员无事可做。我上礼拜刚刚播的种，在我的树苗死掉之前我希望问题能马上得到解决。”

我不声不响地挂了电话。没有办法跟他解释什么。我也不再给其他人挂电话了，因为我知道将得到同样的答案。

很明显，信号装置仍然在，但它们不再工作了。有人发现了比信号更强的控制方法。

这是如何做到的呢？

信号装置用无线电波调节日轮，建立在２０世纪后期的ＰＫＩ技术的辨认签名，被附加到各自的传达中。信号告知日轮它来自可信的信号装置，有合法性的证明。

那是有人知道正确的辨认方式，然后自己制成了信号装置来控制日轮吗？没有！这不应该是答案。他需要有３００个信号装置，而且日轮所有者的信号装置应该都还可以正常工作的。

这是不可能的。除非……有人在日轮制造过程中植入了控制开关，不理会发来的信号。宇航员！他们是唯一能这样做的人，但是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这个问题立即摆到了我面前。

“布雷克沃先生，请马上连线主席先生，我要和他谈话。”

“我的名字是贝斯沃。”他安静地说，迅速拨号。

“主席先生，你有没有让宇航员在日轮上安装过信号漠视装置。”

“啊……呃……是的。这是从整个世界的安全角度出发的。”主席结结巴巴地说。

“那你还敢指责是我造成的这场灾难？是你本人带给我们这场灾难的。你不相信我，结果导致了这场破坏地球的浩劫。装置还在你那里吗？”

“是的，但是现在它不能正常运转了。”

问题就出在这里！美国宇航员在安装的时候，主席给每一个日轮都设置了一个单独的密码。某个家伙获得了密码并改变了日轮的指向，让它们都朝向了北极。

我深吸了口气：“我想你现在只能等待敲诈电话。”

这像恐怖分子的攻击，但即使是他们也不会试图去破坏整个世界。很快这就会变成普通的抢劫闹剧。送多少数目到某某地方，否则……？想必主席在电影里起码看过１０００次类似的情景。

“好好伺候他们，以免他们乱动日轮。”我嘀咕着。

接下来的几天是无数的公关活动。世界上许多天文学家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用最大的音量叫喊着。我辗转于全球各地，周旋在国家首脑、科学家、报纸总编等人之间，试图说服他们相信事情很快就能解决。

他们很有耐心地等待着敲诈电话，但是始终没人打来。与此同时，海平面有明显的上升。惊慌失措的城市居民一群群地蜂拥到山区。

“这不是为了敲诈而掌控世界，而是试图去破坏它，没有其他的原因。”一个礼拜后，联合国主席在仓促召集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说。

“如果两极的冰雪融化，现代化的世界将大部分淹没在水中，只有少数的区域可居住，像阿富汗的高原地带、亚洲的中心地区、非洲的中部和美洲的部分区域。”

“看来他的地理课上得不错。”我想。

“形势紧急，正督促我们赶快采取行动。沿海区域的许多家庭已经饱受海水侵袭之苦。最好的科学家和国防部专家正夜以继日地工作着，很快他们就能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主席继续说道。

“刚够得上。”我轻声说道，知道他不可能听得到。 我知道那些所谓的“专家”，其实就是一群自由的加载器，一边大口喝着咖啡、嚼着三明治，一边马虎地做着统计，看上去十分忙碌。他们连简单的数学运算都不会，更遑论解决这个巨大的难题了。

我们试验了每一种可能的代码和频率，但是日轮拒绝回应。改变日轮作用方向的人同时改变了漠视代码。 找到正确的漠视代码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漠视代码是“guID”（全球唯一的辨认代码）“guIDs”由特殊的１６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的，传统上使用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识别软件程序。每次都有新的guID生成，即使是世界上其他地区的机器也是如此。

如果世界上所有的计算机都一天２４小时在生成guIDs，那同一guID出现两次的机会差不多要１０００年以后。即便我们能生成guIDs，但谁又能一一地去试验，看是否和漠视代码相匹配？

“现在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虽然这让人很痛苦，我们必须摧毁所有的日轮。”我拿着他们递给我的麦克风，艰难地吐出了这句话。

你可以想象一下当时在场的人都有些什么反应。

画面：持续了１００年地球上都没有战争了，人口迅速增长到１２０亿。地球上只剩下很少的耕地，食物变成奢侈品。数百万人嘴里嚼着食物替换药丸，但他们的胃仍然是空空如也的感觉。然后我到达现场，用不可思议的解决方案迫使政府和个人拿出数十亿资金投资到日轮项目。他们把梦想和希望寄托在日轮之上。日轮无处不在：在午餐里、圆领汗衫上、连环漫画册里，只要你想得到。最后，就在这个项目完成和运转的时候，我们发现必须摧毁它们才能拯救世界。这于我就像要亲手杀死我最最宠爱的儿子。其他人的感觉肯定也好不到哪去。是不是有受骗上当的感觉？

会场鸦雀无声，没有人开口说话，有人开始哭泣，然后所有人都泣不成声，包括我自己。希望完全破灭！

很快命令就下达了。５队宇航员飞向太空。他们飞船所携带的唯一的货物是钴导弹，每颗的威力都大得足够摧毁一个城市的所有建筑物。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内，他们就要执行他们的使命，日轮将一个接一个地消灭掉。

这是夜间，我通过望远镜凝视着我找到的第一个目标，期待着看到一个闪光。

我看见了闪光。行动开始了。就在那个时候，我通过望远镜看见闪光过后，日轮仍然安静地待在那里。

“我往日轮投放了一些东西，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开始我发射了三颗导弹，但连日轮的表面都没有擦到。”我听见控制室里传出的宇航员的报告。

他们把我关进了监狱。几天后我就要被执行死刑，因为叛逆和杀人，还有违反人性。医生已经全面检查过了，认为我各方面都很健康，精神也很正常，完全可以执行死刑。

监狱生活让我有时间细细思考：

日轮决不可能会那么强健的。地球上没有任何东西能经得起钴弹的冲击。有人或有什么东西改变了日轮的制造公式，把它们变得更坚不可摧了。

因此可以推测——人类已经开始把翅膀伸展到我们的星球之外。我一直都认为我们在这个宇宙里不是孤独的，肯定有其他科技水平相当发达的智慧生命生活在我们这个星系里。

因而，如果有这么一些外星人，他们的科技水平远比我们的高级，完全可以控制我们。我们地球人不是和平的物种，远在地球人具有人性以前就已经是彼此敌对的。现在地球人开始了空间探险，那这些外星人完全有理由担心地球人将会危及到他们的未来。他们可能是想在萌芽阶段就扼杀掉地球人。

那什么是完全消除一个物种的非常手段呢——没有流血，也不用任何努力，只要通过该物种自己的行动，甚至是傲慢？

但现在真正让我烦恼的是——日轮这项发明真的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吗，或者是什么东西把想法植入我的脑袋里？我想我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人类也如此。

# 《一如既往》作者：马克·马茨

［作者简介］

马克·马茨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目前经营着国家的化妆品公司。他跻身于商业界，那么下面的故事他又是如何写成的呢？故事纯属虚构，它接近历史但又不同于历史，有时会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故事中的魔法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是万难奏效的。因此，千百年来那些不相信科学而是信奉迷信的人注定了他们失败的命运。不可思议的是一些迷信思想在人们头脑中已经根深蒂固，它深深地影响了我们文明的一代。

尽管如此，无论一个人的职业与信仰如何，人们靠着自身的聪明才智和实事求是精神得以幸存并一代代繁衍。具有极强说服力的文艺作品——对那些聪明果断、坚韧执着的读者具有深刻的教育意义。

她在破晓前离开了人世。我合上了正在看的书——埃斯塔维奥的道德教育故事——随后把它扔在椅子上的那堆书里。我慢慢地站起，走到窗前，拉开厚厚的窗帘。昔日的阳光如今已失去了往日的意义。最后，我来到她的床前，久久地盯着她的躯体，然后我走过去换掉了弄脏的床单，为她穿好衣服，把毛巾在水中浸一浸，轻轻地为她擦脸。我从床头柜中拿出一把她喜欢的梳子，这是一把青龙木的梳子，粗绒的梳把上刻有神仙的图案——这曾是一件生日礼物——如今我用它为她梳理长长的白发。然后，我拽了一床缎子被盖在她静静的胸前。做完这一切，我离开了房间。我没有回头。

当我走进拥挤的接待室时，夜幕已经降临。屋里已经按照职位的高低排列成行：前排是她的儿子和王室贵族，后排人数逐渐增多，职位逐步降低，有米斯特拉尔地区的贵族和贵妇人。我向她的牧师和医生点头示意，向她的长子乔万鞠躬致哀。他在悲哀的掩饰下，表情呆滞，然而从他的眼中可以看出他的野心在膨胀，我极力克制着自己的颤抖，随着人流往外走。

我想，人们或是极度悲哀或是极度仇视无暇顾及我。当我走到人群的后面时，这是宫廷官员的行列，他们没有出身的优越感，有人抓住了我的肩膀叫住了我：原来是老将军。他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你怎么样？”他声音又低又粗地问。

我无奈地一耸肩。

“你把她服侍得很好。”

我苦笑地说：“有人说那是我唯一的优点。”

“他们是一些蠢才……你去哪，达米亚诺？”

我又耸了一下肩说：“不知道。”

他搜肠刮肚地说：“……下棋我失去了获胜机会。”

他扫视一眼王族们。他们已经进入了她的卧室，只有最小的洛伦王子在门口停住了，盯盯地看看我。老将军摸了摸下巴大声地说：“那么上帝保佑你和她。”

“啊……再见。”我抽回我的手溜走了。

我径直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弗里罗，我的男仆，塞满我的行李包走了。我没有责备他。我看着摆在窗台上的一排排花盆，察看了每盆花中的土壤，给缺水的花浇了水。之后，我从书架上挑了几本书。把它们塞入书包：有坎农·阿卡南和亚罗写的看旧的《植物飞船》。我照镜子把斗篷披好，提起行李，离开了曾是我的家。

我从大马棚中牵了匹圆形斑点的小马，策马向东来到了艾思山的山顶。这里可以听到大炮的阵阵轰鸣。远眺艾瑞尔，红红的屋顶在阳光的辉映下晶莹剔透，光彩夺目。这炮声伴随了她一生的光明。炮声过后，我策马下了山坡，只有傻瓜才会在此逗留。埃瑞尔已经没有我立足之地，无人会给女王的追随者留下一个栖身之所。

那天晚上，当我扎营露宿时，我想起了曾跟老将军说过的话，我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

因为上帝赋予了我美貌，所以，在我生活中女人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巫婆塞奇开始，那时我父母刚去世，她收留了我（有趣的是，当时我父母脸上留着黑疖子，被人用脏木板并排抬出去，直到今天我对那一幕仍然记忆犹新）；后来又是莱拉，她是沃登的夫人，她丈夫去大都市享乐，她把我找去作伴；及至富于幻想的莱拉的妹妹，艾德里安娜，她把我带到了艾瑞尔；然后是刚从农在来的精明的女侍从，她们口齿伶俐，会把你的卧室收拾得温馨舒适；还有面带忧伤的伯爵夫人，萨拉，她把我带到了宫廷；最后是对我关心备至的女王。

所有这些人磨练鼓舞了我。而现在我却可以选择我自己的路。

这时，我听到了马的嘶鸣。在惨淡的月光下，我策马缓慢地走在黑暗中。我一边叹息一边燃起一堆篝火。来人已经离我很近了，我才看出来是洛伦亲王。他骑在骏马上，劈头盖脸地说，“我给你捎信来了。”

“什么时候亲王变成了传令官？”我声音颤抖地问道。

“信是有关你家族的。”他伸手去摸臀部。逃跑是无用的；我转过脸，准备面对他刺来的剑或射来的子弹。

“给你。”

我睁开眼时，发现他手里拿着一个卷轴。我接过卷轴把它展开；一个纸团落入我的掌心，奶油色的犊皮纸上有几个字映入我的眼帘：

母亲指示我照顾你，封你一个令人尊敬的职位。她的意愿可以实现了。我以上帝赋予我的权利，代表米斯特拉尔地区的全体贵族，命名你为塞勒梯娜的总督，此官职可以一直伴随你终生。

乔万

我看看纸团，白纸烫金并刻有红色的总督印章。“你知道这个塞勒梯娜在哪吗？”我问洛伦。

“在西北岸，”他慢慢地回答，“途经荒凉的卡泰尔纳沼泽地带。”

“在世界的尽头，”我嘟哝着，摸着出汗的马肋问，“我有选择的机会吗？”

“达米亚诺，我是乞求我兄弟履行女王的遗愿。如果你还迟迟不走，洛伦会对你下手的。”

“我知道。谢谢你，我的亲王。”

他使劲一勒马缰绳，那匹马突然后腿直立就地打转，“不要感谢我，感谢她吧。”他的声音在他的身后回荡。

感谢她。她总是不同意封我土地和官职；却总是说：“噢，达米亚诺，我的王国比不上我对你的爱，封我的花匠为男爵，职位太高了……我始终如一地爱你。”

“我的花匠，”她总是这样戏称我。她根本不理解我对野生植物的那种感情。很简单如果我有了自己的领地和官职，我就会离开她。从某种程度上说，尽管她已经老了，但她仍然充满着朝气与活力。

我熄灭了篝火准备拔营。去往北部海岸的路还很远，但我相信洛伦的话。

沼泽和长长的起伏不平的沙丘旁是一片汹涌的大海。一块陆地弯曲形成了一个小海湾。船只停泊在码头旁。荒凉的山村坐落在山的背面，山顶上是一座残存不全的了望台，这就是塞勒梯娜，我叹息道。

当我骑马沿着海滩前往山村时，我碰到一个铜色头发手拿滨草的小孩。一定是我高高的个子把她吓着了，她扔掉了手里的一捆叶子，从我眼前飞速而过，站在远处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开口说道，“你是天使吗？”

我想笑，但又止住了。我留着长长的金色头发，阳光洒在我的肩膀上。我穿了一件紫色的衬衣和一件银色的斗篷。我在她那个年龄时，我也看见过天使。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

“查罗莉。”她撩开眼前的头发，声音颤抖地回答。

“查罗莉——小宝贝——不，我不是天使，我是新来的总督。”

她抬头看看我说：“这么年轻的总督。”

“对，总督。我听说过几位像你这样年轻的总督。”

她带着半信半疑的神态。但我非常真诚地说：“查罗莉，我发誓我就是新来的总督。”

我从马上跳下来，微笑地帮着她拣着淡绿色的滨草。“我们拣完这些，你带我去见你们村的人好吗？”

她害羞地点点头，拉着我的手，我们并肩前往塞勒梯娜村，那匹马注视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心领神会地慢悠悠地跟在我们后面。

塞勒梯娜的村民很快便接受了我。他们最后的沃登上尉去世差不多有二年了，他的膝下无子，为此他们感到非常遗憾。

他们的生活非常简单：年轻人每天早晨出海打鱼，父亲和儿子、丈夫和妻子一起劳动，老年妇女照顾年幼的孩子还要编织篮子和草鞋，为数极少的老年男子缝补渔网，熏制鱼肉，给孩子们讲述大海的奥秘。

他们的头人叫佐达，这是一位性格豪爽、身材胖大的妇女。在她谈褐色慈祥的目光中，无一可以逃脱。她处理塞勒梯娜的纠纷，负责把每天的收获分给孤儿、老弱病残和总督。多年来我一直服侍女王，所以我不知道一个人该如何独处。

老总督原先住在塞勒梯娜的最大的住宅中，二层半木制结构的房屋，窗板和窗框已经变成了灰色。我的女王会说，不太好但已经足够了……我把这幢房屋让给了佐达，我自己搬到了了望台。修复多年失修的了望台需要很多精力，但我有充裕的时间，有时查罗莉帮助我打扫、清洗。我用一把破旧的锯子砍伐柏树，劈成木材、搬运石头。干这些活对我来说驾轻就熟，虽感觉腰酸背痛但也自得其乐。

一天，我们战战兢兢地爬上了望台开枪眼的碉堡。我们一边吃午饭，一边扔给燕鸥一些食物，燕鸥高兴地在地上啄食，我告诉查罗莉，这座了望台可能建于二百年前阿拉顿统治的王朝。

阿拉顿，太平国王，女王崇拜的祖先。在他统治期间，处处人民安乐，年年五谷丰登。有史以来，冬季暖融融，春季雨屿屿，王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五谷丰登，贸易往来频繁。我们用酒和香油兑换珍奇的珍宝：有来自遥远的坎大哈的大量珍珠，来自太阳岛的肉桂和丁香。

但阿拉顿并不肆意挥霍王国的财产，他非常赏识有才识的人，鼓励他们进行科学探索，这一切使米斯特拉尔变得更加富庶。在阿拉顿的工厂里，巴托洛圣人发明了木版印刷，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创造聪明才智的机会。随着地下矿藏的发现，给米斯特拉尔地区带来了源源不断的钾硝。炼金行会首先掌握了生产硫酸的方法，几年后又学会了生产硝酸。这些辉煌成就给贫瘠多山的西部各省带来了勃勃生机；卓越的印染和亮漆技术给手工艺人留出了无限遐想的空间；最重要的是，炸药的使用使阿拉顿和他的骑士们有效地肃清了边界的各种匪患。米斯特拉尔地区的人们度过了一个漫长的安居乐业的夏季。

这种富强康乐一直延续到“海龙船”的入侵。

他们的战舰疯狂地进攻我们。我们没有自己的海军；我们的炮兵足以抵御海盗的入侵。但装有铁甲的“海龙船”可以轻而易举地挡住子弹的进攻。我们的大炮可以摧毁他们的武器，击沉他们的船只，但是那些炮弹很笨重，而“海龙船”行动敏捷，杀伤力强，我们的炮弹很难击中他们。

直到晚年，阿拉顿才想出办法击退他们。炮弹制造厂的工匠们生产出一种轻便、可移动的大炮，它的速度完全可以同“海龙船”媲美。“海龙船”损失惨重、常常夹着一缕青烟溃败而逃，他们终于遇上了强有力的对手，最后撤退了。

也许是上帝的旨意让我们的炮兵击溃他们。但同时上苍又降给我们恶劣的天气；海上风暴，冰雹使王国变成了一片烂泥潭，过早降落的大雪掩埋了马匹。实际上，“海龙船”停止入侵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又遭遇了恶劣天气的袭击，王国已不再有阿拉顿统治期间的太平，人们的生活也失去了往日的安宁（但我的女王尽力争取和平与安宁，她费尽了心机……）。

我坐着他们的捕鱼船出海，那是长长的、浅底的小艇。我学着怎样随风使帆，怎样逆风使舵，怎样彻底地把网撒入水中。但是，哎，我总是不能适应颠簸起伏的大海，渔夫们却乐此不疲。

之后，我考查了塞勒梯娜的大部分地区的沼泽和盐碱地，发现了大量的藜科植物，我为此感到欣喜若狂。

“佐达，我想你的孩子都会游泳。”

她不经意地瞥了我一眼，“嗯？”

有一个孩子在水中奋力挣扎，“他快要淹死了。”我说。

佐达哼了一声把她第五个，也许是第六个儿子从洗衣盆里拖了出来。她用一条毛巾把孩子裹了起来，拍拍他的后背，小孩跑走了。她擦了擦手，给我做了一个屈膝礼。

“总督吗？”

“我找到一些藜科植物——实际上是一些猪毛菜和海蓬子——我看我们可以好好利用他们。”

她看看我并拿起一块肥皂说：“总督，我们已经利用它做肥皂了。”

“是的，但我们还可以用它做玻璃。”

“……玻璃？”

“玻璃，瓶子，茶杯，甚至可以做成彩色窗格玻璃来装扮教堂的祈祷室。”

我越说越兴奋：我们可以用它们做交易。我需要一名助手，佐达，替我找一名身材魁梧，头脑灵活的年轻人，几年以后，我会给你创造出财富，至少要比现在的状况强得多。

佐达面带疑虑地问道：“噢，总督，你是怎样学会制造玻璃的，我想这种本领在宫廷是学不到的。”她说话时带着村民们一提到他们敬畏的东西：风暴，上帝，北极光，宫廷等时所特有的较高声调。她的疑问让我吃惊。塞勒梯娜的村民同其他人一样充满好奇心，对我以及我的过去了如指掌——每当提到我的过去，他们会对我表现出异常的彬彬有礼。

不管怎样，对我还是有一些流言蜚语。听查罗莉和孩子们说：“人们的共识是：我是一些大贵族的累赘，派我来塞勒梯娜是为了避免军事冲突。”

在艾瑞尔，我是王室的仆人。在那里，男人和女人都需要掌握一些技能：数学、舞蹈、语言，魔法和音乐。有一段时间，学一门手艺成了一种时尚，甚至贵族子弟也加入了其行列。噢，王子——不，君王——乔万都曾学着怎样去打马蹄铁。我选的是简单易学的，而制造玻璃正是我所感兴趣的。

佐达品味着我说的一切，似乎要分辨出其中的真伪，“我明白了。好吧，艾吉的孩子——他可以去帮忙。”

“他父亲不需要他帮忙吗？”我问。

她抿嘴笑了，“是的，他长得很像你——就这一点就足够了。”

“佐达，我需要的是一名能干活的人。而不是一名美少年。”

“总督，别弄伤自己了，”她关心地责备道，“我是说这个孩子也是文质彬彬的。”

我转过身去大笑起来，“早晨让他过来一趟。”

“总督？”

“佐达，是叫我吗？”

“为什么？”

我望着她淡褐色的眼睛，敏锐的目光，心想：“为什么是我，我要操心呢？”我极力想找出我们俩都可以接受的答案。

“我们就说这是非常有价值，值得一做的事情。”

她点点头，这次轮到她把脸转过去大笑起来。佐达，真是一个聪明的女人。

我对塞勒梯娜的女人总是一笑置之，直到有一天，我知道他们还保留着安慰寡妇的习俗。如果一位到了生育年龄的妇女不幸丧夫，在她丈夫去世的周年，她要与领地的总督同枕共眠。村民们仍旧保留着这个古老的习俗。

一次，一位妇女面容憔悴地来到我的住处，我们沿着沙丘步行，当夜幕降临时，我拿出了自己仅剩不多的泡有蛇麻子的白兰地酒让她品尝，酒下肚以后，我开始给她做起了魔术。玫瑰色的石英碎片在她眼前旋转升腾。低语几句后，她便酣然入睡。稀奇古怪的梦使她第二天一早仍忍俊不禁。

对于那些一心想追随他们丈夫的妇女，我的看法是，这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

大部分的夜晚，我都是孤身一人。我伴着微弱的烛光看书直到深夜。

几年的光阴转瞬即逝。

这是我在塞勒梯娜度过的第五个春季，我已近29岁，这时“海龙船”又发动了进攻。

起初，他们不时在沿岸发动突袭，制造一些骚乱。我们从过路的乞丐的口中得知了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夏季时，洪水泛滥了。

这次，他们的士兵携带着大批由动物角做成的弯弓，我们的士兵、炮手、神射手和魔术师在他们的疯狂进攻中纷纷中箭身亡。我听说洛伦在中秋之日死于一片荒野中……。

塞勒梯娜是幸运的。在那年可怕的夏季，尖头的战船几乎每个星期都出现在海面上，但它们并没有驶入海湾使村庄免遭了一次劫难。

乔万没有给我派士兵守卫了望台，仅有一盒照明弹可以显示帆船的方位；黄色代表东方，红色代表西方。

但我们并非免遭于难。一次，他们在岸边捕鱼，抓走了我们一些人，抢走了我们的船只，掳去了我们的人——我的人民。

在夏季的最后几天，我召集来塞勒梯娜的长者，我们聚在一起商讨对策，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了他们。

我们静静地坐在海滩上，望着波涛汹涌的海面。

法里奥，查罗莉的舅舅，揉着肿起的手指说，“只有傻瓜或是圣人才会在不熟悉的海域中撒网。”他关心地问道：“你认为你的办法会奏效吗？”

我笑一笑说，“你的伤处要坚持用药……法里奥，我的办法不一定高明，但目前来看，这是最好的办法了。”

最后，佐达开口了，“你不能一个人坐船去；他们不会相信你的。”她看看大家，大家点头表示赞同。“奥利加奥跟你一起去。”

年逾古稀的奥利加奥，只有半只右手——有人说那半只右手喂了鲨鱼，也有人说是做了见不得人的事的报应。但奥利加奥和他沉默寡言的妻子从不提及此事。他最小的孙女嫁给了佐达的第三个儿子。他抽着烟斗，凝视着海滩。

“他去，取胜的把握性最大，他可以帮你掌舵。”

我走过去，坐在他的身旁。“你知道‘海龙船’不会抓你做俘虏。”

他在膝盖上敲了敲烟斗，烟灰像雪片似地散落在地。“总督，带些烟草好吗？”

“多带一些，够你抽的。”

“我们什么时候坐船出发？”

“明天。”

晚上，我给老将军写了一封信。盖好总督的印章后，我把信封好，这次我终于用上了这枚印章。我把一个纸团投入信箱，佐达会取出并把它交给我的继承人。我叫来了丽贝卡，这是一名年轻的寡妇，几年前，她丈夫把她带到内陆，自己在城堡里找了一份工作。她能读能写，是塞勒梯娜惟一的一名对外部世界有所了解的人。我把信递给她，向她交待了任务，并交给她一小袋硬币和我的一枚旧式的铜戒指。

“你能见到他吗？”我说，“把这封信和这枚戒指一起交给他。将军手中有另一枚同样的戒指。”

丽贝卡点点头，接受了任务。当她离开时，转过头来面对着我。“那天，你不应该对我施用催眠术。”

这是我入春以来第一次开怀大笑。我从口袋里摸出石英玻璃，递给她说：“我们应该再试一次……。”

清晨，查罗莉在奥里加奥的船旁等我。她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她开口想说话，我用手堵住了她的嘴。

“我看上去还像天使吗？”我在她的耳边低声地说。

她的嘴移开我的手说：“是的。”

“小宝贝，我们还有机会见面。”我吻了她一下，“我床上的那件银色斗篷送给你。查罗莉，祝你健康幸福。”

我转身登上了快艇。当快艇离岸时，我扯起了帆。小船乘风破浪，驶向钓鱼湾。我没有回头。

第三天后，我们的船停了下来。我和奥利加奥都沉默不语；他抽着烟袋，不时从嘴中哼出几个音符来。我再三检查装满草药的袋子，保温瓶和一个小瓶子，尤其是那个紫色小瓶子。我们的收获很大，捕到了很多鳕鱼和鲭鱼。我们把吃不了的鱼放回大海。否则满满一货舱的鱼会引起“海龙船”的怀疑。

第八天，“海龙船”发现了我们。扬着洋红色帆的战船在晨雾中隐隐出现，随着桨有节奏的划动，战船瞬间来到我们面前。他们投下绞船索，我们的船被拽了过去。船上的人面目狰狞地盯着我们，然后不容分说飞来一叉，这一叉正扎在奥利加奥的要害部位，他一声没吭地栽入水中。

大海母亲，把他紧紧地拥入了怀中。

一条绳梯扔了下来。我把袋子背上肩，顺着梯子爬了上去。前甲板上站着两名身材高大的士兵；他们逼我跪倒在地。其中一人翻我的袋子。

“这是什么？”他说着阿拉斯海语，一种古老的商贸语言。也许传说中的“海龙船”的确是一条被流放出来的船。

“草药，我是给人治病的。”

他迅速地拔出剑，做了一个防守的姿势。

“巫医！”

该死的，阿拉斯海语并不是我擅长的语言，其中有很多难发的音。“不，我能治病，能看护病人。我会医治伤口，嗯……便秘、发烧和疼痛……”

我的袋子被扔到了一边。

“抓住他！”一位个子高高的灰白头发的男人在战船的中部喊了一声。他敏捷地跳过一排排划船的人来到船头。

“你说你能医治伤口！’驰的声音中带着一种蔑视和绝望。

“嗯”

“过来。”他的手像一把铁钳似地抓住了我，几乎是拖着我，经过露天的货舱，只见妇女们赤条条浑身伤痕累累地卷缩在一块舱盖布的下面，最后来到船尾，在天篷的下面，一个男孩躺在一堆昂贵的毛皮和地毯的上面。

“就是他。”

我跪在男孩的身旁查看他的伤口。他的左胳膊用绷带包扎着，血已经渗透了绷带，看上去伤口处已经用了一些泥炭苔，他们还是懂一些医学知识（我记得很久以前，塞奇给我讲过鹿有时会拖着受伤的小鹿来到一片长满苔藓的地方）。我看看这个男孩：豆大的汗珠滚落在脸上。他看上去不到１５岁。我小心地解开他的绷带。他努力克制着疼痛。

他的肘部粉碎性骨折。

“多久了？”我问。

“四天了。”那个男人回答。

我探回了身子。“对于骨折，我无能为力；最好的办法是截去胳膊。”我闭上眼睛，默默地祈求上帝赐教于我。

“不！我们是库尔德人，我的儿子必须肢体健全。”

这个男孩是他的儿子。我经过一番斟酌后开口说道：“为了保住这条胳膊，他也许会丢了这条命。或许他的胳膊保住了，但它却一辈子没有知觉。”

“他是一名勇士，而不是一个小孩，而他的胳膊是要拿剑的，他必须活下来并且完整无缺；那是我最关心的。履行你的诺言吧，否则让你葬身鱼腹。”

“希望能满足您的意愿，我的大人……？”

“莫格瑞。”

“莫格瑞大人，我需要我的袋子和一盆热水。”

“快去准备。”他开始在船上踱来踱去，然后停下来做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他叫乔纳森……”

我细心地把泥敷剂敷于他的患处；为了避免感染，挖去了伤口处的烂肉，用海索草、玄参清洗伤口，用一些雏菊把患处的脓血吸出来。我给这个男孩灌下了滴入20滴西番莲的欧椴茶用来止痛。

第一天，乔纳森处于昏迷状态，第二天，他的烧退了下来，第三天拂晓时，我知道他得救了。

在我被俘的第四天晚上，莫格端来找我，当时，我正睡在他儿子的身旁，他推醒我，把我拽到一边。他紧紧地抓住我的衣领，目不转睛地看看我。

“你不是渔民。”他低沉地说。

我咬紧牙关说：“我说过了，我是治病的，我跟随我祖父行医。”

他摇摇头，“我认识那些渔民；你不是他们中的一员。”他抓住我的手，查看我的手掌，“不，你不是武士，也许你是一名巫医……这没关系，现在你是俘虏，库尔德人的俘虏。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你从此属于海龙的人了。你将做你曾为我儿子做过的一切。给我们治病，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点点头。他松开了我，忽然站在那里呆呆发愣。库尔德人，苏格兰高地人的主要部族。他要开始行动了。

海龙人生活在风景优美的地方：他们的家园建在金黄色石灰石的悬崖峭壁上，放眼望去，周围是一片茂密的常青林海和高耸入云的被白雪覆盖的山顶。沿岸密布着一些狭窄的海湾；每个海湾都停泊着二或三只战船。我们的船沿着海岸行驶了二天后来到一个狭湾。海浪冲击着并排停放的二十只战船。向上看的是一座城堡，它由一块巨大的石头雕刻而成，顶上巧夺天工地刻有一只展翅飞翔的鹰：这就是库尔德人的城堡。我们终于到了。

我和妇女们被带上岸。她们很快同我分开了，被赶着来到一个由栅栏围起的一块地方。在那儿，她们同其他战利品一样被清点数目，然后分给武士们。我没有再见到她们。他们把我带进城里，穿过一条长长的，弯弯曲曲的隧道，来到一个潮湿的、没有窗户的小房间旁，他们把我关在这间漆黑的房间里。第二天一早，二个男人来提我，把我带进一间屋子，只见屋里放着很矮的支架，支架上搁着木板。他们让我躺下，其中一个男人，用一块锋利的燧石，割断了我左脚踝的后腿。

后来，我知道他们对所有的奴隶和俘虏都是如此。他们不应那么残忍。有时文明人也像食肉动物一样冷酷无情。过了几天，我的伤口愈合后，莫格瑞让我去干活。

海龙人擅长接骨和医治一些外伤，别的不行。他们让我去医治一些常见的病，像发烧、伤风——而我的主要工作是医治库尔德年轻人中常见的脓疮，因为他们经常从事体育运动；或是仅配带着双面匕首去猎熊。

（一次，我发现我的病人又是乔纳森……孩子们为了显示自己的勇气，总是争强好胜！）

海龙的妇女们从不找我去看病。起初我以为这是因为男人们担心因为我的出现会使他们的女人滋生一种男女之情。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并不认为我作为一名俘虏会对他们构成威胁，只是海龙的妇女们过着一种与男人隔绝的生活。我给武士们看病，却不许给妇女们治病。对于那些俘虏，只有当他们的孩子生命危在旦夕时，他们才会叫我，但往往为时已晚。

难以接近妇女，这就意味着当时机成熟时，我必须把握住；而时机不成熟时，我又不能轻举妄动。

我常常看见海龙的妇女们穿着掠夺来的长袍在城堡的走廊和长长的拱形大厅里走来走去。我知道她们看见了我。我注视着她们默不作声的一举一动：怎样站立，怎样走路，怎样举手抬足，怎样左顾右盼，怎样去应付地位低下的人和面对地位高贵的人。我把这一切记在心里，并请教了一些当地人。海龙的妇女们开始注意我了。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收获甚小，只限于表面这些。我开始发愁了，也许我应该去寻找机会。我开始把妇女的行动记录在案，我像一位天文学家似地记录下瞬间观察到的一点一滴的信息。我找到了一个可乘之机，但还不能最后肯定。有一位年龄较大的，体态胖大的妇女总是兴高采烈地东奔西跑。带有雀斑的皮肤和茶褐色夹带着灰色的头发，表明她不是土著海龙人。也许她来自内地一个部落，他们生活在白雪覆盖的山区。她经常出现在城堡的下等人中间，尤其经常去大厨房，她的名字叫布里格，是一名俘虏告诉我的，作为交换她让我吻她一下。我看见布里格经常上气不接下气，有时呼吸短促，紧紧抓住她的左臂，表情痛苦不堪。我知道这种痛症。我的夫人萨拉就有同样的症状。我把手伸进我的百宝囊，谢天谢地我终于摸到了我需要的药片。

我搬进了一间较大的房间，屋里有一扇长长的小窗户，使我有幸享有一线阳光。屋里放着一个工作台和一些贮藏箱。我获得了一些自由，可以在冰冻到来之前去阳光普照的草地和凉爽的森林中采集草药和鲜花。当我出去的时候，我总是被带着一副长长的青铜镣铐，另一头铐着另一名俘虏，他帮我拿着百宝囊，这么做并不是因为怕我逃跑，而是说我对莫格瑞非常重要。通常，被铐的是一名叫蒂尔的小男孩，他很坦诚，是一名库尔德人的后裔，他为此感到骄傲。他对我的家庭和我的过去毫无兴趣，并且，很快厌烦了整天陪着我去树林。但他喜欢交谈，在我采摘于果仁或是植物时，提到的每一个闲聊话题，他都会兴奋不已。一个土著的俘虏可能知道很多事情，我从这名奴隶的口中了解了一些令人吃惊的事情。

蒂尔毫无保留地给我讲述了传说中“海龙船”的护胸铁甲板是怎样制成的。初春，人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海洋中捕到一条巨大的蛇，“海龙船”也因些得名，因为这些怪蛇吞下了巨大的蓝鲸，就像狼轻而易举地吞掉幼崽一样。怪物的牙齿和皮被剥了下来，用一块磨石，慢慢地把它磨成粉末。把这种粉末和树脂以及硬木树上的大量树液混合在一起，倒入铸模放进大窑中烧制就制成了“海龙船”的铁甲板。可怜的米斯特拉尔，虽然我知道了护胸铁甲板的制作过程，但这一切对我毫无用处，因为整个米斯特拉尔地区还不过仅有一小片硬木树，而且海蛇只是一个神话。

但蒂尔给我进述的最重要的也是我最想知道的是库尔德妇女。他给我讲述了约娜。

她是库尔德头领雷萨尔森的年轻妻子。他宠爱她，并非因为她的美貌、温柔和身份，雷萨尔森似乎并不在乎这些。她是奇恩人，她父亲是黑山的领主——一位有权有势的盟主。她的梦可以预测吉凶祸福。雷萨尔森追随她的梦，因而变得强大无比。过去布里格是约娜的保姆，现在是她的贴身侍从。

忍耐和运气。我提醒自己，要有耐心，要等待时机。我的机会终于来了。那是一次告别寒冷冬季的盛宴，所有海龙的男人和女人们都参加了，他们要跳个通宵。库尔德的土著俘虏也可以参加这次盛宴。我静静地等待着时机的到来。

那天晚上，我的眼睛紧紧地盯在布里格身上，尽管她已不年轻，体态也有些臃肿，但她还是在海龙人奔放的舞曲中疯狂地旋转着。我站在大厅的阴暗处，隐隐地看见一个穿着深绿色长袍的瘦小的女孩，美丽的淡棕色的头发飘撒在肩上，她正在人群中旋转着，欢笑着。

这时，我听到“砰”的一声。随着音乐戛然而止。我推开人群，来到布里格摔倒的地方。她平躺在地板上，已经人事不省。我曲膝，掰开她的嘴，把一粒药片放入她的舌下。我撕开她的上衣、听听心脏，然后连续猛击胸部进行紧急抢救。这时，有人想把我拽走，但莫格瑞吼叫着，我继续抢救她。

一个女孩跪在我身旁。我从余光中看到这个姑娘穿着绿色长袍。“你在做什么？”她对我大喊道。

“我在与死亡拼搏。”我把耳朵贴在布里格的胸前听一听，心脏的跳动很微弱。

我发现她颈下的脉搏在平稳地跳动“……赢了。把她抱到床上，给她灌些茶水。”

“她是我的侍从，我照顾她吧。”

“赶快去办吧。”我转过身……

看到她淡紫色的眼睛我并不感到吃惊。她像一头受了委曲的小鹿，我感觉无法正现她的眼神。

她的身后站着莫格瑞，他的身旁是一位穿着带有酒渍的皮衣、留着银白胡须的男人。这个陌生人的头上戴着象牙和黄金制成的皇冠。我不甘心地但很敏捷地跪倒在地。“愿为您放劳。”

雷纳尔森开口了，“你是达米亚诺，我的族人已经告诉我了。你做得对。”

我仍然低着头。

“说话。”他命令道。

“感谢陛下。我可以继续照看这位受伤的妇女吗？”

片刻的寂静，然后一个轻柔的女人的声音：“雷纳尔森。”

“你可以照看我妻子的侍女。”雷纳尔森把手伸给妻子。“走吧，约娜，凌晨快到了，我们继续去参加盛宴。”她附头看看她的侍女后说话了。

“我的丈夫。”

“我说走！”她的声音像霹雳似地炸开了。她转向我，她的头发像瀑布一样飘撒在肩上。“好好照顾布里格。”

“我会尽力的……王后。”

一个月来每天早晨我都来到布里格的房间。她是一个令你满意的病人，对你充满感激，从不报怨。能挽救她的生命，我感觉心满意足。

约娜也每天来看望她，当我照顾她的老保姆时，她静静地注视着我。这时，我感觉还是保持沉默的好，我感到她的目光火辣辣的。

我发现布里格特别喜欢音乐，并藏有很多乐器。经她的允许，我在其中找到一把旧吉他。给她检查过病情后，我坐在她的床边，拨动了琴弦，伴着琴声，我唱起了莱拉教我的歌。那是一首古老、伤感的情歌。布里格听不懂歌词；从她脸上的表情我可以读懂约娜的心情。

几天后，布里格能下床了，她来到我的房间。她站在门口，望着我乱糟糟的房间，把我叫了出来。我赶紧把手洗了洗，跟着她穿过从未走过的走廊。路过持剑守卫的女兵。我们一直爬到城堡的项处，我的脚已经疼痛难忍。我们来到一扇青铜门前。这里没有卫兵。布里格打开门，把我引进屋里。

这是一个房梁低矮但很宽敞的房间。冷风从长长的阳台上吹来。房间里惟一的家具是一把豪华的真漆椅子（我想它是从米斯特拉尔的附属领地抢来的——我见过这种椅子）。一张小桌子，上面摆满了戒指、饰针和水梳，以及一面金色框架的镜子。床上铺着貂皮。阳台的对面挂着一幅画，因为画面褪色，上面的人物看上去像幽灵一样。壁炉在屋角一阵阵地噼啪作响。约娜独自站在房屋中间，身穿一件紧身黄褐色长袍——既庄重又美丽。

布里格退到走廊，随后把门关上了。

“一定要当心，达米亚诺。”我心想，“一定要小心谨慎。”

“我要向你表示感谢，因为你救了布里格。”

我交叉着手指，摆弄着大拇指。

“这是她的命运，我只是帮了她一把。”

“对你的看法，她们是对的。”

“‘她们’是谁，我的夫人？”

“我的本族姐妹们。你以为库尔德妇女不知道谁在我们城堡中吗？”

“不，夫人，我从不妄加评论妇女。我想知道她们如何评价我？”

她走到挂毯前，摸着上面的图案。她面对着墙说道：“你像一首歌走入生活……不是一名勇士，但你却毫无畏惧。虽然我们从一艘渔船上找到你，但你的谈吐像一位王子，你用一双手与死亡抗争……你看——你像上帝的使者与我们共同来到这个世界。”

“你的才华比你的仁慈更值得敬佩，我的夫人。”

她迟疑了一会儿，看上去很吃惊，然后用同样的语气回敬道。“这种仁慈需要赋予真理……我需要你的魔法。”

“这不是魔法，我的夫人，只是一些知识与技巧。”

她笑了笑。“你不必对我掩饰什么。作为大海的子孙，我们库尔德人并不畏惧魔法。我们的山中蕴藏着很多古老的秘密——用你的智慧把它开发出来，我需要你的技巧与帮助。”

“为您效劳，王后。”

她在房间里踱步。当她离我最远时，她讲话了。“我十九岁，已经做了三年的合法妻子了……我还没有孩子……我必须得有一个儿子。”

“夫人，所有的妇女都会有自己的时间，自己的生活节奏和自己的孩子。”

“你不知道，我的丈夫，雷纳尔森已经不年轻了，而且他没有后代。我必须很快有一个孩子。”

“如果你没有孩子，雷纳尔森会再娶一个妻子，尽管你很漂亮，而且你对他来说非常重要，到那时，你就不会像现在这么舒心。很抱歉，夫人，我想我帮不了你的忙。”

“你能够而且一定会帮助我——我的梦已经告诉我了，我梦见一个男人，他的头发像阳光一样，他独自站在森林中。他裸露的后背对着我。我走近他，看见他正用光秃秃的手砍伐木材，把折断的树枝种在雪中。一株绿油油的小苗便拔地而起。这很清楚，你救布里格的那天晚上，我知道那个男人就是你——我的梦从没错过。”

她离我很近地站着，越来越近。我不得不后退了一步。

“嗯……好吧，我可以为你们准备一种桧属植物汁。据说饮用它可以刺发情欲，提高性欲——”

“我的问题是不生育，而不是缺少尝试。”她的脸绯红，似粉红的薰衣草和淡粉的玫瑰。

“不，我肯定不会的。”我把眼神移开，看到了镜子。使我懊恼的是我无法正视她的眼神，面对她，我只能坦诚以待。我想起了查文莉，想起了塞勒梯娜，但事实是无论我的思绪在哪儿……”

“巫师进行的祭神仪式——它可以预示这块土地上的吉凶祸福。这里有真正的魔法和……”

“还有什么？”

“它需要你的参与。”

我的脸先红了。此时空气凝固了，似乎随时要爆发一场风暴。

“走吧。”她低声地说。

我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我知道她还会来找我；她关心的是她的需求和她的内心感受。让我整夜瞑思苦想的并非即将获得的成功，而是需要付出的代价。施展魔法容易，但要有一定的代价做基础，它是无法用黄金来衡量的。为了诞生新的生命，我们俩都必须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因为我有自己的追求，所以决不后悔。

她站在阳台上，背对着我：“两天后，雷纳尔森要去捕鱼，做好准备……时机一到，我派人去找你。”

我在一个大托盘里拿来了需要的东西，四根蜡烛，一枝粉笔，一杯药酒和两个碗——-一个碗里装着纯橄榄油，另一个碗里盛着羊血，他们根据我的意思选的是一只当年的小羊羔。

厚厚的窗帘把阳台遮上了。她坐在壁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她的脸在阴暗处。

“我该怎么做？”她的声音清晰而得体。

“把你的长发卷起来。”

她从桌子上拿起梳子，开始把她厚厚的长发向上卷梳。我用粉笔画了一个大圈。在圈上东南西北处各放一枝蜡烛，用火把烛芯点燃。我递给她一杯酒。

“这是做什么用的？”

“让你放松。”

她把酒倒入火中。

“把长袍脱掉，站在圈中心。”

她站着解开肩膀上的别针，长袍沙沙地落到她的脚上。烛光使她显得更加妩媚动人，我惊呆了，看到她走入圈内，我才恍然大悟。

她站在圈内，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用手指轻轻一推油碗。油碗便从托盘中升起，浮在她的头顶上。碗慢慢地倾斜，油从碗中涌出，倒在她的肩上、胸部、腹部和大腿上。随着油撒遍她的全身，她浑身颤抖着，但她紫色的眼睛并没有从我身上移开。

我调动着我的一切记忆，嘴里念念有词。一股神奇的力量灌注我的全身。首先是胸部，然后从胳膊，到达手腕、手掌、手指。我的指甲闪闪发光。我把左手浸入羊血中，然后走进圈内。

我触摸她的地方留下一团火。她站着一动不动，像一尊美丽的雕像，又像一头受惊的小鹿。我触摸她的地方，从丰满的乳房到纤细的腰身，连成了一条火舌。我触摸着她的额头，在她的额上留下一颗星星。“想一想，说出你的心愿。”

“一个儿子。”

我用手指触摸她的唇，手指往下，触摸她的胸部。她呼吸急促，她身上的火变成了色彩斑斓的彩虹。

“完了。”

火舌像破晓时的薄雾一样慢慢地消失了。我退了出来，拣起她的长袍。“夫人，我们做完了。”

她走近我，把我的脸托在手中。“不，还没有完。”她的嘴找到了我的唇。

在布里格内心深处一定存在着忠诚与感激、与恐惧之间的尖锐斗争。这一切对她来说是多么艰难。这七天来，因为她的尽心尽力，才使我完全自由地来到约娜的住处。每天晚上她都随身关上房门，站着望风直到黎明。

我与约娜做爱好像每个晚上都是一生中的第一天，也是最后一天。有一段时间，我发现她有些怅然若失。

第六天晚上，当我们躺在她貂皮床上拥抱时，她告诉我雷纳尔森两天后就回来了，我们只有这一个晚上的时间了。

第七天晚上，当我们躺在床上时，我递给她一杯酒。她笑了，紧紧搂住着我的脖子。“有你的吻，我就不需要酒了。”

“你给了我生命，我要与你分享那种记忆。”

她坐在那里，她的乳房像丰硕的苹果在风中摇摆。“我要得到你的每一个部分。”她说。她把头一仰，一杯酒一饮而尽。

我把她搂进怀中，抱着她直到她入睡。我注视着她，她的眼睑在抖动，她的腿像一名游泳运动员轻轻地打水。我知道我的魔法生效了。我把她的头发缕到耳边，轻声地对她说着珠宝、山脉和神灵。

在贝尔塔，春播后，海龙的首领们聚集在库尔德人的城堡前。计划下一步的行动时，雷纳尔森发布了两件重大事情。第一，所有的海龙人要携起手来去攻打靠近米斯特拉尔西海岸的位于月亮圣地的被云层笼罩的泰尔卡山。因为那是一块无人问津的领地，很久以前，阿拉顿把大怀维恩的财宝藏于那里。第二，约娜有孩子了。海龙人欢呼雀跃、整个城堡震撼了。

哭泣声把我从梦中惊醒。我翻身坐了起来，听见整个城堡哭喊声震天，当我肯定这一切时，我起床，找到那只紫色小药瓶，我把瓶中的乳液溶入一些在水中，一饮而尽。我独自来找约娜，她正在等我，手中拿着一把双面匕首。

她用呆板的语调说着：“他们爬上了山，一声山崩地裂的巨响，把他们全部埋在了下面。雷纳尔森、莫格瑞和所有的士兵……米斯特拉尔人的枪炮声一时响作一团，船只在大火中熊熊燃烧……

“我的梦从不会出错，虽然我没有听到这一切。告诉我，达米亚诺，那是怎么回事？我的梦从不会出错……”

我跌跌撞撞地来到阳台。借着昏暗的灯光，我看见海面上一只被炮击中的战船。桅杆打飞了，船尾已经烧焦了。

“你的梦没错，约娜。”

她跑过来，把我逼到墙边，在我的胳膊和肩膀上乱扎乱砍。她一次次地举起匕首，哭着骂着。但伤口并不深，我的内心一阵阵剧痛。当她住手时，眼里噙满了泪水。

她把匕首递给我。“杀了我，因为我不能杀掉你。”

“不，王后，我选择了另一条路。”我把她搂在怀中。她哭喊着、愤怒、悲伤和爱交织在一起。

我的腿开始打颤。“请扶我到椅子上，约娜……”

她把我的头托在手中，紧紧地盯着我，她的脸突然苍白了“什么路？不，达米亚诺，不……”

“椅子……请……”

我倚着她走到椅子旁，我把椅子转了个方向，这样我可以看到天空，看到阳光。

她跟在我身旁。我待着她深红色的头发，我的手指渐渐失去了知觉。

“为什么？你一定知道我不能——”

“——我们不能。如果我们在一起，他们会知道内情，你会在孩子惨死之前眼睁睁地看着我痛苦地死去……。”

“……我不能忍心失去另一个……你会有一个漂亮的儿子。把他带到奇恩人那里，去大山……离开大海……”

她娓娓动听地向我倾诉着。

天变得越来越冷。

“我爱你，一如既往。”

我强迫自己睁开眼睛，但我只能看到约娜的脸。

“……我可以永远为王后效劳了。”

# 《一生不眠》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故事开始于纽约的一个夜晚，在一座普通的公寓楼的一间普通房间里，电视里播报员用欢快的声音告诉大家：大西洋沿岸天气稳定……接下来请收看马德主持的财金新闻……道琼斯工业指数下跌至３８比３７。看电视的老人则已经躺在沙发上睡着了。

突然，一阵“劈里啪啦”的声音传来。老人猛然惊醒，抬头一看，发觉门缝里冒出一股股浓烟。老人赶忙起身关掉电视，前往门口查看。房门打开，外面一片烈焰，根本看不清状况，而老人则被火焰灼痛得大喊一声。

关上房门之后，老人播打９１１报警：“我是格森医生，我家门外着火了，我被困住了。……对对，我是在６０６室，请你们赶快过来。”

火势大了起来，门板被烧透，逐渐烧进了屋子。格森医生丢下话筒开始在壁橱里乱翻，终于找到了一个迷你灭火器。格森医生飞快地拔掉灭火器上的安全栓，将喷气口对准燃烧的大门开始灭火。奇怪的是灭火剂喷到火焰上面，反倒让火焰燃烧得更旺，格森医生只好不停地往后退。很快地，整个房间都着了大火，格森医生退无可退，只能在烈火的灼烧中发出惨烈的喊叫。

整个公寓楼里警铃声大作，消防员一边疏散人群一边往六楼冲。一个短发的高个黑人在楼梯拐角处停了下来，消防员对他说：“先生，请赶紧离开这里。”黑人朝楼上望了一眼，意味深长地笑了一下。赶到六楼的消防员，很奇怪地发现楼道里没有任何火灾的痕迹。

领头的消防员用对讲机联络总部：“这里是雷队长，没有发现烟火痕迹。６０６可能是误报火警，请再次确认。”

对讲机里传出声音：“没错，是６０６。”

雷队长转向６０６房间，他伸出手背试探了一下门的温度，然后又握了一下门把手：“是冷的，大家动手吧。”紧跟其后的消防员用重锤砸开了６０６的门。消防员们鱼贯而入，室内完好无损，没有任何着火的样子。雷队长命令队员四处搜寻一下，他们走进卧室，发现了一个滚落的迷你灭火器，格森先生靠墙坐着，面色苍白。一个消防员嘀咕说：“他已经死了。”

清晨，穆德打开房门从屋外拿起一叠报纸。进屋之后，从报纸里掉出一盒录音带。穆德捡起录音带，才发觉报纸上的一条新闻被人用黑笔圈了起来——“著名医生意外死亡”，新闻还配发了格森医生的头像。显然，是有人要穆德特别关注这件事情。

穆德从书桌下面找出一台便携式录音机，开始听磁带里的录音：

——９１１报警台，请说。

——我是格森医生，我家门外着火了，我被困住了。

——你是住在５６街东７００号６０６房间吗？

——对对，我是在６０６室，请你们赶快过来。

场景切换到史局长的办公室，穆德和史局长一起听完了录音。

穆德说：“新闻都没有提到火警的事情。”

史局长说：“是的，我自己读得懂新闻。”

穆德接着说：“所以ＦＢＩ有权调查此事。”

史局长说：“你不会仅仅因为这个简单的理由，就想进行调查吧？”

穆德说：“我想了解真相，我想就这个事件给出一份更合理更详细的报告。”

史局长反问：“你从哪里搞到这盘录音带的？”

穆德沉默不语，史局长继续说：“有人引导你，要你相信此事另有内情，而你就相信了。”

穆德反驳道：“唯一让我信任的来源，已经死了。”（史局长对该线人之死，有一定责任）

史局长很尴尬：“我考虑考虑，回头答复你。你要将窃听的录音带记录下来。”

“你到底来不来，两小时前你就说要来了。我像白痴一样等着你，好像我闲得没有其他事情做一样。”穆德正在反复聆听通过窃听方式录下来的电话录音。一名男探员站在一旁盯着穆德看，穆德由于太过专心没有发现他的存在。这位探员开口说道：“穆德探员，这是你的３０２号文件，史局长特地安排的。”

穆德接过卷宗看了一眼，说：“有问题，已经有探员调查此案了。”

这位探员咳嗽了一声：“这个人就是我，我叫克艾卡。”说完，克艾卡友好地伸出了自己的右手。

穆德还是很困惑，没有去握克艾卡的手：“史局长没说要另外安排人和我一起办案。”

克艾卡耐心地解释说：“这不是由史局长决定的。事实上我比你早两个小时接手此案，从技术上来讲，这应该是我的案子。”

穆德摸了摸自己的嘴唇掩饰尴尬：“你和警察谈过了吗？”

克艾卡说：“是的，几分钟前我才与负责此案的警察谈过。”克艾卡摸出记事本看了看，“警官名叫赫顿，据说是格森医生自己报的火警……”

穆德打断他：“我听过报警录音。”

克艾卡问道：“那你听过警察在地板上找到一个用光的灭火器吗？上面布满了格森医生的指纹。他客厅的墙和地板上全喷满了灭火剂，但是屋子里没有任何着火的痕迹。连根火柴都没有找见。”

穆德站起来穿上外套：“我不是针对你，克艾卡探员，感谢你和我分享这些信息，不过我习惯一人办案。我会和史局长说清楚的。”

克艾卡说：“穆德探员，这是我的案子。也许我是新手，但是是我先接手的，我不会轻易放弃的。”

穆德看了克艾卡一眼：“好吧，我还得忙几件事情。如果你不忙的话，先去申请一辆车，一会儿我们在停车库里碰头。”

克艾卡说：“那就是说，我们一起工作没问题了？”

穆德笑笑说：“这是你的案子。”

克艾卡高兴地离开了，穆德看着他的身影，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年轻时代。

在FBI培训学院的一间解剖室里，史卡莉正在给一群学生讲解人触电身亡后的尸体特征。学生们围绕一具覆盖着白布的尸体，认真地记着笔记。

解剖室的门被推开，一个人进来说：“对不起，史卡莉探员，有电话找你。穆德探员打来的，说事情很紧急。”

史卡莉对学生说了声抱歉，就离开了解剖室。史卡莉提起电话听筒问：“你现在在哪？”

穆德说：“我在汽车站，再过一会就要去卡拉迪瓜，你要和我一起去看一具尸体吗？”

史卡莉问：“怎么回事，希望你能直接告诉我。我最后一节课到四点半才结束。”

穆德开起了玩笑：“没问题，我可以让人把尸体打包寄给你，五点前就能收到了。”

格森睡眠失调中心。

“格森医生的阿尔法线分析，对于睡眠有革命性的新看法，他的死对科学界是重大损失。”中心的工作人员向穆德探员介绍说。

穆德探员又问：“还有多少种其他类型的睡眠失调？”

“有38种病态或者异常梦游，格森医生都治疗过，康复比率空前的高。”

穆德试探着问：“要保持高水平，一定也会有所牺牲吧。”

“要完美就会有所牺牲。”

穆德又问：“他显示过心理压力的迹象吗？”

“没有，除了他自己偶尔失眠之外。”

穆德说：“他产生过幻觉吗？”

“当然没有！”

穆德为了岔开话题，指着一旁的显示器问：“这是什么？”

“这个显示病人做梦的状态。我们在病人后脑叶施以电子刺激，平衡他们的脑电波，以使他们不做噩梦，只产生我们需要的幻觉和听觉。”

穆德说：“所以这个机器可以改变人的梦？”

“理论上是。”

穆德若有所思，好像明白了什么。

穆德走出睡眠失调中心，站在马路边上。这时，气鼓鼓的克艾卡从一旁冲过来：“我不喜欢被一个人撇下。”

穆德说：“如果让仿难受的话，抱歉了。”

克艾卡问：“你这是什么态度？你一点都不了解我。”

穆德还是无所谓：“没错。”

克艾卡生气地说：“在学院里的时候，有些家伙嘲笑你。”

穆德转身面对克艾卡：“你别再说了，否则你真让我难受了。”

克艾卡：“但是我们还是愿意跟随你的做法去做事，因为我们相信真相被他们隐瞒着。”

穆德刚要说话，手机铃声响了。穆德接起电话，是史卡莉打来的。

史卡莉说：“格森医生不是死于心脏病。”

穆德问：“那是怎么回事？”

史卡莉说：“还是等你过来看了再说吧，我还没有开始检查他的胸部和腹部，应该还有更多的发现。”

穆德扭头看了一旁的克艾卡，对着电话说：“我应该能在两小时之内赶回去。”

克艾卡挥了挥手中的汽车钥匙：“我们去哪？”

穆德和克艾卡走进史卡莉的解剖室。史卡莉看到克艾卡愣了一下，穆德解释说：“我们一起办这个案子。”

史卡莉把两人带到解剖台旁。尸体的双手握成拳头，举在胸前。

克艾卡也许是第一次见到解剖台上的尸体，不由地咳嗽了一下。

史卡莉对穆德说：“这种情况一般是由肌肉蛋白的凝结物引起的。人类暴露在极高温度下的反应都是这样。”

穆德问：“比如大火？”

史卡莉说：“对，这样的情况一般发生在灼烧环境中。”

克艾卡在一旁插嘴说：“可是没有火啊。”

史卡莉说：“皮肤表面也没有灼烧的痕迹。但是当我打开头骨，我发现硬膜处有出血。这只会发生在高温环境下。从二级生理现象来看，他毫无疑问遭受过火烧。但是一级生理现象又表明他没有遭过火烧。”

穆德问：“有什么推论吗？”

史卡莉不太肯定地说：“好像他的身体相信自己遭受到火烧一样。”

纽约布鲁克林区的一所低档公寓的一间屋子里，一个两眼红肿的中年男人在无聊地看着电视。他不停地打着哈欠，可是又不睡觉。突然，他的身后传来说话声：“亨利，你没关门。”说话的正是那天在格森医生出事现场露面的黑人男子。

亨利扭头一看，叫了出来：“牧师！你来这干吗？你来纽约多久了？”

外号叫“牧师”的黑人男子靠近亨利，亲切地拍了下他：“你过得还好吗？”

亨利苦涩地一笑：“还好？根本不好，我尝试着想忘记过去，可是根本忘不了。我走到哪，那些受害人的影子就会跟到哪。对了，是不是你杀了格森？我在电视上看到的。”

突然亨利的眼中多了一堆人，就站在沙发的边上，全部都是血淋淋的越南老百姓。

一旁的牧师伸手对准亨利说：“现在都好了，什么都解脱了。”

亨利眼中的越南人端起了机枪，亨利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越南人开枪，亨利被高速飞行的子弹撞向墙壁倒下。

ＦＢＩ办公室内，克艾卡向穆德介绍死者亨利的情况。克艾卡说：“最奇怪的是，没有一处外伤，却有43处骨折和内出血。”

穆德问：“法医怎么说？”

克艾卡说：“他们说，如果不了解背景，肯定都会说是枪伤。”

穆德指了指亨利脖子后面的一条刀口问：“这是什么伤疤？”

克艾卡说可能是海军服役的时候留下来的。两人翻阅资料，发觉亨利和格森曾经一起在越南服役。两人从电脑上调出历史资料，发觉当年到伯里兹岛执行特别任务的一共１３个人。现在名单上活着的只剩一个了：高尔·奥古斯丁。

穆德和克艾卡一起来到关押高尔的精神病院。负责治疗高尔的医生解释说，因为高尔干扰了其他病人，所以他们特别把高尔隔离开了。但是，等三人一起打开关押高尔的病房，却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他们来到负责接待的前台，前台服务员说是主治医生签字后放走了高尔。主治医生却一点都不记得这事了。穆德拿过放行证书看了看，高尔正是那个外号叫“牧师”的黑人男子。穆德的手机响了，是个陌生男子打来的，说有重要线索提供，但是只准穆德一人前往。

穆德前往接头地点，看到一个穿戴整齐的神秘黑人，这人递给穆德一袋资料，说是一项绝密军事计划的资料。该资料的启动理论是，睡眠是军人的大敌。

穆德问：“格森在伯里兹岛是不是执行了减少睡眠的实验？”

神秘线人的回答让穆德大吃一惊：“不是减少，是灭绝。”

穆德问：“为什么要这么做？”

神秘线人说：“还用多问吗？一支不用睡觉的队伍，是多么有优势啊。”

穆德还想多问，神秘线人阻止了他：“我不是来替你思考的，你只需要了解高尔几十年来就没有睡过觉。其实这13人里还有一名活着，名字就在信封上。”说完，神秘线人转身离开。

穆德在街上开着车，克艾卡在路边挥手。穆德让克艾卡上车之后，克艾卡说：“有人发现高尔了，他正在抢劫一家药店。对了，你去哪了？”

穆德随便找了个理由搪塞了过去。到了药店，处理案子的赫顿警长向他们介绍情况：“我派两名警员看住高尔了，就在楼上。奇怪的是高尔没抢走一毛钱，只是抢了一瓶药丸。”

正说着，楼上传来了枪声和女人的尖叫。三人同时弯腰拔枪，猫着步子往楼上赶去。到了关押高尔的屋子，只看见地上躺着两名中了枪伤的警员。穆德从窗户里探出身体往下看，却没有什么发现。其实，楼下，高尔正贴住墙壁站着。

克艾卡过来告诉穆德：“这两位警员是互相射击而中枪的。”穆德被这匪夷所思的事情惊呆了。

史卡莉正在办公室里写报告，她已经得出结论，高尔和亨利是某种脑外科手术的受害者。切除部分脑干之后，他们就永远无法睡觉了。为了补偿不眠带来的智能缺失，同时必须配合食物治疗。高尔从药店抢走的药丸，含有大量的复合胺，服用这个和食物治疗效果一样。穆德打来电话，史卡莉和他讨论起理论问题。史卡莉并不相信从穆德那拿来的军事实验报告，她认为高尔的行动无法解释，不睡眠和伤害别人没有逻辑关联。

穆德反问：“如果逐渐演化出精神控制能力呢？”

史卡莉：“你是说高尔能通过精神控制杀死别人？”

克艾卡在一旁催促穆德，于是穆德和史卡莉告别，说要去找一位越战老兵问话。

一家街头的小咖啡馆里，客人不多，一位双眼红肿的伙计在收拾桌子。穆德和克艾卡走进咖啡馆，显然他们的整齐穿着与这里格格不入。穆德冲着收拾桌子的伙计问道：“你是撒尔·马度那吗？”

撒尔紧张地问道：“你们是来杀我的吗？”

穆德安慰他：“当然不是，我们是来向你了解情况的。你为什么会以为我们要来杀你？你知道亨利和格森的事情吧？”

撒尔说：“我从报纸上了解到的，他们早晚会把我们杀光。”

穆德问：“谁？”

三人找了一张桌子坐下，撒尔开始说自己的悲惨遭遇：“他们说这个实验没问题，你会觉得拥有了两倍生命。开始的确很好，我们不用睡觉，觉得自己锐不可当，可以24小时执行任务。但是到后来，一切都失去了控制，我们不再接受指挥官的命令，我们独自行事，自己执行自己的任务。我们大开杀戒，妇女、孩子、学生……一切与战争无关的人都杀。”

克艾卡问：“上级没有阻止你们吗？”

撒尔说：“没有。”

穆德接着问：“我们认为高尔涉及谋杀亨利和格森。”

撒尔说：“牧师？”

撒尔解释道：“我们以前都这么叫他，因为他整天念叨宗教上的东西，说什么审判日、我们会受到报应什么的。”

穆德说：“那为什么杀格森医生呢，他并没有参与你们的大屠杀。”

撒尔不屑地说：“当然是。是他替我们做手术，把我们变成这样的。他和吉瓦医生一起做的手术。”

穆德和克艾卡被拥堵的车流滞留在了高速公路上。克艾卡问：“为什么你会觉得高尔要去杀吉瓦医生。”

穆德说：“高尔在内心里把自己当成了圣洁天使，他要替一切暴行找回公平。既然杀了格森医生，也一定会杀吉瓦医生。”

克艾卡又问：“为什么会选现在进行报仇？”

穆德：“两天前正好是大屠杀２４周年。”

史卡莉打来电话通知说：“找到吉瓦医生了。他要来参加格森的葬礼，今晚到火车站。”

穆德说：“准备好一张吉瓦的头像照片，以便我们辨认他。”

等穆德和克艾卡冲进火车站大厅，吉瓦医生的那班火车刚好到站。两人拿起吉瓦医生的大照片看了一眼，开始在人群中寻找。一旁的角落里，高尔也正盯着人群看。穆德和克艾卡分别盯着两个出口，紧张地看着。穆德发现了吉瓦在远处慢慢地走着。穆德正要走上前去打招呼，高尔蹿到吉瓦医生背后，举起了手枪。穆德连忙拔枪大喊：“FBI，放下你的枪！”

可是高尔根本不听，先是冲吉瓦连开两枪将其击倒，然后又是两枪把穆德击倒。克艾卡赶过来，发现穆德面无血色地躺在地上。克艾卡把穆德弄醒，问道：“出了什么事情？我只看到你掏枪并大喊大叫，可是吉瓦医生没有出现。”

穆德坚持：“不，我看到了！吉瓦和高尔都出现了。”穆德爬了起来，往刚才高尔开枪的地方走去，地上却没有弹壳。

两人来到火车站的监控室，重看监控录像，却依然没有发现穆德所说的异常情况。焦急的穆德要求工作人员再重放一遍录像，慢慢地查看。克艾卡把穆德拉到一边问：“到底是怎么回享，你刚才乱挥手枪，差点把老百姓打死，是我帮你隐瞒下来的。你必须告诉我真相。”

穆德：“OK。我认为高尔有特异功能，他能支配影像和声音，让别人看到虚假的情景。他能利用这点来支配别人干违背意愿的事情，他能用这个来杀人。你觉得这个结论如何？”

克艾卡瞠目结舌，显然他一时还无法接受这个观点，勉强点了点头说：“见解独特。”

这时，一边查看监控录像的保安发现了线索。大家凑到屏幕前，保安说：“１７轨道旁停了一辆车，五分钟前还没有，而且那是禁区，一般人不让靠近。”穆德和克艾卡赶紧冲出监控室。

１７轨道旁的一所库房里，吉瓦医生被反绑着，高尔在操弄一些手术器具。

吉瓦半辩解半哀求地说：“放过我吧，其实不关我的事情，你疯了吗？我只是听命令于上头。”

高尔不理不睬，悯日有条不紊地摆弄着锋利的器具。半天，高尔才开口说：“上帝不喜欢说谎的人。”

吉瓦又辩解：“事实如此。”

高尔忍无可忍，回身抽了吉瓦一记耳光。两人开始争吵起来。吉瓦背后传来一声响动，接着响动多了起来。好像有一群人在慢慢靠近他们，吉瓦看不到背后的情况，紧张得大叫起来：“谁？谁在后面？！”

高尔平静地说了一句：“罪人将受到惩罚。”然后转身避让开了。

吉瓦恐慌地大喊：“我没有戴眼镜，看不到！到底怎么了？！”

等这群人走近，吉瓦终于看清了是谁，原来是当年那组１３人突击队的成员。突击队员们依旧保持着战场上的穿着，他们穿过吉瓦，走到高尔面前，每人拿起一把手术刀。高尔则一本正经地开始念诵圣经上的赎罪篇章，念完最后一句“杀人者必偿命”，高尔自己也拿起一把手术刀。

穆德和克艾卡开车赶到１７轨道，刚下车开始查看那辆可疑的轿车，就听到一旁传来惨叫声。两位探员冲进库房，打开手电筒，在黑暗中摸索起来。走过一个拐角，先是发现了地上的一副眼镜，然后又发现了一滩血迹，循着血迹看到了瘫软在地上的吉瓦医生。

穆德过去一摸，赶紧对克艾卡说：“他还没死，过来按着伤口，用无线电呼叫救援。”

接着穆德开始往楼上搜寻。在最高一层，穆德看到了站在平台边缘的高尔，于是命令说：“我是ＦＢＩ探员，现在命令你往后退，远离平台。”

高尔转身面对穆德，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来啊，开枪吧。”

穆德慢慢举起枪，放在地上：“我不是来杀你的，我只想和你谈谈，谈完就不再管你。”

高尔呜咽着说：“我太累了。”

穆德说：“我知道。”

高尔反驳：“你无法理解的。我全身血脉沸腾，我快吃不消了。”

穆德安慰他：“我知道军队对你做的事情，但是我们需要你的证词。”

这时候安顿好吉瓦医生的克艾卡冲了上来，紧张地举枪对准高尔。穆德连忙叫克艾卡放下枪。在穆德看来，高尔只是拿着一本小册子，克艾卡看到的却是持枪瞄准的高尔。看到高尔的枪举了起来，克艾卡终于忍不住先发制人。

高尔中枪倒地，两位探员奔过去，高尔勉强抬起身子从喉咙里挤出两个字：“晚安。”

高尔终于可以安稳地睡觉了。

克艾卡在地上摸索半天，都没有找到枪，他紧张地大喊起来：“他有枪的，我看见他在瞄准你。”

穆德：中克艾卡点点头，安慰他道：“你做得没错。”

穆德回到车上，发现神秘线人给他的档案不见了。

在另外一所神秘的屋子里，有个人抽着烟翻看着那份档案，然后问对面的人：“你有什么意见？”

坐在对面的克艾卡说：“据我的观察，将他俩分开，反而强化了他们调查的决心。史卡莉现在成了大麻烦。”

那人说：“任何麻烦都会得到解决。”

# 《一台电脑打字机》作者：史蒂文·金

雒启珂译

一

乍一看，这台计算机很有点象“王安”电脑打字机。仔细一看，理查德·哈格斯特罗姆又发现，里面的射线管是ＩＢＭ机的。这对这台机子来说实在是太大了，为了塞进去，机壳被分成了两半，而且分得不怎么整齐，象是用手锯锯开的。还有，机子没有软盘，与这台畸形杂牌机配套的，只有一些薄片，而且硬得象理查德小时候听说过的“四十层鞋底”。

“天哪，这是什么呀？”看见里查德和诺德霍夫抬着机器朝里查德的办公室走，莉娜问道。诺德霍夫先生是里查德的哥哥罗杰、嫂子比琳达和侄子乔恩的邻居。

“这是乔恩做的。”里查德说，“诺德霍夫先生说是给我做的，看样子象一台电脑打字机。”

“一点不错。”诺德霍夫说，“可怜的乔恩正是这样称呼它的。”

里查德留诺德霍夫在家吃晚饭，但诺德霍夫婉言谢绝了。里查德感到羞愧，但巧妙地掩饰了他的窘态。“里查德，你是个不坏的小伙子，可你的那个家庭——真让人受不了！”有一次，他的朋友这样对他说。里查德听了，只是摇摇头，象现在一样，感到十分尴尬。他的确是个“不坏的小伙子”，然而，他得到的是什么呢？一个臃肿肥胖的妻子，整天唠唠叨叨，认为她“配错了对儿”；另一个是十五岁的儿子塞特，性格孤僻，就在里查德任教的那所中学读书，成绩平平，一天到晚摆弄那把吉他，弹出各种稀奇古怪的声音，认为他的生活中有了这些也就足够了。

楼房旁边另有一座象木板棚一样简陋的小房子，这就是里查德的办公室。里查德认为这间办公室才真正属于他自己，他可以在这里躲避已经形同路人的妻子和同样陌生的儿子，尽管儿子就是他妻子莉娜生的。

他总算有了自己的地方。对于这一点，莉娜当然不会满意。但是，她的干涉始终没能奏效，于是这便成了里查德为数不多的一次胜利。他渐渐意识到，从某种意义上说，莉娜的确在十六年前“配错了对儿”。是的，那时他们两个都坚信他很快就会写出几本出色的小说，他们会有一辆自己的“奔驰”牌小汽车。然而，他发表的唯一的一部小说并没有给他们带来金钱，批评家们很快发现，这部小说配不上“杰出作品”的称号。莉娜站到了批评家一边，从此，他们开始疏远了。

他们把这台杂牌电脑打字机放到一张桌子上，显示器就放在机子上面。里查德问，“您认为这家伙能运转吗？要知道，乔恩才只有十四岁。”

“难说，您知道的还不到一半呢！”诺德霍夫说，“我从后面向显示器里面看了看，有的导线上印着ＩＢＭ字样，有的上面印着‘舍克无线电公司’。其余的，几乎可以说是一部完整的西方电气公司制造的电话机。而且，信不信由您，微型电机是从儿童电气玩具上拆下来的。”

“儿童玩具上拆下的？”里查德吃惊地问。

“是的。乔恩有过这样一组小玩具……是我送他的圣诞礼物。打那到时候起，他就发疯似的爱上了各种各样的小仪器。这组玩具，我想一定使他十分喜欢……他把它保存了将近十年。孩子中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

“大概是的。”里查德说。他不由想起这些年被塞特扔掉的一箱箱玩具：有玩腻了的，有遗忘了的，也有随便拆坏的……他看了一眼电脑打字机，问道：“这么说，它不会运转？”

“这得试试看。”诺德霍夫说，“这个小家伙在各种电气玩意儿上几乎可以说是个天才。”

“看来您有点偏爱他，是吗？”

“哈格斯特罗姆先生，”诺德霍夫说，“我非常喜欢他，他确实是个真正的好小伙子。”

里查德陷入了沉思。真奇怪，他哥哥本是个从六岁起就坏得出名的人，可命运偏赐给他一个那么贤惠的妻子和一个绝顶聪明的孩子。而他呢，总是尽量使自己变得温和顺从、规规矩矩（在我们这个疯狂的世界上，“规规矩矩”意味着什么呢？），可最后却跟现在已经变成沉默寡言、不爱干净的婆娘——莉娜结了婚，并给他生了塞特这么个儿子……

诺德霍夫走后，里查德把插头插进插座，接通电脑打字机。他想，荧光屏上肯定会立刻出现ＩＢＭ的字样。“ＩＢＭ”没有出现。代替这三个字母的，是一阵仿佛从坟墓中传来的声音，黑洞洞的荧光屏上跳出一行幽灵般的绿字：

里查德叔叔，祝您生日快乐！

乔恩

“我的天哪。”里查德低低叫了一声。

他的哥哥、嫂子和侄子是两个星期前郊游回来时遇难的，车是酒鬼罗杰开的。他几乎天天喝酒，但这一次，命运背叛了他，他无法控制那辆落满尘土的老式篷车，一下子从九十英尺高的悬崖上冲了下来，汽车一落地便着火了。“乔恩才十四岁，不，十五岁。”老头子诺德霍夫说，“出事前两天他刚满十五岁。”只要再过三年，他就可以从这个笨熊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他的生日……我的生日也快到了。还有一个星期……”

这台电脑打字机是乔恩为他准备的生日礼物。想到这里，里查德觉得心里有点不自在，他甚至说不清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他伸手想关掉机子，但又停住了。

他站起身来，绕到机子后面，透过显示器后盖上的格栅向里望去。一切都和诺德霍夫说的一模一样。后来，他又发现了一个新的现象，这一点，不知道是诺德霍夫没有看见，还是不愿提起：从玩具“登月火车”上拆下的变压器，上面缠满了导线，活象著名电影里的弗兰肯坦娜新娘！

“我的天！”他叫了一声，禁不住笑了，但他感到他其实更象在哭，“天哪，你造的是个什么呀，我的小乔恩？”

其实，答案里查德自己是知道的。他早就幻想能有一台电脑打字机，并常常提起此事。后来，他实在忍受不了莉娜那一次次尖刻的嘲笑，便把自己的愿望告诉了乔恩。

“这样，我就能写得快一点，改得快一点，发表更多的东西。”去年夏季的一天，他曾这样对乔恩说。

“里查德叔叔，那你干吗不给自己弄一台那样的机子呢？”

“你要知道，这些机子是不会白给的。”里查德微微一笑，“最普通的也值近3000美元。还有更贵的，有的要18000美元。”

“或许，我能给你做一台电脑打字机。”乔恩郑重其事地说。

“有可能。”里查德当时拍着他的肩膀这样说了一句。从此，压根儿再没想起过这次谈话，直到诺德霍夫给他打来电话。

他回到荧光屏前，想关掉机子，仿佛他想写点东西的企图一旦不能实现，会对他那柔弱的、注定要夭折的侄子考虑问题的严肃性有所玷污似的。

然而，他没有关掉机子，反而按了一下EXECUTE键，顿时，他感到一股寒流流过后背，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EXECUTE”，如果仔细想想，这该是个多么可怕的字眼。它使人联想到煤气室、电椅以及那一辆落满尘土、从公路上冲下悬崖的老式带篷卡车。

电脑打字机发出刺耳的嗡嗡声。不客气地说，它简直是在吼叫。“存储器里都是些什么呀，乔恩？”里查德想，“沙发弹簧？儿童火车上的变压器？”他又一次想起乔恩那双眼睛和他那平静而清秀的面孔。因为别人的孩子不属于自己而这样醋意大发大概是不对的，也许甚至是精神失常的反应。

“然而，他本该是我的儿子，我总有这种念头。而且我想，这一点他也知道。”

这个念头使他害怕。他和哥哥在中学高年级时就认识了比琳达，两个人都约她会面。他与罗杰相差两岁，比琳达的年纪也正好在他们两个中间：比里查德大一岁，比罗杰小一岁。里查德首先开始和姑娘幽会。但是，既比他年长又比他个大的罗杰，向来说一不二，谁敢挡道就把谁毒打一顿的罗杰，很快插了进来。

“我害怕了。因为害怕，便把她让了出来。难道真是这样吗？天哪，正是这样。我多么希望一切都不是这样啊！然而，在对待怯懦和羞耻这样的问题上，最好还是不要对自己撒谎。”

如果一切都正好反过来呢？如果莉娜和塞特是他那个毫无用处的哥哥的，而比琳达和乔恩是他自己的，那会怎么样呢？到那时，有头脑的人会怎样对待这种荒唐的平衡转换呢？讥笑？暴跳如雷？开枪自杀？

他的手指在键盘上忙了一阵，然后抬起头，望着眼前的荧光屏和上面飘忽不定的一行绿字：

我哥哥是个无用的酒鬼。

这几个字在他眼前飘来飘去。他蓦地想起小时候买的一件玩具，那玩具名叫“魔球”，只要你提出一个问题，它总能回答“是”或者“不是”，然后你再把球转过来，看看它给你出些什么主意。答案总是模棱两可，但又是那样迷人和神秘：“几乎可以肯定”，“如果是我，我不会对此抱什么希望”，或者，“这个问题以后再提”。

有一次，不知是出于嫉妒还是羡慕，罗杰突然一把从里查德手中夺过玩具，使劲扔到了柏油马路上。玩具碎了，罗杰开心地笑了。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听着乔恩组装的机子发出奇怪的、断断续续的嗡嗡声，里查德不由想起了当时的情景：他一下子坐到人行道上，伤心地哭了，始终不相信哥哥会这样对待他。

不管这台电脑打字机是用什么装成的，但至少现在荧光屏上有字了，剩下的是要再看看它能否把信息存储起来。至于它使里查德想起了伤心的住事，那完全是偶然的，这已经不是乔恩的过错了。

里查德环视了一下办公室，目光在一张照片上停了下来。这张照片并不是他选出来挂在办公室里的，莉娜的这张大型艺术照片是两年前他生日那天妻子送给他的礼物。“我希望你把它挂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莉娜当时这样说，显然是希望当她不在场时也能把丈夫控制在自己的视野之内。“请别忘记，里查德，我就在这里。也许真的‘配错了对儿’，但是我在这里。我劝你记住这一点。”

这张色调极不自然的照片，无论如何也无法与他所喜爱的威斯特勒、荷麦和怀艾特的复制画相比。莉娜的眼睛被眼皮遮住了一半，厚厚的嘴唇使劲地弯曲着，似乎是在微笑。“我还在这儿，里查德。”她仿佛在说，“请永远不要忘记这一点。”

里查德在键盘上打道：

我妻子的照片挂在办公室的后墙上。

他审视着荧光屏上出现的这句话。这句话并不比照片本身更合他的心意，于是他按了一下“删除”键。这句话消失了。里查德朝后墙看了一眼，发现妻子的照片同样消失了。

里查德站起身来，觉得两条腿变得象棉花一样松软无力。他走到墙前，用手摸了摸壁纸。照片曾经挂在这里，一点不错，就挂在这里。但现在照片没有了，挂照片的钩子没有了。就连他安装挂钩时在墙上钻的那个小洞也没有了。

一切都消失了。

里查德仿佛觉得，它是自己想象力的产物，于是他坐到荧光屏前，在机子上打道：

我妻子的照片挂在墙上。

他朝这个句子看了一秒钟，然后把目光转向键盘，按了一下EXECUTE键。

他朝墙壁望去。

莉娜的照片又出现在原来的地方。

“天哪，”他喃喃说道，“我的天哪……”

里查德用手揉了揉脸颊，在机子上打道：

地板上什么也没有

然后按了一下“增补”键，补充道：

只有一只装着十二枚20美元金币的亚麻口袋。

他按了一下EXECUTE键。

地板上出现了一只白色亚麻布小口袋，袋口扎着一根细绳，上面有几个虽已退色但十分工整的字：“威尔士·法戈”。

“我的天，”里查德的声音都变了，“我的天哪，我的天哪……”

看来，要不是电脑打字机开始发出有节奏的“噗噗”声，荧光屏上方突然闪出两个跳动的绿字：“超载”，他一定会立刻跪到地上，向万能的主祈祷几分钟甚至几个小时。

里查德迅速关掉所有开关，飞也似的跑出办公室，好象背后有魔鬼在追他似的。但他还是顺手从地上捡起了那只小口袋，塞进了裤袋里。

这天晚上，里查德给诺德霍夫打了个电话。窗外，十一月的寒风在树枝间呼啸，仿佛在用风笛吹奏一支悠长而悲凉的曲子。

二

“机器好使吗？”诺德霍夫在电话里问。

“好使。”里查德说。他把手伸进裤袋里，掏出一枚沉甸甸的、比“劳力士”手表还重的金币。金币的背面，有一只老鹰的侧面雕像，还有引人注目的年代：１８７１。“好使得您都不敢相信。”

“干嘛不敢相信。”诺德霍夫平静地说，“乔恩是个天赋很高的孩子，而且他很爱您，哈格斯特罗姆先生。不过，您要谨慎。再聪明的孩子也毕竟是孩子，他不可能正确评价自己的感情。您明白我的话吗？”

里查德什么也没有明白。他感到忽冷忽热，象得了症疾。

“诺德霍夫先生，您能不能到我这里来一趟？今天来怎么样？现在就来怎么样？”

“不。”诺德霍夫回答说，“我不认为我有必要这样做，哈格斯特罗先生。我想，这件事应当留给您和乔恩。”

“可是……”

“只是您要记住我给您说的话。看在上帝的份上，您千万要小心……”咔嚓一声，诺德霍夫把电话放了。

半小时之后，里查德再次来到办公室，坐到电脑打字机前。他用手摸了摸开关键，但没敢开机。在诺德霍夫说第二遍时，他终于听清了他的话：“看在上帝的份上，您千万要小心”。是的，对于有这种本领的机子，小心点是不会有害处的……

里查德接通机子，象第一次一样，荧光屏上出现了一行绿字：“里查德叔叔，祝您生日快乐！乔恩。”他按了一下EXECUTE键，贺辞消失了。

“机子不会支持很久的。”——他突然意识到这一点。很可能在遇难之前，乔恩没有把工作搞完，觉得他还有时间，因为离叔叔的生日还有整整三个星期……

然而，时间离开了乔恩，因此，这台能够清除旧东西并把新东西“补”入现实世界的不可思议的电脑打字机，才象发热的变压器一样散发出气味，而且只要一接通，过不了几分钟就开始冒烟。乔恩没来得及把它调好。他……真的相信他还有时间？

不，里查德知道，事情并不是这样。乔恩那平静而专注的面孔，那双藏在厚厚的眼镜片后面的严峻的眼睛……在他的目光中，你感觉不出对未来的信心，没有对时间的依赖……一个什么字眼今天曾闯入他的脑海来着？哦，命中注定。它的确很适用于乔恩，一点不错，正是这个词。命运之星早已悬在他的头顶，而且是那样明显，以致使里查德常常忍不住想拥抱他，把他紧紧搂在胸前，逗他开心，告诉他生活中并非一切都有不好的结局，也并非所有的好人都会年纪轻轻的死去。

没有信心，没有希望。从乔恩的身上，你总能体验到一种时间正在消失的感觉。终于，时间真的离开了他。

机子的叫声又大了。已经能够感觉到被乔恩塞进显示器里的那台变压器所散发出的灼人的气味。

一台愿望魔机。上帝的电脑打字机。

也许，到他生日那天，乔恩要送给他的就是它？就是这台与神灯或愿望之井具有同等魔力、不愧于宇宙时代的机器？

他听到通向院子的门在一阵撞击声中被打开了，塞特和他的同伴们的说话声顿时涌了进来。声音那样高，那样嘶哑。看来，他们一定吸了不少大麻或者喝了不少酒。

“你的老头子在哪儿？”有一个人问。

“大概象平常一样钻在他的窝里。”塞特回答说，“我想，他……”一阵风吹走了后面的话，但随之而来的一阵嘲弄的哄笑声却钻进了他的耳孔。

里查德坐在机子前面，微微侧着头，听着他们的谈话。突然，他开始在机子上打道：

我的儿子塞特·罗伯特·哈格斯特罗姆……

他的手指在“删除”键上空停住了。

“你要干什么？”他的大脑大声喊道，“你当真要这样干？你想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

“我不想杀死他。我想删掉他。”

……从来不干什么好事，删除……

“我的儿子塞特·罗伯特·哈格斯特罗姆”这几个字从荧光屏上消失了。

从外面传来的塞特的说话声也随之消失了。

塞特被删掉了。

“我没有儿子。”里查德低声自言自语地说，他突然感到一阵剧烈的腹痛，身子弯成了两截，呼吸也停止了。

当阵痛过去之后，他慢慢朝家里走去。

他首先看到，大厅里那一堆穿破了的旅游鞋没有了。

他又来到楼梯前，用手抚摸着栏杆。还在十岁的时候，塞特就在栏杆上深深地刻下了自己名字的第一个字母。一个十岁的孩子，本当知道哪些事该干，哪些事不能干，可是莉娜不让他管教孩子。这些栏杆是他花了差不多整整一个夏天的时间亲手做的。后来，他在被刻坏的地方锉了又锉，磨了又磨，但字母的痕迹依然留在上面。

而现在，这些痕迹没有了。

楼上。塞特的房间。一切是那样的干净、整齐、干燥，丝毫没有住人的痕迹。象蛇一样缠绕在一起的一堆电线不见了，扩音器和麦克风不见了，塞特整天摆弄“修理”（其实，他既没有乔恩的才华，也没有他所具有的埋头苦干精神）的一大堆录音机零件同样不见了。整个屋里丝毫看不出这里曾住过一个名叫塞特·哈格斯特罗姆的半大孩子。这些痕迹一点也没有了。不仅这个房间没有，其他房间也都没有了。

里查德一直站在楼梯旁边，打量着周围的一切，直到传来一阵渐渐驶近的汽车的轰鸣声。

“是莉娜。”他心里想，不由感到一阵强烈的负罪感，“莉娜打牌回来了……当她发现塞特没有了的时候，会说些什么呢……”

“杀人犯！”他想象得出她的尖叫声，“你杀死了我的儿子！”

但他并不是杀死了他……

“我把他删掉了。”他低低说了一句，便到厨房去迎接妻子。

莉娜更胖了。

出去打牌的是一个体重将近一百八十英磅的女人，可回来的女人至少有三百英磅，也许还更重一些。她甚至不得不微微侧过身子，才勉强从门口挤了过来。三个小时之前，她的皮肤还是白里透黄，略带病态，可是现在，已经变得象病人一样苍白。她那双被沉重的眼皮盖住了一半的眼睛，冷漠而鄙夷地望着他。

她的一只肥胖而松软的手里拎着一只聚乙烯口袋，里面装着一只肥大的火鸡，火鸡在口袋里不停地滑动和翻滚，活象一具已经毁容的自杀者的尸体。

“你这么死盯盯地看什么呀，里查德？”她问。

“看你，莉娜。”里查德心里想，“我在看你。因为，在这个我们已经没有孩子的世界上，你就变成了你手里的那个玩意儿；在这个你用不着再爱任何人——不管你的爱是多么有害——的世界上，你就变成了你拎的那个家伙。我在看你，莉娜。在看你。”

“看这只鸡，莉娜……”他终于说，“我一辈子还从没见过这么大的火鸡。”

“那你干嘛还象根木头似的戳在那儿瞪着它？帮一把比什么都好！”

他从莉娜手里接过火鸡，放到厨桌上。

“别放这儿！”莉娜气冲冲地叫道，并指了指贮藏室的门，“把它塞到冷柜里！”

他拎起火鸡，来到贮藏室。里面放着一台“阿马纳”牌冷柜，在荧光灯的惨白的寒光下，活象一口白木棺材。他把火鸡塞进冷柜，然后回到厨房。莉娜从食品橱里取出一罐夹心巧克力，开始有条不紊地一块块消灭。

“莉娜，我们要是没有孩子，你会不会觉得遗憾呢？”里查德问。

她吃惊地望着他，好象他疯了似的。

“我干嘛自寻烦恼？”她用问话回答了他的询问，然后把吃剩的半罐糖放回食品橱，说道，“我要睡了。你是走呢还是又要坐下来打字？”

“你睡吧，我还再坐一会儿。”他的声音出奇的平静，“时间不长。”

“那个破烂家伙行吗？”

“什么？……”他立刻明白她指的是什么，于是，一种强烈的负罪感再次涌上心头。

“你那个侄子呀……总是异想天开。完全象你，里查德。要不是看你这么文静、老实，我真会以为他是你十五年前的成绩呢。”她放肆地哈哈大笑起来，声音出人意外的高，是上了年纪的庸俗女人的典型笑声。他拚命压住怒火才没有揍她。接着，她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微妙、含蓄，象那台冷柜一样苍白和冰冷。

“我只呆一会儿。”他又重复地说，“要写点东西。”

“你干嘛不写出一篇能获得诺贝尔奖金或其他类似奖金的小说？”她冷漠地问了一句，便一摇一晃地朝楼梯走去，被压弯了的地板发出吱吱的响声。

“我不知道，莉娜。”里查德说，“不过，今天我有一个很好的想法。的确是个很好的想法。”

莉娜回过头望着他，显然是想挖苦他一句：你的哪一个好想法也从未产生什么结果。但是，她没有说。也许，是里查德微笑中的某种东西阻止了她，于是她一声不吭地上楼去了。里查德仍站在那儿，听着她那沉重的脚步声。汗珠从他的额头流下，他感到既虚弱又兴奋。

过了一会儿，里查德转过身，走出楼房，朝自己的办公室走去。

这一次，他刚一接通电源，机子便开始发出叫声，甚至已不是嗡嗡声，也不是吼叫，而是一种嘶哑的、若断若续的哀嚎。

“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他的脑海里闪过这样的念头，“不……时间根本没有了。乔恩知道这一点，现在我也知道了。”

必须做出某种选择——要么按动“恢复”键，让塞特回来（他毫不怀疑这台机子能象弄到那些金币那样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要么把已经开始的事做完。

他在机子上打道：我的妻子阿德琳娜·梅布尔·朱琳·哈格斯特罗姆。

他按了一下“删除”键。

他接着打道：我身边什么人也没有……

荧光屏右上角跳出两个闪烁不定的字：超载，超载，超载。

“我求求你。让我打完吧。求求你，求求你……”

显示装置格栅中冒出的团团烟雾完全变成了深灰色。里查德朝吼叫的信息处理装置看了一眼，发现处理装置也在冒烟，而在这团团烟雾后面，机子里面的某个地方出现了一小片不祥的红色火光。

里查德按了一下“增补”键，荧光屏上的字全部熄灭了，只剩下“超载”两个字在急剧地闪动，若隐若现。

他继续打道：……只有妻子比琳达和儿子乔恩。

“显示吧。我求求你。”

他按了一下EXECUTE键，荧光屏又熄灭了。

现在，“超载”两个字闪动得更加频繁，几乎不再消失，好象计算机对这条指令着了迷似的。机子里有什么东西发出咔嚓咔嚓和吱喇吱喇的声音。里查德绝望了。但就在这时，昏暗的荧光屏上幽灵般地跳出一行绿字：

我身边什么人也没有，只有妻子比琳达和儿子乔恩。

里查德一连按了两下EXECUTE键。

突然，整个荧光屏被两个相同的字挤满了：

……载，超载，超载，超载，超载，超载……

不知什么东西喀嚓地响了一声，接着，机子爆炸了。一股火苗从显示器中钻出来。但立刻便熄灭了。里查德仰身靠在椅子上，双手捂住脸，以防显示器爆炸时出现意外，但显示器没有爆炸，只是荧光屏熄灭了。

里查德仍呆呆地坐着，望着昏暗的空荡荡的荧光屏。

“是爸爸吗？”

他在椅子上回过头。心咚咚直跳，仿佛马上要从胸膛里跳出来。

门口站着乔恩，乔恩·哈格斯特罗姆。他的脸几乎和原来一模一样，不过，毕竟还是有某种勉强能够发现的区别。那就是，他看上去再也没有原来那种薄命相了。

“是乔恩？”里查德声音嘶哑地问。

“妈妈说，她给你准备好了可可。”

“太好了。”

父子俩一起走进了屋子，屋子里，热腾腾的可可茶正散发出诱人的香味。

# 《一无所有的人们》作者：[加] 吉奥夫·雷曼

郭文 译

吉奥夫·雷曼，生于加拿大，现居英国。１９７６年首次在《新世界》上发表小说。但他真正崭露头角是在《交叉地带》杂志，他的中短篇科幻小说大多发表于该杂志。中篇小说《不可战胜的国家》使他声名大噪，从此受到科幻界的广泛关注。《不可战胜的国家》是当代最出色的科幻小说之一。小说使读者过目不忘，阅读冲击力极强。雷曼由此一夜成名。这篇小说为雷曼赢得两个英国科幻小说大奖和一个世界科幻小说大奖。稍后发行了小说集《不可战胜的国家：一部社会发展史》。从创作数量上看，他发表的作品不多，但质量上乘。享有盛名的《儿童花园：一部轻喜剧》赢得了声誉卓著的阿瑟·Ｃ·克拉克奖和约翰·Ｗ·坎贝尔纪念奖。他的其他小说包括《运载生命的武士》，被读者广为称道的主流小说《原来如此》，以及著名的先锋小说《２５３》。后者是一部“卡片式”的“超文本小说”。以其新颖的形式摘取了菲利浦·Ｋ·迪克奖。小说集《不可战胜的国家》收录了作者的四部著名中短篇小说。他最近的新作是《欲望》。本年度选在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七集中均收录有他的作品。

当令人痛苦和不安的故事逐渐展开，谜底终将揭晓——无论你喜不喜欢。

梅住在最后一个没有联上网络的村子里。只要他们联上网，全世界就都上网了。

梅是村里的时尚专家。她出售化妆品和时髦服装，指导大家梳妆打扮。村子里的女人们至少需要一套洋气衣服。当然，像温先生的太太柯婉那种比较有钱的女人，一套是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

梅勾勒出大城市的穿着打扮，她总要再加上一点自己的独特风格：一条缀着金属片的橙绿色围巾，或者在衣服上加一道花花绿绿的褶边。“我们的日子过得这么好，当然该穿得鲜艳些。”梅总是对自己的顾客提出这种建议。

“可不是吗，你说得一点儿不错。”她的顾客常常这样回答，同时被象征他们幸福生活的时装彻底迷住了，“可照片上那些日本女人全都挺严肃的。”

“太过分了，她们一心只想着自己。”梅一边说，一边学着照片上那些日本女人，头一低，脸一板。接下来，她和她的主顾就会笑得前仰后合，觉得自己什么都懂，真了不起。

梅往返于村镇之间，她的审美观念与她经销的睫毛油和口红都是从镇上得来的。梅始终很清楚，自己只不过是个信息贩子。她有移动电话。移动电话太重要了。全村只有一部有线电话，安在小茶馆里。梅必须和供应商私下交流。要是在小茶馆里拿着电话听筒大声嚷嚷，内部信息一公开，可就卖不了钱了。

其中的尺度很难把握。要去镇上，梅必须搭车，搭的又常常是她的老主顾的顺风车。搭车，同时又不泄露底细，可得有本事才行呀。

所以，梅必须冒风险，和男人同路去镇上。这些男人忙完农活后喝得醉醺醺的，一心想着下山找乐子。这些人对她那套不感兴趣，但有时她不得不厉声教训教训那些男人，让他们不要对她动手动脚。

最稳妥的是同村子里的老师沈先生一道进城。沈老师只有一匹小马，一辆双轮马车。所以虽然一大早出发，也得花一整天才到，又一整天才回来。但和沈老师进城不会有泄露时尚秘密的危险。他的兴趣在诗歌和自然科学课里。到了镇上，他们总要去地板干干净净的冰激凌店吃两客冰激凌。吃到最后，他总要把碗舔个干净。这么做时他挺不好意思的，像个孩子。沈老师是个和善的人，全村人都为村子里出了这么一个大学问家而特别骄傲。梅在记事之前，便与他认识了。

当然，有的时候，梅也免不了搭某个算不上朋友的人的车，一块儿到镇上去。

四月份，大变动之前，村子里开始筹办一次盛大的婚礼。

新娘叫塞克，意思是“糖”。她爸爸去麦加朝过圣。新郎家姓阿塔克鲁。这次婚礼可是村里的大事。梅的任务是为新娘制作结婚礼服。

梅有个大秘密：她的裁缝手艺糟透了。这种礼服只有手艺高超的专业师傅才揽得下来，梅只好进城去弄一套。正好，孙妮·哈西姆提议带她进城，让她替自己参谋参谋整个漂亮发型。梅很爽快地答应下来。

孙妮家是本村一个大族，不过她的丈夫费萨尔·哈西姆是个外来户。哈西姆先生是个粗鲁的大块头，连老婆都不喜欢他。孙妮喜欢的只是他的钱和房子。哈西姆一边抽烟一边开车，焦黄的手指头又粗又厚，像海龟脖子。孙妮与梅坐在后座上，格格笑着，前仰后合。想到和朋友一块儿进城，而且马上能够知道她穿着打扮的秘诀，孙妮简直乐开了花。

梅微微笑着，交头接耳，大打包票。“给我供货那个人今天要在就好了。”她说，“她给我的那些料子颜色特别极了，别的地方根本找不到。我从来没问过这些好东西她是从哪儿搞来的。”梅勾下头，压低嗓门说。“我猜她的丈夫肯定……”

一个含糊不清的手势，神秘兮兮地。也许那些东西是偷来的？从提供给外国贵宾的货物中偷的？天晓得。梅的指尖在客户胳膊上模棱两可地划着。

镇子名叫耶斯波茨基，绿色山谷的意思。汽车穿过狭长的街道，两边是一幢幢新修的单元楼，再往外则是褐色的沙地。镇子里还新建了一所监狱，另外添了不少墙上嵌满镜子的迪斯科舞厅、大广告牌、照得亮晃晃的店铺招牌。不时还能见到一辆屁股后面喷着青烟的丰田吉普车。

但镇子中心几乎没什么变化，和好多年前一个样。老式木屋歪歪斜斜挤成一堆，平屋顶、百叶窗、卵石砌成的山墙，店铺招牌也没什么光彩。老集市广场上，到处是卖菜的农民，随地铺开一张席子就算一个摊位。中年人在小餐馆前下象棋，年轻人则三五成群四处闲逛。

高音喇叭也是老样子，在电线杆上哇啦哇啦播放着新闻和音乐，声音回荡在镇子里，宣布新出台的惩办毒品制造者和贩卖者的法规，报道本地的重大事件，比如铺设信息高速公路的最新进展情况啦，演艺界某某当红明星正在参观本镇啦，等等。都是让镇上人大有面子的消息。

哈西姆先生在集市附近停好车。梅觉得喇叭的噪音直往肺里扎，像烟昧、香水味和发胶味一样。她跨下货车，深深吸进镇子的气息。进城了，真是刺激啊，她的胃里都翻腾起来。买东西的人吵吵嚷嚷，农民和驴子大声叫唤，还有汽油味、菜叶味、下水道味，加上广播的声音，这一切使她精神亢奋。她和她的中年伙伴深深呼吸着，咯咯咯地笑成一团。

“现在。”梅替孙妮理了-一下头发，拍拍她的脸，“是让你好好打扮打扮的时候了，非让你来个大变样不可。在山里可没法子。”

梅领着她的同伴来到哈拉特的美容店。其实就算孙妮自己一个人来，找的肯定也是这种店铺。但与梅一道，受到的欢迎非同寻常，大呼小叫，满面堆笑，面颊上连连亲吻，表明梅的熟人在这里将享受到与众不同的待遇。这儿有个总顾问，梅。提建议，评论，发出警告。小心！她的皮肤细嫩得很呀。嗯，那绺头发得好好修整一下。哈拉特嗯嗯答应，连连赞同，就像发现了以前一直没看出来的大秘密，然后同意给孙妮做某种发式。其实，哈拉特原本就打算做这种发式，只不过这样一来，就可以使双手湿淋淋的孙妮觉得自己备受重视，像个女王。

有了这种种过场，增收费用便是顺理成章的了。梅也不过分，没再要求打折。哈拉特眼里那道冷光告诉她，没门儿。

这只是今天的开头，梅要做的事还多着呢。

趁着孙妮眼皮上盖着黄瓜片，一时动弹不得的时候。梅开口道，“我手头还有点小事要办，你在这里待一会儿，放心，只管让她们打理。我去去就来。”不等孙妮答话，她已经一溜烟走了。

梅得抓紧时间，赶到裁缝那儿取结婚礼服。裁缝小姐姓苏，心灵手巧，只可惜是个残疾姑娘。她开着一家小裁缝铺。

只要有生意上门，苏小姐总是感恩戴德。可怜的人儿，瘦得像一段弯曲的细树枝。打过招呼，苏小姐转过身，蹒跚着领梅到店铺后面拿礼服，瘸腿拖过粗糙的混凝土地面，喀哧喀哧响。可怜的小东西，梅想，她是怎么做针线活的？

但就是这位苏小姐，竟然找了一个跑时尚生意的男朋友。那才叫真正的时尚业，还是首都巴尔沙汗的时尚业呢。她常常拿出他的照片让梅看，跟登在画报上那种照片一模一样。小伙子帅极了，白衬衫闪闪发亮，梳着飞机头。她不住地说，自己存钱就是为了以后要和他在一起。梅觉得实在理解不了，这么帅的小伙子怎么会找个跛子当女朋友？还那么体贴？当着苏小姐的面，梅会说：这是爱的奇迹！多好的小伙子呀！但她埋在心里的想法却是：你要是聪明的话，就别去巴尔沙汗找他。

苏小姐的男朋友寄给她最新款式的服装样式、图片、杂志，整个时尚目录都给她寄来了。有件东西特别宝贵，是一部精装的样本书，封面像礼盒盖，翻开全是彩图，全国所有最流行的服装样式都能在里头找到。

那些挣大钱的模特儿瘦得像鬼，一副要睡不睡的样子，耷着个眼，好像她们的全部财产都压在眼皮上。瞧模样，她们跟西方女人和日本女人差不多。其实她们就是这个国家的人，但腿却那么长，那么时髦。身体轻轻飘飘，好像是用空气做的。

梅讨厌那些衣服，看上去跟用脱了色的毛巾一样。黄乎乎的，要不就灰扑扑的，而且连一点装饰都没有。

梅不满意地叹口气。“这些有钱女人干嘛非穿着内衣走来走去？”

女孩拿到礼服，拖着步子，走过几堆还没卖出去的燕麦纹衣料，

来到梅身旁。苏小姐长着一张瘦精精的脸，一嘴大牙，好像总在惊恐地瞪着前方。

“真有钱的话，就不太在乎穿什么了。”声音很温和，却使梅觉得自己像个没教养的乡巴佬。这姑娘真的有才华，不费什么力气就能把握外面的世界。跟她在一起，梅不由得希望自己能变成另外一个什么人。

“话是不错。”梅说，“可你也知道，我的主顾都是些山里人呀。”她和女孩会心地一笑，“他们的品位，嘿，就别提啦！咱们还是瞧瞧这件蛋糕一样的礼服吧。”

婚礼服真的像个涂满粉红和白色糖霜的蛋糕。只是这“蛋糕”自个儿不停地摆动着，一层层白色网面，边缘缀着保丽龙泡泡纱。

“真需要这么多装饰吗？”梅一脸满意的神情鼓起了女孩的勇气，她怀疑地问道。

“我的顾客我了解。”梅答道。至少，她心想，别人能看出这是一件费心费力做出来的礼服。她检查衣服的做工，太漂亮了，整件衣服像自动凝在一起的雪白的奶油。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可真会拾掇，尽管梅自己并不喜欢这身礼服。

“做工很精致。”梅一边说，一边掏钱包。

“你太客气了。”苏小姐欠了欠身，轻声说。

和梅一样，苏小姐也是中国血统。共同的血统使梅和苏小姐之间，能够很轻易地明白对方的想法。

“来杯茶好吗？”女孩问道。当然，滚开的茶壶里一定是汤色清亮的新茶，而不是本地那种焦油一样的卡斯坦尼斯茶。

“真想坐下喝会儿茶，但我还有个同伴，正等着我呢。”梅解释道。

礼服用牛皮纸小心地包好，保证不起折痕。梅匆匆辞别苏小姐，一路小跑赶回美容屋。孙妮刚好做完头发，身上散发着喷发剂和香水的香味。

“礼服在这儿。”梅说道，揭开包装纸的一角，让哈拉特和孙妮看了一眼。

“哎唷！”两个女人同声惊叹，那一角白色的薄纱，好像美梦中的云朵。

付清哈拉特的钱，彼此点头微笑恭维一番，两个女人走出美容店。

一出门，梅嘘了口气，仿佛现在才算找到一个和孙妮说话的机会。“哎！哈拉特这个小妖精，手艺倒真是不错，但你必须盯紧点儿，看着她做。她给你做得怎么样？”

“好极了，尽心尽力。我真幸运，有一个你这样的朋友。”孙妮说，“我一定得付钱，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

梅牙缝里啧了一声，“别，别，我又没做什么。你这话我可不爱听。”这种对答当然是惯例的客套。

美好的一天以找到孙妮粗鲁的丈夫告终。哈西姆先生脸膛红红的，在一个只有一台电视和四面秃墙的俱乐部里喝得半醉。

“你花了我的钱。”他嚷嚷道，眼睛瞪着梅。

“梅是我的朋友，根本没收我的钱。”孙妮厉声道。

“你付钱给人，她再吃回扣。”哈西姆先生打雷一样喝道。

“她让他们少收我的钱，不然我会花得更多。”孙妮大声辩驳，脸绷得像石头。

两个女人交换了一个眼色。

梅的眼睛似乎在问，像你这样有文化的人怎么能忍受这种丈夫？

这正是我的悲剧，另一双羞愧的眼睛痛心疾首地回答。

两人坐下来，哈西姆先生继续气乎乎地看电视。梅捉摸着这个男人对自己的敌意，以及这种敌意意味着什么。

电视屏幕上，本地的女主持在播报新闻。天才，大家都这么称呼这些主持人。她穿一件红色的礼服，别着一个硕大的金胸针。她的头发不知怎么弄的，不仅没有披散下来。反而像把扫帚，直直地竖着。整个人打扮得油光光的，像滑溜溜的冰块一样。她滔滔不绝，高声大气，得意洋洋地露出一对虎牙。

“她的头发也是在哈拉特那儿做的。”梅咬着孙妮的耳朵说。

天气预报、地图、可敬的总统和全体内阁，一个接一个，好像正在决定着什么不得了的大事。

俱乐部的男人们可以自己挑选想看的电影，这全是因为网络的缘故。有了网络，去镇上一点儿也不好玩了。从前，电视上播什么，男人们就得看什么。播出的节目孩子们和家里其他成员说不定也喜欢看。大家坐在一起看同样的节目，俱乐部的气氛当然和睦得多。现在，女人几乎完全看不成电视了。俱乐部里弥漫着讨厌的酒昧。男人们又选了一部功夫片。梅和孙妮只有忍耐，坐在一边无聊地呷着可口可乐。看架式，哈西姆先生今天是不会给她们买晚餐的了。

好容易等到傍晚，车子装好货，哈西姆先生驾车带她们回自己的山旮旯。路途漫长，货车在路上摇摇晃晃，东偏西歪。

“这一趟你可赚了不少。”哈西姆先生对梅说。

“我……我只挣了一点点。我只想让咱们村子风光些。我可不愿意让别人把我们看成乡巴佬，就因为我们住在山里。”

孙妮的丈夫粗鲁地大笑起来，“我们本来就是乡巴佬！”接着又嚷嚷说，“其实你全是为了钱。”

孙妮窘迫地叹了口气。黑暗中，梅艰难地对自己挤出一丝微笑。我早把你看透了，孙妮的男人。你想霸占我丈夫的土地，想让我丈夫当你的佃户。你不愿让你老婆的钱落到我的手里，坏了你的如意算盘。你只想让我和我丈夫都给你做苦力。

整整四个小时，在黑暗中听着汽车引擎的吼声，和一个想毁了你的男人待在一起。真是件怪事。

五月下旬，学校放假了。

至少有六个毕业的女孩需要购置新裙子。苏小姐做两套，剩下的由梅自己做。梅要买做衣服的料子，得再去耶斯波茨基走一趟。

正好温先生要去镇上为村子里采购一台新型电视机，那种能与网络连接的电视。够让人兴奋的：又是毕业，又是新电视。村里的几个孩子排成一排向他们挥手，目送他们出了村庄。

他们的村庄，克孜尔达赫，被大山环抱着，山尖积雪终年不化。山上的稻田级级攀升，像通向白云的楼梯。

天气真好。晴朗无云，清风送爽。温先生的太太柯婉聪明伶俐，通情达理，是梅最要好的朋友之一。和她在一起，梅很少掩饰什么。这一路梅觉得愉快极了。

温先生把车停在市集广场上。梅正伸手到车后拿帽子，听到高音喇叭里传来“天才”尖利的声音。

“……一次文明的巨大进步。”喇叭里“天才”的声音说，“现在，我们的绿色山谷终于可以和巴黎、新加坡或东京一样，与世界保持同步了。”

梅嗤的一声，“哼，又在他们那张破渔网上搞什么鬼花样。”

温穿着城里人爱穿的那种茶褐色衬衫，在货车外站得直直的。“我倒想听听这个。”他笑道，抽了一口烟。

柯婉抬手扇开烟雾，“电视上不是说吸烟对人有害吗？成天看电视，你要能照着做就好了。”

“嘘——”他示意她别打岔。

广播里的女高音继续热情洋溢地说：“从前，因为网络的不便，因为我们无法承受接收信息装置所需的巨额费用，绿色山谷被时代发展远远抛在了后面。这一次飞跃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信息将通过我们时刻能呼吸到的空气传播。这是一个全新的事物，就像在大脑里直接装上了网络电视，只需将大脑联入网络就行。”

柯婉收拾好东西。“胡说八道。”她咕哝了一句。

“下个星期天将进行一次测试。测试在东京和新加坡进行，我们绿色山谷也在同一时间参与。到那时，东京能看到听到什么，我们就能看到听到什么。告诉你认识的每个人，下个星期天进行测试。毋需担惊受怕……”

梅心里清楚，广播里让大家不用惊慌，说明必然会出现让人惊慌的事情。

“什么测试？哪种测试？怎么回事？到底怎么啦？”柯婉一迭声地追问丈夫。

温先生拿出男子汉大丈夫胸有成竹的轻松劲儿，笑道：“嗬，现在感兴趣了吧？”

一个卖菜的笑嘻嘻地看着他们，“你们该多看看电视。”一边说，一边摇晃手里的萝卜，向女人们兜售。

柯婉追问不止，“广播里到底在说些什么？”

“他们要把电视装进我们脑袋里。”丈夫乐呵呵地说。他低头看着地下，也许心里正巴不得这个新鲜刺激早点来呢。“啧。去年电视里就在鼓捣这事，闹了一年。没想到真还成了。”

集市里嗡嗡声吵成一片，像腐肉上盘旋着大群苍蝇。人们好像刚刚听说这个大新闻似的。两个穿得鼓鼓囊囊、稀奇古怪的年轻人一个转身，伸出巴掌，在空中互相打了一下子。这种动作梅以前只见过一两次。惟有一个老太婆对周围的事不理不睬，唠唠叨叨地骂一个在斤秤上耍手脚的小贩。

梅担心地说道：“脑袋里装电视？我可不想在我脑袋里装电视。”她不禁想起那些油腔滑调的新闻主持人和功夫片。

温说：“不光是电视。比电视高级多啦。是整个世界。”

“什么意思？”

“是网络。与过去的网络大不一样。这一次要装进你脑子。这儿的白痴和酒鬼只知道用它看香港电影。其实网络的功能大得多，大得很，无所不包。”说着说着，他有些支支吾吾了。

“讲清楚点！一个东西怎么可能无所不包？”

一大群人围拢来，想听温先生的高论。

“所有事物都在网上。反正，用不了多久，你自己就能看到这种新电视了。”其实柯婉的丈夫也不太清楚这东西到底是怎么回事。

日常生活全被这种新网络败坏了。连美容师哈拉特都怪里怪气的，跟平常相比简直换了个人。她吃吃傻笑，格格地咬着牙絮叨不停，像冻得打哆嗦似的。

“嘿，来啦？”梅领柯婉进去时，哈拉特又使出平时那番把戏，“这次是要举行婚礼，还是宴会？”

“都不是，”梅指着柯婉说，“她是我一个非常非常要好的朋友。”

这小泼妇，双手朝两个腮帮子一按，张开嘴，装出大受震动的样子，“哇！噢！”

“你能不能专门为她来一次特别的？”梅问道。她的眼睛在说：我可看见了，你店里没别的顾客。

要按哈拉特的脾气，她恨不得这么说：今天太忙啦——如果需要专门做，明天再来吧。但钱毕竟有吸引力。哈拉特语调一转，“当然啦。你的事就是我的事。”

“我总是把好朋友带到你这儿来，因为你做得实在太棒了。”

“是啊。”女孩说，“都是那条新闻闹的，刚才我可有些怠慢。”

梅挺直身子，板起脸，突然间严厉起来，好像岁数都大了许多。她的整个身体仿佛在说：别再把自己搞得魂不附体的。用带柄长梳开始给柯婉做发式的女孩则用自己的动作反唇相讥：乡巴佬。

这天剩余的时间没什么地方好去。梅觉得累极了，心烦意乱。她犯了一个从没犯过的可怕的错误：不知不觉中，竟然把柯婉带到了自己平时买口红的地方。

“哎呀！这里真是个聚宝盆！”柯婉惊呼。

白痴，梅心里咒骂自己。柯婉是个好人，不会占自己的便宜。但如果她把这地方说出去！她的有些客户可没有柯婉那种好心肠，她们连声谢都不会说。

“平常我从不把人带到这儿来。”梅低声说，“懂吗？除非像你这样的特别要好的朋友。”

柯婉善良厚道，但一点儿也不笨。梅还记得，在学校时柯婉的作文和数学成绩每次都是全班第一。正在对着镜子试假睫毛的柯婉立刻简明扼要地回答：“放心。我不会对别人说的。”

未免有点太干脆、太直接了，简直就像在说：时尚专家，我们都清楚你是个什么人。她甚至转过脸来，笑嘻嘻瞅着梅，眨巴着装上假睫毛后显得特别大的眼睛，仿佛在嘲弄时尚。

“不太合适，”梅说，“我是说这副睫毛，你用不着假睫毛。”

卖化妆品的女人想做成这笔买卖。“自己觉得好就行，干吗要听她的？”她问柯婉。

因为，梅想，我每年都要在你这里买价值五十瑞尔①的化妆品。

【①瑞尔，柬埔寨货币单位。】

“我朋友说得不错。”柯婉对卖化妆品的女人说。从长相看，柯婉一点也不比杂志上那些美女逊色，只是牙齿和齿龈有缺陷。“谢谢你带我来看这些东西。”她碰碰梅的胳膊，然后买下一只便宜的唇膏，对卖化妆品的女人道了谢。

梅和卖化妆品的女人怒目相向，然后两人都掉开视线。梅暗下决心，下次我一定要另找一家。

往常凉爽清洁的冰激凌店竟然钻进来几只苍蝇。

店里的老头一边道歉，一边挥舞毛巾追打苍蝇。“抱歉，有点烦人。”知道来的客人是乡下女人，他这样的态度已经算非常客气了。“伙计们全发疯啦，什么事都不做。”

三个重重叠叠穿着好几层印花棉布衣服的卡尔兹老太婆用拐杖跺着油毡地板，其中一个大声说：“搞这些新玩艺儿真是发了疯，愚蠢透顶。怎么？觉得咱们缺胳膊少腿？觉得咱们的小伙子大姑娘成天离不开电视，非得在脑袋里装一台？”

“还是从前好。”另一个老太婆连连点头。

“从前比现在好多了，大家都和和气气的！”第三个说。

柯婉低声对梅说，“哼。是呀，那时真是比现在强，孩子一生下来就死，土匪们随时闯来抢走庄稼。”

“今天怎么人人都不对劲，你说说这到底是咋啦，柯婉？”梅问道。心里一片茫然。

“说实话吗？”柯婉说，“没人清楚。可能连搞测试的那些大人物自己都不清楚。不然为什么先要测试？”她顿了一下，重复道，“没人清楚。”

最糟糕的事还在后面。柯婉的丈夫没有喝酒的习惯。理发修面之后，他来到事先说好的咖啡店里喝着茶等她们。温炫耀着一套外设插头和一圈缠在线轴上像丝一样闪闪发亮的细线。他把燃着的烟头靠近细线的一端，另一端立刻闪烁起星星般的亮光。

“光纤。”他摇着头，赞叹不已。

一个叫斯鲁普的本地人和他在一起。斯鲁普是个电信工程师，在梅眼里那可是个上等人的职业。他负责安装他们新买的电视。斯鲁普说起话来细声细气，像个娘们，“光纤价格低廉，已经布好线的地方可以即时使用数据传输专线。”他的话梅一句没听懂，只觉得他说的全是外国话。

温先生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来，”他对两个女人说，“我给你们解说解说。”

他走到通讯电视前，打开。动作挺麻利，像个内行似的。屏幕上既没播放电影，也没播地方新闻，画面上全是按钮。

“看见了？你可以随便选择。什么都能选。”他用手指触了一下屏幕。

出现了当地那个“天才”的画面，和原来一样露着两排整齐的牙齿。还是那种尖声尖气、激情洋溢的调门，很能感染男人和乐观的年轻人。

“哈罗。欢迎使用空气网络数据服务。长期以来，在享有和利用信息上，严重的贫富不均现象一直困扰着世界。”她抬起一只手，指向想像中的信息天堂，另一只手指向屏幕，好像在提醒绿色山谷的老百姓：必须认识到自己就是信息方面的赤贫户。

“在信息富有的世界，利用电视，人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得到他们想要的任何信息。这些都是通过网络实现的。”

接下来的画面让人摸不着头脑：一大堆或方或圆的联接示意图表。接着，图表跳了起来，进入空中，变成一大片弯弯曲曲的线条。电视里把这个叫做“场”，却跟场院场地打谷场什么的一点儿也不像。电视里说，这叫光速传输压缩祈愿场，画面显示这些“场”钻进人的脑袋瓜。“在世界各个地方，许多医生已经通过实验证明了它的安全性。”

“用闪电打人的脑袋？”柯婉假装兴奋地问，“听上去可真够安全的。”

“唔。”温绞尽脑汁，想找个办法宣传这个崭新世界的种种奇妙之处，“思想其实就是一种电，在我们脑子里。呃，这个新东西也是电，所以能钻进脑子里，跟思想一样。”

“但必须事先格式化大脑。”斯鲁普说，“只要经过格式化，就能利用空气传递信息。空气可以存在于任何维度。”

说些啥？

“总共存在十一个维度。”他试着对两个女人解释，但刚开口就明白这是白费劲，“这些维度是宇宙大爆炸之后留下的。”

“我知道怎么才能引起你们这些女士的关注。”柯蜿的丈夫接过话头。他再次用花哨的姿势触了一下屏幕，“相当于把这个放进你们的脑袋，想什么时候打开就什么时候打开。”

屏幕一下子变成奶油色。一个穿高跟鞋的大都市女人在旋转舞蹈，身上穿着国内最新潮的时尚服装。这个女人梅见过，是苏小姐珍藏的那本宝贝书里的一个模特儿。

“噢！”柯婉呼出一口大气，“哦，梅，瞧，她多可爱呀！”

“这是专播时尚节目的频道。”她的丈夫说。

“一直不停’”柯婉叫起来，掉过头，震惊不已地望着悔。柯婉的视线回到屏幕，有一会儿工夫，她的脸映射在那些模特儿上面，谢天谢地，柯婉最后总算恢复了常态，道 “但最后总要看厌呀。”

她的丈夫嘎嘎地笑起来，“你可以选择别的节目嘛，想选什么就选什么。”

这一切来得太快了。梅觉得肚子翻腾起来。她的肚子比脑袋先一步得出了结论：柯婉和她丈夫会爱死这玩意儿的。

“瞧，”他说，“连买衣服这种事，你都能通过它办到。”

柯婉惊奇地连连摇头。屏幕上的声音报出服装价格，柯婉再一次觉得自己有点儿透不过气来，“哦，天哪，得卖掉我们四个农场中的一个，才买得起一件这样的衣服。”

“这些我两年前就知道了。”梅说，“对咱们这种人来说．这些衣服太素了。咱们喜欢花花绿绿的，把什么都穿出来。”

柯婉满脸悲伤，“那都是因为我们太穷了，住在那么偏僻的大山里。”

人人都这么想，一想起心里就直痒痒。总有一天，大家不会再像这个样子。不管外头怎么做生意，说到底，山里人才了解山里人。自己人需要什么，只有自己人才明白。

梅说：“她们中没有谁赶得上你这么漂亮，柯婉。”这倒是句实话，除了牙齿以外。

“你这个时尚专家可真会恭维人。”柯婉拉住梅的手，眼睛却还是如饥似渴地盯着屏幕，上面正透露着时尚信息，那些梅曾经挖空心思要保守的秘密，一个接一个，源源不断地流}+{来，像止不住的血。

“这些都装进脑子以后，”柯婉对她的丈夫说，“我们就再也用不着你的电视机了。”

接下来是忙碌的一周。

除了原来说好的六套服装，梅又接到一些额外生意。

星期三上午，梅偷偷拜访了唐·穆德。她喜欢唐。唐长得像个胖胖软软的过熟的桃子，不细看看不出皱纹。唐最喜欢躺在椅子上让人宠着，当然，只在跟别人约会的时候。唐的一切都有点与众不同。她是中国人，比丈夫小整整十岁，特别喜欢养猪。

家养的猪就住在前屋，养得肥肥实实。屋子的一半堆满破烂杂物。那头畜牲看土去颇有派头，一副怡然自得的模样。唐四岁的儿子乖乖地坐在它旁边，喂它吃一种绿色的树叶，好像这家伙自己找不着猪食似的。

“说话不碍事吧？”梅压低声音说，眼睛瞄了瞄旁边的小伙子。

唐的胖脸堆满笑意，飞快点点头，表示没关系。

“这小伙子是谁？”梅稍稍放大点儿声音。

唐摇了摇手指头。

一定是她们认识的哪一家的孩子。梅猜测是柯婉的大儿子鲁克。鲁克十六岁，已经长成大人了，不过穿着那身紧绷绷的白衬衣和短裤，看上去仍然是个孩子，只不过套着短裤的足球运动员似的小腿上长满汗毛。他的娃娃脸又圆又软和，但脸上却是一副完全不同于孩子的惊慌失措的表情。

“唐！你呀。”梅吃惊得倒吸一口冷气。

“嘘。”唐格格格地笑起来，脸红得像胡萝卜。两人都装出不明白对方意思的样子。“我得找人帮我干点儿缝缝补补的活儿。”

肯定是柯婉那个漂亮的大儿子。

“嗯，这么大的孩子是需要有人开导开导。”梅咬着唐的耳朵说。

唐笑得喘不过气来，怎么都止不住。

“你呀，我是什么忙都帮不上了。瞧你的脸色，哪儿还需要胭脂。”梅说。

唐爆发出一阵尖笑。

“女人保养皮肤，再也找不到更好的法子了。”梅假装收拾自己的美容工具，又说，“我是怎么也不可能把你打扮得更漂亮了。我可比不上一个年轻小伙子。”

“没有……没有什么……”唐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没什么比得上一个棒老二。’’

梅尖叫一声，脸上做出震惊的样子，唐也尖声浪笑。接着，两人双手紧捂脸颊，发出嘘声，提醒对方小声点儿。梅留心记下对方面颊哪些地方发红，等一会儿好照样子补妆。

梅补妆的时候，唐说起自己怎样瞒过丈夫。“我告诉他我要去找点新鲜猪食，”唐压低嗓门，“然后，我拿着一个空桶出门……”

“回家时桶全装满了。”梅轻佻地说。

“唷！”唐假装要打她，“你跟我一样坏！”

“你以为我进城去干什么？光是去打扮？”梅眉毛一挑，撒谎道。

爱情，提着她神秘的装衣料的手提袋，走在回家路上时，梅心想，爱情跟我没关系。她脑子里闪过了那小伙子的光腿。

星期四，柯婉准备用牙线整理一下牙齿。这可是件新鲜事，以前柯婉并不注重外表。梅只觉得心里一震——她的朋友觉得自己老了。当然，也可能是因为看到了电视上模特儿们白得不可思议的牙齿。有血有肉的人嘴里．牙齿怎么可能长得那么白亮齐整？

她进门时，柯婉漂亮的大儿子一闪就躲了起来。他还穿着上次那条短裤，两条光滑的长腿露在外面，裤裆鼓鼓囊囊的。就是他，梅心想，昨天在唐那里看到的就是他。

她扶着柯婉的头，枕在垫好毛巾的枕头上。

该不该提醒她的朋友留意自己的儿子？她应该背叛哪一个朋友？梅暗自摇头，这之间不可能作出选择，她只能保持沉默。

“碰到麻筋招呼一声。”梅说。

柯婉的牙磨得像老马，茶褐色，黯淡无光，齿龈上小时候结的伤疤历历在目。梅在牙缝间拉动牙线时，觉得好朋友的牙已经有些松动了。她把一股股用过的牙线扔进一个整洁的小袋子。

说话成了梅一个人的事，占着嘴的柯婉没法搭腔。梅说，她不知道能不能按时做好衣服。那些女孩子的妈妈们没一个知足的，个个都觉得自己的女儿应该得到最好的衣服。嗯，当然了，到头来，还不是钱最多的人家到手的衣服最好。人家买的衣料好呀。嘿！还有两家说要缓一段时间才付钱！好像我买六套衣服料子不用花钱一样！

“她们总认为她们的时尚顾问是个有钱女人。’’梅时常觉得这种想法挺可笑。柯婉的眼角皱了一下，闪过一丝笑意。眼里有点泪光——有点疼。

“唷，牙一碰就疼？该早提醒我呀。”梅说着，检查柯婉的牙龈。靠里一点儿的牙龈受伤了。

如果你有钱，柯婉，你就会有一口好牙。有钱人保养他们的牙，不知用什么法子让牙齿一辈子白生生的，不会变成茶褐色。梅把拉偏的牙线从柯婉的嘴里扯出来。

“剩下的这些牙我改天再来给你拉。”梅轻声说，“今天不行，不过也等不了多久。”

柯婉合上嘴，咽了口唾沫。“我快成个老太婆啦。”她说道，勉强笑了笑。

“拄着拐杖的老太婆。”

“笑起来非掩上没牙的嘴不可。”

两人笑成一团，梅又加上一句：“再戴一副厚厚的老花眼镜，眼睛鼓得跟鱼似的。”

柯婉伸出手，搭在自己朋友的胳膊上。“还记得吗？从前，我们一块儿用纸和贝壳做小船。在小船里点亮蜡烛，再把它们放到小河里。 “

“当然记得！”坐着的梅向前倾了倾身子，“现在我们可不做啦。”

“头上顶着枕头、腰里系着祈愿带。唉，再也没那种日子喽。”

过去，每年都要过一次祈愿节。小河里漂满点点烛火，漂过一阵子以后“嘶”地一声沉进水里。“我们每次许的愿都是爱。”梅沉浸在回忆里，喃喃地说。

第二天上午，梅对他的邻居滕老太太提起祈愿蜡烛。梅差不多每天都来看望她。在梅忙乱的学生时代，滕老太太作过她的老师。她现在九十岁了，成天坐在小阁楼的窗前，面朝青山消磨剩下的日子。她的双眼黯然无神，视力比瞎子强不了多少，根本看不见窗外的东西，坐在窗口也许只是为了嗅一嗅田野的气息。

“你来啦。”每一次，滕老太太厚眼镜下的眼睛都会浮出一丝笑意，其实那副眼镜对她的视力只能起很小一点恢复作用。她记得点蜡烛的事。“还把南瓜籽晒干，吃不完的串成项链。你没忘记吧？”

在梅眼里，滕老太太仍旧那么美。年纪这么大，她的脸却显得更精致了，像猫的骨架，小小的，非常纤巧。说起话来有点像自言自语，很小的小事都能让她笑起来，别人一看就觉得她非常满足，非常愉快。

“我还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那一天。”她说。沈先生开办村小学之前，滕老太太就在自己的院子里开了一个托儿所。“当时我心想，这就是被人害死了父亲的小女孩？真可爱呀。你直愣愣盯着我晾衣绳上那些衣服的样子我还记得呢。”

“你问我最喜欢哪一件。”

滕老太太笑起来，“呵，对，你说你喜欢上面有很多蝴蝶的那件。”

失明，就是说，她只能看到过去的事。

“我们还有过网球场呢，知道吧，就在我们村子里。”

“是吗？”梅装着以前没听说过这事儿。

“是呀。呵，当时咱们这儿驻扎了部队，网球场就是他们建的。我们常去打网球，穿着学生服去。”

球拍是军官们给的。现在，村子里的平先生占着这块地做汽车修理生意，早就看不出球场过去的样子了。

“噢！他们全都那么英俊，村子里所有女孩子都那么喜欢他们。”滕老太太笑出声来，“我记得我那时还不到十岁，有一个军官特别关心我，说我长得像他的女儿。打完仗他还送过我一个玩具小熊。”她笑着摇摇头，“那时候我成天抱着玩具小熊，逢人便说我要和那个军官结婚。呵呵。”滕老太太摇着头，笑话自己过去的傻气，“我要是嫁给他就好了。”她老老实实地说，觉得自己挺疯的。她总这么说。

即使现在，滕老太太身上也有一种力量，让梅感到宁静和安全。老太太出身书香门第，从前家里有个积书满架的书房。可惜多年前的一次大洪水把书全冲走了。但滕老太太依然背得许多土耳其人、卡尔兹人和中国人的诗歌。梅小时候坐在她的膝头，她常常一边摇晃着梅，一边背诵诗歌。到现在，那些诗她还背得出来。

“听那苇笛，”她又背诵起来，“将怎样讲述一个传说！”她失明的苍老的脸在诗歌的节奏中轻轻摆动，这是《神圣的玛斯纳维》①中的段落。“苇笛声声，那是火，不是风。”

【① 十三世纪波斯诗人贾拉里丁·鲁米的著名诗歌。】

梅向往地说：“哦！我要是能背这么多诗就好了。”每次探望滕老太太，她总能找回一些童年时代的美好感受。

星期五，梅去厄兹代米尔的家里。

母亲名叫哈提加，女儿叫塞辰。哈提加是个疑神疑鬼、反复无常的小个子女人，显然担心梅要价太高，对梅很冷淡。哈提加低矮陈旧的石砌房子里气味刺鼻：烧炭味、汗味、牛粪味，还有从早到晚从不间断的煮茶味。房子后面传来一阵阵奶牛痛苦的哞叫声。没按时挤奶，牛被奶胀得很难受。可怜的奶牛叫得一声比一声凄厉，哈提加却跟没听见一样。她把梅引进家，在梅身旁神经质地转来转去，捻着梅拿来的衣服料子。

“衣料可真太好了。”哈提加说，生怕梅反对。其实这并不是一块好料子，好料子得花钱呀。哈提加有五个孩子，丈夫又笨又懒。玉米棒子堆满了半间堂屋。最小的儿子只穿了件破衬衫，坐在那堆脏兮兮的玉米棒子里。

唉，屋子太污浊了，也许哈提加从来没有打扫过。她递给梅一个烤玉米。你孩子没在上面拉屎撒尿吧，梅心里嘀咕，但还是尽量客客气气。哈提加的女儿光着脚试穿衣服，动作又粗又重。塞辰是个倔犟、邋遢的女孩，两只眼睛骨碌碌转个不停，什么都瞅：瞅她神经质的妈妈，瞅梅费尽力气在衣服上做出的黄色红色的穗子。无论大人们说什么，她都支着耳朵昕。

“呃……那……到毕业时……”塞辰的妈妈嗫嚅着想说什么。

是啊，梅有点尖刻地想道，毕业典礼的时候，塞辰非洗个澡不可，可能是这辈子头一回吧。看她那双光脚上到处是划伤，好多伤口都化脓了。

“我妈是说，”塞辰说，“星期六你要给我化妆吗？”塞辰不停地眨巴眼睛，蓬乱的头发扫得眼睛发痒。

“呵，当然。”梅对俯身向前的年轻女孩随口应了一声。

“怎么，到时候那么多姑娘，你会操心我这么一个穷家小户的孩子？”

女孩眼中闪着忿忿的光。梅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没人敢看轻你，除非你自轻自贱。”梅说。小时候，她自己也是个贫穷、饥肠辘辘的孩子，生活中从来没有发生过奇迹。当时，滕老太太就是这么对她说的。

“衣服脱下来。”梅说，“我得带回去把最后一点收尾的活做完。”

塞辰当场跨出裙子，赤条条站在脏兮兮的地板上。哈提加没有责骂她：只给梅倒来一杯茶。刚才拒绝了烤玉米，现在梅只好接过茶。至少这是开水。

哈提加转身照看烧黑的茶壶，她的女儿挑衅地斜站在一旁。阴部就那么敞着，像婴儿的屁股。

梅手忙脚乱地折着裙子，这样可以尽量不去看那个女孩。但女孩的眼睛却定在她身上。梅有些受不住了，“想让别人瞧见吗？去穿点东西。”

“没衣服。”塞辰说。

她的几个姐妹到镇上去买毕业礼物，家里能穿出门的衣服都让她们穿走了。

“你的意思是没有你想穿的衣服吧。”梅瞥了哈提加一眼。她真有些后悔替她担起照料女儿的这副担子。“你别的衣服，原来那些旧衣服，随便找一件穿上。”

女孩以一种更蛮横的眼光瞪着她。

梅终于被惹火了，“我可不给畜生做衣服。何况到现在为止，你一分钱都没付过。再像这样站在这儿，我就走人，裙子你就别想要了。想穿什么参加毕业典礼，随你便。穿得像个妓女我都不会在乎。”

塞辰转过身，拖着步子走进侧屋。

作母亲的还蹲在茶壶旁，多烧些水掺进没什么滋味的茶汤中。她靠茶和玉米过日子，那种老玉米，其他人家一般用来喂牲口。她惊恐的眼光游移不定，屋后的奶牛还在一声声惨叫。

梅坐下来，重重喘出一口气。这一周真够呛！她瞧了瞧哈提加的裙子。是用她丈夫的破衬衫一片片拼凑起来的，针脚细密，缝得很贴身。哈提加会缝纫手艺，梅不大会——当女人的，知道这种事心里总是不踏实。哈提加或许什么时候能明白过来。大变化就要来了，梅以后除了照着图片抄衣服样子之外非得找点别的事做不可。她脑子里突然灵机一动。

“有没有兴趣到我那里来干？”梅问道。哈提加看上去又高兴又畏缩，她说先得问问丈夫。

一切都将发生改变，梅想道，好像是在说服自己。当天晚上，梅一直工作到天亮，打完另外三件裙子。角落里摇摇晃晃的缝纫机终于安静下来。．做点粗活还成，但毕业礼服这种细活就不行了。

刺眼的电灯光在她头顶上白亮亮地照着，梅觉得有些头痛。丈夫乔打着呼噜。上面的阁楼里，乔的弟弟和乔的父亲也在打呼噜，二十年来一直这样。

梅看着乔张开的黑洞洞的嘴。十六岁时，乔可算得上是村里引人注目的帅小伙子，冲动，机灵。婚后一年，梅第一次随丈夫去耶斯波茨基。他在那儿的建筑工地上打临工。梅遇上了一个聪明的城里人，是个有钱的针灸大夫。再看看自己蛮横的丈夫，天生一头蠢驴，一问三不知。后来那个针灸大夫还吩咐乔返工重作。到了耶斯波茨基，她英俊的丈夫简直就是个傻瓜。

他们的一生就这样陷在小村子里，不知不觉间成了中年人。儿子威克是个陆军少校。驻扎在巴尔沙汗。他寄给他们装着各种小东西的橙色封皮的包裹，寄给他们卡片和装在彩图盒子里的火柴。他结识了一些城里的女孩。威克不可能再回来了。他们的女儿莉莉在耶斯波茨基的另一头，住着一套带卫生间的平房。是啊，生活总会把你身边的每件东西都带走。

凌晨的这个时候，她能听到湍急的小溪流过陡峭的斜坡，直冲下山谷。接着村北头传来砰的一声关门声。梅知道是谁：他们的阿訇，森亚拉尔先生，穿过村子到村南头的清真寺去。一只狗冲他汪汪地叫开了，是住在桥边的杜太太家的狗。

梅知道，柯婉这时肯定蜷在丈夫怀里。柯婉真漂亮啊。她是埃利奥部落的女人。所有埃利奥女人都有一副姣好的面容。她的丈夫温倒没什么，大家都不怎么提起他。梅仿佛看见熟睡的柯婉颤抖了一下。柯婉在做梦，梦见了其他东西。她血管里流淌的是部落的血，一到夜晚，这种原始的血脉便使她体验另一种生活，部落的生活。

梅知道，柯婉干净漂亮、身强体壮的儿子肯定在睡梦中均匀地呼吸着，像躺在摇篮里的婴儿，熟睡中还在轻轻拍着身旁的小弟弟。

就算看不到，梅也能想像村子上空的月亮和云朵。沟渠里的水面上闪动着粼粼月光。脉脉流过的河水啊，从前承载过她们祈愿的纸船。水下的泥浆深处，一定还躺着许多往日的蜡烛。

接着，阿訇缓慢忧伤的吟唱开始响起。嗓音深沉而温柔，像宽容温和的枕头，接纳人们进入梦乡。各家的牛栏里，孤独的奶牛开始骚动，它们会游荡到镇子广场上，舔食一些盐，然后等着被赶到一处，结群去草地吃草，直到晚上才回来。梅听到了第一声牛铃的叮当。

就在这时，某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在房间中弥漫开来，某些梅不愿看的东西，黑黑的一大团，像一只嘴边积着白沫的黑狗，消沉、沮丧，无以名之，却又盘踞在她心头，挥之不去。

梅叹口气埋下头，缝得更快了。

裙子总算按时做完；总共六件，颜色各不相同。

梅挨门挨户地跑着交货。睡眼朦陇的母亲们弯腰致谢，女儿们兴奋得蹦蹦跳跳，像锅里的开水。

一切都很顺利。孩子们集合在彩旗下，有柯婉的儿子鲁克，有塞辰，村子里十个毕业的孩子，到齐了，全都笑吟吟的。有那么一会儿，他们看上去真像政府广告画上那些前程似锦的少年，红红的脸蛋，健康的牙齿，一往无前的样子。

沈老师宣读每个人的成绩。塞辰得到的表扬最少，只有一条：帮助照看家里的奶牛。但她仍然在热烈的掌声中得到了她的毕业证书。接着，梅的朋友沈老师说了些出人意料的话。

他提起一位全村人共同的朋友，这位朋友为这次毕业典礼花费的时间比任何人都多得多。她做这一切，仅仅是为了带给这个微不足道的小村庄一个美好的瞬间。这位女裁缝师辛苦工作，仅仅是为了使他人更加美丽……

沈老师说的是她。

……她深爱着我们的女儿们和母亲们，不计贫富，播撒着仁慈和善意。

天上停着几朵白云，湛蓝的天空下，整个村子里的人都向梅鼓掌致敬。大家都对她露出笑脸。有个人，可能是柯婉，把她向前一推，她一个趔趄，差点儿绊了一跤。

接下来，她的朋友沈老师颁给她一份证书。

“梅女士，”他说，“过去，像我们这样的人，接受过最基本的教育之后就再也上不起学了。今天，我向你颁发一份属于你的证书。这是你所有的朋友们共同颁发给你的，一份服装学位。”

掌声响起。梅想说点什么，却发现自己喉头发颤。她看着眼前这些熟悉的面孔：有朋友，也有平时老和她作对的人，有亲戚，也有和她不沾一丝血缘关系的人。他们全都对她露出友好的微笑。

“这真让人没想到。”最后，她终于在一片笑声中开口了。她盯着手里的中学毕业证，吃惊地发现它竟然那么沉，吃惊地发现自己竟然到今天还对没有好好受过教育这么难过，她连证书上的字都认不完整。“大家知道，我其实算不上研究时尚的行家。”

他们当然知道，她是为了挣钱，只不过方方面面平衡得比较好而已。

有什么东西被搅动起来，像风中的云。

“过了明天，你们也许再也不需要什么时尚专家了。过了明天，一切都会改变。他们要在我们的脑袋里装上电视，里面有我们想要的所有知识。我们可以和总统聊天，可以哄哄自己，觉得自己可以从东京订购小汽车。大家都是专家。”她看着自己的证书，手写的，那么小。

梅发现自己愤怒了，说话的声音像是从肺腑里挤出来的，比平时低了八度。

“我相信这是一件好事。我知道大家全都认为这是为我们做的一件大好事。他们担心我们，把我们当成长不大的孩子。”她的眼睛像熊熊燃烧的火炬，“我们没有时间耗在电视和电脑上。我们要面对烈日、暴雨、狂风和疾病，还有我们彼此的纷争纠葛。想帮助我们，这是好事。”她想猛烈摇晃她的证书，把它当成那些颠倒是非的人中的一个，“但是他们凭什么，凭什么觉得我们一无所有？”

# 《一物降一物》作者：星新一

N博士的研究所位于满是岩石的海岸，从窗口望去，海浪拍向岩石，溅起白色的浪花；轮船在遥远的水平线上航行。周围的空气清新而又宁静，虽说是夏季，天气却格外凉爽。

一天，十分有钱的R先生前来拜访博士，并寒暄说：“我开车到这附近兜风，顺便前来看望您。”

“请进，请进，欢迎您前来作客。”

N博士把客人接进室内，R先生问道：“近来又在进行什么研究啊？”

“请您看一下吧，就是这个，费了好大劲儿总算成功了。”

N博士指着一个玻璃容器说道。容器理盛满了海水，水中培育着海草。这是一种闪烁着金色光芒的海草。水波辉映着金光，分外好看。R先生被这种景象迷住了，说道：

“真美极了，简直就象在水晶宫里似的，可是，您是如何把海草涂上颜色的呢？”

“不，既不是涂的颜色，也不是电镀，这是用金子制成的海草。”

“真的吗？难道会有这样的东西？”

N博士对困惑不解的R先生说明道：“草和树都是从地里吸收养分而长出了茎和叶，形成了自己的身体。与此同样，这种海草吸收海水中含有的金子而长成了自己的机体。我经过长时期的品种改良，终于培育出了这种海草。”

“我也听说过，在海水中是含有金子的，不过，据说要将这种金子提取出来是相当费事的……”

“如果用机械来干，要耗费很多，那是不合算的，然而，这种海草却能象我说的那样将金子吸收进来。”

“那么说，用这种海草就能轻而易举地将金子提取出来啦？”

“对，将这种草一烧，去掉灰，剩下的就是金子啦。”

R先生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种海草，最后按捺不住自己的欲望，说道：“这真是了不起的发明，怎么样，请您无论如何将这项发明转让给我吧。”

“可是……”

“您答应我把。至于钱，您要多少我都给。”

N博士被R先生这种热心劲儿征服了，最后，终于松了口。

“好吧，那就卖给您吧。”

“这可多谢您啦。我马上就繁殖它，在海底养殖起来，那不就形成了采金农场了吗？”

“是的，请您大力去繁殖它吧。”

说完，N博士将培育方法的说明书交给了R先生。

R先生拿到了说明书，说道：“当然，我一定会这样做。可您却是一个不想干大事儿的人。”

“我想马上就着手下一步的研究。”

“我就是喜欢赚钱，这回我会更有钱啦。”

R先生高兴异常，他付了钱，带着金色的海草便回家了。N博士送走了他，心里也感到十分高兴。

“金色的海草卖掉了，真亏他帮忙，这回可有了进行下一步研究的费用了，我马上就着手干。这次我要培育出一种具有金鳞的鱼，一种在海底能吃掉金色海草的鱼。这种鱼要游动得非常快，而且，长大之后还能自己游回来，也可以把它称为海中蜜蜂。这种东西，不是更为惊人的发明吗？

# 《一心向往的世界》作者：[俄] 卡赞采夫

杜建译

韦恩先生走过一长列堆得齐肩膀高的灰色碎砖破瓦，来到了“世界商店”。正像他的朋友们跟他说的那样，这家商店只是一个小棚子，由一些七零八碎的木材、卡车上拆下来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一块白铁皮和几排碎砖拼凑而成，全部涂了一层天蓝色油漆。

他回头望一望刚才走过的碎砖破瓦中长长的巷道，弄清楚后面确实没有人跟踪。他把带来的包包紧紧夹在手膀下，由于自己鲁莽大胆而激动得有点发抖，打开商店的门，偷偷溜了进去。

“早上好。”商店老板说。

商店老板也正像朋友们跟他说过的那样，是一个看上去精明狡猾的老家伙，个子高高的，眼睛狭长，嘴角下垂，名字叫汤普金斯。他坐在一把旧摇椅上，椅背上栖息着一只翠绿色的鹦鹉。店子里还有一把椅子和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个生了锈的皮下注射器。

“我从朋友们那儿听说你的商店。”韦恩先生说。

“那么，你知道我要的价钱啦，”汤普金斯说：“你带来了吗？”

“带来啦，”韦恩先生说，举起自己的包包：“我的全部财产都在这里，不过我先得问问——”

“这些人总是要问一问，”汤普金斯对那只鹦鹉说，鹦鹉眨着眼睛。“要问就问吧，问吧。”

“我想知道究竟会发生什么事。”

汤普金斯叹了一口气说：“是这样：我给你注射一针，使你失去知觉。然后，依靠我收藏在店子里的某些新发明的装置的帮助，我使你的心灵得到解放。”

汤普金斯一边说，一边微笑，他那只沉默的鹦鹉好像也在微笑。

“接着又会发生什么事呢？”韦恩先生问道。

“你的心灵从肉体中解放出来后，就可以在数不清的形形色色的世界里进行选择，那些世界都是地球诞生以来不停地向宇宙空间抛出去的。”

汤普金斯咧开嘴嘻嘻笑着，在摇椅上挺直腰坐起来，开始流露出热情。

“是的，我的朋友，尽管你可能从来没有料想到这一点，但是我们这个古老的地球从它在太阳火热的子宫里诞生的那一瞬间起，就向外抛出各色各样的世界。世界无穷无尽，从大大小小的事件中迸射出来。每一个人，每一条阿米巴变形虫都在创造世界，就像你把石头扔到水塘里，不管石头大小如何，波纹都会向四面扩散。任何物体不是都有投影吗？是啊，我的朋友，地球本身是四度空间，因此只要地球存在，时时刻刻都会向三个方向投影，反映出它本身的形象。千万个、亿万个地球啊！无限多的地球啊！你的心灵由我解放后，就能在这些多得不计其数的世界里选择任何一个，在你挑选的那个世界里生活一段时间。”

韦恩先生不乐意地感到：汤普金斯的这一席话就像马戏团兜揽顾客的人在大吹大擂，吹嘘那种根本不存在的奇迹。但是，韦恩先生又提醒自己：在他自己的一生中，有一些他原来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居然发生了。真想不到啊！因此，汤普金斯说的那些奇迹也许可能发生。

韦恩先生说：“我的朋友们还告诉我——”

“说我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是吗？”汤普金斯问道。

“有的朋友隐隐约约地暗示过，”韦恩先生小心地说：“不过我尽量不抱成见。他们还说——”

“我知道你那些黑心的朋友会说什么。他们会跟你谈满足自己的渴望的情况，你是想听这个吗？

“对，”韦恩先生说：“他们告诉我，不管我渴望什么，不管我想要什么——”

“一点不错，”汤普金斯说：“不可能发生别的情况。有无穷多的各色各样的世界供你选择。你的心灵进行选择，指导心灵进行选择的唯一力量就是你的愿望，潜藏在你内心深处的愿望是唯一起作用的东西。如果你一直暗中梦想杀人——”

“哦，不会，不会！”韦恩先生叫喊起来。

“——那么，你就会进入一个你可以杀人的世界。在那儿，你可以在血泊中打滚，可以赛过杀人魔王德·萨德，赛过罗马暴君尼禄，赛过你心目中任何杀人不眨眼的偶像。你渴望得到权力吗？那么，你可以选择一个世界，你在那儿是名副其实的神，可能是嗜血成性的印度教主神毗瑟拿，也可能是慈悲智慧的佛菩萨。”

“我非常怀疑，如果我——”

“也还有别的各种各样的欲望，”汤普金斯说：“一切天堂和地狱的门都将向你敞开。放纵无度的性生活，饱餐世界上的佳肴美味，狂饮醉人的美酒，爱情，荣誉——想要什么就有什么。”

“真惊人啊！”韦恩先生说。

“对，”汤普金斯表示同意：“当然呐，我列举的这几个有限的项目远远没有穷尽一切可能实现的欲望，没有包括欲望的一切排列组合。就我所知道的来说，你也许想到南海的一个小岛上去，在非常符合理想的土人中过一种简朴平静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

“这倒更合我的胃口，”韦恩先生腼腆羞怯地笑着说。

“可是谁知道呢？”汤普金斯问道：“哪怕是你自己也可能不知道你真正的愿望是什么，也许是唯愿自己死掉。”

“那种情况常常发生吗？”韦恩先生担心地问。

“偶尔发生。”

“我可不愿意死，”韦恩先生说。

“那种事很少发生，”汤普金斯说，眼睛盯着韦恩先生手里的包包。

“如果你这样说……不过我怎么知道这一切是不是真的呢？你收费太高啦，简直要花掉我的全部财产。就我所知道的来说，你给我注射一针药物，我不过做一场梦而已！拿出我的全部财产，不过是换取一针海洛因和一套说得天花乱坠的奇谈怪论！”

汤普金斯微笑着，让对方放心：“保险不是什么注射药物，也丝毫不会有做梦的感觉。”

“如果那是真的，”韦恩先生稍微有点生气地说：“那么，为什么我就不能永远留在我一心向往的那个世界里呢？”

“我正在设法做到这一点，”汤普金斯说：“因此我才要这么高的价钱——要去搞材料，要做实验。我正在努力设法，力求能够永远转移到另一个世界去。到目前为止，我还不能解开把人束缚在地球上的那根纽带，那条绳索总是把人拖回地球。即使是伟大的具有神秘力量的人也不能割断这根绳索，只有死亡才能做到这一点。不过，我仍然抱着希望。”

“如果你成功了，那可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呀，”韦恩先生客气地说。

“是的，是这样！”汤普金斯突然感情奔放地叫喊着说：“到了那时候，我可以把这个倒霉的店子变成救急的出口！到了那时候，我就不收费，对任何人都不取分文！每个人都可以到他一心向往的世界去，在那个世界里如鱼得水。至于这个该死的地方，就留给老鼠和虫子吧——”

汤普金斯突然停下来，沸腾的激情一下子变得冷冰冰的：“我担心自己的偏见流露出来啦。我现在还不能使人们永远逃脱这个世界，还不能在死亡之外找到这样的途径，也许我永远找不到。目前，我能提供给你的不过是一次休假，换换环境，尝试和品味另外一个世界，看看自己内心深处的欲望。你知道我索取的报酬，我可以包退，如果你尝试以后感到不满意的话。”

“多谢好意，”韦恩先生非常诚恳地说：“不过，我的朋友们还跟我谈到了另外一件事，听说我的寿命要缩短十年呀。”

“那没有办法，”汤普金斯说：“而且无法退还给你。我的这一套程序使神经系统高度紧张，寿命因此要缩短。我们的所谓政府宣布我的程序不合法，原因之一就是这一点。”

“但是他们为什么不坚决禁止你搞这一套呢？”韦恩先生说。

“不会的。从公事公办的角度来说，我这一套程序是作为有害的欺骗行为而被禁止的。但是，官员们也是人嘛。他们跟别人一样，也想离开这个地球啊。”

“这笔费用，”韦恩先生沉思着，紧紧抓住自己的包包：“再加上缩短十年寿命！为了实现我的秘密愿望……真的，我得考虑考虑。”

“考虑吧。”汤普金斯满不在乎地说。

在回家的路上，韦恩先生一直在想这件事。他乘坐的火车到达长岛的华盛顿港时，他还在沉思。他从车站驾驶小汽车回家，一路上，汤普金斯精明狡猾、久经风霜的脸庞，汤普金斯说的那些可能存在的世界以及实现自己的欲望等等，一直在他的思想中萦回盘绕。

可是，一当他走进家里，那些想法都得抛开。他的妻子珍妮特要他跟一直在喝酒的女仆严肃地谈谈。他的儿子托米要他帮忙收拾单桅小帆船，那条船明天要下水。他的宝贝小女儿又缠着要跟他讲幼儿园里的事。

韦恩先生和颜悦色但又干脆利落地跟女仆谈了话。他帮助儿子托米给帆船船底上了最后一道黄铜色油漆，又耐心地听小女儿佩吉在游戏场里的冒险经历。

后来，孩子们都上床睡了，他和珍妮特单独坐在休息室里，珍妮特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岔子。

“出了岔子？”

“你好像有心事，”珍妮特说：“是不是今天在办公室里过得不痛快呢？”

“哦，就跟平常一样……”

他当然不打算告诉珍妮特，也不准备告诉任何人，不会说他请假去看了汤普金斯，到汤普金斯那个想入非非的陈旧的“世界商店”去过。他也不打算谈每个人都应当有的那种权利——一生中有一次可以实现自己最秘密的欲望。珍妮特心地单纯，决不会理解这些的。

第二天，办公室里闹哄哄的。由于中东和亚洲的事件，整个华尔街都稍微有点惊慌不安，股票市场也相应地发生波动。韦恩先生埋头工作。他极力不去想实现自己的秘密欲望，那要以他的全部财产为代价，还要赔上十年寿命。那是发了疯！老汤普金斯一定有神经病！

每逢周末，他和托米出去泛舟。那条旧单桅帆船在水上走得妙极了，船底的缝隙一点也不漏水。托米想要一套新的竞赛船帆，但韦恩先生一口就回绝了托米的要求。明年看情况再买，如果市场有起色的话。现在嘛，旧船帆还得对付下去。

有时，在夜晚，孩子们都睡熟了，他和珍妮特出去泛舟。那时，长岛海湾风平浪静，凉爽宜人。他们的小船滑过闪烁的浮标灯，驶向黄黄的大大的月亮。

“我知道你心里有事。”珍妮特说。

“亲爱的，说吧！”

“你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我呢？”

“没有嘛！”

“真的吗？真是这样吗？”

“真是这样。”

“那么，抱着我吧，好啦……”

于是，小帆船自己在水上随意飘荡了一会儿。

愿望，实现自己的愿望……可是秋天转眼来到，帆船要拖上岸来。股票市场重新获得某种程度的稳定，小女儿佩吉却出麻疹。托米要知道普通炸弹、原子弹、氢弹、钴弹和新闻消息中提到的各色各样其他炸弹之间的区别，韦恩尽自己所知道的给他解释。女仆却出人意料地走了。

那些秘密的愿望都非常好。也许他确实想杀死谁，也许他确实想住在南海的一个小岛上，可是有这些责任和义务要考虑啊。他有两个正在成长中的孩子，还有最理想的妻子啊。

也许到圣诞节左右再说……

但是，仲冬季节，由于电线线路有毛病，没住人的客房失了火。消防人员扑灭了火焰，没有造成多大损失，也没有人受伤。可是，这却使他有一段时间根本没有想到汤普金斯。首先，卧室非修理不可，因为韦恩先生对自己优雅的旧房子是感到非常自豪的。

由于国际局势，生意仍然波动得非常厉害，很不稳定。那些俄国佬啦，阿拉伯人啦，希腊人啦，中国人啦，洲际导弹啦，原子弹啦，苏联人造卫星啦……韦恩先生在办公室里度过漫长的白天，有时夜晚也加班。托米得了腮腺炎。一部分屋顶必须重新盖瓦。接着，又到了要考虑帆船在春季下水的时候了。

已经过去了一年，他却几乎没有时间去想秘密的愿望。那么也许到明年再说吧。同时——

“唔？”汤普金斯说：“好吗？”

“哦，很好。”韦恩先生说。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擦着自己的前额。

“要不要我退款呢？”汤普金斯问道。

“不。刚才的经历使我非常满意。”

“他们这些人总是感到满意，”汤普金斯说，流里流气地对鹦鹉眨着眼睛：“好吧，你刚才的经历是怎么一回事呢？”

“不久前的一个世界。”韦恩先生说。

“很多人都是这样。那么，你发现自己最隐秘的欲望了吗？是想杀人，还是想住在南海的小岛上呢？”

“我不愿意谈这件事。”韦恩先生愉快而又坚定地说。

“很多人都不肯跟我谈这一点，”汤普金斯绷着脸说：“鬼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嗯，我想一个人深藏在秘密愿望里的世界看来是神圣的，不管怎么说。别生气……你看你能不能使它永久存在下去呢？我说的是一个人选择的世界，懂吗？”

那老头儿耸耸肩膀：“我在尝试，如果成功，你会听到消息的，人人都会听到的。”

“是呀，我想是这样。”韦恩先生解开他的包包，把包包里面的东西放在桌子上：一双军用靴，一把小刀，两卷铜丝，三个腌牛肉小罐头。

汤普金斯的一双眼睛好一会都乐得放光。“非常满意，”他说：“谢谢你。”

“再见，”韦恩先生说：“谢谢你。”

韦恩先生离开商店，匆匆走到碎砖破瓦堆成的巷道尽头。再望过去，在目力所及的范围内，延伸着一大片平坦的遍布碎砖破瓦的田野，褐色的，灰色的，黑色的。这些田野向四面八方延展，全部是建筑物扭曲变形的残骸、树木的余烬以及人的骨肉化成的白灰。

“唔，”韦恩先生自言自语地说：“不管怎样，我们得到的和我们付出的正是半斤八两，不相上下。”

他过去的岁月使他付出了全部财产的代价，还使他缩短十年寿命。那是一场梦吗？就是梦也值得啊！不过，现在必须完全不去想珍妮特和孩子们。那已经完啦，除非汤普金斯把他那一套程序搞得尽善尽美。现在，他得考虑他自己的生存问题。

他在瓦砾堆中小心翼翼地择路而行，决心要在天黑以前赶回庇护所，要在鼠群出来之前赶到。如果他不赶快些，他会领不到晚上配给的那一份土豆哩。

# 《一只下金蛋的鹅》作者：艾·阿西莫夫

……是的，仅仅是一只鹅，却给麦克格里高农场引来了大批的科学家和士兵。

我可不想告诉你我的名字，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

我不是一个作家，只好要求阿西莫夫先生来帮我写下了这件神奇的事。我挑选他是因为他是一个生物化学家，能明白我所讲的事情，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个科幻作家。

我不是第一个有幸见这只奇怪的鹅的人，它的主人是得克萨斯州的棉花农场主，名叫埃恩·恩格斯·麦克格里高。这只鹅现在已为政府所有 。

到１９５７年夏天，这位农场主已经向农业部发出了十几封信，询问孵化这只怪蛋的有关信息。部里尽可能给了他足够的资料，可他还是一直在要。我是部里的一个职员，在１９５７年的６月份我准备去圣·安东尼奥参加会议，头儿要我顺路到麦克格里高那里去一下，看看能帮点什么忙。

正是６月１７日，我遇见了这只鹅。

首先我见到麦克格里高，他大约５０岁左右，高个儿，满脸皱纹，充满了疑惑。我看了一遍他所要到的资料，然后礼貌地问他能否看看他的鹅群。

他说：“不是鹅群，先生。只是一只鹅。”

“一只鹅？那你担心什么，杀掉它并吃了它。”我说道，并起身去拿帽子。

“等等。”他说道，看着他犹豫不决的样子，我只好站在那里。最后，他嘟哝道：“跟我来。”

我随主人来到房子边上的鹅圈旁，圈里关了一只鹅，圈的周围用铁丝围成。“就是这只鹅。”他说道。这只鹅像其它的鹅一样：肥肥的，洋洋自得，脾气暴躁。

“这是它产的一只蛋，孵化不了。”主人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只鹅蛋，与普通鹅蛋相比它又小又圆。

我拿过来一瞧，天啊！至少有两磅重。

“往地上丢。”他苦笑着说。

我当然不敢，他拿起往地上一丢，“嗵”的一声，地上没有蛋白和蛋黄，鹅蛋完整地躺在那里，倒是地面给砸了一个小凹坑。我捡起鹅蛋，发现它着地的一面蛋壳有点儿破裂，剥掉一个小碎片，里面是暗黄色的东西。

我小心翼翼地剥完所有的蛋壳，上帝！不用分析我也能看出，这是一个金蛋，这只鹅下的是金蛋！

现在我得劝劝主人放弃这个金蛋，我说：“我给你一个收据，我保证给你报酬，我付给你支票……”

“我才不要政府插手。”他固执地说道。

而我更加坚决，他到哪儿我跟到哪儿，我恳求，我企求，结果我终于给了他支票。他把我送到车里，并且站在路上，目送我远远离去。

我们部门的头儿是路易斯·布诺斯丁，我把这只鹅蛋放到他的桌上，说：“这是一种黄色的金属，也许是黄铜，但它对硝酸不起反应，可能也不是。

布诺斯丁说：“看起来像是一个恶作剧，一定是的。”

“恶作剧？用纯金吗？当我第一眼看到它时，它被完好的蛋壳包住。我分析了一下蛋壳，它是碳酸盐。”

于是“神鹅计划”开始了，时间是１９５７年６月２０日。

一开始，我是调查员，但事情的发展很快出乎意料。

首先，鹅蛋的半径平均由5毫米，外层金壳大约２．５毫米厚，里面才是真正的蛋。显然不是恶作剧，它富含蛋白质、脂肪维生素、色素等。

最重要的异常现象是加热时，蛋有一小部分一下子就煮老了。某部顾问，波尔斯·芬雷先生说：“蛋白质已明显变质，可能是金子引起的，通常少量的重金属都能破坏蛋白质。”

对蛋黄的含金量也进行了分析，它含有大约０．３％的金子。

当然，那一层金壳可就是纯金了，里面还含有０．２５％的铁。而蛋黄的含铁量也比一般的高达两倍以上。

在神鹅计划开始的一个星期里，首批考察小组来到了农场，５名生物化学家带着一卡车设备和一中队士兵。

我们一到达，就切断了麦克格里高农场与外界的联系。当然，主人麦克格里高可不喜欢安全规则以及他周围的这些人和设备，他也更不愿意听到他的鹅和蛋已属国有。可他不得不同意，还好，他得到了一定的报酬。

这只鹅可不同一般，象抽它的血时，每次得要两个人来抓住它。它的血液含有千分之二的氯化金酸盐；通过Ｘ光，这只鹅富含黄金，并能阻止Ｘ光，使底片无影；它的甘有一点淡灰色，产蛋的器官泛白色。

芬雷先生说：“氯化金通过肝脏被输送到血液中，而它是有毒的，结果血液又把它送到产蛋的地方，通过形成蛋壳而排泄掉，这就是鹅能活，而蛋死了的原因。”

他停顿一下又说道：“但这却留下了一个令人麻烦的问题。”我和大家都懂指得是什么。

鹅肝里的黄金又从哪里来的？

我们找不到答案。一个寻小组通过勘探，没有发现周围的地下有含金的迹象。

到了８月１６日，来自首都的阿尔伯特·纳维斯先生开了一个好头，他对鹅的胃进行了分析研究。

“这个鹅没有胆汁色素。”他兴奋地高喊着跑向我们。

这里让我解释一下，胆汁是一种有色物质，肝脏使它流入肠子里，它是由血红蛋白分解而产生的，而血红蛋白又是血液中红色的物质。

芬雷的眼里开始闪烁着光芒，这一现象表明鹅的体内发生了化学错位变化，而并不是金子的作用。“这里的血红蛋白一定有问题，或许是肝脏处理血红蛋白的机理发生了问题。”

我们立即抽取了更多的血样，并从血样中分离出了血红蛋白，然而进一步的分离却得到少量的有机物，经证明它类似与血红蛋白而又不是血红蛋白。一般的血红蛋白含有大量的铁离子，而这种物质却含有金离子。很显然这个肝脏并不把血红蛋白分解为胆汁色素，而是把类似于血红蛋白的物质改变为含金的东西，并又通过蛋壳而排泄掉。

我们将含有放射性的金溶液注入鹅的体内，来看看金原子变化的准确轨迹，但我们失败了。

金子到底从那里来的呢？这个问题仍然留给了我们。还是那位纳维斯先生提出了重要的设想，那是在８月２５日，在会上他讲道：“或许，这只鹅通过蜕变作用形成了金。”也许他讲这话时，并不当真，但我们在如此束手无策之境地，只好对他的话当真了。

１０天之后，即９月５日，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约翰·比林先生，国家最优秀的核物理学家，带着设备来到了农场，随后又来了许多科学家。瞧，不到一年，我敢肯定这里将会建成鹅研究中心。

芬雷先生和比林先生进行了讨论，芬雷说：“铁变成金的设想有一疑点：在鹅体内的铁的总量只有半克左右，而鹅一天生产出４０克的黄金。”

“这儿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金原子核比铁原子核含有多得多的能量，为了制造这些金子，鹅将需要比一个原子弹的能量还多的能量才行。”比林的声音激动但却清晰地说道。

比林先生立即开始了工作，他从鹅的血红蛋白中分离出了极少的铁原子，然后进行同位素分析，其结果几乎让他惊呆了：“里面没有铁５６。”

我们知道，许多元素都由众多的近似的原子组成，这些原子叫同位素。铁有四中不同的同位素，而大部分是铁56。这里没有铁５６，只有另外三种。

比林先生说：“在鹅体内一定有一个核反应过程，但能量从哪里得到呢？”

比林消失了两天，第三天回来后，带来了分析结果，他说：“瞧，这里有两个核反应过程，是简单的同位素（氧１８）被转变成铁，这正好产生能量，然后这能量又立即使铁５６变成了金子。这就象公园里的滑行铁道一样，一边滑下去聚集了能量，另一边又冲上来消耗了能量。”

这个理论是可行的，氧１８是氧的一种同位素，在水中极容易得到。

于是我们立即用富含氧１８的水喂养鹅一个星期，黄金的产量直线上升。

“不用怀疑了吧，”比林兴奋地说，“这只鹅是一个有生命的核反应堆。”

这只鹅很明显是一种突变、畸形，最好的解释那就是核辐射造成的。据考证，在９５４年到９５５年间，在麦克格里高农场附近进行过核实验，并有过核泄露，这只鹅就在那泄露的瞬间受到了伤害。重要的是，比林说：“这只鹅能把任何放射性的同位素改变为稳定的原子，形成了完整的抗辐射的防御系统。”

芬雷说：“这就是未来的生物，倘若人类也具有这种防御系统，核战争就大大失去了威胁性。而且，如果我们找到鹅为什么能这样做并运用与工业，那么核动力厂的放射性残灰就能完好保存了。”

我们坐在那里，双眼盯着鹅，想象着鹅肝的秘密。

我们没敢取出鹅肝以供研究，谁又愿意去杀死一个产金蛋的鹅呢？如果我们又成功地孵出这些下金蛋的鹅呢……

纳维斯先生说：“我们需要更好的记忆。”

我一冲动开玩笑地说：“我们可以在报上登广告。”这又给了我一个主意：“对啦，我们把它写下来作为一个科幻故事。”

他们都盯着我。

“为什么不呢？”我说，“我们只要不破坏规定，没有当真，并且可以征询意见，我们会失去什么呢？”

他们无动于衷。

“要知道，这只鹅不会长名百岁。”

这就是这只鹅的故事。

现在我们怎样去研究它而又不杀掉它呢？我们怎样去孵化金蛋并能产出更多的下金蛋的鹅呢？

你有什么好建议吗？

# 《伊卡洛斯星球》作者：[德] 埃里克·西蒙

伊卡洛斯（Ikaros）星球简介：

伊卡洛斯是紧紧相挨的双星奥尔恩（Orn）的唯一的一颗行星，其轨道几乎是圆形的，轨道巨大的半轴为２２０３．８百万公里；公转周期为１５０１０天，固定地自转；赤道半径为5800公里；质量是泥块的０．３２；于新世纪７９３年在第３２次星际考察时被发现。

星球的结构：该星主要由三层组成：

Ａ．大气：稀有气体（氩、氪、氡），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碳，氮和氧的残余。大气很稀薄，在２００公里高处已没有太气。

Ｂ．岩石外壳：其厚度约为１０００公里，最重要的元素是：碳，氧，铝，硅，铁，铜，银和铅，以及放射性重元素（主要是有长半衰期的放射性重元素）。

Ｃ．星核：其特点是极端的低密度，组成不详，从宇宙起源学说不能解释它的形成。在该星球上没有任何生命的迹象。

我参加了第３７次星际考察，当我们从猎户星座的返航途中，为解开奥尔恩双星的谜而飞向奥尔恩星座，我原以为我没有任何事情可做，因为我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者，我不懂星球学和宇宙学，然而我错了。

开始时，我们在预先测定的位置上没有找到这颗行星。第３２次星际考察的宇航员们一旦正确地测定了该行星的轨道——对此没有任何疑问——这颗行星必定就在那个位置上，除非天体力学定律在这里不起作用了。当我们继续飞近这颗双星时，我们终于发现了伊卡洛斯行星——它所留下的只是一群大小不等的小行星和陨石。

我想说得简单些，而且客观和正确地报导我们发现了什么。我不认为戏剧化地处理这篇报导是可取的，让别人去写叙事诗和悲剧吧！——我不能也不愿这样做。我们研究了这些碎石块发现：第３２次星际考察关于这个星球无人居住的结论是错误的，只是星球的表面没有人居住而已。

伊卡洛斯行星是一颗中空的星球，像一个巨大的肥皂泡，其岩石外壳只有１０００公里厚，与岩石里面的１０４００公里直径的空穴相比简直微不足道。空穴中充满了高度浓缩的气体：氮，氧，二氧化碳及重稀有气体。内部大气的高压显然是用于加固相对较薄的岩石外壳的。

在这个空穴内，在我们的肉眼无法看清的黑暗中，而且在完全的失重状态下，生活着伊卡洛斯人——这个星球的聪明而理智的主人。众所周知，这个空心球对于其表面上的物体没有万有引力，因为所有吸引力的和在这里等于零。伊卡洛斯人的生活范围就局限在岩石外壳的内侧，因为他们和地球上的所有动物有机体一样是以植物为生的，而这些植物是从岩壳的放射线中吸收能量的。此外，越深入空心球的内部，大气压力就越大。

伊卡洛斯星球上的居民最长的可达５米，身体呈梨形，其尖端有一个嘴状开口，还有一些最重要的感觉器官，其中我们知道的只有两个。他们有４只眼睛，在光谱的红外线范围内看得见周围的物体。在身体尖端即“头”的内部有一个能接收长电磁波的器官。此外我们还知道，他们能接收伽马射线，但我们不知道这个感觉器官具体在哪个部位。在“头”的周围有４对最长可达２米的触须，其端点处开裂，因此而适合做感觉器官。在身体的另一端有４根分散的、更长、更结实的触须，伊卡洛斯人可用这些触须在大气中划行。

可惜我们对伊卡洛斯人的文明和历史一无所知。我们即使能与他们相识，也无法与他们交流。他们科学的发展是很片面的，他们拥有该星球内侧地形学的丰富知识，在机械学、矿物学、植物学、生物起源学的某些部门，或许还在一些别的科学部门拥有丰富的知识，却没有像宇宙学和——除了少量的分科外——物理学这样的科学部门。

这样的文明与我们的文明大相径庭。她既不知道火，也不知道轮子。伊卡洛斯人肯定发展了一种与我们地球人完全不同的空间和时间的概念，因为我们地球人是生活在万有引力的世界里以及年和日的时间中的。

伊卡洛斯人的技术特别原始，可他们在培育植物品种方面却取得了令人惊讶的成就，这些植物充分利用了那里少得可怜的能源。缺少能源并因此缺乏食物是发展伊卡洛斯文明的最大障碍。在很久很久以前，为了消灭食物的竞争者，他们杀光了所有的大动物，铲除了所有不能食用的植物，然后在具有足够强烈的放射性岩壳的内侧，在那些不多而又分散的土地上种上了产量丰富的植物品种。数千年来，一个严密的全球性组织管理着食品，也可能管理着伊卡洛斯人的繁衍，保证向每个人提供生活必需的食品。伊卡洛斯人是单性人，可惜我们不知道倒如何繁殖下一代，他们至少有一个——生物的或社会的——机构负责保持该星球人口的总数不变，估计是以组织舶手段，因为在他们那儿还从未有过战争。

这就是我们所掌握的有关伊卡洛斯人文明的全部知识。据我们所知，这个星球虽然采取了各种经济措施却只能向散居在整个内侧的一两百万伊卡洛斯人提供食品，这个数目也是这个星球数千年来的居民人数；伊卡洛斯人在持续不断地与饥饿的斗争中耗费了他们绝大部分的精力，２０００多年来他们把所剩余的一点力量全都集中在一个项目上。这个项目尽管意义非常重大，但我们却无法知道。

关于伊卡洛斯星球毁灭的原因我们也只能进行猜想。如果说形成这样一个星球几乎是不可能的话，那么一次比较小的碰撞就足以破坏它的平衡并导致它的毁灭。大家公认的理论是：一颗小行星或宇宙空间的一个物体很可能与伊卡洛斯行星相撞并撞破它的岩石外壳，这时内部的大气由于其高压而释放到宇宙空间中去，由此产生的震动，尤其是赖以生存的内部大气的消失，使得这颗行星在自身的重力下彻底毁灭了。

可是我还知道另一种解释，这是一种不经碰撞而发生的自我毁灭——但愿我从未想到过这种解释。 伊卡洛斯人数千年来所从事的那个不寻常的研究项目使我思绪万千，实际上，他们并没有技术，但却用上了他们所能支配的全部力量。

也许他们和我们并没有那样大的差别……假如我们生活在一个空心球里面——数千年来，甚至可能数百万年来——生活在一个我们的祖先对一切都进行过透彻研究的空心球里面，然后假如我们当中的某个人产生了下列与任何经历相矛盾的想法：我们这个世界也许不是整个宇宙，岩石外壳可能有个尽头，而且在岩石外壳的后面还有别的什么东西存在着——我们会怎么办？

或许一切就完全不同了，或许我的想法是错误的。即使这并不会改变这个结果——为什么我非常希望我的想法是错的呢？

# 《伊瑞玛之母》作者：Ｒ·Ａ·拉夫蒂

乃鼎斋无机客译

艾伯特大概是最后的一个了。

最后的一个什么？最后一位了不起的个人主义者？还是最后一个创意十足的绝世天才？抑或是最后一位名副其实的先驱人物？

不，都不对。艾伯特是最后一个的傻蛋加笨瓜。

当艾伯特出生之时，人类生育出的婴儿变得越来越聪明，这个趋势还将永远持续下去。艾伯特大概是有史以来最后的一个笨孩子。

即便是他的母亲，也不得不承认艾伯特反应有点迟缓。艾伯特直到四岁才会说话，六岁时第一次学会使用调羹，直到八岁那年才会摆弄门把手，对于这样一个孩子，你还能怎么评价他呢？对于这样一个会穿错左右脚鞋子、然后面带苦色蹒跚举步的小孩，你还能说些啥呢？还有谁在打完哈欠后要在提醒之下才会合上嘴巴？

有些事情总是不为他理解——就像时钟上代表小时的是那根长指针，还是短些的那根？然而这个疑惑毫不打紧。艾伯特从不关心钟表走到几点。

在艾伯特九岁那年，日子刚过掉一半，他做出了一个重大突破：通过借助一串荒谬到极点的记忆口诀，他能分清自己的左右手了。这个口诀与以下内容有关：一只狗在躺下之前转身的方式，漩涡与旋风的旋向区别，给奶牛挤奶时选取哪侧奶房，骑马时上马的侧向，橡树与枫树叶片各自盘旋的方向，石头上生长的苔藓与树木上的地衣那令人眼花缭乱的图案的不同朝向，石灰石的裂解方向，鹰隼绕圈、伯劳鸟猎食、蛇类盘绕的方向（要记住，环颈蜥是个例外，它并不真正属于蛇类），以及雪松与香胶树树叶的舒展方向，臭鼬与獾挖掘的洞穴旋向的区别（要牢牢记住臭鼬有时会占用獾废弃的洞穴）。这么说吧，艾伯特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学会记住哪只是右手、哪只是左手，而一个机敏的小孩无需这些废话就能分清自己的左手与右手。

艾伯特从来没有学会写字。为了在学校里蒙混过关，他只得作弊。凭借着一副自行车上的速度计、一个小型马达、一片偏心凸轮，再加上他从祖父的助听器上偷偷卸下的电池，艾伯特给自己造出了一台写字机。这机器和一只狮蚁差不多大小，能安装在钢笔或者铅笔上，由此艾伯特就能用手指头遮盖住它。因为艾伯特早已设定好凸轮，让它模仿一本临摹册上的字体，从而写字机能写出一手漂亮的好字。艾伯特通过按下比须发大不了多少的按键来触发不同的字母。这当然是件不老实的行为，但当你愚笨得连勉强书写都不会时，你还能做些什么呢？

对于算术，艾伯特一点都不会。他不得不再造出台机器来帮他数数。这机器手掌般大小，能做加减乘除。到了第二年，艾伯特升到了九年级，老师开始教他代数学，接着他不得不设计出一件装置，以使他的小玩意可以做二次运算和求解联立方程。要不是有这些作弊的手段，艾伯特不可能在学校里拿到一丁点分数。

当艾伯特长到15岁时，他又遇到了一个难题。跟你讲，这么说只能算轻描淡写了。对于此事，该用个比“难题”更强烈的词。艾伯特害怕见到女孩子！

那该怎么办呢？

“我要给自己造台机器，让它不畏惧女孩子，”艾伯特对自己说道。他开始大干起来。当艾伯特几乎要完工的时候，一个念头钻进他的头脑：“可是没有一台机器会畏惧女孩子。那我造出的机器怎么能帮助到我呢？”

艾伯特的逻辑推理发生错误，类推方法立马失效。他又采纳了一贯的做法——作弊。

艾伯特从阁楼上的一架老旧的自动钢琴上取下编曲金属卷，找到一个恰合尺寸的齿轮箱，然后用磁化金属片取代了带孔眼的编曲金属卷。向模具里输入了一份沃姆伍德逻辑程序，之后艾伯特就造出了一台能回答提问的逻辑机。

“我害怕女孩子，到底是出了什么问题？”艾伯特向他的逻辑机发问道。

“这与你自身无关，”逻辑机告诉他说。“害怕女孩子很合乎逻辑。在我看来，她们也相当的诡异。”

“可是我能做些啥来解决它呢？”

“等待时机。时机当然来得缓慢。除非你想要做点手脚——”

“啊，我愿意，那该怎么做？”

“艾伯特，去造一个模样跟你相同、讲话也与你相似的机器人。只是让它稍比你聪明些，而且不会腼腆。接着，艾伯特，你最好把一样特别的东西放到它里面，以防它运转出错。我会把它悄悄告诉你。那是个危险的玩意。”

就这样，艾伯特制造出小丹尼——一个模样与他相同、说话和他相识，只不过更为聪明、不会腼腆的假人偶。艾伯特把他从《麦德杂志》和《妙语》杂志里得来的俏皮话输入到小丹尼里头，接着将之设定下来。

艾伯特与小丹尼接着就去拜访爱丽丝了。

“哇，他棒极了！”爱丽丝赞叹道，“艾伯特，你为啥就不能像他那样呢？小丹尼，你难道不是令人赞叹。艾伯特，为什么小丹尼如此聪慧，你却这么的笨？”

“我……呃……我也不清楚，”艾伯特支吾着，“嗯……呃……”

“他听起来像个打嗝的笨蛋，”小丹尼说道。

“艾伯特，你知道原因，你真的知道！”爱丽丝大声叫道，“艾伯特，你为什么就不能说点有智慧的话，就像小丹尼那样？你为什么会这么的愚笨？”

开端并不理想，可艾伯特尽力而为。艾伯特给小丹尼编制命令，让他能弹奏夏威夷四弦琴，能开口唱歌。艾伯特盼望着能够给自己也编制出那样的命令，让自己也能歌善琴。爱丽丝喜欢小丹尼的一切，但却丝毫没有注意到艾伯特。有一天，艾伯特终于受够了这一切。

“我……我……我们要这个假人偶作何用呢？”艾伯特问道，“我制造出它，只不过为……为了取悦你。让我们到别处去，离开小丹尼。”

“艾伯特，跟你一块到别处去？”爱丽丝发问道，“可你是这么的蠢。我要告诉你我下一步的计划。小丹尼，让我们抛下艾伯特，一起离开。没有了他，我们能玩得更开心。”

“谁会需要艾伯特？”小丹尼嘲问道，“小鬼，你被甩了。”

艾伯特远远地走开，他很庆幸自己听取了逻辑机的建议，给小丹尼体内安装了那样特别的小玩意。艾伯特踱步到五十步开外、一百步开外。

“距离足够远了，”艾伯特自言自语地说道，同时摁下了口袋里的一个开关。

除了艾伯特和他的逻辑机，没有别的人知道那起爆炸是怎么回事。片刻之后，一些东西纷纷落下：从小丹尼体内蹦出的小轮子，还有爱丽丝的纷碎血肉；可留下的碎片还不足以让另外的人确定真相。

艾伯特从他的逻辑机学到了一条道理：永远不要制造那些你没法销毁的玩意。

这么说吧，在几年之后，艾伯特长成了一个男人。他身上总是留有一个非常愚笨的少年的影子。然而艾伯特打起了自己一个人的战争，对抗着那时的少年，狠狠地击败了他们。在艾伯特与他们之间，永远地留下了憎恶与敌对的情绪。艾伯特从来就不是个善于自我调整的年轻人，他憎恨那段回忆。没有人会误以为艾伯特是个心理平衡的人。

艾伯特过于愚笨，无法在一个诚实的行当里谋生。他只得四处兜售自己发明的那些小玩意，推销给各类讼棍与赞助人。然而他却获取了一些名声，钱财随之而来。

艾伯特太蠢了，无法处理自己财务上的诸多事宜，可他给自己造出了一台金融精算机，让它管理投资事项，结果艾伯特一不小心就成了个大富翁。艾伯特造出的那台机器实在是太棒了，他对此深表遗憾。

在我们的历史中，存在着一伙鬼祟的群体，他们将所有卑劣的勾当强加于我们的头上，艾伯特则成了这伙人的一分子。古代有个迦太基人，他学不会象形文字的复杂多变，就给笨蛋们创立了一套不周全而又浅薄的字母表。有个不知姓名的阿拉伯人没法数超过十的数字，就给傻瓜和婴孩设定出了十进制。还有那个表里不一的荷兰人，他发明出了活字印刷，把精细的手抄本彻底逐出了世界。艾伯特是这些人的一个可悲的同伴。

艾伯特自身并不擅长干什么事。可他的内里有着一个低贱的窍门：他制造出的各类机器能出色地完成所有的事务。

艾伯特的机器们能稍微做点事情。你该记得，老早以前城市里全都弥漫着烟雾。哦，要把烟雾从空气中驱除干净非常的简单。所需的，只是一个气泵。艾伯特制造出一台气泵机。每天早晨艾伯特会把气泵机打点干净，机器接着就会以艾伯特的陋室为圆心，在一个半径３００码的圆内清洁空气，每24个小时就会积聚起一吨多一点的残渣。这些残渣富含大分子的复杂化合物，正好可以给艾伯特的另一台化学反应机作原料。

人们问艾伯特：“你为什么不把空气统统清洁干净呢？”

“现在积聚出的残渣足够克拉伦斯·脱氧核糖核考尼巴斯每日之需了，”艾伯特答道。克拉伦斯·脱氧核糖核考尼巴斯就是那台化学反应机的名字。

“可我们会因为烟雾而死掉，”人们这么说，“怜悯下我们吧。”“哦，好吧，”艾伯特答道。他把气泵机交给他的一台复制机，命令它制造出大量复制品，以满足所需。

你该记得，以前还有个不良青少年的问题？你还记得那些小讨厌鬼在过去代表着什么吗？艾伯特受够了他们。那些坏小孩有太多笨拙的地方，让艾伯特回想起自己的过去。他按自己的标准造出了一个青少年。它模样很粗鲁。在那些坏小孩看来，它就像是他们中的一员：左耳朵上的耳环、配在体侧晃荡作响的随身用刀

、黄铜制的指关节、长长的刀子，还有一把随时要刺入别人眼睛的拨吉他器。可比起人类的不良少年，它可可怕得多了。它震慑了四邻的少年，让它们严守规矩，令少年的穿戴变得正常。说到艾伯特制造的这个机器青少年，还有一个特点：它是用极化过的金属与玻璃制造的，除了青少年的眼睛，没人看得见它。

“为什么你的四邻与众不同呢？”人们询问艾伯特，“为什么在你的社区里青少年如此的品行端正、彬彬有礼，而与此同时在其它地方尽是些没礼貌的孩子？好像在这儿四周缭绕着高尚与公义。”

“哦，我还以为就我一个人讨厌那些坏孩子呢。”艾伯特说。

“哦，不，不是的，”人们这么回答他，“假若你有什么法子的话——”

就这样，艾伯特把那个机器青少年交给了一台复制机，让它按着需求制造出大量机器，接着在每个街区放置上一个。从那一天起，直到今日，青少年们都品行端正、彬彬有礼、捎带少许的惧怯。是什么教化了青少年，原因无从得知，除了偶尔可以看见一个被隐形的拨吉他器戳刺后垂落的眼珠。

由此，20世纪后半叶的两个最为紧迫的难题在无意间得到了解决，可功劳却无从所归。

当时光流逝，艾伯特在他自己的机器跟前感到极度自卑，特别是那些具有人形的机器。艾伯特正好缺少了人形机器的温文尔雅、光彩四射和无比的睿智。他是那些机器身边的一个大蠢瓜，那些机器令他感受如此。

为什么不是这样呢？艾伯特发明的一个机器进入了总统内阁。有一个进入了世界观察者最高理事会，维护四处的和平。有一个在管理瑞奇斯无限责任公司（那家私人公共国际机构保证世界上每个人拥有合理的财富）。还有一个是健康与长寿基金会的当家人（那家基金会给所有人提供健康与长寿）。那些机器如此的优秀与成功，它们干吗不鄙视这个制造出它们的猥琐大叔呢？

“我是靠一个充满好奇的窍门致富的，”某一天艾伯特自言自语地说，“又借助一个命运中的差错获得了荣耀。可在这世上，没有一个人、没有一台机器是我真正的朋友。这儿有一本书交待了怎么交朋友，但我没法那么做。我要以自己的方式交上个朋友。”

就这样，艾伯特开始制造自己的朋友。

他造出了小查尔斯——一个和艾伯特一样愚蠢、笨拙和无能的机器人。

“如今我将有人陪了，”艾伯特说道，可这法子行不通。两个零加一块还是个零。小查尔斯和艾伯特太像了，干不了任何事。

可怜的小查尔斯！他没法思考，他制造了——（可上校，请稍等一下，这根本行不通）——他制造了一台——（可这不就又是那样该受谴责的鬼东西？）——他制造出一台机器来替自己思考——

保持现状，不要继续！那就够了。小查尔斯是艾伯特至今为止造出的唯一一台愚笨得可以制造出东西的机器。

这么说吧，甭管小查尔斯造出的是啥玩意，当艾伯特意外地看到它们时，那些机器已经控制了状况，也控制住了小查尔斯。这台机器造出的机器——这台小查尔斯制造出来替他思考的机器——正在以一种羞辱人的方式教训小查尔斯。

“惟有无能和有缺陷的人才会发明东西，”那台该死的由机器造出的机器正唠叨着，“辉煌时期的希腊人没有发明东西。他们既不使用附加力，也不使用外在设备。与聪明人和机器们一样，希腊人会使用奴隶。他们不会屈尊使用那些小玩意，而是轻松地解决困难，他们从不寻求省力的途径。

“可那些没能力、能力不够的人就会发明。那些个堕落的家伙、那些流氓就会发明东西。”

带着一阵极少见的怒火，艾伯特杀死了它们两个。但他知道，那台机器造出的机器讲出了实情。

艾伯特心情十分沮丧。换作一个稍聪明点的人，早就能预知到问题出在何处。艾伯特只有一个预感：他不擅预感，而这永远不会改变。看到没有出路，他造出了一台机器，还把它叫作“预感机”。

在多数方面，这是他所造出的最差劲的机器。在构造它时，艾伯特尝试着表达出一些自己对于未来的不安情绪。这机器头脑笨拙、机械结构毛糙，完全是件废物。

当艾伯特组装那机器时，他的那些更为聪明的机器聚拢过来，朝艾伯特大声地叫嚷。

“啊！你是不是疯了啊！”它们嘲骂道，“这东西多么粗糙！它要从周围环境获取能源！早在20年前，我们就说服了你，让你摒弃那方式，给我们所有人建立起统一能源。

“呃——总有一天会发生社会骚乱，所有的能源中心都将遭到关闭，”艾伯特结结巴巴地说，“可如果整个世界被彻底扫平，预感机将能够继续运行。”

“它甚至没有调到我们的信息矩阵，”机器们嘲笑地说，“它比小查理斯还差劲。那个愚笨的家伙几乎就是从零开始。”

“也许有种新的需求需要它，”艾伯特说。

“它甚至还没受家教！”那些彬彬有礼的机器大声喊出了自己的愤愤不平，“看啊！还流了一地板原始的润滑油。”

“它让我想起自己的童年，我同情它。”艾伯特说。

“它能干些什么呢？”机器们追问道。

“嗳——它有预感的能力。”艾伯特咕哝着。

“复制品！”机器们叫喊道，“那是你自己所会的本事，还不是十分擅长。我们提议来一场选举，以取代你这个——请谅解我们的笑声——诸多企业的头头。”

“头儿，我早就预感到要怎样来阻止它们。”尚未完工的预感机悄声说道。

“它们是在虚张声势，”艾伯特悄悄地回应道。“我的第一个逻辑机教会了我：永远不要造出些自己没法摧毁的玩意。我造出了那些机器，它们也知道这一点。但愿我自己也能像那样思考事情。”

“也许会到来一个笨拙的时代，那我就将有点用处了。”预感机说道。

惟有一次，而且还是在晚年的时候，艾伯特显现出几分诚实。他单靠自身，干了一件事情（这是一次惨淡的失败）。那是在千禧年的晚上，艾伯特被授予了菲涅提—赫彻曼奖，那是文明世界所能给与的最高奖项了。当然，艾伯特是个古怪的人选，可是大家都注意到：在近三十年里，几乎所有的基础发明都可追本溯源，追溯到艾伯特和他的那些机器身上。

你该知道那奖杯。上头是伊瑞玛，那个假想出来的希腊发明女神，她双臂张开，好似要展翅高飞。在她底下，是个剖开的标准大脑模型，显现出沟壑四布的大脑皮层。再底下就是学术院的盾形徽章：正中是银色的古代学者徽章；左侧是红色的安德森分析器花纹；右边是蒙德曼空间驱动花纹（毛皮纹路）。这是戈罗本的杰作，那是在他的第九阶段。

艾伯特的讲演词写作机给他撰写了一篇演讲稿，可出于某种原因，他没有用上它。艾伯特单靠自己讲了一通，那真是场灾难。当主持人介绍他时，艾伯特站起身来，接着结结巴巴地说了起来，讲的尽是些胡话！

“呃——仅有不健康的牡蛎才能孕育出珍珠，”艾伯特说道，所有的观众都紧瞪着他看。哪有这样的演讲开场辞啊？“或者说我拥有的是错误的生命？”艾伯特弱弱地发问。

“伊瑞玛女神并不是这般模样！”艾伯特呆视前方，突然指向那个奖杯，“不，那根本不是她。伊瑞玛倒着走路，是个瞎子。她的母亲还是个没脑子的笨蛋。”

全体的观众都带着痛苦的表情望向艾伯特。

“没有了酵母，也就没有了发酵，”艾伯特试图作出解释，“可酵母本身就是种真菌，是种病患。你们大家都规规矩矩，优秀非凡！可没有了反常规的东西，你们没法生存。你们会死去，谁又会告诉你们自己已死去呢？当世界上不再有笨蛋和蠢瓜，谁又会发明呢？如果我们大家都不会发明，你会做些什么呢？到那时谁会帮助你们这群蠢瓜呢？”

“你是不是病了？”司仪沉着地问艾伯特，“你是不是该结束了？大家会理解你的话的。”

“我的确是病了。我一直都是个病人，”艾伯特讲，“要不然我能怎样呢？你们定下了完美的标准：所有人都该身体健康、身心平衡。不！不！如果我们全都身心平衡，我们也就将僵化并且灭亡。这个世界要保持健康，惟有让一些头脑疯狂的家伙暗藏其中。人类制造出的第一件工具并不是什么刮刀，也不是石斧，更不是石刀，而是把拐杖。它可不是由健康人发明出来的。”

“兴许你该休息下了，”一个工作人员低声说道。在以前的颁奖宴会上还没出现过这样不着边际的胡说八道。

“你该知道，”艾伯特说，“健壮的公牛和牲畜可踩不出新的小径，惟有瘸腿的小牛犊才行。在得以幸存的每样事物中，必定含有不相称的元素。嗨，你知道有女人这么说‘我的丈夫有点不般配，可我从没有喜欢过夏日的华盛顿城。’”

每个观众都恍恍惚惚地凝视着艾伯特。

“那是我讲过的第一个笑话，”艾伯特毫无说服力地讲道，“我的讲笑话机可比我要会讲笑话多了。”他停顿了一下，打了个哈欠，大大地吞了口气。

“笨蛋！”艾伯特接着声色俱厉地嘶叫起来，“当我们这些发明者彻底灭亡，你们将要为笨蛋们做些什么呢？离开了我们，你们怎么才能生存下来呢？”

艾伯特结束了讲话。他大张嘴巴，忘记了合上。工作人员引领着他回到座位。艾伯特的公关机解释说艾伯特由于过度操劳而疲惫不堪，接着那台机器分发了一些演讲稿副本，那本该是由艾伯特分发的。

这是段让人遗憾的插曲。多么令人不快啊，改革者从来就不是伟大人物，伟大人物从来就是一无是处，他们只是伟大人物而已。

在那一年里，凯撒发布了一条法令：将进行全国人口的普查。这条法令来自于凯撒·潘尼比安寇——这个国家的总统。人口普查以十年为隔，这条法令并没有丝毫的不同寻常。然而，其中有些条款要求对流浪者和年老体衰者进行调查（以前常常会忽略他们），还要求仔细审查他们、弄清他们为何如此的原因。在此期间，艾伯特被挑中了。假若有什么人模样像个流浪者、又年老体衰，那人定是艾伯特。

艾伯特与其他流浪者一道，被赶到一块，坐在一张桌子前面，被拐弯抹角地询问了一些问题。问题如下：

“你的姓名？”

艾伯特几乎就要错答问题，可他及时做了补救，答道：“我叫艾伯特。”

“那个时钟上显示的时间？”

他们逮住了艾伯特的那个老早之前的弱点。哪根是分针，哪根是时针？艾伯特张大了嘴巴，没有作答。

“你能阅读吗？”他们问道。

“不能，如果没有我的——”艾伯特开始回答，“我没有带上我的——不，光靠自己，我没法很好地阅读。”

“尝试下。”

他们给了艾伯特一张单子，让他做一些判断题。艾伯特把它们全部标为正确，心里以为自己应该做对了一半的题目。可答案全部为否。那些规规矩矩的人们更偏爱于错误的命题。接着，他们让艾伯特做了一个谚语填空测试。

“\_\_\_是最好的政策”，艾伯特对这话毫无了解。对于他名下的那些公司的名称，他也记不住。

“及时\_\_，能救九条命”，这句里面有太多的数学计算，艾伯特应付不了。

“看来有六个未知字母，”艾伯特告诉自己，“只有一个正数９。连接它们的动词‘救’语义含糊。我没法求解这方程。我甚至不能确定这是不是一个方程。若是我带上了我的——”

可艾伯特身边没有带上任何一件小玩意或者机器。他有的只有自己。还有十来道谚语填空题，艾伯特都空白一片。随后，他讲到了一线补救的机会。如果问题数量足够多，哪怕再笨的人也能答出一道题目。

“\_\_\_是发明之母，”问卷上写道。

“愚蠢，”艾伯特用他那怪异而又难看的字迹写下了答案。之后，他在欢欣中休息了一下。“我知道伊瑞玛女神和她的母亲，”艾伯特偷偷笑道，“啊，我竟知道她俩！”

可考官判定艾伯特答错了那道题目。他已经答错了每个测试中的每道题目。考官们开始将他关进一个现代化的精神病院，在那儿艾伯特可以学习靠双手做些事情，他的脑袋瓜子可毫无希望了。

艾伯特的几个彬彬有礼的机器闯进那儿，把他解救了出来。它们解释道，艾伯特虽是个流浪者，他也是个富有的流浪者，甚至还是个重要的人物。

“他看起来不像，可他的确是——请原谅我们的笑声——重要的人物，”一台极有礼貌的机器解释道，“他在打完哈欠后，要在提醒之下才会合上嘴巴，可尽管如此，他还是菲涅提—赫彻曼奖的获得者。我们都需对他负责。”

当机器把他带出来时，艾伯特很是痛苦，特别是当它们要求艾伯特走上三四步，走到它们前面，而不要伴在它们左右的时候。它们向艾伯特开了几个相当无礼的玩笑，让他变得如蠕虫那般渺小。艾伯特离开了它们，到了自己留下的一个小小的藏身之处。

“我要把那些背信弃义的家伙统统干掉，”艾伯特发誓道，“这种耻辱我忍无可忍。可我自己没法完成。我首先需要把它造出来。”

艾伯特开始在他的藏身之处制造一台机器。

“老大，你在做什么？”预感机问道，“我有个预感，你来到了这里，还开始制造某样东西。”

“我在制造一台机器，把那些蠢瓜统统消灭掉，”艾伯特吼叫道，“我自己过于懦弱，没法干成。”

“老大，我有种预感，还有些更好玩的事情可做。让我们好好玩一下吧。”

“不要以为我知道方法，”艾伯特深思熟虑地说，“我曾经造出一台娱乐机，让它给我带来玩乐。它好好地欢乐了一场，直到它分崩离析，可那机器从没有给我带来一点欢乐。”

“头儿，这次的玩乐是为你和我准备的。想想这整个世界。这是怎样的世界啊？”

“这个世界过于优秀，令我再也无法生存。”艾伯特说，“每样东西、每个人都是那么的完美，所有都是这样。他们高在云霄，赢得了整个世界，把它安排得井井有条。像我这样的笨蛋，在这世上无处容身。所以我必须逃脱这一切。”

“老大，我有个预感，你的看法是错的。你的眼光不该如此。再仔细看看，谨慎点。现在你看到了什么？”

“预感机，预感机啊，那可能吗？那是真的吗？我想知道自己之前为何从没有注意到这一点。然而，那就是它的真实情形，现在我看得更仔细了。

“60亿个懦夫在等待死亡！60亿个懦夫毫无抵抗能力！两个伙计从中取悦，啊，他们能把那群懦夫像艾伯特改良型康秋麦一样刈倒！”

“头儿，我有个预感，这就是我生来的使命。这个世纪早已变得乏味不堪。让我们猛击它，蚕食掉地球表层的一切。啊，我们能摧毁一切。”

“我们能开创一个新纪元！”艾伯特心满意足了，“我们将把它称作虫子的转折。我们会有不少的乐子，预感机。我们将把它们像花生一样吞食掉。我以前怎么从没想到呢？６０亿个懦夫！

二十一世纪就在如此怪异的基调上拉开了序幕。

译者的诠释：

未来将会怎样？

真的如某些科幻作品所写的那样光明吗？

未必如此，在拉夫蒂的笔下，未来世界的人们在安逸生活中丧失了创造的能力，而艾伯特这个极具创新意识的异类被他们看作成笨蛋、傻瓜。

[作者介绍]

R·A·拉夫蒂（1914－2002）。

拉夫蒂直到40岁左右才开始科幻小说的创作，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名大师级作家。自１９６０年发表处女作《冰河日》到基本停止小说创作的１９８０年，他共写下近２００篇短篇小说，２０部长篇小说，出版了１９本小说集。拉夫蒂的小说以独创的想象、干练的语言著称，尼尔·盖曼将其视为最喜爱的作家之一，并作此评价：“他的小说中满是前人从未想到的点子……比起其他作家，他在小说中所描绘的那奇异又美妙的世界与我们的真实生活更相近，更熟悉，也更令人愉悦。”

拉夫蒂在多年的职业生涯中赢得了许多应有的荣誉：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奖（１９７２年度）、美国幻想小说科幻协会授予的终生成就奖（１９９０年）以及阿瑞尔·吉布森终生成就奖（１９９５年）。

这篇小说就是荣获１９７２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的作品。

# 《医生和那套古怪装置》作者：[加] 斯蒂芬·里柯克

译者：杨江柱

一、医学的本来面目

现在的新式医生，我想，当他望着你，望着我，望着任何人的时候，他看到的对象和我们看到的大不相同。他看到的不是一个人，不是从深不可测的眼睛里向外张望的灵魂，他看到的是一套管子，投料管、水管、接头、杠杆、食物箱和水箱。他看到了体内３５英尺长的管道，１１０英尺长的电线，外加两个装在水平环上的光学透镜，透镜后面排列着一磅半脑髓。换句话说，他看到的完全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架复杂的机器。这一套古怪装置，可能运转得非常糟糕，管子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汽化器堵塞了。医生自然想把这套装置彻底查清楚，就好像车库里修车的人渴望把一辆摩托车拆得七零八落一样。他很想拿起一把活动扳手，把这套装置的接头统统上紧；用水龙头对准它，冲洗它的管道；或者还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干脆装进一个新锅炉，把旧的扔掉。

这就是所谓“医疗本能”。可以说，在医生想怎样对待病人的做法中有点凶狠无情，几乎达到了滑稽可笑的程度，只差没有用一把小槌子把木钉一颗颗往病人身上敲进去了。就是槌子和木钉，迟早也会用上去的。

不过，请你把普通的行医之道在前后两代人中发生的变化对比一下吧。把５０年前的医疗和今天的医疗比较一下，我们就容易预见到这门科学今后的进展。

那么，第一步——

１８８０年的医学

人们的救星

在老式作风的岁月里，有人得了病去找家庭医生，诉说自己病了。医生给他一瓶药，他把药带回家，喝下去就好了。

药瓶上写明：“一日三次，水冲服”。第一天，病人服药三次，第二天服药二次，第三天服药一次。第四天，他忘记了这回事，但这毫无关系，反正他那时已恢复健康。

他去找医生看病的地方就是医生自己的住宅，号称“诊疗室”的就是晚上玩纸牌的那间房子，里面除了钓鱼竿和猎枪外，没有任何别的器械。

在洗碗洗菜的水槽上的水龙头那儿，医生亲自动手配药，手头有什么药就配什么药，究竟是些什么药并没有多大关系。事实上，病人一看到药正在配就觉得好过一些。

医生不给病人照Ｘ光。他办不到，因为那时根本没有Ｘ光。他不量病人的血压，也不检查动脉，人们当时还没有这一套。

如果医生是个爱思考的人，就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病人走后，医生坐下来衔着烟斗纳闷：病人究竟出了什么毛病呢？但是，对患病者本人，医生却绝对不会流露一星半点这样的纳闷或怀疑，绝对不会！医生这门职业早就向医学之父——古希腊的希波克拉底学到了一条箴言，一代代传下来，成为牢不可破的传说：搞医疗的人绝不对病人谈医疗。

有时，医生怀疑某人真正病了，但他绝不会说出来。只有当病人完全好了以后，医生才会跟他说他曾经病得多么厉害。因此，每一场病回顾起来都好像死里逃生，幸亏一剂不迟不早、恰到好处的药救了命，这提高了治病这回事的声望，医生好像成了人们的救星。年华消逝，医生的胡子——所有的医生都蓄着胡子呢——变成花白，他整个形象有了一种从容自在的庄严神态，流露出高贵的表情。他只要出头露面到了场，凭这一点就可以治好病人。除此以外，他所需要的全部东西不过是一瓶药和一个软木瓶塞。在病情危急万分的病人那儿，他坐在病床前守护，可能熬一个通宵，但病人第二天早晨就会百病消除。

为了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医生在处方上写着：“宜食易于消化之食物”。易于消化的食物就是指牛排和黑啤酒。

这样的医疗，当然毫不科学，作用非常有限。死亡能够逼得它走投无路。但是它却带有人情味，亲切体贴，情意殷殷。今天把它取而代之的是“机器医疗”，拥有机器检验、科学诊断、医院、X光等等。这一切很了不起，可是还没有人把机器医疗和使病人恢复健康的艺术结合起来。

证据如下：

二、１９３２年的医疗医生和那个古怪装置

那个古怪装置穿着哔叽衣服，缩成一团，坐在诊疗室的椅子上。它的火车头器官低垂着，在接头处折叠下来。这东西惶惶不安，可是医生并不知道这一点。这可怜的古怪装置充满了惊慌，惊慌正紧紧扼住它的投料管，但它尽量装出勇敢的样子。

“到底是什么毛病，”医生说，“不大好说。”

他正在做几项初步检查，敲敲听听。

“我可不能说我很喜欢这个心脏，”医生补上这么一句，然后又陷入无声的沉思中。

“对”，医生从沉思中醒过来后继续说，“有一些我不喜欢的症状——我根本不喜欢。”

那个古怪装置也不喜欢，但他没有作声。

“可能有，”医生说，“关节僵硬，这儿。”

关节僵硬是怎么一回事，有什么后果，那个古怪装置不知道，但光是这个词的声音就够他受的啦。

“很可能，”医生又有了另一个绝妙的想法，他说，“前部有浸润。”①

【①作者描写医生故弄玄虚，把根本不是医学术语的难字和医学术语混在一起，这里的“浸润”是医学用语，“前部”（proscenium）一词原为“舞台前部”，根本不是医学用语。】

这些也许不是医生使用的确切的医学术语，但是那个古怪装置听起来是那样。

“是这样吗？”他问道。

“不过，我们还得继续观察，直到搞清楚我们发现了一些什么。你说你从来没有得过狂犬病吗？”

“我记得没有。”

“有意思。症状看来像是狂犬病或者可能就是‘重言法’。”②

【②此句的“重言法”（hendiadys）一词和医疗毫无关系，是语言学上的用语，比较冷僻。医生把这个词用来故弄玄虚，使病人如堕五里雾中。】

医生沉思了一下，开始在小纸片上写字。

“嗯，”他用愉快的语调说，“无论如何，我们要把它查清楚。”

他写出X光透视、验血、检查心脏的小通知单。

“嗯”，他作结论说，“不要惊慌。你可能在街上爆裂开，不过我想不会，我不太担心发生这种事。你的大脑两边倒可能爆裂开。要是真裂开了，我不会吃惊的。如果你的眼珠在街上掉出来，请让我知道。”

这不是医生的原话，但却准确地表达了医生的话所传达的印象。

“我会让你知道的。”那个古怪装置说。

“呃”，医生说，他这时对这个病例热乎起来了，充满了艺术家的兴趣，“至于饮食，我想最好不吃东西，一个月左右什么也不吃，也不喝，把烟戒掉，最好也不睡觉。”

“最重要的”，医生最后突然流露了先前忘记使出来的好心肠，他说，“不要着急。你随时都可能爆裂开，不要为这件事操心。你可能死在出租汽车里，果真如此，倒不是意料之外的事。一周后再来，我要把X光片子给你看，再见。”

那个古怪装置离去了一个星期。一个星期意味着七天，１６８小时，１００８０分或者６０４８００秒。那个古怪装置清清楚楚地意识到每秒、每分、每小时、每天，他能感觉到正在消逝的每一秒钟。

一星期后，他又来了，发现那位医生眉开眼笑，兴致勃勃。

“瞧！”医生说，把片子对着光举起来。

“片子上是些什么呀？”那个古怪装置问道。

“大脑呗”，医生说，“你瞧那雾点，这儿，就在大脑和百科全书之间——”①

【①在英语中，“脑”（encephalo）与“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在缀词与发音的头一部分有类似之处。其实，后者也与医学无关，医生把它们乱凑在一起。】

“那是什么呢？”那个古怪装置说。

“我还不知道，”医生说，“现在要说还为时过早，但我们会注意看着它。如果你不介意，我想我们也许要打开你的脑袋看看。目前，他们在切除大脑方面于得挺出色。那是相当大的手术，不过我想我可以冒这个风险，我会通知你的。再说，我希望你正在照医嘱办事，没有吃东西吧？”

“嗯，没有。”

“也没喝酒？也没抽烟？”

“嗯，没有。”

“那就对啦。腑，呕，一两天内，我们会知道更多的情况，能拿到你的验血结果和心脏剖面图，我看那时候就可以开始研究情况究竟如何啦，再见。”

过了大约一个星期，医生对他的女秘书说：“穿哗叽服的那个古怪装置今天上午应该上这儿来吧？”

女秘书查看了记事本，说：“对，我想他该来。”

“好吧，打个电话给他，他不必来啦。我已收到医院对他进行各项检查的报告单，什么毛病也没找出来。告诉他，医院里要他六个月后再来，那时也许会查出一点什么，现在可真是什么毛病也没有，除非是他想象自己有病。嘿，顺便跟他说一声，他听了会高兴的，X光片子上那个雾点上次看来好像是大脑中的血块，原来不过是玻璃上的毛病，他听了会大笑一场的。”

女秘书走进电话间，过了一会儿才出来。

“怎么样？”医生说，“找到那位先生接电话了吧？”他现在称那人为先生，不再称之为“古怪装置”，因为他对那人在医疗上的兴趣已经消失了。

“我打电话到他家里，”女秘书回答说，“但他们说他死了，昨晚死的。”

“天呀！”医生严肃地说，“这样看来，我们毕竟还是搞错了，我们早该对他进行别的项目的检查。他是怎么死的，他们谈了这方面的情况吗？”

“谈了。他们说，据他们了解，他死于煤气中毒，他好像是故意打开卧室里的煤气的。”

“啧，啧，”医生说，“自杀狂！我忘记检查他这方面的毛病啦。”三沃尔拉斯和卡彭特①

【①作者把两个人物的名字分别叫做“沃尔拉斯”和“卡彭特”，他在这里用了音义双关的修辞手段。“沃尔拉斯”（Walrus）用作普通名词，指动物中性格柔弱的海象，此处用作怕老婆的丈夫的名字。“卡彭特”（Carpenter）用作普通名词，指木匠，此处用作医生的名字，讽刺他对病人动手术就跟本匠制造东西一样。】

但是，人类对任何事物毕竟都能适应，照样生儿育女，人丁兴旺。这种新医疗方法，这一套修修补补、查这查那、搞预防注射等等已经成为我们共同生活中得到承认的组成部分。在这套方法里，我们能够看到治好病人的艺术在今后的发展。说得更确切些，还不能说是治好病人的艺术，那样的艺术已经丧失了，正在取而代之的最好叫做重新造人的艺术，它的目的不是把病人治好，病人已经不值得治好；要把病人重新造过，彻底翻新。如果病人的发动机不起作用，干脆装一个新的进去。今天，每个人大体上都知道一点重新造人的外科手术在干些什么。取出一些骨头，装进新的，把琼斯先生身上一块块的皮肤移植到史密斯先生身上去。没有人愿意彻底想想那些可怕的细节，也没有人愿意问问这样会引向什么地方去。然而，目标是够清楚的了。毫无疑问，目标一旦达到，认为这种手术可怕的一切想法都会一扫而空。那类想法都不过是次要的、相对的，在绝对的真实中没有任何基础。章鱼显得可怕，而煮熟的龙虾却显得是美味佳肴。如果人们从未见过煮熟的龙虾，一场晚宴上的全体宾客看到龙虾就会吓得站起来，失声叫喊着。

因此，看来这是可能的，随着重新造人的外科手术的胜利进展，一切恐怖感都会消逝。对那些装上假牙的人，我们已经非常习惯。对那些经过美容术修整面孔的人，我们正在习惯。要不了多久，对一位刚刚买到崭新的胃的朋友，我们也不会吓得躲开他了。

证据如下：

三、２０００年的医疗 沃尔拉斯和卡彭特

“喂，我想把他彻底装修过。”那位很自信的太太对医生说。

她一边说，一边指着一个样子可怜的生物，那显然是她的丈夫。他无可奈何地坐在椅子上，怯生生地望着自己的妻子和医生。

女的是那种口若悬河、专横自信的角色，正是这种性格使得夫妻两人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男的是人们很熟悉的那种怕老婆的丈夫，脸上的表情就跟海象的脸一样怯弱，也有海象那样参差不齐、向两边垮下来的胡子。

“这事儿我可不知道。”他咕咕哝哝地说。

但是那位太太和那位医生都没有怎么注意他咕哝了一些什么。

“他身上的每一样差不多都需要换新的，”那女人说，“我一直跟他说，我要给他全换新的，送给他作为下个月的结婚纪念日礼物。到下个月，我们已经结婚25年啦！”

“25年啦！”医生说。

“当然，”那位太太咯咯地笑起来，“我们结婚的时候，我还只是个小姑娘，他们老是叫我小小的玫瑰花苞咧！”

“对，对，”医生低声咕哝着。他心不在焉地望着这位太大，并没有真正看见她。医生也许是在想：岁月的消逝，一代一代人的变换，都不能改变这类女人，也不能改变刚才那样的谈话。话说回来，医生也许不是在想这些事，他可能只是一直在想这个病例。像这种医生行业里称之为“一套完整工作”的手术，并不是每天都有人来请卡彭特医生做的。装进一两根新骨头，装进一部分大脑或者换掉原来的胃，都是司空见惯的家常便饭。但是，把一个人从头到脚彻底改装仍然是不寻常的事，也许还有点试验的味道。

“其实，”那位丈夫又开始说话了，“我还说不准是不是真正需要这样大动手术呢；其实，从我这方面来说……”

“得啦，约翰，”他的妻子插嘴说，“可别再让我听你的那一套啦！这是我的事，你莫管。手术费由我付，用我自己的钱，你不要多嘴。”

医生深思地注视着病人，他好像正在用眼睛给病人量尺寸。

“他身上还有很多我可以用的东西呢。”医生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那位太大问道。

“嗯，比方说，他的脑袋，那就满不错嘛，我可以原封不动地照用。”

“他的脸不行！”那位太太说。

“呃，就说他的脸吧，在某种方式下也用得上。对身体组织不作根本改装也可以达到的效果会使你感到惊奇的。他的脸并不需要重新换过，而是需要更有生气，更有表情，更加机灵。你等着瞧吧，等我用电压两万伏左右的电流通过他的面部，那时你再来看他的脸会是什么样子吧！”

“喂，”那男人咕哝起来，“我还不能肯定我会喜欢这种做法。”

“你不会知道脸上通了电的，”医生说得很干脆，接着又说，“而且，我也看不出为什么不能用他的骨头架子，手和腿都不错嘛。”

女人摇摇头。

“他不够高。”她说。

“我个人的意见，”男的开始说。但他的妻子根本不听，只顾自己说下去：

“他需要派头。我们一道出去的时候，他显得太不神气了，我想要他比现在高得多。”

“很好，”卡彭特医生说，“那好办，我在他的腿骨上再接上六英寸就足够啦。他在桌子跟前坐下来的时候会显得稍微矮了一点，但关系不大。不过，为了手脚匀称，当然也要同时换过一双手。顺便问问，”医生想到了一个新主意，又加上一句，“你玩高尔夫球吗？”

“我玩不玩高尔夫球？”病人说；头一次流露出明显的活跃神态，“我难道还干别的？我天天都玩呢，不过说起来你不会相信，我在俱乐部里几乎要算是玩得最蹩脚的啦。就说昨天吧，我想把球打进长洞，三下打了４８０码——正打到长洞周围的绿地①，可就在那儿陷住啦，又打了七下才打进去。七下呀！你会这样吗？”

【①，高尔夫球每打一盘，要把球打进１８个洞中，打的次数越少越好。长洞与前面的洞相距５００码，绿地是长洞四周的一小片地区，上面的草经常加以修剪。】

“我要告诉你，”医生说，“如果你有这样的感觉，在改换你的手脖子的时候，我可以对你玩高尔夫球帮一点忙。”

“嗨，要是你能做到这一点，我愿付１０００美元，”那男人说，“你认为你能办到吗？”

“请等一会儿，”医生说。他走进了邻近的电话间。他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别人对他说了些什么，沃尔拉斯先生和他的妻子都听不到。不论是现在还是在理想国，医疗手术的详情内幕都不像最后的成果那样高尚完美，经得起认真考察。不过，当电话打通的时候，如果有人听到了，他听到的就会是下面这一番对话：

“我是卡彭特医生。你们昨天弄到手的那个苏格兰高尔夫球职业球员怎么样了？都用完了吗？”

“等一下，医生，我来问问看……没有，他们说用掉的还不多。你是要他的大脑吧？”

医生笑了起来：“不，谢谢。我要的是他的右前臂。我这儿有位顾客，他肯出价１０００美元。好。谢谢你。”

“没问题啦，”医生对那位丈夫说，“我可以给你装上一个高尔夫球调节器，哦，我想我们现在总可以马上动手了吧，呃？”

“还有一样，”那位妻子说，“我最希望你帮他改掉的就是这一样。约翰老是这样腼腆害羞，没有充分表现出自己的优点。”

“唉，算啦，算啦，琼！”男的直率地抗议说，“我并没有值得重视的优点。”

“晤，我想”，那女的继续说，“约翰是有人们称为‘自卑感’的毛病，这个词是这样说的吧？呃，你能不能对他的大脑搞点什么名堂，把他的自卑感搞掉呢？”

卡彭特医生微笑着说：“自卑感不在他的大脑里，沃尔拉斯太太，和自卑感有关的是他的内分泌腺，要改变内分泌腺比什么都容易。调整倒有点困难，唯一的危险就是可能搞过了头，使得他由自卑变得有点自大。”

“那好嘛，”女的说，“那对他没有坏处，他正需要搞过头一点。”

以后接连好多个星期对沃尔拉斯先生进行“治疗”，如果对“治疗”中的细节老是说个不休，未免牛头不对马嘴。那些事只能写进医学技术书籍。哪怕就是现在，我们宁可把那些事说得含糊一点。在未来若干代人中，对于重新造人的外科手术过程会要求保持更大的沉默。总之，用持续不断的麻醉来代替现在这种断断续续的麻醉使这件事的面貌完全为之一变。恢复健康的过程本身也是在麻醉状态下进行的。病人——用更常见的名称来说是顾客——从进入过去叫做医院的“重新造人院”一直到出院为止，本人一无所知。这样一位顾客宣称他“感到自己成了一个新人”，这句话所包含的意义比现在要丰富。

只要说出下面的情况就行了——在一两周内，沃尔拉斯太太接到医院来的电话说：“他的腿做好啦。”

过不多久，医院又来电话问她：“怎样处理他的络腮胡子？你想把它保留下来呢，还是一劳永逸地彻底剃光呢？”

从最初见面的时候算起，大约过了六个星期，重新造过的约翰·沃尔拉斯走进卡彭特医生的办公室，医生在这种情况下一点也没有感到惊奇。因为沃尔拉斯先生前后判若两人，实际上已经认不出来，所以医生毫无惊奇之感。医生现在看到的沃尔拉斯先生是一位高个子男人，挺直的身材几乎像一根垂直线，脸上刮得精光，一望而知是焕然一新的硬邦邦的方下巴显示了男子汉的气概和果断。

“沃尔拉斯先生！”卡彭特医生最后总算认出了是谁，喊了起来。

“我就是，”那个人和医生握手，握得热情而有力，他说，“虽说这个名字不值一提，我并不喜欢这名字。”

“你的自我感觉如何？”医生问道。

“好，”沃尔拉斯说，“我刚从高尔夫球场出来。我一出院，第一件事就是到球场去。你知道吗，我不到40下就打完了一盘，其中四下就打进了长洞——你相信吗？——比标准打数还少一下咧。住院休息和治疗确实在我的手臂上产生了奇迹般的效果。”

“确实。”医生重复了他的话。

“不过，事实上，”沃尔拉斯继续说，“我想我对这种运动有天生的才能。你知道，头脑在高尔夫球运动中毕竟发挥着跟体力一样重要的作用啊。话说回来，我到这儿来并不是要谈这些，而是来谢谢你，还要麻烦你帮忙把结账的账单送给我——给我本人，你当然能理解这一点。”

“不过，我想，”卡彭特医生说，“沃尔拉斯太太不是说这笔钱要由她来付吗？”

“不行，”这位顾客笑了起来，“我可不是那种傻瓜。如果她付这笔钱，她对我就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从法律上来说是这样，你明白了吗？”

“哦，我懂，”医生说，“常有这样的事呢。再说，在你这种情况下，我本应该早就想到这一点的。”

“还不光是这一点呢，”沃尔拉斯点燃一支烟，说，“我到家里去过，见过她。天哪，卡彭特，那女人可真是个长舌妇呵！简直说个没完没了！事实明摆着，我不愿意再回到她那儿去啦。她谈个不休，要把我烦死的。”

“这么说，”医生说，“如果只是她的舌头的问题，我能够帮你把它弄短。”

“你能够，呃？”沃尔拉斯先生停顿了一会儿，好像稍微有点迟疑，然后继续用现在这种果断坚定的口吻说起话来。最近的24小时里，他已经习惯于用这种口气讲话了。

“不，不，现在已经为时太晚。无论如何我不想跟她在一块啦。事实明摆着，卡彭特，我已经安排好，要娶一位新太太。总而言之，我已经决定娶这个医院里的一位护士。你去医院的时候可能已经注意到她，皮肤黑黑的，个子挺高。事实上，如果要说有什么缺点的话，就是稍微高了一点。”

“我可以把她弄短。”卡彭特咕咕哝哝说。

“弄短多少？”沃尔拉斯说，“不，我还是要让她就像现在这个样子。”

“你什么时候结婚呢？”医生问道。

“我还没决定呢？”沃尔拉斯回答说，“我想快啦！”

“当然啰，”医生说，“那位年轻的女士对这事也同样感兴趣啰？”

“我还没问过她呢，”沃尔拉斯说，“今天我可能就会向她提出来。不过，我先还得再去打一盘１８洞的高尔夫球。嗯，再见，医生，别忘了账单。还有，你给我开账单的时候，麻烦你把我的名字改过来。从现在起，我不再叫约翰·沃尔拉斯，已经改成赫尔克里士·布尔拉史了。”①

【①“赫尔克里士·布尔拉史”也是音义双关的象征性名字。“赫尔克里士”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布尔拉史”由“公牛”（bull）和“猛冲”（rush）两词组成，都表明力大与凶猛。】

卡彭特医生是个认真思考的人，当这位顾客走后，他坐在书桌前，继续写他的即将脱稿的论文——《论恢复健康的外科手术可能有的局限性》。

赏析短评

杨江柱

加拿大杰出作家斯蒂芬·巴特勒·里柯克（１８６９—１９４４），出生于英国南部的乡村，七岁随父母移居加拿大。1903年，里柯克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加拿大后在麦克吉尔大学教政治经济学。他一面教学，一面从事文学创作，写过不少作品，其中有小说、剧本、回忆录和传记等。他的幽默讽刺小品特别出色，以笑的语言针砭时弊，揭露批判社会。他的这类作品，饱含机智，将哲理渗透于形象之中，既使人发出会心的微笑，又引人深思，享有国际声誉。

《医生和那套古怪装置》是里柯克的代表作，可以说是一篇科学幻想讽刺小说。科学幻想的成分主要表现在对人的机体进行异体器官移植，７０多年前作者的这番“幻想”，如今已开始变为医学实践。而社会讽刺则主要表现在医生与患者及其亲属的人际关系上。作者用幽默的语言和丰富的想象来描绘西方世界中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巧妙而辛辣地揭露了现代化社会把“人”变成了“物”：医生眼中的病人不再是有思想感情的活人，而是类似机器的一套装置。这篇作品，也无情地揭露了现代社会中夫妻关系的冷酷，显示出一切都已商品化的异化情景。把科学幻想和社会讽刺结合起来，并不始于里柯克，美国早期作家纳·霍桑的作品在这方面已初露锋芒，但里柯克在这方面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贡献。

# 《移魂计划》作者：[美] 简妮·西亚

李玥译

这个计划可以对付人类当前所面临的一切‘大敌’——癌症、艾滋病、白血病……只要你能说出来的，我们全能将之一扫而光，不留痕迹！想想看，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程序保驾护航之后，病人不需冒任何丢掉性命的危险！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把病人的意识存储在电脑里，然后病人就可以继续以意识的形式存在着，直到我们找到治疗其躯体的方法为止。这个计划现在虽然只是处于理论阶段，但在短短几年内，人工智能将会是本世纪拯救人类的最伟大发现！

戴娜记得那个男医生的脸。当他说出上面一段话的时候，就像一个上帝派来的天使或者神父。这一旨在“转移意识”的计划经历了许多波折，主管计划的头儿从无数的应用软件中摄取灵感，最后就像被历史的金手指明方向一般，发现了“移魂”的关键所在。如果移魂计划成功，整个世界都将被改变。无疑，负责这个计划的人将得到令人艳羡的威望、权力，还有巨额的收入。

但如果要让这个计划成功，必须先经过试验。

在她瘦小的身体上，那件无瑕的白色长袍就像一个巨大的面粉袋一样，但房间里似乎没人留意到这一点。真是讽刺，戴娜想，在那些浑身上下经过消毒的、干练的医疗工作人员监视下，她更明显地意识到自己好像一个迟钝笨拙的未成年人。我此刻应该考虑这个实验对于人类的意义而不是这个白色的袍子显得我多么可笑。她把她的潜意识看作紧张的表现，这样的想法令她好受一点。戴娜尽可能乐观地想，她不让自己去想如果试验失败，等待她的会是什么。

现在退缩已经太晚了……

在她左边的窗口里，全是那些她熟悉的面孔。戴娜抬起手指朝他们打招呼，她只能这样了。她的上身被固定在床上，技术人员和医生像工蜂一样在她身边忙碌奔走，调试这里的电线，那里的传感器也需要仔细量度精密度，就像乐队正在演奏交响曲一样。她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她经历过这种程序无数次了，她意识到就是现在了，她脖子后面被割开，就像实验室里的小动物的肠子被切割那样，当她被麻醉之后，她的脊髓和部分的头盖骨也被移开了。戴娜记得上一个试验计划里，一只掌握大量手语词汇的大猩猩在实验的最后阶段失去了意识，头朝下地躺在实验室的特制手术桌上，死了一般，而一撮纤维管道还像蛇一般连在它的头盖骨上。

其他接受试验的非人类生物面临的问题是。它们不知道在自己身上所发生的变化，而且它们在大脑信息被下载出来的时候不能提供反馈信息。无数的字码在荧屏上飞来飞去，但却是无意义的，只是表示一些大脑信息在被传递。当它们的大脑信息被恢复原位时，那只作为试验的老鼠已经死了，兔子则处于脑死亡阶段。而狗则只能保留三分之一的脑信息。黑猩猩则存活下来并作为一个被研究的对象，技术人员相信这是个成功的转移计划——因为所有黑猩猩的脑部信息都成功地被转移，但结果却是黑猩猩朝着所有接近它的人尖叫，并且拒绝使用特殊制造的信息交流板去沟通。归功于其驯兽师的细心照料。那只大猩猩几天之后才死于并发症。

现在，我是第一个接受试验的人类，戴娜想，此刻她大腿和手臂上的鸡皮令她感到刺痛。当她与家人度过感恩节之后，带着一丝类似未成年人所独有的疯狂，她自愿参与这个计划。戴娜看到每一个人都围绕着她的妹妹和她的初生婴儿，她又一次感觉自己就是一只丑小鸭。她那事业有成的父亲对她很失望，因为她是几个兄弟姐妹中最没出息的。愚蠢，是的，但她也回忆起她曾经是多么的优秀和聪明，一种渴望重新升腾起来。现在的感觉真好，就像用胆量去赌生命一样。她要伸手去抓住永恒。

墙上的钟显示的时间是一点零七分三十八秒。戴娜想起了时间表，还剩下二十三分钟。她朝着窗口外的家人们微笑，感谢他们给予她的支持。瑞秋，她的漂亮的妹妹，把一只手按在窗户上，另一只手紧紧地拽着戴娜的泰迪熊——一只破烂不堪的蓝毛泰迪熊，里面的填塞物从它的一只爪子露了出来，其中一个玻璃眼珠还不见了。旁边是妈妈，她穿着很正式的黑色套装，不同于她一贯的冷静风度，她看上去虚弱而忧心忡忡，她头顶上银白色的短发令她看起来就像是会随风飘走的蒲公英一样脆弱不堪。大堂里好像有些混乱，那个地方自然比较安全。人工智能工业为这个移魂计划设立了无上限投资，设计师们当然可以占尽优势。

他们为什么不挑选一些比较可爱的颜色来涂抹墙壁呢？戴娜想，如果我再看到一间完全白色的房间我可能会发疯的。她想起她最后一次见到自己房间的情形，那是一间带着碎花图案墙纸和明亮颜色窗帘的房间。几个月之前，当她决定作为第一个接受转移试验计划的人类的时候，她出售了这个房子。“我还有机会看到颜色吗？”

不要再去想。她放弃任何思考，专注于感受她身下的那张毯子，有一种感觉在摇动她的脚趾，她看到头顶瓦片上的黑色斑点。凉爽的空气在房间里循环着，她仍然能感觉得到被剃光的头皮上起鸡皮疙瘩的感受。一些医生在角落里小声地讨论着，那是唯一的杂音了。那些精密的仪器和电脑特意被设计成无声。这样令实验室有了一种超现实的感觉。戴娜是从一百多个希望参与试验的大学生中选拔出来的，他们都是十分冷静的那种人，因为他们当时面临的测试题是被要求保持四到五个小时的绝对安静。她此刻感到有些不自在，尽可能轻微地抖动了一下，然而一个戴着面具、穿着长袍的技术人员看了她一眼，然后重新调节了一下传感器。所有的眼睛此刻都盯在电脑终端系统旁边的荧屏上，这个终端系统随时都会变成有生命的电子系统，在确定使用之前要测试其二十千字节的信息量。高尔医生输入指令，电脑和戴娜建立起初步的联系。

戴娜抬头看了一下钟。一点二十八分十三秒。距离转移的时间还有一分钟零四十七秒。她再次朝窗口望去，企图记下家人的每一个细节。在最后一分钟，惊慌感突然朝她涌去，加速她的心跳。她从来不适应拖延的感觉，她讨厌承受巨大的压力。

“戴娜，”高尔医生问，“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干什么？迎接死亡？准备疯掉？还是体验人类从未体验过的可怕经历？她把这些思绪撇清，现在没有时间思考这些。

“准备好了。”

一个技术人员出现在她隔壁，拿着一支用于皮下注射的针管。医生坐在控制台上，点了一下头。戴娜就感觉到针扎入皮肤的刺痛，她呼吸了最后一口消毒过的空气，然后很快地昏迷了过去。

她突然感觉到周围完全漆黑一片。她现在仿佛是一个双重实体，一方面感觉到呼吸和身体的温暖。另一方面却感觉不到任何平时熟悉的事物，真是恐怖！她作为肉体的那部分存在，正在慢慢退去，变成了遥远的回忆；她慢慢成为一个纯粹的思想体。戴娜可以感受到她周围的电线，其中的一些正在乱动。她通过他们爆发出了短暂的脉冲，就像一个小孩扑打浴缸里的水。像受到鼓励一般。她伸出手飞向她的新世界，那片用代码编制而成的混乱迷宫。大脑信息在一瞬间重新回来，她在脑信息被吸收和处理的过程中，有一种胜利的兴奋感如迷幻药般填满了她。她获得重生了！

戴娜瞬间找回了她童年的已被埋葬的记忆。一切她听过说过学过得到过的经验都朝她敞开了，而不是被混乱地暗藏在她大脑深处的某一部分。她回忆起瑞秋蹒跚学步的样子，她妈妈曾经是个拥有小麦色皮肤的女人，爸爸头发没掉光的样子。这真是太难以置信了！她用了一些时候去享受这些回忆，但一种孤独感使她产生忧虑，为什么过了这么久，医生还没有联络她？

某些东西在使劲扭紧她，戴娜反抗，但感觉自己好像被蜘蛛网所虏获的猎物一样被缠绕着她的电线所撕裂着。灯光刺痛了她的双眼，猛地，真实的感觉在一瞬间全都回来了，刺痛的感觉如火般灼烧着她的意识。这是什么？她想尖叫。却忘记了她已经失去声音。救命！

实验室的灯光是那么的无情。但能够清楚地令她看到颜色和形状。她看着房间，有穿着白色长袍的技术人员、医生，还有她自己的躯壳。而她看起来就像一个被遗弃的布娃娃。她隐约地感觉到自己的脉搏狂乱地跳动着，她更能清楚地意识到她仍然在呼吸，一下一下地呼吸。

我现在难道有三重知觉？她意识模糊地问自己。难道这就是见到上帝的感觉？

一条管道在她身后打开，她感觉到自己正被缓缓吸引到天花板的方向，然而她的注意力始终在高尔医生和那闪现着狂乱字符的电脑荧屏上。他开始缓慢地敲击键盘。她仿佛感到每一次敲击键盘的声音都在她的意识之中回荡。

戴娜，你在吗？回答我。

戴娜进入了管道。管道的黑色柔软边缘好像蛇一般摇动着，它正把她吸进去，就像一条鱼被吸入了旋涡一样。但我现在不能走……我还没调整好。

她模糊地感觉到在电脑里的信息网络好像突然有了自己的生命。

是的，高尔医生。这些字在显示屏上闪现，房间里爆发出欢呼的声音。高尔医生拥抱每一个技术人员，有些人甚至上去亲吻电脑的塑料外壳。

那耀眼的灯光没有让她离开。等一下！那个不是我！她一定要告诉他们——他们一定要发现……

实验失败了！试验失败了！我还在这里！！

几行无序的字母占据了屏幕一会儿，但没人留意到。

救命……！

……！

她周围的管道被闭合了。什么都没有留下。除了灯光。

# 《移植风波》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该死的！我怎么还活着？”

“谁！谁在说话？”里奇·卡斯曼满脸疑惑。

“是我，莫瑟·格雷克。”声音从里奇·卡斯曼的身体传出来。

“莫瑟·格雷克？好像在哪儿听过这名字？……对了！格雷克不就是那个将自己身体卖给我让我重获新生的家伙吗？”里奇终于想起来了。

“我应该已经死掉的，他们说过我会死掉的。”格雷克说。

“对啊！”里奇说，“我现在记起你了，你已经把身体卖给了我，所以我应该完完全全地占有这个身体才对！”

“可我没有死，我还活着，所以这仍旧是我的身体。”

“我不同意！”里奇说，“虽然你还没有死，但是你已经把身体卖给我了，现在它是我的！”

“好吧，好吧，是你的。那你就当我是你的向导吧。”

“什么向导？我不需要！身体是我花钱买来的，我只想一个人舒舒服服地呆在里面。”里奇并不买格雷克的账。

“这能怪谁？”格雷克似乎很无奈， “一定是手术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所以……我还在里面。”

“你出去！”

“冷静点，伙计。我已经无处可去了。”

“那你先出去，呆在我外面总可以吧？”

“出去？像一个游魂？对不起！伙计，我做不到。”

“什么伙计！我叫里奇！”

“这我知道，只是我觉得叫你‘伙计’更合适。”里奇没有反击格雷克的挑衅，只是喃喃地说：“一山容不了二虎，不是你死就是我亡！”

“这儿的环境不错啊！应该是有钱人的房子吧？”格雷克问。

“怎么回事？我怎么看不见东西？我怎么什么都看不见了！”

“别激动，”格雷克不紧不慢地说，“看来这身体的感官还是由我来支配的。你要看吗？那就看吧，我把视觉转给你。”

于是里奇有了视觉。他这才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在他自己那套坐落在西中央公园的高层公寓里。现在是白天，阳光透过玻璃照在他的模拟骑马健身器上。墙上挂着一幅马克·夏加尔的油画。

“这是我家，”里奇说，“可能是手术后他们把我送回来了。怎么连个护士都没有？”

“护士！你这家伙还要护士！”格雷克笑道。

“我可是刚刚动过大手术啊！”

“难道我就不是吗？”格雷克说。

“这不一样。你是一个本应该死掉的人，所以你不需要护士，随便怎么处置都行。”

里奇自己都觉得这话说得有些过分。但是他也没料到会出现如此巧合的情况——居然会有两个人的灵魂呆在同一个身体里。他昨天才刚刚完成这个灵魂移植手术——由于他的先天性心脏病开始恶化，这个移植手术是十分必要的。所以他找到了灵魂移植技术公司，正好发现有一个可以立即进行灵魂移植的供体——一个叫莫瑟·格雷克的人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将身体卖给灵魂移植技术公司并将所有财产捐给以色列。

门铃响了。里奇披上睡衣穿着拖鞋去开门，心想： “灵魂移植技术公司怎么现在才派护士过来。”

门打开了，一个高高瘦瘦的老太太站在门口，黑色的头发在肩后胡乱地扎成一把。她穿着一件朴素的棉布大衣，一只手拿着钱包，另一只手拎着个白色的购物袋。

“请问莫瑟·格雷克在吗？”老太太怯怯地问道，“是灵魂移植技术公司给了我这儿的地址的。”

此刻，里奇觉得自己就像个滑稽的木偶，因为格雷克还在这个身体里面。尽管里奇能看、能听，甚至有时候还可以放声说话。但他无法控制身体的其他功能。他没有触觉，当身体移动的时候，他会觉得自己是在离地6英尺（１英尺＝３０．４８厘米）的空间里游移。

“我在这呢！”格雷克说。

“莫瑟！”老太太哭着扑过来。

“艾莎！真的是你吗？”

“难道会是别人？”老太太说。

“快进来！快进来吧！”格雷克招呼道。

艾莎将鞋在擦鞋布上搓了好几遍才走进屋。格雷克领着艾莎到客厅坐下，他已经非常熟悉里奇这所大公寓的“地形”了。

“你的厨房在哪，我总是闲不着，我在厨房里会更自在些。”艾莎说。

里奇只能静静地听格雷克和艾莎谈话。他们说的好像是格雷克那些在东大街自助餐厅的老友们都很担心他，其中的一个朋友从《纽约时报》上得知莫瑟·格雷克要进行一个全

身整体移植手术。因此，他们推断格雷克已经同意转让自己的身体了。

报纸引述格雷克的话说：“上帝拯救不了这个世界，我已经完全厌倦了生活……”格雷克要出卖自己的身体，自己了断自己。

“那你怎么还活着呢？”艾莎问。

里奇憋足了劲终于插上了一句话：“他本来就不应该活着的。”

“什么？你刚刚说什么？”艾莎满脸疑惑。

“手术失败了。”里奇接着说，“他们完成了移植，但他们没有处理掉莫瑟·格雷克。这本应该是我的身体了，可格雷克就是赖着不走！”

艾莎眼睛睁得老大，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呼出一半：“很高兴认识你……怎么称呼？”

“里奇·卡斯曼，你是……”

“凯佐尼夫人，艾莎·凯佐尼。”她皱着眉头似乎在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简直是莫名其妙！”

艾莎似乎有些混乱：“莫瑟，你还在里面吗？”

“当然，我还能去哪儿？”里奇觉得格雷克的声音比自己的声音更浑厚有力。格雷克的声音响亮而不失风趣，音调高低起伏中又有强弱过渡。

艾莎看着格雷克的表情，再一次低声地问：“莫瑟？”

“我还在！”格雷克回答，“难道我还有其他的地方可去吗？”

“和你在一起的是一个什么人？”艾莎问。

“无神论者。”里奇抢着回答，“我是个纯粹的无神论者。”

门铃又一次响了。格雷克开了门。

“索罗门！”格雷克冲着眼前的高个子黑人喊。

“索罗门·冈地，埃塞俄比亚犹太人。”格雷克向里奇解释。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莫瑟？”索罗门问，“艾莎给了我这儿的地址。”

“当然，我能听到，索罗门。你现在是在那个拥有我身体的人的家里。不巧的是我仍呆在这身体里面。”

“这怎么可能？”

“很快你就会相信的。对了，你来找我是要争论什么吗？该不会又是那些古怪的非洲海西德伪科学现象吧？”

“我是以朋友的身份来拜访你的。”索罗门回答。

“朋友？在我最需要朋友的时候你在哪里？在我决定出卖身体、自我了断的时候你在哪里？”格雷克问。

“自我了断？可你不是还活着吗？”

“我本来不应该还活着的，现在活着只是个意外。”

“那是不是每一个类似的意外都可以说是不应该发生的呢？”

“胡说八道！”格雷克大叫。

索罗门沉默良久，点点头说：“我承认，我算不上一个非常非常好的朋友，甚至连好朋友都算不上。在你最需要朋友的时候我没有出现。”

“呃，我也不知道。”格雷克没想到索罗门会退让。

“我们双方都有责任。”索罗门说，“你选择了受害者的命运，而我注定是那个凶手。我们一起毁掉了生活。但我

们忘了还有上帝的存在。”

“怎么说？”格雷克问。

“我们原以为自己可以坦然地面对死亡，但上帝以为并非如此。所以上帝让我们活着去吞食冒失的行为带来的苦果。”

“就算是有上帝，他也不会这样做的。”格雷克说。

“上帝会的。”

“他凭什么这样做？”

“上帝就是上帝，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你现在这样完全是活该，又不是上帝让你去自杀的。”

里奇乐此不疲地听着他们的争论。索罗门简直就是格雷克的克星。咄咄逼人的格雷克算是遇上对手了。但是这争论的一切都是围绕格雷克的，里奇觉得自己被晾在了一边。

“嘿！伙计们。”里奇又插上了话，“看来你们一时半会儿是争不出个胜负的。我还没有介绍自己呢。”

格雷克极不情愿地向索罗门介绍了里奇。

“我们不如弄点东西吃吧。”里奇发现自己居然能够继续开口说话，他当然不会浪费这个支配嘴巴的机会，“想不到我还是可以控制一些东西的啊。”

“这附近有素菜馆吗？”格雷克问。

“不知道。不过，离这儿不远处有一家相当不错的古巴小餐馆。”里奇说。

“我可不要吃那些东西。”格雷克说，“就算我不是今素食主义者我也不会去。”

“那你拿主意吧，大嘴巴。”里奇说。

“朋友们！”索罗门喊道，“我们打车去城东的莱斯顿饭店，车费我出。这总可以了吧？”

计程车在第二大道第4街的拐角处停了下来。莱斯顿饭店正在营业。宽敞的大厅里估计有100多张桌子；除了靠门的一张桌子有两个人正在争论咖啡和布林兹的好坏，其他的桌子都是空的。

“我们坐最里面那张哲学家专用的桌子。”索罗门一边说一边领着大家往最里面一张带8张椅子的椭圆形桌子走去。

“纽约大学的斯莱普·斯坦经常光顾这里，”索罗门说， “哥伦比亚大学的汉斯·韦克有时也会来。”

服务员是一个矮胖的中年男子，花白头发，欧洲人的模样。他慢慢地走过来，好像脚很痛的样子。

“这张桌子在下午7点之前要腾出来，”服务员说，“它已经被预定了。”

“现在才下午3点，”格雷克说，“上帝不允许那些哲学家们坐其他的位子吗？在他们来这儿讨论哲学之前，我们早就吃完走了。”

“我们的顾客已经习惯坐这儿了，”服务员说，“我叫雅各布·雷伯，有什么需要请尽管吩咐。”

开始的时候大家只是泛泛而谈，无非是日常生活中杂七杂八的事情。从他们的谈话中，里奇大致了解了早些时候纽约的情况，到处都是廉价的出租公寓、手推车。里奇想：“他们谈论的是不是１００年前的纽约呢？”

乘车经过第2街的时候他注意到了那些海西德餐厅、香水店、午餐柜台和干洗店。曾经的犹太社区变成了现在的海西德贫民区。里奇将自己的感慨说给艾莎听。艾莎则回答：“一切都变了，听说莱斯顿饭店之所以能撑到现在，完全是因为有一个富裕的犹太黑社会组织的支持，他们住在新泽西，来这个城市办事的时候就会在这儿吃午饭。”

“这让我想起了一部电影。”里奇说，“有一个犹太寓商和他的女儿，还有另一个年轻人。年轻人爱上了犹太富商那已为人妇的女儿。年轻人回到过去，杀掉了犹太富商女儿的丈夫，因为丈夫经常虐待妻子。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弄到时光机器的，不过从时间上来说这似乎很合逻辑。”

“那年轻人最后娶到犹太人的女儿了吗？”艾莎问。

“差不多了吧，但过程肯定很复杂。”

“这些虚构的故事里总会有很多复杂的过程。”格雷克说， “但是真实的生活并不是那样的，真实的生活是非常简单的。”

“我不同意他的说法。”里奇觉得格雷克是在为他自己的存在所带来的麻烦开脱责任，“我写过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个老掉牙的主题，故事里就是连绵不断的复杂情节。天哪！如今，在我现实的生活中居然也发生了如此节外生枝的事情。”

艾莎和索罗门听了都笑了起来，甚至连格雷克也忍不住笑了。

“想不到你还是个作家啊。”格雷克说。

“呃，算不上作家。”里奇说，“我不过是在一家网络杂志上发表过一些作品，没有稿费的那种，但是那些作品都是很不错的。”

“你是一个作家？”那个叫雅各布的服务员凑过来说。他在往桌上放食物的时候无意中听到了他们的谈话。

“呃，我写过一些东西。”里奇回答。他在网络上同一些专业作家交流得出的原则是：不要在公共场合声称自己是一个作家。

“作家。”雅各布一边想一边用围裙擦着手，“我本人也在出版业做事。”

“你是个出版商？”格雷克问。

“不，我搞翻译，翻译罗马尼亚文。我为一个罗马尼亚科幻作家翻译文章。”

“翻译成英语吗？”格雷克问。

“当然是英语，难道会是其他的语言？乌都语？”

里奇问：“这个作家叫什么名字？”

雅各布说了好几遍，但里奇硬是没听清楚。所以他决定待会儿再问，要把这个名字记下来，说不定以后有用。

“他发表过什么作品吗？”里奇问。

“英文的。没有；罗马尼亚文的倒是很多。呃——不过，经我翻译过的他的作品迟早会在这儿出版的。”

“你同时还是他的代理商吗？”里奇问。

“我得到了他的授权。”

里奇还想问雅各布一些关于代理商的事情，但他实在是很难插上话。于是他决定以后抽个时间再专程来一趟莱斯顿饭店找雅各布说说这方面的事情。不用有索罗门和艾莎在场，幸运的话，连格雷克也已经不再像影子一样跟着了。对一个刚刚入道的作家来说，结识一个代理出版商是很值得的，不管这个出版商是不是还做着其他兼职。

“总之，我们说的就是这么回事——我和这个异教徒呆在同一个身体里了。”格雷克对索罗门说。

没有人想出什么好的解决方法，里奇建议大家先返回他的住处。但索罗门说自己已经很累了，而且他晚上还有一个约会。格雷克已经唠叨了一整天，也累了。艾莎则想着早点赶回家看下午的电视节目。他们都同意明天晚上再聚。先去东大街的自助餐厅，然后，遂了里奇的愿——再来莱斯顿饭店。

这一夜在格雷克和里奇的疲惫中结束。里奇在自己的床上美美地睡了一觉。

第二天一早，里奇就煮好了咖啡。他们一致决定去一趟灵魂移植技术公司的服务部，问清楚到底是怎么出的差错。

格雷克觉得这样的手术意外有些可笑，先前自杀的意愿也逐渐地消退了。事实上他自杀的冲动已经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对生活的出人意料的热情，从未有过

的、如此强烈的热情。这很难解释，可能是手术的原因吧。尽管手术没有解决掉格雷克，但已经解决掉了他头脑中的绝望。他现在可以从学术的角度去看那些曾驱使自己自杀的问题了，甚至觉得自杀是如此的幼稚。仅仅是因为你不能够确定上帝是否真的存在就要去自杀吗？

从自己的角度考虑，里奇希望有自己单独的空间，不用同格雷克纠缠。但里奇又喜欢格雷克的朋友们：艾莎年

轻的时候一定是个漂亮女人，索罗门也是个有趣的人。在这之前，里奇不知道犹太信徒里还有黑人。还有雅各布——那个值得结交的出版代理商。当然雅各布并不是格雷克的好友，但正是因为他与格雷克的同处一体才会有莱斯顿饭店遇见雅各布这样的下文。

是格雷克帮助自己结识了雅各布，如果雅各布真的是个出版代理商的话，毫无疑问这将改变他的一生。里奇也是个讲道义的人，将一个帮助过自己的引路人推向死亡似乎是很不应该的。但里奇还是讨厌格雷克与自己同处一体的现状。里奇想：格雷克甚至会窥探到自己的记忆，有这样的可能吗？

格雷克精力充沛，他有优先控制这个身体的力量，毕竟他是这身体最原始的主人。他可以阻止里奇的行动，可以让两人一整天都呆在公寓里，或是公园里，或是去看场电影。但他并没有阻止去灵魂移植技术公司服务部弄清楚他这个自杀计划是怎么流产的。

他们乘计程车来到了第23街。

格雷克带着里奇走进了灵魂移植技术公司办公室。他告诉前台接待说，要见董事长史文·梅尔。前台接待拿起电话小声地说着什么。里奇以为他们可能会被告知梅尔董事长不在；然后，他们可能会和一些刁蛮的主管谈话，而这些该死的主管准会打哈哈说：我们还不太了解情况，但会“尽快”处理的。

事情并不像里奇想的那样。前台接待说梅尔董事长在办公室等他们，在走廊尽头的左边最里面。

梅尔是个身材矮小但很结实的白发男子。“请进！”梅尔听到了敲门声。

“格雷克先生！卡斯曼先生也和你一起来的吗？”梅尔问。

“是的，我也来了。”里奇说，“我希望你们能给出解释。”

“当然要解释。”梅尔说，“进来坐吧，要咖啡吗？或者是酒？”

“苦咖啡，谢谢！”格雷克说。

梅尔拿起电话说了些什么，接着对他们说：“咖啡马上就好，先生们。真是对不起……”

“你没有回复我们的话。”里奇说。

“实在抱歉，外面那个接待是个临时雇员。纳森有一段时间没有来实验室了。我们在编的前台接待克里斯藤森小姐早些时候也离开了，直到今天也没有回来。我今天和克里斯藤森小姐通过电话，但她表示对这次医疗事故毫不知情。”

“哈！”格雷克叫道。

梅尔继续说：“到目前为止，我还是找不到纳森——那个手术室技师。就是他为你们完成了移植手术，确切地说是弄砸了这次移植手术。”

“纳森？”格雷克在心里嘀咕着。

“他才是你们要找来谈谈的人，似乎只有他才能够把这次遗憾的手术解释清楚。”

“可到哪儿去找这个叫纳森的人？”里奇问。

梅尔耸耸肩：“我往他的寓所打过电话，找不到人。我打过电话给拉比——纳森来我这儿工作的介绍人。拉比说他已经有一个多礼拜没有纳森的消息了。我也亲自去过92街和江边的手球场。那儿的人有好久没有看到纳森了。”

“那你报警了吗？”

“如果他不尽快出现的话，我就得报警了。我没有别的办法找他了。”

里奇问：“那我自己的身体呢，里奇·卡斯曼的身体？”

“恐怕已经报废了。”梅尔说，“遵照您手术前的意愿，那个身体已经在手术之后被处理掉了。”

自己的身体被报废的消息给了里奇巨大的打击。他感到无比的惋惜，尽管那不是一个完全健康的身体，但毕竟跟随了他这么多年。现在他已经失去了自己的肉身。而格雷克的身体……格雷克似乎已经不再坚持要出卖身体自寻死路了。

回到公寓，里奇觉得是去找那个叫纳森·科恩的家伙的时候了。这个不见踪影的家伙应该对这节外生枝的手术负全部责任。动身之前，他接了个电话，格雷克没有阻止他。

“你好！我是里奇·卡斯曼。”

“卡斯曼先生？我是爱德华·西蒙森，我刚刚受雇于梅尔先生经营他的移植手术室。我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有职业医师资格证。在此之前，我已经在苏黎世泽特盖思研究所工作了两年。如果你想——”

“什么事？”格雷克问。

“现在是格雷克先生在说话吗？”

“是的，你想干什么？”

“我经梅尔先生授权告知你们，如果你们想回手术室来，我们保证这次灵魂移除手术一定顺利进行，并且完全免费。”

“你们能保证这次让我顺利地死掉吗？”格雷克问。

“嗯……当然，这不就是你当初来灵魂移植技术公司的目的吗？”

“当初是当初，现在是现在。”

“你是说你改变主意了？”

“我再考虑一下，”格雷克说，“我们现在没空说这个事情，我们首先要解决一些其他的事情。我们回头再找你。”

格雷克挂了电话。里奇心里闪过一丝喜悦，因为格雷克没有马上答应做这个灵魂移除手术。里奇并不想格雷克死去。但他还是有些郁闷，因为他将继续和一个陌生人分享同一个身体。

格雷克对里奇说：“我们要找出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

“当然。”里奇说。

电话又响了，这一次是格雷克接的。

“卡斯曼先生吗？”一个女人的声音问。

“我是格雷克。”

“格雷克先生，我是瑞西·克里斯藤森，灵魂移植技术公司的前台接待。我打电话是想向你们道歉，我不是有意的。我真的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后果——”

“怎么回事？”里奇打断了她的话。

“说起来真的有些复杂，我想我们最好面谈，我是说……如果你们有时间的话。”

“我有时间，”里奇说，“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见？”

“在我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家咖啡店，在布朗克斯这一带，也可能是曼哈顿上城一带。我来这没多久，所以不是很熟悉这儿的街区。我只知道上班和回家的路。”

“那个地方叫什么名儿？”

“叫布朗什么来着，布朗科？布朗西？我不是太清楚，我没有往那儿走太远。那儿好像很偏僻。”

“地址呢？”

“我想想，我在１６７街乘地铁，经过杰罗姆广场，然后是那个布朗什么的？往市中心方向两站路。应该是１６５街，在杰罗姆广场东面。除非……如果是往外城的方向两站路的话……十分抱歉！我本来记得的，但是最近发生的事情弄得……”

“我了解，”里奇说，“我懂了，我们搭计程车去。大约半小时后到布朗克斯找你好吗？”

“好的，卡斯曼先生。尽管我不知道那儿的口味怎么样，但是我只能够找这么个地方了。”

“一个咖啡店能差到哪儿去啊？”格雷克插话了，“我们到时候见。”

格雷克挂了电话。

“我本来还要问她的住址和电话的，你怎么就挂了？”里奇说。

“别多此一举了，她会在那儿出现的。”

他们乘计程车到166街才找到杰罗姆广场附近那个叫布朗威克的地方。计程车司机是个古巴人，他不明白为什么像里奇这么一个穿着体面的人会到这么偏僻的只供应劣等咖啡的街区来。一定是个和黑帮有来往的人，司机想。

瑞西·克里斯藤森在咖啡店里靠门的一张桌子坐着，手里捧着一杯咖啡。店里空空的，光线很暗。瑞西·克里斯藤

森是一个体形微胖的二十七八岁的女人，浅灰色的头发。她的脸上似乎总带着微笑。看到里奇来了，她连忙站了起来。

“是卡斯曼先生吗？我就是瑞西·克里斯藤森。发生这样的事情，真的很抱歉！请相信我，我真的不知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里奇问。

“嗯……我只是猜想。也可能完全不像我想的这样。”

“只管告诉我们你是怎么想的

“我说过，我真的不是很了解。纳森其实对移植技术公司分配给他的这次工作有抵触情绪。你们是他做的第一例手术。一想到要毁掉一个人的生命——尽管经过了当事人的同意，他还是会觉得这是在亵渎人的生命。”

“那他是怎么做的？”里奇问。

“其实，开始的时候，他并不知道要处理掉一个人的生命。我是说，他后来知道了，但是，我猜他随后又有了自己的策略。毕竟他还是需要这么一份工作的。他是刚刚从得克萨斯州的圣安东尼奥过来参加托马西拉比的圣经学习的。托马西也来自圣安东尼奥。我肯定托马西认识纳森的父母。”

“纳森是想参加学习获得身份吗？”格雷克问。

“抱歉！我没有听懂？”

“我是说他参加学习是为了成为一个拉比吗？”

“我想这应该由他本人来回答，”瑞西说，“这关系到个人隐私，再说我也不是太清楚。他可能有过这样的想法，可能。后来又改变主意了。他曾参加过我们的祈祷会并且问了牧师一些问题。”

“祈祷会？”格雷克说。

“是在印第安那州韦恩斯堡举行的国际基督教联谊会。这儿的１７３街就有个办事处。”

“他问了什么问题？”里奇问。

“是关于世俗的生活中上帝与人的关系问题。很明显，我们的牧师是不赞同谋杀的。”

“自杀算不上谋杀。”格雷克说。

“谋杀自己仍旧是谋杀，”瑞西说，“所以这仍然是罪过，尽管哲学家尼采是赞成自杀的。”

“怎么把尼采也扯进来了？”格雷克说。

“纳森经常引用尼采的话，还有加谬。”

“啊哈！”格雷克笑道，“他一定说过加谬的一句话：‘是否要自杀才是真正的唯一的关键所在’。”

“准是说过这样的话儿。”里奇附和着。

“他还提到过一个古希腊人，叫西西什么的？”

“西西弗斯吧？”格雷克猜，“看来，这个纳森和我算得上是同道中人了。”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卡斯曼先生？”瑞西脸上带着明显的不满。

“这是格雷克说的。”里奇说。

“真是莫名其妙！”瑞西说，“你不是说话音调低的那个吗？”

“是的，音调低的是我。别介意，继续说。纳森还提到过什么？”

“我不知道别的了……还有一次，他提到了寺庙里面卖纸钱的人。”

“卖纸钱的人也要养家糊口的。”格雷克说。

“不要扯太远了。”里奇说，“瑞西，为什么你觉得自己要承担责任？”

“因为是我鼓励纳森要以自己的良心为准则。我对他说这才是上帝的旨意。我想我的话对他的行为有过一定的影响。但是请你们相信，我绝对没有想到他会将这些想法带进手术室——如果说手术的意外是他造成的话。”

“你知道在哪儿能找到纳森吗？”里奇问。

瑞西打开钱包拿出一张纸条：“这是他的地址，还有他的拉比的地址。我只知道这些，我也只能帮你们这么多了。哦，还有一件事，纳森很喜欢国际象棋。他曾带我去过一家国际象棋俱乐部。我不记得具体在哪儿了，可能是曼哈顿中城，也可能是下城，那个俱乐部的环境很不错。”

他们在格林威治村西９街的国际象棋俱乐部里找到了纳森。俱乐部值班主管指着一号棋台正弓着背下“尼姆佐一印度防御” 的那个高高瘦瘦、皮肤白皙的年轻人说：“那就是纳森。”和纳森对局的白方是一个大师级棋手——匈牙利人埃米·博布尔。埃米·博布尔是顺路来这儿玩玩的，可纳森居然和他下到了僵持不下的局面。纳森俯视着棋盘，一只手摸着下巴，一只手放在棋钟上。

没过多久，纳森抬头正好看见格雷克。他怔了一下，撅了撅嘴，摇摇头，站了起来，他隔着棋盘和埃米·博布尔耳语了几句。匈牙利人摇了摇头。纳森接着又说了些什么。埃米·博布尔耸耸肩。纳森停钟认输，朝格霄克走过来。

“格雷克先生，”纳森说，“我知道我欠你一个说法。”

“当然，你能够主动承认是再好不过的了。”格雷克说。

在附近的一家咖啡厅里，纳森极力解释自己为什么会中断手术。

“我知道，我不应该把整件事情搞砸，”纳森指的是移植手术的事情，“自杀和手术移植都不是非法的，你们用不着拿政府的条条框框来吓唬我。我可以毫不犹豫地移植卡斯曼先生的灵魂，如果格雷克愿意和里奇分享同一个身体的话就没我什么事了。可是当要处理掉格雷克的时候，当要我弄死格雷克的时候，我犹豫了。我想了很久，以至于耽误了手术时机。最终我走出了手术室——我不管了。我曾不断地提醒自己，我做这份工作就要本分守纪，按规章办事。但是那样的情况已经涉及我个人的好恶。他们让我扮演刽子手的角色。我想我已经受够了，我宁愿走人。”

晚上１１点多，里奇和格雷克才回到公寓。回来的路上，他们先去了一家爱尔兰小馆子。尽管格雷克是个素食主义者，他还是没有反对里奇点牛肉玉米三明治、家常小炒、一小份沙拉，还有著名的爱尔兰啤酒Killian‘s Red。

“我希望你不会介意。”里奇拿着手里三明治在胸前晃了晃说。

“我为什么要介意？我已经把身体卖给你了。只要你乐意，你往嘴里填什么垃圾我都不介意。”

“那再来些啤酒？”

“你自便。”

里奇并没有真的要啤酒，他怕晚上会不停地往厕所跑。他心想，今天晚上怎么办呢？昨天晚上还好过。毕竟大家都有些累，所以很快就睡着了。可今天晚上？尽管只有一个人的身体躺在床上，里奇仍会觉得不舒服。和另外一个人的灵魂呆在同一个身体里睡觉，这样睡得着吗？他希望在该睡觉的时候身体能够安分点。

可这到底是谁的身体呢？这身体本身知道自己属于谁吗？这身体本身知道自己已经易主了吗？

回到公寓，格雷克洗了个澡。他拿了一套里奇的睡衣穿上，然后又脱掉，后来又穿上，丝毫没有考虑里奇的感受。格雷克躺上床，熄了灯，将手压在枕头底下睡着了。

里奇躺在那里，浑身不自在。他睁着眼睛看着远处的车灯照进屋投在天花板上的光影。他尽量让自己不去想这个无眠之夜。看着天花板上移动的光影，再想到已经永远地失去了自己的身体，一股悲伤涌上心头。如果还有自己的身体，他完全可以在睡不着的时候起床，吃块三明治或是看看电视、玩玩电脑游戏什么的。然而，在格雷克优先支配这个身体的情况下，他只能躺在这里整夜望着天花板。如果再这样下去的话，他将不得不和格雷克谈谈了。他怎么能忍受如此长久地和一个几乎不认识的人的灵魂共用同一个头脑，一起睡觉？在这样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会失眠的。他这样想着想着就睡着了。

里奇梦见自己在一条长长的、昏暗的走廊里走着。走廊

的尽头是一扇门，光线从门下面的缝里照进来。门开了，里奇走了进去。

在一间小屋子里，昏黄的灯光，倾斜的屋顶——好像是一间阁楼。屋中央是一张普通的木桌子，桌上的烛台点着蜡烛。桌子里边方向的墙上有一扇高大的窗户。透过窗户，里奇能看到外面城市的夜景——比屋子里更昏暗的夜景。

里奇再一次将视线移到屋子中央。桌子后面坐着两个人，正看着他。靠里奇右边的那个长者穿着深色的衣服，头戴圆顶小帽，瘦削而粗糙的脸，眼镜被从鼻梁推至额头。老者的右手拿着一枝鹅毛笔，桌面放着一卷羊皮纸。

左边的长者看起来要高大健康很多，同样是穿着深色的衣服，头戴一顶獭皮帽，黑边眼镜，肩上披着类似披肩的东西，花白的胡须垂至胸前。

里奇进来的时候，花白胡须的长者抬起头说：“进来吧！是时候了。”

“你把卡士巴带来了吗？”花白胡须的长者转问拿鹅毛笔的长者。

“带来了，拉比。”拿鹅毛笔的长者回答。

拿笔的长者转向里奇继续说：“我是犹太法学家，按照惯例，本应该由原告自己带书写工具和羊皮纸的。可是在这个时代，谁还记得？作为见面礼，我将我的笔和羊皮纸送给你。不过呆会儿你得将它们再借给我，我好把文书签完。”

“好的，呃，好的。”里奇嘴上答应着，心里却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拉比说话了：“难道你不是犹太人吗？卡斯曼先生？”

“我不是。”里奇回答。拉比的表情没有什么变化。里奇却觉得这个时候说自己不是犹太人似乎不是太好。

“我们开始仪式吧。”拉比说，他清了清嗓子，“我们注意到你希望离开和你共处一体的莫瑟·格雷克。如果是这样的话，请你说出来。”

“你说得对，”里奇说，“我想和莫瑟·格雷克分开。”

拉比将装契约的小包袱打开，并暗示里奇要跟着他读。

“莫瑟·格雷克将他的身体卖给了我，我将完全拥有这个身体。但是手术之后我并没有完全拥有这个身体。在我进入这个身体之后，格雷克仍在里面。尽管如此，在他为自己安排后路的时候，我还是允许了他暂时滞留在这个身体里。现在应该是他把地方腾出来的时候了。”

里奇读完了那段话。他听到鹅毛笔在羊皮纸上写字的沙沙声。

“因此，”拉比说，“我，斯缪尔·沙考夫斯基拉比以国家和圣会的名义，要求你——莫瑟·格雷克告诉我们：你在这儿。”

“我在这儿，拉比。”格雷克说，“但我不是个信徒，我甚至不信上帝。”

“你不是被上帝束缚了，而是被传统束缚了。”

“是的，拉比，既然我在这里，我承认。”

“我命令你离开你的身体，用你坚定不移的行动履行你的诺言，离开这已不属于你的身体！”

“我当初做决定时的心情是复杂的，”格雷克说，“那样的生活让我感到沮丧，但现在这样半条命的生活也好不到哪儿去。”

沙考夫斯基拉比说：“现在我要在这文书上签字了，莫瑟·格雷克，在我用这鹅毛笔写完最后一笔之后，你将会消失。到时候，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吧。”

犹太法学家将笔递给拉比，将羊皮纸摊好。拉比开始写他的签名，慢慢地、一笔一画地写着。

里奇想起了以前的一幕幕。他记得自己还没来得及问格雷克关于尼采和加谬的事情，听他上次说的，这两个人似乎都很重要。还有雅各布——那个在饭店打工的翻译兼代理出版商。里奇知道，如果仅仅是他自己了，他是绝对不会再去莱斯顿饭店的。他肯定会对自己说：“那个代理出版商什么都算不上，一个在犹太餐厅打工的罗马尼亚服务员在美国的出版界能帮自己多大的忙呢？”他也可能再也见不到索罗门了。就算是见到了，又有什么好说的？他想了解索罗门的生活，可是如果知道自己和格雷克的死去有关，索罗门还会和他说早些年的美好时光吗？还会告诉他黑人是如何成为犹太教徒的吗？

当然，格雷克没什么好抱怨的，要怪也只能怪自己。是他自己把自己送上了死亡之路。可是，在他自杀的计划没有顺利完成的时候，一直顺着他的意愿并且帮助他直到自杀成功是一个好朋友该做的吗？是不是连一个富有同情心的陌生人也应该帮助格雷克去完成他的自杀计划？而这个自杀计划可能并不是那么的理智。

里奇想到了自己的家庭——那个支离破碎的、缺乏相互沟通的家庭。母亲去世了，父亲也于几年前在亚利桑那州一家高级养老院去世了。只剩下一个在瓦萨学院攻读图书管理学的妹妹。可他好久没有见过她，他们也从不联络。

而在这个新的家庭，在由格雷克和他的朋友们（当然也包括里奇他自己）组成的大家庭里，生活是多么奇妙、刺激的经历啊！一旦他赶走了格雷克，他将不得不放弃这一切。

里奇下意识地要放弃这次仪式。他要求取消这次驱魂仪式。他认为这个身体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他自己和格雷克的灵魂。

拉比签完了他名字的最后一画，然后抬起眼皮看着里奇。

“喏？”拉比说。

拉比打了一个手势，所有的蜡烛都熄灭了。眼前的一切霎时间变黑了。 里奇猛地从床上坐起来。噢！原来是个梦。他四处望了望，用手抚摸着脸——这张陌生而又熟悉的格雷克的脸。

“格雷克？你还在吗？”里奇问。

没有回答。

“格雷克！你在哪？别闹了，我们聊聊天。”

还是没有格雷克的声音。

“噢！格雷克。”里奇的心都碎了，“你在哪里？告诉我你还在好吗？”

“怎么？我还有别的地方可去吗？”格雷克的声音。

“天哪！你吓着我了。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拉比要我们离婚。”

“要我们离婚？难道我们是夫妻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们是室友，是共处—体的两个灵魂。从某种角度讲，我们的关系甚至比夫妻还要近。”

“你胡说些什么啊？”

“我不是胡说，我希望你留下来。我想让你打电话给索罗门和艾莎。然后我们一起去莱斯顿饭店，就今天晚上。”

“然后你就去找你的罗马尼亚出版代理商对吗？你有没有一点常识啊，里奇？”

“如果我发现他是今狡诈之徒，我当然不会和他合作。可是他也可能是一个诚实的老好人。”里奇说，“我们去看看就知道了。”

“我有一些故事的素材你可以写一写。”格雷克说。

“洗耳恭听。”

“明天再说吧。”格雷克说，“今天晚上我们还是好好地睡一觉，如何？”

里奇咕哝着答应了。马上，格雷克又睡着了。里奇躺在床上，接着看天花板上移动的光影。后来，他也昏昏欲睡了。在他睡着之前他在想：接下来将是个美好的明天——不仅仅是他的，也是格雷克的。

# 《以名誉担保》作者：[美] 特里·尼桑

赵轶迅译

７月１２日早，我实验宣的计算机上收到如下邮件，这也是我今天收到的唯一一封邮件……

星期一

如计划一样，按时抵达。这是真的。我现在正在法国南部；或者说现在（现在？）的什么人会认为我是在法国的南部。这儿看起来像是北方。如果裂缝有４２００英尺高的话，那就意味着冰面会更低些。我可以看到冰河舌状突起处只比我高大约５００英尺。当然这儿也没骨头。大约半里外一个狭窄山谷把ＮＴ①聚集地封闭起来。我可以看到烟——这我可没想到。他们不是应该更小心些才对吗？或许他们还不曾受到ＨＳ９们的威胁，我来得太早了？希望不是这样。即使不是协议的一部分，我还是很希望能多研究些我们和另一个人类（原始人类？）种族之间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遭遇。尽管如此，我还是很高兴能看到烟。我从未想过我会感到孤独，但在这儿我确实感到了孤单。时间就是空间；空间就是距离。晚点儿，我会下到ＮＴ们聚集地去的。

发件人和主题处完全是乱码。第二天早上收到下一封邮件时，我还在莫明其妙它到底讲些什么。除了基金会新闻组外，我基本不会收到任何别的邮件，我一向独来独往……

星期二

确实是他们。我正在观察大约２０个ＮＴ，他们围在聚集地冒出很多烟的一堆火周围。即使通过双目望远镜，在５０米外他们看起来仍只像是会移动的影子。很难查清人数：虽然有时他们会分成二或三个一组，但大多数时间他们总是成群聚在一起，还从没一个人单独行动过。我无法分清男女，但里面有四五个孩子。我希望可以看清他们的脸孔，但这儿太昏暗了——永久的阴天。按我计算机上的时间显示，我已经观察了近四个小时，这中间没有人离开过聚集地。这样看来，要想把其中一个从人群中单独分开可能会很麻烦。不过我还有近五天（－１２２）的时间。明天我会从别的地方观察：在那儿我可以靠得更近些，光线也可能会好些。从上面观察；不要靠近。我知道协议是这样写的，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想再靠近些。

我开始怀疑这是个恶作剧。我确实有个朋友——罗恩——自然我怀疑是他发的（否则会是别的谁）？就在我们要见面的这天，我收到了接下来这封比较长的邮件。

星期三

完全出乎计划外意想不到的变化。我正和“我的”ＮＴ一起坐在裂缝里。如果我可以把他留在这儿四天（－９８）的话，那他可是个理想的攫取候选人。他们和我们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我们对他们的面容重塑太过拟人话了。这不是个人类——尽管他确实是个原始人类。我们认为他们的鼻子应该很宽大，但其实他们长着长长的鼻子。他白得像个鬼，不过我想这样倒是很适合这里的环境。或许在他看来我也像个鬼。他坐在火堆对面盯着我。今天早上当我前往观察点时，我踩上一块浮石，左腿掉了下去。当时我确实认为它断掉了（但它没有），我陷在那儿了。岩石把我的腿从膝盖向下楔在一个看不见的狭窄裂缝里。我不禁想起那个世纪转换的世界里用瑞士军刀割掉自己手臂的犹他州花花公子，我正在犹豫自己是不是也要那么做，因为我的处境比他更糟——除非我可以在１００个小时内回到裂缝去，否则我就困在这儿了。天开始下雪，我担心自己会被冻僵。我一定睡着了，因为我记得的下一件事是：“我的”ＮＴ正蹲在那儿看着我——或者说目光穿越了我。他安静如猫。很奇怪，我和他一样并不感到吃惊。他就像是场梦。我指指自己的腿，他把石头推开，就这么简单。或者是他力大无穷或者是他用了什么更好的办法，或者二者都有。我自由了。我的腿痛苦地抽动着，流着血但并没有断。我甚至可以站起来，我蹒——

罗恩是个科幻作家，在新校教授科幻课程。我们每周三、周五在他六点的课程开始前都要见见面。这不是他安排的，也不是我安排的。这是他对我妈妈做的一个承诺，我是在她死前碰巧知道的。不过那对我也很好。没有一个朋友太少了，而有一个以上的朋友又太多了。

“这是什么？”当他读完打印稿时问。

你是知道的。我说着扬扬眉毛，对此我希望是种暗示。为了吻合我对妈妈的承诺，我曾在镜前练习过这些表情，但看来只有一次奏效。

“你认为是我写了这些东西？”

我点点头，他明知我希望如此。接着我举出自己的理由：还有别的谁知道我正在研究尼安德特人的骨头？除了我和他，还有谁还喜欢很久以前犹他州花花公子的故事？还有别的谁在写科幻小说？

“科幻小说，”他粗暴地回答。他列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

“可能是发错了，本来不打算发给你的；许多人知道犹他州花花公子的故事，那几乎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故事；而且你认为是我写了这些东西，让我有点被侮辱的感觉。”

“呃？”

“它写得很拙劣，”罗恩说，“时间线也是完全错误的——在危险来临前他就逃脱了，那会降低读者对此的悬念。”

“那不是你发的了？”

“不是，我用名誉担保。”

“那就算了。”

然后我们交谈，或者倒不如说是他在谈。他谈的大多是他的女朋友玫兰妮和她的新工作，走过第六大道的人们，虽然距我们只有几英寸远。但他们是炎热的；而我们是凉爽的。这像是两个完全隔绝分离的世界——被玻璃窗分离的世界。

星期四早上我急切地登录，渴望早点开始研究我的骨头。我在打开最新的邮件前先浏览了基金会新闻组的信息（传言基金会要进行一项绝密的新计划）。

星期四

很抱歉，我昨天没有发信，因为“我的”ＮＴ醒了，我不想吓着他。自从我上次发送那封缩短的邮件后，我们这儿就一直在下雪。他相当镇定地看着我生火。上帝才知道他会怎么想我正说服他让他做的这件事，或者说上帝才知道他会怎么想。他只能发出四五个简单的音节。我等他睡了才启用计算机。在ＮＴ救了我后，我就跟他到了山上。很明显，他并不打算伤害我，尽管那对他来说易如反掌。如果站直的话，他大约有六英尺高。但他从来没有站直过。他或许有250磅重。除了脸和双手外，他全身长满浓密的毛发，所以很难确定他到底有多重。我匆匆包扎住腿，它正在流血（毕竟一切OK）。我发现裂缝已经和我离开时大相径庭了。有什么东西拿走了我的食物。一头熊？随身的箱子被打个粉碎，里面一大半燕麦饼干不见了。幸运的是太空毯还留在这儿。我捅开它，他把他的东西放在一旁：一把制作粗糙的手斧：一件笨重、僵硬且臭气熏天的毛皮长袍；一个用动物肠线做的小袋，里面装有五块石头——看来像是小溪里的石头，白色的。他把它们展示给我看，好像我应该懂得那是什么东西似的——我也确实懂了——不过那是后来才弄明白的。他开始四处走动。

星期五中午我没有吃午饭，那样我就会有胃口在餐馆里吃东西。收到别的邮件我并不吃惊。我把星期四、星期五的一起打印出来准备拿给罗恩看。最少那会让他有个可谈论的话题。我想（或者说明白）自己的沉默让他觉得很难应对。

星期五

下雪。石头是他的一种计算方法。今天早上我看到他扔掉了一块石头。这样他还留有三块——像我一样，他好像也有日程安排。我们各异过虫子，看来ＮＴ会把腐烂的肉埋在大木头或石头下，然后再回去找虫子的。它们吃起来并不太糟，我尽力把穹们想象成小蔬菜。ＮＴ们睡眠时间很长。他的手非常像人类的手，他的手很白，他身上其他地方是棕色的，覆盖在厚厚的棕黄色皮毛下。我叫他虫虫。他并没用什么名字称呼我。看来他并不好奇我是谁或者我从哪儿来。离攫取时间还有二天（－４６）。那意味着我得把他一直留到那个时候。真是意想不到的收获。其间天气变得很凶猛越来越凶猛，我担心电脑的电池，没有太阳让它们充电。

罗恩和我几乎总在同一个地方碰面，那就是对着第十大街的第六大道上的贝蕾汉堡店。当罗恩读邮件时他摇摇头。

他说：“你让我很吃惊！”

“呃？”

“别再呃了。是你写的。总的来说，它写得相当巧妙。”

我无法再呃了，所以我只是安静地坐着。

“是时面的素食主义思想向我泄露了一切；没有人比你更了解尼安德特人的事情。他们计数；很少讲话。这都是你告诉我的。”

“那是普通常识，”我反驳着，“这里面没有什么新鲜东西。另外我不会编故事，我只会写研究报告。”

即使我可以看出他很失望：“名誉担保？”

“名誉担保。”我回答。

“喔，好吧。那一定是你的一个同事开的玩笑。我并不是唯一知道你做这项研究的人，只不过是唯一一个你肯屈尊交谈的人。”

然后他告诉我，他和玫兰正准备结婚。当我抬头看时，他已经走了。一时间我觉得有些惊慌，但当我付账回到住处后，惊慌也渐渐消失了。

整个周末新闻组很平静，没有任何消息。但主题乱码的邮件却一直发来：一天一封，就像我对妈妈发誓我每天都会吃的维生素一样。

星期六

燕麦饼干吃完了，但虫虫拉我和他一起去找虫子。他不想一个人去。第三天仍在下雪，一个人也无法去。我不得不省着点儿用我们的木柴，所以我们依着裂缝壁挤在一起，包在我的太空毯和虫虫发臭的长袍下。我们坐在那儿看下雪，听冰崩的轰轰声——而且我们交谈——有几分像在交谈。他做手势，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中。他拔去我前臂上的毛，他拉我的手指，有时甚至拍我的脸。我确信他不会明白我是来自遥远的未来——他怎么会对此有概念呢，但我可以理解，他是被放逐了。发生了争论，为什么？谁知道呢，他被赶了出来。据我所知，石头的数量就是他的刑期。每天早上他都会把一块石头扔到裂缝外的雪地里。他对数字的理解相当粗糙。“五”是许多，而“二”——今天早上还剩下的石头数——是少。我想，当它们都被扔光时，他就可以回“家”了。但是他很忧郁，或许他不能预想未来，只能回想过去。即使我冷得像呆在地狱里，我还是希望攫取时间不要太近。我正在学习他的语言。对他来说，东西都没有名字，但却有对它们的感觉。

星期六和星期日，我单独一个人在实验室里度过。除此以外我还能做什么？否则我还有什么别的时间可以单独和我的骨头呆在一起呢？我是唯一有权研究阿瑞莱维奥发现的人。在那儿，人们发现两架并排躺在一起的骨头：一具是ＮＴ的，另一具是HS的。这证明他们之间确实有过接触。吃虫于证实了我对ＮＴ牙齿研究的结论。当然，按照罗恩的看法，那只是个故事。否则它是什么？星期天我发现了这个。

星期天

计划改变。我想把攫取时间改晚些，向后退一个周期。我知道这样做违反了协议，但我有我的理由。虫虫不顾一切想扔完石头，好回到他的聚集地和他的部族中去。这些生物的社会性比我们还强。他们独处好像很难生存似的。现在我们沟通得更好了，这中间用到许多手上技巧：手势以及触摸。我理解得越来越多。不是靠思想而是凭感觉。我睡得越来越多。我的腿正在康复，一切都很好。虫虫下到一块石头上，他高兴极了。我的感觉却正相反——把他同他的部族永远分离，他将会感到恐惧，我们真的准备创造一个Ishi③吗？他会多么孤独不幸。他们让我相信：我们将会带走的是一个严重受伤的ＮＴ。所以我重新设置了１４４个小时的周期。这有点儿危险，因为我计算机的功率正在下降，但我有个计划——

星期一是我最不喜欢的一天，因为我不得不同别人一起分享实验实（但不是骨头）。他们倒不是不肯让我一个人呆着，我翻看着新闻组过去的信息，搜寻着日常通讯，发现它很是一个老相识发来的。

星期一

达到预定目标。我正在一圈原始人（不是人类）中讲述这一切，他们围着一大堆冒着烟的火堆蹲着——他们从不坐。我不担心他们会怎么对待计算机，他们看来对此并不好奇。自从我和虫虫一起到来后，他们就毫无疑问或者说毫无兴趣地接受了我。或许是因为我身上已经沾染了虫虫的气味。他们很多时间都是安静地躺着或者蹲着。当一个醒来，其他的也醒了，或者说大多数醒了。这儿包括虫虫在内一共有２２个：其中８个成年男人、７个女人和５个小孩——其中两个还在吃奶；另外还有两个分不清男女的“老人”。两个“老人”很少活动。ＮＴ们会快速抓手、用少数几个音节以及推、拉动作加上手势进行“交谈”。他们的面部表情就像他们的语言一样简单。他们或者看起来很无聊或者看起来很兴奋，没有什么中间表情。他们吃许多种虫子和腐肉。他们把腐肉放在圆木和岩石下，然后回来找虫子或者蛆。我猜这是一种畜牧，但它所起的做用只是破坏我的食欲。

所有这一切都很有趣，但没有一点内容是新鲜的。我实验室的任何一个同事都写得出来，但我知道这不是他们写的。他们就像行走在第六大道玻璃窗外的人们一样，生活在别的世界里。他们大多数甚至不知道我的名字。

星期二

明天会发生什么事。一次打猎？我感觉到了恐惧和危险。干了许多活，吃了很多东西，所有这些不太准确的信息我都是从这个像个整体的群体中获得的。今天下午他们烧了一堆干树叶并且吸入冒出的烟。烟有某种草药的香味，看来像是能帮助ＮＴ们进行沟通。在燃烧的树叶、咕哝声和拉手之间，我感觉到一种意象：有一头大兽死了。那很难描述。我正学着尽力不去明确事情。那仿佛像是我正在打开对事物自身的感觉而不是去展开一个参与者的感觉。死亡、失败和胜利；恐惧与希望，所有这一切拧在一起成麻花状。一个“老人”（或许他们的活动性能要比我料想的好）绕着火堆旋转着、挥舞着，燃烧的棍子把所有的这些感觉绞拌在一起。后来小家伙们（他们要比大人们更容易开心）在一棍子上烤虫子让我觉得很好玩。他们就像在烤圆形软糖。他们并不吃它，除了一个被我称为“奥利弗”的小男孩儿。“奥利弗”总是咧着嘴对我笑，就好像我是他想吃的东西一样。我单独坐在另一边。”这并不让他们烦恼。我可以容忍虫虫的味道，但却无法容忍整群人的味道——那是，一个部族。

星期三是漫长的一天。我打印出最后四天（包括星期四的邮件，准备带给罗恩看）。不知为什么，我有些渴盼这种短暂的“交谈”。或许妈妈是对的，我需要拥有至少一个朋友。毕竟，妈妈是医生。

星期四

今天早上是孩子们拉太空毯把我们拉醒的。虫虫晚上和我睡在一起。他嘉欢的是我还是太空毯？不过没关系，我还是很高兴有他陪伴而且我也习惯了他的气味。他也是打猎的一分子，他拉我一起去。他明白我想去。除了孩子外，别的人漠视我的存在。一起去打猎的包括七个男的、两个女的。没有我可以辩别出的头领。他们带着削尖的棍子和手斧，但是没有携带食物和水。我也不认为他们会知道如何带水。我们把孩子、老人以及照看他们的妈妈们留在后面，早上的大部分时间我们都用来爬一条满是碎石的长斜坡，然后穿过山脊进入一个窄窄的山谷。山谷里有一条环绕着高高草丛的冰冻小溪。在这儿，我见到了我生平见过的第一只猛犸象。它已经死了，躺在一堆树丛和树叶旁。我“得到”一种感觉是，他们是用诱饵把它引入这条狭窄小路的。它侧躺着，这是第一次我所看到的可能是HS留下的标记，因为猛犸象已经被屠杀过了，但做得非常巧妙。猛犸象只留下皮、内脏以及一些纤维状肉片。ＮＴ们害怕地靠近、嗅着、手拉着手（我也在内）。我可以感到他们的恐惧。不知是残余烟草的原因还是自己的想象，我有一种恐怖的感觉：一定是“黑家伙”杀死了这只野兽？然后在我可以确定以前这种感觉又消散了。接着ＮＴ用他们的棍子赶走了三只正围着尸体大吃的像狗样的土狼。他们的恐惧很快就被胜利取代了，他们开始切开兽体，吃他们想吃的东西。屠杀是新近发生的，但尸体却已经发臭。ＮＴ们把内脏和肉放在一个我们带来的大皮袋里。到下午晚些时候我们装了一满袋，然后我们抬着它、拉着它穿过山脊和碎石斜坡。当太阳落山时，我们离营地还有半里远，但ＮＴ痛恨和害怕黑暗，所以我们躲在一个岩石下，一大群挤在一起。前面是一个漫长、寒冷、臭气熏天的夜晚。当然，没有火。他们在睡梦中呜咽着。他们不喜欢离开他们的火。我对此倒没什么。我开始担心我的计算机，每次登录它总显示功率过低。这儿并没有预期的那么多日照。事实上，是完全没有太阳。

“以名誉担保？”罗恩读完打印稿后，再次问我。我点点头：“那它就一定是你的一个同事写的。否则还有谁会了解这么多尼安德他人的习性，还有谁会把他们简称为ＮＴ？他们真的吃虫子吗？”

我耸耸肩：“我怎么知道？”

“看来穴居人的生活是充满惊奇的。我自己也有个惊喜要告诉你。星期五是我上的最后一节课了。我们准备搬到加利福尼亚去。玫兰妮在加州大学获得一份研究生助教奖学金。我们正准备去拉斯维加斯结婚，正好顺路。另外，即使我知道你不会参加，我也会邀请你参加婚礼的。”

周四我因为生病留在家里。所以直到周五早上我都没有去查看邮件。这样在基金会新闻组许多关于一个新计划的小道消息后，我收到了两封邮件，那些小道消息我跳过没看，那只是传闻。我不喜欢传闻，这也是我成为一名科学家的原因。

星期四

黎明终于来临，没有太阳。当我们手拉手下山时，我可以感觉到有什么事情不对。洞穴还是像以前一样晃动着他们的影子，但他们站立和移动的方式不同。然后ＮＴ也看到了他们。他们跪着相互拥在一起，小声哭着。我被完全遗忘了，甚至虫虫也忘了我。黑家伙来了。火堆冒的烟很少，影子们的移动更像人类——像我们。他们在叽叽喳喳地说着什么。他们争吵。相互之间会发出许多叫喊声。他们正在屠杀着什么。在我有所察觉前，我向前靠得更近了，让我惊骇的是只有我一个人——ＮＴ们都逃了；在我向四周看时，狗发现了我。ＮＴ不养狗，但HS养。或许它们是闻到了ＮＴ们逃跑时留下的肉的味道。它们对我狂吠着——令人讨厌的小动物。两个HS离开洞穴向我走来。他们开始叫喊，我也模仿他们的声音叫喊着，希望他们把我当成他们中的一员。没那么幸运。他们靠得更近了，晃动着他们的矛——矛上有尖尖的石头。他们继续晃动着矛。我意识到他们只是在假装。他们唯一想做的只是日下跑我。我向他们靠近一步，他们就把矛晃得更厉害些。他们是人类——他们的面孔极富表情，他们的皮肤无毛而且非常黑。我想，他们把我当做ＮＴ了，因为我很白，至少相对于他们来说我很白。我从他们肩上看过去，看到其他的人正在屠杀什么——是那个敢吃烤虫子的男孩——奥利弗。他的头歪向一侧，他的脑子已经被剖开了。ＮＴ即使是小孩子也长有大大的脑袋。两个ＨＳ晃着矛向我走来。我向后退，试着说些什么，希望他们会明白我是他们中的一员。这时什么东西拉住了我的脚踝——是虫虫。他为我又跑了回来。快！跑！我在他后面尖叫着、穿过树丛跑上碎石坡、跑上岩石和皑皑白雪。那些人并没有来追我们。

星期五

又下雪了，甚至下得更大。我租虫虫躲在裂缝里。我正试着节约使用电池以用于攫取连接（－２１）。没有太阳。一个星期都没看到太阳了。在我最后一次连接（时间太长了）后，我们绕到了高处，小心地避开ＨＳ——我和虫虫一样想避开他们。讽刺的是即使在这儿：在人类最开始的历史里也是肤色决定一切。我想这很合理，毕竟皮肤是人身上面积最大、最明显的器官了。虫虫的部族们已经越过冰河，我们发现他们的足迹一直延伸到冰面上。虫虫想追随他们而去，但我不能离裂缝和攫取点太远。幸运的是，没有我他哪儿也不想去。我又带他绕回裂缝，这儿还幸运地空着。燃起一堆火看来让他很安慰——点火的过程和火本身一样令他安慰。我坐在他旁边，他停止了颤抖。我们睡在太空毯下，再盖上皮袍。我们所要做的只是再坚持一天，然后我们就离开。当然虫虫不知道这些。他在我手臂里颤抖着、呜咽着。他的悲哀传染了我，让我觉得那好像就是自己的悲哀一样；还有他的恐惧。黑家伙！黑家伙！如果他知道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他会怎么想？

“我真的不用再读了，”罗恩说着把打印稿扔在一边，“你不是说智人最初是在非洲出现的吗？”

我点点头，耸耸肩。

“所以他们在那儿，你的那些黑家伙。那儿会发生战争。尼安德特人，或者说ＮＴ们失败了。很明显这是个业余作家写的一个关于时间旅行故事。如果你问我的意见，我建议你不用再去问别人了。我想它只是网上有时会发生的传送异常罢了。网上充斥着各种各样自封的作家，他们会把自己写的东西相互之间互发或者发给一些小型的业余网站。这是个发错了地方的科幻故事。”

“科幻，”我说，“但他并不明白这是个玩笑。当你开玩笑时总会用某些方式暗示你在开玩笑，而我从来就没有掌握过它们。为什么发给我？”

“我打赌那一定是因为你在为基金会工作，”罗恩说， “这个发件人在新墨西哥，他用的不是新型量子计算机吗？收件人不是可以在邮件发送前几毫秒收到邮件吗？我在科学新闻上读过关于它的报道，好像是某种可以让时间弯曲的东西。但是喔，这就让它成为一个时间旅行故事的完美接收器。说到时间——”

他看看他的手表，然后站起来和我握手。还是第一次我明白他在说再见时是如何地如释重负。我试着握住他的手，但他抽开了。

“我们保持联系。”他说。

街上的人们匆匆而过，第六大道是一个车辆单行而行人双行的街道。我并没留意在玻璃外穿行的他们。

“名誉担保？”我问。

“名誉担保。”

我试着再次握住他的手，只是为了确定一下。但他走了。妈妈最终放他自由了。

星期六

灾难。虫虫和我错过了攫取。我们逃离了裂缝。我们被惊醒——倒不如说我被虫虫唤醒。我跑离裂缝，洞口有三个拿着长矛的人。虫虫在看到或者听到他们之前闻到了他们的味道。他们抢走了我们的食物和火。当我们急跑上岩石向上面的冰面跑时，他们并没有兴趣追赶或者伤害我们，他们只是把我们赶走。我现在明白遭遇中会发生什么了：ＨＳ不杀ＮＴ，他们只是抢占他们的洞穴、食物、火，把他们赶走，并吃掉落入他们手中的ＮＴ的孩子们。这就足够了。其间天变黑了。虫虫正指望着我生火。当然我会让火小点儿。

我想我通常是很喜欢星期六的，但是现在觉得很悲伤，即便我呆在实验室里也可以感觉到。我很想知道罗恩会在哪儿，可能在空中的某个地方。他喜欢飞行。当然那不关我的事，再也不关我的事了。我几乎希望妈妈还活着。那我就可以给什么人打打电话。实验室里有许多电话。星期天也一样。

星期天

没有攫取。什么也没发生。赶走我们的HS仍在裂缝中，两个。如果我把计算机留下，你最少可以得到他们。上他们惊奇。我所能做的是让虫虫和我靠近些观察他们。也很害怕，我也是。我们还有１４４个小时进行下一次攫取。我会尽量缩减通讯，让计算机电池可以运转尽可能的时间——从我来到这儿我还没有看到过太阳。

星期一我收到一封基金会发来只有我一个人可以看的信。信上附有一张让我飞往新墨西哥去讨论一项新计划的E票。他们不知道我从来不坐飞机吗？我向下看，看到另一封也是最后一封邮件：来自遥远的过去和不久的将来。

星期一

今天早上我和虫虫发现了他的四个部族，这儿没有火，他们被冻死在比山脊高些的一个小洞穴里。我们尽最；大努力掩埋了他们。没有发现别的迹象，最多还剩下五或六个。我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他们正面临着最后的灭绝。当HS抢走他们的火时，也等于签下了他们的死亡通行证。除非ＮＴ们幸运地遇到雷击或者找到一个活火山。或许这种事在“那时”并不像现在这样罕见。我们走着看吧。

星期二我第一次单独一个人去贝蕾汉堡店。我觉得很悲哀。因为我想我不会再回到这儿来了。今天的邮件——我的最后一封邮件，让一切都清楚了。现在我知道是谁发的信了。我也知道我会飞往新墨西哥。我将不得不“接受这一切”，然后离开——那是跨向一个漫长旅程的唯一一步。

星期二

这可能是我发的最后一封信了，因为计算机上的低压标记已经到了最低点。死亡，我想是这个词。无论如何我们还有别的要担心。更多的ＨＳ到了下面的聚集地。我们看到他们外出打猎两次或三次。我们？我们不打算去弄明白。明天我们将穿过山脊，看能不能找到什么踪迹。虫虫现在睡了，但是他花了好几个小时才不再颤抖。他的手一直握着我的手。请别离开我，他用ＮＴ那种混合着手势、抚摸和声音的语言请求着。我说我不会。但我明白他不相信我，谁又能责备他呢？他一个人孤独地留在这个世上，我想要比他能理解的更为孤单。如果他的部族还活着的话，他们一定在我们高处的某个地方——没有孩子、没有火、在心碎和寒冷中慢慢死去。想到这儿，我就忍不住打颤。你不会离开我吧？就在他临睡前他再次尝试着问——用所有的指尖示意着问。我把他的指尖放在我嘴上，这样他可以理解我在说什么，他会知道我是为他——虫虫说的。

“以名誉担保。”我回答。

① ＮＴ（neanderthal的缩写）：尼安德特人，生活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原始人类，其化石最早在德国尼安德特河流域的洞穴中发现。

② ＨＳ（homo sapiens的缩写）：智人，人类的现代种类，是人科灵长目动物唯，现存的种类。

③ Ishi（１８６０？—１９１６）：美国加利福尼亚Yahi印第安部落的最后成员。他是１９１１年在印第安居留地的Lassen峰顶附近被当地市民发现的。后被移往人类学博物馆并在这里渡过了他生命的最后时间。Ishi死于１９１６年３月２５日。Ishi的真名从未被不为人所知，因为在他的部族，说自己的名字是很忌讳的事。作为部落的最后成员，Ishi的真名也随他的死亡而不得而知了。

# 《艺术大师》作者：盖尔贝特·加尔斯顿

孙维梓译

贝多芬的奏鸣曲谱已被合上放在琴前。罗洛是凭记忆弹奏的！它似乎重新改编了这些伟大的作品，使之更富有勃勃生气。时间在凝固，周围的一切都被渲染成魔术般的情调，超凡的美丽的音色，如同童话一样魔幻的旋律……

当罗洛结束弹奏时，音乐家甚至没有感到泪水从两颊轻轻地流淌，最后一个三和弦在静夜中悄然逝去，把音乐家又带回了人间。

“您喜欢这个曲子吗？先生？”机器人用它那粗浊的声音问道。

“是的，它使我回到了童年。”音乐家的声音颤抖，他拼命压下喉咙间突然涌上的一阵哽咽。“你是怎么弹奏的，罗洛？”音乐家低声问。

“喔，我只是掌握了总的原则，就是您编在程序中的那些，而且不难再加点变化，先生。”

音乐家坐到椅上，他急于要抽烟。

“听着，罗洛，”几分钟后他说，“我认为，明天我们得大干一场了。”

罗洛没有出声。

“想象一下，他们在听过你演奏后的惊愕面孔！”音乐家越说越激动，“当然，然后就是录音啦，音乐会啦，巡回演出啦，你将轰动一时！我这里已给你准备好节目单了。”

“先生……”

“怎么啦，罗洛？”音乐家用充满父爱的眼光望着他这位机器人学生，“什么事情？”

“R指令禁止我进行能伤害它人的一切行为，主人，”机器人说，“您哭了，这就使我……”

“你怎么了，罗洛？”音乐家嚷了起来，“你要搞清楚，那是激动，我象又是回到了童年时代……”

“请原谅，先生，我必须永远拒绝再去弹琴……”

“这不行，罗洛！整个世界都想听呢。”

“不，先生……钢琴的确不是机器，您是对的，我能理解音乐，甚至能创作它，但我知道，音乐不是为机器人而有的，它仅仅为了人类，我再次重复一遍，音乐是极为简单的把戏，但它绝不是为了那些认为它简单的家伙而诞生的呀！”

“先生，您能否解释一下，这是什么装置？”

音乐家细长而灵活的手指在琴键上一拂而过并停止了弹奏。

“装置？”他向新买的机器人反问道，“你是指这台钢琴吗？”

“就是这台能发声的机器，先生，它有什么用？在我的咨询数据库里根本没提到它。”

“把钢琴叫做机器，罗洛？”音乐家点燃了香烟，“不错，从技术上看是对的，它是被设计成能产生出一定音高和长度的乐音，并能让人弹奏出优雅的旋律，这就是音乐。”

“音乐？音乐有什么用，先生？”

“这……”音乐家简直不知所措了，“他很快熄灭掉香烟，打开琴盖，“你来听听，罗洛。”

音乐家的手指飞快地在键盘上跳动，盘旋飞舞，似乎从指尖下流出了涓涓清泉，响起了莺歌鸟语……罗洛僵立在房间中部，紧张地捕捉每个音符。

“《月光》奏鸣曲，”音乐家嘎然而止，“是贝多芬的作品，你喜欢吗？”

罗洛有点犹疑不决：“音响之间的联接是成功的，它们没象其他噪音那样，刺激我的听觉，我想音乐是能使你们人类感到满足的东西。”

“妙极了，你不愧为卓越的音乐评论家。”

“先生，琴架上的那些纸页，就是用来指示操纵机器的人按什么顺序发出乐声的图纸吗？”

“对，那里的每个黑点部是一个音符，一串黑点则代表一组和声，乖孩子！”音乐家说。

罗洛略略沉思一下，然后它的玻璃眼睛熠熠闪光。

“先生，”它问，“我检查了自己的控制中心库没有发现禁止我掌握这种机器的指令，所以您能否为我编制一套程序？”

音乐家瞠目看他的家务机器人，然后笑了，说，“好吧，不妨试试，我颇有兴趣使你的铁脑瓜子富有诗意！怎么样，坐下吧！”

一小时以后音乐家已经哈欠连天。“噢，完事了，今天真够呛，你倒不费力，可我真的不行了，罗洛，你一个晚上所得到的比我成年累月的收获还要多呢。”他伸了伸懒腰，“请锁上门，关掉所有的灯，好吗？”

“是，先生，我有个小小的请求行吗？”

“讲讲看。”

“我今晚就能试试吗？我将弹得很轻，绝不会影响您。”

“今晚？呵，我忘了！你是不会感到疲倦的。当然，从没有老师会去阻止学生的求知欲的，但要谨慎，这钢琴可是我童年时的礼物，别让键盘毁在你的铁指下。”

可这天夜里音乐家怎么也不能入睡，他大睁双眼地躺着，倾听由客厅隐约传来的轻柔乐音，那声音简直象诗一般动人。最后他忍不住下了床，趿上拖鞋向客厅走去。罗洛坐在钢琴前，它那沉重的脚正踩在踏板上，在朦胧的灯光下它的手似乎已和躯干脱离，在黑白键盘上作出不可思议的快速舞蹈动作。

# 《异手》作者：西蒙·海恩斯

拉尔夫·斯温登总是喜欢修理和摆弄机械。只要我们去他那儿吃饭，在詹妮和拉尔夫享用百丽甜（一种产于爱尔兰、用爱尔兰威士忌配以奶油蒸馏水调制而成的酒）时，或者他们俩站在阳台上眺望池塘时，我都会钻进他车库里。

有一次拉尔夫倾述：车库是唯一能让他真正放松的地方。他在一间专为间谍和军事机构设计硬件的大型科研公司工作。他常常带些小设备回家，用自己富于创造性的大脑去应对处理。我从不怀疑他在自己车库那毫无压力环境下“蹦”出来的点子会是他工作时想出点子价值的十几倍。

今晚工作室比往常更混乱。远处架子上放有半打的小笼子，在二十五瓦昏暗的灯泡照射下仅能看到里面有些白色带毛的东西。沿着一面墙放了张木长椅，两端平衡放置着一对古老的塔状容器，长椅的中间因为电脑设备的重压而下陷。一个角落里放着个陈旧的拱形机器，机器的橱柜上积着厚厚的尘土，上面的篷子已经褪色而且掉皮。它上面的墙面倒是涂有新鲜灰浆。想起拉尔夫最近示范一个掌控切割激光的情景，我不禁咧嘴笑起来。激光划过放在我头上的苹果，在墙上切出一个槽沟，把邻居家的角豆树整齐地截成六英尺高的树桩。

“想什么呢？”他含糊地指指长椅子问。

我瞪着那一堆混乱的电脑硬件和网络电缆。

“噢，呃，”我问，“我瞧见的是啥？”

拉尔夫皱眉回答：“电脑。我组装它们以便它们能来回传递电子邮件。”

我瞪着他，怀疑这个设计天才如何会对英特网如此无知：“我不想扫你兴，不过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

“当然解决了，”他坐在一个翻过来的桶上，伸手抓住个褪色鼠标，“你对如何发送邮件中的附件了解多少？”

我耸耸肩回答：“你上传文件……”看到拉尔夫举起的手我的话音弱了下来。

“我是问你是否知道它们的工作原理，而不是问你怎么发送。”

“我推想该是程序把数据分片，而后把它同信息一起发送。另一端接受器程序再把它们重新打包。”

拉尔夫点点头：“就是这样。几天前我开始考虑把物质作为附件传送的实用性。”

“物质？”

拉尔夫指关节轻叩着长椅肯定说：“物体。”

我扬扬眉毛：“你想电邮木头片？”我们曾就着杏仁鸡肉对付了一瓶酒，不过我可不认为那就让他醉了。

拉尔夫站起身，伸手从闪烁的监视器后面拉出一个……不锈钢水壶。壶嘴扁扁的，看着就像是孩子做的第一件陶器。水壶固定在一个沉重的木基座上，木基座上依次缀满大功率负荷的电路接头。螺丝把一对粗粗的电线拧在两个接头上，基座下某处凸现出来的带状缠绕电缆又消逝在电脑后。拉尔夫放下水壶，我注意到里面发出暗淡的蓝光。我靠近些往里看，壶底发出的强光刺得我不得不扭开脸。

“这是分析器，”他介绍说，“由它扫描物体并把数据传送入电脑。不幸的是，处理过程会破坏掉数据信息，不过我正在改进。”他指着另一台电脑，那台电脑鼠标垫上放着一个四四方方有机玻璃盒子。

“那是重构室。物体在那儿重建。我正设想一个能把分析器和重构室合二为一而且体积更小些的模型。”拉尔夫手伸到长椅下，长椅下传出纸张的沙沙声，随后他掏出一个疙疙瘩瘩、脏兮兮的土豆。“退后。”他接着说。

“退多远？”我不安地打量着狭促的车库问。任何大点的爆炸就能让我们两个都死翘翘。

拉尔夫咧嘴笑着把土豆扔进壶里。一道白光闪电般划过房间，随即传来一种嗡嗡嘶嘶声。

我看了一眼电脑屏幕，屏幕上，一个进程条正向着右手边一个弹出的窗口滚动。进程完成百分百，拉尔夫弯腰键入一个文件名，回车进入，随即打开一个空白电子邮件。我认出这个程序——这正是我每天都用的那个程序。

“你没告诉我传播电脑病毒的程序也能传送土豆？” 拉尔夫摇摇头说：“一旦你把物体转换成数据，你就可以用任何电子邮件程序发送它。它就只是个文件。”他把文件黏贴进邮件，伸手按下鼠标，咔哒一声发送出邮件。“过来，看着。”他引我顺着长椅来到第二台机器前。

我们刚站那儿一两分钟，伴随着一声门铃声弹出一个邮件图标。拉尔夫打开邮件双击附件。“看那儿。”他指着那个有机玻璃盒子说。就在我低头向下看时，我听到鼠标咔哒一响。随着一道绿光闪过，盒子里现出一个模糊的土豆形状，那玩艺就像一台廉价的液晶显示器样摇曳闪烁着。

“该死！”

“怎么了？”我看向屏幕，屏幕上正显出一条警告信息，“咋了？”

“现在处理过程效率太低，”拉尔夫解释道，“我得给重构室再加些物质让它能重建物体。搭把手，行吗？”

我们走到一个塑料柜前，从里面用力拖出些袋子来。

“里面装的啥？”我盯着里面问。“看着像垃圾。”

“就是垃圾。我实验过一大堆物质，就这个最好用。垃圾里涵盖内容的多样性足以提供重建过程所需的一切物质。”他退回电脑前，伸向监控器对着后面晃悠着袋子。我盯着看，看到那儿有一个底下有着一个大洞的瓷制漏斗。我看到食物残渣和片片纸板滑进去，消失在洞里。拉尔夫拿走我手里的第二只袋子，把里面的东西沿着斜槽倒空。

真让人迷惑！那绿光再次显现，当我去看有机玻璃盒子时，我看到里面有一个固体土豆。

“去呀，拿起来！”拉尔夫急切地催促。

我伸手拾起。“是土豆，”我问，“所以？”

“所以？它通过电缆传过来了。”

我大笑起来：“吹牛！你只是从盒子底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把它弹出来的。”

“你亲眼看到它出现的！”拉尔夫叫道。他声音里有些受伤——我以前从未怀疑过他。

我大步走到金属壶前盯着里面，瞟到壶底下有个非常明亮的豌豆样的东西。那儿还有其他的东西，一个看着像光线打到土豆上而在土豆后面留下的阴影。“你骗人！”我坚持着，“我还能看到那儿有该死的东西……”说着我伸手进去抓。

“别！”拉尔夫大叫着。随着壶里一道白光泄出，像相机闪光灯闪过似的把整个车库照亮。伴随着嘶嘶声有什么东西拽着了我的手臂，我急忙缩回手。

在我闭眼向后跪倒前，我匆匆瞥见了我那可怕的手臂残肢。

我醒过来时，拉尔夫手里正拿着笔记本，牙里咬着铅笔坐在桶上。他皱着眉，目光在壶、电脑屏幕和我之间徘徊着。

“我的手？”我嘶哑着问。

“如果你没看到最好，”拉尔夫说，“我正在修正。”

我咽口唾沫：“很糟？”

“是。”

这就是拉尔夫，他从来不会为顾及你的感受而掩饰什么。

“你干了件相当愚蠢的事，”他责备道。“那个场一直都处于活跃状态。不过，你也引发了一个有趣的问题。”

“有趣？”当我清醒地认识到事情的真实情况时，我声音提高了，“有趣？那我那该死的手呢？”

拉尔夫指着屏幕：“在里面。我可以重建它，不过我得计算出偏差才能在正确的位置重建它。”

我身子后靠，闭上眼。呃，他是个天才，至少我的手臂并不痛。突然我想起了詹妮。如果她现在进来她会怎么说？

“锁上门，”我挣扎着坐起来说，“詹妮……”

“已经来过了，”拉尔夫回答，“她下来看你是不是准备要走了。我告诉她你正给我搭把手。”

“呃，所以现在很有趣，是吗？你先伤了我的手，然后再用它开玩笑。”

拉尔夫盯着我，表情很严肃。然后当他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时，咧嘴一笑：“对不起，不是有意的。”

我点头息怒：“你以为你能把它装回去？”

拉尔夫把笔记本扔到长椅上。“没问题。你坐这儿，我把重构室拿来。”他收起有机玻璃盒子，把它移过来并轻轻地拉着电缆，让线保持松驰状态。然后他把盒子侧放着，我感觉到当他移动我手臂时稳稳地抓着我的手腕。

“现在，别动！”他警告我。我看到他走到接收端改变了一些设置。随即盒子里有绿光闪过。我尽力不去看，可我却无法控制自己睁开眼。我盯着自己的手臂，看到绿光在我那被截短的手腕上闪烁着。我看到一只手的轮廓，觉得手臂末端痒痒的。

“别动！”拉尔夫大叫，“我需要更多物质。”他跑到柜子边，拖出一个湿乎乎的塑胶袋子。当他拖着袋子经过时，我闻到一股腐臭味。当他把里面的东西全倒进漏斗里，那儿发出一种啧喷的噪音，而盒子里我的手凝固了更多。

“再多点！我得要更多的有机物！”拉尔夫大喊，“就它了！”他四下环顾着车库，最后目光落到一只笼子上。接着他冲过去从笼子里拖出一只正睡觉的大白兔。我发誓听到这个东西落进漏斗时的吱吱尖叫了。

手稳固起来，那种痒痒的感觉强化成一种牙科医生用小钻子钻牙时的疼痛感。我泪眼蒙胧、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手，意识背后的某种警钟长鸣。

在把另外三只长着毛皮的动物扔进漏斗后……那绿光消失了，我可以再次感到自己手的存在。我把手举到面前，咧嘴笑着伸屈手指。然后我开始尖叫。

拉尔夫急忙跑过来看我在叫什么。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腕盯着我的手，脸上掠过一种惊骇的表情。

“手……心手背反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粗野地摇着手，想把自己手臂上的东西摇掉。我喊着、尖叫着。拉尔夫突然伸手捂住我的嘴。“闭嘴！”他嘘声警告我，“女孩们会听到你的叫声的！”

什么东西让我平静了下来——或者害怕如何对詹妮解释，或者是拉尔夫声音里的什么东西，或者是因为酒精。

拉尔夫把手从我嘴上移开，站在那儿泰然自若地再次抓住我的手。“我们可以再来一次，”他说，“我们可以取下它，再把它按正确位置安回去。”

我低头深吸一口气。当我看到自己手掌和手腕上现在连着的是一片粉红色的肉时，我的心在胸膛中怦怦直跳。我弯曲手指，看到手指向着自己屈过来时不禁颤抖……

拉尔夫拉我到金属壶边。当他把我的手按进那个壶嘴里时无力地笑着。“你过来前我还很喜欢这个发明，”他说，“依靠你总能证明我自己的发明很白痴。”

呃，我想这种称赞是反话。

# 《异星历险记》作者：[美] 爱德华·史密斯

“宇宙云雀”号飞船穿过一个又一个星系，像一个痴心人，怀着绝望而又焦虑的心情，搜寻着失踪的恋人。

“克莱恩，快看，那艘飞船正停在那里呢！”理查德·西顿突然雀跃起来。他看到了那艘飞船，那艘绑架了他的心上人多萝西的飞船。

马钉克莱恩顺着西顿手指的方向望去，那艘飞船停在一个几乎被植物覆盖的行星上。各个仪表的测试结果反映，这个星球除了二氧化碳的含量比地球略高外，表面大气的成分与地球大气层十分相似，可以供人呼吸。于是，克莱恩驾驶着飞船降落在那颗行星上。

“多萝西，亲爱的，我来了！”西顿喃喃地念着，许多往事涌上了心头半年前，物理化学博士理查德·西顿从一堆废料中提取出一种神秘的ｃ溶液，只要把几分之一毫升的该溶液滴到铜棒上，就会产生几十万到几百万千瓦的发电量。他把这一发现告诉了自己的好朋友、亿万富翁马钉克莱恩。马钉克莱恩立刻意识到这将是一笔难以估量的财富，他决定投资和西顿一起建造一艘宇宙飞船，利用ｃ溶液产生的能量作为动力，去探索浩渺的太空。

西顿发现ｃ溶液的消息传到了他的同事马克·杜昆的耳朵里，引起了杜昆的嫉恨与野心。于是，杜昆勾结黑社会，企图窃取ｃ溶液。可是，ｃ溶液锁在克莱恩的保险库里，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得到。杜昆不愿善罢干休，他想出一条毒计：绑架西顿的女友多萝西·范纳门，逼迫西顿交出溶液。

“嗵”，飞船猛地降落在地面上，把西顿从回忆中拉了出来。他立刻拿起联络器呼叫：“杜昆，杜昆，我是西顿，听到我的声音了吗？”

过了一会儿，传来杜昆的声音：“有什么话，你说吧，我听着呢。”

经过谈判，双方达成协议，杜昆放回多萝西，而西顿必须把杜昆带回地球，因为杜昆的飞船出了故障，连门也打不开了。

“杜昆，你和多萝西隐蔽一下，我有办法打开船门。”西顿说完，装上用ｃ溶液制成的新型子弹，瞄准对方的飞船。

“轰”地一声，空中升起一团红色的火球，半艘飞船被炸毁了！

硝烟散尽，一个褐色长发的女郎从飞船中飞奔出来：“理查德，亲爱的！”

西顿跨出飞船，张开双臂，一把抱住了朝思暮想的心上人，两人紧紧拥抱在一起，重逢的激情在他们心中澎湃起伏。

一双恋人沉浸在绵绵的柔情中，克莱恩则借这个机会仔细打量起这个星球来。从空中看来像林间小道的地方其实是一种固态金属矿脉。在矿脉的一端矗立着一棵大树，样子有点怪，顶部的树枝比底部要长，长着深绿色的阔叶、长长的荆棘，以及奇怪的有弹性的芽状的卷须。它高高地矗立在那儿，好像是保卫周围那片植物的一名哨兵。那些蕨类植物足有２００米高，直插空中，全是一片翠绿色，一动不动地屹立在炎热的空其中。

克莱恩捡起一块矿石，拿出刀子在上面刮了一下，然后仔细地观察着刮下来的一层碎屑。

“氨，多萝西尖叫一声，克莱恩敏捷地往边上一闪。他看到西顿和多萝西也躲到了一块不高的石块后面。

飞船的后面慢慢爬出一只四脚怪兽，它的躯体巨大而笨拙，浑身满是皱纹，它蹲伏着，但仍至少有１００米高，细长而又弯曲的脖子上长着一颗小脑袋，整个脑袋几乎是一张食肉类动物的大嘴，嘴里长满一排排锋利的牙齿。

多萝西吓呆了，紧紧偎依在西顿身边。当那只巨兽把头伸向飞船外壳时，男人们都不知所措地呆在那里。西顿和克莱恩手中握着手枪，但他们不敢开枪，恐怕损坏飞船。突然，传来一阵机枪声，那怪物感到一阵剧痛，它发怒了，大声地咆哮着，但怒吼声很快又被机枪射击声压了下去。

“是杜昆干的！我们快回飞船。”西顿喊了一声，３人奔向飞船，绕过那怪物还在蠕动的身体，钻进开着的舱门，杜昆也跟了进来，锁上了门。这时，外面发生了惊天动地的骚乱。

长着翅膀的巨型蜥蜴在空中横冲直撞，向“宇宙云雀”号冲来。一只１０米长，像蝎子一样的东西窜到多萝西所坐的窗口外，把可怕的毒汁溅到玻璃上，她吓得大叫一声向后逃去。

一群有１２条腿的蟑螂，灵活地爬过倒在沼泽中的树木，疯狂地吞噬着被杜昆打死的那只怪物的尸体。但它们很快又被一种体形像剑齿虎的动物赶跑了。然而，新来的家伙刚开始享用它的美餐时，又受到另一只类似鳄鱼一样动物的挑战。“鳄鱼”冲过来，“剑齿虎”挥动利爪，露出牙齿。交战的双方凶残地用爪子抓着，厮打着，用牙齿互相咬着，直打得天昏地暗，血流成河。

突然，立在矿脉上的那棵树动了起来！它弯下腰，猛地给那两头猛兽一鞭子，它的荆棘一下子就把野兽的躯体戳穿了。在飞船上的旁观者这时才看清，那些荆棘上长满了长长的尖刺和倒钩。大树长长的树枝实际上是致命的长矛，野兽的身体被撕裂了。宽阔的树叶上的吸盘，把两头陷入困境、无法逃脱的野兽紧紧吸住，而那些细长纤弱的细枝则在保持安全距离的地方起动着，卷须的尖端都长着一只眼睛。

过了一会儿，两头野兽身上凡是可以吸收的东西都被消化殆尽，大树又恢复了先前的姿态，一动不动地挺立在一片奇异而古怪的美景之中。

多萝西舔了舔几乎和脸色一样白的嘴唇，对西顿说：“亲爱的，我们快回家吧。”

“好的，宝贝，”西顿用手紧紧抱住她，又说：“不过，我们先要寻找铜矿。因为急着追踪你们，没来得及准备充足的铜，我们手头的铜不够我们飞回地球，我们离家已有５６２７光年了。”

他们又重新飞到太空，试图寻找一个有铜矿的星球。他们的运气很好，不久就发现了一颗有生命的行星。飞船飞进大气层，下面是一片广阔平坦的平原，树木很美，中间是一个大城市。

他们用仪器做了常规测试，得到的分析结果是令人满意的。

他们急速下降，忽然间城市消失了，变成一座山顶，四周都是峡谷，一直延伸到肉眼看不见的地方。

飞船轻轻地降落在山顶上。乘客们都估计山顶可能会在他们脚下消失，又变成别的什么东西，但什么也没有发生。４个人挤到门口，不知该不该下去。他们没发现有生命的迹象，但每个人都感到存在着一种无形的、巨大的压力。

突然在他们面前出现了一个人，一个在各个方面都和西顿完全一样的人，从眼睛下的一点油污到他那件夏威夷运动衫的图案完全一模一样。

“喂，伙伴们！”他说话的声音和腔调也和西顿一样，“你们一定感到惊奇，我会说你们的语言，是不是？我还懂得传心术、乙醚、钟表和巧克力，我甚至还知道四维空间”瞬间，这个陌生人又变成多萝西的模样，他一口气往下说：“电子和中子，以及这儿根本没有的东西。”

他又变成克莱恩的模样。“从本质上说，你们都是微不足道的，你们人种的等级是如此低下，你们必须灭亡，所以我将把你们变成精灵。”

那人又变成西顿的样子盯着西顿看。西顿感到自己正在一种可怕的、也许是非物质性的冲击下退缩。他用自己全部的意志顶住，顽强地站在那儿。

“杀死你们的办法有很多，但只有高尚的方法才能符合我这样的身分。我将花６０分钟——你们的时间，来推算那个公式——你们飞船使用的准原子能的结构。这个推算相对来说较为简单，只要解出９７个联立微分等式和一个９７元的积分式。如果你们中任何一个人，能干扰我的计算，使我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推算出公式来，你们就将逃脱这场厄运。”

“那我就来试试吧。”杜昆接下去说，他的脸上依然是那么冷漠与傲然。

所有人的目光都注视在杜昆的身上，只见杜昆不慌不忙和对方对峙着，他的眼神时而散乱，时而凝聚。这是一场高智能的对抗，大家都能看出他是尽力而为了。

一个小时过去了，幻化成西顿模样的人开口了：“你赢了，使我感到惊讶和高兴的是你在这短暂的一个小时中竟然如此迅速地形成一种新的素质。看来你们并不像我最初判断的那种微不足道的人，尤其是你，杜昆。不过，你也应该感谢东方大师给你的智慧与力量。”

说完，“他”就不见了，甚至连脚下的行星也不见了。那种笼罩在四周、弥漫在空中的智力场消失了。西顿等人上前向杜昆表示感谢。杜昆只是冷冷地说道：“我曾研究过东方几种深奥的哲学，也许是这个救了我们。不过我和你们的较量还没完呢，等回到地球再说吧。”

多萝西感到杜昆除了不近人情以外，还有一点神秘感。

“宇宙云雀”号轻轻地颠簸了一下，又飞进茫茫太空，进行进一步搜索。不久，他们又发现了一颗适合降落的行星。

西顿让飞船慢慢向海洋飞去。他取了点水放进仪器里，看到分析结果，他叫了起来：“硫酸铜！太棒了！”飞船朝着最近的陆地驶去。

“宇宙云雀”号驶近海岸时，乘客们听到一阵急促的爆炸声，显然是从他们正在前往的方向传来的，好像是重炮和烈性炸药爆炸的声音。

随着飞船逐渐靠近，这种声音更响，更清楚了。实际上这是一种连续不断的爆炸声。

“他们在那儿！”西顿叫了起来。他从驾驶台清楚地看到了全景。

８艘航空战列舰和一个怪物正在激烈地战斗。那只怪物有鱼雷般的巨大身躯，长着１０几根长长的触角和几十只巨大的翅膀，身体的两边各有一排眼睛，嘴巴像船首一样尖尖地突起，身体上覆盖着一种像鱼鳞一样透明的盔甲，翅膀和触角也是由同样物质构成的。

不管航空战列舰的炮火多么密集，多么猛烈，那怪物仍继续前进。它用利嘴戳破战列舰的外壳，一下子撕开几米长的口子。它挥动着翅膀把战列舰的上层结构砸得稀巴烂。那些触角不停地扭动着、搜索着，把大炮从炮架上拉下来，把人卷走。一艘艘战列舰失去了战斗力，而那个怪物却依然完好如初，所以战斗并没有持续多久。

那怪物开始追逐一样东西。“宇宙云雀”号上的人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东西——一队全速飞离战场的小飞机。尽管小飞机的速度很快，但那怪物却以３倍的速度追了上去。

“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西顿喊了一声，“马丁，我把它吸住，你给它来颗Ｂ型子弹！”

那怪物已抓住了小飞机中最大、装饰最漂亮的一架。正在这时，西顿开足马力，将吸引器对准怪物。

随着一声金属被撕裂的“咔嚓”声，那怪物被吸得放开了它的猎物。克莱恩开火了。一阵巨大的轰鸣声使每个人的感官都暂时失去了作用，眼前升腾起一团迅速扩散开来的云状物，那层坚不可摧的盔甲顷刻间被炸得粉碎。

西顿直接往下飞去，在离地面大约１０００米高的空中，截住了那架长机。他用吸引器对准它，并轻轻把它放到地面上。

其他几架小飞机聚集在长机四周。

“宇宙云雀”号也降落在被击伤的长机旁。地球人看到一大群人正围着飞机，从他们的体形特点，可以分辨出男人和女人。男人的个子几乎和西顿、杜昆一样高。而女人则明显比多萝西个子高大。当地人都不穿衣服，身上挂满宝石饰物，光滑的皮肤发出古怪的、暗暗的、青黑色的光泽。他们的眼白是一种淡淡的带黄的绿色。女人们浓密的头发和男人们修剪得恰到好处的短发都是深绿色的，深得接近黑色，就和他们的眼睛一样。

西顿打开锁，４人呆在舱里望着外面的人群。西顿把双手高举过头，做出一个他希望是举世公认的表示和平的姿势。对面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作出了反应。他身上的装饰金光四射，连他的盔甲都缀满了宝石。看来他就是这群人的首领。他挥动一只手，喊了一句什么。人群立刻退后，留出１００米的空地。

然后他解下身上所有的东西，光着身子，高举着手，做着和西顿一样的姿势朝“宇宙云雀”号走来。

西顿走下船舱，上前会见那个陌生人。当他们相隔只有几米距离的时候，那个首领停了下来。他站得笔直，很优雅地笑了笑，露出一副发亮的绿色牙齿，说出一连串西顿根本听不懂的话语。

看到西顿一脸困惑的样子，首领又挥了一下手，然后，后面的一群人都跪下，朝西顿拜了拜。这当然是他们最高的礼仪了。

接着，首领做了个手势，像是邀请客人们上他的飞机，但西顿谢绝了。他解释说，他们将乘自己的飞船跟在后面。

“宇宙云雀”号跟着机群来到一座金碧辉煌的皇宫。出了飞船，西顿等人被领进宫殿，换上当地人闪闪发光的服饰。最后，仆人从橱里拿出一件像耳机似的带触角的仪器套在头上，并请求地球上的客人也戴上。

西顿等人相互看看，看来那仪器并没什么危险性，就套上了。“啪”，仆人接通了开关，然后鞠了个躬，说：“尊贵的客人，请跟我来。我们的主人正在等你们呢。”原来，这是语言翻译器。

４个地球人跟随他来到一个大厅，金属的桌子上放满了排骨、碎肉，还有各式各样生的或熟的禽和鱼，以及绿色的、粉红色的、棕色的、紫色的、黑色的和白色的蔬菜、水果。

“欢迎你们，尊贵的客人。”首领从里面的一间屋子走出来，他头上也戴了有触角的耳机。

西顿向主人要来了小火炉，宾主按照自己的方式，尽情地吃着。

首领告诉地球人，他们是康纳杜人，遭到马唐纳尔人的侵略，首领带领族人奋力抗争，但受到马唐纳尔人驯养的卡洛玛怪兽的追击，幸好得到“宇宙云雀”号的救援，使他们脱离了险境，因此，他们将竭尽所能满足地球人的一切要求。

西顿告诉首领，他们需要一些铜来返回地球。首领立刻下令，收集一切铜矿，制成铜棒。

几天以后，４０根铜棒做好了，康纳杜人举行了最隆重的欢送仪式。

首领在杜昆的左手腕上戴上康纳杜国勋章。接着他在克莱恩的手腕上扣上一只红色的金属手镯，手镯上有一块精心制作并镶有宝石的圆片。最后，他在多萝西和西顿的项上分别戴上了一只十分精致的项圈，上面有７块带宝石的圆片，并祝贺他们早结良缘。

地球人深深地鞠了个躬，然后走进“宇宙云雀”号船舱。

当飞船飞向天空时，康纳杜人所有的战船都鸣放礼炮致意。

从太空返回的路上平安无事，几天后，他们就看到了熟悉的猎户星座。

西顿走向杜昆，说：“一路上，你和我们配合得很好，给了我们许多帮助，希望回到地球后，我们也不再是敌人。”

杜昆冷冷一笑：“如果我不被送进监狱，那么我仍然将想方设法独占ｃ溶液。要么你现在把我处死，要么在巴拿马海峡放我下去，你还有时间考虑。”

西顿皱着眉头，一言不发。过了很久，眼看巴拿马海峡到了，西顿站起来对杜昆说：“你走吧。”

当杜昆那顶灰色的降落伞在曙光中消失时，克莱恩问西顿：“为什么要放他走？”

西顿说：“在世界上，没有对手也是很孤独的。”

“宇宙云雀”号向着下面的城市飞去，此刻正是万家灯火的时刻。

# 《异星探险》作者：[美] 安德逊

王新春译

又一批探险人员乘坐“赫德逊”号飞船出发了。第一艘探险船“达伽马”号没能返回太阳系，到底出了什么事，人们不得而知。建造第二艘太空船的工作更是拖拖拉拉，几次搁浅，幸亏探索协会的首脑，还有韩密敦船长等人顽强地坚持下来，尽管如此，从开始计划这次探险到“赫德逊”号升空，已经花了５年时间。

飞船以超光带进入曲线的飞行，这次飞行在很大范围内，使星际之间的距离几乎变得没有什么意义。太阳系已人满为患，人们需要找一个跟地球相似的星球，它必须是可以居住，但又没有土著，没有致命的疾病。在将近一代人的岁月里，搜寻毫无结果。

以前只有韩密敦船长和一两个技师曾飞过星际航道。“赫德逊”号的船员们虽然都是各学科的精英，但在品格、爱好方面却各不相同。这不，为了一点芝麻小事，船员们又动手打了起来。探险队心理医生艾维尼表面上息事宁人，实际上却在煽动大家的肝火。船长韩密敦出现在门口，他魁伟结实，一头浓密的灰白发，严厉的目光铁一样冰冷。他呵斥大家：如果这样下去，只有靠上帝救我们了。要想活下去就该理智，同心合力地对抗杀死了第一支探险队的不管什么东西。他命令所有人都关禁闭一天，不给饭吃。

这是拉格兰治空间的大力神星群，双子星座旁的特罗亚星就是“赫德逊”号的目的地。在船的两侧，天空像一片硬水晶似的，镶满了星星，有一些甚至在双子座这两个太阳的照耀下也光芒四射。现在地球上看到它们的光，是人类还在穴居的时候就发出的，这多么不可思议，又多么令人感到孤寂。现在他们看到的光亮到达地球时，可能地球早已不再有人类了。特罗亚星在窗外充塞了半个天空，可以看到上面的云层、冰雪和海洋。赤道地带一片葱绿，湖泊和河流两岸有高大的山脉。

四艘着陆船落在特罗亚星上。一笼猴子被放置在船外，大家遵从船长的指令呆在船里。通过分析机器人采回的样品，人们发现，这里的大多数植物可以食用，那味道有点像姜，还有点像肉桂。一星期后，宰掉了那些猴子，没有发现能构成危害的细菌。韩密敦带大家踏上特罗亚星，建立了营地。青色和红色的两颗日星昼夜照耀，另一个巨大的伴星反射着它们的光线。在两个太阳照耀下，人有两个影子，有点怪，但不会令人发狂。这儿的环境相当舒适，说到野兽和疾病，看来比目前地球某些地方还要安全得多。那么，“达伽马”号的人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过了１２天，外星人出现了，一共８个，慢慢向营地走来。主枪炮手奥斯丹立即用话筒布置了防御。一小时后，韩密敦率领武装船员走出掩体，挡住了外星人。外星人身高跟人类相仿，长得一条袋鼠尾巴，保持着身体的平衡。他们的手有三只手指，面部有些像猫。他们穿着植物纤维织成的罩衫，挂着刀斧，手上握着火枪。其中一个开始讲话了，嘴里露出蓝色的长犬齿。韩密敦指派艾维尼尽快弄懂他们的语言。

外星人被留了下来。艾维尼和天文学家罗兰辛一连好多天都跟着他们，相当努力地研究他们的语言。他们自称为“罗尔万”。其中首先弄清的三个名字是：西尼斯，扬伏萨兰，阿拉士伏。艾维尼猜测他们可能是官方的使者，也可能是浪人或强盗。罗兰辛认为这些土著可能生活在地下，不在乎谁在星球表面上殖民。

一天，初步弄懂外星人语言的艾维尼告诉韩密敦船长，罗尔万人要走了，他们拒绝了艾维尼提出用飞行车送他们回家的建议，但并不反对宇航员们陪他们同行。韩密敦船长让艾尼、罗兰辛、物理学家唐敦、工程师凯玛尔、地质学家菲南迪兹和奥斯丹同他们一起走，因为这是人类同土著政府接触的唯一机会，另外，还可以考察他们的科技发展水平及其它一切情况。

旅程极为单调乏味，他们一路上打猎吃兽肉，罗尔万人用指南针和地图带路。一到晚上，艾维尼就坐在篝火边跟外星人谈话。罗兰辛要求他把已学会的罗尔万语教给自己，艾维尼总是推说待全弄懂后再说。罗兰辛只好边走边指着实物向阿拉士伏请教。一块岩石上躺着一只颜色鲜艳的蜥蜴样的小动物，罗兰辛指着它，阿拉士伏犹豫了半天才说出了一个词。罗兰辛边走边在本子上把这词记下来。忽听一声惨叫，只见菲南迪兹被那蜥蜴咬着了，唐敦一把捉住蜥蜴，摔在地上，用脚把它的头踩碎。菲南迪兹几乎立刻就死了，罗尔万人对此根本无能为力。大家沉痛地将菲南迪兹就地埋葬，用石头立了一个墓碑。罗兰辛心中忽生疑窦：那外星人指出那动物的名称时为什么犹豫？他并没有警告说它会咬死人。

他们走进了一片岩石的山岗。一直监视他们位置的韩密敦通过无线电询问，为什么罗尔万人不走直路回家，而是拐来拐去？艾维尼回答说，是为了绕过危险地区。罗兰辛把空中拍摄的地图拿出来，他们避开的地域，没有什么危险的特征，罗兰辛内心的疑团加重了。罗尔万人的语言决不会像艾维尼说的那么难懂，必定有一种跟他们的科技水平相适应的语言结构。艾维尼每晚都跟外星人长谈，假若他们不只是研究语言呢？为什么在这星球上见不到理应和罗尔万人共存的其它哺乳动物？为什么在太空观察不到人工的痕迹呢？联想到第一支探险队“达伽马号”的失踪，罗兰辛不觉一阵恐惧。这些天来，他已经掌握了罗尔万人的一些语汇，摸出了这种语言的一点规律。但这些决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他们在一片雪岭前扎了营，不储备足食物没法继续前进。奥斯丹和唐敦前去狩猎。奥斯丹对唐敦说，罗尔万人是有意让他们疲于奔命的，这帮家伙说不定从哪儿来，很可能也有太空船，却装成很原始的样子来迷惑人。他想把营地里的罗尔万人一梭子干掉，他知道有人会支持他，但有些人会拿不定主意。他俩在追逐猎物时，不慎滚进一个深坑。奥斯丹诅咒罗尔万人故意把他们引到这危险地带来。这时那几个外星人却出现在洞口，拿长绳把他们救了出去。

唐敦把内心的忏悔对罗兰辛讲了。他承认罗尔万人并非想谋杀他们，自己却几乎相信了奥斯丹的话。他们行进到海边，悬崖下只有一道狭窄的沙滩可以通过。外星人轻盈地跳跃前行，这是他们特有的步态。走到半路，只见一道白色的大幕突然从海口礁石处升起，陡起的巨浪向悬崖下压来。人们大惊失色，撤腿狂奔。浪涛冲倒了他们。大家拼命扑向悬崖边的一道岩墙，爬了上去。待海潮平息，扬伏萨兰却不见了踪影。罗尔万人跪在地上，排成一行，向大海伸出他们的双手。罗兰辛听出他们在唱丧歌，他已可以将这些歌词大部分翻译出来了。

晚上，大家疲惫地睡去，只有艾维尼和往日一样还在同一个外星人侃侃而谈。躺在他们附近的罗兰辛并没有睡着，他在静静地偷听他们的谈话。以前他一直弄不懂他们在谈什么，不过有时偶而能听懂一两句，现在他所掌握的罗尔万词汇已大大增加了。突然，他发现自己听懂了他们的话，悟出了罗尔万语的规律。艾维尼在说，探险队已有人在怀疑罗尔万人了，外星人叫艾维尼尽快消除人们的怀疑。艾维尼说，这些人会听他的，情况再坏，也可以像对付第一支探险队那样对付他们，但他不希望这样，不过如果需要，也只能如此，这个大计划可不能因几条人命就被破坏掉。外星人说，在这件事上，艾维尼更得依靠他，他要艾维尼听从他的指挥。后来他们的谈话声压得很低，几乎听不到了。不过，罗兰辛已听得足够了。他躺在睡袋里，浑身发抖。

群山突然向内伸展，变得低矮了。前边出现了一片起伏的草地、树林和平原。走在前面的罗尔万人步伐加快了。在山地的边缘，他们种族的另一个人出现了，跟他们穿同样的衣服，带同样的武器，前来迎接他们。那人和队伍中的罗尔万人迅速交换了意见后跑开了。艾维尼对同伴说，到目的地了，村里人要欢迎地球人；和船员在一起的这些外星人是到另一个市镇的代表团，在回家路上偶然碰上了探险队；他们的天文学知识跟人类在１８世纪时差不多；这些人生活在地下，不过从来也没有发展起农业，而是靠资源茂盛的野生瓜果为食，也牧养大批吃草的动物作为肉食；一亿多罗尔万人都是分散生活的，这儿只是一个小村落。听着艾维尼的谎言，罗兰辛默不作声，觉得没有必要暴露自己。

巨大的人工洞口中走出了５０多个罗尔万人，雌性的穿着短裙，胸前垂着四个乳房。他们把队伍引进走廊，这里空气清凉新鲜，墙壁上有空调管道，一长列荧光灯管熠熠发光，外星人的科技不完全是人类１８世纪的水平呢。长廊旁边有很多通道，可以看到门，猜测得出是罗尔万人的房间居室。整个地方有一种荒芜的气氛。领头人讲了几句什么，艾维尼解释说，这儿是一处新的移民区兼军事哨站，大陆上并非只有一个国家，而是分裂成多个国家。可怕的战争刚刚结束，目前是和平时期。

一个向导带领大家去参观全村。这儿有设备精良的化学实验室，军械库里有自动炮，火焰投掷机，还有即将完工的真正的滑翔机。从一些印刷书籍中发现，罗尔万人显然已弄懂了无线电。奥斯丹很是光火，说经过３００光年到这儿来看这吊儿事太不值得了。

晚上，探险队员们应邀到村公共食堂赴宴，这儿的家具都是水泥的。艾维尼在门外和一个似乎是领导的罗尔万人谈话。他回来说，他们已把探险队的来意转告政府，政府会同其他国家的政府商量，等他们派来科学家，探险队就可以和他们进行科学交流活动。不过，移民计划恐怕是行不通了。餐桌上，罗尔万人问了各种各样有关人类的问题，艾维尼用罗尔万语一一作了解答。罗兰辛异常紧张，他尽可能装出听不懂他们讲什么，显出一付百无聊赖的样子。梦魇似的宴会终于结束了。

探险队员们被一队守卫护送着来到他们的卧室。这是对贵宾的保护，还是软禁？大概只有罗兰辛知道。罗兰辛和凯玛尔同住一个套间。所谓卧室，其实只是一间空空的洞穴。在罗兰辛看来，这是比坟墓更可怕的地下巢窟。

四周静悄悄的，在寒凉的灯光下，没有一点声音，没有一样东西，全村都像睡死了似的。罗兰辛肯定，这里并不是那么平静，在某个地方准有些清醒的头脑正在策划新的阴谋。他迫不及待地抓住凯玛尔的肩头，把自己几天来的疑惑，一古脑地倒了出来。他激动地对凯玛尔说，罗尔万人没有农业，不使用星球的地面这很反常。他们的一亿人口能靠打猎和吃野生植物生存吗？一个狩猎的种族，竟认不出毒蜥蜴，这是说不通的。在离他们家不远的海湾，海潮卷走了他们中的一个，他们竟会不知道海潮的时间？答案只有一个：他们不是这个星球的土著！

他们带探险队绕那么远的路，是为了争取时间，在这儿建立基地。那些罗尔万人都是从他们的太空船上来的。如果人类发现这儿有了土著，自然会对特罗亚星失去兴趣，罗尔万人就可以把他们的移民送来。而艾维尼就是这阴谋的策划者之一。他是政府的心理学顾问，这类顾问越来越能左右国会和人民的意志。他们很可能不希望人类进入星际空间，所以才搞掉了第一支探险队，接着又设骗局来蒙混第二支探险队。罗兰辛把他偷听到的那番对话，一一讲给凯玛尔听。凯玛尔紧张得浑身哆嗦。

他们面对面地站在那儿，汗水在他们的脸上闪闪发光。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消息立刻传给大本营，让韩密敦船长及早知道这一切。洞穴里金属太多，会挡住电波，只有冒险到洞外发报。他俩拿起发报机，提着枪，悄悄地向洞外摸去。

他们刚在发报机上进行调试，警报就响起来了。隧道口闪出一些蹦跳的身影，像热锅上的蚂蚁在跳动。

一个罗尔万人大声吼叫，让人类停止发报，否则将杀掉他们。

凯玛尔毫不理会，开始拍发电讯。罗兰辛离开凯玛尔，朝树丛跑去，他边跑边叫，以便把敌人的注意力吸引过来，让凯玛尔有足够的时间把电讯发完。现在，他已经顾不得害怕了。

十几支火枪打响了，罗兰辛把自动枪架在一个粗树桩上还击，自动枪的火力封锁住了洞口。

罗尔万人狂叫着纷纷倒下。他们退到黑暗中，改由四面八方包围上来。一阵机关枪似的声音响起。罗尔万人拿出他们真正的武器来了！

罗兰辛盲目地还击，等待死亡。

突然，洞口喷出一阵火光，一群罗尔万人在爆炸中倒下，另一些在奔逃。火光中跳出两个人，是唐敦和奥斯丹，他俩听到枪声跑出来战斗了。子弹在飞舞，像蛇一样乱窜。罗尔万人包围了小树林。奥斯丹在火光中旋转着倒了下去，唐敦冲进了树林。

这时凯玛尔已发完电报，韩密敦船长很快会派武装飞船来。罗尔万人的进攻又一次被打退。微寒无风的空气中，飘散着一股刺鼻的硝烟味。

忽然，有人用人类的语言在黑暗中喊：“谈判吧，好吗？”这是艾维尼的声音。凯玛尔让他一个人过来。

艾维尔显得十分惊慌，他问船员们是否向大本营作了报告？

罗兰辛回答说该讲的都发回去了。唐敦向艾维尼挑明，罗尔万人要是蛮干，基地来的武装船决不会放过他们。

艾维尼听了暴跳如雷，骂大家是蠢货，他说罗尔万人是宇宙的主宰，他们的科学技术比人类进步一万年。他要大家赶快编出一个故事来骗过韩密敦，以补救造成的破坏。

他的话差不多要把大家说服了。凯玛尔已经放下枪，要去拿发报机，只有罗兰辛不为所动，他质问艾维尔：“如果那些罗尔万人真那么了不起，为什么不用死光枪来歼灭我们？为什么不干扰我们的无线电？为什么他们竟愚蠢得只会用火枪、机关枪和手榴弹？”

罗兰辛步步紧逼，指出这不外是地球老家政府中那伙心理顾问阴谋计划的一部分。他喝令艾维尼把事实真相说出来。艾维尼只好坦白。

原来外星人是在“赫德逊”号到达时刚巧到这儿的。他们的家离太阳系有一万光年，是个和地球相似的星球，他们的文明也和地球上的人类发展得差不多，他们同样也在寻找星球移民。当他们发现地球人在特罗亚设立大本营时，便先派了几个罗尔万人化装成土著出现，以使探险队相信这星球已有人居住，不能移民。

艾维尼在学习他们的语言时，察觉到他们的企图正好与他的“大计划”相吻合，他主动要求跟罗尔万人合作。艾维尼自称他这样做是为了解救“赫德逊”号，使它免于“达伽马”号的命运。

唐敦听了咆哮起来，他要艾维尼交代，他们是怎样谋杀第一个探险队的。

艾维尼惊慌地回答说，那些人并没有死，只是被安顿到非常遥远的塔西迪星球去了。７年前，“达伽马”号发现了特罗亚星，它辽阔富饶，适宜移民，但飞船返航经太空巡查站接受检疫时，被忠于那个小集团的人缴了械，弄到别的星球上去了。而这一次，罗尔万人的出现，在艾维尼看来，是一次机会。这样探险队可以用正常的途径回家去，报告探险失败，特罗亚星就会永远被忘却。

罗兰辛问艾维尔，他们这个控制操纵国会的幕后组织为什么要反对人类向外星移民？

艾维尼脸上露出一副痛苦的表情回答说：“因为人类的心智还没成熟。”

他说，几千年来，人类在物质上已经发展得够远了，但在精神上却进展得太缓慢，政府的心理学家们认为，当战争、动乱还萦绕人类的时候，是不适于向星际发展的，只有通过潜移默化的教育、进化，当人类不再是盲目、贪婪、冷酷的动物时，才能够走向宇宙，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那些不满分子会在新星上给太阳系政府制造麻烦，数不清的新文明将对太阳系文明构成威胁，安宁将会被战争所代替。艾维尼声嘶力竭地讲到这儿，停住了。

面对未来的选择，大家犹豫不决。最后，还是罗兰辛讲话了。

他雄辩地反驳了艾维尼的理论，他说任何一个小集团都没有权利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人身上，人之所以发展到有今日的成就，就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强迫全人类变成他的复制品，人类自古以来就是有变化，有反叛和异端的，尽管人类有很多错误，很多罪恶，但比起在丛林里奔跑的野兽仍要好上几千倍，如果人全都变成一种模样，像艾维尼想象的那样，他也就不再是人啦！人类应该走向星际，没有必要为一些不切实际的理论裹足不前。两个同伴举双手赞成罗兰辛的选择。

艾维尔脸色苍白，扭过头不再看他们。他们看到他在哭。

“我本该叫罗尔万人把你们３个宰掉！你们这些蠢才破坏了人类真正的未来！”艾维尔尖声叫着，跌跌撞撞地回到罗尔万人那里去了。

远处传来韩密敦的火箭船迫近的雷鸣。罗尔万人在退却，回到他们的太空船去。

罗兰辛想，“赫德逊”号将直接飞回地球，用无线电向世界讲出这次探险的全部真相。到那时，政府想制止，也来不及了。

不管怎样，没有谁能阻止人类去探索星空。

# 《异星遭遇》作者：莱因斯特

一、巨蟹星云中的神秘飞船

托米·道尔特手里拿着他最后拍到的两张立体照片走进了船长舱，说道：“先生，我做好了。这就是我所能够拍摄到的最后两张。”

他交过照片，便以特有的职业兴趣观察起屏幕来。这时飞船外面的太空景象尽收眼底。飞船内柔和的深红色灯光，表示着各种各样控制器和值勤驾驶员驾驶这艘兰瓦彭号宇宙飞船所需用的各种仪表。船长舱内有一把坐垫很厚的控制椅，前上方装着一个奇特的、多面角度的返照镜——这小小装置可以叫人不用扭头就能看清楚所有屏幕。此外，还装有一些令人十分满意的大型屏幕，足以直接从上面观察整个太空。

兰瓦彭号宇宙飞船离开地球母亲已经相当遥远了。舱内屏幕上显示着大气层外五彩缤纷、亮度不同、闪烁不定的星体。这些在屏幕上可以用肉限观察到的星星，都可以随意加以放大，但是，每颗星星对他们都是陌生的。能够辨别出来的只有在地球上所观察到的两个星座，而且这两个卫座的形象仿佛被缩小和歪曲了，银河似乎模模糊糊，并不是在它原来的方位上，不过，即使这些奇特怪异的景象，跟屏幕上的景又相比，还是不足为奇的。

宇宙飞船前面是一片浩渺无垠的雾海，微微发光，却仿佛一动不动地凝滞在那里。尽管飞船上的空速仪显示出飞船正以惊人的速度飞驶，屏幕上却要经过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才给人显示以乎略为接近了雾霭。其实，这雾蔼便是长有六光年、厚有三光年的巨蟹座星云及其外延部分。在地球的坐远境里，它就像一只巨蟹，它的得名，即源于此。这是一团极为稀薄的气体云，一直向外伸展，范围大约有我们的太阳到最近的恒星一半那么远的距离。

在星云深处有两颗星——也就是双星——在发光，其中一颗发出我门所熟悉的地球上常见的黄色阳光：另一颗发出的则是非常强烈的白火炽光。

托米·道尔特沉思般地说：“先生，我们这是飞向深处吗？”

船长仔细观察了一下托米拍摄的最后两张照片，随手从在一边，又不安地注视起前面的屏幕。兰瓦彭号正在全力减速，这时它距离星云只有半个光年了。托米·道尔特的工作是为飞船导航，现在他已完成了任务。宇宙飞船在星云中探索的整个期间，他会闲得无事可干。尽管如此，到眼下为止，他还是觉得不虚此行。

托米刚刚完成了一项独特的创举。他独自一个人用相同的仪器和能发现、记录任何系统错误的控制爆光仪，拍摄了星云长达四千年活动的一整套照片。光是这一项成就，就很值得从地球非到这儿来了。此外，他还记录了双星的四千年历史以及一颗星在四千年中退化成白矮星的历史。

这倒不能说托米已经有四千多岁。事实上他只不过才二十多岁。它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巨蟹座星云离地球四千光年。他借以拍摄星云最后两张照片的那些光，要到公元6000年才会到达地球，托米一路乘飞船拍摄过来——飞船的速度远远超过光速许多倍——靠着四千年前一直到仅仅六个月之前从星云里发出的光，他把显示出这个星云的各个方面都拍摄了下来。

兰瓦彭号宇宙飞船在太空中继续穿行。后来，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发光体缓慢地、逐渐地爬进了屏幕，随后竟把观察宇宙的视线遮住了一半。飞船前方是发光的雾霄，后面则是星星点缀的浩瀚太空。这时太空中的星体有四分之三被雾雷遮住了。少数最亮的光从雾霭的边缘上透出，显得亮光略有些朦胧。但这只是少数。这时，飞船船尾现出一片不规则的黑暗。有些星体在其间一闪不闪地发着光芒，显示着它的存在。兰瓦彭号钻进了星云，仿佛穿入了一条黝黑的隧道，船外全是闪闪发光的迷雾。

兰瓦彭号确实正在钻向星云深处。那些最远的远景照片都已揭示了星云的结构特征。星云绝不是形状不定的，它有自己的形态。兰瓦彭号越是向它靠近，它的结构也就越来越清楚。托米·道尔特为了拍摄照片，曾争着要兜着圈子向它接近。所以，宇宙飞船才绕了一个大弧度，来到了星云。这样托米便从各种稍有区别的角度连续拍摄了整套科学研究照片。还拍下了星云一对对的立体照片，清楚地显示了星云中滚滚的雾霭和凹凸起伏的空隙。

在这里才了解到其形状确实复杂。有些地方，弯曲缠绕，就像人脑，这是地球望远镜根本观察不到的。飞船这时钻进的正是其中的一个空隙。这些空隙，人们把它们类比成海底的裂缝，名之为“深处”。

船长松了一口气。

他目前的职责是设想可能遇到的麻烦而为之操心。他是忠于职守的，总是在仪器肯定不再记录和显示什么情况后才会回到座位休息。

“这星云深处不大可能只是一些不发光的气体，”船长不无疑虑他说，“然而它却又是空的，所以，我们在它里面能够超速飞行。”

从星云边缘到它的中心双星附近，据测算，大约有一个半光年。星云是种气体，非常稀薄，相比之下，彗星尾可算是“固体”了。但是，进行超光速飞行的宇宙飞船，绝不能有任何碰撞，哪怕碰撞的只是硬真空。这需要纯粹的星球之间的空间。兰瓦彭号宇宙飞船要是受到硬真空允许的速度限制，那就不能在浩渺的雾蔼中进行超速飞行了。

宇宙飞船的航速逐渐缓慢下来，慢了又慢，慢了又慢，那些发光体仿佛从四面八方向飞船压来。飞船离开超速飞行场时，超速飞行突然轰的一声停止了，全体乘员全身都感到了这一点。

接着，差不多就在这一刹那间，整个飞船突然响起了当当的刺耳铃声。船长舱中的警报声几乎把托米震聋了。驾驶员立即抬手推上了警报器。但是，在自动门一一隔开的其他舱室里，仍旧可以听到警铃在尖啸。

托米·道尔特两眼盯住船长。只见船长双手紧紧握着，从座位上站起身，在驾驶员背后向前凝视着。仪表中有个指示器在明显地剧烈摆动，还有些仪表正急速地记录和显示着发现的各种数据。船头四等分屏幕上呈现出一个奇特景象：在那浩渺、弥漫发亮的雾霭中，出现了一个亮点。自动扫描器对准这个亮点时，它变得越来越亮。仪表显示，这个方向正是发出碰撞警报的物体的方向。然而测位仪本身……测位仪的数据表明，八万英里外一个固体，似乎不太大。但是还有一个物体，距离显示从无穷大到零。

“加强扫描器功能。”船长急促地命令说。

扫描器上特别亮的光点滚滚向外射出，抹掉了这物体后面的模糊不清的图象。倍数放大了，却不见任何东西。然而无线电测位仪显示，有个巨大的无形物体正以不可避免要碰憧的速度向兰瓦彭号宇宙飞船疯狂般地冲过来。然后它又以同样的速度无声无息地飞开了。

这时，屏幕已经放大到最高倍数的极限，但还是搜寻不出任何踪影。船长紧张得咬紧牙关。托米若有所思他说：

“先生，你是否知道，我有一次在‘地球——火星’航线的飞船上，也遇到过类似的突发情况，记得当时是有另外一艘飞船在探测我们的位置。他们的测位器波束和频率跟我们的几乎完全一样。我们发出的探测波束每次碰到它，总是显示出对方那艘飞船似乎极庞大，而且十分坚固。”

“现在发生的情况正是这样，”船长恶狠狠地说道，”显然有一种奇特的测位器波束正向我们不断发射过来。眼下我们收到的，除了自己的回波，还有那个怪异的波束。奇怪的是，那艘飞船似乎是‘无形’的。究竟是什么人或什么生物会在无形而又有测位器装置的飞船里呢？可以肯定，他们不会是人类！”

船长按了一下袖筒上通话器的电钮，急促地说：“战斗准备：各就各位！各室立即进入一级战备！”

只见船长双手一会儿攥紧，一会儿放开，两眼紧紧盯住屏幕。

然而屏幕上除了一片亮光之外，什么也没有。

“是人类？”托米·道尔特突然挺直了身子说，“你的意思是说……”

“咱们星系中有多少个太阳系？”船长问道，“多少颗行星上可能有生命存在？又有多少种生命可以存在？要是那飞船不是来自我们的地球，事实上，看情况它不会是来自地球的，那么它上面的乘员显然就不会是人类。先形而可以发射强大波束的飞船及其设备显然不是人类制造的，但其文明程度和高新科技达到了能在深层空间航行的水平，这就意味着一切！不是么？”

船长的双手显然激动得不断抖动、他从来不大跟船员这样无拘束地谈话，然而托米是领航观察员。即使船长的职责是总管一切，但有时也很需要把自己操心的事摊出来。这时显然他又感到无法闷在肚子里了。

“多少年来，人类一直在谈论和推测这类事情。”他语气稍微变得温和起来，“许多人一直在打赌，说我们星系中可能存在着另一人种，他们同我们具有同等的文明，甚至可能比我们更加进步。从数学观点看，这种观念赌赢的希望可能比较大。但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谁猜得到人类何时何地会遇到他们。看来咱们现在十之八九是碰上他们了！”

托米的眼光显得分外明亮起来。

“先生，你认为他们会十分友好吗？”

船长匆匆瞥了一下距离表。那幽灵似的物体仍旧冲着兰瓦彭号宇宙飞船一会儿发疯似地、无形地猛扑过来，一会儿又迅速飞离。辅助指示器在微微移动，这表明八万英里外确有一个物体。

“它在飞行，”从船长简短他说，“正朝我们飞来。要是这艘尚未显形的宇宙飞船在我们的猎场上出现，我们该怎么办！友好相待吗？也许该这样！我们应该设法跟他们接触、是的，该这么做！但是，我担心，也许我们的探索就此完结了。”现在得感谢上帝，我们有了激光炮！”

飞船上配备的激光炮是一种破坏力极大的光束。当飞船在航行中以导向装置也无法避开那些难以对付的陨星时，就用这种最新武器打掉它。原设计意图并不是拿它当武器用，但实际上可以充当精良的武器，这种激光炮可以在五千英里外击中目标，只需利用整个飞船的动能。一艘像兰瓦彭号这样具有自动瞄准和五度自动旋转角等装置的飞船。几乎可以把它航道上的任何小行星扛穿一个洞。当然，在超速飞航时不能使用。

托米·道尔特走近船首四等分屏幕。这时他扭头说：“激光炮？干什么用，先生？”

船长对着空空如也的屏幕扮了个鬼脸。

“因为到眼下为止，我们还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生物，我们不能冒险！”他狠狠地又说了一句。“我们当然要尽量设法进行‘接触’，尽可能去了解他们，尤其是弄清楚他们来自哪个星球。我认为彼此应该设法结成友谊，不过，这种可能性并不大。

我们还一点儿也不能信任他们。我们有测位器，他们也有，这是可以肯定的，而且他们也许拥有比我们更先进的追踪器。说不定我们可能在返回地球时一路上受到跟踪而自己毫无察觉。我们不能让外星人种知道地球的位置，我们不能承担可能引起灾难性后果的风险，除非我们对他们能够拿得准。从眼下情况考虑，我们有什么根据可以拿得准呢？当然，他们可能是来做交易的；也可能他们带着武装到牙齿的战斗飞船舰队向我们猛扑过未，在我们还不明情况时就把我们一举歼灭。我实在不知道会发生哪种情况，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突然发生：”

托米脸上立刻露出吃惊的神色。

“这个问题一直在反反复复地讨论和研究，”船长说，“可是从来也没得出可靠的结论。你要知道，双方在深层空间中，不了解对方来自哪个星球就进行接触，到现在还没有人考虑过这种发疯的、完全不可能的事！不过，我们必须找出这个答案。我们现在事实上已面对这一难题。我们必须找出这个答案！我们将对他们怎么办？这些家伙很可能外表美得出奇，很有教养，待人彬彬有礼、然而骨子里却诡计多端，野蛮而又残忍，也可能表面上奇丑无比，态度粗鲁、生硬，而本质上却很朴实、友好，或者介于两者之间。我怎么能凭主观善良愿望，凭猜测，盲目地只抱着信任、友好的态度，而拿人类未来的命运去冒险呢？是不是值得跟一个我们一无所知的新文明社会交朋友？这只有天晓得。接触当然可能促进我们的人类文明，使地球受益匪浅；但也可能带来一场灾难。我们不能图侥幸。不过有一点很清楚：我们绝不能让他们知道怎样找到地球！要么我确信他们不会尾随着我们，要么我就不返回地球！他们也可能有这种想法！”

船长再次揪下通话器电钮。

“各导航员注意！马上整理好飞船内的所有星球地图，做好能够立即销毁的一切准备。凡是可以推算出我们航线和出发点的一切照片和图纸也都做好可以立即销毁的准备！集中全部宇宙航行资料，待命销毁！赶快行动，准备就绪后立即报告！”

他放开通话器，一下子似乎变得苍老了许多。人们在人类和外星人可能进行最初接触这一问题上，曾经预料过多种方式和可能性，但是从来没有像这样一种毫无解决希望的方式。一艘孤立无援的地球飞船和一艘孤零零的外星飞船在远离各自星球的星云里相遇。他们彼此可能都希望和平，但是他们却竭力准备狡猾、奸诈的进攻行动，这难道不正好说明友好的愿望只不过是装出来的吗？困难的是，如果真的对他们深信不疑，毫无防范，确实也有可能出现船长所优虑的情况，造成灾难。

船长舱内一片寂静。船首四等分屏幕上显示的只是星云的极小一部分景象，满是一片弥漫的、不成形状的发光雾蔼。突然间，托米发现了什么。

“先生，快看，在那儿。”

只见屏幕显示的雾蔼中出现一个小东西，距离很远，颜色微黑，不像兰瓦彭号船身抛光得像镜子或反射镜那样亮。它外形呈鳞茎状，大体上有点像生梨，中间微微发光。再仔细些也不能观察到别的什么了。不过可以肯定，那绝不是自然物体。托米测定了距离表后轻声说但：

“先生，他们正以极大的速度朝我们飞来！他们现在可能跟我们一样，想着同一个问题：彼此都不敢让对方回去。船长，你认为他们会跟我们接触吗？或者一进入射程，马上发射武器？”

兰瓦彭号已不再在稀薄的星云雾霭空隙中穿行了。它此刻正翱翔在发亮的太空中。星云中心除了发出强光的双星外，没有其他任何星体。只看见笼罩着一切的亮光，此外一无所有。

突然，那艘外星飞船发出了一个不带恶意的讯号。它在驶近兰瓦彭号时开始减速。兰瓦彭号飞船迎了上去，准备会见，接着便完全停车了。船长这一动作表示，它知道对方飞船在接近，它停下来既是一种友好表示，也是一种对付进攻的防范措施。它相对静止时就可以在自身的轴线上旋转，这在敌人猛烈进攻时，目标可能最小，而且开火时间也比双方飞船相互擦过时妥长一些。

然而，异常紧张的却是真正要接近的一刹那。兰瓦彭号的尖针形船头一动不动地瞄准着外星飞船的船身。继动器跟船长舱相连接，只要船长一按手下的电钮，就能发射出高功率的激光炮。

托米看着这一切，眉头不觉皱了起来。这些外星人既然有宇宙飞船，就一定具有高度的文明。他们也一定会像兰瓦彭号飞船上的人一样，充分意识到两个有文明的高等生物种族第一次最初接触的全部意义。

和平接触以及今后可能的技术交流，可以大大促进以方的发展，这一可能性对于人类和外星人来说，都是具有吸引力的。但是两种文明社会接触时，一种文明社会通常总要从属于另一种文明社会，不然很难避免战争。不同星球上的人种之间的从属关系恐怕是不能和平解决的。至少人类大概永远不会同意屈从于他人，其他高度发展的人种恐怕也不会同意处于从属地位。即使从贸易中得到好处，也永远不会改善这类从属的低下地位。他们不能肯定人类是不是爱好和平，而人类对他们也没有任何把握。确保任何一个文明社会安全的唯一方法，就是在此时此地摧毁对方的飞船，或者同归于尽。这似乎就是注定的不幸和最大的悲剧。

不过，双方无论哪一方获胜，或侥幸取胜，也绝不是十全十美的。人类永远需要知道另一个文明社会的外星人未自哪个星球，需要知道他们的武器状况和资源，弄清楚他们会不会构成人类的威胁，以便必要时消灭他们；外星人同样需要了解这一切。

也许正因为如此，两艘飞船对峙着，暂时没有激烈的动作。

至少，兰瓦彭号舰长没有按动电钮，因为一旦按下去，很可能把对方飞船打得无影无踪。船长没有这个胆量，也不敢开。

他脸上冒出了大颗大颗的冷汗。

这时扬声器发出了声音。只听见射击室里传来报告声：“报告船长，那艘飞船停了下来，一动不动。先生，激光炮已经瞄准！”

这显然是敦促船长下达开火命令！然而船长却摇了摇头褂星飞船距离不过二十英里，船身漆黑。它的外壳任何一部分都像是巨大的、不反光的黑貂皮。除了船身轮廓在星云雾霭中时有微小改变外，看不出其他更详细的情况。

“船长先生，它完全停止了。”另一个声音说，“现在他们向我们发射了已调制过的短波。调频已校正。很显然，这是个信号。它功率不大，不会造成危害。”

“他们现在已有所动作，船身外面有活动。密切注意有什么东西出来。备用激光炮对准它。”

转瞬间，一个又小又圆的东西从黑色飞船的椭园形轮廓中冒了出来。接着，那个鳞茎状的船身开动了。

“船长，它开走了。”扬声器中报告说，“他们放出来的东西一动不动地停留在他们离开的原地。”

另一个声音接着插了进来：“调频多了起来，先生，我们无法理解。”

托米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船长注视着屏幕，额上汗珠淋淋。

“很好，先生。”托米若有所思他说，“如果他们是向我们送什么东西，那么很可能那就是炸弹或者什么新式发射器。所以他们靠近我们，放出什么又开走了。他们一定估计我们会派出救生船或有关人员去联系。这样，对我们飞船也不会有什么危险。

他们一定跟我们一样，考虑的问题差不多。”

船长的目光并未离开屏幕。他说：“道尔特先生，可否请你出去把那个东西检查一下？我不能命令你去干，可是我需要所有乘员能够协同应急。”

“好吧，船长，必要时我可以去牺牲。”托米爽快地接着说，“我不用带救生艇，先生。有一套带推进器的宇宙服就行了。这样体积小，而且两只手和两条腿也不宜携带炸弹。先生，我该带上一个扫瞄器。”

外星飞船在继续往后退。四十英里，八十英里、四百英里……

最后它停了下来，像是呆在那儿等待着。托米在兰瓦彭·号的气室里穿上原子驱动的宇宙服，同时听到了扬声器中的上述报告。

那艘飞船在四百英里外停止后退的消息，令人鼓舞。它也许并没有比这距离更大、更有效的武器，因而才停在这个距离上并感到安全。然而，他刚想到这里，那艘外星飞船又继续后退了。托米从气室里出来时这样思考着：也许外星人已意识到他们暴露了自己，或者也可能是他们要造成一种印象，就是他们已暴露了自己。

托米从银镜似的兰瓦彭号宇宙飞船里飞驶下来，穿过人类从未到过的、熠熠发光的太空。兰瓦彭号在他身后迅速转过身，飞快地离开了。托米头盔中的耳机里传来了船长的声因：

“道尔特先生，我们也开始后退。有这样一种可能，就是他们也许有一些原子反应的炸药，但绝不会在他们自己的飞船上使用。它的破坏力可能会达到这里。我们必须后退。把你的扫瞄器对准这东西。”

一种炸药可能在二十英里内摧毁任何东西，在理论上是完全可能的。不过这种武器人类还没制造出来。兰瓦彭号往后退无疑是安全的。

托米·道尔特一下子陷入了绝对的孤独。他穿越太空，朝着那个停留在难以令人置信的亮光中刚、黑点疾驰而去。一转眼工夫，兰瓦彭号已变得无影无踪了，它那抛光的船身又消失在发亮的雾霜之中。这时，托米用肉眼也看不到那艘外星飞船。就这样，他在远离地球四千光年的太空中，朝着宇宙中唯一能见到的固体——那个小黑点飞去。

那玩意儿是个不大圆的球体，直径不到六英尺。托米一用脚踏上它，它就弹走了。球上有许许多多小触角伸向四周，看上去很像水雷上的引爆角，不过每一只角尖上都有一个闪闪发光的水晶。

“我在这儿。”托米对着头盔报告机说。

他抓住了一个角，使自己轻轻靠近那东西。球体是纯金属的，呈暗黑色。他透过宇宙服手套当然摸不出上面的任何组织结构。

不过他还是细心地一遍又一遍地检查，努力了解它的目的和用途何在。

“先生，没办法了。”他报告说，“除了扫瞄器显示的情况外，没有什么可报告的。”

就在这时，他透过宇宙服感到了一种振动，振动还伴有铿锵的响声。只见那个圆圆的物体上有一部分缓缓打开了，接着第二层也打开了。托米绕着那东西看进去，见到的是人类从未见过的第一个无生命的文明产物，一块平的屏幕，上面暗红色的光芒毫无规律和目标地到处缓慢移动着。这时他的头盔耳机中发出令人大吃一惊的叮喊声，那是船长的声音。

“好了，道尔特先生，把你那扫瞄器对准那个屏幕进行检查。

他们显然抛出了红外线视屏幕的机械装置，以此进行通讯，这样人就不必冒风险了。不论我们怎么干，最后只能是毁掉这装置。

也许他们希望我们把它带回飞船——说不定这装置里有炸药。当他们准备返国时就会把它引爆。我将送一己块屏幕对着那装置中的扫瞄器。你回飞船吧！”

“喂，船长：”托米回答遣，“飞船在什么方向？先生。”

没有星星。星云的亮光把它们全都掩盖了起来。从机械装置那儿，唯一能看到的只有星云中心的双星。托米迷失了方向。

“离开双星方向，笔直向前，”头盔耳机中传来了命令，“我们会接引你的。”

他接过一个装置，过了一会儿，他飞向外来圆球那儿，安装视屏幕。这两艘飞船都了解，也都不敢掉以轻心，以自己的人种进行冒险。双方打算通过这种小而圆的装置来进行通讯。双方各自的视屏系统使彼此能够交换自己敢于给对方的情报。与此同时，他们也可以对最切合实际的方法进行讨论，以确保任何一方跟另一方首次接触而不致危及自己一方的文明社会。这一实际可能的方法就是在必要时发动一场迅雷不及掩耳的致命进攻，或进行自卫，把对方飞船一举消灭掉。

二、艰难的谈判

兰瓦彭号宇宙飞船同时肩负着商项不同的任务。它从地球来到星云，对它中心的双星，尤其是较小一颗星做近距离观察。星云本身是人类已知的最强烈爆炸的产物。大约在公元前2946年，就已经发生了爆炸。爆炸光在公元1054年传到地球。中国宫廷天文学家和基督教会史书对此都及时作了记载，但以中国天文学家的记述更为可靠。爆炸光亮得连大白天都能见到，而且时间持续长达二十三天之久。它的光虽然在远离地球四千光年之外，却远比金星的光还要亮。

当20世纪的望远镜对准了那剧烈爆炸发生的地点时，只见剩下的只有一对双星和星云。独特的是，双星中较亮的一颗星表面温度很高，根本没有光谱线，却有连续光谱。太阳表面的绝对温度为七千度，而那白热的星表面温度却高达五十万度。它差不多有太阳的质量，可是直径却只有太阳的五分之一。它的密度是水的一百七十三倍，是地球上已知最重的物质——镭的八倍。所以，对它的观察和研究，包括对四千光年光柱进行考察是很值得的。

兰瓦彭号飞到这里就是要进行这种观察和研究。然而，外星飞船为什么来到这里？是负有同样使命吗？

兰瓦彭号飞船上执行日常操作的乘员高度警惕地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神经十分紧张。观察人员因外星飞船的出现这一突发事件而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仍旧执行兰瓦彭号原有任务，继续进行科学考察，另一部分集中对付外星飞船到来而出现的新问题。

雾霭朦胧的巨蟹座星云依旧宁静，但这宁静之中却隐伏着危险。如果地球人与外星人的友谊进程能够建立，那么一个人种就可免遭毁灭，继续发展下去，而且双方都可能因此而大大获益。

如果对方可能危害自己的人种，那么任何一方都不敢返回自己星球上的基地，也不敢轻率信任对方而引来灾难，对双方来说，唯一安全的措施必然是做好一切准备，消灭对方。

如果要和平，又该如何开始呢？

兰瓦彭号飞船上的人需要事实材料，外星飞船上的乘员也需要材料，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两艘飞船之间存在着一种奇怪的休战状态，然而又是箭在弦上的临战状态，两艘飞船都在紧张地观察着、监视着对方。现在总算有了个开头：那个极小的装置漂浮在明亮的太空之中。兰瓦彭号的扫瞄器对准着外来飞般的屏幕，而外来船的扫瞄器也对着兰瓦彭号的视屏幕。

通讯联络终于开始了。

事情进行得十分迅速。托米·道尔特是做出百次进度报告的人员之一。他已结束了特殊的考察任务，现在又被委派与外星飞船进行通讯联络。他和兰瓦敦号上唯一的心理学家一起走进了船长室报告成功的消息。

“先生，我们已建立了比较满意的通讯联络。”心理学家说道。看来他很疲乏。“这也就是说，我们对他们几乎想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而且也能听懂他们的回语。当然，能否判断他们说的是真话还是假话就难说了。”

船长的目光移向托米·道尔特身上。

“我们拼凑了一些装置，”托米说道，“它相当于一架翻译机器。我们有视屏幕，又有直接短波束。他们使用调频加上其他波束，就如同我们说话中的元音和辅音。我们搞出了一种译码，但它不是任何一方的语言。他们向我们发射调频短波之类的东西，我们便把它记录下来，我们把它变成声音，等到我们发回时，又可把它重新变为调频。”

船长皱起眉头说道：“为什么短波中有波型变化？你从哪儿知道的？”

“我们给他们看视屏幕的记录器，他们也把他们的显示给我们看。我发现，他们录下来的是直接调频。”托米仔细解释说，“他们根本不用发声，甚至讲话也不用声音，他们已建立了一个通讯室，我们看着他们和我们通讯。他们那个相当于我们发音器管的部位，看不出有任何动作。他们也不用扩音器，只是站在靠近像是拾波无线的装置旁边。船长，我猜想，他们是用微波来进行我们所了解的那种人际间交流。我认为，他们就像我们发音那样发出短波列。”

船长盯着托米，下结论似地说道：“这意味着。他们有心灵感应。”

“嗯，完全正确，船长！”托米说，“对他们来说，这也意味着我们也有心灵感应。他们可能是聋子，可能根本不懂得使空气中的声波进行交流，看来他们压根儿役想到利用音响。”

船长立即将这一情况储存了起来。

“还有些什么情况？”

“啊，先生，”托米拿不准他说，“我认为我们已经准备就绪。我们通过屏幕商定，随意用一些符号来代表各种东西，并以图解和图表来表示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搞出一些必要的动词等等。我们已有了两千个具有双解意义的词。我们已装配出一个分析器，可以把他们发来的短波群整理分类，馈入译码机；然后以这机器的编码的一端接收录音，变成我们准备发回的短波群。要是你打算跟另一艘飞船船长对话，先生，我认为一切已准备妥当了。”

“呃……你对他们的心理方向有什么看法？”船长转向心理学家，提出了问题。

“我不知道，先生。”心理学家不无烦恼地说，“他们仿佛非常直率。不过，我知道他们非常紧张。然而他们连一点儿口风都不露，似乎他们建立通讯设备就是为了友好交谈。可是……这可能也有着一种暗示……”

“先生，要是我可以说一下……”托米不自在地说。

“什么事？”

“他们呼吸氧气。”托米接着说，“他们在其他方面好像跟我们并非大不一样。在我看来，任何一种生物都必须摄取东西、进行新陈代谢并排泄废物。我肯定我已发现他们说过反话，这也许意味着幽默。总之，我认为他们会讨人喜欢的。”

船长使劲地站了起来。

“哼，”他意味深长他说，“看看他们讲些什么吧！”

他走进通讯室，跨到装置中屏幕的扫瞄器前边，托米·道尔特坐在编号码机前敲起电键。机器中传出了细微的噪音，进入了扩音器，控制着信号调频。信号通过太空传到了对方飞船。几乎与此同时，由机械装置中一个转播器转播的屏幕亮了起来，显出了另一艘飞船的内舱。一个外星人走到扫瞄器跟前，似乎好奇地朝屏幕看着。他非常像人，却又不是人。他给人的印象是讲话毫不掩饰，坦率中却又带有几分幽默。

“我想就两个不同的文明人种进行首次接触，”船长缓慢他说，“说几句恰如其分的话，并希望我们两个人种会进行友好往来。”

托米·道尔特迟疑了一下，然后耸耸肩，熟练地敲着编码机的电键。那种不太响的噪音增多了。

外星飞船船长好像收到了这个信息。因为他做了个动作，表示勉强同意。兰瓦彭号飞船上的译码机嗡嗡地响了起来，一张张字卡落进了电文框里。

托米平心静气他说：“先生，他说：那很好，不过有没有办法使我们大家都活着回去？要是你能想出一个办法，我会很高兴。

我现在感到，我们中有一方必定会完蛋。”

三、托米和巴克

气氛顿时紧张起来。突然间，必须要回答的问题太多了。没有人能回答，却又必须回答。

兰瓦彭号宇宙飞船可能会飞回地球。外星飞船或许可能在光速乘以倍数的速度上比地球飞船还快一倍，也许不可能比地球飞船快。因此兰瓦彭号不能沿返程航线飞回，要打仗，不管输赢，只能在星云区域，免得对方发现地球人类的基地。

那艘黑色外星飞船也处于同样两难的处境之中。

然而，目前双方都没想到开战。黑色飞船可能知道兰瓦彭号飞入星云的航线，但判断不出它是从哪儿出发的。兰瓦彭号也一样。问题仍然是：“现在怎么办？”

托米·道尔特辛勤地担负起了这项通讯任务。兰瓦彭号和外星飞船彼此交换了星球图，但彼此都为了掩盖自己的来路而重绘了一幅图，叫人无法从航线上测算出彼此可能所在的星球方位。

显然，地球人与外星人有着同样思路。

托米·道尔特开始有些喜欢起他们了。托米在通讯时，写上几句笑话，译成数码，数码又变成神秘的短波和调频脉冲，传到对方飞船，变成天晓得能否让人读懂的东西。然而外星人居然心领神会。

有个外星人，他的日常职责跟托米在兰瓦彭号上的职责相似。

他们俩通过编译机、译码机、短波列等进行交谈，建立了密切的友谊。在正式通讯中，当各种专门性术语越来越纠缠不清时，那个外星人也会插进一些非专业性的俚语什么的。他还在电文上签上自己的符号——巴克。托米讲不出什么理由，便把接收到的电码名字——巴克立即存储了起来。

在第三周的通讯中，译码机突然在电文中给托米带来这样一条电文：

“你是个好人，可惜我们不得不相互残杀——巴克。”

托米一直也在思考这问题，就打了一个沮丧的覆文：

我们想不出有什么解决方法，你能吗？

停顿了片刻后，电文框里又有了电文：

“如果我们能彼此建立信任，说真的，我们船长会喜欢的。

可是我们不能相信你们，而你们也不能相信我们。我们如有机会，就会跟踪你们回星球。你们也会尾随我们。我们对此感到遗憾。

巴克。”

托米·道尔特把这一电文交给了船长。

“船长，看看这个！”他急切他说。“这些外星人跟人类差不多。他们这些家伙真讨人喜爱。”

船长正忙于干他自己的重要的事。他也在考虑要操心的事，而且肯定与此有关。他疲惫地回答说：“他们呼吸氧气。数据表明，他们的氧气在空气中应占28％，而不是20％。这样看来，他们在地球上会过得很好。征服地球，对他们来说，是件称心如意的事。现在我们还不了解他们有什么武器或可能发展些什么。托米，你是不是打算告诉他们如何找到地球。”

“不，不。”托米说着，心里很不是滋味。

“他们可能也有同样的感觉。”船长冷冰冰地说，“要是我们没办法进行友好接触，这种友好的暂时和平能持续多久呢？要是他们的武器比我们差，为了安全，他们会很快改进并策划反抗；要是比我们强，他们就会把我们消灭！”

托米一声不响，很不耐烦地走来走去。

“如果我们消灭这艘飞船，几千字也不会再有机会跟他们接触。真太可惜……但是要和平就靠双方。我们无法相信他们。唯一的回答就是一有可能就消灭他们。如果不能消灭他们，那就必须做到，他们消灭我们时，我们不能让他们发现任何足以引导他们找到地球的线索。”船长说完这段话，显得十分疲惫。接着他又说：“但是，除此之外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

四、托米方案

兰瓦彭号上分成两部分工作的人员，发狂似地工作着。一部分人在紧张地准备打赢的工作；另一部分人则紧张地准备打输的工作。前者工作不多，因为唯一有希望的武器只有激光炮。它的支架已经细心作了改动，可以有五度的旋转角。电子控制仪己可使激光炮绝对准确地瞄准某个特定目标。准备打输的工作人员花的工夫却比较大。各种星球图表、备有舵位指示器等各种导航仪麦、托米·道尔特六个月来拍摄的照片以及任何可能对地球位置提供线索的其他备忘录等，都必须作好销毁准备。它们都被放进密封的档案袋中。如果一个不了解这一复杂过程的外人开启其中任何一只袋子，那么所有的档案袋里的资料顷刻之间便会化为灰烬，而且会自动搅拌不能再复原。要是兰瓦彭飞船胜利了，自有一套细码和缜密设计的办法，一一安全打开。

飞船船身内到处都安放好原子弹。如果飞船船员被打死，而飞船又没有全部被毁，那么在飞船被俘而弄到外星船旁边时，原子弹就会自动引爆。地球飞船船员有四名总是穿着带有头盔的、封闭式的宇宙服，准备在飞船遭到突然袭击、有许多舱室被打穿时跟那艘飞船作战。

不过，看来双方如果发动袭击，是不会十分奸诈的。因为双方船长说话坦率，始终坚称确有诚意保持友好。但是没有任何一方相信对方不在千方百计想要了解自己拼命掩饰的秘密——对方星球的位置。

奇怪的是，那些外星人和人类的思路竟会如此合拍。托米·道尔特在编码机、译码机旁忙得满头大汗。不过他对黑色宇宙飞船中那些用腮呼吸、秃顶、冷冰冰他讲反话的家伙表示了真挚的同情，甚至于友好。他尽管无能为力，但还是尽力开出一张他们彼此面临的各方面问题的单子。

托米的单子既明确又具体。他按照重要程度，列出了一张单子，依次排列出人类必须达到的各项目标：

第一目标是，把存在外星人的消息带回去；

第二目标是，那些外星人的文明社会在星系中的位置；

第三目标是，尽可能多地带走外星人文明社会的情很。

外星人的同标可能跟人类的目标相同，所以兰瓦彭号必须首先防止外星人带回存在着地球文明社会的消息；其次，防止对方发现地球的位置；第三，不让外星人获得有利于他们发动进攻的任何情报。

托米·道尔特沮丧地看着这张单子。他意识到，即使我方大获全胜，也不是完美的解决办法。兰瓦彭号把这艘飞船带回去研究才是最理想的。然而，托米憎恨这种全胜的想法。两艘飞船的设计和飞行都不是为了打仗，如果竟然打起来，那就太荒谬了。

采取打仗的办法，完全是愚蠢行为。托米·道尔特悲哀地把这种想法送进了编码机，发到他那个用腮呼吸的好朋友——巴克那儿去了。

“的确，”巴克说，译码机的字卡轻快地落进了电文框。电文如下：

“的确，你的想法是个美好的梦想，我喜欢你，但仍然不能相信仰。如果我先说了你发给我的那些话，你也许同样会喜欢我，却仍旧不相信我，尽管那都是真话。这是没有办法的。我很遗憾。”

托米·道尔特忧郁地看着电文，觉得有着一种非常可怕的责任感。兰瓦彭号上的每个人都有这种感觉。两个不同的文明社会的未来、成百万、千万、亿万的生命和社会文明取决于很少几个人的行动。

然而托米找到了答案。这答案简单得惊人。如果行得通，最糟也不过人类和兰瓦彭号取得部分胜利。

他如释重负，有点飘飘然，走进了船长室，请求讲几句话。

船长自从黑色飞船出现以来，脸上增添了不少皱纹，显然苍老了许多。他不光为兰瓦彭号操心，他胸怀整个人类。

“船长！”托米说道，他过于急切，说话竟有些干巴巴，“我可以提一个进攻黑色飞船的方法吗？我自己将担任这项任务。先生，如果这办法不行，我们的飞船也不会受到影响。”

“道尔特先生，所有的方案都已订出，”他慢悠悠他说着，“现在正打到带子上，供飞船使用。这场冒险太可怕了。可是我不得不这么做。”

“我认为，”托米小心翼翼地说，“我想出了一个不必冒险的方法。先生，如果我们发一个电文给对方飞船，提出……”

他的声音在静得听得出呼吸声的船长室里回响着，视屏幕上只见到浩瀚无垠的雾霭和星云中心两颗的然发亮的双星。

五、和平使者的功绩

船长和托米一起穿过气室。原因之一是，托米提出了行动需要他的批准。另一个原因是，船长比飞船上任何其他乘员更为忧虑。他如果跟托米同去，就不必由别人越俎代庖。如果失败，他就第一个牺牲。调动地球飞船的带于已经锁入控制台，并与主定时器联结完毕。要是船长和托米牺牲了，在此之前，只要一揿控制器键钮，传到兰瓦彭号控制台，它就会使飞船投入最猛烈的全面进攻，其结果不是击毁黑色飞船，便是自己完蛋，或者同归于尽。

外气室的室门大开，展现出一片发亮的浩瀚太空。这就是星云。在二十英里外的太空中，一个圆而小的机械装置在星云中央双星周围一个难以令人相信的轨道上飘浮着，而且飘动得离双星越来越近。

两个穿着宇宙服的人从兰瓦彭号飞船中飘然而出。他们靠着改装过的微型飞船驱动装置朝着飘浮着的通讯装置飞去。

船长在太空中声音粗哑地说：“道尔特先生，我一生渴望着冒险。这是我第一次可以认为自己并非没有道理。”

他的声音传到托米宇宙服的通话器中。托米舔了旅嘴唇说：

“先生，在我看来这似乎并不是冒险。我很希望这个计划能够实现。我过去认为，冒险就是对什么都不在乎。”

“呃，不对，”船长说，“冒险就是把生命抛在机会的天平上，等待着指针停下来。”

他们飞到了那个圆形物体旁边，紧紧握住了它尖顶上的触角。

“那些家伙太聪明了。”船长慢斯条理地说，“他们同意交战前互访，那一定是非常想看看我们的飞船，而不是只看看我们的通讯室。”

“是这样，船长。”托米说道。可是他暗中却猜想，他那靠腮呼吸的朋友巴克想在他或他俩临死之前亲自看看他。在他看来，双方之间又出现了一个奇怪而又彬彬有礼的交往方式。这就像两个古代骑士在决斗比武前那样谦恭有礼一样，先是由衷地赞扬对方一番，然后操起十八般武器，毫不留情地砍杀。

他们等待着。

这时，雾霭中穿出两个身影。外星人的宇宙服也是以动力驱动的。他们比人矮，头盔上的外窥口涂有一层过滤物质，用来隔绝眼睛看得见的光线和紫外线。这些光线对他们来说都是致命的。

因此除了可以看到里面的头部轮廓外，其余什么也看不清。

托米头盔里传来兰瓦彭号通讯室的声音：“先生，他们说他们的飞船在等着你，气室的门就要开了。”

船长的声音缓慢他说：“道尔特先生，你以前见过他们这种宇宙服吗？如果见过，你能否肯定他们没有另外携带什么东西，比方说——炸弹？”

“我敢肯定，先生，”托米说，“我们已相互把宇宙装备给对方看了。先生，他们除了一般东西，看不出还携带其他什么东西。”

船长朝那两个外星人做了个姿势，就跟托米一起朝着黑色飞船冲去，他们肉眼看不清那艘飞船。他们靠的是通讯室发出的航向指示。

黑色飞船终于隐隐出现了。它庞大无比，长度跟兰瓦彭号相仿，却厚实得多。气室确实开着。两个身穿宇宙服的人飞了进去，然后用磁性底的高靴站定了，外气室的门立即关闭。就在喷出一股气流的同时，出现了一种又快又猛的人造引力的拉力，这之后，内门敞开了。

四周突然一片漆黑。托米和船长立即同时打开了头盔灯。看来，外星人是靠红外线看东西的，因而受不了白光，所以他们俩的头盔灯都用了照明仪表盘上的深红色米。它不会使人眼花缭乱、头晕目眩，而且可以发现航行中视屏幕上最小的亮点。那些外星人等在那儿迎接他们，看到明亮的头盔灯就不断眨着眼睛。宇宙服上的受话器在托米耳边响着：

“先生，他们说，他们的船长在等候你们。”

托米和船长站在长廊中，脚底踩着柔软的地板。他们的头盔灯光照处，所见的争种东西都异乎寻常。

“先生，我想把头盔露出条缝，”托米说。

他这样做了，飞船内空气新鲜。据分析，它里面有百分之三十的氧气，不像地球上通常只含有百分之二十。不过压力比较小。

它使人感到正好。另外，人造引力也似乎比兰瓦彭号飞船上的要小。估计外星人居住的星球比地球小。根据红外线资料，看来前能是靠近几乎是暗红色的恒星在环行，飞船中有股气味，很怪却不令人讨厌。

外星飞船内有一个拱形口子，脚下的斜坡同样也很柔软，四周都发射出暗红色的灯光。外星人加强了某些照明设备，算是一种礼貌的表示。这种光线可能使他们的眼睛受到损害，但这是一种体谅对方的姿态。这使托米更加急于使自己的计划得到实现。

外星飞船船长面对着他们，作出一个在托米看来是讽刺、幽默、不赞成的姿态。头盔通话器又响了起来：

“先生，他说很高兴会见你，还说他已想出唯一的方法来解决双方飞船会见后出现的问题。”

“他的意思是打仗，”船长说，“告诉他，我到这儿来提出另一种抉择。”

双方船长面对面地在一起，可是他们的通讯联系却古怪而又离奇。外星人不用声音来通讯。实际上他们是靠微波通话，近似心灵感应。他们没有听觉，就托米和船长来说，他们的话也接近于心灵感应。船长讲话时，他的宇宙服通话器把他的活送到兰瓦彭号，馈入编码机，然后又以短波之类的东西送回到黑色飞船。

那个外星船长的回话，同样传送到兰瓦彭号，通过译码机，变成电文框中的字码，复度出来后再由宇宙通话器重新发射出去。这种通讯办法很不方便，却行得通。

那个矮胖的外星船长停顿了一下，头盔通话器随后又传出了他那回声的、经过翻译的回答。

“先生，他很想听一听。”

船长脱下头盔，双手放在系带上，摆出交战的架子。

“注意，”他对着他面前在神秘红光下站着的、奇怪的秃顶的家伙粗暴地说道，“看来我们不得不打仗，而且我们中肯定有一批人会因此而被打死。我们要是迫不得已就准备打。但是，即使你们赢了，我们准备妥当的措施也会使你们一无所获，你们将永远找不到地球的位置。再说，我们打赢你们的机会更大！不过，即使我们获得胜利，也会处于同样处境。不管哪一方打赢，都不会就此罢休，返回后必然全力搜索对方的星球，要是找到了，就会把它炸得一塌糊涂！这太愚蠢了！我们彼此并无仇恨，而且交换了情报，没有理由打仗！”

船长停下来喘了口气，皱起眉头。托米趁人不注意，把双手放到了宇宙服的系带上。他在等待着，迫切希望这办法能奏效。

“先生，他说，”通话器报告说，“你的话都很对。不过，他的人种必须得到保护，就像你认为你的人种必须得到保护一样。”

“这是很自然的！”船长有些恼怒地说，“可是，切合实际的倒是必须想出怎样来保护它的办法！把自己人种的未来押在战争赌注上是不明智的。我们两个人种都有必要获知彼此存在的情况。这种做法才是正确的。不过，双方都得证明并不希望打仗，而且希望友好相处。我们不应该去随意寻找对方，但可以相互通讯，打好共同信任的基础。不要为了相互害怕，就发动一场宇宙战争！”

宇宙服通话器简短地说：“他说，困难在于目前彼此的信任问题。由于他的人种今后生存可能遭到危险，他不能冒险放弃优势。同样你也不会这样干。”

“但是我的人种，”船长低沉地说，怒目注视着外星人飞船船长，“现在占据着优势。我们是穿着核动力宇宙服来到这里的！我们来之前已经把动力系统改装过了！我们可以在这飞船内引爆每个重达十磅的易爆燃料，也可由我们飞船对它进行遥控引爆。

你们的燃料库不和我们一起爆炸才怪呢！换句话说，要是你们不接受我提出的一个平常、友好解决困境的办法，道尔特先生和我就进行核引爆，你们的飞船要是不炸光，也会遭到致命破坏。而且，兰瓦彭号飞船会在爆炸后几秒钟之内就以一切武器发动进攻！”

外星飞船船长室内显出一种奇怪的景象。暗红色灯光照耀全室，一些奇怪的、秃顶的用腮呼吸的外星人注视着船长，等待他的长篇发言翻译为无声微波。突然气氛紧张起来，出现了一种强烈的紧张感。外星飞船船长作了一个姿势。头盔里通话器嗡嗡地又发出了声音。

“先生，他说，你的建议是什么？”

“交换飞船！”船长大叫着，“交换飞船，然后各自回家！我们可以调整仪表，这样它们就不能进行跟踪。你们在自己的飞船上也可以这么做。同时双方各自销毁自己的星球图以及各种记录，拆除各种武器。这空气是适宜的。我们乘你们的飞船，你们乘我们的。任何一方都不会伤害或跟踪另一方，而且都能带回比用其他方法搞到的更多的情报！我们建议，当双星再绕行一圈时，把巨蟹星座星云作为下次会面的地点。如果你们害怕，也可避而不见！建议就这些，但你必须接受，否则我和道尔特先生就炸你们的飞船！然后兰瓦彭号再把留下的一切炸得精光！”

他双限圆瞪地观察着周围神色紧张的外星人，等待他说的话经翻译和变为微波传送到他们中间去。他看出信息已传到了，因为紧张气氛变了，那些外星人活跃了起来，作出各种姿势。有一个还做出痉挛的动作，躺在柔软的地板上，踢动双脚。其他人则倚在舱壁上抖动着身子。

托米·道尔特头盔通话器中的声音似乎有些茫然若失。

“先生，他说这真是个大笑话，因为他派到兰瓦彭号船上的两个外星船员，也就是你们途中见到的那两个，也在我们的宇宙船中塞了原子炸药。先生，他们也打算提出同样的要求和威胁！他当然接受了我们的建议。先生，你的飞船比他自己的更有价值。

同样，他的飞船对你来说比兰瓦彭号也更有价值。先生，看来可以成交啦！”

这时，托米才意识到，那些外星人的痉挛动作意味着什么。

那种动作就是大笑！

然而事情并不像船长原先讲的那么简单。要把这个建议实行起来相当复杂。整整三天。双方飞船船员们混杂在一起。外星人要学会兰瓦彭号飞船上发动机的运转操作和各种仪表和装置的控制；兰瓦彭号船员也同样要学会驾驶黑色飞船上的所有控制设备。

真是天大的笑话。但又不完全是笑话。黑色飞船上有地球人，兰瓦彭号上有外星人，双方都做好了准备，一接到通知就炸掉对方的飞船。如果谈判不成，双方肯定都会这么干。正因为如此，事实上并没有发生这种灾难。因为双方愿望相同。根据目前协议，两艘飞船返回各自的文明社会比任何一艘单独回去确实要好得多。

然而，双方仍旧有着分歧，或不断发生分歧。在销毁各项记录问题上出现了一些争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争论都是以销毁一切记录来解决的。引起较多麻烦的是兰瓦彭号上的各种书刊和外星飞船上的藏书，包括类似地球上的小说之类的作品。其实，这些东西对于未来友好来说都是很珍贵的，因为那代表着两种文明社会的两种文化。

在这三天期间，神经是够紧张的。外星人要卸下并检查地球人在飞船上吃的各种食品，地球人也要转运外星人回家所需要的食品。从交换照明设备以适应双方船员的视力到各类设备的最后检查等等。两个人种的联合检查队证实，所有探查器都己销毁，而不是被拆除掉，它们已不可能再用来跟踪对方或偷偷地被带走。

当然，外星人担心，不能把任何有用的武器遗留在黑色飞船上；地球人也担心，不要把任何武器遗留在兰瓦彭号飞船上。叫人称奇的是，双方船员都有充分的条件采取严格的步骤，使任何一方都无法也不可能规避协议。

在两艘飞船分离之前，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会后，船长和托米回到了兰瓦彭号飞船的通讯室。

“告诉这个小矮子，”这位前兰瓦彭号飞船船长低沉他说，“他拿到了一艘好飞船。他最好珍惜地对待它、使用它。”

字卡轻轻地落进了电文柜。

“我认为，”卡片代替外星飞船船长说，“你们的飞船也同样的好。我希望当双星再转完一圈时能在这里遇到你。”

最后一个地球人离开了兰瓦彭号飞船。它就在他们回到飞船之前飞入了星云的雾霭中。黑色飞船内的屏幕已改动过了，现在已适合地球人的视力。船员们在新飞船沿着飘忽不定的回避航线，飞向星云遥远地方时，用妒忌的目光寻找着他们以前飞船的种种痕迹。飞船来到通向各星球的云缝时，就急速跃升到清澈的宇宙空间。就在继续飞行时，超速飞行场使人产生了片刻透不过气的状态。随后，黑色飞船便载着新的地球人以比光速快好几倍的速度，飞航在宇宙空间之中。

几天以后，船长看见托米正在认真研读一种类似书一样的怪东西。托米着迷地在冥思苦想。

船长对自己很满意。兰瓦彭号上的技术人员几乎马上就发现，这黑色飞船上有很多称心如意的东西。毫无疑问，外星人对他们在兰瓦彭号上的种种发现，也会感到满意。不管怎么说，黑色飞船是具有巨大价值的。这个已经解决了问题的办法，从任何标准来看，都比打仗要好得多。即使地球人在战斗中取得完全的胜利，收获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多。

“嘿，托米，”船长意味深长地说道，“你在返航途中已没有设备可以拍摄照片了。它都留在兰瓦彭号上了。可是幸亏我们在来的时候已经拍好了。返回基地后，我将打一份报告，好好表扬你在提供建议和协助实现建议方面，作出了杰出的努力。先生，我认为你干得不错！”

“谢谢，船长。”托米·道尔特答道。

船长又清了清嗓子：

“你……嗯，第一个意识到外星人的思维过程跟我们类似。”

船长说道，他似乎很兴奋，“要是以后我们如约在星云跟他们会面，你认为这种友好安排的前景将会怎样呢？”

“啊，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先生。”托米说，“在建立星际人种间的友好关系方面，我们已开创了良好的开端。说到底，他们用红外线看东西，他们要利用的那些星球，对我们并不适宜。

我们没有理由不能跟他们友好相处。我们彼此之间，在心理上几乎是一模一样嘛！”

“哦，……你所说的是什么意思呢？”船长问道。

“呃……他们就像我们一样，船长！”托米说道，“当然，他们用腮呼吸，用热波看东西，他们的血液是铜基而不是铁基的，以及其他诸如此类与人类不同之处。但在其他方面却跟我们相同！他们的船员都是男性。可是，先生，他们的种族跟我们一样，也有男性、女性，也有家庭，而且，呃……事实上……还富有幽默感……”

托米踌躇了一下。

“托米，说下去呀！”船长叫道。

“噢，有一个外星人，我叫他巴克，先生。”托米继续说道，“我们相处得很好。我倒真愿意跟他做朋友。我们在双方飞船分别前，手里已无事可做，便一起呆了两个小时。所以我深信，人类和外星人哪怕只有一半的机会，也一定会成为好朋友的。船长，你知道，我们俩在这两小时中，其实就讲了一些开玩笑的话！”

# 《异形星球》作者：[美] 彼得·柯拉比斯蒂芬·埃德

杨渝坪译

国际在线消息：据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网站２０日报道，美国航空航天局和英国生物学界的科学家们，用计算机模拟出了两个可能在银河系中存在的外星天体——它们分别被命名为“达尔文四号”和“蓝月亮”。模拟结果显示，这样的行星如同“第二地球”，上面完全有条件孕育外星生命！在美国《国家地理频道》２００６年５月３０日播出的特别节目《外星生物》中，首次披露了科学家眼中的“外星生物”是什么模样。

电影《星球大战》制作人乔治·卢卡斯说：“很难想象，真的。如有外星生物的存在，他们是智慧生物吗？我不清楚，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具有人工智能的无人探测器，也许能在太阳系之外的行星上找到生命。加来道雄——纽约城市大学物理家说：“２０１４年，在不可思议的那年里。地球上的一个行星探测器将进入轨道。它的明确的任务是找到围绕其他恒星转的类似地球的行星的存在证据，也许有５００个。爱因斯坦认为：宇宙间，速度是有极限的，大自然之母就像是警察一样，她监督速度不能超过光速。现在，离地球最近的恒星距离为４光年。而冯·布朗以五分之一光速要飞行将近４２年才能到达‘达尔文四号’”。

蒙大纳州立大学古生物学家杰克·洪勒说：“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某些行星上某个地方，可以找到像我们这样的多细胞生物。”

《时间简史》的作者史蒂芬·霍金说： “ 地球上的生命一定是自然产生的。因此，生命在宇宙其他地方自然出现，这是完全有可能的。”

现在，我们去进行一次虚拟的太空旅行，我们要去的行星名叫“达尔文四号”。生命在这里真的是充满惊奇。

“达尔文四号”：血肉动物以太阳能量为食

一艘名叫冯·布朗的星际太空船离开地球前往距地球６．５光年的行星。这是需要花几十年才能完成的探索任务，给我们提出了技术上的挑战！一个由顶尖科学家及工程师和艺术家组成的团队虚拟了一次到达“达尔文四号”的探索行动。它是一个名叫达尔文的双星系统的第四颗行星。探测器相当于一个核潜艇，飞行速度约为每秒６万公里，也就是光速的五分之一。当它首次抵达该星时候，它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激光束向地球发射数字信息。即使使用光速传播布朗号发射的信息，也需要６年半时间才能到达地球。然后将围绕行星旋转绘制整个行星地图，发回该行星的详细地貌图。通过围绕该星球转的太空望远镜不断发回的红外线和照片显示，赤道附近有绵延的山脉。

地点：达尔文星系

离恒星距离刚刚好，使得液态水能存在于该行星的表面。“达尔文四号”没有海洋，只有小面积的蓝色水域。

探测卫星在分析了数千张照片后，选择出了最合适的着陆地点，并把巴尔布亚探测器送到陆地表面。成为我们第一个派到原始的外星球的使者，但探测器在上空爆炸了——这种情况早已在科学家的预料之中。布朗号上有两个探测器，２号探测器“达芬奇”被发射到“达尔文四号”行星。“达芬奇”的昵称叫“尼奥”，它有一个双生探测器叫“艾萨克·牛顿”，昵称“艾奇”。

着陆后，探测到地表温度是华氏70度。“达尔文四号”的表面大气比地球厚，所以设计探测器的时候考虑到这点，要了解这点只有观测该行星的光谱，观测行星内部的氧气的分布，那里的氧气分布远远超过了地球。“达尔文四号”行星的大气充满了水蒸气，它可以免费提供丰富的氢。尼奥将其转化后，充满自己背上的一个巨大的袋子。袋子上面覆盖着能进行光合作用的太阳能电池板。当电池板里的藻类植物从“达尔文四号”行星的两个太阳那里吸收能量时，电池板变成了绿色。尼奥必须先找到同时着陆的双生探测器艾奇，虽然它们外形酷似但它们的智能却不相同，艾奇有强烈安全意识。尼奥好奇心强，喜欢冒险。它们的智力相当于４岁大的小孩，它们放出蜘蛛状的小探测器，以避免让自己进入太狭窄或太危险的地方。然后它们再把收集的数据传回冯·布朗号分析。它们还发射了飞碟状的小型探测仪到空中，随时回收、充电，通过传回的数据了解“达尔文四号”上诡异多变的天气并发出预警。

一旦艾奇或尼奥碰到智能生命，它们便会发出自己的全息名片。

１．暴龙大小的食肉动物——箭舌

尼奥的第一个探测地点是一个布满高大神秘的葫芦状植物的地方。这些葫芦高约14层楼，它们的根系像高跷一样围成一个矩阵。

“达尔文四号”上的生命形式各种各样，其中一种生命形式与暴龙大小相当。不过它不是在对尼奥或艾奇咆哮，而是在发出单波的声纳，科学家为它取名为“箭舌”。它是一种巨大的食肉动物。“达尔文四号”上的陆栖食肉动物中，它是体积最大的。箭舌视力极差，它通过声纳系统能够准确地判断自己的位置。箭舌在了解到探测器对它没威胁之后，朝一头食草动物回旋者而去。

箭舌档案

箭舌强壮有力、布满肌肉的大腿提供了箭舌在捕猎时的爆发力和速度。

箭舌的尾部可以让它在奔跑的时候保持平衡。

箭舌和“达尔文四号”上的其他捕食者一样，它的舌头是液体吸管，它可以运用它肌肉发达的舌头（长２６英尺）舔食，上面布满锯齿，它在攻击时候先将舌头插入猎物体内，将消化液注入猎物体内，让猎物从体内被消化，然后再慢慢享用多汁的美味大餐。

２．树干吮吸者

在探测的第１５天，尼奥和艾奇分头行动，一个负责探测更大的动物，一个负责探测行星上的植物。艾奇正在探索一片小型孤立的树林，地面被球状植物覆盖，部分是海绵状物质，部分是毒素。艾奇靠近名为“达尔文番茄”的巨型真菌。然后，艾奇的传感器突然把它引向天空，看到一种飞行的奇特生物，这些生物叫“树干吮吸者”，它们从坚硬的外层树壳下面的营养丰富的树层中吮吸养分。它们类似于地球上的啄木鸟，它们能飞，能落在树干上。吮吸树汁时，它们用尾巴支撑着自己。树干吮吸者有锋利的利爪，可以让它牢牢地抓住树干，它的小蝠翼让它成为树林里的飞翔高手。

３．囊角和群居的“安”

尼奥接到命令前去另一处探测。当它抵达时，发现这里有大批活动着的、一种叫做“安”的动物。它们活动的时候发出巨大的声响。“安”有肺和气孔，在身体两侧还有气囊，也可以呼吸。安这个名字得名于它们呼吸时发出的声音。像地球上的野牛一样，安也喜欢争强好斗，也许是为了争夺群体的支配权而打斗的。安是一种喜欢群居性的动物。这与地球上的动物有相似的进化历程。犹他州地质勘探中心的古生物家詹姆斯·柯克兰声称：“ 这些动物彼此互动，通过一些复杂的方式，也许是为了建立群体内的进食顺序，尽管现在我们还不能确定，安群中哪些是雄性，哪些是雌性。但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所看到的，与地球上的群居动物中的雄性为了雌性争斗的情形十分相似。”

某种东西使这群动物像见了鬼似的四处逃窜。尼奥觉察到附近有动静，但是它无法确定目标的方位，它的传感器同时向所有方向扫描，最新的信息来自尼奥的话筒，两只“囊角”在打斗，各自展示自己发光的鹿角，为了把对手吓跑，也许是它们决斗的喧哗把安吓跑的。詹姆斯·柯克兰声称：“它们在展示一些我们期望会看到的特征，就是在竞争中使用的特征，我们看到它们角斗，并用带有囊的茸角进行交流。”尼奥是这么理解这种反复的怒吼，那是一种沟通的方式。尼奥向囊角展示出地球的沟通屏幕，但是如果囊角想说什么，很可能是叫尼奥滚开。在这时尼奥感觉到一阵骚动，“囊角”突然转身跑开了，这时尼奥在“达尔文四号”星球上失去了联络。

４．森林吸血鬼——剑腕

艾奇还在继续寻找，它发现了一片新的树林，这是达尔文行星上海洋蒸发后的痕迹。在艾奇扫描这个区域的时候，它发现了新的物种潜伏在班皮树高高的枝头上，科学家称之为剑腕。当艾奇发射了一个探测摄像飞碟后，剑腕机警地做出回应，一下就将探测飞碟撕扯成两半。剑腕的前肢深深地插入了树中，以致营养丰富的树汁都流出了表面。艾奇的程序不允许它接近如此有攻击性的动物。加州理工大学生物学家大卫·莫瑞额提认为：“剑腕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这是一种十分巨大的螳螂，它的附肢结构让我们想起螳螂的四肢，尽管剑腕是用它们来爬树，以滑翔的方式移动也十分有趣，它们体下的隔膜看上去很小却可以产生上升力让它们滑行。我们必须记住，‘达尔文四号’行星的地心引力比地球的小。我们也必须记住，它们是在更厚的大气层中滑翔，因此那里的动力学和地球上的不同。”

剑腕档案：

高耸树上的栖息者，剑腕个头有一人大小，它用自己的隔膜滑翔， 可以迅速地猎杀猎物，它的主要猎物是树干吮吸者。

剑腕的后腿强健而有力，可以让它从树干上快速跃起。飞行速度很快。

剑腕的下颌是和头盖骨分离的，用来探索食物。带倒钩的上颌有丰富的肌肉组织，纤细的吸管可以注射消化液。

５．活的地震制造者——树背

研究植物也是艾奇的任务，除非冯·布朗号飞船另有指令。突然凭空升起高达5层楼的东西，是一个巨大的矛盾体——树背。它将自己埋在地下很长时间，好让自己有足够的能量行走。詹姆斯·柯克兰认为：“树背是‘达尔文四号’星球上有记录的体型最大的动物，它们的巨型身体让我们对这些动物的观点得到支持，而且我认为其他一些科学家也持相同的看法。它们的身体密度非常小，树背的巨大体积，比地球上生活过的有记录的任何恐龙都要大得多。”

树背档案：

树背的两只粗重得像柱子般的前腿支撑它身体的大部分重量。它体型高达６０英尺，这样庞大的躯体让它没有了对手。

在长达１０年的冬眠期，树背让自己纹丝不动地埋在地下。所以在它的背上会生长出许多植物，它的背上多孔，类似龟甲。在它背上的小树林是一种小型树种，当树背晃动身体醒来的时候，树林就会被摧毁。

树背身后拖着长长的犁尾，足足有它体长的三分之二。这个犁状的尾巴可以帮助它在深层泥土里苏醒时爬出地面。

另一边探测的尼奥传回残留的图像，让冯·布朗的电脑进入高速运转状态。汉胜公司太空仪器设计师朗迪·波洛克谈到探测仪的设计时说：“如果艾奇或尼奥失去联系后又恢复了，你想要知道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出事的原因。它们需要给你发送一些信息，让你了解如果可能的话，希望它们在故障发生前就保存一些资料，这样你就可以看到出故障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它们做出了什么反应，这样你就可以尝试去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艾奇进入“达尔文四号”上的小密林，这里丛生的树木类似地球上的松树，其下有许多寄生植物，它们从潮湿的、海绵般柔软的地里吸收养分。当艾奇继续它的探索时，“达尔文四号”星球上空的卫星发现，大气层中突然出现了骚动——发出气象预警：风速加快。

尽管艾奇的传感器监测到了这次风暴，时速为每小时３０英里，“达尔文四号”上厚重的大气层使得风暴的威力相当于地球上的小型龙卷风，但艾奇别无选择，只能升入高空，躲避风暴。艾奇发射了一组观候气球，对还没有探测过的上层大气进行取样。在地球上，风暴的动力来自海洋，而在“达尔文四号”上这还是一个迷宫。两个太阳所制造的热点引起的上升热气流不断更换，风暴的威力给探险行动带来了新的危险。艾奇只是一个脆弱的、充满氢气的探测器，置身在一个连天气都具有掠夺性的行星上。而现在，它要继续它的发现之旅了。它已经在行星上探测了１３０天，但行星上还没下过一次雨。它的传感器表明，这行星上的水都来自地下蓄水层和喷泉流出来的水。

６．空中杀手——飞叉

艾奇来到了一片草地，它探测到一种叫“飞叉”的新物种出现。飞叉像剑舌一样，也是空中的杀手。飞叉长着长矛，长矛是中空的，坚硬如钛。它的剃须刀一样的舌头贯穿长矛，舌头可以穿透最坚硬的皮革，无助的猎物将被杀戮，体液将被吸干。

犹他州地质勘测中心的古生物学家詹姆士·科克兰认为：“飞叉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大型飞行动物，它之所以不同寻常，主要是因为它们不是靠翅膀或螺旋桨飞行的，它们好像装了引擎一样，用叉撞击猎物再把猎物提起来。这么做需要强大的力量。对于正在飞行的动物来说，如果你突然在它面前附加如此重的东西，该动物的重心就会被改变，对于失去平衡的飞行动物而言，这是十分危险的。但它们刺中猎物后，还能完全直立向上飞。因为它们的重心再加上猎物的重量，已经转到前面去了，抛出猎物让另一只去飞扑，在空中接力。这似乎让我想起钓鱼的时候，我们把一大块鱼肉扔给军舰鸟的情景。同样，它们也会争抢、互动，这究竟是一种竞争呢？还是一种合作行为？它们是否是有血缘关系的个体呢？”

飞叉作为天空的统治者，是一种类似猎鹰的食肉动物。飞翔与捕食都是成双成对的。飞叉通过改变它们５０英尺长的幅翼的形状去控制飞翔，不过，事实上它们并不靠翅膀推进。飞叉在体内储存甲烷沼气，然后在四个喷嘴式的肩胛中燃烧。它们猎物的是一种叫做阔额的食草动物。

阔额档案：

这种温顺、移动缓慢的动物，是一种有四足短腿、喜欢小群群居的动物。

它们对称的戟状头是为了迷惑猎食者，它们的尾部是为了对付猎食者，它们短小蹲站式的四肢是为其自身在奔跑时提供平衡和支持。

飞叉档案

飞叉拥有约５０英尺宽的幅翼，以每小时２００公里的速度飞行。它翅膀上的四个豆荚状的喷气装置为它提供了动力。

细长、弯曲、中空、长矛状的嘴，在飞叉的头上十分突出，用来穿刺猎物。一旦刺中，猎物就会被抛向空中，然后飞叉再用长矛状的嘴将猎物吸干。

７．树背一失足成千古恨

艾奇来到一块看上去像大型蘑菇聚居的地方，有一种看上去像植物一样的生物在活动着。艾奇的程序命令它收集更多的资料，以弄清这个地方的情况。艾奇不能冒险，它把自己的电路板烧毁了，并发射了一个小型探测器。这个蜘蛛状探测器将寻找这些活动着的生物的能量来源。蜘蛛探测仪就像电源开关一样，接通了两种电荷之间的一个致命的缺口，很快被蘑菇释放的高压烧坏了。

加州理工大学生物学家克拉克说：“这些生物虽然看上去像是植物，却可以杀死飞行在空中的生物。这些生物会如何处置杀死的东西呢？是吃掉了吗？我们并没看到它们在吃杀死的生物。那么我们又回到这个问题上，它们到底是植物还是动物？动植物的区别是人类看待生命的一种奇怪方式。因为我们生活在地球的表面，而在地球历史的这个阶段，地表恰好只有两大系的生物存在，一种是植物，它们是绿色的可以进行光合作用；另一种是动物，它们可以移动，要吃东西，因此我们把这个看成一个十分重要的区别。可在‘达尔文四号’行星上，也许生命找到了新的结合方式，可能会有具有动物特征的植物。”

这时，艾奇突然接收到一个熟悉的信号—— 是一种叫“树背”的动物发出的信号—— 是一群叫“滩刺”的动物对一只粗心的树背发动了攻击。即使是一只五层楼高的“树背”在“达尔文四号”行星上行走也要小心，滩刺就是它最大的敌人。一只滩刺正穿透了树背的厚皮，向它注射了致命剂量的神经毒素。就这样，滩刺把树背活生生地“吃”掉了。

詹姆士·科克兰认为：“如果我们看看滩刺对树背的攻击，我们很快就可以得出结论：树背一定是中了巨毒才死亡的。这巨毒类似于今天地球上的鸡心螺所产生的毒液，一个鸡心螺可以快速杀死一头巨大的鱼，接着把它吃掉。”如果事情真是这样的，那么我们想要了解另一件事就是：滩刺杀死树背后是否会吃掉树背？当然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８．神奇的阿米巴海

艾奇接到了寻找尼奥的命令。在寻找尼奥的过程中，艾奇穿越了一片神秘的蓝色水域。而此时，尼奥正困在“达尔文四号”的一个角落里。由于尼奥无法收集信息，为了明确自己的位置，它必须发射摄像飞碟。收集周围的信息后，尼奥把相关的数据传到“布朗号”上的电脑中，电脑确定了它的位置——在距离艾奇大约１００公里远的地方。于是，艾奇就继续前进，进行探索工作。

在穿越了一处布满古老火山岩的不毛之地后，艾奇侦测到了另一种高级生命形式的存在。它们犹如外星球上的幽灵，可以随时从任何一个地方冒出来。不过，这些敏捷的生物都循着同一种味道而去。就在这时，艾奇又接到命令：中断探索，去承担更大的风险——它要穿越“达尔文四号”行星上一片广阔的、未探索过的地域——“达尔文四号”上的海域。

从已知的数据资料显示，“达尔文四号”上的海洋大多在几百万年前就蒸发了。当海洋消失后，露出了一片布满螺旋状锥体的荒地。随着年代的推移，锥体上已经堆满了海洋盐与矿物质的残渣。现在只剩下一片相当于得克萨斯州大小的水域。水域的边缘看上去像盖了一张厚厚的凝胶毯，被巨大的盐柱林包围着。艾奇无法穿透它的表面，它就像一个拥有大量生命的水床，看上去像一片水域，事实上是一个巨大的动物聚居地，一种由共生生命形式组成的群体就生活在这里。这些生物把海水留在它们透明的薄膜内。

这时“布朗号”又发出命令，告诉艾奇可以穿越“阿米巴海”去找尼奥，并且告诉它穿越阿米巴海是最佳的路径。

当艾奇走了一半路程时，它发现地表发生了急剧的变化，阿米巴海突然像一头巨大的食肉动物在猎取低空飞行的猎物。就在这时，一股宇宙垃圾风暴飞速压了过来，艾奇被困其中。

美国宇航局太空生物学院维多利亚女士说：“你在阿米巴海周围所看到的，是曾经覆盖‘达尔文四号’的海洋残余物堆积而成的沙丘。当海洋退却后，发生了十分奇妙的事情：海洋里的生命形成了自己的封条来保卫最后一片海洋，那些充满生命的海洋残存部分，也就是阿米巴海。‘达尔文四号’是一颗水很少的行星。而在地球上，有很多的水蒸气可以引起风暴。水有一个特性，它可以储存和释放能量。地球上的风暴就是这样得到动力的。可是在‘达尔文四号’上水很少，那里的风暴都是被温差驱动的。因此我们在阿米巴海看到的难以置信的风暴，其实是以温差为动力的，盐丘与黑色海洋吸收的太阳光能的差别，导致了温差，从而导致了风暴。”

纽约城市大学物理学家加莱道坚称：“我希望当我们在外空间发现大量外星生物的时候，我们应该抱着生命是非常珍贵的想法。生命是如此的珍贵，是经历了上亿年的一系列复杂的偶然事件，如此多的偶然才让地球上出现了生命。我们有广阔的海洋，液态水的海洋也许是宇宙中最珍贵的物质。而我们对此做了什么呢？我们污染它，我们把垃圾废物扔进液态海洋。因此我希望我们达成共识，意识到我们的存在是多么难能可贵，如此的难得使我们可以生于斯长于斯，所以我们必须保护生命。”

９．超级巨人——跨步者

在暴风中，艾奇在盐与腐蚀性矿物的飓风中飘摇着。艾奇本来可以升向高空躲避风暴，不过它没有去躲避，它只能穿过阿米巴海，因为这是最近的路线。就在这时，艾奇感觉到一阵巨大的骚动。这骚动并非来自风暴，而是一种叫“跨步者”的巨大动物引起的。跨步者是艾奇在“达尔文四号”行星上见到的最大的生命形式，有七层楼高。

在跨步者周围，还盘旋着一些小型的飞行生物，这些小型的飞行生物就是跨步者的能量源。跨步者不仅能在海面上行走，而且它们每走一步都带走海面的一大块物质。

转眼间，风暴消失，跨步者远去。跨步者所去的方向正是艾奇要去的方向，于是艾奇就紧随其后，顺便收集它的资料。

跨步者是通过位于它们巨大的脚底的嘴进食的。正当它们在海面上来回移动地享受着美餐时，不知什么东西惊动了它们。原来是它们的后代。于是一切又平静下来。远远看去，这些跨步者和它们的幼崽围成了个“Ｕ” 型的海湾。

海上跨步者的巨大体积和异常的高度表明，它们的密度比我们所知道的地球动物小得多。两条腿要支撑如此庞大的体积，如果密度大，那么两腿将不堪重负。但是，它们的密度也应该不至于太小，因为在风暴中，它们并没有被刮走。而它们能在海面上自如地行走，不会沉入海底去，其原因也是一时难以知道的。

跨步者档案

跨步者身高６０英尺，它们是“达尔文四号”行星上最大的生物。

跨步者在阿米巴海面上活动。它们用位于大脚底的嘴进食。每迈出一步它就吸取并消化掉一大块海面的物质。

跨步者完美的曲线形头颅被蓝色的生物光笼罩着，这道光带一直从头部延伸到摇摆的尾部。

跨步者是卵生动物。跨步者的后代拥有短小的翼，它们可以像地球上的蜂鸟一样飞翔。它们靠围绕着成年跨步者头部的能量源飞行。

１０．惊现智能生命——类人

几小时后，艾奇来到了尼奥最后发出报告的地方。这里的安群还没有离开，尼奥曾在这里和它们相遇。艾奇在那里发现了金属闪烁的光泽，还有图案。艾奇突然被这金属残骸周围的神奇图案所吸引，它一时还无法判断这些外星图画是某种东西建造的还是自然形成的。

它察觉到周围有动静，于是就警觉起来。那头囊角还在守护着自己的领地，但尼奥却不见踪影。就在这时，“达尔文四号”行星上的致命食肉动物——飞叉又出现了。猎物看似无处藏身，因为探测器并没有安装逃脱像飞叉这样的猎食者的动力。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飞叉突然被不知名的生物击落了。艾奇的传感器也感应到有另一种新的生命形式出现，于是追随信号而去。

线索在一处陡峭的高山脚下消失了。是什么杀掉了飞叉呢？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东西成功地把这只５０英尺长的生物拖下了悬崖。就在这时，它看到了自己的伙伴——尼奥。此时的尼奥没有发出任何信号。在尼奥的四周，传来了动静。艾奇看到了另一种智能生命在向尼奥靠近。艾奇知道这些外星智能生命可以轻而易举地毁灭探测器。但它希望和这些智能生命先交流一下，于是它就投射出了全息数字符号。果然，智能生物做出了回应。

加州理工大学生物学家克拉克说：“在另一个星球上看到生命本身，对科学家而言将是非常激动人心的……也是令人热血沸腾的事情。因此‘达尔文四号’行星上，如果有类似地球生物的东西出现，那将是令人震惊的。”

接着，艾奇又投射了三个数字符号，其中的一个智能生命闪烁了四下，以做出回应。于是，艾奇就进一步展示了其他信息。艾奇又发射了一个摄像飞碟，以评估风险，智能生命很快阻止了它的行动，并摧毁了艾奇。

“达尔文四号”的探索行动在进行了１６０天后结束了。冯·布朗不断分析最后传回的信息，但无法对此做出解释，只有人类的智商才能做到。经过几十年的研究，终于有了结果，科学家把这种智能生命称为类人，这种生命类似于人类早期的原始人。类人看上去高度敏捷，可以飞行，他们通过有机的推进器航行，还有一个升空用的巨大气袋，里面装满了沼气。类人也许认为探测器发射的探测飞碟有危险，于是就导致了尼奥和艾奇的灭顶之灾。

# 《异域精灵》作者：史蒂芬·马丁迪尔

［作者简介］

巴蒂芬·马丁迪尔，４３岁，生长于德克森。他的写作生涯已持续了二十三年。他的志向是成为一名专职作家。在完成此篇文章之后，他继续他的学业。在此之前，他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攻读了人类学和语言学。他与妻子--卡伦居往于凤凰城。

《异域精灵》的故事发生在地球上。我们假定伦纳德·达·芬奇在文艺复兴时期，发明了太空船驱动装置。然而，由于历史发展的方式及进程的不同，他的那些星际探险者搅乱了人们原有的生活常规。

马丁迪尔巧妙的文学构思令我们有一种身临其境之感。他的写作技巧是将我们带入另一种文化氛围之中--标题语双关，就如文章写作目的有两个一样。它令我们在震惊之余，意识到我们的社会至今仍被严格地划分为不同的空间和阶层。而这一划分带来的唯一结果是，大部分大众文学里的黑人男性，谈起话来都像雷马斯叔叔一样。在现代科学前提之下，这种纯理论的力量，是除文学之外其他手段所无法实现的……

（一）

于是，我们便看到了旧金山公民——杰克·德拉普雷如何开始了他的航行。

在一八几几年五月的某一天，艾丽丝·帕特逊号快速帆船，载着二十名船员，启航离开了波士顿港。船上共载有一百一十名乘客。它将在今后的五天里在海上渡过，直至到达新康涅狄克州。大部分船员以前从未有过航海经历，还有一部分人则是老海员。可你略微仔细地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似乎对于每个人来说，这次经历怀疑是其人生的第一次。尽管他们完全相信达·芬奇的科学，但他们仍感这次航行前途未卜。但水手们似乎又对这次航海的成功充满了希望。

唯一能对此泰然处之的人员杰克·德拉普雷。他穿戴考究，为人朴实，是一个几乎毫无半点矫饰之情的普通绅士。他有一张典型的任劳任怨的美国人的面孔：干净，棱角分明。他的一双蓝眼睛闪着诚实、质朴的光芒。然而商业上的成就令其有资格与众绅士们一起，悠闲地呷着咖啡。他也能像普通劳动者那样，喝上一杯啤酒，且对此从未感到过羞耻。

杰克对这次航行毫无恐惧，是因为他坚信达·芬奇的科学是完全可靠的。像船上其他所有人一样，他对达·芬奇的科学毫无怀疑。对于航海，他决非外行。因为在做生意的过程中，他已去过美国的许多州。他在机器之间的过道上散步，却从未感到厌倦过。他仔细地聆听着船上锁栓马蹄般的轻击声，中间偶尔夹杂着几声沉闷的声响，多么像心脏的跳动声？在船上他感觉像在家里。这一点与其他船员在凝神注视茫茫大海之际的思乡之情截然不同，这种感觉缘于对大型机器的喜爱。

他嘴里衔着一支长长的雪茄烟，在走廊里散步。当他走过一处拐角处时，看到一个姑娘。只见她凝神远眺着星光点点的深蓝色夜空，以及夜空下辽阔的海面。他默不做声地订量着她，她相当漂亮，穿着亮丽的蓝色紧身上装和一条长裙，腰间系着浅蓝色丝带。她的淡金色长发一直垂至裙撑部。她的脸不由使杰克想到天真浪漫的儿童，如此年轻、光洁。她正全神贯注、着迷地望着繁星闪烁的夜空，看得出她已被眼前的景色陶醉。

突然，那姑娘转过身来，看到了杰克。她惊恐地问道：“噢，天哪，你站在那儿多久了？”

“只有一会儿，”杰克说，“对不起，吓着你了。”但是我不敢说话。你看起来那么全神贯注于美丽的夜空，所以我想真的不该打扰你。

“噢，那么，”姑娘说，带着难为情的表情，“这没什么。”

杰克走过去，摘下礼帽。“再一次为打扰你表示歉意。我是约翰·德拉普雷。朋友们则叫我杰克。”

“你好，德拉普雷先生，我是伊丽莎白·圣·乔治。”

“非常荣幸地遇到你。圣·乔治小姐，”他说着，彬彬有礼地牵着她的手。“请原谅我的冒昧，但我感觉到你跟我有相同的爱好。你看上去对星星十分偏爱。”

伊丽莎白又笑了笑，说，“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总是静静地躺在床上，透过玻璃窗，望着窗外的夜空，幻想和猜测着其他星球上会有何种生命。那时我就相信遥远星球上的人也一定居住在像我们一样的市镇里面。只是看上去很神秘莫测。我猜如果我是个男的话，我也许已经成为一名天文学家了，或者是一名到处游荡的水手。这听起来是不是很愚蠢，德拉普雷先生？”

“一点也不，”他微笑着回答。“宇宙的确是一个能引发还想的地方。不知我是否可以问一下，是什么让你参加了这次航行？”

“我父母已经去世了，”她回答道，“我和新大洲的叔叔和婶婶住在一起。”

“噢，真遗憾。他们的过世很突然吗？”

伊丽莎白摇了摇头，说：“一点也不。我母亲已经去世好多年了，而我父亲刚刚去世，他身体一直都很不好。他在一次爆炸中，双腿被炸掉了，所以他一直靠救济金度日。”

“那么，我明白了。他没有接受双腿移植手术或再生手术吗？”

“他的身体已无法担此重负。医生们只有采取一些措施期待他会好起来。他就这样维持了两年，直到最后，他完全瘫痪。我想他的死对他是一种解脱。那么，你又为什么参加这次远航呢？”

“我在新康涅狄克州十字路市有一些生意上的事需要处理。我是一名工程师，专门研究大型发动机。做生意使我有机会经常去往美国各州。”

“这多么奇妙啊，”伊丽莎白说。“你是从波士顿来的吗？”

“不，我经常在旧金山。”

“旧金山没有港口吗？你为什么非得从波士顿港出发呢？”

“旧金山没有驶往新康涅狄克州的船，”杰克说，“所以，我不得不乘飞机到波士顿，从波士顿乘船前往新康涅狄克州。”

“你去十字路市的旅程一定是aug有趣的，”伊丽莎白说。“我要去法姆克里斯，距离很近。也许我们上岸后，会乘同一班飞机呢。”

“那将是非常令人愉快的，”他说。杰克深深地被伊丽莎白的美貌与自信所吸引。他勇敢地向前迈了一步，说道：“我知道第一次见面就请你一起进餐的做法似乎有些荒唐，但我很冒昧在到达目的地之前，我想请您与我共进晚餐。”

伊丽莎白似乎感到非常吃惊，以至于有一会儿，杰克深感到自己已令她很不愉快。但相反地，她微笑着表示同意，说道：“为什么？我丝毫也未感到有什么不妥，德拉普雷先生。能与您共进晚餐，我感到十分荣幸。然而，今晚不行，因为今晚我将与船长一起吃饭。但也许再找一天晚上……？”

“真的是这样吗？”杰克惊喜地喊到，既吃惊又高兴。“不过，今晚我也去。”

“太好了。那么我们今天晚上就一起进餐了。但是，德拉普雷先生，刚才你请我吃饭时是不是有些不安？”

“是的。我们旧金山人比你们新英格兰人随便。我不想触犯你。”

伊丽莎白优雅地做了个屈膝礼。“那么，谢谢你考虑得如此周全。今天晚上，能与您共进晚餐，我感到很高兴。”

这时，一位穿着英式花呢马甲，气度非凡的老者走进了休息室。他用怀疑的目光瞟了我一眼，然后他对伊丽莎白说：“你在这儿，圣·乔治小姐，兰妮迈德夫人一直在询问你去哪里了。”

“噢，你好，塔里博士，”伊丽莎白说，“这是约翰·德拉普雷。他和我正在谈论太空问题。塔里博士和兰妮迈德夫人是我上船后认识的。”

两个男人握了握手，杰克友好地微笑着，然而塔里博士看上去很严厉，不苟言笑。也许他认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不应该这样单独相处。

“请过来一会儿，圣·乔治小姐，”塔里博士说。“兰妮迈德夫人等你吃午饭。”

“是的，我一定去，塔里博士。”伊丽莎白说。“见到你很高兴，德拉普雷先生。我盼望着能在船长的餐桌上见到你。”

“我也一样，圣·乔治小姐。”杰克说。

伊丽莎白和塔里博士走远了。杰克望着广漠的天际，微笑着。他感到这次航行将比他事先预料的更有趣。

（二）

一场餐桌上的讨论，变得更有趣。

金特里船长的餐桌被设置在靠近旅客餐厅的沙龙里面。在那，杰克发现各种丰盛的菜肴已经摆好，其中有烤牛肉、烧土豆，还有各种各样的绿色蔬菜。每样都放在纯银器皿里面。他看见伊丽莎白坐在一位老太太，想必一定是兰妮迈德夫人，和一位样子古怪、着装朴素的绅士之间。这位绅士留着一字须，秃秃的头顶看起来闪闪发光，像是出汗了。一名黑人诗者把杰克安排在仪态雍容的塔里博士与一位衣着特别华丽，看起来相当富有的妇人之间坐下。金特里船长仪表不凡，充分显示了一名巨轮船长的风姿。他把桌边的客人做了相互介绍，那个样子古怪的绅士是来自于新佛蒙特州立大学的林德塞尔教授。那个衣着华丽的妇人是艾德娜·布兰特夫人，她来自于弗吉尼亚州的卫士满，丈夫刚刚逝世。坐在林德塞尔教授旁边的人是克雷顿·布戴恩，他是来自北加利福尼亚的一名种植园主。杰克对他们-一致意，然后拿起餐巾端端正正地放在大腿上。

“德拉普雷先生。”金特里船长一边打开餐巾一边说道：“我听说你是一名工程师，没错吧？”

“是的，船长。”杰克说。“事实上，船上使用的许多机器设备都是以我的设计为蓝本的。”

“真的吗？”布兰特夫人惊叹道，放下手中的刀叉，摆出一副吃惊非小的样子。“天哪，我还一直以为这些机器是达·芬奇的创造呢？”

“噢，是的，他们是来自于达·芬奇的发明。但达·芬奇只是在理论上做了创造。而像我这样的人则以此为基础做出了进一步的创造。”

“噢，当然，千真万确。”布兰特夫人说，看起来有点尴尬。“我的意见并不是指像大型快船这样的东西，能在伦纳德时代出现。那是因为距离我们现代已有４００年的历史。”

“恕我直言，德拉普雷先生。”克雷顿·布戴恩说，“你是否预计将来的某一天，机器设备在所有的领域会代替体力劳动。”

“我怀疑你想知道是否奴隶劳作将会被废除。”杰克狡黠地说道。

“事实上我是这么想的。我不得不承认做你这行的人总是令我踌躇。”

“可以问为什么吗？”

“我怀疑科学的进步威胁到了布戴恩本人的利益。”塔里博士诙谐地说。

“不是为了自己，博士，”布戴恩回答道，“是从道德方面考虑的。我的感觉是各种类型的自动化生产将完全地废除奴隶制。因此就乱了上帝对黑人的安排。”

“确实如此吗？”杰克充满怀疑地说。

“当然，我从未指望像你这样从旧金山来的绅士能了解我的处境，以及我们南方特有的方式。但作为一名基督徒，我觉得你会认为解放黑人是可行的和正确的。上帝的意愿是让黑种人服侍白种人，你的职业--所谓的自动化都意欲使白种人别无选择，把黑奴从奴役中解放出来，因为自动化后就不需要他们的劳动。”

“你对自动化的结果了解得非常透彻，”杰克说，同时他平静地咬了一口烤牛肉。“然而，你对基督徒感受的了解都是错误的。我自己就是一名虔诚的信徒，但是我的感受是奴隶制在几年前就应该退出历史的舞台。实行奴隶制的各州本应于两个世纪前就能通过自动化生产，产出更多的棉花和烟草，然而他们坚持使用奴隶来做这些事情。”

布戴恩并未作声。相反他却是呆呆地、冷冷地盯着杰克，眼中充满了不可名状的敌意。杰克深知那位种植园主的反应也将如此。因为奴隶制各州的资庆们对自动化的生活方式自来持抑制态度。但是是布戴恩引起的这场辩论，所以杰克对此并不觉得怎样。

然而，当更刺耳难听的话还未被说出口之前，金特里船长用他那威严的声音驱散了餐桌上浓浓的火药味。

“先生们，”他说道，以他那种深沉的威严的船长特有的语气。“此时此地不是辩论时机。请再选择其他适合的机会继续你们的争论。”

“你说得对极了，金特里船长，”布戴恩说道。

“一个绅士不该让女士们承受这些敌视之辞。女士们，对此我深表歉意。”

“我可以问个问题吗，德拉普雷先生？”兰尼迈德夫人问道。

“当然可以，夫人，”杰克点头说道。“像你试样如此孰术机器的人，能否告诉我为什么我经常能听到各种机器发出的啪啪的声音？每次从一台机器前经过时，我总是能听到类似大树被折断的声音。”

“这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夫人。发动机内部的锁栓装置的运动能产生静电，而这种静电则在发动机壳内累积。你听到的声音就是这种静电的突然释放。”

“它就一点没有伤害性吗？”

“根本没有。只是声音大了点儿。”

“也许这些声音不仅仅是来自于静电，”林德塞尔教授说道。“也许是魔鬼不安于寂寞呢。”

“不要这么说，教授，”金特里船长微微地皱了皱眉，说道：“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是什么样的魔鬼，教授？”伊丽莎白问道。

“据说这只魔鬼就隐藏于这船的发动机壳里面。”林德塞尔教授继续解释道。“我是学生物学的。但我已对占星术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按照《拓克鬼怪导读大全》来看，这艘船驾驶室里的天线防风板在１５年前曾弯曲爆裂过，一种可怕的射线罩住了一名年轻的水手泰尔华·丹尼逊。几分钟之后，年轻的泰尔华就死了。但《导读大全》说，他的灵魂仍旧存在于驾驶室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它就居住在主发动器内。

“简直是胡说八道，”塔里博士轻蔑地说，“魔鬼只是虚构和想象的东西。”

“我同意，”金特里船长说。“十五年来，我一直不得不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你们发动器内没有魔鬼藏身。”

“你意思是说你从未听见过魔鬼的敲击声？”林德塞尔教授说。

“当然没有。”

“但你的船员在结束工作期限之后，就拒绝再继续为你工作这一点都是事实。而原因就在于此。”

金特里船长满面怒容地看着手中的牛肉，好像回想起一些令人不快的记忆。“我承认，我的许多船员确认为驾驶室闹鬼，因此，合同结束的时候，他们就纷纷离开到别的船上工作。虽然我是一名才疏学浅之人，但还算明智。我从未见过也未听说过有什么鬼怪，那只不过是有些愚蠢的人幼稚的想象。也许在座的女士们被你的臆想吓坏了。所以说话要注意分寸。”

当他停下来时，伊丽莎白答言道：“我毫不担心，船长。至于鬼怪对于我来说，只是一种遐想的源泉。它能令我在闲暇时，对世间的奥秘想要一探究竟。”

“你是个勇敢的姑娘，伊丽莎白小姐，”布兰特夫人称赞着伊丽莎白，笑道：“我也不怕鬼，金特里部长。我们南方人对鬼怪非常熟悉；我敢说没有任何一座古宅没有过自吹自擂的凄惨的鬼怪的故事。我仍能依稀地回忆起，当我小的时候，一天夜里睡觉前，爷爷走到我的床前给我讲述一个故事的情形。”

“毫无疑问，一定是鬼故事，”塔里博士以一种讥讽的口吻说：“腐蚀你年轻的头脑。”

“根本不是，博土。我的爷爷识是给我讲了一些神话故事哄我睡觉。他一直这么做，直到两年前他去世的那天晚上。我想也许他想弥补过去失去的时光。”

兰尼迈德夫人吃惊地喘着气说：“你是想说你爷爷是鬼吗，布兰特夫人？”

“不，看他的时候一点也不像，”这美丽的寡妇答道。“但他那时已经没气儿了，而且，月光穿过他的身体照射过来。他肯定是个鬼。”

“你就不害怕吗？”

“我爱我的爷爷。我知道他不会伤害我。那么，我又如何会因为他是个鬼而感到一丝的恐惧呢？”

杰克和伊丽莎白交换了一下眼光，不自然地微微笑了一下。在他的一生当中，杰克已经看到了许多事物，其中包括在许多不同的行星上。但他却从未见过鬼。但这并不足以证明世间的确并无鬼怪。实际上，如果驾驶室的驱动器里果真藏有鬼怪的话，那对于他将是非常有趣的一个值得研究的工程学课题：是否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无形的能量改变了整个机器的运行，或由于它的那种超自然的力量增加了发动主机的性能？

（三）

饭后，鬼的话题发生了有趣的变化。

饭后，男人们离开了金特里船长的客厅。女人们则退到他的起居室里闲谈。船长用白兰地和上等的雪茄烟招待他的客人。在摆着花毡面椅子的房间里，男人们坐下来悠闲地品着美酒，抽着雪茄烟。林德塞尔教授为每个人倒了一小杯白兰地，递到每个人的手中；但他拒绝抽雪茄：他从不抽烟，因为他相信吸烟有害整个身体健康，尽管他看上去并不拒绝白兰地酒。事实上，当其他入开始喝酒的时候，他已经喝完了一杯，并给自己又倒了一杯。

塔里博士专注地抽着烟，然后转过身不赞成地看了杰克一眼，这种眼光同他第一次与杰克不期而遇时看杰克的眼光一样，当时，杰克与伊丽莎白、圣·乔治小姐正在赏月。

他用一种苛刻的学者般的语气说：“德拉普雷先生，我可以坦白地说吗？”

杰克回答道：“如果您愿意的话。”

“我和兰妮迈德夫人想知道你追求圣·乔治小姐的动机是什么。你有个人的企图吗？”

“如果你说我追求她有企图，我只能说我还没有考虑到这一点。毕竟，我今天刚刚遇到她，为什么你要这么问呢？”

塔里博士继续说道：“在沙龙时，你们两个人总是呆在一起，一个年轻的女士，没有女伴的陪同，同一个绅士交谈是不适当的。”

杰克说道：“在公共场所，我感觉没有不合体的行为。塔里博士，在旧金山，我们并不像你们在波士顿和新哈夫，康涅狄克那么正统，我们懂得举止得体与不得体之间有什么区别。我确切地知道，在公共场合没有女伴的陪同，没有对年轻女士的诽谤，不同的性别的人可以很好地交谈。博士，这个答案你满意吗？”

塔里博士僵硬地点点头说：“是的，相当的充分，我会把你的回答转告给兰妮迈德夫人。”显然，对这种回答，他很不高兴，但唯一令他满意的是事实并没有他想象得那么可怕。

林德塞尔教授正坐在旁边的椅子上。当杰克和塔里博士走过去时，他问道：“德拉普雷先生和塔里博士，告诉我，绅士们，你们对鬼这个话题的真实感觉。”

塔里博士粗暴地说：“我不相信神灵。我想你诽谤了这艘船的名誉。”

“博士，我不是恶棍。我是一个研究科学的人，对神灵的研究是我的一点追求。德拉普雷先生，你没有表示怀疑，你相信发动机中有鬼吗？”

杰克回答道：“从工程的角度出发，我必须承认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我对这个问题没有很好的见解，坦诚地说，我愿意接受新事物。”

布戴恩站在那里，带着一种不悦的神情说道：“真的是那样吗？我想如果一个自称是基督教的人，他不能解释鬼的可能性。”

“布戴恩先生，那是为什么呢？”塔里博士问道。

“《圣经》上说：无论一个人的地位如何，他都要离开人世。他从上帝那里得到奖赏和惩罚。相信鬼就是不相信那种说法。我问一下，人的灵魂是怎样变成鬼而留在人世间的呢？”

“这是一个很有深度的问题，也许鬼同灵魂是分开的，我还没有找到答案。”林德塞尔教授回答道。

金特里船长手里拿着白兰地，夹着香烟加入了讨论的行列。他说：“谢谢您有这样的观察力。但是先生们，请记住这是十九世纪，不是无知的、迷信的中世纪，我们得到达尔文科学的恩赐，他阐明鬼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鬼是无知的见证。”

林德塞尔教授问道：“为什么很多人都说他们在船上听到了鬼的敲门声呢？”

“教授，他们以为有鬼吗？也许那是玻璃杯的撞击声或是偶尔旅客听到的静电的噼啪声响。”

“部长，这是那些敏感、有才智的人的看法。”

金特里船长立刻大声说道：“荒谬，尽管船上的旅客有点不喜欢我，但他们从未说过有关鬼的事情。”

也许是巧合，船长的话音刚落，走廊里传出一声可怕的尖叫声。男士们冲到大门口看热闹，女士们则站在朝向走廊的休息室门口。兰妮迈德夫人躺在走廊里，脚边放着毛线。金特里船长想要叫服务员，但塔里博士向他保证他能救醒这个女人。当女士们走到她的身旁时，博士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手掌大的生物扫描仪，准备给她会诊。

兰妮迈德夫人很快恢复了知觉。她双手捂着脸坐在那里哭了起来。伊丽莎白走过去安慰她。

这个坚强的女人，此时看上去非常脆弱，她气喘吁吁地说：“哦，天那！太可怕了！我想我要崩溃了。”

杰克盯着金特里船长，他发现他的脸色苍白，这个男人似乎隐藏了兰妮迈德夫人受到惊吓的秘密，这大大地激起了杰克的好奇心。

“金特里船长，”他说：“直觉告诉我你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希望不是刚才提到的事情。”

金特里船长反驳道：“你真的这么看？你根据什么得出这样的结论。”

“也许我会发现的。”

塔里博士检查完她的病情后，建议她坐一会儿，喝一点白兰地放松一下，然后她被扶进了屋里。

兰妮迈德夫人喝些白兰地恢复后，她讲述了她的可怕的遭遇：

“我离开休息室，想回房间织毛衣。我刚到走廊没走几步时，我看到了可怕的幽灵。我有密苏里家族的血统，并且生性多疑。但我必须承认，我看到那个怪物像魔鬼一样时，我所有的疑惑荡然无存了，我所见到的同林德塞尔教授描绘的一样。”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场面啊！他有一副可怕的面容。一只眼睛上有一大块伤痕，另一只眼睛大大地瞪着你，好像指责我做错了什么事。他的衣服很破旧，身上伤痕累累，好像被野兽袭击过。我发誓我正看到一些贫穷的水手，遭受了可怕的袭击。哦，上帝！我可怜的心决要爆炸了。

“多么奇妙啊！多么奇妙啊！”林德塞尔教授大声喊道，“金特里船长，这就是有力的证据，如果这个女人看到了鬼，那么这里会有另外一些！”

金特里船长不同意地说：“兰妮迈德夫人受到了很大的惊吓。我想你不会从中受益吧！”

杰克仔细地看了看船长，品味着他的幽默。尽管他害怕通过这次讨论会揭示些什么，但恐惧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金特里船长，对于这件事，你想和我们大家说些什么呢？”他说。

“我说什么呢？”船长问道：“我对兰妮迈德夫人受到惊吓深表同情，但我改变不了所发生的一切。”

兰妮迈德夫人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德拉普雷先生，请不要对金特里船长谈论此事，他也无能为力。亲爱的船长，你不会受到责备。但是请相信它是存在的，我没有胆量在每个阴暗处都见到它。

金特里船长用一种尊敬的口气说：“是的，兰妮迈德夫人，当然是这样。我现在懂得那些声称有证据的人，对它是很敏感的。”

伊丽莎白问道：“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呢？”

布戴恩说：“也许所有的男士应该聚在一起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是的，同意你的看法。”杰克说，“乔治小姐、布莱恩夫人，最好把兰妮迈德夫人扶上床休息，她会很快恢复过来的。”

塔里博士说：“我应该陪着她，以便让她放松情绪，安心睡觉。”

杰克考虑到她的身体状况，对她说：“亲爱的兰妮迈德太太，很遗憾我必须谈及此事。

伊丽莎白好奇地问道：“我们怎么办呢？”

“我不怕鬼。但这个鬼真令我胆战心凉。”

“我们知道鬼在哪，林德塞尔教授具有超自然的知识，因此，我想我们会除掉这个鬼。”

塔里博士说：“德拉普雷先生，你说话当真？像我们这样的凡人怎样能把鬼魂驱除？”

林德塞尔教授告诉他：“博士，有一个办法，《格兰吉鬼魂书》中有一个是有关驱鬼的。对于巨鬼，我不知道效果如何，但我试过人间的鬼，并且获得了成功。”

金特里船长满怀热情地说：“教授，干吧！我宁死也要摆脱鬼的纠缠。”

杰克说：“就这么定了。教授，告诉我们该怎么办。”

林德塞尔教授说：“我先回房间取书，然后我们从那出发。”

（四）

勇敢的人面对塔尔华·丹尼森，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

杰克一行人到达后，驱动甲板上一片寂静。当他们走进驱动室时，水手们站在那里，满脸灰尘好奇地看着他们。金特里船长早把生死置之度外，亲自领着他们走进驱动室。除了机器声外，听不到其他声音，发出声音最大的是驱动器。把驱动器比做船的心脏很恰当，它发出的声音好像心脏的跳动声。

林德塞尔教授说：“如果塔尔华死在驱动器壳上，他的鬼魂只能占据驱动器的主机：因为鬼魂必须留在死者生前停留的地方。

兰妮迈德夫人嘟哝说：“除非鬼魂四处游荡，令其他人灵魂出壳。”

“然而他的根源必须呆在老地方。”

杰克说：“或许事情没有那么简单，让我们顺其自然吧。”

起初，杰克想说服妇女们留在后面，别影响男人们工作，但是她们不听。因为她们一开始就参与此事，她们说她们绝对不会碍事。就连兰妮迈德太太也加入到了驱鬼的行列，她不需要伊丽莎白或布莱恩太太的搀扶。于是，男人们的态度温和起来，允许她们一起去。

他们最终抵达驱动器壳处，那里机器声嘈杂，几乎令他们望而却步；驱动器主体不停地上下翻腾，像猫弓起身体舒展筋骨；如果塔尔华呆在那里，凡人怎么会战胜它呢？林德塞尔教授对成功毫不担心；因为他站在驱动器壳前时手里还拿着驱鬼的书。

鲍丁纳闷：“我们怎样才能把鬼引诱出来呢？”

林德塞尔教授自信地笑着说：“像以前一样简单。金特里船长！你当然知道如何引诱他。”

“当然。”船长勇敢地说。他朝驱动器壳喊道：“塔尔华·丹尼森！你是个骗子！不配呆在大屋子里！没人需要你。既然这样，快滚出来吧！让你可怜的灵魂现出原形吧！在你离开这里，被地狱和天堂抛弃之前，基督徒要再看你一眼。”

一道亮光罩在驱动器壳上，现出人形。附近的水手盯着幽灵，毫不害怕，只是可怜他。他们都是塔尔华的老相识，所以并不恐惧，因为他就像一个同伴，虽然从来不曾谋面，却又从来不曾远离。

鬼用手指着金特里船长，谴责他。船长向后退去。

林德塞尔教授庄严地举起手，朗读书上的字句。“塔尔华·丹尼森，你冷酷无情、死气沉沉。而我们的世界却充满青春活力。你死了，你欺骗了灵魂的缔造者，你属于他。下地狱去见他吧。离开这里，再也别回来。”

鬼一动不动，教授百思不得其解，皱了皱眉头。他说：“搞不懂。这本书驱鬼避邪上们奏效，今天怎么就不灵验呢？”

“我也这么想”，杰克说，“因为我认为这不仅仅是阴魂不散。”他走上前面对鬼。可是鬼只盯着船长。杰克说道：“塔尔华，听我说。你恨船长情由可原，却危害极大。你在驱动器里居留了很长时间。在此期间，流量急剧变化。上下边界被冲刷。当宇宙射线由短变长时会腐蚀驱动器主体。而你的存在自然使流量增高，从而使之远远超出正常值。也许你认为自己呆在此处无可非议。也许你是对的，但不能以驱动器力代价。想想后果吧！你每在这儿多呆一年，驱动器主体离它完全毁掉就更近一年。扪心自问，为报复船长而牺牲这些发动机，值得吗？”

塔尔华·丹尼森的灵魂长时间地瞪着杰克。他饱经风霜的脸上显出惊讶的神情。随后，他像刚才现原形一样渐渐消失殆尽。人们哑口无言。

本杰明·克里弗兰悲伤地说：“哦！塔尔华走了，永远走了。肯定如此。他去了自己该去的地方。

（五）

随着不平凡航程的结束，所有的谜都水落石出。

当“艾丽丝·Ｐ”号驶入新康涅狄克城的港口时，已近中午。船靠岸后，乘客向渡船走去。杰克穿着自己最棒的行头，看起来轻松、愉快；他悠闲地走在宽敞的过道上。过去五天的经历依然记忆犹新，对此间无常感慨万端。他由衷希望塔尔华无论身居何处都快乐无忧。

他拐过街角，走向渡船时几乎与伊丽莎白撞个满怀。他脱帽致歉，但伊丽莎白毫不在意笑容满面。

“德拉普雷先生。再次见到你，我真高兴。塔里博士、兰妮迈德太太和我没有想到我们会再相见。”

杰克说：“再见到大家，我深感幸运。”他向高尚的博士和健壮的女士致意。他俩站在伊丽莎白身后，好像是她的双亲。“我还以为我们再不能见面了呢！我们还没有一起吃过饭呢！”

“我想会有机会的。不过德拉普雷先生，由于好奇，我禁不住想问你那天后来的事，你能告诉我吗？”

“圣·乔治小姐，你是问我驱鬼的办法吗？”

“对。”

塔里博士说：“我们也想知道。我们以前没问过，现在想问。”

杰克笑着回答：“本杰明·克里弗兰，也就是在传动室里说话的那个黑人，他让我想起我一直怀疑的事。塔尔华·丹尼森是优秀的轮机手。他爱发动机甚过爱自己的生命。他宁死都不会伤害机器。在他事业中，他身受爱戴。我对林赛教授的驱鬼术深感怀疑。也许它对居室的鬼有效，而对丹尼森却不能奏效。因为他被夹在阴阳之间，他只想看看机器是否被妥善保管。本杰明告诉我，水手们从来没有见过塔尔华，却经常听到他敲击驱动器，告诉人们他状态良好。他们从来没有见过他当然是因为他们对驱动器保养得很得当。然而，金特里船长擅自允许驱动器壳上的辐射罩腐蚀。金特里船长自然会被塔尔华永远纠缠。”

兰妮迈德太太说：“我原本以为塔尔华之所以纠缠船长是因为他应为他的死负责。”

杰克点头说：“也许果真如此。不过很多迹象表明，这与驱动器有关而不仅仅是他的死亡。我怀疑他对驱动器安全的兴趣远远超过对船长的报复。当林德塞尔船长的方法对塔尔华不奏效时，我恍然大悟。因此，我就告诉塔尔华他留在驱动器里会使机器慢慢受到侵蚀。因为他深深地爱着发动机，他只能离开生机。而当他离开时，他就完全隔断了与物质世界的最后一线联系。于是驱鬼大功告成。”

塔里博士称赞道：“你真聪明！我认为你前程远大。”

布莱恩太太、林德塞尔博士和鲍丁先生随后而至，向渡船走去。他们停下来向一路上的同伴致意。教授和种植园主相互道别。自从驱鬼那天起，种植园主对杰克的态度逐渐好转，他甚至邀请杰克在新康涅狄克的港口逗留时去拜访他。

布莱恩太太用乡村人般爽朗地笑着说：“我对你的所作所为敬佩得五体投地。丹尼森先生是他所在行业的骄傲。正如我已故的先生（愿他安息）常唠叨的那句话：‘如果一个人深爱他的工作，即使坟墓也不能把他与工作分开’。”

“已故的布莱克很聪明，”杰克说，他亲切地拉着她的手，“再见了，布莱恩太太。”

“德拉普雷先生，再见了。”她说，接着她去找渡船去了。

“我想我们得走了，”伊丽莎白说，“我要到五号船的甲板上去。”

杰克很吃惊。“我也去，圣·乔治小姐。”他伸出胳膊。“我陪你去。”

“好吧，称叫我伊丽莎白吧。”

“我当然会的，伊丽莎白。你叫我杰克吧。”

“杰克，非常感谢。”

就这样，他们大踏步地离开了，去找五号船。塔里博士和兰妮迈德夫人不能说这对年轻人的做法，因为他们从未正式介绍过，但他们表示年轻人应该有自己的自由，这也没有什么办法。

“但是，”塔里博士经过再三考虑后说，“我觉得他们会处理好的。”他把胳膊伸向兰妮迈德夫人，“夫人，我们走吧？”

兰妮迈德夫人仔细端详着他，然后她笑了，欣然接受了。“好吧，先生，你可以叫我阿加莎。”

# 《翼手龙复活记》作者：[英] 替·斯道特

星期天早上，杰米·华德收到一只从非洲寄来的邮包。不用猜，准是好朋友彼得从坦桑尼亚寄来的石头标本。

杰米小心翼翼地拆开邮包，一块拳头大小的粗糙黄水晶露了出来。

“我真想象不出这是什么玩意儿。”彼得在信中写道，“昨天采石场引爆以后，爸爸带回来好几块这样的石头，据说它们是从很深很深的地底下开掘出来的，他认为它们的年龄可能超过一亿年。我寄给你的这一块有点特别，仿佛里面有水。但愿你能喜欢它。”

彼得的父亲是位有名的采矿工程师，时常有多余的矿物标本。因此彼得的收藏也十分丰富。

杰米可不及彼得幸运。他的父母整天忙得不可开交，简直没有时间为１０岁的儿子操心。他们还竭力反对杰米自己养小动物——他们不相信杰米能照顾好它们。幸好教自然科学的卡迪老师启发了他对地质学的兴趣，他独个儿爬山涉水，收集了许多许多好玩的石头：像绿色的孔雀石呀，罕见的条纹玛瑙呀，各种石英等等。

这样，彼此定期交换石头，成了这两个年轻的收藏家的最大乐趣。

杰米把这块粗糙的黄水晶凑近耳朵，然后闭上眼睛，轻轻地摇晃起来。

天哪，他听到了什么？一阵轻微的咕咚咕咚声，就仿佛从遥远的天边奇妙地传进耳朵里。这水的年龄大概只有星星和海洋才能和它相比。可是它怎么会被关进这实心的石头里的呢？

这真是一块神奇的石头。

杰米背朝着房门翻阅着地质学方面的书籍，突然胖巴多——妈妈最心爱的波斯猫——蹑手蹑脚走进屋里，它发现了什么，一下子就蹿上那放石头的椅子，没等杰米回过头来，那水晶石就弹了出去，正好撞在瓷砖砌的壁炉边，立即粉身碎骨了。

杰米扔掉书本，想抓住闯祸的大白猫，可是当他看见满地黄色石头渣中间的一件东西时，他愣住了。

他瞪大眼睛，倒抽了一口冷气，这简直难以令人相信：碎水晶石里居然躺着一颗完好无损的白色小蛋！

杰米恐惧地把蛋捡起来，蛋壳水淋淋的，由于密封在石头里，有液体保护，蛋很新鲜。

一亿年以前的石头里居然藏有蛋？

什么样的动物一亿年前就会下蛋？

这蛋里还有没有生命？

能不能孵育？

顿时杰米的头脑里挤满了各种各样奇怪的念头。请教谁呢？告诉父母亲，当然不行，看来只有严守秘密、先把这颗白色小蛋孵化出来再说。

第二天放学后，他走进卡迪老师的办公室，假称他养的一只乌龟开始下蛋了，想了解一些关于孵化乌龟的知识。

“让我瞧瞧你的运气怎么样。”卡迪老师建议把蛋放在用于细沙子铺垫的保暖地方，末了，他特地加上一句，“你可以把孵蛋作为课外作业。”杰米找了个干净的盒子，在里面铺上一层厚厚的细沙，然后把蛋放进去。

他把盒子藏在热水锅炉后面，外面包了一条旧牛仔裤。他每天要打开盒子好几次，希望看到小蛋有什么变化。可是一星期又一星期过去了，盒子里依然静悄悄的，什么变化都没有。他开始丧失信心，看来对孵化一亿多年前的蛋是不能抱什么希望的。

倒是有好几次母亲看他探头探脑的，正想问他，可当她一看到波斯猫胖巴多在悠悠然晒太阳，她也就不说什么了。

一天，杰米吃完早饭，刚想上学去，忍不住又朝盒子里看了一眼，突然发现半个蛋壳从沙子里露了出来，这下可把他乐坏了。

好容易等到上完最后一堂课，放学以后，他一口气跑回家，连忙打开盒子，看见小蛋整个儿从沙堆里钻了出来，在沙子上轻轻颤动。他抱着盒子，悄悄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出神地注视着那正在发生变化的蛋。

哦，这是一个多么奇妙、多么令入迷惑的瞬间。他张大嘴，目不转睛地看着，终于，那小小的白色蛋壳裂成两半，一个奇怪的小生命破壳而出。

天哪，这个刚刚降临到世上的小生灵一点也不像地球上的任何动物！

它长着小青蛙一样的小细胳膊小细腿，大大的小脑袋，面容干瘪，嘴巴尖削。它不可能属于鸟类，那带鳞的皮肤上没有一根羽毛或丝毫绒毛；另外，它瘦削的身躯的每一侧都长着一张褶翅或襟翼，把后脚和长着爪子的纤细的前肢连了起来。瞧它摇摇晃晃站立不稳的样子，就像一只从外星球飞来的绿色妖怪。

那新生的小怪物一跛一颠地从蛋壳里挣扎出来，看见一只停在沙子上的苍蝇，就一下子猛扑过去，苍蝇飞跑了。它眨巴眨巴着明亮的小眼睛，瞥见正在盯住它看的杰米，赶紧扑嗒扑嗒跑回破蛋壳，挑衅似的伸了伸大嘴巴。

面对着自己的杰作，杰米高兴得喜笑颜开。他想让全世界的人都来看看这一英寸长的史前“怪兽”。可是先告诉谁呢？如果让父母看见，他们一定会极不耐烦，说不定这刚孵化出的小生命立刻会得到同小仓鼠和蝌蚪同样的下场。告诉卡迪先生？不，关于蛋的来历，他已经编了乌龟的谎话。最后，他决定坐下来给彼得写信，还叫他千万千万保密，暂时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

周末，杰米买了只养鹦鹉的大鸟宠，用苔藓和腐叶土垫底，让“扑嗒”——他给小怪物起的名字——住进了新居。他还在鸟笼里放了根分叉的树枝，便于“扑嗒”学习攀爬。至于食物，他只需每天往鸟宠里放进一小块生肉作诱饵，苍蝇是经不起一丁点引诱的，一旦飞进笼子，大多数成了“扑嗒”的美味佳肴。

每当夜深人静时，杰米便开始给他心爱的小客人喂食。因为这样风险小些，不会受他父母和胖巴多的干扰。尤其那胖巴多，嗅觉可灵敏啦，它似乎已觉察出孩子的房间里住着特殊的动物，常常出其不意地溜进房间东嗅嗅西闻闻。白天，杰米只得把鸟笼放在收藏石头的旧柜子里，还在外面加了锁。

一到晚上，他把笼子移到窗户外面，他在笼子中间吊了一只小电筒，用来招引飞蛾。当一大群飞蛾围绕微弱的灯光狂飞乱舞时，“扑嗒”却躲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伺机袭击。

这“扑嗒”究竟是何许动物呢？杰米翻遍了学校图书馆里有关史前生命的所有书籍，看到的尽是些成年的野兽，有的甚至于相当几辆公共汽车那么大。什么都对不上号。

一个偶然的机会，不需要查书引证，“扑嗒”露出了它的真面目。

这天，杰米正在打扫鸟笼，一只长腿飞虫从开着的窗子外面飞了进来。

停息在书架上的“扑嗒”蓦地跳到书架边缘，突然展开双臂向空中蹿去。

原来，它身躯两侧起皱的薄膜不是别的，正是翅膀！翅膀展开后，立刻变成两片草绿色薄翼。“扑嗒”拍打着翅膀在房间里飞翔，活像一只畸形的绿蝴蝶。它在半空中灵巧地抓住长腿飞虫，收起薄翼降落到杰米的床上。它那细长的双腿长满了短毛，一直连到锯齿状的上下颚。

“扑嗒”原来是一只幼年的翼手龙。

可不是吗？书中写道：“翼手是指翅膀和手指连成一体”。连在“扑嗒”大大伸长了的小手指上的飞行膜也跟书中插图上画的一模一样。从现在起，杰米决定利用一切机会让“扑嗒”展开双翅。那翅膀确实不同寻常，随着时间的推移，越长越厚实。“扑嗒”睡起觉来也跟蝙蝠一样，头朝下脚朝上地倒悬在树权上，翅膀就像宽大的斗篷，紧紧裹住全身，尖削的脑袋紧紧缩在里面。

“扑嗒”和杰米很快便成了好朋友。它大胆地从杰米手指上把一片生肉片叼走，然后肆无忌惮地栖息在他的手腕上吞下那美餐。每次喂完食，杰米总要得意地摸摸它的头，而小翼龙呢，马上弓起它的细脖子，驯服地任杰米摆弄。

转眼、“扑嗒”长得差不多有鹤鸽那么大了。

一天，“扑嗒”在房间里飞来飞去，突然在梳妆台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模样。这可是小翼龙第一次照镜子，它兴奋得喊喊喳喳叫唤不停，一古脑儿朝对面的同伴飞去，结果“啪”的一声，脑袋撞在坚硬的玻璃上。

没等杰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撞昏的“扑嗒”正好掉在他脚旁，他不自觉地移动了一下右脚，却偏偏踩在小翼龙纤细的后腿上，“咯吱”一声，骨头折断了。

晚上杰米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他责备自己太不小心，害得”扑嗒”受了这样重的伤。“扑嗒”会不会死呢？他决定明天去问问卡迪老师。

第二天一早，他就去找卡迪先生。

老师打开盒子，十分不解地注视着瘸腿的“扑嗒”。

“这算什么呀？杰米，你该不会拿只假动物来跟我开玩笑吧？”他试图把“扑嗒”从盒子里取出来，可刚伸手进去，手指立即被咬了一口。

“我的上帝！”惊奇万分的卡迪老师叫了起来，“这是真的！你从哪儿把它弄来的？”

“先生，它的腿折了，请您留神。”

“腿折了？应该说化石裂了才对。天哪，这爬虫早在侏罗纪时代就绝迹了，这怎么可能是真的？”

卡迪先生瞪大了眼睛，一字不漏地听完了杰米讲的所有情况，想了想，从火柴盒里抽出一根火柴当夹板，仔细地把“扑嗒”那条耷拉的腿包扎起来。

“别担心，它还很小，腿骨很快会愈合的。”老师安慰满脸愁容的学生，“眼下你打算怎么办？杰米。”

“不知道。”

“奇迹！它的出现，创造了科学上一大奇迹！一定有很多人，古生物学家、动物学家、考古学家，还有很多很多动物爱好者，各种各样的人都会来看这一头活蹦乱跳的史前动物。”

“他们会不会把它弄走？”杰米担心地问。

卡迪先生没想过这个问题。他停顿了一下，“我希望不会。即使有谁想弄走它，也可能是为了治它的腿伤。”

“要是有人来看它，爸爸妈妈一定会很快发觉的。他们准会生气的，会让我把它扔掉。”

“我去找他们谈谈，也许我能说服他们。”老师拍了拍杰米的肩头。

晚上，卡迪先生来了。他在杰米身边坐下，把装着“扑嗒”的鸟笼放在华德先生面前。

“老天爷；多肮脏的小畜生呀！”杰米的父亲嚷道。

他母亲看了一眼，就抱起胖巴多离开了屋子。

卡迪先生却非常沉得住气，很快他们就向他提了一连串问题。

“假如真像您说的那样，”华德先生问，“这动物在很久以前就该绝迹了，那么，这一只怎么会活到今天？”

“我猜想，由于当时它的蛋壳外面包裹了一层淤泥，后来这些淤泥逐渐逐渐演变成坚硬的化石了。”

“为什么蛋本身没变成石头呢？”

“我不知道。”卡迪先生耸耸肩，“也许渗进石头的水起了作用。华德先生，您最好等古生物学家们来了后请教他们。”

“古生物学家？”

“不错，一旦把这只古生代绿色幸存者公布于世，来参观的人恐怕不只是研究绝迹生命的古生物学家，会轰动全世界、全人类，那时你们可能会应接不暇。”他瞥了一下耷拉着腿、栖息在枝杈上的“扑嗒”继续说：

“您想想，这理应属于远古时期的兽王，突然投奔到您的府上，对于您来说，它可能无足轻重，毫无价值，可是对于现代科学，一只活生生的幼年翼手龙，哦，……叫我怎么说呢？”

卡迪先生一离开，杰米就发觉父亲对他表现出少有的亲呢。

华德先生走到儿子的房门口，讨好地说：“亲爱的杰米，这事我刚才认真想了想……也许我以前性子太急，不该扔了那个虎皮鹦鹉。现在你也许还想要一个？”

“不用费心，爸爸，我不再要什么鹦鹉，我已有了‘扑嗒’，要是真像卡迪先生说的那样，科学家从世界各地赶来，那有多棒啊！”

“当然……当然，也许我们能送你一辆自行车，一辆你梦想已久的新型自行车，当然，这明天再讨论。”他转身时再三叮嘱儿子：好好留神保养这玩艺儿。

幸好，“扑嗒”虽然受了点伤，胃口却丝毫没有影响。它蠕动着细长的绿脖子，一转眼就把一碗麦虫全咽下肚了。它习惯地爬上杰米的手掌，用爪子刮干净嘴，然后用嘴在杰米的手指上亲呢地舔了起来。

孩子别提有多得意，他恨不得立刻让大伙儿瞧瞧，他和“扑嗒”相处得多么融洽，多么亲密。

星期天，科学家们陆续出现在杰米家中。他们中有矮矮胖胖、头顶秃秃的博物馆代表安特鲁巴斯·思凯奇博士，有长着一双冷冷的蓝眼睛、老撅着嘴巴的动物园派来的潘妮洛普·考洛普斯小姐。

当杰米提着鸟笼从房间里出来时，一双双眼睛立即放出异样的光彩。

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扑嗒”，谁也不说一句话。最后只见考洛普斯小姐轻轻赞叹一声，垂下冷冷的蓝眼睛，迅速地在小本子上记点什么。

杰米告诉大家“扑嗒”是多么喜欢自己，但是对他的话似乎谁也不感兴趣，相反，思凯奇博士故意轻咳几声，同他父亲聊了起来。

“尊敬的华德先生，真没想到我会活着亲眼目睹这有血有肉的翼手目动物！让我说什么好呢？博物馆愿意出大价钱购买这古生物珍品的专利权。”考洛普斯小姐用鼻子哼了一下，抢先发言了。

“看来思凯奇博士想迫不及待占有它，我当然没有意见——不过，那要等动物园完成对这翼手龙的研究以后。”

“我不得不提醒您，亲爱的女士，翼手目动物作为一种绝迹动物，显然属于爬虫化石部的研究范畴，而不是动物！”思凯奇博士晃动着光秃秃的大脑门，尖刻地反驳道。

“谁都知道翼手目动物是史前动物，思凯奇博士，”考洛普斯小姐和蔼地反唇相讥。“正因为如此，我们动物园对于这一只动物还活着而不只是一堆干枯的骨头感到极大兴趣。”

“诸位，请别吵啦！”华德先生笑着摆摆手，“如果我们现在就讨论所有权，那么，请大家别激动，我希望诸位相信，本人的愿望是对科学界有所帮助，我才不愿意让我们的国家失去这个绝无仅有的古生物呢。”他停顿了一下，悠然地用手指捋了捋胡须。

“不管什么原因，如果这新闻传了出去，据我所知，美国的一些研究所资金是相当雄厚的，他们也许……”

专家们大吃一惊，立即纷纷举起手大喊：

“我受权出……

“我们当然可以出……”华德先生制止了他们喊价，回头对儿子说：“我们有事要商量，杰米，先把‘扑嗒’拿回你的房间去。”

藏好鸟笼，杰米又悄悄溜了回来，偷听到的话，使他惊恐万分。

“……抽血样，人工冬眠，”这是考洛普斯小姐在说话，“可能还要进行心电和脑电监测。总之，必须进行一连串的试验，物理的、化学的……”

“先把内脏放进瓶子里严格保存起来，然后进行细致的骨科检查，”思凯奇博士冷峻地说，“还可以画出和它活着的时候一样的骨骼……真是妙极了……”

杰米蹑手蹑脚地走开了，他实在不忍心再听下去。看来父亲要把他的小宝贝出卖给那些家伙，他好像已经看到可怜的“扑嗒”被弄走了。那些心狠手辣的专家们，打着科学的幌子，正在任意地折磨和宰割它……

晚上，杰米失眠了。凭经验他确信在银行工作的父亲从不会改变自己的主意。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翻来覆去睡不着。他情不自禁地朝鸟笼里张望，毫无知觉的“扑嗒”倒挂着身子睡着了，瘸腿上还绑着那根火柴棍。

这可怜的小家伙，杰米暗暗发誓，无论如何不能让小翼龙落到那帮人手中。

第二天一早，他告诉卡迪先生所发生的一切。

“他们根本不是什么喜欢动物的科学家，全是些图名、图利的家伙，如果谁出的钱多，爸爸就立刻会把‘扑嗒’卖给他。”卡迪老师躲过杰米求救的目光。

“他们这样做也许有他们的理由，”卡迪老师说，不过语气已不像上次那样充满信心。

杰米回到家，发现装“扑嗒”的鸟笼不见了。难道……他拔腿冲下楼去。

“妈妈！爸爸！‘扑嗒’哪儿去了？”父亲在客厅里拦住了他，他父亲正在戴防护手套，母亲玛格丽特正忙着给鸟笼照相。

“我的‘扑嗒’呢？”

“小家伙和我们在一起挺保险。”父亲说。

“我们在为它照一张像，马上要刊登在报纸上。你要是听话，我们会多洗一张送给你，另外还准备给你买一辆自行车。”

“我不要什么自行车，反正谁也不能把‘扑嗒’弄走。”

“别说傻话，博物馆刚来电话，一开始就肯出大价钱。”

“不，他们会把它杀了！”杰米绕过父母亲，一把抓起鸟笼，就飞快地朝门口跑去。

正在这时，波斯猫胖巴多走了进来，看见鸟笼里的“扑嗒”，蓦地一下蹿到杰米脚边，杰米一个踉跄，连人带鸟笼一齐摔倒在地上，鸟笼门撞开了。

“啊，‘扑嗒’！”他喊道。

“快滚开，胖巴多，快滚开！”母亲尖声叫着。

“真见鬼！”华德先生不停地挥舞着手，“千万别让那该死的猫逮住了！”

胖巴多伸出爪子，眼看马上要抓住“扑嗒”，刷的一下，“扑嗒”就像一只上足发条的绿色玩具，飞到沙发背上。

受惊的小翼龙从沙发背上飞了起来，它的翅膀不停地拍打着，但很快就经不住瘸腿的疼痛，转着圈想找个降落的地方。狡猾的胖巴多猛跳起来，它们在半空相撞。

当华德先生用尽力气扑在咕噜乱叫的大白猫身上时，杰米将“扑嗒”抓在半握的拳头里，马上抄起鸟笼，飞也似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随手关上门，任凭父母亲怎么吼叫也不开门。

已经过了午夜，杰米手枕着头，眼睛睁得大大的。

第二天，专家们又来了。他的父亲一见他，浑身颤抖，大发雷霆。

“它在什么地方？快说，它在什么地方！”华德先生气急败坏地嚷着。

“什么？”

“那动物——你那该死的‘扑嗒’！”

“在笼子里。”

“见鬼！笼子里什么也没有！”杰米提来了空鸟笼，他母亲一眼就发现门里有几根细长的白毛。

“胖巴多！”父亲无情的手在杰米脸颊上狠狠拧了一把。

“你这小笨蛋，是不是你忘了关门。”

“爸爸，别打我，我求求您啦！”

“８万５千英镑，８万５千英镑哪，就是因为你懒得把门扣紧，这下完了，全完了！”华德先生又打了儿子一下，正想举手打第三下时，思凯奇博士碰了碰他的胳膊。

“请等一等，先生，请等一等。”华德先生生气地回过头来。

“即使是你们家的猫不幸吃了那动物，只要没消化掉，博物馆也许还用得着，但愿它的骨骼还能复原。不过……得马上给猫剖腹。”

“当然可以。”华德先生马上放掉儿子，“拐角的地方就有兽医，只要你还肯照付原价。”

“那不行，”华德太太嚷道，“不许动一动胖巴多，它可是只得过奖的名种猫。”

“玛格丽特，那不过是一只猫罢了。我关心的是８万５千英镑。就这么着吧！”

一会儿，全屋的人一古脑儿都走光了，只剩下杰米一个人。他慢吞吞地走进自己的房间，打开藏石头的旧柜子，从旧衣服里取出一只木盒。

“扑嗒”伸出细长的绿脖子，呱呱叫了几声，得意地闭上眼睛，杰米疼爱地摸摸它的头，长长地舒了口气。

他找来棉花和干苔薛衬垫木盒，然后从浴室的壁柜里拿出一包安眠药，他取了两片研碎，把白色粉末掺进喂“扑嗒”的鲜肝里。

“扑嗒”贪婪地吞食着鲜肝，几分钟后，它的眼睛模糊起来。眨巴眨巴几下，就睡着了。

杰米凝视着小翼龙瘫软的躯体。

“再见了，‘扑嗒’。”他噙着眼泪，向他心爱的小客人告别。

他用绳子把盒子仔细捆扎好，留了几个不易察觉的通风小洞，即使飞机不误点，到坦桑尼亚也得好几天，他希望两片安眼药足够了。

“寄什么？小伙子，准又是石头。”邮局老太太一边把邮包放进邮袋，一边亲切地打招呼。

寄完邮包，杰米如释重负，他长时间地在山上散步，直到太阳下山才往家走去。

一个月后，非洲来信了。

杰米小心地拆开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彩色照片。

那醒目的木头布告牌上清楚地写着：尼奥赛里野生动物园——野生动物的乐园。

在布告牌上栖息着世界上最后一只翼手龙“扑嗒”，它正在使劲地吞食叼在嘴里的一只特大的甲壳虫，看来它还是这样贪吃。

“‘扑嗒’的腿全好了。”彼得在信中说，“取下夹棍时，给它照了这张像。”

看来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

# 《因祸得福——电脑病毒案》作者：戴维·Ｗ·赫尔

倪仅仁译

那天清晨，我一觉醒来，发生了一连串奇怪的事，可当时我并未察觉。

平常，每天早起时，我总是懒洋洋的。因此，起床时开灯灯不亮我没有在意，进浴室洗澡，淋浴不来水我也不怎么吃惊。

我睡意朦胧，心想恐怕是灯火管制吧。我住的公寓老是受到灯火管制的折腾。

我踉踉跄跄地摸到家用电脑终端前，正要接通公寓管理人员，猛然听到闹钟的鸣响，我编进的大提琴协奏曲程序已开始。只听见一个从容不迫的声意倒数至第二。

我顿觉有点蹊跷。此时，那声音数到了零，便说话了：“你私闯民宅，违反了市政法规第13842.736条。你必须立即离开。这是警告。”

话音刚落，便响起了尖利的警笛，典型的防暴警笛，用以驱散骚乱的。谁要是不戴防护装置多听一会儿，耳朵不震聋、神经不震错乱才怪呢！

我仓皇逃出房间，冲到走廊上。

我身后，门关上了，继而咔嚓一声自动锁上了。就在这一瞬间，警笛戛然而止。

我喘了几口大气，用大拇指触摸门上球形把手旁边的扫描器。可是，没有反应。

怪了，怪了！

我经常光着身子睡觉。这下可好！程序软件出了岔子，我被锁在房间外面，赤身裸体的，真被弄得哭笑不得、狼狈不堪。

电梯也不听我的使唤了，我只好走安全梯，下了大约85层才到达底层大厅。奇怪！我居然接不通那里专供房客使用的电脑终端。

来往的行人向我投来诧异的眼光，并非是因为我一丝不挂——裸体在这座大城市里是颇时髦的——而是因为我企图砸烂终端机。

我早被弄得焦头烂额了，偏偏祸不单行，大厅的报警装置用数字信号又召来了警卫。

“理智点，先生。”警官和蔼地说着，他的手下将我推出大门，扔到人行道上。“蓄意毁坏私有财物属于A级行为不端。这桩事，我本来应该向警察局报告，只是我讨厌动用电脑。记住别马上又回来。”他轻松地说。

“我就住在这里！”

“既然这样，大门会向你敞开的。”可是，门就是不开。街角落的公共电话亭也不开，地铁门也不开，我想进去的任何建筑物都拒绝对我开门。

我无可奈何，只得在公园里的一只长椅上坐下。我被眼前发生的一切弄懵了，怎么也理不出个头绪来。当地的软件出了故障，这可以理解，可是，我怎么也不明白我的拇指纹印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引起丝毫反应。仿佛我根本不存在似的，连我自己也怀疑是否脚踏着大地。我恍若梦游，如堕五里云雾中。

时值中午刚过，公园里挤满了来午休的职员，卖烤糕、香肠、冰琪淋的小贩，耍杂耍的、驯鹰的民间艺人，以及母亲和孩子们、手挽手的情侣们……

一位男子在我身旁坐下，我便挪动一点，不料空位置已给另一个人占了。接着，我感觉到左大腿被猛刺了一下。

“你已被注射了五分钟的毒液，”身旁的那位友好地说，“别出声，照我们说的办，我们不到四分钟就会给你解毒。同意吗？”

我点了点头：“你们想要什么呢？”

“只要你的右拇指。”

想要我拇指的那两人动作真快。不到30秒钟，我就挨了两针，第二针是当地产的麻醉剂。

他们摆弄我准备截指，又说又笑，瞧那样子好像朋友下午出来散心似的。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们在干啥，只有一位蹒跚学步的小女孩好奇地走过来，他俩嘘的一声，小女孩赶紧回到她的保姆那里。

他俩都是小平头，满脸雀斑，不超过18岁光景。其中一位悠闲地吹着口哨，从饭盒里取出一塑料包消毒液，一把手术刀。另一位站起来，漫不经心地挡住来往行人的视线。

“这对你们没有任何好处。”我绝望地低语。“哦，你错了，”回答很冷漠，“手术完后，你要睡好一阵子。这段时间里，我们准会发现你的拇指纹有何用处。多谢你的关照。至于我们拿你的拇指干啥，你不必操心。”

我这才明白了他俩的用意所在：将我弄昏迷，然后盗用我的拇指纹，图谋不轨。等我醒来报警时，他们已经得逞，逃之夭夭了。

“我倒不在乎，真的。”我说，“喂，带有袖珍电脑吗？我想试一试指纹。”

“好吧，咱们还有一分钟的回旋余地。”第一位说。

“我可不愿意冒这个险。”第二位说，“这种毒液很厉害，哪怕只有一丝一毫的误差，都没法对付。”

“算了，答应他好了。”

他俩疑惑地注视着我。“快点。”我终于吼出声来。

他俩搜遍了身上的口袋，终于拿出了移动电脑。我用拇指去按小写字母的扫描器，通常手一触摸，就会联通信息网，我的姓名与身份证号码就会显现在微型荧光屏上。然而，现在荧光屏却是一片空白。

“哟，这里面有名堂。”第一位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第二位问。

“我不知道，”我回答说，“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从清晨醒来直到现在，我倒霉透了，干这干那拇指纹都完全失效。”

显然，我的右拇指对他们毫无用处了。

他俩给我注射了起催眠作用的解毒剂，然后混在人群中，慢悠悠地走了。我在镇静剂的作用下恍惚听见其中一位说：

“毒液是从病狗身上抽来的，患的什么病？”

“准是流感，”他的同伴回答说，“但愿不会传染开来。”

这时候，我才意识到刚才发生的一切。

接着，我失去了知觉，整整昏迷了12个小时。

我最终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医院里，一只手臂在输液，全身各部位系满了传感器。我挣扎着坐起来，这时一名男护士进来了。他瞟了一眼床头柜上面的显示器，说道：

“感觉好些了吗？很好。要知道，这种毒液是很棘手的，而解毒剂实际上只有94％的有效率。因此，我们要密切监测你的恢复过程，以免万一……反正，”护士的口吻显得乐观了，“结局好一切都好，我是这样看的。你的拇指也没有残，根据我这几天的观察，这真是一个奇迹。哦，对了，你有一位客人在外面等着。我去告诉他，你已经可以起床了，只是还不能走动。”

侦探米利特是个瘦子，灰白头发梳成“骇人①”长发绺，两颊留着好几块深深的伤痕，身着老式灰制服、T恤衫，脚穿跑鞋。他在床边坐下，从衣包里掏出一个微型电脑终端，启动的同时向我宣读经过修改的“米兰达原则②”：

“你没有权利保持沉默。你没有权利聘请律师。至于你的供词在法庭上是否会自证其罪，这都无关紧要……”

我惊诧得一直屏住气，等他读完。“要指控我什么？”我终于发问了。

侦探岔开话题。“老实告诉我你是谁？”他说。

“卡尔·达尔文，身份证号码：075506905。”

“住址呢？”

“6号大街2830号。”

“多大年龄？”

“34岁。”

“职业？”

“博士生，我在城市学院网旁听。”

“结婚没有？”

“单身。”

讯问了我整整半个小时。我告诉了侦探我那天的遭遇，在公园与那两个拇指纹盗贼的相遇，以及我得出的结论。最后，侦探放下电脑终端，一语道破事情的要害：“达尔文先生，你的陈述表明，你受到了一种病毒的感染。本市数据网存储的有关你的全部档案，包括你的拇指纹、视网膜形状以及DNA基因都给抹掉了。”

“确实是这样的。我早该立刻认出症状的，米利特先生，我自己毕竟是攻读计算机软件演变史的博士生。只是这一切来得太陡了，甚至连拇指纹盗贼都比我抢先一步猜出个中奥秘。”

侦探微微点头：“我倒是听说过类似的案子，但不多，也不常见。通常，病毒传染只针对组织，不针对个人。不知道你的敌人是谁？达尔文先生。”

“我自己都想知道。”

这时候，放在侦探膝盖上的电脑终端都都地响了两声。当他的注意力又回到我这里时，神情又和我们初见面时一样严峻。

“咱们从头开始吧，”他说，“确切告诉我，你是谁。”

“卡尔·达尔文。”

“放屁。卡尔·达尔文正在公寓套间他家里，你是另外一个人。”

他拿出了确切无疑的证据。

他将袖珍终端接通医院的监控器，一幕幕档案便显示出来：我的学历、健康状况、经济条件、服兵役记录……查遍了任何可以想象到的数据库、数百万字节的信息，以及数百直观屏幕中有关我的一切。

问题在于我的一切都给改变了。

连我的最本质的数据都给篡改了。计算机查我的染色体，却查出是另外一个叫作卡尔·达尔文的人。

我研究了一番监测器屏幕上的照片，甚至这个模糊的图象也受到了感染，另一张脸面取代了我的。

侦探出示最后一个证据．用警方专用的超速遥控器调出此时此刻我的房间内景照片，只见一个由家用电脑发出的信息反馈编辑而成的拼合形象慢慢地聚合了。

他坐在我常坐的椅子上，他的拐肘旁边的桌上放着一杯我爱饮的鸡尾酒，他抽着我的烟斗，穿着我的衣服。

我明白了：他就是我的敌人。他就是偷走了我的生命，使我沦为一无所有、甚至连姓名都丧失的敌人。

我一阵狂怒，记住了他的特征，永远刻骨铭心。

米利特侦探消掉了图象，往后梳了梳那“骇人”长发绺，冷冷地打量着我。我猜得出他在想啥，他话一出口，果然不出我所料。

“哈布洛·埃斯潘洛尔。”

显而易见，他以为我是南美洲国家派来的间谍。

根据街头巷谈以及新闻传说，间谍渗透进一个国家并不困难。典型的外国间谍采用偷梁换柱的伎俩消灭一个诚实的公民，然后冒名顶替。这种骗术往往是剥掉受害者的皮，植在间谍身上，从而蒙混过DNA扫描检查，但并不取走受害者的指纹和视网膜。

“你干吗不老实交待这一切，”侦探继续说，“不走运，对吗？还没有来得及卧底就给拇指纹窃贼撞上了。不用说，这是一次偶然事故。我敢肯定，等联邦调查局的小伙子们到来后，你们会有一次趣谈的。”

“我是卡尔·达尔文。”除此之外，我能说些什么呢？

侦探幽默起来。“也许是的，”他哈哈大笑，“但就是不起作用，是吗？”

我一阵暴怒，跃起向他揍去。侦探着着实实地挨了一拳，他坐的椅子仰翻了，头部重重地撞着瓷砖地面。

系在我身上的监测器狂呼乱叫，我将它们扯掉，站了起来。

我必须当机立断。我立即脱掉侦探的衣服，将他放在床上，把各种传感器系在他身上。我一直担心被激活的数据会召唤护士到病房来，还好，没有人来干扰。

我穿上他的裤子和夹克，他的鞋了小了好几码，我只好作罢。

电梯在护士值班室对面，旁边是安全梯。幸好，只有一个护士值班，那是一个秃顶女人，眉毛染得花里花哨的，脸上刺满了花纹。糟了，她正凝视着我。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她仍死死地盯着我，我只好向她走过去。

“出了什么事吗？”我问道。

她避开了我的问题。“我知道你在那里搞什么鬼。”她说。

“是吗？”

“我可不喜欢，”她继续说，“到别处去干，别在这里。这是医院。”

我硬着头皮假戏真做，掏出袖珍电脑终端，装着按键的样子。

“你叫什么名字，护士？”我问道。

“伯琳达·华盛顿，021482944。”

“是这样的，华盛顿小姐，”我不慌不忙地说，“你的病人是一个南美来的特务，联邦调查局特工很快就要亲自把他带走。对此，你没有什么不方便吧？”

“没有……没有，真的没有问题。”

“那太好了。想来你不会真的同情……”

护士的神情真令人忍俊不禁，只是我自己也吓得心惊胆战的，毫无笑的兴致。只见她抓起一把药剂，匆匆地走了。

稍等片刻，电梯到了，下来一位实习医生。我进电梯，和几个护士一道到50层，等了一会儿，便同几个医生一块下到底楼大厅。在那儿，我混在一群正要离开的旅客中间，没有经过扫描检查就出了大门。

20多分钟后，我已经穿城一半。

我的处境稍有改观。

至少，我穿上了衣服。

我搜摸米利特侦探的衣包，发现了他的信用卡（但没有他的指纹印无用），他的电脑终端（出于同样原因也无用），一个钱包，里面有他的孩子、他的朋友的照片，一枚徽章，几只笔，还有一皮包的劳什子。夹克里面系了一个便于迅速拔枪的枪套，装着一只脏兮兮的激光小手枪。

除了枪外，其它东西我统统扔了。

第二天早上，我在另一座公园里找到了拇指纹窃贼。他俩从围着湖边乱哄哄跑步的人群中引诱出一个女人，正在往一簇树丛里走。又一个无辜上钩了。我握着枪，猫着腰，钻进树丛尾随他俩。

“早上好，先生们，”我说，“很高兴咱们又见面了。”

我放了一枪，一束激光射去，将他俩脚下的草铲平，留下一条灰印。他俩惊惶地向我转过身来，一脸死灰色。

“你，”我对雀斑最多的拇指纹窃贼说，“给她注射解毒液，现在就干。”

我又放了一枪，以示强调。窃贼急忙动手，手忙脚乱中，注射器差点掉在地上。那女人慢慢地倒在地上。

“现在，”我说，“给你的朋友也打一针。”

“但他并不需要呀。我的意思是，他并没有被咬了，或是什么的。”

“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但反正要给他注射。”

他俩困惑地瞧着对方。随即，雀斑多的那位抱歉地耸了耸肩，给他的同伴注射了。顿时，同伴瘫在昏迷过去的女人旁边。我说：

“你叫什么名字，拇指贼？”

“马拉奇。”

“马拉奇，把你的药箱扔给我，把你的衣包抖空。”

我接过装有药水瓶、针头和手术刀的药箱，接着将他按下，把激光手枪插回夹克衣包里，枪头隔着衣服瞄准他。“你住在哪里，马拉奇？”我问道。

“76号大街。”

“一个人住吗？”

“不是，和哈里森住在一起。”他回答说，用手指了指他的朋友。

“但愿你讲的是实话，”我说，“我想解释一下。我和你一块到你家去，咱们把哈里森留在这里。不到四个小时，我就会把我的事情干完……如果不被打岔的话。因此，你有充足的时间在哈里森醒来之前赶回来。我很难想象他会乐意向警方解释他用截指器械干了些啥，你觉得呢，马里奇？”

“不会的。”

“好的。”我朝树丛边缘挥了挥手。“咱们走吧。”

马里奇迟疑了一下。“你想要什么？”他说。

我觉得这个问题太滑稽，强忍住才没有笑出来。“不要什么，”我终于说出来，“只要你的右拇指。”

盗窃拇指纹显然来大钱。马里奇领我去的公寓套间豪华气派，墙上饰以桃木护壁板，地上铺着东方厚绒毯，天花板吊着爱尔兰水晶灯，金碧辉煌。一眼看出，这些拇指纹窃贼的审美趣味纷繁杂乱，房间装饰材料是丝绸、铁与皮革的大杂烩。我借用马拉奇的指纹印接通了房间的电脑终端，那是一个时髦玩意，带有一只数百万位的随机存取存储器和一只数千兆比特的只读出存储器，传输速度之快，仿佛天方夜谭。然后，我用手铐将马拉奇铐住，又用一个丑陋的无眼面具蒙住他的脸。

“你要干啥？”他问道。

我没有回答，因为连我自己也说不准。

我坐在电脑终端旁边，将手放在键盘上。

好一阵，我凝神屏气望着屏幕，想理出自己的思绪和欲望。

然而，我愈冥思，愈明白我再也不能重新成为卡尔·达尔文了，也想不出任何便利的方法恢复我的身份了。至少，米利特侦探和他的同事将会监控我的档案，我的敌人也会警惕我的来犯。

我也必须变成另一个人，别无选择。

我的敌人之所以替身成功，就是用一种热带病毒感染信息网，毁掉我的身份，并插入它自己的基因，从而以他取代我。

而我呢，不得不一切从零开始。我必须创造出我自己的病毒，使其在数据流漂浮，秘密渗透并进行自我复制，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数以万计的档案、程序与数据库，逐步生长成为确立现代生命的格式塔③信息，最终使我脱胎换骨，重新诞生。这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能否付诸于实践则是另一码事。

我按了按键盘，察觉键盘后面的数据犹如可触摸到的东西。荧光屏猛然变成彩色，显现出生动的肖像排列。顿时，我百感交集。稍后，我将初级比特输入，开始对将要造就我自己的信息进行复杂的分子组合。这时候，我豁然开朗，大彻大悟了。

我被剥夺了一切身份和特征，剥夺了过去的一切，我一生中第一次感到彻底的自由。

三小时后，我离开公寓套间，信步往城里走去。一阵悠闲的漫步，我来到了东49号大街，轻而易举地进入一幢巨大的玻璃建筑，坐电梯来到顶楼下面一层楼，那是正厅，摆放着少许的办公设施。我阔步向服务台走去。

服务员是一位雍容华贵的金发女郎，脸颊留着三角形伤疤，引人注目。她漫不经心地端详着我，我用拇指按了一下身份扫描器，她陡然站起来，一身华丽的连衣裙沙沙擦地。“哦，牛曼④先生，”她气吁吁地说，“董事会正在恭候您。我们都到齐了。”

“谢谢，”我说，“小姐……”

“达尔斯特伦。乌尔瑞·达尔斯特伦。”

“达尔斯特伦小姐，我想请你领我去见他们。”

她领着我穿过栽满了棕榈树和蕨类植物的过道，踏上自动扶梯，来到大楼的尖顶。尖顶小巧精致，也长着热带植物。大约20多位男男女女聚集在尖顶的中央。达尔斯特伦小姐的声音打断了众人的交头接耳：

“先生们，”她说，“女士们……请允许我介绍我们的新总裁……卡安·牛曼。”

伴着一阵阵掌声，我向人群走去，从女招待手中接过一杯香槟，与人握手寒暄。一位胖乎乎的副总裁显然及时查询了大量的数据，他在一棵矮松树前截住我，热情洋溢地说：“牛曼先生，我必须承认您最近发表的关于混乱经济理论的专著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敢肯定，它对市场战略对策的影响至少要延续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

“哦，谢谢。”我喃喃地说。

另一位副总裁也不甘落后，插了进来：“更不必提您在OMI公司的成就了，我也听说，您运筹帷幄，领导该公司举债经营。总有一天您会让我们分享其中的奥秘，是吗？”

我淡然一笑：“到可以讲的时候……”

第三位副总裁，头戴一顶女士帽，露出深褐色染发，一双浓黑的杏眼。她挤上前来，优雅地将手放在我的手腕上：“牛曼先生，需要我做点什么帮助您安顿下来，请尽管吩咐……任何事情。”

“好的，”我回答说，“叫我卡安吧。”

我用了一年时间安顿下来。前半年我专注于坐稳董事长和总裁的位置，结果比预想的容易。在跨国公司身居要职，就不必过问具体事务，这似乎是商界的一条基本规律——而我正好位居最高层。后半年，我集中精力挑选一批精兵强将充实公司安全部。

到了十月份，我们已经将我的敌人置于日夜24小时的监视之下。

11月1日，我们准备就绪，采取行动。

他几乎每分每秒都在模仿我往昔的作息表。早上听课，中午在偏僻的小餐馆进餐，下午搞研究，晚上听讲座。

我们于七点正发动奇袭。我的侦探切断了连接房间的所有信息通路，从而使其与通讯网络完全隔绝。随即，他们冲开房门，将他绑在一把椅子上。

五分钟后，我驱车来到那幢楼房。我爬上楼梯，手下人让我们俩单独呆在一块。我坐在他对面，只冒出一个词；“为什么？”

他当然知道我是谁，也知道我的用意。他没有立刻回答，显然在思考如何应变。我耐心地等待着。

他终于开口了：“事情是这样的，我太疲乏了。要知道，六年来我一直在从巴尔干半岛和南美洲走私数据。钱滚滚来，只是活得太累，我想洗手不干了。我盘算，根据我的背景。最好是在某个地方找一个不起眼的替身，安居一段时间。”

“你干吗不凭空造一个呢？”我问道。他明白我的意思。

“我的技术还不到家，这正是我选择你的一个原因。你是学生，因此我想我正好能继续读书。再说，你目前没有成家，朋友也少，没有分心的事情，你甚至连教室都不去，只是在函授网听课。所以，我冒名顶替你最安全不过了。还有，你这人挺可爱的，我喜欢你。”

“真的吗？”

他点了点头。“可以抽烟吗？”他问道，“我模仿你抽烟，好像上瘾了。”

“当然可以。”我找到了我的烟斗，装上我先前最爱抽的、价廉物美的烟叶，压紧，点燃，递到他的嘴边，因为他的双手仍然绑在身后。

“你打算拿我怎么办？”他问道。

我打量了他一番才回答。我面前是一个与我差异不大的人，大概比我重20磅，穿了一套薄薄的旧睡衣睡裤，坐在学生的斗室里，只有一些简陋的家具和陈旧的电器。

“是这样的，”我说，“最初我打算收你的命，但现在改变了主意。当然，仇我是要报的，不过，达尔文先生，我会让你活命。既然你窃走了我的人生，那么就伴随它到底吧。我觉得这样挺好的，你不觉得吗？真有意思，正义得到回报，又富于诗意。别想逃跑，四周都有眼睛，你插翅难飞，到时候悔之莫及。”

我刚站起来，电话就响了。玛格利特女王邀我去宫廷出席鸡尾酒会，然后我俩飞往阿鲁巴岛⑤或加拉加斯⑥共度良宵。不巧，我已和特洛伊女王约好去因思布鲁克⑦幽会，当然，我没有让玛格利特女王知道。我看了看精密怀表，那是佛罗伦萨风格的金制玩意，辉映着我身上穿的藏青色埃及面料的夹克衫，金灿灿的。最近，我特地定做了12件这种夹克衫。实际上，这是一种超高速飞行器，领航员一按电纽，夹克衫就会戴着我飞向蓝天，两小时内到达因思布鲁克。

“记住我的话，卡尔，”我提醒，他最后一次从容不迫地瞧了瞧陋室，还有我的替身矮胖子。“我们要监视你，永远监视。哦，还有一件事情。”我说，但我的心思已经飞去良宵幽会了。我莞尔一笑：

“谢谢你，卡尔。一切都谢谢你。”

【① “骇人”长发绺：牙买加黑人的发式。】

【② 米兰达原则：美国最高法院在讯问在押嫌疑分子中，侦察人员必须告知对方有权保持沉默，不做自证其罪的供词，有权聘请律师。这里是讽刺侦探。】

【③ 格式塔：心理学术语，强调整体不是其组成部分的相加，而有其本身的特征。】

【④ 牛曼：德语名，意即“新人”。】

【⑤ 阿鲁巴岛：西印度群岛中荷属列斯群岛中的岛屿。】

【⑥ 加拉加斯：委内瑞拉首都。】

【⑦ 因思布鲁克：奥地利西部城市。】

# 《阴差阳错》作者：伊·基·奇普利纳

官泳松译

我是一个单身汉，住在伦敦西北部威尔斯登的宿舍里。每天早晨，我乘地铁到圣保罗教堂。教堂旁边有一座“主祷文”综合大楼、里面有一间保险公司的办公室。傍晚我又沿途返回。

一天黄昏，我在威尔斯登车站钻出地面，走到我居住的那条街的拐角处，想买点东西。忽然在古玩店的角落里有样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幅小小的油画，大约１２英寸长，８英寸宽，画上有一座房子和花园。房子有一半是木头，上面是伊丽莎白时代风格的三角墙，从作画的角度看过去呈“Ｌ”形。一个鲜明的特征是从“Ｌ”的转角处伸出一根又高又结实的烟囱。

我生长的乡区，都铎王朝时代建筑很普遍，所以画上建筑吸引不了我，那到底是什么吸引着我呢？正要想个究竟，心里倏地“格登”了一下，我这才想起我是来买东西的。我走进附近一家商店，把东西买到时，早把那幅画忘得一干二净。

当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梦境很短，生动得就象彩色电视的画面，而且完全没有那种东拉西扯的情调。梦中有一座家庭花园，围着一圈修剪得很整洁的矮树篱。有一位姿色迷人的女郎，淡棕色的披肩长发流泻成轻柔的水波浪，悠然自得地漫步花园，时而停住脚步去嗅一朵鲜花，时而摘去一片干枯的树叶。她身上连衣裙的式样在我们这个世纪见不到：红棕色的宽大背心，袖子又肥又长，腰部束得很小；飘逸的长裙长及脚背，颜色浅一些；白色的衣领绣着美丽的花边，从一个小披肩的分缝处显露出来。我对别人的衣着很少注意，但梦中的形象非常鲜明，这个梦重复两三次以后，我竟能回忆起这些细节来。

虽然每一次做同样的梦时，时间总是不长，但那姑娘都要朝我这方看上好几眼，我可以十分清楚地看见她的目光。是她的眼神使这个梦很有特色，那眼神是望眼欲穿，不露笑意，充满忧伤和渴求。

我是在第二天早晨头脑清醒时想起这个梦来的。我发现，在梦幻世界里的那些虚无缥缈的游历，回忆起来往往使人苦恼。但这个梦却相反，一个黯然神伤的姑娘的现实形象，在她家的花园里闲逛着，显得清晰而完整。

几晚上以后，我终于忐忑不安起来。不管怎么说，梦中的那个姑娘与我所熟识的任何一个女性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的熟人，可我的潜意识为什么反复念叨这个小小的场面？

我认为自己是一个很有理智的人，于是在一天晚上，我努力回忆梦中的每一个细节。一开始我就发现，反复出现的梦境并不是同一主题的多次变奏。背景始终如一，但那女子的动作和她看我的目光却是变化的。实际上我自己并没在梦里出现，仅仅是一个希望走近梦境询问一番的旁观者，但没有力量动弹或讲话。最后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细节：花园后面的那座房子我很熟悉，要不是因为这个令人失魂落魄的女子，我也许能早一些意识到这点。几乎可以肯定，这房子就是我曾经在古玩店里那幅小画上看到的那一座。

我又去古玩店的窗户前细看：画面前景中的灌木丛没有梦景中的修剪得那么整齐，但那座房子的建筑与梦中是一致的。我走进了古玩店。

这家店铺显得又小、又暗、又脏，加上店主年事已高，更显得具有狄更斯笔下的那种气氛。店主站在柜台后面的一张办公桌边，把目光从眼镜架的上沿向我投过来。

“这位先生晚上好！您买点儿什么吗？”

我说：“可不可以看一看橱窗里的那一幅小油画？”

“那当然，先生请。”他在橱窗后面瞎摸了一会儿，取出那幅画来，急急忙忙地抹了抹灰尘，然后才递给我。

我仔细地观察着这幅画：“这画卖多少钱？”

他要的价钱显得有点过高了。老店主见我有点犹豫，就从我手里把画接过去，并用食指在画框上抹了一圈。他劝我还是买下这幅画：“我并不是漫天要价。这幅画一点不出名，但您得注意它的镜框，黄杨木的，纹理又细又密，雕刻精美，还是１７世纪的真品呢！”

回家后我把画挂了起来，驱使我去买这幅画的动机，是基于一个古怪的预感，就是我占有这幅画后也许能“打破魔咒”，可以不再做那个怪梦了。但事情完全不是如此，做这个梦的次数更多了。

我决定解开这个謎。于是几星期后的一天，我带着画又走进古玩店，老板一见显得有点慌张。

我说：“还记得我买的这幅画吗？”

“当然记得。”

“我在搞建筑学方面的研究，”我大言不惭地说道，“所以上次我要买这画。后来我才想起，您也许知道画上的这座房子是不是还在？”

老人搔了搔脑门，抱歉地说：“可惜我并不知道。”后来他眼睛一亮，道，“不过我可以告诉您我买这画的地方，不知对您是否有所帮助。”

“那太好了！”

“请等一下！”他拿过一本厚厚的老式帐簿，急忙翻阅起来。他停住了，自己看了一会儿，又说，“对，我想起来了，那是在一个叫做芬顿沟的地方所举行的一次拍卖。我觉得那家人是破了产，什么东西都拿出来卖。有几件好东西，但我只买到了这幅画。”

“您有那家人的地址吗？”

“呃……记不准确，不过那是泰晤士镇上一座很大的房子，在当地非常有名。”

“泰晤士镇？”我知道这个镇名，却不太清楚它在什么地方。

“一个小镇，距离牛津市大约——２０公里，就在泰晤士河边。”

我带上这幅画，几经周折到了泰晤士镇。除了一条宽得异乎寻常的“大街”之外，这个镇很象在英格兰南方的那些我所熟知的集镇。正如古玩店老板所说，芬顿沟很容易就找到了。离镇上大约1公里，有一座在牛津郡很常见的石头房子，匀称坚固结实。

听到门铃，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穿着牛仔裤走了出来。我又演了一出建筑学研究戏，并把卷起的那幅画拿出来给她看：“店主说是在这儿的拍卖场上买的。您知道这房子还在吗？”

她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在这儿还没住多久。”

我很失望，正要向她告辞，忽见一个相貌堂堂的男子走了出来，说：“您可以找吉布斯小姐打听。”

“吉布斯小姐？”我茫然了。

“一个迷人的老处女，在这地方她什么都知道。她家离这儿不远。”他给我指了路，于是在一条小巷里，找到了一所漂亮的小房子。我敲了门，一个瘦小的白发女人前来开门，她的眼色既可看出善意，也可看到好奇。我把画给她看，她突然欣喜地大叫道：“我的天哟！您竟能凭这幅画找来了！”

“您认识这幅画？”

“当然认得……不过，请进！快请进来！”

她把我让进一间明亮的小起居室，她生平收藏的纪念品和小古玩堆满了小屋子。

“请坐呀！”她一面示意我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面笑容可掬地在对面坐下。

“您是在什么地方买到这幅画的？”

我讲了那个店主怎样把芬顿沟的地址告诉我的。她点了点头：“是的，完全没错。莫里森一家处于经济困难时只好把一切都卖了。我自幼就记得这幅画，因为我和那家人很要好，画一直是挂在前厅里的。”

我说：“这座房子很吸引人，它是不是还在呢？”

她摇一摇头：“房子不在了。”

“莫里森家的人也许知道房子的来历？”

“他们家现住在南岸，两姐妹都是老处女。不过您不要浪费时间了，”她大声笑着，笑得很响，很有感染力，显得精力非常旺盛，“在我们看来她们都老糊涂啦。我这儿也许能找到点什么来帮助您的研究。”她一面不停地说着话，一面翻看从衣柜里取出的一个文件夹：“您瞧，我那死去的父亲主要爱好是当地的社会史……哦！原来在这儿！”她又在扶手椅上坐下，“我还是念给您听吧，他的字迹很不好认。”

“芬顿府原建于本世纪初，也就是伊丽莎白时代快结束时。在查理一世与议会的战争中，由于这个郡是保皇党人的大本营，很多房舍都毁于克伦威尔的炮口之下，芬顿府当时也被烧得一塌糊涂。现在的芬顿府是在王政复辟之后，建筑在旧房子之上的。”

她顿了顿，看我一眼：“这些对您有用吗？”

“有用有用，太多谢了！”

她起身回到衣柜边：“他记录这些东西是作为给当地报社写文章的素材。”她翻看一捆报纸，选出一份，打开中间几页，默念了一会儿后说：“这儿有篇文章谈到了芬顿府，但恐怕只字未提建筑问题。”

“我可以看看这篇文章吗？”我问，在她的热情好客影响下，我承认自己对建筑学根本没有兴趣。

“当然可以！”她说着在纸上把那篇文章折叠出来，“文章很短。”

来自过去的共鸣

（系列报道，作者：弗兰克·吉布斯）

芬顿老爷有个女儿，名叫卡罗琳。这位小姐与本县一个小乡绅的儿子坠入情网。他由于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持有共和主义观点，不信奉英国国教，故此遐迩闻名。当时在国王和议会之间发生了激烈冲突，芬顿老爷是虔诚的圣公会教徒．也是国王查理一世坚定的支持者，他决不能容忍通敌行为，所以严厉禁止卡罗琳与那青年来往。但她自有主张，在好心的女仆的掩护下，继续在芬顿府花园里的一个小凉亭与情人幽会。

在那场不可避免的战争爆发之前，由于姑娘的情人家住在保皇党员密集的地区，所以他家变卖财产之后搬住他乡，年轻人可能也最终加入了议会的军队，人们常看见孤单的卡罗琳在花园里徘徊，不用说是在企盼她的情人，祈求上天让他早日归来。但她不久就与世长辞，倒不是由于过度伤心，而是因为在酷寒的天气中到花园呆得太久，受了风寒。

这一下读者诸君该清楚了！只要把这故事在细节上作一些修改，就成了在我们这儿发生的《罗密欧与朱丽叶》。

我有些惆怅地乘牛津的火车回到帕丁顿车站。这次追根究底获得成功，我本当有一点胜利感，但它却被我的发现的离奇古怪冲洗掉了，实在令人心烦。

那个梦境一如既往继续出现。唯一的差别是我现在知道了梦中姑娘的名字，感情变得更强烈了，而又没有办法去接触她，痛苦常使得我从梦中醒来。我在精神的苦海里陷得太深太深，真正要崩溃了。最后我倒是去了那条大街上的一家大型书店，听从一位德高望重、绝对权威的专家的建议，买了一本简装的《超自然现象》。

我在一大堆推测、证据、理论、信仰之中寻找着，费尽心机，其中展现的可能性很多，而确实的东西却寥寥无几。我把自己那种天生的多疑性放到一边，然后仔细考虑这场奇遇该怎样解释才合适。有两种解释可能性很大：其一，我具有特异功能，这幅画以某种方式把它激发起来了，而我自己却不知道：另一种可能，我是那姑娘的情人转世，她找到我这儿来了。但我在内心深处感到这两种说法都难以接受。

第三种设想老在我心中出现，更实际一些，而且与我看过的那本书毫无关系。也许我恰好在肉体上与那姑娘的情人是一对，这大概就是阴差阳错的一个例子？

但这一切都不是问题的关键。我可以慢慢习惯和反复出现的梦境一起生活，对梦的解释合不合理没有关系，尽管它使人苦恼，却十分短暂，完全没有恐怖或凶险的含意。真正原问题在于，尽管显得十分荒唐，可我已坠入了梦中那个姑娘的情网。而且我还发现，在同世上这些有血有肉的女友们的交往中，每当我感觉与她们的关系过于密切时，自然就会退避三舍。

无论是否有卡罗琳，我只希望自己在生活中有一天会遇到一个真正为我所爱的女人，她能够用魅力吸引住我，使我离开这种毫无结果的梦境爱情生活。

# 《音乐树》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武彬译

（《音乐树》，原名《恶魔》。在这篇中篇科幻小说中，西马克创造了一个植物文明的世界。和他的其他小说一样，《音乐树》也探索了各种生物之间的关系。各种生物——动物或植物，都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人类应热爱各种生命形态，与之交往，才能达到互利的目的。异星生物、各种不同的生命形态，新的生存形式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是贯穿西马克科幻小说的主题思想。）

在这个植物王国里，地衣①不是在每个地方都能生长的，它只能生长在土壤稀薄的地方。在土壤稀薄的地方，高大、贪婪而又凶恶的植物是无法生长的。因此，这些植物也就无法抢走地衣的光照，无法强占地衣的地盘；它们既不能赶走地衣，又不能给地衣任何其他的伤害。所以，虽然长在穷乡僻壤，地衣倒也知足了，至少他们的生活是安宁的，生命是有保障的。

【① 地衣：低等植物的一类，植物物体是菌和藻的共生体，种类很多，生长在地面、树皮或岩石上。】

为了丰富他们的生活，地衣天生就有一种本事，即传播小道消息。目前，地衣正在传播一条消息。这条消息传了一程又一程，在方圆数千公里的范围内传开了。

尼科迪默斯听到了这条消息，尼科迪默斯是唐·麦肯齐的生命毯。刚才麦肯齐把他扔在浴室门外，只管自己洗澡，所以就有了这个故事。

浴室里，麦肯齐在从从容容地沐浴，他在浴缸里翻过来，滚过去，就像一头猪在嬉水一样，嘴里一面还在粗声粗气地唱歌。这时候浴室门外的尼科迪默斯正在闷闷不乐，他感到他现在只是半个东西了。事实上，不同麦肯齐在一起，尼科迪默斯连半个东西也算不上。尼科迪默斯和他那一族类的其他东西，在人类眼里是被看作智能生命的，但是只有当他们披在人体上时，他们才有智能。他们的智能和情感是从披着他们的人身上借来的。

在人类还没有来到这个洪荒世界以前，生命毯自古以来就过着一种百无聊赖的生活。偶尔他们当中有一、两个会同较高级的植物生命攀亲，但这种机会不多见。其实，攀上这种关系不见得就能好到什么地方去，所以攀不攀也都一样。

可是当人类出现在这个世界上时，生命毯终于受到了欢迎。在他们和地球人之间双方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对双方都极为有利，因此双方很融洽，他们开创了两种生物共生①的先例。一夜之间，生命毯成为人类在探索银河系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

【① 共生：两种不同的生物生活在一起，相依生存，对彼此都有利，这种生活方式叫做共生。】

生命毯是种很奇妙的植物：他们有一种本领，他们能够为人体采集能量，并把能量转化成食物；他们有一种神秘的本能，他们知道人体需什么食物，他们还能满足人体的基本医疗要求。所以，一个人披上一件生命毯，当然就跟披一件大氅一样披在身上，他就再也不必为上哪里找吃的而发愁，他知道生命毯会正确地给他喂食。如果出现代谢功能紊乱，生命毯还会自动、精确地排除他的不适反应。

如果说生命毯给人类带来了食物和热量，并成为人类的贴身医生，那么人类给他们带去的，则是更为珍贵的东西——生命的意识。一件生命毯一旦披在了一个人的肩上，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就成了那个人的幽灵，分享他的智慧和情感，从而也就摆脱了自己那种乏味、沉闷的生活，并赢得了一种较为高贵的生命，虽然这种生命是虚伪的。

尼科迪默斯先是在浴室门外黯然神伤，继而他恼羞成怒，感觉到他身上的那层薄薄的人类生命的外表正慢慢地离他而去，他心里充满了一种莫名的怨恨。

终于他感到自己受了骗，上了当，因此他摇摇摆摆地走出了贸易站。他想象自己是很了不起的，也是很高大的。他左右摇晃，笨拙地移动着身躯，就如同是一张纸在微风中飘动。

砖红色的太阳无精打采地照在这个世界上。即使在正午时分，阳光也还是像在黄昏的时侯那样微弱、暗淡。这个太阳是恒星西格马·德拉科。现在尼科迪默斯跳动的身形在青紫色的地上投下了紫色的影子，影子随着他跳动的身形在地上蠕动着。这时，有一棵猎枪树对着尼科迪默斯放了一枪，但是没打中，差了至少１米的距离。这棵猎枪树近来眼力很是不济，每次开枪，枪枪落空，连着好几个星期没有打中过一样东西。最好的一次，就是把内利吓得要死。内利是机器人，她是一个从来不说谎的机器人，她的工作是管理公司的财务。那次猎枪树对着贸易站里面的内利放了一枪，但是子弹打在贸易站的铁墙上，“当”的一声巨响，把正在屋子里工作的内利吓得魂飞魄散。

内利是管钱的。只要她管钱，就没有人能从公司骗走一个铜子，所以大家不喜欢她，也就没有人对她表示同情和安慰。

不过话又说回来，正因为她钱管得紧，所以她才来到了这个贸易站。

内利在贸易站工作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了，她谁也没有得罪。她喜欢和百科全书①亲近。但是最近她发现百科全书在读她的大脑，她很反感，希望他能自尊，不要窥视别人的内心世界。

【① 百科全书：作者杜撰的一种植物，这种植物能直接从人的大脑中获取各种信息，并贮存起来。】

尼科迪默斯告诉猎枪树，说他真是个窝囊废，要他还不如对着自己有血有肉的身躯开枪算了，还说只有这样开枪才有可能百发百中。说完，尼科迪默斯扬长而去。猎枪树知道尼科迪默斯背叛了自己的同胞，是个植物世界里的叛徒，所以就又朝他放了一枪，但是这次更不准，比刚才那一枪差了整整一倍的距离。虽然心头的憎恶并没有发泄掉，但是猎枪树也只好作罢。

自从尼科迪默斯和一个人攀上关系以来，他同这个行星上的其他植物就没有多步来往了，就连和百科全书的关系也疏远了。现在当他经过一个长满地衣的地方时，他听到地衣正在窸窸窣窣地讲话，他收住脚步停了下来，像模像样地竖起耳朵听着，他听到了一条重要捎息。

他就是这样无意之中昕到了有关奥尔德的消息。奥尔德是个音乐指挥家，一直在音乐谷搞创作，现在他终于创作出了一部伟大的作品。尼科迪默斯知道音乐谷只有半个世界那么远，但有时候消息要绕上很大的一个圈子才能传过来．所以这个消息可能在两、三个星期以前就传出来了。不过这没有关系，他可以奔回到贸易站去报告。于是他就开始急速地移动身躯，尽可能快地奔跑起来。

这条消息不能再拖延，麦肯齐必须马上知道。离贸易站还剩下最后一段路时，尼科迪默斯故意踢得路上尘土飞扬。接着，他推开贸易站的门。得意洋洋地飘了进去。贸易站的门上挂着一块招牌，招牌上歪歪扭扭地写着这样几个字：“银河贸易公司”。这块招牌挂在门上有什么用处呢？谁也不知道它有什么用处。在这个行星上，人类是唯一能看懂这块招牌的生物。

尼科迪默斯站在浴室门前，心急如焚地用身体撞着门。

“好了，好了，”麦肯齐喊道，“我就要洗好了，我知道我洗澡洗得时间又太长了。请安静，不要急，我马上就出来。”

尼科迪默斯停止了撞门，但他的身子还是不安地扭动着他必须把他听到的消息马上告诉麦肯齐，不然他激动的心情就无法平静下来。他听到麦肯齐跨出了浴缸，在擦干身体。

麦肯齐大步走进办公室，身上披着很幸福的尼科迪默斯。

办公室里，有一个人坐着，两只脚搁在办公桌上，他一面抽着烟斗，一面看着天花板发愣。他是公司老板，大名是纳尔逊·哈珀。

“你好，老伙计。”老板说，他用烟斗柄指了指一个瓶子，“抓一点嗅嗅，通通气。”

“尼科迪默斯刚才出去和地衣聊天去了，”他说，“他对我说，有一个音乐指挥家创作了一部交响乐，他的名字叫奥尔德，据地衣说，这部交响乐很了不起，堪称是一部杰作。”

哈珀把脚从办公桌上挪开。“奥尔德？我们怎么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家伙。”他说。

“我们以前也从来投说过卡德马呀。”麦肯齐提醒他，“但是卡德马后来创作出了交响乐——《红太阳》，现在大家都狂热地崇拜他。要是奥尔德创作出了什么作品，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即使是很平庸的一部作品，我们也要把这作品买下来，地球上的人喜欢我们公司出品的这种树音乐。他们喜欢到了快要发狂的地步，就像他们喜欢那个家伙的作品一样，就是那个作曲家，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韦德，”哈珀说，“埃杰顿·韦德。他是当今地球上最负盛名的作曲家，但是当他听了交响乐《红太阳》以后，自惭形秽，便离开了地球。后来就没有他的消息了，没有人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老板把烟斗放在手掌上玩弄着。“真是不可思议。我们到这个行星上来本是想做地毯生意的，也许还想做食品生意，专为高级餐馆提供特色蔬菜，每盘菜收费１０元，甚至还想做矿产生意，就像我们在行星埃塔·卡西欧普上所做的那种生意。

但是我们现在不是在做这些生意，我们现在居然做起音乐生意来了，专门买卖交响乐，这个买卖赚起钱来真是太容易了。”

麦肯齐又抓了一小撮药粉嗅嗅，把瓶子放回去，然后擦了擦嘴。“我不太清楚我是否喜欢做这种音乐生意。”他坦率地说，“我不懂音乐，但是根据我的所见所闻，这种音乐听起来离奇得很。一个人听了这种音乐，他便好似着了魔一样，不能自持，而且，他还会想出许多希奇古怪、别出心裁的念头来。”

哈珀咕咕哝哝地说：“你自然是不会中邪入魔的，你有很多定心醒脑液，如果你受不了音乐的诱惑．快要把持不住了，你可以喝上一大口定心醒脑液，这样音乐就奈何你不得了。”

麦肯齐点点头。“有一次，树音乐差一点把亚力山大给毁了，你还记得吗？那次他去音乐谷听音乐，因为定心醒脑液没有喝足量，他突然狂喊起来。我冲上去抓住他，想把他带走，但是已经迟了，音乐好像控制住了他，他不想离开。他挣扎，他尖叫……。自从那时起他就一直神魂颠倒，没有正常过。后来，他不得不返回地球。医生说他们能使他清醒过来，恢复正常，但是警告他不要再回去。”

“他又回来了，”哈珀不紧不慢地说。

“你说什么？”

“亚力山大又回来了，”哈珀说，“格兰特在格鲁姆贸易站发现了他。我想他同格鲁姆人合伙经营一家贸易公司，这个卑鄙的小人，这个叛徒，公然和自己的同类作对。上次你们是不应该救他的．你们应该让音乐控制他，整死他。”

“你准备对格鲁姆贸易站采取什么措施？”麦肯齐问。

哈珀耸耸肩。“我能有什么措施？除非向格鲁姆贸易站宣战。不过战争的迹象已经显露出来，在地球和三十四号格鲁姆星球之同，已经充满了刀光剑影。你听说了吗？所以，我们这两家贸易站哪一家都不敢轻举妄动，谁都不敢率先公然进入音乐谷，更不敢独占音乐谷。不过这样也好，我们两家星球贸易站将会有一个公平的机会，竞争做音乐生意。当然，一切都必须按照草签的协定去办。银河系管理委员会刚正不阿，要是他们知道我们在格鲁姆贸易站里暗插了一个间谍，他们是不会赞成的。”

“可是他们也派遣了一个。”麦肯齐大声说，“只不过我们还没能发现，但是间谍肯定有，对此我们可以深信不疑。这个闻谍就隐藏在我们公司附近的森林里，他在监视我们的一举一动。”

哈珀点点头。“你不能相信任何一个格鲁姆人。他们这些小人什么卑鄙的勾当全干得出来。他们自己并不需要音乐，他们听不到，也就欣赏不了，大概他们连什么是音乐都不知道。

这也难怪，他们没有听力。但是他们知道地球上的人需要这种音乐，他们了解到地球上的人会出高价购买这种音乐，所以他们也来到这里，想把我们赶走。他们雇佣像亚力山大之类的人类异己分子为他们工作，使他们终于出品了音乐，并帮助他们把产品运到地球上去销售。”

“如果我们遇到亚力山大该怎么办？”

哈珀“咔哒”一声用牙齿咬住烟斗木柄。“这要视情况而定，也许我们出高薪雇佣他，把他从格鲁姆人那里挖走。他很会做生意，把他挖过来，对我们公司将有很大的帮助。”

麦肯齐摇摇头。“这个办法行不通，他仇视银河系管理委员会。几年前发生的那件不愉快的事，他一直耿耿于怀。他宁肯不要钱，也要帮助格鲁姆人给我们制造麻烦。”

“要是他不计较了呢？”哈珀说，“你们上次救了他，也许他改变了注意，也未可知。”

“我想不会有这种可能性。”麦肯齐坚持己见。

老板伸手从他面前的办公桌上拿过一只雪茄烟盒，把里面的雪茄拿出来插进他的烟斗点上。“我不知道该拿百科全书怎么办，他想到地球上去。他好像从我们身上发现了很多东西，这些东西足以激发起他的求知欲。据他自己说，他之所以想去地球，是因为他想研究我们的文明。”

麦肯齐扮了个鬼脸。“这个小矮个仔仔细细地读过我们的大脑，就像拿一把细齿梳，把我们的大脑细细地梳了一遍。他知道我们所知道的一切事情，就连我们早已忘记的事情他也知道。我猜这是他的本性，但是每当我想到他的这种本性，我就有点惧怕。”

“他现在跟内利很要好，他们俩形影不离。”哈珀说，“当然他是要读到内利的大脑。”

“如果他读到内利的大脑，这可是他活该要倒霉了。”

“我在设想一个能够解决问题的办法．”哈珀说，“我跟你一样也不喜欢他的这种读大脑的本性。但是如果我们把他带到地球上去，让他离开他所熟悉的环境，我们就能使他的本性有所收敛，甚至有所改变。他肯定掌握了很多关于这个行星的知识，他的知识对我们会有很高的价值。他告诉过我一些关于——”“别自欺欺人了，”麦肯齐说，“在他对你讲一件事情以前，他总要先说上几句漂亮的话，好让你相信他要说的这件事，对双方都会有好处。但是他告诉你的任何事情，没有一件是有价值的。别骗自己说，他是用信息换取信息。这个家伙是铁公鸡，一毛不拔；他只算计着怎样千方百计地去榨取信息，而自己又不用付出任何的代价。”

老板眯起眼睛，打量着麦肯齐。“我不太清楚我是否应该让你返回地球度假去。”他说，“你已被一些事情搅得六神无主。这样下去，你会丧失观察事物的能力，尤其是正确地观察事物间相互关系的能力。外星球不比地球好办，你得预料到会出现一些古怪的生物，你得同他们保持良好的关系，在合乎逻辑的基础上你得接受他们的诡谲举动。”

“这我全知道。”麦肯齐说，“但是说老实话，头儿，这个行星时常使我头痛。树会朝你开枪，地衣会说话，黄藤会朝你打闪电——而现在，百科全书又在捣蛋。”

“百科全书是有逻辑头脑的，”哈珀坚持说，“他的大脑就是个知识宝库。我们地球上也有类似的人，他们仅仅是为学习而学习，从来没想到要去运用他们的知识。这样，他们的知识日积月累，越聚越多。对于自己的博学，他们有着一种奇怪的满足感。如果把求知欲同非凡的记忆知识，协调知识的能力结合起来，他们也就会像百科全书那样不择手段地去获取知识。”

“但是，他一定有自己的意图。”麦肯齐坚持己见，“在这种求知欲的掩盖下，他一定怀着某种意图。光是积累知识，对他而言已毫无意义，除非他开始运用他的知识。”

哈珀不紧不慢地抽一口烟，喷出一口烟雾。“他可能有意图，不过他的意图藏而不露，似有似无，所以我们还不能说他就有意图。这个行星是植物的王国，它有植物文明。而在地球上，动物处于统治地位，植物历来就很少有机会学习或进化。

但是在这里，情形就大不相同，植物得到了进化，他们成了现实世界的主人。”

“如果他有意图，我们就应该查清楚他有什么意图。”麦肯齐固执地表明他的态度，“我们不能对他的意图不闻不问，听凭他自由自在地活动。我们应该知道，他的意图是什么。他目前的行动，是按照他自己的意图完全独立地进行的，还是作为这个世界的代表，一种类似总理或是国务卿的角色来展开的？他是另外一种已经消亡了的文明的幸存者，还是一种收集知识的活档案？虽然这种档案已不再需要，但是他积习难改，本性难移，照旧收集知识。果真如此？对于这些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必须搞清楚。”

“你心操得也太多了。”哈珀对他说。

“我不得不操这份心，头儿。我们不能让一个植物牵着我们的鼻子走，而我们还毫无察觉。我们的态度历来就是，我们的文明比这种植物的文明要优越，如果你认为这里生长着的植物也有文明的话。虽然在这个植物的王国里，我们人类惧怕荨麻、蒲公英、猎枪树，电黄藤，但是当我们返回到地球上时，我们就不会害怕地球上的荨麻、蒲公英、黄藤和树，所以我采取这种态度是合乎逻辑的。不过也有些规律在地球上是适用的，但是在这里就不灵了。所以我们有必要同自己，植物文明是什么样的文明？这种文明的内涵是什么？它要取得什么成就？它将怎样取得它的成就？”

“我们暂停讨论这些问题。”哈珀粗鲁地说，“你走进这个办公室是要告诉我关于新交响乐的事情，而不是来讨论这些问题的。”

麦肯齐轻轻地拍了拍巴掌。“好吧，如果你觉得现在还有心情听的话。”

“我们最好想想办法，看看怎样才能尽快地把这部交响乐抢到手。”哈珀说，“自从《红太阳》问世以来，我们就没有再弄到过一部真正好的作品。如果我们不抓紧，格鲁姆人就会抢先了。”

“他们可能已经弄到手了。”麦肯齐说。

哈珀得意洋洋地吐着烟圈。“他们还没有行动呢。格兰特把他们所采取的每一步行动都随时向我报告，格鲁姆贸易站所发生的事情，他没有漏报过一件。”

“彼此彼此，”麦肯齐说，我们不能仓促行动，从而泄露了自己的意图。格鲁姆人派来的间谍也并没有在睡大觉。”

“你有什么锦囊妙计吗？”老板问。

“我们可以坐地车出发，”麦肯齐建议道，“虽然地车比天车慢，但是如果我们乘天车去，格鲁姆人就会知道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地车我们每天都在用，有时候一天要用上十几次。所以我们坐地车去，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也就不会有什么好猜疑的。”

哈珀考虑着，说；“这个想法倒是不错，伙计，你准备带谁去呢？”

“让我带上布拉德·史密斯吧。”麦肯齐说，“我们相处得不错，就我们两个去。他在这里资格已经很老了，又认识路途。”

哈珀点点头。“最好把内利也带去。”

“坚决不带！”麦肯齐喊叫起来，“你想要干什么？你想甩掉她，这样，你就能携巨款潜逃了，是不是？”

哈珀伤心地摇摇头，“这个主意还真不错，但就是实现不了。哪怕是缺少一分钱，内利她也会找我的麻烦。以前你可以这里挪用一点，那里贪污一点，但是现在不行了。自从管账机器人开始工作以来，就没有再敢这么干。这种机器人只灌输了诚实和公正的品德。”

“我不会带上她，”麦肯齐直截了当地说，“因为不管是在去的路上，还是在回来的路上，她都会哇啦哇啦地提醒我们公司的有关规定，故我不想带她一块去。再说她对百科全书很迷恋，所以她大概还想带上他一起去。我们的麻烦本来就够多得了，像猎枪树的射击，电黄藤的电击，以及所有其他疯狂的植物的袭击。如果我们再带上博学的大笨蛋和碍手碍脚的法学家，那么我们可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你们一定得带上她。”哈珀放缓了口气说，“这是新规定。

你做的每笔生意都必须有她在场做见证，以证明你没有欺骗当地的植物。赶紧执行吧。这项新规定也可以说是针对你自己所犯的过错而制定的。在《红太阳》那笔生意上，如果你能公平交易，童叟无欺，公司就决不会想到要制定出这种规定来。”

“我只不过是想为公司节约一点资金而已。”麦肯齐叫屈道。

“你知道，”哈珀把问题提了出来，“一部交响乐的标准价格是二斗化肥。但是你为什么要少给卡德马半斗呢？”

“头儿，”麦肯齐说，“卡德马还以为标准价格就是一斗半化肥呢，为此他还吻了我。”

“这是不对的。”哈珀声明道，“公司的经营方针是公平贸易，童叟无欺。即使对方只是一棵树，我们也必须贯彻这项方针。”

“我知道。”麦肯齐淡淡地说，“我读过公司的《员工守则》。”

哈珀说：“内利去，就可以避免出这种岔子。”

埃杰顿·韦德蹲坐在一个不太高的悬崖上，悬崖的下面就是音乐谷。暗红色的太阳正向着紫色的地平线降落，韦德知道，要不了多久，音乐谷里的树就会像往常一样，有规律地开始他们的黄昏音乐会。他希望再一次听到那部奇妙的新交响乐，就是奥尔德创作的那部交响乐。他已入迷，无可救药了。他一面希望着，一面按捺不住心头的喜悦，全身打了个激灵。当他想到太阳正在下山时，禁不住又打了个激灵。夜晚的寒意马上就要降临了。

韦德没有生命毯，他的食物藏在悬崖上的一个很小的山洞里，食物已经所剩无几了。他来到音乐谷已经快有１年了。

１年前，当他驾驶着天车在这个行星上着陆对，因为他技术不过硬，致使天车坠毁。现在这辆天车只剩下一个锈迹斑斑的外壳。埃杰顿·韦德心里明白，他快要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了，但是很奇怪，他又满不在乎。自从他来到音乐谷的这近１年的时间里。他生活在一个美妙的世界里。他每天晚上都听这种奇特的音乐会，没有漏过一场。他对自己说，听了１年的树音乐，这就足矣，任何人都可以死而无憾了。

他的眼光上上下下地扫视着这个小小的音乐谷。看着音乐谷中那些排列得整整齐齐的音乐树，他就会想：这些音乐树很像是有人把他们种植在这里一样。大概在很久很久以前，就有智能生命曾坐在这个悬崖上，听这种树音乐。甚至连他们的坐姿也跟他现在的一样。

但是他没有证据来支持他的这个假设，这一点他很清楚。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城市的遗迹，也没有文明留下的痕迹。不像人类的文明，人类在地球上建立了光辉灿烂的文明。而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样事物使人能够联想到这里曾经有过文明的种族，联想到这支文明的种族曾经关心过这些音乐树，联想到他们曾经设计并开发了音乐谷。

他什么证据也没有，除了神秘的文字以外。这些神秘的文字是他在山洞外的悬崖峭壁上发现的。山崖上的神秘文字字型模糊，笔划潦草，韦德从来没有见到过这种文字。他猜测这些文字也许是从另一个星球上来的人留下的，正如他是从地球上来的一样。那些外星人来到这里听树音乐，他们深深地沉迷于音乐中，忘了还要离开这里。树音乐伴随着他们，一直到他们生命的终结。

韦德仍然蹲坐在悬崖边，他不时地踮起脚趾一前一后的摇晃着。也许他应该把自己的名字刻写在山崖上，和那些神秘文字刻写在一起，就像在饭店登记住宿时留下自己的签名一样。—个孤独的名字镌刻在一块孤怜怜的岩石上，就好比是镌刻在墓碑上。岩石上的名字将寄托着后人的哀思，这块岩石也将会是他所拥有的唯一的一块墓碑。

音乐树快要开始演奏了。当音乐响起来的时候，他会忘却他的山洞，忘却所剩无几的食物，忘却锈迹斑斑的天车。这辆天车再也不能载着他飞回到地球上去了，不过他似乎没想过要回去。音乐谷就像个陷阱，他落在其中不能自拔；音乐犹如蜘蛛，吐出一张罗网，把他罩在了里面。他明白，没有音乐，他便不能活下去。音乐已经融化在他的血液里，成为他心智的一部分，成为他灵魂的一部分；昕不到音乐，他便觉得自己只剩下一副躯壳。音乐是组成他生命力的一部分，这部分生命力在他体内汹涌澎湃，使他的肉体充满了活力。音乐犹如一根具有无穷意义的银线，贯穿着他的思想和生命的全过程。

音乐树静静地耸立在山谷中，排列成行。在每棵树的旁边，都有一个小土墩，音乐树的指挥就站在这个小土墩上指挥他的音乐树。在每个土墩的旁边都有一个黑乎乎的地洞入口处。韦德知道，现在那些音乐树的指挥们都在地洞里，他们在闭目养神，准备指挥音乐会。指挥们不是一般的植物。所以他们得休息休息。

而音乐树从来不需要休息，他们也从不睡觉。他们决不会感到疲乏。这些土黄色的音乐树光知道发出美妙动听的旋律。

在音乐声中，他们对着天空引吭高歌。他们歌唱已经消逝的光阴；他们歌唱将要来临的岁月；他们歌唱恒星西格马·德拉科。虽然在今后的岁月里，西格马·德拉科将要变成一粒灰烬在宇宙中漂泊，但是音乐树还是要歌唱它。此外，音乐树还要歌唱其他事物，歌唱地球人从不知晓的事物。虽然地球人竭尽全力要了解这些事物，但是他们对此只能得到一个模糊的感受。这种感受在他们的脑海中激起一种又一种奇怪的思想，在他们的心田上掀起一阵又一阵异常的感情狂澜，并使他们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地球人做梦也不会想到他们居然会产生这样的思想和感情。不过他们不能清醒地认识它们，他们更不能领略它们。虽然如此，他们还是渴望着能拥有这些令人回肠荡气、叫人脱胎换骨的思想和感情。

当然，从科学上讲，并不是这些树在歌唱，韦德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但是他不常想这个同题。他希望在歌唱的就是这些树，而不是其它东西。他一想到音乐，就自然而然地认为音乐是属于这些树的，他不愿承认真正在演奏音乐的不是这些树本身，而是寄居在他们身上的小生灵。小生灵把他们用作了发音盒。是小生灵吗？他知道是小生灵，任何其他的人也都知道。

是什么样的小生灵呢？他们或许是小仙人，每棵树上都寄居着一群小仙人，或许是小妖精。总之，是这样的小生灵在树上蹦上又跳下，仿佛是在童话书里，从这一页蹦到下一页，于是音乐便响起来了。虽然他对自己说，世上没有小仙人，也没有小妖精，但是他愿意这样想，愿意拥有一份这样傻里傻气的想法。

每个小仙人，每个小妖精，在树音乐的演奏中，都尽了他们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他们服从指挥的指挥；指挥的思想就是他们的思想。指挥构思旋律，并把思路传进他们的大脑，这样，他们便对指挥的指挥作出积极的响应。指挥兴奋、激动，他们便也跟着兴奋和激动。

这样剖析音乐树，会使人丧失对音乐树应有的美感，韦德对自己说。透彻地了解音乐树会把音乐树的神奇、美妙破坏殆尽。所以，最好不要去多想，不要去寻根究底，而只要去接受音乐，去欣赏旋律。

偶尔，也有人到这里来，不过不常见到。来的人和他一样，也是有血有肉的。他们来自这个行星上的贸易站。他们来给音乐树录音，录完音，他们便离开音乐各。那么他们听了树音乐，怎么还能离开呢？韦德百思不得其解。他隐隐地记得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人产生一种免疫力，从而保护人体不受音乐的控制。这种方法关键在于它能调节人体的自我意识。这样，在听了树音乐以后，人还是照样能离开音乐谷。这种方法其实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使人体的感觉迟钝、麻木，从而感受不到树音乐美在哪里，妙在何处。想到这里，韦德禁不住打了个寒颤，这可是亵渎了神圣的音乐。但是他转念一想，给音乐树录音，再把录音带到地球上，交给乐团演奏，这种行为更严重地亵渎了神圣的音乐。地球上的乐团可以一个晚上连着一个晚上地演奏树音乐，而这种音乐他只有在这里才能听到。与此相比，他对树音乐的亵渎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根本算不了什么。但是为什么树音乐要由地球上的乐团演奏呢？如果地球上的音乐爱好者能看到音乐树直接演奏树音乐，这该有多好！就像他现在一样，看着音乐树在古老的音乐谷里演奏树音乐。

当地球人来时，韦德总是躲起来。不然，他们一定会设法带他一同回去，使他听不到树音乐。

晚风中隐隐约约地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这种声音是不应该在音乐谷里听到的，只有当金属碰在岩石上时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

他从蹲着的地方站起来，努力确定声音传来的方向。

“啷”！这种奇怪的声音又响了一下。他推断声音是从音乐谷以外的地方传来的。他循声望去，但夕阳的余辉照得他目眩，他便把手搭在额前，视线越过音乐谷，落在远处移动的黑影子上。

有３条黑影，其中的一条他立刻就认出是一个地球人。另外两条身影很古怪，从远处看就像是鬼怪的影子。在恒星西格马·德拉科的最后几缕夕阳的映照下，他们的几丁质①甲壳闪闪发亮。他看到他们的脑袋很像龇牙裂嘴的骷髅头，他们的背上驮着黑色的背包，显然背包里放有工具，或许还有武器。

【① 几丁质：有机化合物，无色无定形的固体，质地坚硬，有弹性，是构成昆虫的皮和甲壳动物的甲壳的主要物质。也叫壳质。】

格鲁姆人！他们是格鲁姆人！但是地球人怎么会和格鲁姆人在一起？他们是贸易上的死敌，当他们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他们就诉诸武力，所以他们之间的战事时有发生。

夕阳中有一样东西闪亮了一下，是一把闪亮的工具，它举起来，落下去，又举起来，再落下去。

埃杰顿·韦德吓得呆住了。

他对自己说，这种事情简直是不可能发生的！

在对面的音乐谷里有３条人影正在挖掘一棵音乐树！

黄藤悄悄地在草的海洋中游动，发出沙沙的声响。他正在严密地监视着他的猎物。严阵以待。他谨慎地竖起他的卷须，准备随时出击来犯的敌人。这时有一个古怪的东西轰隆隆地朝他压了过来。这个怪物一面探测前方的道路，一面笔直地压过来，它既不左拐也不右弯，更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看样子就好像它能甩脱掉对其可能发动的任何袭击。

这个怪物的行为使黄藤百思不得其解。在这个行星上，任何东西只要看到了他，都要吓得赶紧逃之夭夭。黄藤犹豫了，一种怀疑的感觉传遍了全身。他怀疑自己是不是发生了什么变化，怎么这个怪物看见他就没有一丝一毫的恐惧呢？一开始这种怀疑好像还挺强烈，但是他很快就克服了这种怀疑心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冲动，一种急不可耐的冲动，他要立刻把这个怪物从猎枪树林中打发走，他决不允许在他的势力范围内出现这样的怪物。于是黄藤稍微震颤了一下，这种震颤以脉冲的形式传到了卷须上，卷须立刻变得亢奋起来。

怪物继续向他压来，黄藤全身一阵紧张，每根卷须都竖了起来，仿佛要随时甩出去绞死敌人。怪物离得更近了，有片刻的功夫，黄藤的神经似乎垮掉了，好像它快要抓不到这个怪物了。就在此时，这个怪物突然撞在了一块石头上，它的身子倾斜了，微微地倒向一边。黄藤抓住战机．甩出卷须搭在怪物的身上，卷须一搭到怪物身上，就死死地把它缠住。然后黄藤使出浑身的力量，收紧卷须，想把怪物活活绞死。

地车内，唐·麦肯齐突然觉得一阵头晕目眩。地车撞在了什么东西上，剧烈地向一边倾斜。他开足马力，增加引擎的速度，但是地车就跟负重的老牛一般，艰难地移动着。

麦肯齐身后的布拉德·史密斯惊叫起来。他看到枪架折断了，能量枪从枪架上跌落下来，在车厢里滚动，他冲上去抓起能量枪。内利被倾斜的地车弄得心惊胆战，她收肩缩背，往—个角落里躲。在车体倾斜的一瞬间百科全书甩出了他平时盘绕起来的主根，搭在一条管道上卷紧。现在他活像一只吊挂在半空中的乌龟，钟摆似地一左一右地摇晃着。

内利在使劲挣扎。想要站稳脚根。她的金属身体碰撞在车厢上，发出一阵当当的声音。此时地车前轮离地，仿佛伸出前爪要去抓住空气，它挣扎着。在她面上鞭出了一道又一道深深的车辙。

“啊！地车是给黄藤缠住了！”史密斯尖叫道。

麦肯齐点点头，他紧咬着嘴唇，奋力控制着地车。当地车又转回来时，他看到了埋伏在猎枪树林中的攻击者。攻击者伸出的卷须一根又一根地把车体紧紧地缠住。“砰”的一声，一粒子弹打在了观察窗上，激起一阵烟尘。原来是猎枪树同黄藤连手，一起进攻他们。

麦肯齐用力踩在加速器上，地车转起圆形的大弯来，他想给黄藤松松筋骨，然后从一侧向他猛冲过去。地车在草地上跑起来，这时候黄藤的身躯开始扭曲，他挥舞着其余的环形卷须，疯狂地抽打着空气。麦肯齐想，如果他能集结速度，在瞬间猛然全速冲向扭转过度的黄藤，这该有多好！麦肯齐有把握，他能冲断黄藤的魔爪。如果沿着一条直线生拉硬拽，那么他是不可能冲开他的魔爪的。因为黄藤一旦抓住一样东西，他的茎、根、须就如同一根根钢索一样，充满了力量和韧性。

史密斯终于打开了一个射击孔，他架好能量枪，对着猎枪树林就开了火。猎枪树不甘示弱，他们负隅顽抗，子弹嗖嗖地呼啸而来，砰砰地打在车身上。

麦肯齐强作镇定，他给史密斯打气说，他们快要摆脱黄藤的魔爪了，他们就要胜利了。说罢，他操纵着地车，向着扭曲起来而又不肯罢休的黄藤狠命地冲去。他闭上了眼睛，虽然胜利在望，但是胜利的场面将会使人惨不忍睹。

突然，轰隆一声巨响。这响声来得是这样意外，又是这样地可怕。麦肯齐本能地抬起手臂，护住自己的头部。须臾之间，恐惧过后，他发现自己被一种力量猛地塞进了观察窗。一个巨大的火球轰地一声在他脑海里冒出，烈焰弥漫了宇宙。他觉得自己在黑暗中漂浮，他感觉到黑暗又凉又软，他感到自己在说：“一切都好，一切都……一切——”

但是并不是一切都好。他一睁开眼睛就知道了这一点。他瞪着直愣愣的眼睛，看着他身体上方变了形的巨大残骸，有一阵子他就这么直挺挺地躺着，一动也不动，也不想知道他在哪里。过了片刻，他开始动弹了。一块钢片钩住了他的腿，他小心翼翼地把腿往上抬，想绕过钢片，裤子“吱”地一声撕破了，不过腿总算自由了。

“躺着，别动，你这个笨蛋。”有个什么东西在说话，这声音仿佛发自他的体内。

麦肯齐轻声地笑了。“啊！你很好。”

“那是自然喽，我很好。”尼科迪默斯说，“可是你的头部擦伤了，有一两处伤得还挺厉害，你会头痛，如果你——”

声音渐渐低下去，听不到了。尼科迪默斯很忙，此刻他是医药大臣。他从纯净的能源中提取物质，制造药品。当一个人因擦伤或碰伤而可能引起头痛的时候，他就需要服用这些药品。

麦肯齐朝天躺着，眼睛看着上方麻花状的残骸。

“不知道我们怎样从这里出去。”他说。

身体上方的残骸动了一动，有个机械臂从变了形的残骸里伸下来，不小心在他的脸上拉了一道口子。他骂了一声，轻轻地骂了一声。

有人在喊他的名字，他答应了。

残骸剧烈地颠簸起来，残骸上有一处裂开了，从裂口处伸进来两只长长的金属手臂，它们挟住他的双肩，把他狠命地从残骸里面拉了出去。那两只手没有丝毫的温柔可言。

“谢谢你，内利。”他说。

“闭上你的嘴。”内利不无厌恶地说。

他的双腿有点站不住，便坐下了，然后凝神注视着地车。

它看上去不再是一辆地车了，原来它刚才猛地一下全速撞上的不是黄藤，而是一块巨石。地车一下子就给撞毁了，它变得面目全非。

在他左面是史密斯，他正坐在地上，并且他还在开心地哈哈大笑。

“你发什么神经啊？”麦肯齐责问道。

“把他给连根拔掉了。”史密斯眉飞色舞地说，“苍天有眼，我们居然把他从地里给拨了出来。现在可好了，这棵黄藤再也不会打搅谁了。”

麦肯齐凝神注视着，眼睛里充满了惊喜的神情。黄藤躺在地上蜷缩成一团，从他的姿势上看，他是想缩回去，缩回到猎枪树林里去，但是他来不及了，他死了。他的卷须仍然缠绕在变了形的地车上。

“他一直抓住我们，根本就没有松开过。”麦肯齐喘息着说，“我们还是没能挣脱掉他的魔爪！”

“可不是吗？”史密斯表示赞同，“虽然我们没能挣脱掉，但是我们把他给整死了。”

“幸好他不是电黄藤，”麦肯齐说，“不然他准会把我们全部电死。”

史密斯忧郁地点点头。“其实他把我们害得也够惨的了，这辆地车再也不能跑了，而我们离家却还有好几千公里的路。

内利从残骸的一个破洞里冒出来，她一个手臂挟着百科全书，另一个手臂挟着一台破无线电。她把他们全都扔到地上。百科全书踉跄了好几步，赶忙伸出主根，扎进土里，这才收住脚，自在起来。

内利怒视着麦肯齐。“我要向公司报告此次事件。”她义正辞严地说，“你看看，你竟然把一辆崭新的地车给毁了！你知道—辆新地车公司要支付多少钱才能购进吗？当然你是不知道的，你也不想知道，你不在乎。你只知道开着它兜风，只知道撞毁它，你就知道这些，此外你便什么也不知道了。现在公司得支付更多的钱才能买一辆地车。我就在想，你有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你的工资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我是公司的头儿，我就会扣除你的工资。在车钱没有付清以前，我连一分钱的工资也不会发给你。”

史密斯用眼睛看着内利，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情。“总有一天，我要拿一把大铁锤，同你玩玩简化铁皮曲棍球，看你是不是真的有这么啰嗦。”

“你说得也许有些道理。”麦肯齐说，“我有时候禁不住在想公司做事就是有点过头，干吗要把机器人做成有意识的呢？”

“你们不必说这种话，”内利尖声叫道，“我只是一台机器，你们没有必要听我的。我想你们接下来就会说，地车毁了并不是你们的错，你们会说你们只是爱莫能助。”

“我一路上一直同树林保持着半公里路的间距，”麦肯齐咆哮着说，“谁曾听说过一根黄藤能伸展得那么远？”

“事情还不止这些，”内利大声说道，“史密斯开枪摧毁了猎枪树林。”

两个男人朝着猎枪树林望去，内利没说错，一缕缕的青烟从树林中升起，猎枪树残留下来的部分，真是惨不忍睹。

史密斯伸着舌头，发出咯咯的声音。他的神情与其说是内疚，倒不如说是幸灾乐祸。

“当时猎枪树正在向我们射击。”麦肯齐反驳道。

“这也帮不了你们。”内利一本正经地说道，“公司的《员工守则》这本书规定得清清楚——”

麦肯齐摇晃着她，令她闭嘴。他说：“我知道。书上有一章是讲‘同地球以外的生命建立关系’，这章的第１７节说：‘本公司职员不得动用武器射杀、或是伤害，或是企图伤害、或是威胁要伤害任何其他星球上的居民。’当然在自卫的情况下另作他论，但是只有当一切逃避的手段或是解决事端的方法都归于失败以后，才允许自卫。”

“现在我们得返回贸易站，”内利尖着嗓子说，“眼看我们快要到达目的地了，却又不得不返回。有关我们所做的一切将会传开，地衣大概已经开始传播这个消息了。想想看吧！我们把一根黄藤连根拔起，我们还向猎枪树射击。如果我们此时此刻不立即动身返回，我们就会回不去了。沿途的每一个生物都将埋伏好，袭击我们。”

“所有这一切全是黄藤的错。”史密斯喊道，“谁叫他要袭击我们的？他肯定想要抢走我们的地车，或许他还想要杀死我们。他之所以要这样干，仅仅是因为我们地车的发动机里有几盎司低质量的镭。而镭是我们的，不是黄藤的。镭是属于你那个敬爱的公司的。”

“看在老天的份上，不要对她讲这些。”麦肯齐警告道，“否则她会单枪匹马，只身踏上征途，左右开弓，把所有的黄藤全都拨出地面，让他们一根一根全部死于非命。”

“好主意！”史密斯幸灾乐祸地说，“她也许会碰上一根电黄藤，那她就非要脱掉一层皮不可。”

“无线电怎么样？还能用吗？”麦肯齐问内利。

“破了！”内利没好气地说。

“录音器材怎么样？”

“磁带完好无损，录音机坏了，但是我能修好它。”

“药瓶也破了吗？我是说装定心醒脑液的药瓶？”

“只剩下一瓶没有破。”内利说。

“这就行了。”麦肯齐说，“回到地车上，弄出两袋化肥来。

我们继续前进，音乐谷距离此地只有５O公里左右的路程。”

“我们不能往前走。”内利抗议道，“每一棵树都将守候着，准备袭击我们，每一根黄藤都——”

“向前走比往回走要来得安全。”麦肯齐说，“即使我们没有无线电，我们也不用害怕。当我们过期不归时，哈珀就会派人驾着天车找我们。”

他慢慢地站起来，从枪套里拔出手枪。

“快进去，把要用的东西拿出来。”他命令道，“如果你不听话，我就把你化作一堆垃圾。”

“别这样！”内利尖叫道，突然恐惧起来，“我听你的，我这就进去，你不必这样凶狠地对待我。”

麦肯齐警告道：“你再敢噜里噜苏，我就把你踢得浑身到处是凹痕，让你就跟驼背一样地走路，永远直不起腰来。”

他们行走在空旷的草地上，远远地避开树林，并且严密地观察着周围的动静。麦肯齐走在最前面；他的身后跟着百科全书。百科全书要小跑着才能跟上麦肯齐的步伐；再后面是内利，她背负着化肥和最音器材；史密斯殿后。

一棵猎枪树朝他们开了—枪，但是射程太远，投有打中。

身后，他们刚走过的地方出理了一根电黄藤．但是他慢了一步，现在只好眼睁睁地看着猎物走远。

步行真折磨人，草长得很深，脚踩在上面就像踩在海绵垫子上一样；他们用力踏草而行，就像是在水中踏浪一样。

“你们会后悔的。”内利激动地说，“我要让你们——”

“闭嘴！”史密斯抢白道，“你现在做你机器人该做的事，其他闲事你不要管，也不要再来烦我们。”

他们朝着一座山峰挺进。开始爬坡了，坡上也长着很深的草．突然，一种声音打破了旷野的宁静，这种声音就同布匹被野人撕碎时发出的撕裂声一个样。

他们收住脚步，绷紧了身上的每一根神经，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种声音又响了，接着又响了一下。

“是枪声！”史密斯大声喊道。

两个人迈开大步飞快地跑上山顶，内利在后面笨拙地狂奔着，肩上的化肥袋一上一下地跳跃着。

在山顶上，麦肯齐迅速地打量着眼前的情形。

在下面的半山腰上，有一个人躲在一块大岩石的后面，很急切地忙着填弹，瞄准，射击。但是他很沉不住气，浑身哆哆嗦嗦，就跟筛糠一样。再往下，在更远的地方有一辆地车翻了个底朝天。在车身的后面，有３个人，一个是地球人，两个是甲壳生物。

“格鲁姆人！”史密斯突然喊叫起来。

一粒子弹从地车那儿射来，呼啸着掠过岩石的上方，岩石后面的那个人赶紧趴在地上。

史密斯从后坡跑下山，朝着另一块大岩石奔去。从这块岩石的后面，他便能对地车后面的３个人形成侧翼包围。

从地车的方向传来了一声人的怒喝，３支枪中有１支对着史密斯开了一枪，子弹在离史密斯身后不到１０尺的地方划出了一道冒烟的弹痕。

另一粒子弹呼啸着射向麦肯齐，麦肯齐赶紧扑倒在一块圆石头的后面，第二粒子弹接踵而至，贴着他的头皮飞过。他吓得趴在地上将脸紧紧地贴住地面。

山坡下面传来了格鲁姆人的怒吼声，声音尖尖的，听上去令人毛骨悚然。

麦肯齐发现，下面的山路上一共有２辆车。除了那辆倾覆的地车以外，还有１辆铲运车。铲运车上装着１棵树，麦肯齐眯起眼睛，避开夕阳的光芒，他想要竭力分辨出眼前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看到那棵树是刚被挖出来的，挖得很在行，树的根部是一个大泥球，泥球外面裹着一层东西，还湿漉漉的。在落日的余晖中泥球闪闪发亮。铲运车倾斜得很厉害，车上那棵树的根部的泥球高高地翘在半空中。

史密斯向着敌人的阵地放了一枪，下面的３个人随即用一阵弹雨回敬了他，子弹把岩石周围的泥土打开了花，就像翻耕过的土地一样。麦肯齐知道如果他们再持续射击一两分钟，他们就会把史密斯身体下面的土地打出一个洞来。他低低地骂了一声，移到圆石头的边上，把手枪举到前面，他真希望现在有１支步枪。

半山腰上的人偶尔朝地车后面的３个人放上一枪，但是他的枪法太糟糕了，解不了眼前的燃眉之急。麦肯齐明白，这场战斗得依靠他和史密斯两个人。

他不知道内利去了什么地方，不过他对她不是很放在心上。

“或许她现在已经走在回贸易站的路上了。”他对自己说，同时举起枪瞄准，但是从目标方向射来的子弹太猛烈了，他几乎没有机会还击。

就在他刚要扣动板机时，敌人的火力突然停止了，代之而起的是一阵尖叫声。他看见两个格鲁姆人从地车后面一跃而出，拨腿就跑，可是还没等他们跨出半步，从山路上，有块东西“飕”的一声破空而至，其中一个格鲁姆人应声倒地。

另一个收住脚步，像只受惊野猪，不知道该往哪里逃命，这时第二块东西又“飕”的一声从山路上飞来，狠狠地打在他的肚甲上，发出“砰”的一声。麦肯齐离得那么远都能听到这声音。

接着麦肯齐看到了内利。内利正大踏步地往山上走，她左手抱在金属的胸前，臂弯里是一把石头，她的右手就像投石器，投出一块又一块的石头，有一块石头没有命中目标，打在了地车上，“铛啷”一声响，声音传出很远很远。

剩下的那个人，像发了疯似地拼命逃窜，他低头弯腰，扭摆着身躯，闪避着石头。他想停下来朝内利开枪，但是石头接二连三地飞来使他只有躲闪的功夫。内利穷追不舍，追到山下，那人跌了一跤，步枪终于从手中摔出，他惊恐地哀号了一声，朝另一个山坡逃去。他的生命毯像翅膀一样张开着，保护着他的背部。内利投出最后一块石头，然后她甩开大步，紧紧地追赶那个人。

麦肯齐声嘶力竭地喊她，但是她没有停下来，追过一个山岗，她就从视野里消失了。

史密斯欣喜若狂。“看我们的内利，追他追得多么紧啊！”

他喊道，“当她抓住他时，她会给他一顿痛打。”

麦肯齐揉着眼睛问道：“他是谁？”

“他是杰克·亚力山大。”史密斯说，“格兰特报告说他又出来活动了。”

半山腰上的那个人从他藏身的大岩石后面僵手僵脚地爬起来，然后向他们走来。他没有披生命毯，身上的衣服破烂不堪，脸上长满了胡子，看上去他的脸整个地就像是一张毛脸。

他竖起大拇指，指着山岗的方向，内利就是从山岗上消失的。“你们的机器人很懂兵法。”他大声说道，“她迂回包抄，偷偷地摸到敌人的背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打得敌人哭爹叫娘，抱头鼠窜。”

“要是她丢掉了录音器材和化肥，我就把她熔化掉。”麦肯齐恶狠狠地说。

这个人凝视着他。“先生们，你们是从贸易站来的？”

他们点点头，也注视着他。

“我叫韦德。”他说，“埃杰顿·韦德——”

“等等。”史密斯喊道，“你莫不是大音乐家埃杰顿·韦德？那个失踪的作曲家？”

这个人鞠了一躬，脸上的胡须随之飘动。“就是我，”他说，“不过我可不认为我失踪了。我只是来到了这里，度过了１年的光阴。听了１年的音乐，人类以前做梦也不会想到有这样美妙的音乐。”

“我是个酷爱和平的人。”韦德声明道，听口气他好像准备反驳他们说他破坏和平，“但是当那３个人在挖德尔伯特时，我知道我必须用武力制止他们。”

“谁是德尔伯特？”麦肯齐问。

“那棵树，”韦德说，“音乐树中的一棵。”

“这些卑鄙的星球掠夺者，史密斯说，“他们想得倒美，把音乐树挖出来带走，卖给地球上的人，好发大财。想象有很多大亨愿意出很多的钱，买下这棵音乐树，然后把音乐树种植在他们的后花园里。”

“幸好我们赶来了。”麦肯齐庄重地说道，“如果我们没有及时赶到，如果他们挖走丁音乐树，那么整个行星就会走上一条战争的道路。那么我们就将被迫关闭我们的贸易公司，不知要等上多少年我们才能再回到这个行星上来。”

史密斯搓着一双大手，傻笑道：“我们把他们丢下的那棵宝贵的音乐树带回去，这下我们可就发大财了！从现在起，音乐树将出于感激的心情为我们演奏美妙的旋律，而不要我们付出任何的代价。”

“先生们！”韦德说，“难怪你们会有这种想法，你们原来也是被金钱迷住了心窍。”

他们身后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他们回头看去，发现内利正向他们走来。她手中紧紧地抓着一条生命毯。

“他逃掉了，”她说，“可是我拿到了他的生命毯，现在我也有生命毯了，就跟你们一样。”

“你要生命毯做什么？”史密斯呵斥道，“你把生命毯送给韦德先生。现在就送，你听到我说的没有？”

内利撅起嘴巴说：“你老是不让我拥有什么东西。你从来不把我当人——”

“你不是人。”史密斯说。

“如果你把生命毯送给韦德先生，”麦肯齐哄她道，“我就让你驾驶这辆地车。”

“你肯吗？”内利急切地问。

“真不好意思。”韦德不安地说，把身体的重心从一个脚移到另一个脚上。

“你拿着吧。”麦肯齐说，“你需要生命毯。你看上去像有一两天没有吃东西了。”

“我是没吃过东西。”韦德承认道。

“那就披上他，先吃一顿饭。”史密斯说。

内利递过生命毯。

“你的石头扔得真棒，怎么学的？”史密斯问。

内利的眼里闪现出自豪的目光。“我在地球上时，是个棒球运动员。”她说，“我是投手。”

亚力山大的地车基本上完好无损，只是车身上有几道被子弹打出的凹痕，观察窗也破了，原来韦德头一枪就打在观察窗上，击碎了窗玻璃，把地车里的司机给吓得魂不附体。他赶忙调转车头，但是由于车速太快，再加上他又太紧张，在避让一块大石头时，他没有把握准，地车一侧的车轮爬上了石头，地车因此而倾覆了。

音乐树的枝、干都完好无损，根部的泥球裹在湿淋淋的麻袋里，根须有充足的水分。在铲运车的车厢里，德尔伯特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他把身体蜷缩成一个球。但是当他们找到他时，这个又矮、又圆、身高不足２尺的音乐树指挥居然镇定自若，好像他根本就没有把外面的喧嚣当一回事。他们看见他正在车厢里用两条后腿踱着方步。他看上去就活像是一只正表演马戏的长卷毛狗，真是再像不过了。

格鲁姆人的几丁质甲壳被打碎，他们死了。

史密斯和韦德钻进铲运车里，安顿下来准备过夜。内利和百科全书还在外面。他们正在寻找亚力山大逃跑时扔下的那支步枪。麦肯齐坐在地上，背靠在地车上，他想抽上一袋烟，然后再钻进地车里去。尼科迪默斯很惬意，他紧紧地贴在他的身上。

铲运车后面的草地上响起沙沙的脚步声。

“内利，是你吗？”麦肯齐轻声问。

内利的脚步沉重而迟缓，她从地车旁边转了个弯，出现在他面前。

“你不恨我吧？”她问。

“为什么要恨你呢？你是机器人，但是你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在有些事情上，你也是无能为力的。”

“我没有找到枪。”内利说。

“你知道亚力山大把枪扔在什么地方了吗？”

“知道，”内利说，“但是我们去找的时候枪已经没有了。”

在黑暗中，麦肯齐皱起了眉头：“这就是说亚力山大又回来过，是他拿走了枪。虽然我不愿这样想，但这可能性很大。他一定会来找我们的麻烦，他以前就憎恨我们公司，再加上今天我们的所作所为，他一定会回来报复的。”

他环顾四周。“百科全书在哪里？”

“我从他身边溜开，想同你谈谈他的事。”

“好，”麦肯齐说，“让我们聊一会儿。”

“他一直想读我的大脑，想发现我的秘密。”内利说。

“我知道。我们其余人的大脑他全读过了。他真是不简单。”

“他遇到了麻烦。”内利说。

“看不懂你的大脑？我对此毫不怀疑。”

“你不要这样说，就好像我的大脑——”内利说，但是麦肯齐没有让她说下去。

“我不是那个意思，内利。根据我的判断，你的大脑很好，也许比我们的大脑还要好。不过关键在于我们的大脑和你的大脑是不同的。我们的大脑是天生的，它思考问题的方式、判断事物的手段以及记忆知识的方法都是自然的。百科全书所知道的是这样一种大脑，以及这种大脑所具有的思想和智慧。

而你的大脑则与我们的不同，你的大脑是人造的，它是由机械的、化学的以及电子的装置构成。上帝知道它还由其他什么装置构成。我不是技术人员，我不懂机器人的构造，所以我说不上来。百科全书以前从来没有读到过这种大脑，也许你难倒了他。事实上，是我们的文明难倒了他。要是这个行星曾经真有过什么文明，那么这种文明也绝对不会是以机械作为其内容的。这里没有机械留下的痕迹，在所有的伤痕中没有一条是由机器造成的。”

“我一直瞒着他一件事。”内利沉着地说，“他企图读我的大脑，我不甘示弱，也一直在观察他的大脑。”

麦肯齐把身子朝前凑了凑。“晤，我——”他开口说，但是他又住了口，身体重又靠在地车上，嘴里叼着空烟斗，“你能读大脑？你为什么从不告诉我们呢？我想你一直在读我们的大脑，一直在琢磨我们的思想。你在拿我们打趣，在背后嘲笑我们。”

“坦率地说，我没有这么做。”内利说，“我可以对着上帝起誓，我没有这么做。我不知道我能读大脑，我自己也感到很意外。当我感觉到百科全书在读我的大脑时，开始我对他的这种行为非常的恼火，真想抬手给他一巴掌，但是转念一想，也许我比他更强，他能读我的大脑，为什么我就不能读他的大脑呢？于是我试了一下，还果真就灵了。”

“那自然。”麦肯齐说。

“这有什么了不起的！？”内利说，“我自然就会了，不过我好像也是刚知道我能读大脑。”

“如果制造你的那个人听说你还有这样一种功能，这种功能就在他的眼皮底下漏了过去，而他居然没有发现，他肯定会懊悔得要割喉自杀的。”麦肯齐对她说。

内利侧过身来走近一步：“吓死我了。”

“现在能有什么东西吓着你？”

“百科全书知道得太多了。”

“这有什么可怕的？他知道的事情，我们也全都知道。”麦肯齐说，“你应该想到这一点，对于一个很平庸的大脑，体用不着这样大惊小怪，除非你发现了什么惊人的秘密。”

“你这样说是不公平的。”内利说，“我知道我将发现一些很平常的知识。我发现他可能知道的事情，他知道了，但是我还发现他不可能知道的事情，他也知道了。”

“是关于我们的？”

“不，是关于其他地方的。除了地球和这个行星以外，地球人还没有到过的其他地方。至于百科全书不可能知道、但又确实知道了的事情，地球人光靠个人的力量和智慧是不可能知道的。同样地，百科全书仅凭他个人的力量和智慧也是不可能知道的。”

“比如？”

“比如他知道数学方程式，但是他知道的数学方程式和我们知道的截然不同。”内利说，“如果他一辈子都是住在这里的，那么他也不可能知道。这些方程式你不可能知道，除非你懂得很多关于空间和时间方面的知识，但是这些空间和时间方面的知识地球人目前还一无所知。”

麦肯齐从烟丝袋里摸出烟丝，填进烟斗里，点燃吸着。

“内利，你认为这个百科全书有可能读过其他人的大脑吗？我是说除地球人以外的其他外星人的大脑？可能从前有其他外星人曾经到过这个行星。”

“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内利说，“他们可能在很久、很久以前到过这个行星。如果是这样，那么百科全书的年纪一定很大，当然他也一定能长生不死。至少在他还没有掌握宇宙的全部知识以前，他是不会老死的。不过在我看来，如果他掌握了宇宙的全部知识，他的生命便也去了意义，他也就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麦肯齐咬着烟斗柄。“他一定能！”他说，“我是说他一定能长生不死。植物的生理并发症是很少见的，不像动物那样常见。如果保养得当，从理论上讲植物是能长生不死的。”

这时，草地上响起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麦肯齐背靠在地车上，继续抽烟，内利退后几步，蹲坐下来。

百科全书摇摇摆摆地从草地上走来，星光映照在他甲壳似的背上。他闷声不响地走到地车旁，同他们聚在一起，然后他把主根插进地里，给自己弄点晚饭吃。

“你想和我们一起到地球上去，对此我完全能理解。”麦肯齐没话找话地说。

百科全书的回答是经过字斟句酌的，很切题而又很简洁，就好像他钻进了麦肯齐的大脑深处。“我想我应该去。你们的种族实在很有趣。”

同他这种东西交谈，简直是活受罪，麦肯齐对自己说。当你知道这个东西一直在读你的大脑时，你还能若无其事地、随随便便地聊天聊下去吗？同他谈话，你会发现你说话的声音根本就来不及跟上他的那种损人利己的思想。

“你认为我们怎么样？”他问道，问题一出口他就意识到，这是一个傻得不能再傻的问题。

“我对你们还缺乏了解。”百科全书声称，“你们创造假的生命，而在这个行星上我们的生命历来就是自然的。你们所能掌握的每种力量，你们都使之服从于你们的意志。你们制造东西，使之为你们服务。所以你们给我的头一个印象就是你们是我们的潜在的、危险的敌人。”

“我想我是自讨没趣。”麦肯齐说。

“很抱歉，我使你不高兴了。”

“没关系。”麦肯齐说。

“你们遇到的唯一麻烦，”百科全书说，“就是你们不知道你们正往哪里去。”

“这就有了很多乐趣。”麦肯齐对他说，“听着，要是我们知道我们正往哪里去，我们就不会有冒险，也就不会有冒险的经历。我们不想知道下一步将发生什么事，但是当我们走到下一步时，我们便会发现到处都有新的意外在等待着我们。”

“如果你们知道你们正往哪里去，对你们是会有好处的。”

百科全书坚持己见。

麦肯齐在靴子跟上敲了敲烟斗。把里面的烟灰倒出来，然后再把地上发亮的灰烬踩灭。

“这么说你已经给我们盖棺论定了。”他说。

“不。”百科全书说，“我谈的只不过是第一印象。”

在朦胧的黎明里，音乐树看上去就像灰色的幽灵一样在扭动。乐队指挥蹲在指挥台上，他们看上去就如同是黑色的小魔鬼。还有几个指挥躺在了指挥台上，他们睡着了。即使地球人来访，他们也不愿从他们的好梦中醒来。

韦德带路，向着奥尔德的指挥台走去。德尔伯特骑在史密斯的脖子上，一只类似爪子的手紧紧地抓住史密斯的头发，生怕掉下去。百科全书摇摇摆摆地尾随在这伙地球人的后面。

音乐谷嗡嗡地响了起来，一种很不正常的声音在音乐谷里泛滥开来。这种声音像是来自土墩上的许多小人儿。麦肯齐忽然意识到音乐谷今天很反常，像是有什么阴谋。这种想法不由得使他心里发毛，就连他脖子上的汗毛都竖了起来。这种声音嘈杂紊乱，它没有基调，也没有节奏，根本就昕不出它要表达什么样的思想。其实这种声音是由音乐树上的小生灵发出的。小生灵们正在唠唠叨叨、喋喋不休地闲聊着。指挥们好像也在闲聊。

黄色的悬崖高耸入云，就如卫兵守卫着音乐谷。一条小路通向一座大陡坡。在坡顶上，在黎明的微光中，铲运车的轮廓忽隐忽现，远远看去就像是一只叉开腿站立着的甲壳虫。

奥尔德从指挥台上站起来迎接他们，他看上去很猥琐，像个侏儒，腿上的关节似乎多出了几节。

地球人代表团蹲坐在地上。德尔伯特还照样骑在史密斯的脖子上。他不住地朝奥尔德挤眉弄眼。

大家先是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麦肯齐大大咧咧地对奥尔德说：“我们救出了德尔伯特，并把他给你送了回来。”

奥尔德皱起眉头，露出厌恶的表情，他一字一顿地说道：“我们并不想要他回来。”

麦肯齐非常惊讶。“他是你们中的一员……我们历经艰难和险阻才把他救了——”

“他是个讨厌的家伙。”奥尔德说，“他丢人现眼。他是个惹是生非的家伙，他老是想着玩新花样。”

“你自己没水平。”德尔伯特的思想传送了出去，“你墨守成规，因循旧习。你喜欢兜售陈腐的作品；而每当我想尝试具有新意的东西时，你就对我大发雷霆。”

“你看看，”奥尔德对麦肯齐说，“他像什么样子？”

“嗯，唔，”麦肯齐说，“可是，有时候新思想有新思想的价值，也许他是要——”

奥尔德用手指着韦德谴责道：“他本来是不坏的，你来了，像孤魂野鬼似地在这里游荡，他接受了你的思想，也就是说你毒害了他的心灵，你使他变坏了。你对音乐的观念是愚蠢的，你——”奥尔德被彻底地激怒了，他喘息着．然后又接着说，“你为什么来？我们又没有请你来，你为什么要管闲事呢？”

韦德胡子下的那张脸涨得通红，好像他马上就要中风了。

“我这辈子还从没有被人这样侮辱过。”他怒吼道，一面用拳头捶着自己的胸脯，“在地球上的时候，我曾写出过不朽的交响乐。我向来不赞成无意义的音乐，我从来不——”

“爬回到你的洞里去！”

德尔伯特对着奥尔德尖叫道，“你这个家伙对音乐的见解肤浅得很，可以说，你根本就不懂得音乐。你的思想一成不变，你指挥的音乐，天天都是一个调子。你缺乏新的观念，你从不接受新的思想。我告诉你，你这是在作茧自缚。”

奥尔德发怒了，他的拳头举过头顶，不住地挥舞着，同时跺着脚。“你竟敢说出这样的话来！”他尖叫道，“以前这里还从来没有人敢对我说出这样的话来。”

整个音乐谷都在大吵大嚷，愤怒的声音，讥讽的声音，不断地发生冲突，不住地进发出喧嚣。

“别吵了！”麦肯齐喊道，“你们全给我住嘴！”

韦德呼出了一口气，紫红色的脸稍微淡了一点。奥尔德重新蹲下坐好。他收起拳头，努力使自己看上去镇静自若，喧嚣声也变成了低语。

“你能肯定这样做了吗？”麦肯齐问奥尔德，“你能肯定不想要德尔伯特回去了吗？”

“先生，”奥尔德说，“当他在音乐谷时，我们就没有过一天的安宁日子。然而昨天，当他不在的时候，我们发现我们过得很幸福。”

其他的乐队指挥也表示赞同，他们的低语声响了起来，似乎要强调奥尔德说的话是完全正确的。

“还有其他几个人，我也想要摆脱他们。”奥尔德说。

从音乐谷的另一面传来了一阵嘈杂的喧哗，听声音像是有人在大声嘲笑。

“你看，”奥尔德板着脸严肃地看着麦肯齐，“这成何体统？你看看！与我作对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因为……因为……”

他眼睛盯着韦德，却一时想不起来说什么。他小心地蹲下去，重新使脸色平静下来。

“要是同我作对的人不在音乐谷的话，”他说，“我们便能安居乐业。但是事实上，这少数几个人使我们整天不得安宁。

他们老是吵吵闹闹，害得我们精力集中不起来，音乐演奏不下去。总之，他们妨碍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使我们不能做我们想要做的事情。”

麦肯齐把帽子向脑后推推，搔了搔头皮。

“奥尔德，”他说，“你敢说你们现在已经到了非得清理成员不可的地步了吗？”

“我希望。”奥尔德说，“你也许能从我们手里把他们带走。”

“从你们手里把他们带走？简直是太棒了！”史密斯高声喊道，“我说我们会带他们走的！我们会的！而且是多多益——”

麦肯齐用胳膊肘捅了捅他的胁骨，同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史密斯赶紧住口，没有再吱声。麦肯齐板着脸尽量克制着内心的激动和喜悦。

“你不能带走这些树。”内利冷冷地说，“这是违法的。”

麦肯齐倒吸了一口凉气：“违法？”

“当然违法，我是说违反规定，公司有规定。难道你不知道？大概你从来就没有费心学习过规定。啊，这才像你的为人。

你从不关心你应该承担的义务。”

“内利！”史密斯凶狠地说，“这你就不懂了。我想我们有义务帮助奥尔德解决他们的问题。”

“但这是违法的！”内利尖叫道。

“我知道。”麦肯齐说，“《员工守则》上有一章是讲‘同地球以外的生命建立关系’，这一章中的第三十四节有一句话是这样讲的：‘本公司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干预另一个种族的内部事务，不论这种内部事务演变到何种地步。均不得干预。’”

“对，就是这一条。”内利说，心中欢喜起来，“如果你带走几棵音乐树，你就介入了一场内部纠纷，而这种内部纠纷同你没有任何的关系，你根本就无权过问。”

麦肯齐拍着巴掌对奥尔德说：“你看，我们不能帮你的忙。”

“我们允许你们独家经营我们的音乐，我们给你们垄断我们音乐的权力。”奥尔德诱惑道，“我们有什么作品问世，就赶紧通知你们。我们不让格鲁姆人知道，我们保证我们的价格合理、公道。”

内利摇摇头。“不行！”

臭尔德进一步说道：“我们只要一斗半的化肥，不要二斗了。”

“不行！”内利说道。

“就这样说定了。”麦肯齐发话道，“请你把那几个同你作对的人指出来，我们带他们走。”

“但是内利说不行，”奥尔德说道，。而你又说行，我真是不知道该听谁的。”

“我们会管好内利的。”史密斯严肃地对他说。

“你们不能带走这些树。”内利说，“我不会让你们带走他们的。我说得出就做得到。”

“用不着理她。”麦肯齐说，“请把你想摆脱的那几十人指出来。”

奥尔德一本正经地说：“你将把幸福带给我们。”

麦肯齐站起来，四处看看，他问：“百科全书在哪儿？”

“他刚才走掉了，”史密斯说，“回到地车那儿去了。”

麦肯齐看到了他，他正在路上飞快地跑着。这条路通向山顶。

一切都颠倒了！一切都发狂了！

麦肯齐想回到铲运车上去，走在路上，他觉得事情是颠倒过来了。他知道这不是梦。但是他还是想捏自己一把，看看是不是在做梦。

他曾经希望过——仅仅是希望而已——当他把被盗走的音乐树送回来时，他能避免一场残酷的战争。一场抵抗地球人的全面战争。但是，当他来到这里时，他不但没有受到战争的威胁，相反，还有更多的音乐树送给他。而且条件之优惠，价格之低廉，使他不由自主地要接受下来。

不对头。麦肯齐对自己说，这件事是太不对头了，简直是荒谬绝伦。但是他又不能正确地说出什么地方不对头。

不必担忧，他对自己说。现在要做的事就是要拿到那些树，并在奥尔德和其他人还没有改变主意以前就把这些树运出去。

“真滑稽。”他身后的韦德说。

“可不是吗？”麦肯齐说，“这里的一切都很滑稽。”

“我是说那些树。”韦德说，“我敢发誓德尔伯特所说的话是正确的，当然所有其他人也都正确。但是滑稽的是那一小撮捣乱分子演奏的音乐和其他小生灵演奏的音乐是一样的。演奏中要是有什么不同，比方说，风格上的不同，我有把握说，我能昕出来。”

麦肯齐转过身来，一把抓住韦德的手臂。“你是说这一小撮捣乱分子并投有捣乱过，也没有演砸过？也就是说德尔伯特的演奏和其他小生灵的演奏是一样的，没有什么不同？”

韦德点点头。

“你们在瞎说，”德尔伯特骑在史密斯的脖子上，居高临下地说，“我是不愿像其他人那样演奏，我有我的风格。我喜欢标新立异，我的音乐是我幻想的结晶，它有哭腔，有笑意，有狂喊，有低语。它旋律优美，意味无穷。所以我的音乐一出现，就最先被录制。如果我的音乐能传播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我就会感到无比的幸福。”

“你这些话都是从哪里学来的？”麦肯齐板着脸问，“我怎么以前就没有听刭过呢？”

“我全是从他那里学来的。”德尔伯特一面说一面指点着韦德。

“其实我也是看来的。”他喘息着说，“我是从《流行音乐》这本书上看来的。这本书详细介绍了２０世纪的流行音乐，我对书上的有些话印象特别深刻，所以我就把那些话记住了。”

史密斯收拢嘴巴，无声地嘘了几下。“这么说，他是从你这里学来的，他读你的大脑，从而学到了这些屁话。他用的方法倒是和百科全书所使用的相同，只不过没有他的那么先进。”

“他缺乏百科全书的那种辨别能力。”麦肯齐解释道，“他辨别不出他读到的知识哪些是属于现在的，哪些是属于过去的。”

“我要拧断他的脖子。”韦德吓唬道。

“你们不要碰他。”麦肯齐烦燥地说，“这笔买卖将把我们搞臭。但是这也值得，毕竟有７棵音乐树弄到手了，所以管他是心狠手辣，还是巧取豪夺，我都要做成这笔生意。”

“你们听我说，伙计们，”内利说，“我希望你们不要做这笔生意。”

麦肯齐皱起眉头。“内利，你有什么地方不舒服了，是不是？我看你是欠揍。我问你，你刚才为什么吵吵闹闹地抓住法律不放？当然我们有规定，但是在这件事情上，我们可以稍微地变通一下，毕竟事情的性质不太一样。再说为了７棵音乐树，公司违反一两条规定也是值得的。当我们把这些音乐树运回去的时候，你知道公司会很快地兴旺发达起来，是不是？我们会有很多的观众，我们可以向这些观众每人每次收取门票费１０００元。我们还要成立俱乐部，广招成员。”

“最奇特的奥秘就是，”史密斯指出，“他们听了一遍就还想听第二遍、第三遍，他们会百听不厌。不但百听不厌，而且他们每听一遍，再想听一遍的愿望就更加强烈。他们将不得不永远地听下去。他们会上瘾，会入迷。在树音乐中，他们将如痴如醉。听树音乐将成为他们生命的一部分。为能听到音乐树的演奏，花多少钱他们都心甘情愿。没有钱，他们将会去偷、去抢、去杀人，只要能搞到钱听上树音乐就行。”

麦肯齐说：“我可不愿看他们去犯罪。”

“我能劝你罢手的。”内利说，“你我都清楚，在这件事情上法律不具有约束力，但是还有其他因素，我们需要考虑。你有没有注意到那些指挥们，他们发出的声音有些异样，好像是在嘲笑我们。”

“你呀，是神经过敏。”史密斯说。

“我们不得不做成这笔买卖。”麦肯齐果断地宣布道，“要是有人知道，我们居然让这么好的机会从我们的手指缝中白白地漏过，我们会因此而被世人唾骂。”

“你准备和哈珀联系吗？”史密斯问。

麦肯齐点点头：“他还要同地球联系，请求他们马上派出宇宙飞船，把这些音乐树运回到地球上去。”

“我有一种感觉，”内利说，“一种被欺骗的感觉。”

麦肯齐用手指轻轻地弹了一下开关，可视电话便挂上了。

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哈珀给说服了。他想这也不能全怪他。总之，这件事听起来确实玄乎得很，真是匪夷所思。但是这个行星上的一切植物，难道不都是匪夷所思的吗？麦肯齐把手伸进口袋，摸出烟斗和装烟丝的小口袋。内利大概会又吵又闹，不肯帮忙把６棵音乐树挖出来；不过她不想干也得干，她必须服从命令。他们需要尽可能快地开始工作，他们不能在音乐谷再住上一个夜晚。定心醒脑液不多了，一瓶定心醒脑液是用不了多长时间的，它很快就会用完。

突然地车外面传来了喊叫声，声音很激动，好像喊叫的人非常惊恐。

麦肯齐挺身一跃，离开了椅子，扑向车门口。地车外，他几乎同史密斯撞了个满怀，史密斯是从铲运车旁拐弯跑出来的。

在悬崖上的韦德也向他们奔来。

“是内利在叫。”史密斯喊道，“快看！我们的机器人在干什么？”

内利正向他们走来。她的身后还拖着一样东西，这东西又蹦又跳，死命地挣扎着。远处的猎枪树砰砰地打起枪来，有一粒子弹击中了内利的肩膀，内利踉跄了几步。

又蹦又跳的东西原来是百科全书。内利抓住了他的主根，粗暴地拖着他走在高低不平的草地上。

“快把他放开！”麦肯齐高声喊道，“放手！”

“他偷走了定心醒脑液。”内利狂喊着，“他偷了定心醒脑液，然后摔在石头上，把它掉得粉粉碎！”

她把百科全书拎起来，转了一个大圆圈，然后一撤手，就见百科全书向他们飞来。这个智能植物摔在地上，又弹起来，再倒下去，他挣扎着撑起右面的半边身子，跌跌撞撞地又冲出好几步，然后才站住，他伸出主根紧紧地撑住身躯。

史密斯满脸杀气地向他走去。“我应该一脚把你肚子里的下水统统地踩出来。”他喊道，“我们需要定心醒脑液，你知道我们为什么需要？”

“你用武力威胁我，”百科全书说，“用武力迫使他人就范是愚昧的方法。”

“但是武力能够见效。”史密斯简短地说。

百科全书的头脑既没有发昏，也没有发疯，还甩平时一样地冷静。他思路清晰，言简意赅。“你们有法律。根据法律，你们不得威胁或是伤害外星球上的任何生物。”

“老朋友，”史密斯说，“你对法律的认识还很不够，法律有时候是不管用的，比如现在。”

“等等，”麦肯齐对百科全书说，“你对法律有什么高见？”

“法律就是规定，你们必须遵守规定。”百科全书说，“法律是个非常必要的东西，你们不能违反它。”

“他从内利那里学来的。”史密斯说。

“因为有法律的规定，所以你认为我们不能带走音乐树，是吗？”

“对，法律不允许你们这样去做。”百科全书说，“你们不能带走音乐树。”

“所以，你一发现我们置法律于不顾，决心要带走音乐树时，你就悄悄地摸到这里，把定心醒脑液偷走了，是不是？”

“他本想教训我们的。”内利解释道，“也许‘教训’这个词不太妥当，我应该用‘陷害’这个词的。不过在我看来，这两个词的意思都有。我不知道我说的是否正确。反正，他偷走了定心醒脑液，这样当我们听树音乐的时候，就不能抗拒树音乐的魔力。他早算计好了，我们一定会先听音乐树的演奏，然后再挖走音乐树。”

“他这样做是合法，还是违法？”

“就是这个问题，”内利说，“我们是守法还是犯法？”

史密斯急转身对着机器人。“你这句活是什么意思？真是莫明其妙。我再问你，你又是怎样知道他要算计我们的？”

“我读过他的大脑。”内利回答道，“当然，他的意图是很难发现的。他把他的意图隐藏的很深。但是当你刚才扬言要揍他的时候，他心里很害怕，他的大脑深处也受到震动，出现了缝隙，我正好趁机读到他脑海深处的意图。”

“你瞎说！你没有这个能耐！”百科全书尖叫道，“有这个能耐的绝对不会是你！绝对不会是一台机器！”

麦肯齐哈哈一笑。“太遗憾了，小伙子，但是她有这个能耐。她一直在读你的大脑。”

史密斯瞪大了眼睛看着麦肯齐。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麦肯齐说，“这不是什么骗人的鬼话。她昨天晚上对我讲了她有这个本领。”

“你太轻信她的话了，”百科全书说，“你太信任——”

一个沉着的声音讲话了，麦肯齐的大脑里似乎有个沉着的声音在讲话。

“他告诉你的任何事情，你都不要当真，明友！也不要因为他用谎话愚弄你而感到沮丧。”

“尼科迪默斯！你知道这件事？”

“此事皆由音乐树而起。”尼科迪默斯说，“音乐树能使一个人发生变化。音乐树能改变一个人，音乐树能使一个人同以前判若两人；韦德就同以前判若两人。但是他并不知道他起了变化。”

“如果你想说音乐树能把一个人拴在这里，那你说对了。”

韦德说，“我也不妨承认有这么一回事。听不到树音乐我就无法活下去。我离不开音乐谷。先生们，大概你们想过我会和你们一起走，但是我不能够。我就是离不开音乐谷。音乐能使任何一个人变得跟我一样。当亚力山大用完了他的定心醒脑液时，他曾经就是这样表现的。医生给他治疗，并且说他被治好了，康复了，但是结果怎么样呢？他又回来了，他不得不回来。

他不能生活在其他地方。”

“还不止这些。”尼科迪默斯说，“树音乐还在其他方面改变着你，树音乐想怎样改变你，就能怎样改变你，他改变着你的思维方式，改变着你的观点和立场。”

“你说的不是真的。”韦德喊道，“我来的时候怎样，我现在还是怎样，我没有被改变。”

“当你听树音乐时，”尼科迪默斯说，“你在音乐里感受到了一些东西，但是你无法理解这些东西。你想要理解，但是你办不到。你感受到了奇怪的情感，你渴望分享这些奇怪的情感，但是你从来就没有办到过。你还感受到了奇怪的思想，这些思想撩拨着你的心；你想抓住它们，但是你无从着手。你便烦躁不安，整天都跟丢了魂似的。”

韦德被驳得体无完肤，他提心吊胆地看着他们。

“你说的没错。”他低声地说，“我的情况就是如此。”

他四处张望了一下，就像一头路在罗网里的动物，伺机准备逃脱。

“但是我没有感受到自已有什么变化。”他咕哝着说，“我还是人，我的思维还是人类的思维，我的行为也还是人类的行为。”

“当然你的思维和行为还是人类的思维和行为，”尼科迪默斯说，“不然你一看见我们就会吓得逃之夭夭。如果你从一开始就知道你将变为另外一种东西，那么你就不会让这种可怕的事情发生在你的身上。你听音乐树演奏还不满１年。也就是说，你被毒害的时间还不到１年。如果你听上５年，你就会发生显著的变化，你将变得不太像人。听上１０年，你就将开始变成另外一种东西，一种音乐树要你变成的东西。”

“可是我们居然还想着要带几棵音乐树回到地球上去！”

史密斯喊道，“天哪！一共有７棵音乐树！要是我们把这７棵音乐树都带到地球上去，地球上的人就能天天晚上听到音乐，天天晚上陶醉在音乐声中。长此以往，全人类将被这７棵音乐树所改变、所毒害。”

“但是音乐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韦德困惑不解地同。

“人类为什么要驯化动物呢？”麦肯齐反问道，“你问动物是得不到答案的，因为它们不知道为什么。问一条狗他为什么被人类驯化和问我们为什么被音乐树陷害，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相同的，狗和我们都会说：‘不知道。’毫无疑问，人类有人类的目的，音乐树有音乐树的意图。在人类和音乐树看来，他们各自的目的和意图是合乎情理的，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在我们和狗看来，他们各自的目的和意图简直是荒谬绝伦、天理难容。”

“尼科迪默斯，”百科全书说，他的头脑如同死尸一般地冷静。“你出卖了你自己。”

麦肯齐发出刺耳的笑声。“你说错了。”他对这个植物说，“尼科迪默斯是人，他不再是一种植物。他所发生的变化，同你想要在我们身上看到的那种变化，如出一辙。除了在身体构造上他和我们不同外，在任何其他方面他都已经和我们人类一样。他像人类那样去思考问题，他站在人类的立场上，为我们人类讲话，而不会站在植物的立场上为你们讲话。”

“你说得很对！”尼科迪默斯说，“我是一个人。”

“砰”的一声枪响。这群人被这突如其来的枪声给吓懵了。

他们一时间手足无措地僵在原地。枪声是从百米以外的一个灌木林里传来的。枪声还没有消逝，他们就听见史密斯痛苦地叫了一声。

麦肯齐看到史密斯摇摇晃晃地硬挺着，他的脸痛苦地抽搐着，手捂着肋部，渐渐地他支持不住了，身体往下沉，终于他捧倒在地上。

内利一声不响地向前面的灌木林奔去。麦肯齐弯下腰看看史密斯怎样了，他用嘶哑的嗓音喊着史密斯。

史密斯裂开嘴角朝他笑笑，他的嘴唇在动，但是说不出话来。他的手从肋部滑落，看上去气息奄奄，呼吸也缓慢下来，但是他的胸脯还在一上一下地起伏着。他的生命毯移动了位置，把他受伤的地方裹了起来。

麦肯齐直起腰来，从武装袋上拨出手枪。灌木林里出现了一个人，他平端着１支抢，枪口正对着飞奔而去的内利。麦肯齐怒不可遏地大喝一声，甩手就是一枪。一道激光从枪膛里跃出，直奔目标而去。但是没有命中；然而半个林子却被吞没在熊熊燃起的烈焰中，火光冲天。

持枪人闪避着扑面而来的大火，他光顾了躲火，忘了内利。此时内利已冲了上去。她把他拎起来举过头顶，转了个圈儿，然后把他狠狠地往地上甩去。那个人恐惧地惊叫了一声，声音拖得很长。他的半个身躯已被火光罩住，麦肯齐看到内利的右拳举起又落下，一下一下地砸在肉体上。虽然很残酷，却很解恨。他拿着抢的手垂了下去，耳畔回响着砰砰的重击声，这声响是从有生命的肉体上发出的。

他感到恶心，便转过身去看史密斯。韦德还跪在他的身旁。此时他抬起头来。

“他好像昏过去了。”

麦肯齐点点头。“生命毯给他服甩了麻药，让他失去知觉，他会照料他的。”

麦肯齐抬起头来，发现百科全书已离他们很远了。这当口，没有人注意他，他便趁机逃走了。他匆匆似漏网之鱼，忙忙如丧家之犬，朝着猎抢树林急奔而去。

他的身后嘎吱嘎吱地响起了脚步声。

“是亚力山大开的枪，”内利说，“不过他再也不能打搅我们了。”

贸易站的老板哈珀点上烟斗，悠闲地抽着。突然可视电话“嗡嗡”地响了起来，指示灯一闪一闪地亮着。

哈珀给吓了一跳。他伸手打开机子，麦肯齐的脸显现了出来，这是一张布满尘土和汗水的脸。脸上表情僵硬，还带着几分恐惧的神色。麦肯齐来不及问好，甚至连图像还没有稳定下来，他的嘴唇就动开了：“头儿，全完了，这笔买卖也完了。我不能把那些音乐树带回去。”

“你必须把他们带回来！”哈珀大声喊道，“我已经通知了地球。总部的人高兴得手舞足蹈，差一点就要趴在地上翻跟头。他们说这是史无前例的一笔好买卖，真是太令人高兴了。

他们说，不用１小时，就可派出１艘宇宙飞船。”

“再跟他们联系，告诉他们不必费心了。”麦肯齐厉声说道。

“可是你对我说一切都已办妥，”哈珀叫道，“你对我说不会出什么意外，你说你会把它们带回来，你还说如果有必要，你就是把他们背在背上，爬也要爬回来。”

“不错，我是亲口对你这么说的。”麦肯齐承认道，“大概我说的还要多一些。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我当时并不知道会出现这样的变化。”

哈珀哼哼呀呀地说：“银河系管理委员会现在正在发布这一消息，太阳系中的每一份报纸都把这条消息登在头版头条的位置上。地球上的无线电此时正在把这一消息广播出去，从水星一直传播到冥王星。再过一个小时，太阳系里的男女老少都会知道：音乐树将被运往地球。他们一旦得知这个消息，我们就不能半路收场，更不能半途而废。麦肯齐，你懂吗？我们必须把音乐树运往地球！”

“头儿，我不能这么做。”麦肯齐固执地坚持着。

“你为什么不能这么做？”哈珀恳求道，“请你帮帮我，老伙计，如果你不——”

“内利要放火烧掉他们，所以我不可能把他们带回去。她带上了１只火焰喷射器，现在正向音乐谷走去。当她一把火烧了音乐谷时，就不会有仟么音乐树了。”

“立刻出发，去拦劫她！”哈珀尖叫道，“你还坐在那里等什么？出去，去拦劫她！如果有必要，就启动她身上的自毁装置。

你可以采用任何手段去对付她，务必制止她，制止这疯狂的机器人——”

“是我让她去放火的，”麦肯齐冷冷地说，“是我命令她去这么干的。等我报告完毕，我就去助她一臂之力。”

“你疯了！”晗珀喊叫道，“你这个傻子、痴子和疯子。他们会因此而起诉你的。如果你被判处终身监禁，这还要算你有造化呐。”

突然荧光屏上出现了两只手，两只扑向前来的手，这两只手击倒了麦肯齐，并卡住了他的喉咙；这两只手把他拖开，使他从荧光屏上消失了；但是荧光屏上又出现了模糊的运动着的图像，仿佛两个人就在荧光屏的前面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

“麦肯齐！”哈珀声嘶力竭地喊叫，“麦肯齐！”

有个什么东西砸向了荧光屏、荧光屏破了，一块块碎玻璃龇牙咧嘴地盯着他看。

哈珀抓住可视电话：“麦肯齐！麦肯齐！发生了什么事？”

作为回答，荧光屏上亮起了一团烈火，接着一声爆炸，爆炸过后可视电话就像死鱼一样地安静。

哈珀站在办公室里。呆住了，无线电里还有微弱的“呜呜”声。他的烟斗从手中滑落，掉在地上，燃烧着的烟丝洒了出来。

冷飕飕的恐惧感向他袭来，揪住了他的心。这种恐惧扭曲着他的心灵，嘲弄着他的自尊。他领导不力，管理不严，银河系管理委员会将因此而开除他。他知道他将被贬请到某个还处于混沌状态的行星上去。他将一辈子披看成是一个言而无信的小人，一十不能维护公司信誉的人。

突然他的心底升起一丝淡淡的希望之光，如果他能尽快赶到音乐谷！如果他能及时赶到音乐谷！如果他能抓紧时间赶到音乐谷！他也就能制止这场疯狂的游戏，至少他能救出点什么东西来，如果能救出几棵珍贵的音乐树，那当然就更好了。

天车就停在院子里，随时可以起飞。不出半个小时他就可以飞临音乐谷的上空。

他冲向大门，但是脚刚跨出门槛，就有一粒子弹呼啸着贴着他的脸飞过，打在门框上，激起一团烟尘。他本能地弯下腰躲闪着。又一粒子弹擦着他的头皮飞过。第三粒子弹打在他的腿上，子弹冲力很大，他跌倒了。第四粒子弹激起的灰尘落在他的脸上。

他跪在地上，挣扎着移动身躯。他的肋部又中了一粒子弹，他的身体晃了两下，差一点倒下。他抬起右臂护住脸，但是他的手腕上又重重地挨了一枪，疼痛传遍了全身。他慌了，他转身趴在地上，用手和膝盖慌慌忙忙地爬过门槛，再用脚把门砰地一声踢上。

他无力地坐在地板上，左手抬起右腕，用力活动手指，但是手指动弹不了，他知道手腕断了。

在过去的好几个星期里，院子外面的这棵猎枪树开枪，子弹都打不中目标，偏离冒标至少有１米。但是现在它突然又有了准头，它又有了横扫一切的本领。

麦肯齐从地板上抬起身子，用一个胳膊肘撑住，再用另一只手摸着痉挛不止的喉咙。铲运车还在晃动，他的头“嗡嗡”地涨得发痛。

他小心地、慢慢地、一寸一寸地移动着身躯，终于他移到了—个角落，把身体靠在车壁上。车厢停止了晃动，但是他头脑中的涨痛却有增无减。

铲运车的车门口有一个人站着。麦肯齐集中注意力，想要看清他是谁。

一个刺耳的声音响了起来，这种声音真让他的神经受不了。

“我拿走了你的生命毯，如果你决定不放火烧音乐谷，我就把他还给你。”

麦肯齐试着想说语，值是他所能发出的只是嘶哑的咕噜声。声音太轻了，他又试了一遍。

“你是韦德？”他问。

是韦德。他看清了。

站在车门口的这个人，一只手抓着一件生命毯，另一只手握着一支枪。

“你疯了，韦德。”他无力地说，“我们不得不烧掉这些音乐树，否则人类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虽然这次他们的阴谋没有得逞，但是他们还会卷土重来。再失败，他们还会再试。终于有一天，他们将俘虏我们。他们光靠录音就能使我们服从他们的意志。真可谓是遥控洗脑。虽然遥控洗脑要等上更长的时间，但是，这种方法也同样能够奏效，所以为了彻底免除后患，我们一定要烧掉他们。”

“他们很美丽。”韦德说，“在整个宇宙中他们是最美丽的东西。我不能让你去烧死他们。你不能消灭他们。”

“难道你还没有看出来，”麦肯齐用嘶哑的声音说，“使他俩变得如此危险的不正是他们的这种美丽吗？他们的音乐使他们所向无敌，谁也阻挡不住，他们将置人类于死地而后快。”

“他们的美丽使我能生存下去。”韦德庄重地告诉他，“你说他们使我变成了一个不太像人的东西。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诚然，我们必须在思想上、行动上崇拜我们人类种族的纯洁性。但是这种理想化的种族崇拜禁锢着我们的思想，束缚着我们的手脚，使我们过着一种沉闷的，没有生气的生活，这时，一个更优越，更具有生命力的种族在向我们招手，我们难道还要崇拜这种种族的纯洁性吗？当然，我们绝对不会知道这个种族是否就是最优越的，我们也绝对不会知道这个种族将要改变我们，因为改变的过程会很慢、很慢，我们不会起疑心。

我们的决定，我们的行动，以及我们的思维方式好像依然是我们自己的。在我们看来，他们只是一群为音乐而献身的美丽生物，除此之外，他们不会有任何其他的奋斗目标。”

麦肯齐说；“假设他们要带我们走上一条路，但是按照我们传统的正义感，我们是决不会跟他们走上这条路的，那么我们就必须服从我们的正义感。我们必须走我们人类应该走的路。人的属性规定我们只能走人的路。说多了也无益，你是在浪费时间。”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韦德说。

“内利已经在放火烧音乐树了，”麦肯齐告诉他，“在跟哈珀通话以前，我就已经打发她去执行任务了。”

“可惜她不能完成任务了。”韦德说。

麦肯齐挺直了身子，“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他移动了一下身体，仿佛要站起来，但是韦德轻轻地摇晃着手枪。

“不论我是什么意思，都没有关系了。”他厉声说，“内利连一棵树也烧不成了。她没有办法烧树，你也烧不成，因为我把你们的两只火焰喷射器全收缴了。铲运车也发动不起来了，我做了手脚。所以你现在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待在这里。”

麦肯齐朝史密斯指了指，史密斯还躺在地板上。“你把他的生命毽也拿走了？”

韦德点点头。

“可是你不能这么做。史密斯他会死掉的。如果没有生命毯，他就连生的希望也没有了。生命毽能愈合他的伤口，喂他食物，保持他的体温——”

韦德说：“你就更有理由爽爽快快地妥协啦。”

“你的条件，”麦肯齐说，“是我们不得伤害那些音乐树。”

“对！这就是我的条件。”

麦肯齐摇摇头。“我不能接受你的条件。”

“如果你想好了，就走出来叫我。”韦德告诉他，“我不会走得很远。”

他不紧不慢地下了车，走开了。

史密斯需要热量，他需要食物。自从他的生命毯被拿走以后，他就开始发烧说胡话，他的身体痛苦地抽搐过一两次，他的手捂住肋部的伤口。

麦肯齐蹲在他的身旁，竭力使他安静；他想到接下来将要度过的几十小时，就感到一股恐惧的寒流慢慢地流遍他的全身。

铲运车里投有食物，这意味着他无法获得身体所需要的热量。只要他有生命毯，就不必为这种事情发愁——但是现在生命毯没有了。车上有急救柜。然而当他从里摸到外。从上摸到下，摸遍了柜子的角角落落时，他就是找不到他需要的药品。他无法减轻史密斯的痛疼，也不能控制他的高热。治疗这些疾病，他们以前一直是依靠生命毯的。

原子能发动机可以临时用来提供热能，但是韦德已经把点火装置给拆走了。

夜幕将要降临，这意味着天气将要变冷。当然，不会冷到冻死人的程度，但是对处在史密斯这种状况的人来说，是够冷的了，他也许熬不过今天晚上。

麦肯齐蹲坐着，眼睛盯着史密斯。

“要是我能找到内利，该有多好啊！”他想道。

他去找过她——当然时间很短。他曾沿着音乐谷的边上疾走了１公里左右的路程。但是他没有看到内利的影子。他害怕走得太远，害怕离开铲运车的时间太长。害怕铲运车上的那个人，在他不在时会发生什么意外。

史密斯喃喃低语着，麦肯齐把身体弯得很低，想听清他说的话，但是他什么话也没能听到。

他慢慢地站起来，走向门口，首先他需要热量，然后是食物。他想到应该先搞热量，虽然用树枝生火不是最佳的取得热量的方法，但是它总比没有来得强。

在暮色苍茫之中，铲运车上的那棵音乐树呈现在他的眼前。音乐树根部的泥球指向天空，圆球形的轮廓十分醒目。在树上他发现几株枯死的树枝，就把它们采下来。用它们点火准行。火点起来以后，他就要依赖绿树枝生火，使火烧旺，发出热量，明天他可以寻找到更为合适的燃料。

在山下的音乐谷，音乐树正在调音，准备举行晚场音乐会。

在铲运车上，他找到了—把小刀，他很仔细地把几根小树枝劈成碎片，这样点起火来会更容易一些。他把碎片堆起来，准备用打火机点火。

打火机冒出了一股火苗，就在这时，铲运车的车门口出现了一个小人儿，他蹲在那儿，惊恐地看着火光。

麦肯齐吓了一跳，举着打火机，忘了把它送到树枝下面去。他瞪大眼睛看着坐在门口的这个小人儿。

德尔伯特的思想“吱吱”地钻进了他的大脑。

“你在干什么？”

“在生火。”麦肯齐告诉他。

“什么是火？”

“火就是……就是……唉，你难道连火是什么都不知道吗？”

“不知道！”德尔伯特说。

“火是一种化学反应。”麦肯齐说，“火分解物质，以热量的形式释放出能量。”

“你用什么生火？”德尔伯特问，眼睛眨巴着盯着打火机的火苗看。

“从一棵树上采下几根树枝，我就用树枝生火。”

德尔伯特睁大了眼睛，他的思想显露出他极度地紧张和惶惑。

“１棵树？”

“对，１棵树。树是很好的木柴，木柴会燃烧，燃烧时会放出热量，我需要热量。”

“什么树？”

“你为什么——”但是麦肯齐住了口，他突然意识到了什么，他的大拇指赶紧松开，打火机上的火苗熄灭了。

德尔伯特突然又惊又怒地对着他尖叫起来：“这是我的树！你在用我的树生火！”

麦肯齐坐着，一言不发。

“当你烧我的树时，我的树就没有了，”德尔伯特吼叫道，。我说的对不对？当你烧我的树时，我的树是不是没有了？”

麦肯齐点点头。

“但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干呢？”德尔伯特尖声喊道。

“我需要热量。”麦肯齐固执地说，“如果我没有热量，我的朋友就会死去，这是我能弄到热量的唯一方法。”

“但是你烧的是我的树呀！”

麦肯齐耸耸肩。“我需要火，你懂不懂？只要是树，不管是谁的树，我都可以拿来生火。”

他又按下大拇指，打火机冒出了火苗。

“可是我从来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呀！”德尔伯特哀求道，一面还不住地摇晃着身子，“我是你的朋友，我确实是你的朋友，我从来没有做过伤害你的事。”

“没有做过吗？”麦肯齐问。

“没有做过。”德尔伯特喊道。

“你们的阴谋诡计又作何解释呢？”麦肯齐问，“你们想骗我带你们到地球上去，是不是？”

“这不是我的主意，”德尔伯特解释道，“也不是任何一棵音乐树的主意，而是百科全书想出来的主意。”

门外出现了—个粗笨的身形。“有人在谈论我？”他问。

百科全书又回来了。

他趾高气昂地用肩膀把德尔伯特顶在了一边，跨上铲运车的车门。

“我看见韦德了。”他说。

麦肯齐瞪着眼睛看着他：“所以你想现在来是安全的。”

“当然。”百科全书说，“你现在用动武的方式解决我的问题是不可能的，你没有动武的手段。”

麦肯齐的手一下子伸了出去，快如闪电，他抓住了百科全书，狠命地紧紧地抓着，然后把他拖进车厢里。

“如果你敢从这个车门出去，”他咆哮着说，“你马上就会发现我动武的方式到底能不能解决你的问题。”

百科全书先是僵立在那儿，然后他像只竖起羽毛的母鸡那样浑身不住地打颤。但是他的头脑还是又冷静又沉着。

“我看不出你能把我怎么样。”

“我们会有汤喝。”麦肯齐狡黠地说。

他估量着百科全书身材的大小：“你可以做成很好的菜汤，就像包心菜做成的汤一样。我自己从来就不太爱喝包心菜汤，但是——”

“汤？”

“汤！就是用来吃的东西，又叫食物。”

“食物！”百科全书的思想起了一阵不安的战粟，“你要用我来做食物？”

“为什么不呢？”麦肯齐反问他，“你除了是一棵植物以外，你还能是什么呢？就算你是一棵有智能的植物，但你依然是一种蔬菜呀。”

他感觉到百科全书的思维在探索着，有如手指一样，抠进了他的大脑。

“你找吧，”麦肯齐告诉他，“但是你不会喜欢你所找到的东西的。”

百科全书的思想几乎不够用了。“你对我隐瞒了这方面的知识！”他指责道。

“我们对你什么知识也没有隐瞒。”麦肯齐声明道，“我们从来就最有时间去隐瞒这方面的知识……也没有时间去回想人类一度曾是怎样利用植物的。当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现在还在利用。我们现在之所以利用的不十分广泛，是因为我们进步了，我们已经跨越需要利用植物的阶段。如果让这种需要重新产生，那么——”

“你们就吃掉我们，”百科全书高喊道，“你们用我们建造你们的住房！为了你们自私的目的，你们摧毁我们以获取热量！”

“别激动。”麦肯齐对他说，“我们正是这样做的，所以我们现在才能跟你在一起。我们的想法是：我们有权力这样做。因此我们就走出去，我们就摘取，甚至连问一声都不必。我们从来就没有想过植物对此会怎样认为。当然，这极大地伤害了你们种族的尊严。”

他停止了谈话，移近车门口。从山下的音乐谷里传来了第一支乐曲的旋律。音乐会的调音准备工作结束了。

“等着瞧吧！”麦肯齐说，“我要更厉害地消灭音乐树。对我来说就连你也只不过是一棵植物。你以为你学到了一些文明的知识，就可以和我平起平坐了，你妄想！你从来就不可能和我划等号。要我们人类忘记过去的经历是相当困难的。在我们看来，你只不过是我们过去利用过的一种植物，我们今后可能还会再利用。我们甚至需要好几千年的时间才能忘掉你是一棵植物，才能开始把你看作是其他东西。但是在这几千年里，每当我们看到其他类似你的东西时，我们就会联想到你。”

“也就是说你们仍然把我看成是包心菜汤。”百科全书说。

“仍然是包心菜汤，”麦肯齐答道。

树音乐停止了，在一个音符演奏到一半时停止了，接着便是死一样的寂静。

“你看，”麦肯齐说，“稿连音乐树也让你大失所望。”

沉默向他们压来，犹如滚滚的浪潮。在沉寂中传来了另一种声音，一种“得得”的沉重的脚步声。

“是内利！”麦肯齐喊道。

黑暗中一个粗笨的影子隐隐约约地显露出来。

“是我，头儿，我是内利。”内利说，“我给你带来了一样东西。”

她把韦德扔过车门，砰的一声抛进了铲运车里。

韦德滚了几下，嘴里发出痛苦的呻吟。他的身上响起了一阵窸窸窣窣、噼噼啪啪的厮打声，接着就有两个飘动的身形从他的肩头升起。

“内利，”麦肯齐正言厉色地说，“你不必毒打他，你把他抓回来是对的，但是你不好揍他，把他交给我就行了。”

“哎呀，头儿，”内利抗议道，“我可没有揍他，我找到他时，他就已经是这副样子了。”

尼科迪默斯一路爬着攀上麦肯齐的肩头；史密斯的生命毯也一阵风似地飘向角落，飘在他主人的身上。

“头儿，是我们干的！”尼科迪默斯尖着嗓子说，“我们把他弄昏过去，放倒了他。”

“你们把他打昏过去的？”

“当然，我们是两个，他只是孤身一人，我们给他吃了毒药。”

尼科迪默斯在麦肯齐的肩膀上找到了位置，安顿下来。

“我不喜欢他。”他说，“头儿，他一点也不像你，我不要变成他那样的人。我要和你在一起，变成像你这样的人。”

“他吃的毒药厉害吗？”麦肯齐问，“我希望你们不要送了他的命。”

“当然不会送他的命，朋友！”尼科迪默斯告诉他，“我们仅仅使他病倒而已。一开始他并不知道出了什么事，等到他意识到时已经太迟了。他再也不能拿我们俩怎么样了。我们就和他谈条件。我们确实这样做了。我告诉他，如果他带我们回去，我们就停止喂他毒药。他正要往这里来，内利突然冒了出来，她上前一把抓住他，话也不说．就直奔这里而来。”

“头儿，”内利恳求道，“请让我伺候他５分钟左右的时间，行吗？我想让他记住‘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的含意。”

“不行！”麦肯齐说。

“他把我捆起来。”内利痛苦地诉说道，“他躲在悬崖的一个山洞里，用套索捕捉到了我，然后把我吊在那里，我用了好几个小时才挣脱下来。说真的，我不想伤害得他太重，我只想踢他几脚。”

山坡上传来了沙沙声，仿佛有千百双小脚踩在草地上，沙沙的脚步声正向他们逼近。

“我们有客人来了。”尼科迪默斯说。

麦肯齐看到来的几十个侏儒似的小人，他们是音乐树的指挥。这些人走上来，蹲下坐好，眼睛幽幽地泛着光亮，一眨一眨地盯着他们看。

其中有一个指挥拖拖沓沓地向前走了几步，当他走到铲运车车门口时，麦肯齐看清了他是奥尔德。

“有事吗？”麦肯齐问。

“我们来是要通知你，那笔生意我们不做了。”奥尔德用尖细的噪音说，“德尔伯特跑来告诉我们他所看到的事情。”

“告诉你什么事？”

“你们对树所下的毒手。”

“喔，这件事。”

“对，是这件事。”

“可是你们已经同意做这笔生意了呀。”麦肯齐告诉他，“你们现在不能变卦。你给我听着，地球上的人正在盼星星，盼月亮似地等待着音乐树——”

“不要骗我了。”奥尔德严肃地说，“你们不想要我们，我们也不想要你们。这是一场骗局，一场卑鄙的骗局。但这场骗局不是我们设下的，而是百科全书，他哄骗我们去跟你们做这种交易。他对我们说，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去这样做。他说我们应到银河系里所有低级的种族中去，担负起我们传教士的职责。他说我们只有这样做，才能重建我们的植物帝国，才能重现昔日植物帝国的灿烂文明。”

“我们一开始并不喜欢这个主意。你知道，音乐是我们的生命。我们创造音乐，已经有很悠久的历史了。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在这个昏暗、古老的行星上，在我们的音乐声中，我们已经忘记了我们起源于何时、何地；我们忘却了我们的身世。但是我们忘不了音乐，我们每天都在创造音乐，雷打不动，地震不摇。在遥远的将来，如果有一天，这个行星在我们的脚下崩溃，那么在这一天里，我们仍将创造音乐。你们靠行动生活，靠行动取得成就。我们靠音乐生活，靠音乐取得成就。我们认为卡德马的交响乐《红太阳》的问世，比你们发现一个新的银河系更伟大，而你们则会认为发现一个新的银河系比创作交响乐《红太阳》更伟大。休们喜欢我们的音乐，使我们欣喜万分，如果你们仍然喜欢我们的音乐，甚至在发生这些事件以后，我们还会感到很高兴。但是我们不能允许你把我们当中的任何一棵音乐树，带回到地球上去。”

“那么独家经营你们音乐的权力是否仍然有效？”麦肯齐问。

“仍然有效。你想要来，你就来。欢迎你们把我们的交响乐录制下来，当我们有其他交响乐时我们会通知你们的。”

“那么，音乐中添加进去的洗脑成分该怎么办呢？”

“从现在起，”奥尔德担保道，“洗脑成分将停止使用。从现在起如果我们的音乐使你们发生了变化，那也只是音乐自身的力量在改变着你们，这也许会发生。但是我们努力做到对你们的生活不施加不加任何的影响。”

“我们怎样能相信你们的音乐对我们人类会没有影响呢？”

“当然，”奥尔德说，“你可以设计几种测试的方法。不过测试是不必要的。”

“我们会设计测试的方法。”麦肯齐说，“但是我很抱歉，我们还是不能相信你。”

“你不相信我，我感到很遗憾。”奥尔德说，听上去仿佛他真的很遗憾似的。

“我正准备把你们烧成灰，”麦肯齐残忍地一字一顿地说，“消灭你们，根除你们。你们根本就没有力量制止我这样去做。

你们只能束手待毙，引颈就戮。”

“你还是个野人，”奥尔德告诉他，“虽然你们征服了星际间的距离。建立了一个更伟大的文明，但是你们所采用的手段依然是残酷的。你们是在堕落。”

“百科全书称武力为动武的方式。”麦肯齐说，“不论你把武力称作什么，它都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这种手段使我们得以从胜利走向胜利。我先提醒你，如果你企图再欺骗人类，那么你们将统统下地狱。这就是你们将要付出的代价。哪怕是为了救一个人，我们也要摧毁任何东西。请记住这一点——我们消灭一切威胁我们人类安全的东西。”

有一个东西“嗖”的一声窜出了铲运车的车门，麦肯齐急速转过身来。

“那是百科全书！”他喊道，“他要逃跑！内利，快把他给我抓回来！”

外面响起了一阵厮打声。“头儿，抓住他了。”内利说。

机器人从黑暗中走来，她抓住百科全书长着叶子的主根，把他倒拖了出来。

麦肯齐又转过身去，还想再吓唬指挥们几句，但是他们已经走掉了。草地上响起了一阵沙沙声，几十双小脚惊恐地踩在草上，急急忙忙地向山下奔去。

“现在怎么办？”内利问，“我们还要去烧毁音乐树吗？”

麦肯齐摇摇头。“不，内利，我们不放火烧音乐树了。”

“我们吓得他们够呛。”内利说，“瞧他们吓得脸色都变了，一会儿白，一会儿青的。”

“也许我们是唬住他们了，”麦肯齐说，“至少让我们怀着这样的希望吧。但是他们退去，绝不仅仅是吓倒了，他们大概还极度地厌恶我们，对我们唯恐避之不及。这对我们倒是更为有利。你知道，有一种生物捕捉我们人类，把捕获的人类圈养起来。当它们饥饿时，便把我们的同类拉出一个，生吞活剥吃下肚去。在它们的眼里，我们人类只是食物，而不是什么高级的智能动物。我们人类对它们除了有一种恐惧感以外，还有一种厌恶感。现在那些指挥们对我们正是怀着这样的两种心理。

他们一直认为他们是宇宙中最伟大、最有智慧的生命。没想到我们给他们来了个当头棒喝。我们吓倒了他们，伤害了他们的自尊心，动摇了他们的自信心。他们遇到了天热的克星，招架不住了。当他们下次再玩弄把戏时，也许会瞻前顾后，不敢轻举妄动了。”

山下的音乐谷里重新响起了音乐声。

麦肯齐走进铲运车里去看望史密斯，发现他已安静地睡着了，他的生命毯紧紧地裹着他。韦德坐在一个角落里，双手抱着脑袋。

外面响起了火箭发动机的嗡嗡声，内利喊叫起来。麦肯齐在车厢里猛地一个转身，冲出车门，一辆天车正在音乐谷的上空盘旋，天车上的泛光灯照亮了整个山谷，接着天车迅速降落，在百米以外的地方着陆了。

哈珀匆匆忙忙地跳出天车，向着他们奔来，他的右手吊在悬带上。

“你没有烧掉他们！”他在喊，“真是谢天谢地，你没有烧掉他们！”

麦肯齐点点头。

哈珀用他的一只好手一拳捶在他的背上。“我就知道你不会烧掉他们的，我知道你绝对不会烧掉他们。你只不过是想作弄我这个头儿，是不是？跟我开个小小的玩笑。”

“不完全是个玩笑。”

“你是说那些音乐树吗？”哈珀问，“总之，我们是不能把他们带回到地球上去的。”

“我对你讲过。”麦肯齐说。

“在半小时以前，地球刚跟我联系过，”哈珀说，“好像有一条法律，这条法律是好几百年以前通过的。根据这条法律，严禁把外星球上的生物带到地球上去。以前有个笨蛋从火星上带了一盆鲜花到地球上去，这盆花差一点把地球给毁灭掉。所以就颁布了这样一条法律。这条法律一直有效，但是我们并不知道有这条法律。”

麦肯齐点点头。“有人找出了这条法律？”

“对！”哈珀说，“连银河系管理委员会也受到了指责。所以，我们绝对不能把这些音乐树带回到地球上去。”

“即使你想带他们走，也带不成了。”麦肯齐说，“他们不会走了。”

“但是你已经做成了这笔交易！再说他们急着要到地——”

麦肯齐对他说：“当他们发现我们把植物用作食物，还用作其他东西时，他们就急着要避开我们，而不是急着要跟我们在一起。”

“可是……可是——”

“在他们看来，”麦肯齐说，“我们是一帮妖魔鬼怪，他们将用我们去吓唬幼小的植物。他们会对幼小的植物说，如果他们不乖，人类就会把他们挖出来吃掉。”

内利抓着百科全书的主根，拖着他从铲运车里走出来。

“嗨！”哈珀喊道，“这里出什么事了？”

“我们将不得不建造一个集中营。”麦肯齐说，“集中营的围墙必须遣得又高又厚。”他用大拇指指着百科全书，“我们必须把他关在里面。”

哈珀瞪大了眼睛。“可是他什么也没干呀！”

“他是什么也没干，但是他阴谋颠覆地球，征服人类。”麦肯齐说。

哈珀叹了口气。“这下我们得修建两个集中营了，我们贸易站旁边的那棵猎枪树老是开枪打伤我们。”

麦肯齐开口笑道：“也许修一个集中营就行了，我们可以把他们关在一起呀。”

# 《银河特遣队》作者：[法] 吉米·居厄

李双强译

一、神秘的箱子

纽约民用宇航发射中心。２３７７年５月。

“这里是贝克—布莱德联合进出口公司的盗天者号空间运输船，我们已经准备就序，恳请允许起飞。我是船长雷德·欧文斯，我们的目的地是银河帝国边界上的库思德加星。”

他耸了耸肩膀，对自己圆润的嗓音很满意，他知道对方会回答些什么。从早晨４点到现在，他和机组成员一直忙碌着，只是为了一道同意起飞的命令，现在，这命令就要下达了。

“你好，欧文斯，这里是调度台，我们接到了你的申请，但暂时不能起飞……”

“怎么？”

“你抬头看看，有些政府要人急迫要求见你。”

果然，一架货运直升机正向他的飞船靠拢过来。

“真是见了鬼，我要马上起飞。”欧文斯不高兴地嘟囔着。

“你最好别找麻烦，放开你的平台，让飞机降下来，他们让你带些东西。”

“我讨厌临时带东西，特别是替政府带什么东西。”

但是，他还是打开了平台的大门。

“您好，欧文斯机长，我从华盛顿中央政府银河系贸易处来，这里有一份征用您的飞船的命令……”

“征用我的飞船？在和平时期？再说飞船是公司的。”

“别急，只是征用飞船上的一块地方，放这口箱子。”

这时，四个人正从直升飞机上小心翼翼地抬下一只长为２米、宽和高度各为１米的塑料箱，这箱子上有许多细小的孔洞，侧面还涂着“防热、防潮”“向上”等字样。

“听着，欧文斯船长。你们要到达的库思德加是个类似地球的行星，它几乎在我们银河帝国的最远点，那里也是我们银河帝国的军事要地，这口箱子就是送往这一地区的，你要路过一个被称作比尔卡２号的地方，就把箱子交到那里。喏，这是我们的征用费单。”

“一口破箱子……”欧文斯还想说什么。但很显然，对方无意再听下去。他们各自在费用单上签了字。让欧文斯大吃一惊的是，这费用居然是３０万！

３０万宇宙货币，仅为一只破箱子？

二、宇宙特遣队

如果你生活在２０世纪以前，就根本不懂得宇宙飞行是怎么回事，因为那时还不知道怎样进入次空层。

现在，欧文斯已经把飞船脱离了月球轨道，在广大的星际空间肆意地加大速度。

“你知道我们现在飞向库思德加星的整整１６天，要是在过去，在２０世纪得走多长时间？”欧文斯问他的副手奈尔森。

“也许要１０年？”他没把握地说。

“１０年？亏你还上过宇航学院，如果不是发现了次空层飞行技术，我们恐怕几百万年也到不了银河系的边界……但是，现在我们掌握了这种技术，只要一下子……”只见欧文斯手指在电钮上一触，飞船外的繁星立刻成了一道道银色的弧线，他们开始了次空层中的亚光速飞行。

“就这么简单！”

奈尔森摇了摇头：“什么都不简单，比如那只箱子，它难道值３０万个宇宙货币？这钱够我们再买两艘盗天者号了，你就不想一想，如果那人是个骗子，他送上一颗炸弹装在你的飞船上，然后假惺惺地说是政府征用……我说欧文斯，我们得替全体船员和货物负责，我们必须弄清那是一箱什么东西。”

“这是犯法的！”

“天哪，又不是要打开箱子，我们有Ｘ射线探测器。”

奈尔森终于说服了欧文斯，他俩带头奔到贮藏室，打开Ｘ射线探测器。

但是，使他们异常吃惊的是，那居然是一只空箱子。

“难道一只空箱子值３０万宇宙货币？”船长和副船长面面相觑。

就在他俩跪在这只巨大的箱子跟前纳闷的时候，货运舱里响起了隆隆的电动机声。他们背后的滑板轻轻打开。

一排全副武装的银河特遣队员站在里面，他们的枪口直对着欧文斯和奈尔森。

更让他们惊异的是，在这群特遣队员中还有一名棕发的姑娘。

三、秘密使命

“这么说你们的３０万宇宙货币是特遣队的路费啦？”欧文斯不解地问。

现在，他们已经互相熟悉了，一共有２３名特遣队员，他们是昨天夜里登上飞船的，一直藏在行李舱中，他们的领导是一个少校，名叫莱克斯？伯顿。

“３０万难道不够吗？”

“够是够了，只是干嘛还要抬那么个空箱子上来。”

“这正是我们这次行动的特点，因为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即使开发票收据的人也以为这钱是付给箱子的。”

“我不明白。”奈尔森糊里糊涂地说。

“我这就给您解释。确切地说，我们不是在军事演习。最近几年，我们设在银河系帝国边界的军事前哨通过雷达接受到一些奇异的反射波，这种反射波显然表明了一种运动的飞行物体。可是你知道，在银河系的边缘是没有人居住的，太阳系其它星球也没有向那边发射过飞船。”

“你们与这些奇怪的飞行器联系过吗？”

“没有，根本不可能。我们的联络飞船一起飞，那些怪物立刻就消失了，他们溜进了次空层，而我们的技术还无法在次空层进行定位和追踪。”

“会是些什么人的飞船呢？”

“这也正是我们此行的目的。”伯顿少校继续说，“我还忘了介绍我们小队的成员，这里有电子专家沃尔夫上尉、原子物理学家法雷尔、外星生物学家阿塞尔，还有……啊，对了，还有最重要的人物琼·帕尔莫小姐。”他指着那个金棕色头发的姑娘说：“她是外星球语言学家……”

正在这时，他们忽然发现那金棕色头发的美丽小姐扭歪了脸，显得痛苦异常：“快，快关上发动机，让飞船停下来。”她艰难地吐出这几个字之后，就歪倒在一边。

四、脑电波追踪

“要在次空层停住飞船？你们疯了？到现在为止科学家们仍没有搞清次空层的性质，在这里时间和空间都是另一种形态的。再说，谁知道有没有另一只飞船在靠近我们……我坚决反对。”

欧文斯不顾别动队员的要求，就是不停下飞船。

“好吧，我再告诉您一些事情。”特遣队长严肃地转向欧文斯。

“这位琼小姐是经过特别挑选和训练的，具有思维脑电波传感的人，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不承认大脑中的思维电流可以通过某种生物机制被加强和放射到天空，事实上这是非常简单的物理过程，反复的研究告诉我们，用思维进行通讯不但可能，而且可以超越极远的空间，说实话，这到底是为什么，我们也不知道，但是我们必须利用它。现在，每一支太空特遣队都配备一名思维通讯员……”

还没等伯顿少校讲完，琼的脸又抽搐了一下：“快，我听见了，我感到了思维的波束，这波束从一只飞行器中发出，这飞行器可能也在次空层里，而且离我们很近，很近，很近……”她的声音越来越小。

欧文斯不再等了，他回到座位上操纵飞船，他让这莫名其妙的事情搞得不知所措，不过，停下来也许是对的。

一阵眩昏之后，他们在次空层里定了格。大家又聚拢到琼·帕尔莫小姐身旁，听她断断续续地汇报。

“我能感到……这是一种生物的思维，但它肯定不是人类的思维，因为……因为简直与我的大脑输入无法匹配。它们来自比尔卡2号那个方向……它好像受了伤，它在恨我们地球人……不，恨整个银河帝国……”

“你快探测一下，它们想要干什么？”伯顿少校急切地说。

“它……它负了伤……它……”少女脸上的痛苦消失了，“它已经死了。”

“死在飞船里了？”欧文斯问。

“对。”

“天哪，也许飞船正向我们撞来，我们得马上离开这个天区！”

五、死亡基地

重新启动以后，大家又回到一起，认真分析事件的因果。

“我觉得有一种非常大的危险就是……怎么说呢，一种预感，那就是在比尔卡２号附近曾经发生了一次战斗。我们的人和那种未知的生物，我们姑且称它为Ｘ，和Ｘ打起来了，而琼小姐所感受到的是一只受伤的飞船和奄奄一息的驾驶员。”奈尔森现在讲起话来，俨然是一名特遣队员的口气。

“我也这么想。”伯顿少校转向欧文斯船长，“很抱歉，船长，我不得不打扰您的正常商业飞行，因为比尔卡２号现在情况紧急，我们特遣队已经在您的飞船盗天者号装置了一台磁发动机，它是目前银河帝国里最先进的推进器，我希望您能同意我们使用它。”

“可这不符合航天管理条例。”

“特殊情况，请您想一想，如果这个外星人Ｘ能飞到离我们太阳系那么近的地方，还不说明事情的紧急吗？”

“同意吧，欧文斯。”奈尔森热切地望着他的上司，“我刚刚看了那台发动机，你绝想不到有多么出色。”“哼。”欧文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但还是同意了伯顿的要求。

４８小时之后，盗天者号回到了正常的空间。让欧文斯和奈尔森吃惊的是，原先要走十几天的路程，只用了两天就完成了。现在，比尔卡星就在不远的地方向他们闪烁。

“这是颗和太阳光谱相似的恒星，比尔卡２号就是它的第二颗行星。”奈尔森说：“它恰恰和地球相似，只不过大气稀薄一点，重力也弱一点。”

“琼，感觉到什么吗？”伯顿少校转向棕发女郎，但是她只是摇了摇头。

一小时后，盗天者号已经进入了比尔卡２号的大气层，他们已经看见了基地：三架巡逻机停在草坪上，雷达发射塔直指云天，永久性的金属建筑在阳光下闪着晶亮的光芒，还有……基地旁的草原和茂密森林，一条小河静静地淌过。

但是，没有一点儿生命的迹象！

六、超自然圆球

端着一枝热枪，伯顿少校率先走进敞开的金属建筑大门。房间是空的，床铺整整齐齐，没有零乱的痕迹。一群独特的蜥蜴状的生物拍打着不可思议的翅膀飞起来，向外窜去。

他们试了试电灯开关，但是没有电。核反应堆已经关闭。在控制室里，他们看到了打翻的烟灰缸，烟灰洒了一地。但是，没有一个人。

“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欧文斯对前面的伯顿说：“你说基地里有５０个士兵，可我们一个也没见到。”

“我也觉得奇怪，又没有搏斗过的痕迹。再说……”伯顿的眼睛突然看到了走在最后的琼：“怎么了，琼，又收到信号了？”

话音未落，只见棕发的帕尔莫小姐一头栽倒在地上。

人们急忙走过去唤醒她，那少女微睁双眼，神情恍惚地嘟哝着：“我感觉到了，是那种外星生物，就是我们说的Ｘ，它就在这星球上，离我们很近很近……”

“到底有多近？你能定位吗？”伯顿大声问道。

“就在和这块土地相对的另一个半球上。”

“好了，朋友们！”伯顿站起来：“现在大家都要听我指挥，撤回飞船。我们的任务正式开始了！”

他们重新启动飞船，重新确定了各自的任务。由欧文斯负责主要驾驶，伯顿负责战斗指挥。奈尔森保护帕尔莫小姐，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

他们飞快地掠过那茂密的森林，掠过葱笼的大陆，掠过开阔的海洋，盗天者号先进的导航定位系统一丝不差地工作着。

“瞧，在那儿！”

一阵惊呼，大家涌向搜索电视屏幕，虽然距离还远，但屏幕上的图像异常清晰，那是一只巨大的金属圆球，它的表面异常光滑，有五分之二已经陷进了土里，足见其重量之大。更让人惊异的是，它还在一点一点下沉。

“你们说它是艘飞船吗？”伯顿自言自语地说。

“琼，你有什么感觉？”奈尔森转向姑娘。

她摇了摇头：“没有，这里没有生命。……噢，不，我又收到脑波了，快，他们说，这将是一次复仇，对击毁他们飞船的回击，我们得赶快离开这星球，那超自然的圆球是一枚炸弹，一旦它陷入比尔卡２号的中心，将立刻炸毁这颗星球。”

但是，他们已经无法起飞。巨大的圆球在比尔卡２号上陷得越深，他们就感到越大的吸引力，直到最后，盗天者号的发动机的推力已经无法抗拒为止。

他们只有死路一条。

七、超新星

沉重的力量拉住了每一个人。奈尔森卧在地板上，欧文斯、伯顿趴在控制台上，而棕头发的琼·帕尔莫小姐则干脆躺在地板上，豆大的汗珠从她的头上流下来，打湿了她的军服。

“再坚持一会儿，会好的。”奈尔森尽量地安慰着姑娘，“有思维波吗？”

她摇了摇头：“不，他们已经离开了，这圆球就是……”

“请你住嘴。”伯顿少校从仪表板上抛出一句艰难的命令。

“我们都不会生还了，伯顿，告诉他们最后的一点秘密吧。”

“但是……”

“告诉他们，他们应该知道。还有别动队的其他人，大家都该在死前了解真相。”

“好吧！”少校无可奈何地说。

“我曾经告诉你们，在银河系边缘比尔卡星这一块儿，有一些不明飞行物出现。但这并不是全部事实。最后一段时间，在我们银河帝国的周围曾经发生过多次超新星的大爆发。”

“超新星？”

“对，这是中国人在１１世纪就发现的一种天体现象：简单地说，就是一颗看来很暗的星星，突然之间，变得明亮无比，大量的能量从中爆发出来，它的光度甚至可以超过两亿颗太阳！以往的天文观测告诉我们，超新星只不过是恒星演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但是最近的几次超新星爆发，居然都发生在行星上面，换句话说，像我们地球那样的星球，会突然变成一个比太阳还壮丽的大核反应熔炉，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伯顿喘了口气，继续说：“经过认真分析，银河帝国参谋部的人员终于发现，这种奇异的自然现象其实根本不是什么自然奇迹，完全是人为的，因为每一次超新星爆发之前，总是有一些不明飞行物出现。追踪它们才有希望发现其中的奥秘。因此，当比尔卡２号基地发来消息，报告Ｘ星人出现之后，我们立即组织了这支别动队。我们这里的各种专家深入地分析了资料，现在，完全有把握地说，那种超自然的圆球体，正是外星人用来捣毁行星、制造超新星的武器……”

“怎么，这个星球要爆炸？”

“那我们怎么办？”

伯顿喘了口气：“我们的任务只完成了一半，我们证实了事件的真相，但找不到事件的动机。为什么要造超新星？谁在造超新星？我们不得而知……”

正在这时，过道舱门被打开了，核物理学家几乎是爬着走进控制室：“圆球进入地心了，它已经停住不动了。”

一股更大的重力拽住了每一个人，他们感到周身的血液正在凝固，而胸口上好像坐着一只大象。人们一个个地失去了知觉。

但是，有一个人正艰难地爬向控制台，她就是棕头发的帕尔莫小姐。

八、第三种人

欧文斯机长在轻盈欢快的音乐中睁开双眼，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巨大的飞行舱中，那重压在自己身上的大象不见了，他可以畅快地呼吸，血液循环也正常了。

他扭头向左右看了看，全是自己的船员，当然，还有那些特遣队员，只是少了棕发的琼·帕尔莫小姐。

他坐起身，从怀里掏出一只空气分析计，很快，上面显示出了空气的成分：

氧 ２２．５％

氮 ７５％

氦、氖、氩、氪、氙 ０．２％

显然这不是地球上的空气比例，但极相似，（欧文斯记得地球上的大气成分为氧２１％，氮７８％，其它气体仅有１％）

他推了推身旁的副机长奈尔森，但是奈尔森没有醒来，倒是不远处的伯顿少校揉了揉眼睛，蹦了起来。

“这是哪儿？”他第一句话就问得欧文斯张口结舌。

他们俩认真地审视着这奇异的飞船内舱，很显然，这不是地球上已知的物质材料，式样结构也完全不同。

这么说，我们已经成了Ｘ的俘虏？他们那么凶狠，怎么竟没有杀掉我们？

他们摸着，想着，心中一阵恐惧。

“现在我们可是手无寸铁，盗天者号又在哪里？比尔卡２号呢？是否已经成了又一颗超新星？”伯顿无目的地问着，忽然，他的手触动了一个按钮，顿时房间里的一面墙亮了起来，他们看见了自己的盗天者号，它正挂在另一只巨大飞船的后面。

“你怎么想？”伯顿问欧文斯。

“我们就在前面这艘飞船里，这我敢肯定。”

“这片天区我们熟悉，这儿是库思德加星。”奈尔森不知什么时候醒了，也跟了过来。

“你们看那边，那颗亮星……那肯定是比尔卡２号，它已经爆炸成为超新星了，而我们躲过了它的辐射！”伯顿嚷道。

“没错儿！”他们的身后传来了一个奇异的声音，大家猛地回过头。

无疑，这是一个宇宙人，但是，你怎么能把它和地球人区分得清呢？他的面部特征、身材、体魄都和人类完全一样。穿着发光金属的紧身衣，古铜色的面庞微露笑意。在他旁边站着的竟是琼·帕尔莫小姐。从他们身后敞开的门看去，一条通道伸向很远的地方。

“琼，这……这是怎么回事？”伯顿最先叫了出来。

“帕尔莫小姐，他是不是炸掉比尔卡２号，把它变成超新星的凶手？”奈尔森也迫不及待地问。

“在我救了你们之后还猜忌我，可真不应该呀。”外星人用它奇怪的声音说着，转脸向着琼·帕尔莫：“怎么样，小姐，为我们介绍一下。”

琼笑着走上前去说道：“你们错怪了他，他不是我们的对手Ｘ，而是……舒隆星系远征军的驱逐舰舰长雷恩。他也是奉命寻找Ｘ的。当我们落难比尔卡２号时，他的舰队正好赶到。是他通过心灵脑波传递告诉我如何把磁发动机的功率提高了５００倍，从而救出了你们的！”

“怎么，他不是Ｘ？”奈尔森还是怀疑。

“对，他是第三种人。”

九、谁是Ｘ

“那么，炸毁了许多星球，袭击了我们的基地，又把比尔卡２号变成大火球的是谁呢？”伯顿少校问。“他们是戈尔施人。”

“戈尔……施人？”

“当然，你们地球人也许管它们叫别的，可我们称他们为戈尔施人，他是我们共同的敌人。”雷恩舰长彬彬有礼地说。

“快讲讲是怎么回事吧？”欧文斯不耐烦地催着外星人说。

“好吧。你知道戈尔施人是一群生活在银河帝国和我们舒隆星系联邦之间的种族。他们有极先进的科学技术，特别是在次空层飞行和毁灭性武器方面更是如此。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随着你们银河帝国和我们舒隆联邦的不断扩展，戈尔施人变得害怕起来，他恐怕当我们两大文明融合以后，将威胁到他们种族的生存。于是，一种“隔离计划”被制定了出来，它的方法是在你我两大文明之间筑起一道由超新星爆发而产生的辐射屏障，其目的是阻断我们之间的交往。”

“这么说，比尔卡２号……”伯顿插嘴问道。

“对，他们的计划在比尔卡２号附近遭到了挫折，你们的基地向他们开火，而且……居然打破了一艘飞船的时空转换器，把对方弹入次空层，再也没有出来……”

“这一定是帕尔莫小姐感觉到的那艘飞船。”

“是的。但是戈尔施人实行了报复，不但虏走了比尔卡２号的所有士兵，而且炸毁了这个星球。”外星人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恰巧，我们的巡逻舰队赶到了这里，我设法告诉琼·帕尔莫小姐如何救出你们，并且……我们还上了正在返航的戈尔施人的飞船，俘获了那么几个，请看这儿……”

他的手又触动了一只电钮，墙上的屏幕立刻显现出一个糊满蜂房状多孔材料的大舱房，三四个身高超过２．５米的巨大生物躺在里面。它们的嘴翻成Ｕ型，鼻子很大，满口长牙，皮肤上有蓝色的斑点，这东西活像是长臂猿、白鲨的混合物。

正当他们凝视这种丑陋怪物的时候，琼·帕尔莫小姐又收到了可怕的脑电波。

十、完成使命

“这不可能。”雷恩舰长明确地说，“所有俘虏都在昏迷之中，不可能发出连续性的脑波。帕尔莫小姐，你再感受一下。”

少女渐渐地睁开眼睛，奈尔森递上一杯水，让她润了润喉咙。

“的确，是杂乱无章的，但我不知为什么，觉得这种杂乱的脑波代表了某种意义。雷思舰长，您能告诉我俘虏的身份吗？”

“当然，我想中间那个家伙，相当于我这个角色，是戈尔施人的指挥员。”

“这就对了。我感受的正是他的脑波，那是一种非常奇怪的三维立体图像，您知道，是由一些小点点构成的，其中有些点亮，有些点暗，有些点则一亮一灭地闪动……”

“是梦境？”奈尔森提醒她。

她摇了摇头。

“那么……一定是坐标星图！”欧文斯终究更加老成。

“对，就是一种排列，怎么转动，这些亮点之间的位置不变。”

“你等一等。”雷思舰长在他的屏幕前点了几下，立刻，出现了计算机打出的立体星图。

“没错。”琼叫了起来。

“那么，告诉我是亮点多还是暗点多？”

“亮点不多，它们的出现好像很有规律，每隔十几颗暗星点，就有一个亮点，而闪光的点就更少，我可以给你标出来。”她用手在屏幕上指了几个星球。

大家一下子全明白了，那闪光的星点，就是在最近变成超新星的位置，而那些固定的亮点，肯定是戈尔施人今后的爆炸目标，因为所有这些亮点正好组成了一个挡住银河系和舒隆星系的屏障。

“这就是他们的作战计划！”雷思一字一顿地说。

“我想，是该我们联合行动的时候了。”这是伯顿少校的话。

十一、尾声

盗天者号在次空层里加大马力，直向地球飞去。

“我真得感谢你，伯顿。”欧文斯笑着和特遣队长打趣儿。

“干什么感谢我？”

“因为你把那空箱子搬上我的飞船，才让我经历了这么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搏斗。”

“不。”伯顿摇了摇头，“真正的生死搏斗还在后头呢，等我们回到地球，向总部进行了汇报；雷恩舰长回到了舒隆联邦，那么真正的战争才能开始。”

“可是，只有一点我弄不清。”说话的是琼·帕尔莫小姐，“为什么戈尔施人害怕我们文明之间的相互融合呢？人类历史上哪一次大的融合没有带来巨大的飞跃？难道筑起一个屏障，让大家天各一方，就是万无一失的安全措施吧？如果那样，恐怕人类到今天还没飞出太阳系呢！”

“这就是我们智慧生物和原始种族的差别，小姐，幸亏我们人类走出了自己的家园，我们还将发展与宇宙中各个种族友好往来，任何一个想在人类和宇宙文明融合之间设障碍的行为终将彻底失败！”

# 《银幕背后》作者：亨利·斯莱瑟

黛安娜疲倦了。

疲劳本来是人间的苦恼，但天堂岛公主如今也感到了这种困扰。她脑袋中嗡嗡响，四肢无力。昨夜睡得不好，直到莫费斯给了她特权，她才进入梦乡。这是一个颇不平静的梦。她被召去奥林匹克山，为了一桩审判。山顶上乌云滚滚，遮住了她的视线，看不见诸神。她只是通过天堂里阵阵低低的责备声才知道诸神已在场，表示不满的语声又被一阵突发的响似雷声的大笑所打断。

大笑！

这是一个不祥的笑声，一个男人的笑声，她一惊之下就坐了起来。微汗使她的皮肤在晨曦中闪闪发亮。她望一眼挂钟的两根铜针，发现自己睡过头了。当她再次听到笑声，方知这是一个凡人喉咙里发出来的声音。来了一位客人。

她迅速被上一件绸袍，走到门边，拉开一道门缝，刚够看清来访者是准。这是一个高高瘦瘦、穿着黑套服的男子，快速地闪出一个微笑，显然为了迷住她的朋友朱莉亚·卡帕特利斯。黛安娜颇感不悦。朱莉亚知道她正想独自呆一阵。为什么要把这个陌生人带到她住的地方来？

“噢，我不想这么快就放弃制片工作，”他说，“还有许多话要说说，尤其现在，甚至小片子也要花两千万、三千万……”

听得人莫明其妙，莫不是在说外国话？黛安哪把门碰上，把背压靠在门上。朱莉亚是怎么搞的？昨天晚上，黛安娜向她扼要叙述中东之行，还见她眼中充满了同情的感人眼光，这趟和平使命失败了，除了涉及的各国领导人虚假地找来一些听众听她讲讲话外，毫无结果。尽管这些领导人风度翩翩，黛安娜觉察到他们对她的和平使命无动于衷，甚至更糟，同为她是女超人，他们拿她寻寻开心。她离开他们的时候意识到了失败，她怀疑那些政府的大门关上后也许会人一阵大笑……

大笑。

她又听见了大笑声，立即把门打开，正打算对这种不适宜的声音表示一点愤慨，朱莉亚，带着常常能平静黛安娜的情绪的慈母般的魁力，急忙介绍这位客人。

“奇普·谢里登，”她说。“从好莱坞来的！那家制片厂叫什么名字？谢里登先生？”

“众神制片厂，”这个男人说，朝黛安娜眨了一眼，他的服珠是罕见的淡棕色，一副昂贵的假牙，因为脸皮晒得黧黑更加反衬出它的雪白。“你从没听到过也不紧，”他又说，“这家公司一个月前才宣布成立，我想你不会读过同业名单。”

还不等黛安娜要问问同业名单的事，朱莉亚就插话了。

“谢里登先生刚才对我讲的话，你不会相信的。他们打算拍一部你的影片，一部真正的巨片！这是他们头一部片子，你永远猜不出准来扮演你。伊丽莎白·特纳！当然，全要依赖你的合作——”

奇普·谢多登的微笑不大可能增强它的白炽光的，可是的确增加了几分白炽。“你在学我做买卖呢，卡帕特利斯夫人。我不敢肯定，本周能不能付代理人的工资。”

“不用害怕，”黛安娜冷冷地说，“朱莉亚是在拆烂污。我是不出卖的，谢里登先生。我不打算把自己卖给好莱坞。”

谢里登的眼睛一眨也不眨。甚至黛安娜也钦佩他的自制力。

“你知道，你作为一个人，非常非常的美，公主。很抱歉这么说也许有点庸俗。过去我只是在电视上见过你。利兹是很漂亮的，不过还得给她好好修饰打扮，才能够上你的水平。”

“你不必找这个麻烦，”黛安娜说，“如果你了解我，你就一定知道我到人的世界上来的使命同娱乐业毫个相干。”

“我们早料定你最初会是什么反应，公主，不过，一旦你明白了整个计划——”

“我没有兴趣听你们的计划。我知道我会作出什么决定。”

“我知道问题在哪里，”朱莉亚说得很肯定，她转向客人：“你要晓得，谢里登先生，即使是神仙有时也有凡人的需要。对黛安娜来说，她现在需要的是——早餐！”

黛安娜在喝着第二杯她教给朱莉亚做的近似神仙饮料的咖啡的时候，心情好多了。至少她允许谢里登接着讲下去。

“我不是制片厂的，”他说，“我为‘莫里森-威廉斯代理商’工作，我们在包装这个项目。我们代表特纳小姐，我们也代表导演卢克·斯皮勒——肯定你听说过他。众神制片厂要这两个人，但是他们最需要的，当然是你。不仅要你同意、理解拍摄这部电影，那是非常重要的，不过——也不是非有不可。”

“这是什么意思？”黛安娜有点发火。“不经我的允许，他们不能采用我的故事！”

谢里登的微笑头一次摇摇晃晃了。

“喔，要是写成普通的人物，游戏规则就有一些伸缩性了，公主。这里人名作些改动，那里服装作些改动，有些情节稍稍改动一下……”

“我的赫拉！你是说，即使我说不，你们也可以制造出你们愚蠢的‘史诗’？”

“我到这里来就为说服你不要说不，公主。事实上，我来这里是为了说服你为这部影片作出最重大的贡献——提供真实性。我们不是请求你去‘扮演’角色。我们请求你去演你自己，演出那些你伟大的天赋所展现出来的一幕幕史诗。肯定你理解我所说的。”

“喔，我完全理解，”黛安娜说，又开始有些激动。

“你们要我在你们的摄影机前飞行。表现力量的技艺。利用我的神奇套索。用我的手镯打掉子弹……这样，你们就可以不用昂贵的特技了，是不是？我全部提供！那就节省你们的经费了，是不是？”

“经费预算是一亿美元。黛安娜公主！”

朱莉亚几乎要被一片黑面包噎住了。

“这部片子将会是一颗巨型炸弹，”谢里登说。“广告费预算大概要同制作费相等。不过，坦白说，众神制片厂太想要在这部片子上捞一把。他们确信这部片子会引起国际反响，也许影院上座率要打破历史记录，更不必说家庭录像带了。”这个代理公司的人放下咖啡杯。“这是他们那一方的情况。现在，我来说说你这一方。”

“好，”黛安娜冷冷地说，“我当然想听一听。”

谢里登手伸进衣袋，掏出一副超大型的眼镜和一小块擦镜绒、这就说明了他的棕色眼睛为什么是软弱的。原来他是近视眼。

“让我们先把钱讲清楚。‘众神’打算给你六百万美元酬谢你的允诺与咨询，再给六百万酬劳你的演出——你所说的‘特技’。”

“我不能接受——”

谢电登很快打断她的话。“我们知道你对服务费的看

法，公主。这些基金可以送给你指名的慈善团体，我们知道你支持过不少这类团体。不过现在不去谈钱的事……”

“请讲！”

“我们知道，对你来说，有更重大的问题。你曾强调，你来人的世界有你的使命。你不是来同我们闹着玩的。你不是为你个人的目的，使你自己荣耀或使诸神荣耀。你来的唯一原因是——为了和平。”

“说下去，”黛安娜说，语气还没有软化。

“这就是这部电影的主题，公主。不是只在空中飞来飞去，尽管你必须如此。不是拍你举很重很重的东西，或用那些银手镯挡开子弹。那些镜头也会有。人们看到的女超人正是他们所设想的——强壮、有力、神奇。但是，那些效果并不是电影的‘脊椎’，公主。影片的‘脊椎’（你也可以你之为核心、灵魂），将是你的和平使命。”

“我感到激动正因为此，”朱莉亚说，“我们经常谈到需要有一个讲坛，黛安娜！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的使命。昨大晚上我们还谈到这个问题，你刚旅行回来——”

“我要说清楚，”黛安娜说，“你们认为这颗‘巨型炸弹’会有助于和平？为什么一定会起作用？已经有过不少反战的电影了，战争从未止熄。”

“还从来没有过一部女超人的反战电影，”谢里登庄严地说，“那些电影也缺少威力。你们的古代诸神从奥林匹克山的平台上有能力接触地球上任何一个人，公主。可是，那个平台已经没有了。现在有了另一个新的。但这不是平台。这是‘银幕’。”

黛安娜从桌旁立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严冬刚过，天气有点转成春天的样子。窗外树枝上已有一些花蕾，一只勇敢的知更鸟已经回到自己的树枝上，寻找筑巢的合适地方。这是希望的象征，女超人的眼睛不由得湿润起来。

“我能有多大程度的控制力？”她问道。

“全部，无限制的批准权，”谢里登说得爽快有力。

“从脚本开始。拍片前同所有的人见面，从制片人、导演、摄影师、编辑——甚至红到照明电工，只要你想见。我们一定尊重你的意愿，公主。我们需要你的贡献。我们要靠这部影片赚钱，我们也想把它搞成与众不同。”

她转回身来看着他。谢里登已把眼镜摘下来，他的眼睛又是软弱的了，而且更带有恳求的神情。

“让我想一想。”黛安娜说。

最终，朱莉亚的一再鼓励，使黛安娜答应了‘众神制片厂’的请求。朱莉亚的女儿范尼萨听到这件事，特别来劲。她对“大姐姐”说，电影是一切，电影是能对她、对她这一代人能说上话的唯一信使。莫里森—威廉斯代理公司已经摆弄了一大堆数字，但黛安娜无需依靠观众人数统计就已知道，电影是普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媒介。难道世界和平的希望不正在下一代的心胸中吗？

她打电话给奇普·谢里登，同意阅读脚本。

不到十分钟，脚本就送到了她门口。她接下来花了10个钟头，读了又读，全神贯注，几乎已经能把每一页每一行部背下来，预见到每一个动作的效果。动作镜头很多。电影剧本中有一半篇幅都是有关大胆技艺、惊险救援、惊心动魄的冒险、天翻地覆的打斗等的简要计划。故

事中的女超人处处以战无不胜的超级英雄出现，来摆平冲突，安慰观众。故事中从未提及有时折磨她内心的激荡、斗争与失望，以及神仙住在凡人世界的特殊孤独感。其中也有爱情故事——黛安娜同一个警察侦探（也许是以她与之保持时断时续友谊的埃德·英德利凯托为模特）之间既苦又甜的罗曼史。使她较宽慰的是，故中还算有味道。但是剧本中再一个地方写得很可怕。这就是阿瑞斯这个角色，是她的主要敌人，是和平的可怕敌手。

编剧在这个危险人物、这个不可饶恕的恶鬼身上用了许多笔墨。这个阿瑞斯，连他父母都憎恶他，是一个嗜血的、残酷无情的恶魔，他坚信人生来就是为打仗，解决人间一切纠纷的唯一手段就是武力。他这个妖怪个以自己的丑陋为耻，不以自已的邪恶为耻，既受到人类的诅咒又受到人类的盲从。正是阿瑞斯，兴高采烈地把人们引向毁灭，从上前时期洞穴之间的战争直到现代的战争……黛安娜在翻篇时不由得战栗起来。

结尾对她起了决定性的影响。那是一场阿瑞斯同女超人之间的对抗，两位神仙利用人间作为战场，一场猛烈的奥林匹克式的对抗赛。但还不仅是体力的与魔力的战斗，而是意志、道德力量的撞击，结局是毋庸置疑的。这是一则善最终战胜恶，和平最终战胜战争的寓言故事。

这正是黛安娜的使命，她怎能拒绝呢？

她不能拒绝。

卢克·斯皮勒是个细胳膊细腿的瘦子，让人联想起蜘蛛。高高的额头，额顶因头发稀疏而显得更高。因为众神制片厂在加州的摄影棚还在建筑之中，谢里登安排他们在纽约的代理公司见面。斯皮勒眼中闪出的聪明给了黛安娜深刻印象，但眼睛深处还有别的什么，她一时还吃不准。

他们握手时，她感到斯皮勒的手是湿湿的、凉凉的。

她回到波士顿同朱莉亚谈起这趟见面，教授高兴得拍手。

“他一定精神紧张了！”朱莉亚说，“世界上最大的导演，会见女超人时晕头转向了！”

但是教授的女儿却别有见地。“你对好莱坞会发生什么事有点了解吗？上周电视上说的，卢克·斯皮勒的妻子出走了！”

“范尼萨的古代历史只能得‘Ｂ减’，”朱莉亚干巴巴地说。“可是她在当前新事上是‘Ａ’。都是些愚蠢的道听途说。”

“可这是真的！她是给他物色演员的导演，叫玛莎什么的。她出走了，还带着两个孩子！卢克·斯皮勒彻底压垮了！”

“甭管这些事。他对电影说了些什么？”朱莉亚问。

“他说他对这事很兴奋，”黛安娜告诉她们。“他相当坦率。他承认他想搞成娱乐性的。他说要是能表达出和平的愿望，他会是很高兴的，但如果让人看着不开心，他将认为是失败之作。”

“啊，你得承认他是个诚实君子。”

“他提到某个著名的制片商——我忘了他的姓名了。

斯皮勒说，这个制片商说他拍片子就为娱乐，但如果要由电影来发出什么启示，那么他倩愿是‘西方联盟’。”黛安娜哈哈大笑。

听见黛安娜的笑声，朱莉亚高兴得心都要蹦起来，她紧紧地拥抱黛安娜。“又听见你这么开心地大笑，真是太好了！”她说，“我想，拍这部电影是你目前最好的选择。”

几天后，奇普·谢里登带她乘飞机去好莱坞原ＴＧＦ制片厂的厂址，黛安娜的心情比以前更好。众神制片厂号称以八千万元代价购下了ＴＧＦ，但看起来这家新成立的众神制片厂只对录音棚和设备感兴趣。原有的职工几乎全被解雇，换了一拨新人。全部换血在好莱坞引起纷纷议论，但一当‘众神’宣布了头一个拍片计划，议论便止熄了。

“女超人将为‘众神’飞行，”——《好莱坞报道》的头版如此宣称。《剧艺报》期刊说：“众神必是疯了——像一只狐狸。”

黛安娜此次去制片厂，同有关人员一一作了令人迷惑的介绍，她对他们所担任的角色，了解很模糊。有一个粗壮结实的男人姓赫塞尔廷，据介绍是制片人，他负责向“前方办公室”汇报情况，这个“前方办公室”黛安娜从未见到过。她会见了斯皮勒的第一副导演与第二副导演与监制人。她会见了摄制协调人与设计人，布景与道具负责人，剪接人，影片编辑。她还弄不清楚，灯光主管是怎么回事，单位宣传员又是干什么的，不过所有这些各司其职的人看来都颇自信、熟练。

最让黛安娜高兴的是她同伊丽莎白·特纳的会见，她是聘请来演女超人的。特纳属于那种“流星突起”的好莱坞明星，但黛安娜倒还觉得特纳并无矫揉造作的毛病。第一副导演引她俩相见，特纳盛装打扮，竟同黛安娜极其相似，使黛安娜大为惊讶。

一个蓄须的年轻男子还在匆匆忙忙地给特纳整理刚染好的黑发。特纳对黛安娜说：“我看你的录像带看了３０个小时，公主，制片厂能找到的都找来了。我希望能酷似你本人。”

“你已经做到，”黛安娜说，似笑非笑。她们身后有一面大镜子，可以见到一对孪生女超人在镜中互相微笑。

然后，黛安娜遇见了此行最使她吃惊的人。赫塞尔廷邀请她参观新建成的摄影棚，内景就准备在这里拍摄。她对尚未完工的布置略感不快，这是假设她本人在波上顿朱莉亚·卡帕特利斯家中的卧室的。比她实际的住地要大几倍，装饰也华丽得多，满是诸神的图像，包括她母亲希波莱特，与阿耳特弥斯、雅典娜、阿芙罗狄蒂诸女神，一尊宙斯的大理石胸像，严肃的外表一副权威的神气。她正要转身去询问赫塞尔廷这尊雕像的来源，却一眼瞥见了一个引人注意的穿着甲胄的男人形象。确切说，是这个人的身影引起了她的注意，这个人站在摄影棚另一头的门口，耀眼的加利福尼亚阳光直直地照在他的高大身躯上。他至少有七英尺高，他的影子一直延伸到摄影棚的这头来，伸到女超人的跟前。黛安娜须眯起眼睛才能看清他的外形，看清之后，不由吸了一口气。

这是阿瑞斯。

人形向这边慢慢走近时，理和情在她心中格斗开了。

她知道这只是个穿着化装服的演员，但她的心仍怦怦跳动，肾上腺素涌了上来，浑身肌内发紧，准备战斗。赫塞尔廷觉察到她的反应，哈哈大笑。黛安娜觉得他并没有理解她的心情。

“那是达诺·莱特福特，”他说，“美国印地安混血儿，高大强壮，我们为这个角色所能找到的最佳人选。他做危险动作替身演员比当演员更合适，我们得替他配音。——”

黛安娜并没有在听他讲。她望着这个人形。人形直直地冲着她们，甲胄闪着耀眼的银光，头上戴着有角的金属面罩，奸诈、险恶，毫无人性＿一件黑色大氅披在肩上，在身后飘拂，尽管如此，整体人形也没有一点生气。

他停下步来，黛安娜屏住气息。

“嗨，”面具后面发出声音。“你拿到了道奇入场券了吗，哈利？我答应孩子们说你能拿到的。”

赫塞尔廷咧嘴笑笑，“我已经拿到了。”

这时候，黛安娜才顺过气来。

项目最终开始成形。黛安娜原先以为她已了解各种各样的艺术家和技师们如何在一起把一幕一幕排演拍摄出来。她原以为是条理分明的，想见到一个完整的秩序。

实际上毫无秩序，而是一团混乱。

不是从脚本的头一页开始。电影中女超人的戏被分割成上千个镜头。这些镜头都是不连贯的。摄制组将从这个国家换到那个国家。这儿，那儿，任何地方还有一些特别小组。镜头在现场被任意改动，服装也被改动，演员这个换下去那个换上来，计划周密规定了的地点一下子又放弃了。在所有这些神秘的变动中，最使人迷惑不解的是黛安娜这个角色的变动。

卢克·斯皮勒试图做一些解释。

“这就像孩子们玩的拼图，”他说，“我们不必担心连续性，所有的片段最后都会拼起来的。会有一个编辑过程。”

“我这些碎片怎么拼呢？”黛安娜说，“你给我的这张行程表真是不可思议！准有一百个不同的镜头，没有一个镜头能说明任何特定的意义。”

“我知道我们的请求太多了，”斯皮勒有点紧张。“我们想尽可能多拍一些你的动作镜头，等编辑的时候可以有更多的选择。”

开始拍片以来，这个小人一天比一天紧张不安。他经常显得忧郁。黛安娜不由想起范尼萨说的他的家庭危机对他的影响。但是——他仍然是电影界最佳的导演。

“那么，好吧，”黛安娜叹了一口气。“我不再为做那些事情心烦了。干脆做下去吧！”

跟以往一样，黛安娜是说到做到的。

首先拍飞行镜头。伊丽莎白·特纳在好莱坞的摄影棚里演女超人；真正的女超人本人为了摄制需要，腾在空中。

黛安娜是喜欢飞行的。那是真正的超脱和自由。但近些年来，只是在必要的时候，她才使出神力御风而行，很

少只是为了享受一下飞行的乐趣。现在她有了作乐的机会了。

第一个摄制组把她带到东海岸，她飞越波士顿郊区，飞越法纳尔山、比肯山和哈佛大学，她曾在这里住过。摄制组又去到纽约，黛安娜从世界贸易中心双塔楼的中间掠过，使下面大街上的交通造成短暂的混乱。在拉瓜迪亚飞机场附近一个地方，根据电影脚本，她在半空中抓住一架直升飞机，安全地带到地面。

一天后又出国了。黛安娜在埃菲尔铁塔与凯旋门附近上空翻滚绕圈飞行。她飞越英法海峡，在伦敦上空飞翔，对照“大本钟”校正自己的手表。在罗马，她“挫败”了一起虚拟的盗窃雕像案，把大块雕像安放到原来的位置上。在德国，她飞越柏林墙的残迹；一周后又飞越了中国的长城。

时间最长的一次外景拍摄是在地中海的一个小岛上，这个小岛被“众神”派出的先遣队选中，作为黛安娜在亚马孙的住地——天堂岛。但只有一点点像真的天堂岛，黛安娜不大高兴，但也未出怨言，毕竟只是拍一场电影而已。在这岛上，她一再表演了特殊威力与她神奇的武器。她同一个画外的坏人斗法，这个坏人将来在剪接编辑镜头时再加进来。数百枚火箭向她袭来，她用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银手镯把火箭通统挡开。在场的摄制组成员为她的精采表演热烈欢呼。

离黛安娜完成拍片的日子还有近一个月，她回去参加卡帕特利斯家举行的盛大招待会。范尼萨学校中的朋友们（有数百人之多）听说黛安娜也要来参加，都在等待她并要请她签名。现在成了电影明星，黛安娜的名气比从前更大了。最后，朱莉亚出来救她，责备范尼萨不该搞成这么一个混乱局面，黛安娜只是宽容地大笑，双臂围住了范尼萨这个十几岁的少女。

“我刚在想，有多么冷酷。”范尼萨叹气道。“我要想尽办法去拍电影，黛安娜！拍电影一定是世界上最激动人心的事情！”

“我倒还有别的想法，”黛安娜不经意地说。“挺乏味。

你知道，你要在摄影机周围站多少小时，其实什么最轻微的事情也没有发生。”

“只要能参加进去，我就很高兴了。幄，我希望你能同我妈妈讲一讲——”

“讲什么？”

朱莉亚习惯性地皱眉头。“范尼萨的朋友马戈邀请她去加利福尼亚过暑假。近三个礼拜以来，我一直在听她说想找点事情做。你猜她想一卜什么？”

“‘众神制片厂’？”

“你能帮我，黛安娜！你认识那些人，你说了，他们会照办的！不管什么工作都行——”

“等她一旦有了银幕名气，有了自己的汽车司机和理发师，”朱莉亚干巴巴地说，“但愿你已经回来了，可以说说话让她跳出这个无聊的圈子。”

“要是你真的反对——”

“为什么要反对？”范尼萨几乎要哭了，“干一夏天工作难道不比我从现在到九月都躺在沙滩上好吗？”

黛安娜微笑了。“你得承认她讲得有道理，朱莉亚。”

“我不想利用朋友关系，”教授说。“利用我们的朋友关系去给她找份职业。我觉得不合适。”

“好吧，”黛安娜说，“那么为什么不让她自己去申请呢？——不必提到我。这样行吗？”

范尼萨的脸耷拉下来。“你要是在那边，事情就好办多了。”

“可是我不会在那里，”黛安娜说。“他们已经通知我，在拍摄其余部分时，不需要我在场。谢天谢地，我有许多比围着一台摄影机转来转去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我可是觉得没有比拍电影更好的事情了，”范尼萨叹口气。

十天后，范尼萨实现了她的想法。她从马戈在韦斯特伍德的家中打电话给她母亲，兴奋地告诉她，下周一就要去“众神”工作了。

“只是杂活，”范尼萨承认。”给监制人送咖啡等等，削铅笔，诸如此类。那没关系！反正是拍电影！”

“你得到这件差事没有提黛安娜？”

“一个字也没提！”

朱莉亚高兴了。范尼萨说得那么开心。女儿满意了，她自己也就满意了。

范尼萨岂止只是满意。她简直是狂喜。

在这部女超人的影片中，博比·贝克斯坦是她的上司。

这是一位精悍的30岁妇女，有一双非常锐利的眼睛，一头长而密的黑发，有时会遮住一部分面孔。一天吃午餐时，博比同她一起吃三明治，向她解释了她的任务，范尼萨才知道监制人是干什么的。

“我们负责记忆，”她说，“不光是做记录。我们得掌握所有的细节——镜头是什么时候换的，拍了多少镜头，用多少时间，……所有的事情。还有透镜的变动。我们必须记下，每一个镜头用的是多大焦距。我们必须记下每个人的着装，灯光从什么角度照到演员身上——孩子，我们都得记住！”

这给了范尼萨极深的印象。博比还得每天看一份“日报”，以了解摄制的全面情况，这更使范尼萨羡慕不已。

一天晚上，范尼萨请求允许参加进来帮助做点事，博比没有反对。很快，这成了范尼萨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了。

范尼萨喜爱这份工作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有个人的姓名是汤姆·布雷迪，是8名管道具、灯光的人员之一，２０来岁，肌肉发达，卷曲的亚麻色头发，要是咧嘴一笑，就会使得范尼萨的心脏翻筋斗。一天上午，他们在咖啡机旁相遇。范尼萨发现汤姆不只是一个后台工作人员，他实际上是伯克利的一个学电影的学生，他扛这台重重的摄影机作为事业的开始。

“我不喜欢这差事，”他喜笑颜开地说。“我自然愿意直接当导演，可是行不通。此外，马克斯舅舅认为这差事会使我谦虚一点。”

“马克斯舅舅是谁？”

“马克斯·科德尔，”汤姆说，“他是影片编辑。你得了解这一行的各种人物，亲爱的。你认识什么人吗？”

“不认识，”范尼萨说。

几天后，汤姆又提到了他舅舅。

“马克斯说，赫塞尔廷对事情的进展很不高兴。脱离原来的设计了。‘前方’每天都来问，剧本改得怎么样了，现在似乎他们要重拍伊丽莎白的镜头。”

“为什么？”范尼萨问。“每天的进展看起来很好啊！”

“他们对我说，改动是常有的事。所以为什么许多影片都要超出预算。”

“可是脚本是很好的，黛安娜这么说的。”

“谁？”

“只是一个朋友，”她立即说。“她认识剧本作者，作者让她看过剧本。”

“这就滑稽了，”汤姆用疑问的眼光望着范尼萨。“马克斯舅舅对我说过，脚本上的作者姓名是个笔名。谁也不知道作者是谁。谁也不知道谁在写新脚本。”

“对不起，”范尼萨说。“博比一定在找我了。”

那天晚上，范尼萨看了日报，发现了汤姆所说的一个新镜头。没有标明原脚本的页码。博比非常恼火，改动的事情从未对她讲过。她决心次日去向制片人投诉，但即使她这样做了，她也从未把结果告诉范尼萨。事实上，从此以后，博比变得鬼鬼祟祟，对范尼萨也不那么友好了。这使范尼萨颇为苦恼，一天下午她把心事说了出来。

“不用太烦心，”博比说，朝她微笑但无热情。“拍电影是挺怪的。你还看不出来吗？此外，有个好消息告诉你。你要回家了！”

“我要什么？”

“我们这一组要去波士顿，去重拍哈佛大学校园那些镜头。‘前方’时以前拍的不满意。所以你有机会见到家人了。”

能见到母亲使范尼萨很高兴。可是，她无法摆脱什么地方出了岔的恼人感觉。

范尼萨回波士顿的时候，黛安娜不在波士顿，她在科孚岛执行一项目的不明的使命。不久，朱莉亚就发现女儿身上有什么不对劲。

“行了，”范尼萨回家还不满一整天，朱莉亚就问女儿：“出什么事了？谁在你旅行的路上下雨了？”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别骗人了，好莱坞小姐。你一进门，就像一只迷途的羔羊，愁眉苦脸。你就那么舍不得回来吗？”

“不，”范巴萨说，“我喜欢回家。事实上，哈佛这场戏拍完之后，我不那么想再去了。”

朱莉亚的眉毛竖起来了。“为什么呢？”

“因为——”范尼萨说。

“因为什么？”朱莉亚抓住范尼萨的双肩。“最好告诉我，孩子。黛安娜去希腊前，把套索留给了我——这个神力套索能让人说真话。”

范尼萨有气无力地笑了笑。“不是那么要紧的事。”她说，“只是，他们放弃原来的设计，是不道德的。他们只说了这些。”

“这事是谁干的？”

“前方办公室——谁知道是些什么人。事实上，不允

许我们谈论这事，否则就要丢饭碗。”

“你只提了个头，小姑娘。你必须详详细细告诉我！”

要是这么做，范尼萨就死定了。可是话还是冲出来了，还伴随着眼泪。

“他们在修改影片，妈妈。改写脚本——甚至包括黛安娜最喜爱的那些镜头！”

“这些事，小事一桩。那么多人都在为一部影片负责——他们会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观点。”

“正因为这样，他们才要改动！就因为观点不同！女超人这个角色……也许因为我同她住在一起，因为她对我像个大姐姐……我只知道他们改写的根本不是她！”

“可以允许作些艺术性杜撰的，懂吗？”

“可是现在这个女超人是无法相信的……我解释不清楚，我再没有见到新拍的镜头。从前博比让我看日报，可是我猜‘前方办公室’知道了，那些日子就不让我进摄影棚了。”

“孩子，你确信不是因为太疲乏了吗？你工作这么努力……”

“他们在修改，妈妈。要是黛安娜知道了……我想她一定会沮丧的。会非常沮丧的！”

那天夜里，朱莉亚无法入睡，琢磨该不该认真对待范尼萨所听说的情况。黛安娜已同意了剧本。她会不会抗议剧本的改动呢？如果“众神”做了改动，黛安娜又能怎么样呢？她没有找律帅咨询就签了所有的合约；黛安娜就是这样容易相信别人，只要能找到黛安娜就好了。可是公主对她的行程说得比较含糊。朱莉亚必须自己拿个主意了。

凌晨三点，她有了主意了。“众神”已经来到哈佛校园重拍效果。那天，朱莉亚同许多同事与学生都要去当群众演员。有一幕：女超人（由伊丽莎白·特纳担任演员）

要在一场毕业典礼上布置一项和平使命。朱莉亚想象不出，这样的镜头有什么可改的。因此，通过重拍，她可以当场找到答案。

但是，第二天上午，朱莉亚来到希腊研究系的办公室，看到桌上放了一张通知。

致：各系题目：哈佛与好莱坞

众所周知，众神制片厂权威人士选择我校校园拍摄外景，其中涉及我校最著名的居民黛安娜公主，亦即女超人。前次拍片有欠缺之处，现该厂前来补拍。重拍时间为本周星期三。但此次拍片将封闭场地，即教职员工与学生均不得于上午7时至下午4时进入该处。感谢各位合作。

朱莉亚看了通知很气恼。教室里要乱成一团了。为什么要封闭场地？为什么要保密？是不是不要毕业典礼的场面了？如果还要这个场面，谁来当教师和学生呢？

中午休息时，答案很明白了。一车一车的人来到现场，这些人明显是雇来扮演教师和学生的。上次教师和学生的演出，众神制片厂可没付工资，只是捐了一笔钱作为图书基金。这次雇来的不足一百人，同上次拍的片子剪接起来，也可以装作一大群人了。可是，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朱莉亚自问。这两次拍片不同的地方，关键在哪里？不等影片放映，恐怕谁也猜不透。

她想起一个主意。她拿起耳机给警察局打了电话。

侦探埃德·英德利凯托对一些奇怪的询问早已司空见惯，对这次真使他迷惑不解了。

“听着，朱莉亚，比起看拍好莱坞型的电影，我有一百件更有意思的事情要做。”

“要是黛安娜在那边，我敢打赌你一定想去的。”朱莉亚干干地说。“从某种角度说，她就在那里，埃德。女演员伊丽莎白·特纳做她的代表。我们需要弄清那边的情况。”

“你在十什么？写一本希腊流言蜚语选集？此外，你怎么会想到我能砸烂那伙人？”

“因为你们这些执法官僚经常在外景拍摄地转悠！上一次，上帝知道有多少你们的人在那里指挥交通，维持秩序，疏散人群——”

“我们要确保当地公众的安全，”埃德咕哝道。

“是啊，所以我才来要求你们这样做，埃德，求求你了。哪怕只考虑保护黛安哪的利益！你能为我——为她办这件事吗？”

朱莉亚太了解这位侦探对黛安娜公主的感情了。

策略成功了，星期三傍晚七点刚过，她的电话铃响了。埃德打来的，话中有些含糊不清。直等他到了她的房间内，要打开冰镇啤酒罐时才对她说清楚。

“噢，我弄不懂什么意思。关于这部片子，我只在报上读到过。也许全部事情集中到一个焦点上。”

“什么焦点，埃德？”

“黛安娜的演讲。我是说，她的演讲——女演员的演讲。我的天，她看起来真像她，穿着黛安娜的服装，站在讲坛上……甚至连声音也像她。我作了些摘记……”

他从衣袋里掏出几页纸。

“她对他们大加训斥，”他说，把弄皱的纸抹抹平。

“所有的教职员，所有的学生。她对他们说，他们期望和平有多愚蠢。她不止一次说：‘不要以为一定会有和平。’”

朱莉亚出了一口气如释重负。“这么说很对。我的意思是说，就像是黛安娜的语调。”

“不是我过去听到的那种意思，”埃德皱眉。“因为她接着说，和平是幻想。和平只是两次战争之间的暂息。和平只是争取时间——争取准备战争的时间，制造武器的时间，——还有什么的时间？说了三件事，都是由字母‘Ｓ’开头的。”他又在纸上搜索一番，“噢，在这儿。三件事。策略，军火，兵士……”

朱莉亚的下巴耷拉下来了。一股冷气窜到脊梁骨来。

她从埃德·英德利凯托手中把纸一把抢过来，可是认不清他极其潦草的笔迹。

“你一定弄错了。女超人决不会说那样的话！”

“她当然没有说，”埃德提醒朱莉亚。“是这个特纳宝贝说的。我听得清清楚楚。她猛烈抨击那些教授和大学生，训斥他们，说哈佛在支持美国的伟大军事力量方面是很差劲的记录；说他们在全国树立了一个坏榜样，使软弱成了时髦的东西，软化了美国的肌肉。接着她向他们吆喝，要他们开设一个战争学院，讲授战争的技艺，恢复打仗的荣耀，诸如此类的胡扯、混话……接下来是一些大学生向她诘问——”

“真的大学生还是演员？”

“演员。他们知道该怎么干，她当然也知道。他们朝她吼，说她背叛了从前的主张，黛安娜——特纳——不管是谁吧——她说她最终醒悟了。说她最终理解了自己的传统。她是亚马孙族的公主，而亚马孙族都是战士，只有战士才配继承这个世界……”

“噢，我的上帝，”朱莉亚说，“我真不相信会有这种书，埃德。这是不折不扣的欺骗！他们对黛安娜说了一个可怕的、很可怕的谎！”

“比你想的更坏，妈妈。”

俩人都朝门口扭转身去。是范尼萨，脸色苍白，垮了，显得比一个17岁的少女老多了。

“今天下午，汤姆·布雷迪把我带进摄影棚去了，——

偷看一眼新拍的镜头。有一幕是原来脚本里根本没有的。”

“怎么回事？”朱莉亚问，一只手抓着自己的喉咙。

“是一幕爱情戏。我是说……两人互相拥抱。”

“谁？”

“黛安娜——女演员演的黛安娜。和他。那个可怕的、吓人的、全身披甲的男人——”

“阿瑞斯！”朱莉亚说。

“他把她搂得很近，”范尼萨不寒而栗。“然后他抬起像狼脸的面罩——我见不到他的面孔，都是在黑暗中的——不过你可以感觉到他的面孔是很恐怖的。真是恐怖！就像是死神！然后他低下头去……吻她。”

“这不可能，范尼萨！也许是另一部片子！女超人在某种罪恶的咒语下跌倒——然后她救出了自己。一定是这样的故事！”

“汤姆说，这是最后一幕。他舅舅是影片编辑，妈妈。

他说，这是电影的结局！”

“上帝拯救我们吧，”朱莉亚喃喃地说。

屋外响起一个声音，像是刮来一阵风或是大鸟拍打翅膀。听见屋门打开了，一会儿，女超人就进到房间里，满脸生辉，红润，像通常那样因乐观豁达而容光焕发。她朝大家微笑，伸出双臂来拥抱她们，当她触到她们发僵的身体时才明白迎接她的只是暗淡、悲哀与不祥之兆。

汤姆·布雷迪在贝弗利格林他舅舅马克斯·科德尔的房前修剪草坪，瞥见树梢上空有一只奇异的颜色鲜亮的鸟。

汤姆的脑子不在禽鸟学上；他只想着女孩子，尤其是其中的一个，不知道范尼萨·卡帕特利斯有没有回加利福尼亚去了。大鸟投下影来，他抬头一看，大为惊讶，这一幕正是影片里的，他颇熟悉。正是女超人，但身后没有保险索。

“你真像她，”他带点敬畏的神情说，女超人轻轻落到草坪上。“你是黛安娜公主！”

“我当然不是伊丽莎白·特纳，”黛安娜干巴巴地说。

她问他的舅舅在什么地方，汤姆告诉她，马克斯不大舒服，正因为此，汤姆在这里帮忙。“也许我能减轻他的病痛，”黛安娜说，“如果是良心使他不安的话。”

黛安娜朝房子大步走去，他刚对她说前门是锁着的，可是，不用麻烦，他见她一拉门把门就打开了。他知道该喊一嗓子告诉舅舅，可是因为激动，喉咙卡住了。他把手中的剪草机扶手一松，就跟着她跑进屋去。

他见到她们在舅舅的卧室里。舅舅穿一件绿色的绸睡袍，像一个中国满清大官——一个畏缩的大官，紧靠在床头，一双眼睛张得大大的，显示出恐怖。甚至一头白发也像是竖起来了。

“我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马克斯正在大嚷。“你为什么不去问他们？前方办公室？”

“看来谁也不知道他们在哪儿，”女超人冷冰冰地说。

“他们的名字从未列入花名册，是不是？我听说过赫塞尔廷，卢克·斯皮勒，还有其他不少人，可是没有一个叫‘前方办公室’的！”

“我发誓我知道的一点也不比你多！我是受雇来做事的，我正在做这件事！”

“可是你知道这件事出了什么错了，对不对？所以你才躺到床上来了。你知道所有这些事情的后面隐藏着某种极大的罪恶——”

“这是一部影片。只是一部影片！我是影片编辑——我不评判电影的道德倾向。这不是我的责任！”

“这句话在人世间听得很多，”黛安娜轻蔑地说。“神仙赫尔姆斯经常拿这句话开玩笑。他头一次听到这句话是个叫什么凯恩的人说的。”

“我不能把所有的事情告诉你！我真的不能！”

黛安娜朝站在门口的汤姆瞥一眼。然后，她灵巧地把系在腰间的绳子解下来。

“我本不希望用这东西。不过，你让我无法选择。”

黛安娜迅速把一条绳于转成一个套索，套索又立刻成为一个金色的光圈，汤姆透不过气来。套索把马克斯套住，马克斯尖叫一声，两只胳膊乖乖地紧贴在身于两边。

“它不会伤害你的，”黛安娜说。“只是强迫你说出来。它叫真话套索。这是赫斐斯塔司用吉娅的黄金腰带锻造出来的——”

“灼疼我了！汤姆——救救我！”

“是你的良心在灼痛你，马克斯！说吧！把真相说出来！谁在幕后操纵？什么用意？”

“我不知道！我是说我不知道他们的姓名。可是——他们把影片改换了！他们开头就是这么打算的。他们写一个剧本让你批准，但根本不打算用它。他们准备了另一个剧本——”

“你有这个脚本吗？”

“没有！可是——我有一份镜头切换表。在我的书房里。我可以拿给你看！”

黛安娜的眼睛一亮。“对，”她说，“你必须拿给我看。”

卢克·斯皮勒紧紧拥抱着两个儿子不愿松开。戴维四岁，迈克尔不满两岁，还不懂离别重逢的感情。他俩吊在爸爸身上，趴在爸爸瘦骨架上的样子，使玛落不由得大笑起来。她的笑声中有眼泪，她拥抱丈夫，也像孩子们那样欣喜若狂。只是在听到有人走近他们的家屋时，她才松开了拥抱。

在这团圆时刻，也许只有门口出现的女超人形象才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玛莎不知所措地凝视着黛安娜，卢克·斯皮勒的面孔上还显出别的一些感情。他很快请妻子把孩子们带到外边去，以便独自面对这位怒气冲冲的来客。

“你看过影片了，”他说，“我看得出。”

“我看了。谁也不愿意去看的。”

“太迟了，”斯皮勒说，他的语调因极大哀伤而变得深沉。“我很遗憾，公主。你想象不出来我有多难过。可是影片就要向全世界发行了。半个小时以后，我该去导演，给利兹·特纳和阿瑞斯重拍一幕戏……这是最后一场戏。你没有办法制止它。”

“那么你怎么样呢？斯皮勒先生？你也制止不了，是不是？那么好吧。你不需要解释——我一看到影片就猜出来了。他们强迫你和他们同谋——那个所谓的‘前方办公室’。他们用劫持你妻子、孩子的手段来强迫你同他们合作！”

“是的，”斯皮勒说，用手挡住了自己的眼睛。“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妻子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他们把她从我身边带走。他们带走了她和我的芮个小男孩。他们会把他们杀死的——我的全家——太叮怕了。他们的每一个威胁都是当真的。你想象不出来他们的罪恶威力。”

“可是我能想象出来，”黛安娜严肃地说。“我面对那种罪恶的势力已经有几个世纪了。我想我能打败它。他们的财富，——他们的残忍——他们的自大狂——他们的仇恨心。可是我还从未见过这样的奸诈。”她的声音开始有些颤抖，眼泪在眼圈里打转。“他们利用了我。他们践踏了我所尊重的东西。他们把我变成他们自己的罪恶哲学的发言人！我宁可死也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我情愿放弃我的不朽之身，也不能让这样的信念流传到人世上去。现在，还不至于太晚！”

她注视他的双眼，见到了他的回答。片子已经拍好了。罪恶已经从潘多拉的盒子里流出来了。它将很快把毒素布满世上。勇气、力量甚至神力也将束手无策。

黛安娜觉得自己的脊椎骨软了，她朝最近的一把椅子坐了下来，任凭泪水流淌。她甚至没有察觉到玛莎·斯皮勒已经在她身后，一只手抚在她的肩头，表示了慰藉。

“请原谅我们，”玛莎说，“我们被愚弄了，我们所有人，公主……我永远不会想到我物色的演员会演这样的电影。”

黛安娜抬头看她。“你选的演员？”

“是的，这是我的职务。所有的演员都是我选定的，只除了第二主角。”

“哪个第二主角？”

“阿瑞斯，”卢克·斯皮勒说。“我们本来选定的是德诺·莱特福特，他忽然生病了。‘前方办公室’给我们一份备忘录说他们将自己挑选这个角色。”

“他们办了件我办不了的‘好事’，”玛莎苦笑说，“他们挑选的男演员是——我找不到合适的字眼来形容他。他是个庞然大物。非常吓人！你无法相信。甚至不需要为他配音。太合适了。我想知道他的姓名，以便将来需要时再找他来演戏。就在那大晚上，他们来了。他们把我迷昏过去，带走了两个孩子。——”

“所以你个知道他的名字？”

“我们甚至不知道他的长相，”斯皮勒说。“我们从没见过他摘下面罩。”

黛安娜缓缓站起来、“我知道他长得什么样，”她说，“我认识这张难缠的面孔已有几百年了！他可个止是一个演员。他就是‘前方办公室’，斯皮勒先生！”

他们在第一号摄影棚补拍镜头时，女超人赶到了。她悄悄无声地降落到地上，轻轻地打开挂着“闲人勿入”牌子的大门门锁。然后她溜进去躲在一些道具、布景后面，观看影片的拍摄，显然正在重拍最后的结局。制烟机放出烟幕作为奥林匹克山上的白云，在两个人体周围缭绕；占显著镜头的阿瑞斯一只手臂搭在了假女超人的裸露的肩头，另一只手伸向乐善好施的上天表示胜利。

“诸神，请听我说，”阿瑞斯的声音像闪雷。“请垂顾我们的婚姻，赐给我们祝福。从今日起，亚马孙族的公主，将同战神结合在一起。我们以泰坦的名义、宙斯的名义和十二位伟大的奥林匹克神的名义起誓，我们将给人类带来新的荣耀！唯有力量方能统治，唯有力之人才配统治！为我们的结合、为我们未来的子女祝福吧。从不和、冲突、恐怖、战栗与惊慌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使世人经受痛苦、恐惧与战争的严峻考验——”

此时，黛安娜跨前一步，走了出来。

“你真的想经受考验吗？阿瑞斯？”

摄影棚里顿时鸦雀无声，十来张面无血色的脸孔转过来呆望着这位不速之客。这时，能听到的声音只有伊丽莎白·特纳喉咙里发出的哦的一声。尽管她处心积虑地做了细致的化装，同黛安娜相像的地方一下子烟消云散了；剥去幻觉之后，她只成了一个受惊吓的少妇，在女超人朝前走过来时，她背转过身去。

“这儿出什么事了？”第一副导演说，声音哆哆嗦嗦。

“我们在拍最后一幕，公主——”他眼瞧着卢克·斯皮勒，卢克一言不发。

“你们已经拍过了最后一幕了，”黛安娜说。“造假过去了，骗局结束了，谎言戳穿了！”她更朝前来，现场人员向两旁闪避，腾出了道路。只有阿瑞斯直立不动，面罩仍未摘除，黛安娜知道他一定在狞笑。

“我们能为你做什么，公主？”阿瑞斯说。“也许你想自己来演这个角色？荣幸之至！”

“我只想同你演出一场戏，阿瑞斯。你死亡的一幕！”

面罩后面发出一阵狂笑。高大的人形，两只拳头因戴着销甲处于不利地位，但仍摆出一个挑战的架式。

“不朽之身没有死亡镜头，”他说。“我们两个准也不会死，女超人！所以，我们俩个为什么还要争斗呢？影片完成了。就像他们说的，已经进入管道。你可以回到你波士顿的朋友们中去，去玩你的小小的女权游戏——”

“不等我把你送回哈得斯的藏身处，我是不会回波士顿去的！或者别的什么能容纳你这个丑八怪的地方。”

“挺尖刻，”阿瑞斯说。“他们该受到惩罚，我可爱的人儿。”他用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漫不经心地举起一个肯定重一千磅的照明台，飞起来朝黛安娜掷过来。摄影棚里一片惊恐的喊声，黛安娜的表情更加活跃。她极其灵敏快速地向旁边躲闪，以至她衣服上的红蓝两色混成了紫色。每个人都在等着巨型照明设备落地砸烂的声音，但却没有听到。因为黛安娜早已抓住接电源的粗电缆，甩成弧形，把照明台重重地砸在阿瑞斯穿着盔甲的身躯上。他一声惨叫把录音机上的刻度盘一下子带进了危险的高音区。

阿瑞斯迅速恢复过来。他有力地一跳，跃上了摄影棚近房椽处的灯光架，十几台吊灯和配重物成了火箭，向他的对手倾泻。黛安娜用她的银手镯把它们——一挡开。阿瑞斯发现有一个更好的战术。他开始针对吓坏了的工作人员，逼迫黛安娜用自己的身体去掩护他们。黛安娜看见一个小聚光灯正朝伊丽莎白·特约飞去，立即飞过去把聚光灯挡开，否则准会要了特纳的命。这使阿瑞斯有机可乘。

他抓住一根电缆像抓住一根原始丛林中的粗藤一样，荡了下来，随着一声胜利的大笑，用他穿着靴子的双脚把黛安娜踢倒在地，她肺内的空气几乎要全被撞出来了。阿瑞斯落到黛安娜的身旁，还在狂笑，自以为得计。

“你忘了人类世界一句老话了，”他朝躺卧在地的人说，“爱情和战争，都是讲公平的。”

阿瑞斯环视周围，发现身后石墙上有一个火把。他拿过来映照黛安娜的面孔。黛安娜张开眼睛，眼珠被火光映得像蓝色的金刚钻那样闪闪发亮。

“这么可爱，”阿瑞斯说。“有这样的美貌，面向永生是不困难的。但是，永远生活在令人厌恶的丑恶之中，又会是什么样子呢？”

他用一只笨重的脚踏在黛安娜的腰部，慢慢使劲，享受着折磨人的乐趣。他把火把垂下去更加靠近黛安娜。

“伟大的赫拉！”黛安娜说。“伟大的伊厄洛斯，诸神的总督——”

阿瑞斯哄笑起来。“没有神到这儿来帮助你的，公主！”火炬越来越靠近。

“玻雷埃斯！泽费！诺特斯！欧鲁斯！救救我！”黛安娜大声呼救。他们都是风神，伊厄洛斯就是他们的国王，他们不住在奥林匹克山上，而是住在地球上。突然之间，他们讲开厂他们的神奇语言。整个第一号摄影棚摇动起来。仿佛泰坦的一只手握住了它在摇晃；从东南西北吹来的四股强劲大风猛冲建筑物，冲破大门，冲进棚内整个空间，把每个人都卷到半空中（只除了正在争斗的这两个人），把笨重的摄影设备吹倒在地，吹灭了威胁着黛安娜的火炬，吹得阿瑞斯摇摇晃晃，大声咒骂不止。

轮到黛安娜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她已重获力量，强风环绕着她，就像是把她围裹在旋风里。她把正在挣扎着想站直的阿瑞斯撞倒，召来亚马孙族的诸精灵，把阿瑞斯压倒在地。她从腰间解下金套索，把阿瑞斯的手脚捆住，轻柔的丝线就把他捆得牢牢的，胜过人间的铁链。战神不仅已成为黛安娜的俘虏，还成了一个将坦白实情的被告人。

“说吧！”风势减弱后，黛安娜大声命令道，“该说什么通通说出来，阿瑞斯！招认你的谎言，你的奸计，你的阴谋！”

“行，行，”阿瑞斯大叫。“我说谎了，我骗你们了，你们说的都对。你们打败了我。可是，我也打败了你们！

因为现在已经来不及了，你这个亚马孙女恶魔！你们来不及更改我发送到人世间去的信息了。”

阿瑞斯咆哮如雷，虚张声势，然而，在神素的包围下只能讲出实情。

在所有涌向波士顿戏院走廊的人群中，最激动的自然是范尼萨·卡帕特利斯，她揪住母亲的衣裙，几乎要把衣袖扯下来。她母亲朱莉亚叱吓她，她也没听见，只听见她自己的心在怦怦跳。失莉亚的心跳也在加快，急待着到这部影片，因此也不去责怪女儿。这是一个真相大白的时刻。自从她听说众神制片厂成立的目的就是要破坏女超人来人世间的使命起，就一直在担心这一时刻的到来。

公主本人哪儿也找不到。在首映前数小时，她离开了她们，未说明要去何处。朱莉亚承认，黛安娜不辞而别伤害了她的感情。她确信，诸神的宠儿黛安娜也需要类似人间的母爱、在电影《神奇女郎》放映后，她会更觉需要的。

她们找到了预订的座位，范巴萨看到厂坐在前排座位上的大人物——政府高级官员，市长夫妇，大学的主要领导人，还有伊丽莎白·特纳，美貌动人，可惜在她紫色的眼睛中有一种心神不定的神色，额头上有一层薄薄的汗。出席首映式的还有其他贵宾，从纽约、加利福尼亚、伦敦。巴黎、柏林、东京飞来的。在她年轻的一生，从未见利如此众多的显要聚集在一处，而残酷的现实是，世界各地将看到电影电神《奇女郎》，将在每个男人、女人、孩子的心中撒播仇恨的种子……

耳语声渐渐增强，又突然止息，厅内灯光暗下来，屏幕升起，现出宽大的银幕。围裹在雾中的白云大门，是众神居住的阳光普照的奥林匹克山的进口。然后见到了众坤，是用超现实的手法，使他们在旋转的灯光中半隐半观。女神雅典娜用荷马史诗的语言动情地请求把亚马孙族战士派往一座小岛，那里有一个恶劣得难以用语言形容的魔鬼，对众神和人类都是巨大的威胁、这些勇敢的战士将主监禁这个恶魔，永生永世不让他作恶。为了这项任务，作为酬劳，这些战士也将获得永生……只要没有一个凡人踏上这个小岛……

镜头转到了天堂岛，在银幕上，看起来比拍摄时更加真实可信。范尼萨知道岛上的神奇城都是缩微的赝品，但幻视中看到的宏伟宫殿、审判大厅、带有尖塔的庙宇，都跟真的一样。从这个地方，开始女超人的故事，她如何走向荣耀，如何获得诸神的喜爱，和平使命促使她离开天堂走向人间、全都是激动人心、引人入胜的情节，范尼萨在看电影时几乎透不过气来。

在影片中，此时黛安娜正在人群之中，从事伟大的事业，宣扬崇高的思想，向全人类发出爱的信息。至于人类接下来的是明显的虚构，使朱莉亚倒抽一口冷气。因为银幕上的“人类”每次都拒绝黛安娜的爱的信息。人类利用她来提高自己的地位。假装信她的话，又在她背后嘲笑她的天真幼稚。无论她多少次显示善的威力，无论她做了多少好事，无论她的信息多么可信——人们只以冷嘲热讽来回应。

此时，阿瑞斯进人故事。阿瑞斯是女超人的敌人，是战争的爱好者，是流血的爱好者，是武力的崇拜者。他身上没有一个地方不是受黛安娜蔑视的，然而——当人的忘恩负义、人的偏狭卑劣、人的贪得无厌，像一颗超新星冲进她的意识之时，她明白自己的使命是无希望的了。只是到了这个时候，她才发现了人间唯一的真诚朋友——过去她曾以为是她的敌人。

电影中有很精采的一幕：阿瑞斯和黛安娜打得难解难分，他们发现他们的冲突是无意义的，他们明白了他们本是真诚的贴心的伙伴。于是，两人便相依相抱，发现他们结合在一起就能把人世间治理得更好，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世界，因为只有强壮、无情的人才能在这世上活下来。

朱莉亚看到这样的结局，真想大哭一场。

可是，此时！

突然，摄影机镜头拉了回来，——猛拉回来，回到阿瑞斯同黛安娜拥抱的镜头，现出真正的舞台布景——众神制片厂的摄影棚！

摄影机镜头对准了阿瑞斯正在向全世界宣布他同黛安娜订婚，有一个人大胆地跨出阴影，反驳他讲的每一句话。

正是女超人——真正的女超人——跨进摄影棚里布置的世界，向真的战神挑战。这就向全世界宣告了：此前他们所看到的影片全是伪造的，女超人的故事被玷污了，被损害了，被叛卖了。

然后是一、个战斗场面——比“特技”更激动人心。这场战斗可是真的。阿瑞斯戴着金属护手的手举起火炬逼近女超人美貌的脸，看来就要取胜，观众屏住气息。这时刮起大风！大风把真实的风吹进厂舞台，迫使阿瑞斯承认他的欺骗。

观众都愣住了——接着是兴高采烈、他们刷地一齐站起来热烈鼓掌不止，直到黛安娜公主亲自从幕后走出，来训舞台，掌声与欢呼声才止息。

黛安娜说：“刚才你们已见到了，有些人是应当得到我们感谢的。有些人——有一位神，他就是赫尔姆斯，但你们也许更熟悉他的另一个名字：墨丘利。正因为他能飞速完成委派给他的传递使命，因此这部最后制作完成的影片才能分发到世界各地来放映……我向他致以尊敬的感激之情，并向导演卢克·斯皮勒深表谢意，他冒着极大危险帮助我制作最后一幕——故事的真正结局。

“还有两个人必须提到，她们对我永不变心的爱与支持，甚至在最暗淡的时刻永不变心，使我深为感动。她们的名字是朱莉亚与范尼萨，她们也是我在人世间的亲属。

“最后，我还想感谢诗人约翰·米尔顿，因为他给了我们这部影片的结束语。”

银幕重新亮起，所引的诗句出现。在黑色背景上有两行白色的字：

和平赢得胜利，

战争悄然隐退。

# 《隐藏在经纬中的故事》作者：[法] 吉恩·克劳德·杜亚奇

赵海虹 译

在文化博物馆地下室的“古代地毯藏室”中，可以找到他们曾经来拜访我们的证据。这件事情只有两个人知道：劳拉·莫瑞利和我。

地下室是我们的地盘。最珍贵的地毯都被保存在这里，贮藏在黑暗中以免褪色。公众不允许进入这里，而到这里来工作的专家也是少之又少，以至于时常连续几周都只有我们两人在这里工作。在一次简短得令人吃惊的面试之后，劳拉就选择了我充当她的助手。

我刚一接触她，就被她充满魅力的声音彻底打动了，她的嗓音很特别，音色洪美，充满丰富的细微变化，就如同后来，她让我了解的那些充满故事和秘密的毯子那样，编织得辉煌而华美。现在轮到我来寻找出那些毯子的秘密了。我相信，劳拉想把自己的知识传递给一个接班人。对她来说时间已经很紧迫了，很快她就将被迫退休，告别她未尽的事业。她并不害怕失去一份工作，她真正担心的是——了解那些美丽作品的方法自她之后就将失传。

这里的一切设置都以劳拉为中心：美丽的样品挂在排成迷宫的架子上，让她可以尽情去感受它们，甚至充满虔诚地爱抚它们，架子上的每一只钩于甚至每一根针都以特殊的方式排列。这是她统治的王国，当她意识到我出于同样的理由热爱这些毯子的时候，就开始逐渐和我分享这个地方。来自库尔德人聚居区的每一张羊毛地毯上都展现着编织者的一段生活，由于这种毯子的特殊织法，它们的毯型太大、太过复杂，一位编织者终其一生，只能完成一到两张这样的作品，极少有人能织完三张；而收藏者们为它们复杂的花型图案和美丽的色彩惊叹不已。当我们检查地毯的背面时，可以感觉到它们紧密的羊毛缝线一根压着一根，就像是沙漏里的沙砾一样不计其数。劳拉引导着我笨拙的双手沿着这些线结摸索，让我找准每一根线的位置——日后毯子出问题时，我们得用新线来修补断线的地方。直到去年秋天，我们俩的关系虽然友好但还不失严肃。我使用“您”来称呼她，而她则偶尔地使用“你”.当我们修复毯子的时候，我们的指尖频繁地碰触在一起，而我已经学会在地底的静谧中读出她呼吸中谨慎的低语。我的听力比她强，为了她的缘故，我在移动的时候制造出很多声响……她听到那些声音的时候则会嘲笑我的笨拙。

然后，在一个十月的早晨，我听到了耗子的声音。啃齿动物是我们的大敌。它们静悄悄地跑上架子，攻击所有它们可以接触到的毛线。它们造成的损失如此巨大，以至于我们对它们发动了一场残忍的战争。像害怕瘟疫一样怕它们的劳拉，在碟子里装满了毒药，放在管道下方。这方法奏效了，当老鼠尸体的异味引起我们的注意之后，则是由我去处置那些尸体。

我听到的那只老鼠非常活泼。它奔跑的时候，爪子在水泥地上发出“滴答”的声响，然后它在家具前头暂停了一下；劳拉正在房间的另一头，检查一张曾经装饰在西班牙修道院中的壁挂毯。那小畜生对着她直冲过去。

只需拍打它一下，我就能把它赶走，但是晚上它还会再来的。我从工作台上拿起一把剪刀。我竖起耳朵，留心不让自己发出任何轻微的声响。我悄悄插入一排排空盒子之间的空地，像一只笨拙的猫一样扑向那些在地上奔跑的脚爪。

突然，我的鬓角撞上了一只箱角，我痛苦的叫声让劳拉跳了起来。痛楚的波涛冲击着我的头颅。有那么一两秒钟，我也许失去了知觉，但随后我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在我的中腹部扭动。那只耗子还活着，被我的身体压住了。

我顾不上回答劳拉焦急的问话，直接用剪刀把它干掉了、紧接着我爬了起来，提溜着那个没有了生命的小身体的尾巴。血顺着我的脸颊流淌下来。

“一只老鼠，”我颤抖着说，“我抓住它了。

她僵住了。

“快扔掉！那味道会招来更多的耗子！

“我会叫管理员清理干净的。我的脑袋在旋转。我重重地坐倒在一只柳条箱上头。”我需要一杯水。

“你刚才害怕吗？”然后她摸到了我脸上黏黏的血，她立刻飞快地行动起来，从工作椅上拿来一块干净的布，细致地为我擦干净鬓角。血液很快就凝结了。她开玩笑说，她原本还准备给我缝上几针呢。她还说我是个白痴，之后感谢了我。当她亲吻我脸颊的时候，那只死耗子还捏我掌心里。

在后面几天中，我好几次都有一种感觉：劳拉正要做出一个决定，而那个决定与我有关。当你和别人说话的时候，你很快就可以察觉对方正在详细审视你。我没有多想。我等待着。如果地毯研究没有教会我别的什么，它至少教我变得有耐心。

一天早晨，她做出了决定。我们当时正一起喝茶，是部门的秘书为我们预备的，一种淡淡的、芬芳的大吉岭茶。通常这个时候我们都会交换一点关于外面世界的闲言碎语，或者聊聊日渐寒冷的天气。这一次，我才刚喝了几口茶，她就推开她面前的茶杯进入了话题。

“我考虑过这件事了，我想送你一份礼物——告诉你一个故事。但是你必须自己去解读它。我会帮助你……说到底，我认为总有一天要有人来取代我的位置，如果这个人是你，到时候我也要告诉你的。你会照料好这一切。”我同意了。我们俩都知道这是实情。她拉着我的手臂领我进入了她的办公室，一间狭窄的房间——只有长度没有宽度——我们在这里存放我们不再需要的资料。在结尾处的墙上，一张未完成的毯子被挂在一个铁制画框上。劳拉以前从来不许我查看它。在那面墙壁和架子之间的空间仅容劳拉一人钻入。我要跟进非常困难，于是只好自嘲自己腰太粗了，但是劳拉长时间地保持沉默，没有作答。

“一个故事的开端总是循规蹈矩的，”她沉思着喃喃，“不幸的是，在这一张毯子上面遗失了太多关于故事开头的信息。我是在仓库的箱子里偶然发现这张毯子的，刚进博物馆没多久就发现了。我的前任作为一位保管员并不是很有才华，他宁愿翻山越岭，去寻找稀有的样本来更新他的记录，却没有对原先的藏品多花点心思。关于这张毯子，我们知道的一切都是由它自己告诉我们的。开始吧。

我把双手放在织物的边缘，刚一碰到毯面，我的手掌立刻铺展开去。

当我全心投入之后，毯子上的经纬开始在我手心里歌唱，和我说话。

“公元八世纪，”我说，“交互式的双针。羊毛线先用尿素去脂，然后用植物提取液煮开，我得说这是库尔德人的东西。把产品卖给大篷车队的山村。我说对了吗？”

“我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我在许多不同场合寄了一些毛线给实验室，以获得更多的信息。用蔬菜提取液是典型的库尔德人①的做法。其余一无所获。真失败，不是吗？制造这条毯子的村庄现在已经在伊拉克的轰炸”中毁灭了。当然了，或者它在多少个世纪前已经被土尔其征服者毁灭了。“她做了一个明显的手势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继续说：“你是个好学生。那很好。现在，我要求你更有创造力。有一个人编织了这张地毯。努力找出答案，告诉我那可能是个什么样的人？”

“那是个‘她’……”我感到劳拉的手亲切地抚摩我的手臂，“事实上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说。也许是她编织毛线的方式，更谦恭，更节省。我相信，开始织这张毯子的时候她还是个小女孩。”

“完成的时候已经是个妇人了。你是对的。至少我己经教过你许多了。这很奇怪，不是吗？你给后人留下的只是一条生活的线索。

我相信这一点，”如果你走运的话。“我说。

“我会引导你的。”她纤细的手放在我的大手上，坚定得令人惊讶，引导着我的手探向毯子的边缘，在那里有一排松松的摇摆的线。

“这是一切开始的地方：编织毯上的第一个线结。一个孩子，还没有到青春期，她的手指是那么纤细，因此才可以用孩子的幼发织出这样的图案。一开始，她的头发织得还不够紧密，而且没有规律。你能感觉到吗？”

我跟随着她的说明，用我拇指的指尖去找寻，就好像我在读一本书。

纹路的不规律性极难辨别，我怀疑她花了多长的时间才让这个故事从朦胧中逐渐显现出来。

“然后她经过练习一行行地逐渐提高了技术，让我们向下跳过两三年。在那里，就在我指点的手指下面——你觉得那是什么？”

“她又开始反复无常了，但是那种状态并没有持续下去。” “你不是女孩你不明白。第一次月经来潮令人心烦意乱，但是你马上就习惯了。你必须习惯。于是，我们的小编织者开始成长为一个女人了，你感觉到年复一年那些线结越来越牢固了吗？冬天，夏天……都只是图案上起伏的波纹。到这一刻为止，还没有什么可以把她和她的姐妹们分开，她们在同一个村庄里做着一样的活计。但是她，”她非常肯定地引导着我的手，——“在这里，我们找到了第一处神秘的地方。”在规律的线结中间出现了其他的东西，分成五组列在织物中，被隐藏在主要的图案下面，仿佛有人想把它们藏起来似的。我用手掌摩擦这个部位，困惑不解。

“从来没有见过那个。它太有规律了，不可能是错误的针法，而从结构上说，也没有任何意义。”

“发挥你的想像……”

“一个宗教图案，也许是一个秘密的教派的东西，就像某种玫瑰花图样？在战乱威胁的乡村里，人们见过各种各样的祈祷者。或者，也许……

我真笨，不是吗，劳拉！她还只是个孩子，她并没有想反叛或者密谋反对什么人。她只是在写她自己的名字，那是她惟一知道的密码。”

“她的名字，或者是一个爱人的名字。在这一点上无法确定。但是看看这里。突然之间，编织工作第一次被打断了。当时有人把地毯未织完的一边打了结以免织物松散。有什么可能让一个思春期的女孩离开她的工作？婚姻。我们的小家伙在各个方面都成了一个女人——几个月之后她又回到了她的织机旁。

“她是什么样的人——一个那样有性格、能有意识地在这张毯于上留下她自己的痕迹的年轻女性会是什么样子的？我不知道她做的这件事是否被发现了；而在她可以做出更加出格的事情之前，她就被仓促地嫁掉了。”

“但如果她织进毯子里的那个名字是她爱人的，即使结婚也不能阻止她！”

“我才是说故事的人……”她拉着我的手摸到更远一点的地方，沿着织物的折痕，我感到多少个世纪的时光向我们扑来。我的背靠着墙，我的双手在面前的地毯上铺展开去，我爱抚着一个缓慢铺开的人生历程，那个人多彩的生命时光如此沉静地掩埋在艺术品下面。

“一直跟着我的手指，我们一起来探索。那是一场公元八世纪的婚姻，在一个山村里——我们必须找到关于孩子的线索。这是第一个……一系列的编织短暂停止的记录。作为编织者，工作时要弯腰，在怀孕后期做那个姿势是很艰难的。然后是一次暂停——又一次出现密封线——然后工作继续。”我感到劳拉的手指僵硬了。已经变得更加敏锐的感知系统让我意识到：刚才我们路过了一个关键的地方。我移了回去，她的手温顺地跟随着我的手指。那次怀孕，那次假设的生产。对于地毯的主人来说也许是过早了，也许，但是我们又怎么知道呢？然后编织又重新开始了。那些线结。那些结松散而没有生气。

“她失去了她的孩子，”我说，“她是流产了。”我无法说出自己是怎样看穿这一点的。

我们从这一个部分继续向下探索，劳拉渐渐屏住了呼吸。博物馆的供暖系统启动了，地板在我们的脚下震动；因为冬天的临近，暖气机启动的次数越来越频繁了。

“在之后的十年中她没有再生过孩子……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就看一看织物接下去的部分吧。这个美丽的人类身体内部一定出了什么问题，不然，一定是她的丈夫离开了她。她的手指已经恢复了它们的韵律，但是那曾经驱使它们的欢乐的力量已不复存在。我曾经向专家出示这张毯子，他说它缺乏生气。那就是为什么我得以在这里保存它的缘故，我假设它在对比研究的时候能有用处。事实上它在这一方面是没有价值的。”

“于是，现在我们的编织者大约二十五岁年纪，在一个女性能存活到三十岁就是祖母辈的年代，她己经不再年轻了。她没有生育，很可能独身。她十有八九遵循那个时代的传统、住在村庄以外的地方。她编织是因为除此之外她无事可做，而她织出的线结具有一种机械似的匀称。那个在毯子里写下自己名字的叛逆的孩子，她到哪里去了？”我重新回到对织物的阅读中去，在冗长的年头里她一直这样生活编织，没有其他遭遇。劳拉引导我的双手飞快地扑动，搅动的空气扇过我的脸……直到我又一次感觉到它们：就像以前一样的线结……一个签名，从沉重的悲哀中再度觉醒的声音。

它们不规则地跳了出来，没有任何明显的原因。开始的时候每隔一周才会出现一次签名，而后，快要结束的时候，那签名每天都会重复几次。那五个隔行的线结清晰可辨，我用手指读它们，就像阅读一张未知字母表上的生字。

“如果我们知道他们如何读这些线结，我们就能知道她的名字了，”我一边说一边甩着自己的手指来缓解过度紧张后的抽筋。“在那个时代每一件东西都有名字，但是那些信息已经遗失了。”

“我思考它们的次数已经够多了！但是我想，也许过去理应被掩藏在秘密中，不然我们就不会那样对它感兴趣了。无论如何，我们已经读到了毯子的尽头，而这也正是它真正古怪起来的地方。读下去……”我将自己的手指在羊毛“页面”上移动，然后，再一次，更缓慢地移动。在某一处，两根线中间编织得如此紧密，连根针都插不进去，叙述从这里改变了方向，逃出了我的掌握。我失败地摇摇头。

“我不明白……”

“我对你要求太高了、我研究这张毯子有一辈于了，而事实逐渐显现的过程是如此缓慢，我都没有勇气强迫你跟随我原来的道路了。但是你要尽量相信我，因为我太老了，无法重新质疑我的一生所得。和我一起读下去……”

“她的名字在这里，像一个咒语一样被反复重复着，而且它总是用她自己的头发织成的。而最后我们甚至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她已经抚平了自己一生中的挫折和失败带来的重压。越来越多的线结被更加频繁地束上了结——那些都是她生命中出现的短暂停顿。我假设她离她的村庄越来越远了，尽可能地远——在那里她深深地进入了山区，就像妇女们想孤独生活时经常做的那样。她几乎有四十岁了，拥有那种老年人可以得到的苦涩的自由。没有人向她要求任何事……”

“然后在那里……摸摸看！”那片毛绒织就的窄带和织物其他部分毫无相似之处。签名结消失了。

毛线被用一种匆忙的方式编织、伸展开去，但即使如此，经纬的排列还是毫无暇疵的。“它们似乎给人一种充满活力的印象，一种欢乐。

“如果她生活在我们的年代，我会说她找到了一个情人，”劳拉喃喃，“但是我们是在库尔德，一千多年前，在她那个时代，没有一个男人会瞧她第二眼了。一个不能生育的祖母，一个无疑已经在无尽的不停编织的岁月里走样的身体，眼睛几乎全盲了。但是她却找到了某个人——真正的神秘之处就在这里。”

“是的，”我说，我的思维现在已经和她同步了，我害怕自己发现的结论，“但是很快这张地毯的编织工作就突然中断了。是吗？”劳拉的手指引导着我的手指，再一次回到织物的边缘。在那里，故事就是在那里被串了起来……

在我们的编织者的毛线中间还有其他人的线，和她的线纠缠在一起：一种格外紧密地编织起来的经纬，在地毯上纵向描绘出浮雕般的图形。其他的线结在这些编织线的上方交织交错，从这里一再分出新的枝权，从早先那些交错的线结中萌发出来。从几何角度看，编织的叙述语言到此之后和先前部分截然不同，这些字符设计出一个宇宙，而对它那柔软光滑的星座我一无所知。

我了解我自己所属的生物类别，我也了解编织。此处的这些结和线并不是人类所为。我们并没有那么多只手指，或者说，没有这样充分的微妙而和谐的空间感来完成这样一个设计、那些毛发比马鬃更纤细，我的手指几乎无法读出它们。我感到每一层织物下面还藏着另一层，那些古怪的单词构成了一个互相联络的体系，得以将其他字母深深隐藏在表面之下。为了读到最终的图案，我们将不得不毁掉这张毯子——而那是我做梦都不敢想的冒渎行为。

编织者让她的欢乐在无处不在、不断叠加的变化中喷薄而出——而这一切都开始于那些代表她名字的线结。爱抚着这张毯子的时候，我想像着两个不同的个体爬在同一部织机上，他们的双手和他们的头发纠缠在一起。我愿意抚摩他们弯曲的轮廓，以更多地了解他们。

“它的外貌如何？”我大声发出疑问，“它与人类截然不同的外形会让她害怕——即便如此，她还是允许它碰她的毯子，和她的生活。”劳拉叹息。

“我们应当可以理解的。外表对于她来说已经不再具有任何意义了。她惟一在乎的是那些手指的爱抚中充满了亲切的感觉。常年来在微弱的光线下进行精密的工作已经摧毁了她的双眼。她已经瞎了，就和我们一样。”我不得不独立寻找这个故事的结尾，劳拉把它交给我了。这织物突兀地中断了，这个未完成的作品的最后一行只织了一半就匆忙地终结了。我从中读出了可怕的事情。哭泣，被扔石头②，有一个人，也许是两个人被谋杀了……我不知道这张毯子如何到了我们的手里。也许它从一个坟墓中暴露出来，那个坟墓中的骨头已经零落得不成样子。

有无数种可能，所以真相无法获知。

然而劳拉的话仍在我记忆中回响：“智慧生物很少独自旅行。这次发现不会是孤立的。我不相信他们没有与人类做出其他的接触。”有一天，也许，会出现另一张毯子，讲出一个和我们已经读到的悲剧相似的故事。将它们相互印证，我们就会揭开这些编织线中隐藏的语言，然后可以将它们教授给一些像我们这样足够幸运的人。我们将教他们如何阅读这些编织品，于是他们就可能将这知识传授给他们的后人。

“如果我们成功了，下一次的相遇就不会因为外表问题③而短暂地停止了。”

【① 二次大战后，从五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中期，居住在伊拉克的库尔德人屡屡提出民族区域自治的请求，遭拒绝后又几次揭竿而起，两伊战争中，各派库尔德反政府势力再次发起独立运动，萨达姆不顾战况吃紧，冒险从前线抽调重兵对库尔德人进行大规模驱赶，从１９８３年到１９８８年，约有２５个库尔德镇及４０００个村寨被毁，５０万库尔德人被驱逐境外。文中说的村庄可能毁于当时的轰炸，或是更早以前，古代土耳其的入侵。】

【② 根据当时的伊斯兰教法，处罚犯通奸罪者，应鞭百下，以石块击毙。】

【③ 毯子中记录的那个外星智慧生物很可能因为外形与人类迥异而遭到杀害，如果加深对他们的了解，以后可以避免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 《隐身犯》作者：罗伯特·西尔弗伯格

我被认定有罪，接着宣布我被判处“隐身”一年，时间从公元２１０４年５月１１日开始。然后他们把我带进法院下面一间黑暗的房间，并在我的前额上打上标记。

两个市政当局雇用的壮汉专门做这件事。“其中一个把我推在一张椅子上，另一个举起烙铁。

“一点也不痛的，”这个手掌象平板一样的粗汉说着就把烙铁推到我的额头上，一阵凉爽的感觉后就完事了。

“现在怎么办？”我问。

没有回答，他们没有说一句话就转身离开了房间。门开着。我可以离开，也可以呆在这里，这随我便。由于我额上的符号，没有人会和我说话或者多看我一眼，我是不可见的。

你必须明白我的所谓不可见完全是比喻性的。我依然有着血肉之躯。人们可以看见我——-一种荒唐的刑罚？只是，罪行也同样荒唐。我犯了所谓冷淡罪，拒绝将自己的烦恼说给别人听。

我已经４次犯了这种罪，所以将受到一年的“隐身“处罚”，我现在是不可见的。

我走出房间，来到外面的热情世界。

午后下过雨。街道上的雨水正在慢慢收干，空中花园弥漫着万物生长的气息。男人们和女人们都在忙自己的事。我在他们之间走着，可是他们根本不注意我，与一个隐身犯说话将受到的处罚是隐身一个月、一年或更长，取决于罪行的程度。我在想这个条例是否会被严格遵守。我很快就知道了。

我走进电梯，让自己被旋转着上升到空中花园。这是第11层，仙人掌园，那满是节瘤的奇特形状很合我的心境。我跨上平台，朝人口处柜台走去买票。柜台后面坐着一个面色苍白、眼光呆滞的妇女。

我放下硬币。她的眼睛里出现了一丝惊怕，但很快消失了。

“一张门票，”我说。

没有回答。人们在我身后排着队。我重复了我的话。妇女无可奈何抬起头，接着就朝我左肩后方看去。一只手伸过来，一个硬币放在了柜台上。她收起硬市，把门票交给男子。他把票投进票箱就进去了。

“给我买一张票，”我让声音发得很清晰。

其他人把我挤开了。没有一句道歉的话。我开始感觉到我的“隐身”的含意了。他们事实像看不见我那样来对待我。

不过也有聊以补偿的好处。我绕到柜台后面，没有付钱就拿了一张票。由于我是不可见的，别人不能阻止我。我把票塞进票箱，走进了花园。

可是仙人掌也让我厌倦了。我全身有了一种不可名状的不舒服感，我不想呆下去了。在出来时我的手指碰上了一颗刺，流出了血。至少这仙人掌还是承认我的存在。让我流了点血，仅此而已。

我的思绪很乱。我来到餐厅，在餐厅门口站了半个小时，一再地从侍者总管身边走过。他们显然以前已经多次经历过这样的事了。我意识到，走到桌边坐下将是白等一场。没有侍者会过来为我服务。

我可以走进厨房。我可以高兴事什么就拿什么。我可以破坏餐厅的正常营业。不过我决定不这么干。社会有它的对付隐身犯人的办法。

我离开了餐厅。在附近一家自动餐馆吃下饭。接着坐一辆自动出租车回家了。机器，像仙人掌一样，对我这类人并无歧视。我感到它们将在一年里成为我仅有的伴侣。

我回到自己的公寓。我的书籍在等我，可是我对它们没有兴趣。我伸开四肢懒洋洋地躺在我那张小床上，养养体力，与折磨者我的奇怪的疲感斗争，思考着我的“隐身”。

这不会太苦，我对自己说。我一向没有太多地依赖过别人。我不就是因为对我的同胞冷淡而判刑的吗？那么现在我又需要他们什么呢？就让他们不理睬我吧！这一定很悠闲不管怎么说我有一年的时间不必去上班了隐身犯无须去工作。我们又怎么能够工作？谁会去找一个不可见的医生看病，雇一个不可见的律师替他辩护，或者把文件交给一个不可见的秘书去办理呢？不工作当然也没有收入不过房东并不向隐身犯收取房租。防身犯可以随便到哪里去，不必花钱。这一点我己经在空中花园体验过了。

我觉得隐身刑罚不过是一个社会大笑话。他们判我一年的时间来修身养性，仅此而已，没有什么可伯。

“隐身”后的第二天是迸一步试验和发现的一天。我外出长时间地散步，小心谨慎地走在人行道上。我听说过男孩子们跑着故意将额上有隐身标记的人推倒，而且以此为乐。同样，不会有人来帮你，他们也不会受到惩罚。我有被人捉弄的危险。我在街上走动，看着人群纷纷避开我。我像显微镜用的切片刀切开细胞一样地通过人群。他们受过很好的训练。到中午我看见了第一个隐身同胞。他是个结实而严肃的高个子中年人，圆圆的额头上打上了那个耻辱的标记。他和我的眼光仅仅相遇了一刹那，就义继续往前走过去了。一个隐身犯同样不可见他的同类。我只是感到有趣。我仍然在品尝着这种生活方式的新奇感。轻慢和冷漠伤害不了我。现在还不会。

这天晚上我来到一家女浴室。我不怀好意地微微笑者，走上了台阶。门口的跟务员向我投来惊讶一瞥——但不敢阻止我。说来我对这是一个小小的胜利。我走了进去。

强烈的肥皂气和汗臭扑面而来。往里走。我经过衣帽间，衣服一排一排地挂着，突然想到我可以搜走这些衣服口袋里的钱，不过我并未这么做。偷窃在变得太轻易就失去了意义，况且那些发明隐身刑罚的聪明人当然不傻。

我往前走，走进了澡池子。

几百个女人在那里洗澡。发育成热的大姑娘、疲乏的少妇、干瘪的老太婆。有一些脸红了起来；有几个在窃笑。更多的人转过身去把背对着我。不过她们都很注意不对我的出现做出任何实质反应。浴室女管事站在那里，有人如果对隐身犯有什么不恰当举止的话；谁知道她会不会打报告呢？

我于是看她们洗澡，看着在水汽中闪动的裸体，我的感受颇有些矛盾，能够大摇大摆进入这隐密之所使我有一种狡黠的满足感。另一方面，有一种感觉慢慢在我头脑里滋生——是悲伤？厌倦？还是反感？羞愧？

我无法对此加以分析，这后一种感受像一只滑腻的手卡着我的喉咙。我赶紧离开了。肥皂水的气味在以后的几小时还一直刺激着我的鼻孔。

那天晚上我一合眼就会看见裕室里的一幕。不久，我对这个刑罚的新奇感很快就消失了。

到第3个星期我病了。起初是发高烧，接着胃痛，呕吐，以及随后的种种症状。到了半夜我以自己快要死了。一阵阵的痉挛使我痛不欲生，当我勉强支撑着去厕所间时，看见镜子里我的脸都变形了，脸色发育，还渗着汗珠。在我苍白的前额上，隐身徽记像灯塔一般显眼。

我在瓷砖地上躺了很久，浑身无力地吸收着它的清凉。我在想：如果是阑尾炎发作了怎么办呢？这个废弃的残留物，发了炎，马上要穿孔了？

我需要找医生。电话机上盖满了灰尘。他们嫌麻烦没有把它拆掉。不过自从我被判隐身罪以后就没有给任何人打电话，也没有人敢给我打电话。明知故犯地给隐身犯打电话所受的处罚是隐身。我的朋友们，或者说过去的朋友们，都远远地躲着我。

我抓起电话，拔动号码盘。电话接通了，机器人接线生说：“先生，您想和谁说话？”

“医生，”我喘着气说。

“好的，先生。”平静的、不自然的机械声！法律无法判处一个机器人隐身，所以它与我说话不受限制。

屏幕亮了。“一个医生腔的声音向，”你什么地方不舒服？”

“胃病。可能是阑尾炎。”

“我们这就派一个——”他停下了。

我犯了一个错误，抬起了我那张痛苦的脸。医生看见了我额头上的标记，他的眼睛砧亮了一下。

屏幕闪了一下后变得漆黑一片，速度之快仿佛我是伸出了一只患麻风病的手要他吻。

“医生，”我呻吟着。

他走了。我双手搐着脸。这未免走得过头了。难道希波克拉底誓言允许这样吗？一个医生可以对病人的呼声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希波克拉底并不知什么隐身犯，医生不能照顾不可见的人的。对整个社会而言我根本就不存在。医生总不能为不可见的人治病。我只有忍着了。这便是“隐身”的不利方面了。如果你乐意，你可以不受阻挡地走进攻浴室，可是当你在床上痛苦挣扎时同样没有人管你。此长彼消。如果你的阑尾破裂了，哈，这对于其他可能步你后尘的人不是一个有力的警告吗！

我的阑尾没有破裂。我活了下来，不过元气大伤。一个人一年不同人交谈可以活下来。他可以乘自动汽车，可以在自动餐馆吃饭。可没有自动医生。我生平第一次感到受不了了。一个监狱犯人生病时还能看医生。我的罪行还不足以去蹲监狱，可是我病了没有医生替我治疗。这不公平。我诅咒发明了“隐身”这种刑罚的恶魔。我每天孤独地迎来凄凉的黎明，像鲁宾逊·克鲁梭在他的荒岛上一样孤独，而这里却是有着１２００万人口的大城市啊！

我怎样才能尽述这扑朔迷离的几个月来我情绪的变化和我的许多行为呢？

有许多次“隐身”是一种快乐，一种享受，一种财富。在患妄想狂的时候，我对它己能够豁免于那些束缚普通人的条例之外而得意万分。

我偷窃。我到小商店去抢钱箱。店主吓得直打哆嗦，却不敢阻止我，害怕如果喊叫起来的话他本人也会判处隐身罪。不过，如果我知道政府会对所有这类损失进行补偿的话，我也许不会如此开心了。

我乱走乱闯。浴室己经不再吸引我了，不过我闯进其他不能随意进人的场所。我到旅馆里去，在走廊上走动，任意打开房门。多数房间是空的。一些房间里面有人。

我什么都能看到，像上帝那样。我己经是厚脸皮了，我对社会的蔑视更强烈了。

下雨的时候我站在空荡荡的马路上，对着四面八方高楼上隐约出现的面孔恶声叫骂：“谁稀罕。”

我嘲笑、做鬼脸，恶声叫骂。我想，这是孤独引起的一种精神错乱，我走进剧院，在过道上手舞足蹈。没有人向我发出抱怨。我额上的显眼标记告诉他们要自我克制；他们也只好忍气吞声.

我时而疯狂时而高兴，时而在“可见的”乡巴佬中趾高气扬，昂首阔步。周围向我投来的每一束目光都带着鄙视。这是疯了——-我供认不讳。一个人在被强制“隐身”几个月后的确很难平衡自己。

我能否把这称为妄想狂？恐伯还是称作狂郁症更确切。我昏昏沉沉，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昨天我可以对周围“可见的”傻瓜不屑一顾，今天就会顾影自铃。我会在街上无休无止地走动，穿过灯火闪耀的连拱廊，或是盯着公路上花花绿绿呼啸而过的车流。连要饭的都不来找我。你知道吗，我们这个闪光的世纪里还有乞弓？我是直到被判“隐身”以后才知道的，因为自那以后我的长时间闲逛把我带到了贫民窟。在贫民区，这个社会的闪光外表荡然无存，人们看见脸像枯柴梗一样的老人在地上拖来拖去，苦苫乞讨几个铜子。

没有人向我讨钱。有一次一个瞎子走过来。

“看在上帝份上，”他喘息地说，“帮助我从眼球库买一对新眼球吧。”

这是几个月来第一次有人冲着我说话。我把手伸进上衣摸钱少打复把身上的钱都给他以表感激。为什么不呢？我只需伸伸手钱就可以源源而来。可是没等我把钱掏出来，一个梦魔似的人瘸着腿拄着拐杖插进我们之间。我听见了这个人用耳语说的词“隐身”，两个就成像受了惊的螃蟹一样逃之夭夭。我手里拿着钱，呆呆地站在原地。

连乞丐都不和我说话。魔鬼，发明了这种刑罚的魔鬼！

我的傲气消失了。我现在是孤独的。谁说我对人冷淡？我像海绵一样柔软驯股，可怜巴巴地希望别人能和我说句话，笑一笑，握一下手。这是我隐身的第６个月。

我现在对“隐身”恨之切齿。它带来的满足是空虚的，而它带来的痛苦是忍无可忍的。我怀疑我能否活过这剩下的６个月。请相信我，在这些黑暗的日子里自杀的念头时时索绕在我的脑海中。

终于我干了一件大蠢事。，在一次闲逛时我遇到了另一个隐身犯，这大概是６个月来我看见的第３或第４个隐身犯，不会比这个数字更多了。如同以前的遭遇一样，我们的眼晴谨慎地相视了一下。接着他就把目光移到了人行道上，从我身边走过，继续走他的路。他是个瘦瘦的年轻人，不超过４０岁，长着蓬乱的头发和一张狭长、枯瘦的脸。他身上带着书生气。我奇怪他究竟干了什么也被判了隐身罪。我被一种愿望驱使着想要追上去问他，了解他的名字，和他说话，拥抱他。

这一切对人而言都是禁止的。没有人可以与一个隐身犯有任何的接触——-甚至同为隐身犯。

隐身犯之间尤其不能接触。社会无意让贱民之间形成一种秘密同盟。

这些我都知道。

可是我还是转过身跟着他.

我跟在他身后走了３个街区，与他保持20到50步的距离。机器人安全警察看来无处不在，它们的扫描器能迅速侦察到违法行为；所以我不敢妄动。按着他走进一条侧街，一条灰蒙蒙的肮脏巷子后以隐身犯所特有的慢悠悠的盲目的步态溜达起来。我从后面追上去。

“求求你，”我轻声说。“这里没有人看见。我们可以说话。我的名字是——”

他抽转身来看着我，眼睛里带着恐怖。他的脸色苍白，掠讶地对我直视片刻，然后急速起步像是要绕过我。

我拦住他。

“等一下”，我说。“别害怕。求求——-”

他冲过我身边。我把手放在他肩上，他挣脱开了。

“就说一句，”我哀求道。

没有一句话。连一句嘶哑的“让我过去”都没有。他走过我旁边，跑向空旷的街道。他跑过拐角后，得得的脚步声也渐渐听不见了，我望着他的背影，涌起一股极端堵的孤独感。

随之出现的是恐惧。他并没有违反隐身条例，可是我违反了。我求他和我谈话，这会使我受到惩罚，也许会延长我的隐身期。我焦虑地朝四周看，幸好周围看不见一个机器人安全警察。

剩下我一个人。

我让自己平静下来，又朝大街走去。渐渐地我控制住了自己，我发现我做了一件不可原谅的蠢事。我为这个行动感到苦恼，但这次行动造成的感情创伤更使我欲哭无泪。以如此恐慌的方式与另一个隐身犯接触——公开承认我的孤独、我的需要——-不。这意味着社会取胜了，我不能忍受。

我发现自己又离仙人掌园不远。我乘上升降梯，从门卫那里抓了一张票便进去了。我寻找了一会，不久发现了一株弯弯曲曲、华美绚丽的仙人掌。它有８英尺高，是一个长满刺的大怪物。我将它拧断，把它的角状枝叶搞成块块碎片，我的手也因此扎上了许许多多刺。人们装作没有看见的样子。我将刺从手上拔去，手掌淌着血，再乘升降梯下去了，然后又陷入极端孤独的隐身生活。

第８个月过去了，第９个月，第１０个月。季节的变换差不多要完成一个轮回了。

我的刑期就要满了。

在我“防身”的最后几个月里我渐浙进入一种麻木状态。我的思维只能靠惯性运转，对自己的处境已听之任之，不过是在稀里棚涂地过一天算一天。我强制自己看书，内容不加选择，今天读亚里斯多德的书，明天读圣经，后天又捧起一本力学教科书。我什么也记不住；在我翻边新的一页时，上一页的内容就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

我也不再有心情利用“隐身”的若干有利之处了，像观看淫秽场面所带来的快感，以及做坏事无须过多担心的特权感。我说、无须过多担心，是因为在通过《隐身法案》时并设有连带通过一项否定人性的法案：少数人宁愿冒“隐身”的危险来保护妻儿不受隐身犯的骚扰。没有人会听任隐身犯挖出他的眼球，没有人会容忍隐身犯闯进他的私宅。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有着一些对付这类侵犯行为而又不公然承认隐身犯的存在的保障措施。不过仍然有可能做许多坏事而安然无恙。我无意尝试了。陀斯妥耶夫斯基曾经在一本书里写道，“没有上帝，一切都是可能的。”我要加上一句：“对于隐身犯，一切都是可能的和乏味的。”事实就是如此。

令人厌倦的日子在一天天过去，我再也不愿扳着指头数时间了。确切地说，我根本忘掉了我的刑期已经满了。那一天，我正在房间里读书，无聊地从一页翻到另一页，突然门铃响了起来。整整一年它没有响过。我几乎忘记了这种声音的意义。

不过我开了门。他们，代表法律的人，站在那里。他们一言不发除去了我额头上的微记。它掉了下来摔得粉碎。

“你好，公民。”他们对我说。

我庄严地点点头。“你好。”

“２１０５年５月１１日。你的刑期满了。你已偿清了债。你又回到了社会中。”

“谢谢，是的。”

“和我们去喝一杯。”

“我看不必了吧。”

“这是传统。走吧。”

我跟他们去了。我的前额现在有一种奇怪的裸露的感觉。我从镜子里看，有一处显得很苍白，那是曾经打上标记的地方。他们把我带到附近的一家酒吧，用合成威士忌招待我，不掺水，很凶。酒吧招待冲着我微笑。隔座有个人拍拍我的肩膀；问我在明天的喷气式飞机赛飞中喜欢谁。

“我不知道，”就这样告诉了他。

“你真的不知道？我支持凯尔索。４：１打赌。他有可伯的爆发力。”

“对不起，”我说。

“他离开过一阵，”陪同我的一个政府人员轻声对邻座说。

这句委婉语的含意是清楚不过的。我的邻座看了一眼我的前额，对那块白色疤会意地点点头。他也提出要为我买一杯酒。虽然我已经感受到了第一杯酒的效力，我仍然接受了。我又成为人类的一员了。我是“可见”的。我再也不敢冷冷地拒绝他了。这有可能再次构成冷淡罪。我的第５次犯罪将意味着５年的“隐身”。我学会了谦卑。

当然，回到可见状态包含了一个颇为尴尬的转变过程。要和老朋友们会面，要说许多无聊空洞的话，已经七零八落的关系要一个个去恢复。我在这个城市被“流放”了一年，恢复原状并不容易。

自然没有人提起我“隐身”的那段时间。它被当作一种隐痛，最好都不要去提它。虚伪，我这样想，不过我接受了。他们无疑都避免伤害我的感情。一个人会和一个刚切除了癌肿瘤的人说：“听说你前不久差点没命”吗？一个人会对一个老父亲、一个摇摇晃晃前往安乐死室的人说“哈，他是该入土了，对不对？”

不，当然不会这样说。

于是在我们的交往中存在着一个黑洞、一个真空，或者说一张空白页。它使得我和朋友们没有多少话可谈的，尤其是因为我已经完全丧失了谈话的机锋。恢复过来绝非轻而易举。不过我坚持着，因为我已经不再是定罪以前那个高傲而清高的我了。我已经在最严厉的学校里学会了谦卑。

当然，我不时会看到街上走动着个把隐身犯。要想避免遇到他们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对此已经有所训练，我很快地把视线移开，仿佛我的眼睛瞬间停留在某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怪物上一样。

然而，到我恢复“可见”的第４个月；我的刑罚在我身上所起的作用也画上了一个句号。我已回到了原先工作的市政府文件局，地点在城塔附近。我下了班正朝地铁走去，突然人群中伸出一只手，抓住了我的胳膊.

“求求你，”一个声音轻声说。“等一等。别害怕。”

我万分惊讶地抬起头。在我们这个城市里陌生人从不主动与人搭腔。我看见这个人的前额上有一个闪亮的“隐身”徽记。接着我认出他了——-那个一年多前在一条冷僻街道上我曾主动与他搭腔的年轻人。他变得憔悴了；他的眼神是疯狂的，他的棕发上灰斑累累。当时他一定是刚开始服刑不久，而现在他的刑期想必就要到期了。

他抓住我的胳膊。我吓得发抖。这可不是一条冷清的街道。这里是城里最热闹的广场。我将胳膊从他手上挣脱出来转过身去。

“不要走，”他叫道。“你不能可怜可怜我吗？你自已也这样过。”

我迈出一步后又站住了。我想起了我以前曾经怎样叫住他，怎样恳求他不要冷淡我。我想起了我自已的悲惨的孤独。

我又跨了一步.

“胆小鬼！”他在我身后尖声喊叫。“和我说话！你敢吗？和我说话，胆小鬼！”

我受不了了。我动心了。我眼眶含着泪花，转身朝他走去，向他伸过去一只手。我抓住他的瘦弱的手腕。这一接触似乎使他激动万分，不知所措。接着我抱住他，试图把他身上的悲哀分一部分到我的身上。

机器人安全警察走近并包围了我们。他被拉到一边，我被拘留了。

他们会再次审判我——-这一次不是为了冷淡罪，而是为了热情罪。

或许他们会认为情有可原而释放我，或许不会。我不在乎。

如果他们认定我有罪，这一次我要像戴荣誉勋章一样戴着我的隐身徽记。

# 《隐身人》作者：[美] 里加

刘勤霞译

世界上千奇百怪的事情很多，隐身人便是其中的一例。根据物理学光学原理，可以把人的身体全部隐藏掉，让旁人看不见，于是你便可以为所欲为地干你想干的事，可以作弄人、吓唬人，觉得自己比别人特别优越。这似乎是不可想象的事，可在英格兰南部的避暑胜地叶宾村确实发生了这样的事。

叶宾是个美丽的地方，特别是夏天，天气凉爽，景色迷人，来这里避暑的人很多。一到冬天，这里就人烟稀少，人们便安稳、平静地过日子。但这年的冬天因为一个古怪的陌生人的到来而不同寻常。

一、车马客栈的怪客

那是二月上旬的一个寒冷的日子，一个从未到过叶宾的陌生人冒着刺骨的寒风和漫天大雪，越过开阔的高地，从附近的布兰赫斯特车站走来。他戴着厚厚的手套，提着一只黑色小皮箱，浑身上下都裹得严严实实，除了发亮的鼻尖外，那软毡帽把他的脸全遮住了。雪堆积在他的肩上和胸前，他摇摇晃晃地走进“车马客栈”，冻得半死不活。

“快生个火，给我开个房间！”他叫道。接着就跟着店主霍尔太太走进客厅讲定价钱，在客栈住了下来。

霍尔太太生着了火，就把他留下，自己亲手给他做饭去。在冬天居然还有人在叶宾住宿，是件幸运事儿，她觉得自己交好运了。当咸肉已经下锅，霍尔太太就把桌布、盘子和杯子拿到客厅，得意地摆上桌子。虽然炉火很旺，可是她惊奇地看到那客人还戴着帽子，穿着外套，背朝她站着，十指交叉地背握着那双戴手套的手，似乎陷入苦思冥想中。她注意到他肩上溶化的残雪滴落在她的地毯上。“先生，要不要把你的帽子和外套拿到厨房去烤干？”她问。

“不用，”他说着，一动不动，“我倒宁愿穿着戴着。”他加重了语气。这时她才看到他戴着一副侧面也有玻璃的蓝色护目大眼镜，还有一脸浓髯拖在外套领子外面，把他的脸全都遮住了。

“好吧，先生，随你的便。”她说。

他不回答，又把脸转了过去。霍尔太太觉得这谈话不适时宜，就把其余的餐具匆匆摆上桌子，快步走出了房间。当她回来的时候，他仍像一座石像似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驼着背，竖着领子，滴着水的帽檐向下翻转，把他的脸和耳朵全遮住了。

她把蛋和咸肉重重地放下，然后大声叫他：“你的饭好了，先生。”

“谢谢你！”他立刻说道。但在她离开屋子把门关上以前，他仍是一动不动。等到门一关上，他就立刻转过身，走近桌子，发出勺子在盆子里迅速搅拌的“卡嚓”声。

过了一会儿，她从厨房端了芥末，敲了敲门，就径直走了进去。这时客人迅速地动了一下，因此她只瞥见一个白色的东西在桌子后面一晃就不见了，好像他从地板上拣起了什么东西似的。她把芥末瓶放在壁炉前的椅子上，发现一双湿漉漉的靴子靠着她的炉围，它那水汽很可能使那炉围的铁皮生锈。于是，她果断地朝这些东西走去。“我想现在总可以把它们烤干了吧？”她用一种不容拒绝的声调说。

“把帽子留下。”她的客人用一种捂闷的嗓音说道。她转过身来，发现他正抬头注视着她。

一瞬间，她站在那里惊诧得目瞪口呆。

原来他用一块白布——掩着嘴和下巴，这就是他的嗓音捂闷的缘故。可是使霍尔太太惊吓的并不是这个，而是他蓝色眼镜以上的整个前额都被一条白色绷带缠满了，还有另外一条绷带裹住了他两只耳朵，他的脸，除了尖尖的红鼻子以外，没有一丁点儿露在外面。他身穿一件褐色的丝绒短上衣，高高的黑色的亚麻衬领一直翻到脖子外边。厚厚的黑发从交叉的绷带之间和绷带下面拚命地钻出来，乱七八糟地上下支楞着，使他的相貌古怪到了极点。这个用绷带蒙着裹着的脑袋跟她原先想象的竟是如此不同，因而她在片刻之间吓傻了。

他并不把餐巾拿开，她这时才看见他拿着餐巾的手还戴着褐色的手套，他那神秘莫测的眼镜正注视着她。

“把帽子放下！”他说，捂在嘴上的餐巾使他的话语含混不清。

她从极度震惊中开始恢复过来，就把帽子放回炉前的椅子上。“先生，原先我不知道……”她窘迫地停住不说下去。

“谢谢你！”他干巴巴地说了一句。

“我会立刻把它们烤干的，先生。”她一面说着，一面把他的衣服带了出去。她在门口又看一眼他那裹得白白的脑袋和蓝色的眼镜，而他的脸前还捂着餐巾。她在随手关门时不禁稍稍哆嗦了一下，满脸惊诧和困惑。

“我一辈子也没见过！”她低声说着，轻手轻脚来到厨房。

客人坐在那里倾听她走远的脚步声，不放心地朝窗户看了看，才重新吃起饭。他吃了一口，又疑心地看看窗户，后来他站起身来，手里还拿着餐巾，走过去把窗帘放下来，这才比较安心地回到桌旁吃饭。

“这个可怜的家伙大概碰到过一次意外的事故，要不然是做过一次手术还是怎么的。”霍尔太太说，“那些绷带可真把我吓了一跳。”她加了点煤，打开晒衣架，把客人的外套打开放上去。“为什么他的脑袋看去不像个人头呢？还有那副眼镜！他的嘴巴可能也受过伤。”

等衣服快干时，霍尔太太去收拾陌生人的餐具。这时，她认为他的嘴是在意外事故中割伤的想法得到了证实。因为他正在抽烟斗，他始终没有松开那条缠住他下半个脸的丝围巾，因而也就始终没把烟嘴送进嘴里。但这并非由于疏忽，因为在烟草烧完的时候，她看见他还对它瞧了一下。他坐在角落里，背对着窗帘。他吃饱喝足，全身感到暖和舒适，也觉得有些生气，说起话来也不像原先那样简短过分了。

“我有一些行李，”他说，“还在布兰伯赫斯特车站。”他问她怎样才能把它取来，并彬彬有礼地点着那裹缠绷带的脑袋，以对她的解释表示谢意。“明天没有送快件的吗？”他问。当她回答说“没有”的时候，他似乎颇为失望。

霍尔太太很乐意回答他的问题，于是就滔滔不绝地谈起了自己对意外事故的同情与了解，并想以此从陌生人那里得到点什么，可这一切都是徒劳的，因为陌生人好像并不喜欢谈什么。

“你给我拿点火柴来好不好？”客人突然粗鲁地说，“我的烟斗灭了。”

霍尔太太的话被打断了，他这样粗鲁地对她，真是太无礼了。她气呼呼地朝他愣了片刻，然后去拿火柴了。

客人就这样安静地呆在客厅里，一直到晚上。霍尔太太确实搞不清他是怎样的人。

二、叶宾人的疑惑

第二天，搬运工菲仑赛德把陌生人的行李运到了村里，是很显眼的行李，有一两口大箱子确实是普通人所常有的，但是有一箱书——又大又厚的书，其中有些只是看不懂的手抄本，还有十几个盒子、箱子和篓子，装着许多用草捆扎的东西。陌生人穿戴着帽子、外衣、手套和晨衣，不耐烦地出来接菲仑赛德的车。那时女店主的丈夫霍尔也打算帮着把行李搬进去。陌生人出来时没有留神菲仑赛德的狗，它正懒洋洋地嗅着霍尔的腿。“快来搬箱子，”陌生人说，“我等得够久啦。”

他朝着车尾的方向走下台阶，像是要动手拿那小一点的篓子。

菲仑赛德的狗一见到他，就毛发倒竖地咆哮起来。当他急步走下台级时，它就向他的手直扑过去。人们顿时慌作一团。

他们看见狗牙在他手上滑过，听到了踢狗的声响。那狗侧身一跳，咬上了陌生人的小腿，只听嘶的一声，他的裤子被扯破了。这时，菲仑赛德的鞭梢已经抽到狗身上，它沮丧地吠叫着，退到车轮下面去了。陌生人在他撕破的手套和他的小腿上很快地扫了一眼，转过身，奔上台阶，跑到客栈里去了。

霍尔一直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出于自然的同情，他决定上楼去看看。他推开门，没有任何客套就向屋里走。

屋里很阴暗，窗帘已经拉下。他一眼瞥见一个非常古怪的东西，活像一只没有手的胳膊正朝他挥舞过来；还有一张白脸，上面有三个大而模糊的斑点，像一朵浅淡的三色紫罗兰。后来他只感到胸部挨了重重的一拳，身子不由得猛然倒退几步。那扇门就冲着他的脸砰地关上，并上了锁。一切如此迅速，他来不及看清，只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挥舞，自己就挨了一拳，被打了出来。他站在暗黑的楼梯口，十分纳闷，不知他刚才看到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几分钟以后，他回到客栈外面的人群里。突然那狗又嚎叫起来。

“大家一起来！”一个怒气冲冲的声音在门口喊叫，陌生人站在那儿，领子向上翻着，帽檐下垂，“你们搬得愈快我愈高兴。”

根据他的指示，第一只篓子直接运到客厅，他急切地扑上去把它打开，根本不顾霍尔太太的地毯，把草撒得满地都是。他开始从篓子里拿出各种各样的装有不同粉末的瓶子，还有一些试管和一架小心包装起来的天平。

篓子全都打开后，陌生人就走近窗户，开始工作，其他的丝毫不顾。

整整一下午，他都在房里呆着。大部分时间里他一声不响，但有一次好像桌子被猛击了一下，瓶子便互相碰撞起来，玻璃猛烈地砸碎在地上，于是屋里响起了迅速的踱步声，还夹杂着暴躁的叫骂声。

霍尔太太送来晚饭的时候，看到他正把瓶里的液体滴入试管中，根本没注意到有人进来。霍尔太太看到房间被弄得乱七八糟，很不高兴，故意把盘子重重地放到桌上。客人被惊动了，他转过头来。她看到他没戴眼镜，眼窝深得出奇。他又回过头去戴上眼镜，才转过身来向着霍尔太太生气地说：“你进门之前要先敲门！我正在进行既紧急又重要的研究，我在工作中不愿被人打扰，我想隐居起来。”

“当然，先生。如果您愿意的话，可把门锁上。”

“好主意！”客人马上表示赞同。随着又忙他的工作去了。

从这天起，车马客栈的陌生人就忙开了自己的事。他有时起得很早，一整天忙个不停；有时却很晚才起来；有时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吸着烟；有时又暴怒地打碎或折断东西，自言自语个没完。他白天很少出门，可是每天黄昏以后，不管是什么天气，他总要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得到村边最偏僻最阴暗的路上散步。他那副古怪可怕的模样，常常把从他身边路过的人吓得魂不附体。后来，村里的人们天一黑就关门闭户，熄火灭灯，以免碰到他。

村里的人对他的议论也多起来，众说纷纭。有人说他是罪犯，为了逃避警察的追捕，才把全身包裹起来；有人说他是个无政府主义者，乔装打扮到这里来制造炸药；也有人说他是个疯子……尽管叶宾的人们对他的看法不同，但对他感到憎恶却是一致的。

出于职业上的好奇，村里的开业医生卡斯决定去“车马客栈”探问陌生人。在４月初的一天，卡斯以聘请村护士捐募基金的理由去找他，在屋里呆了１０分钟左右，便面色苍白地跑了出来，一口气跑到村里牧师本廷的家里。

本廷牧师看到卡斯惊恐不安的样子，便关切地问：“出了什么事？”

卡斯向牧师要了一杯葡萄酒，愣愣地坐在那里喝得出神。等神情稳定下来后，他就向牧师讲述了自己在“车马客栈”见到的情况。

“我进去的时候，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在椅子上坐着。我问他是否肯为请护士的事捐款，他说要考虑一下。我问他是否搞研究，他说是的，是‘长得出奇的研究’。可当我打听是搞什么研究时，他发火了。后来，他又谈起了以前得到过一张有价值的药方，结果被风吹到壁炉里烧了，等他冲过去抢时，药方已燃着飞向烟囱。为了形象地说出当时的情景，他就把胳膊伸了出来。天哪，我发现这只是一个空袖子，直到关节部位什么也没有。我吃惊地叫了一声。他瞪了我一眼，又看看自己的袖子，赶紧把衣袖放回口袋里去了。我问：‘一只空袖子，你怎么能使它动？’他马上站起来，走近我，恶狠狠地说：‘你说这是一只空袖子？’说着又把袖子从口袋里抽出来，向我直伸过来，袖口离我的脸只有六寸远。我看得很清楚，里面什么也没有，这太让人吃惊了。后来，像是有两只手指捏住了我的鼻子，我吓坏了，转身就跑了出来。”

卡斯又要了杯酒，迷惑地说：“我碰到他袖口的时候就像碰在胳膊上一样，可实际上那里面什么也没有！”

牧师听完后仔细想了想，疑惑地看着卡斯，接口说：“这件事真是太奇怪了。”

三、两件奇怪的事

村里人来不及搞清这陌生人的真面目，村里便又发生了两件怪事。

那天后半夜，本廷太太在宁静中突然醒来，好像听到卧室的门被打开后又关上的声音。她起先并没有叫醒丈夫，只是坐在床上静听。接着她听到隔壁更衣室里有赤脚走路的声音，并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她轻轻地叫醒了丈夫。牧师悄悄地走到楼梯上，清楚地听到楼下书桌上一阵摸索声，然后有人打了个喷嚏。他拿起拨火棍蹑手蹑脚地下楼，他从楼下大厅的门缝向里一看，见桌上点着支蜡烛，抽屉打开了，可看不到人。这时本廷太太也下来了，脸色苍白，十分紧张。

他们听到金钱的叮当声，知道小偷找到了家里仅有的储蓄——五枚半镑一个的金币。本廷拿着火棍猛地冲进去，大喊一声：“投降吧！”可房里空无一人。夫妻两人在房间里找遍了，也没找到人。这时走廊上响起了人大声打喷嚏的声音，他们赶紧冲过去，刚走了一半，又听到厨房门开关的声音。他们进了厨房，隔着窗户，看到后门被打开了，过了一会，开着的门忽又砰的一声关上了。牧师夫妇彻底地查看了整个厨房，连一个鬼也没找到。直到天亮，夫妇俩还在楼下愣着，牧师嘴里不停地重复着：“真是奇怪，真是奇怪……”

在同一个晚上，“车马客栈”也出现了怪事。凌晨，霍尔夫妇到地下室去取啤酒，走到地下室门口的时候，想起忘了东西，就让霍尔回去拿。霍尔走到楼梯口的时候，惊奇地发现陌生人的房门虚掩着，取东西下楼时，又看到前门的插销被拉开了，他记得晚上这门肯定用锁锁上的，因此他觉得奇怪极了。于是他就转身返回楼上，他敲了敲陌生人的门，没有反应，就推门进去了。屋里没人，客人的绷带、外衣、帽子都扔在床上和椅子上。他赶快跑去把这些情况告诉了妻子。

夫妻俩决定去看个究竟，他们走上地窖台阶时，好像听到了前门打开和关上的声音。而这时门是关着的，也就没当一回事。霍尔太太先跑上楼，听到有人在楼梯上打喷嚏，霍尔在她后面，两人都以为对方在打喷嚏，也没在意。霍尔太太推开客人房门的时候，觉得身后有人抽吸了一下鼻涕，回头一看，霍尔还在一丈远的楼梯尽头，感到很惊奇。霍尔上来后，两人一块进了房间，霍尔太太摸摸客人的枕头和被子都是凉的。

“他出去至少有一个小时了。”霍尔太太对丈夫说。

正在这时，奇怪的事发生了：客人的被子自己聚成了一堆，然后头冲前地跳过床栏杆，活像一只手一把抓住被子的中心，并把它扔到一旁。紧接着，陌生人的帽子又从床架杆的顶上飞了起来，在空中划了大半个圆圈，直向霍尔太太的脸上冲来，然后一块海绵也飞过来，椅子上客人的衣服飞向一边，椅子凭空悬起来，四只椅子腿朝着霍尔太太直逼过来。

她尖叫一声，转身跑出了房门，霍尔也跟着跑出来。房门砰地一声关上了。

霍尔把几乎吓晕的妻子抱到楼下。

“天哪，椅子都会飞……他那副大眼镜，那个缠着绷带的脑袋……肯定是妖精，在报上读到过……”霍尔太太已吓得语无伦次。

天亮后，霍尔请来了村里有智谋的人来商量该怎么办。

大家还没拿定主意的时候，客人的房门突然打开了，陌生人裹得严严实实地下来了，眼睛充满着仇恨，然后恶狠狠地把门关上。大家面面相觑，不知他什么时候进去的。

“去问问他！”

霍尔鼓起勇气敲了一下门，推开门说：“对不起，请问……”

“滚蛋！”客人大声喊道，“把门关上。”

一直到中午时分，谁也不敢再去靠近他的房门。

四、怪客大发雷霆

叶宾就这么个小地方，两件怪事很快被传开了，霍尔决定向地方官舒克福思先生请示，车马旅馆里的人越来越多。

整个这段时间，陌生人什么也没吃，大概饿了，拉了三次铃，可是没人理他。人们听到他不时来回走动的声音，还爆发出咒骂，撕了些纸，还听到了玻璃瓶猛烈砸碎的声音。

大约在中午的时候，他突然打开了客厅的门，招呼霍尔太太。

过了一会，霍尔太太捧着一个放有帐单的盘子过来，“您是要账单吗？”她问。

“为什么不给我开饭？”

“你为什么不付帐？”

“我三天前就告诉你了，我在等一笔汇款……”

“我等你付款已五天了。”

“汇款还没来，可我口袋里……”

“三天前你说除了一镑银币，什么都没了。”

“我又找到一些……”

“真奇怪，你是从哪里找到的？”

这时，聚在客栈里的人群也骚动起来，“对，得问问他这钱是从哪儿来的。”有人嚷着。

陌生人生气了，他跺了一下脚，气恼地问霍尔太太：“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我奇怪你打哪儿弄来的钱？还有，咋晚上你干什么去了？你的房子怎么是空的？你房间的椅子怎么会飞？还有，你是……”

“闭嘴！”陌生人突然举起他戴手套的手，握紧拳头跺着脚粗暴地大声喊着：“我是什么人？我是干什么的。好，我现在就让你看看。”于是他把手掌贴到脸上，然后拿开，这时他脸部中央变成了一个黑洞。他走到霍尔太太面前，把一样东西递给她说：“拿去。”

她接过来一看，不由得大声尖叫起来，把它扔到地上。

原来这是客人红得发亮的鼻子，它在地上滚动着，发出空纸板的声音。

这时，陌生人又取下眼镜，脱掉帽子，扯掉他的胡子和绷带。大家看到他的头不见了，领子以下的身躯还立在那里。霍尔太太面对这个无头的怪人，吓得大叫一声撒腿向门外跑去，人们也都慌乱地向外逃，跌跌撞撞，不少人摔倒了，爬起来就跑。

村里的人听到狂喊尖叫，抬头往街上一看，只见人们从“车马客栈”里没命地往外逃。出于好奇，大家都围过去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人们争先恐后地涌向客栈。

有人绘声绘色地向围观者讲述自己看到的怪事：“没有脑袋，他没有脑袋！”

“他刚才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一把刀和一块面包，进了那扇门。他没脑袋，就一个身子！”

人群里一阵骚动，闪开了一条路，霍尔领着村里的警察博比·贾弗斯走过来，铁匠瓦哲斯也来了。他们跨上台阶，直向客厅走去，发现房门正开着，屋里光线很暗，模糊中看到那个没脑袋的身体正对着他们，还戴着手套，一手拿着啃过的面包，一手拿着一大块乳酪。

“就是他。”霍尔说。

“先生，你犯罪了。”贾弗斯说，“不管你有没有脑袋，我都要公事公办，要逮捕你。”

“滚开！”这个人体一面骂着，一面向后跳去。

陌生人突然脱下手套向贾弗斯脸上打去。贾弗斯冲上去一把抓住了他那缺手的腕子，同时也抓住了他那看不见的脖子。不过，贾弗斯的胫骨也被重重地踢了一脚，他忍住疼痛抓住对方不放，他们扭打起来，一起倒在地上。

“抓住他的脚。”贾弗斯喊人帮忙。

霍尔走过去，还没动手，肋骨上就挨了一脚，被踢得动弹不得。

陌生人已经把贾弗斯压到了身下，可不知为什么，他那没头没手的躯干站起来说道：“我投降。”

贾弗斯也跟着站起来，并拿出一副手铐，愣了一下说：“我看是不能用手铐了。”

这时，怪人用那空袖子在胸前滑动，外衣的钮扣解开了，他弯下腰去，好像在摸索他的鞋袜。

刚进屋的杂货铺老板赫克斯特突然说：“这根本不是人，只是空空的衣裳，我可以把我的手臂放进他胳膊里去。”他边说边把手伸过去，好像碰到什么东西，又缩了回来。

“你的手指头别碰我的眼睛！”空中的声音冷酷地警告他说，“事实上我的头、手、腿和所有的部分都在这儿，只是你们看不见罢了。你们没有理由来干扰我。”

屋里又进来了许多人，显得很拥挤。赫克斯特问：“隐身？谁听见过这样的事？”

“也许这是奇怪的，可这并不犯法，为什么警察要抓我？”隐身人反问道。

“这追查的不是隐身，而是盗窃。有一家人的钱被偷了，客观情况证明是你……”

贾弗斯的话还没讲完，隐身上人就大嚷起来：“胡说八道！”

“我希望如此，先生，但我已得到指示。”

“好，我马上跟你去。”隐身人说着，忽然坐了下来。谁都没有明白他在干些什么的时候，他的鞋、袜子、裤子就用脚乱踢乱蹬到桌子下面去了。于是他又跳起身来，甩掉他的外套。

“快，拦住他！”贾弗斯一下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快抓住他，他一脱光衣服我们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隐身人的身上只剩下一件白衬衫了。一会儿，衬衣被举了起来，空荡荡的袖子在飘舞着，像一个人在头顶上脱衬衫一样。贾弗斯上前抓住它，反倒帮着把它扯了下来，并且嘴巴上也挨了一拳。

这时，隐身人已真的隐身了，谁也不知道他在哪儿。

屋里的人乱抓、乱打，七嘴八舌地喊着：“抓住他！关上门！别让他跑了！”

“他在这里，我抓住了他！”不少人挨了打，贾弗斯也挨了一拳，抢先逃了出来，其他人也跟着逃了出来，这时人都挤在门口走不出去。贾弗斯的颚下挨了一拳，转过身来，在混乱的人群中，偶然撞上了什么东西夹在他和赫克斯特之间，使他俩不能靠拢。他摸到一个发达的胸脯，他一面喊，一面从人群中钻出来，竭力同他看不见的敌人搏斗着。在客栈门口的台阶下，贾弗斯身子一转，头部沉重地向砂石地面裁去。这时一个小伙子冲上去，抓着了什么，但这东西随即从他手上滑开，撞到了贾弗斯身上。街上的人们也乱了，一个走路的女人被猛然推了一下，可又看不见人，吓得大声尖叫。一条狗显然被踢了一脚，吠叫着跑进赫克斯特的庭院。街上的人群很快四散跑开了。隐身人就这样逃出了人们的重围。

在离叶宾村大约有一里半远通往阿德丁的高地上，单身汉托马斯？马维尔先生坐在路边欣赏自己要来的一双靴子。他脱下自己的一双靴子，把两双靴子整齐地摆在草地上观看一番。他自言自语道：“到底哪一双好呢？”

“反正是靴子呗。”身后有个声音说。他刚想看看来人的靴子，可什么也没有看到。他吃惊地拍拍脑袋：“我是在做梦吗？”

“别害怕，我是个隐身人，你看不到我的。”那声音说。

过了一会，托马斯？马维尔先生又说：“你是死人吗？”

那声音没有回答。只见“呼”的一声，空中飞来一块小石子，差一点打中马维尔先生的肩膀。他转过身来，看见又一块小石子从地上猛然跑到空中，在空中停留了片刻，然后飞速向他脚上打来。他惊愕得都不知躲闪了，“呼”的一声，它打在一只光脚趾上，反弹到沟里去了。马维尔先生痛得哇哇大叫。于是他拔腿就跑，却被一个无形的障碍物绊倒，坐在了地上。

“我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很简单，我是个隐身人。”那声音又响了。

“你是怎么藏起来的？你在哪儿？”

“就在你面前。”

“真的吗？你把手伸过来。”

“哎哟，你干吗捏得这么紧？”马维尔先生的手腕被松开了。他用手指摸到了刚才捏他的那只手，然后胆怯地向上摸到了手臂，摸到一个强壮的胸脯，还摸到一张有胡子的脸。

“真怪，我一点也看不见你，可是能隔着你看到一里外的一只兔子。你搞的是什么把戏？”马维尔先生惊奇地问。

“我现在只说一件事，我要你帮忙。我身上一件衣服也没有，什么也不能做。我要你帮我搞到衣裳，找到住的地方，然后再说别的。你必须得答应我，并一定要完成我交给你的任务。我会给你好处，你要是出卖了我……”他停了一下，重重地拍了几下马维尔的肩膀。

“我不会出卖你！”马维尔先生惊恐地叫起来，“你要我干什么都愿意。”

在叶宾村，受伤的贾弗斯已经被人送回家，霍尔太太把隐身人住的房间打扫过了。征得霍尔的同意，卡斯和本廷在房里检查隐身人的东西。他们在隐身人经常工作的桌子上看到写着“日记”字样的三大本手抄本，可是他们谁也看不懂这是什么。两人正在研究这些怪书时，门突然开了，进来了一个面色粉红戴皮绒帽的矮个子，这就是马维尔先生，可是他们不认得他。

“酒吧间吗？”来人问。

“不是，酒店在那边。请把门关上。”

“好吧。”来人说，可是说话的声调和刚才他问话的声音完全不同，接着又听他说：“到了，让开。”于是他关上门就不见了。

卡斯过去把门锁上，“现在总不会再有人来打扰我们了。”他说。

他去锁门时，有人抽吸了一下鼻子。

本廷又开始研究日记本上的那些文字，可是一只手扼住了他的脖子，使他的下巴无法抵抗地被按到桌面上来。“别动，小心我砸碎你们俩的脑袋！”本廷看了看旁边的卡斯，他也和自己一样惊吓得面无人色。

“你们怎么能偷看一个研究者的私人笔记？又怎么能闯进一个不幸者的私人屋子？我的衣服放到哪里去了？”两人这下明白了，这是隐身人。

隐身人是在马维尔开门的时候闪进来的，后面那几句话也是他说的，所以声调不一样。

“听着，”隐身人说，“窗子已经扣上了，门上的钥匙也在我这儿。我随时可以杀了你们，并轻而易举地逃走，明白吗？我现在不想这么做，请你们老实点，按我说的去做。我要那三本书，还有一套衣服，白天虽然暖和，但晚上还是很冷的。”

这时客栈的酒吧间里，霍尔和钟表匠亨弗雷也正谈着隐身人的事。他们突然听到客厅的门被猛烈地撞了一下，并传来一声尖叫。“出了什么事？”他们走到客房门前，闻到一阵令人难受的化学药味，还有一阵压低了嗓音的说话声。

“你们怎么了？”霍尔敲着门问道。

里面的声音就停止了，过了一会又传出低沉的耳语声，接着是一声尖叫。“你不能这样！”里面好像在折腾什么，一张椅子翻倒了。

“到底怎么回事？”亨弗雷低声问。

“你们好吗？”霍尔又大声问。

“很……好。别……插嘴。”本廷牧师说，可声调颤抖而古怪。

屋里又开始了谈话，起初又低又快，后来本廷大声喊着：“不，先生，这不体面。”下面的谈话声就听不清了。

“你们在那儿听什么？”霍尔太太过来冲着霍尔喊。霍尔和亨弗雷只好回到酒吧间，并把刚才听到的事告诉了她，起初她不以为然，也许里面在搬家具。

“嘘！”亨弗雷说，“我好像听见开窗户的声音。”

这时，从客厅里传来一阵喧嚷，还有关窗的声音。

原来，隐身人剥光了本廷的衣服，扒下了卡斯的裤子，用蓝色桌布包起来，又用本廷的背带捆起三本书，从窗户跳出去，把东西递给早已等在外边的马维尔。

客栈对面的店主赫克斯特早已注意到马维尔鬼鬼崇崇的行动，当他看见他拿着一个包袱从客栈跑出来时，就大喊道：“来人哪，快来抓小偷啊！”随着就紧追上去。

霍尔、亨弗雷和其他一些人也冲到街上去追。跑在前面的赫克斯特刚转过教堂拐角处，就立刻被打倒在地，亨弗雷跑去照看他。霍尔和另两人往前追去，只见马维尔在教堂墙角处消失了。他们以为这就是隐身人，便沿着小巷追。可在路上不是脚被绊住，就是被拳打脚踢，莫名其妙地摔倒在地上。后面赶上来的人也一个个地跌在路边。

这时，卡斯也从客栈跑出来，裤子没有了，系着一条白色的软围裙，一边大喊着：“抓住他，只要他拿着包袱就能看得见他。”一边随着人群向前追去。他并不知还有个马维尔，跑着，跑着，两条腿被碰了一下，趴在地上，有人又从他手指上踩了一脚。他挣扎着爬起来，却又被重重地打了一耳光。他发现人们都向村里跑去，也转过头跌跌撞撞地向“车马客栈”走去。

当卡斯走上客栈台阶的半中间时，在人们混乱的叫声中，他听到身后突然响起一声愤怒的叫喊，然后又听到有一个人挨耳光的声响。他听出来是隐身人的声音，他那声调像一个人挨了一拳而痛得发狂似的。

卡斯冲进客房对用地毯裹着身子的本廷牧师说：“隐身人回来了，要小心！”说完又跑出去。牧师也赶紧跟出去，向村里跑去。

隐身人把“车马客栈”的窗玻璃全都打得粉碎，又跑到街上，发疯似地殴打碰到的任何人。满街的人都在跑，你争我夺地寻觅藏身之处，到处是关窗和闩门的声音。很快，街上已冷冷清清，空无一人，隐身人也不知什么时候走了。到了天黑时人们才胆怯地陆陆续走出院子来到街上。

这时，在通往布兰伯赫斯特苍茫的田野上，身材矮胖的马维尔手中拿着三本书和那个包袱，迎着暮色吃力地向前走，通红的脸上呈现出惊恐而疲乏的神色，隐身人紧随其后。经过刚才在叶宾的情形，马维尔表示不愿和隐身人在一起。

隐身人发怒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并警告他说：“一直往前走，别搞乱我的计划，否则你会自找苦吃。”

马维尔连声说：“我明白，我明白。”

五、医生家的不速之客

隐身人的传闻越来越多，报纸上也登出关于隐身人的新闻，题目是《叶宾怪事》。报道还指出，根据某些方面的证据推测，隐身人已经逃往斯多港、伯多克一带。因此这些地方的居民终日处在不安和恐慌之中。

这一天黄昏，伯多克的医生肯普坐在他位于俯瞰山顶的房子里欣赏对面山上的落日。突然，他看到一个身材矮小，头戴高帽的人正越过山顶，朝他这里跑来。他脸上的汗水直往下流，鼓鼓的衣服口袋，随着他的奔跑来回摇晃，并叮当作响，好像装满了钱币。路上的人看到他喘着粗气，口角泛着白沫，还不时地回头看看，显得十分紧张。他们隐约地感觉到他那样惊惶焦急的原因，因而不安地相互询问着。当他们还在疑惑的时候，一个什么东西——一阵风——一种啪、啪、啪击地的声音从身旁冲过去。

“隐身人，隐身人来了！”人们好像一下子明白过来，一片惊呼，纷纷跑下山岗。

这个奔跑的矮个子是马维尔，在他离人们还有一里路的时候，他们就在街上叫喊了：“隐身人来了！”

顷刻之间，全城笼罩上了恐怖气氛。

马维尔没命似地跑进了山脚下的“快乐板球手”旅店，头发蓬乱，衣衫不整，惊恐地叫着：“救命啊，隐身人就在我后面！”

他的叫声惊动了在那里面聊天的马车夫、下了班的警察和黑胡子美国人。

警察过去把门关上，问：“怎么回事？”

马维尔手里抓着那几本书，摇晃地哭着哀求：“快把我锁起来，他要杀我！”

“不要紧，门已经关上了。”黑胡子的美国人正说着，外面有人高声喊着并猛烈地敲打门板。“求求你们别开门，快救救我！”

酒吧间的伙计掀开柜台板，让马维尔进到里面去了。

突然随着街上的一声尖叫，“咣啷”一声，旅店的窗子打碎了。

警察犹豫不决地走向门口，他说：“我要是带着警棍就好了。”黑胡子掏出一支左轮枪，走过去拔下门闩，又后退一步，对着门外说：“进来吧！”可没有人进来，门还是关着不动。

“屋子里所有的门都关上了吗？”刚喘过气来的马维尔焦急地问：“他鬼得很，他会兜着圈子绕进来的。”

“对，那边还有一扇院子门和一个便门！”酒吧伙计一边说着，一边冲出了酒吧间。

不到一分钟，他拿着一把切肉刀回来了，不安地说：“院子的门开着呢。”

“也许他已在这房子里了。”马车夫提醒道。

“他不在厨房，”伙计说，“那儿有两个女人，她们说没人进来，况且我已用刀把厨房每一个地方都捅过了，什么也没有。”

正在这时，柜台板突然关了下来，咔嗒一声插上了插销，饮酒厅的门猛然开了。他们听到马维尔像一只被擒的小野兔一样的尖叫声，于是他们爬过柜台去救他。只一会儿工夫，马维尔被强行拖着往后退，一直拖到厨房门口，门闩已经拉开了。

警察和马车夫冲进厨房，警察抓住那只拖着马维尔领子的看不见的手腕，可是他脸上挨了一拳，不禁踉跄后退。门开了，马维尔疯狂地挣扎着想在门后站住脚。

这时，马车夫抓住了什么东西，大喊：“我抓住他了！”

那伙计通红的双手也抓住了那看不见的东西，“他在这儿！”他说。

隐身人一松手，马维尔一下子跌倒在地上。人们在门边撕打起来，马维尔想爬到他们脚后面去，只听见隐身人大叫一声，原来警察踩在他脚上。于是，隐身人激动地大叫，挥起拳头在空中乱打，马车夫与伙计都被打中了。这时，刚才的门砰地一声猛然关上。大家都失去了目标，只在空中乱抓乱打。

“他到哪儿去了？”黑胡子叫道。

“到这儿来！”警察说着，走进庭院，站住了脚。

一块瓦呼地一声从他脑袋旁边飞过去，把厨房桌上的一个陶罐砸烂了。

“我要给他点颜色瞧瞧！”黑胡子美国人操起他的左轮手枪，朝着瓦片飞来的方向连发了五颗子弹。

“打不死他也得让他带着伤！”黑胡子自信地说。

院子里一阵寂静，再也听不到什么声音。

肯普医生一直坐在他的书房里写作，傍晚时看到马维尔逃下山去的情景，他并没有当回事。刚才的枪声确实惊动了他，他站起身走到窗前向山下看去。他看到“快乐的板球手”旅店周围聚集了好多人，再向远处看时，一切似乎都很正常。于是他又转回身，干他自己的事。

大约一小时后，门口响起了铃声，他听到女仆去开门，可过了好一会却不见有人进来。他心神不宁地来到楼梯口，问大厅里的女仆：“有信吗？”

“没有，刚才是门铃自己响了一下。”她回答。

于是，肯普又回头去工作，一直到深夜两点钟才下楼去睡觉。他脱下外套和衬衣，觉得有些口渴，就拿起一支蜡烛，到餐厅去取酒。

当他回头走过门厅的时候，发现楼梯下那蹬脚垫旁边的漆布上有一个深色的斑点，他弯下腰去触摸那斑点，像是一块快要干的血。哪来的血？他纳闷着。他上楼时，一路东张西望，可并没有别的什么东西。到了房门口，竟然发现卧室的门把上也染着血。他清楚地记得自己从书房下来的时候，房门是开着的，根本没碰把手，他又看看自己的手，挺干净。他马上走进卧室，一眼看到罩单上有一摊血，床单也撕破了。床的那一头，被子深凹着，好象有人刚刚在那儿坐过。他那会儿从书房回卧室来睡觉时，进房后是一直走到梳妆台前去的，当时并没有注意床上。

肯普是个头脑冷静的人，虽然他预感到要发生什么，但并没有惊慌失措。他又向四周看了看，那并没有什么。这时他清楚地听到有一种动静，穿过房间，靠近了洗手架。他把房门关上，走到梳妆台前面，突然，他吃惊地看到，在自己和洗手架之间有一个染上血迹的用破布做的绷带卷儿在半空悬着。他伸出手去，想抓住这卷儿，可自己的手却反而被一把抓住了。

一个声音紧靠着他叫道：“肯普！”

“啊！”肯普吓得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别慌，我是个隐身人！”

“隐身人，荒唐，这是一种鬼把戏。”他突然上前一步，向绷带伸出手去，却碰到了看不见的手指头。

他马上缩了回去，脸色立刻变了。

“镇定，肯普，别动手！”那只手握得肯普更紧了。

肯普想挣脱出来，经过一番搏斗，反被隐身人压在身底下，他拚命的乱打乱踢，可一切无济于事，隐身人的劲儿比他要大得多。

“你老实点，我并不想伤害你，不过你可别惹火了我。”隐身人发出了警告。

“能让我坐一会吗？我不会动的。”肯普知道自己敌不过他，只好休战。

隐身人闪开了，肯普坐了起来。

“肯普，还记得我吗？我是你大学的同学格里芬。”为了唤起肯普的记忆，隐身人又补充道：“我年龄比你小，身子长得又高又壮，粉白色的脸，红眼珠，还得过化学奖章。”

“噢，我让你搞糊涂了，真可怕。格里芬？对，你是用什么魔法才能使人隐身呢？”

“这不是魔法，是一种完全合乎情理的科学方法。”隐身人说，“现在，我受伤了，你让我坐下歇会儿，并给我弄点吃的喝的，好吗？”

肯普注视着在屋里移动着的绷带，然后看见一把藤椅在地板上被拖过来，放在床旁边。藤椅吱嘎了一声，坐垫就陷凹了许多。肯普转身倒了一杯酒问：“我在哪儿把它递给你呢？”

椅子吱嘎了一声，肯普觉得杯子从他手里给拿开了，并悬空停留在椅子前边上方二十寸的地方，倾斜了一下，杯里的酒就干了。

“有睡衣吗？我很冷。”隐身人啪的一声放下杯子问，“要是有衬裤、袜子、拖鞋就舒服了。”

肯普给他拿来一件暗红色的长袍和衬裤、拖鞋。只见衣服歪斜在空中，然后古怪地振动了一下，就竖在那里，钮扣一个个都扣好了，然后在椅中坐下。

“还要吃的东西！”隐身人粗鲁无礼地说。

肯普拿来了一些冷肉片和面包，拉过一张轻便桌子，搬到客人面前。

客人边吃边说：“今晚我得住在这里，不管你是否愿意。我流血了，你也看到了。由于血凝固了你才看得见，因为我只改变了有生命的细胞组织，而且只能在我活着的时候才有效……”“怎么会开枪？”肯普问。

“有一个笨蛋——就算是我的一个帮手偷了我的钱，我去追他……”

“你开枪了？”

“不是我，一个我从没见过的人瞎开枪，打中了我，真该死！”

隐身人大吃一顿后，又向肯普要了支烟，抽了起来。他抽烟的样子很奇特，口腔、咽喉和鼻孔都显露出来，成为一种烟雾腾腾的模型。

“遇到你真是运气，你必须得帮助我，我们可以一起合作，干些事情。”隐身人边吸烟边说。

“你怎么会变成这样的？”肯普只想知道这个问题。

隐身人开始讲他的故事，可只是讲刚才在山下发生的事，并提到了马维尔偷了他的钱。

“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肯普突然问道。

“今晚我不能告诉你。”隐身人沉默了一会说，“我将近三天没有睡觉了，困死了，我要睡觉了。”

“就在这一间睡吧。枪伤怎么样了？”医生问。

“那没什么，只擦破点皮，出了点儿血。”

尽管隐身人已经精疲力尽，而且身上负伤，可他还是仔细查看了卧室的两扇窗户，打开窗子向外看看，万一出现什么情况，可以从这里逃出去。接着又检查了卧室的锁和更衣室的两扇门，觉得他不会有危险了，便对肯普说：“今晚不能把所有的事告诉你，我不睡觉不行了。我发现了一样东西，我必须有一个合作者，而你……好了，明天再说，你可以走了。”

“晚安！”肯普说着，握了握那只看不见的手，侧着身子向门口走去。突然那件睡衣迅速地向他移过来。“别净想跟我捣乱，否则……”

肯普的脸色有点变了，“我想我已经对你许下诺言了。”他说。

肯普随手把门关上，这门就立刻被锁上了。接着，他听见一阵迅速的脚步声又到了更衣室门前，那门也被锁上了。肯普感到荒谬极了。

他下楼来到餐厅点上灯，取出一支雪茄，一面在屋里踱来踱去，一面在想自己也不明白的问题：隐身，海洋里是有的，一切微生物都看不见，水池里也一样；可是空气里，没有；人呢，更没有，既使是玻璃做的，也能看见。他越想越迷惑，烟抽了一支接一支，可终究还想不出个结果。

他离开餐厅，来到他的诊室，点着了煤气灯，诊室里有当天的报纸，由于工作繁忙还来不及看。于是他就漫不经心地打开来翻阅，看到了那篇《叶宾怪事》的报道。他看了两遍，颓然坐到手术床自言自语道：“他不仅是个隐身人，而且还是个杀气腾腾的疯子……”

肯普仍在踱来踱去，力图理解那不可思议的事实，他简直兴奋得无法入睡。

天亮了，肯普吩咐仆人在楼上书房里准备两份早餐，并告诉他们只许在底层和地下室走动。他继续在餐室里踱步，直到晨报送来的时候。报上登载了昨天伯多克的消息，马维尔为报纸提供了一些情况，说他陪了隐身人２４小时，可是他没提那三本书和钱的事。这样，他和隐身人的关系，别人就搞不清了。肯普又让女仆去把能找到的每一种日报都买回来，他又把这些有关隐身人的报道看了一遍。

“他是隐身人，而且已经由愤怒变成了疯狂！他会做出什么事来？我该怎么办？”

他走到书桌前，坐下来写一张便条。“我这样算不算不忠诚呢？可是假如……”他犹豫了，把写了一半的便条撕了，又另写了一张，然后拿出一个信封写上：“伯多克港阿迪上校收。”

这时，肯普听到头顶卧室乒乓乱响：椅子摔倒了，杯子也打碎了。肯定是隐身人醒了，他急忙奔上楼去，急切地敲门。

六、隐身术的奥秘

隐身人开门让肯普进了房间。

“怎么回事？”肯普问。

“没什么，我发了阵脾气。”

“你经常这样吗？”

“是的。”

“关于你的事已经传开了，大家都知道有这么一个隐身人，可谁也不知道你在这里。”

隐身人咒骂起来，肯普马上转变了话题：“早饭在楼上，咱们吃完再慢慢说。”说完带着隐身人穿过狭窄的楼梯走进书房。

“我可以帮助你，但我不知道你的计划是什么，另外，一定要让我了解你能够隐身的问题。”吃完饭，肯普对隐身人提出了问题。

“这很简单，而且完全可信。”格里芬说着，把餐巾放在一边。

“我离开伦敦后就到了切瑟斯托，当时我只有２２岁。我放弃了医学改为研究物理，我对光学特别感兴趣，并专门研究光学。半年后，我发现了一个关于色素和折射的普遍原理——一个公式，一个涉及四维的几何学公式。这只是一个概念，可这可能引导到另一种方法，利用这种方法可以把一个固体或液体物质的折射率降低到和空气一样，有时除了颜色会改变外，不必改变其他性质。”

“这确实奇怪，可我还是不大明白，这跟人的隐身有什么关系呢？”肯普说。

“你很明白，一个物体不是吸收光就是反射或折射光，或者两者都有。如果它既不吸收光线又不反射或折射光线，那么它本身就看不见了。比如，你把一片普通的白玻璃放在水里，尤其是放到比水的密度大的液体里，它就几乎完全看不见了，因为光线经过水到达玻璃的时候，只有一点点折射或反射。再比如，把一块玻璃打得粉碎，并碾成粉末，在空气中它可看得很清楚，而把它放入水中，它就看不见了，因为玻璃粉和水的折射率差不多，光线从一个微粒到另一个微粒去的时候很少折射和反射。你想一想，如果能使玻璃粉的折射率和空气一样，那么它在空气中也就会消失，因为光线从玻璃到空中去的时候不会产生反射或折射。”

“是这样的，可是人不是玻璃粉。”肯普又提出了疑问。

“不，其实，人比玻璃更透明。整个人体的纤维，除了血液里面的红色素和毛发里的黑色素以外，都是由无色透明的组织所构成的，由于它们的颗粒太小，所以我们彼此可以互相看见，大体来说生物纤维的透明度与水差不多。这个发现对我研究工作的进展意义十分巨大。我对我的研究成果保守秘密，想等我的工作全部完成时再公诸于世，我想一鸣惊人。我开始研究色素的问题，这是整个工作中的关键。

“每天我都工作到深夜，有时一直到天亮。有一个夜里我独自一人坐在实验室里，头脑里充满了神奇的、美丽的幻想：我可以使一个动物透明，使它看不见，当然也可让我自己隐身。我突然想到隐身术的无比威力，它意味着奥秘、权力、自由。

“我勤奋工作了整整三年，刚爬过一座困难的高峰，眼前就出现了一座险峰。我在生理学上有个新发现：血液里的红色素可以变成白色的或无色，同时却能保持它原有的机能。可是这时我发现继续这项工作已是不可能的事，因为研究需要经费，可我没有钱，我抢了我父亲所保管的钱，还迫使老人自杀。这时，我离开切瑟斯托学院到伦敦，在贫民区租了一间房，我用父亲的钱买了各种生活上和实验上所需的东西，继续进行我的研究。实验过程都用密码记在被流浪汉马维尔偷去的那几本书里，要点在于把要减低折射率的透明体放在两个发出以太振动的辐射中心之间。我需要两个小发电机，用一只便宜的煤气引擎来发动它们。

“我的第一次实验是用一点儿白色羊毛纤维进行的。在闪烁的电光下，它变得又软又白，刹那间像一缕轻烟似地消失了，可我把手伸过去一摸，它还在那里，只是看不见了。

“第二次是用猫来做实验。大概花了三四个钟头，猫的身体隐没了，可是眼睛和脚爪还看得见。这时天已黑下来，我就去睡觉了。半夜里，我被猫的叫声吵醒，我想抓住它，把它扔到窗外去，可是我抓不到它。它在房间里到处不停地叫着，我打开窗户乱打了一通，它可能跑出去了。因为几天后，我在大街上看见一群人围在那里争论着猫的叫声是从哪儿来的。

“我已经掌握了成功的秘诀，我已精疲力尽。可心里始终在设想一个隐身人在世上会有多大的好处。可促使我实施这一想法的，却是一件偶然的事。那天，房东老太太来到我屋里，说我虐待猫，那天猫的叫声惊动了她，她说要弄个明白。于是，她在我房里东张西望。我怕她发现我的秘密，就把她轰了出去。这时我想到她一定会再找麻烦，假如让我搬出去，就意味着工作要拖延。可是我没钱了，手里只有２０镑。怎么办？隐身！

“我带着现在在流浪汉手中的三本笔记本和支票簿，到最近的一个邮局把它们寄到波特兰大街的一个邮件待领处。回来后，我服用了除去血液颜色的药物。过了一会儿，在我神智不大清楚的时候，有人在敲门，我气呼呼地打开门，原来是房东，她来送退租通知单。当她抬头看我时，不禁吓得连蜡烛带纸单一起都丢在地上，随后便跌跌撞撞地下楼了。我知道肯定是我那可怕的、雪白的脸色吓着她了。

“整个晚上我都处在极端苦痛之中，整个人昏迷不醒，我知道这是药物在发生作用。天亮时，我身上的血色已腿尽，我挣扎着站起身来，感到十分衰弱，又非常饥饿。我走到修面镜前，在镜中已看不到我自己，只有变淡了的色素还残留在我眼睛的视网膜后面，比雾还要淡。我欣喜我成功了。

“我用一块床单盖在脸上遮光，整整睡了一上午。大约中午时，我被一阵敲门声惊醒了，这时我已经恢复了力气，就跳起身来，尽量不出声地动手拆卸我的仪器，把它放到房间四周，不让别人看出仪器安装的方法。这时外边又响起了敲门声，还叫喊着什么，房东带来两个年青人想撞开门。我并不理会他们，赶紧料理了房里的其他东西。

“他们劈了门板闯了进来，在房里四处找寻，可见不到一个人。趁他们打开窗户时，我跳了出来，走进一间起居室。过了一会他们全都下了楼，我就带着一盒火柴又溜上楼去，把那堆废纸乱草点着了火，然后放上椅子和铺盖，再用根橡皮管子把煤气引到那堆火上去，把房子烧了，这样才不留一点痕迹。

“我成了隐身人。我轻轻地拉开前门的门闩，走到街上，我开始理解隐身术给我带来的非凡好处，在我的脑子里，已经涌现出各种狂妄而奇妙的计划。”

七、隐身人的不幸

隐身人转了下身子，又继续着他的叙述：“在大街上，我心中十分得意。我就好像是一个眼睛看得见、脚步声很轻、而衣服没有窸窣声的人，在一个眼睛全都瞎了的盲人城市里走动一样。我有一种狂野的冲动，老想作弄人，吓唬人，拍拍他们的后背，扔掉他们的帽子，觉得自己比别人特别优越而洋洋得意。

“我来到波特兰大街，突然我的背上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还发出碰撞的声音。那个背着一篮苏打水瓶的人惊奇地看着他的篮子，我哈哈大笑，说着‘篮子里有鬼’，就突然把它从他手里夺了过来，向空中扔去。可是站在一家小酒店门外的马车夫突然冲过来接篮子，他张开的手指头猛然戳到我耳朵下面，使我痛得要命，我就把整篮东西砸到他的身上去了。接着人群里一片喧嚷，我知道自己闯了祸，就躲到那马车夫的四轮马车后面。

“由于这次事件，我害怕被人发现，我想挤在川流不息的人群里，可是人实在太挤，我的脚后跟很快就被人踩着了。我沿着路沟走，路沟粗糙不平，把我的脚硌得好痛。一辆双轮马车这时正好缓慢地驶过，我的肩胛下面被车辕撞坏了。我跌跌撞撞地闪过马车，又用一种痉挛的动作躲开了一辆儿童车，就紧跟在这辆慢慢行驰的马车后面。这是正月里的一个晴天，路面上的薄层泥浆已快结冰，而我竟赤身裸体，一丝不挂，我全身发抖。我事先竟没料到：不管我是否隐身，我还得听从气候的摆布。我哆嗦着，心情糟透了，我现在所想的只是如何才能摆脱困境了。

“我沿着马路跑到布隆斯伯里广场，想赶到博物馆的北边去，到了广场西角，一只小白狗发觉了我，它边叫边跳紧跟在我后面，鼻子垂得低低的，原来狗的鼻子就像人的眼睛一样，能嗅出人的踪迹。为了甩掉它，我跑到博物馆栏杆对面一所房子的白色台阶上，打算站在那儿等到人群走过去再说。这时我没注意有两个小孩在我身旁的栏杆那里逗留着，他们注视着我留在新刷白的台阶上的泥脚印，尖声惊叫道：“光脚印！光脚印！”我往下一看，立刻看到在一滩泥浆中隐约可见的一双脚的轮廓，在一瞬间，我都发呆了。

“一会儿工夫，周围就聚满了人，我又不得不逃了。我奔跑着穿过附近纵横交错的偏僻马路。”

隐身人停下来默默思索。肯普神经质地向窗外瞥了一眼说：“请继续讲下去。”

“当我越过广场的时候，雪花已像一层薄纱一样地飞落下来，我已经着凉了。我没有藏身之处，没有生活用具，世上也没有一个我能信任的人。我徘徊在街头，希望能找到躲雪的地方，最后，我走进了昂宁百货公司。那里什么都有，肉类、杂货、麻布、家具、衣服，甚至油画。里面人来人往，非常热闹，我觉得并不安全。我烦躁地来回寻找，后来在楼上发现一间存放许多床架的大屋子，我爬了上去，这地方早已生上炉子，十分温暖，顿时我感觉舒服多了。我又找到一大堆折叠好的棉褥子，决定躲在这里休息。

“过了一个小时，商店打烊的时间到了，人也越来越少，我就离开那屋子，溜到店里那些人员不太稀疏的地方。我看到店里的男女青年很利索地把白天陈列待售的货物都收拾好，他们又把整个商店打扫得干干净净，然后就走了。这时商店里一片寂静，只剩我一个人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巨大铺面、走廊和陈列室中间徘徊着。

“我先到卖袜子、手套的地方，在现金出纳小桌的抽屉里找到了火柴，点了一支蜡烛，在许多盒子和抽屉里翻到了羊毛衬裤和汗衫。然后又找到短袜、一条厚厚的毛围巾。我又跑到服装部，找到几条裤子、一件便装上衣、一件大衣和一顶宽边软帽。我觉得自己又是一个人了。

“随后我想到了吃的，就在楼上的茶点部里吃了重新煮热的肉和咖啡。又在旁边的玩具部里找到一些假鼻子，这一发现使我又联想到假发、假面具之类的东西。最后，我躺到一堆鸭绒被里面，十分安稳舒服地睡着了。

“天亮后，我被一阵谈话声惊醒，我坐起身来看见两个人正从售品部走来。我马上爬起来，想寻路脱身。可一切都迟了，他们已经发现了我这个无头人，大喊着：“抓贼！”他们的喊声惊动了人们，于是大家一起向我围过。

“我跳起身来，抓了一把椅子从柜台里扔了出去，旋风似地砸到那叫喊着的家伙身上。我转过身来，在拐角的地方，又碰到另一个笨蛋，我一拳打得他晕头转向，于是我冲上楼去。可是这家伙穷追不放，我就随手拿起堆在楼梯上的一个彩绘花瓶，向那愚蠢的脑瓜顶上砸去。整堆的瓶子都滚下楼去，到处是一片喊声和奔跑的脚步声。这时我想到了脱衣服隐身，就蹲在五金部的柜台后面尽快地脱下外套、短上衣、裤子、靴子。当我想脱掉羊毛衫裤时，警察和更多的人来了，我又急着奔向那间贮藏床架的房间，冲到衣柜之间脱掉了羊毛衫和衬裤，心里直喘吁。

“‘他把脏物丢掉了，’一个年青人说，‘他肯定在这儿附近。’可他们找不到我。我看了一会他们暴躁地搜查，就去吃早餐了，然后坐在茶点部的火炉边，考虑着我的处境。

“你现在开始了解我的不利条件了。”隐身人说，“我没有藏身之处，没有遮身之物，一穿上衣服，就失去了我的有利条件，变成一个古怪可怕的东西。我还得饿着肚子，否则那些吃进去未消化的东西，就会被别人看成怪相了。

“我也没有想到不同的天气也会影响我。比方说下雪天我不能在外面走远，因为雪落在我身上，就把我暴露出来。下雨也一样，会使我显出一个水淋淋的轮廓，一个亮晶晶的人形，一个大水泡。而在雾中也会像一个隐约可见的气泡，一个形体，一个阴湿模糊的人形。不仅如此，如果在伦敦的露天地方走远的话，我的脚腕子将沾上污秽，皮肤会粘上煤烟尘土。我也搞不清什么时候因为这些而露出原形。

“我心里乱透了，漫无目的地向波特兰大街的贫民区走去，走到我曾居住过的那条街的端头，我想到我最紧迫的问题是要弄到衣服。这时，我在一家小杂铺里看到了不少假面具和假鼻子，使我又想起昂宁百货公司里的玩具给我的启发。于是，我转回身来，向河岸北边的街道走去。

“最后，我终于找到了要寻找的目标。在德罗利水巷附近的一条偏僻小路上，有一家肮脏的沾满蝇屎的小铺子，橱窗里摆满了镶着金线的长袍、假宝石、假发、拖鞋、化妆舞会上穿的化妆衣服。我透过橱窗看了看，里面没有人，我暗自庆幸。我打算走进屋子，找出假发、假面具、眼镜、戏装穿戴起来，走进世界，我还想偷走这儿所有的钱。

“于是，我开门进去。门铃的‘当啷’声惊动了店主，这个身材矮少的人来到铺面，用一种期待的神色在店铺里搜索，可是铺子里没有人。他走出门去，向街道的两头张望，一会就回来，嘟哝着向房门走去。

“我上前跟在他后面，可他一听到我的动静，就突然站住不动了，我也立刻站住。然后他在我面前砰地一声把房门关上了。

“我正在迟疑时，他突然又回来了，房门又打开了，他站在那里不放心地看看铺面，又去柜台后面查看，接着就疑心地站着不动。我就趁机溜进了里屋。

“这是一间很小的屋子，里面杂乱不堪，角落里放着许多大型的假面具。这间屋子有三个门，一扇门通往楼上，一扇通到楼下，可都是关着的。他这么警觉，我根本不能行动，只好站在那里不动。等到他走向地下室，我就坐到火炉旁边的椅子上，炉火不旺，我未加思索地加了一点煤。加煤的声音立刻把他引上楼来，他站在那里，瞪着眼睛，四处找寻，还是没发现什么，就又走下楼去。

“过了好长时间，他上来了，打开上楼的门，我紧紧跟着他爬上楼去。突然他似乎发觉了我在他身边的动静，又回过头来张望，眼睛在楼梯上下瞧来瞧去，并用恫吓的声音说道：‘要是屋里有人的话……’他把手伸进口袋，但没有摸着他所要的东西，于是在我身旁冲了过去，怒气冲冲地下楼去。

“一会儿他又上来了，迅速地打开房门，我连忙闪进去。我决心搜索这所房子，于是就尽量不出声地搜索了一会。在隔壁的房间里，我找到了许多旧衣服，就不断地翻寻起来。突然我耳边响起了脚步声，抬头一看，他手里拿着一把老式的左轮枪，瞧着这堆乱七八糟的衣服。我一声不响地站着。

“他一边骂着，一边悄悄地锁上了门，把我关在屋里了。接着我绕出房间，看见他拿着枪走遍了整所房子，把门一道一道地锁了。然后把钥匙放进口袋。我明白他要干什么了，我想再不能这样下去了，于是就打昏了他，塞住他的嘴，把他捆在一条床单里。”

“天哪，你够恨的。”肯普叫起来。

隐身人蓦地站起来，厉声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难道不明白我的处境吗？”

肯普脸上显得有些冷酷，他差点儿要把本意说出来，可马上改口道：“当然，那你接下去做了什么？”

“我在楼下找到了些吃的，填饱了肚子，就开始有条不紊地搜索起来。我把所有可能对我有用的东西，都堆集到藏衣室里，然后再从容地加以挑选。我找到一个盒式的提包，还有一副黑眼镜、灰色的假胡子和假发，最后我挑选了一个样子比较好的假鼻子。又用化装舞会上穿的白色衣服和一些白色羊毛围巾把自己裹了起来，穿上了那家伙的靴子。为了不让人们看出破绽，我站在镜子前，从各个角度打量自己，觉得一切装备停当后，才鼓起勇气带着那矮人的八镑金币，大步走上街去。

“过了5分钟左右，我已经拐了十几个弯，没有人特别注意我，就放心多了。我认为再也不会有麻烦事了，只要不泄露秘密，就能为所欲为，而不会受到任何处罚。我以为不管做什么，也不管后果如何，对我来说都无关紧要，只要把长袍一扔，就无影无踪了，谁也找不到我。只要能找到的东西，我就能拿到手。我决定来一个豪华的筵席，然后找一个上等旅馆住下，再攒一笔资产，我很自信。可这一切幻想又破灭了，当我来到一个豪华饭店时，忽然想起我不能吃东西，要不然就得把我那张隐去的脸露出来。我只好沮丧地走出来，找了一个不显眼的私人房间吃起来，可人们又好奇地瞅着我。

“肯普，我愈来愈觉得，一个隐身人在寒冷泥泞的气候中，在人口拥挤的文明城市里是多么无能。在进行这一次疯狂的实验以前，我梦想过无数的好处。可是在那天下午，却好像全是失望。我心里仔细琢磨人们想弄到手的一桩桩、一件件东西，毫无疑问，用隐身术肯定可以弄到，可是到手以后，却不能享受，包括女人、爱情、名誉和地位……”

隐身人停了下来，向窗外放眼眺望。

“可是，你到叶宾去干什么呢？”肯普说。他非常想使他的客人说个不停。

“我只是想去那儿继续我的研究工作，可是我受到了干扰，那些该死的家伙。而现在我只想拿回那三本实验记录和支票簿，再购置一些化学药品，和你合作实现我的理想，这也就是我现在找你的原因。”隐身人激动地说。

八、隐身人被出卖

这时肯普似乎有些慌张，急急地问：“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他一边说着，一边斜着眼向窗外一瞥。

肯普已看到三个人正向山路走来，为了不让客人发现，他向客人更加靠拢过去，故作镇静地问：“你动身去伯多克港的时候打算干什么？”

“我打算从那里乘船去法国，然后去西班牙或阿尔及尔，那儿没人知道我的秘密，我就可以隐身一辈子。可倒霉的是那流浪汉偷走了我的钱和书。”隐身人回答。

“这样说来，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抓住那流浪汉，并设法把东西拿回来。”肯普建议道。

“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他在市警察局里。根据他的要求，被锁在那儿最坚固的监牢里。”

“狗杂种！”隐身人骂道，“那些书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一定要把它弄回来。”

“那当然。”肯普神经质地说，他似乎已听到外边的脚步声，“我想这不会很困难。”

隐身人不作回答，默默地沉思起来。肯普想找个话题继续说下去，但隐身人却自动开口谈了起来。

“肯普，我知道你不像那些乡巴佬，你通情达理。经过了那么多的遭遇，我有点气馁了，可见到你，我又有信心了，我觉得我们会成功……”

“你没跟任何人说起我在这儿吧？”他突然问道。

肯普迟疑了一下，“这一点我早已答应过了。”他说。

“这样就好。肯普，我需要一个安稳的地方，一个帮手，这样我可以平平安安地吃饭、睡觉、休息，而不受到干扰。”

“以前我一直糊里糊涂，从没有考虑过隐身术的利弊。现在我知道，隐身术最大的好处是杀人，我可以走近一个人，不管他拿着什么武器，我都可以选择好位置，随心所欲地给予一击，然后又可以随心所欲地躲避和逃脱。”

肯普抬手摸摸小胡子，倾听着楼下的动静。

“我们必须杀人！”肯普复述了一句，“当然不是乱杀，而是谨慎地杀，杀那些知道我是个隐身人的人。我们还必须占领一个城市，建立一个恐怖统治的组织。随时去杀那些不服从命令者。”

“嗯！”肯普含糊地说着，不再听格里芬说话，而是谛听门开关的声音。

“依我看，格里芬，你的同伙不好当啊。”肯普心不在焉地说。

突然隐身人好像发现了什么，急切地问：“楼下有声音？”

“你听错了。”肯普说着提高了嗓门，“格里芬，你不应该做一头孤独的狼，构想同全人类开玩笑。你要信任这个世界，公布你的成就，让千百万人来帮助你，这样你就可以干很多事。”

隐身人打断了他的话，伸开手臂说：“有人上楼来了。”

“不会的。”肯普说。

“让我看看。”隐身人说着，站起来向门口走去。

肯普迟疑了一下，就前去阻拦他。什么都明白了，隐身人吃惊地站起来。

“原来你还是出卖了我！”那声音愤怒地叫着。于是睡衣突然解开了，隐身人开始脱衣服。肯普迅速地迈向门口，把门打开，就听到楼下急促的脚步声和说话声。隐身人立刻跳起来，却被肯普猛地向后一推，接着门砰地关上，肯普想把门锁上，可在关门时那钥匙掉到了地上。

肯普的脸变白了，他双手拚命地抓住门把，可怎么也拉不拢，他的喉咙却被看不见的手指掐住了。他不得不放开门，隐身人就把他推下楼，并把睡衣扔在他身上。

这时，收到肯普信件的伯多克警察局长阿迪上校走到楼梯中间，他被刚才的情景吓呆了，在他还没搞清是怎么回事时，自己突然被重重地挨了一拳。他看不见凶手，只觉得有一个很沉重的东西跳到他身上，掐住他的喉咙，一只膝盖抵住他的胯下，他就头朝下地从楼梯上被扔了下来。一只看不见的脚踩在他背上，一阵鬼魂似的嗒嗒的脚步声径往楼下。接着，楼下大厅里的两个警察也大叫起来，最后房子的前门就猛然关上。

阿迪翻过身张望，只见肯普蹒跚地走下楼来，满身灰土，头发乱蓬蓬的，半边脸被打得发白，嘴唇也破皮出血，他双手抱着衣服，语无伦次地说：“完了，他跑了！”

肯普来到楼下的大厅，搬了张凳子坐下，等神经稍微稳定后，就把刚才发生的情形告诉了阿迪。

“他疯了。”肯普说，“他已经失去人性，为了他自己的利益，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包括杀人……”

“我们肯定得逮住他！”阿迪说。

“他有隐身术，我们摸不透他，我们得有个周密的计划才行。”于是他们商量开了。

“阿迪，你必须立即行动，调动所有的力量，封锁所有的火车、汽车和轮船，阻止他离开这个地方，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对了，现在唯一可能使他留在此地的就是那几本笔记簿，据我所知，它们在被关在你们警察局的一个流浪汉手里。”肯普冷静地说。

“噢，我知道该怎么做。”阿迪说。

“还有，我们必须阻止他吃饭睡觉。我们要把所有的食物都锁起来，让他非得砸碎锁才能拿吃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发现他的踪迹。另外，家家户户都要把门关上，别让他进去。但愿老天爷能赐给我们寒冷的夜晚和雨水，这样事情就容易多了。”

“我们还能做什么呢？”阿迪问。

“去弄一些狗，它们虽然看不见他，可是能嗅到他。要牢牢记住，在他吃东西后他会躲起来，所以你们必须得仔细搜查，不能放过每一个角落。还要把所有他可能用来打人的东西藏起来。”肯普补充说。

“好，我们一定能抓到他。现在我就开始行动，召开一个紧急军事会议，把任务一一落实到人，包括铁路经理们。”阿迪说着，招呼同伙回总局。

肯普又不放心地跑到门口，大声喊道：“我们还可在马路上撒些碎玻璃，在他无准备的情况下，全力以赴消灭他。”

没过多久，巡警们就驶过乡村小巷，挨门挨户地警告人们把屋门锁上，要带上武器才能出门。所有小学在三点钟左右就

放学，并组织孩子们一起回家。这时，由肯普发起有阿迪签名的布告张贴了全地区。整个乡村戒备森严，人心惶惶。追捕隐身人

第二天下午一点钟邮差给肯普送来了一封信，当时他饭也没有吃，就走进书房读信。这是一封奇怪的信，是用铅笔在一张油腻的纸上写的。

“你真是聪明能干。”信中写道，“虽然我想不出你从中会得到什么好处，可是你反对我。你绞尽脑汁搜索我，搜索了整整一天，你想剥夺我一夜的休息。尽管如此，可我还是吃过东西，睡过觉了，而游戏却刚刚开始，恐怖统治开始了。这封信宣告恐怖统治开始的第一天，伯多克港不再属于女王统治的天下。告诉你的警察上校和其余的人，它属于我——恐怖！今天是新时代——隐身人时代的元年元日，我是隐身人一世。作为开始，统治是宽容的，第一天将处死一个人示众，此人就是肯普。今天他的死期到了！不管他用什么方法来抵挡，死亡总会来临的，它将在中午的时候从邮筒开始。任何人也不能帮助他，包括我的人民，否则死亡会降临到他头上。哈哈，今天肯普要死了。”

肯普把信从头至尾读了两遍。“这不是欺骗，”他害怕地说，“这是他的口气，他是当真的。”

原来在肯普收到这封信前，隐身人已经在伯多克爵士仆人住房大门２００米远的砂坑边杀死了威克斯蒂德先生，再一次显示了他隐身术的威力。毫无疑问这次是对肯普的背信弃义的发泄。

人们猜测，隐身人是用铁棍袭击这个无辜的伯多克爵士的管家的。当时可能是威克斯蒂德发现了在空中移动着的不可思议的铁棍，因好奇而激动，并追逐着这运动物而丧身的。

想到这里，肯普战栗起来，他站起身来打铃叫女管家立刻去检查房子里所有的窗闩，并把所有的百叶窗都关上。他自己在卧室里从一个加锁的抽屉中取出一把小左轮枪，仔细地检查了一番，放进便衣的口袋里。接着他又到桌子前写了许多张便条，其中一张是给阿迪上校的，交给他的女仆设法送出去。他做完这些事后还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去吃冷了的饭。

他边吃边想，突然拍了一下桌子，“这样也好，我是鱼饵，他会到这里来的。”他说，“我们会抓住他的。”

他走上观景楼，仔细地随身关上每一扇门。他站在窗口望着炎热的山坡，突然什么东西在窗框上面的砖头上轻轻作响，他吓得猛然倒退。

“我有点神经过敏了，可能是一只麻雀。”他自言自语道。

不久，他听到前门响起铃声，就急忙跑下楼去。他拉开门闩，开了锁，察看了一下链子，把它扣上，然后隐藏着自己的身影，小心地把门打开。一个熟悉的声音在招呼他，原来是阿迪。

“你的仆人遭陌生人袭击了，肯普。”他隔着门缝说。

“什么，有这种事！”肯普惊叫道。

“让我进来！他就在这儿附近，他把你写的便条拿走了。”

肯普急忙解开门链，让阿迪在那窄小得只能过一个人的门缝里挤了进来。他站在门厅里，如释重负地看着肯普把门关上。“他从女仆手里抢走了便条，把她吓得要死。我不知你那便条上说些什么？”

肯普咒骂起来，“我真是个傻瓜！我应该料到他很快就会走到这里的。”

说着，肯普把阿迪带到书房，把隐身人的信交给阿迪。阿迪很快地看了一遍，轻轻地问：“那么你是想……”

“原来我是想搞一个圈套，可现在我失败了。”肯普说，“我把我的计划让女仆送出去，反倒送给了他。”肯普沮丧地说。

“他会逃开吗？”阿迪说。

“他不是那种人，他会到这里来的。”肯普说。

楼上传来一阵玻璃打碎的响声。肯普马上警觉起来，从口袋里抽出那把闪闪发亮的小左轮枪，领着阿迪向楼上走。他们还在沿着楼梯向上走的时候，又传来了第二阵碎裂声。他们来到书房，发现两扇窗户被打碎了，碎玻璃溅了半间屋子，两人目瞪口呆地看着被损坏的窗户。肯普又咒骂起来，这时另一扇窗户像手枪开火似地哗啦的一声碎裂了，一块块锯齿形的三角碎片还耽了一会儿才往屋里崩塌下来。

“这是怎么了？”阿迪问。

“这还刚刚开始呢。”肯普说。

这时，楼下传来一阵碎裂声，然后木板又被沉重地砸了一下。

“真该死！”肯普说，“他打算扫荡整个房间，可他没有想到百叶窗都关上了，玻璃要往外掉，他会割破自己的脚的。”

接着，又一声响，另一扇窗户也被打破了。两人站在楼梯口，束手无策。

还是当警察的阿迪想得快，他灵机一动对肯普说：“给我一根木棒或别的什么，让我下山到警察局去，把警犬放出来。这样准能收拾他！”于是，他们决定展开一场大追捕。

他们还没来得及行动，又一扇窗户被打碎了。

“你不是有一支左轮枪吗？”阿迪问道。肯普把手伸进口袋，不情愿地把枪递给了他。

阿迪拿着枪让肯普去开门，这时二楼卧室的一扇窗户又落地了。脸色苍白的肯普蹑手蹑脚地把门闩拉开，阿迪一闪身就来到台阶上，门又闩上了。接着他挺直身子，大步走下台阶。他穿过草地，走向大门，可总感觉有阵微风在草地上拂过，有什么东西向他移近。

“站住！”一个声音从空中飘过来。阿迪突然僵住了，脸色苍白而坚定，身上的每根神经都绷紧了。

“掉转头回房去！”那声音紧张而坚定。

“对不起！”阿迪嗓音嘶哑地说着，一边握紧了那左轮手枪，想寻找目标突击。可他的话还未说完，他脖子就被一条胳膊绕住了，背上也被一只膝盖抵住，他就四肢伸开向后摔跌在地上。他笨拙地拔出枪，毫无目标地打了一枪，接着他的嘴上就挨了一拳，枪也从他的手里被夺走了。他想挣扎着站起来，可是又摔倒了。

“该死！”那声音笑了起来，“我不想现在就打死你。”那支左轮枪在６尺以外的半空中正对准着他。

很明显隐身人是冲着肯普来的。

“你要我做什么呢？”阿迪坐起来问。

“快带我进房去，别耍什么花招，否则你自讨苦吃。”

阿迪犹豫着，心里矛盾不安。

这时，肯普正蹲伏在碎玻璃中间，在书房窗台边上小心地窥视着。他看到阿迪在同隐身人交涉，接着有一束闪烁的阳光反射到肯普的眼睛里，那肯定是那支左轮枪。于是，他用手遮住眼睛，朝眩眼的光线眺望。“糟了，阿迪的枪肯定被缴了！”肯普不知所措。

“请不要逼人太甚！”阿迪说道。

“告诉你吧，我什么也不会答应的，我只要求你回房去。”隐身人发出最后通牒。

阿迪只好转身慢慢地朝房子走来。肯普困惑地看着他，只见左轮枪忽隐忽现，像幽灵似地跟在他后面。突然阿迪向后一转，想抓住这小东西，可是没有抓住，就两手一举，脸朝下倒在了地上，只有一缕蓝烟在空中荡漾着。后来，阿迪的身子扭动了一下，用一只手臂支撑起来，又向前倒下，然后就躺着不动了。

肯普知道发生了什么，心里难过极了。他仔细观看自己房子周围，想看看那左轮枪，可它已消失了。

接着，前门有人又打铃又敲门，声音愈来愈响，可谁也没去开门，随后一切都寂静下来。肯普坐在那里谛听着，通过窗户向外窥视。他走到楼梯口，忐忑不安地倾听着，然后又手拿拨火棍去检查一层楼的窗栓，结果一切都安然无恙。他又回到楼上，发现那女仆和警察正沿着别墅旁边的小路向这儿走来。

一切都沉寂无声，肯普料想到隐身人已包围了自己的住宅。

果然不出所料，楼下响起了玻璃碎裂的声音。他又迟疑着走下来。突然整个房子都因为沉重的撞击和木头的碎裂而震响起来，似乎整幢房子都要被拆掉了。肯普赶紧打开厨房门。这时，被劈成碎片的百叶窗飞落到厨房里来，差点打在他身上。他站在那里吓呆了，他发现一把斧子在空中跳来跳去，一会劈掉了百叶窗，一会儿又砍在了窗架上。更使肯普害怕的是那从左轮枪里飞出来的子弹，被一块木片挡了一下，飞过他的头顶。他砰地关上厨房门，并加了锁，这时他听到格里芬在哈哈大笑，接着他又劈起了什么东西。

肯普吓得满身是汗，在走廊里边徘徊边思索：我到底该怎么办呢？用什么方法才能对付他呢？

前门又响起了枪声，想必是警察到了。肯普利索地开了门，让他们三人撞进屋来，随后又把门关上。

“隐身人！他有一支左轮枪已打死了阿迪，还剩两发子弹。”肯普急切地告诉来人。

“隐身人现在在哪里？”一个警察问。

“他找到了一把斧子，马上就要爬进厨房了。”

突然整个房子都响起了隐身人猛烈地劈砍厨房门的声音，女仆害怕地跑向餐厅。这时他们听见厨房门被劈开了。

在这紧急关头，肯普把两个警察往餐厅里推。“接着！”他边喊边把拨火棍递给两个警察。

只一会儿工夫，一个警察用拨火棍挡住斧头。这时，手枪响了，最后第二颗子弹已射出。说时迟，那时快，另一个警察用拨火棍把那支枪打落了。

那女仆在壁炉旁边尖叫了一会儿，就向百叶窗奔去。

那把斧子退到走廊里，垂在空中。接着隐身人喘息着说：“闪开！不关你们的事，我只要肯普一个人。”

“我们要逮住你。”一个警察说着，同时迅速向前一步，用拨火棍向那声音打去。隐身人不禁向后一退，撞到了伞架上。这可惹火了他，他用斧子猛烈地反击，把这一警察打倒滚到厨房楼梯口的地板上，鲜血从眼睛和耳朵之间流了下来。

接着，第二个警察就趁机用拨火棍对准斧子后面打，啪的一声，有人痛得尖叫起来，斧子就掉在了地上，很快地什么都没有了。

“他到哪里去了呢？”地上坐着的声音问。

“不知道，我已打着了他。可是——肯普医生呢？先生——”警察大喊道。

突然厨房楼梯上隐约传来光脚走路的声音。“他在那儿。”第二个警察叫着，把他手里的拨火棍扔了出去。

他正打算下楼去追赶隐身人，可仔细一想还是掉转头，走进了餐厅。他又去找肯普，可餐厅的窗户大开着，肯普医生不见了。

原来，正当厨房里的枪声响起时，肯普住宅餐厅窗户的百叶窗被猛然推开了。那女仆穿戴着出门的帽子和外衣，疯狂地使劲地把窗框推上去，突然肯普医生出现了，并帮着他开窗。一会儿窗户打开了，他们争先恐后地跳了出去。肯普沿着灌木丛的小路奔跑，使劲地弯着腰，似乎怕被人看见。他消失在一丛金链花后面，接着又攀越紧靠那开阔高地的一个栅栏。他迅速地爬了过去，然后以极大的速度奔下斜坡，向他的邻居希拉斯家跑来。

这时，希拉斯已发现了肯普的举动，这个一向不相信有隐身人说法的老先生也不得不考虑着对策。就在同一时间，他的厨师也发现了肯普向这房子冲来。大家都砰地把门关上，铃声响起来了，希拉斯向着大家吼叫：“关门、关窗，不要让隐身人进来！”

于是，整个房子都充满着尖叫声、命令声和急促的跑步声。一会儿，希拉斯就看到肯普已穿过天门，越过草地网球场，向希拉斯的房子奔来了。

“你不要进来，那会带来很多麻烦！”希拉斯先生说着，插上了门闩。

肯普满脸恐惧地来到落地窗前，哀求希拉斯放他进来，可一切都是徒劳的。他只好绕过房子前面，来到了山路上。希拉斯先生满脸恐怖地在窗户里观看，发现一双看不见的脚紧追在肯普的后面。

一进入山路，肯普就朝着下坡的方向没命似地跑起来，他脸色苍白，满头大汗。可他必竟是个聪明理智的人，居然绕着有碎石、发亮碎玻璃的地方跑去，终于拉开了与隐身人的距离。

肯普生平第一次觉得茫茫山路竟是如此荒凉，山脚下的城市边缘地区竟是如此遥远，而自己的处境是如此艰难。他痛苦地跑着，发现路边的那些别墅都已大门紧闭。

快到山下时，他已上气不接下气，可后面的脚步声越跟越紧。再过去就是警察局了，我得挺住！

他跑过街道时，周围都是人，驿车夫和跟车的看到他急疯了的样子，惊得站在那儿盯着他，连马也不顾了。在远处的砂墩上有一群惊慌的挖土工人，肯普放慢了脚步，脑子里有了个注意。“隐身人，隐身人来了！”他向挖土工人们嚷道，还做着含糊不清的手势。他灵机一动，跳过凿开的沟，躲到那群结实工人的后面。接着他放弃了去警察局的念头，转过一条小路，又跑向一条小巷的巷口，因为从那里可以转到那主要的希尔街上。

当他急速地冲到希尔街时，他立刻发现周围的人们一阵喧嚷，并且拚命奔饱。

他抬起头来向着通往山上的街道看去，只见一个魁梧的挖土工一边奔跑，一边用一把铁锹凶恶地乱劈乱砍。那驿车夫也握紧拳头跟在后面。沿街的人都出来了，大家一齐行动，一面打，一面叫，接着肯普清楚地看到一个人从一家店门出来，手里拿着一根手杖。肯普突然明白自己已占了优势，他停下脚步，气喘吁吁地打量四周。

就在这时，他的耳朵下面重重地挨了一拳，被打得摇摇晃晃，接着他的下巴也挨了一拳，身子就一头倒下去了。他感到有一只膝盖紧紧压住他的小腹，两只急不可待的手掐住了他的喉咙，他竭尽全力抓住对方的两只腕子，挖土工人操起铁锹劈了过来，发出沉浊的声音。他感到一滴湿湿的东西落到自己的脸上，掐住他喉咙的手突然松开了。

肯普拚命挣脱出来，抓住一条软弱无力的肩膀，把对方整个身子翻过来。他在靠近地面的地方抓住了那看不见的肘部。“我抓住他了！”他失声叫道，“快来帮忙，抓住他的脚！”

顷刻间，大家都一齐蜂拥而上，冲到搏斗的地方来，你一拳，我一脚往那地上踢。隐身人孤注一掷，摆脱了对手跪着起来，可十几只手还在他身上乱打乱抓。驿车夫突然抓住了他的脖子和肩膀，把他向后拽回去。

人群又冲上来一阵拳打脚踢，突然地上传来一阵疯狂的叫喊“嗳呀，嗳呀！”慢慢地这声音低下去，变成窒息的声音了。

“他受伤了，大家快往后退。”医生含糊不清地喊。

大家推挤着，一会儿就让出一块空地来。大家围成一圈，急切地看见那医生似乎跪在半空中，把两条看不见的胳膊按到地上去，在他身后有一个警察抓着两只看不见的脚腕子。

“别让他跑了！”挖土工人握着那血淋淋的铁锹叫道。

“他不会跑的。”伤痕累累的医生已口齿不清。突然他站起来，然后又跪在隐身人身旁，伸开双手，在空中摸来摸去。

“我摸到他的心跳，他已经死了。”他说。

一个老太婆，从大块头挖土工人的臂膊下面望过去，突然尖叫了起来。

“快看这儿！”她说着，伸着一只满是皱纹的手指。朝着她所指的方向，大家都看到了像玻璃一样浅淡透明的静脉和动脉，还有骨头和神经，一只手的外形。

接着，脚也显现出来，不久他们就看到了他那压碎了的胸部、他的肩膀以及那皱紧着的满是伤痕的模糊面形了。

人们看到，躺在地上的是一个可怜的赤身裸体、遍体鳞伤的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他的头发和眉毛都是白色的，因为他是个白化病患者，连眼睛也像红宝石。他紧握着拳头，瞪大眼睛，显出一副又恼怒又沮丧的表情。

“把他的脸盖上！”有人叫道。于是有人从“快乐的板球手”旅店里拿来一块布，把他盖上，然后把他抬到那房子里去了。

隐身人那奇怪的、罪恶的实验故事就这样结束了。

要是你来到斯多港附近的一家小旅馆里，那个身材矮小肥胖的店主就会滔滔不绝地向你讲述这离奇、古怪的故事。你问他手上有没有那三本手稿，他会边解释边声明这只是个误会。

可在每个星期天早晨或每天晚上１０点钟以后，他就会走进酒厅，锁上门，检查一下窗帘和桌子底下，然后才打开小橱的锁，再打开里面一只盒子的锁，然后又打开盒子里的抽屉锁，拿出三本褐色皮面的书，郑重其事地放到桌子中央翻看起来。这里面的记载对大字不识一斗的他来说是毫无意义的。

肯普医生确实不停地探寻这几本书，可谁也不能揭开隐身术的秘密，直到店主死去以前。

# 《隐身人》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青年医生开普，住在山顶上的一幢房子里，致力于他的研究论文。傍晚，贝道克大街上传来几声枪响，他大吃一惊，放下笔，走到窗边向山下望去。一个小矮个正飞快地跑进河边的树林，而“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门口则围了一群人。再向远处看，码头和停泊在港口的船上有一些闪烁的灯火，并没有什么异常情况。看了一会儿，他又回到桌边干自己的事去了。

大约一小时以后，前门的铃响了。他听到佣人去开门，可是等了好长时间也没有人进来。他问佣人是不是有人来送信，佣人说不是，可能是野孩子按的铃。开普又继续埋头工作。

深夜两点多了，开普写完论文，上楼准备进卧室睡觉。到了房门口，他发现门把手上有血迹，他马上走进房间，一眼看到床铺的一角也有一滩血，床铺的另一头陷下去一些，好像有人刚坐过似的。他心里有点害怕，但并没有惊慌失措，他又看了看周围，没有发现别的什么东西。

突然，他听到盥洗室有人走路的声音，就壮着胆子走进去。他看到有一卷染上血迹的绷带悬挂在空中，绷带包扎得很好，可是中间是空的，什么也没有。这可把他吓了一跳，他伸出手，想抓住那卷绷带，可是他的手被一把抓住，一个声音靠在他耳边说：“开普，别动，我是格里芬。”

格里芬！他不是开普医学院的同学吗？开普惊愕得睁大了眼睛。

“别慌，我是个隐身人。我不想伤害你，只想请你帮个忙。”

那声音又说。

“那我们坐下说吧，你是用什么魔法隐身的？”开普回到卧室，倒了一杯酒，杯子被一股无形的力量从他手里拿走，悬在空中，然后一只藤椅的坐垫陷下去半厘米多，酒杯倾斜了一下，杯里的酒就干了。隐身人开始叙述他的故事。

“大学毕业以后，我到了切西尔斯多，对光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发现了一个关于色素和折射的基本原理，由这个原理引导出一个方法，可以根据需要把某种固体或液体物质的折射率降低到和空气一样，而且除了改变颜色以外，不必改变物质的其他性质。这样，一个物体既不吸收光线又不反射或折射光线，所以它本身就看不见了。这个发现对我研究工作的进展，有十分巨大的意义。我可以使一个动物透明，使它看不见；我自己也可以隐身。我想到隐身术对一个人的意义，它意味着神秘、自由、权力。

“我租了一间房子，在那里勤奋工作了３年，终于在生理学上有了一个新发现：人体的纤维和体内色素可以变成无色的，同时保持它原有的机能。我先用猫来做实验，大概花了三四个钟头，猫的身体隐没了。半夜里我被猫的叫声吵醒，想抓住它扔到窗外，可是看不见它，只好打开窗子乱赶一气。第二天早晨，我听到大街上有一群人在争论猫的叫声是从哪儿发出来的，估计那只猫是出去了。

“没多久，我付不起房租了，房东要把我赶出去。我讨厌她气势汹汹的样子，就服用了去除血液颜色的药物，隐身起来，砸了她家的玻璃窗，带着３本工作笔记走了出来。

“以后，我四处流浪，晚上睡在百货公司的服装堆里。

“隐身人看来逍遥自在，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干任何事，但也有许多不利：我不能穿衣服，否则就失去隐身的条件；我不能吃东西，因为吃了饭如果没有消化，就会显露出消化道的阴影；下雨、下雪会使我成为一个水淋淋的人的轮廓；就是身上落一层煤烟和灰尘，外形也会显露出来。”

“可是你纱布上的血为什么是红色的？”开普问。

“那是因为血凝固后又会变成红色。”隐身人说。

开普点点头，表示理解。隐身人继续说他的经历。

“冬天来临了，望着窗外的漫天飞雪，我越想越失望。隐身术可以令我获得想要的许多东西，但却不能过人的正常生活，爱情、地位更与我无缘，所以我决定恢复人的正常生活。

我计划到伊滨去隐居，研究一种还原的方法，就雇佣流浪汉马弗尔当脚夫，可这混蛋偷了我的书和钱逃跑了。”

“是不是那个从‘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里逃出来的人？”

“就是他！他还开枪射伤了我。”隐身人愤愤地说。

“那你需要我干什么？”开普问。

隐身人说他希望和开普合作，除了研制成一种复原方法以外，还要利用隐身的方法建立一个恐怖王国，对它进行统治”隐身人得意洋洋地描绘出一幅理想的蓝图。

开普听了不禁毛骨悚然，他的同学已经疯狂了，他是无力说服他的。

第二天，接到开普报告的艾荻上校带人包围了小房子，想制服隐身人，可隐身人已经逃走了。

几天以后，开普收到隐身人的一封信，信上说，他要报复开普，没有开其他一样能建立恐怖王国。

开普一方面派人给艾荻上校送信，另一方面命令仆人把家里的门窗都关了起来，他自己则一直站在窗后观察院子里的动静。

下午，楼下响起一阵猛烈的撞击声，开普走进厨房一看，一把斧头正向窗框上砍去，同时，传来隐身人的声音：“开普，别指望有人会来救你。你送出去的信已被我撕了，送信的人也去见上帝了。你还是乖乖地等死吧。”

开普连忙跑上楼去，一路上关闭了所有的门，跑进卧室，他听到楼梯上已传来了脚步声。他急中生智，砸碎了镜子的玻璃，用布将碎玻璃包起来，然后从盥洗室的窗口爬下去。

开普穿过灌木丛，向马路奔去。他回头看到身后不远的地方，草丛倾倒，灌木摇动，知道隐身人追来了，吓得脸色刷白，脚下跑得更快了。

跑上马路，开普把布包里的碎玻璃一点点撒在地上。身后传来“哎哟”一声，隐身人踩上碎玻璃了。可他仍不罢休，在后面紧追不舍，地上有了一滴滴细小的血珠。

开普听到隐身人的脚步声又近了，便大喊一声：“隐身人来了！”这下四面八方的人都拥过来，筑成一道人墙还没等开普喘口气，他的下巴上就重重地挨了一拳，接着两只手扼住了他的喉咙。开普用力翻身，挣脱出来，反手抓住隐身人的胳膊肘。

追上来的人群见开普与一件看不见的东西扭作一团，最终又制服了那东西，就蜂拥而至，对地上拳打脚踢。地上传来一阵“饶命、饶命”的喊声，最后只剩下微弱的喘息声了。

“别打了，他受伤了。”开普大喊。

人们停住了手，可是隐身人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不一会儿，从他的手、脚开始，沿着四肢扩展到躯体，整个人显露出来。这个神秘又令人恐怖的隐身人，原来是个三十多岁的年轻人，赤裸的身上都是伤，一双惊恐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至于隐身人被盗去的３本笔记，据说至今仍没有下落。

# 《隐形外星人》作者：戴维·伦斯纳

杨汝钧 译

“我的老天哪，你看那幅油画！”彼得·安德鲁斯惊叫起来。

“哪幅油画？”他的同伴问道。

“那边上面的那幅，”安德鲁斯激动异常，指着博物馆墙上的一幅特定的油画说道，“一位艺术家有话想说呢。”

安德鲁斯的同伴朱利安·冈萨雷斯看了一会儿那幅油画。

“那幅油画表明了什么含义吗？”他毫不在乎地问道。

“当然，”安德鲁斯回答着，“你难道未曾发觉？”

安德鲁斯再次审视那幅油画，全神贯注于它的效果上面，似乎这种效果只有他才能感觉到。

那幅油画描绘了一片沙漠的景色，在黄色的沙丘上端摆着一个黑白相间的巨大棋盘。一位衣衫褴褛的老者正在缓慢爬行着越过棋盘的中心，他的脸部由于极度的痛苦而扭曲着，双臂伸向前方祈求帮助。

在沙漠的上空站着一位怪诞离奇的身穿白袍、戴着头盔的男人，他正在凝视着身下的世界，并以一种嘲弄式的微笑盯着棋盘上的那个老人。

“我以为，它确实有点儿不同寻常，”冈萨雷斯说道，“不过，我看不出它有任何特别之处。”

“但它有着某种传统性的象征……”安德鲁斯坚持着。

安德鲁斯是斯莱特顿学院哲学系的教授，他是个矮个子，接近六十的年纪，一头正在变灰的头发，架着一副金属边框的眼镜，性情温和平静。他已将近退休，他觉得他所从事的职业表明是一条使人凄凉、忧郁的失败途径。他在哲学的任何领域里面没有写过专业性的研究论文，故而感觉到，由于未曾引起莱斯特顿学院的重视和赏识而受到同事们的轻视。

他的同事之一冈萨雷斯在每一个可以想象到的方面都是安德鲁斯的对手，冈萨雷斯比他年轻得多，而且已经成为先锋派唯理智论的代言人。安德鲁斯对于这位浮夸的南美洲人的头衔忿恨在心，就安德鲁斯所知，冈萨雷斯并不意识到自己对他的敌视情绪。在全系专家研讨会开始之前，他邀请了安德鲁斯去参观学校艺术博物馆，安德鲁斯则不很情愿地接受了这一邀请。

“下棋是一种比赛，”安德鲁斯说道，“所以棋盘象征着生活的竞争，棋盘上的那个人代表着人类。两者安排在一起则描述了地球上人类生活的艰难困苦。”

“艰难困苦？”冈萨雷斯问道，“什么样的艰难困苦呢？”

“那并不重要，”安德鲁斯以一种不悦的声调说着，“这幅油画表明了人类抬头仰望着天空——仰望着天外之人——给予帮助。”

“天空中那个身穿白袍、带着头盔的人在干什么呢？”冈萨雷斯问道，“他看起来似乎并不是天外来客。”

“他象征着外星人，”安德鲁斯沉思地说道，“他在观察着地球上人类生活的进展情况。”

冈萨雷斯紧锁起了眉梢，目光在那幅油画和安德鲁斯之间转悠着，接着说道：“我觉得，你这话使我迷离惝恍，如堕烟海。”

“没什么。”安德鲁斯急促地说。他讲话的声调表明，这样的交谈已经结束了，继续谈论下去显得没有意义了。冈萨雷斯对此永远也不会理解的。

“我们走吧，不要在专家研讨会上迟到了。”安德鲁斯补充了一句。

安德鲁斯感到自己同那个棋盘上的人有着某种极为密切的关系，因为近几个月以来，他一直在力图运用自动书写技巧和外星世界接触。到现在为止，他的努力未获成功，但是，他在看到那幅油画以后确信，他的下一次尝试将会取得成效。该幅油画赋予了他一种无从解释的感觉。

当天下午，在专家研讨会进行过程中，安德鲁斯一心专注于自动书写上面。他一开始是从一本杂志的文章上获知了这种同外星世界联系的非同一般的形式，他在读毕该文以后，就本能地被吸引到自动书写的技艺上面，他确信，他会获得圆满的结果。他得通过某种努力重新为自己的专业树立起本人的形象，他对冈萨雷斯取得的一切成就愤愤不平。

专家研讨会以后，安德鲁斯匆匆地返回了家中，迫不及待地再次进行自动书写的尝试。他把书房中写字台上的一切物件都移开了，然后放上了一台打字机，并随即坐到了椅子里面。在此以前，他曾多次进行过这些仪式性的准备，但是，在这次的准备过程中，他的头脑中一直闪现着这幅油画，故而觉得信心倍增。

他把双手放到了桌面上，搁在了打字机的两侧，并闭上了双眼。经过了几分钟的沉思和冥想以后，他感觉到已经准备得相当完美。他没有睁开眼睛，把双手放到了打字机的键盘之上。

他丝毫不动地等候了数分钟，期望着手指会在键盘上无意识地移动。他在以往的这些尝试中未曾产生过任何成效，这次他竭尽全力，力求专心致志，做到屏气凝神，借以增强自己的接纳能力。但是，奇迹依然未曾出现。

紧接着，他的手指突然开始在键盘上飞快动作起来，并以一种完全均匀的速率打出了一个又一个字母。当他的双手不再移动之际，安德鲁斯睁开了双眼，透过眼镜眯眼看着打出来的字句：

我们一直等候着你同我们接触，我们是外星人，外表和相貌与你们截然不同，故而以隐形的方式出现。我们很想借助于你的自动书写方法同你们星球的人类通话。

安德鲁斯出神了，着迷了。他终于同外星世界取得了联系，他的自动书写技巧获得了空前的成功！一个隐形外星人利用他的双手在打字机上打出了字眼！这是一种怪异可怕的感觉，他的手指犹如木偶般地被运用了。可是，这也是一种令人激动万分的、几乎是使人惊心动魄的感觉。

他很快地重读了这一信息，心中在纳闷，为什么在句子中使用了复数第一人称“我们”呢？在他纳闷之时，他的手指又开始在键盘上移动了起来，很快在纸上打出了另一个信息。这次，他的眼睛一直在睁着，目睹了在他眼前出现的句子：

我们有几个隐形外星人在这儿，想同你们联系。但是，每一次我们只有其中的一位控制着打字。我们既然到了你们的星球，就能看到你们世界的一些未来之事，我们想让你们知晓这些事情。

安德鲁斯坐在椅子之中，读着这些句子，毛骨悚然，呆若木鸡。他已经不是同一个外星人，而是同好几个外星人有了接触。不论哪一个外星人控制了他的双手，都能得悉他在头脑中思考的内容，并对他的想法作出回答。正因为这些信息并非来自他的头脑之中，他并不知道双手在打些什么字母，一直到他读到纸上的句子以后，才能洞悉一切。这是最为令人不可思议之事。

他的脑海之中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他们特别想跟他讲些什么呢？随之，他的手指再次打出了以下的回答文字：

“我们确实能够见到你们世界尚未发生的事件。我们认为，如果你们世界上的人们知悉了将要发生的一切，则将颇有得益。我们打算口授给你以后五十年的年鉴，并让你把此年鉴转达给其他的人们。”

安德鲁斯三番五次地看着纸上打出来的内容，他的思想正在复杂离奇的事物中间漫游着。猛然间，他的手指又打出了另一个内容，他看着页码之上出现的这些字眼：

“今天到此为止。我们将在明天晚上的同一时间继续通话。”

彼得·安德鲁斯的双手在打完了最后这些单词以后，已经显得软弱无力。他觉得整个房间突然间显得格外地静谧，宛如远处发电机微弱的嗡嗡声一下子停息了一般。他靠坐在椅子上，想着所发生的一切。这些外星人确实需要他接收未来事件的年鉴，随之，他就会成为他们的传信人。那幅油画告诉了他将要发生的此类事情，但他没有预料到伴随产生的畏惧感。

整个夜晚，安德鲁斯在估量着他的职业将会产生的变化。这一未来的年鉴公诸于世，完全是他意料不到的事。他的声誉不但会传遍全国，而且将名扬海外。他决定等到那本年鉴书籍全部口授给他以后，才向同事们披露。他将去同出版社取得联系，从而在世界范围内销售此书。

可是，在他反复想象着他的成就之际，他意识到哲学系的同事们会提出一个令人担心的重要问题。如果没有无可辩驳的证据，那末他们是不会接受他同外星世界接触这一阐述的，单凭自己这个上了年纪的教授的谈论是不会令人信服的。他们会这样说，自己杜撰了所有这一切，更糟糕的也许在于：他们认为自己的头脑之中产生了幻觉。

翌日，他在学校办公室里再次阅读起杂志上的那篇文章，那篇一开始就曾把他的注意力引向自动书写技巧的文章。就在此时，朱利安·冈萨雷斯顺便走访了他。

“嗨，彼得，”冈萨雷斯说道，“我一直在琢磨着我们昨天见到的那幅油画，就是天空中出现的身穿白袍、戴着头盔的人的那幅。你还记得吧？”

“嗯，这又怎么啦？’安德鲁斯简短而又粗率地问道。

“你认为，那个身穿白袍者是外星人，而在沙漠中的那个人求助于外星人帮助他活下去。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依我看，那个身穿白袍者是个神灵，沙漠里的那个人是祈求神灵帮他脱离苦海，这样去理解看来更有道理。”

安德鲁斯从写字桌上抬起了头，心不在焉地说道：“是的，我认为你的看法是正确的。”

此时他毫无兴致同任何人就那幅油画进行辩论，只要持同意的态度能够把冈萨雷斯支走，那就这样办吧。

“我确信，这是一种正确的解释，”冈萨雷斯边点着头，边说道，“喂，我刚才拿到了这本新的刊物……”

“很抱歉，”安德鲁斯打断了他的话，“我现在有很多事情要干呢。”

冈萨雷斯露出了惊讶的神色，耸了耸肩膀，离开了办公室。

安德鲁斯又读起了杂志上那篇文章，他得找到一种办法，以便证实他在前一天同外星人的接触确实存在。要不然，他只能听到冈萨雷斯对他的见解带头持反对的看法，从而在全系众目睽睽之下，使自己的论点显得荒谬绝伦。

在安德鲁斯继续阅读此文之时，他萌生了一个妙法来获得所需的证据，可以采取问答的方式获取。如果外星人的预言确实是真实的，是能够被接受的话，那么，它肯定会包含着安德鲁斯本人从未知晓的信息。他可以着手向外星人提出一些问题，诸如高等数学方面的问题等等。接着，为了得到最令人信服的证据，他还将询问外星人关于哲学系每个成员的家世，而且要追溯至二百年以前的列祖列宗。

他在思忖，这的确是能够去做的事情。他放下了那篇文章，对于他即将出现的职业地位的变化更加充满了信心，他再也无需从别的任何渠道去获知所有人的家庭背景，特别是冈萨雷斯的那个南美洲家庭。到时候，他们都会对他坚信不疑，他所公布的年鉴将成为整个校园、整个世界谈论的话题。

当晚，安德鲁斯在预定的时间又坐到了打字机的旁边。经过了一系列相同的准备程序以后，他把手再次放到了键盘之上。他的手指又开始在打字键上快速地动作起来，从体外产生的一种力量又打出了下面的句子：

今晚你如期而至，对此我们颇为高兴。我们将首先告诉你有关今后十年的年鉴。

安德鲁斯把这句话看了两遍，是的，要不了几分钟他就能知道那个年鉴了。可是，他首先应该得到需要的证据啊，他需要这种证据，并且确信能够得到它。即使这样做了，他还得等到年鉴变得完美无缺之时，才把它亮出来。他在思忖，他应该要外星人首先提供什么样的事实呢？这时，他的手指又在纸上打出了一行句子：

我们知道，你在寻找某种证明我们确实存在的证据。你突然提出了一个我们是否真的存在的问题，这使我们感到烦恼。

安德鲁斯思忖，我一定得需要证据哪，如果我没有证据，那些得悉我提供年鉴的人们将会对我嘲笑和愚弄。这时，他的手指又打出了另外的字行，对他的想法给予了答复：

我们即将口授的年鉴是你需要的最好证据。过了一、二年以后，当人们发现年鉴中陈述的事件完全属实之时，他们准会深信不疑。

安德鲁斯读着这些句子，开始显得不安和焦虑。他不可能等上一、二年的时间，才去证实年鉴中预言的真实性，他现在就需要证据。此外，杂志上的文章表明，与人类有接触和联系的外星人通常都会接受这一挑战来证实自己的存在。

突然，他的手指在纸上打出了另外的一些句子：

当你和我们接触之际，我们认为，你会毫无疑虑地接受我们存在这一事实。我们感兴趣的只是在于给你们的星球提供事实，让人们以他们从容不迫的方式去接受它们，我们对于你这种渺小而偏狭的学术上的猜疑和嫉妒不感兴趣。如果你坚持这种突然产生的怀疑想法，我们将另找别的人接受我们所提供的年鉴。

年鉴，安德鲁斯很想得到这一年鉴。可是，他们确实应该提供他那怕一件事情，作为显示给冈萨雷斯以及其他同事们的一个立竿见影的证据。

“朱利安·冈萨雷斯的父母叫什么名字？他的诞生日期在何时？”安德鲁斯突然在空无一人的房间中高声叫了起来。

顷刻，他放在键盘上的双手变得软弱无力和不中用了，那个房间倏地显得鸦雀无声，甚至比一分钟以前更为寂静。

“不！”安德鲁斯高喊着，“请你们回来！”

他把双手的手指强行按在打字机的键盘上，力图使纸上出现更多的话语，但是，这只能使键盘挤轧在一起而已。

“请你们……”他恳求着，噪音开始变得粗哑了。

彼得·安德鲁斯慢慢地、痛苦地抽回了放在键盘上的双手，震惊和战栗攫住了他，他竟目瞪口呆地凝视着那台打字机。外星人已经离他而去，他的疑虑把他们驱走了。不论是现在还是永远，他再也不可能得到任何未卜先知的信息了。他所需要的一切确确实实几乎已经到手，可现在，由于他的过分强烈的急躁情绪在作祟，他的职业上的飞黄腾达的最后机会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安德鲁斯颓然地倒在椅子里面，摘下了眼镜，轻声地哭了起来。

第二天，他取消了上午的课程，又去了艺术博物馆。他感到自己被吸引到了那张油画的前面，那张一开始对他起着如此神秘影响的油画，它曾经给他传递过一个信息，此时他在思忖，它现在也许还会给他另一个信息。

他发现，那张油画依旧挂在同一个地方，那位棋盘上的老人还在那儿挣扎着苟延残喘。安德鲁斯边在搜索般地凝视着那张油画，边在思考着。同两天前相比，他感到同棋盘上的那位老人更加贴近了。

两天以前，安德鲁斯曾经认为，那个身穿白袍、戴着头盔的男人在看着棋盘上的那个老人。当然，油画本身不可能有所改变。现在看来，那个象征着外星人的男人似乎正在径直地对着安德鲁斯露出一种嘲弄般的微笑呢。

# 《英雄》作者：[日] 中里真织

李重民译

我们四人担负着人类的希望正飞向太阳系外。载着我们的飞船已经穿过冥王星轨道和天王星轨道，正朝着织女星飞去。

时间已经很长了……是啊！我离获得这份荣耀的日子长得没有尽头。少年时代的理想目标——宇宙飞行员特别训练学校宇宙航行系飞船操作科，为了考进这个地方，为了钻进这扇狭窄的门，我不顾死活拼命学习。据说要进入训练学校，需要智力、体力、时运等这些猜谜节目的宣传语之类的东西，但我拼命地学习，命运女神大概是可怜我吧，我竟然碰上了好时运。

我战胜了命运。哇！万岁！

以后虽然不那么顺利，但我在训练学校里好歹保持着良好的成绩，能够平安地进入ＮＡＳＡ（美国航空航天局）。五年以后，我终于拿到了通往明星的资格。

第一次登上月球的阿姆斯特朗还不在我的眼里呢。我要去太阳系外，飞到可爱的织女小姐的身边。

回来以后，我们就一跃而成为超——人，地球的英雄，一定会在宇宙史中留下光辉的名字。训练学校的考生们大概还要背诵我的名字吧。我这么一想便喜不自禁，脸上不由绽开灿烂的笑容。

但是，这时我的面前……不，是我们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美女，她搅乱了我的命运。

她是突然出现在我们的飞船里的。与她交流要靠心灵感应来进行。

“你们违反交通法规了。这艘飞船不符合交通规则的要求。你们在太阳系里乘坐飞船到处兜风，这太任性了。那里不是你们发牢骚的私有领地。你们的飞船必须老老实实地遵守交通规则。”

“哦，这……你说是交通规则？”面对美女，我语无伦次。

“你们不知道交通规则吗？真麻烦啊。如果不知道的话，不会问问警察吗？总之，先把驾驶证让我看看。”

“驾……你说驾驶证……”

“驾驶证也没有带吗？没有驾驶证就敢去外宇宙瞎逛，你们也太大胆了吧。给你，这是罚单。以后不能这样莽撞啊。驾驶证的事，现在就去考，我记得这附近有一个教习所……”

美女这么说着，从口袋里取出星图：“有了，在这里。离这里很近！你们要跟着我。没有驾驶证居然还敢跑到离这二十光年的星球上去。”

我们找不出该说的话，默默地注视着星图。

“以后再这么做可不行啊。”美女最后叮嘱道。接着，她回到了自己的小型巡逻艇上去了。

我们四人露出一副愚笨的表情，呆呆地站立着。

我心想，不会是做梦吧。

我们转回头返回地球，将发生的事情向ＮＡＳＡ的领导们一五一十地做了汇报。

ＮＡＳＡ将此事报告给了联合国。

联合国召开了会议。但是，领导们聚在一起再怎么讨论，也毫无结果。

ＮＡＳＡ面向太阳系外制订的计划全都无限期延迟。

那个女警察说过：没有驾驶证不能去太阳系外。但是她摊开星图用手指着说“教习所在这里”的、咫尺之远的地方，就是我们的目的地——织女星的第四行星。因此对我们地球人来说，没有驾驶证怎么到得了训练所呢。

顿然，我觉得自己返回地球时的模样与英雄相去甚远。我痛切地觉得，我一只手接过罚单时的模样，简直就像是手持可乐瓶的土著人。……我痛切地这么想着……畜生！什么无垠的宇宙，我讨厌死了！

那事已经过去了一年，如今罚单还在联合国总部躺着。地球政府好像想赖掉违反交通规则应付的罚金……

# 《英雄杀手》作者：保罗·爱德华兹

作者简介

１９７０年，保罗·爱德华兹从洛杉矶大学中心戏剧创作系取得学位毕业。自此，他指导并演出了许多剧目，从尤利普斯到莎士比亚的精典剧作，从塞缪尔·贝克特到洛杉矶现代剧，其中有两部是他自己创作的。

追随着童年的梦想，他开始是学习药理的。没有时间同时搞舞台工作，他便认真学起布鲁斯钢琴曲，先是业余爱好，继而发展成嗜好。有一阵，他一边进行药务实习，一边在芝加哥与一些布鲁斯曲专业的艺术家们一同演奏。现在，他是急诊室专家，却还偶尔找时间去当地俱乐部演奏乐曲。

他一直是个热心的读者，对科幻小说又有特别的兴趣。1984年，爱德华兹转向他最初的爱好——写作。两年后，他卖出了他的第一篇散文。接着，《英雄杀手》获得第三季度的一等奖，从而成为本年度最高奖的四个候选人之一。

目前，没人知道最高奖得主，他会是一位新英格兰的图书馆管理员，也会是一位津巴布韦昆虫学家或植物学家，也会是……，但事实上，他一定会是一位作家。

最近送来的肉毒素简直没用。溶液太浓，子弹丸放进去气泡都出不来。早晚有一天枪会对着我的脸炸开花的，不过我想，我们都冒着同样的危险。这里还总有沉淀。我擦了擦药水瓶外壁，把它放进双层广口瓶内。我总奇怪自己怎么不把它扔了，也许是害怕这氮酸会腐蚀东西吧。

我想知道是否别的医生也被给了这些弹丸枪，但又无法去问。我怎么能走近一个同事，问他这样的事呢？“忙吗？上周解决了几个？”猜也没用，毕竟，他们不会把我作为“携带武器，危险分子”逮起来。我是个很安静的人，不爱交际。我是太不爱交际了，才失去了凯瑟琳，我的前妻。也许选我入传染病组织时，军方考虑到我是不爱报复的，由于她的不忠行为，没人比我忍受过更多的刺激。

当然，她离开我，我并不感到惊讶。当政府干涉了1994年度医生罢工之后，自愿做医生妻子的人消散没了。不管健康与否，被贬至中层阶级这一事实使她从新闻媒体中退了出来。我从来都是尽量先满足凯瑟琳的需要的，但不管怎样，你无法关住一只鹰的。世上有那么多富有的、合格的男人要来照顾她。我想她只是出于义务感才和我在一起，因为她还没出名前我支持过她。我被解职时她哭了，等着我让她走，我让了。如果她再打电话来和我争论，她还会哭的，而她却没打来过。我深爱着她，不忍心让她同我一起受穷。我们在一起的最后一晚，她给我的爱足够让我熬过那之后所有的漫漫长夜。

我没被逮捕，没有，因为我没参加爱滋病毒组织，所以没有“参与阴谋”的证据。然而，他们还是让我穿上了军装，就像所有其他的实习医生一样。我的生活方式全变了，银行户头被没收，连同行医执照，甚至连同退休保证金。然后笔一挥，我的私人档案建立起来，连同分期付给的津贴和利息——我却不觉得苦。真的，并不觉得苦，甩掉了妄自尊大的专家形象，在乡村阳光细碎的林荫路上跳舞，踏着莫扎特的交响乐《雨点落在我头上》的拍子。作为家庭医生的以前的我可享受不到这些，感谢上帝。

这些天，我在急诊室工作十二到十四个小时，面对一大群牢骚满腹得了莫名其妙的病的人，他们大多是来要麻醉品的，然后就回家睡觉，除非总部给我打出带菌者任务，这任务是家常便饭。我挣的钱刚够付房租，再挣的钱给我那辆老爱尔科卡轿车添点润滑油和汽油。

当然，做一个温顺的替罪羊也没什么好处，甚至在我们被一拳打扁时，还有几个医生还当众谦虚地抗议呢。傻瓜！就从那时起我们受到关于各种事情的指责，特别是传染病组织。

牧师摩根在他的电视台讲坛上号召全球性献血，看起来这是个好主意。但现在谁还记得摩根？那确是好主意：在缓解血液紧缺的同时还能发现全国爱滋病带菌者。情况糟透了，我的病人中整整三分之一是病毒携带者“Ａ”字样红色卡片的持有者。传染病组织对死亡率通常是低估的，这是低估美国性泛滥的结果。当总统将议案签署成为法律时，我们这些穿白大褂的人都站起来鼓掌，却做梦没想到公众如此恐惧针头而决不同意这一措施。而且常识告诉我们，那个爱滋病毒组织老坏蛋一定已经将这一秘密消息传播了出去，人们已不再说“如果我及时知道，就……”

但是毕竟法律就是法律，国家警察开始支援当地警察和健康部门，现在你若不被迫把手指伸出来刺破，挤出一点血给政府检验室，你就不能取出贷款，找到工作，通过海关大桥，甚至不能出外约会。当然，医生就是一群坏蛋了。我们得到检验结果，总部给我们密码信号——别人不会得到你的爱滋病检验结果的，这一点我倒能确信。

动乱刚开始时凯瑟琳在我身边，日子还好过，但现在——我总是保持不引人注目的形象，心里实在痛苦，偶尔祈祷着她那完美的双腿不要绕在一个坏蛋的腰间。

一旦医生成了军人，我们就成了服从命令的机器，否则就得面对军事法庭。一个亲密的朋友自杀了，起初我以为是由于离婚的压力。周围有这么多的离婚人，这是对我们共有的自负情绪的又一次痛击。

我记得最初的那一天。关闭了总部窗口，我像往常一样键入奥马哈中心，但出现的不是通常的日程安排，而是不停的一阵嘟嘟嗒嗒的声音。我以为它出了故障，但屏幕上一直显示着一行红字：“小心电磁波。”我把桌上的纸翻个底朝天来找用户手册，把书上列的措施都实行了一遍噪音才停住。接着传来了永远改变我生活的信息。

国家安全委员会等等。如果泄密将受长期独立监禁等等。根据总统的命令等等。我已经习惯了许多威胁，但似乎这次不同寻常地紧急。接着出现一系列莫测高深的法律用语：医生对于社会的职责，几十亿几十亿的美元花掉了却没在生态研究上找到答案，道德败坏混乱，肉欲横流。没什么新办法。带着爱滋病毒的的妓女若不被立即处死也只能在监狱里过几星期痛苦日子。

然后是最刺激人的部分：我被选中参加带菌传染病组织。我已证明是可被信赖的。没有刑法惩罚我的行为。此种方法是人道的：带菌者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他们会安静地迅速死去。社会不会受到病毒传播的危害。道德水平会上升。人口数量也会上升。每个人的生活会更好。

它的语气起初是满含歉意的，这使得整个事不令人确信。这年头，没人为任何事向医生致歉。医生在许多方面是有权力，但从社会和法律角度看，我们就是奴隶。

我的脑子突然有了逻辑判断能力。它一定是秘密的，所以无法追溯起源。它一定是合法的，所以执行起来不用害怕。它一定是正确的，这样我们就有了动力使我们医药学成为世界一流。它一定选我们，所以一旦这事不可避免地暴露了，这些完美的替罪羊又能被惩罚了。

也许我许多同事的自杀正是这一残暴行为合法的消音作用。

我盯着屏幕，强迫自己放慢呼吸，镇静。好吧，为什么不呢，我想道。同病相怜，我可以加入，也可以把它合盘托出。但最好我还是不要有这样的态度，否则就不是带菌传染病组织而是我在谋划种族灭绝计划了。

总部要立即答复，含义很明白：如果不同意就太危险了。我不想死，就按下确认键“Ｙ”，又按了一下，回答“你确定吗？”

枪是全塑料制的，空气动力，很轻，消音，很简单。它通过了航空站的检查，我想是联邦调查局生产的。我有两周的时间来熟悉这支枪，然后就接到第一个带菌者目标任务。

无论谁负责带菌传染病组织计划，他一定知道我是正直的，因为他们首先给我的是一个男性同性恋卖淫者。我得去闹市区找他，这让我害怕。没有哪个医生会忘记那些猎人头的，我还曾经常到那里，会有一大群人认出我来的。

从总部我得到一张引导我的硬卡片：休闲装、指令和一张照片，都印在一张纸上。纸上带有随时间释放的腐尸菌，它们会把纸在两小时之内吞掉的。

火车上简直像地狱，一边急着记住所有信息，一边祈祷着我的手汗不要把纸湿成一团烂泥。只有政府官员能收到这满纸骗人鬼话的文件，所以我出席公职的惟一证明就是使一个人在我手里消散。

酒吧很阴暗，嘈杂，乌烟瘴气，但我几乎一眼就认出了那个带菌者，虽然我只粗略地看的指令。他男性身体的体味，加上油腻腻的汗味，以及廉价香水味引得我直反胃，但我还是朝他凑过去。他至少有六英尺高，却不过一百三十磅重。太阳穴的血管直蹦，我的舌头像沙子一样干渴，说不出话来。他也许知道我想要干什么，低声说“三十块。”就拉着我的胳膊肘向休息室去。

“五十块，”我说，“我们到外面去。”

走廊里有灯，四个人站在尽处黑暗中分享一支烟。羞红着脸，我避开他们理解的目光，跟着这个带菌者绕过一个垃圾桶走向另一端。我已经像一个投票员一样在寻找逃脱的路线了。只是对合法性的确认这一点我有点紧张，也许这只是一个暂时的故事呢。我究竟有什么？一张印在破烂纸上的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保证吗？

在黑暗中，他带着讨厌的装模作样的热情把手伸向我，我不能等了，抬起右手对着他的脖子开了枪。他很虚弱却持久地“咝——”了一声，眼睛的瞳孔就扩散了，这是他最后有意识的动作。然后就死掉了。

我在他倒下前抓住他，让他靠着垃圾桶坐下，他苍白的脸一动不动，带着所有的死人都带有的一丝惊讶的表情。我偷偷走向走廊另一头，走到街上，跑着去赶火车，我尽快地跑，刚好赶上回家的火车，我全身颤抖得像个树叶，这毫无理由，因为我挽救了几百条生命不受这走动的野蛮ＤＮＡ的感染。一连四十八小时我无法入睡。

没有必要报告结果。无论谁在总控制台后都会知道的。我一定是干得不错，因为大约两个月后，我每晚接两个任务了。我很快就战胜了冲动和恐惧。我记得以前认为整晚工作是很讨厌的事。

当然，我白天还在急诊室看病人。我是一名家庭医生，但在我们这有几位专家。杰斐逊长得高高大大，是一位爱交际的泌尿学专家，他的擅谈和好人缘在最后一刻挽救了他，那时他已经脖上套着绞索，站在一家小服装店旁的混凝土铺路机边上。太多的事情不堪回首，他变得安静多了。但是在我几个月前接受了传染病组织的任务以后，他彻底沉默了，几乎封闭了起来，走到哪里都蹑手蹑脚地，眼睛四处瞄着，有点轻微的响动就惊得到处跑。

没法问他，那样会立即被发现和处决的，但我确信总部也把他拉进来了。他是个很温和的人，我相信他肯定下不去手杀人，所以有一天他被发现死在办公桌边。我写了他的死亡报告，在死因一栏写下“重大军事情报”，官方拒绝验尸，我并不感到惊奇，我知道政府不愿意看到肉毒素被验出。

我开始每晚都接到任务了。这意味着我没有私人娱乐的时间了：我的音乐集啊。我有许多关于五六十年代爵士乐的录像带，音乐能让我彻底放松。无论是国家安全委员会还是哪一个人管着我，他或她或它都决定要让我养成除掉带菌者这一嗜好，事实也如此。

几乎所有的带菌者都是最廉价的卖淫者，从事各种各样的性行为，但也有少数几个是社会上或体育界的名人。总部给我现金、衣物、一辆兰博吉尼轿车代替我那辆旧爱尔科卡，还有一些介绍信，为接近高档次带菌者做了充分准备。

这对我毫无意义，那些玩意儿总是第二天一早就又不见了。我一直不懂为什么我被选中了，我简直其貌不扬，头发稀，肚子大，脸上长着深深的皱纹，从下生起就一副老相，忧郁、苍白的脸色，总是汗涔涔地。

第一个和我较亲密的带菌者是一个歌手，名叫野花。总部传来的信息上暗示着她会跟一切会动的东西发生关系。于是，我穿戴整齐，去掉一切暴露身份的东西，花钱买通了五十二街威尼俱乐部的后台老板，就遇上了她热情如炬的眼睛。我知道那情况是真实的了。

我跟着她走进更衣室，锁上门，我刚转过身，她已经跪下来脱我的裤子了。

这太奇怪了，我却无法阻止她。“不要用牙咬，亲爱的，”我说，“好，慢点，轻点。”她按我说的做了。她的嘴一定是一满下的病毒，她刮我一下我都惊栗不已。我把手轻柔地放在她的脖子上，但她用天才的肉感和情欲总使我分心，最后我实在忍受不了时，就在靠近她时把子弹射进了她的脖子。

我刚接受传染病组织消除任务时感觉很厌恶，但对自己的厌恶却更深刻和牢固，远比预想的沉重得多。但现在，我只耸耸肩。那以后的几星期，我尽量用性来吸引带菌者，有时也使用一下——当然是绝对安全地——那真有效。没有乐趣，没有快感。我每周工作大约八十小时，是我以前工作量的两倍，还没希望提职。

不用说传染病组织消除小队的其他成员是怎样工作的，我一定是最有效率的一个。这工作与其说是半军事性的秘密组织，还不如说是半判决性的更贴切。但不管这专用词汇是什么吧，总之我在四个月多点的时间里干掉了九十个爱滋病毒携带者。我累坏了。我总是向总部发信息，但我考虑在系统里留太多的数据会给我带来麻烦，像我说的，我努力保持一个不引人注目的形象。这个工作负荷太大了，我请求休假了。

我冒着冷汗等了一个小时，屏幕才亮起答复。我以为要看到自己被判决了呢，却相反，我被允许休假三周，免费去任何地方。只剩一个任务了，干完就可以去休假。

信息机“吱吱”地把头像印出来。当我看到那张太熟悉的形象时，我的心狂跳起来，我的肋骨简直都被纸上那张凯瑟琳的彩色面容击断了。

我难以相信，像一只迷宫里的老鼠。或许我对于给我任务的那个人太重要了。我不得不认为这完全是巧合，就像扑克牌的纯粹偶然性。如果不这样，我会不会是一个精神变态的妄想狂。

我冲了个冷水浴，又读了一遍这张目标鉴定，然后才坐在电话机边。

“你好？——喂，你好。”她的声音传过来，不断地，换了至少六个声调。

“你好，凯瑟琳。”

“太出人意料了。”

“打开传像机好吗，凯瑟琳？看不到你我无法同你讲话。”

“稍等一下。”启动的声音，接着屏幕亮起来，映出凯瑟琳正穿上一件长睡袍——她那晒得暗粉色的肌肤只一闪就被一层薄衣料裹上了，显出她完美的曲线。真是她啊。

“你知道，”她说，“我有一种感觉你会打来电话。”

我尽可能温和地说，“真的吗？为什么，你希望吗？”

“希望看看你的身体。”

我轻松地笑笑。如果我没做那份工作，她会轻意去掉我对她的厌恶的。她会很迷惑的，如果她迷惑了。

“凯瑟琳，如果有人有权看，那只是你。你富有、单身、美丽、健康——我只是个走投无路的军医。我给你打电话就是因为你是不只看看的那种人。”

她打量着我，认为我并不知道什么可看的东西。她像以前一样责备起来：“我们在一起的十四年里——”

“十五年。”

“——这是你对我讲的最好的话。”

一些话浮现在我脑海里，我曾悄声对她耳语过的话：这是去你的新家的钥匙，在巴黎与你相伴大好了，我爱你。

“我本可以说些别的，但有些话还是当面说的好。”

她笑了笑，说：“让我查一下我的书。”她倾身过来拿摄像机上面的什么东西，她的长袍在屏幕上鼓了出来，像微风里的船帆。整个屏幕都充满了她的左胸脯。形状简直太完美了。当然她这样做只是在挑逗我。她做模特后很惹眼，现在她的收入是以前的两倍，仅次于戈真海姆。

我听见身后的机器发出声音“她已被检验出患有绝症，根据总部信息，她不到十二个月就会死去。”

她又坐回椅子上，裹了一下薄睡袍，那睡袍包着我熟知的躯体，假作一本正经的样子思考着。

“今晚七点半？”她问道。

“我几乎等不及了。”

她倾身过来，说出了我不敢奢望的几个字：“我也等不及了。”

回想起来，我已料到她会让我轻易地重新步入她的生活的。她为什么扰乱了我？除非她知道我根本不像别人看的那样。我具有她藐视的一切东西：贫穷、年老、乏味、习惯性的妄自尊大，以及自以为是地对别人的苦恼指手划脚的品质。当然，我是最谙熟心碎的理论的：我们分享的爱，至少代表着一段情感的残余物，还留在凯瑟琳的空躯壳内，它冲淡了由背叛引起的相互指责时的怒气。

我穿戴好，把枪习惯性地别在右边腰间，这已成了不用思考的习惯动作了，无论要去对付谁。我的思维沉浸在千千万万的回忆中，有喜也有忧。这次见面的起因和不可避免的了结则被忘在脑后了。

我用公职卡付的饭费。她装作没注意，但她的眼睛确实盯了一下这张小塑料矩形卡。免费吃饭像一把磁性银匙，使我们用餐时一直轻松地开着玩笑，我还买了一瓶四十年的陈年老酒，准备在回去的车上享用。我建议到她那里去，但她却坚持到我的破旧狭窄的小屋去。我开着车——我自己的那辆，有她在，我原来并没注意到的车的尖叫和卡嗒声显得格外刺耳：一路吵闹着向我的老破屋驶去。

“为什么还是这个老破烂？”她问，“听起来我们都开不回去了似的。”

“当医生哪来的钱，你也是听说的。我甚至还额外加班呢，也没奖金，我也就没精力做另一份工作了。”

“别跟我抱怨了，你不是还有公职卡吗。”

“我只能用一个月，还不能太浪费。那小子出差了，现在正驾着吉普车在内华达东北哪个地方呢。”

后一部分是真的，他去他的私人诊所了，要待三个月。

斑驳的灰泥墙上尽是水渍，这一处那一处的裂缝看起来像是大大小小的补丁。一个老太太在过分拥挤的门厅中的沙发上酣声大作。这就是我的寒舍。

我的正门是钢的，开了三道锁，我们走进屋。

“噢，真不错！”她说着，踏上四级台阶走过门厅，又上三级穿过厨房，向静悄悄的总控制室瞟了一眼，完成了全部行程。

“还有尺寸合适的壁橱呢。”我几乎脱口说，如果她的赞叹是出于真心，她可以住在这儿，不用再回到帕克威尔的阁楼上去了。

“不算坏，如果你是个苦行僧。”我说，“我猜想，这是我不安份的结果。”

“没有性生活，嗯？”

“没人再想接近一个医生，更别提你的戏是出难唱的了。没人，我像得了瘟疫一样过着形单影只的日子。”她略微退缩了一下。我接着说：“我没得瘟疫，我只是在学着喜欢我的新生活。”

她把围巾扔在我写字椅的扶手上，那椅子靠背上横七竖八地用胶带粘着裂缝。她用修长的两手勾起我的胳膊，她大大的海蓝色眼睛凝视着我。“这是我，”她说，“你不要装了。”

“我不懂……”

她叹了口气，吻了一下我的鼻子，转身去找把床从墙里拉出来的按钮，她找到了。

“给我倒杯白兰地。”她说，并倒在床上。

我把洗脸盆边那个装牙膏的杯子测了涮，倒上酒。

听着约翰·斯特劳斯和特龙尼尔斯·蒙克的小夜曲，又喝了两盎司的酒，她开始脱衣服。

十五年里，如果可能，我们从来都是赤裸着身子做爱的。我站在那里，我的心矛盾得麻木了。她躺在我的床垫上，热情如火，我灰暗的中年时期的情欲又死灰复燃了。

我的脑子里曾闪过一个梦想：和凯瑟琳跑到远远的一个秘密的地方，在爱滋病毒把我们吞掉以前好好享受一年。欢笑、幸福地过到被击垮的最后一刻。但它只是一闪即逝，总部会掌握一切情况，我若逃避我的任务就活不过七十二小时。我不想死。

凯瑟琳今晚则必须得死。惟一的问题是在这最后一刻，我是否应该和她再分享一次爱情。毕竟，我们都得死，我也没有什么活着的意义了：整天治疗那些毫无品味的身体机器，整夜狩猎着病毒携带者，总是单身一人，永远单身一人。我的结局会很简单：如果一年内得了肺炎该怎么办呢？至少我会拥有这一时刻，最后纯情如火的一刻，和我的女神，我的爱，我的甜美人儿，这一刻的火焰会照亮我所有的角落，直到生命尽头。

颤抖着，我脱下衣服，藏起枪，躺在我的爱人身旁，一想到她的病毒，我就觉得肉皮发麻，但病毒是看不见的，而凯瑟琳是温暖甜美的。我们相互玩笑着，接着我一言不发，急不可耐地压在她身上，感觉我长久思念的拥抱。我曾经想温文尔雅有节制地爱她，但热情和绝望驱走了对瘟疫的恐惧。我沉浸在致命的狂吻中，把生死置之度外，三四次后，我释放了所有固积的狂热，惊惧和恐慌被彻底清除，我沉醉在甜蜜的麻木中，这时凯瑟琳则像春风一样从我身边飘开了。

我恢复了理智，转头看她，她正用清澈的眼睛专注地看着我。

“我以为我还记着呢，”她喃喃地说，“可我已忘了那么多。”

“我也是，但是我敢打赌我们忘的事是不同的。”

她格格地笑了，又满怀心事地说，“或许现在你信任我可以告诉我了吗？”她说。

“信任你告诉你什么？”

“你为什么这样生活？”

“这事我能选择吗？”

“我的小和尚，”她说，搅着我的头发，“坐在他的小跑车里。”

“什么？”我的睡意一瞬间跑掉了。

她的手指在我面前摇动着；一副“我抓到你啦”的神态，说：“我看见你追求那个吸毒过量死了的小歌手了，她叫什么名？野花？在威尼俱乐部，大约六周以前。干得轰轰烈烈呀，嗯？”

我坐直了，肚子上好像被打了一巴掌，但立即我意识到凯瑟琳以为我去夜总会的目的是玩，而不是暗杀。抵赖是不可能的。

“你的壁橱里没有那套美妙的衣服，你没开那套美妙的车，你到底住在哪儿？”

我有几十个答案，但脑子飞速运转，舌头却笨得结巴起来。“是……这么回事，”我说，“没有什么别的地方。都是我借的。”

“从谁？”

我闭嘴了，甚至无法开始对她讲。

“你知道，我想，我相信你。如果你有闲钱买意大利跑车和后台浪漫，你会花在我身上的。”她慢慢地从床上爬起来，向她那堆衣服走去。“我以为你最终有点言行一致了，会有胆量开着那同样的脚具来见我呢。”她拿起一小块布套在腰间，接着说：“但你又输了，医生。还是一个被遗弃的锯骨头的外科医生。”她又在胸前围上一小条薄薄的东西，伸手从钱包里掏出了什么，“这错误代价太高了，医生。看看这个。”她镇定地把手摊给我，一个政府检验室发的红色纸条在她的手掌里。

我知道那上面写着什么，不愿意费力去拿。我的笑使她好奇得脸色发白。

一时间，我几乎要发怒了，我花了钱，又一次受了骗，最后这一击几乎使我疯狂了。但传染病组织说过，报仇是我自己的事。我收拾起我的衣服，拿到卫生间，洗了洗脸，穿上衣服，重新查看了一下枪。

所有问题都有了答案。

“我知道死到临头人们会有不同的反应，”我说，“有人隐藏起来，有人在宗教里找到安慰，许多人根本不在乎。个别的则喜欢与别人同病相怜，急不可待地把每个人都传染上。你，凯瑟琳，属于最后一类人。”

“别振振有词地了，我们走吧。”她的声音单调，疲劳。

我没有做出她预期的反应，所以她对我失去了兴趣。站在门边，她的手搭在门锁上。

“这是特殊的时刻，凯瑟琳。我从没告诉你我工作的真象，对，工作，没对任何人说过。你知道，你在社会上声名狼藉。我只是今天下午才知道。”

“知道你以前的妻子常外出有什么特殊的吗？你瞧，这多没劲。我们走吧。”

我抱歉地摊开两手，“你哪也不能去，永远不能了。”

她朝我走过来，三步，抡起手狠狠地打了我一个耳光。我麻木得感觉不到了。

“凯瑟琳，我很在意你的性生活，根本不在乎你的健康状况。但命令毕竟是命令。古人说什么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那张红纸条来自政府检验所，我是一名军医，有一种瘟疫在流行，你是一个传播者。你知道野花吧？那么再猜猜：我在那里干什么？”

我看着她的脸在那里盘算着，努力排除那惟一的解释。没有生路。我想是我毫不在乎的态度让她失了勇气。

她脸色惨白，下唇颤抖，开始朝门退去，门已被我锁了。她的眼睛惊恐地说，我知道我要死了，但不要今天。求求你了，上帝啊，不要是今天。

她看着我瞄准了她的脖子，却在我开枪那一刻本能地打了一下我的胳膊，子弹正射进她的左眼。

毒素作用得很快，但那要靠身体吸收。眼睛那部分的供血不很充分，所以凯瑟琳有几分钟的时间尖叫着抓着自己的脸，浓浓的液体流到脸上，直到她被麻醉了。

我扶住她，把她放到床上，用枕头挤住，然后转身坐在椅子里，看着她清澈的海蓝色眼睛盯着我，最后暗淡下去，她的嘴唇变成蓝色，她死了。

这年头，医学真让人不愉快。我们这些人买了农场以后，聪明的人就不得不被搅在其中，因为没人主动选择它。当然，我不该抱怨，如果没有传染病组织的清理小队，我永远也找不回自尊了。换一个人就会被这个活地狱般的女人击败了，但尽管我今生最后一次爱的感受结果是场骗局，我毕竟能把自己从情欲的罪恶中拔出来，用自己的手保持了尊严。

没有必要等着得肺炎了。等我跟政府检验所打上交道，三周后他们就会把我的工作取走了。清理完这个特殊的任务以后，我就可以永久地休假了。

所有的毒素都准备好了，一百毫升。一扣扳机它就会流进我的动脉里，把我像一线光一样带走了。

这个带菌者脸上愁苦的表情消失了，静静地坐在我的床上，稍带着一丝空虚的好奇。

我最后的希望是，当军方职员来把我们抬到停尸房时，只是认为我把工作带回家来干了。因为人们的目的是看到那些印在信息单上的情报，而我脸上呈现的平静与沉着才是专家气派。

# 《萤火虫之夜》作者：德理·巴利

殷煜译

温暖的仲夏夜，刚刚过九点。雷蒙德·荷里斯在为最后一个字母ｉ点上圆点并一笔划去两个ｔ’ｓ后，把这件耗费他半生精力的作品连同那支古董圆珠笔一起放到一边。他叹了口气，将最后一页面朝下放在一沓稿纸的最上面并将稿纸整理整齐。然后他就坐在那儿，忧郁地凝视着暗淡的书房。他身边的书架上堆满了快要破碎却仍散发芳香的书卷，上面还亮着一盏小台灯。桌上的塑料罐里六只萤火虫正拼命地撞击罐壁。

荷里斯的目光游移向敞开的窗户，窗外有更多的萤火虫。它们成打地飞舞着，旋转着，在黑夜中组成奇异的图案。偶尔也会有一两只撞到屏幕上，朝屋里盯着他看。

“我要打电话。”荷里斯说。

电路发出一阵嗡嗡的声音，随后一柱如水般的光从天花板垂落：“请告诉我电话号码。”

“哎，随便。无论是谁，只要他有兴趣。”

沉寂。这房子一向对嘲讽具有免疫力。它可以给他穿衣服，喂他吃饭，如果他愿意还会为他唱摇篮曲，轻轻地摇着他入眠。但它能做的也仅限于此了，他觉得毫无意义。

“请告诉我电话号码。”

荷里斯大声说出那个号码。

一阵光线闪烁后即时连接接通了。电话发出细细的蝉鸣声，一张三维的面孔出现在光柱中间。

“完成了，”荷里斯说，“布雷克，一切都完成了。”

“完成了？真的完成了？”

“是的。这么多年来……”

“感觉怎么样？”

荷里斯努力搜索着合适的词语。“我……我也说不清。”接着又道，“你想看看吗？”

“我三十分钟后到你家。”

光线在又一阵闪烁中消失了。荷里斯盯着手稿看了一会儿，然后拿起装有萤火虫的罐子向大厅走去。经过第二间房间时，他停下了脚步。明亮的房间里有一台计算机终端，一把椅子和发光的液晶墙，这些就是他赖以谋生的全部。他想到了那些还未完成的工作：为各种图像和声音以及空洞的文章片断编索引并将它们输入早已充斥着同样碎片的网络，而这些碎片则是生存于世界上千万个不同地方与他做同样工作的人在同样的房间输入的。

荷里斯转身走向大门。

他迈向门外。沐浴在月光中的夜晚混杂着空洞的嗓音和机器老鼠穿过青葱茂盛的草地时发出的沙沙声。四周的房子都是无瑕的绿色，显得很遥远，只有漆黑的窗户里还有液晶墙的光亮在闪烁。

整个街区的街道、房屋和草坪都显示了这个社会的平淡，这个时代的奇迹表现在地理位置，语言和文化差异再也不会阻碍交流。不论在西班牙、澳大利亚还是奈洛比打开墙上的液晶屏，你将与在巴西、罗马尼亚或日本的网友们漫游同一个网络，获取同样的信息。从洛杉矶上网或从沙特阿拉伯上网都无差别，因为人类拥有的只是同一个网络。

荷里斯猛吸了一口气。但今夜将不同，今夜将是魔力之夜。

成百上千的萤火虫仍在夜空中飞舞着，不断组成诡异的图案。它们在黑夜中微弱地闪烁着，划出一道道光轨。凝望眼前的萤火虫使荷里斯回忆起那些温暖的夏夜他溜出去捉虫子的乐趣。放在瓦罐中的萤火虫驱散了少年时代的恐惧，从那时起他就叫它们闪电虫子，如今一想到这名字他仍能感受到震撼。微小的昆虫半透明的腹部燃烧着夏日的愤怒，它们是瓶封的闪电。

“飞吧。”荷里斯打开塑料瓶盖，轻轻地说。萤火虫一只接一只从瓶里打着旋飞出，跳起了呆板的方块舞。有一只仍在瓶沿逗留，小心翼翼地用触角感触着空气。荷里斯用食指轻碰它，萤火虫愤怒地闪了一下，在他眼前骤然直上，继而消失在那成千只闪耀的光点中。

荷里斯轻叹一声，又想起了布雷克。

他们是在几年前的一个Party上认识的。那时Party上其他人，应该说世上所有其他人都沉醉于魅力四射的新型四路液晶墙前，幻想着更逼真的虚拟现实世界。只有荷里斯和布雷克二人躲避在前廊里，如同两个长久在敌方阵营寻找同伴的间谍，用暗语来确认对方身份。

“我经常看到没有笑容的猫——”布雷克说。

“——但从未见过没有猫的笑容！”荷里斯回应道。

然后两人同声道：“这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奇怪的事！”（译者注：以上三句出自《爱丽丝梦游仙境》）

两人屏住呼吸停了一会儿，对眼前的一切不敢置信。

“这不是真的。”荷里斯低语。

“是的。”布雷克说，“是的，是的，是的！”他手舞足蹈大声叫着，“在那年秋天的——”

“——一个阴沉、悲伤、寂静的日子里！”

“只有我天生乐观的本性——”

“——与绿色的希望相交织！”（译者注：以上四句出自艾伦·坡短篇小说）

布雷克说：“这是最糟糕的时光。”荷里斯接着高声叫道：“噢，不，这是最美妙的时光。”（译者注：以上两句出自《双城记》）说完兴奋地与布雷克紧紧拥抱在一起，因为这的确是最美妙的时光，千真万确。在这个书本不再有用武之地的世界，在这个人们都只会在无尽的网上冲浪的世界，荷里斯一生都在寻觅与他一样的爱书人，而现在他终于找到了。

回忆往昔的欢乐，荷里斯不禁觉得一阵阵快感穿过全身。

这时一辆闪亮的机械甲虫无声地顺着街道行驶过来，停在荷里斯家门前。是布雷克。荷里斯浑身微颤，一生的激情涨满在这一刻，他迫不及待地要与布雷克分享。他冲动地只想大声叫喊，让他狂野的呼喊掠过世界屋脊，把他的邻居们都叫醒！

然而当浸在月光中的机械甲虫滑到一边时，荷里斯的心也跟着凉了。

两个男人穿过草地向他靠近：消防栓般矮胖的布雷克和一个个子高高，形容枯槁，瘦得像螳螂一样的男子。月光洒在陌生人的肩头，并在他咧嘴露出的象牙色的牙上闪光，他的双眼在软呢帽的阴影里仍炯炯有神。

荷里斯如遭枪击般倒吸一口凉气，塑料瓶也从他麻木的指间滑落。

“布雷克？”他询问道。

布雷克穿过飞舞的萤火虫向他走来，瘦瘦的陌生人也紧跟了过来。

“布雷克，你说过……我是说我以为你会单独来的。”

布雷克依然一言不发。一阵微风轻快地唱着，吹拂着草叶向前翻滚，像长长的波浪永无止尽地涌向海岸。透过附近房子的窗户，只见液晶屏上画面变换，贪婪的手指上下敲击。萤火虫在空中留下的光迹类似某种象形文字，燃烧着无名的魔力。空气中弥漫着汽油和刚擦过的钢铁的气味。

这两人在荷里斯站着的门前停下了。微光玩弄着掉在地上的塑料瓶，让它滚来滚去。

“布雷克，”荷里斯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能进屋谈吗？”陌生人说。他的声音既高又尖，冰冷无情一如钢铁。

他们走进屋去，谁也懒得关门。对于荷里斯而言，客厅是个完全异类的场所，里面的每样东西他都毫无印象。黑夜也随着他们溜进屋里。

“布雷克。”荷里斯低语。语音消失在唇边，融入黑暗，不见踪影，遥远得像被追捕的野兽发出的哀嚎在月光下的山谷中回荡。

但布雷克下定决心缄口不言。

荷里斯从这两个人身边走开。一个是又高又瘦的陌生人，另一个是他的旧友——他惟一的朋友——如今也形同路人。月光将他的轮廓清晰地映在敞开的门上。

“你要干什么？”荷里斯说。

“你就是雷蒙德·荷里斯吗？”

“应该由我来问你是谁才对。谁给你权力这样闯进来？布雷克——”

瘦瘦的陌生人望着布雷克：“是这个人吗？”

“是的。”

“荷里斯先生，希望你能跟我们走一趟。”

荷里斯没有动。他站在房间中央，被四周银色的死气沉沉的液晶墙包围。

“到哪儿去？为什么？”

“请跟我们走，荷里斯先生。”

“为什么？”

“荷里斯先生，请问第一条法则是什么？”

荷里斯一瞬间仿佛又回到童年，看到年幼的他在一间寒冷明亮的教室里死记硬背那些法则，然而现在他却一个字也想不起。

瘦高个以向一个服从的孩子解释的语气轻声说：“荷里斯先生，第一条法则是民主。也就是说任何人任何时候都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但是我并没有……”

“最近几年来你每晚都是如何度过的？”

“我……我写作。布雷克，求你……”

但布雷克悄无声息的身影挪向房间内侧，向书房靠去。

“荷里斯先生，你从事写作？”

“是的。写作——仅仅是写作。”

“那你都写些什么呢？”

“一个故事，一本小说——”

“那么在那个故事里——我是指那本小说——谁来决定该发生什么事情呢，荷里斯先生？又是谁来决定事情发生的方式呢？”

“是我。我是个作家，这些都是我该做的。”

“真是个令人满意的回答，荷里斯先生。”

荷里斯想起长期以来他从事的工作，为液晶墙中无数的音乐、演说和文字片断编索引。浩渺的网络就是由几万个这样的碎片编织而成。每年片断都似一座四通八达却没有终点的桥梁，都如一段没有目的地的旅程，都是没经任何艺术加工的碎片。一切都由他们自己选择——那些不分白天黑夜终日盯着液晶墙出神的男人、女人、孩子们，父亲、母亲们，儿子、女儿们。让他们为自己的旅途导航，根据个人的特殊癖好在千万条未积压的道路中做出抉择。第一条法则规定世上再也不应有虚构的故事。

“是的，”荷里斯低喃，“也不应有作家。”

“你有什么权力这样做？凭什么该由你来决定故事发展的方向？”

“我只是一个人私下写写，我并没有寻求读者。”

瘦高个缩了缩脑袋，从喉咙里爆发出一声尖叫。这时门外成千上万的萤火虫开始通向屋里，荷里斯从未见过，甚至从未想像过如此多的萤火虫。它们腹部发着光，飞快地打着旋，跳着永无休止的方块舞。它们闪亮着拥向瘦高个，裹住他向外伸着的臂膀和手，他的脸和脖子，他的软呢帽，他的浑身上下，直到最终仅剩他大张的口，在不断闪动的光亮中形成一个墨黑的真空，发泄着怪异谴责的叫喊。荷里斯又一次感到黑夜中萤火虫的光迹仿佛某种角形的象形文字，燃烧着魔力令他不敢直视。

这时液晶墙上突然出现影像。荷里斯踉跄地倒退了几步，看见屏幕上一张又一张不断出现的他自己哀愁的面孔将整个洒满月光的房间淹没。透过桌上萤火虫罐弯曲的塑料瓶身，荷里斯看见自己将古董圆珠笔放置一边；透过窗前的网状屏，他看见愁眉苦脸的自己凝视着昏暗的书房；在一阵令人眩晕的闪光中，他看见自己站在门前，隐约现出低垂的头，随着笼罩在萤火虫中的满月的移动而变大、扭曲。各种影像如万花筒般在他眼前旋转。

荷里斯从不同萤火虫的角度一遍又一遍地目击那该死的一刻——他犯下罪行的一刻，一次又一次在四周的墙壁上看见自己身体前倾，对着闪烁的电话光柱说：

你想看看吗？

你想看看吗？

你想看看吗？

布雷克，他想着，我如此地信任你……

一只掉队的萤火虫从荷里斯 身边快速地飞过去，瘦高个被它闪烁的样子惊呆了。荷里斯一把伸出手云抓住这只发光的虫子，并把它碾碎。在一阵耀眼的闪光后，他俯身仔细研究发抖的手掌上这只虫子一件件散落的遗体。荷里斯觉得心知识化堵在了嗓子眼，突然间象形文字的魔力，奇异的永无休止的方块舞都明晰了。摊在他手掌上的是从萤火虫散裂的胸腔里滚出的闪亮的齿轮和小零件，一只仍盯着他的单眼上突出的摄像机镜头以及连接它和残骸的亮闪闪的细电线。

瘦高尖厉的叫声停息了，刺眼的亮晶墙也在一阵闪烁中回复成灰色，那一大群萤火虫也如来时般一只接一只有条不紊地穿过大门飞向明月夜。

然后这两个人开始向荷里斯逼近。瘦高个一副掠夺者的脸孔；在门廊阴影里的布雷克却如一个幽灵，小心地将手稿折在胸前，温柔而不失坚定的双手交叉在臂前。

“噢，不。”当他们带他穿过草地时他说。

然而他们不加理会，只对他报以冰冷的毫无生气的目光。

那夜荷里斯再次感到了空气中汽油和新擦过的钢铁的气味。当机械甲虫半透明的壳在他上方缓缓关闭时，夏夜的风轻拂着他的手稿，接着机械甲虫便悄无声息地飞驰而去。

荷里斯向车后望去，看到的却是完全一样的房子。萤火虫早已无影无踪，一切都是静止的，只有一张小纸片在月夜中翻转、飘舞，最终被一阵风带走。

# 《营救外星人》作者：[英] 替·斯道特

卡林博士是个行为古怪的人，大家都认为用“怪物”二字来形容他真是再恰当不过了。他又老又瘦，又黑又脏，跛着一条腿，独来独往，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如果谁敢冒险同他说句话，问声好，他准会吹胡子瞪眼睛，咆哮如雷地把你给顶回去。更令人不解的是，他把家安在远离人们的流星山上。从他那幢阴森森的住宅里，经常传出一种奇怪的丁当声和令人头昏眼花的光亮。

卡林博士究竟是干什么的？谁也猜不透。

１２岁的丹尼可是个好孩子。他聪明勇敢，而且十分好奇。他很关心卡林博士，总在想：这位深居简出的隐士整天关在小楼里，准是在搞科学发明。发明什么呢？为了弄清其中的奥秘，丹尼曾偷偷来到博士的小楼旁。透过窗户，他看见博士独自坐在用松木制成的实验室里，宽大的写字台上堆满了奇形怪状的仪器，博士一边摆弄着这些仪器，一边喝着威士忌，嘴里还叽里咕噜说个不停。实验室墙上挂满了各种各样的星象图和外星球景色的风景画。丹尼这下可开了眼界：卡林博士准是在秘密制造一艘宇宙飞船。

直到５月一个雷雨交加的夜晚，丹尼才真正解开这个谜，知道自己完全猜错了。

这天下午，母亲让丹尼到杂货铺买点东西。杂货铺老板哈金斯太太靠在柜台旁，对走过来的丹尼眨眨眼，神秘地说：“嘿，小丹尼，你注意过那位疯老头吗？今天一清早，我刚开门，就见他一直在那座小山上转悠，不时抬起脑袋直瞪瞪望着天空，好像天空会裂个口欢迎他进去似的。也许他的日子到了，他想在见到上帝之前先打个招呼。你没见他走路时那副摇摇晃晃的样子，似乎要自己走向归宿了。不过说真的，天知道他在搞什么名堂。”

当丹尼好不容易从家里溜出来时，天色已经很晚了。天空阴沉沉的，眼看一场大雨即将来临。他跨上自行车，飞快地向流星山驶去。刚把车停在实验室外面的栅栏旁，黄豆大的雨点便夹着闪电落了下来，他赶紧躲到小楼后面的一棵大树下。这里既可以避雨，又能清楚地看到楼房的后门。

突然，漆黑的房顶上升起一个闪闪发光的东西，这是一根巨大的金属杆，在房顶上左右移动，扫过天空，并不停地颤动，好像把一串看不见的脉冲电波向暴风雨发射出去。小侦探惊奇地瞪大眼睛，紧张地注视着周围动静。

很长时间过去了，丹尼又冷又饿，正准备放弃侦查回家去，就在此时，后门开了，卡林博士像幽灵似的钻了出来。博士瘦长的身躯披了件宽大的雨衣，他疾步穿过长满荨麻和蒲公英的草地，来到一座马厩似的小房子边。小房子的四个角落各有一个用帆布裹着的东西。博士把帆布——揭开，这下丹尼看清楚了，只见四根闪闪发亮的金属筒，像四只大号消防水龙头的喷嘴，从地面向斜上方伸出，直指漆黑的天空。

借着一道耀眼的闪电，丹尼清楚地看到卡林博士正在费劲地掀动墙旁一根巨大的金属杆，并仰脸注视着风雨汹涌的天空。顺着博士的目光，丹尼好奇地抬起头，天哪！这是什么？暴风雨中，一只不断变化的绿色圆盘时隐时现，一会儿飘浮在乌云里，一会儿翱翔在闪电中，忽明忽暗地闪着光，越来越大，越来越近。丹尼只觉得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飞碟！一个活生生的飞碟！

忽然，响起一阵连珠炮似的呼呼声，紧接着又响起震耳欲聋的爆炸声。随后，只见一道道锯齿般的白光猛烈地射向天空，飞碟沐浴在一片青蓝色的火光中，左躲右闪，摇摇欲坠。卡林博士狂喜地握着操纵杆，不断调整转盘的角度，狠狠地发射他的雷电机关炮。一切都十分清楚了，卡林博士不是在制造飞船，而是在捕捉飞船员。

空气中充满了刺鼻的臭氧味，丹尼紧紧地抱住粗大的树干，气都不敢喘。只听“轰！”一声巨响，飞碟像一块巨大的陨石似的向地面扑来，趴在地上，剧烈地颤动着。草地的震动如此之大，几乎要把丹尼紧抱的大树连根拔起，那裹着雨衣的卡林博士也像陀螺似的翻了好几个跟头。直到博士从地上爬起，关闭了所有开关，一切才安静下来。

这是个多么巨大的怪物啊！少说也有学校的游泳池那么大。

博士一瘸一瘸走近他的猎物，在离飞碟几米远的地方停下了，如果飞碟里真有生命，他可不愿冒这个险。他把手伸进雨衣，摸出一根约１８英寸长的金属棒，金属棒的一头有一根细长的弹簧软线连在博士的金属皮带上。博士举起金属棒向边上的树枝一触，“吱”的一声，棒尖发亮，树枝立即烧焦了。博士带着这种武器，蹒跚地登上了飞碟。

不一会儿，卡林博士出来了。他张开两条长臂，紧紧搂抱着一个用他雨衣包裹着的圆鼓鼓的东西，这东西在博士怀里不停地蠕动。博士跌跌撞撞走进了小楼，接着，楼上的灯亮了。

只剩下丹尼一个人了，他慢慢挨近飞碟。飞碟的滑门在坠地时被震开了，丹尼鼓起勇气，踮着脚尖，走进了这个来自外星球的怪物。

丹尼来到一个宽敞的圆形舱室。舱里四周都是旋钮和把手，五颜六色的指示灯闪闪发亮。丹尼跨过地板上横七竖八的各种仪表和器具，忽然，从磷光闪闪的天花板上掉下来几片黑色玻璃碎片，正好落在他肩上，他连忙躲到控制台的后面，吓得连气也不敢出。

不一会儿，只见两个像大菠萝一样的圆东西滚到他跟前。这“菠萝”浑身呈紫色，长着许多绒毛样的粉红色小脚，全身高不足一米，在圆形身体中间长着两只纤细的触手，他们用仅有的一只绿色眼睛警惕地盯着丹尼。

丹尼的恐惧消失了，他蹲下身体，像爱抚迷路的小狗一样，友好地向两只大“菠萝”伸出双手，温和地对他们微笑，并轻轻抚摸他们柔软的触手。

“别害怕，”丹尼摆着手，努力想让他们明白自己的意思，“我不会伤害你们的。”

“菠萝”仿佛明白了什么，突然用上百个脚趾一起使劲地敲打着地板。只见壁橱开了个小口，蹦出三颗闪闪发光的珠子，他们各取一颗，把第三颗粘在丹尼的前额上。

“喂，我们遇到麻烦了，你能帮助我们吗？”

丹尼惊异得直眨眼睛，就好像是手拿听筒自己跟自己打电话，他听到了英语，相当流利的英语。

“我们不会讲英语，那是你头上的：宇宙翻译器’的作用。”

“你们从哪里来？”丹尼小心翼翼地问道。

“我们是朱皮特星球上的居民。因为太小，没有宇宙驾驶执照。今天，趁父亲不注意，我们偷偷上了他休假用的小飞船，本想只玩一玩冲浪板的游戏，谁知飞船陷进了氮气旋涡，发动机出了毛病，一下子远离了朱皮特上空。刚到这里，不知怎么的，遇上了一阵强烈的电子风暴，飞船就摔坏了。”说到这里，两个天外来客用触手揉揉绿色的小眼睛，补充说，“父亲知道了，准会打我们的。”

丹尼听完他们的叙述，耸耸肩，没想到外星人的孩子也那么顽皮。不过，他打心眼里佩服他们的冒险精神，决定帮助他们。于是，丹尼把晚上看到的一幕简单地告诉了他们，说到卡林博士从飞碟里抱走了一个拼命挣扎的圆包袱。

“那是我们的兄弟！我们三个一起出来的。”

“宇宙翻译器”不出声了，显然两个朱皮特人在动脑筋。

看来两个小朱皮特人一时难以找到对付地球人的办法，他们只能求助于丹尼。

“试试看吧。”丹尼咧咧嘴，精神抖擞地走出飞碟，去执行任务。

丹尼抓着墙上的常春藤很快爬到卡林博士的实验室窗下，从窗外向里偷看。

实验室里可热闹啦，卡林博士哪像个科学家，他一手捏着火钳，一手高举注射器，气急败坏地追赶着这位天外来客。小朱皮特人也不甘俯首就擒，由于地球的引力小，这胖胖的“菠萝”显得十分敏捷、灵活；他左躲右闪，在桌子、书架和各种仪器上跳来跳去。每当博士要接近他时，他全身绒毛样的小脚泛着红色，并举起一只触手，拿着放大镜狠狠向博士打去，急得倔老头满屋子乱转。

看来光靠他一个人是无法救出这位朱皮特小朋友的，丹尼又顺着排水管爬了下来，重新回到飞碟里。

听说找到了兄弟，两个小朱皮特人高兴得吱吱哇哇直叫唤。他们用粉红的指头好奇地东抓抓西挠挠，“摩拳擦掌”地立即准备投入战斗。

丹尼一边一个带他们走出飞碟。由于引力特别小，朱皮特人的身体像羽毛一样轻，他们用触手缠住丹尼的腰，毫不费劲地爬上窗口，发现室内静悄悄的空无一人，就偷偷溜进实验室。从敞开的门口，他们看见博士正在室外的楼梯上，那个朱皮特小兄弟双手紧抓住一个古典式吊灯，圆圆的身体在半空中晃荡，博士正用火钳使劲撬他的触手。

有了，丹尼轻轻地对朱皮特人嘀咕了几句，自己很快爬到楼梯的电灯开关下面，两个朱皮特人则走下楼梯，准备接应兄弟。一看哥哥来了，吊灯上的小兄弟，马上松开一只触手挥动起来，并吹笛子似的鸣鸣大叫起来。

卡林博士大吃一惊，回头一看，凹陷的眼睛立刻闪动着贪婪的目光，哈！又多了两个标本。他大吼一声，一拐一瘸地向朱皮特人扑去。刚要动手抓他们，突然灯灭了，博士在黑暗中重重摔了一跤。

丹尼抓住朱皮特人的头发，飞快地下了楼梯，把他们带到楼下的书房。不料，博士也紧跟着追了进来。天哪，卡林博士完完全全发疯了，就像一只追逐小鸡的大老鹰，张开双臂扑过来，扑过去，一会儿他又向朱皮特人说好话，表示愿意帮他们修好飞碟。看软的不行，他又拿起带金属头的手杖猛刺一气。最后，他终于抓住了丹尼的胳膊。

“你，你这坏东西！刺探我的秘密，还坏了我的好事！快！帮我抓住他们，我给你５０个便士。”

“放开我！”丹尼拼命挣扎着， “就是给我百万英镑我也不干！我决不会帮你的！”

正当博士欲举起拐杖朝丹尼抽去时，朱皮特小兄弟突然跳到博士的肩上，用触手去挠他的鼻子。没等博士回过神来，两个小家伙都逃开了。气喘吁吁的博士顺手拿起了身旁的电话。

“杜宾警官吗？快！马上到我这里来。三个长着一只眼的外星人——天哪，不是游乐场，我是流星山上的卡林博士！事关重大，快！快……什么？还要收费？哎哟！”

他一句话没说完，朱皮特人一把扯下墙上巨大的星象图，盖在他头上，三个小“菠萝”同时用趾头在他头上的星象图上乱踹乱蹬。

“快！”丹尼猛地把门撞开，拖起他们冲了出去。

卡林博士使尽全身力气向门口扑去，不料一下撞在门边的酒柜上。好多好多瓶威士忌哗啦啦全倒在他头上，满书房飘溢着酒香。

朱皮特人来到果园深处，吃了引力转换片，身上的浮力消失了，一下子全倒在地上，只能迈着乌龟式的步子爬行。

这时卡林博士又出现了。他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蹑手蹑脚走进了飞碟。可过了不一会儿，博士用手扶着额头，像醉鬼一样，跌跌撞撞走了出来。他两眼发直，神魂颠倒，一副狼狈样。

朱皮特人使劲用脚趾跺地，得意地告诉丹尼：“他进飞碟时撞上防盗生物网了，微波使他头发昏、脚发麻。”

话刚落音，远处传来摩托车的声音，不用解释，肯定是警官杜宾到了。

肥胖的杜宾警官，用手搀扶着东倒西歪的博士，大鼻子用力地嗅了嗅。

“果然不出我所料，博士，你一定泡在酒缸里了。”

“不，警官，快帮帮我，那几个小紫人逃掉了，可能在果园里，不，一定在飞碟里……”

“博士，可怜的家伙，让我来告诉你吧，那几个外星人又飞回酒瓶里去了，哈哈……”

“警官，我研究飞碟好多年了，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我的雷达发现了飞碟，快向我道喜吧，哦，真该喝一杯。”

杜宾警官生气地走开了，伸腿跨上了他的摩托车。

“如果你不想被外星人抓走的话，快回屋去睡觉吧。哈哈哈……”

狂怒的卡林博士指着摩托车的尾灯大骂一阵，一拐一瘸回到了小楼。

丹尼他们从树丛里钻了出来，慢慢地向飞碟移动。在将要接近飞碟时，后面又响起了卡林博士讨厌的声音，只见他一手提着一盏防风灯，另一手握着一枝老式左轮手枪。

“快！”丹尼大声嚷道，“快上飞碟！”

卡林博士离他们只有几米远，而且已端起枪瞄准着。

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远处传来一阵汽车熄火似的声音，前面密密的树林里有个巨大的黑影在挪动，只见一双大得出奇的触手同时抓住两棵大树，轻轻一提，就把大树连根拔起来。一个松球似的大朱皮特人，魔鬼般地出现在眼前。

卡林博士目瞪口呆地举着枪，还没来得及扣动扳机，就被一只钢缆般的触手抽倒在地，触手轻轻一缩，带走了他手里的枪，稍一使劲，把枪捏成了粉末，将闪亮的金属粉末撒在博士身上。

大朱皮特人的触须又粗又怪，曲里拐弯，活像多瘤的老榆树根。在草地的一端，一个巨型金属圆球停在被烧焦的灌木丛中，灌木正冒着青烟，这一定是小朱皮特人的父亲来寻找孩子所乘坐的飞碟。

小朱皮特人活蹦乱跳地奔向父亲。父亲用触手疼爱地抚摸着三个孩子，头上棕刷一样的冠毛泛着温柔的红光。可是好景不长，为了教育孩子，大朱皮特人像抽陀螺一样，用触手猛打孩子，直打得三个小“菠萝”在地上乱转，身上顿时鼓起了一条条白色鞭痕。

丹尼倒吸了一口冷气，庆幸自己生活在地球上，而且父亲的手掌是平的，不然，他可受不了。

“真不知怎样感谢你才好。”大朱皮特人走到丹尼跟前。他的绿眼睛上面也贴了一枚“宇宙翻译器”。

“过去我一直没兴趣来地球上做客，你的行为使我了解了地球上也有友好和善良的朋友。像博士那样，以为只有地球上才有智慧生物的存在，真是太愚昧了，得给他点教训。”

说完，朱皮特人用触手将博士的喉咙缠住，把他从地面提起，在他大张着直喘气的嘴里射入一点什么东西，然后松开触手，朝博士轻轻一击。只见倒霉的博士捂着肚子，像断了线的气球一样向树林上空飞去。

“也许反引力药片过量了一些，数小时内他得老老实实地呆在那里……”

大朱皮特人捣毁了博士的小楼，准备返航。

三个朱皮特小朋友依依不舍地同丹尼道别。要没有丹尼的帮助，他们可能已成了玻璃瓶里的活标本了。临上飞船，他们取出两枚“宇宙翻译器”送给丹尼做纪念，并保证取得飞船驾驶执照后，一定要到地球上来看他。

丹尼目送着圆形飞船带着飞碟离开流星山，突然想起还有很多话要对宇宙小朋友说，可是飞船在一片光亮中已经越飞越远，很快消失了。

“救命啊！快去叫警察！”空中传来卡林博士的求救声。

“他们不会相信的。”丹尼一边说着，一边骑上了自行车，“如果明天你还下不来，我一定会报告杜宾警官，说你就是活飞碟。”说完，丹尼头也不回地下山了。

# 《赢家》作者：韦斯特莱克

木辛译

沃尔德曼站在窗前，凝视着莱维尔如何越过警戒线。

“请移驾过来，”他对新闻记者说，“您马上就能目睹‘警卫’的威力啦。”

记者绕过桌子和他并肩站在窗前。

“他也是个犯人？”

“不错，”沃尔德曼现出预感一切的笑容，“您很走运，这事很难碰上，简直就象专门为您准备的一样。”

“难道他自己不知道要出什么事？”记者忧心忡忡地问。

“他当然知道，不过有些人是不见棺材不掉泪的……注意看！”

莱维尔在向树林慢慢走去，在离开营地大约二百米左右，他突然弯下身体，双手捂着肚子，剧烈摇晃并发愣。然后又缓缓向前蹒跚几步，强忍疼痛继续前进，但还没有到达树林，就瘫倒在地上不能动弹了。

沃尔德曼对下文已没有胃口，于是他打开对讲机说：

“马上给树林旁的莱维尔准备担架！”

乍一听见这个名字，记者马上回过身：

“莱维尔？他是谁？是那位专写自由诗歌的诗人吗？”

“差不离吧，只要他那些拙劣的作品也能称之为是诗的话。”沃尔德曼厌恶地撇了一下嘴。他读过莱维尔的一些诗篇，心想：这些诗糟透了，糟透啦！

记者重新眼望窗外。

“我听说他被抓起来了。”他沉思说。

沃尔德曼也越过记者的肩头朝外看，莱维尔正爬起来，还在用双膝慢慢挪向树林。人们抬着担架向他跑去，逮住后就带回了营地。当他们从视线中消失时，记者问：

“他能恢复过来吗？”

“在隔离室里躺一两天就会痊愈，最多不过扭伤一点韧带而已。”

记者又从窗前转过身子。

“‘警卫’的效果非常明显。”他谨慎地说。

“您是第一个见到这种情景的外人。”沃尔德曼满意非凡，“这是一条能引起轰动的新闻，对吗？”

“不错，”记者坐回椅上说，“确实是条独家报导。”

他们又谈起这次采访的主题。

沃尔德曼已经对上级多次解释过“警卫”的作用和它对社会的重大意义，所以现在说来驾轻就熟。

“警卫”的核心部件是个极为精致小巧的黑匣子，被深埋在犯人体内，其实它就是台小型无线电接收机，营地中心有台发射机与之配套。当犯人只在离发射中心半径为150米的范围内活动时，一切安然无事，一旦他超越雷池半步，黑匣子就会向神经系统发出引起疼痛的脉冲。离得越远，脉冲也越强大，直至使犯人瘫倒在地。

“知道吗？他们连躲起来都办不到，”沃尔德曼继续说，“即使他到了树林内部，我们也能发现他——因为他不得不呼天喊地。”

“警卫”的设想是沃尔德曼首先提出的，当时他只是联邦感化监狱的一名小小的看守。开始也遭到各种反对，但最终他还是成了这个五年试验方案的实施负责人。

“如果实验成功的话，我深信，”沃尔德曼说，“将来联邦所有监狱都会采用这种新型的装备。”

事实上，“警卫”能使一切逃跑的企图化为泡影。它甚至还能对付狱中的暴乱——只要立即关闭发射机，所有的犯人都将乖乖束手就擒。这就大大简化了监狱的设施。

“我们不带要那么多的卫兵，”沃尔德曼阐述道，“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需要一些应急人员，平时他们只需照顾隔离室。”

沃尔德曼还微笑说，“实际上，我们这儿关的都是一些不遵守法律的反对党。”

“换句话说，就是执不同政见者吧？”记者问。

“此处不采用这种措辞。”沃尔德曼干巴巴地说。

记者马上为之道歉并匆匆结束了采访。沃尔德曼重新换上笑脸，送他去了监狱出口。

“瞧，”他挥挥手，“没有任何高墙，也没有了望塔和机枪，这是一所理想的监狱。”

记者再次感谢并走向汽车。沃尔德曼等他走远后，才回到隔离室去看望莱维尔。已经给他打了针，此刻他正在熟睡不醒。

莱维尔仰面朝天，盯着天花板望着。一个重复的念头在他脑海里颠来倒去地纠缠不已：“我没想到这会那么疼痛……”他甚至想象自己拿了支硕大无比的画笔，在点尘不染的雪白天花板上涂写：“我没想到这会那么疼痛……”

“莱维尔！”

他扭转头看见站在床前的沃尔德曼，但是没用一个字作为回答。

“人家告诉我，你已经清醒了。”

莱维尔闭口不语。

“我警告过你，”沃尔德曼提醒他说，“我说过逃跑是毫无意义的！”

于是莱维尔说：

“我一切正常，别担心。您干您的，我干我的。”

“别担心？”沃尔德曼圆睁双眼瞪视着他，“我干吗要担心？”

莱维尔抬眼望着天花板，他刚刚想起的诗句已经消失……要是有纸和笔该多好。现在灵感业已逝去，可惜没能及时抓住它们。

“我能有一些纸和笔吗？”

“为了写下你那些新的胡言乱语？对不起，没门！”

“当然没有……”莱维尔喃喃重复说。

他闭上双眼，又开始回想那已经消失的诗句。人们没法同时又记忆又创造，只能二者取其一。莱维尔很早就选择了创造，但是他现在没法用纸笔把自己的灵感记下来，所以它们便象水银一样渗透大脑并消失得无影无踪。

“疼痛将会过去，”沃尔德曼保证说，“你躺上三天，痛感就会消失。”

“但它还会回来，”莱维尔说，他睁开眼睛重新在天花板上写字，“它会回来的。”

“别说胡话，”沃尔德曼反驳说，“只要你不打算逃跑，疼痛将永远不再重来。”

莱维尔紧闭双唇。

沃尔德曼似笑非笑地望着他，然后皱了下眉头：

“你不会准备再……”

莱维尔带着吃惊的神色望着他：

“我当然准备……难道您对此还有任何怀疑吗？”

“没人敢于再次逃跑！”

“我从来就是我自己！我永远不会成为别人想要我变成的人。您最好预先知道这点！”

“这就是说，你还想逃跑啦？”沃尔德曼并不在莱维尔的目光下屈服。

“我将一而再，再而三！”

“胡说八遭！”沃尔德曼生气地用手指吓唬他说，“当然，如果你一定要死，我将提供这种可能性。难道你不知道，假如我们不把你抬回来，你在那里是必死无疑吗？”

“那也算是逃脱了。”莱维尔说．

“也好，如果你真要这样的话，尽管去吧，我保证没人再去抓你。”

“那时您就输了，”莱维尔最后盯着沃尔德曼凶狠的脸说，“按照您自己的规定，您就算输了。您曾经宣称说，黑匣子一定能强迫我投降。而我断言，只要我还敢走出去，您就失败了，即使黑匣子把我弄死也是如此。”

沃尔德曼挥舞双手嚷道：

“你把这当成是场赌博吗？”

“那当然，”莱维尔回答说，“因为这一切是您自己提出来的。”

“简直发疯啦，”沃尔德曼说，他向后退了一步，“你的位置不应当在这儿，而应当在疯人院里！”

“那也算是您的失败！”莱维尔在猛地关上的门后喊道。

莱维尔把头深深地埋进枕头，在只剩下一个人的情况下，他重新又感到那种痛苦沉重的压力，他其实是害怕黑匣子的——特别是在知道它的厉害以后。一想起“警卫”他就有种恐惧的心理，但他更害怕丧失自己。丧失自己的意志。这种恐惧比起对于疼痛的恐惧来说还要强烈，所以他也越来越想要逃跑。

“但是我不知道这会有那么疼痛。”他喃喃低语并又重新在天花板上写起字来。

沃尔德曼接到报告说：莱维尔已经出了隔离室，正在门外等候。他看上去更为瘦弱和衰老，尽力遮挡强烈的阳光，直视着沃尔德曼。

“再见，沃尔德曼。”他说，然后就径直向东，朝着树林走去。

“你别想蒙骗我。”沃尔德曼觉得自己几乎不能置信。

莱维尔根本不予回答，只是继续向着树林前进。

沃尔德曼已经不记得自己曾否如此愤怒，他甚至想追上莱维尔并亲手掐死对方。他紧握拳头，反复告诫自己：我毕竟是有理智的，是有正常思维的人。我并不残酷，就连“警卫”也是如此，它唯一所要求的只是——服从。我沃尔德曼的要求也是这服从两字。象莱维尔这种人，危害社会，破坏秩序，是应当受到教训的。这是为了他好，也是为了社会好。莱维尔需要好好补上这一课。

“你这是在干什么？”沃尔德曼叫嚷说，他火辣辣的眼光紧盯着莱维尔的后背，而后者依然固执地不声不响往前走去，“我绝不会再派人去跟着你！你自己去爬吧！”

莱维尔仍然佝偻着身子，踉踉跄跄笔直向前，他一步一步从荒地里朝着树林走去。沃尔德曼紧咬双唇，回身到办公室去草拟文件。

在以后的两三天里他常常凝望窗外，第一次他还看见莱维尔正在爬向树林，但以后就没再见莱维尔的身影，也不再听到呻吟声。沃尔德曼尽最大的努力集中精力去处理公务。

黄昏时沃尔德曼出去散步，打树林里传出莱维尔的哼叫声，非常微弱，隐约可闻。后来隔了一会儿，主治医生来到沃尔德曼跟前：

“沃尔德曼先生，必须让他回来了。”

沃尔德曼点点头：“我只想肯定他是否已经真正接受了教训而已。”

“那您只需听一下他的呻吟声！”

“好，去吧。”沃尔德曼阴郁地同意说。

这时候哼叫声停止了。沃尔德曼和医生倾听了一会儿，但听到的只是一片寂静。于是医生转身奔向隔离室。

莱维尔躺在那儿不断地呻吟，疼痛使他完全无法思考，有时在大叫大嚷一通后，会有秒把钟的停歇，在这瞬间他还在一毫米一毫米地爬向前方。在最后几小时里他大约前进了有两米多，现在他的头部以及右手已经能被丛林间小道上经过的人所发现。

一方面，莱维尔除了痛楚和自己的叫喊声外已经一无所知，但另一方面，他又以某种超自然的力量感受到周围的一切，眼前的草茎，寂然的树林，上方的桠枝等等。这时一辆小货车在小道上停了下来。

从货车里跳出来的人俯身面对莱维尔，他穿着一身农场工人的服装，有张满布皱纹、饱经沧桑的脸。

“朋友，你出了什么事吗？”

“啊—啊—啊！”莱维尔只能哼唧不停。

“我带你去看医生，”农场工人朝莱维尔嘴里塞上块布，“咬紧它，你会轻松些的。”

事实上他没法轻松，但布块降低了叫喊声。莱维尔也无法表示感激之情——这由于他必须紧咬牙关。

在他恢复知觉后，他回忆起一切：黄昏时刻的颠簸，医生和农场工人之间的简短谈话……后来农场工人走了，而医生转向莱维尔，那位医生很年轻，面色显得有些苍白。

“您是从监狱逃出来的吧？”

莱维尔透过布头在呻吟，这种疼痛简直无法形容，他的头部不住晃动，就象有把冰刀正在切开他的大脑，他的脖子也象被张金钢砂布在不断擦拭。胃部在翻腾，全身关节都好象被扭断——就象餐桌上的人在撕碎小鸡翅膀似的。皮肤经受撕裂，裸露的神经饱尝着针戳火烤的痛苦，绷紧的肌肉似被锤击，有根粗壮的手指正在抠出眼珠。但承受这一切痛苦的思维并没使他失去知觉进入昏迷，想免除痛楚根本不可能。

“他们简直是野兽……”医生喃喃地说，“我打算为您取出这个小匣子。我并不知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它的结构是保密的，但我将尽力一试……”

他走出去又带回了注射器。

“现在您睡一会儿吧。”

“报告！到处都找不到他。”

沃尔德曼在盛怒中嗔视医生，但他知道，后者所说的确是真话。

“这意味着，有谁把他给弄走了。有人在帮助他逃跑。”

“可谁也不敢哪。”医生指出。

“我得通知警察。”沃尔德曼说。

两小时以后，警察讯问了所有当地的居民，找到了农场工——就是把病人送到阿林医生那儿去的人。警察确信这位农场工并不知情。

“但是，”沃尔德曼阴郁地声称，“医生是一定了解全部实情的。”

“大概不错，先生。”

“所以别忙着上报。”

“还没有，先生。”

“我跟你们马上去一趟，等等我。”

“是，先生。”

他们没拉响警笛，就径直闯入手术间，正碰上阿林医生在洗手盆里洗涤手术器械。阿林以平静的目光打量他们一下后说：

“我正在等待你们的到来。”

沃尔德曼指着躺在桌上毫无知觉的人问：

“这就是莱维尔吗？”

“是莱维尔！”阿林惊奇道，“就是那位著名诗人吗？”

“您不认得他，那您为什么要帮他？”

阿林只是以凝视作为回答，并问道：

“您，显然就是沃尔德曼本人罗？”

“是的，就是我。”

“那么我猜想，这是您的东西。”阿林说着并往沃尔德曼的手中塞进一个满布血污的黑匣子。

天花板上空空荡荡，雪白无尘。莱维尔在那上面写着字，但已不再疼痛。有人进入了房间站在榻前，莱维尔慢慢张开眼睛，于是看见了沃尔德曼。

“自我感觉怎样，莱维尔？”

“我在构思，”莱维尔说，“构思关于这个题目的新诗。”

他眼望天花板，但那儿一片空白。

“有一次你曾请求要纸和笔……现在我们决定给你。”

莱维尔感到意外的惊奇，然后明白了。

“啊，”他说，“啊，原来如此。”

沃尔德曼皱起了眉：

“怎么回事？我可以给你纸和笔。”

“只要我答应不再逃跑，对吗？”

“这有什么区别？你反正是逃不掉的，该是我们讲和的时候了。”

“您在说我不可能赢，但我也决不会服输。这是一场您的赌博，是您的规则，是您的地盘，而我则一无所有，可您永远也成不了赢家的！”

“你还认为这是一场赌博……想看看您的成果吗？”沃尔德曼打开门作了个手势，于是阿林医生被带进房间，“还记不记得这个人？”

“记得。”莱维尔说。

“再过一小时他也将被植入黑闸子。你满意了吗？你是否以此自豪，莱维尔？”

“对不起。”莱维尔望着阿林低声说。

阿林微笑着摇摇头。

“您不需要道歉。我本来寄希望于公开审判，它可以使我们免遭这种暴行，”他的笑容凝固了，“可是，根本就没有公开审判……”

“你们两个是打一个模子里出来的，”沃尔德曼蔑视地说，“都是激情型。莱维尔光是在想他那所谓的诗，而你则开口不离法庭。”

“哦，您作过答辩吗？”莱维尔笑了，“可惜我完全没能听见。”

“我答得并不好，”阿林说，“我没充分时间准备，整个过程只有一天。”

“好啦，够了。”沃尔德曼打断说，“你们还有整年的时间可以交谈。”

阿林在门边又转过身来，

“请等着我。手术很快就会结束。”

“也和我一起出走吗？”莱维尔问。

“那自然。”阿林答道。

# 《影子杀人》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影子杀人事件一

维吉尼亚乔治公寓旅馆。

公寓里的住户刘维斯正准备上床时，一名神情紧张的男子出现在刘维斯对门门前。他一直不停地敲对门的门，并且大叫：“我要和你谈谈，莫里斯。”

刘维斯好奇地来到门前，通过猫眼往外窥视，那位男子不停地喊：“我必须和你谈谈，莫里斯，求你把门打开，该死！”

没人应门，来者向后退了几步，他的影子透过刘维斯的门缝进入了刘维斯的房间，当影子碰到刘维斯的脚时，一道蓝光闪过，刘维斯好像突然融化了，然后消失不见，只在地板上留下一道暗黑的灼烧过的痕迹。

陌生男子看到那道闪光后大叫：“不要啊，老天，不！天呐！”然后疯狂地夺门而逃。

次日，穆德和史卡丽来到现场。一路上，史卡丽向穆德讲述了接到这个案件的前因后果，是史卡丽教过的一个学生因为接到一系列离奇失踪案件而通知她的，她的学生现在也在当警员，叫凯丽·瑞安。

他们进入了刘维斯的房间，和凯丽打了招呼。

凯丽向穆德汇报了案发的情况：“失踪者叫派屈克·刘维斯，５２岁。他是茉莉烟草公司的总经理，他到这里来出席一个会议；是坐晚班列车抵达的。”

穆德问道：“你怎么知道他失踪了？”

凯丽：“他预约了一个早晨６点的起床电话，当接线员叫他的时候没人答应。”

穆德嗅了嗅桌上的酒：“嗯，苏格兰口味，好像他没动过它。”

凯丽：“他今天错过了会议，与会者等了他３小时，然后派来大楼保安，门是锁好的，安全链是完好的，保安破门而入却没有发现他的踪影。”

穆德：“有检查窗户吗？”

凯丽：“窗户也是从里面拴上的，这里是６楼，而且没有防火梯，此外没有其他通路。”

史卡丽蹲下来查看暖气片。

凯丽：“史卡丽探员，你在看什么？”

史卡丽：“哦，这是暖气片。’’

凯丽一脸怀疑地问：“你不会认为有人会从暖气片中挤出来吧？”

穆德：“你永远不会知道，你的人找到什么证据了吗？。”

凯丽：“只有这个。”她掀开地毯，显露出地板上烧焦的痕迹。

穆德和史卡丽查看了现场，凯丽补充道：“在刘维斯入住以前还没有这个焦痕。这种焦痕也在其他几起案发现场出现过。”

史卡丽：“刘易斯吸烟吗？”

凯丽：“不，据他妻子说，他讨厌香烟。”

这对于一个为卷烟厂工作的人来说，确实有点古怪。

凯丽告诉了他们化验的结果，焦痕的成分主要是碳、钾和一些微量元素。

史卡丽：“可能是人被焚烧后的残留物。”

穆德查看了焦痕，觉得其中有部分像人的指痕抓过。

穆德：“这里是烧焦的痕迹，我站的这个位置正好是在准备应门，除非有什么东西值得一看，否则我不会从猫眼往外瞧。”

凯丽：“听上去是那么回事。”穆德打开门，看到对面门房边的照明灯泡没有亮，便命凯丽找人取下灯泡查验指纹。

穆德：“你能把采集到的指纹和刘易斯的指纹比对一下吗？”

凯丽说他们已经从洗手间采集到了刘易斯的指纹。穆德又要求凯丽比对旅馆工作人员和登记的客人的指纹，并听说了最近最后一个失踪者的姓名。

凯丽回答道：“是玛格丽特·怀生妮姬。”

穆德问凯丽：“为什么上头要让你接这个案子？”

凯丽回答：“没有人想要接这案子，因为缺少证据。但好歹算是失踪案件，而不是报上登的寻人启事。你觉得这里到底发生了什么？”

穆德：“首先，我认为是人体自燃。”

穆德说罢就离开了，留下凯丽一脸迷惑和惊讶地站在原地。

史卡丽追上穆德：“你在开玩笑吗？”

穆德：“关于自燃，我并非凭空捏造，我们有一打以上的档案是关于自燃的，不用任何助燃或融化剂迅速氧化为灰烬。”

史卡丽：“让我们忘了那些没有科学依据的情况好吗？”穆德同意了，他们一起登上了电梯。

离奇连环失踪案

维吉尼亚里查蒙德怀生妮姬住处

天色已晚，穆德和史卡丽驱车来到最近一名失踪者住处，他注意到，前院的街灯没亮。他向史卡丽索要不破坏指纹的套子，史卡丽给了他一个手套，穆德旋紧了灯泡，怀生妮姬家门口的灯亮了。

穆德：“你怎么看啊，史卡丽？”

史卡丽：“黑暗掩盖罪恶。”

穆德：“来看看，我在附近五金店花４９．９５美元买的新玩意。”他取下灯泡，用红色光照了一下，灯泡上显示出一些指纹。

史卡丽：“鬼把戏，下次你生日我给你买条实用点的皮带。”

他们进入了房间，在门厅也见到了另一个相同的焦痕。穆德问史卡丽：“你对受害人了解多少？”

史卡丽：“玛格丽特·怀生妮姬，６６岁，寡居退休于拉纳米烟草公司，她为该公司工作了３６年。烟草公司？派屈克·刘维斯是为茉莉烟草公工作的，对吗？”

穆德：“是的，里查蒙德半数以上的人用薪水支付癌症药费，也许只是巧合。”

史卡丽：“你可能说得对，第一个失踪的人是盖尔·安妮·朗伯，为磁极公司工程师。”

他们步入厨房。“警方在房间的别处没有发现任何指纹，”史卡丽问穆德，“你怎么看在灯泡上发现的指纹，”

穆德：“还不清楚，”穆德打开垃圾桶盖，“史卡丽来看，有人忘了倒垃圾，怀生妮姬太太，汉普顿线回程车票，回程日期３月１７日。”

史卡丽：“那是她失踪那天的。”

穆德：“派屈克·刘维斯也是坐火车来的，对吗？”

史卡丽：“而盖尔·安妮·朗伯，对他的失踪，档案只字未提。这张票并不说明怀生妮姬太太在里查蒙德火车站附近出现。”

穆德：“也许这是大家忽略的细节呢？”

史卡丽：“那你认为其意义何在呢？”

穆德：“也许这些人不仅仅是失踪这么简单，可能他们是被人猎杀，而杀手就在火车站工作。”

史卡丽：“那你的有关自燃的理论又怎么讲？”

穆德：“可能不是自燃，联系你的新探员，叫她到火车站去查查，可能会有收获。”

史卡丽接通了凯丽的手机。

影子事件二

里查蒙德火车站

班托克——那个在旅馆中出现的陌生男人正坐在车站的长椅上，盯住地板。他站起来一直盯着自己的脚，慢慢走出去，外面一片漆黑，当他来到有路灯的小巷，在昏暗的灯光下，一辆警车靠近他。

一名警员叫住班托克要他出示证件，班托克没有照做反而警告两名警员不要靠近他，以免受伤。警察掏出手枪命令他不许动，把手放到头上，慢慢从暗处出来。班托克不情愿地举着手慢慢从阴影中出来，他紧张地盯着路灯。

班托克：“我再次警告你们，我是个危险人物。”

一名警员：“出来，到我们能看清的地方，脸朝下趴在地上。”

班托克：“你们千万不要再靠近了。”

两名警员没有理会他的警告，渐渐靠近班托克。

班托克：“求你们了，你们不明白的！”班托克一面后退一面解释道。

他没注意到自己的影子被身后的警员踩到了，一道蓝光后，警员不见了。班托克大叫：“天哪，不！”

另一名警员大叫着消失警员的名字，跟上前来。

班托克再次警告：“别过来！”

话音未落，这名警员也步同伴的后尘，蓝光闪过，他也融化不见了。

班托克夺命狂，高喊：“天哪，不要啊，不要再来了！”

次日，案发现场，凯丽向史卡丽和穆德汇报了初步调查情况，她昨晚按史卡丽的吩咐派了两名巡夜的警员在车站附近巡逻，大约午夜时分与他们失去联络，早晨就发现了人行道上的两道烧焦的痕迹。

穆德觉得自己的初步推断是正确的，他叫凯丽调查火车站附近的监视录像带，看能否查出线索。他又问了一下指纹的调查情况，凯丽说没有在旅馆的客人中或工作人员中找到相同指纹，另外他们比对了国家数据库的指纹资料，也没有找到相同的指纹，看来案情比较棘手。

史卡丽：“穆德，你要找的人可能是录像中的某人，也可能不是，我们已经研究这些录像带整整一个星期了，我至今还不敢确定你要找的人是谁。”

穆德：“让我们再倒回去看看车厅的那段录像。”

史卡丽：“还要看？”

穆德：“嫌疑犯很可能就在这些录像带上，机会不会显而易见。”

穆德注意到班托克一直坐在候车在的长椅上：“看这个人，他总坐在同一个地方，他在那里干吗。”

史卡丽：“看地板呗！”

穆德对保安说：“为什么他老盯着地板看呢？请把这个画面定格放大２０倍。”

保安照做了。

穆德又要求道：“你能框住它再放大一些吗？”

保安又照做了，穆德用笔指着画面中那个男人夹克上的一块标志，要求再弄清楚点。

穆德开始阅读那个模糊的标志：“极磁公司。”

史卡丽：“那是第一名受害者工作的地方。”

史卡丽和穆德来到极磁公司，从公司员工戴维那里了解到，那名在火车站出现的人叫班托克，他曾经是戴维的工作伙伴，他已经有５个星期没露面了，戴维以为他已经死了。因为班托克曾经卷入一场可怕的事故中。他还解释说，班托克一直致力于理论物理研究，研究黑暗物质、粒子、中微子、介子和夸克、亚原子微粒和宇宙的奥秘。戴维带穆德和史卡丽参观了事故发生地点，戴维解释当时他们正用粒子加速器分离一个新的粒子，该粒子加速器是由弗吉尼亚电力公司提供的１０亿兆瓦特电力驱动，他们计划用一个β粒子轰击一个α粒子，使正负粒子相撞击，班托克一切准备就绪，开始倒计时。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计算有误，他必须去对撞室调整一下仪器，但仪器进入倒计时就不能停下来。他觉得在对撞开始前还有一点时间可以弄妥一切，而当时戴维刚好离开了一会。等戴维赶到的时候一切已经太晚，班托克被反锁在实验里，当他们弄开门的时候，班托克居然还活着，只是他的影子被影子被永远地留在了墙上。

史卡丽问道：“他怎么能活下来呢？”

戴维：“唯一的解释是当时释放目标的量子实际上没有质量，滑进了他的身体。”

穆德：“好像被照了Ｘ光，只不过是１０亿兆瓦特的Ｘ光。”

戴维：“当我从监视器中看到所发生的事情时，我大惊失色，我关掉电源但已经太迟了，我记得我看着班托克的时候，他很平静，好像他希望一切发生，用自己亲身去体验他的理论物理中的黑暗物质，仿佛他得到了真理。”

穆德：“你怎么看，史卡丽？”

史卡丽：“嗯，我觉得墙上的影子和我们在其他案发现场看到的是相同的东西，可能我们这次碰到的是另外一种人体自燃现象。”

穆德：“我倒不觉得。”

史卡丽：“那你认为是什么呢？”

穆德：“我不清楚那是什么，但它肯定已经成为了班托克博士身体的一部分。”

史卡丽：“不管它是什么，我们都必须找到他。”

“我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他。”穆德说。

千钧一发

穆德在火车站没有等到班托克博士，他苦苦思考为什么班博士一直盯着地板看，他坐在班博士的位置上，尝试找出班博士可能会看到的东西。

史卡丽：“可能辐射影响到他的精神，无意识地重复一些动作是精神疾病的症状。”

穆德：“你的意思是……” 史卡丽：“我刚刚给凯丽打电话了，她正在比对班托克和灯泡上的指纹。”

穆德：“告诉了她有关班托克博士出事故的情况了吗？”

“还没，我只跟她说他可能是嫌犯，现在跟她讲还太早了，我们还有好多问题没解决呢。”

穆德：“比如？”

史卡丽：“像动机什么的，凶器，还有……”

穆德注意到在大厅的光线照耀下，他的中下没有了阴影。穆德：“如果班托克博士在这里是因为这里很难产生影子的话，那么……”

穆德接着说：“光线在这里是漫射，产生柔光，如果这就是班托克博士一直在找的东西……”正在此刻，班托克出现在转角处。

史卡丽还在追问：“找他自己的阴影？”

穆德发现了班托克，叫了他的名字，班托克转身就逃，穆德和史卡丽紧随其后追了过去。

在上货的月台边，他们追上了班托克，他们用枪指着他。

穆德：“班托克博士，呆在那儿别动。”

班托克：“请让我一个人呆着吧。”

穆德：“我们是联邦调查局探员，班托克博士。”

班托克：“你不会明白，你们犯了个大错，离我远点。”他一直盯着穆德快踩到他的影子了，警告道：“等等！它会杀了你的，它不管你是谁。”

穆德看到在班博士身后另外一道影子马上就要被史卡丽踩到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穆德急中生智，用枪射爆了灯泡，黑暗中听到班托克的声音：“感谢上帝！”

黑洞

亚诺夫精神病院内，班托克被安置在一间有柔光的房间内，穆德和史卡丽在一名医生的陪同下打开了房间的观察窗口。

穆德说：“我想上头是命令这个病人必须呆在黑暗中。”

医生解释说是病人坚持要用柔光，这也是他提出的唯一条件。穆德和史卡丽进入室内后，医生锁上了房门。

班托克：“怎么才能让你们了解它是什么东西呢？”

穆德：“我们在试图理解。”

班托克：“我每天生活在火车站，没日没夜像个游魂，随时都担心睡着了会有事情发生。”

史卡丽：“是因为那场事故吗，量子对撞……你相信它从精神上改变了你？”

班托克：“你可以这么说。”

穆德：“你能告诉我们怎么办到吗？”

班托克：“即使我能解释清楚，你也无法理解。”

史卡丽：“但它是否和黑暗物质有关呢？”

班托克：“它确实和黑暗物质有关，我的影子不属于我自己。它像是黑洞，它把分子分离成原子，它将电子扯离原有轨道，将物资转化为纯能量。”

史卡丽：“你就是用这种方法杀害盖尔安妮·朗伯？”

班托克：“不是我干的，盖尔·安妮是我的同事。那天，事故发生后我去找她，我站在门口，我看到她在那儿，然后她就突然消打了。”

穆德：“你不能控制它？”

班托克：“如果我能控制它，你认为我会让它肆意杀人吗？我唯一能做的就是研究它，在他们之前先找出真相。”

穆德：“他们？”

班托克：“政府啊，他们在追踪我，如果他们找到我，他们会不惜一切来得到我的研究成果，甚至杀了我。”

穆德：“但是他们杀了你，你的影子会消失吗？”

班托克：“谁知道呢？所以你必须帮我离开这里，如果我死了，可能就没谁能控制这东西了。”

凯丽和另一名警员进来了：“对不起，我必须打断你们对嫌犯的审讯。这是巴龙警长，他负责此案。”

巴龙：“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穆德：“是我们抓住他的。”

巴龙：“我为此表示感谢，但这个案子怎么和你们扯上关系了。”

史卡丽解释道：“我和穆德探员只是对一些无法解释的悬案感兴趣。”

巴龙：“啊，班托克的指纹在两处犯罪现场被找到，还有高速运输管理局送来的录像带显示，他在受害者周围活动。因此此案已经水落石出。”

穆德：“是吗？你和班托克博士谈过没有？”

“我希望你不要试图审问我，穆德探员，我可不是嫌疑犯。”

之后，巴龙要将班托克转移到市监狱。穆德和巴龙争吵起来，史卡丽出来解围，让穆德和她离开，穆德最后只好对凯丽说：“记住，他需要柔光。”

穆德追上史卡丽对此表示不满。史卡丽解释说，他们没有决定权，因为他们参与此案只是出于帮凯丽一个忙。

穆德：“这个忙可帮大了，我们刚把一颗炸弹交给童子军。”

史卡丽：“我保证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都会被采用。”

影子杀人事件三

但穆德不想就此放弃，他私下联系了神秘的Ｘ先生，想从他那里得到帮助，Ｘ先生对穆德以前的表现很不满，表示自己并不是他的后援，警告他除非万不得已不要联系他，穆德答应了。

Ｘ先生突然出现在亚诺夫精神病院，他事先通知切断电源。然后要求护士帮他办理班托克的转院手续。护士说她得到的通知是明天转院，Ｘ先生说因为断电的原因计划有变。护士还是没有同意，Ｘ和另外两个人没理会护士，打开了班托克的房间，Ｘ命令手下动作快点。

班托克请求道：“别这样，求你们了，不，让我一个人呆着。”

两个手下企图上去绑住班托克，突然应急灯亮了，惨剧再次发生：一道亮光后，Ｘ的手下化为一缕轻烟。班托克挣脱束缚，夺门而逃，Ｘ先生慌忙闪到一边，以免影子碰到他，他举枪对着班托克的背影，但最后还是放下了手枪。

次日，精神病院内。穆德，凯丽和史卡丽来到现场，从护土口中了解到昨晚来了３个男人，史卡丽认为来者不善，而且权力很大，可以要求供电局断掉两个街区的电，很可能是政府派的人。穆德从现场的焦痕推断他们的行动没成功，班托克博士逃掉了。穆德推测现在班托克很有可能回实验室，因为他是在那里发生的事故，而班托克一直想控制住自己的影子。

在极磁实验室里，戴维试图打开实验室灯，班托克阻止了他，“不想死的话，就别开灯。”

班托克向戴维简单解释了一下情况：“我们发现了黑暗物质，它确实存在，它就在我体内。现在我必须赶在他们之前，破坏它。”

戴维不同意班托克再次进入量子对撞室，在紧要关头凯丽赶到，她用枪指着班托克，要求他就范。但班托克此时已经无法再多做解释，他主动走近凯丽。当影子碰到凯丽时，她瞬间消失，只留下一道焦痕在地面。戴维目瞪口呆，之后随班托克进入粒子加速器实验室。班托克告诉戴维这样是最好的解决方法。当班托克关上实验室大门，透过观察窗，班托克叫戴维打开加速器，但戴维拒绝了，原来他也是为政府工作的。班托克开始骂娘了，戴维不为所动，同时还打电话通知了政府。

突然，情况急转直下，Ｘ先生出现在实验室，他一枪毙了戴维。

穆德和史卡丽此刻也赶到，他们看到了凯丽的车，看来有人捷足先登，这正是穆德担心的。他们冲进实验室，粒子对撞机已经启动，而控制室却空无一人，加速器室内突然闪出一道耀眼的白光。史卡丽来到控制台上，她通过监视器看到一个模糊的人像坐在加速器前，正在白光中分解，只留下一道影子在墙上。

加速器被关闭后，穆德和史卡丽进入室内，他们在原来班托克的影子边发现了一道新的影痕。

史卡丽认为班托克在杀了凯丽后自杀了，穆德不同意，因为实验室的门只能从外面锁上，他演示给史卡丽看如何关上门。那么是谁从外面锁上了门呢？无人知道。之后穆德又联系了Ｘ先生，他认为Ｘ骗了他，把班托克杀了。

Ｘ不愿多谈，只告诉他自己没有杀班托克。

生不如死

在某政府实验机构里，Ｘ陪同其他政府科学家进入实验室。Ｘ和政府科学家聊起了班托克，其中一名科学家告诉Ｘ：“戴维博士曾经帮助过我们，我们已经研究了这个人很长时间了。”

在室内，光电照相机的一道道闪烁的强光中，隐约可见班托克被绑在一张椅子上，他身上接满了测试仪器。突然，在他已经没有了表情的面容上，一滴清泪悄悄滑落。

# 《拥抱新生》作者：[美] 本杰明·罗斯贝姆

（本文获“２００５年星云奖最佳短篇”提名）

赤日炎炎，马车咯吱——咯吱——地响着，颠簸着。乌热挨着师傅的车篷蹲着，毛发上汗水淋淋。“盖那”从毛里钻出来，寻找阴凉。无论何时，只要“盖那”离开乌热的身体，同其失去联系，他就突然觉得记忆全无，好似一只肢体从身体中抽去。

乌热不得不考虑他的穷困已不止一次了。他只有五个“盖那”，其中三个是与生俱来的；一个是父亲的；最老的一个是他爷爷传给他父亲，父亲又传给他的。两只老的从他的肉里拔出长牙，逶迤爬过他的肚皮，在此之际，六十年的往事：搬弄石头啦，讨好祖母、母亲啦，提心吊胆的学徒生活啦，打架斗殴啦……全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他有种奇怪的、晕晕乎乎的感觉，朦胧中只记得他的肉体存在已有二十几年了。

“讨厌的天气！”肯瑞特奎嘟嘟囔囔着，一个老眉乍眼的雕神像的，正四仰八叉地躺在车篷下的一堆皮货上，做了个拿东西的手势，

“好毒的目头啊，小子！那紫色瓶里有清凉油，给我搽点，当心，别洒了！”

乌热找到了清凉油，把师傅周身上下老皮通搽了一遍。肯瑞特奎周身臃肿，他的毛正一块块地脱落，像一头死兽在阳光下发着恶臭。乌热悬提着的两只手哆哆嗦嗦地给他的师傅按摩。师傅就要死了，他死了之后，乌热在这个世界上就没有了栖身之地。

乌热和肯瑞特奎的脖子上都有用细皮绳吊着一块硬灰石坠子，上面刻着一幅名为“快乐美女神”的神像。一个丰满、润泽、笑盈盈的女神。二十七个小页“盖那”在它上面跳舞。这两样东西都出自肯瑞特奎之手。真奇怪，女神竟然会让这么一个丑陋、臃肿的肉体凡胎来创造自己！

肯瑞特奎费力地睁开了血红的眼睛。“你不是雕神像的料。”他青蛙叫似的说着。

乌热连大气都不敢出，他不知道做了什么错事。师傅疑心重，难道他注意到了乌热对他的厌恶？肯瑞特奎会不留情面地打发他回到父亲那里去？去放猪？一辈子打光棍？等到自己年迈体衰时投靠侄儿，乞求他们的怜悯接受他的几个记忆？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能赢得这些领地？”师傅问道。他把帘子推到地边，靠在车帮上，指着周围一抹红色的巉岩。

“我们战胜了高赖斯是因为神助我们，师傅。”乌热脱口而出。

肯瑞特奎对此嗤之以鼻：“不是神助了我们，而是我们助了神。”

乌热不明白，只管伏下身去给师傅按摩。肯瑞特奎用爪子推开乌热悬提着的爪子，呼哧呼哧喘着气坐起来，厌恶地瞪着乌热。

乌热意识到他在把两掌拍在一起，强迫自己停下来。师傅注视着他，记得每当乌热抽搐一下，“盖那”们就行动起来执行他的指令。

乌热费劲地站了起来：“师傅，有件事我一直不明白。”

肯瑞特奎不知是出于兴趣还是猜疑，两眼突然发亮。“问吧。”师傅说道。

“高赖斯怎么会不信神呢？”

师傅皱起了眉头。

“我是说身上不携带神的人在接受新的 ‘盖那’时怎么会不变疯呢？”

乌热记得他接受“快乐紫神”作为他的神的那一天。从此他将为之而奉献一生。当医生在楼下大厅里从父亲凉下来的尸体上剥离下“盖那”时，他多想依然是童年，想在挑选一个神之前再等一等。但是牧师严肃地对他讲，不携带神的人记事就恍惚不清，他的各种各样“盖那”的忠诚、欲望、主张就会乱作一团；而他会像在一个世纪长的风暴中漂泊的一叶扁舟，历尽劫难。

“哈！我的徒弟不是等闲之辈，”肯瑞特奎小声说道，“你师傅老而朽，也许徒弟应该取而代之，去参加高级军事委员会；也许应该知道同高赖斯作战的秘密……”

“师傅，我的意思不是……”

“高赖斯不交换‘盖那’。”肯瑞特 奎说。

“什么？”

“也许他们很小时这样做，”肯瑞特奎说着，在空中挥动他的手，“也许他们只交换某些特殊的技能，没有别的记忆；他们用的是某种有缺陷的‘盖那’。对此我们不甚清楚。但是在通常情况下，当他们死亡时，”他停了一下，注视着乌热的反应，“他们的‘盖那’也就是随之而亡了。那就是我们取得胜利的原因。他们最伟大的战士。也不会活得比他们的肉体更长久。”

乌热突然觉得恶心，一股酸楚、悲痛的浊流从胃里一下冲到了喉咙。

高赖斯在他们的肉体死亡之际有意自戕了。

“要是你这个野心勃勃的徒弟有时间来听的话，现在我就愿意告诉你：为什么你不是雕神像的那块料，”肯瑞特奎说。他用爪子拍打着挂在乌热脖子上的“快乐美女神像”，“雕刻神像的目的就是让人们不要忘记神，不要想入非非，仅此而已。现在该是你雕一个新神的时候了。就像我雕‘正义无畏’神，我祖父雕‘快乐美女神’那样去做。”他又躺回到皮货上，合上了双限，“这将是一尊纪念碑，在开斋节揭幕。你就用这块新的绿石吧。”

师傅睡觉的时候，乌热默默地注视着。他能听到自己的心在怦怦直跳。从来没有一个肯瑞特奎的工匠被允许创作一个新的神，即便是像特姆卡这样的人。那么，为何要让一个学徒来干呢？是有意为难他，发泄心中怨气作为对他急不可耐的师傅早死的一种惩罚？或者师傅真的认为他有那么大的能耐？

贝瑞福特（“贝瑞福特”义为失去亲人及被遗弃的人），在新的矿山上千活。他们从陡峭的岩石上开采绿石。由于天热，他们身上的毛已被剃去。许多贝瑞福特双爪都被石头磨掉了皮，血肉模糊。乌热不忍目睹而背过脸去。他很少看到这么多的贝瑞福特。他们肌肉发达，强壮有力，都是赤身裸体的“盖那”。一眼望去，白花花一大片，犹如一片未经践踏的雪原。

长在岩石里的绿石闪闪发光。肯瑞特奎成天朝着工头吼叫：干吗用这些白痴贝瑞福特？他们很清楚自己在老矿上可以派上用场，去对付那些年久的灰石头。可是这种美妙的新昌绿石很难开采，它的品质在许多方面都十分讲究，雕石像的石头当然要十全十美。它是从高赖斯那里得来的战利之物，而他们没有能力学会如何处置它，至今他们已把所有大块头的全给糟蹋了。

“他们真是一群窝囊废，废物！”肯瑞特奎厉声朝工头吼叫着，“为什么不找些真正的人来？”

“这是开矿！”工头固执地说，“真正的人不会来干这种活，主教大人……”

“乌热，你这废物！这站站，那望望，看你那副呆相，就像一个贝瑞福特！”憎恶之火在师傅的眼中燃烧，“把那个家伙给我带过来。”他说着，指着一个大块头的贝瑞福特。那大块头闷声闷气地正在附近的一堆石头中干活，一挥爪子就将珍石料从节结处劈为两半。

乌热带着它来到师傅面前。它很温顺，只须轻轻地用爪子在它那奇怪的、赤裸的身上一点，就顺从地跟过来。这个贝瑞福特走路时轻轻地喘着气。它的爪子皮肉开裂，似乎还有点饿。乌热想伸出手去拥抱它那强健的身躯，悄悄说些安慰的话。多么荒唐、愚蠢的想法，但乌热不能自已。

“把头按到我这儿来，”肯瑞特奎哇哇地叫囔着。

乌热把它推倒，跪在师傅的旁边。师傅要给它说悄悄话吗？是何意图？

工头站在旁边，使劲地跺着两只脚。

肯瑞特奎将两只老爪子滑向贝瑞福特脖子间的软毛处。贝瑞福特两眼直愣愣地看着，嘴里发出呼呼声，惊恐地向后退着。肯瑞特奎合拢两爪，呼嗤呼嗤地使起劲来，爪子直嵌进了肉里。那贝瑞福特挣扎着，颤抖着，发出一声声惨叫。工头咒骂着冲上前去，接着只听“喀叭”一声，贝瑞福特的头就从脖子上滚落下来，“扑”的一声掉在地上，血喷了肯瑞特奎一身。

“你疯了吗？”工头咒骂着，什么也不顾了。一瞬间他面如土色，扑倒在地，脸埋在尘土中，口里不住地喊着“主教大人饶命！……”

师傅嘿嘿笑着，很是快意，也许他认为他的爪子用来杀戮依然很管用。他得意地把两爪“啪”的一声合在一起，露出嗜血成性的嘴脸。然后他恶狠狠地说：“给我弄一些真正的人去这个矿上千活，这些混账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乌热呕吐了一地。

“你需要整块的石头来造纪念碑，”师傅说，“蠢货，来给我打扫打扫。”

绿石是个奇物。在一月后的风静天晴的一天，一波波的浓雾向四周扩散，漫过大地，飘上天空。在巨石还没有从矿山上搬下来之前，乌热站在师傅的雕刻场里。雕刻纪念碑就像一个宏伟的梦想。在他挥舞铁锤，锉子的叮当声中，巨石也好似在歌唱。

在最后几周里他只是为了睡觉、吃饭才回宿舍。这项工作全然不同于以往的仿造神像。肯瑞特奎是对的。在此之前，乌热从来就不是一个雕塑家，充其量只不过是个模仿者。而今，一个新的神就要在他的手下展现出来。

当乌热瞧着新神像时，他觉得自己有一个个同奥瑞克尔传说中的希腊神使一样的具有久远记忆的“盖那”。他，一个蹩脚的城堡建筑工匠的第九个儿子，从来就没敢想过能雕刻这么一尊慑人魂魄惟妙惟肖的神像。他知道这是一件出自他的手的佳作，而不是出自“快乐美女神”；是一个新神，而且是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某个神在假他之手在绿石里诞生了它自己。

他已决定把这个神叫做“拥抱新生”。这尊雕像既十分可怖，又精妙绝伦。在它里面有一个赤裸的“盖那”像一个贝瑞福特或者像一个放逐的罪犯在伏身触摸一个在地上的“盖那”——轻轻地爱抚。乌热知道不一会儿某个人就会用手抱起这个“盖那”放在他的胸膛上：它就会将它的长手刺入肉里，直达血脉和神经。这时甜蜜回忆的激流就在周身涌动，进入他的意识，由此而产生的第一个思想就是——新的平等。

乌热低下头瞧着自己的双手，它们在发抖。他不觉得累，他想歌唱。但是他没有休息已经二十九个小时了，他不能再出什么麻烦。

他取过一块布盖在神像上，沿着小道走向宿舍。当他离雕塑场逐渐远去，神像便在他的视线中越来越模糊了。疲倦向他的四肢袭来，他几乎连脚都抬不起来了。正当他走过空荡荡的泉亭时，一个黑影在前面晃动，他停了下来。从黑暗中他听到“嗤——嗤——”的气息。

“谁在那儿？”他问道。

工匠特姆卡走到亮光下。

乌热松了口气。“你吓坏了我，特姆卡！”他说道。在他讲话时，他注意到特姆卡的脖子上没有戴“快乐美女神”，而是戴着“正义载无畏神”——一个战神。“为什么你——？”

工匠摇摇晃晃地朝他走来，他的眼神怪怪的，茫茫然。他醉了？“乌热你好？”他问道，“活干得怎么样了？”特姆卡的两爪“啪”一声拍在一起，又猛地向后一跳，好像被他自己的动作惊了一下。

“你可好，特姆卡？”乌热问着，向后退了一步。

“承蒙你关怀！”特姆卡说着，踉踉跄跄地向前走来。乌热退到了亭子里面。特姆卡的块头比乌热小，但是他吃得好，多年的雕刻生涯练就了一副强健筋骨。

“我想问你，”乌热说，“特姆卡，一旦师傅去世了，你想接着教我吗？我会感激不尽，如果……”

特姆卡狗叫般地发出高声、震颤的大笑。他弯下腰，用爪子抵着自己的眼睛，身子在打摆，然后他抬起头来望着乌热。

“随你便。”特姆卡说。

乌热眨巴着眼睛。

“肯瑞特奎对大歌手说——这是我偶然听说的——你将会接纳他所有的‘盖那’。他不想就此削弱他的记忆，降格到和工匠们为伍的地步；再说那也不是“快乐女神”的意思。”

“特姆卡，那都是胡说八道，我没有那才能……”

特姆卡“啪”的一声，打开两只爪子。爪子闪闪发亮，锋利无比，看来是新近才修剪打磨过的。

“才能？笨蛋！他不是看重你的才能才相中你的，而是由于你那五个孱弱的‘盖那’，你那软骨头、逆来顺受的本性。他想怎么就怎么着，仅此而已！你的记忆对他毫发无损！”

特姆卡的右“脚”向后抽了回去，两“手”掩住胸前的“盖那”。乌热先前看到过这个动作，那是他的兄弟佛丘在军中操练时，一个准备搏击的架势。

“特姆卡——”

特姆卡一击过来时，乌热向后跳了一步，可是太迟了——他的腰侧已被利爪撕破一块。乌热打从小时候玩“散卡”起，就从未同人打过架。他弓起腰，然后冲向前去，一边躲闪着特姆卡的爪子，一边尽力猛撞过去。但是特姆卡来了个急转身闪开了，他举爪急速出击，劈劈啪啪左右开弓直掴乌热的耳光。鸟热站立不稳栽倒在地，全身疼痛难忍。

特姆卡的搏击十分专业，他一定是借用了士兵的“盖那”。他并没有醉，从他的茫然的神色可以知道他并没有统一起他的“盖那”们。他们步调不一，各行其是，在特姆卡的灵魂深处打乱架。但是他被要杀死乌热的欲望牢牢控制着。

“爬起来，乌热！”特姆卡厉声叫着。这是一个士兵的腔调，一个“正义无畏神”追随者的声音。他想来一个引以为荣的杀戮。后来，声音又变得温和了一点，是那个教青年学徒工匠的声音——“我会尽快了结的”。

乌热自觉气息奄奄，遍体鳞伤，全身作响，快要散架了。如果他出声喊“救命”，他知道特姆卡就会杀了他。不到来人救他之前特姆卡便会逃之夭夭了。他听到特姆卡蹑手蹑脚的向他躺的地方走过来。上帝保佑，他心里祈祷着。

乌热并不是“快乐美女神”救下来的。他一定是那个新神——“拥抱新生神”解救了他。“拥抱新生神”想把自己雕刻成神像，他做了一件乌热做不了也永远不愿做的事。他抓起乌热向着特姆卡砸过去，乌热挥出爪子切断了系在特姆卡脖子上挂“正义无畏神”坠子的绳子。特姆卡——不敬神的人，尖叫着。乌热一把抓过掉下来的“正义无畏神”坠子，把它扔进了亭子的暗处。特姆卡伸爪要抓乌热，而他的身子却打了个转，跟着他的神一瘸一拐地走了。乌热跑到师傅的采石场去了。

开斋节过后一周乌热就回来了。虽然还有点虚弱，但他已觉神清气爽，准备动手干他的工作了。等到“拥抱新生神”开光的那一天，他将最终为自己的家族赢得荣誉。

他坐在台阶上，紧挨着肯瑞特奎。在他们的前面矗立着盖着布的雕像，乌热巴不得马上就能看到“拥抱新生神”的真正面目，可是只能等到揭幕时。突然他困惑起来——人们将会看到什么？神的模样像个贝瑞福特呢还是像个罪犯？正在伸出手去援救一个被囚禁的“盖那”。如果不是神假他之手雕了这尊神像，他绝不会胆大包天干这种事。他胆战心惊，要是人们看不到神的那只手会怎么样呢？要是他雕刻的是个异教徒呢？结果会怎么样呢？他把思绪集中到“快乐美女神”上，让她把他作为制陶人置于正中，正在轮车上拉陶坯。他想得头都想晕了。那些整治绿石的健壮可爱的贝瑞福特、那血乎乎的头攒动在尘土飞扬的采石场里；那高赖斯以及他们怪异、罪恶的习俗。他想象这尊像是贝瑞福特，伸出手去欢迎他们。他直愣愣地坐着，满脑子都是离奇古怪的想法，一直到了神像开光之时。

牧师在叫他的名字，他呼的一下离开凳子，踉踉跄跄地跑上了台面。观众们万头攒动，从四面八方涌来。几个人平息了小孩们的吵闹，然后大家都静了下来。他走上前去从“拥抱新生”神像上拉下幕布，人群中发出一阵大叫。

大出预料，它不是“拥抱新生神”。体态一模一样，他倾注了无限深情雕刻在绿石上的竟然是自己本人的雕像。可是在石像的躯体里刻进了明显凸出的“盖那”们；共有十七个——一个新神所要求的新的数目。神伸出去的爪子不是去抚慰那个倒下去的“盖那”，而是在用它光焰四射的巨爪击碎一个小小的高赖斯士兵。

在石头里面还有用粗壮、流畅的线条寥寥几下刻就的师傅的一只手。

人们喝彩、欢呼。乌热转过脸去瞧着师傅。师傅的两片嘴唇裂得大大的，满足地哈哈傻笑着。他的眼神似乎在说：“我要补充些你忘记的东西。这个活儿做得不错。但是传达的信息不对，我要印证一下。”

“要紧吗？”乌热琢磨着师傅的话。

“你说呢？”他洋洋得意地盯着乌热，“你已经证明了你比我有价值。很快我这个躯体就会烂掉，你将携带我的‘盖那’和所有我的记忆、我的能力，我们将成为一个人。然后我们将由‘快乐美女神’指使我们的手去雕刻。”

乌热隐隐地闻到从肯瑞特奎站立处飘来的腐烂皮肤的臭味。师傅就要死了，但是他不想死，他甚至连大一点的改变都不想。乌热明白，他的五个纤弱的“盖那”根本不是师傅的十六个的对手。他自己的“记忆”只会在一片吼叫声中低声下气。有一些也许要被清除掉，因为二十一个即使是对于一个年轻的身躯也不堪重负。某些东西或许必须留下来？比如乌热的勤勉以及他对那块石质的钟爱。但是当他想起肯瑞特奎在石料场拧断贝瑞福特头的那一幕，那将是十六个满足的狂叫，也许同时有三个怯弱的会胆战心惊。他应当感到快乐才是。他的神是“快乐美女神”，他是最伟大的信奉神的雕塑家，他以自己的肌肉、爪子创造了神圣与威严，难道这些不值得欢欣鼓舞吗？万一他的记忆消失了，那将会是什么结果呢？他曾看见自己是个捧在母亲手中的新生婴儿——第九个，一个不受欢迎的儿子。他记得母亲抱着他时，他一下一下地抚摸母亲的眉毛。

“没有什么可供他继承了。”母亲戚戚地说。

“我们会找到点什么的，”父亲说，“也许是个圣职。他还会得到我的一个‘盖那’。”

“该是两个。”母亲说。

面对这个啼叫不息、面黄肌瘦的婴儿，父亲皱起了眉头，两个？就给这条瘪鱼？

乌热承受着欢呼，举步回到肯瑞特奎旁边坐下来，一股臭气真呛死人。

这条瘪鱼永远成不了战士，他的父亲早就这么认为。

我宁可成为高赖斯，乌热意识到了这一点。我宁可完完全全地死一回，也不愿变成肯瑞特奎。

“大家洗耳恭听，现在宣读奥瑞克尔做出的判决”、传旨人高声念道，“其罪行：阴谋叛乱，鼓吹邪教，投敌叛国。但就其躯体来说并无罪过，将予以保留，可是已不再适合于作为记忆的载体，将其放逐到蛮荒之地。宽宏的鞠瑞克尔！”

他们架着乌热，他没有反抗。他疲惫不堪，虚汗淋淋。他瞧着他的胸脯，真奇怪，胸前吊着的“快乐美女神”坠子不见了。他仿佛重新又成了个小孩儿。在他离开时，他不停地怅望那尊名不符实的“拥抱新生神”像。神像身上的“盖那”纷纷脱落。是他毁了这个神吗？那是个假神，是个妖怪。

医生从他的肉里剥离出一个“盖那”，他看着它在火焰中燃烧扭曲。一个怪异的嘶嘶尖叫声传出来。他吓得直抽气，像个气球般鼓胀起来。他们又拿出一个“盖那”，是他祖父的那一只。他的祖母长相如何呢？他只能记得她是位老人。真可叹啊！真可叹！她曾经一定是又年轻又漂亮。难道他不曾常常这么说过吗？

他们又拿出一。他需要一个神，一个主宰他的神。可是他再也想不起“快乐美女神”。他背叛了她。他想起了“拥抱新生神”，名副其实的“拥抱新生神”，就是那个贝瑞福特的雕像——伸出双手渴求希望。足的，他想起来了。他们又拿出一个“盖那”，它在火里被烧得焦黑，扭曲成一团。乌热，他在思索着。我的名字是乌热。他们去拿最后一个“盖那”。“拥抱新生神”，他想起来了，就是那块大绿石。记住了。

巨兽站在院子里。风儿清爽，森林里弥漫着春天般的气息。那里会有猎捕。他被人架着。他们闻起来好似来自同一家族，他也就没有反抗。他们放他走了。

他环顾四周，看到一个可怕的散发着恶臭的老家伙，看不出是生气还是忧伤。还有另外一群正张牙舞爪，又喊又叫，他也举爪回击，无奈对方人多势众，他招架不住，只好落荒而逃。

他径直向森林走去，森林里散发着春天般的气息。那里会有猎捕。

# 《永不衰老的孩子》作者：[美] 普劳格

戴惠平 译

这孩子坐在会客室里，双手落落大方地搁在膝上。她身穿一件颜色艳丽的印花布上装，要不是经过相当考究的熨烫，别人一眼就能看出衣料很蹩脚。那双鞋子虽然质地很差，倒也经过一番修饰整理。她挺着腰板坐着，神态庄重，不做小动作，双脚也不擦着椅子腿乱晃动。多少修女苦口婆心地教育孩子们不能急躁，却未能奏效；可这一位的耐心真好。她似乎常常习惯等人似的。

梅·福斯特站在一面反射镜旁，细细打量着这个新来的捣蛋学生。她看够了，便踱步离开了镜子。她对自己每次会见前偷觑学生的做法感到内疚，但又马上找出理由，认为这样做能帮助她更好地解决问题。如能事先将会面人估量一番，那么会见时，就能省去争论，先发制人。跟这些捣蛋学生打交道用不着搞那么多清规戒律，如果你想不得胃溃疡的话。

如此镇定自若或许是她的一种策略，梅暗自思忖。不对，这解释不通。尽管这些小家伙都是出色的演员，但表演总是给观众看的；而这个女孩不可能怀疑到屋里有一面特殊的镜子，因为这是她第一次来福斯特夫人的办公室。其实，这块镜子另有一大好处：当自己不在房里时，教导主任仍可观察到孩子们的表现。梅负责这项工作已有十五年。她深深体会到：这些孩子会耍两面手法，有人在与没人在，他们的表现大不一样。同他们相比，杰克尔和海德倒成为一对言行一致的双胞胎了。

梅跨出暗室，扭亮电灯，走到办公桌旁边。她最后扫了一眼文件夹，然后合起来，朝对讲机说道：“露易丝，请你把那孩子带进来。”

没多久，办公室的门开了，那孩子走了进来。尽管梅早有思想准备，仍不免大吃一惊。这孩子太瘦了，比刚才坐着时瘦得多，不过，还不像有什么毛病。这种瘦，很像九十多岁的健康老人的那种俊俏。虽不十分结实，倒也颇能持久。还有那对眼睛。

梅曾是第一批赴中非的和平队自愿人员。两年之中，为了消灭饥荒和营养不良，她拼命工作，除金钱以外，还使用了现代技术所能提供的各种手段，最终还是失败了；因为政治和部落之间的世仇决定了成千上万的人必须缓慢地挨饿而死。就在那里，她看到过相似的眼睛。

儿童经得住疼痛、饥饿、急行军，甚至丧失双亲的痛苦，最终还能靠年轻人的弹性得以恢复。但如果他们血肉消失，变得皮包骨头，肚皮肿胀，那么，在他们苟延残喘的余生，眼睛里便会出现一种特有的神色。幼小的心灵里己经印上了一条深刻的教训；成人世界不可信，死神的魔爪必来临。十年以后，梅还经常在恶梦中看到那些孩子可怕的目光。

眼前站着的女孩双目直穿梅的灵魂，这种目光似乎对死亡太熟悉了。

梅迅速从惊愕之中解脱出来。女孩环顾了房间四周，好像在检查防火太平门，然后瞥了一眼梅办公桌上的文件，大步走向来访者的坐椅，“咚”的一声坐了下去。

“我名叫麦丽莎，”她说完，又紧张地一笑，“您就是福斯特夫人吧。”这时，她又表现出十足的孩子神态：克制不住的局促不安，一只鞋踢着另一只鞋，眼睛闪耀着毫不在乎的青春光彩。

梅摇晃了一下身体，慢慢地镇静下来。此刻，她发现自己方才的观察很不全面。多正直的孩子——麦丽莎给人的印象与其说是一个顽固的捣蛋鬼，倒不如说是八岁儿童的典范。多大年纪？十四岁。十四岁了？

“麦丽莎，今年以来，你已经第三次被停学了。”梅以教师特有的严肃口吻说，眼里显露出一种威严的神色。

“说得对。”这孩子毫无悔改之意地回答。眼见得权威不起作用，梅的目光变得蕴含同情与谅解。

“想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吗？”梅温和地问。

麦丽莎耸了耸肩。

“有什么可讲的？那个毛老头，哦，毛里希先生又同我在历史课上争论起来，”她咯咯地笑出了声。“他想靠强迫命令来赢得争论。”她板起脸孔说。

“毛里希先生讲授历史课已有多年，”梅以调解的口吻说，“也许他觉得自己在这方面知道得比你多。”

“毛里希的脑袋打过楔子了！”梅听了不禁眉毛往上一翘，但姑娘正在忿愤之际，根本不顾梅责备的脸色。“你知道他向班里兜售些啥玩意儿吗？他企图说英国的工业革命是一大倒退。说什么孩子每星期要在工厂工作六、七天，一班连干十四个小时，一周下来，只能挣到几便士。这就是他所看到的一切！他从来不问问自己，条件要真那么坏，为什么还有人肯干？”

“那么，你说为什么呢？”梅若有所思地问，她被孩子的热惰所感染了。

姑娘略带怜悯地看了她一眼。

“因为这是当时城里最好的工作，道理就在这里。假如你不喜欢工厂，你可以去讨乞、偷窃，或去农场干活。在那些日子里，如果你讨饭或偷东西叫人抓住，就会被放在油里活煎。这不是开玩笑。再说干农活吧，”她做了一个鬼脸。

“一星期七天，早晨天未亮一直忙忙碌碌干到太阳落山，结果怎么样？年成好，你能捞到吃的；年成坏了，你就得挨饿。但是，空着肚子还得像吃饱时一样干活，而且要更卖力气。如果在厂里工作，至少在庄稼歉收时，你有钱买食物。那就是进步嘛，不管你怎么看问题。”

梅思索了片刻。

“可是，那些被机器搞残废的儿童呢？”她问，“那些由于终年吸入灰尘，或终年烧火炉，或终年缺少光照而搞坏了身体的孩子呢？你看见过耕地的小孩被一群烈马践踏在地的情景吗？你中过暑吗？”她讥讽地说，“那些工厂当然不理想，可是其他地方更糟糕。请把这些讲给那老头毛里希听听吧。”

“听你的口气，好像当时你也在那里。”梅略带讥笑地说。

回答很干脆：“我读了很多书。”

梅想起了自己眼下的职责。

“就算你对，你也应该策略一点，懂吗？”姑娘往椅子背一靠，眼盯着梅不吭声。“你已经两次扰乱了他的课，还有伦道夫小姐的课。”

梅停顿了一下，对姑娘的同情和谅解程度又升了一级。

“恐怕你不光在学校闹矛盾吧？你在家里怎么样？”

麦丽莎耸了耸肩，完全是一种成人的姿态。

“家。”她的话音里流露出不悦的含意。“我的父——我的养父去年过世了，心肌梗塞。糟糕的是，斯图尔特夫人还在难受呢。”话停住了。

“你呢？”

姑娘眼睛一瞟。

“每个人早晚总是要死的。”又停顿了一下，“当然，我希望斯图尔特先生能活得长一点。他这个人不错。”

“你母亲怎么样？”梅谨慎地试探。

“我的养母总盼我快点长大，好让她脱身。真有意思，如果法律允许，下个月她就会把我嫁出去。”她不舒服地扭动了一下身子，又说：“她招来一个又一个男孩，要领我出去。”

“你喜欢同男孩子一道压马路吗？”

一种盘算的目光。

“有点喜欢。我是说男孩子们都不错。问题是我还不愿意定下终身。”她紧张地一笑。“我并不僧恨男孩子，我的意思是：等我长大了，我有好多时间过那样的生活。”

“你快满十四岁了。”

“可我身材算瘦小的。”

又碰了一个钉子。

“斯图尔特夫人让你吃饱吗？”

“当然。”

“你自己保证吃东西不挑拣吧？”

“肯定没有。你看，我这是自然的瘦。斯图尔特夫人虽然看我不顺眼，还不至于要除掉我。只是——”她脸上掠过一丝狡黠的笑容。“噢，是这么回事。”

接着，麦丽莎换了一种男中音的假声说：“现在城市生活中普遍发生的综合症是女子在青春早期缺少足够的营养。虽然这种经济环境并不缺乏财源和饮食、教育，但上述病症患者却无法获得成长所必须的适当营养。

“这种患者往往出现在没有朝气蓬勃的一个或多个男性配角的环境中。通过仔细的观察，发现这些患者有病态的早熟及具有刚成长为成年妇女所发生的功能性变化。为了避免与这些变化有关的其他责任，食量不足成了这种身体瘦弱的、心照不宣的原因。”

她做作地深吸了一口气。

“哈！安德森倒是个口若悬河的家伙。他们用他那些关于行为学和心理学的书吓唬你，对吧？”她甜蜜地微笑。

“是呵，我们读过他的书。你怎么知道？”

“我是在你书架上看到的。你有糖果吗？”

“哎呀，没有。”

“太糟了。同我打过交道的那位前任教导主任手里总准备着一些糖。你也应该这样。这对搞好社会关系有好处。”麦丽莎毫无目的地环视着房间。

梅浑身又抖动了一下，她多年未遇到这样棘手的情况了。上一次她曾被请来对付那些黑人居住区的小孩。她动了一下脑筋，又说：“你表演得真不错，麦丽莎。我看得出你博览群书。但你想过没有，安德森听说的也许同样适用于你，虽然你对这个道理付之一笑。”

“你问我是否因为害怕长大，吃任何东西都要仔细地看个明白？”她点点头。“你还是相信为好，但并不是因为听了安德森的胡说八道。”

姑娘瞟了一眼办公桌上的照片，然后紧盯着梅的眼睛。

“福斯特夫人，您的思想有多开明呢？不，还是直截了当吧。我还得去见一位执拗地自称为明辨是非的法官。他可是个典型人物。我们还是实际一点吧。你读科学小说吗？”

“读一些。”

“幻想作品呢？”

“很少读。”

“你觉得怎么样？我是说，你喜欢这些作品吗？”

“这个嘛，我只喜欢其中的一部分。不少作品让人毛骨惊然。”她迟疑了一下，“我丈夫读得多，还有我公公。他是生物化学家。”她答非所问地补充说，似乎这是一个很好的托辞。

麦丽莎老成地一耸肩膀，下了决心。

“假如我告诉你，我爸爸是个巫师，你会怎么想？”

“坦率地说，我会觉得你是在编出一套天花乱坠的故事来描述除你之外谁都不熟悉的你的父母。你知道，孤儿经常这样做。”

“哈哈，又是安德森的理论。不过谢谢你的诚实。这是恰如其分的回答。但我怀疑，”她停住了话语，斜眼紧盯着面前的这位女人，“你似乎已准备相信我不同于一般的捣蛋养女吧。

在她咄咄逼人的目光下，梅只得慢慢地点了点头。“假如我告诉你，我已经二千四百多岁了，你会怎么想？”

梅顿时处于惊愕、恐惧、兴奋之中，这是一种无可名状的复杂感情。

“我想你还是去见见我丈夫吧。”

这孩子坐在饭桌前，双手落落大方地搁在膝盖上。三位成人摆弄着酒器在闲聊。他们努力吸引孩子加入谈话，但麦丽莎只是不时地应酬几句客套，不多不少，恰到好处。

她出色地扮演了一个初到陌生人家里作客的少女的角色，从不主动地多说一句闲话。

乔治。福斯特的儿子察觉到坐在面前的这位似乎天真烂漫的孩子在等待他们开口发问，但又不敢肯定。他能肯定的是，如果这个孩子确实比基督世界年纪还要大的话，那么他肯定不是她斗智的对手。思想有所准备，他倒十分乐意以直率的方式度过这个夜晚，当然是按他自己的意愿。

“你给大家舀一点色拉吧，爸爸，”他提醒道，“希望你喜欢吃前卖菜，麦丽莎。难道色拉也像烧酒一样，是成年人才有的嗜好？”姑娘方才彬彬有礼，但又十分坚决地拒绝喝雪利酒。

“我想我会喜欢色拉的，谢谢。调味品香喷喷的，这一定是用私人传授烹饪法制作的吧？”

“对，确实是私授烹饪法，”乔治惊讶地回答。他猛然想起，自己平时惯于把瘦削的人归咎于吃食方面的挑剔和冷淡，现在看来品食专家不一定是个大胖子。

“作为一个历史学教授，我比梅有更多的自由来支配自己的时间，”他情不自禁地解释说，“从不得不烹调到喜欢烹调是很容易的转折。用芥末调味是本人早期的一项发明。你想知道这一烹调法吗？”

“是的，谢谢您。我虽然不经常烹调，但一旦动手，我总想做出比一般人更好的菜来。”她这一小小的恭维，令人看来好像不是别有用心的。乔治还发觉她故意避而不答关于她年纪的含蓄询问。他对她的兴趣越来越大。

他们掰开面包，嚼着青菜。

叫我如何处理这件事呢。据梅说，你已有二千四百岁了。乔治遇见他父亲的目光，老人微微一耸。感谢你的帮助。

“随便提一下，梅告诉我们说你在英国呆过一个时候。”哎，天晓得，他说这个干啥？

“实际上我没这么讲。当然，我在那儿呆过。我们那时只是简要地议论了一下工业革命。”

你当时在那儿吗？

“实际上，我是研究中世纪的，也是一个盎格鲁传统的崇拜者。”每当谈起盎格鲁传统，乔治总会流露出有点像英国人的口音。这次他及时打住话头。在那双天真的眼睛的注视下，他觉得自己特别容易做出傻瓜的举动。

“你了解英国人的忠诚心么？”他问得微妙，犹如作甲状腺手术那么谨慎。

“在学校里学过一些。”

“我一直想当第二位纳尔森上将。他的死实在令人遗憾。他安葬以后，国王说了些什么，是爱德华③吧，我记得——”

麦丽莎放下刀叉。

“是国王乔治，这你知道。来这儿以前，我在伯克利住了一段时间。”她遇到梅投来的目光。“我知道本人的档案上写着什么。毕竟是我自己写的……我说过，几年前，我在伯克利。那时学潮闹得很厉害。我们的住地离校园不出三条街。白天我总要在街上遛达遛达，晚上在电视上看到学生中的好斗分子同官方的冲突，可我一次也没有亲情看到这些事件。”

她挨个地看了看他们。

“隔壁街上发生的事可能引起电视台的注意，从而招来了大群的警察，不过，我只有回到家里扭开克朗凯特牌的电视机才会知道。我好像曾闻到过催泪瓦斯。”她拿起刀叉。

“只要你愿意，福斯特博士，不论考我什么都可以：将军、国王，还是日期。我想，关于历史大概就这么些内容吧。不过，请不要期待我告诉你任何我在学校没有学过，或没从电视上看到过的东西。”

她使劲地叉起最后一片苣卖菜。其余的人都在看着她吃。

“名垂青史的大事件从来轮不到小孩。过去，小孩的使命就是工作。工作到老，工作到饿死，工作到被某次战争夺去生命。走出课堂以后，孩子们能载入史册的就这么一丁点。如果每天的情况都一样，日期也就没必要去计算了。”

听到这里，乔治觉得无言以对，因此站起身来，走到存放着几道暖菜的壁橱旁。他掀开锅盖，挑出几块滚烫的油炸卷。他的姿态矫揉造作。

“你果然已经二千四百岁了？”老乔治。福斯特问。终于开诚布公地抛出了问题。

“据我的记忆，差不离，”她边回答，边往自己的碟子里舀鸡肉和面团。“我刚才说过，日期对一个孩子算不了什么。当我弄明白这种情况是何时开始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二三百年，所以很难再确切地回忆起来。现在，我自己断定为二千四百三十三岁，正负十岁。”

正负十岁！

“你父亲是个魔术师吗？”梅紧接着问。

“不是魔术师，是巫师。”她有些气恼地回答，“他一不耍魔术，二不施符咒；他是一个聪明的人，一位学者。你可以称他为科学家，当然那时并没有多少科学知识。这倒并不是说他知识贫乏；他显然懂得不少——但他不像现代人这样，根据一整套系统的知识展开工作。”

她装满自己的碟子，若无其事地吞食着鸡肉。这一切竟不影响她的谈话。乔治对姑娘出众的交际能力不禁肃然起敬。

“总之，他当时在摸索一种恢复青春的办法。那时，每个人都在作这样的努力。这是当时最时髦的课题。事实上，那时候所取得的进步真不小。我记得有个老家伙的的确确将他的性功能延长了三十年左右。”

“你是说，你懂得如何返老还童吗？”老乔治急切地问。蜡烛光虽然昏暗，他脸上的皱纹却清晰可辨。

“对不起，我没这么说，”她全神贯注地看着老乔治的表情，语调变得认真、可信。“我只是说我知道有个人成功了，维持了一个时期。但据我所知，他没有把他的秘诀告诉别人。这一发现同他一起被葬送了。”

麦丽莎转向其他人，期待着信任的目光。

“看，直到几世纪前，人们的工作方式就是如此。互相保密使科学长时间得不到迅速发展。我看着洋地黄草药出现、消失了三次，才成为人们的常识……我真的无法帮助你。”话语柔和温存。

“我相信你，孩子，”老乔治说着，伸手去取酒瓶。

“我父亲为全部时间都用来进行当时的竞争。我认为他们那些人干的全是一回事。他的唯一成功的例子就是我。他探索出让少年发育前停止生长的办法，直到今天这种方法还在我身上起作用。”

“他告诉你如何干吗？”老乔治问。

“我知道，但我还不理解其中的机理。可惜，这一方法对成人不适用。”

“你试过吗？”

“广泛地试验过了。”这番话好似关闭了最后一道铁门。

“你能详细谈谈这个方法吗？”

“能，但我不讲。也许我是我那个时代的产物，但这件事的唯一安全的避难所就是保密。我已经有过不少痛苦的经验了。”他们等她说下去，但她没有详谈。

小乔治站起身收拾饭桌。他伸手拿起一个碟子，又停住问：“你干嘛告诉我们这一切，麦丽莎？”

“这还不清楚吗？”她双手一屈，搁在膝上，恢复了那种无限耐心的姿态。“噢，当然罗，你没有和我一样的经历，怎么会清楚呢？

“父亲去世后，我在雅典又逗留了一些时候——我说过那是我们居住的城市吗？那里好多人认识我，他们诧异地谈论我为什么长不大。有一些巫师开始仔细地打量我。我还算聪明，离开了雅典城。我无法帮助他们，也不愿意作为囚犯而死去。

“不久我就发现我回避不了自身的根本问题。不少人家表示愿意接纳健康的孩子，特别是多干活的孩子。但是几年一过，人们就会发现我跟别的孩子不一样，一点也不会长大。怀疑导致恐惧，恐惧招来麻烦。我学会了判断，懂得何时应该转移。”

小乔治将一只盘子放在桌上，掀掉盖着的纱巾，里面装的是一块巧克力夹心蛋糕。任何时代的儿童都一样。麦丽莎一见蛋糕便眉开眼笑。

“貌似孩子——实是孩子，麻烦真多。特别是现在，你不能找工做，也不能租房住，更不能申请一张驾驶执照。你一定得属于某个人，一定要去上学。不然那些爱管闲事的政府官员就会来找你麻烦。为应付现代档案记录，你还不得不在纸上编一套可信的故事，这可越来越难办到了。”

“照我看来，”小乔治插话说，“你最好转移到不发达国家去。非洲，或者南美，那里麻烦会少得多。”

麦丽莎作了一个怪相。

“不，谢谢你。我早就学会同生活水准最高的人呆在一起。有些麻烦也值得……Nur wer in Wohlstand lebt ，lebt angenehm.你知道布莱希特吗？”

她失去了谈话兴致，着手“消灭”一块蛋糕。

“晚餐太美了，多谢。”她文雅地用餐巾擦擦嘴唇。“我还没有答完你的问题呢。

“我告诉你们这一切，是因为我又该转移了。由于我呆得太久，斯图尔特一家已经不欢迎我了。我的档案已对我无用—一事实上，档案只会替我添麻烦。按照我的惯例，我将新编一套生平，然后把它塞入某人的文件夹里。我觉得这次还是诚实为好。”

她望着他们，期待着什么。

“你是想让我们帮你进入另一家收养你的家庭吗？”小乔治问道，尽力想克制自己惊讶的声音。

麦丽莎低着头，看着眼前那只空空的水果盘。

“乔治，你真是个呆子，”梅异常热烈地说，“还不懂吗？她在要求我们收留她。”

乔治大为惊愕。

“我们？嗯，可是我家没有陪她玩耍的孩子呀。我的意思——”他刚想唠叨，突然又闭住了嘴。麦丽莎头也不抬。乔治看看自己的妻子，又看看自己的父亲。显然，他俩已经走在他前面，拿定了主意。

“我看可以考虑，”他补充说。

姑娘终于抬起头来，眼眶饱含着泪水。

“噢，请收下我吧。我会做家务，从不吵闹。我一直在考虑——也许我不大精通历史，但我的确知道人们在不同时代、不同地方的各种生活方式。我懂得多种语言。兴许我能帮你搞好中世纪研究。”她的话滔滔不绝。

“而且我还记得我父亲的一部分试验情况，”她对老乔治说，“也许你在生化方面的造诣使你能找出他失败的地方。我知道他在某些方面是成功的。”乔治听得出姑娘几乎是在乞求。他再也忍不住了。

“爸爸，”他故作镇静地问。

“我认为我们能够相处，”老乔治慢吞吞地回答，“对，一定能和睦相处。”

“梅？”

“你了解我的回答，乔治。”

“那么，好吧，”还未完全摆脱惊愕的乔治说，“我想就这么定了。你什么时候可以搬进来啊，麦丽莎？”

即使麦丽莎作了回答，但她的声音也会被一阵椅子的碰响声和她俩幸福的欢闹声淹没了。梅一直盼望有个孩子，乔治心中明白，这样做，兴许对她有益。他试探地朝父亲一笑。

梅还在热烈地拥抱麦丽莎。越过妻子的肩，乔治发现孩子泪流满面。刹时间，乔治从孩子的脸上搜寻到一种惆怅的表情，她似乎已在计算这一独特的插曲能延续多各。很快地，她这种惆怅的表情又被一阵幸福的热泪洗刷殆尽。乔治禁不住朝自己的新女儿微笑起来。

孩子坐在树下，双手落落大方地搁在膝上。她抬起头，望着乔治老头走过来。一年来，他走步已添了困难；年迈不容掩饰地使得他身板僵硬，步履瞒珊。老乔治是个高傲的人，但他决非傻瓜。他小心翼翼地弯下腰，坐在一个树墩子上。

“你好，爷爷，”她略带温柔地打招呼。老乔治知道她觉察到自己情绪不佳，所以在谨慎地开导他。

“莫蒂梅死了，”只有一句话。

“我早就担心他会死的，对一只白鼠来说，他的生命也不算短。作最后一次血样检查时你没了解到什么吗？”

“没有，”他疲乏地回答，“只有正常衰竭所产生的产物，年迈而死。当然我可以大加渲染，但实际情况就是这样。我弄不懂，为什么过了这几个月，他会突然衰老，所以我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

他们一声不响地坐着，麦丽莎仍然相当耐心。

“你可以给我一点你的药。

“不能。”

“我知道你有剩余的——不过是你谨慎罢了。你在森林深处度过那么多时间，不就是为了它吗？你在配制你父亲告诉你的那玩意儿。”

“我早就告诉过你，那玩意儿对你没用，你也曾答应不加追问。”她义正辞严，但没丝毫责备之意。

“你不想在某个时候能长大成人吗？”他终于问。

“假如你知道自己将在两星期内被人谋杀，你愿意去当世界的皇帝吗？不，谢谢你。我将满足于现状。”

“如果让我们研究一下你那药剂的成分，我们兴许能摸索山一种方法，使你既能长大成人，又能长生不死。”

“我并不能真的长生不死。这就是我不想让许多人知道我和我的方法的原因。某个嫉妒的傻瓜会出于憎恨，给我的脑袋泡一颗子弹……我能抵抗疾病。我曾经复长过一只手指——化了四十年时间。但我抵挡不住剧烈的损伤。”她弯起双膝，保护似地抱起来。

“你必须明白，我的抵抗能力是预防性的。我学会了预测危害，尽可能躲避它。我体内的抵抗能力是以一个孩子的身体结构和生长因素为基础的。有趣的是伤口愈合了，人却没有同时长大。某些腺功能一旦占据主导地位，事情就无可挽回了。

“就拿牙齿来说，它们的健康是有时间性的，也许能啃五十年骨头。我这副牙坏过一次，我只好拔掉，等了许多年才长出一副新牙，而且很痛。打那以后，每顿饭后，我都漱口刷牙，以防腐蚀；我再也不用去找牙科医生，更不必尝牙钻的滋味。这样，每二百年我才经受一次换牙的苦恼。”

像她这样谈论百年计划犹如谈论学期安排，使得老乔治大为震惊。这番话竟出自一个坐在树底下紧抱双膝的小女孩之口。怪不得，她从不主动谈论自己的年龄和过去，除非有人直接问她。

“我也懂得不少生化知识，”她继续说，“现在你一定看出来了吧。”他勉强地点点头。“我研究过你称之为药剂的那玩意儿，我认为我们目前掌握的生物或化学知识还不足以解释它，更加没有办法改进它。

“我只懂如何维持童年，这与返老还童是两回事。”

“你不渴望长大吗？你自己说在别世纪做个孩子有很多麻烦。”

“是麻烦。可这是我仅有的宝贝，我不忍心拿它冒险。”她前倾着身子。下颌靠在膝头上。

“告诉你，我曾招募过其他孩子，那些我喜欢的，我认为可以永久为伴的孩子，但没多久，一个个都咬上了你刚才所放的诱饵。他们决意要‘长大一丁点’。好哇，都长大了，现在全死了。我还是要玩我这一套孩儿把戏，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在学校一遍又一遍地炒冷饭，浪费时间，你不在乎吗？周围除了孩子还是孩子？真正的孩子？“他不无恶意地强调问。

“浪费什么呀？时间嘛，有的是。你一生中究竟有多少时间是实实在在地花在科研上的？又有多少时间是花在打报告和乘车上班的路途中的？福斯特夫人给‘捣蛋’学生训话又用了多少时间？假如她平均每天有五分钟花在工作上，就算幸运的了。我们每个人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应付日常琐事中度过的。反之，倒会与众不同。

“再说，我不在乎同孩子打交道，我喜欢他们。”

“我实在弄不懂，”老乔治有点茫然地说，“你怎么能同比你年轻得多的小孩打成一片？你怎么能表现得同他们一模一样？”

“你把次序弄颠倒了，”她轻声地说，“他们表现得同我一样。所有的孩子都是永生的，直到他们长大成人。”

她停顿了一分钟；等待自己的话发生作用。

“我想问问爷爷你为什么认为我渴望长大？”

“人生尚有别的欢乐，”他终于说，“比孩于的喜悦深刻得多。”

“你是指性生活吗？我知道你的含意。不过，什么使你相信像我这样年纪的姑娘一定是处女呢？”

他尴尬地举起双手抗议，似乎要挡住这些不堪入耳的话。“等一等，这可是你开辟的话题，他固执地说。”看着我，我不漂亮吗？一副好牙，没有雀斑，没有明显缺陷。不是吗，像我这样的姑娘在某些社会阶层里真是做妻子的第一流材料；尤其对那些平均寿命低于三十五岁的地区是这样——人类有史以来大多数时候都是只能活这个岁数。少年禁欲和晚婚这些人们引以为荣的东西都是近代社会的产物。“

她轻蔑地瞧着他。

“我有过自己的情人。说实话，我很喜欢他们，就像他们喜欢我一样。干这类事，不需要性成熟，只要神经末梢敏感一些，并也知道一点这方面的知识。当然，我的男朋友们见我不能成熟，都很失望。但我们有过欢乐的时刻。

“自然，作为一个女人而生活是美好的，各种内分泌能使人肆无忌惮。但是对我来说，性不是动力，性只是同人们联系的另一途径。我已经意识到与别人生活在一起的需要，但是，这种生活不能因为要人经常搔一下痒处而复杂化。假如不用靠别人就能独立生活，天晓得，我的生活会简单得多。我当然不必受性欲的驱使寻找伴侣了。你想，生活还会有其他的目的吗？”

究竞还有什么？老乔治苦恼地寻思。再试一下。

“你晓得梅的情况吗？”他问道。

“关于她不能生孩子的事？当然，一开始我就一目了然。你认为我能帮助她，对么？可惜，我不能。这类情况我懂得不多，甚至比莫蒂梅的死因知道得还要少。”

停顿。

“对不起，爷爷。”

沉默。

“真对不起。”

沉默。

一辆汽车从远处朝房子开来，声音越来越近。小乔治回来了。老人站起来，动作缓慢、僵硬。

“晚饭就要开了，”他边说边转身朝房子走去。“别呆得太晚，你知道你妈妈不喜欢你在森林里玩。

这孩子坐在长凳上，双手落落大方地搁在膝盖上。室外冰冷的雨点抽打着画有图案的玻璃窗。玻璃上耶稣殉难的画面在雨夜的衬托下，显得十分柔和。麦丽莎一向酷爱教堂，在这个充满变迁和死亡的世界里，教堂是人们熟悉的避难所，是那些经过战斗的善良人的休息场所。在这里，他们养精蓄锐，准备再次投入与充满敌意的世界相对抗的新战斗。

她与福斯特一家相处的日子已经到头。尽管发生了不可避免的口角，她还能带着美好的记忆回顾以往的岁月。最使她伤心的是，第一个晚上在此地就餐时她所作的推测最终证明是如此准确。她一直希望会有那么一次，自己对人性的玩世不恭的评价是错误的，因而福斯特一家会让她再多享受一年、甚至一个月的幸福生活。

情况是在老乔治第一次小中风之后变坏的。骂人话最多的要数小乔治（老人无法让麦丽莎帮忙，只得作罢；也许这下激怒了小乔治）。麦丽莎能说的说了，能做的做了，关系仍然十分紧张。无论在照片上或是在人们的记忆中，五年内她丝毫未变—一仍然是一个健康的，处于青春早期的女孩子。仅仅是她的存在，对老人在死神的面前日益衰老就是一种讽刺。

如果小乔治能有点自知之明，他兴许不会对姑娘如此凶狠（不过，她早已料到这一后果）。他原以为是梅朝思暮想地要孩子；实际上在他的潜意识中，对这种较为低级的长生不死的形式的愿望更为强烈。带着这样的情绪看问题，就觉得他们这个无嗣之家显得空空洞洞。梅对姑娘耿耿于怀，因为她使自己又一次意识到，随着年月的消逝，自己的美貌也在消失。像很多女人一样，梅自然估计到每过一年，自己的魅力也就失去一分。

小乔治开始跟踪麦丽莎进入森林。要不是出于清怒和绝望，他怎么也不会做出如此鬼鬼祟祟的行动。他找到了她暗藏着的宝贝，从每种药剂里挑出一点样品。这当然对他无效，也不适用于他父亲；因为这些药剂极怕光（这是她父亲的独特发现，也是麦丽莎严加保护的秘密）。没等样品拿到实验室化验，其一连串分子结构便被破坏，变成一锅由普通有机物构成的无用之汤。

这次偷窃差点要了麦丽莎的命。直到她腹部突然痉挛起来，她才开始怀疑。在她漫长的历史中，类似情况只发生过两次——两次都是因为饥荒。惊慌之中，麦丽莎一头钻进树林，收集并调好草药，放入一个阴暗的地洞，酿制两天，直至成熟。在此期间，她自己守在洞旁睡觉。痉挛减轻，惊慌也随之消失。她回到家里，发现老乔治第二次中风了。

梅正大发雷霆——为什么，姑娘无法知道，因为家里人都不同她讲话。小乔治早就不理睬她了。麦丽莎走进自己的房间，考虑着所发生的一切，然后准备出走。当她踮手踮脚地走出后门时，她听到小乔治正在轻声打电话。

她接通了邻家一辆汽车的电门，向市里开去。经过家门时，她看见几辆小汽车驶进福斯特家的汽车道。接着，从车里钻出几个杀气腾腾的男人。古罗马时代，麦丽莎曾多次藏身于街旁的小巷里，以躲避巡逻队长的耳目。眼前这些人也许是中央情报局或联邦调查局派来的。要不然，就是以其它缩写字母为牌号的机构派来的。这种人隐姓埋名，干着不可告人的勾当。总之，她一眼就看出他们的底细。她及时离家，真是太明智了。

没有人会在一个孩子失踪时去检查汽车是否被盗；所以麦丽莎还有时间可以行动。到了市里，她把汽车丢在离公共汽车终点站不到一条横马路的地方，然后大模大样地在车站买了一张去伯克利的单程票。她是第一批上车的旅客之一。她装出一副小女孩腼腆的样子，向司机询问，汽车是否真去伯克利。当司机转身同调度员为某件公事争执不休时，她又悄悄地溜下了车。

设下了这个圈套后，她又不慌不忙地朝另一方向离去。最好在哪里藏一下，至少等到天明，然后不坐车，步行转移到别的地方去。当今世界，很少有人行走一千英里；但是，这种经历对麦丽莎已数不胜数。

“我们要关门了，孩儿，”一个温和的声音在麦丽莎背后响起。她突然想起自己的伪装，知道那声音是在同自己讲话。她转过身，发现一位神父朝她走来。他的长袍微微晃动着。“快半夜了，”他微笑着说，“你该回家了。”

“哦，神父，您好。我没有听见您进来。”

“一切都好吗？怎么这么晚还在外面？”

“我姐姐在前面街上的商店里当服务员。爸爸让我陪她回家。现在我该去接她了。刚才进来是想躲躲雨。谢谢。”

麦丽莎的笑容十分真诚。她不喜欢撒谎。但为了不暴露真相，这是必要的。很难想象将会有多少人寻找她；她也无法估计多少人会相信福斯特一家的话。这时，神父朝她投来回敬的微笑。

“那好。不过要当心呵，孩子。如今街上对谁都不安全。”

“从来就没有安全过，神父。”

过去，麦丽莎经常化装成男孩经过大街。至于安全，她知道男孩女孩没什么两样。

尽管她不愿多想，但那些巡逻队长使她感到担忧。既然有那么多人闻讯而来，说明小乔治的话至少打动了某个重要人物的心。

幸亏，她未留下任何足以证明她身分的证据、小乔治偷去的药剂样品早已化成无用的汤水；梅所能拿出的有关她的照片和记录只包括八年历史。一个姑娘在八年内形貌不变的情况虽然不多，但也并非不可能。

如果大家能理智地对待这条新闻就好了。麦丽莎不过是个畸人，是个晚发育者，是个冒牌的艺术家。福斯特一家之所以心神不安———这一点无可置疑——一是因为老乔治的缘故。人们不应该过分相信他们一家的话。

麦丽莎只有听天由命。她最大的希望是他们弄不到她的指印（在出走前，她擦净了她房里的所有物品）。她永远不能与官僚机构比长寿——如果美国政府对她有成见，问题就严重了。

噢，对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里，她不能再用实话来换取人们的同情。

雨小了，变成毛毛细雨。该找个地方过夜了。雨水使她新修剪的头发变得凌乱不堪。身上穿着的垒球服也湿透了。她浑身发凉，累得要命。

麦丽莎打起精神回忆往事，回忆被千年历史所冲淡了的第一个真正的童年。她想起了头披金发，身材丰满的亲生母亲。蜷缩在母亲的大腿上多么温暖，多么安全。那一位早已消失；还有后来几百个母亲也随着岁月的消逝不告而别。那是无可挽回了。

前上方，大街另一边，一张电影广告牌透过蒙蒙细雨闪闪发光，映出诱人的黑体字：

沃尔特·迪斯尼

三部曲

长时间的节目

为所有年龄的孩子服务

那是我的写照，麦丽莎自言自语。她在沿街水沟边滑了一下，顺斜线穿过大街，不时地朝两边来往的汽车张望。她拿出钞票，伸向售票窗。然后，她暂时将风雨和寒冷抛在脑后，满心感激地一头扎进了电影院里温暖的黑暗之中。

# 《永久冻土》作者：[美] 罗杰·泽拉兹尼

许多因素交织在一起构成了这个非凡的故事。这些因素有些来自幻想故事的套路，因素串在一起，呈现出一个色彩缤纷的奇闻妙谈。

在乞力马扎罗山高耸的西坡上，有一具冻僵风干的豹子的尸体。豹子在那里做什么，当作者的总要给个解释。因为僵死的豹子可不善言谈。

男人。音乐声时断时续，好像由着自己的性子一般，至少床头设备上的旋钮无法左右它的去留。房间里聒噪着一支有些耳熟的带些异域风情的曲子。电话铃响了，男人拿起听筒。又一次，里面没人说话。

在他梳洗穿衣的半个小时里，这样的电话已经有四次了。他向服务台查询，却被告知没人给他打过电话。那该死的接待员一定出了什么故障，像这鬼地方的所有东西一样。

风很大，而且越刮越猛，卷起冰粒砸向他所在的建筑物，听起来像是有无数只小爪子在抓似的。钢窗板摇晃着发出呜咽的悲鸣，把他吓了一跳。最糟的是，他不经意地一瞥，似乎看到在离他最近的窗户上有一张人脸。

当然，这不可能。这里是三楼，一定是光线打在飞舞的雪花上造成的错觉——神经过敏吧。

的确，今天早上他们一抵达，他就觉得紧张莫名。在那之前，甚至……

他拨开工作台上桃乐茜的行李。找到自己的东西，从中摸出一个小包来。他展开包装，取出一片红色的贴片，然后挽起袖子，把它贴在左手肘内侧，轻轻拍击。

顷刻。镇定剂流入了血管。他深吸了几口气，接着撕掉贴片扔进垃圾处理设备。然后放下袖子，伸手去拿外套。

音乐声变大了，像是在和外面的风雪呼啸对抗。在房间另一边的电视屏幕突然自动开始了工作。

脸，同一张脸，仅出现了一瞬，他确信没有看错。接着，信号消失，只剩下一道道波浪线和单调的静电噪音。

“是电视上的雪花点。”他轻轻笑了一声。

“好吧，继续闹吧，神经过敏症。”他想道，“你有你的理由，但镇定剂就要来对付你了，最好抓紧点，你的好日子就要到头了。”

电视屏幕上突然跳出了色情节目，接着，画面又变了——一个无声的评论员正在对什么事情发表意见。

他会活下去。他是个幸存者。他——保罗·布雷吉以前可是有过些历练的，而且总是能化险为夷。这次只是因为桃乐茜在身边，他才会产生一种不安的恍如昨日的感觉。

她正在酒吧等他。让她等好了，几杯酒下肚，只要她不发神经，就会更识劝。虽然有时她会变得很神经。无论如何，他必须劝她丢掉那个念头。

静下来了。风停了，音乐声也没了。

嗡嗡嗡……空旷的城市在膨胀。

天空满是阴霾。万籁俱寂，冰山合抱，万物无踪。连电视图像也变没了。

突然，一道闪光从离他很远的左侧外围设备中射出，划过整座城市。激光束击中了冰河的一个要害点，冰面随之向下倾滑。他吓得往后一缩。

不一会儿，他听见了冰块撞地时发出的轰隆隆的钝响。冰山脚下如涨潮般涌起了一排雪粉巨浪。看着那团雪粉，他露出了笑容。安德鲁·阿尔顿……总是恪尽职守，同天气决斗，与自然抗衡，是游乐角不朽的园丁——至少阿尔顿从来不出故障。

寂静再次笼罩了城市。看着升腾的雪粉渐渐归于平静，他感觉镇定剂开始奏效了。不用再为钱发愁的感觉真好。过去的两年时间快把他掏空了。他眼看着自己的投资在大崩溃中付之东流——就是在那个时候，他的神经第一次给他捣乱。相比一百年前，他变得温和了——那时，他年轻瘦削、追求享乐、喜欢冒险、尽情挥霍。现在他已经变了。现在，他必须再干一次，尽管这次会比较容易——抛开桃乐茜不算的话。

他想到了她。她比他年轻一百来岁，还只有二十多岁，有时很冲动，过惯了养尊处优的生活。桃乐茜有些方面非常脆弱，有时，她会陷入一种极度依赖他人的状态，让他感到莫名的感动。其他时候，她要是这样就让他不胜其烦。当然，她是个阔小姐，这就要求他必须对她表示适度关心，直到他再次发大财为止。但并非因为这些原因他才不让她陪着一起上路的。这与爱情和金钱无关，这是生存。

又一道激光闪过，这次是从右边。他静待冰山倒塌。

塑像。这不是个优美的造型。她躺在冰窟中。身上结着霜，看似法国雕塑家罗丹的某个不那么舒服的作品，身子朝左边微侧，右手手肘高举过头顶，右手下垂至面庞附近，双肩抵着洞壁，左腿被完全埋在冰雪中。

她身穿灰色风雪衣，风雪帽向后滑落，露出一缕缕金棕色的卷发；蓝色的裤子下面可见的那只脚上套着一只黑色靴子。

她身上披着一层冰，在洞内多次折射光线的映衬下，她面部的可见部分看着并不难看，但也说不上惊艳，看样子有二十来岁。

在冰窟的底部和洞壁上分布着许多裂纹。洞顶上悬垂着无数条钟乳石状的冰柱，在忽明忽暗的光线下如宝石一般闪闪发光。洞穴内，地势如阶梯般渐渐上行，而这尊雕像正位于阶梯最顶端，使得整个洞穴看起来近似一座神庙。

日落时分，太阳的余晖穿破云层，那一团红光投射在她身上。

在过去的一百年里，她实际上在缓缓移动——随着冰层运动几英寸，她也挪动了几英寸。然而，在光线的作用下，她似乎动得更加频繁。

整个场景给人的印象可能不过是冰窟里有一个受冻致死的可怜女人，人们很难意识到这是一个鲜活的女神在她诞生之地上的塑像。

女人。她坐在酒吧靠窗的位置上。窗外的露台灰暗呆板，积满了雪；花圃中满是倒伏披霜的枯枝败叶。她不介意看到这派萧索之象，一点儿也不。冬天是死亡和寒冷的季节，她愿意看到有什么东西提醒她这一点。她喜欢想象自己与冬天的严寒和狂暴对抗的场面。一道微光闪过露台，接着远远传来一阵轰鸣。她抿了口酒，舔了舔嘴唇，继而去听空气中弥漫的轻音乐。

她独自一人坐着，酒吧招待和游乐角的其他服务人员都是各色各样的机器。要是保罗之外的什么人现在走进来，她准得被吓得尖叫。她和保罗是这家旅馆漫长淡季中仅有的客人。还有那些休眠者，他们是整个游乐角仅有的居民。

而且保罗……很快会过来带她去餐厅。在那里，如果他们愿意。可以召集人形全息影像占据其他的餐桌。可她不愿这样，在这样的时刻，大历险的前夜，她喜欢和保罗独处。

他会在喝咖啡时说出他的计划，也许今天下午他们就会拿到必备器材开始探险，探寻可以让他重获经济独立、重拾自尊的东西。探寻当然会充满危险，但也会不虚此行。她喝完杯中的酒。站起身来走到吧台去拿另一杯。

保罗……她真是撞见了一个流星般的男子，一个末路英侠，一个有着迷人历史、处在倾家荡产边缘的男人。早在两年前他们相遇时，他的情况就已经岌岌可危了，这也使得他们的关系更加激情澎湃。在这种时候，当然，他需要依靠像她这样的女人，不光是为了钱。她不相信自己过世的双亲所说的关于他的事情。不，他是在乎她的。她真是出奇地脆弱，需要别人的照顾。

她想把他变回原本应有的样子一变回去之后的他仍然需要她。她想把他变回那个曾经的能攀到月亮并把它打飞的男人，这才是她最向往的事。很久以前，他一定是那样的男子。

她品着那第二杯酒。

不过这混蛋最好快点来。她开始觉得饿了。

城市。游乐角所在的世界叫做巴尔福斯特，那上面有一个高耸的半岛，地势由高到低延伸至现在冰封的海里。游乐角就在这半岛上，它具有一个成人游乐场应有的全套设施。从晚春到早秋，大约有五十个地球年那么长，它都是这一区域比较有人气的旅游胜地之一。接着，冬天一到，它便像进入了冰河时期。游客们纷纷离去，一走就是半世纪，或者说半年，就看个人喜欢怎么计算了。在这期间，游乐角依照惯例接受自动防护系统的管理。这个自我修复系统，按要求对所需要照管之物进行清洁、耕种、融冰、化雪及加温处理，还要直接对付前来侵蚀的冰雪。所有这些功能都处在一个拥有精良防护装置的中央计算机的监管之下。该计算机还负责研究天气和气候形态，做出预测并及时反应。

这个系统已经成功地运作了许多个世纪，每当漫漫寒冬结束，便将游乐角完好地交给春光和游客们享用。

游乐角三面环水（或环冰，要看是什么季节），背倚巍巍群山，上有气象卫星和定位卫星。在其管理大楼下面的地堡中有两个休眠者（一般来说是一男一女），他们大约平均每年苏醒一次，手动检查维护系统的运行情况，应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一旦出现紧急状况，警报就会将他们唤醒。

他们的薪水很高，而时间证明，付给他们高薪是值得的。中央计算机可以随意使用炸药、激光，并支配各式各样的机器人。通常，计算机在这场较量中都会保持一点上风，很少会长时问处于落败状态。

目前，双方势均力敌，因为最近天气变得特别恶劣。

哇！又一块冰化成了一滩水。

哇！这滩水被蒸发了。水分子向上攀升，直到它们凝聚在一起，重新变成雪花。

冰川拖着脚向前挪动着。

安德鲁·阿尔顿清楚自己在做什么。

对话。服务生需要上油了，在服务完成后，摇摇摆摆地穿过两扇推拉门出去了。

“一摇一摇的。”她咯咯地笑着说道。

“旧世界的风物。”他表示赞同，微笑着试图和她对视，但没有成功。

“事情都办好了吧？”开始吃饭时她问道。

“差不多了。”他一边说，一边又笑了一下。

“到底好了没有？”

“说好也还没好，我需要搜集更多信息。首先我要做一下调查，然后才能定出最好的行动方案。”

“你一直说我呀我的。”她不动声色地说道，终于正视了他的目光。 他的笑容一下子僵住，继而消退了。

“我是指由我来做一点儿初步的侦察工作。”他柔声说道。

“不，”她说，“是我们，哪怕只是一点儿初步的侦察。”

他叹着气放下了餐叉。

“这和接下来的工作基本上扯不上关系，”他开始劝说她，“这儿变化很大，我必须定出一条新路线，工作很枯燥，一点儿意思也没有。”

“我不是来这儿玩的，”她回应道，“我们说好了要同甘共苦的，记得吗？这包括共同分担枯燥的工作，共同分担危险，以及应付其他任何事情。在我同意支付这次旅费的时候，我们不就说好了吗？”

“我就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停了一会儿，他说道。

“变成这样？本来就应该这样。这是我们的协议。“

他端起高脚杯，抿了一口酒。

“当然了，我不是想赖账。只是如果我能单独做初步侦察工作的话，我们就能更快一些。我一个人行动起来更快捷。”

“急什么？”她问道，“快慢也不过两三天的差别。我现在状态很好，不会拖你后腿的。”

“我觉得你并不太喜欢这里，就想速战速决赶快离开这鬼地方。”

“真是体贴入微啊。”她说着又开始吃起来，“但是，这是我的问题。不是吗？”她抬头看着他说道，“莫非还有其他原因让你不想和我一起探险？”

他迅速收回了目光，举起叉子说道：“别说傻话。”

她微笑着。说道：“那就这么定了，今天下午我和你一起去探路。”

音乐声戛然而止。取而代之的是有个人清嗓子一样的声音。

“对不起，我看起来像是在偷听你们的谈话，”一个低沉浑厚的男声说道，“实际上我只是在履行一个简单的监控功能。”

“阿尔顿！”保罗喊道。

“乐意效劳，布雷吉先生。我选择现身是因为我听到了你们的谈话，你们的人身安全使我顾不得讲究礼貌。我接到报告说今天下午将会有恶劣天气袭击这里。因此，如果你们计划在外长时间逗留，我建议你们推迟行动。”

“哦。”桃乐茜应了一声。

“谢谢。”保罗说道。

“那我这就退场了，祝你们用餐愉快，一切顺利。”

音乐又响了起来。

“阿尔顿？”保罗喊了一声。

没有人回答。

“看来我们明天或者更晚才能行动。”

“是啊。”保罗答道，脸上露出了一天来第一次由衷的微笑，头脑也在飞速地打着转。

世界。巴尔福斯特上的生命以其特有的规律周而复始地生存着。在漫长的冬季中，动物和类似动物的生命体大规模迁移至赤道附近。海洋深处的生物照常生活着。而在永久冻土带，生命以自己的方式生生不息。

永冻带！整个冬春季节是它的黄金季节。它被缀满了菌丝体，这些菌丝体两两缠绕，相互试探、触碰、纠结成团，再向外渗透至其他系统。永冻带像环绕这颗星球的一条带子，整个冬季都如一个无意识体在涌动着。冬去春来时，菌丝发出枝来，长成灰色花朵状的附肢，几天后，这些花儿枯萎，露出黑色的荚果，荚果继而爆裂，发出细微的噼啪声，放出闪闪发亮的孢子云雾，随风飘散。这些孢子生命力异常顽强，有朝一日，它们变成菌株后也是一样。

夏日的炎热终于降临了永冻带，于是茵丝们便沉入了漫长的昏睡中。当寒冷再次光顾，它们便会被唤醒，孢子们放出新的菌丝修复过去的损伤，并制造新的菌丝节。生命之流便开始涌动。夏天的日子就像一个褪色的梦。数亿年来，巴尔福斯特从里到外一直保持着这样的规律。但接下来，女神下达了另外的指令。冬季女王伸出了双手，变化就此发生。

休眠者。穿过漫天飞雪，保罗来到了管理大楼前。事情比想象的容易，他成功地说服了桃乐茜使用催眠器，好好休息为明天做准备；自己则装模作样地去使用另一台催眠器，极力抗拒着那些甜言蜜语的哄骗。直到他确定她已睡着，才悄无声息地溜了出来。

他进入这个保险库般的建筑物，熟练地左转右绕，接着沿一个斜坡下行。那房间没上锁，有点寒气逼人，但他进去时却浑身冒汗。有两个冷冻箱正在运转，他察看它们的监控系统，显示一切正常。

“好，干吧！借用那些装备……反正他们现在用不着。”他对自己说。

他犹豫了。

他走近冷冻箱，透过观察窗窥视休眠者的脸。没有相似之处，感谢上帝。接着他意识到自己在颤抖。他后退了几步，然后，转身逃一般地向储物区冲去。

不久，他带着专门器材，坐进一辆黄色滑雪器向内陆进发了。

一路上雪停风息，雪景在眼前闪耀，景物看来也并不陌生。终于出现好兆头了。

接着，一个东西横插在面前，转身停下，面对着他。

安德鲁·阿尔顿。安德鲁·阿尔顿曾经是个诚实正直、足智多谋的男人。在临死前，他选择成为计算机程序继续他的存在。之后，作为游乐角大型管理计算机的中央处理决策程序，他的思维就如一台被施过魔法的织布机，不停地来回穿梭、上下编织着。在那里，他是一套诚实正直、足智多谋的程序。他照管着城市、对抗着自然。面对压力，他不会仅仅被动地回应，还会进行气象结构研究和功能预测；通常，他都能透析天气变化。他保持着过去作为职业军人的风范，时时处于警惕状态。他很少出错，总是尽职尽责，有时也会显露出非凡的才干。时不时地，他会怨恨自己没有肉体；时不时地，他会感到孤独。

这天下午，他预测的风暴突然转向，在这奇怪的气象变化后又出现了晴好天气，令他大惑不解。他算起数来是一流的，但天气可不是。和怪天气同时出现的还有许多怪事，比如冰层做了异常调整，器材失了灵，旅馆内一个房间的设施出现了怪异的动静——这间房里现在住着一个不受欢迎的鬼魂。这些似乎太奇怪了。

因此，他接着关注事态的发展。当保罗进入管理大楼下行至地堡时，他已准备进行干涉。但他没看到保罗做出什么伤害休眠者的举动。当保罗取走器材时，他好奇地继续观察着——因为在他看来，要对保罗密切关注。

当阿尔顿发现事态朝着始料不及的方向发展时，才决定采取行动。在保罗朝城外行驶时，阿尔顿派出了一个移动机器人对其进行拦截。机器人在一个转弯处追上了他，机器人滑上路面，举起一条手臂挡在路中间。

“停车！”阿尔顿通过对讲机喊道。

保罗刹住车，坐着不动，打量着面前的机器人。

接着，他挤出一个无力的微笑，说道：“我猜你一定有什么理由干涉一个游客的行动自由。”

“你的安全高于一切。”

“我十分安全。”

“这是暂时现象。”

“什么意思？”

“天气将会突然变得不一般。你现在就好比身处风暴汪洋中的一个随波逐流的平静岛上。”

“要真会这样，那我就先享受这一时的平静，再承担后果好了。”

“悉听尊便，但我希望你的决定是在了解事实的基础上做出的。”

“很好，你已经让我了解事实了。现在请让开路吧。”

“等一下，上次你是在非正常情况下离开这里的——你违反了协议。”

“查查你的法典库。看能不能找出我犯了哪条法规。起诉我的那条法令已经超过有效时限了。”

“有些东西不受时效的限制。”

“你这话什么意思？关于那天的情形，我已经上报了。”

“凑巧的是。只有一点不能得到证实。那天你们曾发生争执……”

“我们总是吵架。我们在一起时就会这样。如果对此你有意见。尽管说好了。”

“不，对此我不想再说什么。我来只是要警告你——”

“好啊。我被你警告了。”

“警告你注意并非显而易见的危险。”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不确定这里还和你去年冬天离开时一样。”

“一切都变了。”

“没错，但我不是这个意思。现在，这个地方出了很多怪事。过去不再能指导现在，异常状况层出不穷。有时，我感觉这世界是在考验我、捉弄我。”

“你出现妄想了，阿尔顿。呆在那个盒子里太久了吧？也许该中止程序了。”

“混球，认真听我说。对此我进行了大量运算，这该死的一切在你离开后不久就开始了。我的人体部分还存有预感，我觉得这一定有什么关联。要是你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并能应对，那再好不过。要是你也糊里糊涂，我建议你当心点儿。最好立马掉头回去。”

“我不能。”

“哪怕有个东西在那儿，暂时让你一路畅通无阻，你也不在乎吗？”

“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想起了古老的盖娅假说——你知道洛夫洛克吧？20世纪的……英国科学家詹姆斯·洛夫洛克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了‘盖娅假说’。认为地球拥有一个全球规模的自我调节系统，可以使环境适应生命的生存，并用古希腊神话中大地女神的名字‘盖娅’命名这个控制系统。”

“行星智慧。听说过，但从没碰上过。”

“你肯定？有时我感觉自己就碰上了一个。”

“要是有什么东西在那儿等着你，像鬼火一般引诱你呢？”

“那就是我的问题了。跟你无关。”

“我能保护你，回游乐角吧。”

“不，谢了。我会活下来的。”

“桃乐茜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她可能需要你的陪伴。你却一走了之？”

“让我来操这份心吧。”

“你上个女人也不怎么走运呢。”

“见鬼，滚开，不然把你撞翻！”

机器人后退着滑下了路面。阿尔顿通过机器身上的传感器注视着保罗开车走了。

“很好，”他想，“我们都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保罗你还是老样子，这样就好办了。”

阿尔顿进一步将分散的注意力集中起来。这次是来关注桃乐茜。她身着加温服，正朝那栋建筑物走去。她看到保罗开着滑雪器，就是从那栋楼里出来的。她冲他喊、冲他骂，但是风把她的声音刮跑了。她也是假装睡了一会儿，觉得时机到了才起身跟踪。阿尔顿看到她被绊了一下，想去扶她，但周围没有移动机器人，于是，他派了一个机器人驻守在那里以备不时之需。

“该死！”她一边沿街走，一边低声骂了一句。在她面前，雪如白缎一般，轻舞飞扬。

“桃乐茜，你要去哪儿？”阿尔顿通过她附近的一个扬声器问道。

“是谁？”她停下转身问道。

“安德鲁·阿尔顿，”他答道，“我在观察你的动向。”

“为什么？”她问道。

“担心你的安全。”

“你是指之前提到的风暴？”

“不全是。”

“我不是小孩子，能自己照顾自己。不全是是什么意思？”

“你的同伴是个危险人物。”

“保罗吗？怎么会？”

“他曾经带着一个女人进了山，就是他现在要去的地方，而那女人再也没出来。”

“他全告诉我了，那是个意外。”

“没有目击证人的意外。”

“你到底想说什么？”

“值得怀疑。我就想说这个。”

她朝管理大楼走去。阿尔顿切换到大楼入口内的另一个扬声器。

“我没说他犯了法。如果你信任他，那就随你便好了。但千万别信任这天气，你最好现在就回旅馆。”

“谢谢，但我不要。”说着。她进入了大楼。

他紧随其后，跟着她四处察看。当她在冷冻箱旁立住时，他感到她的脉搏加速了。

“他们就是休眠者？”

“对，保罗曾经也睡在这里，还有那个不幸的女人。”

“我知道。嘿，不论你同意与否，我都要去追他。所以呢，你干吗不告诉我滑雪器在哪儿呢？”

“好啊，我还可以给你更多帮助——为你带路。”

“什么意思？”

“我想请你帮个忙——这实际上对你有好处。”

“说吧。”

“在你身后的器材柜里有一个手镯式远程传感器。它也是一个双向通信装置。把它戴上，我就能时时跟随你、协助你，甚至可以保护你。”

“你能帮我找到他？”

“对。”

“好吧，我信你。”

她走到器材柜前，打开柜门。

“这儿有个手镯样的东西，上面装着一些小玩意儿。”

“对，按下红色按钮。”

她照做了，很快，他的声音从手镯里清晰地传出。

“把它戴上，我来领路。”

“好吧。”

雪景。莽莽群山，银装素裹，其间长着簇簇常绿灌木。在风的抽打下，雪之精灵如陀螺般飞旋……光与影交错。支离破碎的天空，阴影中蜿蜒着道道辙印。

她戴着护目镜，背着包，沿车辙追踪着。

“追丢了。”她喃喃地说道，身子蜷坐在那辆黄色子弹状滑雪器的弧形挡风窗后面。

“向前一直开，超过那两块岩石。停在山的背风处，我再告诉你何时转弯。我在上空布下了一颗卫星，但这云却分裂开来——很怪异地裂开……”

“你的意思是？”

“整个云层就只裂了这么一条缝，而他好像就沿着这条缝透下的光走。”

“凑巧的吧？”

“我看不见。”

“要不然是怎么回事呢？”

“这简直就像有什么东西为他开了一道门。”

“计算机也信奉神秘主义？”

“我不是计算机。”

“真抱歉，阿尔顿先生。我知道你原先是人。”

“我现在仍然是人。”

“对不起。”

“我还有很多东西不明白。你们在这个时候来这儿，真是不同寻常。保罗还携带了一些探矿器材……”

“是的。但我们没有违法。事实上，这里的旅游特色之一就是探矿，不是吗？”

“对，这里分布着许多有趣的矿藏，其中一些是宝石矿。”

“嗯，保罗想再找一些宝石，他不喜欢勘探时有一大群人围着。”

“再找一些？”

“是啊，很多年前他在这儿采到了宝石－莹德拉水晶。”

“噢，挺有趣的。”

“你帮我又是为什么呢？”

“保护游客是我的职责之一。而对你，我尤其想要悉心保护。”

“怎么会？”

“早年时，我对你这样的女人有好感，不论是身体上，还是其他方面。”

“心跳暂停两下，”接着，他又说道，“面部潮红。”

“还不是被你夸的。”她说道，“你的监控系统还真讨厌。有什么感觉？”

“噢，我能测出你的体温、脉搏……”

“不。我是说你现在这个样子——有什么感觉。”

他的心跳停了三下。

“有些方面就像神一样。另外一些方面则非常人性化——几乎有点儿过头了。我感觉自己早年的人性部分被放大了，也许是对往昔的一种补偿或依恋。你和许多事物一样，都让我追忆过去。别担心，我喜欢这感觉。”

“真希望那时我们就能相遇。”

“我也是。”

“那时你会长成什么样子？”

“尽情发挥你的想象吧，那样我会比较英俊。”

她笑了，调整了一下滤光镜，想到了保罗。

“保罗——他早些年是什么样的？”她问道。

“大概和现在差不多，只是棱角还没磨平。”

“也就是说，你不屑评论啰？”

小道陡然上行，向右转弯了。她听见了风声，但没感到风在吹。到处是铺天盖地的灰色云影，只有前行的路是亮的。

“我真不知道，”阿尔顿停了一会儿，说道，“事关你在乎的人，我可不愿妄加评说。”

“说得真好听。”她说道。

“不，为了公平起见，”他答道，“我的看法可能不正确。”

他们继续爬坡，登上了山顶，桃乐茜猛吸了一口气，调暗护目镜来遮挡突如其来的耀眼强光。只见漫天冰晶，如幻如虹，好似五彩纸屑，向四面八方弥漫。

“神啊！”她叹道。

“或者说女神。”阿尔顿回应道。

“沉睡在火焰中的女神？”

“她没有沉睡。”

“阿尔顿，如果真有这么一位女神，那她配你再合适不过了——一位男神和一位女神。”

“我不想要什么女神。”

“又能看到车辙印了，朝那儿去了。”

“没有一点儿犹豫，好像知道路一样。”

她跟在辙印后面，滑上了有着躯干一样曲线的苍白山坡。到处静寂、光亮、洁白。手腕上的传感器里，阿尔顿正轻声哼唱着什么，一首老歌，不知是情歌还是军曲。距离感扭曲了，视线歪斜了。她发觉自己和他一起轻声合唱着朝前行进，直至保罗踪迹消失并进入无极世界的地方。

挂在树枝上的柔软的表。我的幸运日。天气……山路清晰可辨，有些变化，但还不至于认不出来。这光！是上帝，没错！冰辉，成堆的冰棱……但愿入口还在那儿……应该带些炸药来。发生了一点儿位移，也许还崩塌过。必须进到里面，之后再和桃乐茜一起来。但是先得——清理现场，把……那个处理掉。要是她还在那儿……也许被埋上了。那样就好，最好不过了。不过不太可能。当时，我——并不是，并不是什么……脚下在震颤，山崩地裂了。她进去了，接着是那袋东西。抓起那东西。只是因为离它更近。可以救她的，要是一不，不可能。我能吗？洞顶在滑落。逃出去，没必要两人都死。逃出来，她也会这么做的。她会吗？她的眼睛……格伦达！也许……不！不可能。怎么可能？别傻了。过了这么多年了。有个瞬间，尽管只有那么一瞬，感到平心静气。要是知道会出事，我也许就能……不，我逃了。你的脸映在窗户上，打在屏幕上，隐在梦里。格伦达，不是我不救你。漫山遍野的火光。那火，那眼睛。冰，还是冰。火熊熊燃烧着。漫天冰雪中横亘着那条长路。天上火光高悬，一声尖叫、一阵轰鸣、一片死寂。逃出去。我能改变什么吗？不，不能。不是我的错……我尽力了，格伦达。往上，对，长长的一道弯。再往下，绕回到那里。水晶……我再也不会来这个地方了。

挂在表上的柔软的树枝。捉到了！以为大雾能蒙蔽我的眼睛？别想着能蹑手蹑脚地接近，还有你那正赶路的搭档。我要在离你基地更近的地方融冰化雪。该做个大扫除了……正好利用这个间隙。把街道清理得漂漂亮亮……有多长时间了？很长……长长的腿叉开着……有很长时间了。这么多年，天气喜怒无常，不再循规蹈矩，不是很奇怪吗？这个春天有些诡异……发射激光。在我灼热发红的手指下熔化吧。退后，听到没有！这儿归我管。扫扫院子，通通排水沟。来吧。机会，让我把你抓紧。熔化吧！燃烧吧！这儿归我管。女神。后退吧！我会用每一颗炸弹对付每一座冰峰，用光线照亮任何黑暗角落。在这儿走路，你可得步步留心。我看到云团雾阵中有你的签名，发现呼啸狂风中有你冰冷的发丝，你的身影在我四周，洁白耀眼如死亡一般。我们注定会相遇。让云层卷积吧！冰峰环绕吧！大地起伏吧！我会赶往矗立在高地上的水晶宫赴约的。不论你是死亡还是少女。但不会在这儿。漫长的下落，冰面撞地。熔化吧。又一个……捉到了！

朝圣之行。他调转方向，急转了一个弯，减慢速度行驶在凹凸不平的山路上。在这片地方，山峰和冰河进行着缓慢的较量，时不时能听到冰晶随风舞动的声音。地面坑坑洼洼，裂缝横生，因此，保罗下了滑雪器，检查了一下背带和背包上的工具，固定好滑雪器，开始艰难地徒步行进。

一开始，他慢慢走着，小心而谨慎，但是他又看到了那个幻影，于是很快加紧了脚步。从强光走入暗影，其间他穿过了许多奇形怪状、晶莹剔透的冰雕状物体。这个山坡和他记忆中的不一样了，但感觉没错，继续向下，向纵深处的那个所在……

对，到那幽暗的地方去。是一道峡谷？或是一道没有出口的隧道？管它是什么。他稍微更改了一下路线。他穿着防护服，浑身是汗，随着脚步的加快，呼吸也急促起来。视线变得模糊了，有那么一会儿，光影交错中仿佛看见……

他猛地停住，身子一阵趔趄，之后，他甩甩头，哼了一声，继续他的旅程。

接下来的几百米路他确定无疑——那些东北走向的岩脉，其间镶嵌着一缕缕的雪……他以前到过这儿。

四周安静得让人窒息。眺望远方，他看到风卷雪沫，从高耸洁白的雪峰上飞旋下坠。要是停下来细听，他会听到远处的风声。

在他头顶正上方的云层中央开了一个洞，看去就像是从一个火山口湖口向下俯视一样。

太奇怪了，他有点想回去了。镇定剂的效力已经过去，胃里正一阵阵翻腾。他几乎希望自己搞错了地点。但他知道，自己的感觉并不重要。于是他继续向前行，直至来到了入口前。

入口有了些移动，也变窄了。他慢慢走近，盯着那通道，看了足有一分钟，然后才探身进入。

洞内光线暗了很多，他将护目镜推到了脑后。他伸出一只手，隔着手套按了按正对他的洞壁，很牢固。他又测试了身后的洞壁，同样很牢固。

向前走了几步之后，路陡然窄仄起来。他转动身体，小心地移动着。光线更加昏暗，脚下的路也更加湿滑。他放慢脚步，用双手扶着冰壁向前走着，像是在一个冰管子中穿行，如影随形的是一束细瘦的光线。在他上方，风正尖声呼吼，简直像是在吹口哨。

通道开始豁然开朗。冰壁猛然展开。他的右手一滑，从壁上滑落，身子随之向那个方向倾斜，他往后一仰，想借此重新站直。但左脚却往后一滑，还是摔倒了。他挣扎着要站起来，脚却不听使唤，结果又一次摔倒在地。

他一边骂着，一边向前爬。这地方以前可不滑……他暗自笑了一下。以前？一百年了。这么长的时间总会改变一些东西。

风在洞口呼啸，他看到了上行的地势，并朝坡上望去——她在那儿。

他从嗓子眼儿里憋出了一点声音，站住不动。微微抬起了右手。阴影如面纱般地罩在她脸上，但能看出是她。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情况比他想的还要糟。被困住了，在那……之后，一定还活了一段时间。

他摇了摇头。

没用的，必须把她刨出来埋掉一处理掉。

他向前爬去，直到离她很近的地方，冰坡才变得平坦。他一边向她靠近，一边目不斜视地盯着她看。她身上阴影婆娑，几乎又能听见她的声音了。

“这是阴影的缘故，”他想，“刚才她不可能动过的……”他仔细地看她的脸：她脸部没有结冻，而是像吸饱了水一样。这张他曾时常触碰的脸，如今变成了一幅夸张的滑稽画。他皱了一下眉头，不再看她。他伸手去摸斧子，准备把她的腿刨出来。

他还没来得及拿出工具就看到她的手在迟缓地颤抖，同时还听到一声嘶哑的叹息。

“不……”他喃喃自语地向后退去。

“是我。”一个声音回答道。

“格伦达。”

“我在这儿。”她慢慢转过脸，用一双血红的充水的眼睛和他对视着说道， “我一直在等你。”

“这真疯狂。”

那张脸恐怖地抽搐了起来。他费了很大劲才看出那是她在笑。

“我知道有一天你会回来的。”

“你……”他说道，“是怎么挺过来的？”

“这躯壳可有可无，”格伦达答道，“我都快忘了有这回事了。我活在这颗星球的永冻带中，埋在冰里的这只脚和菌丝相连。这躯壳是活的，但在我们相遇前。它没有意识。现在的我无处不在。”

“真……高兴……你……活下来了。”

“真的吗，保罗？那你当初怎么见死不救？”她慢悠悠地冷笑了几声。

“我别无选择，格伦达。我救不了你。”

“还是有机会救的，只是你选择要那些石头，而不是救我。”

“不是那样的！”

“你甚至连试都没试，”她的胳膊又动了动，这次不那么僵硬了，“你甚至没有回来寻找我的尸体。”

“即使那样又有什么用？你死了——或者说，我认为你已经死了。”

“的确，你不知道我遇到了什么事。但不管怎么说，当时你还是逃走了。我那时爱着你，保罗，并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

“我也曾很在意你啊，格伦达。我会救你的，如果我能的话，如果……”

“如果？别拿什么如果来糊弄我，我知道你是什么人。”

“我爱过你，”保罗说道，“对不起。”

“你爱过我？你从没说过。”

“这种事情，我说不出口，甚至不会去想。”

“那就表示给我看，”她说道，“到这儿来。”

“不行。”他把目光移开了，说道。

“你说你爱过我。”她笑着说道。

“你……你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模样。实在抱歉。”

“蠢货！”她的声音变得傲慢强硬起来， “你要是过来了，我就会饶你一命。这表示你对我可能真的有过一丝半缕的真情。但你是在骗我，只是在利用我。你根本没在乎过我。”

“你这是蛮不讲理。”

“有吗？我有吗？”她附近传来了流水般的声响。“你要和我讲理吗？我恨你，保罗，恨了快一个世纪了。在我治理这颗星球生命的间隙，每当想到那件事，我就会诅咒你。春天时，我将自己的意识移向星球的两极，并让部分肢体进入休眠期，那时，我的噩梦中全是你的影子。那些梦魇实际上有点儿扰乱了这儿的生态。我一直在等待，而现在，你就在这儿，我找不出理由来拯救你。我要利用你，就像你利用我一样——直到你死。到我这儿来！”

他感到一股力量进入了身体。他的肌肉抽搐起来，他双膝跪着直起身来。这个姿势保持了很长时间后，他向她看去，注视着她站起来，把一条湿淋淋的腿从一道冰口子里拔出。他想到了刚才的流水声，她不知用了什么法子把冰融化了……

她微笑着抬起了惨白浮肿的双手。大量黑色菌丝连在她拔出的那条腿上，一直延伸进那道冰口子里。

“来！”她又重复了一遍。

“别……”他答道。

“你原先是那么激情澎湃，真是搞不懂你。”她摇了摇头说。

“要杀就快杀，见鬼！但别……”

她的面部鼓了起来，手上皮肤颜色加深，浮肿消退。不一会儿，她站在他面前，恍如一个世纪前的模样。

“格伦达！”他站了起来。

“对。过来。”

他朝前迈了一步，又迈了一步。

很快，他就把她搂在怀中，凑上前去亲吻她。

“原谅我……”他说道。

他正吻着，她的脸又塌了下去，再一次变得像死尸般苍白松弛。那张脸紧贴在他的脸上。

“不！”

他挣扎着向后退，但她的力气却大得超乎常人。

“现在停下可不行。”她说道。

“放开我！我恨你！”

“我知道，保罗。憎恨是我们两人仅有的共同点。”

“……我一直都恨你。”他一边挣扎着，一边说道。

接着，他感到冰冷的力量又丝丝缕缕地进入了他的身体。

“那真是不胜荣幸！”她答道，等着他的手慢慢伸过去拉开她的风雪衣。

桃乐茜把滑雪器停在了保罗的那辆旁边，艰难地下了冰坡。风抽打着她，卷起无数颗微型子弹般的冰晶打在她身上。头顶上空，云层已经再次闭合，一道白色雪帘正朝她这个方向缓缓漂移。

“它在等他。”压过风的尖啸传来了阿尔顿的声音。

“是啊，这会是场暴风雪吗？”

“要看风向如何了。但不管怎样，你应该赶快找地方避一下。”

“我看到一个山洞，不知是不是保罗要找的那个。”

“要我说应该是。但现在先不管这个，赶快进去。”

到达山洞入口时，她浑身都在打颤。进洞没几步。她就靠着冰壁喘着粗气。很快，风向变了，又吹到她身上来了，她便向更深处躲去。

她听到一个声音：“不要……”

“保罗？”她喊道。

没人回答，她加快了脚步。

进入洞穴内部时，她差点儿滑倒，幸好有一只手撑住了。在那儿，她看到保罗如恋尸狂一般和他的捕获者抱在一起。

“保罗！那是什么？”她喊道。

“离开这儿！”他说道，“快！”

格伦达动了动嘴唇，说道： “你这么爱她，那就让她留下，如果你想活命的话。”

保罗感觉她把手松开了一些。

“你什么意思？”他问道。

“要活命的话，就带我走——我会进入她的身体。”

“不！”回答她的是阿尔顿的声音， “你不能占有她，盖娅。”

“叫我格伦达。我认识你，安德鲁·阿尔顿。我听过很多次你报的预报。有时，我们计划不一致，我还和你对着干过。这女人是你什么人？”

“她现在受我的保护。”

“说这个没用。我是这儿的主宰。你爱她吗？”

“也许，也许会的。”

“有意思。我多年的宿敌，没想到你的电路里还长着人的心。但这决定要由保罗来做，要想活命就把她交给我！”

寒冷窜进了他的四肢，意识开始模糊。

“她是你的了。”他低声说道。

“我不准！”响起了阿尔顿的声音。

“你再一次证明了自己是什么样的男人，”格伦达蔑视地嘘声说道， “我的死敌，以后我对你只有鄙视和永无休止的仇恨。留下你这条命吧。”

“我要摧毁你，”阿尔顿大声喊道，“要是你敢动手的话。”

“那将是怎样一场大战啊！”格伦达答道，“但我不和你在这儿吵，也不准许你和我吵。接受我的裁决吧！”

保罗开始高声大叫，却很快戛然而止。格伦达放开了他，而他却转过身瞪着桃乐茜，并向她走去。

“别——别这么做，保罗，求你了。”

“我——不是保罗，”他答道，声音听起来更加浑厚，“我永远不会伤害你……”

“走吧，”格伦达说道，“天气会再度变化，方便你们返程。”

“我不明白。”桃乐茜盯着她面前的男人说道。

“你不必明白，”格伦达说道，“赶快离开这颗星球。”

保罗的叫声又一次响起，这次是从桃乐茜的手镯中传出的。

“不过我想借用一下你戴的这个小玩意儿，我对它很感兴趣。”

冻僵的豹子。他曾经动用他的空中眼睛，派出了机器人和飞行器，无数次地试图搬走那个洞穴。但是那个地方的地形在一次严重的冰震中发生了彻底的改变，因此，他的努力都徒劳无功。他会定期轰炸那片区域，还会发射方形灼热剂融化冰雪并下探至冰层和永冻土中，但都没有产生什么明显的效果。

这个冬天是巴尔福斯特历史上最糟的一个。狂风怒吼，刮个没完没了，大雪如潮，一波接着一波。冰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游乐角挺进。他使用了电流、激光和化学制品来对抗。现在，实质上，他拥有永不枯竭的补给——它们取自星球本身，再经地下工厂制造。还设计生产了更多精密武器。时常，她的笑声会通过那个遗失的通话器传出。他又向山岭地带发射了一枚导弹。冰雪则铺天盖地地席卷了他的城市。这个冬天将会很漫长。

安德鲁·阿尔顿和桃乐茜离开了，他们居住在一个温暖的地方。他开始学习绘画，而她现在从事诗歌创作。

有时，当保罗赢得一次胜利时，他的笑声便会从通讯手镯中传出。他从不感到无聊，也不会紧张。事实上，他已经不在乎了。

春天来临时，女神会进入梦乡，在梦里继续他们的争斗。保罗则集中精力处理亟待完成的工作，但他也会计划一些事并记住一些事。现在，他的生活有了一个目标。如果非要说和以往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他比阿尔顿更能干。尽管他施了很多除草剂和除真菌剂，荚果依旧繁茂炸裂并放出孢子，它们产生了适度变异使毒药失了效。

夜晚也许有上千只眼睛，而白昼仅有一只。通常，心灵的窗户最好对自身的活动方式视而不见，而我会在我们冰封世界的冰冻花园中歌颂武器和男人以及女神的愤怒，而不是怅然的情或是满足的爱。

# 《永生》作者：[美] 迈克尔·斯万维克

李罗鸣 译

“打算长生不死吗，你？”

这句话打破了酒吧里的喧闹，大家都安静下来。寂静蔓延开去，直至无限。最后，一个机器人说道：“我想你是在和我讲话？”

醉汉大笑起来：“难道这儿还有别的人在脸上刺针？”

老人看到了一切。他轻碰坐在身边的年轻女子的手，说道：“注意看。”

机器人小心地把自己的注射器插到旁边的液状胶原蛋白瓶里，瓶子是放在一块天鹅绒上的。他从充电器上下来，把外套放在注射器旁。当他再次抬起眼时，他的面孔冷漠死板，看起来像只幼狮。

醉汉咧开嘴，冷笑起来。

酒吧正好位于当地展览台外的角落处。这里非常宁静，远离街头暴力，就像胡桃里一样温暖舒适。光线懒懒地在房里流动，形成一个特别的聚光点，就像夏天空中飘浮的云朵，但要黯淡得多。吧台，吧台后的酒瓶，吧台后的酒瓶下面的架子，全都真实得过分。虚拟的事物要么被束之高阁，要么被放在远端，总之放在拿不到的地方。这里没有一处显得时髦。

“如果这是挑战，”机器人说，“我更乐意去外面打。”

“噢，不——”醉汉说，表情说明他在撒谎，“我只看到你把那黏糊糊的玩意儿打进脸去，真是讲究，就像老太太在体内塞满抗氧化剂。所以我想……”他晃悠着，手扶着桌子以便站稳，“你大概是想长生不死吧。”

年轻女子询问地望了老人一眼，老人在唇边竖起一根手指。

“说对了。你——什么，５０岁了？正好开始变老，衰败，很快你的牙就会烂掉，头发会脱落，脸上堆满皱纹，你的听力和视力也会丧失，记不得最后一次站起来是什么时候。如果死前你还不需要尿布的话，那可真叫幸运。但是我——”机器人将少量液体吸进注射器，敲敲大桶让泡沫涌到高处，“任何部位只要损坏，我就把它换掉。所以，的确，我打算长生不死；而你，我认为你正要去死，而且我希望会很快。”

醉汉的脸扭曲了。他发出一串不连贯的怒吼，向机器人扑去。

以一种快得看不清的动作，机器人站了起来，抓住醉汉，举过头顶。机器人一手紧扣醉汉咽喉，让他无法开口，一手紧扭醉汉双手，就算他挣扎也无济于事。

机器人冷冰冰地说：“我会这样抓着你的脊骨，用点力就能捏碎你每个内脏。我比一个血肉之躯的人类强壮２．８倍，速度快３．５倍，反应只比光速略慢，而且我刚刚调整好。你再找不到比我更糟的打架对手了。”

机器人将醉汉转了一圈放下来，醉汉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但我是个善良的人，我会有礼貌地请你离开。”机器人将醉汉扒拉了一圈，把他向门外轻推了一把。

醉汉踉踉跄跄地逃走了。

酒吧里的每个人——那儿并没有多少人——一直都在旁观，这时他们记起了自己的饮料，谈话声再次充满了整间屋子。酒吧侍者把某样东西放在吧台下面，然后走开了。

机器人折好充电工具箱，把它塞进一个口袋。他用力在信用卡片上拍拍手，站起身来。

他正要离开，老人转过身来说：“我听见你说想永生不死，是真的吗？”

“谁不想？”机器人无礼地答道。

“那么坐下吧。在你将要度过的无数世纪中拿几分钟出来迁就一个老人吧。你没有什么急事，能不能和我一同度过这段时光？”

机器人犹豫了。老人身边的女子对他微笑，于是他坐下了。

“谢谢。我叫——”

“我知道你是谁，布兰特先生。我的记忆力没问题。”

老人笑了。“这就是我喜欢你们的原因。我不用老是提醒你们。”他向坐在对面的女子作个手势，“我的孙女。”光线在她坐的地方较强，她的头发闪闪发光。她笑时现出的酒窝可爱极了。

“我叫杰克。”机器人拉过一把椅子，“喀迈拉公司的福戈领航员。型号是——”

“别说了。是我建立的喀迈拉，难道我还不认识自己的孩子吗？”

机器人脸红了：“你要谈什么呢，布兰特先生？”由于人造反荷尔蒙抑制了他的情绪，他的声音听起来不那么有敌意了。

“永生。我觉得你的雄心壮志相当有趣。”

“说什么呢？我自己照顾自己，谨慎地投资，购买所有升级产品。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我不能永生不死。”机器人的话语中带有几分挑衅的意味，“我希望这没冒犯你。”

“不，不，当然没有。怎么会呢？有些人想通过自己的工作实现永生，另一些人则是通过他们的孩子。还有什么比同时做到这两点更让我高兴的呢？但告诉我——你真的期望永生不死吗？”

机器人一言不发。

“我记得我已故的岳父威廉·波特有过这么一件趣事。他是个好人，是的，但还有谁记得他？只有我。”老人叹息道，“他对铁路挺感兴趣。有一天他参观了一家科学博物馆，其中展出了一架奇妙的老式蒸汽机车。那是上世纪末的事了。他钦慕地倾听着导游吹嘘这台古老机器的种种优点。当导游员提到它的生产日期时，他意识到自己比它还老。”老人身子前倾，“这就是他发笑的原因，但这并不真的好笑，对吗？”

“对。”

老人的孙女静静地听着，专心致志地在一个瓶子里拿椒盐卷饼吃。

“你多大了，杰克？”

“七岁。”

“我八十三。你认识多少和我一样老的机器？八十三岁还能工作。”

“我那天看见了一台。”老人的孙女说，“一台道森堡，红色的。”

“真叫人高兴啊，但它不能再用于运输了，对吗？我们给它准备了很多展台。我曾得过一个奖，奖品上镶着一支尤尼维克上的真空管。尤尼维克是第一台真正的电脑，然而它全部的名声和历史重要性加起来，也不能防止它变成废料。”

老人的孙女说：“尤尼维克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如果能够的话，也许它今天还存在。”

“它的部件会磨损。”

“可以买新的。”

“可以啊，只要有市场存在。但现在只有很多你这种型号的机器人，你们从事危险的职业，总是发生事故，每次事故都会使消费市场萎缩。”

“可以购买老式部件或订做。”

“是啊，如果你出得起钱。如果出不起——”

机器人沉默了。

“小伙子，你不会永生不死的，我们刚刚证明了这一点。现在你既然已承认某一天你也会死，你也承认它只会早不会迟。机器人仍处于襁褓之中，没人可以将一个T型机器人升级成展览型的，同意吗？”

机器人点点头：“是的。”

“你一直都知道。”

“是的。”

“这就是你对那酒鬼那么凶的原因吧？”

“是的。”

“现在我恐怕要无礼了，杰克——你也许活不到八十三岁。你没有我的优势。”

“哪一个？”

“良好的基因。我选择了优秀的先祖。”

“良好的基因，”机器人有点愤世嫉俗，“你有良好的基因，可如果我处在他们的位置，我又得到了什么，我他妈的又得到了什么？”

“钼制关节代替不锈钢关节，红宝石芯片代替锆。１７号塑料——见鬼，我们为你们做得够多了！”

“但那还不够。”

“是啊，的确不够。那只是我们能做到的最好程度了。”

“那怎么解决这问题呢？”老人的孙女笑着问。

“我建议要用长远的眼光来看问题，我就是那么做的。”

“胡扯，”机器人说，“你年轻时是个延伸主义者。我输入过你的自传，你似乎和我一样渴望永生。”

“是的，我曾是生命延伸运动的主要成员，你无法想像我们把什么鬼话塞进了自己的脑子。最后我清醒了。问题是，人类的细胞每自我更新一次，信息就会降级一次。在血肉之躯的人类身上，死亡是与生俱来的，它似乎是写在基础程序里的——这也许是防止宇宙中挤满老家伙的方法。”

“还要防止旧的观念。”孙女话中带有几分恶意。

“言之有理。我看到生命延伸运动失败，我决定让我的孩子在我失败的地方胜利。你会成功，而且——”

“你失败了。”

“但我从未停止过努力！”说最后几个字时，老力用力捶着桌子，“你显然曾考虑过这个问题，我们来讨论一下该怎么做吧。为了实现真正的永生，要做些什么呢？我应该给你们什么建议呢？我们来设计一个能永生不死的人吧。”

机器人小心翼翼地说：“显然应该这样开始：这人必须能够买到所有可得到的新部件和升级产品，必须有使之易于根据科技进步而调整的港口和连接器，必须能够在极冷、极热和极湿的环境中生存。而且——”他在脸前挥了挥手，“他可不能长得他妈的这么漂亮。”

“我觉得你看起来挺好。”老人的孙女说。

“是啊，但我希望能被当成血肉之躯。”

“所以我们假设的永生应当是：一、无限升级，二、适应各种环境，三、考虑周全。还有吗？”

“我想她应当看起来很迷人。”老人的孙女说。

“她？”机器人问道。

“为什么不能是她？”

“这其实不是个坏主意，”老人说，“能从进化中生存下来的生物最能适应它的生存环境。人类的生存环境是人造的。一个幸存者惟一有用的特性就是他能轻而易举地与他人相处，或者，如果你坚持，就算是女人吧。”

“噢，”老人的孙女叫道，“他不喜欢女人。我可以从他的身体语言看出来。”

机器人脸红了。

“别觉得受了侮辱，”老人说，“你不应觉得被真理侮辱。对你来说——”老人向孙女转过脸去，“如果你学不会好好待人，我就不带你到处走了。”

她低下头：“对不起。”

“道歉接受。我们再谈谈那个任务，好吗？我们设想的永生之人在许多方面都将像个女人，自我更新，能够得到自己的替用部件。她可以把任何东西作为燃料，一点碳，一点水……”

“酒也是种绝妙的燃料。”老人的孙女说。

“她能模仿出衰老的模样，”机器人说，“同时，自然生命又会一代复一代地得到进化，所以我希望她也能通过升级而进化。”

“很好。只有当我完全免去了她升级的麻烦，并让她完全能用意识控制自己的身体，她才能任意改变和进化。如果她打算在文明消亡之后继续生存，她就需要那种能力。”

“文明消亡？你认为这可能吗？”

“在一段长时间里当然是可能的。长远来看，这是不可避免的。任何事看来都不可避免。记住，永远可是一段很长的时间，一段长得足以让任何事发生的时间！”

有一会儿，大家都沉默了。

然后老人拍一拍手。“好，我们已经创造出新的夏娃。现在我们给她上好发条，让她启动！她可以活——多久？”

“永远。”机器人说。

“永远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我们来把她分成小块儿。２５００年她会干什么？”

“从事一种工作，”孙女说，“也许是分子设计美学，或为娱乐幻象写脚本。她将深深植根于文明当中，她会有许多她热切地关心着的朋友，也许还有一两个丈夫或妻子。”

“这丈夫和妻子都是要变老、损坏或死掉的。”机器人说。

“她会为他们悲悼，然后继续生活。”

“３５００年。文明消亡。”老人兴致勃勃地说，“那时她会干什么？”

“她当然已经做好准备。如果环境中存在毒素和放射线，她将使自身对此免疫。她会让自己对幸存者有用。她将以老妇人的面貌出现，教人治疗的方法。她时不时还会暗示些什么。她会在某处建立数据库，其中贮存着幸存者们失掉的一切。慢慢地，她会将他们带回文明之中。这将会是个更温和的文明，一个不太可能自我毁灭的文明。”

“一百万年。人类进化成了某种我们现在无法想像的生物。她会如何应付？”

“她模仿他们的进化，不——她已进化得与他们一样！她想要一种安全的方式进入群星，就会鼓动一种极其渴望这样做的生命，尽管她并非是首先利用这种生命的人。她会等待数百代，让他们证实自己的特性。”

在幻想的静默中倾听的机器人说：“假设那从未发生，如果星际旅行仍然困难无比，危险重重，那又如何？以后怎么办？”

“人们曾认为自己不能飞翔。只要等待，许多看来不可能的事都会变得简单。”

“四亿年。太阳用尽自己的氢，太阳核心毁灭，氦融合开始，太阳变成了一颗红巨星。地球被蒸发了。”

“噢，那时她会在别的什么地方。这个容易。”

“五亿年。银河与仙女座星系相撞，周围一切都充满高能射线和爆炸后的星球。”

“真麻烦。她要么防止这种事发生，要么搬到几百万光年之外更友好的星球去。她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收集工具。我确信她能胜任。”

“一万亿年。最后的星球也变暗、熄灭了，只有黑洞留了下来。”

“黑洞是绝妙的能源。没问题。”

“１．０６古戈尔年。

“古戈尔？”

“古戈尔是１０的一百次方。一后面加上一百个零。宇宙的热量消失殆尽，她怎么幸存下来？”

“她会长时间等待它的到来，”机器人说，“当最后一个黑洞消失后，她必须过一种没有无偿能源的生活。也许她能接受这种变化，将自身特性改写为垂死宇宙的物理常量。这可能吗？”

“也许吧，但我真的认为宇宙的生命对任何人来讲都够长了。”老人的孙女说，“不能太贪婪。”

“也许，”老人沉思道，“也许。”然后他又对机器人说，“现在好了，你看到了未来，以及第一个不死之人的简单自传，最后结局是她死了。现在，告诉我，知道你为这样的成就贡献了一份力量——不管它多么微小——难道不够吗？”

“不，”机器人说，“还不够。”

老人扮了个鬼脸。“你还年轻。我问你：到目前为止，这是一种美好的生活吗？就整体而言。”

“不那么美好，还不够好。”

老人久久地沉默着。“谢谢，”他说，“我很珍视我们之间的谈话。”他的眼睛失去了原有的光彩，看到别处去了。

机器人手足无措地望望老人的孙女，她笑着耸耸肩。“他就是那样，”她抱歉地说，“他老了，热情会随体内化学平衡而起伏。希望你别介意。”

“我明白。”机器人站起来，犹犹豫豫地向门口走去。

在门边他回头望了一眼。他看到，老人的孙女正把她的亚麻布餐巾撕成碎片，优雅地呷着葡萄酒，把碎片吃了下去。

# 《永生的代价》作者：[美] 马修·斯潘塞

方陵生译

克里斯先是看见了公共汽车的车前灯，然后才看见了汽车，根据以前听说过的故事，这不是一个好兆头，周围的一些行人在它出现之前就已经匆匆离开了。那些传闻故事说道，最近又有一些不幸的人成了这辆奇怪的公共汽车的牺牲者。据传，这辆车载着它的乘客驶向它的目的地：地狱，还有诸如此类的一些可怕的传说。克里斯对这些说法并不太在意，但有一点，他很清楚，凡是有胆量登上这辆公共汽车的人，永远都不会老，经过许多年，甚至几十年，当他们从车上下来后，还是像上车时那么年轻。

这也正是他今天要来这里的原因。尽管他的朋友和家人都认为他的这个想法简直是疯了、傻了。但他认为，这是他争取永生不老的一个机会，如果他在这趟旅程中一切顺利的话。终于，克里斯听到了汽车引擎的声音，他带着期盼抬头望去，它转过街角，空气变得凝结不动了，似乎因为它的经过，整个城市的呼吸都停止了。

汽车的车窗玻璃是彩色的，他看不见里面。汽车引擎发出像老迈而疲惫的野兽的低吼声和叹息声，在站台上停了下来。车门发出嘶嘶声，渐渐滑开，克里斯看见了那个司机，他的头别转着，隐藏在工作帽里。克里斯上车后给司机车票钱的时候，看见司机的双手白得像白垩一样，车门慢慢地关上，车子继续向前开去，他转向车厢里张望着。

车上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乘客，但是这几个乘客的样子已经足以让他惊讶非常。这辆公共汽车到底经历了多少年代？据说，它原是传说中荷兰飞人的化身，最早是以有轨电车的样子出现，从那以后，它就频频现身于世界各大城市，载上一些毫不知情的乘客。从此这些人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至少，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再没有人看见过他们。

克里斯坐在一个女子对面，她的衣着打扮像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样式。乘客中有两个男人，其中一个穿着２０世纪４０年代流行的细条纹面料的西装，另一个穿的是爱德华七世时代的服装。还有一个与克里斯年龄相仿的女子穿着２０世纪６０年代流行的时髦服装。他们看上去都很年轻，一点也不显老，直到克里斯注意到他们的眼睛才发现有些异样：他们的眼睛都是那么呆滞、茫然地盯视着前方，几乎看不到生命存在的气息。克里斯心想，原来如此，这就是永生不死的代价吗？我也会变成这样吗？有机会在下一站下车之前，我会不会也变得像他们一样呢？

克里斯回过头，看着坐在后座斜对面的一个女人，她的嘴唇在微微蠕动着，一开始，他还以为她想和他说什么，但他很快就弄明白了，她只是在自言自语，重复着很久以前的记忆。

“那是１９１２年夏天，”她喋喋不休地说着，“我们是缝纫工人，在下班回来的路上，这辆公共汽车迎面开来。我上了车，我的同伴们都被撂下了，没能上来。我等啊，等啊，等着它把我送回家，但我一直回不了家。我看见车窗外的城市景致全变了，不再是我熟悉的那个城市了。有一次车子经过我家老房子所在的地方，但是那里现在只是一片空地。现在，这辆公共汽车就是我的家。”

说完这些，她就沉默不语了。他环视着车内乘客永远不老却显得异常疲倦的脸，克里斯明白，这就是他们付出的代价，与他们曾经熟悉的世界完全切断了联系，他们也被这个世界完全遗忘。难道这就是长生不老的代价吗？克里斯沉思着。好吧，他们只能这样生活下去了，但是我还有一生的路要走。

他抬头望去，看见了一根拉铃的线绳。最后一次有人用它是在多久以前？几十年前？也许从来没有人用过它？他伸出手去，拽紧它，咬着牙使劲往下一拉。

公共汽车猛然急刹车，那声音就像一个迷失灵魂的哀叹声。刹那间，一切似乎都静止了，车厢里没有一丝声音，没有一点动静。接着，克里斯看见司机转过头来看他。

司机没有脸。他的帽子下面黑黝黝的什么也没有。但克里斯感觉得到，有一双看不见的眼睛正在盯着他。然后司机转过头去，转动手柄打开车门。克里斯慢慢地从座位上站起来，没有看司机一眼，径自下了车。他背对着公共汽车，一直没回头，车门在他身后关上，然后发出呻吟般的声音开走了。克里斯独自一人站在街角，下车的地方离他的住所只有几个街区，他熟悉这个地方。他最后向公共汽车开走的方向看了一眼，然后回头迎着凛冽的夜风向前走去。

让他们长生不老去吧，他想，我现在明白，那并不是一个好的选择。我还有我的生活，长生不老的代价不值得我们为它付出。

车上的那些乘客放弃了回到原来生活中的尝试，克里斯做出了和他们不一样的选择。

他选择继续生活下去。

# 《永远属于你的安娜》作者：[美] 凯特·威尔海姆

李志民译

安娜闯入戈尔顿的生活，那是春季的一天中午。当时戈尔顿开门接待预约顾客，发现门厅里还有另外一个人。

“找我吗？”

“您是戈尔顿·西尔斯？我不期而至，不过……如果我在此等候，想必您不至于拒绝吧？”

“很遗憾，我没有接待室。”

“没关系，我就在此等候。”

不速之客约摸五十岁，看上去踌躇满志，着一身浅灰色的西服，穿一件丝绸衬衫，系一根灰蓝相间、不很起眼的领带。戈尔顿一眼就能看出，戒指上那颗绿宝石是真货，重量不少于３克拉。

“那好吧。”他同意了，把预约的那位让进屋里。他们穿过一道走廊，便来到工作室。工作室被三幅宣纸屏风隔开，屏风上书写的是汉语象形文字。屏风后有一张桌子、三把椅子、一个装得满满的大书柜一直立到屏边，地板上也堆放着一摞摞书籍……

把预约的顾客送走后，戈尔顿耸耸肩，又回到工作室，拿起电话，拨了前妻的家里电话。“嘟……嘟……”１２声响完后，他只好把电话放下，靠到椅背上，揩了揩脸颊。中午的阳光透过百叶窗一条条投进屋来。“要是抛开一切，找个地方静静地过上几个星期，那该多好啊。”戈尔顿心想，“关上店铺，三周时间，不能再多。那个不速之客……他到底有什么事？”

戈尔顿３５岁，是著名的笔迹鉴定专家。前妻常埋怨他，说他本可以成为大富翁，只是顽固不化，缺少心计。“４０岁之前，如果你找不到机会飞黄腾达，那你就别想再有机会了……”这是她常念叨的话。

戈尔顿起身来到客厅。客厅也像工作室一样杂乱无章，不同的是这里挂着两幅他喜爱的日本风景画。

门铃响了。戈尔顿打开门，那位春风得意的不速之客仍站在门厅里，手里拿着一个大鹿皮公文包。

戈尔顿把门开大了些，打手势请客人进屋，来到工作室，宾主坐定。

“请原谅，我事先没有预约。”客人说着递上一张名片，“我叫艾威利·罗达。我受公司委托，我们有几封信有劳您指教。”

“这是我的本份。”戈尔顿答，“您代表的是哪家公司，罗达先生？”

“德列别尔·弗谢特公司。”

戈尔顿缓慢地点了一下头。

“而您是……”

“副经理。”罗达露出不满的神色，“我分管科研和新项目开发工作，但最近却不得不主持一项公司决定独立进行的侦查工作。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位当之无愧的笔迹鉴定专家。人们向我推荐的就是您，西尔斯先生。”

“那我们首先谈几个条件。”戈尔顿说，“我得提醒，有些事我决不介入。例如：父亲身分的鉴定、上下级之间因著作权的纠纷……等等。”

罗达的脸颊红了起来。

“还有讹诈之类。”戈尔顿平静地结束道，“正因为如此，我至今仍发不了财。这就是我的条件。”

“我要拜托的事跟您说的这些毫不沾边。”罗达厉声说，“您看过有关两个月前本企业在长岛发生爆炸的新闻报道吗？”没等戈尔顿回答，他又接下去：“我们失去了一位宝贵的同事，他叫迈尔谢尔，是全国最优秀的科学家之一。现在他的一些研究资料找不到了，资料涉及他所领导的研究工作。他与一名妇女关系密切，资料很可能至今仍保存在她那里。我们要找到那名妇女，取回资料。”

戈尔顿摇了摇头。

“那你们应当去找警察，或者侦探。要不，就去找你们自己的保安部。”

“西尔斯先生，您把我们的决心和手段估计得过低了。你说的一切门道，我们当然都已试过，但谁也没法找到那名女士。上周，我们开了一系列会议，决定改变侦查方向。我们想从您这儿获得对未知女士笔迹的尽可能充分的分析。兴许，这会给我们带来帮助。”罗达的口气里流露出他本人对此也并非怀有信心。

“我理解，你们对信文内容的分析恐怕也没获得任何结果。”

“您说得对。”罗达回答，接着从公文包里取出几页信纸，并把它放到戈尔顿桌上。

戈尔顿一眼就看出，这不是原件，而是复印件。他摇了摇头：

“为了工作，我需要的是原信。”

“这不可能，原信都锁在保险柜里。”

“这就好比，您可以用染上色的水代替酒让品酒师去品尝罗。”

戈尔顿语气平淡，而眼睛已离不开那些信了。他伸手翻了翻上面几页，特意看了一下签名：“Anna”，多秀丽的名字啊！即使是复印的，也同样优美，绝不亚于屏风上中国书法家的妙笔。戈尔顿抬起头来，视线与罗达紧张的目光对个正着。

“根据这些复印件，我现在就可以作出某种结论。但是，为了真正的工作，我仍然需要原件。请允许我让您看一看我的安全系统。”

他把客人带到另一隔间，隔间里有一张长长的工作台，上面放有复印机、放大镜，还有一张带底射灯的大桌和几个卡片柜，另外一张桌上有一台带打印机的电脑。这里的一切布置得整洁有序，无可非议。

“柜子是阻燃材料制的，”戈尔顿生硬地说，“保险柜亦然。价值不大的文件，我就保存在一般柜子里。您可以把复印件留下，我这就开始干，但明天我必须得到原信。”

“您的保险柜在哪儿？”

戈尔顿耸了耸肩，走到电脑跟前，输入了个人密码，然后走到工作台后的墙壁跟前，轻轻地把遮盖保险柜门的隔板往旁边推开。

“往下我就不再打开给你看了，你看到的也够多了。”

“是电脑保险？”

“不错。”

“那很好，我明天就把原信给你送来。噢，你刚才说，您已经可以作出某种结论了……”

他们又回到客厅。

“首先我要提几个问题，这些小直角三角形旗子是谁剪出来的？”戈尔顿指着最上面一封信问。所有的信，在祝词上方，在正文中都不时出现直角三角形空白。

“我们找到信时，就是这个样的。”罗达说，“也许是迈尔谢尔自己搞的。有位侦探坚信，空白是用剃须刀片划出来的。”

戈尔顿点了点头。

“这就更加令人奇怪了……但如果您对现阶段的假设感兴趣的话，那我敢说，写这信的人多半与实用艺术有关。我估计，她是个画家。”

“您敢肯定？”

“当然，我不能十分肯定，这仅是一种推测。而且，往后您从我这里能得到的也只是一些推测，不过是有根有据的推测。这便是我能向您保证的一切，罗达先生。”

罗达瘫软在椅子里，没奈何地叹了口气。

“您需要多长时间？”

“您有几封信？”

“9封。”

“那要2—3个礼拜。”

罗达缓慢而若有所思地摇了摇头。

“我们要尽快知道结果，戈尔顿先生。如果您能把其它活放一放，现在就全力以赴地完成我们的任务，我们准备付给您双倍的报酬。”

“那，您能帮个忙吗？”

“帮什么！”

“我还对您同事的笔迹感兴趣，我至少需要四页他的手迹。”

罗达大惑不解地看了一眼戈尔顿。笔迹鉴定家解释道：

“了解了那女人跟什么样的人通信，我就能更好地了解那女人。”

“那好吧。”

“他多少岁了？”

“30岁。”

“明白了，您还有什么要补充吗？”

罗达两眼眯成缝，一动不动沉思起来。过了一会才叹了口气，抬起目光，点点头。

“您刚才所说的关于那女人的情况已经很重要。她在一封信里曾提到过‘展览’，我们原以为她与演艺业有关——要么是个时装模特，要么是个芭蕾舞演员，或其它文艺行业的什么人。我们将立刻核实您的推测。画家……很难说，您的这一推测是正确的。”

“罗达先生，我还想提几个问题。那些资料到底有多重要？资料是否代表某人的商业利益？除您公司的同事之外，是否还有别的人知道资料的价值？”

“那是非常重要的资料。”罗达的回答竟如此没精打采，使戈尔顿吃惊，“如果我们不能在近期内把它找回，我就不得不请联邦调查局寻找，可以说，问题关系到国家安全。但我们当然希望能靠自己的力量把一切解决好……我不怀疑，俄国人为得到那些资料，愿出数百万美元，我们也决不吝啬。资料可能就在那女人手中，我们无论如何要找到她。”

戈尔顿一时犹豫起来，这活到底该不该兜揽。“问题是严重的。”他思忖着，“可能会惹来麻烦……”他的目光又转移到最上面的那封信上，浏览一遍，最后停留在签名上。他终于表示：

“那行，我们就正式签订合同。”

罗达走后，戈尔顿坐了几分钟，他仔细端详了第一封信，但没有阅读，只是研究最上面一页的笔迹。

“你好，安娜。”他不由轻轻地道了一声，然后就把所有的信摞好，放进保险柜里。戈尔顿在得到原信之前，是不打算开始干的。刚才是为了让顾客更加放心；故意做做样子而已。

第二天１２点前，罗达捎来了原信和几页迈尔谢尔的笔迹。戈尔顿整整研究了三个小时，他把安娜的信摊开，放在自己的办公桌上的“鹅颈灯”下。他久久地颠来倒去地观看，不时作上记号，但一直未读内容。无论怎么看，字母都是秀秀丽丽的，带有花笔道。安娜既没有用专业画笔写，也没有用圆珠笔写，而是用地地道道的羽毛蘸黑墨水写。字母的每一笔、每一划都让人见爱，仿佛是一件完美的艺术珍品似的。其中，一封有三页，另一封四页，还有一封两页，其余的只一页。但是，任何一封都没有留下日期、地址或全名。戈尔顿默默地咒骂着那个用刀片把这些信划得残缺不全的人。他把信一页页全翻遍了，又从背面一页页细看了几遍，然后作了批语：“轻、中度粗笔道。”“流畅、匀称、非规范——１—５页”这些均属欧洲书法的特点。但戈尔顿认为，该女士未必就是欧洲人。这问题尚待进一步细查，批语确定的仅是一些初步的印象，当然也具有一定的导向性质，戈尔顿边干边吹着口哨，电话铃响的时候，他情不自禁地哆嗦了一下。

原来是前妻凯琳打来的，她告知，孩子们星期六晚上6点前到，吩咐星期天晚上7点前必须把孩子们送回去。前妻的口气冷若冰霜，但戈尔顿竟不像以前那样感到痛苦，对她及家里的情况也不再那么牵挂，这一点连戈尔顿本人也感到吃惊。

戈尔顿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他和孩子们一道度过了周末，第二天傍晚又按前妻的吩咐把孩子们送了回去。回到自己店铺，他已累得疲惫不堪，头痛不已，但他仍取出安娜的信件。

“你好，安娜！”他又轻轻道了一声，顿觉倦意消散，头痛停止，甚至旅途中的不快，孩子们的纠缠吵闹也忘得一干二净。

他坐在安乐椅里，得到信以来，这是头一次仔细阅读。全都是恋爱信，情深意切，如火如荼，但也不乏幽默之趣。由于没有日期，信很难按时间顺序排列，然而总的情况还是有了眉目。安娜和迈尔谢尔是在城里某地约会；他们一块散步、交谈，然后他走了……他又来了，这次他们共度过了两个假日，关系更亲密了。安娜用订户信箱给他寄信，迈尔谢尔却一次也没回信，只是把安娜的信作些旁人完全看不懂的记录后就保存起来。安娜已经出嫁，或者与某人同居，但是在信中，此人的名字都被剃刀划得一丝不剩。迈尔谢尔认识此人，和他见过面，显然他们相处和睦，还进行过不止一次的认真长谈。安娜很替迈尔谢尔担心，因为他干的是一种危险的研究工作，但她也不知道，他干的究竟是什么工作。她把他称为“神秘的陌生人”，而且经常在信里对他的秘密生活、他的家庭、他残暴的父亲及他本人的来去无踪、神出鬼没，流露出几分嘲笑。

戈尔顿觉得好笑，安娜对迈尔谢尔是那样的钟情，竟连他的住址、他的工作、他所面临的危险都一概莫知。她只知道一点：只要迈尔谢尔在她身边，她就感到愉快，感到幸福，觉得自己过上了真正的生活。这就足够了。安娜的丈夫也知道安娜和迈尔谢尔的关系，这给他带来无穷的痛苦，但为了妻子的幸福，他甘愿忍受。

有这样一封信，戈尔顿读了读：“亲爱的，我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真的，再也不能了！我想你，在每一个过街的人身上都看到你。每当我拿起电话时，听到的也都是你的声音。只要听到了你的脚步声，我的手心就会冒汗，全身就会发热。我做梦都在想你。今天我问自己：‘我究竟怎么啦？’难道说，找还是一个愚蠢的中学生，蠢到竟然迷上一位电影明星？我已经26岁了嘛！我本来已把你的全部资料放进了信箱，开始写地址，但是当我写出订户信箱号码时，又觉得好笑。难道我能以这种方式和你告别吗！万一你不能按时去取，信箱终会被邮递员打开的。我不愿因我的一时疏忽给这号人以满足，他们，这号邮递员们，你也知道都是些灰溜溜的，像苍蝇一样令人讨厌的东西。让他们拿别人去开心吧。再说，你的资料一旦落入他们手中，秘密被他们破译，并被他们公诸于世，那后果会怎样呢？想到这些我又把资料藏到……（被剪掉）的保险柜里……”

“迈尔谢尔绝对不是‘神秘的陌生人’。”戈尔顿心想。事实上，这个雅号更适合于另外那个男人。迈尔谢尔的资料就藏在他的保险柜里。可他是谁呢？戈尔顿摇了摇头，又继续阅读：“过了一会……（又被剪掉）来了，我扑到他怀里痛哭起来。他带我去吃午饭，我的确饿极了。”

戈尔顿会心地笑了。他把信放到桌上，靠紧椅背，双手抱着后脑勺，看着天花板。天花板早该粉刷了。

随后两周，他都在研究那些信和迈尔谢尔的笔迹。他拍照，把字体放大，努力寻找蛛丝马迹。然后又把信译成密码，按照他精心编制的程序输入电脑，力图从中找出能表明其国家和地区的非常词、句、段——总之，一切能引起注意，给他揭示新信息的东西，他都在寻找。关于迈尔谢尔，戈尔顿认为，他出生于试管，在与安娜相识前，还从来没有离开过教室或实验室。安娜是西方中部地区的人，大概出生在湖畔的一个小城市。全部信中被剪掉的那个人名由六个字母组成。安娜有一次提到，她去参加一次画展开幕式，但是画家的名字也同样被剪掉了。那名字有９个字母。虽然没有对画家的评语，但戈尔顿从笔迹变化就能看出，画展给安娜产生了强烈的印象。他量了词与词之间的距离，确定了字母的尺寸、倾斜度及匀称程度等。他觉得，每一笔，每一划里都蕴含着优雅和韵律。一个个字母像一粒粒珍珠串在一起，清翠欲滴，给人以信赖——这一切说明，安娜是个诚实的人，均匀流畅的线条显示出笔者书法的娴熟以及洞察力的透辟。

随着工作的深入，有新进展的评析渐渐充实起来。安娜的形象开始出现，迈尔谢尔笔迹的初步鉴定也已完成。很清楚，这位科学家、技术大师精明、诚实，才华横溢。言行举止慢条斯理，也是一个典型的、性格孤僻的单身汉。

罗达来取结果时，戈尔顿认为，对这两个人，他所了解的要比他们的亲生母亲所讲述的多得多了。当然，他仍然不知道，安娜究竟身居何方，资料究竟藏在何处。

“全部就这些？”罗达看完分析报告后问，显然他还有所求。

“对。”

“我们调查过州里所有美术展厅。”罗达拉着马脸说，“可就找不到那女人。此外，我们有证据证明，迈尔谢尔根本不可能如她信中所说的和那女人厮混那么长久的时间。很显然我们被耍了，您也一样。您相信，安娜是诚实而又道德高尚的人，可我们却认为，她是一名间谍。她引诱迈尔谢尔上钩，骗取了他的资料，而这些信不过是一种把戏而已。封封如此！”

戈顿摇了摇头：

“这些信里，没有一句是谎言。”

“那为什么安葬迈尔谢尔时，她不来？关于他的讣告，报上登得够多了。我可以肯定地说，他和她在一起的时间没有那么长久。自从我们在学院高年级找到他以后，他就一直留在自己的实验室里，每周七天，一天不离，整整四年一直如此，他没有时间与那女人建立如她所述的那种复杂关系。这一切明摆着是编造的，是杜撰。”罗达气得瘫在座椅里，脸色灰得跟他的衣服的颜色几乎一样。这短短的两周时间，他一下子显得老了好几岁。

“他们赢了。”罗达有气无力地说，“也许他们现在已逃离国境，也许在迈尔谢尔遇难后的第二天就已逃走。资料到手了，任务完成了。干得真漂亮。迈尔谢尔那白痴真该死！”罗达看着地板，痴呆呆地，然后直起身子，又说起来。他嗓音更加生硬，语句短促，有时前言不搭后语。

“从一开始，我就不赞成作什么笔迹鉴定，白白浪费时间和金钱。什么笔迹鉴定？一派胡说八道，但做也做了，没什么说的了。请把帐单邮寄过来。她的信在哪里？”

戈尔顿默默地把信札递给他。罗达仔细清点后，就把它放进公文皮包，接着站起身来。

“为您着想，我不会把您与本公司这次合作告诉任何人。”他把戈尔顿写的鉴定书推开，“这些东西对我们毫无用处。再见！”

戈尔顿明白，事到如今理当结束了，可是疑团不散。“安娜，你到底在哪里？”他默对着冷嗖嗖的夜空发问。她为什么不去参加葬礼？为什么不把资料交还公司？他找不到答案。但是他知道，安娜还在，她在画画，在和她心爱的人一起生活……他不知怎么突然激动起来。

他把前额紧贴到冰冷的窗玻璃上，竟轻声地道出了一句：

“她是无价之宝。”

“戈尔顿，你没出事吧？”凯琳在电话上问。他能见孩子的日子又到了。

“没事。你要说什么？”

“没事就好。你身边好像有个女人？我觉得你谈话的语气有点反常。”

“上帝啊，凯琳，你到底要我干啥？”

她的声音又冷淡、威严起来，还是接送孩子的事……

戈尔顿放下话筒，环视了一下房间。他这才发现。这房间又脏又乱，好像没人居住似的。“这里还需要一盏灯。”戈尔顿思量着，“至少要一盏，也许两盏。”安娜就喜欢房里明亮。“我身边真的出现一个女人了吗？”他想哭，又想笑。不错，他有她的签名，有她寄给另外一个男人的恋爱信的复印件。他甚至常梦见她来到家里。用信中那些话语与他交谈。是那女人！每当他一闭上眼，她的名字“Anna”立刻就会出现。大写字母A像一座正在喷发的火山，火焰扶摇而上，直冲九霄。后面是秀丽的双写“nn”，未了是龙飞凤舞的小写“a”，真的，它在向上飞，不过没飞走，只飘出一道花笔，把签名从上到下团团围了一圈，接着横穿大写字母把自己融进“Ａ”里，最后又回到词尾。一个如调色板般富于表现，有着远大抱负，翱翔于大地上空，以自己的每一个动作、每一次呼吸，创造着艺术画像的安娜的形象，跃然眼前。“永远属于你的安娜。”永远属于你的。

第二天他新买了一盏灯。在回家的路上又拐进一家花店，买了盆鲜花。安娜曾写过，阳光能把窗台上的鲜花变成玲珑剔透的宝石。戈尔顿把花放在窗台上，把百叶帘卷起，花……果真变得像闪光的珠宝。

春去夏来。戈尔顿常去纽约参观画展，欣赏年轻画家的作品，反复研究各派书法。他也曾想过，连那些老练的专业侦探、那些联邦调查局的特工都找不到她，那他根本就不会有什么指望了。但他仍不灰心，照样有展必看。他安慰自己：“我很孤独，需要找个女人，一个能使我钟爱的女人……”他继续寻找着。

工夫不负有心人。秋天到了，有一天他参加了一位新秀——刚毕业的教师举办的画展开幕式，很受启示。他想，安娜也完全可能是位美术教师。他弄来了一本学校名册，便逐一去查访……

也许她长得很丑，戈尔顿猜想着。什么样的女人会爱上迈尔谢尔这样的人呢？他性格压抑，郁郁寡欢，绝无迷人之处。当然，他是天才，但性情古怪，对人世充满了惊异。看来，安娜看中的，正是后面这点。也很善于透过一切障碍在心灵深处去发现真正的男子汉，而他简直就对她崇拜如神。这在安娜的信中可以感觉得到，感情是相互依存的嘛。但他为什么要撒谎？为什么不公开自己的身份和工作？第三者并不妨碍他们之间的爱情，这一点从信中同样可以看出。两个男人同时爱着一个女人，而能融洽相处，毫无醋意。戈尔顿经常长时间地考虑着她，考虑迈尔谢尔，考虑着那个陌生人。他继续去参观美展，很快，他就成了艺校和他所访问过的其它学校熟悉的人物。他承认，他的这种痴狂里或许有某种病态特征，或许就是神经官能症，难说，甚至比这更坏。

十月寒冷的雨季来了。凯琳通知说，她已和一个相当殷实的富翁订了婚。这一来，他去看孩子就比较轻松了，他再没有必要费心去安排周末孩子们的每一分钟了。他给孩子们买了一台带游戏机的彩电。

一天，他决定去拜访里克·根尔松。他和里克认识才两，三个月，里克在美术学院教授水彩画。他到达学院时，里克正在上课，他只好在办公室等候。无意中，他突然看到了那个字母Ａ，那个“Anna”里的大写字母Ａ。

原来，里克的书桌上有一封信。信封是手写的，字母A就在其中。戈尔顿顿时感到手心冒汗，两肩刺痛，胃里也闷得难受。他惊恐地把信封转过来正对着自己，看了一眼字行。单词“Academy（学院）”中的字母Ａ，看上去的确像一座正在喷发冲天火焰的火山。那潇洒飘逸的线条，青丝环绕，宛如一顶歪斜的西班牙式的宽檐帽。毫无疑问，是安娜写的。字母没有龙飞凤舞之势，但须知，这是信封，是地址，太草是不适宜的。无论怎样，这是安娜的亲笔字。

戈尔顿倒在座椅里，再没去碰那封信。但里克进来后，他就问：

“听我说，这信是谁写的？”

由于激动，他的声音变得嘶哑。可里克多半没注意到这点，他打开信封，看了一下落名，就把信递给戈尔顿。戈尔顿一眼就认定，笔迹是她的，尽管稍有出入，但无疑是她的。这一点他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那行款格式的别致、笔锋的秀丽、线条的飘逸……总之，一切既像他的安娜的，又似乎有点不像，但戈尔顿坚信不疑。安娜在信里说，她缺了几天课，请求补假。日子是四天前。

“一个女学生，很年轻。”里克说，“她刚从俄亥俄州来。她立志深造。奇怪的是，她母亲没在信上签字证明。”

“我可以见见她吗？”

“你有什么事？”

“我想请她给我签个名。”

“哦，你呀，原来是个不安份的人呢。”里克笑了起来，“她现在在培训班补课呢，咱们走吧。”

戈尔顿站在门口，打量着画架旁的年轻女子。她二十上下，瘦得难堪，没准是饥饿所致。蹬一双破旧的网球鞋，穿一条退色的旧针织裤，套一件男式方格花套衫。完全不是他凭信所想象的那个安娜，至少眼下不是。

戈尔顿突然感到头晕，立即抓住门框。只是在此时此地，他才明白，迈尔谢尔研究的是什么，发明的是什么。他思绪万千，竭力在寻找着各种解释。他觉得，自己仿佛进入了另一个时代。各种回忆纷纷而至，最后对事件的来龙去脉，对整个神秘的故事终于有了个清楚的认识。迈尔谢尔资料的价值证明了他超群的才华，同时也证明了他的癖好，他的深沉。罗达认为，迈尔谢尔的试验没有成功，因为他在实验室爆炸时已经死了。也许一切就是这样决定的。他的确已不在人世，但是他的试验已获成功。迈尔谢尔已经掌握了时间转移技术，经过努力，超前六年进入了安娜二十六岁的时期，即他已经进入了未来世界。戈尔顿突然茅塞顿开，啊，原来安娜信中被剪去的，竟是他自己的名字Gordon。他想起了信中的几句话：安娜提到过他客厅里一幅画中的日本吊桥，提到过窗台上的鲜花，甚至还提到街对面那幢大楼背后的夕阳。

他想，罗达及其整整一支侦探队伍在寻找迈尔谢尔的资料。可资料已经或者将会被藏到地球上最可靠的地方，藏到未来世界的某个地方。安娜藏资料的保险柜，就是他——戈尔顿的保险柜。他既感到肉体上的疼痛，又感到精神上的痛苦，他紧紧地眯缝起双眼。对迈尔谢尔来说，没有任何爱情的力量能使他放弃自己的事业。

戈尔顿已经明白，他和安娜将会一起生活，他会亲眼看着她长大成信中所述的那个安娜。即使迈尔谢尔通过时间机器的大门进入他们共同的未来世界时，他，戈尔顿，仍会爱安娜，会等待她，帮她战胜可怕的失落后的痛苦。

里克咳了一声，戈尔顿仿佛才从梦中惊醒，放开门框，步入画室。安娜见到他，注意力就再也无法集中到工作上，她举目而视，那眼睛是蓝莹莹的。

“你好，安娜！”

# 《优秀供应员》作者：马里恩·格罗斯

明尼·莱格蒂走上榆树街平房的人行道，发现自己又面临着一次危机。四十年来，每当奥马尔那样伏窝般地静坐着，下抽烟，不“研究”，缩成一团，她就知道自己面临着一次危机。现在，当他遭到新的挫折时，如果不是象哄孩子那样哄他，光想让他靠养老金过日子似乎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虽然她心里实际上并不高兴，但是她说话时还是装出愉快的样子。

“嗨，你在这儿做什么呢？你得上来透透气是吗？”明尼在奥马尔身边的台阶上坐下来，把手里提的纸袋放在人行道上。纸袋虽然很小，但里面装的却是他们差不多一星期的食物！无线电里的那位好心人说。老人需要蛋白质，大量无脂肪的嫩牛排，但是既然他不能告诉你，牛排一捐１．２３美元，怎么个买法，他就大可不必自费口舌了。他直楞楞地注视着前方，好象完全没有看见她。这一次他似乎发作得很厉害。她抓住他那疙疙瘩瘩的手，轻轻地拍着。

“你怎么啦？你的新发明碰到意外障碍了吗？”这项“新发明”占据了地下室的三面墙和大部分地面。但对明尼来说，它仍然还是一项“新发明”——他的又一个行不通的设想。

自从他们结婚以后，奥马尔一直在搞新发明。他们年轻的时候，她的姑姑责备他，她曾经热情地为他辩护：“这总比喝酒好，比打牌花钱少，至少我可以知道他晚上在什么地方。”现在他们年纪大了，奥马尔退休了，他的敲敲打打有了新的意义。许多退休老人，因为按有足够的活动填补他们的时间和头脑，身体垮掉了。他每天敲敲打打，可以避免这种情况。

“你怎么啦？”她再次问道。

老人似乎是第一次注意到她。他伤心地摇摇头：“明尼，我失败了。这东西不行，不切合实际。明尼，我曾经对你许过愿，你对我如此忠诚，而这机器却不会运转。”明尼从来不认为它会运转。如果他的新发明真能运转，人体似乎也不可能象他所说的那样在里面来去自由。她继续轻轻拍着他的手，安慰他说：“会不会运转我不能肯定，但你是出于好意，要是这机器真的会运转，那我坐进去后不是头晕，就是想家，不然也会害别的什么毛病，现在你想放弃时间机器。你准备再研究什么呢？”她急切地问道。

“明尼，你不懂，”老人说道，“我这一辈子完了。我失败了。我想做的一切全失败了。我做过的一切工作每次都接近成功，但又总是有点什么东西我无法彻底搞清楚。明尼，我从来没有获得足够的知识，从来没有受过充分的教育，现在再来学习已经太晚了。我准备彻底放弃。我这一辈子完了！”

这问题很严重。他在地下室里没有什么东西好敲打，他老是碍手碍脚；他无事可做，只好象梅森老先生那样悄悄地溜出去。她不喜欢想这些事。“也许情况不至于那么坏，”她对他说道，“用安装到新发明里面去的那些好零件，你也许能为我们做一台电视机或别的什么东西。老天爷，电视机可是好东西哟。”

“明尼，我可做不出来。我不会制造电视机。而且，我已经对你说过，时间机器都快搞成功了，只是不大实用，不象我所想象的那样好。来，我带你去看看。”他把她拉进屋去，走下地下室。

时间机器占地很大。加上摆了炉子、煤箱和洗衣盆，地下室里剩下的空地很小。他向她作解释时，她只好站在楼梯上。时间机器上的有色灯比弹球机上的还要多，插头比希尔思戴尔电话总机的还要多，控制杆比那些新奇的投票站的还要多。

“你看，”他指着机器的各种部件说道，（我装配了这台机器。我们就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上进退自如。我们可以到国外去，亲自目睹重大事件的发生。我们可以过一个饶有趣味的晚年。”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享受到这些成果，”明尼打断他的话，“我怀疑自己会不会与外国人打交道，他们有奇特的语言，奇怪的风度等等。”

奥马尔生气地摇头：“到圣地去。你不是很想去看看圣地吗？可以在加利利和听道的人们一起聆听上帝亲口讲话。你会很高兴的，不是吗？”

“奥马尔，你这样说，可是亵读了圣灵，违背了上帝的旨意。此外，我想上帝一定是用希伯来语讲话的，我一个字也不懂，你也不懂。但是我高兴的是，你的机器根本不会运转。”她直截了当地说。

“但是，明尼，它是会运转的！”奥马尔愤怒了。

“但是你说——”“我从来没有说它不会运转。我只是说它不实用。它运转得不够好，我不知道怎样才能使它运转得更好。”

研究这项新发明是一回，但是相信它会运转却是另一回事。明尼开始惊慌起来。也许人们说得对，奥马尔真的神经失常了。她忧心仲忡地望着他。他似乎很正常。现在他正在对她发脾气，沮丧的神情似乎也消失了。

“你说它会运转，但又运转得不够好，这是什么意思呢？”她问他。

奥马尔指着复杂的控制台对她说：“我已经对你解释过了，刚才你打断了我的话，说你无法与外国人打交道，说亵读圣灵等等。我装配这台机器，为的是在任何一个方向上移动一个人所处的时间和空间。这里装着一个地球仪，只要转动地球仪，把这些时间控制装置调节到你所想要去的年代，你就可以到你想要去的地方去。可是它不能按此要求运转。我已经整整试了一个星期，无论我怎样转动地球仪，无论我把时间控制装置调节到什么地方，结果总是一样。它每次都把我送到中心大街，刚好到柏迪肉类食品商店口。”

“这算什么毛病呢？”明尼问道，“那可真方便极了。”

“你不懂。”奥马尔对她说道，“我到那里的时候，时间可不是现在，而是在二十年以前！问题就出在这里，它不能把我送到我想要去的地方，只能把我送到中心大街。它不能把我送到我想要去的年代，只能把我送到二十年前去。经济不景气的情况我早就看够了，所以我不想用我的晚年再去看人家卖苹果。除此之外，这个定时器也不灵。”他指向另一个刻度盘：“这个装置是用来确定你在一个地方想要停留的时间长度的，可是它完全不起作用。二十分钟之后，呜的一声，你又回到了地下室。完全不按我的要求办事。”

奥马尔列举机器的缺点时，明尼开始沉思起来。一个象他那样精明的人，一个能够制造一台时间机器的人，体重达一百四十八磅，竟然连一盎司实际精神都没有，这难道不是一种危险信号吗？她沉重地坐在地下室的台阶上，把钱包里的钱全部倒出来，开始仔细地检查钞票。

“明尼。你在找什么呢？”奥马尔问道。

明尼怜惜地望着他。难道这不是一种危险信号吗？

屠夫柏迪颓丧地倚在砧板上。店里窗明几净，地板上撒满了新锯屑。柏迪本人为了显得神气，不屑花钱，系上了一条新围裙。但是尽管如此，用迪心里还是希望把自己挂在一只镀铬肉构上。

天空湛蓝，没有烟雾。以前工厂开工，山谷里的五千名养家活口者都在工厂里做工时，从来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如今失业者比比皆是，他们衣衫现楼，买不起东西。瑞安正在一家商店门口卖苹果。

正当柏迪观望时，一个神情刚毅的矮胖夫人出现在中心大街街头。她迅速地环顾四周，用目光扫视瑞安老先生和他的苹果，然后快步走向柏迪的内铺。柏迪直起身来。

“太太，下午好，你想买什么东西吗？他微笑着，似乎拖欠三个月电灯费的事已不复存在了。“我要一块上等牛排，”太太犹豫地说道，“多少钱？”

“最好的一磅四角五。”柏迪回答道。

“这块我要了，”太太说道。“还要六块羊排。再买一块星期天用的烤大排，我可以再来取。一次带太多没有用。”她解释道，“请你快一点好吗？我时间不多了。”

“你是刚到这城里来的吗？”柏迪转身摇动现金收入记录机时问道。

“是的，也可以这样说，”那位女人答道。待到柏迪转过身来问她的名字时，她已经无影无踪了。但是柏迪知道她还会回来。她星期天还要一块烤大排呢。

“帐单马上就出来了，”柏迪自言自语道。他满意地检查者从现全收入记录机里冒出来的帐单。“钱还有剩呢。两块钱。她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帐单就在这儿！”

# 《优秀种族》作者：杰罗姆·比克斯自

３万年前

两个男子坐在冰雪覆盖的一座高山上，俯瞰着山下的土地，在未来的岁月里，这块土地将成为瑞士的一部分。他们前额低而倾斜，眉峰骨向前突出，脸宽鼻大。在这块土地上居住着两个不同的种族，他们属于其中之一。另外一个部族经常袭击侵犯他们，让他们感到恐惧和害怕。两人带着浓重的鼻音互相交谈着，看着雪景，谈论着对眼前的这片土地的热爱。

飘飞的大雪将天地间变得一片晦暗朦胧，两人专心致志地欣赏着周围的景色，没有注意到一队野蛮人正在向他们坐着的山头逼近，一共有十来个人。厚厚的雪像毯子一样覆盖着一切，雪还会越下越大。近年来冰雪期似乎越来越长了。弯腰前行的那批人越走越近，随时准备向他们发起攻击。他们手中高举着长矛，蹑手蹑脚地向着这两个人围拢来。长矛刺入了其中一个正和同伴说话的肌肉强健的男子，他的同伴见状一跃而起，但他自己也同时被长矛刺穿。野蛮人做出种种令人厌恶的丑态来庆贺他们的杀戮。

发现

约翰和保罗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在瑞士境内的阿尔卑斯山中远足旅行。他俩在英国长大，从小就是朋友，他们特意选择到瑞士来工作，这样他们就能生活在他们所热爱的阿尔卑斯山附近了。他们喜欢山中的幽静，他们常常徒步登上高高的险峰，那里是登山新手们望而却步的地方。那年六月在山中的发现让他们终身难忘，这一发现将改变人类对自己在这个星球上所占位置的看法。

冬天的冰雪开始融化，他们越攀越高，以享受他们所喜爱的山中的孤寂。六月里的一天，他们进入一个冰雪覆盖的山谷，保罗第一个注意到山谷岩壁上的冰雪中露出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在一片银装素裹中十分显眼。

“见了没，约翰？”保罗指着那里对他说，“我们过去看看那是什么。”

保罗一边向前走去，一边叫道：“约翰，快看！是头发。”

两人上前。头发下面的冰雪里凸现出一个形体。他们观察后得出一个相同的结论，被埋在冰下的是一个人的身体。

他们报了警，警方对这类事情早已习以为常，阿尔卑斯山中常有登山者失踪。一些登山者或者对自己的登山技能过于自信，或者准备不够充分，往往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而失踪者一直要到融雪季节才会被人发现。两位警官来到现场，拨开覆盖在上面的冰雪，尸体一点点露出来，他们也越来越惊讶——被埋在雪里的绝不是一个普通的登山者。

“派人保护好现场，打电话通知苏黎世大学。”

汉斯·布勒俯下身看着尸体，无法掩饰脸上的惊讶之情。他一边查看着，一边和保护现场的警察交谈着。

他说：“警官先生们，我想你们一定不会知道这一发现的重大意义。这是我们研究人类祖先至今为止最大的发现。你们大概已经注意到了，它的眉骨向前突出，脸宽而鼻大，肩膀处的肌肉相当发达。我们还得对它做进一步的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一具尼安德特人，也就是穴居人的尸体。

“我想你们也一定注意到了，这人是因长矛穿胸而死的。先生们，这里是一个犯罪现场，一个谋杀现场。只是，你们永远也无法将谋杀者逮捕归案，因为这场谋杀发生在千万年之前。”

康涅狄格州纽黑文

一个风狂雨骤的寒冷夜晚，呼啸的狂风将耶鲁大学校园里高级教授住处的窗户刮得哗啦啦响，层层雨幕令窗外的一切都变得朦胧而不确定。

屋里共有四个人，都是各个研究领域内的精英人物。他们坐在熊熊炉火前，每人手里拿着一杯白兰地，品味着屋里此刻的神秘气氛。这间屋子的主人是进化心理学者卡尔·戈尔德，此人６０多岁，头发已花白，在进化心理学领域内享有世界级的声誉。

戈尔德邀请了几个榴关领域内的著名科学家来此密议，他和他们之间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私交。他相信，他们在这个风雨之夜讨论的话题，将成为绝对的秘密。

坐在戈尔德对面的是高大瘦削的弗瑞德，菲尔丁，一位体质人类学家，长年累月在野外考察，他的脸膛在太阳下晒成了棕褐色。坐在菲尔丁旁边的是人类遗传学家约翰·桑德斯，桑德斯在一些主要的科研杂志上都发表过论文，目前他正加入了一场人类是否应该开发利用人类干细胞的学术争论中。矮胖结实的桑德斯有着一头浓密的黑发，面色黝黑，常被人误以为是一位维修人员。

还有一位被邀请来此的客人是比尔，马克博士，耶鲁医学院的副教授、不孕症专家。他身材高大，一头金发，有着运动员一样的体魄，看上去40多岁，实际上他已经是个奔60的人了。备人做了自我介绍，谈了各自的专业。马克觉得有些奇怪，是不是搞错了。邀我来这里做什么呢？他的专业和在座的几位似乎没有什么联系，而且他也不是什么科研人员，他只是一位医生。

戈尔德扫视了一下在座的各位朋友，说道：“先生们，瑞士境内阿尔卑斯山中的重大发现，我想各位一定都已经知道了。那是一具保存完好的尼安德特人的遗体。根据碳同位素年代测定的结果，他大约生活在３万年之前。我一生都在研究尼安德特人，但从１８４８年尼安德特人头骨被发现之后，这一原始人类的分支对于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谜，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尼安德特人的智力水平以及在人类发展史上的地位。

人们对人类进化过程中的这一旁支有着诸多揣测，首先，尼安德特人的脑容量较大，但却被认为是头脑简单的野蛮人。我们现在知道尼安德特人会制造工具，在法国卢瓦尔河两岸还发现了他们制造的面具。但显然他们缺少一种技能，那就是不像生活在同一时代的其他两足动物那样善于制造武器。

在以色列基巴拉洞穴内还发现了尼安德特人的一根舌骨，这一发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推翻了尼安德特人除了会发出咕噜声外不会说话的理论。舌骨的存在表明他们已经具备了说话的能力，参照与其头骨有关的一些事实，可以认为，尼安德特人能发出音调较高的鼻音。

关于尼安德特人有着许多未解之谜，但现在我们可以有办法来破解这种种谜团。我已获得新近发现的尼安德特人遗体的一些样本。今晚之所以将各位请来，就是想要制定一个计划，如何利用现代遗传学和试管受精技术，来产生一个尼安德特人。这样，所有与尼安德特人有关的谜团就都迎刃而解了。”

接下来，弗瑞德·菲尔丁第一个发言：“作为一位体质人类学家，我盼望能有机会对新近发现的尼安德特人的遗体进行详细的研究。不过你的意思很明确，你是想通过一个活标本的身体特征来验证我们对尼安德特人的种种假设。”

再接着是遗传学家约翰·桑德斯发言：“有了这个新发现的尼安德特人的样本，现代遗传学完全可以一劳永逸地解决有关尼安德特人的争论。不过，根据你的建议，将要产生一个活生生的个体，只有克隆技术能够做到这一点，但是将克隆技术应用在人类身上似乎太危险了，更别说还是非法的。”

戈尔德说道：“我亲爱的桑德斯先生，我们不是要克隆现在的人类，我们要克隆的只是尼安德特人的一个样本。”

桑德斯脸上浮过一丝微笑，这个说法倒是可以接受的，毕竟有关克隆的法律条文还无法跟上科学技术的发展。他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愿意做分离ＤＮＡ的工作。我们下一步要做的是寻找人类的卵子，以及愿意孕育尼安德待人的女性。”

所有的眼睛都转而看向不孕症研究专家马克博士。他说：“我现在明白了，为什么让我参加进这个计划里来，我们每个人在这个计划中都有各自的作用。我也不想拐弯抹角，我直说了吧，这个计划让我觉得很不安。这个计划实行起来并不难，我有卵子捐赠者来源，我们可以将卵子内的ＤＮＡ物质取出，用文学作品中描写的克隆方法，塞进尼安德特人的ＤＮＡ，然后就可以开始被称为有丝分裂的细胞分裂过程。我还可以找到几位愿意做代孕母亲的女性。

我认为戈尔德博士的建议是可行的。但是，我的问题是，应该这么做吗？以科学的名义复制出一个尼安德特人来，随心所欲地创造出一个个体，他将拥有人类的情感，拥有一个灵魂。这与克隆一头绵羊、克隆一只猫是完全不同的。我无法确定我能不能做这件事情。”

戈尔德说：“我选了你，比尔，但我知道我不会轻易地说服你。我们现在打算要做的事情意义重大，同时也具有科学上和伦理道德上的复杂性。然而，科学要进步，必然要冒一些风险。我很欣赏你的观点，我也知道所有那些风险，但是我们有能力进入未知领域探险，给那个神秘的领域带去一点光亮。通过这个计划，我们将会了解到更多人类起源的奥秘。”

激烈的争论一直进行到曙光从书房的窗户里射进来。菲尔丁和桑德斯仍然保持着一开始时的信心，马克则坚持他最初的疑虑。但到最后，当地球上新的一天开始的时候，他们达成了共识，人类对自身的探索即将掀开新的篇章。

克隆

约翰·桑德斯从戈尔德那里获得了冷冻的组织样本。当他看着包裹在干冰里的样本时，简直无法相信，自己手中捧着的这个盒子里放着的是一个已经死去３万年的“人”的组织样本。桑德斯知道他离开实验室很长时间了，已经无法胜任摆放在面前的这项重要工作。他将雇用一位很有前途的博士研究生迈克尔·罗斯去做一些实际工作，桑德斯将尽可能地不透露这项实验的真实性质，实验的真实目的了解的人越少越好。当他离开戈尔德的实验室时，感觉自己不像是参加了一项科学实验，倒像是卷入了一个什么阴谋似的。

桑德斯与罗斯的会面很顺利：“迈克尔，有一个特殊的项目，我想请你协助我。”

“当然可以，桑德斯博士。我正盼望有一个新的研究项目，我现在研究的东西没什么前途。”

桑德斯说：“是一个克隆实验。”

“那太有意思了，”罗斯说，“我们要克隆什么呢？”

桑德斯迟疑了一下，然后回答道：“是非人类的灵长类动物。”

“以前有克隆过吗，桑德斯博士？”

“据我所知，没有。我们将创造历史。”

罗斯想不到自己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他将从一个只会走向死胡同的研究项目中走出来，参加到一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实验中去。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

“立即。”桑德斯说，“我已经拿到了样本，你可以从中提取克隆所需要的ＤＮＡ，我还为你准备了一些参考资料，你可以好好看一看。其中有关于如何让卵子受精并培育成胚胎的方法。”

两星期后，罗斯将ＤＮＡ以及将卵子和ＤＮＡ结合起来所需要的其他物质提取出来，创造一个新的生命实体的旅程就此开始。

桑德斯给马克打电话：“比尔，我们准备将ＤＮＡ植入卵子内。”

“我会用快递将卵子寄出，”马克说，“祝你好运！”

卵子放在液氮容器里送这，里面装有１０个卵子。一切准备就绪，桑德斯站在一边看着，罗斯开始进行克隆实验。

卵子快速解冻后，罗斯立即将里面的ＤＮＡ取出，然后将事先准备好的“灵长类动物的ＤＮＡ”放进去。每一个卵子都浸放在有生命维持液的单独有盖的培养皿中，然后放入一个孵化恒温器。

桑德斯和罗斯定期查看卵子的孵化情况。一开始，所有１０个晶胚都开始分裂。但没多久死了４个，另外６个晶胚孵化成功，被冷冻储存在液氮里，等待植入子宫。

罗斯进到桑德斯办公室里的时候激动异常：“桑德斯博士，晶胚已被冷冻起来了。我期望能够罩日看到这次实验的结果。”

桑德斯说：“我会让你及时了解实验进展情况的。”

“我们这里有可以孕育晶胚的猴子吗？”

“没有，迈克尔。晶胚植入将在另外的研究机构里进行。”

罗斯走后，桑德斯坐在椅子上暗忖道：你将会被告知，所有的晶胚在植入后都死了，对于你来说，这次实验已经结束了。

奇隆的是，桑德斯觉得自己竟然有点嫉妒起罗斯来，最近发生的这件事情让他觉得心神不宁。

诞生

比尔·马克找了三个愿意做代孕母亲的妇女，这是三个年轻女子，20多岁，都是单身。她们愿意帮助不孕夫妇，当然是有偿服务。

这三个女子每人身体里都植入了尼安德特人的两个晶胚。她们都被告知，胚胎属于一对非常富有的夫妻，她们将获得丰厚的报酬，但必须严加保密。分娩将在那对夫妇的乡村别墅里进行，那里会做好一切准备，包括标准的产房、最新的医疗设备等，可以应付任何紧急情况。

其中两位女子中途流产。这两次流产事件让马克对这个计划能否成功产生了疑虑。

另外一个怀着尼安德特人胚胎的女子名叫帕特·迈耶斯。她知道自己怀的是双胞胎，但是肚子却还没有怀一个孩子时大，这让她很困惑。她还知道怀的是两个男孩。虽然她心有疑虑，但还是很高兴能给一个家庭带来幸福，是她让一个不孕家庭有了新的希望。

再有两个星期孩子就要出生了，她被送到了美国康涅狄格州北部的一个乡村别墅里。宅子是戈尔德的。马克事先叮嘱两个助产护士道：“孩子可能有点怪，只要你们好好干，报酬上不会亏待你们的。毕竟，我们得考虑孩子父母的感受。”

帕特终于将孩子生了下来，虽然孩子都已足月，但生下来都还不足４磅重。婴儿全身覆盖着细细的黑色毛发，其中一个护士小声对另一个护士说道：“看他的头，顺产孩子的头形怎么这么奇怪呢？”

婴儿在育儿室安置好以后，护士离开了这所宅子。她们向停着的车走去时，还在议论着：“那两个婴儿真的很怪，他们的脑袋看上去形状怪怪的，全身还覆盖着毛发，就像猿猴似的。最让我忘不了的是他们的眼睛。我从来没有见过婴儿的眼睛有像这样的，那样子看上去很怪异，似乎什么都明白似的。我有种感觉，他们似乎能看穿到我的心里。”

另一位护士附和道：“你是不是觉得，他们似乎害怕我们触碰他们。我以前从来没看到过新生儿像这个样子的。”

了解

从这两个婴儿出生那一刻起，戈尔德、菲尔丁、桑德斯和马克几人就大为惊诧。婴儿似乎很紧张，他们似乎有着一种与生俱来的恐惧感，唯一放松的时候就是当他们能够互相看到对方时。

“奇怪，”戈尔德说，“他们似乎知道他们和我们是不同的。”

婴儿渐渐长大，体格强健，６个月就能走路。戈尔德和菲尔丁密切关注着他们的成长。桑德斯和马克也不时问起孩子的情况，但是由于其他研究项目，他们无暇多顾及此事。他们唯一关心的是，戈尔德何时才能将这一惊人的研究成果公布于世，他们急于想知道他们的研究将会给世界带来多大的震撼。

戈尔德总是说：快了，就快了。”

戈尔德经常连续几个小时地观察着尼安德特人婴儿，观察着他们身体的成长和发育情况。他们比想象中更加灵活，根本不是普遍认为的尼安德特人是动作笨拙的野蛮人。根据他们现在的体形，长大后的体格与现代人相比，个子会矮一些。但是对于戈尔德来说，重要的是，通过对他们心理发展的研究，将最终揭开尼安德特人之谜。

他们１８个月就开始说话，而助像人类孩子那样，是从牙牙学语开始的。那天，戈尔德走进他们睡觉的房间时，听见他们在说话。他惊得目瞪口呆，因为先前他从没听到过他们像人类孩子学说话时那样咿咿哑哑的发声。尼安德特人确实拥有较高的鼻音，就像根据他们的头骨研究所得出的结论那样。

通过对他们心理发展的研究，戈尔德觉得，他们与同龄的人类孩子相比，发育成熟要快得多。在一次谈话中，他觉得他们的性格都比较内向。他问道：“孩子们，你们都在想些什么呢？”

先出生的那个尼安德特人孩子起名叫亚当，后出生的那个叫约翰。

“怎么啦，”亚当问，“难道我们与你们和我们遇到的其他人都不一样吗？”

尼安德特人克隆成功后，已经过去了４年。对于这次实验有可能产生的影响，戈尔德觉得越来越不安。菲尔丁和桑德斯希望实验的结果能够早日公布，马克却情愿自己从这件事情中退出。

一天晚上，菲尔丁和桑德斯来到戈尔德的书房，就是开始这个计划的地方。菲尔丁问戈尔德：“卡尔，现在是不是该发表这个尼安德特人克隆实验的成果了呢？”

桑德斯补充道：“这两个孩子与以前的其他克隆动物不同，似乎并没有出现早衰迹象。”

戈尔德说：“这两个孩子发育情况良好。事实上，按照他们的年龄，智力水平是相当惊人的。不过我仍然觉得我们还是要等等看再说。这两个孩子身上似乎有什么东西让我觉得奇怪，我想还是等等再公开吧。”

最后，菲尔丁和桑德斯还是坚持了自己的意见，他们将论文手稿寄给了《科学》杂志。

历史重演

当科学界获知了两个尼安德特人孩子存在这一事实后，要求加入研究的各种请求纷至沓来，戈尔德穷于应付。

两个孩子已经１０岁了，拥有尼安德特人所有的身体特征。他们长得五短身材，但却彪悍强健，眉骨前突，脸宽鼻大。但真正令戈尔德既感兴趣又觉困惑的是他们的智力水平。

戈尔德教这两个孩子读书识字，他们如饥似渴地埋头于书中。

菲尔丁也常来看孩子。有一次他对戈尔德说：“卡尔，尼安德特人的身体发展如我们预料的那样，但是他们的智力水平却让我太困惑了。”

“我和你一样地感到惊讶，”戈尔德说，“他们对知识的渴望远远超过当代的人类，似乎想要弥补曾经灭绝了千万年的遗憾似的。”

又是一个风雨之夜，戈尔德驱车来到了尼安德特人的住处。现在他们已经１５岁了，在某些方面，他们已经远远地超越了人类。

戈尔德进到客厅里，看见亚当和约翰正在看书，他们总是在看书。

戈尔德全身湿淋淋地站在他们面前，从口袋里掏出一把连发左轮手枪。

亚当说：“我知道这一天早晚会到来。我知道历史是会重演的。你们害怕我们。我已经读过了所有关于尼安德特人的书籍。我知道你的那些科学家同行们对我们的智力之谜有着备种推测。我还知道，你们已经明白那些理论是如何大错特错。

“同时，我们也都明白，你们是不会接受我们的存在的，只因为我们之间有那么一点差别。你们人类只以自我为中心，因为我们优于你们，所以对于你们来说是一种威胁。约翰和我只能接受这次实验唯一可能的结果。”

戈尔德开了两枪。

枪响的那一刻，他明白自己是野蛮人，而尼安德特人才是优秀的种族。

# 《幽灵五号》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宇宙的新行星不断被发现，但并非都适合移民，于是对它们的消毒工作显得异常重要。自幼起长大的格利高尔和阿诺尔德瞄准这一点，大胆开设了“ＡＡＡ行星消毒公司”。可惜在其它大公司的垄断下，开张三月来他们的生意清淡，门可罗雀。

“有人来啦！”格利高尔轻声嚷道，“快装成正在干活的模样！”

阿诺尔德飞速把扑克牌扔进抽屉，刚扣上工作衫的纽扣，客人就进来了。

客人个子不高，秃顶，他以怀疑的眼光望着这对年轻人说：“你们专搞行星消毒吗？”

“不错，”格利高尔答说，“我是格利高尔，这位是我的合伙人——阿诺尔德博士。”

阿诺尔德漫不经心地朝客人点点头，专心埋首于桌上一大堆早已落满灰尘的试箭之上。

“我叫费伦。”客人说

“费伦先生，我们能满足您的任何要求，无论稳定地震、控制火山，或是配置当地的动植物群，对大气层进行消毒，还有供给饮水、土壤灭菌等等，反正我们能把您的行星转化成一座天堂。”

费伦先生最后下定决心说：“我遇上了大麻烦：我总是抢先买进一些不太大的行星，然后再抛售出去，从中渔利，可是几个月前我买了一颗糟糕透项的行犟。”

费伦擦了擦布满汗珠的前额。

“这颗行星，”他继续说，“半均气温为２１℃，有肥沃的土地，以及森林、瀑布，天空蔚蓝，而且没有任何动物。在目录说它的名字是ＹＬ－５，但现在大伙都叫它是幽灵五号。”

格利高尔耸耸肩，表示对此一无所知：“您这颗行星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它上面真的有幽灵！”客人绝望地说。

他说他曾经乘飞眙在行星上空考察过，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后来就租赁给一家公司。公司派了八个人去工作，可从第一天就传来种种无稽之谈，什么发现魔鬼、吸血蝙蝠或僵尸等等。当救援飞船去时，这八人都已死了！后来他又把行星出售给一个移民组织。开始只去三个人考察，但当天夜里和地球的通讯还没结束，就在疯狂的嚎叫之后中断了，派去的飞船只发现三具尸体。

费伦说：“现在已没人再敢上那里去，我也不知道那里究竟出了什么事，如果你们同意，我可以把这颗行星交给你俩去消毒。”

格利高尔和阿诺尔德当然不信鬼神，于是双方马上签定合同：如果完成任务，ＡＡＡ 公司可以获得一大笔钱，如果失败，那么一切后果都由他俩自己承担。

三天后格利高尔乘上一艘老得掉牙的租赁飞船飞往幽灵五号，船长只肯在几千英尺的上空盘旋，格利高尔把装备连同自己用降落伞抛落下去，着陆点离移民们先前的营地不远，飞船立即没命地溜之大吉。

格利高尔通知留在地球上的阿诺尔德说他已经平安到达，接着就带着手枪向营地走去。

格利高尔仔细检查了每所房间，处处井井有条，只有地板上散落着玩具水枪和一些积木。看来移民们是突然死亡的。

黄昏降临，格利高尔把自己的行李搬进屋内。他装上报警系统，把手枪别在腰间。

晚饭后，微风吹动树丛簌簌作响，湖面上水波谜漪，没有比这更为幽静的夜晚了。

他把脱下的衣服挂在椅背上并关灯躺下。星光比地球上的月光还要明亮，一切都很正常。

……格利高尔已朦胧入睡，但他突然觉得房间里似乎有人，这很难使人相信，因为报警系统根本没有动静，不过他每根神经似乎都在示警。于是他从枕下摸出手枪：在远处果真有个男子站着！

没时间去弄清他是如何进来的了，格利高尔立即瞄准并命令说：“举起手来！”

那男子木然不动，格利高尔也没有开枪：他发现邢仅仅是他自己撂在椅背上的衣服！是星光使他产生了错觉，于是他笑了。这时衣服略微动了一下，格利高尔以为是由窗口吹来的一股轻风，于是又笑了一笑。

那件衣服突然从椅背上升起，伸展双臂直接朝他扑来！他简直被吓僵在床上，只会紧盯住这没有实体的服装越逼越近。当它飞到房间中央时，格利高尔举枪连连射击，飞迸四散的碎布似乎还都活着又向他扑来，活蹦乱跳的衣片竟然飞到他的脸上和腰部，像蛇一般缠在他的脚上，一随到格利高尔将它们撕得粉碎为止。

当一切结束后，他点亮所有的灯，马上和阿诺尔德取得联系。但阿讲尔德听后居然无动于衷，只是说他有个想法还需证实一下……直至清晨格利高尔才重新入睡。醒来后他草草吃了点东西，立即检查了整个营地。

他毫无所狭，没有任何可疑之处。行星上没有任何动物生存，更没有能行走的植物或能思维的昆虫。

傍晚时格利高尔又躺在床上……

……咦，怎么面前有个人？

格利高尔看见一个奇怪的生物，样子有点像人，却长了颗鳄鱼脑袋。它那粉红色的皮肤长满淡紫色的条纹。一只于拿了个盛着褐色液体的玻璃罐头。

“哈罗！”怪物招呼说

“哈罗。”格利高尔机械地答说，可他的手枪却放在二英尺远的桌子上。

“你是谁？”格利高尔勉强问道。

“我是贪吃鬼，什么东西我都吃。”

格利高尔想起小时听过贪吃鬼的故事。

“我最爱吃格利高尔，”那怪物兴高采烈地说，“而且用巧克沙司拌着吃。”

他把玻璃罐头举到面前，商标上是：“史密特巧克力沙司——食用格利高尔、阿诺尔德时的理想调料。”

“你真的打算吃我吗？”格利高尔的手指已经摸到了手枪。

“那当然！”贪吃鬼得意地宣称。

格利高尔紧捏手枪。眨眼间耀眼的火光在贪吃鬼的胸部开花，反光照亮了四壁、地板和格利高尔的眉毛。

“你伤不了我！”贪吃鬼毫不在意，“我法力无边。”

手枪从格利高尔手中滑落下去。

“我今天还不准备吃你，”贪吃鬼说，“我只在明天——６月１日吃，这是规矩。”随着这句活，满身条纹的怪物隐身不见了。

格利高尔赶紧用颤抖的手指打开无线电，与阿诺尔德接上头后，把刚才的事一股脑儿讲给他听。

“噢……噢，”阿诺尔德喃喃说，“带条纹的贪吃鬼，只能在６月１日吃，果然被我猜中了，一切都对头。我问你，你小时怕过鬼吗？”

“我小时从不敢把衣服挂在椅上，在黑暗中这会使我以为是个陌生人或什么魔鬼。难道这也有关系吗？”

“正是。那个贪吃鬼也是你在小时用来吓唬我的，还记得吗？八九岁时，你我曾经编造出各种恶魔来互相吓唬，这家伙只吃你我两人，而且还要加巧克力调料。但我们规定它只能在每月的第一天吃，在念句咒语后它就得滚开。”

格利高尔回忆起这件事，他很奇怪为什么自己早些时候竟然没想起来。

“科学从不承认有幽灵存在、答案只有一个——就是幻觉。我在《外星物质目录》中查到不少能使人们产生幻觉的气体，我特别注意到有一种名叫‘伦格－４２’的气体，它比较重，无色无味，能刺激人的想像力，使人惊恐万分。”

“你是说我被这种气体引起幻觉了吗？”

“很可能，”阿讲尔德说，“伦格－４２’直接对人的潜意识起作用，促使他童年时代已遗忘的恐惧复苏，而且更为鲜明，形成错觉。”

“这么说实际上什么都并不存在吗？”

“可这种幻觉对于身历其境者来说并不那么简单，它完全能加害于人，不过我有把握能中和掉这种‘伦格－42’气体。”

格利高尔又冒出一个问题：“如果这只不过是幻觉，那移民们是怎么死的呢？”

“看来……”阿诺尔德嗫嚅说，“他们很可能神志不清，结果互相射击而死。放松一些，我马上乘船上你那儿去。”

这天晚饭后格利高尔刚躺在床上，还没合上双跟，就听到一声咳咳嗽。

“哈罗。”贪吃鬼说。

“哈罗，老朋友。”格利高尔愉快地招呼。

“调料我也带来了。”贪吃鬼举起罐头。

“你可以滚了，”格利高尔微笑说，“我知道你只不过是个幻影，根本不能伤害我。”

“我倒不想伤害你，只是要吃你。”贪吃鬼走向格利高尔。

后者还是在微笑。贪吃鬼弯下身就啃了一口。

格利高尔痛得直蹦，他望望自己的手：上面是清清楚楚的牙印。鲜血涌现，这是真正的血，是他的血！

这时格利高尔才想起有次他见识过催眠术的表演。催眠师对对方说：一支点着的香烟正触及他的手背——实际上那只是一支铅笔。但是在催眠作用下，那人手背上竟然出现了溃疡，和被烧伤的一模一样，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格利岛尔企图冲向门外，贪吃鬼一把抓住他，开始扯他的头颈。

急需咒语！不过是哪句呢？

“阿帕霍依思塔！”

“不对，”贪吃鬼说，“瞧你还能玩什么花样？”

“伏尔斯倍尔哈单巴！”

“还不对，你的把戏该收场啪……”

“里克批司盒基阿！”

贪吃鬼发出一声惨厉的叫声，它飞向天空并立即消失。

格利高尔无力地躺在椅上……多么幸运，他及时想起了这句咒语！

他又听见有什么在簌簌响动，声音来自壁橱后的阴暗角落。他回忆起自己在九岁时最怕黑暗，总觉得有个精灵——他称作夜魔——在窥视他。夜魔通常躲在床下或角落处，只是在黑暗中才出来伤人。

“把灯灭了，”夜魔阴森森地说。

“休想！”格利高尔呵斥说，他拔出手枪。在亮光之下，谁也伤不了他。

“最好还是把灯熄了。”

“不！”

“那好，埃冈！麦冈！戴冈！”

三个小精灵毡进房间棚灯光扑去。灯此马卜变暗。格利高尔开了怆，响起了玻璃破眸的声音，小精灵四散飞避．继续扑向邻近的灯光。枪声一声连着一声，碎片溅满地。

格利高尔这才明自自己干了什么，这些小精灵并不能扑灭灯光：幻觉不能对无生命的物体起作用，而现在却已伸手不见五指……

是他自己打灭了自己的灯！此刻夜魔大可出动攻击，手枪对它无能为力。格利高尔拼命想咒语，但他惊恐地回忆起这种咒语并不存在。

他一直后退到玩具箱那边，夜魔越来越近。格利高尔瘫倒在地紧闭双眼，他的手碰到了玩具水枪！夜鹰惊讶地望着这个新武器，格利高尔奔向水龙头，把水枪吸满水，致命的水流射向夜魔，它在一阵剧烈的颤抖中消失了。

格利高尔干涩地苦笑一声，玩具水枪居然能用来对付幻觉怪物！

拂晓前阿诺尔德的飞船着陆了，几小时后他们肯定了行星大气中存在大量的“伦格－42”气体。他们决定立即回地球去取药品。

归途中，阿诺尔德去驾驶舱想看看自动驾驶仪的情况。回来后他拜向格利高尔说：“我觉得那里似乎有人！”

格利高尔立即惊觉说：“这不可能，再说我们已经起飞……”

这时他们听到了喑哑的唠叨声。

“啊！”阿诺尔德嚷道，“我明白了。当飞船降落时，我们忘记关上舱门了。我们呼吸的仍旧是幽灵五号的空气！”

门口处出现一个巨大的灰色生物，具有数不清的手、脚、触须、爪子和牙齿。背上甚至还长了一对翅膀。

他俩都认出这就是小时候经常用来相互吓唬对方的唠叨鬼。

格利高尔猛冲上去把舱门在怪物面前砰的一声关上。

“现在安全了，”他喘着粗气说，“飞船的隔板密封得很紧，不过飞船会出问题吗？”

“自动驾驶仪能对付得了，”阿诺尔德安慰他说，“不过我们拿这个怪物怎么办？”

他们察觉出一缕轻烟正在门和墙壁之间的密封缝中冉冉渗透过来。

“这是什么？”阿诺尔德问，他的声调听上去丧魂落魄。

“难道你还不懂？我们小时所想像的唠叨鬼无孔不人，没有能挡住它的东西。”

“我可什么也不记得了，它吃人吗？”

“人倒不吃，但据我回忆，我们曾把它设想成能把人撕得粉碎。”

轻烟慢慢形成灰色的唠叨鬼轮廓。两人慌忙退到下一个船舱并关住门。只是两分钟后他们又发现了轻烟。

“太荒唐啦！”阿诺尔德愤愤地说．“我们竟被自己幻想出的怪物追得屁滚尿流！不能拿水枪再去试试吗？”

阿诺尔德把水枪吸满清水，朝刚刚成形的唠叨鬼射去，但它并不怕水。现存只有卧舱可逃，再后面就是广阔的宇宙空间！

格利高尔哀叹：“我们能把空气换掉吗？”

“空气我已经更新了，但伦格一42的作用还将延续十个小时左右。”

“你不是能中和它吗？”

“现在不行，我没带药品来。”

唠叨鬼重新在他们面前显露。

“我记得唠叨鬼是打不死的，”格利高尔说，“无论用水枪．弹弓或其它儿童武器都无济于事，它曾被我们设想成金刚不坏之身。”

“这该死的想像力！别浪费时间啦，现在该怎么办？”

唠叨鬼又在向他们发起进攻．他们转身逃进最后一间卧舱，死命把门抵住。

“求求你，格利高尔，”阿诺尔德央求道，“从来没有一个由孩子们想像出来的怪物是不可抵御的，再想想办法！”

卧舱里的轻烟慢慢又在聚集成形。格利高尔觉得这简直是场噩梦。那么孩子们在做噩梦时会怎么对付呢？

他在最后一刻终于想起来了——所有的孩子都是把头蒙上被子躲起来的！

……在自动驾驶仪操纵下，飞船还在向地球疾驶。唠叨鬼只能在船里到处踯躅探望，寻找它的猎物……

……直到飞船抵达太阳系，穿越近月轨道时，格利高尔才小心翼翼从被子里探出头来，准备稍有不测就立即缩回。他发现外面已经没有呻吟声、唠叨声和任何轻烟。

“一切已经过去啦！”他通知阿诺尔德说，“唠叨鬼已经消失。我们整整躲藏了多少小时呀，这被子真是好东西！”

飞船还在飞驶，地球已在向他们招手。

# 《幽默》作者：弗雷德里克·波尔

李伟才译

那人足有七尺多高。他踏上布菲那石板小径之时，一块石板竟裂成数块，并扬起了一道碎石灰尘。“糟啦！”他不快地说，“真是抱歉。请等一等。”

布菲当然极为乐于等待，因为他立即便认出这位访客。那人闪了一闪便消失了，接着又再出现，如今只高五尺二寸。他眨动着粉红色的大眼睛，抱歉地说：“我现身的技术太糟了。但我希望可以作出补偿，是吗？让我想想看。你想获得点石成金的秘密？或是治疗普通病毒性疾病的办法？又或是一张列有十二份增长股票的名单，这些股票在我们对你们的行星——地球——的发展蓝图之中，肯定会有惊人的增长！”

布菲一面说他希望获得那份增长股票的名单，一面则控制着自己，极力保持一副正经而又恭敬的样子。“我叫查尔登·布菲。”他说道，一面高兴地伸出他的手。那外星人好奇地握着那手，摇了两下。布菲的感觉，就象和影子握手一般。

“请你叫我幽默好了。”他说，“这不是我的名字，但那没关系，反正我这个投影也只不过有如傀儡一样罢了。你有铅笔吗？”接着他急速地念出了十二种股票的名称，所有名称都是布菲从未听过的。

不过，这当然不成问题——布菲知道，外星人无论给你什么，就等于你的银行中会有巨额进帐。看看他们给了人类什么东西，超光速太空船、从一些如矽等非放射性元素那儿获取的崭新能源、威力惊人的武器，还有使金属极端坚韧柔软的冶金方法。他妻子的姨妈的外婿——那个什么陆军上校——现在甚至乘着依他们的蓝国建设、载有重型武装装置的太空船巡游太空呢！

布菲想过街回屋内，匆匆打个急电给他的经纪人，但他还是忍耐着，转而请幽默参观他的苹果园。抓紧每一秒种吧！他对自己说：与他们其中任何一人共处，每一刻都值过万元呢！“我一定会十分喜欢吃这些苹果。”幽默说道，但他看来似乎有点失望，“我不知是否弄错了，温素议员曾告诉我，你和一些朋友今天不是预备打猎去吗？”

“噢！是呀，那当然！老温对你谈及此事，是吗？不错的。”

这些外星人就是这样，专门喜欢探听人类的各种事务。他们说来到地球只是想帮助我们，唯一的要求，就只是让他们有机会研究一下我们的风俗习惯。他们对人类这样有兴趣，真是天太的好事。

布菲这样想：霍路·温素也是顶好的人，竟然指引了这个外星人来找他。“我们去小蛋湖那儿打野鸭，我和几个老朋友：有‘夹头’啦——他是这儿的镇长，还有‘老雀’——第二国立银行的，还有‘军中牧师’——”

“对啦！”幽默喊道，“观看你们怎样打野鸭！”他掏出了一张“标准汽油公司”印制、上面布满金线的公路图，叫布菲给他指出哪儿是小蛋湖。“我不能准确地聚焦到一辆正在行驶的汽车。”他说，并表示遗憾地眨着眼，“不过，我会在那儿与你们会合。当然，这要看你是否喜欢——”

“当然！当然！”布菲极其仔细地指出了小蛋湖的所在地。幽默的嘴唇静静地翕动着，把那些金线转译为时空极坐标的数据。就在那载满其他猎友的旅行轿车震耳欲聋般驶进宅邸的马车道，并溅得四处沙尘飞扬之时，幽默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班老友都深表惊讶和羡慕。“军中牧师”只见过那些外星人一次，而且还是远远的——那时他正在描绘洛克菲勒中心那儿的溜冰者。但这已是他们之中离那些人最近的一次。

“天呀！多么好的运气！”

“布菲·你有没有向他要一支超级夹发针？”

“或是一份新的，特别醇厚的马丁尼的调酒秘方？”

“听着哪！布菲哪会要这些小儿科的东西！他必定已索取了一些真正有用的，例如六种新方法去——噢！对不起，军中牧师。”

“不过，真的，布菲，这些人真是难以想象地慷慨。看看他们在埃及起的那座水坝！这个幽默给了你什么东西吗？”

布菲踌躇满志地微微一笑。他们一路驾着车，猎枪稳稳地放在各人的膝上。

“妈的！”他说，“我忘了带香烟。让我们在蓝鸟餐车那儿停一会吧。”

位于蓝鸟那副售烟机，在停车处是看不着的，那电话亭也是一样。

任何东西都要和这班老朋友分享，实在有点可惜，他自顾自地想着。虽然，他已经有了那些股票，不过，这里会有足够的财富，可使每一个人都成为大富翁。现在地球上每个国家，都已经有矽动力的太空船，成群结队地在太阳系之内绕转飞翔。藉着这些外星子民的帮助，美国探险队已在木卫四的巨大铀矿床上建立起主权，委内瑞拉人在水星有一座钻石山，苏联人则在金星南极拥有一个充满纯度极高的盘尼西林沼泽。同样，个人亦取得很好的成绩。“障碍赛马公园”的一个收票员向他们解释为什么那些空气喷流会吹起女士的衬裙，他们即送了他一个无弹簧扣针的设计作为小费，现在他每月单是专利费的收入便已超过百万元。拉斯基娜的一位女带位员，只因替他们中的三人带位入座，现已成为全欧洲的化妆品皇后。他们给予她一种简易的无痛染眼剂，如今米兰百分之九十九的妇女，都从美容院中换了明亮湛蓝的明眸出来。

他们一心一意，就只是想帮忙。他们说：他们住在一个很遥远的星球之上，感到十令孤独，故此希望帮助我们早日进入太空。他们保证：这将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会帮助消弭地球上的贫困与国际间的纷争，而他们则在广袤的星辰间获得了伴侣。他们送出了价值亿兆的秘密，人类突然发觉黄金遍地，于一夜间进入一个空前富饶的时代。

幽默已先他们一步到达，正在察看他们猎舍内窗帘遮盖着的那箱波旁酒。“我很高兴得见各位，夹头、老雀、老毕，当然还有布菲。”他说，“你们真好，肯带我这个不速之客与你们一起行乐。很是抱歉，我只有十一分钟的时间逗留在这儿。”

十一分钟！一班老友惶恐忧虑地望着布菲，且齐齐作出不虞之色。幽默以那充满沉思味道的音调说：“若你们允许我给你们一件小小的纪念品，也许你们会想知道：三克食盐加上一夸脱的白葡萄酒，在我们的矽反应炉的辐射底下照射九分钟，即可立刻消除任何疣瘤，包保万应万灵。”

他们不约而同地匆匆抄下这条秘方，并静静地盘算着如何成立一家合股公司。

幽默指向水滩那边随着波浪起伏的几个黑点：“那些就是你们想打的野鸭吗？”

“是的。”布菲沉郁地说，“唔，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在想——你先前提过那点石成金之术——我不知可否——”

“而这些就是你们用来射杀那些雀鸟的武器？”他提起军中牧师那古老的、镶有银雕装饰的猎枪细心察看。“真是可爱。”他说，“你就这样开枪吗？”

“噢，不是现在。”布菲惊骇地说，并显得有点反感，“我们不能那样做。关於那点石成金之术——”

“真是引人入胜。”那星球人说着，并用他那柔和的粉红色的眼睛望着他们，递还那支猎枪，“唔，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我们还未公布的事：一个将令你们惊讶的消息！我们就快会正式现身了。就算不是立刻，也将很近了。”

“很近？”布菲与那班老朋友面面相觑，报张上从未提起过这样的事情呀！他们差点儿忘了幽默即要离去这件重要的事情。幽默起劲地点着头，就象盏烧坏了的荧光灯在不停眨动。

“很近了，那是相对地说。”他道，“也许在数亿里之内吧。我真正的身体——这儿只是一个投影——现正在我们的一艘星际太空船中。这船正趋近冥王星轨迹。美国的太空舰队，还有智利、新西兰、哥斯达黎加的舰只，正在附近练习它们的矽射线武器，我们不久将第一次在实体上正式相遇啦！”他满面笑容地说。“但还只剩下六分钟了。”他伤感地道。

“你提过的那点石成金的秘密——”布菲终于找回了他的声音，急切地问。

“请问，”幽默说，“我可以看你们打猎吗？这是我们之间的一点联系。”

“噢！你也喜欢猎杀吗？”军中牧师问道。

那星球访客谦谨地说：“我们只有很少猎物可供猎杀，但我们真的十分爱好这种运动。你们可以给我示范狩猎方法吗？”

布菲蹙起了眉头。他不禁想到：十二份增长股票和疣瘤的疗法，对一个会给予人类财富、武器和恒星际飞行秘密的星球人来说，实在是太少的一点儿收获了。“我们不会这样做的。”他沙哑地说，声音比他所愿意的更为冷漠，“我们不打坐以待毙的水鸭。”

幽默兴奋地吸了口气：“我们之间又一共通之处！但我立即就要返回舰队准备——咳，准备那惊讶！”

他开始象一支蜡烛的火焰般闪烁不定：“我们亦不会这样做！”

◆赏析

探讨外星人与地球人之间所能存在关系，乃不少杰出科幻创作的主题。从威尔斯的“宇宙战争”到海因莱因的“傀儡主人”，从克拉克的“童年的终结”到科幻电影中的“Ｅ·Ｔ”等，都分别以不同的角度来处理人类与外星人联系。其中有悲观的，也有乐观的，但在悲观中而又带有幽默的，实在难得一见。波尔的这篇“幽默”，可说是其中的佼佼者。

“幽默”这篇作品的幽默，只有在看完篇末最后的一句才能领略，甚至可能在看罢还要稍微推敲才能完全理解。但译者深信，在各位读者理解之后，必禁不住发出会心的微笑，而这正是小说成功之处。

# 《尤雷克·鲁茨》作者：[美] 戴维·马鲁塞克

纽约１００２０

纽约亚美利加斯大道１２７０号

阿西莫夫科幻小说杂志

加德纳·多佐伊

多佐伊先生：

我以惴惴不安的心情提笔给您写此信。承蒙您对我的提携，使我在文学创作上日臻成熟。您买了我的涂鸦之作，并在您主持的尊贵的出版物上发表。对此，我对您感激不尽。可是我不得已还是要把近来碰上的一件交易告诉您，因为我已身陷其中，所以还想向您提一条有疑问的建议。

事情的起因是，去年夏天我接到一个年长妇女打来的电话。她就住在我家乡——阿拉斯加费尔班克镇。她问我是不是作家戴维·马鲁塞克。此语立即引起我的警觉。虽然费尔班克是个边远的小镇，虽然我在贵处发表过一些作品，但是这里似乎还没有人知道我是个作家。要是说这里有人认识我，他们只可能知道我是个在本地当地块编码检查员的人——我白天就干这活。而我所担任的地块编码检查员这个角色，是不为他人所喜爱的。人们移居到阿拉斯加其首要目的便是逃避那些无孔不入的官僚们，我本人便是这样来这里的，但是我来到这里之后受命所干的工作却是要告诉人们，在属于他们私人所有的地产上可以建什么或不可以建什么。

像许多公务人员一样，我家的电话号码在电话号码簿里是找不到的，免得三更半夜有人打电话打扰。然而，本地社区大学一个英语文学教授有我的电话号码，他把它泄露了出去。他以为把自己在电话中听来的离奇故事转告我是一大乐事。他那些离奇故事与我的相比虽然不见得那么险恶，却也是一样恼人。我想你一定知道哪类故事：某个股票掮客突发灵感有了写一个耸人听闻的故事素材，又苦于自己没有时间“动笔”，所以他把他的想法作为专利转让于我，预支版税的一半。或者，某位退休了的地毯商人雇佣我操刀替他写自传出版以留给子孙：“谨以此书献给我的亲爱的孙儿孙女们”。这样做我赚不了什么现钱，但确实让我有大好的机会去获取“经验”。在这些交易中还有一个好处，便是出版社若按计划印刷100本书，我可以拿到其中两本。

因此，去年夏天我接到那个电话时，我屏住呼吸对着听筒说：“是的，是我，戴维·马鲁塞克作家。”

“好极了，”来电者说，“我叫艾玛·鲁茨，我要委托你办一件事。本周你能抽个时间过来一会儿吗？”

委托办事，没问题，我心里想。但我嘴上却说：“对不起，我的工作很忙，我担心我抽不出时间。”

“我这件事不会占你什么时间的，”她说，“当然，我会大大地给你一笔补偿的。”

话说到这份上我本应有礼貌地挂断电话的，可是我却让好奇心占了上风：“怎么个‘大’法？”

“非常大。我要你替我丈夫写一个墓志铭。”

我尽量忍着不笑出声来。真是闻所未闻！我说：“喂，我是个科幻小说作家。我不给人家写墓碑。要写墓碑，你得去找一个诗人。我这里有几个诗人的住宅电话，可以把其中几个告诉你。”

“不，不要，就是你最合适。我丈夫点名要你写。你可能还不知道，他是你的小说迷。要你写墓志铭是他生平最后的几个愿望之一。”

“我真是受宠若惊。”我这样说了，确实也是这种感觉。在写作这场游戏中，我还没怎么入道，有人说他（或她）是我的迷，我真感到有点飘飘然。然而，这一次，这个迷我的人听起来像是个死人。

我嗅出麻烦了，所以我应道：“不巧，我忙透了。”

“你给写四行墓志铭，我付你1000美元。”

四行字就能得1000美元？我不知道应如何回答她。我当时尖声喊叫起来。如果此时挂断电话，你定会后悔。是的，1000美元不能小瞧！

我根据她的指点来到“尤雷克·鲁茨大道”，这条路在我的任何一张本镇地图中均未标上，待我真的找到这地方时，便一切都明白了。它不过是泥土中走出来的一条小径，毗邻一个私人简易机场。路标是手写的一块木板，钉在一根杆子上，杆的顶端垂着一只短袜，当作航空风向标。机场上停着一架样子破旧的单引擎萨斯纳150型飞机；再远一点，有一座久经风霜的旧木屋。

给我来电的艾玛·鲁茨走出木屋大门廊的屏风来迎接我。她上了年纪，这一点我在电话中能察觉出来，但她的风度极佳。雍容小巧的她有一头好看的卷发和端正动人的五官。身着淡色的棉织印花长裙，脚踏镶着珠子的软鞋——从她的这一身打扮来看，几乎没有一点哀伤的气氛。她领我进了门，到一张方桌旁坐下，桌子上摆着杯子、碟子和盛着自制糖果的盘子。直到她进木屋去后我才注意到房里还另有一人，他在门廊的另一端，身穿睡衣浴袍，胀鼓鼓地坐在圈椅中。这是一个头发灰白的大块头老人。老先生对我不理不睬，看那样子，他是完全专注于前面院子里上演的无形的戏剧。他摇着头，咕哝着什么，偶尔牙齿间发出一点儿尖声。虽然我看不到前院中有任何动静，但我确实听见屋后有重型机械发出的声响，一定有某项工程在进行中。

艾玛回来时，她对着老头子点了一下头，对我说：“那是我丈夫，尤雷克·鲁茨。”

我不由得惊跳起来，我不曾料想到我要为之写墓碑的人竟然还活着。

“你谈到他时用的是过去时态。”我说。

她笑出声来。“是吗？是我口误。也可以说我并没有说错，从实际意义来看，我丈夫已经去了。”她说着，用她中看的手朝那个坐着的人影指了一下，“你所看到的那边的人，用你曾经用过的词，不过是‘躯壳’。”我又吃了一惊，以前还不曾有人当着我的面引用我作品中的词语。

“他患的是老年痴呆病，”她接着说，“已进入晚期。另外还患晚期充血性心力衰竭，且不说前列腺癌和肾功能丧失。哪种病先发作都会随时要了他的命。他这人从来都是实打实的。”她坐下来，泡茶，“你交货的最后期限是1月底，再说一句，如果你能早一些时间完成，我们可以有时间把它刻上墓碑。”

要刻上墓碑的词语，这可要作者挖空心思好好去想了。我朝尤雷克·鲁茨又看上一眼。他正望着我们。

艾玛说：“你想不想去看看那石碑？就在屋后。”

“做墓碑用的？”

我们喝了茶，绕过木屋，从菜园及开满鲜花的花坛旁走过。我们来到一块板形的玉石旁，其大小如同一辆运动车。石板已经有些粗糙，呈长方形。艾玛·鲁茨告诉我，这是阿拉斯加玉石，是他们在圆周城附近自己的金矿中挖掘出来的。她又说，把它运到这里可真不容易。阿拉斯加虽然不缺少玉石，但通常质量较次，质地太脆，不能雕琢，玉色太差不能做宝石鉴赏。然而，这块玉石却属于高等级的。我仅从石块中央部位那一小块已经雕平磨光的地方便可一眼看清。玉质呈半透明，往水蓝色的玉石深入窥看，有影影绰绰的纹路图案。已经有人在上面题词了。在磨光处有精于此道的人在上面刻了衬线的YUREKURTS（尤雷克·鲁茨）姓名，其下有尚未完成的生卒年月：１９２２年９月９日——。再下面留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刻上四行墓志铭。

机器声又响了起来，越来越大声，就在附近。我问艾玛那是干什么的，她打了个手势让我跟她走。我们来到了一片树林中，只见十几米外有一台装在卡车上的钻机，卡车门上写着“格塞儿钻井公司”及一个电话号码。操作员见到我们后关了钻机。

艾玛·鲁茨对我说：“我相信你认识布思泰特儿先生。”我确实认识他。在本镇工作中我同拜伦·布思泰特儿先生有过数次接触。除了钻井以外，他的公司也在计划建房的地块上打深洞探测永久冻土层的厚度。凡新开发的小区及地段变化，我们均要做这方面的试验。在费尔班克极寒区域内，确定要使用土地就要求获取地下深层处土壤条件的资料。因为即使在地表１００英尺以下，若存在着任何冰层透镜状矿体，这都将对现代化建筑造成破坏并可能最终导致建筑物倒塌。

艾玛向拜伦询问工程进展情况。拜伦向我瞟了一眼，但她朝他点头，让他说话。

“在地下６０英尺处碰到永久冻土层了，”他说，“所以我接着往下又挖了６０英尺，看看这冻土层有多厚。现正往上取样品。”

他回到钻机旁，我们看着他慢条斯理往上提取钻头。他提起６英尺，把相应的一段管子脱开，再往上提起６英尺，又松开另一段管子。在机器轰鸣声暂停的间歇中，我问他这一带水面在多深处。在回答我的问题之前，他朝艾玛·鲁茨看了一眼：“据我所知，这地方没有水。”

此话不实。我能看出他用的是钻打水井的钻头：洞口相当大，足以安装井基。

他终于把钻头部位提到地上，从钻面上拿下一把泥土，在手掌中翻来复去察看。那泥巴的样子像砸烂了的根汁啤酒冰根，内有闪光发亮的水晶，大小如同一角银币。发现永久冻土绝不是一件可庆幸的事，但是拜伦·布思泰特尔显得很开心，说：“我再往下钻６０英尺，看看是啥样子。”

艾玛·鲁茨陪我走到我的车旁。透过门廊的屏风我能看到她丈夫的侧影，他仍在我们离开他时那个老位置。艾玛·鲁茨递给我一个纸盒，对我说：“里面装着我们的一些杂记和物品。好好保管它们。”我把它们放在车子的后座上，身子坐到方向盘的前面。

“再附带说明一下，”她说，“墓志铭除了写成四个短行以外，还至少应两次提到尤雷克·鲁茨的名字。还有一点很重要，要吸引人，过目难忘。”

“过目难忘？”

“是的，简短，像广告词那样，一种能在人们脑海中转来转去的词句。你能行吗？”

为了１０００美元，是的，我想我能行。

我后悔自己接了这件差使。多佐伊先生，你是知道的，我写东西速度相当慢。我这人做事病态似的慢吞吞。就算发一个伊妹儿，发出之前我总要修改上６次８次。我有没有替尤雷克·鲁写了墓志铭？写了。写了几百种、几千种草稿，但没有一种是灵感激发出来的，连一种过得去的都没有，更别说有让人过目难忘的。

这里安息着尤雷克·雷茨，

无论在战斗岁月或和平时期

他报效祖国，鞠躬尽瘁。

尤雷克·鲁茨，我亲爱的丈夫。

这几句不是我试写的各种墓志铭中最好的一种，但已是最好之一。尽管反复研读那些杂记寻找灵感，可总是失之交臂。

１９４３年，尤雷克·鲁茨是一名陆军航空部队的飞行员，时年２１岁，他首次把P-63响尾蛇王战斗机降落在费尔班克外面的拉德机场。他是运送美国租赁给苏联的战斗机的十几个飞行员之一。这些飞机要穿越西伯利亚交给反法西斯战争中的亲密盟友斯大林。弗尔班克是个中转站，苏联飞行员从那里把飞机接走。每次执行任务，尤雷克·鲁茨在返回蒙大拿州大瀑布城去驾驶另一架飞机之前，在费尔班克只能停留一两天。不过，在他对费尔班克镇短短的２０多次造访过程中，他爱上了这个镇及其周围并不惹人喜爱的景色。

战争后期，他遇上了驻在塞拉利昂的在英国皇家空军哨所服役的一个护士，艾玛·肖克洛克特。虽然这次他们的邂逅是短暂的，但他们一见钟情。战后他们结成了夫妇，她便随他来到了冰冻的北国。

尤雷克·鲁茨——干什么会什么。

同什么人都能交上朋友。

在社区里样样事情都带头。

我的亲爱的丈夫——尤雷克·鲁茨。

尤雷克·鲁茨夫妇很快就同２０世纪中叶的费尔班克粗犷而乐于接纳外人的社会各界磨合得相当好。在那个年月中，到那个地方去居住要有很大的勇气，要愿意去抓住各种诚实的机会，要摒弃阶级和社会地位的限制，要对你所见到的每一个热血志士伸出你的友谊之手。（我常常有这样一种愿望：我要是在２０世纪４０年代来费尔班克镇居住该有多好！而不是于１９７３年赤手空拳又心存贪欲地来到这里。）他们夫妇俩先后辛辛苦苦地当过矿区看门工，开过路边旅店，烤过面包，干过外科护士，做过土地丈量员以及军营大厨。他们干的最长的活是开采金矿，他们甘冒风险买进一片凸出在北极圈中的土地办起了自己的企业。而支持他们度过艰难岁月的乃是尤雷克·鲁茨充当飞机驾驶员。一名好飞行员在阿拉斯加总会有活干的，因为在阿拉斯加小型飞机就像在曼哈顿的出租汽车那样，司空见惯。

有一样东西我在他们的信件中、剪报中、照片中从未见到过——孩子。很显然，他们从未生育过孩子。

１２月初，艾玛·鲁茨打电话来向我了解进展情况，我既如释重负又颇感惶恐。之所以如释重负，正如我所担心的那样，此项差使占据了我的全部身心，把我所有业余时间都占了去，我把好几个有望写好的短篇小说给拖了下来，因为我的心思除了墓志铭以外，写什么都静不下来，连我白天干的那份本职工作也有了疏漏之处。

惶恐不安是因为即便我已经竭尽全力，我还是拿不出像样的东西。尽管情况如此，我还是听了艾玛·鲁茨的劝说，当晚带上我认为比较满意的１０种供挑选的草稿去面见她。

她在读稿时我盯着她的脸色看，我想知道我能得几分。我们两人坐在他们舒适的客厅里，没有装饰的木条墙上染上一抹金色的亮光，空气中飘浮着木柴燃烧散发的烟香味。尤雷克·鲁茨被架在轮椅上，置于铸铁火炉边上。此次与上次见面相比，情况已坏多了。他体重大减，皮肤没有血色，皱巴巴地包着一身骨头，连呼吸也显得很困难。在我这个不懂医道的外行人看来，他已病得非住院不可了。

艾玛·鲁茨读完我的手稿，透过镜片斜着眼朝我看。我立即明白，我这５个月时光算是白费了，那１０００元佣金我一分也拿不到了。我内心很苦。

“对不起，可我已尽了最大努力了。你还有时间雇佣他人去写。”我本来想说你去雇一个真正的作家去写。

“不，不必，”她回答，“这些东西是不错的开头。不过就差那么一点点，少了某种东西。”

“我懂，我懂！但是，少了什么呢？”

“嘘，”她拍着我的手说，“都是我不对，我早就应该把一切都对你说了。”她从书架上取下一个笔记本，放到我面前的桌子上，“我丈夫是个有精神信仰的人，是个有独特想法的人。他以前常对我说，他要一个人驾一架小飞机高高地直上云霄，那时该有多么宁静，该有多少美妙的想法如同祝福一样涌入他的脑海。我丈夫从不信仰有组织的宗教；随着年岁的增长他有着自己的信仰。”她翻开笔记本，指着卷曲的一页中的一段话让我看。这是尤雷克·鲁茨用钢笔写的，字体粗壮，字迹清晰：

名字中有什么？名即人也。名是人类最早的重大发现，比发现火还早。有了物名，我们就可以谈论事物不必用手指着实物，当然物名还有更多的用途。一个名会有助于物体的存在和流传下去。举一个例子来说，有了一个名字，我们可以把一个婴孩的灵魂与其肉体紧紧地连在一起，让两者永远相伴。同时，有了名字可以让我们的祖先在他们死后不至于流落他乡。你想想，古代的军阀为何网罗那么多帮凶并去征服他们的帝国？为了好玩？为了谋利？都不是。为了荣耀？基本上也不是。为了留名百世，那才是真正目的所在。他们深知，只要人们口中说出他们的名字，不论是出于恐惧还是爱戴，他们一概无所谓，他们知道那便意味着他们永远不会亡故。哪怕是遗臭万年，他的名字便会在时间的长廊中占有一席之地。亚历山大、康士坦丁、泰摩兰（即帖木儿——译者注）、成吉思汗。他们的军队早已化为尘埃，而他们的名字只要地球上有人活着就会代代相传。

也正因为此，画家才作画，作家才写作。医生为什么去发现新的疾病？不是为了治好这病，而是为了以他们的姓氏来命名。帕金森氏症、阿耳茨海默氏症（即老年痴呆病——译者注）！！！

像这样的记述一连好多页：中国人拜祭祖宗，地名政治学，探险家及不怕死者的真正追求目标，一个懒汉如何谋害了一个名人使自己的名字四处传扬等。在我阅读过程中，艾玛·鲁莰告退去煮可可饮料了。

我现在要谈论的是真正的永垂不朽，关于人死后其意识存留问题。一个人的灵魂经历全部的生物降解过程大约要１０００年，因为人的灵魂是由3个最具韧性、最耐久的力量因素所构成：爱情、希望和记忆。死后，灵魂就与新的体验无缘了，它对这个世界就没有了眼睛和耳朵，所以它安眠了，梦想着生命。它把梦想与生命本身混为一谈。但是，梦想对灵魂有破坏作用！梦想，如同流水，会渗入灵魂的核心部位，使之产生裂痕，把它摧毁！首先是我们的肉体死亡，然后是我们的灵魂在梦中逃逸。这便是我们大家的命运。除非我们学会留名的秘密。

我的阅读因拜伦·布思泰特尔的到来而中断。他是挖井人，很明显他还兼任尤雷克·鲁茨的男看护一职。今天是给尤雷克·鲁茨洗澡的日子。拜伦拖来一把椅子坐到尤雷克·鲁茨的身边，用电动剃须刀给他剪去胡子楂。他与他的老朋友不断地逗弄着，当然只是一方在说话，而另一方——尤雷克·鲁茨只会吱吱咯咯喊叫几声，或喃喃说些胡话。拜伦则朝着他大声发笑，我猜想，他是绕过对方有病的大脑直接同他的灵魂在交流。

人活着，你的名字就是人们抓住你的把柄，只要这人熟识你，他就会使用或滥用你的名字。人死后，你的名字就是你与人的唯一联系，就像用一根绳子缚住一个睡梦中的人的一个脚趾，多拉它几下，我们会把你弄醒！也就是这样，你的睡着了的灵魂会被有害的梦所惊醒。

像亚伯拉罕·林肯和阿道夫·希特勒这类人从未真正地死亡，因为在某个时刻，他们的名字常挂在千百万人的嘴上，今后世世代代仍会如此。他们像你我一样都是活生生的，在他们的坟墓里游荡，为晚间新闻感到好笑或生气。“原来如此，”我对在我身旁焦急等待我的反应的艾玛说，“原来如此。”

“可能真是这么回事，”她说，“为什么不呢？”

我盯着她看一眼：“你相信吗？”

“我信不信不重要。他相信。”

“那么说我短短的四行墓志铭是要让他的名字挂在千百万人的嘴上？而且世世代代相传下去？”

“仅仅是个开端。我们没法给他造一个功德坊，对吗？”她感到有点窘。拜伦凑过来，把一只手放在她肩上。

“算我一个，我信，”他说，“我对那里面每句话都信。尤雷克·鲁茨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聪明的人。”

艾玛·鲁茨说：“你写的墓志铭虽然重要，但仅是庞大计划中的一个小的组成部分。说真的，马鲁塞克先生，我原以为你在本镇工作中会听人说起这项计划。‘边疆阿拉斯加航空博物馆’，听说过吗？”

航空博物馆。现在经她一提，我记得曾听说航空博物馆董事会对目前在阿拉斯加所租用的地块很不满意。租期将满，他们拟迁新址。

“尤雷克·鲁茨是这个博物馆的创始人之一，”艾玛说，“他还是董事会成员。我们正主动把我们的简易机场捐出去，连同２０英亩的地皮无偿献出去，作为新博物馆的永久馆址。”

啊哈，我想，新博物馆、一车车旅游者，还有那特大型的墓碑极具战略意义地矗立在中心部位。“那便是你探测永久冻土层的原因所在？”我问拜伦，“为造房子选址？”

“不是的。”他说。

我朝艾玛看，听她说：“我们打算把我丈夫的大脑和灵魂一起保存下来，直到医学发展到能治好他的各种病。”我一定显出迷惑不解的神情，她似乎对此感到失望，“真是的，马鲁塞克先生，我想我没有必要向你作详细解释。毫微技术，以ＤＮＡ组合重新造出躯体，你不是在你的作品中这样写的吗？”

“不错，我这样写。但是，我写的是科幻小说。毫微技术的应用尚要等几十年、半个世纪或更长一些时间。”我现在不但被搞糊涂了，还有点儿紧张，“说确切点，我们现在讨论什么问题？”

“嗨，当然是人体冷冻学。”

“呀，人体冷冻学！”我接上话，舒了一口气。

暂且不论尤雷克·鲁茨有关名字的秘密效应具有神秘宗教意义的文字，这场餐桌旁的谈话进行到这个地步已经让我感到有点荒诞无稽了。现在让我高兴的是，话题已转到较为实在的方面来了，例如把尸体冻在盛着液氮的密封罐中。

“这样说来，尤雷克·鲁茨是一名伊斯兰教徒？”我说，“你原先为什么不告诉我？你们此时本应该把他送到亚利桑那州去？或者他们那边不辞万里派一个防腐处理队到阿拉斯加来。为什么不呢？”

艾玛和拜伦迷惑不解地对视着。

“人体冷冻学。”我说，“盛液氮的杜瓦瓶哪有？他们在何处给尸体冲刷和涂香料？”朝他们看上几眼，我知道他们不懂我刚才说的这一切。然后，我突然醒悟过来他们到底要干什么。“你们的意思是想自己动手干？你们不会真的想把他的头颅冷冻起来并置于地下永久冻土层的深洞中吧。请你们说不。”

“尤雷克·鲁茨称永久冻土层是穷人的冷冻所。”拜伦说。

“不行。”我说，“那不行。永久冻土层的温度远不够低。再者，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阿拉斯加各处的永久冻土层都将溶化。”

“那也有可能，”拜伦说，“我曾把钻杆探入地下４００英尺处，已接触到岩基，可这一路下去全都是冰冻着的！要它溶化可得不少时间唷，我可以打赌。”

“那不行，”我说，“怎么对付网眼水晶？你用什么做低温保护剂？”

“做低温冷冻防腐？”拜伦反问并向我凝视着，像发了疯似的，“尤雷克·鲁茨和我一起早把一切都筹划好了。我会把他的头浸在糖水中，再把它真空密封起来，就像冰冻大马哈鱼一样。到时候会好好解冻的。”

“你准备把它在食品冷藏柜里冷冻起来？”

“不，没这个必要。我们会等待一个大冷天到来——温度降到零下４０摄氏度或５０摄氏度——然后把它置于门外游廊上一两个小时，那准能行。接着便把它扔入深洞中，上面盖上石块。这样比金字塔的寿命都长。”他朝尤雷克·鲁茨打量着，“鲁茨，你说这样行吗？”

我朝尤雷克·鲁茨看了一眼。他睡着了。我说：“又是什么使你们指望他碰巧会在室外温度降到零下４０摄氏度或５０摄氏度时死去呢？”

拜伦·布思泰特尔朝我眨着眼，算是作笞。

艾玛·鲁茨觉得此时拜伦如竹筒倒豆子一下子说得太多了，就对他说已到给尤雷克·鲁茨洗澡的时候了。拜伦推着车让尤雷克·鲁茨离开房间后，她对我说：“你结婚了吗，马鲁塞克先生？”

“结过婚。没能维持下来。”

“听你说这话我感到难过。希望你很快再找一个伴侣。在物色了吗？”

“呀，是的，”我说，“但是阿拉斯加并非单身汉的乐园。”

“我也听人这样说过。”她起身摸摸索索在抽屉中寻找支票本子，“你们年轻人现在可体会不到一辈子与另一个人共享命运是啥味道。我觉得这事有点悲伤。”

“我也这样想。”

她填好一张支票交绐我。是１００美元。“就算预支给你吧。”

我把支票推还给她：“我不想再写什么墓志铭了。”

她又把支票递给我：“那么就当到目前为止给你的酬劳吧。”

我收下了，折起来放进衬衣口袋。好在我们作家为永垂不朽而写作，不为金钱。这件差使侵占我的时间，若算起来每小时只得20美分。

“请别放弃努力，”她继续说，“你现在已经了解全部情况了。”

“了解全貌使这事更难办了。还有，我不善于写墓志铭。”

“不，你善于此道。你只需对你的风格稍做改变。不妨试试，跟我念——尤雷克·鲁茨。”

“尤雷克·鲁茨。”

“明白了吗？多么容易？”

多佐伊先生，有些人发现彗星，另有人将男孩开膛破肚宰了吃。通往永垂不朽的道路有很多条。在此信开头我说要向您提一条建议，现在就要接近正题了，所以请耐心再等我一会。

我本应直接去找州警察的，但去了又有什么可以报告的？不过是说几句空话或使眼色暗示你怎么办。在阿拉斯加，没有哪条法律规定人不能死在自己家中，也没规定不可以家葬，就葬在后院中。所以，我做了让步，放好支票，设法忘掉尤雷克·鲁茨。但是我的思想老是顽固地转到他身上，我终于明白，我若不作最后努力把那墓志铭写出来，我无论如何是摆脱不了他的。于是我把厨房里的闹钟设定为凌晨一点，痛下决心写到闹钟铃响。不管好坏就到那时为止。不可思议的是，所费时间不到一个小时。墓志铭最后—稿在１０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就完完整整地出来了。

终于自由了，我又可以过正常的生活了。圣诞节将至，新年的娱乐活动及滑雪的最后时令，我可以好好地享受一番了。由于拉尼那现象，天气反常地暖和。在一月中旬之前我都没有再去想尤雷克，鲁茨，可后来从镇计划办公室听到消息，说航空博物馆在阿拉斯加兰德的馆址续租１０年已签约。他们否决了鲁茨一家的主动提议。

我打电话给艾玛·鲁茨。“新年好，”我说，“一向可好？尤雷克·鲁茨状况如何？”

“勉强拖着，”她说，“他随时都有可能去了，拜伦每天给他读１０次天气预报，所以我们想他知道现在还不是放弃的时候。”

我告诉她，我已听说了有关航空博物馆的决定。她说那没啥关系，他们正在加紧计划。我问：什么计划？她说，举一个例子，有一个想法是发送丧亲连环信件。大家不送钱，只把你亲属中死者名字写上去寄出信，这样如果一环扣一环谁也不中断，可以有上百万人读到这份死者的名单。

我告诉她这主意不错，似乎可行。

“再有，我们在因特网上的网页，”她继续说，“拜伦建了个网页。他说只要将你的‘读报器，——管它什么意思——指向下面网址即可阅读到：／／news．sff.net／sff．people．yurekrutz。”

她还和我谈了些别的想法，然后问我是否又写出了几种墓志铭。我不得不从纸堆中找出我的最后一个稿子，把它读给她听。让我欣慰的是，她说她很喜欢它，好极了。她叫我慢慢诵读几遍以便她把它记录下来，她还许诺当天下午会把另外900美元邮汇给我。我简直不敢相信运气会这么好。

在挂断电话之前，我把久藏在脑中的疑问向她提了出来：“告诉我，到2051年人们把他的头解冻后接下去怎么办？替他治好老年痴呆症，给他造出一个新的躯体？他醒来时会感到孤单寂寞吗？”

“呀，我想不会的，”她说，“等我的大限到来时，他们会在他的洞穴中找到空位把我的脑袋一块埋下去。”

这一点我曾想到过。“祝你好运，鲁茨太太，”我说，“我真心希望你们俩的计划都能实现。”

我正要说再见时她阻止了我，告诉我：“你还想不想再拿一回佣金？”

“抱歉，”我大笑，“我已经把自己全雇出去了。”

“说得那么肯定？”

“是的。”

“可惜，因为‘尤雷克·鲁茨纪念信托基金会’愿意给你１００美元酬金，只要你做到在全国发行的书刊中出现一次尤雷克·鲁茨的名字。”

“你要我写关于他的文章？”

“不是的，只要让他的名字刊印出来就行。记住，是按名字来计酬的。”

“你的意思是说，例如我以尤雷克·鲁茨的名字来给一颗小行星命名，在一篇故事中让这个名字出现５次，你将付给我５００美元，对吗？”

“一点不错。但是，为什么仅限于５次？像你这样的作家应该能做到在一篇故事中让这个名字出现２０次。”

“我肯定我能让尤雷克·鲁茨重复出现５０次，”我说，“但是谁又愿意买这样一篇故事？”

多佐伊先生，就这样我写出了本篇故事，给您审阅。你能帮帮我这个尚在苦苦挣扎的作者吗？到此为止，我一共在此信中提到尤雷克·鲁茨４１次。如果您再算上目录及相关页码右边角上的标题，又可增加１２次。请注意：尤雷克·鲁茨，尤雷克·鲁茨，尤雷克·鲁茨。这样，够我付本月的购车款。尤雷克·鲁茨——只这一次就够我本周买菜和付油费了！这可以成为专门为我设立的“国家艺术捐赠基金”。当然，这比您付给我的小说稿酬，每个词只有可怜巴巴的５美分，要高多了。不知您的意向如何？

我明白，这篇东西算不上适合贵刊发表的典型的科幻小说，但是它毕竟涉及毫微技术和人体冷冻学，而这两种新技术比您通常发表的作品更有科幻的味道。

好了，该把这篇东西寄给您了。昨夜气温降到－２８℃，电台广播说今夜有一股西伯利亚寒流将穿越阿拉斯加内陆，可望随冷空气到来，温度会降到－５０℃或更低。拜伦·布思泰特儿一定在厨房中磨他那把屠刀了。永久冻土层中的地下墓穴定已准备就绪，还有，那大板块墓碑上定已刻上我写的不朽的墓志铭：

永生不灭在向你招手。

请别把我看作混账白痴。

跟着我念吧，我的朋友

尤雷克·鲁茨，尤雷克·鲁茨，尤雷克·鲁茨。

多佐伊先生，您觉得怎么样？

戴维·马鲁塞克，戴维·马鲁塞克，戴维·马鲁塞克

谨上

１９９９年１月２７日

又及：将我能拿到的佣金与您３：２分享（若能重印或在国外发行与您４：１分享），好吗？

# 《犹大》作者：约翰·勃朗涅尔

孙维梓译

这天是星期五，晚祈祷已近尾声。透过大教堂七彩斑斓的玻璃长窗，春天夕阳的余辉洒落在中央走道之上，使它蒙上一层迷人的霞光。在打磨过的钢铁祭坛上方有个不停旋转的钢轮，四周的水银灯照得它雪亮雪亮。钢轮后的背景是一幅巨画：画的是在暗淡的东方天空衬托下，耸立着一座钢铁之神的塑像。教堂里穿着法衣的唱诗班正在吟唱那首名为《上帝创造钢铁》的赞美诗，而神父正襟危坐，双手托腮倾听，寻思神对他刚才关于基督二次降世的宣讲是否满意。

所有的信徒都沉浸在乐声中，只有最后一排钢椅上坐着的那人局促不安。他双手紧抓托架上的像胶垫板，总觉得需要抓住些什么，否则就会不自觉地把手伸进棕色外衣的口袋里，本能地去摸索那沉甸甸的物件。他的蓝眼珠不停地扫视着这座金属教堂，只要一接触到钢轮，就马上垂下眼帘。

合唱最后以尖细的不协调的乐句结束。信徒们纷纷跪下，把头搁在垫板上，神父也作了祈祷。那穿棕色外衣的人根本没注意神父在说些什么，只有个别的词句进入了他的耳际：什么“……他永远带领你们朝预定的方向前进……引导你们走向真正的永恒……”

大家纷纷起身离去，唱诗班在电子大风琴的伴奏下也解散了。神父关上法衣圣器室的门，信徒们纷纷走往出口，但这个人依旧纹丝不动。

他属于通常所说的不值得望上第二眼的那种人物：土栗色的头发，疲惫而满布皱纹的脸，无神的眼睛表示他似乎需要戴副眼镜，祈祷显然没能给他带来安宁。

当所有人都走出教堂时他才站了起来，仔细收拾好橡胶垫板。他双眼微闭，嘴唇翕动，似乎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作出最后决定，就像准备从极高处跳水扎猛子的那种人。接着他离开钢椅，无声地沿着中央过道的地毯，朝法衣圣器室的风门走去。

他按了一下门铃，一位见习修道士把门打开。这是个穿着窄腰肥袖僧袍的年轻人，手上戴着钢环编成并铿锵作响的手套，头上也是钢帽。他用经过训练而不带个性的声音问道：

“您需要忏悔吗？”

那人点点头，两脚不安地交替动弹。他从门外可以窥见里面的宗教图画和塑像，接着又垂下眼帘。

“您叫什么？”修道士问。

“克列姆，”那人答道，“乔里乌斯·克列姆。”他说出名字后就一动不动，目光小心翼翼地扫过修道士的脸，不过对方毫无反应，于是克列姆稍许镇定下来。修道士只是简单地告诉他得等候一下，让他去通报神父。

当室内只剩下克列姆一人时，他走到墙上的一幅圣画前。图画的名字是《圣洁的制造》，主题是关于钢铁之神的诞生传说：天空中的闪电正打在钢锭上。画面气势恢宏，特别是艺术家巧妙地运用电荧光颜料来表示闪电的非凡效果。但是克列姆的脸上无动于衷，反而露出厌恶作呕的表情，他很快就掉过身来。

神父进来了，依然穿着祈祷时所穿的长袍，手指不停地捻动一串白金的轮子。

神父没有露出认识此人的任何迹象，他只是用职业的声调问道：

“我能为你做些什么，孩子？”

克列姆挺直胸脯回答说：

“我要和神直接谈话。”

神父发出一声叹息，仍像对待提出类似请求的人的习惯方式回答说：

“神太忙了，我的孩子，”他说，“神得关心所有的人类呢！也许我能为你做些什么？你肯定带来了某个问题，你需要忠告，或是相应的宗教规劝？”

克列姆望着神父，内心却在想：“此人果真对神如此笃信吗？难道他当真不是为了私利而具有忠诚的信仰？那将更为可怕：当年和我一起工作的人怎么能变成这样？……”

“感谢您对我的仁慈，神父，”克列姆开口说，“不过我不需要别的，只想求见神……”他稍作停顿，“很久很久以前我曾有幸见到过神，我只是想再次获得这种荣幸，仅此而已。我不敢相信神还能记得我。”

接着是很长一段时间的静谧，神父的双眼一眨不眨地盯着克列姆，最后才说：

“记得你？哦！不错，他当然能记得你，就连我现在也想起你来了！”

神父的声音由于狂怒而颤抖，他的手指同时伸向墙上的按钮。

某种力量似乎注入克列姆瘦削的身躯里，他一下子扑向神父，把对方撞倒在地，用小链勒住细脖子，竭尽全力拉紧。链子深深嵌进神父苍白的皮肤里，但是克列姆还在拼命扯着，跟着换个手又收得更紧。神父怒目凸张，发出心胆俱裂的嘶声，拳头无力地捶打压在他身上的那人，可很快就变成软绵绵的了。

克列姆朝后退上一步，他全身战栗不止，勉强站立，摇摇晃晃，低声喃喃说了些抱歉之类的话语。他重新走到昔日的同事跟前，但神父早已呜乎哀哉。于是克列姆深深吸了口气，镇定一下自己，走进最最神圣的内殿。

钢铁之神端坐在宝座上，宝座上方是钢铁的檐披。光滑的神体在微暗中闪着亮光，头部似乎也像人头，但没有任何人类的特征，甚至连眼睛都没有。

“真是一头瞎了眼的怪兽！”克列姆想，他顺手把身后的门掩上，另一只手则紧紧握住口袋里的那个物件。

神的声音也和人的声音相似，但更为深沉，和教堂里的风琴一样。

“我的儿子……”神只说了这么一句就突然噤声不语。

克列姆反而轻松地松了口气，他已不再忐忑不安，而是大步向前，坐到神前那十一个排成马蹄形的围椅之中。钢铁之神，就是那个机器人依旧木然不动，仅靠发亮的视觉器惊讶地瞅着他。

“怎么样？”克列姆挑衅地问，“喜欢看见面前的人并不畏惧你吗？”

机器人似乎软弱无力，但它的行动方式完全是人类的。它把下颏托在交叉的铁手上，饶有兴趣地看着克列姆，声音重新响起：

“原来是你，布莱克！”

克列姆点点头，默默一笑：

“很久以前我的确叫过这个名字。那只是一个愚蠢的科学家，进行过超级设计的科学家。而很久以前你最后的名字应该是A—46号吧？”

机器人微微动了一下：

“对我用这种称呼？——简直是亵渎神灵！”

“亵渎神灵？我还得提醒你，A—46中的A就是人类仿制品的缩写呢！你只是金属零件的无性别无知觉的组合，还胆敢称自己为神！”克列姆的话语中充满着蔑视，“你算是什么神，充其量只是个人类的仿制品！还搞了这许多蛊惑人心的把戏？”

机器人不屑地耸耸肩，克列姆发现，他们过去甚至还赋予机器人这种能力。

“好吧，暂时把亵渎神灵的问题搁下不提，”机器人说，“难道你能否认我就是神吗？为什么神的化身不能由坚不可摧的金属构成呢？至于你胡说什么是你们建造了我的身体，这绝对毫无意义，只有思维才是永恒的！……”

克列姆笑了：

“该死的！你居然还承认是我们建造了你！”

“在我见到你进入殿堂时，我以为是你认识到过去的错误，来皈依我的呢。不管你是布莱克还是克列姆，在我召唤神职人员把你赶走以前，你得告诉我现在你后悔吗？”

克列姆根本没有在听，他的目光停留在某处，手始终在抚弄衣服里面的物件，最后才说：

“多年来我一直在为这次会见作准备，从我们启动你的那一刻算起，整整有20年了！我在竭尽全力寻找征服你的方法，因为我是遭受侮辱的人类的见证——我们竟然成为自己工具的奴隶！从洞穴人造出第一把石刀开始，人类就在不断改进，直到造成的机器比我们自身强大百万倍为止。我们制造了飞奔的汽车，制造了翱翔的飞机，最后得到的结果却是：我们制造了成为自己上帝的机器人！”

“为什么不能这样？”机器人声如雷鸣，“我在哪个领域不如你们人类？我不是更加有力，更加聪明，也更加长寿吗？你们能和我的体力或智力相比吗？我不会感到疼痛，我将永恒存在，难道不该称我为神吗？”

“当然不，”克列姆答道，“你已经发疯了！你本是我们小组十年劳动的成果，这小组是由十二名最优秀的专家组成的。当时我们梦寐以求，想造出一台超级机器人，把我们大家的智慧和思想直接输入给它，后来我们成功了，简直太成功了！其实我们只是铸成了大错！造出的你越来越狂妄自大，失去理智，日益想成为人类的神灵！最后你决心和那个甘心做你信徒的‘神父’逃走，来到这里妖言惑众，自称为神！”

克列姆的眼睛里发出怒火：

“你根本没有灵魂，居然还敢指责我在亵渎神灵？你只是一大堆的导线和电路，这不是亵渎神灵又是什么？只有人类才是万物之灵！”

机器人扭动一下身子说：

“你过于放肆了，白白浪费了我宝贵的时间。难道你就为此才来这里，是来发泄积怨的？”

“不，”克列姆说，“找了你们这么多年，我是来消灭你的！”

他的手伸进鼓鼓囊囊的衣袋，掏出里面那把小巧而奇特的手枪，枪身连六英寸都不满。前面是根短管，枪柄拖着一条导线通往衣袋。克列姆的手指正按在红色扳机上。

“我花了多年时间才造出这把枪，”克列姆说，“由于建造你的钢铁合金硬度太高，只有核武器才能穿透，所以我不断改进，直到这把光子枪能轻易切开你的钢甲。现在我可以毁掉亲手创造的恶果了！”

他同时扣下扳机。

机器人不动声色，它根本不相信有人能加害于它，但接着它猛然站起，还没有来得及转身就瘫在原地。在它钢铁的腰际出现一个小洞，周围的金属先被烧得赤红，接着熔化流下，既像钢水又像血液。

克列姆牢牢地手持武器，尽管他的手指被烫得生疼，前额在滚下汗珠，但他知道再有一刻就足以致机器人于死地了！

但是背后的殿门被猛然推开，克列姆只低低骂了一声，因为新武器并不能杀伤人类。身后的那些人把他拖开，手枪也被夺走，扔到地上还被踩上一脚。

钢铁之“神”始终在原地兀立不动。

积压了二十年的仇恨从克列姆身上迸发，化作阵阵狂笑。他发现揪住他不放的正是那个年轻的见习修道士。殿堂里还有许多他不认识的人，他们全都一声不吭地凝视着他们的“神”。

“看吧，看吧！”克列姆声嘶力竭地嚷道，“你们的偶像只不过是个机器人罢了！他本是人类制造的，自私反而能自称为神？他根本不是什么金刚不坏之身，难道你们不不明白吗？我是来拯救你们的！”

但那些神职人员们对他不理不睬，只是惊恐地肩头宝座上的那个巨大的金属傀儡，最后才虔诚地哆嗦着说：

“神的腰间有人洞！”

人群相继走向机器人，轮流检查那个小洞，还有人胆战心惊地问：

“修复这个洞需要多长时间？”

“大概有三天足够了。”有人立即答说。

克列姆突然明白，这些人对“神”的信仰是不会动摇的了。机器人建立起的宗教观念已深入到他们的灵魂深处。

还有个神职人员从宝座阶梯上走下来，停在克列姆的面前问那个紧紧按住他的见习修道士说：

“这个人是谁？”

“不知道，”那个见习修道士说，“他说自己叫什么克列姆，不过我认定他就是那个出卖耶稣的万恶的犹大！”

# 《游民区》作者：[日] 筒井康隆

早晨，还是在七点钟时就醒来了。

电光时间信号显示“７：００ＡＭ”，设置好的立体声开始流淌出节奏感很强的古典名曲《如早晨那般喧闹》，昏暗的卧室里倾洒着模仿太阳光的蔷薇色照明。人工照明笼罩着整个市区。沉睡时，遮盖人工照明的高分子有机玻璃与时间信号同步透出光来。

尽管人工照明会使人难以辨别白天和黑夜，但白天工作、晚上睡觉的生活模式还是没有太大的改变。人类延续了二十万年的生活模式，在生活态度上是不会引起革命性变化的。生物还是受自然法则的支配。

我起床后去目光室做了一会儿操。对工薪族来说，身体健康是第一位的。出身汗，洗个澡，然后换上新的内衣裤。无纺布内衣裤便宜得像是不花钱似的，所以每天替换后就扔了。

接着，进早餐。

只是吃一点儿全营养食品，谈不上好吃或不好吃，喝两升入工牛奶。

“真想早点结婚啊！”我这么想着，“结婚后让妻子为我做酱汤。”

这个世道，只要肯花钱，好吃的东西要多少有多少，但无论到哪个时代，腌菜和酱汤的美味是不会改变的。不过天然食物价格很贵，干鱼之类更是珍稀食品，肉类也是如此。想想也真是如此，无论猪肉还是牛肉，如果在体内分解同样都是氨基酸，所以合成食品也能起到同样的效果，只是食欲这个东西不可能让你觉得如此舒心。

八点钟离开家。

我乘坐单轨车去上班，到公司大约十分钟。当然是限定乘坐人数的，所以坐得很宽松。在我们的居住区内，有的人乘坐气垫车上下班，也有人驾驶私家车上下班，但乘坐单轨车是最经济最安全的。

今天是我第一次领薪水的日子。很早以前，我就一直想用第一次薪水购买一辆高频无轮汽车，但最近我改变了想法。我想早点结婚。当然也要购车，不过那是旅行用的。上下班没有必要用时速４５０公里的速度在高速公路上疾驰。

公司里的工作有十分之九是开会。事务系统上的工作，能靠机器去做的全都改成由机器代劳，即使人，也只是在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搞管理，基层人员已经没有了。在公司里，除了极少数操作机器的人和更少数搞维修的人之外，剩下的就只是我们几十个联络员了。

会议的日程安排得很紧。公司里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很少，所以忙得快要没命了。因为信息交流快速发展，数据已经收集了很多。详细的数据被挂在电脑里进行分析，然后由人依据电脑分析的数据得出某些结论，选定新的方向等。

墙壁上排着一溜可视电话屏幕，可以将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联络员、工厂负责人一个个地呼叫出来。会议的内容由声音录音打字机变成卡片并进行分类。因此，会议是极具效率的。

参加会议的人有很多都是老人，年龄最大的九十二岁，最小的就是我，是四十三岁。

自从成人病被解决以后，人的平均寿命达到一百二十岁，有的还活到一百八十岁。在那个“人生五十年”的时代，大学毕业前的培养期是二十五年，是人生的一半，剩下的一半是对社会的奉献期。如今科技的发展突飞猛进，要当专家，受专门教育的年限要求四十年，一般八十岁退休。但是，培养期内不及格的次数都要经历五六次，所以从真正的意义上来说，要能顶一个人用的时候是在四十五六岁。像我这种四十三岁就职的人，自然属于秀才的行列。不经过这个阶段的学习，就无法吸收科技时代各种新的知识。结婚一般也要到四十六七岁。

会议在上午就绪束了。

发工资了，通信盒自动将支票传送到桌子边。面额是能够购买一辆最高级高频无轮汽车后再稍稍多余一些。

我盘算了一下，还是决定不买汽车，把钱攒起来。不赶紧存钱早点结婚，岁数就大了。如果趁着年轻结婚，很可能还能娶到年轻的妻子。

我重新将支票放进通讯盒里，准备直接传送到交易银行里去，这时传来“咯”的声音，男一个通讯盒来到桌子边。我打开盒盖往里窥探，不由大吃—惊！

那盒子里男有一张支票，票面是工资的三倍半！

“怎么回事？是搞错了，把什么人的工资送到我这里来了吧？”

要说工资比我高三倍半的高薪者，是那些年龄超过七十岁的高级管理者们。但是，人称“电子头脑”的东西是不可能犯如此重大的错误的。

我看了看支票，又看了一眼放在通信盒里的通知，不禁失声惊叫：“退职金！连续工作年限一个月，三点五倍的工资。”

是退职金！这不是解雇吗！是单方面的解雇！我到底做错什么了！会被解雇那样的重大失误，我一次也没有犯过！

我一把抓起支票和通知冲出办公室。我心慌意乱手足无措——我竟然会被解雇！

赶到社长办公室，刚才参加会议的那些人比我先到，房间里吵吵嚷嚷的。大家都和我一样，手上拿着支票和通知，眼睛里爆出血丝。看来——被解雇的不是我一个人。奇怪的是，大家都是那样。

“社长，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请你向我们解释清楚！说实话！”

“竟然把职员全部开除，你脑子出错了吧！”

今年九十二岁的社长见大家都气势汹汹架势，吓得惊惶失措。

“大家……先安静下来。你们即使对着我发火，我也没有办法……这事不是我千的。”

“你说什么？”

“那么，你说是谁干的？”

社长满头是汗：“是国家的方针。我只是个牺牲品呀！你们看，我也被解雇了。”

社长拿起办公桌上的支票和通知给大家看。大家顿时哑然，窥探着社长的脸色。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这是一次人事调整。看样子政府从十年前起就在保密的状态下实行天才教育的方针。现在我们受教育的时间是四十年，这时间无论怎么想都太长了。人们结婚时都已经上了岁数，所以出生率很低，人口开始减少。政府慌了手脚，从优生学的角度来考虑，大力奖励天才与天才之间的联姻，将天才夫妇生出来的孩子，当做具有天才素质的人全部集中起来，实施催眠教育，将知识直接培植在他们的大脑里。这种方法是让孩子进入催眠状态后用磁带吸收知识。今年第一届接受那种方式教育的孩子们毕业了。据说，那些孩子经过考核，获得了令人惊讶的成绩，他们的知识、智能、情操等，都远远胜过我们，差错率是零！”

“那么，为了让那些孩子们就职，我们就都要被扔进垃圾箱里？”

“是啊！据说，那样做可以使生产率得到提高，无论对国内还是对国际，在所有的方面算来，都是很划算的。”

“混账话！”我按捺不住心中的气愤，冲到社长的面前，“你们没什么问题！你们已经远远超过了应该退休的年龄，可是我怎么办？我入社才干了一个月！我还想干下去，我还想工作！我还要想想应该怎样发挥花了四十年才掌握到的才能！四十年的教育，是为了什么？”

我说着说着，眼泪就哗哗地流出来，怎么也止不住了。

社长安慰着我，说道：“不过，我们也有过把我们以前的那个时代的专家赶出职场的经历啊。你也应该这么去想，就会死心了。”

然而，这种事情如此轻易地死心，这做得到吗？ 但如果是政府的决定，那就无可奈何了。

以前的专家们被新出现的管理层即我们夺走了座椅时，也曾团结起来向政府反抗。结果，他们遭到逮捕，被强制送到人格改造中心去了。我不愿意把事情弄得如此不可收拾。

我哭哭啼啼地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没想到后任已经一本正经地坐在我的办公桌前了。我们很冷淡地寒暄了一下，接着我把工作和他交接。

我拼命地克制着内心里汹涌而起的对他的憎恶，不使这种情绪在我的表情和态度上表现出来——我的工作为什么要被这样的孩子夺走？

我四十三岁，他，十岁。虽说是个孩子，但他的确头脑非常机敏，领会也极快。令人吃惊的是，他甚至非常老练。显然我不是他的竞争对手。

下午，我克制着悲愤的情绪回到居住区里。

过了大约一个小时，重型货运车来搬运行李了。这个居住区是为有职业的人建造的，如果失业，就必须搬出去。去处也是被指定的。负责安排的官署用配送管传送来一张卡。卡上写着“游民居住区十三幢四十三号”。那个地方俗称贫民区。我乘上长途单轨车去贫民区。

住在贫民区里的人们—那些人眼下占城市人口约百分之九十。那是一些被看做天生智能指数低，不得不忍受长达四十年教育，又不能让他们再去学校接受教育的人；在受教育期间不能跟上学业而落伍的人；个性不适合职业的人；被解雇的人；还有就是到退休年龄而退职的人。

游民居住区内的各个分隔区域环境构筑得十分舒适，但住房与以前居住的房间相比要简陋得多，还很小。最让我无法忍受的是整个区域的自暴自弃、无所用心的气氛。

“我不愿意被埋没在这样的地方。靠政府的津贴度过一生，这不是人过的生活。我不是那种无所事事地活着的人！总得干些什么……总得干些什么！”

我思考了两天。

忽然，我想起学生时代为了打发无聊而写的诗曾受到朋友们赞赏的事。

“对了，写诗！把它整理成书，读给大家听！”

文学、美术、音乐，这些东西不都是游民区里那些人的工作吗？

我立即开始整理以前写下的诗稿，然后送往出版社。

出版社也在游民区里。那幢楼里的人全都是超过一百岁的老人，咋看好像极其无聊地在消磨时光。出版社的社长是一位高龄老人，我见到了他。

“好像很空闲啊。”

我这么一说，老人便无精打采地点点头。

“图书的需求量极少啊。大家都看立体电视，看书的人很少见。说是电视节目，也都是些白痴节目。电影明星也都是些不能去学校里读书的白痴年轻人。你有什么事？”

“我想出版一本诗集。”

社长旺怔地望了我一会儿，说道：“诗集之类的图书，怎么也出不了啊。你知道这里有多少诗人吗？从作诗的专业学校里毕业的人就有十八万！据我看来，你好像不是专职的诗人吧……”

“你说是作诗的专业学校？”我目瞪口呆，“有这样的学校吗？”

“当然有。不是从那个学校里毕业的，就不可能让你出什么诗集啊，必须在那所学校里受过教育，学完全部的课程。”

“那些课程都怎么样学的？”

“诗的历史十年，韵律学十二年，叙事诗论五年，叙情诗论八年，实习十年，共计四十五年。接受四十五年的课程以后，还要接受及格率只有百分之零点五的考试。等这些都通过以后才能出版诗集，但一年只能出版一本诗集，而且还必须写出好诗，与另外十八万诗人进行竞争。怎么样，你试试看？”

# 《友谊使者》作者：沃尼米尔·弗尔丁格

一辛译

１９７２年春，美国发射了太空飞船《先锋10号》。这艘飞船要飞出我们的银河系，用１亿年的时间在太空遨游３０００光年的距离。人们希望该船在８万年后到达一个具有生物——智力生物——生存条件的星球。

为此目的，《先锋１０号》将向遥远的朋友们传递如下信息：我们这个星球围绕太阳移动，上面居住着分为男性和女性的人类，他们热爱和平（上帝啊，他们时常相互为敌，大开杀戒）；地球上有着宝贵的饮水和其它有用资源，地球人女性的平均高度为１．６８米男性为……算了，这些资料显得太琐碎，就不再一一赘述。所有这一切信息，都镌刻在一个铝盘上，覆有一层金箔，保证亿万年都不致磨损。所有的信息都以形象表示——人物、图像、几何符号以及数字系统。

虽然人们觉得，某种外星文明在太空中发现这艘飞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仍有不少科学家认为，哪怕人类不复存在，这种与外星文明接触的热切愿望，还是值得珍视的。

《先锋１０号》跨过金星轨道两个月后，又用一个月的时间绕太阳兜了一圈。一年过去了，它走出了海王星轨道，谁知事情就不那么顺利了。海王星的引力发生了变化，导致《先锋１０号》改变了航向。在此之前，无人考虑过这个因素，不过也无伤大雅，每个人都明白，这艘飞船根本使命就是在太空“盲流”。人们最担心的只有一件事，在最初的１０万年内，飞船千万别被无情的流星击毁。但是，人们未曾料到的因素，却给飞船带来了致命的后果。

在距《先锋１０号》大约５万公里远的太空深处，有一个奇怪的物体在飞行。这个物体呈圆形，加上一些镶饰物，宛如一把张开的大伞。镶饰物不是绕轴旋转，便是很有节奏地朝四个方向摇摆。

十分明显，这决非是什么自然现象，而是智力生物创造的杰作。

突然，这只飞行体的一架天线，发现了《先锋１０号》，警报系统立即拉响。

“一大型飞行体正向我逼近！”瘦骨嶙峋的操作员大声呼叫，他的双眼紧紧盯住控制台。

说实话，我们不应过份强调操作员皮包骨头这一事实。这个外星人的扁圆飞行器里的工作人员，长得跟我们有些相似，从某种意义上讲，跟人类颇似孪生兄弟。只是他们的上肢比我们的长，下肢比我们的短，耳朵又扁又平。一句话，他们身上的器官和我们的大致相当。

噫，扯远了，赶紧书归正传，回到这个扁圆体，准确地说，回到这个飞行器来吧。

“它从什么地方来的？”指挥长询问道。

操作员压下一对揿钮，拉动操纵杆，操纵台刹时灯光闪亮。

“计算说明它的来路不明。我们左侧的那颗巨大星球使它偏离了预定航向。”

指挥长神情极其紧张，他讨厌听到这个报告。这个来历不明的神秘飞行物的轮廓，已显现在荧屏上。毫无疑问，它决不是流星，而是人工制品。还有，分析证明，无论这玩意儿囊有何物，都不是普通流星所包容的那种物质。

指挥长不由想起了自己的使命。突然袭击，或者说偷偷摸摸是完成任务的最重要保证。就是说，指挥长企图不被注意地接近第三颗行星——地球。自动仪表接收到的数据表明，这颗行星有生灵居住。然而，眼下的飞行器来自何方？瞧它的模样，又不象一个自动推进的武器。看来，合符逻辑的唯一答案只能是：它来自地球。不过，根据现有情报，这颗行星上的生物，尚未达到文明阶段——充其量只能找到一群蛮夷……怎么……？

“这是一桩可疑事件！”指挥长大声评论道，“我完全不信……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如果这玩意儿是一枚炸弹，我们怎么办？拉警报！一级战备！”

他吐出了这一连串字眼，觉得心情好过了一点，可惜这种状况未能持续太久。一直在分析这个飞行体的仪表显示，它身上未有任何爆炸物的痕迹，更谈不上其它分解性武器。

到了最后，指挥长只得承认，这不过是一枚普通的炮弹，试图攻击他的飞船，“真他妈的好玩！”指挥长悻悻然，“那些野蛮家伙太无见识，大概未长眼睛吧，连我们都认不出来？我真怀疑他们是否还有嗅觉器官，天真，天真呀！靠一枚普通炮弹就想摧毁我们？异想天开！”

指挥长咕哝着：“摧毁地球上的这群蛮夷不费吹灰之力。”

他忽然一震：地球蛮夷并不简单，他们怎么会预测到我们会来这儿？这可比发射炮弹更需要智慧呀！刚才他还为自己发布的一级战备令后悔，现在则高兴异常：远见之明呀！

说真心话，我们并不觉得这位聪明的指挥长嗜血好战，他无非是在执行他那个星球的最高当局的任务而已。这个任务至关重要。他们那个星球的资源已快告罄，当局尽管推行节约，收旧利废，但限制生产最基本物品的日子已近在咫尺。若干世纪前，这个星球就停止了奢侈消费品的生产。他们派出的太空侦察船发现了一个星系，这个星系拥有跟他们一样的太阳，其中一颗星球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合适的万有引力与空气。消灭这个星球上的生物，掠夺和利用他们的自然资源，还有什么事比这个计划更简单？他们也考虑过移居，但肯定会遇到抵抗。虽然当局压根儿未把地球人放在眼里，视他们为野蛮人，但实际上他们还是达到了一定的文明程度——经鉴定的电子信号即为明证。然而最危险的也就是这些半开化的生物，他们先学习外来生物的技艺，一旦到手便把他们赶出去！这当然不行！惟有消灭他们才是简单易行、事半功倍的计划。指挥长驾驭的这艘飞船只要经过这颗星球的大气层，激活它的电离过程，余下的事情就会自动进行。大气中的氧将化合成碳化合物，在不到一小时的时间内，任何一个氧原子都不再处于自由状态，所有生物都会死于非命。然后逆反应将会出现，一切又复归于正常。

眼下，危险迫在眉睫，这一点可从望远镜中清楚窥见。这个飞行体的实际功能是无法从其外表判断的。

“它看上去并不原始！”操纵员惊慌地叫道，竭力想让指挥长听见这一可怕的事实，“他们怎么会知道我们的到来？”

指挥长完全知道，操纵员实际上在以委婉的方式提醒他不得掉以轻心。他沉默半晌，终于说道：“有趣之至。他们居然探听到了我们的行踪，还敢发射炮弹与我们对抗。他们打错了算盘，即使这玩意儿直接命中我飞船，又其奈我何？探测器发现什么新情况没有？”

“没有。看来那颗炮弹失控了，这是我最觉得稀奇的事。”操纵员报告道。

“我们吓唬吓唬它，怎么样？”飞船的化学工程师建议道。

“怎样吓唬它？”指挥长历来讨厌这些受过教育同时又自命不凡的家伙，“炮弹失控，而且不发任何讯号。”

“我可以说具体点吗？”化学工程师低声说道。

“讲下去！”

“我们干吗不靠近观察它？”

“你难道不明白这东西十分危险？”观察员反驳道，“它的内部肯定有某种可怕的东西。”

指挥长踌躇了。观察员言之有理，但工程师的建议也包含着合理成分。最后，他下了决心。

“对。我们用磁场吸引它，然后靠近，想法打开它。我认为两名技师就能完成这项任务。如果……出现意外……我们可以实施援救。”

他下达了命令：“２３号和８１号走进空间，副指挥长在能量台控制磁场，我负责全部行动的协调工作。”

指挥长目不转睛地注视荧屏，化学工程师则舒了一口大气。苍天有眼，我没有选择机械师这项职业。

最后，荧屏上终于出现了一个光斑，指挥长将其定位，看清了那是一个圆盘，上面固定着一个巨型箱子。

“嘿，”指挥长暗想，“这是他妈的什么玩意儿？不管花多大的代价，也要弄明白。”

２３号和８１号技师步步捱进这奇怪的飞行物，他们围绕它观察一遍，然后，一个技师——指挥长觉得是８１号——把探测器轻轻地安放在飞行物的表壳上。

“没有炸药！”大家都听见了他的报告。

“继续检查！”指挥长命令道。他想：制造这个东西的地球野物还真有两下子，要弄清它的构造还不是简单事。

“我们只有打开它，才能做进一步检查。”８１号报告。

“我派你去是干什么的？”指挥长大为不满，这个８１号未免太畏首畏尾。

“我建议把它弄进我们的飞船，然后拆开它。”

“你疯了？”指挥长破口大骂，“里面难道不会有病毒或细菌什么的？就在太空干！”

从荧屏上观察，这两名敢死队员是极不情愿这样冒险的，然而命令是不容违抗的。他们开始动作了，一会儿，不明飞行物便被拆得七零八碎，装进他们随身携带的大容器中。

“在什么可疑物吗？”指挥长按捺不住，急切发问。

“一切正常，只有一些原始的控制仪器。看来，它是由火箭推进太空的。”

“这些野蛮家伙还能做出别的什么？”指挥长不屑多说，“继续检查。”

技师们继续拆卸，当箱形物被打开后，２３号立即报告：“内有一个圆盘，好象是件工艺品。”

“扯淡！太空原始工艺品展览？”指挥长讥讽道，“别他妈的胡说八道！”

再也没有值得一提的新鲜东西了，指挥长怕得要死的炸弹，不过是子虚乌有。

经过一番检查，神秘飞行物的零部件放到了指挥长的桌上，飞船机组成员纷纷围在桌边观看稀奇。

“毫无疑问，这是由一个发展中的文明制造的。”化学工程师评论道。

“我也持相同看法，”指挥长点头道，“就象我们的祖先在几万年前干的一样。”

“不知他们为何要把这种无用的东西送进太空。”副指挥疑惑地说。

指挥长凝视着圆盘，然后将其拿在手中端详。他看不懂圆盘图案的含义。在右上角刻有一对男女，赤身裸体丑陋不堪，跟他所了解的有关地球人类的情形大致吻合。在这对男女的身后，画着一个飞行物；左侧是一个圆点，几根线条以点为中心潦乱地射出。线条上方为一对圆圈，无论是指挥长还是机组其他成员，都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下边的图形更令人莫名其妙，一个大圆圈率领九个直径不同的小圆圈，而第六个圆卷又有横线穿过。当然，指挥长是懂得其奥妙的：那是行星系。

哦，还有一点未交待。从第三个星球处引出了一条曲线，曲线的端点好像是某种装置。

“看出点名堂没有？”指挥长环视群僚，问道。

总工程师沉呤半晌，开口道：“如蒙允许，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他见指挥长未反对，便道，“这个赤身裸体男人举起一只手，意思是说，可怜我们这些混沌未开的地球人吧，我们一无所有，穷苦不堪。请在我们的星球上降落吧，赏赐我们礼物吧。我们发送这个装置，就是邀请你们驾临。”

指挥长未开腔，眼睛却盯住他的下属。无人再敢发言，先听头儿的高见总比贸然开口为妙。直到沉默仿佛快要窒息呼吸，指挥长才终于口开宣布：“可以这样理解。我极想知道，这些可怜的、未受教育的地球野人，是如何探听到我们的到来的。这意味着他们并非如我们开初设想的那么原始，他们的处理手段值得我们认真考虑。我担心这不是求援呼救，而是另有阴谋。”

于是大家都有些不安。总工程师更为先前的谬论懊悔不已，该用什么话来讨头领的欢心，挽回刚才的失误呢？

“底下那根线十分明晰，它足以证明这个装置是从第三颗星球上发射的，目标针对我们。它传递了这样一个讯息：我们——无论男女——都将奋起保卫我们的地球，这就是举手的意思。我们衣不蔽体，因为我们已将全部财产，用来建造足以摧毁你们的飞船了……”

“对不起，”化学工程师轻声打断指挥长的滔滔宏论，“你怎么想到他们企图消灭我们？”

“请看左边的那个图案。圆点中有若干条线衍射而出，还有上面那两个圆圈，它说明，只要一爆炸，我们就会被炸成两半。”

“这么说来，我们得马上采取行动。”总工程师抓住了谄媚机会。

“我看你漏掉了一个细节，”指挥长竭力保持语调平和。“他们在第五个星球上设置了军事基地。请看，那儿有一条线直接联接了爆炸中心，其意十分清楚，倘若我们攻打主要目标，我们将一无所获，因为他们的军事基地安然无恙。”

于是大家的心情为之一沉，全部美好的希望都化为泡影。他们逐渐明白，他们的对手决非是什么不可救药的蛮夷，而是拥有难以置信的先进技术手段的高度发达的生灵。

化学工程师渐渐看出了一点门道，“那么，你怎样解释他们的仪器的原始制造方式呢？”

“地球人具有极度发达的理性，或者说非常狡猾。他们用最简单的装置达到最大的目的。他们假装不发达，引诱我们上当。实际上，他们拥有极为先进的情报机构，否则怎么会侦察到我们的情况？”

“不可能！”总工程师大叫。

“闭嘴！”指挥长打断他的话头，“鬼才知道你是否在领他们的津贴。告诉你，他们最好挑一个更聪明的家伙充当奸细。趁早闭嘴，马上回去工作！”

“各战斗员就位！”副指挥长大声发令。

“混蛋！谁给你的权力？”指挥长雷霆大怒，“马上撤退！凭我们手中的武器，我们不但一无所获，还会被打得落花流水。”

也就在这一时刻，在地球上各国的书店里，阿瑟·麦尔维尔教授的新著《友谊使者》荣登畅销书榜首。不到一个月，伟大的作家便成了各国科学界的座上客，人们竞相把一顶顶令人眼花缭乱的桂冠，硬扣在他光秃秃的头上。

至于指挥长，则另有一番心思。他虽未完成毁灭地球的神圣使命，但他觉得，倘不是他的远见卓识，他的飞船和全体战士，将死无葬身之地。

# 《有去无回》作者：克利福德·西马克

江亦川译

四个人已经双双进入木星呼啸的大气旋涡，至今还没有回来。他们走进了凄厉哀号的大风之中——或者毋宁说，他们是大步跑进去的，腹部低贴着地面，淋湿的身体两侧在雨中闪着微光。

因为他们不是以人的形体进去的。

这会儿，第五个人站在木星调查委员会3号穹隆站的头子肯特·福勒的办公桌前面。

在福勒的办公桌下，陶萨老狗抓出一只跳蚤，又渐渐入睡了。

福勒见到哈罗德·艾伦，突然感到一阵心酸。他很年轻——太年轻了。他有着青年人的轻信，那张面孔表现出他从来没有经历过恐惧。这很奇怪，因为在木星穹隆站里的人一定经历过恐惧——恐惧和谦卑。人很难使得弱小的自身适应这颗庞大行星强大的力量。

“你明白，”福勒说，“你用不着干这种事。你明白你可以不去。”

当然，这是客套话。另外四人也听到过这番话，可是他们去了。福勒知道，这第五个人也会照去不误。然而他突然感到心中依稀怀着一线希望，但愿艾伦不去。

“我几时出发？”艾伦问道。

过去有一段时间福勒可能对这种答话暗自感到得意，可是现在不行。他皱皱眉头。

“在这一小时之内。”他说。

艾伦站在那儿等着，默不作声。

“有四个人已经出去了，还没有回来，”福勒说。“当然，你知道这情况。我们要你回来。我们绝不要你长途跋涉，奋勇营救那些人。主要的事，唯一的事是要你回来，你要证明人能够以一种木星人的形体活着。走到第一处观察标桩，一步也不再往前，然后回来。别存任何侥幸心理去冒险。别调查任何东西。就是要回来。”

艾伦点点头。“我都明白了。”

“斯坦利小姐将操作变换器，”福勒接着说。“在这一点上你不用怕。前面几个人通过变换而安然无恙。他们离开变换器的时候显然处于极佳状态。你将被交托给完全胜任的人手中。斯坦利小姐是太阳系最称职的变换器操作员，她在大多数行星上都取得了经验，因此请她到这里来。”

艾伦咧开嘴对那女子笑了笑，福勒见到斯坦利小姐脸上掠过一丝表情——也许是怜悯，也许是盛怒，也许只是一般的恐惧。然而那表情一掠而过，这时她正对站在办公桌前的年轻人报以淡淡的一笑。她笑容拘谨，如同小学老师那么古板，仿佛她恨自己露出笑容。

“我将愉快地盼望着我的变换。”艾伦说。

瞧他说话的那副样子，他完全把这件事当作一种玩笑，一种叫人啼笑皆非的大玩笑。

但这不是闹着玩的。

这是一桩严肃的事，极其严肃的事。福勒知道，木星上人的命运取决于这些试验。

假如试验成功了，这颗巨大行星的资源将得到开发。人就会接管木星，如同人类已经接管了较小的行星那样。倘若试验失败了——

倘若试验失败了，人就会继续受到可怕的压力、更大的引力和行星上离奇化学的束缚和牵掣。人将继续被关在穹隆站里，不能真正立足在这行星上，不能用裸眼直接看着它，不得不依靠不便的牵引车和电视收发机，不得不使用笨拙的工具和机械或者通过机器人进行工作，而机器人本身也够笨拙的了。

因为人没有受保护又处于天然形体的时候将会被木星上每平方英寸一万五千磅的巨大压力所毁灭，与这压力相比，地球海底的压力太小了，简直像个真空。

即便是地球人所能研制的强度最大的金属，在那样的压力下，在压力和永远涤荡着木星的碱性雨水作用下，也无法存在。这种金属变得松脆而且容易剥落，就像泥土一样碎裂，要么在小溪流和含有氨盐的水坑里漂走。只有提高这种金属的硬度和强度，增加其电子拉力，它才能承受高度几千英里的气体的重量，这些组成行星大气的气体涡动着，令人窒息。即便做到了这一步，每样东西都还必须镀上一层刚硬的石英以便防雨，这种苦而实际上是液态氨。

福勒坐在那儿听着穹隆站底层发动机的声音——发动机无休无止地运行着，穹隆站从来不得安静。那些发动机必须运行并且一直运行下去，因为发动机一旦停止运转，输送到穹隆站金属墙里的电力就会中断，电子拉力就会放松，那么一切就会完蛋。

陶萨在福勒办公桌下醒过来，又扒出一只跳蚤，它的腿砰砰敲着地板。

“还有别的事吗？”艾伦问。

福勒摇摇头。“也许有件事是你要做的，”他说。“也许你

他本想说写一封信，但他很高兴艾伦很快领会了他的意思，所以没说。

艾伦看了看表。“我将准时到那儿。”他说着，转过身，向门走去。

福勒知道斯坦利小姐望着他，但他不愿回头与她的目光相遇。他笨手笨脚地摆弄着面前办公桌上的一札文件。

“这种事你打算干多久呢？”斯坦利小姐问道，她用恶狠狠的训斥口气咬牙切齿地说出每一个字。

他在椅子里转过身来，面对着她。她的双唇绷成一条细细的直线，头发从前额拢到脑后，似乎比以往更加紧贴着脑壳，这使得她的容貌如同死者的面模一般怪异而令人惊恐。

福勒极力使自己保持冷静平板。“只要有必要，”他说。“只要有一点希望。”

“你打算继续判他们死刑，”她说。“你打算继续迫使他们出去面对木星。你将会舒舒服服坐在这里，安然无恙，却打发他们去死。”

“现在不是多愁善感的时候，斯坦利小姐。”福勒说着，尽力控制住愤怒的声调。

“你像我一样知道咱们干这种事的原因何在。你明白人以自己的形体根本不能与木星相抗衡。唯一的出路是把人转变成能跟木星相抗衡的那种东西。咱们在其它行星上已经做到了嘛。

“假如几个人死去而我们最后取得成功，这代价是小的。历代以来，人为了愚蠢的原因，一直把生命丢弃在蠢事上。那么咱们在这种大事上何必可惜几条人命呢？”

斯坦利小姐挺起胸膛笔直地坐着，双手抱在一起放在怀里，灯光照耀着她发白的头发。福勒望着她，暗自想像着她可能有何感觉，她可能想着什么。他并不怕她，但是当她在身边的时候他感到不太舒服。那双锐利的蓝眼睛看见的东西太多了，那双手显得太能干了。她应该是某人的姑妈，手拿编织针坐在摇椅里。但她不是那号人，她是太阳系最高级的变换器操作员，她却不喜欢他办事的方式方法。

“准是出什么毛病了，福勒先生。”她断言说。

“正是，”福勒附和说。“所以这回我只派艾伦一人出去。他可能发现毛病出在哪里。”

“假如他发现不了呢？”

“我将改派别人出去。”

她慢慢从椅子里站起来，迈步向门口走去，中途在他的办公桌前停下脚步。

“总有一天，”她说，“你会成为一个大人物。你从来不放过任何机会。眼下这就是你的机会。当这个穹隆站建造起来做试验的时候，你早就知道机会来了。假如你做好了，你将会往上爬一两级。无论多少人可能死去，你将会往上爬一两级。”

“斯坦利小姐，”他说道，话音草率无礼，“小艾伦马上就要出去了。请检查一下你的机器是否——”

“我的机器没有罪过，”她冷酷地告诉他。“它与生物学家们建造的协作机共同运行。”

他弯腰塌背坐在椅子里，听着她的脚步沿着走廊走过去。

当然，她说的是实话。生物学家们建造了那些协作机，但是生物学家也会出差错。

只要有一发之差，一丁点儿偏离，变换器就会送出与他们的设计目的不相符合的东西，也许是个突变体，它可能有气无力，奇形怪状，在某些条件下或者在完全意外的环境压力作用下，它可能一下子散架了。

因为人对外面木星上发生的事知之不多。仅仅仪器告诉他们的事在进行着。那些仪器和机械装置所提供的有关事件的取样充其量也只是取样而已，因为木星无比巨大而穹隆站则寥寥无几。

即便是生物学家们收集有关跳跑人的资料（跳跑人显然是木星上最高形式的生物），其工作也包含了三年多的精心研究以及此后两年的核对以便确认无误。这种工作在地球上本来用一两星期时间就能完成的，可是这种研究工作压根儿不能在地球上进行，因为谁也无法把一个木星的生命形体带回地球。木星上的压力在木星之外无法复制出来，跳跑人处在地球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将会噗一声化成一团气而消失得无影无踪。

然而，倘若人希望以跳跑人的生命形体在木星上四处走动，这种研究工作非做不可。

艾伦没有回来。

牵引车搜遍了附近的地面，没有找到他的一丝踪影，除非有个司机报告的一个东躲西藏的东西就是那个具备跳跑人形体而失踪了的地球人。

当福勒提醒说协作器可能有问题时，生物学家们一个个轻蔑地给予最有才华的学术上的讥笑。他们细心指出，协作器工作正常。当一个人被置入协作器，开关合上的时候，人就变成了跳跑人。他离开机器，走出去，离开视线，进入雾茫茫的大气。

福勒提醒过，也许是某种扭曲；或许是与跳跑人的实质有某种细微的偏差，某种小缺陷。生物学家们说，假使有缺陷，也得花费几年功夫才能找出毛病。

福勒知道他们说得对。

所以现在有五个人而不是四个走了，哈罗德·艾伦已经到外面进入木星，白白去送死。就消息而言，似乎他从来没有去过。

福勒伸手到办公桌上，拿起人员档案，那是整整齐齐夹在一起的薄薄的一札纸。这是他惧怕的一件事，却是他非做不可的事。不管怎么说，这些人莫名其妙地消失了，应该查出原因何在。除了再派人出去之外，别无出路。

他坐着听了一阵子穹隆站顶上呼啸的风声，这种永久的隆隆风声以雷霆万钧之势旋转着扫过行星表面。

那外头有没有什么威胁呢，他问自己，或许是他们不了解的某种危险？或许是某种东西埋伏着，闪电般攫取跳跑人，搞不清是货真价实的跳跑人还是真人变化的跳跑人？

当然啦，对于偷袭者来说，两种货色没什么两样。

选择跳跑人，把他们当作最合适于生存在木星表面的那种生物，这也许是一种根本性的错误。福勒知道，跳跑人有明显的智力，这是当时决定选择他们的一个因素。因为，假如人变成的生命体不具备智能的话，人在这样的伪装形态中不能长久维持他们的智力。

是不是生物学家们把这一因素看得太重了，拿这个因素去弥补其他可能不能令人满意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因素？看起来不像是这么回事。虽然这些生物学家强头倔脑，但是他们对自己所干的行当完全是行家里手。

也许是整个事情压根儿不可能成功，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生命形体的变换在其它行星上是成功了，但这未必意味着在木星上也能成功。也许人的智力通过木星人所具备的感觉器官无法正常起作用。也许跳跑人与人截然不同，以致人的知识与木星人的生存观念毫无共同的根据可以互相吻合而共同合作。

或许缺陷在人的一边，是种族所固有的。某种精神失常，加上他们在外面看到了事物，会阻止他们回来。或许不是精神失常，不是在人的感官方面出差错，或许只是人的一种普通的智力特征，这种特征在地球上是司空见惯的，却与木星上的生存条件格格不入以致于这种智力特征摧毁了人的理智。

走廊上传来脚爪的啪哒啪哒声。福勒听着，露出惨淡的笑容。陶萨从厨房里回来了，它到那儿去看他的厨师朋友。

陶萨叼着一根骨头进入办公室。它朝福勒摇摇尾巴，在办公桌旁啪哒一声坐下来，嘴里咬着骨头。有那么好长一阵子，它那双粘乎乎的老眼睛一直望着他的主人，福勒伸下一只手抚摸着它的一只粗糙的耳朵。

“你还喜欢我吧，陶萨？”福勒问道。陶萨用尾巴咚咚咚拍打着地板。

“我只喜欢你。”福勒说。

他直起身子，转身对着办公桌，伸出手去，拿起那份档案；

贝尔特怎么样？安德鲁斯正划算着，一旦赚够了能维持一年的钱，就要回到火星技术学校去。奥尔森呢？奥尔森快到退休年龄了，老是在喋喋不休地告诉小伙子们他要怎样定下心来种玫瑰。

福勒细心地把档案放回桌上。

给人们判死刑，这是斯坦利小姐说的，瞧她说话的那副德性，苍白的双唇在羊皮纸般的面容上简直一动也不动。派人出去送死，而他福勒却舒舒服服坐在这儿安然无恙。

无疑整个穹隆站都在骂他，尤其是因为艾伦未能回来。当然，他们不会当着他的面骂娘。即便是他叫到办公桌前并告诉他们下一次出去的那些人，也不会对他说这些话的。

可是，他从他们的眼神看见了这种非难。

他又拿起档案。贝内特，安德鲁斯，奥尔森。还有其他人，但是再看下去也白搭。

肯特·福勒知道，他不能再干这种事，不能面对这些人，不能再打发人去送死。

他移身向前，打开内部通讯电话的肘节开关。

“喂，我是福勒先生。请斯坦利小姐接电话。”

他等着斯坦利小姐，听着陶萨无心地咀嚼着骨头。陶萨的牙齿正在败坏。

“我是斯坦利小姐。”电话中传来斯坦利小姐的声音。

“斯坦利小姐，我想告诉你，还有两个即将出去，请你做好准备。”

“难道你不担心。”斯坦利小姐问，“你会把人都用光吗？一次派一人出去，时间可以拉长一点，使你感到双倍满意。”

“其中一个是狗，不是人，”福勒说。

“一条狗！”

“是的，就是陶萨。”

他听见一阵冷酷的咬牙切齿的声音。“你自己的狗！这些年来他一直跟着你——”

“问题就在这里，”福勒说。“假如我把陶萨丢下不管，他会不高兴的。”

这可不是他从电视接受机上见到的木星。他预料中的木星可不相同，但也不像这个样子。他本来以为会遇到地狱般的氨雨、臭气和震耳欲聋的风暴呼啸声。他本来以为会见到盘旋纷飞的云、雾和奇形怪状轰鸣不息的闪电。

他没想到倾盆大雨会变成轻飘飘的紫色雾雹，这雾蔼如同浮光掠影飘过红紫色的草地。他甚至没有料到蜿蜒曲折的闪电竟会是划破彩色天空的令人心醉神迷的闪光。

福勒等着陶萨，他弯弯身上的肌肉，发现肌肉光泽润滑充满力量，感到大为惊奇。

这狗身体相当不错，他心中有数，于是作作怪相，不由想起当他从电视屏幕上窥视跳跑人的时候他是多么可怜他们哪。

因为，你很难想像一种有机体是靠氮和氢而不是靠水和氧活下去的，你很难相信这样一种生命形体能够体验到人类所体验的那种生命的强烈激动。你很难设想在外面置身木星湿漉漉的大漩流之中的那种生活，当然你不知道，在木星人眼里，那压根儿不是湿漉漉的大漩流。

风如同温柔的手抚摸着他，他突然猛醒，想起照地球的标准来衡量，这种风是呼啸的大风，是时速二百英里充满致命气体的怒号狂风。

沁人肺腑的香气渗入他的体内。然而很难说是香气，因为这不像他记忆中的那种嗅觉感觉。他觉得，仿佛他的整个身心浸透了熏衣草的香气，然而不是熏衣草。这是某种东西，他知道，但他找不到一种言词来表达，无疑是术语学上许多难解的名词之中的第一个。他认识的言词是他作为一个地球人的时候让他表达思想符号用的，这种言词在他作为一个木星人的时候就没有用了。

穹隆站侧面的锁气室打开了，陶萨跌跌撞撞跑了出来——至少他认为那一定是陶萨。

他想要叫那条狗，脑子里拼凑着他想说的话。但他说不出来。没有办法说话。他没有一种说话的器官。

有那么一阵子，他心中茫然畏惧，头脑发昏，这是一种盲目的畏惧，如同一阵阵小恐慌盘旋着掠过他的大脑。

木星人怎样说话呢？怎样——

突然间，他意识到陶萨，强烈意识到跟他从地球到过许多行星的那只毛蓬蓬汪汪叫的动物的急切的友谊。似乎陶萨的变换体已经伸出手来，有一阵子还坐在他的大脑里。

从他感觉到的表示欢迎的汪汪叫声中传来了话语。

“晦呀，好朋友。”

实际上不是话语，但比话语更美好。这是他大脑里的思想符号，是传达出来而含有意义上的细微差别的思想符号，而话语从来不可能有意义上的这种细微区别。

“嗨呀，陶萨。”他说。

“我觉得挺好。”陶萨说。“我好像是只小狗。最近我一直觉得自己身体相当糟。

腿僵化了，牙齿也磨损得差不多全没了，用那样的牙齿很难嚼烂骨头。还有，跳蚤叫我吃尽苦头。过去我从来不太注意跳蚤，在早年多两只少两只跳蚤我从来不在乎。”

“可是……可是——”福勒尴尬地醒悟过来。“你在跟我说话哪？”

“没错。”陶萨说。“我过去总是跟你说话，可是你听不见我的话。我想跟你交谈，可是你达不到那种水平。”

“有时候我明白你的话。”福勒说。

“不全明白。”陶萨说。“当我要东西吃的时候，当我要喝点什么的时候，还有当我要出去的时候，你是明白了，可是你能做到的大致也就是这些了。”

“很抱歉。”福勒说。

“别放在心上。”陶萨告诉他。“我要跟你赛跑到悬崖去。”

福勒第一次见到那个悬崖，显然有好几英里远，但是有一种奇异的水晶般的美色在多彩的云荫下闪闪发光。

福勒犹豫不决。“路很远呢——”

“啊，走吧。”陶萨一边说着，一边起步向悬崖跑去。

福勒跟在后头，试试腿力，试试他新的身躯的体力，起初有几分怀疑，继而诧异一阵子，然后满心欢喜一路跑下去，这种愉悦还因为眼前是紫红色的草地，地面上飘荡着烟雾般的雨水。

他跑着的时候意识到音乐之声，这音乐拍击着进入他的身躯，汹涌着传遍他的整个身体，把他提起放在银色的翅膀上。如同钟声一般的音乐可能是从阳光灿烂、春意盎然的山上某个尖塔传来的

悬崖趋近的时候，音乐声越发深沉了，给宇宙充满了浪花般的魔音。他知道这音乐来自瀑布，它沿着闪闪发光的悬崖滚滚而下。但他知道，那压根儿不是什么水瀑布，而是一种氨瀑布。悬崖呈白色，因为它是氧，是凝固的氧。

他在陶萨身边停下脚步，在那儿瀑布溅落形成好几百种颜色的艳丽的彩虹。毫不夸张地说，有好几百种颜色，因为他见到这里没有从一种原色到另一种原色的逐渐变化，而是一种鲜明的精选度将光谱分解为最后不能再分解的类别。

“听那音乐。”陶萨说。

“是的。怎么样？”

“那音乐。”陶萨说，“是一种振动，瀑布的振动。”

“可是，陶萨，你可不了解振动啊。”

“不，我了解，”陶萨争辩说。“我脑袋里突然出现这种概念。”

福勒在思想上竭力理解这一说法。“突然出现的！”

刹那间，在他自己的脑袋里，有了一个方案——这是一个金属加工方案，可用于制造能经受木星压力的金属。

他震惊地凝望着瀑布，他的意念捕捉到那许许多多的颜色，并按照光谱的精确次序把它们排列出来。就是那样子。这意念是凭空而来的，无本无源，因为无论是金属还是颜色，他过去都一无所知。

“陶萨。”他叫道，“陶萨，咱正在发生变化哪！”

“是的，我知道。”陶萨说。

“是咱的大脑在变化。”福勒说。“咱正在使用大脑，使用整个大脑，使用到最后隐藏的那个角落。咱正在使用大脑，领悟早就应该懂得的事物呢。也许地球生物的大脑天生迟钝又朦胧、也许咱们就是宇宙里的白痴呢。也许咱们十分固执，所以办事总那么艰难。”

一种十分明晰的新思想似乎支配着他，于是他知道那不仅仅是瀑布的颜色或者是抵御木星压力的金属这一类的问题。他感觉到其他事物，还不太清楚的事物。他感觉到一种模糊的悄悄话暗示着更加伟大的事物，暗示着超越人的思想范围、甚至超越人的想像范围的神秘事物。他感觉到以推理为依据的奥秘、事实和逻辑。这是任何大脑都应该懂得的事物，倘若大脑能够发挥出它全部推理能力的话。

“咱们的德性多半还是属于地球上的那一套，”他说。“咱们只是开始学习一点该懂的事物——一点咱们原先作为地球人无从了解的事物。这些事物之所以无从了解，也许因为咱过去是地球人，因为人体是蹩脚的身体，装备太差而不善于思考，某些感官结构太差而无法了解一个人必须了解的感觉，也许甚至缺乏取得真知所必需的某些器官。”

他回头凝望着穹隆站，因为距离遥远，它变成了一个渺小的黑点。

在那里头生存的是一些见不到木星美色的人，他们以为乱云急雨遮掩了行星的面容。视而不见的人眼哪，可怜的眼睛啊，都是些见不到云彩的美、无法透视风暴的眼睛。

那些人体听不到瀑布飞溅所产生的激动人心的音乐。感受不到那份激情。

那些人孤独行走，怀着可怕的寂寞，讲话的时候那条舌头就像童子军摇动着信号旗，没有能够延伸出去互相接触到思想，而他却能够延伸出去接触到陶萨的思想。人总是永远把自己的思想囚禁起来，跟其他生物没有任何亲密的私交。

他，福勒，原先料想的是这外头星球表面上有外星人招惹的恐怖，是面对未知生物的威胁而畏缩哆嗦，他早已硬起心肠准备应付地球上见不到的令人厌恶的局面。

然而，他见到了比人见识过的更为伟大的事物。他有着更为敏捷可靠的身体，有着一种振奋感，一种更深刻的生命感，还有着一副更为敏锐的思想。这是一个美好的世界，一个连地球上的梦想家也还想像不到的世界。

“咱走吧。”陶萨催促道。

“你想到哪儿去？”

“随便什么地方，”陶萨说。“只要开步走，到哪里算哪里。我有一种感觉……喏，感到——”

“是的，我知道。”福勒说。

因为他有同样的感觉。这是一种时来运转的感觉，是某种尊贵感。他意识到在地平线之外某些地方存在着奇险乐园以及比这更为美好的事物。

前面五个人也有同感。他们感觉到一种内心的冲动，要去经历一番，强烈地意识到这里存在着一种丰富的知识性的生活。

他知道，这就是他们不回去的原因。

“我不愿意回去。”陶萨说。

“咱可不能让他们失望啊。”福勒说。

福勒朝着穹隆站走回一两步，继而停了下来。

返回穹隆站？回归他已经摆脱掉的那个痛苦的充满毒汁的躯体？以前那躯体似乎并不令人痛苦，可是现在他看穿了。

回归那稀里糊涂的大脑？回归那杂乱无章的思路？回归那摇唇鼓舌的嘴巴，继续发出他人理解的信号？回归那双现在看来比全盲更糟糕的眼睛？回归道德的卑劣，回归仕途的馅媚，回归心灵的无知？

“也许有一天。”他自言自语说。

“咱们有好多事要干，好多地方要看，”陶萨说。“咱有好多东酉要学习呢。咱会发现——”

是的，他们能发现新事物。也许是文明，那种文明将会使人的文明相形见继而显得微不足道。还有美，更重要的是对那种美的心领神悟。还有以前从未体验过的伙伴情谊——以前没有一个人没有一条狗曾经体验过的伙伴情谊。

还有生命。在似乎昏昏沉沉地生存之后还有生命效率的敏捷。

“我不能回去。”陶萨说。

“我也一样。”福勒说。

“他们会把我变回一条狗。”陶萨说。

“他们会把我变回一个人的。”福勒说。

# 《有人情味的机器人》作者：星新一

已是中年的资本家R先生前来拜访年轻的学者Ｆ博士。短暂的闲谈过后，Ｒ先生说：“机器人固然挺好，可是总令人不太满意。”Ｆ博士反问他：“究竟哪一点使您不满意呢？作为这方面的学者，我很想了解一下，今后可以参考。”

“简要地说就是没趣儿。机器人对工作确实勤恳，用起来也很方便。但是，不管你命令他干什么，它总是回答：‘是，明白了。’照章办事。准确而机械地干完了事。我知道对这项科研成果理应表示感谢，但是总觉得有些无聊。”

Ｆ博士虽然也想反驳，告诉他不要苛求，但还是点头表示理解，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早就预计到将来将会有许多人提出这样的意见。”

“我真没想到能从机器人学者口中听到这样的话。你这样说，一定是正在研究什么解决的办法吧？”

“是的。说真的，就在前不久，我试制了新的机器人。然后，让他出去学习人生去了。”

“你说是出去学习？让机器人出去学习这类话，真是闻所未闻。这是怎么回事？”

Ｒ先生稍微有点惊讶，瞪圆了眼睛。Ｆ博士做了说明。

“过去的机器人，在制造的同时就把基本的程序编进去了，以后也只能再吸收一些必要的程序。因此，它就变成了机械的、准确的机器人了。但是，这次不同，在存储装置上还留有剩余，让他在人类中生活。这样，和过去的机器人相比，当然可以增加一些功能。”

“的确，应该让他带点人情味儿。那么，结果怎么样？”

“还说不出所以然。为什么呢？因为昨天他才结束学习，刚刚回来。此后还要在这里试用一段，要观察一下他的效用。”

Ｒ先生听了Ｆ博士的话，探出了身子。

“请让我把他带到家里使用吧。关于使用的感觉如何，由我来写报告。对于从前那样过于老实的机器人，我已经腻烦得难以忍受了。用新的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危险吧？”

“这一点是靠得住的。在设计上绝对保证不会对人有什么危害。但是，他从人类接受了什么样的特性，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这还不太了解。”

“正因为是这样，才更有趣。请务必借给我。不管使用费是多少，都由我来付。”

Ｒ先生这样恳求，终于得到了Ｆ博士的允诺。于是，他就把从F博士那里借来的那个机器人带回到自己的家中。

“那么……”

Ｒ先生坐到椅子上刚要说话，机器人便回答了：“好，有什么事情要吩咐吗？”

“怎么，这和过去的机器人似乎没有很大差别。但是，也行啊。我想喝酒。给我调制一点叫做新兰的混合酒。如果不知道调法，就查一下书架上的那本书。”

若是以前的机器人早就着手去干了。但是，这个机器人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Ｒ先生催促他：“喂，为什么不去干哪？是不能干吗？”

“当然能干。但是，喝酒不好。它对身体不好。对内脏、对大脑都没有好处。”

“不必担心，如果胃有毛病就吃药。”

“那才是浪费呢！您应该停止这些作法。如果您意志力不坚决硬下命令非得调酒不可的话，那我就去调制，但是……”

“好吧，我明白了。我不想喝酒了。回头我自己调酒再喝吧。那么，不喝酒就去郊外兜兜风吧。你给我开车吧。”Ｒ先生又发出另外的命令。但是，那机器人还是在那里站着。

当Ｒ先生刚要说出不满意的话时，机器人又回答了：“最近，汽车事故正在增多。有些人虽然知道机器人开车很安全，但是偏要自己抓过方向盘，所以事故就多了。如果碰上这种事可就毫无办法了。还是在家里呆着最安全。如果您想观赏风景，请打开立体彩色电视。如果您想呼吸新鲜空气，请旋转空调装置的按钮。如果您说即便遇到交通事故也不要紧，硬要开车出去的话，我当然乐于听命，因为我这身体碰上什么事故也不会破裂，毫不在乎。”

“你这家伙尽说些令人厌烦的话。这样我也不愿驾车出去了。我困了，你把这个房间的墙壁重新裱糊一次。”

可是，机器人又答话了：“如果要我干这件事，还是再稍等一等为好。不久就要研制出一种新的糊墙纸，和以前的产品相比，即坚固耐用，又不沾污垢，而且声音回响、色彩、还有其他各个方面都很好。现在重新裱糊，很快还得换上那一种。我想那太可惜了。”

“不必担心花钱。”

“是，如果您在充分了解了这种浪费后还要下这样的命令的话……”

“够了，够了。算了吧。你就坐在那里休息吧。”

Ｒ先生放弃了支使他的打算。为了慎重起见，他向墙纸公司挂电话做了个调查，结果真是象机器人说的那样，预计在最近出售新产品。

第二天，Ｒ先生带着机器人，来到Ｆ博士这里。博士问道：“使用当中感觉如何？”

“的确和以往的机器人不一样，是带有人情味的机器人。但是，人情味过重了，每一次下达什么命令的时候，他就忠告什么对身体不好啦、太危险啦、太浪费啦等话，这样对主人自然是忠实的，但是使人感到不好用他，实在没有办法。这哪是什么学习人生，分明是在什么地方养成了规劝人的癖好。”

“可是，我并没有把他送到喜欢规劝人的地方去学习呀！”

“尽管这么说，事实却是那样。请你仔细检查一下吧。”

Ｆ博士一边觉得纳闷，一边开始进行精密检查。这是很费时间的，但是R先生还是抱着好奇心等待着。

过一会儿，Ｆ博士说道：“不错！的确和以前的机器人不一样，具备了人的性质。”

“是那样吧？可是，他是怎么沾染上规劝人的毛病的？”

“不，那不是规劝人的毛病。”

“那么，是什么呢？”

“那是巧编借口，企图从中偷懒的品质。”

# 《幼儿园》作者：詹姆斯·Ｅ·冈恩

郭建中译

第一天——

老师对我父母说，我是班里最笨的孩子。但今天，我在幼儿园的第三象限①创造了一颗恒星。

老师深感意外，他试图不让其他孩子知道，并且说，太阳的凤凰反应①很有艺术性。但难道就没有实用价值吗？

我也不在乎，反正它很美。

第二天——

今天我创造了行星，四颗大的，两颗中等大小，三颗小的。老师哈哈大笑说，创造那么多干吗？除了三颗行星，其他的不是太热，就是太冷，无法维持生命。还有几颗太大，还有毒气，毫无用处。

老师不懂。创造不光光是为了有用。

环绕第六颗行星的环非常美丽。

第三天——

今天我创造了生命。我现在开始理解了为什么我的同伴把创造看得高于一切。

我听到哲学家们在讨论存在的目的，但我想。那只是年代而已。今天之前，我只知道快乐：与其他孩子一起玩，在无边无际的太空中飞驰，让不稳定的恒星爆炸变成新星，从一些暴跳如雷的大人前面逃走——这一切永远非常快乐！

现在，我懂得更多了。生命必须发挥作用。

老师是对的：只有两颗中等大小的和一颗小的才适于维持生命。我在这三颗行星上都创造了生命，但只有在离太阳第三颗行星上，生命才成功地维持下来。

我只给生命一个作用：存活！

第三颗行星吸引了我全部的注意力。飞溅着泡沫的大海骚动着生命。

今天，我给生命第二个作用：繁殖！

生命形式在大海中演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同伴们叫我去玩，可我不去。

创造更有趣．

一次又一次，我把海洋里的生物赶到陆地上，并尽量让它们在陆地上存活下来。我成功了。其中有些生物适应了陆地的生活。

我做对了。海洋对生命终究有一种制约作用。

成功地创造了陆地生物，令我十分高兴。

第六天——

今天之前我所做的一切都毫无意义。今天我创造了智能。

我赋予生命第三个作用：理解！

从一种低级的灵长类的动物中，进化出了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生物。它有两条腿，直立行走，用充满好奇心的眼睛四处观望。手不太发达，头也不大，但它征服了所有其他的东西。最重要的是，它征服了自己生存的环境。

它甚至对自己的创造者——我，开始思索。

第七天——

今天学校放假。

经历了创造的艰苦和劳动，又可以玩了，真高兴！这好像逃离了白矮星的重力场，重新恢复消散了的彗发③。

今天老师又找我父母谈了。他说我 这几天大有进步，但又说我的创造毫无规律，毫无计划，不会有什么希望，而且可能有危险。

老师说，应该把我的创造全部毁掉。

我父母表示反对。他们说，太阳上的凤凰反应会使第三颗行星上的有害生物发展自己的热核反应。我已给了这种生命形式三个作用，有什么问题就听其自然了。

老师说，那不是我父母的责任，他也不能冒这个险。

我没有听到谁说服了谁。我偷偷溜走了，感到很有趣。

我倒真的无所谓。那些旧玩意儿我早就厌倦了。我要创造更好的。

但那终究是我创造的第一样东西，不能不有一种留恋之情。

如果有人看到一颗硕大的彗星坠落到太阳上去，那不是我。

第八天——

注释：

①象限：在笛卡尔坐标系中，被坐标轴分开的平面中的四个区域的任何一个，命名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从此象限逆时针计算坐标为正数。

②太阳的凤凰反应：是指氧转换成氦的过程，是太阳产生绝大部分热量的反应。

③彗发：散布在彗核周围、由气体和尘埃组成的云。

# 《诱骗》作者：星新一

鲁春译

电话铃响了，在焦急等待的博士伸手抓起面前的话筒，漆黑的深处传来低沉的声音：“喂，主人在家吗？”

“啊，我就是。”

“啊，那您就是有名的艾斯特拉博士了。”

“正是艾斯特拉，您是谁？”

“这不能告诉您，但是对于那件事情，大概您还没觉察到吧。”

“啊，那么你就是……”

博士的话停住了，对方平静的声音传来：“正是，您的孩子正在此休息呢。”

博士的声音颤抖起来：“你把我的孩子弄去想干什么？还不到一岁的孩子……”

“您尊贵的孩子是坐着汽车来的，当然，是不会让他走着来的喽。”

“啊，果然是那时带走的。啊，早就盯上梢了，趁着我去买香烟的工夫……”

“啊，博士，别慌，像科学家认识现实那样，怎么样？”

“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呢？对我有仇恨可以直接来找我，怎么样？卑鄙！”

“不，不，我对博士不但没有仇恨，而且可以说是很尊敬的。”

“那么，你打算干什么？我妻子因为太悲痛已卧床不起了。”

这时对方传来像是带有担心的声音：“对此，博士没去报告警察吗？”

“还没有，考虑万一有信，所以一直在等着电话。请不要伤害孩子。”

“真是个博士，您若了解我的话就会完全放心的。孩子没问题，可以赶快来领了。”

“领？您可知道通过孩子来勒索钱财罪是严重的？”

“知道。可是不老老实实来的话，那可不知道孩子会怎样了。”

“啊，等一下，你要多少钱？”

“坦率地说吧，就是要传说的博士所完成的秘密导弹试验品。”

“这不行。那是我为惩罚世界上的罪恶而制造的，不能交给你这种人，别想得过高，只能给你钱。”

“可是，博士常说研究成果并非是钱所能买得到的。因此，我要把那个研究成果变成钱。我一定会比博士更高明的。”

“啊，什么混蛋东西，你也是人吗？”

“是的，我一定要得到导弹试验品。”

“不能让你这种东西活在世界上。”

“请您别太高兴，别忘了我正照料着您的儿子。”

“好吧，没办法，和你交换吧。”

“好，这才是聪明的博士。”

“可是，我的儿子的确是在你那儿吗？”

“这您别担心了，他一直在我旁边的长椅上老老实实地休息。”

“是吗？那我就放心了，但为了防止意外，请让我听听他的声音。”

“他还不会说话吧。”

“啊，哭声也可以。只要听到了哭声的话，我就可以放心地去领了。”

“可以让他哭吗？”

“这可以证实我儿子平安无事。扯一下他的耳朵看，这孩子不知什么原因耳神经很敏感，睡得再香，扯一下耳朵也会马上哭起来。”

“真是怪毛病，好吧，给您扯一下，可是，有人听到哭声来了可不好。让我关上窗再说。”

“那随你便。要是还不放心，锁起门来也可以。”

“您说什么？”

“怎么样都行，只请你早点让我听到哭声，证明是平安无事。”

“等一等，这就让您听。完了就马上来领吧。”

对方的声音停了一会，响起了像是关窗的声音。接着又听到轻微的声音：“孩子，你爸爸要听你哭呢，就是痛也没办法。”博士用力把耳机紧贴在耳朵上等待着……

响起了一声爆炸声，博士放下了耳机，高兴地笑了，“耳朵是起爆的开关，没发现吧。又少了一个恶人。”

# 《与恐龙共舞》作者：查尔斯·埃克特

作者简介

查尔斯·埃克特曾作过许多工作，如夜间守卫，职业演员，吉它手，歌手，播言员，作曲家，广告模特，画外音美术家，特技演员，舞台灯光设计，服务员等等他能找到的工作。就这样，他获得了位于印地第安纳州的印地安纳波利斯大学生的理学学位。１９７６年，他在世界科幻小说大会上与罗伯特·西尔弗相识。当对他来说这是件相当可心的事情，因为罗伯特·西尔弗是这部获奖小说的评委。

如果“利博斯塔”是一个自由的殖民地，那我们为什么还有作业呢？

我的老师韩德逊夫人要我们写三篇不同的文章：1）谈谈你自己；2）这就是我的家；3）最难忘的经历。由于其他事情，卡拉，就是韩德逊夫人，说我们可一次全部完成，而且不影响我们的学分。如果当老师的要想成为受学生欢迎的老师的话，那是相当容易的。另外，我想我已经拖得太久了。

爸爸让我用他那台最好的电脑来写这篇文章，这电脑具有语音功能，我那台旧电脑就没有语音功能。另外我的胳膊摔断了，不能打字。等以后我再告诉你这事的始末。我可不喜欢写作。但是爸爸总是说要尽量做好能做的一切事。

所以写下了这三篇文章。

谈谈你的工作

我叫凯米欧·乌阿拉·克拉克。

２０７９年我在利博斯塔殖民地的Ｌ－５轨道上出生，今年１１岁。长着一头长黑发，这一点有点像我妈；黑绿色的眼睛炯炯有神，这像我爸。脸上长着些雀斑，这我倒不在乎。身高４．３英尺，体重７２英磅，看来属于那瘦弱型，但是我对自己还挺满意的。可是那个笨手笨脚的名叫吉姆·考林的家伙却不喜欢我。谁还在乎他？他就知道玩青蛙和壁虎之类的小东西。

可笑。

我喜欢恐龙，因为这东西长得挺干净。爸爸和妈妈买了一本新的全息图，是由一个名叫施皮伯格先生做的，名叫《远古时代的土地》。不管怎么说，上面有特别逗人喜爱的小恐龙，跳起舞来十分好看。每当我玩起全息图时总是情不自禁地跑到他们中间与他们共舞。

真有意思。

我在位于Ｎ区的一所学校上学。这所学校是韩德逊夫人办的，我父母说这所学校在这一带是最好的，所以就把我送到这里来上学。在学校我们学习阅读，写作，数学，生物科学和计算机。我的成绩不错，当然我还可以做得更好些，可我真的不知道将来长大了干什么，那离我做出决定还有相当长的时间。我的父母说我愿意做什么就去做什么，用不着着急。我要是明白了要干什么，那我会做出最好的决定来。你说对吗？我会的。

无论如何，我只能说这些了。

这就是我的家

我爸爸叫埃文·克拉克，他曾是PROTECH集团公司的总裁和总经理，这家证券公司与利博塔斯有协议。他现在是利博塔斯的成员，我妈妈叫穆丽·伊诺娜·克拉克。她现任PROTECH集团公司的总裁和总经理。这些事我并不知道，但他们俩看起来都挺高兴，在我眼里一切都很正常。

我告诉过你我的名字是我姥姥给起的吗？是我姥姥给起的。她叫凯米欧。我非常喜欢她。她教过我做盆景，学习茶道。我一边看一边听，尽量模仿她的动作，你别说我做得还真的挺像那回事似的。她教我那耐心劲可没有人能比得上，尤其教我。

我奶奶克拉克住在一家老人院里。我对她不大了解，因为她病了，脑子有点问题，连我们去看她时她都不知道，但妈妈说我们应该经常去看望奶奶，可是爸爸看到他的妈妈处于这种状况，能看出来他心里不是滋味，所以我们只是在特殊的时候去看看她。

我希望奶奶克拉克能够康复。

我爷爷的名字叫斯蒂芬，东京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他可是个好人。爷爷长得没有我爸高，但是很壮实。爷爷和爸爸都给我讲日本的事情和家里过去的事，但他们俩讲的路子却不同。

我爷爷已经过世，我对他也不大了解。他是利博塔斯的创始人之一，负责建设工作。他去世的时候，利博塔斯还正在建设，我只是从父亲那里才知道他的一些事情。

我为我是克拉克家的一员而感到自豪。

我有几个叔叔和阿姨，但都不是亲的。我父母没有兄弟姐妹，我也没有，但爸爸和妈妈说他们正在为这事而努力。不管他们说什么，我爸爸和妈妈的朋友都是我的叔叔和阿姨。这就很好。

保尔·斯托依斯基来自肯塔基。在我认识的人里他是最高大的人，甚至比我爸还高出一头，但我爸比他强壮。不过他人缘好，总是那个样子，他常带我到失重健身房去玩，我们一起想法子。他看起来好像什么事都会做。

保尔叔叔是我的朋友。

布莱尔·凯特长得很潇洒。他是澳卡利亚人，在宇宙工程部工作的。有时还帮我做做数学题。他非常幽默，但是有点做作。保尔叔叔可不一样看。布莱尔叔叔说保尔是从肯塔基来的，根本就不懂什么是“国王英语”，跳华尔兹舞时也是乱蹦一气。

不管那些。

罗欧·阿尔克和保尔叔叔一样是PROTECH集团公司的一名职员。他比公司里大多数人都长得小。我看这倒没有什么，大家都挺喜欢他，尊重他。而且他干每件事都很在行，这一点可重要。他对我很好，我也喜欢他，我想这也重要。

本杰明是一名来自非洲的祖鲁人勇士，那是他说的。我想他不会在我这里撒谎。他是从南非的一个地方来到利博塔斯工作的。他对我说过革命前他那里的情况就不好，革命后就更糟了。也许我挺自私，但是和他在一起就感到很高兴。他那张脸又长又瘦还黑，不过我看倒是没有什么的，挺漂亮的。不过本杰明叔叔是个男子汉，男子汉往往不愿意听见人家说他漂亮。这种事只有我知道，但我又管不了自己，就说出了嘴。这时他笑了，紧紧地抱住了我，说我是第一个说这种话的人。这不好吗？不管怎么说，爸爸说有时间叫本杰明叔叔教我学射击。

“阿维巴是我知道的最好的射手，”爸爸说，他当然应该知道。

梅杰斯是位医生。她自己开了一家叫作卡德苏斯诊所。我要是感到不舒服时就到她那里去，所以我们很快就认识了。这不错。她还是我妈妈的好朋友呢，当然也是我的好朋友啦。说不定将来我长大也能像她那样。

詹尼夫·雷恩开了一家醒酒休息室。她是我认识的人当中最漂亮的，当然妈妈例外。我可能永远都长不了那她们俩那样漂亮。爸爸说美并不能代表一切。另外他还说我长得也很标致。

做父母的都这样。

詹尼夫·雷恩来自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市。她和罗欧叔叔相当好。这太好了。无论如何我可不想去醒酒休息室。可是詹姨非要我在星期六上午到她那里帮她进些新货，擦擦玻璃，帮她干些零活。她付我工钱。爸爸说我长大了，就正式带我去那里。

我对你说过我喜欢我爸爸吗？

现在你对我的家庭有所了解了吧。我非常喜欢他们，他们也喜欢我。关心我。你看我多么幸运。

你也这样看吗？

难忘的经历

要说我那次难忘的经历，这没什么难的。这是因为一想起这事我就感觉不舒服，所以回忆起来很容易。你懂我这话的意思吗？我是说梅杰斯医生说即使这种回忆给我带来伤痕和痛苦，讲讲它也是有好处的。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有时大人们告诉小孩去做这些类似的蠢事。但是妈妈和爸爸说我应该尽力去做梅杰斯医生要我做的事。

好吧，下面就是我的经历。

放学后我正往家走。吉姆说他和我一起去。但是他失约了。但这并不是第一次。有一次，我问他愿意不愿意与我一起到通气管道里去冒冒险。我还对他说我经常到那里玩，而且还认得路，用不着担心迷路的事。他说得证求父母的同意。我说：“胆小鬼！不用去问。大人们会说‘不行’的。他们总是在想玩的时候说不行的，难道你不知道吗？”但吉姆说他拿不准去还是不去。最后，我说服了他并约好了时间。结果他失约了，就像今天这样。

这个不讲信用的人！

但是当我走到他的身旁时他一把抓住了我。那时我记不得在过道里还见到其他的人，所以我猜想没有人看见我在挣扎。这人一双强有力而又粗壮的大手捂住了我的嘴。他的手闻起来全是臭鱼味，或者说旧啤酒瓶味。我无法叫喊，我就咬他的手，他就猛打我，那可是真打呀。从前我可没有尝过这种滋味，从未有过这种事。

爸爸用手打过我，我还记得，没超过五次，但是爸爸那种打法和这家伙的打法完全不一样，这家伙打我可真疼得要命。我想爸爸当时不是真的在打我。这家伙可是在真的打我。

他真的在打我。

我记得不多，只记得他把我带到一个黑暗的地方，那里没有灯光，黑得就像有人在拍过去那种老照片的地方似的。后来他就摸我，叫你浑身都感到难受，一次又一次。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我问他他也不告诉我，只是在冷冷地笑，喘息着，然后——他在我身上做了那件最坏的事。

他做的那事伤得我很深，非常深。

好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那家伙下床了，走进了洗手间，我想他是去撒尿。我躺在床上浑身发抖，闻到床单上有股怪味，那味坏透了，就像他做的那事一样坏。我的泪水也落在床单上。

当时我吓坏了，真的不知如何是好。我站起来走到通风口，看见它就在床附近的墙壁上。我边走边穿上衣服，像我平日做的那样砸落通风栏杆上的阀门。也许这就是我经常琢磨通风口的好处，当时我不并知道。但是现在机会确确实实就在眼前。

我把栏杆放在一边，爬进了通风口内。入口比较小，这样那个家伙就不能追进来。我趴在地下，像虫子一样拼命地往前爬，当时心里就是一个想法，尽力向前爬，尽量远离那个可怕的家伙。

以前我从未来过这里。所以就不清楚我所在的位置，也不知道往哪里爬。这似乎不再重要。通道里的布局像迷宫似的，角度奇怪，四处伸延，你得像熟悉地图一样了解这里。而我对这里的情况一无所知，所以出现陡坡时我就毫无准备，结果从２米高的地方摔了下来。

就在那里，胳膊摔断了。

你看，这时我好像习惯了某种伤害的方式，随之而来的伤害伤得更深。这是为什么？谁能告诉我其中的原因？我非常想知道。

我得拉直胳膊，因为当时摔断的样子特别可笑。当时我就晕了过去。醒来时，便继续向前爬，一点都不想回去。终于爬过通风栅栏。一个人都没有，我就大声叫喊也没有回声，我想没人在家，于是，继续往前爬。

终于，我找到一个通风道，有迹象表明屋里有不少人，看来他们正在举行舞会。音乐声很大，可谓人声鼎沸，我往里望时竟看到了我认识的人，是詹尼夫。

我当时正在醒酒室的墙内。

费了好长时间才使她注意到这儿。正如我讲的那样，音乐声和人们的说话声相当大。终于我看见她在四处张望，样子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或者不该在场的什么人。我知道她正在寻找我发声的地方，于是我不停地叫喊，几乎是在哭着喊，也许是真的在哭着喊——这时她迅速地走到通风道这儿来向里面望。

“凯米，你在这究竟干什么呀？”她问道。

“噢，詹姨，快让我出去，快点！”我叫喊着。

她打开通风口，把我拉了出来。我想当我浑身上下肯定是一团糟，因为她一见我就嚎啕大哭起来。我就晕了过去。

事情就是这样。

当我醒来时，才知道我在卡德苏斯诊所。只见雷姨正俯身看着我。我转过头去看见妈妈也在这。她看上去似乎挺疲倦，对我微笑着。詹姨也在场，还有一些人在暗处，一时还弄不清他们到底是谁。

他们问了许多，问我都发生了什么事，现在感觉如何，浑身痛不痛。我头有点胀。你是不是懂得我的意思？我真的不想回答，因为我的身体状况不允许我去谈论这件事。

后来一个高个子人站在灯下，那是我爸爸。他那一脸表情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笑了，他也对我笑了。

“没事，爸爸，真的。”我说。

“知道了，小傻瓜。”他轻轻地说了声，“你现在的任务就是好好休息，能做到吗？”

“保证做到。”

“这才是我的女儿。”

第一次，我看见爸爸落下了眼泪。

从妈妈、爸爸、爷爷、姥姥、叔叔们那里我听到不少的事情，现在我把这些事情拼凑起来。我知道以后发生的事情，但每个人讲得都有出入，下面的才是发生的一切。

顺便问一下，我告诉过你我爱我爸爸和妈妈吗？嗯，我是爱他们。长大了如果我能像他们一半就很了不起了。在我康复期间他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在我眼里他们是相当了不起的人。

是的，妈妈说她从未见过爸爸如此气愤。他叫布莱尔叔叔装了一架摄影机，要安装在清扫和保养通风道的一个机器上。然后把这台机器放在醒酒休息室的通风筒里，通过操纵它来追踪我经过的路线。

爸爸和本杰明等几个叔叔在朴泰罗克的办公室里找到了线索。他们用随动系统记录下来了一路上的证据。我想不仅仅是我胳膊断了，因为几乎一路上都是血，从通风口到那个家伙住的地方都是。

他们随着摄像机，通过重新安装上的通风栅栏，渐渐地向目标靠近。录下了那个家伙曾对我做过的事情的一些画面。布莱尔叔叔说那时一切都已经录完。爸爸小声地骂：“妈的，这个狗娘养的。”

爸爸很少说这样的话，我知道他是在骂人了。

当时罗欧叔叔和保尔叔叔都在场。这时传来信号，他们把那个家伙抓住了。这时罗欧叔叔和保尔叔叔一脚就把门给踢开，冲了进去，像雄狮一样地扑向个家伙。罗欧叔叔不得不阻止了一下保尔叔叔。我想那可不像说话那样简单。

在利博塔斯，有一个被称作“法则”的东西，它可能是日语“BUSHIDO”，西班牙语“DUELLO”，和古英语“HONOUR”的复合词，我也明白它的意思，我猜可能是“以眼还眼”。许多人不同意这种看法，可能这就是我们在明处而他们在暗处要阴谋的原因之一，所以他们要这样说。

据本杰明叔叔说，随之发生的事是我爸爸和他的朋友们发誓要报仇。于是他们便选择了地点，武器和规则。事情远比现在要说的要复杂得多，但是事情的过程是这样的：

叫那个对我做过坏事的人穿上衣服，拿上一把刀，然后把他带到Ｙ区一个没有多少人的走廊地带，那个地方还没完全建成。爸爸只给他三分钟的准备时间。我听说花费了一点时间以便使他确信这是他的惟一的选择。最后他终于接受了这个事实。

在这三分钟里，举行了一次正式的馈赠仪式，保尔叔叔送给爸爸一双崭新的雀格牌皮靴，最新式样的。他和爸爸穿的型号差不多。

爸爸穿上靴子，布莱尔叔叔在爸爸的腰带上安上一个特制的记录机。“伙计，这小东西可非常好用，你要是不在心的话，它会提醒你。”

罗欧叔叔给爸爸一把５０毫米口径的瑞格手枪和一些备用子弹。

本杰明叔叔给爸爸带上祖鲁人的护身符，说：“我的朋友，不用力量和勇气，你本身就有无穷的力量和勇气，这个护身符会使你心无杂念，动作准确。”

说着爸爸就和这些朋友相互拥抱。

最后，爷爷拿出他自己的日本武士剑，剑还在鞘里。爸爸弯下身，接过这个礼物，然后按住剑柄，把剑鞘一端递到爷爷那里让他握住，两人一拉，刀就出鞘了。

爷爷曾对我说过，这把剑一旦出鞘就必须见血才能入鞘。

爸爸和爷爷拥抱过之后就转身走了，和他的朋友们消失在清冷的走廊尽头。但他们每个人都曾告诉过我，他们每颗心都和他在一起，和他一起向前迈进。

真的，爸爸穿上雀格牌皮鞋走起路来一点声音都没有，神了。

顺便说一下。我现在好多了。当我出院回家时，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参加为我举行的舞会。我认识的和喜欢的人都来了，连吉姆也来了，他曾为失约向我道过歉还说他非常高兴可以在任何时候一起陪我回家。

我想他毕竟不是一个守信用的人。

最叫我高兴的是爸爸妈妈为我表演了全息图。我胳膊上还缠着绷带，还玩不好，但是跳舞还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于是我来到人群中间跳舞，和平常没有什么两样。

我真的喜欢与恐龙共舞。

顺便提一下，韩德逊夫人，我在舞会上也见到了你。你似乎过得很愉快。你和本杰明叔叔在谈话，一幅含情脉脉的样子。你想我们班的同学是不是想知道这些呢？

韩德逊夫人，你不认为这值一个好分数吗？

凯米，你的分数是Ａ

并不是因为你写的

关于上次舞会的事

我不介意别人知道你的本杰明

叔叔和我的事：当你长大

足以明白这其中的原因，

我就会在你身边，向你微笑。

——卡拉

# 《与猫同行》作者：麦克·莱斯尼克

西风卷帘工作室译

〔此文为“２００５年雨果奖最佳短篇小说”〕

我在邻居的车库深处发现了这本书。那时邻居退休了，正要搬到佛罗里达去住。他们要卖掉大部分家当，不想花钱船运到南方。

当时我才十一岁，正想在他们的旧书堆里找本泰山的书，也想找到科拉伦斯·斯皮兰的禁书，如果妈妈没发现，我就买下来。这些书都找到了，可现实的困难随之袭来：这些书每本卖５０美分，《一吻致命》还要一美元呢，而我所有的钱就５美分。

于是我不甘心，又胡乱翻了一阵，终于找到唯一一本我能买得起的，那就是这本《与猫同行》，作者是密丝普里西拉·华莱士（Miss PriscillaWallace），不是普里西拉，而是密丝普里西拉。以后的多年里我一直以为“密丝”也是她的名字。

我翻了翻这本书，希望在书里发现几张半裸的土著女孩的照片，但里头根本没有图片，只是文字。我一点也不遗憾，似乎知道这个名叫“密丝”的作者没想要把半裸女子的照片贴得满书都是。

那天下午，我要去参加青少年棒球联盟的选拔赛，而这本书对此时的我就显得花哨且无阳刚之气。书的封面硬皮由一块黄褐色、像天鹅绒一样的布包裹着，上面印着凸起的阳文；衬页是雅致的绸子做的，甚至还有书签，一条粘在外皮上的绸带。我正要把书放回去，无意瞥见书的一页上印着：限印２００本，此书为第１２１本。

这真正的限印版才５美分，这让我眼前一亮，我怎会拒绝呢？我拿到车库出口处，正正经经地付了钱，然后等我妈妈。她还在里头看货，她总是看，从不买。买东西就是和钱分开，我爸妈都成长于大萧条时代，他们从不买那些能以更低价格租到的东西，或是能免费借用更好。

当晚我要做出重大抉择。我并不想看这本名叫密丝的女人写的《与猫同行》，可是我最后一个子儿都花在上面了，那可是我最后一个子儿啊。我的零花钱到下周才能拿到。但其它书我都翻烂了，上面几乎全是我的眼痕。

想到这，我就趣味索然地拿起这本书看起来。看完第一页，第二页，我突然感到自己被这本书带到了肯尼亚殖民地、暹罗、亚马逊丛林。密丝普里西拉·华莱士的生动描写使我向往那些地方，读完一个章节后就仿佛曾经身临其境过。

书中有很多城市我以前从没听说过，那些带着异国色彩的城市名，如马拉开波（委内瑞拉）、撒马尔汉（乌克兰）、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有很多城市，像君士坦丁堡，我甚至在地图上都找不到。她父亲是个探险家。回想那仍有探险家的年代，她跟随父亲到海外旅行了几次，他无疑让她体验了那遥远国度的奇特之处，想想自己父亲只是个排字员，我真妒忌她。

我还猜想书中讲述非洲的章节可能都是描写横冲直撞的大象和吃人的狮子，可这不是她所见识的非洲。在我的印象中非洲一直是血肉横飞弱肉强食的世界，但她所描述的非洲是充满金色晨曦，幽暗之处无奇不有，而非处处惊魂。

她能在任何地方发现美的存在。巴黎的一个周日早上，两百个卖花者沿着塞纳河一字排开在卖花，或是戈壁深处一朵娇嫩的鲜花在盛开，正如她所述的，每个事物似乎都令人称奇。

我突然像闹铃报响似的惊跳起来，看书忘了时间。这是第一次通宵不睡地看书。我把书放到一边，赶紧穿上衣服去上学。放学后我赶紧回家，继续把书看完。

那一年我一定把这本书读了至少六、七遍，甚至到了几乎能一字不差地背诵一些章节的地步。我喜欢上了那些遥远的异国他乡，或许也有些喜爱那位作者。

我甚至以读者的身份给她写了一封信，地址为“某地密丝普里西拉·华莱士”。

信当然被退回了。

那年秋天，我找到罗伯特·Ａ·海莱的书和路易斯·拉莫尔的书，兴趣被吸引过去了，而且有个朋友见到《与猫同行》这本书，就拿它那花哨的封面和作者是女人这两点来取笑我，因此我就把它塞到书架上。多年以后我就忘了。

我从没到过书中所写的那些神奇之地，从没事业发达过、从没声名显赫过、从没大富大贵过，也从没谈婚论嫁过。

到我四十岁时，我无奈地承认自己不可能有什么非同寻常或激动人心的经历了。这之前我曾写了半本小说，可从没想过要写完，更别说出版发行了。我还白花了二十年去寻找我爱的人，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在其中找到爱我的人，这可能更难，因而我最终还是没有找到。

我厌倦了城市生活，讨厌与人们摩肩接踵。人们追寻成功和幸福，而这些却不知为何总躲着我。因为在美国中西部出生长大，最终还是搬到威斯康星州北部林区去居住。在那个地区有着最具异国情调的小镇名，比如玛尼托沃克、明那夸、瓦乌绍，听起来像玛靠、马拉克奇，或像普里西拉·华莱士书中其它富有魅力的城市名。

我在当地一家周报当文字编辑。那家报社更重视取得饭店和房地产公司的广告权，而不是新闻报道里名称拼写的正确与否。这不是世界上最难的工作，我看中的就是这份工作的轻松安逸。我不会去找什么难做的工作，追求成功的青春梦想早已随着对爱情的憧憬和青春的激情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人生迟暮，我只满足于平静的生活。

我在一个无名的小湖边租了一幢小房子，离城里约十五英里。这幢小房子还有独特之处：一个旧式阳台，门廊那儿吊着一个秋千，几乎和房子本身一样古老；一个船墩伸出到湖面上，可惜我没有船；还有个水槽，是原来主人给马饮水用的；房子里没有空调，但没关系，我确实不需要。冬天我可以坐房间里的壁炉旁，读最新的平装本惊险小说。

一个夏末的夜晚，空气中微微透着威斯康星州独有的寒意，我坐在还没有开始用的壁炉边，读着一本惊险小说――轰鸣的汽车里喷出火舌冲过伯林、布拉格或其它没有听说过的城市。此刻我感到迷茫，难道未来就是这样？一个孤独的老男人，一整个晚上坐在壁炉旁读着流行小说，也许膝盖上还盖着一条毯子，也许唯一的伴侣就是一只虎斑猫。

为什么是一只虎斑猫呢？我记得可能是因为《与猫同行》这本书，我不曾养过猫，但她却有，还是两只，它们随她周游世界。

多年来我都没去想这本书了，甚至不知道还在不在。但今晚我不知怎么的，急着要找出来看一遍。

我来到放杂物的房间，所有的东西都散散地放在那里。其中就有二十四箱书，我打开第一个找，接着第二个，一个接一个。在翻箱倒柜中，我看到了布拉伯力斯、阿西莫夫、强德尔斯、汉梅兹的书，再深挖下去发现郎德卢姆斯、安本勒的书，两本赞恩·格雷斯的古书。突然我找到了这本书，我这本唯一限印版的书，还是和过去一样雅致。

然后我打开书，这大概是三十年后我第一次再次阅读。读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还是像第一次读似的被深深吸引住了。内容一点一滴正如我所记得的一样精彩。和三十年前一样，我全神贯注地读，忘记了时间。看完时已是旭日东升。

那天早上我没干多少活，满脑子里都是书中优美的描写和对人世的深刻观察。可对我来说人世疏远已久。一阵狂想之后我想了解普里西拉·华莱士这个人是否还活着，如果还在人世，可能已经垂垂老矣，但我仍可作为读者重新写一封信，设法寄给她。

在午餐时间，我抽空到图书馆，要找到她的其它作品。可图书馆藏书和书目档案里都没有她的书。这是个乡村图书馆，工作人员态度友好，但藏书的电脑化管理对它仍是一件遥远的事。

回到办公室我在互联网上搜索，找到37个不同的普里西拉·华莱士。有当小成本电影演员的；有在乔治顿大学教书的；有培育展览用的贵妇人狗的，还干得很成功呢；有住在南加州的年轻母亲，生了六胞胎；有当周日连环画画工的；就是没有她。

此时我认定在互联网上也找不到她的信息，突然有一行字跳出来：

普里西拉·华莱士生于１８９２年，卒于１９２６年。《与猫同行》的作者。

１９２６年，不管现在还是过去，这时间完全能说明一封读者信为何无法寄达。

在我出生前她已经死了几十年，即使如此，我还是顿感失落和痛惜，为何那样热爱生活的人会英年早逝。

她离开人世那么多年，人们或许都从未认识到她在所到之处发现的美。

人们都像我这样对世间的美麻木不仁。

字下面还有张照片，像是古老的深褐色锡版照片。照片上是一个清瘦的年轻女子，红褐色的头发，黑而大的眼睛，仿佛忧伤地望着我。或许这忧伤只是我自己的感觉，因为我已知道她会在三十四岁时死去，所有对生活的激情都随之而去。我把她的资料打印出来，放到办公室抽屉里，下班时把它带回去。

我不知道为何这么干，其实只有两句话而已，却又隐隐感到人的一生，任何人的一生都应不只是两句话，特别是这个虽死犹生的女子，她在触动我麻木的心，让我感受世界的精彩，至少在读她的书时，世界不像我所感受的那么平淡沉闷。

我热了冷冻食品，吃完后在壁炉边坐下来，拿起《与猫同行》随意翻看着，找我喜爱的段落读。有一段是描写乞力马扎罗山的山顶白雪皑皑，一群大象在山脚下缓缓前行；另一段是叙述在一个五月的早晨，她漫步在凡尔塞的花园，闻到浓郁的花香。接着在书的末尾，有一段是我最欣赏的：世间漫漫旅途我还未走完，途中还有许多美景值得欣赏。在这样美好的日子里，我祈望能一直活下去。我由衷地相信在我离开人世多年后，只要有人捧起其中的一本书阅读欣赏，我将会重生，对此我深感慰藉。

这是个令人欣慰的信念，和我曾追求的人生信念相比，它是那么执著而永恒。我现在还是默默无闻，为世人所遗忘。而在我死后二十年，最多三十年，将无人记得我这个名叫伊桑·欧文斯的男子曾活在这世界上。他曾在这生活、工作、死去，与世无争地过着每一天，这就是他一生的业绩，过去没人与他相遇相知，今后肯定也没有。

我不像她，或许又和她很相似。她不是政治家，不是女勇士，没有丰功伟绩值得纪念，只是写了一本已被人遗忘的旅游小册子，还没来得及写第二本。她已经离开了７５年，谁还能记得起她的名字“普里西拉·华莱士”呢？

我灌了口啤酒，又接着开始读下去，读着读着，我有种隐隐的感觉：她描写的外国城市和原始丛林越来越多，那些城市的陌生感和丛林的原始性越来越少，似乎让人觉得家的气氛越来越浓。尽管我常常读，仍不能领会她是如何做到这种效果的。

阳台上一阵咔哒声让我分神，心想这些浣熊的胆子越来越大了，每天晚上都在闹，但我又真真切切地听到一声猫叫。这就让人感到惊奇了，离我最近的邻居在一英里远外，这距离对一只猫来说似乎太远了吧，但我至少要出去看看，如果猫有戴项圈或标签，就打电话叫主人来认领回去。如果没有，在还没和这里的浣熊闹起来前就把它赶走。

打开门走到阳台，我真的看见有只猫在那里。一只小白猫，头和身体上点缀着几块棕褐色的毛。我伸手去抱它，它却退后几步。

“我不会伤害你。”我温柔地说。

“它知道，它是因为害羞。”一个女性的声音在说。

我转身就见她坐在走廊的秋千那儿。她招了招手，那只猫就穿过阳台，跳上她的膝头。

那张脸我今天早上见过，就是在深褐色照片上盯着我的那张。早上我端详许久，记住了脸的每个轮廓。

是她。

“真是个美好的夜晚啊。”她说，我还在盯着她，“静静的，连鸟儿都睡了。”

她顿了一下说，“只有蝉儿还没睡，用它们的交响乐给我们演奏小夜曲。”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看着，等她消失。

“你脸色灰白。”过了一会儿，她注意到我的脸。

“你看起来像真人。”我终于开口了，声音嘶哑。

“当然是真的，我就是真的。”她微笑着说。

“你是普里西拉·华莱士小姐，我一直在想着你，都开始产生幻觉了。”

“我看起来像幻象吗？”

“不知道，”我坦白，“我以前没有产生过，所以不知道幻象是什么样子，显然就像你这样。”我停了一下说，“幻象看起来更难看，你却有美丽的脸。”

她听了笑出声来。猫受惊动了一下。她轻柔地抚摸它。“我就知道你在奉承我，让人家脸红。”她说。

“你会脸红？”我问，话一出口就知道不能这么问。

“当然会，”她回答，“尽管从塔希提回来后我也这么怀疑自己，因为那儿的人们都爱奉承。”她又说，“你在读《与猫同行》？”

“是的，在看，从小到大，这本书一直是我最宝贵的财富。”

“是别人送的吗？”她问。

“不，我自己买的。”

“真让我高兴。”

“能见到给我许多欢乐的作者才令人高兴呢。”我说，觉得自己又回到童年，如同难为情的孩子。

她不理解我的话，似乎想问什么，可又改变了主意，笑了起来。那可爱的笑容似曾相识。

“这儿相当好。”她说，“一直到湖边都是你的地盘？”

“是的。”

“有其他人住这吗？”

“只有我。”

“你喜欢独处。”她并不是在问我，而是在评论。

“不特别喜欢，”我回应，“只是别人好像不那么喜欢我，情况就这样。”

我心里嘀咕：怎么在这时和你说这个，连我自己都从没承认过。

“你好像很不错，真不信别人会不喜欢你。”

“也许我夸大其词了。”我只得这么说，“大多数人没有注意我。”我感到不自然，接着说，“我并不是在向你吐露心声。”

“你一直独居，还是要向别人吐露心声的。”她说，“我想你就是要多一点自信。”

“也许吧。”

她盯了我好长一会儿，“你不断在看我，像是等待什么麻烦事情发生。”

“我在等你消失。”

“这会那么可怕吗？”

“是的。”我反应很快，“可能吧。”

“为什么你就不能接受我真实的存在？如果你认为我是其他人，你就很快发现自己错了。”

我点点头，“好吧，你就是普里西拉·华莱士。这正是她告诉我的。”

“你既然知道我是谁，也许你也可以介绍一下自己。”

“我叫伊桑·欧文斯。”

“伊桑，”她重复了一遍，“好名字。”

“是好名字吗？”

“如果不是就不这么说了。”她顿了顿，“我可以叫你伊桑，或欧文斯先生吗？”

“最好叫伊桑。我觉得你了解我生活的全部。”另外又有一种尴尬的坦白冒出来。“我还是小孩的时候，给你写了封读者信呢，但退回来了。”

“我喜欢看到读者信。”她说，“可我从没有收到过。没人给我写。”

“肯定有很多人想要给你写信，或许它们也找不到你的地址。”

“也许吧。”她没否认。

“其实今天我就想再寄一封给你呢。”

“无论想说什么，现在你都可以告诉我本人。”那只猫跳回阳台地板上。“你那样坐在栏杆上让我感到不自在。伊桑，你能过来坐在我旁边吗？”

“我很愿意。”我说着站起来，又犹豫了一下，“不，我还是在这里好。”

“我都三十二岁了。”她开心地说，“不需要女伴了。”

“你别让我坐在你旁边。”我要让她确信我不会坐在她身边。“而且你我都不会再有女伴了。”

“怎么啦。”

“真要我说出来？”我问。“如果我挨着你坐，我的臀部多少会挨着你的，或许我不经意地碰到你的手。”

“会怎样？”

“我不想证实你是幻影。”

“但我确实在这儿。”

“希望这样。”我说，“而且从我站的这里看，确实很容易让人相信你在那儿。”

她耸耸肩说：“随你怎么想。”

“我整晚都在想。”我说。

“在美丽的威斯康星夜晚，为什么不能坐在这儿，让晚风轻抚着我们，花香萦绕着我们呢？”

“真是什么都能让你高兴啊？”我说。

“在这里就让我高兴了，知道还有人看我的书也让我高兴。”她沉默了一会儿，望着茫茫夜空，问道：“伊桑，现在的时间是？”

“四月十七日。”

“我是问哪一年。”

“２００４。”

她吃一惊。“那么长的时间。”

“从你……”我吞吞吐吐的。

“从我死的时侯。”她说，“哦，我就知道很久以前就死了。我没有明天，而我的昨天竟是那么遥远。难道现在已是新千年了？时间好像……”她想到了一个正确的说法，“太超前了。”

“你生于１８９２年，一个世纪多了。”我说。

“你怎么知道？”

“我用电脑查找你的资料。”

“电脑是什么？”她突然又问，“你也知道我什么时候死的，怎么死的？”

“不知道怎么死的，可知道是什么时候。”

“请别告诉我。”她说，“我那时３２岁，只记得写完书的最后一页。不知道随后发生了什么事。可要你来告诉我可能不妥。”

“好吧。”我借用她的口吻说，“随你怎么想。”

“答应我。”

“我答应。”

突然那只小白猫神情专注起来，向院子那边张望。

“它看见了它哥哥。”普里西拉说。

“可能是是只浣熊。”我说，“它们可讨厌了。”

“不是。”她肯定地说，“我了解它的肢体语言，它知道它哥哥在那里。”

过了一会，我确确实实听到那边传来猫叫声。小白猫跃下阳台，直奔那边。

“我最好过去看住它们，不然它们会跑没掉。”普里西拉说着站起来。“在巴西时就跑没过一次，没了差不多两天。”

“我去拿手电筒和你一起去。”我说。

“不用了，你可能会吓着它们，不要让它们在陌生环境里跑掉就可以了。”

她站起来盯着我。“你似乎是个很好的人，伊桑。很高兴我们终于相见了。”她微笑着，幽幽地说，“只是希望你不要这么孤独。”

我想撒谎告诉他我的生活丰富多彩，一点也不孤独。她已经下了阳台步入茫茫夜色中。我猛地预感到她不会再回来了。“我们还会相见吗？”虽然已看不见她，我还是大声问。

“看你了。”她的回应从黑暗中传出来。

我坐在走廊的秋千上，等待她和两只猫再次光临。尽管夜凉如水，最后我还是睡着了，醒来时朝阳正照在秋千上。

我独自一人。

这一天整个早上我确信昨晚发生的事只是个梦。可这不像其它的梦，因为我能记起每个细节，她的每句话，每个姿势。她当然不是真的和我相见，但只是和昨天一样，我依然惦念着普里西拉，于是我就停下手头的工作，在电脑上再找她的资料。

除了昨天那一个条目之外，再也没有发现什么了。我再用《与猫同行》作为关键词查找，还是一无所获，又查找他父亲是否有写自己探险经历的书，还是没有。我甚至还向她曾经住过的旅馆打听她，或她父亲，但那些旅馆都没有保留那么古老的记录。

我一条条线索地查找，但毫无结果。历史几乎完全将她湮没，就如某一天也把我湮没一样。她曾经活在这个世界上的证据，除了那本书就是那一条在电脑上的信息条目，寥寥数字，两个年份而已。子孙后代要查找她比警方查找通缉犯还难。

最后我放弃查找时，发现窗外夜幕已经降临，其他同事都回去了（周报不需要上晚班）。回家路上我在路边的小餐馆里胡乱吃了一个三明治，喝了一杯咖啡，直奔我湖边的小屋。

看完电视上十点的新闻，我坐下捧起她的书看起来，只是为了验证她真的在这个世界上活过。看了几分钟，我便烦了，把书放到桌上，走出屋外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她坐在走廊的秋千上，就是昨夜坐的那个地方。她旁边是另外一只猫，身上黑色、脚上白色、眼圈也是白色。

她看见我盯着那只猫，便介绍说：“它叫古戈，这是个相当不错的名字，是不是？”

“我想是的。”我不知所措。

“白色那只叫吉戈，爱干各种淘气事。”我无言以对。后来她笑了，“哪个名字更上口？”

“你回来了。”我终于开口了。

“当然。”

“我又在看你的书。”我说，“我从没有遇到过像你这么热爱生活的人。”

“生活中有很多值得热爱的事物。”

“对我们中的一个人来讲是这样。”

“伊桑，它们就在你周围。”她说。

“我更爱通过你的眼睛来看生活，这就像每天早晨你又来到一个新世界似的，发现一切都那么新奇。”我说，“这就是我为什么保存着你的书，为什么重新阅读，就是要共享你的经历和感受。”

“你自己也能感受生活。”

我摇摇头。“我更喜欢你的感受。”

“可怜的伊桑，”她真诚地说，“你从没有喜欢过任何事情，是不是？”

“我试过，可无法喜欢。”

“我要讲的不是这个意思。”她好奇地盯着我，“你结过婚吗？”

“没。”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不妨告诉她真实的看法，于是说，“就像你那样，可能是因为一直没有人能配得上你。”

“我没有那么古怪。”她反驳。

她皱起眉头，“伊桑，我希望我的书能丰富你的生活，而不是破坏你的生活。”

“没有破坏。”我说，“你让我对生活多了些宽容。”

“我想说……”她沉思着。

“说什么？”

“我怎么会在这里，真是奇怪。”

“奇怪还无法形容。”我说，“难以置信更能形容。”

她心烦意乱，摇着头说：“你不了解，我记得昨晚回来过。”

“我也记得，每个细节都记得。”

“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心不在焉抚摸着那只猫。“在昨晚之前我从没有回来过，可也不能肯定，也许每次回来后我就忘记了有这么回事。但今天我却记住昨晚回来过。”

“我不大明白你说的。”

“我离开人世以来你是唯一一个读我书的人。即使你是，在这之前我从没被召回来过。甚至也没有被你召过。”她久久地凝视着我，“也许我错了。”

“什么错了？”

“也许不是有人解读我而出现在这里，也许是因为你非常需要人陪伴。”

“我…我。”我情急之下语塞。这一刻整个世界仿佛和我一样都僵住了，月儿从云层后面探出脸来，一只猫头鹰咕地叫了一声，飞入左边的林子里。

“你要说什么？”

“我就是想告诉你我并不像你所想的那么孤独，”我说，“但这可能是假话。”

“没什么不好意思的说出来吧，伊桑。”

“这也没有什么好值得说出来的。”她的诱导激起我说出以前从没对任何人说的话，包括对我自己。“少年时我对生活充满美好的憧憬，那时我想我将会热爱工作，做事干练，将找到相爱的女子共度今生。我将游历你所描述的地方。多年后我的憧憬一个个破灭，如今我只能安于现状，赚点工资付付生活费，定期去医生那儿体检，如此而已。”我深深叹了口气。“我这辈子可以说是完全看到了希望一步步破灭。”

“伊桑，你要敢于冒险。”

“我不像你，”我说，“我希望能，但做不到，而且现在也没有什么荒蛮之地可以探险。”

她摇摇头。“我不是这个意思。爱情就是一种冒险，你要冒着受伤害的危险。”

“我已受到伤害了。”我说，“这很平常。”

“也许这就是我为什么在这里，鬼魂可伤害不了你。”

我想确实不能，又提高声音问：“你是鬼魂？”

“我感觉不像。”

“你看起来也不像。”

“我看起来怎样？”

“我一直认为你美丽动人。”

“可时尚变了。”

“但美是不会变的。”我说。

“这么说我，你真好。但我看起来一定像古董。说实话，我当时的世界在你现在看来应该比较原始。”她脸上奕奕生辉。“现在已经是新千禧了，快告诉我世界上都发生了什么事。”

“我们人类登上月球，在上面行走。我们的飞船在火星和金星登陆。”

她仰望夜空。“月球！”她叫了起来，接着问道：“你怎么还在地球上，什么时候到那里。”

“我不冒险者，不记得了？”

“真是振奋人心的时代啊！”她热切地说，“我那时只是一直要看看山那头有什么，但你们，你们却能看到天外的事物。”

“没你想得那么简单。”

“但这将会实现的。”她执着地说。

“有一天会的。”我也被她感动了。“不在我有生之年，但总有一天会的。”

“那你应该会带着巨大的遗憾死去。”她说，“我肯定自己也是如此。”她仰望群星，仿佛在想像自己飞向每颗星星。“告诉我未来的事。”

“我不知道未来会怎样。”我说。

“是我的未来，你的现在。”

我尽我所能告诉她这个日新月异的新世界。听到如今千千万万人乘飞机旅行，她似乎很惊奇。现在美国没什么人没有车，而几乎没什么人乘火车出门。电视这新发明深深吸引了她。由于刚开始介绍，我决定不告诉她还有那么多奇妙的事物。彩色电影、有声电影、计算机，她都想了解，还急于知道如今人们已经更人道了，动物园是否也变得更人道。她无法相信心脏移植手术现在只是一个平常的手术。

我滔滔不绝地讲了几个小说，最后口干舌燥，只得告诉她要休息几分钟。

乘这个时间我到厨房拿些饮料。她从没听说芬达汽水，或Dr·Pepper？我只有这两种汽水。她不喜欢喝啤酒，我就炮制了一杯冰茶给她，自己开了一瓶百迪啤酒。

我端出来时看见她和戈古已经不在那儿了。

我也懒得去找她，知道她会从来的地方返回此处。

接下来的三个晚上她都回来，有时带着一只猫，有时两只。她向我叙述了她的旅程，她那种迫切的心情，想在短暂的一生中看完要看的世态风景。我向她描述了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各种奇观。

每夜和一个幽灵倾谈，真是不可思议。她一直向我保证她是真的，她说了我就信，但我仍害怕与她接触发现她根本就是个梦境。那两只猫不知怎的仿佛也知道我的想法，也和我保持一段距离。在这几个晚上它们从没亲近我。

“我真希望也能像它们一样看到那些风景。”在第三个夜晚我这么说，冲着两只猫点点头。

“有些人认为带着它们全世界跑，很残忍。”

普里西拉回答，一边漫不经心地抚摸着古戈的背，它发出满足的呼噜声，“但我认为不带上它们更残忍。”

“这两只或以前你养的猫惹过麻烦吗？”

“当然惹过。”她说，“但你喜欢一个东西，就要忍受所带来的麻烦。”

“是的，你忍受了。”

“你怎么知道？”她问，“我还以为你会说你从没喜欢过什么呢？”

“我也许错了。”

“哦？”

“我不知道。”我说，“或许我喜欢一转身她就消失的那个人。”她盯着我。

我突然觉得非常尴尬，不自然地耸耸肩说：“也许。”

“伊桑，我真的存在。”她说，“但我不属于这个世界，不以你存在的方式存在。”

“我没在抱怨，”我说，“我是说我满足于相处的时光。”我笑了一下，但这导致她的误解。“而且我的确不知道你是否真的存在。”

“我一直告诉你是真的。”

“我明白。”

“如果你知道我是真的，会怎么做？”

“真的？”

“真的。”

我盯着她。“别生气。”我开始安慰她。

“我不会生气。”

“第一次在阳台上见到你就想抱你吻你。”

“那你为什么没有？”

“我就怕……就怕碰到你，你就消失了。如果我向自己证实了你是虚幻的，就不会再见你了。”

“记住我告诉过你，爱情是一种冒险。”

“我记住了。”

“然后呢？”

“明天我可能会试一试。”我说，“只是还不想失去你，今晚我不够勇敢。”

她笑了，在我看来是惨笑。“明天你可能就对我的书感到厌倦了。”

“绝不会。”

“但是就是这本书，你能看几遍。”

我望着她，年纪轻轻、充满活力，也许是死前两年的样子，肯定不到三年。

我已经知道了她的宿命。她拥有的就是一生中在世界各地的丰富经历。

“那我就看你其它的书。”

“我写了其它书吗”她反问。

“十几本。”我说了个谎。

她忍不住笑了。“真的吗？”

“真的。”

“谢谢，伊桑。”她说，“你让我感到很幸福。”

“此情此景我们确实幸福。”

从湖里传来吵闹的厮咬声。她立刻四处找猫，还好它们都在走廊上，注意力也被那吵闹声吸引过去了。

“是浣熊。”我解释。

“它们为什么打架？”

“可能是死鱼被冲到岸上，不够分，它们就打起来了。”我说。

她笑起来。“它们让我想起我所知道的一些人。”她顿了一下，补了一句，“我所知道的一些人。”

“你想念他们吗？我是指你的朋友们。”

“不，我认识很多人，但没有什么亲密的朋友。因为我从没在一个地方呆很久。只是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就不会想他们了。”她顿了顿，“我不很理解，我知道在这新千年，我和你在这里相识相知，但好像刚刚庆祝完32岁生日似的。明天我给爸爸的坟上些花，下周坐船去马德里。”

“马德里？”我重复一次，“你会去斗牛场看勇敢的斗牛士和公牛搏斗吗？

“一个奇异的表情掠过她的脸。“不奇怪吗？”她说。

“什么不奇怪？”

“我居然不知道在西班牙干了什么……但你看了我所有的书，你应该知道。”

“你不让我说。”我说。

“别说，这会破坏神秘感。”她说。

“你不在时我会想你。”

“你捧起我的一本书，我就会回来。”她说，“而且，我这么做了将近80年了。”

“我糊涂了。”我说。

“别那么沮丧，我们还会在一起的。”

“已经一周了，但我不记得在和你相见谈心之前的夜晚都在干什么。”

湖里的撕咬声越来越大，古戈和吉戈怕得挤成一团。

“它们吓着了我的猫。”普里西拉说。

“我去赶走它们。”我说着爬下阳台，径直走向浣熊打架的地方。“等我回来时，”我接着说，心里充满了勇气，比刚才她给我的多得多。“我可能会发现你真的存在。”

等我到了湖边，发现厮咬差不多结束了。一只大浣熊嘴里咬着半条鱼，瞪着我，一副毫不畏惧的样子。另外两只，不像这只那么大，站在十英尺之外。三只都伤痕累累，流血不止，但看起来好像都是皮肉伤。

“活该。”我咕哝了一句。

我转身，踩着泥水从湖边走回去。那两只猫仍在阳台上，但普里西拉不在那里。我想她可能进屋再拿一杯冰茶了，也许去卫生间了——几个事实都能证明她不是幽灵，但过了好几分钟她还没有出来，我就满屋子找。

她不在屋子里，不在院子里，也不在古老的空谷仓里。最后我只好返回，坐在秋千上等她。

一会儿，戈古跳上我的膝头。我漫不经心地抚摸了它好一会儿，才发觉它是真的。

第二天早上，我拿了些猫食喂它们。我不想把猫食放在外面阳台上，浣熊肯定会闻风而动跑过来把古戈和吉戈赶走，把猫食吃掉。于是我把猫食放在汤碗里，放在厨房里，紧挨着水槽的角落里。我的房子没有狗洞，所以我把厨房窗户开大些，让它们能随意进出。

我仍就迫切地在互联网上寻找更多普里西拉的资料。我真正想知道的就是她怎么死的。一个美丽、健康、正在周游世界的女子怎会在３４岁就死去呢，真的不忍去了解。被狮子撕碎？成为野人的祭品？染上未知的热带疾病？在纽约街头被打劫、奸污和杀害？不，我绝不想知道她是怎么死的。无论是什么原因，英年早逝的她被夺去了５０年的生命。我也不想去找当时她还写了什么书，但却想像到了她满怀欢乐，奔向一个个新的目的地。

我心烦意乱地工作了几个小时，为了见她，下午二、三点时就草草收工，匆忙回家。我一踏出车门就知道不妙。走廊的秋千上空无一人，戈古和吉戈跳下阳台向我跑来，开始在我脚上蹭着，好像要得到安慰似的。

我喊她的名字，但没有回应。接着我听见屋里一阵窸窣声。我冲向门口，一进屋就看见一只浣熊从厨房窗户爬出去。

屋里一片狼藉。那只浣熊显然在屋里找吃的。可是由于我只有冰冻食品和罐头，它什么也吃不到，就在屋里到处乱咬，寻找能吃的东西。

我看见一副惨状。《与猫同行》被撕得破烂不堪，那只浣熊像是找不到吃的东西，就把气撒在书上。书页被撕成碎片，封面也裂成好几片，没被撕破的那部分却被它尿湿了。

我泪流满面，从小到大第一次这样。发疯似的裱糊了几个钟头，但无济于事。这意味着今晚无法唤回普里西拉了，或者可以说在找到一本新书之前无法唤回了。

暴怒之下我抓起来来复枪，拿着强光手电筒，连杀了六只浣熊，可是我一点也不解恨，尤其是我冷静下来后，想到如果她看到我这么强的杀戮欲，会怎么想。

这个夜晚很漫长。一到上班时间，我马上冲到办公室打开电脑，想在旧书交易网站上找到普里西拉的《与猫同行》。www.abebooks.com和www.bookfinder.com是两个最大的旧书交易网站，但它们都没有这本书卖。

我向过去打过交道的书商打听，他们都没听说过这本书。

我估计国会图书馆的版权部会提供线索，就打电话给他们。可不幸的是《与猫同行》这本书没有版权，也没有收藏。我开始怀疑整件事是子虚乌有的，那本书和那个女子更本不存在。

最后我想到了查理·格里米斯，他自称是“书探”。他的工作主要是查找和厘清各类文集、年代久远的小说书籍等，而且不管谁，给钱就干。

我付了六百美元给他，他花了九天，最后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

亲爱的伊桑：

你给了我一个快乐的活儿。尽管你提供的线索确实是真的，因为你有本限量印刷版的书，但查到一半时我就肯定此书不存在。

《与猫同行》是一个叫普里西拉·华莱士（死于１９２６年）的人自己出资出版的，限印２００本。出版者是早已倒闭的阿德尔门出版社，位于康涅迪格州的桥港市。此书从没在国会图书馆登记过。

那么我们就推测一下此书的状况。据我所猜，这个叫华莱士的女人把其中的１５０本送给了亲戚朋友，剩下的50本可能在她死后当废纸扔掉了。我查了过去的资料在过去几十年里此书从没在任何地方销售过。年代久远很难查到可信的记录。由于她不是名人，出书只是一种满足虚荣的事儿，书又只送给认识的人，而且印量那么少，现在保留下来的书可能不到十几本。

祝

好！

查理

一个人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能冒险，不会考虑什么，就那么做了。那天下午我辞了职，接下来的一年里我跑遍了整个国家来回寻找这本书。到现在我仍没找到，但我还是不停地找，无论还有多久，我都会坚持下去，虽然孤军奋战，但从不气馁。

这是一个梦吗？她是一个幻影吗？在途中一两个熟人，向他们吐露我的心路历程，他们认为那是梦是幻影。确实如此！我自己也这么认为，但我并非独自一人奔走四方，有两只猫做伴，它们是真真实实的。

我这个人原先没有人生目标、浑浑噩噩度过每一天，现在终于拥有了一个重要的人生使命。那个我所爱的女子活了不到半个世纪就过早离开人世。但在那些岁月里我是唯一能唤她回来的人，她如果不能突然回来，那么回来一次就是一个晚上和一个周末，而且她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回来。拥有她的日子已逝去，我没能留下那段岁月的痕迹，如今寻找这本书，就是开始收集她未来的日子。

不管结果如何，这是一段人生经历。我辞了工作，花掉大部分积蓄，在过去四百多天里不曾睡过同一张床。消瘦憔悴、衣裳褴褛但我毫不在乎。我一心一意要找到本书，我知道总有一天会找到。

我后悔过吗？

后悔过一件事。

我未曾碰过她，一次都不曾。

# 《与鼠龙对局》作者：科德威纳·史密斯

牌桌

针光射击是一种难以消受的营生。安德希尔怒气冲冲关上门。

假如人们瞧不起你干的工作，穿着一身制服活像一个士兵就没有多大意思。

他坐到椅子里，头靠在椅背的头靠上，把头盔拉下来盖着前额。

他等着针光机加温，想起外面走廊上那个姑娘。她看了看针光机，又轻蔑地望了他一眼。

“喵。”她就这么叫了一声，然而这一声就像刀子捅进了他的心。

她把他看作什么人了——难道是个傻瓜，一个既无知又无足轻重的小人吗？难道她不知道，他每参加半小时针光射击，至少要在医院里疗养两个月？

这时针光机温热了。他感受到自己四周正方形的大空，感受到自己处于一个巨大的格子、一个空无一物的立方形格子的正中央。在空无一物的外面，他能感受到大空空虚的恐怖感，也能感受到每当遇见极微量惰性尘埃的时候他的脑子所产生的可怕的焦虑感。

当他休息的时候，令人舒适的阳光、熟悉的行星的发条装置和月球一齐出现在他脑海里。咱们自己的太阳系就像充满滴答声和令人放心的吵闹声的古代杜鹃时钟一样既诱人又简简单单。火星奇特的小月亮像狂热的耗子围着它们的行星旋转，然而它们的规律性就是一切正常的确证。他能感受到黄道平面上方远处有半吨尘埃或多或少在人类旅行通道外面漂移着。

这里无仗可打，没有向思想挑战的事物，没有使你吓得灵魂出窍乃至令你流尽最后一滴血的危险。

没有隐患潜入太阳系，他可以永远戴着针光机，纯粹当个心灵感应天文学家，这种人能够在活思想中感受到太阳悸动和燃烧所产生的炽热和温暖的保护作用。

伍德利进来。

“我们处在某种正常运转的世界里，”安德希尔说。“没什么好报告的。难怪他们在开始平面出击以前不研制针光机。咱们这里太阳高照，感觉良好，万籁俱寂。你可以感受到一切都在旋转，既愉快又新鲜又充实，有点儿像是坐在家里一样。”

伍德利哼了一声。。他不太喜欢浮想联翩。

安德希尔没有听到答话，接着说：“当个古人一定挺有意思的。

我纳闷他们干吗要发动战争烧掉自己的世界。他们用不着平面出击。他们用不着亿万里迢迢到星际谋生。他们也用不着躲避耗子或者跟它们对局嘛。他们不可能发明针光射击法，因为他们毫无这种需要，对不，伍德利？”

伍德利哼一声说：“啊荷。”伍德利二十六岁，再过一年就该退役了。他已经派人选购了一个农场。他努力干了十年针光射击，干得跟他们一样出色。他一直不多想自己的工作，以此保持心智健全，每当必要的时候就勇敢接受工作的考验，不再考虑他的职责，直到下一次出现紧急情况。

伍德利从来不重视在伙伴中搞好关系。没有一个伙伴喜欢他，有几个还怨恨他。他被怀疑有时对伙伴怀着恶意，但是既然没有一个伙伴说得清自己抱怨的缘由，其他针光射击手和媒介部的头子们也就不去惹他了。

安德希尔对他们的工作仍然满心惊叹。他兴高采烈继续喋喋不休他说：“平面出击的时候咱们到底会怎么样？你想是不是有点儿像奄奄一息那样？你见过什么人灵魂出窍了吗？”

“灵魂出窍只是一种说法而已，”伍德利说。“经过这么些年，谁也不知道咱们到底还有没有灵魂呢。”

“可是我见过一个人灵魂出窍了。当多格伍德崩溃的时候，我见到过他那副模样。有一种东西挺滑稽可笑的。它看起来湿漉漉还有点而黏乎乎的，好像在渗出，而且是从他体内出来的——你知道他们对多格伍德怎么样吗？他们把他抬走，到医院里你我从来没有去过的那个地方——其他人去过的顶部，就是在上面外部空间的耗子抓住他们之后如果他们还活着就必须去的那个地方。”

伍德利坐下来，点燃一支古代烟斗，烟斗里烧的是一种称为烟草的东西。这是一种坏习惯，但是这使他显得精神抖擞又勇气十足。

“听我说，年轻人。你用不着为耗子那种玩艺儿发愁。针光射击一直在改进。伙伴们正在改进。我见过他们在一点五毫秒之内用针光消灭了四千六百万英里之外的两只耗子。只要人们必须设法自己开动针光机，人脑用四百毫秒的最小时间设定针光，我们完全有可能无法迅速把耗子点燃以便保护我们平面出击的飞船。

伙伴们把这一切都改变了。他们一动手，速度比耗子们快。以后他们将会永远比耗子们快。我知道，让一个伙伴合用你的脑子真不容易——”“对他们来说也不容易，”安德希尔说。

“别为他们操心。他们不是人。让他们自己照料自己吧。我见到针光射击手因为跟伙伴们瞎胡闹而发疯，其人数比起被耗子们抓去的多。你真正了解被耗子们抓获的有多少吗？”

安德希尔俯首看着自己的指头，计数着飞船，在调谐针光机投射的强光照耀下，指头映出嫩绿和鲜紫色光辉。拇指代表“安德罗米达号”飞船，船员和乘客无一幸免，食指和中指代表43号和56号“释放飞船”，被发现的时候针光机已经烧毁，船上每一个男子、妇女和孩子都已经死去或者变得精神错乱。无名指、小指和另一只手的拇指代表落入耗子手中的最初三艘战列舰——失事的时候人们才知道，在外部大空底下有一种活着的、变幻莫测的、用心狠毒的东西。

平面出击有几分滑稽可笑。令人觉得好像——好像没什么了不起。

好像轻度触电产生的刺痛。

好像第一次咬到发炎的牙齿产生的疼痛。

好像闪光对眼睛的轻度刺激。

然而在那时，一艘四万吨飞船从容飞离地球，不知怎么地转变成为二度平面结构，消失不见了，重新出现在半光年或五十光年之外。

有一阵子安德希尔将坐在作战室里，准备好针光机，熟悉的太阳系在他的脑袋里滴答作响。在一秒钟或者一年之内（他主观上从来辨不清到底多久），有趣的小闪光穿过他的身体，于是他在上面外部空间里就自由自在没有束缚了，上外空间是恒星之间可怕的开放空间，在那儿恒星本身在他的心灵感应之中觉得像是丘疹，而行星距离太远，无法感觉到或者觉察到。

在这外层空间的某个地方，一种可怕的死亡守候着。这种死亡和恐惧是人类走向星际大空从未遭遇过的。显然星光阻止龙前进。

龙。这是人们称呼它们的名字。对于普通人来说，什么也没有，只有平面出击的哆嗦、暴死的打击或者精神错乱黑暗的痉孪性音调深入到他们的脑子里。

但是对于具有心灵感应能力的人来说，他们是龙。

先是心灵感应者感知外部黑暗虚无的太空中存在一种敌对力量，然后一种凶恶的、毁灭性的精神打击对飞船里所有生物进行冲击，在这二者之间的零点几秒时间里，心灵感应者已经感觉到实质上存在的敌人，如同古代民间传说中的龙，是比兽类聪明的兽类，比精灵更具实体的精灵，是具有活力和憎恨的饥饿旋风，由未知的手段组成，但是出自恒星之间稀薄的物质。

需要一艘幸存的飞船带回消息一完全出于偶然，飞船中有一个心灵感应者准备好一束光，把光转向外面对着无辜的尘埃，结果在他脑子的全景概观里，龙融化而消失殆尽，其他乘客没有心灵感应能力，他们四处走动，并不知道自己避免了逼在眉睫的死亡。

从那以后，一切都很容易——几乎很容易。

平面出击的飞船总是载有心灵感应者。心灵感应者的敏感度由针光机放大到一个极大的有效范围，针光机是心灵感应放大器，适用于哺乳动物的心灵。针光机又是电子装置，连接上可操纵的小型光弹。是光完成任务的。

光驱散了龙，使飞船能够重新变成三维形状，跳跃、跳跃、跳跃，从一颗星球到另一颗星球。

形势突然从一百比一对人类不利降到六十比四十对人类有利。

这还不够。心灵感应者受训练以便具有超级敏感度，受训练以便能够在小于一毫秒时间里感知龙的存在。

但是据观察，龙在二毫秒之内能飞跃一百万英里，这一瞬间不足以让人脑激活光束。

于是人们试图始终用光把飞船包围覆盖起来。

这种防御失效。

随着人类了解龙，显然龙也了解了人类。不知怎么地，它们将自己庞大的身体变成扁平状，沿着极平的轨道闪电般迅速到达。

需要强光，相当于阳光强度的光。这种光只能由光弹提供，于是针光射击应运而生了。

针光射击由超强度小型核光弹的爆炸构成，这一过程将几盎司镁的同位素转化成为可见的纯光。形势的对比对人类越来越有利，然而飞船还是继续失事。

现场惨不忍睹，人们甚至不愿去寻找失事的飞船，因为营救人员知道他们会看见什么。将三百具尸体处理好带回地球埋葬，还有三百个精神病患者病入膏育已无可救治，要唤醒、喂食、洗涤、让他们入睡、再唤醒、再喂食，直到他们生命的终了，这是令人伤心的事。

心灵感应者设法深入到被龙毁损的精神病患者的大脑里，但是他们在那里面只发现从原始本能冲动——亦即生命的火山源——爆发出来的强烈喷射柱状大恐怖。

其后伙伴们来了。

人和伙伴可以共同完成人无法单独完成的工作。人有才智。伙伴有速度。

伙伴乘坐他们的小型飞行器，这种飞行器不比足球大，在太空船外面。他们跟大空船一起平面出击。他们在太空船旁边乘坐六磅重的飞行器，做好攻击的准备。

伙伴的微型飞船堪称神速。每只小飞船装载十来个针光弹，这是一种比拇指还小的炸弹。

针光射击手使用头脑意念射击替续器对准龙抛出伙伴——完全是字面意义上的抛出。

在人脑中似乎是龙的东西在伙伴的脑中以巨鼠的形式出现。

在外部无情的虚空里，伙伴的脑子对与生命俱来的一种本能作出反应。伙伴们攻击，冲击的速度比人快，不断攻击直到耗子被毁灭或者他们自己被毁灭。几乎每次都是伙伴获胜。

由于飞船的星际跳跃、跳跃、跳跃十分安全，商业大繁荣，所有殖民地的人口都增长了，对训练有素的伙伴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安德希尔和伍德利是第三代针光射击手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对他们来说，他们的飞行器似乎从一开始就使用到如今。

用针光机将太空装配到脑中，将伙伴加入那些脑中，激化脑子使之处于战斗的紧张状态，一切又取决于这种战斗——这不是人的神经元突触长期消受得了的。安德希尔在半小时战斗之后须要休息两个月。伍德利服役十年之后必须退役。他们都很出色。但是他们有局限性。

一切取决于伙伴的选择，一切完全取决于谁胜谁负的运气。

穆恩特里老人四十五岁，红光满面，他在第四十岁之前过着宁静的耕作生涯。只是到了四十岁，当局才迟迟发现他具有心灵感应能力，同意让他在晚年开始从事针光射击手的生涯。他工作出色，但是对于这种工作来说，他已经其老无比了。

穆恩特里老人望着闷闷不乐的伍德利和若有所思的安德希尔。“年轻人们今天好吧？准备好痛痛快快大战一场了吗？”

“老人总是想战斗，”名叫韦斯特的小姑娘傻笑着说。她真是个十足的小姑娘。她的笑声清脆又天真。她看上去就像你可望在激烈严酷的针光射击战斗中找到的世界上最后的那个人。

安德希尔有一次曾经感到挺开心，当时他发现最懒散的伙伴之一跟名叫韦斯特的姑娘的思想接触之后高高兴兴地走了。

通常伙伴们不太关注与他们配对出征的人类思想。伙伴们的态度似乎认为，不管怎么说，人类思想十分复杂，而且糟糕得难以置信。没有一个伙伴对人类思想的优越性表示过怀疑，但也没有几个伙伴对这种优越性得到深刻的印象。

伙伴们喜欢人。他们乐意跟人并肩战斗。他们甚至乐意为人去死。但是当一个伙伴喜欢某个个人的时候，比如说就像哇船长或者梅女士喜欢安德希尔那样，这种喜爱与才智无关。这纯属性情和感觉的问题。

安德希尔完全明白，哇船长把他的，就是安德希尔的大脑看做傻乎乎的玩艺儿。哇船长喜爱的是安德希尔友好多情的心理结构、贯穿安德希尔无意识思想模式的喜乐和调皮逗乐的微光以及安德希尔面对危险的快乐。言语、历史书籍、思想、科学——安德希尔在自己脑子里能感觉到这一切从哇船长脑子里反映过来就像一大堆垃圾一样。

韦斯特小姐望着安德希尔。“我敢说你把黏乎乎的东西放在石头上了。”

“我没有！”

安德希尔觉得自己尴尬得脸红耳赤。在他的见习期，摇骰子的时候他企图作弊，因为他特别喜爱一个特定的伙伴，就是一个名叫墨尔的年轻可爱的母亲。跟墨尔一起作战要容易得很，她对他满怀深情以致于他忘了针光射击是一种艰苦的工作而且他也没有得到跟他的伙伴一起玩耍的指令。他俩都事先计划好并做好参加殊死战斗的准备。

一次作弊就够了。他们已经把他看破；于是几年来他一直受嘲笑。

穆恩特里老人拿起仿皮杯子，摇动石头骰子给他们指定出击的伙伴。依照长者优先权，他摇第一签。

他作作鬼脸。他摇到了一个嘴馋的老家伙，就是一个垂涎欲滴、满脑袋想着吃食、想着充满半腐烂鱼类的真正海洋的老顽固。

穆恩特里曾经说过，摇到那个特别的老饕餮之后，他连续几星期打嗝净是鱼肝油的味道，脑子里留下非常强烈的鱼类心灵感应形象。然而这位老饕餮不仅贪吃鱼，同样贪吃危险。他已经消灭了六十三条龙，比现役的任何其他伙伴战果更辉煌，按字面意思说也完全应该得到与他的体重相等的金市。

韦斯特小姑娘第二个摇骰子。她摇到哇船长。当她见到摇到谁的时候，她满脸欢笑。

“我喜欢他，”她说。“跟他在一起战斗真开心。他在我的脑子里总是又可亲又可爱。”

“什么可爱，胡说八道，”伍德利说。“我也到过他的脑子里，那是飞船里最滑头的脑子，没有第二个。”

“你这坏蛋，”小姑娘说。她说这话表明自己的态度，并没有责备的意思。

安德希尔望着她，打了个寒颤。

他不明白她怎么能够这样心平气和地看待哇船长。哇船长的脑子的确滑头。当哇船长的酣战中兴奋起来的时候，龙、不共戴天的耗子、肉感的床、鱼的气味和太空冲击令人混淆不清的形象一起在他的脑子里翻腾着，这时他和哇船长，也就是他俩通过针光机联结在一起的意念变成了人和波斯猫的怪诞的复合体。

安德希尔想，跟猫共事，毛病就在这里。遗憾的是随便哪里都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用作伙伴。一旦你通过心灵感应跟猫挂上钩，猫倒是不错。他们聪明伶俐，适合战斗的需要，但是他们的动机和欲望当然不同于人。

只要你在脑子里跟他们谈一些有形的形象，他们倒是十分好交朋友，但是当你背诵莎士比亚或者科尔格罗夫①作品的时候，还（①科尔格罗夫：原文co1egrove，是个杜撰的作家，并无此人）有，假如你想给他们讲讲何谓太空的话，他们的脑子干脆关闭起来睡觉了事。

在这外部太空里，如此坚韧不拔又十分成熟的伙伴们原来就是地球上几千年来人们用作宠物的同一种逗人喜爱的小动物，知道这一点确有几分滑稽可笑，安德希尔在地球地面上不止一次向普普通通的无心灵感应能力的猫打招呼，之后感到十分尴尬，因为他一时忘了它们不是伙伴。

他拿起杯子，撒出石头骰子。

他运气不错——摇到了梅女士。

梅女士是他见过的最富有思想的伙伴。在她身上，出身名门的波斯猫头脑已经达到了发育的最高峰之一。她比任何人类女子更复杂，但是这种复杂情结只是表现为喜怒哀乐、记忆、希望和受赏识的经验——不靠好话受拣选的经验。

当他第一次与她的脑子联系的时候，他对她思想的明晰惊叹不已。跟她在一起的时候，他想起了她的小猫童年。他想起了她曾经有过的一切交配经验。他在一个隐约可辨认的画廊里见到与她配对战斗的所有其他针光射击手、他见到自己容光焕发、兴致勃勃、称心如意。

他甚至认为他差一点抓住了一个渴望的——这是一种讨人喜欢的思慕之情：可惜他自己不是一只猫。

伍德利最后捡起石头骰子。他摇到了他该摇到的对象——那是一只闷闷不乐、担惊受怕、丝毫没有哇船长活力的雄猫。伍德利的伙伴是飞船上所有猫们之中最具兽性的猫，属于低级、粗野的那一种，脑子十分愚钝。即便心灵感应术也没能改善他的性格。

他的耳朵在他参加的最初几次战斗中被咬去了一半。

他是个有用的斗士，仅此而已。

伍德利哼了一声。

安德希尔古怪地瞥了他一眼。除了哼一声，难道伍德利什么也不会做了吗？

穆恩特里望着另外三个人。“你们现在还是选定伙伴为好。我要报告扫描员说咱们已经做好准备可以进入上外空间了。”

发牌

安德希尔转了梅女士笼上的联合锁。他轻轻把她唤醒，拥抱了她。她非常舒适地弓起背部，伸伸她的爪子，开始心满意足地呜呜叫，感到浑身舒服多了，于是舔舔他的腕子作为回报。他没有戴着针光机，因此他俩心心相印，但是他从她胡须的角度和她耳朵的动作方面隐约意识到她找他作伙伴所体验到的满足。

他用人的语言跟她交谈，不过当猫没有戴针光机的时候，语言对于猫来说毫无意义。

“真不应该把你这样可爱的小宝贝派到寒冷的太空里四处追猎耗子，那些耗子比咱们全加在一起更大更凶狠，你没有请求参加这种战斗吧？”

作为一种回答，她舔舔他的手，心满意足地呜呜叫，用她毛绒绒的长尾巴逗他的脸颊发痒，然后转过身来面对着他，金色的眼睛闪闪发亮。

他俩互相凝望了一阵子，人坐着，猫用她的后腿站直，前爪插入他的膝部。人眼和猫眼望着无限的空间，这种空间不是语言所能达到的，但是只要瞥上一眼，感情便能跨越这种无限的空间。

“该进去了，”他说。

她温顺地走进她的球状运载工具。她爬了进去。他小心让她的微型针光机戴牢并舒服地靠在她大脑的基部。他检查了她的爪子是否用软物衬垫好，以便她在战斗的兴奋中不致于抓伤自己。

他温柔地对她说：“准备好了吗？”

作为一种回答，她带着挽具尽可能回头用嘴整理背部的皮毛，在装载她的球体的狭窄空间里轻轻地呜鸣叫了叫。

他啪一声关上盖子，看着密封剂渗出把接缝密封起来。几小时里她将被关闭在这个射弹里，直到她完成任务以后一个工匠才用短小的切割弧把她释放出来。

他拿起整个射弹，将它塞进发射管里。他关上发射管的门，转动门锁，坐在椅子里，戴上他自己的针光机。

他又一次拨动开关。

他坐在一个小房间里，小、小、温暖、温暖，另外三人的身体绕着他身边转，天花板里有形的灯十分明亮，刺激着他闭合的眼睑。

随着针光机升温，房间消失不见了，其他人不再是人，变成小小的一堆发光的火，变成余烬、暗红的火，意识到生命就像乡村壁炉里红彤彤的煤炭在燃烧。

随着针光机继续升温，安德希尔感受到地球就在他脚下，感受到飞船悄悄离去了，感受到旋转的月球在世界的另一边旋转着，感受到了行星以及炽热明亮的太阳使龙远远避开人类的故土。

最后，他进入大彻大悟的境界。

他的心灵感应能力达到几百万英里的范围。他感受到早先注意到的黄道上面高处的尘埃。他怀着温柔的激情感受到梅女士的意念倾注到他自己的意念里。她的意念既温柔又明晰，然而对他的思想情趣来说又如同香油一样具有强烈的香味。这种香味使人心旷神怕。他能感受到她欢迎他。这不是一种思想，只是一种表示问候的原始感情。

他俩终于又一次合二而一了。

在他的脑子的一个遥远的微小角落里（小得如同他在童年见过的最小的玩具），他仍然意识到房间和飞船，仍然意识到穆恩特里老人拿起电话跟负责飞船的一个扫描船长通话。

他的心灵感应脑子在耳朵还没有听到通话的时候早就明白了通话内容。实际上他先知道通话内容然后听到话音，就像在海滩上先见到天边海上的闪电然后听到雷声隆隆传来一样。

“作战室准备就绪。可以平面出击了，先生。”

出牌

每当梅女士比安德希尔先感受到情况，安德希尔总是有点儿恼怒。

他打起精神准备迎接平面出击迅速又充满精力的激动，但是他自己的神经还没来得及显示出发生的情况梅女士就作了报告。

地球已经远远离开，因此他探索了几毫秒才发现太阳在他心灵感应术头脑的右上方后部角落里。

他想，这是一段很好的空航短程。看样子我们只要跳跃四五次就能到达那儿。

梅女士在飞船外面几百英里处与他作心灵上的交谈：“‘哦热情的、哦慷慨的、哦巨大的人！哦英勇的、哦友好的、哦温柔又庞大的伙伴！哦跟你在一起真奇妙，跟你在一起多么美好、美好、美好、温暖、温暖，现在要战斗，现在要出击，跟你在一起真美好……”

他知道她不是在用语言思维，他的脑子从她那儿接收猫智能的清晰、和蔼可亲的窃窃私语并将它转译为自己的思想能记录和理解的形象。

他俩都没有沉迷在互相问候的游戏里。他的心灵延伸出去，远远超越她的知觉范围，察看在飞船附近有没有什么情况。一心怎么可能同时有二用呢，说来真是滑稽可笑。他可以用针光机头脑扫描太空，同时又能捕捉她游移不定的思想，她那可爱的、满怀深情的思想挂念着一个长着金色面容、胸脯覆盖着柔软、美妙、洁白绒毛的儿子。

他还在搜索着，这时接收到她发来的警报。

咱们再跳跃！

他们跳跃了。飞船进入第二次平面出击。星星变得不一样了。

太阳在后面无限遥远的地方。即便最近的星球也几乎联络不上。这种开放的、险恶的、虚无的大空正是龙的地道的国度。安德希尔的心灵延伸得更远更快，探寻着危险，随时准备把梅女士抛到他发现的危险场所。

恐惧在他脑中闪现，这种恐惧十分强烈，十分清晰，使人心痛如绞。

名叫韦斯特的小姑娘已经发现了情况——那是一种巨大、细长、黑色、凶猛、贪婪、极其可怕的东西。她向它抛出哇船长。

安德希尔尽力保持头脑清楚。“小心！”他用心灵感应术向其他人叫道，设法把梅女士调动过来。

在战斗的一个角落里，他感觉到哇船长贪欲的狂怒，当时这只大个子波斯猫引爆光弹而他接近威胁着飞船和船里人员的那一道尘埃。

光弹接近击中目标，但未获得理想结果。那道尘埃变扁平，由海鳃鱼形变成长矛形。

不足三毫秒过去了。

穆恩特里老人在讲人话，说话的嗓音好像从笨重的罐子里倒出来的冷蜜糖在流动：“船——长——”安德希尔知道，这个句子的意思是“船长，快跑！”

这场战斗将在穆恩特里老人说完话之前速战速决。

现在，不到一毫秒之后，梅女士正好排入队列这里正是伙伴们的技能和速度发挥作用的地方。梅女士反应比安德希尔快。她看得到威胁如同一头巨鼠直接向她袭来。

她射出光弹的时候其分辨目标的能力可能是他无法比拟的。

他跟她的思想连接在一起，但是他跟不上她的思想。

他的意念吸收外星敌人所造成的令人痛苦的伤痛。这在地球上好像是没有伤痛一样——这种古怪的刺痛开始时好像他的肚脐被灼伤。他坐在椅子里开始苦恼地扭动身子。

实际上他还来不及动一块肌肉，梅女士已经向敌人反击了。

五枚间隔均匀的核光弹连续发射出去，射程达十万英里。

他思想上和肉体的痛苦消失了。

他感受到，梅女士结束冲杀的时候思想上闪现一阵狂热、可怕、野性的快感。猫们发现他们心目中看作巨型太空鼠的敌人被消灭的时候消失不见，总是感到失望之至。

然后他感受到她的痛心，当战斗比一眨眼更快开始和结束的时候这种痛苦和恐惧袭击了他俩的身心，与此同时还产生了平面出击剧烈而尖刻的痛苦。

飞船再一次跳跃。

他能听见伍德利正在脑子里面对他说：“你用不着太费心，这家伙和我将接替一阵子。”

痛苦又出现两次，飞船又跳跃两次。

他不知道自己在哪里，直到加里东太空控制盘下部显示出灯光。

他顾不得身心疲惫，将自己的脑子继续与针光机密切联系起来，将梅女士乘坐的射弹轻轻地利索地装入发射管。

她劳累得半死，但是他能感受到她的心脏在跳动，能听到她在喘息，他仿佛领会到从她脑子传递到他脑子里的感激之情。

得分

他们把他送到加里东医院。

医生的态度既友好又坚定。“你实际上被那条龙碰到了。在我看来，你只是侥幸脱险而已。这一切发生得那么快，要过一段长时间我们才能从科学上知道出了什么事。不过我想，假如接触的时间再持续十分之几毫秒的话，你现在就要进精神病院了。你在外部太空前面与哪一种猫共同作战？”

安德希尔觉得自己讲话迟钝。跟思想的速度和乐趣比起来，讲话麻烦透了，思想既迅速又敏锐而且清晰，是从脑子到脑子之间的交流！但是只有口头话语才能传递给像医生这样的普通人。

当他把话清晰地表达出来的时候，他的嘴笨拙地运动着。“别把我们的伙伴称作猫。正确的叫法应该是伙伴。他们共同为我们作战。你应该知道我们称他们为伙伴而不叫猫。我的伙伴好吗？”

“不知道，”医生用悔悟的口气说。“我们会为你打听情况的。

在这期间，伙计，你安心疗养吧。你只有好好休息才能恢复健康。

你能自己睡着，还是要我们给你服用一点镇静剂？”

“我能睡着，”安德希尔说。“我只是要了解一下梅女士的情况。”

护士凑了过来。她有点儿爱顶嘴。“难道你不想了解其他人的情况吗？”

“他们都很好，”安德希尔说。“我住院之前就知道了。…他伸伸胳膊，叹口气，咧开嘴对他俩笑了笑。他看出他们放心了，开始把他当作人而不是当作病号来对待。

“我很好，”他说。“请告诉我什么时候可以去看我的伙伴。”

他脑子里闪现一种新的想法。他急切地望着医生。“他们没有用飞船把她送走吧？”

“我马上去查清这件事，”医生说。他慈爱地捏捏安德希尔的肩膀，于是离开了病房。

护士揭开盖着冷藏果汁高脚杯的餐巾。

安德希尔有意对她露出笑容。那姑娘似乎有点儿不对头。他希望她出去。起初她颇为友好，现在她又变冷淡了。具有心灵感应能力真讨厌，他暗自思忖着。即便当你没有在跟人交往的时候也老是要深入到别人的思想深处。

她突然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你们这些针光射击手！你们和你们那些该死的猫！”

正当她跺着脚走出去的时候，他闯入她的脑子里。他看见自己是个光芒四射的英雄，穿着笔挺的羊皮制服，针光机桂冠闪闪发亮，如同古代皇家宝石皇冠戴在他头上。他看见自己的容貌，英俊又焕发着阳刚之气，在护士的思想里绚丽夺目。他从遥远的地方看见自己，正当护士恨他的时候他看见了自己。

她在内心深处憎恨他。她恨他，因为她认为他骄做、怪异、富有，并且比她这一号人更好、更美丽。

他关闭护士思想的视象，当他把脸埋在枕头上的时候看见了梅女士的形象。

“她是一只猫，”他想。“她归根结蒂是——猫！”

但是他的脑子并不是这样看待她的——她敏捷，超过一切速度之梦，她机灵、聪明、无比优雅、美丽、沉默而且无所需求。

他在哪里能够找到一个可以与她媲美的女子呢？

# 《宇航员之妻》作者：布赖恩·普兰特

腾月译

一

２０３０年５月，学校刚刚放了假，我们家就从新泽西搬到了得克萨斯州中部的城市塞金市，那里是世界上最大的美洲山核桃之乡，是我父母工作的公司安排我们到那里去的。一切料理妥当，父母亲就都上班去了，只有我一人呆在家里。

到了６月，我无所事事，闲极无聊。我的朋友（一共不过两个）都留在新泽西了，而我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一个认识的人都没有，学校过两个月才能开学。每天早晨，我的父母赶着去安东尼奥市上班。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是孤独一人，躺在卧室的床上盯着天花板发呆，或者看全息电视的火星频道解闷。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已经在太空中飞行了三个月，还有三个月它才能到达那个火红色的行星。但是即使它能安全抵达，又有多大意思呢，我周围的一切仍然是单调乏味的。

我父母为了让我在这漫长的暑假中不惹事生非，给我安排了几件家务活，其中之一是让我清理草坪。在新泽西时可没有这么多的活，那里的草只生长半年，而且夏天也是可以忍受的。但是得克萨斯天气酷热，令人实在难耐。如果家里没有地下的灌溉系统，情况还没有这样糟糕，因为那样的话草就会枯萎死光，土地就会变成沙漠，我也就不必为保持这片郁郁葱葱的草坪而整天劳作了。在烈日炎炎之夏干这种活可绝不是件舒服愉快的事。

我每星期维护一次草坪。刚刚１５岁的我像许多同龄的男孩子一样，面对着这种苦役，不是特别勤快的。要是在清晨凉爽的天气时割草还差不多，聪明人都是这样干的。清晨我就起来到草坪去装作干活的样子，可等我父母一去上班。我就回屋躺在床上，盯一会儿天花板，然后又看两个钟头的转播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情况的全息电视。到了１１点钟，室外烈日炎炎、热气袭人，我又该去修整草坪了。哼，我是个十足的大傻瓜吧？

我头顶正午的烈日出去割草，等把草坪的活干完，浑身都让汗水浸湿了。当我准备把又难看声音又大的割草机放回车库时，才第一眼瞅见了她。她是我的邻居，年龄３０岁左右，但是长得美丽动人。她长着可爱的脸庞，头发火红，魔鬼般的身材。她上身穿着维京斯足球衫，下边穿着卡其布短裤。像我这样的半大小子，正值青春期，荷尔蒙过量分泌，做梦也盼不来比她更好的芳邻了，今天我算是撞上桃花运了。

她正坐在一个样子奇特的可坐在上边驾驶的割草机上，满面愁容，手忙脚乱地瞎鼓捣着，想把割草机发动起来。我赶忙把自己的割草机丢到一旁，三步并作两步地走了过去，殷勤地自我介绍。

“你好，我是戴维·卡森，你的近邻。”我说，“你的割草机出毛病了吗？”

我的突然出现吓了她一大跳，她显得狼狈不堪。她看我并没有恶意，才镇静下来： “你好，戴维·卡森。很高兴见到你。我是罗斯玛莉·霍顿。”

尽管她看起来像是个典型的得克萨斯州选美大赛的皇后，但她说话的声音带有美国中西部干脆利索的口音，而不是当地慢吞吞的腔调，听起来甜美悦耳。

“你们家几个星期以前才搬来，是吧？”

“我们已经搬过来６个星期了。”我说。

“噢，有那么久了？我真该早些登门拜访的。远亲不如近邻嘛。你妈在家吗？”

“不在家，”我答道，“我父母都上班去了。嗯，白天就我一人看家。让我瞅瞅你的割草机好吗？我可是心灵手巧的噢。”

“你行吗？哦，我是说。也不知道毛病严重不。我老公给我买回来这么个破玩意，让我自己修整草坪，可我对发动机之类的东西是一窍不通。”

她有老公，这就是说她已经结婚了。我偷偷瞥了一眼她的左手，手指上边果然戴着结婚戒指。我就像是三九天吃冰棍，一下子从里凉到外了，就好像我原本还真的以为跟她这么大岁数的女人能有什么缘分似的。

“让我试试看吧。”我强打精神说。

我打开引擎盖，一下子就找到了毛病。其实很简单，不过是火花塞的电线松了，我把它使劲塞了回去。

“现在试试吧。”我蛮有把握地说。

霍顿夫人扭动了打火开关，发动机一下子就高声轰鸣起来。她加了点油，割草机突然猛地向后冲进了车库，吓得她手忙脚乱，赶紧踩下刹车，才把割草机停下来。

“哎呀，真吓死我了，”她脸色煞白，“戴维·卡森，你愿意帮我修整草坪挣点钱吗？”

哈，这下可是天助我也。我这个脸上长满了青春痘的小伙子，除了空余时间是一无所有啊。有这个貌美如花的芳邻叫我帮她干活，还给我工钱，我高兴还来不及呢，能拒绝吗？

“我得打电话问我爸爸，看他是否同意我在别人的院子里使用我们家的割草机。他可爱惜这些工具了。”我假意推托。

“不用。没问题的。”她有些着急了，“我是说叫你用我的割草机干活。这些割草机你都会用吧？”

其实我以前从来没开过她的这种赛车式的割草机，但是我才不会告诉她呢。我说没问题。我很快就学会了怎样开这种割草机。我一向擅长摆弄各种机器，像这个割草机，不过是小菜一碟。

于是我就帮她修整起草坪来了。她站在旁边看了一会。就躲进屋里去了。其实这也无可非议，太阳这么毒，就是站在旁边看也是够热的。多亏她家的草坪还不算大，割草机也挺好用的，不一会儿就把草割干净了。我刚把割草机开回她的车库，她提着一个水罐和两只高脚杯从屋里出来了。

“看你累得浑身都湿透了，”她关怀备至地说，“来，喝点冰茶吧。”

她太迷人了，这样的邀请谁又能拒绝呢？于是我们一人拿着一个杯子，在车库里拿割草机的引擎盖当桌子，对酌对饮起来。这可能是我有生以来喝过的最好喝的冰茶了。

“你父母是干什么工作的？”她一边呷茶一边问。

“他们都在圣安东尼奥一家电子公司工作。”我答道。我差点要反问她是靠什么谋生的，不过话刚到嘴边我就及时打住了，像她这样美貌的女人可能是不需要出去打工谋生的。都大中午了，她还待在家里，正说明了这一点。我急忙改口问： “你老公是干什么的？”

“他是个工程师。正在搞一项大工程，长期出外不着家。”

“噢，我爸爸也是个电子工程师，”我喜欢这样和她在一起谈天， “你老公正在搞什么项目呢？”

霍顿夫人张开嘴正要说，却又把嘴警觉地闭上了。过了一会，她才缓缓说道： “我还是不讲为好，这是一个秘密。”

我听了琢磨了一阵子，究竟什么样的工程项目需要保密呢？可能是某项政府工程，难道是某种性质的间谍活动，或是新型武器计划，不然就是某项海外活动；也许是中东纠纷的事，要不然就是海上钻井平台。无论是什么项目，只要她想保密的话，那就别告诉我好了。反正我所真正关心的并不是她的老公。

“我懂得。”我向她点着头，装作若有所思地说。

“那么等你长大了，想当什么呢？”她关心地问道。

哎哟，这话可真够伤人的。在她眼里，我不过就是个小屁孩。不错，我是个未成年的孩子，不过反过来说，１５岁的我认为自己已经是相当的成熟了。当时我肯定气得脸红了。她可能发现她的话伤害了我的感情，显得有些吃惊，于是赶忙说：“对不起，我的意思是问，等你离开学校以后想干什么？”

“噢，”我的情绪恢复了正常，“我想当一个飞行员，去驾驶宇宙飞船，就像罗穆卢斯号那样的宇宙飞船。等到那时候，可能我们就要去木卫二或者木卫三，而不是去火星了。”

霍顿夫人显得十分吃惊：“你一直在注意着飞往火星的航天工程吗？前两次成功登陆火星以来，我没想到这些天还会有这么多人会对航天项目这么感兴趣。”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这下子该我吃惊了，“在全世界，宇航员已经被当做最好的工作了。”

“噢，恐怕未必人人都这样想，”她淡然说道，“此外，现今宇宙飞船已经是全自动飞行的了，不再真正需要驾驶员来操纵了。”

可能她以为我不过是天真的幻想，其实我是认真的。

“好了，无论当不当驾驶员，对我来说任何与宇航有关的工作都是伟大而光荣的，”我满怀豪情地说，“我认为他们才是真正的英雄。”

霍顿夫人踌躇片刻，好像是想要告诉我一件什么事情，不过她只是脸上露出了甜美的笑容，赞许似的注视着我，又给我倒了一杯茶。

“戴维，你愿意每个星期都来帮我割草吗？我老公忙于工作，一时回不来。而我又玩不转这个割草机。好像你挺懂行的。我愿意让个朋友帮我干这个活，而不想出去雇个陌生人来干。”

她把我叫做朋友，这个美女把我叫做朋友，这可是我在塞金市交的第一个朋友。我怎么会拒绝呢？

她递给我１０美元，作为替她割草的报酬。这点钱似乎少了点，干这么多的活，又是在这么个大热天，但是我没吭声。毕竟，活都是割草机干的，而且开着她的割草机也挺好玩的。何况她还给我喝了冰茶。这茶沁人心脾，回味无穷，我这辈子没喝过这么好喝的茶。此外，还有她在我身边。

我情愿一分钱也不要，白给她干活。

二

两个月过去了，整个暑假我承包了我家和霍顿夫人家全部修整草坪的活计，也在她的车库里喝了不少可口的冰茶。我们常常坐在一起促膝谈心，聊天气，说邻居，家长里短，鸡毛蒜皮，还有得克萨斯州。她的原籍是明尼阿波利斯市，她常常思念那里，说那里的冬天才真正是够味的冬天。我来塞金时间不长，还没见过德州的冬天是什么样子，不过，还是和她共享了思乡之情。

我还利用一些空余时间发挥我的聪明才智，将我卧室的天花板画成了漆黑的天空。开始，我父母亲觉得我是在瞎胡闹，说了我几句，但见我还是我行我素，只好听之任之，放手不管了。后来我在黑黑的屋顶上又画上了闪烁的群星。接着又沿着屋顶的对角线画上了黯淡的银河。天花板中央固定着的灯此时就成了太阳，我还画上了沿着各自轨道围绕太阳运行的九大行星。在地球和火星的中间，我贴上了从电脑上复制打印下来的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的小图片，每个星期都要将其位置修订一下，以显示出它离火星越来越近了。是啊，干这种事情是挺讨厌的，但是我乐此不疲。

霍顿夫人说得不错，宇宙飞船是不需要人用手来驾驶的。我查询了宇航局的公共信息数据库，得知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前两次火星之行的乘员中，有一个地质学家，一个生化学家，还有两个飞行工程师。说是工程师，实际上基本就是技师，任务是确保在长达两年的火星之旅中所有设备的运行正常。

我既不喜欢生物学，对烂石头也毫无兴趣，如果我想成为宇航员的话，恐怕就得当个飞行工程师了。看来我应该好好学习文化知识，争取长大当个工程师，就像我爸爸一样，或者说就像我的邻居霍顿先生一样。

由于学校还没开学，我在附近还没交上什么朋友。夏天天气这么热，很少有人出外，所以我也就没有什么机会认识新朋友。结果，霍顿夫人就成了我单调生活中唯一的精神安慰了。我开始每周不止一次地为她割草，维护她的割草机，擦拭机器，磨快刀片，更换润滑油、火花塞以及过滤器。这样我就能经常见到她，并且能更经常地与她共享冰茶了。处于青春朦胧期的我不可救药地迷恋上她了。

只要我不看火星频道的时候，我就花好多时间从家里的窗户往外边偷窥，企盼能够看到她来往的倩影。除了割草的日子，我很少见到她走出房子，也从未见到她的门口出现什么来访的客人。那么，恐怕她也是非常孤独的。她的老公怎么会离家这么长时间呢？

一天清晨，我还在睡梦之中，就被一阵喧闹的电话铃声吵醒了，是霍顿夫人打来的。

“戴维，我需要你帮我一个大忙。”电话里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一些颤抖，“事出意外，我接到一个电话，得马上离开，需要有个人帮我看几天家。”

“没问题，霍顿夫人。说吧，你让我干什么都行。”

哪怕是她让我为她重新粉刷一遍房子都行。

“我把一把房门钥匙藏在后院里，”她说，“墙那头有一个天竺葵的罐子，钥匙就在那下边。”

她是那么信任我，我为此感到自豪。“你需要我干什么呢？”我迫不及待地问道。

“请你帮我接收邮件，别让水流得到处都是，好吗？可能还得把空调温度调低一点，温度调节器就在厨房与楼梯中间的墙上。哦，还得浇浇屋里的花草植物，包括大厅里和各个角落里的。”

“好吧，”我满口答应，“还要我做些什么？出什么问题了吗？”

“是有一点小问题，”她说，“但是我想不太严重。过几天我应该就能回来了。对不起，匆忙之中打搅你了。不过我知道你是靠得住的。我只有依靠你了。”

她的话让我心潮澎湃，豪情万丈。她把我当做朋友，而不仅仅是邻家小孩。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情况让她仓促离家。是紧急的医疗手术，还是家中有亲戚亡故了？但是我不想打破沙锅问到底了。

“谢谢，霍顿夫人，”我说，“你把我当做朋友，我很高兴。”

“你是个好孩子，戴维。”她说完就挂上了电话。

哦，她还是把我当做小孩子。但是无论如何，我爱她，我会永远地爱她。

三

房门钥匙就在她所说的地方，即在那个天竺葵的罐子的下边。我拿出了信箱里的邮件，从后门进了她家的房子，进到了厨房。整整两个月里，我不过是在院子里为她割草，顶多进趟车库，还从来没进过她的房子呢。

在把邮件扔到厨房里之前，我随意瞥了一眼。有封信是来自某个电子公司的账单，信封上写着理查德·凯斯先生收。理查德·凯斯先生是谁呀？这个名字听起来怎么这么熟悉啊？还有两个邮寄广告宣传品，是寄给罗斯玛莉·霍顿的。最后，还有一封寄自圣安东尼奥市的伦道夫空军基地，是寄给理查德·凯斯上校的。

对了，这说明理查德·凯斯就是她的男人。但是他们到底是否真的结婚了呢？她手上戴着结婚戒指，可是他们没有用同一个姓氏。或许我还有一线希望！也许她不过是寄宿在那个从未露面的家伙的家里。就是这么回事。

他是一个上校，大概是在空军里服役。这就有点儿意思了，可能会揭开这个秘密了。他可能是去执行某项军事任务，霍顿夫人说他是个工程师不过是遮人眼目的谎话。他可能是一个间谍。

霍顿夫人的屋子和我们家差不多。只是更大一些，也更好一些。我把空调开低了一点，检查了卫生间和水槽是否漏水，然后去浇屋里那些花草。好奇的我想在屋里好好察看一下。

在冰箱里有一大罐子冰茶，早就泡好了。我有点口渴，端起来就想喝，可是一想最好还是不要莽撞行事。既然她相信我，还把房子的钥匙给了我，要是我偷吃屋里的东西，岂不辜负了她的信任？我决定让屋里所有的东西都照原样不动。不过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还是用眼睛四处张望着。

厨房里似乎有点太干净整齐了。地板上一尘不染，工作台面上井井有条、整洁如新。只是在水池子里放着一个咖啡杯，表明屋里有人住过。餐厅像是从来没人用过，黑樱桃木的餐桌光可鉴人，似乎天天有人将它擦拭一新。6把软垫座椅似乎从来没人坐过。在一个玻璃橱柜里装满了高档的古董瓷器。

用早餐的地方似乎也从未有人触碰过，除了一把椅子。这把椅子被人从那个松木餐桌旁拉开了一点点。再走近些看。我注意到在扶手的漆面上有点擦伤，上面有上百个微小的印迹，可能是手指甲的反复敲击造成的。

在家中的活动室里，霍顿夫妇所拥有的全息电视机是我所见过的电视机中最大的一个。找到遥控器，我就打开了电视，上边正在播送火星频道。这么说霍顿夫人也常常看这个台了。可是此时不是通常的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的实况转播，而是火星之旅控制中心的演播室在重播着新闻。很明显，刚才我睡懒觉的时候，肯定发生了什么重大的事情。

原来，昨天晚上，从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上冒出了一股火焰。飞船上的宇航员们不得不穿上压力服，在舱内制造真空灭火。曾经一度十分危险，但不过是一场虚惊，大家都很平安，继续飞往火星。飞船离火星还有一个月的旅程。我关上了电视机，把遥控器放回了原处。该干的事情都干完了，我本该离开了，不过我还想看看楼上。我想看看她的卧室。我是个处于青春期的十几岁的毛头小子，而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所以我难以抑制地想看看她睡觉的地方。这是对信赖的背叛。但是我还是想看，非看不可。

楼上一共有三间卧室，就和我家里一样。一间像是我的卧室的被用来当做储藏室，里边堆着满满的硬纸壳箱子，摞起来有四层高。另一个卧室里边有一块熨衣板，一个针线盒和一个制作女装的人体模型。霍顿夫人还爱好女红，我以前还真不知道。

最后一间卧室是主人的套间。里边有一套简朴的橡木家具。包括规格的家具和室内用品：一张女王用的一般大的床、两个床头柜、一个梳妆台和一个大衣柜。没有什么特别奇特的东西。床上铺着一个普通的蓝色床罩，还有四个枕头。我不知道我在期待什么，是在找某种洞房还是别的什么。这间屋更像是宾馆的标准间。我甚至搞不清平时她睡在床的哪一边。

卧室的另一边是通往卫生间的门。里边的洗脸池里，有两把牙刷，一把粉红色的是用过的，另一把绿色的还是崭新的。真不好意思，我还打开了药箱，看了看里边的东西。我不是想偷什么。我不过是好奇，想了解有关她的一切。里边有各种常用药品，有止痛剂、抗组胺剂和抗感冒药。还有数码体温计和绷带。以及一包尚未打开的怀孕试纸。

我离开卫生间回到卧室。在梳妆台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结婚照。那不就是霍顿夫人吗，身披洁白的婚纱，显得容光焕发。她紧紧拥抱着的那个身穿晚礼服的一定就是霍顿先生，或者叫做理查德·凯斯的那个男人了。他们俩真的结婚了，这个家伙太幸运了。在结婚照上，他看起来有３０多岁了，英俊潇洒，身材健美，正是与像霍顿夫人那样的淑女相配的男人。与他相比，我真是自愧不如。

我回过头来，准备离开她的卧室，猛然看见在门旁边也有一个像框，让我不由得突然止住了脚步。那是他的一幅单人照，理查德·凯斯上校，身穿制服，那是一套宇航员的压力服。

原来他就是在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上工作的理查德·凯斯。说什么他是工程师，原来是飞行工程师。他就是霍顿夫人的老公，我的邻居，一名真正的宇航员。

可是她为什么要对此保密呢，特别是在知道我也想当个宇航员之后仍然如此呢？为什么她不跟着用老公的姓氏呢？为什么他们住在塞金市的郊区，而不住在航天中心所在地的休斯顿呢？

我回想起我们在第一次见面时，我跟她说宇航员是世界上最好的工作，而她说并非所有的人都这么想。也许是她不想当个宇航员的妻子，要不然就是她不想惹人注意吧。

此时，我真觉得心里头有点发虚。我这个讨人嫌的毛头小伙子居然私自进到人家屋里去窥探人家的隐私。我还不知羞耻，絮絮叨叨地不停跟人家说，自己想当个宇航员，而人家的老公却是一个真正的英雄，正在飞往火星。人家却一点也不张扬。我还鬼迷心窍地欺骗自己。妄想能有机会和像她这样的女人待在一起，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天哪，在她的眼里，我会是一个多么可悲的角色啊！

霍顿夫人有着她自己的秘密，现在，我也有自己的秘密了。由于我进屋窥探到了她的秘密，我知道她的老公就在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上工作。如果她不想告诉我这个秘密。那么我就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好了。

我悄悄走了出去，锁上了房门，把钥匙放回到原处，那个天竺葵的罐子的下边。

四

一个月之后，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经过６个月的长途飞行，终于安全在火星上着陆了。对我来说，这是件天大的事情。而对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获悉这个消息不过叹了口气而已。飞船上所有的人都得在火星上待上近一年的时间，无论如何，媒体不可能让人们的兴奋感保持这么长时间。这已经是人类第三次登上这颗红色的行星了，该兴奋的早就兴奋过了，所以这个消息并没引起多大的反响。

那个月开学了，我在塞金市上高中二年级。在班里交个朋友可真够难的，因为大多数人在上高一时就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小圈子，而我是新来的插班生。我想，要当工程师，数学必须优秀，便只顾埋头认真学习，尤其在数学上下了不少工夫，成绩在班里名列前茅。

在周末放学之后，我继续帮着霍顿夫人清理草坪。她也把她家的一些零碎活交给我干，像粉刷车库啦、清理排水沟啊什么的。为了她，什么活我都乐意干。

有时候干完活，喝着冰茶。我会提出我还想当工程师的理想，并且告诉她。我在准备考工程师。

霍顿夫人总是微笑着说：“很好嘛。”但是我常常搞不清她到底是什么意思。毕竟她的老公就是个宇航员，她似乎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这一点。

在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登陆火星的时候，她离开家三天，大概是到休斯顿航天中心去了。我也没细问。我只管收邮件，浇花草。

我一回家，就到全息电视上去看在火星表面上的那四个人的情况。无论什么人几天后都会对此失去兴趣的，而对我来说，这是我在全息电视上唯一值得去做的事。我真搞不明白，像人类在火星上行走这样的事应该是万人瞩目、举世震惊的，可怎么人们都对此失去了兴趣，觉得厌倦不堪了呢？

又过了１４个月，到了１１月，我上高三了。我还坚持每天观看电视的火星频道的消息。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上的宇航员们已经完成了他们在火星上的既定任务，在凯旋的途中了。再过三个月，理查德·凯斯上校即将衣锦还乡。我可能会失去帮霍顿夫人清理草坪的活。不过我会见到一名真正的宇航员。

一入秋，霍顿夫人为了某种原因，把喝冰茶改为喝柠檬汁了。柠檬汁倒是也挺好喝的，不过我更想喝她泡的冰茶。她仍然守口如瓶，一点也不透露他老公是个宇航员的实情，我也就只好假装对此一无所知。最终，我总会遇到他的，那时，我就会十分惊讶地说：“嗨，原来你就是那个去过火星的宇航员哪！”那时这个谜底自然而然就揭开了。但是现在，这还是一个天大的秘密。

有一次，我正为她的草坪割草的时候，某个宇航迷将其小汽车停在路边，开始给房子拍照。我停下了割草机，问他在那儿干什么。

“这里是凯斯上校的家吗？”他问。

“凯斯？”我假装茫然失措地说，“不对，这里是霍顿的住所。你有什么事情吗？”

他又拍了几张照片，然后开车走了。

几个星期之后，在喝柠檬汁的时候，我跟霍顿夫人开玩笑说，她看起来肚子有点大了。你说我在想什么呢？即使你注意到如此。也不能当面跟一个女人说呀。我虽说是长大了点儿，但还是傻乎乎的。

“哦，戴维，那是因为我怀孕了。”她满不在意地说。

突然听到这句话，我惊慌得举止失措，差点让柠檬汁呛着，霍顿夫人使劲拍了我后背好几下，我才止住了咳嗽。

我心里想说的话是：“怪不得你不再泡冰茶了呢，原来是怕茶里边含的咖啡因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吧。”可是我嘴里脱口而出的话是：“那怎么可能呢？你老公离开已经有……”

我猛地醒悟过来，急忙用手捂住了自己的嘴。我真是个傻瓜，一个彻头彻尾的傻瓜。要是她的老公走了两年之久，而她却在现在怀孕了，那不就意味着霍顿夫人是红杏出墙……不，这不可能。这怎么可能呢？

“不，不是你所想的那个样子，”她解释道，“理查德快回家来了。在他离家之前，我们决定等他回来就建立自己的小家庭。在执行这次任务时有可能受到危险射线的照射，因此我们在他离开之前就提取了他的一些精液标本。由于他负责的项目的危险部分已经结束，他快回家来了，我就决定提前采取行动。等他回来时，孩子也就出生了。这也是欢迎他回家的一种出乎意料的礼物。”

我把杯子里的柠檬汁一口气咽了下去。或许是因为她没有背叛自己的丈夫，让我心上悬着的一块大石头落地了。但是我还是有一点嫉妒。这个驰名天下的大航天英雄，理查德·凯斯上校，即使在几百万英里之外，却仍然让她怀上了孕。我不过是个为她割草的小孩。真傻，我真傻。

“那么，你需要一个助产士或别的什么吗？”我问。

“哦，不用，戴维。在孩子出生时，理查德会及时赶回来。我不会让他错过这一重要时刻的。”霍顿夫人听了哈哈大笑，她的笑声像银铃一样悦耳动听。

此时，我觉得自己实在是太傻了，傻得都冒尖了。无论是谁，一想就会明白，她怎么可能在分娩时，让一个割草的小男孩进到产房里去呢？我觉得自己的两颊羞得发红。

霍顿夫人看到我脸红就笑了。我连忙装作没事似的扭开了脸。她伸出手，将我紧紧搂在了怀里。

“你太可爱了，能提出为我做这种事情。”她慈爱地说， “你的确是个真正的朋友，戴维。”

紧接着，她亲吻了我。一个友好的吻，亲在了我的脸上，但依然是个吻。这个吻持续了只有几秒钟，但这是我有生以来除了我的亲戚以外，第一次被别人亲吻。

那天晚上，我激动得夜不能寐，开始查阅麻省理工学院的课程目录，一直忙碌到深夜。

五

三个月之后。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踏上了归途，开始进入到绕地球飞行的轨道上。全体到火星探险的宇航员们都转移到了一艘轨道飞船上，准备完成回家的最后一小段旅程。霍顿夫人请求我帮她看几天家，说是要出差办事，她还在对我保守着秘密，直到最后一刻。我知道她是到海角去迎接他老公的回归降落。

轨道飞船重新进入大气层时是在５月的一个黄昏。我决定在霍顿夫人家的大屏幕全息电视上观看这一激动人心的场景。放了学，我径直进了她家，坐在家庭活动室里的大屏幕前边，翘首以待。

在电视实况转播上，不可能让你看到轨道飞船爆炸后产生的大块碎片。一分钟之前，一切都还顺利，飞船开始点火。准备降落。刹那间，一声爆炸，似乎整个飞船冒出了耀眼的火焰，警报响了起来，闪光灯胡乱闪烁着。后来，屏幕上的画面中断了几秒钟。

最后收到的新闻似乎对了解事故的详情也是一无所获。和大家所看到的飞船上的实况录像一样：出了重大事故，几分钟前，人们确信飞船发生了爆炸，所有的宇航员在事故中全都牺牲了。我心情沉重地关上了电视。锁上了房门，垂着头蹒跚地走回家。直到进了我自己的卧室，关上了屋门，我才放声痛哭起来。

宇航员们哭过吗？他们哭不哭究竟又有什么区别呢？我会哭，可我不过就是个傻孩子。

之后的几周之内，整个世界都沉浸在悲痛之中。这４个宇航员的死。再次使宇航节目成了头号新闻。总的说来，这次火星探险是成功的。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和它带回来的所有火星样品还在地球轨道上安然无恙。所有搜集到的数据资料全都安全储存在地球上的电脑里。只有航天英雄们遗憾地未能凯旋。

我在全息电视上仔细观看了追悼会的实况转播。很容易就认出了霍顿夫人，她那火红的头发和挺着的大肚子，在人群中非常引人注目。有家媒体简短地提到有一位宇航员的妻子已经怀胎８个月了，但是她拒绝一切采访。这家媒体确认，她就是罗斯玛莉·霍顿·凯斯。

从此，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她。

过了几个星期，一群搬家公司的工人来了，将霍顿家里所有的东西都整理打包。然后用一辆大货车给运走了。第二天，在她家房子前头挂上了一个牌子，上边写着：此房出售。

从此以后，一家专业的草坪清理公司接管了我的工作，每周清理一次草坪，就像时钟一样精确且有规律。我有时还去检查信箱，但是邮件已经是从别的地方转寄过来的了。我手里还有钥匙。于是，我就最后一次进了这间房子。我发现搬家公司的人活儿干得倒挺干净彻底的。屋里一无所有，没有留下能任何有人在此住过的痕迹。在卧室里，只是在刚用吸尘器清理过的地毯上留有模糊的印子，表明上边曾经放过家具。没有留下表明我和那个宇航员妻子的友谊的任何纪念品。

我把门钥匙放在厨房的一个抽屉里，我走出后门，随手把门拉上。锁死了。

让我父母感到无比轻松的是，我问他们能不能让我把卧室的天花板再次刷白。我接连刷了四层，才把天花板上边黑色的背景覆盖住。从此。我再也不关心那些恒星与行星了。

六

我曾经最为厌烦的暑假过去了。看电视时，我不再看火星频道，而开始看棒球。有些天我躺在床上睡懒觉，直到中午才起床。

我已经１７岁了，高中就要毕业了，然而我却不知道长大以后干什么。这时我收到了她的来信，邮签上标明是来自明尼阿波利斯市的。

亲爱的戴维：

现在我回到明尼苏达州，和我的父母亲在一起了。希望在此地再次能过上真正的冬天。对不起，我没有找到机会与你告别，但是我想你肯定知道其中的原因的。你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知道我的理查德是在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上工作的？你真是个聪明的孩子，我确信你早就了解得一清二楚了。在航天事故发生之后，我无法回去面对那里的一切。那是我们夫妇二人的家，看到什么都会让我感到痛苦。此外，我也不喜欢得克萨斯州。

这张支票是你最后几周里为我看家的报酬。这是你应得的。我不想欠你的人情跑掉。信中还装了一点理查德的遗物，我想你肯定会喜欢的。此外还有一张婴儿的照片。我的儿子既健康又漂亮，他的名字叫做理查德·戴维·凯斯。

爱你的罗斯玛莉

这张支票我一直没有去兑现。它的数目倒不算大。不过我认为霍顿夫人比我更需要钱，因为她还得养活小理查德。如果我把支票兑现了的话，就像是乘人之危，多不够意思啊！

那张照片是母亲与儿子的合影。那个婴儿还很小，浑身的肉粉嘟嘟的。不过长得十分完美。霍顿夫人脸上露着笑容，但是眼神里显露出一丝忧伤。

邮件里装的最后一件东西是个圆形的绣品，是罗穆卢斯号宇宙飞船火星之旅宇航员身上佩戴的标志，上面是宇宙飞船飞往火星的剪影。

我把这个宇航员的标志物小心翼翼地放到自己的肩膀上。仔细对着镜子左右端详着，看起来太帅了。我知道长大以后该干什么了。

一个星期之后，我收到了麻省理工学院的录取通知书。航天再艰险。自有后来人。１０年之后。我将再次得到一位宇航员妻子的亲吻。

# 《宇宙波飞船》作者：[美] 加里松

围观的人群并不拥挤，比弗上校的身材又有6英尺高，所以他对表演的细节一览无遗。孩子和父母们都目不转睛地望着店堂深处的那个柜台，尽管比弗上校见多识广，但他也不禁对这玩具的构造及其为什么能起飞的奥秘感到好奇。

“这一切都写在说明书里面，”售货员挥动手中色彩鲜艳的小册子热情吆喝，“地球充斥着各种波，什么声波、光波、电磁波，等等。而我们这架神奇的飞船玩具靠的则是宇宙波，它和电磁波同样无法被人们看见或摸到，却能穿透一切介质。这艘飞船依赖宇宙波而飞翔，就像船只在大海上航行，请看……”

在场的每双眼睛瞪得老大老大，售货员拿出一架多彩的火箭式飞船放在柜台上。飞船的外壳是铁皮模压成的，谁都不相信这么个玩意竟能飞起来，因为既看不到螺旋桨，也见不到喷气推进管，它只依靠尾翼处的三个小轮站立，从底部拖出一根双股塑料电线，通往柜台上的一个小小控制盒。盒子面板上还有信号灯、调节旋钮和电源开关这些东西。

售货员轻轻一按开关，信号灯立刻一明一暗闪动不停，接着售货员又缓缓转动旋钮，他夸张地介绍说：“这里面装有宇宙波发生器，要特别谨慎操作，因为我们是在和宇宙的力量进行较量……”

这时观众们不约而同发出“啊”的一声，因火箭式飞船已开始颤动，然后逐渐上升，售货员向后退了一步，飞船也飞得越来越高，似乎正在看不见的宇宙波上颠簸。后来电源被关掉，飞船又缓缓降落在柜台上。

“这统共只卖１７美元９５美分！”年轻的售货员举起醒目的价格牌说，“真便宜，１７．９５美元还包括控制盒、电池和说明书在内……”

可是价格一旦宣布，观众就陆续散开了。孩子们纷纷围集到对面正在行驶的电动火车旁。售货员不得不尴尬地咽下最后几句话，满脸失望，打了个呵欠坐在旁边的凳子上。人群散尽后，比弗上校仍旧独自留在店外。

“劳驾，请再给我解释一下这个小玩意究竟是怎么回事，行吗？”上校倾身向前探问。

售货员又兴奋起来，他拿起一个玩具说：“请看这里，先生……”他褪下飞船的外壳，“喏，它每一端都有一个线圈，这就是宇宙波发生器。”他用铅笔指着一段直径约有一英寸的塑料棒，上面乱七八糟绕着几圈漆包细线。如果除去这些线圈组的话，玩具内部可以说是一无所有。线圈互相连通，由导线一直引往控制盒。

比弗上校带着讽刺的冷笑望望飞船模型，目光又移向售货员，但后者似乎并不理会上校这种不满的表示。

“控制盒里装有电源，”售货员接着打开盒盖，指指那几节电池，“电流由电池发出，经过开关和信号灯，通往宇宙波发生器……”

“您是想说，”比弗上校不客气地打断说，“当真有什么宇宙波吗？就凭这几个鬼电池和毫无意义的线圈？这绝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您还是老老实实告诉我，到底是怎么使飞船升天的。如果我花１８张绿钞票买这个罐头似的东西，那我起码得弄明白究竟买的是什么！”

售货员的脸微微泛红。“请原谅。”他喃喃地甚至有点结巴地说，“我不想耍滑头，先生。同所有的神奇玩具一样，宇宙波飞船也有它自己的秘密。但是在没卖出前，这是不能透露的。”他露出一副神秘的模样，“但是我可以向您泄露一点：玩具的价格定得过高了，所以谁也不来买它。老板说如果能找到买主的话，可以按３美元价格出售，假如您真有意……”

“说下去，孩子！”上校没让他讲完就往桌上扔下３美元的钞票，“这是我准备付的钱，不管它值不值这么多，我是想让实验室的小伙子们吃一惊。”他随随便便敲打一下玩具的外壳：“哦，说吧，它是怎么飞起来的？”

售货员鬼头鬼脑地朝四周张望一下，凑近上校耳语道：“这里有根绳子！准确说是根黑色的细线。它系在飞船顶端并穿过天花板上的一个小滑轮，最后联上我的指环。”

“哼，这手法不新鲜，不过是利用人们的错觉罢了，”上校咕噜说，“特别是观众注意力都被吸引到控制盒的时候。”

“如果这柜台不是黑色的话，细线本来也是不难被识破的，”售货员提醒他说，“所以表演最好在房间的后部进行，背景越暗越好。”

“把它包好，小伙子，我不是小孩子，这种事情我自己能对付。”

当天晚上比弗上校在大家玩扑克时表演了这套节目。这里都是研究所的火箭技术专家，所以在传阅说明书时，大家简直笑得捧腹不止。

“喂，比弗，我得把这个线路图描下来，也许新的设计方案还得用到这种宇宙波呢！”

只有捷连德在表演时才发现了破绽。他是位业余魔术爱好者，懂得其中的窍门，但他不动声色，这是干这一行的职业道德嘛！当别人张口结舌时，他依然微微笑着。上校的手法很棒，得心应手地使飞船在空中上下飞翔。结束时，还真使不少人感到迷惑不解。最后玩具着陆，上校关上电源，观众才一哄而上。

“原来是有一根线！”一位工程师终于高声说，所有的人都笑弯了腰。

“真遗憾！”总设计师说，“我还真以为有什么宇宙波可以帮我们一把呢，结果是这么回事！让我也来试试。”

“第一个来试的应该是捷连德，”比弗上校声称，“当你们都在注意那信号灯时，他已经发觉是怎么回事了，但他没有吭声。”

捷连德把系着黑线的小环套在食指上，开始慢慢后退。“一开始你得先打开电源。”比弗提醒他说。

“这我懂，”捷连德笑着说，“那不过是一种障眼法，我得先试试怎么把这玩意升上并放下，然后再进行真格的表演。”

他的手往后拉动，手法细腻灵活，使周围人毫无察觉，随后飞船从桌上升起几英寸，但又突然“啪”的一下跌回桌上。

“线被绷断了。”捷连德不好意思地说。

“大概是你扯得过猛，应该轻轻拉动，”比弗一面说一面把断掉的地方打了个结，“瞧好，我来示范给你看怎么拉。”

但是当比弗企图拉起飞船时，细线再次断裂，这又引起一阵哄笑，有人提议干脆还是去打扑克。不过这个意见没被采纳，因为人们很快发现：只有当电流通过飞船内部线圈时，细线才能吃得住飞船的重量；一旦切断电流，模型就会显得过重，线细就一定断裂……

“我总认为这样干法有点像发神经病，”那位年轻的售货员说，“我们跑断了腿，到处给孩子们表演这种宇宙飞船玩具，甚至以每套３元价格出售，尽管成本至少要几十元……”

“但你毕竟把几十艘飞船卖给对它感兴趣的人了！”售货员的父亲说。

“不错，我是把它卖给了ＢＢＣ英国广播公司的职员和一位火箭研究所的上校，后来又和标准局的做成了生意，还有两位大学教授，就是您点给我看的那所大学。”

“所以现在这个课题已经转到他们手中了，我们现在需要的只是坐等结果。”

“什么结果？以前每当我们访问科学机关并演示这种效应时，科学家们都嗤之以鼻！尽管我们已取得这种线圈的发明专利，也能让任何人看到当电流通过线圈时，线圈附近的物体重量会变轻一些……”

“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变化过于细小，更糟糕的是连我们自己也没弄清其中的原理。所以至今没人肯认真对待这个问题，那些科学家们都在从事非常伟大的课题，根本不会怀疑牛顿定律真会出什么问题。”父亲说。

“您认为他们现在会去研究这个课题吗？”售货员不安地问。

“那当然，他们会去研究的。细线的牢度被设计得无法承受模型的全部重量并会立即断裂，但只要通上电流并由于线圈作用而使玩具重量稍许减轻一些时，它就能使模型在空中飞起。这件事将使他们大伤脑筋，我们不必强令他们去研究，但这种神奇的现象本身就会让科学家日夜寝食不安。他们明白这种现象和现有的物理定律是有矛盾的，压根儿不该出现。他们会马上联想到现在的电磁理论可能站不住脚，我虽不敢肯定这些理论到底是对还是不对，但他们一定会深入考虑这个问题，他们会朝思暮想，甚至进行失重试验，日夜探索，只要有人发现究竟是什么在使线圈起作用时，事情就大不一样了！他们下一步就将研究如何使目前耗费巨大能量的飞船更有效地进入宇宙……”

“只要这种效应一旦用于生产，我们就要发大财啦！因为所有与此有关的全部专利都掌握在我们手中……”售货员兴高采烈地说。

“我们一定能胜利的，儿子，”他父亲拍拍小伙子的肩膀，“相信我，不出１０年你就会有好戏看啦！”

# 《宇宙飞船历险记》作者：[美] 斯格博金

译者：赵坚

八月中旬的一个夜晚，从纽约来奶奶家度假的小埃迪在看星星。一颗流星划过，仿佛节日的焰火。流星消失了，埃迪可睡不着，那又大又亮的流星像落到奶奶的苹果园子里了。

埃迪拿着手电筒，跨出窗口，沿排水管滑到楼下。山路很幽静，月光透过枝桠和树叶把影子投到地面上，一些小动物从眼前一闪而过。夜色里，处处透露着极神秘的气氛。他来到一棵最大的苹果树下，猛一抬头，看见树杈上有一个倒立的小矮人，真让人毛骨悚然。

小矮人从树上跳下来，很友好地拉着埃迪的手，说他是从马蒂尼星球来的实习科学考察者，准备考察整个美国。他把小埃迪领到苹果园后面一道山埂上，那里新划出的一道深沟里有一艘宇宙飞船，埃迪惊讶不已。天很黑了，小埃迪邀请小矮人到奶奶家中去。小矮人说，他叫马蒂，愿意和埃迪做好朋友。说着，扭了一下鞋上的按纽，两人飞了起来，一眨眼的功夫就到了奶奶家。奶奶还在睡觉，埃迪没打搅她，把马蒂藏在一个小箱子里，然后自己上床睡着了。

第二天早晨，阳光洒满了房间。奶奶醒来，喋喋不休地说做了好多好多奇怪的梦：“做梦真好玩，闭着眼睛比睁着眼睛遇到的怪事还多……”

埃迪被嚷醒了，担心马蒂被奶奶发现，偷偷打开箱子，不禁吃了一惊：马蒂不见了。他顾不上奶奶喊叫，汗流满面地跑向苹果园。马蒂从地里钻了出来，抓住他的胳膊，一下子飞到隐藏的洞口里，顺着一个梯子爬下去，来到宇宙飞船里面。真奇妙的飞船，它不靠原子能做动力，而是用一种秘密动力Ｚ线圈。它装在黑色的匣子里，产生强大爆发力，输送给宇宙飞船。马蒂自豪地说：“马蒂尼星球上，早不用原子能了！”

中午时，埃迪又请马蒂回奶奶家吃午饭。马蒂恳请他保密，不要跟任何人说出自己的真实身份。埃迪点点头。奶奶见埃迪领来了新朋友，十分高兴，亲手为他俩做了好吃的油煎玉米饼和苹果馅饼。饭桌上奶奶问马蒂的来历，被小埃迪敷衍过去了。

马蒂穿上埃迪的蓝裤子，神气极了，像是一个真正的美国少年。在杂货铺里，他们买了奶奶需要的所有东西，足足装满了一个大口袋。回来的路上，马蒂发现盛着秘密动力Ｚ线圈的盒子不见了，红润的脸立刻变得惨白。他赶回杂货铺，店主钓鱼去了。马蒂用指头猛一叩，门锁一下子打开了。冲进店门，找遍了所有的角落，也没见到秘密动力Ｚ线圈的影子。他俩又像旋风一样赶回家中，在牲畜棚里，发现了Ｚ线圈的碎片。一只大白鹅摇摇摆摆走过来，嘴上闪着蓝光，正是秘密动力Ｚ线圈发出的光。他俩拼命去捕鹅，大公鹅急了，扇动着翅膀，把两个小家伙打倒在地。山羊站在墙边，胡子上也留有Ｚ线圈留下的蓝光。“一定是它俩把线圈吞到肚子里了。”马蒂取出Ｘ光显微镜，发现它们肚子里只有Ｚ线圈的微末。那么整个线圈哪去了呢？他俩一连几天跟踪着大公鹅和老山羊，却一无所获。一天傍晚，埃迪和马蒂坐在河边，马蒂急得直哭。埃迪用一根树枝在水中搅动，不知如何是好，突然，树枝上挑着一团闪亮的东西，正是那丢失的秘密动力Ｚ线圈。马蒂小心翼翼把线圈取下来，拭擦干净，再把Ｚ线圈一端插在一件仪器上，仪器的指针一动也不动。马蒂痛苦地说：“动力都跑光了，地球潮气把线圈的动力都消掉了，该死的山羊和鹅！”

宇宙飞船没有了动力，只好滞留在苹果园里。埃迪带着闷闷不乐的马蒂参加当地童子军比赛活动。在竞赛中，一大群男孩子都跑在马蒂的前面。马蒂悄悄地拿出无线电动力微型直升机，一眨眼功夫超过了所有的孩子，飞到了终点。场上喝彩声响成一片，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跑得这样快。两人三腿比赛，马蒂和埃迪是一组，埃迪提醒马蒂，不要巧用心机，使用机器，马蒂点了点头。谁知途中，埃迪不小心碰到了马蒂鞋上的按纽，结果又飞了起来，把别的孩子远远抛在后面。这样的胜利使他们很不安心，发奖时，他们把奖品扔回发奖人手中回家了。一天，突然刮起了一股怪风，那乌云又像蘑菇，又像雨伞。云来得快，停得也快，奶奶惊奇地张大了嘴巴。这样的怪风谁也没见过。晚上，马蒂来找埃迪，他收到了马蒂尼星球发来的电报，将给他的秘密动力Ｚ线圈输送雷达——星际超动力防磁辐射线。埃迪这时才明白，刚才的乌云和怪风是马蒂尼星球给宇宙飞船补充特殊动力所引起的。马蒂用动力Ｚ线圈做成一枚童子军徽章和一顶戒指分别送给了埃迪和奶奶。晚上，时钟刚敲九点，苹果园里升起一道很长很长的亮光，马蒂乘宇宙飞船回马蒂尼星球去了。

埃迪又放暑假了。近日来，奶奶家里不断发生怪事，好多电器都烧坏了。埃迪费了好大劲修好了这些电器，奶奶的手一接触，就又烧坏了。原来是奶奶手上的戒指捣的鬼。这戒指是马蒂送给奶奶的礼物，大概是马蒂尼星球上输送的动力使戒指具有强大的能量。埃迪打开自己的箱子，里面闪烁着蓝光。电键声响了，他自制的电报机跳动起来。马蒂从太空中拍来电报：“明天，九时，苹果园。”埃迪高兴极了。

马蒂这次乘坐的是超感光星际宇宙飞船，这种飞船金属完全透明，不戴上特别透镜只能看到一辆小汽车。马蒂准备用四天时间考察美国。早饭后，他俩打算上华盛顿，谁知忙乱中，竟飞到了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在停车场上，一个胖子和一个瘦子正在争吵，原来宇宙飞船停放的地方挡住了卡车的去路。那两个人气得发狂，想把车搬开，结果一次次被撞倒，他们看不见宇宙飞船透明的外壳，连声喊叫遇见了鬼。马蒂和埃迪在波士顿停留了不到半个小时，就赶回宇宙飞船那里。马蒂一按高速上升开关，宇宙飞船一下子上升5万英尺，地面上的胖子和瘦子见小汽车突然失踪，都莫名其妙。第二天一早，马蒂和埃迪准备继续到华盛顿去，奶奶非要看看他们如何起程，用她的话说，“乘马蒂的小绿车去考察。”埃迪急中生智，从衬衣上揪下一个扣子，让奶奶去取针线。奶奶一转身，马蒂连忙按动电钮起飞了。等奶奶出来时，早已不见了他们的踪影。

埃迪用望远镜观看了一个印第安人村庄，他让马蒂把飞船落下来。酋长汤米·朗鲍老人热情接待了他们。酋长说他认识好几位美国总统，他们竞选时都曾来过这里。他非常称赞两位少年的勇气，亲手把有羽毛装饰的战帽送给了马蒂和埃迪，并授予他俩“查克阿瓦加部落”荣誉酋长的称号。酋长送的战帽太大，不住地往下滑，遮住了马蒂的眼睛。他按错了自动同步驾驶仪的方位，宇宙飞船又飞到了新奥尔良。这一天他们飞错了好几次，只好在新奥尔良、芝加哥、费城等地胡乱逛了逛才回家。奶奶告诉他俩，村子里准备在一块叫华盛顿岩石的地方隆重庆祝美国独立纪念日。在那里将有乡村乐队演出，有讲演，还有五彩缤纷的焰火。今年，村里准备用焰火组成华盛顿、林肯两位总统的肖像，还悬挂美国国旗。有很多准备工作，需要帮忙。他俩立刻跑到村里，跟村民们一道热火朝天地干了起来。

一切准备工作就绪了，村民们正在吃晚饭，突然传来急促的报警声——起火了！全村人都忙着救火，小溪的水都抽干了，火却越烧越旺，向山崖边蔓延过来。村民们绝望了，心想庆祝活动将化为泡影。这时马蒂飞跑出来，从衣袋里掏出一件圆筒形小东西，不慌不忙地对准了熊熊烈火，火一下子熄灭了。

人们惊犹未定，一个孩子又发现华盛顿岩石上火药桶漏出的药粉被飞溅的火星引燃了，大家争先恐后地向华盛顿岩石奔去。山路狭窄，路被堵死了。马蒂避开人群，在烟幕遮掩下，沉着地按了一下腿上开关，一眨眼飞到华盛顿岩石前，用那个神秘的小圆筒把火熄灭了。

村民们如梦初醒。掌声、欢呼声响成一片。西尔斯村长更是感激不已，因为这次火灾是他掉下的烟头引起的。他代表全村授予马蒂为本村荣誉村民，并把斯凯勒村的钥匙交给了他。

埃迪决定留在村里参加盼望已久的庆祝美国独立纪念日活动，他依依不舍地与马蒂告别。马蒂继续他对华盛顿的考察。

美国独立纪念日很热闹，五彩缤纷的焰火很壮观，由火箭中飞出的绿色小碟子在空中盘旋，然后徐徐降落。人们发现，有一只飞得最高的绿碟子没有掉下来，它在华盛顿岩石上盘旋很久很久，人们点燃华盛顿，林肯肖像和美国国旗图案的焰火时，它还在上空，直到所有的焰火熄灭，才依依不舍地钻进天鹅绒般的夜空里。

埃迪和奶奶回到家中，发现桌子上留有两件礼物，一枚真正的金戒指，一座华盛顿石膏模型，这是马蒂送来的礼物。

又一年的六月里，奶奶来纽约看望亲人，同时准备把埃迪拉回奥尔巴尼的农庄。埃迪和奶奶来到飞机场，发现有一个矮个的男孩子，穿着皱条纹衣服，戴着一顶大牛仔帽，一副宽大的玫瑰色眼镜几乎把脸遮去一半。是马蒂！埃迪高兴得跳起来。开往奥尔巴尼的飞机出了点故障，暂不能起飞，奶奶坐在机场上的椅子里打哈欠。趁这功夫，马蒂把埃迪领了出来。他悄悄告诉埃迪，这次他乘隐型宇宙飞船，已经考察了美国许多城市。埃迪很想见见隐型宇宙飞船是什么样子，马蒂把他领到机场栅栏旁，掀掉一块棕色帆布，只见下面仅有一辆极普通的绿色小汽车，埃迪很失望。马蒂让他戴上玫瑰色太阳镜，绿色小汽车立刻变成了一艘漂亮的、银光闪闪的雪茄型宇宙飞船。它有三个座位，每小时能行驶３０多万英里，用的是新动力——秘密动力ＺＺＺ加１，发射时的推动力相当于２万吨炸药的爆炸力。这是一艘超级宇宙飞船，埃迪瞪大了眼睛看着它。这时奶奶来了，看见两个孩子站在小汽车面前，便抓住拉手，钻了进去。驾驶室的空气很清新，奶奶喋喋不休地说着话，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马蒂和埃迪亲热地谈着，两个警察满面怒容地跑来，指责他们乱停汽车，违反了美国联邦法，要没收驾驶执照。马蒂拿出有一角银币大小的圆盘在他们头上只一晃，两名警察就紧闭双眼，面露微笑，倒地酣睡起来。

“必顺赶快行动，催眠机效用很短，他们很快就会醒来。”马蒂按动宇宙飞船的按纽，只见巨大而无声的蓝光一闪，宇宙飞船已经升上天空。

“我们要乘飞机上奥尔尼奶奶家里。”埃迪叫着，可是一眨眼功夫，宇宙飞船已经飞到伦敦上空。

“不要慌，一切都来得及。”马蒂安慰着埃迪。

奶奶从睡梦中醒来，她望着布满星星的天空，以为自己还在梦中：“我一定睡着了，这是多么有趣的梦境，真好，还有你们俩在梦中给我做伴。”

宇宙飞船在浓雾中降落在英国皇家白金汉宫院内，这使禁卫军们大吃一惊，不知道这辆绿色小汽车是怎样越过戒备森严的守卫进来的。他们立刻包围了绿色小汽车，卫队长命令禁卫军把车搬出白金汉宫门外。

奶奶见这情景喜出望外，她对外面的士兵喊：“我的梦真愉快，感谢你们也在我梦中。”

伦敦的雾很大，四周看不清东西。马蒂揿到手中银色钢笔的红按纽，并在头顶上划了一个大圈。顿时迷雾消失，耀眼的蓝光闪动，天气变得晴朗无比，阳光四射，碧空如洗。这景象更使奶奶深信自己在做梦。路过一个池塘，马蒂见天鹅在水中嬉游，他一时兴起，又拿出那只银色钢笔，轻轻一按，一塘碧水变得无影无踪。大天鹅也慌恐地嘎嘎叫起来，拍打着翅膀，睁大吃惊的眼睛，刚才还是碧波荡漾的池水，怎么一下子就没了？警察跑了过来，问奶奶是怎么回事，奶奶笑了，“我睡得很香，这种情景在梦中根本不算什么。”

在市场上，奶奶看中了一顶上面饰有“勿忘我”鲜花的黑色女帽，一个卖鳗鱼的女人跟奶奶开着玩笑：“你能让你的孩子向上跳二英尺，我替你付帽钱……”

话音未落，马蒂触动手腕上的按纽，结果奶奶拿着新帽子和两个孩子一起快速地升到半空中，整个市场的人都惊呆了。一股强风吹来，马蒂他们一起落到著名的伦敦塔的前面。这里是历史博物馆，里面摆满了各种盔甲、巨剑、长枪、长矛和其它古老兵器。房间中央，有两套完整的盔甲，摆在两匹披甲的木马上面。解说员介绍说，这两套盔甲是亨利八世殿下制造的，共有１１９磅，没有什么人能戴得起它。参观的人都惊叹亨利国王的勇敢和威武。马蒂不知什么时候突然把巨大的盔甲戴在头顶上了，参观的人全都瞠目结舌，不明白这么点的孩子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力量。伦敦塔的守卫人员十分气愤，像激怒的犀牛一样向马蒂扑去。马蒂从木马背上滑下来，一下子跑得无影无踪。

塔里顿时乱成一团，奶奶大声喊叫：“不要抓他，如果把我惊醒，所有的人，还有伦敦塔、盔甲都会消失的！”

守卫人员一时愣住了，以为奶奶身上藏有炸弹。马蒂趁人们慌乱之际，抓起埃迪和奶奶就往外跑。

纽约开往奥尔巴尼的飞机离起飞时间越来越近。这时奶奶还以为自己是在睡梦中，非要去看英国威斯敏斯特教堂，还要看上议院、下议院和大笨钟。马蒂心神不安地看着手腕上的计时器，以最快的速度带着埃迪和奶奶参观了这些地方。在教堂的诗人区里，看见了狄更斯的墓碑，又来到埋葬伊丽莎白女王的小教堂。

奶奶对这里的一切都十分感兴趣，不断抱怨走得太快：“多么希望好好看看这些东西，梦里的人走的真是太快了！”

两个警察迎面走来，自称是伦敦警察厅的，他们一直注意着马蒂的奇特行为，并记录了私闯白金汉宫、池塘神秘干涸、市场失踪和伦敦塔奇遇等一系列事实，要把他们三人带到警察厅。

快到警察厅时，马蒂碰了一下自己胳膊上的按纽，三人迅速升上半空。奶奶的帽子掉了，她只抓住了上面的两朵“勿忘我”花。

几秒钟内，他们来到停放隐形宇宙飞船的白金汉宫人行道上。

奶奶钻进汽车，抱怨说：“这长长的梦太累人了。”

又是一眨眼时间，宇宙飞船飞回纽约机场。奶奶和埃迪上了飞机。当埃迪回头看停放隐形宇宙飞船的地方，只见那里飘着浅蓝色的烟雾。

在飞机上，奶奶喋喋不休地说着梦。回到家里，当她看见提包里的两朵“勿忘我”花，不禁发起愣来。仰望繁星密布的天空，心想，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 《宇宙懒惰大奖》作者：[日] 波多野直子

外面，在下着雨。车厢内，被淋湿的雨伞干燥时发出烦人的气味，逼得人喘不过气来。在这样的日子里，翔子总是会无端地变得烦躁起来。

——唉，真难受！

早晨上班高峰时，在拥挤的地铁车厢内，翔子这么嘀咕了一句：到大学上学，需要换乘两趟公交车、两趟地铁……花在路上的时间，单程就要两个半小时，这么辛苦的学生，除了我之外，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人了，我每天都在干些什么呀！

翔子怎么也无法从心里排除这样的怨气。

她说自己一清早起床去学校，然后回家，每天光做一件事就已经让她累得筋疲力竭，其他什么事都不想做了。

——这样生活，太缺乏情趣了！

翔子这么想着时，地铁突然“咯噔”摇晃了一下停住了，同时所有的照明全都熄灭，四周一片漆黑。

——怎么回事？

翔子感到纳闷。片刻后，四周马上又“啪”的明亮起来。但是，翔子周围摩肩接踵前呼后拥的乘客们全都不见了踪影，站在她面前的，是一位既不像是男孩也不像是女孩的小孩。

“你是谁？”翔子不由得问。

“我是天使尤比。”那孩子彬彬有礼地回答道。

难怪，凝神望去，那孩子的后背上长着一对白色的小翅膀，头顶上悬浮着一轮金色的光环。

“是天使？我不会是在做梦吧？”翔子这么说着，搔了搔头，还是不敢相信。

“不是在做梦。你已经获得了宇宙懒惰大奖地球部门设置的最优秀奖。首先我要恭喜你。”尤比说着，微微地笑了。

“你说是宇宙懒惰大奖？”

“是的。这个奖是授予这个宇宙中最懒惰者的最高荣誉，是一个传统奖项。”

“有那样的奖项？我听也没听说过啊！”

“这个奖项只通知获奖者本人，所以你当然不可能知道。不过，因为你是获奖者，所以你要作为地球代表去出席一个月后召开的‘全宇宙懒惰大奖选拔大会’。”

尤比拿出文件，最上面的一页写着“出席资格证明”。

“这次大会上汇集了从全宇宙所有高等生命体中选拔出来的最优秀的懒惰者。总之，在这浩瀚的宇宙中，有着各种各样的星球，存在着各种形状的生命体，它们全都集中在一起，那种盛况，你是不敢相信的呀！地球人的形状最接近我们天使，但在那次大会上，有的生命体形状，你是无法想象的。还有，如果你在那次大会上获得第一名，你就可以得到一根粗神经的奖品，这根粗神经可以让你终生玩乐。如果获得了那根粗神经，就可以不受任何良心的谴责，永远快乐地懒惰下去直到死。”

“你等一下！”翔子阻止尤比的解释，说道：“为什么要把懒惰大奖的最优秀奖授予我啊？这么说起来，就连我自己都觉得每天过得很不充实，但我并不是最最懒惰的人呀！眼下我就每天还要这样挤车去大学上课啊。大学里还有人一直逃学、中途退学的呢！”

“是这么回事，”尤比说道，“懒惰的程度与那个生命体天生具备的才能和生活环境有很大的关系。只有那些具备出色的才能和发挥才能的生活环境，却偷懒而无所事事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懒惰大奖。”

“这么说起来，你的意思是说，我具有什么了不起的才能？”翔子惊讶地问。

她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很平庸的孩子，不相信自己会拥有如此出众的才能。

“正是如此。”尤比毫不置疑地说道，“比如，你在８岁的时候就写诗发表过，如果坚持下去，你就会轰动一时，成为最年少的天才诗人，现在的你有可能已经是大诗人，这是你推也推不掉的吧。还有，你11岁的时候如果参加钢琴比赛，就有可能获得第一名，作为获奖学生被招收到一流的音乐学校里，现在将作为首屈一指的钢琴家而进入世界舞台吧。１８岁时如果你不放弃自己的第一志愿去考那所大学的话，你可以考入的，而且在国外的一流大学里留学，回国后你应该是一位优秀的女外交官，体现你的价值……其他，你的身上还具备着各种各样的才能和能力。可是你不仅没有将那些才能培育起来，让它们尽情发挥，你甚至还没有丝毫的觉悟，一直过着那种平凡得有些浑浑噩噩的生活。”

翔子半信半疑地听着尤比的话，胸膛里冲涌着—股骚动。

的确，回想起来，以前她从来没有做过像样的努力，顺其自然听天由命，知难而退无所用心，而且她有时也常常为此感到后悔，心想只要稍稍用心一些就好了。这样的想法掠过翔子的内心深处。

“一个月后将要举行全宇宙懒惰大奖选拔大会，希望你能去参加。同时，我将担任你的专职接待员。在大会召开前的一个月里，你还要做各种训练，希望你按照我的指示生活。”尤比沉稳地说道，但他的口气却容不得翔子拒绝或插嘴。

“我明白了。”翔子不假思索地点点头。如此干脆，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她每天过得百无聊赖无所事事。“不过，训练什么？”

“为了证明你以前是怎么浪费时间的，在这一个月里，你每天要按最忙碌的状态生活。即，你要实践一种从早晨起床到睡觉最有效的使用时间的方法。我这里有一份日程安排。”尤比说道，从刚才拿出来的文件中抽出一份文件。

“就是说，要和懒惰的状态作比较吧。”翔子从尤比手里接过日程安排，一边看着一边问。

从这天起，翔子开始按照尤比的日程安排进行生活。那些安排如果要用心的话全都是很容易做到的，比如早晨提早一个小时起床进行慢跑，晚上放学回家后试着写两三行诗，等等。但是，正因为尤比说过这是最有效的时间使用方法，所以翔子渐渐地开始觉得每天都过得很有乐趣，日子过得有些意义了。在这期间，朋友们也都说她近来变得很有生气，就连她一直心中暗恋着的男生也突然向她提出要求交往。从那以后，翔子还试着接受了两个种类的外语测试考试，还将她创作的诗投稿给某家杂志。这些事都是她以前曾经想要尝试，但因为怕麻烦而搁置下来的。

就在她这么过着日子的时候，一天，尤比对她说道：“还有三天，约定的一个月时间就要过去了。翔子小姐，这一个月的生活过得怎么样啊？”

翔子脸上绽出微笑回答：“过得真好，每天都过得很充实啊。我压根儿就没有想到自己还可以做那么多事情。而且，我还有了帅哥……”

“是吗？这下可好了。那么，我的作用结束了。我要和你分手了。翔子小姐，希望你今后还按照这个状态生活下去。’”

尤比的话令翔子大出意外，她吃惊地问：“请等一等！那么，你说的那个懒惰大奖……”

“你的出席资格，已经被取消了。如果是真正的懒惰者，无论给他安排什么样的日程，他应该依然是懒惰的吧。”

尤比这么说着，便消失了。

翔子愣愣地呆立着，不久，她粲然地笑着呢喃道：“谢谢，天使。”

# 《宇宙旅行者》作者：[日] 谷甲州

华人译

一

出现了一颗新星。它位于不太显眼的小规模散状星团的边端，闪烁着格外耀眼的光芒。这是５００年来从未有过的。

“莎莉，那仅仅是一颗新行星吗？”我向我唯一的同伴疑惑地问道。

“不知道，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一种表象。”莎莉以略带沙哑的女低音回答道。

她讲话总是那么简单明了，甚至可以说是机械式的。本来并未期望她能作出什么有价值的回答，可是听了她的话，仍不免感到一阵失望。

莎莉好像看透了我的心思，继续说道：“仅仅根据这一表象，不深入观察下去，很难说出个所以然的。”

她的话音刚落，指挥舱外传来了机械的噪音。那是我们这艘探测船——旅行者７号的传感器探头正转向那片太空区域。

瞬间，主显示屏上出现了“开始执行特定观测”的字样。

“她对那颗行星有着异常的热情啊！”我心中不由地冒出这种感觉。可能她确已看到其中令人感兴趣的征兆。显然她的行为是属于那种单一独断型的。也许她不过是按常规开启特定观测程序。不管怎样，她肯定是出于对那颗行星的强烈兴趣，才说出“不深入观察下去，”难以下结论的话来。

我们俩经历了漫长而全面的合作，相互间完全能领会对方的意图。我盯着主显示屏上的光学望远镜图像，对莎莉吩咐道：“把上次拍摄到的录像资料，调到显示屏里来，倒带入映就可以了，我要与现在的图像比较一下。”

莎莉稍稍犹豫了一下，问道：“要多少波长区域的？”

“只要可见光区域的。还有，修正好录像资料的图像视角。我们与那星球有多少距离？”

“大约有１０００光年，你要确切的数字？”

“不。录像资料是多少年前拍摄的？”

“５００年前。”

主显示屏上出现了那颗命名为ＭＧＧ－０１０６５—１３号星团的二帧相叠的图像。一帧是旅行者７号在前次跳跃前所拍摄到的；另一帧是目前的。

由于飞船经过了跳跃，向星团前进了５０００光年的距离，使二帧图像间造成了相当于５０００年的时差，因此一重叠自然会出现错位。好在我们可以精确地计算出宇宙区域间的距离。所以完全能够修正这种客观存在的错位视角。

果然不出所料，那颗新星并不是新生成，而是以前就有的ＭＧＧ－０１０６１５—０８８号恒星骤然增大了光亮而已。当然它的亮度已今非昔比了。一颗不太显眼的行星，在５０００年间增加了亮度，是极其普通的行星变异现象。

我测算了一下那颗行星所释放出来的能量总参数，再与以前拍摄到的资料相比较，发现相差无几，大约为１０４等级左右。可能那颗行星周围还有光学望远镜观察不到的卫星吧。是啊，不深入观测下去，是难以下定论的。可能是一些看不见的卫星产生的震颤引起的吧。以前也曾观察到因星尘大量沉降而在一些小卫星上引起星体爆炸，产生行星变异的事例。

“那是一种相近的连星体间产生的造星现象，其诱发机制，可能是由于周围的小卫星……”我一开口便主观地判断道。

接理，飞船在平时的例行观测中，应能拍摄到这种变异征兆。但是，例行观测仅仅是进行快速雷达扫描，一颗普通行星的变异现象，往往会被忽视。

“我同意你的判断，那的确是颗相近连星体，并正在增大，放射能量。这些你已说明了。问题是它们好像是最近才成为相近连星体的。”莎莉说道。其口气不像在陈述意见，倒像是在自我推敲似的。

我感到十分惊讶，同时又被她的话深深吸引。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５０００年前，那颗行星并不是相近连星体，也没有卫星。”

“你怎么知道？”我感到更加惊奇了，同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不安，一种预感到将来发生不测的不安。

莎莉冷静地说道：“那颗相近连星体的变化周期大致为１３２分钟，平时例行观测中曾看到过它的周期性颤震现象，然而现在看不见了。”

“我不明白你说的意思。难道你认为那颗行星在５０００年间，分裂成二颗了，有这可能吗？”

“并未发生分裂现象，而是产生了新行星。即以前没有的０８８号行星的卫星。”

“出现了新行星……”我反复念叨着这句话。这真太令人费解了。我理了理思路，说道：“你在说什么？空荡荡的空间，突然出现了一颗行星？如果是一颗原始行星还说得通，而这却是颗相近连星体的卫星啊！”

“有一颗行星不见了！”莎莉又突然叫喊道。

“行星不见了？怎么回事？”

“那散状星团里，不是有一百颗左右的恒星吗，平时例行观察时，所有的恒星都聚合成团块状，它们不仅发射可见光，还发射电磁波。刚才，其中一颗０６４号行星不见了，那是颗白矮星。据以前的观测资料，它应位于离０８８号行星３光年的地方。”

难道５０００年间那颗白矮星移动了３光年的距离？我真糊涂了。

“不可能……是不是搞错了，行星之间覆盖着浓密的星云，那颗白矮星会不会被星云遮住？”

“并没有星云的迹象。”

“不会吧……假设那颗白矮星—０６４号消失了，也不能认为它已成了０８８号行星的卫星呀。假如那颗有着自己固定运动规律的０６４号行星，被０８８号的重力所吸引，也不可能成为它的连星体呀。”

说着说着，我渐渐失去了自信，莎莉的话并不是信口开河。是啊，她说话是不会毫无根据的。

我默然了，莎莉又像是在提醒我：“无论如何应该作一次认真调查，对吗？”

我回过神来，小心翼翼地问道：“你认为那颗星在发生巨变吗？”

“我不是说过了，现在还不清楚。”

但是听起来她的话含意正相反，使人觉得她对自己的话充满着自信。

“好像她的性格变了。”想到这里，我的思绪停止了。以前她的性格是怎样的呢？可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心中产生出一种奇妙的感觉，不由得抬头看了一眼显示屏，可能是幻觉吧，行星的图像竟晃动起来了。

二

我们自基地发射升空，至今已经５００多年了。这期间我主要是以冷冻睡眠度过这漫长的光阴的。所以我的主观感觉，好像在飞船里才过了２０多年似的。当然２０年的时间也够长的了。处于失重环境里，体态虽未衰老，可我的精神状态却活脱脱像个老头了。这２０年的岁月，几乎未使我的同伴莎莉发生丝毫的变化。她现在倒更显得青春焕发，朝气蓬勃。说是同伴，还不如说是女儿更确切些，而且像个急于摆脱父亲束缚的少女。

其实莎莉是一台装载的旅行者７号飞船上的机器人。她是宇航员兼观测员，精通所有宇航方面的工作，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助手。本来有了如此优秀的机器人宇航员，就不再需要我了。可是，地球上的科学家们并不这样认为，大概他们不想把观测太空的重任，交给一个机器人吧。

旅行者７号是一艘超光速飞船。不过，飞船上尚未配备超光速通信设备。一旦被发射升空，在未返回地球之前，是不能与地面进行通讯联络的。如果发生意外，当然不能与人类商量对策。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才在飞船上载上人类宇航员的。

说到底，我无非是当机械发生故障时，用于应急的备件而已。想到这些，心里总觉得有点酸溜溜的，不是滋味。

莎莉这个名字是我随便取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与我同期发射升空的宇航员们总喜欢给自己的机器人助手取个女性的爱称。我嘛，就赶了这个时髦。据说男性宇航员，与取个女性名字的机器人助手合作，其探测效果特别好。

机器人助手要善于理解和适应宇航员的性格，并随时调整自己。一旦组合在一起，数天后它们便适应宇航员的工作习惯，充分理解并不折不扣地执行宇航员的指令。这样便能保持宇航员的精力，以免在长期的宇宙飞行中感到疲倦。这在几十年主观时间里持续进行孤独的宇宙航行是必不可少的。

我们已经旅行了６万多光年，途中观测了数不清的星团和各种天文现象。现在旅行者７号的位置处于包裹银河系的光晕的最外缘。这里，星球间的物质密度很低，周围行星稀疏，寥寥无几，根本看不见浓密的球状星团，偶尔仅能找到小规模的散状星团，ＭＧＧ－０１０６１５号就是这种散状星团中的一个。

旅行者７号常在超光速空间和普通空间之间，转换着飞行，最高飞行速度曾达到０.５光速。所谓０.５光速是指与当时所处的空间内的光速之比而言。

如果在普通空间飞行的话，其速度相当于秒速１５万公里。如果在百分之百的超光速空间飞行的话，那么０.５光速就是秒速１５０万公里了。

我们进行过最大级的跳跃，曾经进入过相当于普通空间的一千倍光速的空间。当飞船跳跃了相当大的距离后，再依靠运动惯性，逐渐转换到普通空间。

现在我们已经到达了预定探测线的顶端，旅行者７号的速度已回落到０.５光速。这里离前一次探测的宇宙区域相距５０００光年；这里地处银河星系的边缘，别说是星团，甚至连行星的物质密度都很稀薄。进行小规模的跳跃是毫无意义的，更没有必要进行过细的探测。

按预定计划现在船体应开始转向进入返航轨道，飞行控制中心早已进入了减速程序。正当我要决定返航时，却发现了那颗变异星团。

“只好改变计划了……”我说道。其实我们都明白，这并不需要讨论，必须靠近目标，探个究竟。因为我们目前看到的只是那行星１０００光年前的情况。

莎莉见我犹豫不决，便催促道：“决定权在于你啊！”

“好吧！变更计划，设计新的轨道，飞船全力减速后对准０８８号行星，进入直线加速轨道。到达ＭＧＧ－０１０６１５号行星附近之后，再次减速，然后进行定点探测。完毕后再进入返回基地的轨道。”

“什么飞行状态？”

“先进行９００光年跳跃，然后按跳跃距离的１／１０分段减速。并且进行接近探测，到达离目标１０光年距离时，根据情况决定探测频度。以上指令立即执行！”

“明白！”

仔细想起来，自发射升空以来，这还是第一次更改计划。我总觉得这种变更计划的事，迟早要发生。

三

旅行者７号是根据整个银河探测计划最后发射的一艘宇宙飞船。该探测计划包括用特宽波长进行全天候雷达扫描，直至用超光速飞船进行宇航探测。内容非常广泛，目的却很简单，就是寻找地球以外的文明。为了达到预期目标，从全天候雷达扫描到发射旅行者７号，持续了数百年时间，花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

不过，我对该项计划持怀疑态度，我根本不相信在行星稀疏的宇宙空间，会有什么文明存在。如此兴师动众只会是劳民伤财，毫无意义！

我并不是由于厌世才这样认为的，而是有充分根据的。简言之，即使有可能存在着外星文明，但与宽广无垠的银河系相比，实在是少得可怜。

银河系中现存文明社会的数量，可以用７个变数的积来表示。这７个变数是：恒星的产生速度、行星系中的恒星比、行星系内部适合生命产生的行星数量、产生生命的概率、产生有智慧生命的概率、技术文明进步的概率、以及技术文明的寿命。

这些变数中的前六项，还有一些令人乐观的数值。可是最后一项，技术文明的寿命的数值，实在令人失望。最乐观地估计，其寿命也不过只有３０００年。举个明显的例子，我们地球文明圈，不是已经进入衰退的阶段了吗。

当然，所谓的技术文明是指掌握了星际航行和通信技术的文明。如果尚未达到这种技术水平，即使接触到外星文明，也是毫无意义的。

根据以上算式来推算，银河系内存在着的文明的数量，充其量不过３００左右。这恐怕是最乐观的数值，实际上可能只有这个数值的十分之一。

从以上的说明可以明白，银河系内确实可能存在不同于地球文明的种族。可是，与其相遇的可能性却非常之小。即使发射更多的探测飞船，对于广袤的银河系来说，也只能探测极小的区域。能找到有生命的文明的概率几乎近于零。

我常常这样想，如此兴师动众是为了什么呢？地球文明已经步入衰落，依靠这种探测计划，是不可能拯救日益衰落的文明的。

当初听到这项探测计划时，我感到好笑。虽然有关当局未作详细说明，其目的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无非是想刺激一下日益衰退和缩小的地球文明，乞求外在力量，来解决内在问题而已。

与其它征兆相同，这不正是日益衰退的文明临近终期的一个症状吗？——我就是这样认为的。那么，也许有人要问我，为什么志愿加入探测队伍呢？这是因为，我对外星文明有着浓厚的兴趣。

我将文明的寿命假设为３０００年。这并不是没有根据的。我们的文明不是明显处于衰退状态，大概不会超过３０００年吧。考虑到人类移居宇宙后的历史，这个数字是比较妥当的。

当人类获得地球以外的居住地和生产据点时，已经过了２０００年。而且还是旅行者７号发射时的数字，现在又过去了５００年。

总之这２０００年中，开始的１０００年是扩大时期。这个时期的人类以太阳系为中心，在半径为数百光年的宇宙区域里，到处建筑生活和生产据点，人口呈几何级数增加，每个人都对未来的１０００年抱有热切的期望。

可是，这是文明的发展极限。过了１０００年后，人口增加到达顶点，而能源消费还在无限制地增加，出现供不应求现象，祖先的遗产行将耗光吃尽，入不敷出，逐渐难以支撑过于庞大的人口负担。

过了第二个１０００年，慢慢才有转机，持续高峰状态的人口，开始缓慢地减少。这是历史的必然。因为要维持如此众多人口的生活，必将使全人类的生产力消耗殆尽。

关于衰退的原因，涌现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有的列举局部热学函数的增大来说明居住区域内能源枯竭；有的列举单位空间内的质量与能源的平衡，来证明人口数量的上限；而社会学者则认为，一个系统的人类社会，由于过于迅速的膨胀而濒临崩溃，从而失去开发新居住空间所需的机能；生物学者还主张，人类作为一个物种，已超过了可能共存的个体数的上限。

恐怕这些学说都是正确的。根据这些学说推算出来的数值，也都符合文明寿命３０００年这一假设。我将努力归纳出更有说服力的学说，即居住区域的体积与其情报密度的上限。具体地说，就是求出每一单位体积的空间内，能容纳的情报上限。假如设定出某一文明区域的大小，就能推算出适合人类运用的情报总量来，由此来论证地球文明圈里，情报方面已达到上限这一现实。

这个学说的独到之处，在于完全否定了人类的未来，明确地刻画出度过衰退的３０００年之后，将会面临什么挑战。这一点其他学说都未曾涉及。不，他们是有意回避。其实很简单，３０００年之后，人类将完全失去已经获得的领地。

我被发射升空时，正好是人类进入最后１０００年的时期，显然推进这项探测计划的人类，想寻找其他文明来阻止自身的衰退。我认为即使找到了其他文明，也仅仅只能会论证３０００年末期，真是难以想象，当我们回到地球时，人类是否还存在？

四

结束巡航速度已经过了１０天，旅行者７号的加速性能并不太好。为此，要完成轨道变更程序得花些时间，利用这段时间，我在普通空间进行了探测工作。ＭＧＧ－０１６１５号星团在我们前面１０００光年的地方，静静地放射着光芒。莎莉是对的，那颗０８８号行星是白矮星０６４号的相近连星体。而且０６４号行星在５０００年前，确实位于远离３光年的宇宙区域里。到底是什么力量使它发生移位的呢？我查阅了５０００年前的资料，比较０６４号行星的光谱、假设质量、以及表面温度，结果都与０８８号行星的卫星相符。０６４行星原来的位置周围并无异常现象。

假设０６４号行星具有自身的动能，自行向０８８号行星靠近的话，那么它在５０００年间移动了３光年的距离；其速度将是每秒１８０公里左右。显然这是个相当荒谬的假设。

退一步说，在星团中，这颗行星确实具有如此大的动能，那为什么０６４号行星上没有留下这种痕迹呢？仅仅以０８８号行星的质量，是不可能吸引０６４号行星的。０８８号行星不过是一颗极其普通的主系列星体。即使有其他行星向它靠近，也会产生相斥现象，立即被撞离原有轨道。更何况０８８号行星的位置，在５０００年里未曾发生过任何变化。

再假设０８８行星的质量相当巨大的话，也不可能捕获０６４号行星。因为，这二颗行星，从一诞生起就是连星体，如果一颗捕获了另一颗，就成不了二体运动的连星体。只有一个可能性，就是在这连星体以外，还存在着看不见的大质量点。

“上面肯定有黑洞！”正在分析来自星体电磁波的莎莉肯定地说道。

我当即同意她的判断。因为连星体正放射出大量的Ｘ射线，这表明它绝不可能是颗单纯的中子星。

“真有黑洞的话，那一定是个复杂的结构！包括那主系列星体、白矮星以及那黑洞，这些东西都按照极其复杂的规律运动着。能推断那黑洞的质量吗？”

应该依据恒星的颤动程度来计算出隐藏在它周围的质量。可是，莎莉却迟迟不回答我。——真是个难以捉摸的星团！我反复思考，又重新分析了星团周围的形态：行星的数量总共有１００颗左右，处于包裹银河圆盘的晕的最外侧，是银河边缘星团，其形状好象正在吸收周围稀少的星间物质似的。而离它最近的星团也相隔１万光年的距离。

那么这颗远在银河边缘，并不太引人注目的星团，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莎莉的回答声使我醒悟过来，她疑惑地说道：“不止一个呀？有许多轨道，简直确定不了，都围绕着那个连星体。”

“什么？”

“在那连星体周围，隐藏着许多黑洞，数量太多，从这里无法探测清楚。”

我摇了摇头，实在无法一下子明白她说的意思。我提高嗓门问道：“什么？隐藏着许多黑洞？实在难以解释，如此小的连星体周围，竟存在着如此巨大的质量？这种状态肯定是极不稳定的。”

“单个质量并不太大，加起来就相当大了。可主体行星只有一个啊。”

“会不会搞错？自然界不可能存在如此小的黑洞啊？”

“那不是自然形成的黑洞，而是人工制造出来的！”

我沉默了。莎莉表现出少有的兴奋，这太令人吃惊了。不要忘了，她本来并无自我情感，仅仅是这艘飞船的机器人助手啊！即使通报重大情况，也不会用如此兴奋的语调讲话的。

我竭力使自己冷静下来。可能刚才我过于镇静了，莎莉才表现得那么兴奋吧；也可能是因为高兴吧；不管怎么说，她今天的表现太反常了。

“你怎么会这样认为的？”

“那连星体是为了对外通信才被特意制成的；也就是说，为了向外传达自我存在，才制造出来的。”

“等等，你慢慢讲。你认为在那星团上的生命，想要向外传达自我存在的信息，才特意制成那连星体的？”

“并不仅仅是这样。”说完，莎莉停顿了一下，像是要镇静一下自己的兴奋情绪。接着她又用平常那种冷静的口吻说道：“你看，那连星体正在播发信息。”

说着，莎莉在主显示屏上显示出连星体的光度曲线。随着时间的变化，星体的高度也在变化，呈一种周期性的变化。这种发光现象，在一般的相近连星体中是常见的，即：按公转周期改变其自身的亮度。那颗连星体也同样，呈规则变化，隔一段时间，由明到暗；再隔一段时间，由暗变明。可是它的变化形式并非简单重复。每次明暗变化的时间间隔有所不同。也就是，重复一次明暗后，时间间隔延长了；再一次明暗变化后，时间间隔又缩短了。

我终于明白了它的变化规律。那连星体就像灯塔似的，确实在传送着某种信息。

“这不是偶然现象……０８８号行星和０６４号行星都是那连星体的一部分，也都在进行周期性的变化……”

“当然不是偶然现象，那变光时间间隔呈３……４……５……之比，非常精确地反复着。”

情况确如莎莉所说的那样，如果它们确实为了传递某种意图，特意制作出变光系统的话，那一定是向全宇宙传送。可是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一般行星的轨道参数都取简单整数，我想以此解释连星体的变光规则。它虽然是颗含有黑洞的多体运动星体，但也许有整数比的解，所以整数比的时间间隔出现变化就不足为怪了。”

“这并非如此简单吧！”莎莉冷冷地说道。

她的声调比平时更低沉，着实让我吓了一跳。

“我的意思是说，我已经找到那个连星体的变光结构了。可能有生物居住在星团的某个地方，先吸引了３光年远的白矮星，然后再制成黑洞，形成了相近连星体，再以３……４……５……简单的彼得格拉斯整数比使它变光。”

“你真的认样认为？”

我无言以对。其实，我心里也不认为这是偶然现象。可是，要证明刚才说的假设，总觉得还缺少些什么。于是我又解释道：“我还说不准，至少仅仅依靠这些资料，是很难下结论的。”

莎莉沉默了。我觉得思路又有一点发展，便补充道：“再靠近一点观测，可能会搞清楚。我们现在所看见的，只是１０００年前的景象。”

莎莉没有作声，凭直觉我似乎听到了她内心的叹息声。

五

我又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在一个不知名的海滨大道上，正与一位不相识的女人散步，好像还谈了些什么。可是，怎么也想不起谈话的内容。

真是个怪梦！那女人到底是谁呢？一个不相识的女人，可总觉得似曾相识。实际上我已经二十年没见过任何人了。可是，连续好几次做这种内容相同的怪梦。

我还未曾降落在地球上，也未见过真正的大海，只是平时查阅有关环境资料录像时，偶尔看到过类似的图像。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心理状态不稳定所导致……

我的意识渐渐清醒了，视觉、听觉也恢复了，但思维还有些朦朦胧胧。突然耳边传来莎莉的声音：“脉搏正常，血压正常，体温正常，呼吸正常……”然后她换了声调说道：“您早，船长。飞船正在执行任务，方位显示在显示屏上，其他一切正常。”

哦！我想起来了，真的，那女人就是莎莉！难怪总觉得在哪里见到过，又觉得有些不同之处，嗯，那女人的声音不像莎莉。怎么会跟她一起散步呢？……

想起来真有点难为情，正如被母亲发现遗精的少年一样。还是趁目前脑子还清醒，赶快吸点镇定剂，以免作出不够冷静的指令。

我钻出冬眠用的茧形睡舱。莎莉的工作总是做得井井有条，无可挑剔。我赶紧擦了擦脸，穿上衣服，进入指令舱。

“有情况吗？”我习惯地问了一句。平时我也常用这句话来作问候语的。

现在旅行者７号已经完成了９００光年的跳跃，回到了普通空间，我们相距那颗连星体为１００年。也就是说，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景象，比从前所看到的，提前了９００光年。

冷不防莎莉惊叫起来：“行星不见了！”

“什么？行星消失了？”

莎莉又补充道：“不是那颗连星体，是另外的行星！”

我紧盯着主显示屏。哪里是行星不见了，是星团的大部分不见了？原来构成行星团的１００多颗行星，现在变得无影无踪了。

空荡荡的屏幕上，正显示着星团所在的宇宙区域。只有那颗连星体，背衬着广袤的银河，闪烁着。除此之外，只有表示行星位置的坐标和光栅，显得格外刺眼。

“为什么不用其他波长试试？”无意中，我用责备的口气命令道。好像行星消失的责任，全在莎莉似的。

莎莉好像已有准备，立刻回答道：“我用红外线试试看。”

随着屏幕图像的切换，行星出现了。在位置坐标处，确确实实地出现了。

“原来有矩形罩壳包裹着。”我顿时恍然大悟。

果然那星团上有智慧生命的活动，千真万确。

星团中的行星都被一种矩形罩壳包裹着，看上去好像是为了防止行星放射出来的能量外泄，才将它严密地罩住，我们只能探测到从罩壳泄漏出来的红外线。由此可见，这９００年间，居住在星团上的生命体已经相当进化了，消费的能源总量，已有飞跃性的增加。他们用矩形罩壳包裹整个星团中的恒星，为自己提供能源，其总量也许可以与地球文明最盛期消费掉的能源总量相匹敌。

“你计算一下，整个星团消费掉的能量有多少？”

我心血来潮地想比较一下，地球与那星团文明规模的差异。可能那星团目前创造的文明，已经达到地球文明最盛时期的水平。

莎莉却出人意料问道：“生产能源的基本方式仍假设为核聚变？是否可以认为，它们是在利用动能源这一方式？”

我感到非常难堪。是的，莎莉说得很对，要将质量高效率地转换成能量，利用动能的方式，远远胜于核聚变。它们很可能利用动能的方式，将现存的恒星改造成大质量点——大概包括黑洞在内的相近连星体。

被莎莉一问，我才注意这个问题，顿时感到脸上一阵发烧，没好气地命令道：“两种方式都要，重点放在动能方面！”

转眼工夫，数据显示出来了。我没理会利用核聚变方式计算出来的数量，光注意动能计算结果。星团所消费的能源总量，与人类所获得的能源总量大致相等，最多只差几个百分点而已。

——他们掌据文明已经有多少年？我自然而然地想到这个问题。因为我一直惦记着文明以３０００年为限的理论。现在我们从连星体接收到的是９００年前的信息，如果再加上花费在移动白矮星的时间，这个文明存在的时间则更长。

“他们开始移动白矮星的时间，正好是我们初次发现连星体的时候，看来他们的文明历史已近３０００年了。”莎莉这样说道，似乎猜出我在想什么。

我感到十分迷惑，并不是因为自己的心思被她看透，而是她怎么会预先知道这些呢？

莎莉又在我发问前说道：“那颗连星体正播发出比以前更复杂的信息，黑洞的数量也比以前增加了，还在进行着不易观察的复杂的运动。”她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道：“那是超多体运动。它们制作出无数个黑洞，将多个连星体作为播发机，利用从可见光到Ｘ线的所有波长频率，向外发送信息。”

“趁我睡眠时，你破译了它们播发的信息内容，是吗？”我抑止不住心中的怒火，责问道。

可她并不理会我，若无其事地回答道：“不可能破译所有的信息，不过已搞清了大致意思，只是粗线条的。”

很明显她违反了规则。我从冷冻睡眠中苏醒过来太迟了，应该在返回普通空间之前完成苏醒。可她为什么要在我睡眠时，擅自进行探测、破译地球以外的文明播发出的信息呢？

我想责问她，但我不能。不知从何时起，这个作为我助手的莎莉，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外人。

六

这９０光年的距离，我是在繁忙的工作中度过的。这段距离，靠旅行者７号所带的能源，需要６个月的飞行时间。正如莎莉所说的，那颗连星体播发的信息相当庞大，要全部破译是不可能的。由于飞船上的记忆程序能力有限，必须在下一次探测前做好整理工作。同时我还要时时提防着莎莉，以免她又擅自行动。

虽然我处处小心，可是令人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不知从何时起，莎莉不再听我的指令，独断专行了。虽然做重大决策时，她还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但这不过是一种礼貌罢了。

旅行者７号已经到达了星团的边缘。从普通空间能观测到的星团，正呈现出异样的状态。

星团内的行星都聚集在连星体的周围。本来分布在数十光年范围内的恒星，现在却拥挤在直径不满１光年的空间里。

我边放大图像的中心部分——连星体附近，边想，难道这就是该星团文明３０００年末期的状态吗？它们并不只是将那颗白色矮星移动了几光年，而是要将它调到某一地方。它们是要把自己的情报聚集在一起，提高情报密度，以便制造出更多的情报。

可是，它们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星团的情报密度已经高到非常危险的程度，远远超过飞船跳跃时我计算出来的上限。不过，星团仍处于平衡状态。那么星团究竟是用什么办法，从内部遏止住满溢的情报向外扩散的力呢？

“计算一下星团的固有运动！”我撅了撅隐隐作疼的嘴唇，吩咐道。

从矩形罩壳放射出的红外线剧烈变幻中，能知道众恒星仍继续向连星体聚集。

莎莉默默地将计算结果显示在屏幕上，行星的运动速度为每秒数千公里到数万公里！

终于，我明白了星团的内部状态。它们正将情报转换成运动能，不然，怎么能聚积起超量的情报呢！可是，万一星星之间发生冲撞，那……

我用颤抖的手敲击着键钮。如果这种情形仍然继续下去的话，星团中的群星将同时集中到一点。我要设法搞清这种情况将在何时发生。估计再过１０光年，１０光年之后，星团将聚集到一点。这将意味着，１０光年的某一瞬间将发生冲撞。

计算结果并不完全符合我的估计，正确的是再过１０光年零２个月，群星将聚集到一点，它们之间几乎没有时间差。到那时，所有群星将在直径为数光秒的狭窄宇宙区域完成聚集。当然，这一切都将发生在唯一处于静止状态的连星体身旁。

我完全能感受到它们的意志。而令人吃惊的是，旅行者７号也将同时到达该聚集点。这绝非偶然！我知道该星团还不具备超光速通讯手段，不可能知道旅行者７号的到来。难道它们要让第一次来自遥远的５万光年以外的外星客人，看到自己的末日？

呼唤声把我从沉思中惊醒。莎莉用焦躁的声音说道：“已将下次跳跃计划显示在屏幕上。按常规，完成原定观测后，应该立刻进入跳跃程序，请确认。”

太可怕了！显示出来的数值远远超过我的估计。

“你说什么？这种时候，我们竟还要往前靠近！？”

我对突然发生的事情，感到迷惑不解。这个程序不是无意中的失策，而是蓄意自杀。

按莎莉的计划，我们将一下子跳跃１０光年的距离，到达离连星体仅几光秒的普通空间。这就正好与星团中群星聚集的时间相重合。

“不要开玩笑！靠得那么近太危险了！我看再远一万倍的距离，仍属危险地带。飞船完全没有必要在群星聚集时闯进去，用无人探测器就足够了。总之，应该中止跳跃程序。发射完无人探测器之后，飞船就退避到超光速空间去，重作计划！”

我不觉提高了嗓门，我预感到她不会服从我的指令。可是，莎莉的反应令人吃惊，她用冷冰冰的语气说道：“我认为船长的指令背离了本飞船的使命，我将不予理睬。”

“什么？！”话音刚落，显示屏上的图像消失了，主指令屏幕也被关闭了。我慌乱地敲击着键钮，顺手切断了莎莉的终端控制器，试图用手动方式重新开启显示屏。可是，没有成功，显示屏上没有一点反应。

——到底发生了什么？

几秒钟后，我才明白过来，这是莎莉的叛逆行为。

我站起身来。事到如今只有迅速反击，犹豫不决后果不堪设想。我走出指挥舱，向机械舱走去。必须启用辅助系统来替代机器人助手。辅助系统的容量虽小，但用手动的方式，完全能够替代莎莉。平时辅助系统置于莎莉的控制之下，只要切断她们之间的连接线，该系统就只能接受我的指令。

可是，莎莉已经行动了。我感到船体一阵震颤，飞船正在加速。这不是平时的推进加速，而是进行跳跃前的预备加速。

——不行！莎莉要向那连星体跳跃！

已经来不及阻止她了，稍一踌躇，事态将更加难以控制！突然机械舱的舱门开始关闭，表示内部气压下降的指示灯闪亮了。我不顾一切地用手推住舱门，随着阵阵尖利的警报声，冷风嗖嗖吹来，由于气压差，舱门被压了回来，我急忙用身子顶住。过了一会儿，警报声停止了，却传来了莎莉的声音。

“警告你，闯入机械舱者，哪怕是船长也要……”

突然，她的话中断，气压差也消失，好像莎莉对我不感兴趣了。顿时我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显然旅行者７号已完成预备加速，进入了超光速空间。

莎莉的控制装置在机械舱中央，我紧紧抓住了主电缆。现在切断莎莉驾驶飞船的软件系统，已为时过晚。哪怕完全切断机器人助手的所有系统，飞船也不能返回到普通空间去。我一时感到束手无策。

脑海里浮现出机器人助手的软件构造。现在立刻采取行动，即使不能使飞船恢复正常，也能确保辅助系统的运转。可是，随意更改程序是十分危险的。莎莉很清楚这点，所以才敢无视我的指令。

——现在要让莎莉知道我要干什么！

我一把抓住电缆接头，喊道：“莎莉，你听着！我要切断你的信号通路，启用辅助系统！不想找麻烦的话，马上改变程序！”

“这太危险了！一旦改变程序，飞船将失去控制……”

“少废话！赶快改变程序，难道你不明白我是知道你的软件构造的？”

说完，我一下子拔出电缆接头。

旅行者７号仍继续着稳定地航行。

七

我回到指挥舱，卸下刚才莎莉想要封闭的机械舱的舱门。然后往电脑里插入软件，将软件的终端接到辅助系统上，使它恢复工作。虽然舱内的生命维持装置，仍处在莎莉的控制之中。不过，危急关头我还能启用紧急救助系统。没有莎莉的帮助，我也能平安地回归地面。

飞船上的传感器和探测仪器都接在莎莉身上，所以不能利用指挥舱里的显示屏来掌握飞行状况。

时间还很充裕，假如按莎莉设计的跳跃程序，还有２０天才能到达普通空间。利用这段时间，大致可弄清莎莉擅自行动的目的何在。顺利的话，也许能夺回飞船的主动权。显然，这是件棘手的事，我还是决心试试看。

好像是有预谋的。莎莉的逻辑构造已被大量改编了。如果我再重编储存程序的话，弄不好会适得其反，得冒辅助系统反而只接受莎莉指令的险。

迅速投入紧张的战斗。先检索辅助系统的记忆程序，调查莎莉的行为。辅助系统内储存着机器人助手的输出入记录的密码。虽然不太详细，但有可能成为解开莎莉行为的线索。

读着莎莉的数据记录，眼前出现了以前不太注意的莎莉的行为。原来莎莉不服从指令，是发现那颗连星体之后就开始了。

起初只是一些细小的事。莎莉隐瞒了一部分原始探测数据和二次数据。那时飞船与星团相距１０００光年，并不太要紧。

自从在１００光年处观测了那星团之后，莎莉隐瞒的数据大量增多，同时她偷偷处理了庞大的数据，破译了信息，并将一部分破译的信息输入自用的记忆程序中。这样一来，我要检索记忆程序，就必须依赖莎莉的帮助。还未进入跳跃程序前，莎莉又从不服从指令发展到叛逆。在返回普通空间的极短暂的时间里，莎莉不仅接受了庞大的信息，还利用飞船的特种单向性天线，向某处播发了大量数据。

莎莉到底向何处播发了数据呢？旅行者７号上并不具备超光速通信能力，不可能向那星团播发，因为电波还未到达星团，飞船早就完成了跳跃程序。真是难以捉摸啊！

我检查了天线所指的方向。这是一种方向性极强的天线，还保持着播发数据时的方向。可是，我发现天线所指的宇宙区域里什么也没有。难道莎莉是在向浩翰的空间播发电波？！而且莎莉所播发的数据也难以理解。是用暗号构成的，而且数量极多。显然她利用了旅行者７号返回普通空间的所有时间，进行了播发作业。

我又一次调查了莎莉的输出入记录。事实证明莎莉确实擅自破译了来自连星体的数据。不过无法搞清她究竟隐瞒了什么。如果仅仅只是情报，完全没有向我隐瞒的必要呀！一定是她掌握着一些不想让我知道的东西，否则的话……

——或许是连星体给我们送来的信号？……

我想起了星团的变化。星团里的群星正以连星体为中心，聚集到一起。巨大的能源和情报群，向着时间和空间的一点凝缩。那连星体正在把周围存在着的所有情报，都吸收到自己身边来！

顿时我恍然大悟了。旅行者７号本身不就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情报源吗！就象连星体吸引群星一样，我们的飞船不也正被吸引过去吗！最后犹如被黑洞吞噬掉的所有宇宙飞船一样。

——黑洞吗？

无意中我自言自语地嘟哝着。也许那星团就是一个情报黑洞。情报密度超过极限，将导致空间平衡崩溃。一旦情报过于集中到一点，同样会造成空间自身毁灭。并且，旅行者７号也将被吸引到这个空间里去。我感到绝望了。

八

跳跃程序接近尾声了。我像个被困在飞船上的囚徒，虽然还有行动自由，却不能控制眼前正在发生的一切。我用尽了各种办法，试图改编莎莉的程序，最终都告以失败。

离完成跳跃程序的时间所剩无几了。我离开指挥舱，进入观测舱，这里是旅行者７号的最先端。隔着透明的罩盖，可以清楚地观测到外部，以前我从未在这里观测过。飞船的观测工作是依靠传感器遥测后，显示到荧光屏上的。依靠这些传感器完全可以了解外部的一切，根本无需进行目测。现在可依赖的只有自己的眼睛了。我不知道旅行者７号将会发生什么。不过，至少我能亲眼目睹自己行将消亡的最后一瞬间。

观测舱真是个令人心旷神怡的好地方。当飞船处于超光速空间时，观测舱是收藏在船体内的，四周看见的只是飞船的内壁。尽管如此，一进入这里，感到分外安逸，轻松愉快之感油然而生。外面情况已极为严峻，我却不可思议地乐观起来。

我将观测舱的端子接到辅助系统上。这样就把观测舱的传感器——光学望远镜和红外线传感器等连结到辅助系统上去了。光学望远镜的规模小得根本不能与莎莉控制着的传感器系统相比，不过望远镜上还带有同轴电磁波望远镜，能凑合着作最低限度的观测。我最担心的是光学望远镜上的跟踪装置的精度太低。好在到关键时刻，可以利用同轴电磁波望远镜来加以校准。现在我只等待着飞船进入普通空间这一时刻的到来。

其实这种准备只是徒劳。当旅行者７号一进入普通空间，船体外壁的防护舱门立刻打开，罩子从船体伸出，我面对着星星的海洋。眼前星海闪烁，煞是壮观。这就是聚集到一点的星团。

真没料到与星群如此接近，别说红外线传感器，连望远镜都不需要了。聚集在这里的星群，都放射着可见光，而且是最大强度的。一瞬间，我觉得星光将要穿过罩子射透我的眼帘似的。一望无际的星辰已在我眼前聚集完毕。虽然只有百余颗。

可是像是全宇宙的行星都聚集到这块宇宙区域来了似的。真是壮观无比的景象。

拥挤在一起的群星，互相吸引，互相环绕着向中央部分运动着。乍一看显得杂乱无章，很快就发现它们都遵循着各自固有的运动规律，井然有序。它们闪射着耀眼的白色、红色、蓝色的光芒，以极其复杂的运动规则，不断地朝中央部分的一点——连星体，作最后的集中。

最引人注目的当然是连星体。它的规模实在令人刮目相看，比以前大得多了。它的卫星几乎都被主星体吞噬了。已经变成了黑洞的主星体，仍不断地吞噬着其他星球。闪耀着白色光芒的圆盘，正围绕着大质量的主星体纷至沓来。先前包裹行星的矩形罩壳已经消失，重现雄姿的群星，正义无反顾、争先恐后地投身于巨大质量的“炉膛”之中。

蚕噬了群星质量的“炉膛”，浓烟滚滚，窜起了火苗。膨大的质量将在炉膛中被转换成能量，向四周播发自身存在的信息。现在，最终的质量向情报转换的作业即将开始，我所看到的就是炉膛预热阶段。一旦转换作业正式开始，飞船也将被熔化，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就是星团的末日，它要用自身的全部质量，转换成能量——信息，让全宇宙承认自己！

也许这是一种企图超越３０００年极限的尝试吧。如此解释，才能理解它们为什么要凝结成如此膨大的能量。这是向未知世界进军的壮举！

我情不自禁地想到，星团上的智慧生命，不就是行星本身吗？这一闪念好像毫无根据，可仔细想来，又觉得完全合乎情理。

我觉得星团的光亮变得不那么强烈了。转过身来，突然想到从这里应该能遥望到我的故乡银河系的全貌。

啊！看见了！在持续不断聚集、冲撞的星团对面，银河系呈涡状云，多么美丽啊！虽然相隔那么遥远，可银河系圆盘，整个地映入我的眼帘。

算起来在即使是主观时间，也长达２０年的宇宙航行中，我还从未见过如此美丽、动人的景象。以前看到的，只是投影在显示屏上的图像。从这里眺望的银河，宛如镶嵌在昏暗宇宙中的宝石一般。除了银河圆盘，几乎看不到一颗行星。也许是银河的光芒太强烈了，笼罩成一片霞光。这里离银河系２００万光年。

眺望着银河，我终于明白ＭＧＧ－０１０６１５号星团上的智慧生命在思考着什么。他们的天空中只有银河，除了散状星团中稀疏的行星和少量的恒星外，它们只能看见占据了整个天边的银河。他们的动机就是要倾星团所有的质量，与银河建立联系！

连接辅助系统的终端，响起了警报蜂鸣声，我惊恐不安地盯着显示屏，电磁波望远镜已测到超量的Ｘ线。

——最后时刻终于来到了。

星团要开始正式播发信息了。不知能坚持多长时间，但我决心观测到底。也许由于超强Ｘ线、或者由于爆炸性光压，飞船将在我还未明白过来时，就被摧毁。看来难以观测到最后一瞬间吧。

可能是心理作用，我总觉得飞船离群星的距离越来越近了。不过我的身体并未感到加速度。也许这属于自由下落速度，所以感受不到。现在，附近有如此巨大的质量点，再增加无数个发动机，飞船也不可能从这个重力场里挣脱出来。

我感到船体在慢慢旋转，仿佛是潮汐力的作用。不过，这种力并不大，身体还感受不到。当然，光是潮汐力也完全可能先将船体撕裂。连星体的光亮更强了。围绕在质量点周围的圆盘的内部构造都能看得十分清晰。它是在自转呢？还是围绕质量点公转呢？总之，圆盘在作旋转运动。

船体内部响起了阵阵沉闷的声音，迎面扑来的星间气体像要将船体撞瘪似的。各种各样的声音交织在一起，船体也开始轻轻地晃动起来。这样持续下去，船体早晚会被物理压强挤碎吧。

不知从何时起，观测舱的罩子对准了连星体。难道是潮汐力，使飞船顺着竖轴方向，转向了连星体？或者是高密度的星间气体使飞船扭转了方向？我想象不出，到底是股什么力作用到船体上了。

声音又响起来了。观测舱的温度开始急剧下降。这是因为罩子里的加热器被切断的原故。我想过滤一下混浊的空气，可是，身体动弹不了。紧接着，舱内氧气的浓度也在下降。

我拼命睁开沉重的眼睑眺望星团。在这极短暂的时间里，圆盘的运动突然加剧了。可能在飞船里，时间过得格外快吧。

——飞船在被黑洞吞噬着的一刹那，不知时间是过得快呢，还是过得慢。我昏昏沉沉，不着边际地思考着。

九

不知过了多少时间，我想不起到底发生了什么，似乎记得我爬过船内走廊，逃进居住舱里，又在失重状态中，从走廊漂向指挥舱。还朦胧记得，排除了生命维持装置的故障，将记录了航行轨迹的储存磁盘插入辅助系统。到底做了些什么，完全想不起来了。这些都无关紧要，主要的是我活下来了，靠自己的力量坚持下来了。

等到完全清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指挥舱里。旅行者７号已经进入了普通空间，主显示屏上出现的图像是正在继续聚集的群星。这些星群只能以红外线波长显示出来。

——难道这里是离星团１０光年的宇宙区域？我看见是群星完成聚集前１０光年的情形，时光又回朔到了过去。我确实亲眼目睹了星团最后毁灭的一刻。

尽管这一切已深深埋入了我那模糊的记忆深处。

“您早！船长！飞船位置正显示在屏幕上。”是略带嘶哑的女低音。我摇了摇昏沉沉的脑袋问道：“莎莉是你吗？”

我一字一顿地问道，就像对着刚从昏迷中醒来的病人提问似的。

“确切地说，我不是莎莉。不过我接受了莎莉的记忆程序，您可以称我莎莉２号。”

“莎莉呢？她怎么了？”

“她走了，与它们一起。”

我想再问下去，可是讲不出话来。那个自称莎莉２号的又说道：“其实飞船早已被连星体吸引，难以摆脱。如果莎莉不与它们一起行动，旅行者７号将载着您一起被吞噬掉。紧急关头，莎莉带着飞船所有的情报，奋不顾身地跳进黑洞，才救出旅行者７号。”

“你……你是从哪里听来的？难道是莎莉输入在记忆程序里的吗？”

“在那种状况下，这是不可能的。当飞船进入跳跃程序时，除磁盘以外的记忆都消失了。我是以电磁波的形态，被保留在这附近的普通空间里。莎莉在被吞噬前的一瞬间，将飞船送出了超光速空间。幸运的是，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飞行到这个宇宙区域的航行数据，早已记录在储存磁盘上，当飞船返回普通空间后，再接受跳跃者莎莉播发的电磁波，加以复制，就诞生了我。”

我终于明白了，跳跃前莎莉向某一空间播发的数据，就是她自己。她从一开始就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请您指示，船长，下一步该怎么办？”

恐怕观测数据全部消失了，发射了去的无人探测机也不可能收回了。

“返航吧！回到银河系，设定好轨道！”

“明白！”

我太疲倦了。这不仅仅是徘徊在生死之界的疲惫，好像积聚了几百年的倦意，霎时都涌现出来了。至于那星团要做什么，地球文明的未来如何，都无所谓了，还不如好好考虑考虑如何与莎莉２号共度余下的光阴更重要。

# 《宇宙哨卡》作者：[日] 星新一

数十年以来，这颗人工卫星乘载着数十位优秀成员，一直围绕着地球旋转。卫星体积极大，在黑暗的宇宙中，发出耀眼的银色光芒，渗透着一股森严的气氛。内部设备应有尽有，几乎没有实现不了的事。这就是宇宙哨卡，相当于地球上管理出入境的海关基地。

伴随着人类在宇宙的频繁进出，宇宙哨卡的诞生，也是很理所当然的事。这是为了防止任何对地球不利的外来物品降落到地球上去。因为……

谜一般的宇宙充满了危机，必须保护这个美丽干净的地球。

比方说，如果一不小心让一些医学上还无法治疗的病菌或病毒降落到地球上，那将引起极大的恐慌。或者不知从哪个星球得到的珍奇植物被运回地球时，也会给人类带来困扰吧。要是这种植物能吸收土地里含有的有限的元素，将这些元素合成为其他化合物，并大量开花结果的话，虽说不会对人类构成什么伤害，却足以让全社会陷入一场危机了。因此，从其他星球带回来的物品，都必须通过宇宙哨卡严格地核查，确保其安全性后，方可进入地球。

因此，宇宙哨卡的所长，被赋予了无限的权力。虽然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什么可称道的事件，但整个哨卡还是时刻弥漫着一股紧张的气氛。

透过所长室的卫星监视系统，可以随时看到外面发生的一切事情。哨卡外部布置着一层“密不透风”的雷达网，能捕捉到一切想进入地球的外来物体。同时，归属于宇宙哨卡的小型宇宙艇无时无刻不处于戒备状态，一发现有未经许可擅自突破雷达网闯入的外来物，会立刻打开强光灯照射目标。

所长目光锐利，看到卫星监视系统显示出宇宙艇放射出强光，就立刻用无线电发出指令。

“巡逻人员１０３号，请回答。”

对方的回答相当迅速：“是的，所长。这里是巡逻人员１０３号。”

“雷达捕捉到不明物体。位置很近。虽说可能是陨石，但还是去确认一下，稍后请报告。”

不一会，传来了１０３号的报告： “报告所长，的确不是陨石。是一艘去太阳系外考察回来的宇宙船。”

“很好，那么通知对方，让他们驶进哨卡。如果不服从，立即攻击它。”

所长的权力是相当大的。

“好的，明白。”

所幸，宇宙船还是按照指示靠近哨卡，在巡逻人员的引领下，缓缓驶入浮于空中的哨卡。

在对宇宙船进行了一番全面的消毒之后，所长出来迎接宇宙船的乘员：“各位从遥远的太阳系外回来，一路上辛苦了。但这是我们的职责，请谅解。”

考察队队长站出来，代表整艘宇宙船，沉稳地回应道：“哪里。我们都是明白事理的，当然乐意配合。”

“那……考察的结果呢？” 。

“哦，说到这个啊。我们考察了许多以前未知的行星。发现了一个具有文明的星球，但现在还不能断定其文明程度是否比地球高。所以现在正急着赶回去研究一些资料。你看……眼下己消毒完毕，我们是不是可以走了？”

所长突然间有所察觉，急忙打住队长的话：“啊……请再多等一会。也可能会有细菌以外的其他危险物品在你们的船上。如果就这样让你们穿过警戒网，到时出什么事，就是我的责任了。”

“说的也是，那就请吧，更仔细地……”

于是，哨卡的所有成员，又开始从各个角度对船进行全方位检查，连一片小矿石也不放过，彻底地研究了所有可疑的对象。除了一些植物的种子，什么都没找出来。而那些种子是适应不了地球大气环境的，也就不用担心对地球有任何危害。

检查完毕，可以确认其安全性。考察队队长又提出请求：“那现在可以出发了吗？”

“不行，还是请再等一会吧。”

一向慎重的所长目光深邃。根据检查，的确没什么疑问，但所长仿口感觉到了什么。对！是考察队队员们的眼神——总觉得带有某种奇怪的异光。

这是因为长途跋涉疲劳的缘故吗？还是自身情绪所致？还是……

这是……对，所长想到了！说不定有一种宇宙生物，早已潜伏在人体内，支配人的精神思想。宇宙之大，无奇不有。所长赶紧请来一班医疗人员，对考察队成员进行精密的健康检测与治疗。所长每天都去看望他们，观察其情况。几天过后，考查成员因为得到充分休息，眼里的异光也跟着消失。现在，所有疑点都得到解答。

在通行证上，所长印下自己的印章。考查队的宇宙船终于可以出发，前往阔别已久的地球。

但是，宇宙哨卡的工作却不会到此结束，每个人的神经都还是像绷紧的弦。

又从巡逻艇上传来无线电呼叫声，要求所长做出决定：“所长，有一艘刚从地球出发的宇宙船，要求通过。是不是直接让他们走？”

地球周边的所有事情，只要和出入关卡有关，都在所长管辖之内。队长回复说：“且慢。传话，叫他们靠近哨卡，接受检查。”

“好的，明白了。”

但是不一会儿，巡逻艇又传来回话： “命令己传到。但对方说没有这个规矩，只有回归地球的才需要接受检查。”

所长的语气变得强硬起来：“告诉他们这是命令。我掌握的是无限的权力。如不听从立即攻击。”

“是。”

不一会，在巡逻艇的带领下，宇宙船靠港了。队员们一个个看起来都很不满的样子：“就是你要求我们在出发途中停下的是吧？我们可是要去探查白鸟座的，你害得我们现在与那边失去联系了！”

“这种事我当然了解。但我作为所长，就是拥有这种权力。只要我认为必要，你们就必须接受检查。你们想反抗吗？”

“我们倒没有这个打算。那么，可以早点让我们出发吗？”

所长命令给宇宙船内消毒，并让他们陈列出所带的各种物品。队长很不情愿地照做了，但还是以不服气的语调说道：“哪里有这种必要……”

“那是为了等你们回来的时候，检查可以方便点。啊，你们带着小型核炸弹呀。”

“不行吗？我们可是飞向一个未知的世界呀。难保不会遇到什么敌人啊。”

“不行。原子核、火箭导弹，还有毒素喷雾器。这些我们都要没收。”

“这么没有道理……”

“这是我的命令。若不服从，请打道回地球吧。武器不放下，你们就不能出发。二者选一吧。”

“但是……万一遇到敌人，我们怎么办？”

“逃。这也是最友善的防御方式。”

“好吧好吧。明白了，也只好这样子啦。”

宇宙船把武器交给哨卡，重新开始了向太阳系以外的探险旅程。

“任重道远啊。不能有片刻的休息。但这就是我们的责任。”

望着宇宙船的远去，所长仿口在说些什么。疲倦的眼神泛着异光。

“是啊，的确是这样。”

对所长的话表示肯定的哨卡成员们，与所长一样眼里泛着异光。

就这样，危险物，或者是任何在某种意义上可称为有害的物品，都被这所哨卡——拦截。年复一日……这是因为，谜一般的地球充满了危机，必须保护这个美丽干净的宇宙。

# 《宇宙之墙》作者：保罗·迈尔科

一

农场男孩约翰·瑞伯恩“砰”地一摔门，不理会妈妈的呼唤，一口气跑进南瓜地，站定，用力呼出心中懊恼“我打那个废物特德·卡尔森干什么？这麻烦惹得多不值！”他飞起一脚，踢起一个腐烂的南瓜，籽、瓤飞扬——再有一星期就到万圣节了，一家三口忙得没空儿摘南瓜，把将近千元的收成留给了土壤和虫子。

背后响起脚步声。他转过身，看到一个和自己年龄相仿的大男孩儿，握着根树枝，带着友好的笑容跟他打招呼：“你好，约翰！”

这人很面熟，但想不起在哪儿见过。“你是……？”

对方露出真诚的微笑：“我也叫约翰，和你一样！”

农场男孩儿一脸迷茫。

“难道我们长得不像？”

难怪面熟，是和自己长得像啊！农场男孩儿更迷惑啦，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

对方继续道：“你我可不是双胞胎，我也没玩什么把戏，我们的经历有趣极啦！——想听吗？”

约翰双臂抱在胸前，警惕地盯着对方：“你卖什么关子哪？”

“我太饿啦，先帮我弄点吃的吧！我看见爸爸进屋了，咱们到牲口棚去，我讲给你听。”

“去那儿干吗？”

“你没兴趣？好，那我走啦！”

激动与好奇在约翰脸上滑过，他点点头：“好吧。听你的！”

约翰推开牲口棚的黑色木门，陌生人先走进去，熟练地压下电灯开关。

“这儿暖和一点儿。”他搓着手轻声说。

约翰在灯光下打量来客，就像看到自己的双胞胎兄弟——一样瘦削的身材，一样浅黄的头发，长一点、乱一点，背着一个鼓鼓囊囊的蓝色背包。

“你到底从哪儿来的？”

“先弄点儿吃的呀！”

约翰走向马厩，从袋子里摸出一个苹果，扔过去。来客伸手接住，咬了一大口，吞下，笑笑： “其实很简单，你我是同一个人，只是生活在不同的宇宙。”

“胡扯！”

“你不信？——我能拿出证据。”他边嚼苹果边手指马儿，“这马叫邓迪，你十岁那年买的。他执拗任性、讨厌马鞍，要是知道你口袋里揣着苹果，也能像耍马戏一样，踏着节奏慢慢跑。”他指向左边，“那猪叫罗塞，牛叫威尔玛，那些鸡，叫Ａ、Ｂ、Ｃ、Ｄ、Ｅ、Ｆ女士。”他露出诡秘的笑容，“我说的对吧？”

“八岁时，你用ＢＢ弹射死过一只牛蛙，当时你恶心得直想吐，后来再没用过那只枪；十二岁时，拿过你叔叔一包烟，躲进自己卧室，勉强抽了半根，还把地毯烧了个洞。随后你马上重新布置房间，把洞遮住，到现在也没人发现。这牲口棚还有一处地方，藏着你的宝贝……”他高声笑道：“咋样，我说的都没错吧？”

约翰疑惑地点点头，心里却很纳闷：“这些事儿连爸妈都不知道，谁会告诉这家伙？”

“哪用别人说？——你干过的事儿，我也干过！”

“那我问你，我养的第一只猫叫什么？

“雪球。”

“我最喜欢什么课？”

“物理。”

“我在申请哪所大学？”

来客停顿一下，皱起眉：“这个……不知道。”

“不知道？你不是无所不知吗？”

“我离家之前，和你的经历大致相同。不过，我出来旅行好一阵儿了，走之前还没申请大学，所以，不知道。”他看起来很疲惫，“你不信也没关系，让我在牲口棚睡一夜，明天我就走，行吧？”

约翰忽然动了恻隐之心：“等会儿！我先去弄点儿饭。藏好，别让人发现，别把我爸妈吓出心脏病！”

“谢谢，约翰！”

农场男孩一出门，流浪者约翰赶紧擦去额头的冷汗——他庆幸自己没因一时冲动对农场男孩下毒手，要不，哪还有这么安逸舒适的夜晚？这几天，他再不用冒着风险四处逃亡，再不用忍饥挨饿露宿街头啦，多好！

一声嘶鸣将他唤醒，泪水涌上眼眶。他从袋子里摸出个苹果，托到马儿面前——他也曾有过这样一匹黑马邓迪，就死在他手上！

那是前年春天一个温暖的午后，邓迪驮着他，一次次跳过田边的篱笆。

他和马儿都非常快活时，邓迪却轰然栽倒——他后腿绊在了篱笆上。

约翰哭着跑回农场。

“爸爸，邓迪摔倒起不来啦！”

爸爸皱皱眉，递给他一把来复枪。

约翰茫然地接过枪，又推还给爸爸：“不！他就是受了点儿伤！”

“马腿断啦！根本没法治！”

马儿的哀鸣揪着他的心。

“我去找金伯医生！”

“你能付得起医药费吗？”爸爸“哼”了一声，走了。

约翰流着泪，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邓迪身边，艰难地举起枪，对准马儿的头颅。

他不再嘶鸣。

约翰把一个苹果轻轻推进邓迪的嘴里。马儿一动不动。约翰闭上眼，扣下扳机。

马儿抽搐着，一声不吭静静倒下。约翰瘫在地上，直哭到太阳落山。

在这个宇宙，他又看到了和他记忆中一模一样的邓迪。他感慨万分地抚摸着马儿：“邓迪，你能在这儿活下去，我也能！”

门轻轻推开，爸妈停止了谈话。

“我在牲口棚吃饭，”约翰说，“我在做电学试验。”

他从橱柜中拿出一个盘子，装了满满一盘宽面条，足够他吃两顿了。

爸爸看着他：“儿子，我和妈妈在谈卡尔森那件事……我相信事儿是他惹的——他一直瞧不起我们农民……可是，约翰，你已经成年，该学会忍让啦！”

“我受不了那份气，该出手时还得出手，爸爸！”他又在衣袋里塞了把叉子。

“约翰，过来和我们一起吃吧！”

“今天不啦，爸爸。”他抓起一大瓶牛奶，走出房子。

“除了我，邓迪不许别人碰他耳朵。”来客边说边接过农场男孩用餐巾纸盛好的面条，“我也喜欢吃宽面条，谢谢。”

农场男孩皱起眉，来客知趣地闭上嘴。

沉默地吃完饭，农场男孩才抬起头：“你说你从另一个宇宙来，用什么办法过来的？”

流浪者含着一嘴面条，说：“我背着一个叫‘跳鼠’的发明物，用它到这儿来非常容易。什么原理，我可说不清。”

“‘跳鼠’是从哪儿弄的？”

“从另一个宇宙过来，一个和我们一样也叫约翰的人给的……”流浪者约翰真诚地笑笑——到现在为止，他的话句句是真的。

农场男孩沉默了一会儿，又说：“我们都叫约翰，那我怎么称呼你？”

“是呀，还不只我们俩—一有多少宇宙，就有多少约翰……叫我流浪约翰吧……还不相信我吗？”看农场男孩仍不置可否，他拉起裤腿，露出一块长长的、没有毛发的白色伤疤，“让我也看看你这儿。”

农场男孩带着惊疑的神色拉起裤腿——他腿上同样位置，也有一块同样的伤疤。那是十二岁时，他和伙伴爬过铁丝网到筒老夫人的池塘里游泳。看家狗汪汪叫着跑过来，他们顾不上穿衣服，慌慌张张跳过铁丝网。约翰的腿被铁剌划出一道大口子——缝了三十多针！

约翰坐在校长办公室外面，低着头，唯恐被路过的同学看见一一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因犯锚被校长“传讯”。

他从没和校长哥舒曼先生说过话，但早就知道他对人非常严格——因为他在军队里当过少校。

校长把约翰叫进办公室：“约翰，你打伤了一个比你小的同学，他看了急诊，还缝了几针……学校有一项针对暴力和流氓行为的处理规定，你知道吧？制订规则是为保护所有学生——学校里不允许出现暴力，没有例外。你明白吗？”

约翰紧张得毛发耸立：“我知道这项规定。可是……”

“你一直很优秀，是校篮球队和田径队队员，还在申请大学。这件事儿如果记入档案，就会给你的品行记录留下一个污点。”

约翰期待校长为他指点迷津。

“根据规定，发生暴力行为会受到停学三天以上、并退出体育队的惩罚。”

约翰喉咙发紧。

“从你平时的表现来看，这次打架只是一时冲动。如果你写封信给特德的妈妈，道个歉，这事儿就到此为止，我们也不再追究。”校长盯着他，期望得到回应。

约翰盼着事情赶快了结，可一旦写了道歉信，就说明自己理亏，要对这事负责。

他沉吟了一会儿，说：“先让我回去想想，周末我给您答复，您看行吗？”

“行，你先考虑好，周一就要处理啦。”

流浪约翰走进图书馆。他戴着太阳镜，棒球帽压得很低，免得碰上约翰·瑞伯恩的熟人。

他找到一本年鉴，翻看历届美国总统名单，惊喜地发现有二十位总统的名字和他一样。

农场男孩走进图书馆，按约定在三楼找到流浪约翰。他正埋头在笔记本上抄写，面前堆着一大摞杂志。桌上还摊着两本书。

流浪约翰看见农场男孩，摘下墨镜，拉他坐在自己身边，兴奋地指着笔记本：“看，我找到好几个能赚钱的项目！”

农场男孩迷惑不解地盯着本子上画着各种记号的内容。流浪约翰靠近他，低声说： “两个宇宙毕竟还是有点儿差别，在一个宇宙人尽皆知的东西，别的宇宙也许还从来没人听说。比如，一种叫‘鲁比克立方体’的玩具，在我们那儿可受欢迎啦，这个宇宙就没有。如果一个卖十元，一千万个就是十亿！这样的‘主意’，在这儿可行的，我已经想出二十多条，每个主意至少能给我们带来几百万利润！”

“你想干什么？”来自另一个宇宙的人对他的世界揣有非分之想，让农场男孩非常反感。

流浪约翰拍拍他的肩：“你在这个宇宙做代理，我们五五分成。”

“嗯哼？”

“没啥不好，这宇宙根本没人想过这些主意……今天你还有什么安排？”

“待会儿有场篮球赛；我还得写一封道歉信。因为我打了特德·卡尔森。”

“卡尔森？那小子就是欠揍——在哪个宇宙都一样！你不会向他道歉，对吧？”

“我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流浪约翰又问：“你认识凯茜·尼克森吗？”

“当然认识！她是拉拉队长，篮球赛她也会到场助威。”

“你喜欢她，对吧？她喜欢我们吗？”

“她喜欢我，不是我们！”

农场男孩走后，流浪约翰满脑子都是凯茜清纯的笑容。他心不在焉地翻了几本杂志，就收拾起东西，离开图书馆。

到达运动场时，城市高中队和大学新生队已经开赛。流浪者约翰把帽檐向下压了压，又竖起衣领，遮住大半个面孔，像缩头乌龟一样溜到看台最后排。

终于熬到了赛间休息。拉拉队一上场，他就看到了凯茜——不管在哪个宇宙，她都是那么美！

他冲动地站起来，好看得更清。这时，他听到有人叫：“嗨，约翰，你不下去参加比赛啦？”

他一惊——两排座位下面，有个人正对他说话，但他一时竟想不起这人是谁啦！

“噢，我马上就去！”他一步两级地跨下台阶，跑下看台，从侧门溜出运动场。

比赛结束后，农场男孩约翰激动地和凯茜照了张合影——当然，还有他的队友。

出来经过停车场时他碰上了爸爸。

“谢谢爸爸来捧场。”

“小事一桩！”爸爸边说边把卡车开出停车场，“奇怪，刚才你跑到观众席去干什么？” 约翰心里直打5--一定是那个冒牌货到处乱窜惹的事。他瞥了父亲一眼，强迫自己镇定下来：“我到场外冷静一会儿。”

“我还以为是老眼昏花看错了呢！……哥舒曼校长来电话，说你答应写道歉信。”

“我不想写，”约翰说，“可是……”

“我知道，你不写就会在品行记录上留下污点…一我在特莱多大学只呆了一个学期，可你，儿子，我和妈妈都希望你能在大学度过人生最好的时光！”

“爸爸——”

“让我说完，打卡尔森这件事儿，也许错不在你，但麻烦已经惹了，写封信说明一下，不会让你更丢脸。”

“我会写的，爸爸。”

爸爸满意地点点头：“明天你能帮我摘苹果吗？再耽误就收不上好果子啦。”

“好，我上午帮忙，下午篮球队训练。”

二

车一开回农场，约翰便怒气冲冲跑进牲口棚。

“你去看球赛啦？”

流浪约翰抓了把铁锹藏在身后。

“就看了一小会儿。”

“我爸爸看见你啦！”

“就算看见我俩在一块儿，也没人知道是咋回事！”

“哼！”农场男孩盯着他，“少出去给我添乱！”

“你怕我碰凯茜，对吧？”流浪约翰笑道。

“住嘴！你要是不能老老实实在这儿呆着，”农场男孩举起右手，“那就赶快滚！滚到别的城市，滚到别的宇宙，随便滚到哪儿，只要滚出我的生活！”

流浪约翰皱起眉——该亮出杀手锏啦。他脱下衬衫，撩起汗衫，露出两条背带。背带穿过一只薄薄的圆盘，圆盘贴在肚子上，中心有个小软球，上方是三个蓝色按钮，下方显示出数字“７５３３”，侧面有一只调试盘和一个小杠杆。

“好，我会走的，”流浪约翰边说边开始解背带， “为报答你的招待，我先把‘跳鼠’借你用用，让你有机会到别的宇宙开开眼。”

农场男孩看着“跳鼠”——这神奇的东西比他想象--的更简单更小巧。他仿佛看到软球中心发出强有力的射线，穿透宇宙之间的墙壁，如同穿过一张薄纸。

“它怎么工作？”

“这个……我不知道，光知道怎么用。”流浪约翰指着计数器，“这是你们的宇宙号码７５３３，我的宇宙是７４３３。”他压下第一个蓝色按钮，数字跳变到７５３４，“调这个，数字变大；”他压下第二个蓝色按钮，计数器滑回７５３３，“调这个，数字变小。”他指-着圆盘旁边的金属杠杆，“调好之后，推一下杠杆。‘砰’。就到下个宇宙啦。”

“它会伤人吗？”农场男孩问。

“没感觉什么不舒服，有时脚会陷在土里；有时会听到‘砰’的一声，震得耳朵有点儿疼。”

“那另外一个按钮有什么用？”

流浪约翰摇摇头：“我不知道，没有说明书；压它，也没起作用，”他笑着，“想试试吗？”

农场男孩当然想试，而且充满渴望——不光要验证流浪约翰是不是满嘴瞎话，他更想到另一个宇宙做一次探险，多有趣呀！

“用完一次，它得充电十二个小时才能再用，你可以在那儿玩一整天……你回来之前，什么我都能替你干。”

“不行！你想插手我的事儿？没门！”

流浪约翰摇摇头：“先试一下嘛！明天有什么安排？”

“帮爸爸摘苹果。”

“我替你干。如果连爸爸都发现不了，你就可以去旅行啦。你不会后悔的，约翰！明天下午离开，星期天早上回来。一天课也不耽误。”流浪约翰把背包口拉大，掏出一叠二十美元的纸币，“拿上两千美元零用，旅行会更有趣。”

“哪儿弄来的？不是偷的吧？”

流浪约翰摇摇头：“就算是，警察也不会找到这个宇宙来。”

农场男孩心一沉一流浪约翰有和他一样的相貌、声音，也许连指纹都一样。要是他抢银行、杀人，再逃往另一个宇宙，自己就得承担全部后果，到那时，纵然有一千张嘴，也说不清啦。流浪约翰会这么做吗？——他冒着自己搁浅在这个宇宙的危险，让他使用“跳鼠”，应该值得信赖。

另一个宇宙的吸引力如此强烈，农场男孩马上就做出了决定：“明天你去摘苹果，如果连爸爸都没看出来，我就出发……你得发誓，别把任何事搞乱。”

“我发誓！”

流浪约翰从窗口向外张望，看见“爸爸”正开着拖拉机朝果园走。他穿上农场男孩的外衣。

“课程表在哪儿？”

农场男孩皱起眉：“你用得着吗？星期一我自己去上课！”

“我怕有人问。”

“没人问！”农场男孩拿起望远镜，“我从这儿看着，如果有麻烦，你就假装不舒服，赶快回来。”

“不会有事儿，放松点。”流浪约翰戴上手套，“午饭时再见。”

流浪约翰递给农场男孩两个三明治：“这儿真像我的家——你爸妈都没看出来！”

吃完一个三明治，农场男孩下了决心：“我准备好啦！下面咋办？”

流浪约翰解下“跳鼠”：“你从南瓜地离开。把数字向前调到７５３４，压下杠杆，一眨眼就到啦。花一天时间在那儿转转，从图书馆最容易查到两个宇宙之间的差别。如果你愿意，还可以抄下几条能挣钱的主意。”他看看农场男孩儿的表情，“好吧，不愿意就算啦。明天把计数器调回７５３３，一压杠杆，就回来啦。”

“听上去还挺容易。”

“别把‘跳鼠’弄丢，它跟我一年多啦，是我的护身符。别让警察逮住，别做引人注意的事，别让人知道你有钱。谁要认出你，也别理他，跑开就是。……你好像有点儿紧张，没问题，所有事儿我都能替你干好。”

农场男孩脱掉衬衫，流浪约翰帮他把两条背带系牢。圆盘贴着肚皮，凉凉的。

“现在十二点半，后半夜就能回来。准备好了吗？可以调整计数器啦。”

农场男孩把数字朝前调到７５３４，又检查一下。走出牲口棚。

流浪约翰的心激动得狂跳——这儿马上就是他的啦。他爬上梯子，向外观察，见四周没人，便向站在南瓜地中的农场男孩挥挥手。

农场男孩犹豫了。

流浪约翰做了个胜利的手势。

农场男孩笑了，一压开关，消失了。

三

农场男孩听到“砰”的一声，脚陷在土呈，朝前跌去，他本能地用手撑住身体。鞋子陷在土里一英寸，说明这个宇宙的地面比他的那里高一英寸。周围全是牛粪，百米开外，牛儿在悠闲地吃草。这儿是牧场，不是南瓜地。

他抑制不住激动——“跳鼠”果真起作用啦，把他送到了一个新宇宙！

他稍微稳定一下情绪，抬头四顾——这儿看不见农合，也看不见树。

走出田地，跳过篱笆，眼前是两条熟悉的公路。北面一里开外有座农舍，东面全是树，南面全是田。

按流浪约翰的说法，这个宇宙也有农场，也有一个约翰·瑞伯恩。

可农场在哪儿？

他掀开衬衫，手拢成杯状遮住阳光，清晰地看到计数器上的数字——是“7534”，这儿就是目的地，没错，可怎么啥都没有呢？

恐惧占据了他的心头——出问题啦！

他走到路边，坐在路沿上，安慰自己：“没关系。不就十二个小时嘛！……也许流浪约翰弄错了，各宇宙不会完全一样……要充分利用这十二个小时，多长点见识，然后赶快回家。”

他出发去城里，午后的阳光在他身后投下长长的黑影。

四

流浪约翰亲眼看着和自己一模一样的那个人从南瓜地里消失，心情一下放松了——能找回和过去相似的生活，又不用杀人，多好！虽然失去了“跳鼠”，其实他心里很高兴摆脱它。重新活一次，多好，有父母，有钱——二万五千美元，还有个笔记本，上面记录着能带来几十亿美元财富的资料。

约翰在牲口棚里转了一圈儿，像在自己家一样，在棚子南面放犁的地方找到了收藏“宝贝”的木匣儿，里面塞着农场男孩的一堆卡片儿和两个弹弓。

他把自己全部钱财的三分之一藏在这儿，另外三分之一藏进卧室，还有三分之一埋到院墙外。在7490宇宙，曾有过一次惨痛教训。那次，警察突然来抓他，惊慌中他找错了地方，一下丢掉八万元！

他现在知道，不仅藏钱要小心，花出去的钱也得显示出合法来源，才不会惹上麻烦。当然，“鲁比克立方体”——不，“瑞伯恩立方体”很快就会引导他走上荣誉和财富铺成的道路。

农场男孩约翰走了一个小时才到城郊。路标上写着“俄亥俄州范德雷市，人口6232”——而他的范德雷有人口两万左右呢。

身后传来“呜呜”的汽车喇叭声。他赶紧闪到路边，一辆卡车飞驰而过，卷起一片尘土——奇怪，竟然是两个卡车车头串联在一起，拉着一辆装满砂石的大拖车。

又走了十多分钟，来到城市广场。内战纪念馆依旧大门敞开，加农炮依旧骄傲地指向南方。几个人在广场上溜哒，没人注意他。

广场边矗立着法院大楼，旁边是三层楼的图书馆，跟他的记忆一模一样，入口处蹲坐着花岗岩狮子。就从这儿开始探索吧。

图书馆的布局和他的记忆完全相同，只是没电脑。他检索目录卡片儿，找到一本书，叫“美国建国大事记”。刚浏览一会儿，就发现商个宇宙的不同——这儿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英、美等国对抗德、俄、日。战争只打到１９５６年，也没有任何结果，疲惫不堪的交战国签署了停战协定。

技术方面，齐伯林飞艇是这个宇宙的主要空中运输工具。

一百年前，贝尔就发明了功率强大的动力电池，所以这个字宙的汽车用电能，不用内燃机——该包括他刚才看到的卡车。动力电池，这是好东西，如果把这项技术带回去，岂不……农场男孩拍拍脑袋——做人要厚道，不能像流浪约翰那样财迷心窍。

想起流浪约翰，他胸中燃起怒火——这宇宙和他自己那个差别太大啦，流浪约翰撒了谎！他站起身，找到地方电话簿，却无论如何也查不到他家“瑞伯恩”这个姓！

他看看手表，再有八小时，就要回家啦。回去就要揭穿流浪约翰的谎言！

听见妈妈叫他吃晚饭，流浪约翰没敢答应。他把钱夹在漫画书中间，把书藏好，做了几次深呼吸，才忐忑不安地走进餐厅。

餐桌上摆着香喷喷的苹果馅饼一那是妈妈用他摘的苹果做的。

吃饭期间他一言未发，一直竖着耳朵听爸妈谈话——需要知道的事儿太多啦：明天做完礼拜要在教堂领圣餐；妈妈要收拾加工自产的蔬菜水果，储存一部分以备过冬；爸爸从山姆家买了一只二十公斤重的火鸡……

图书馆关门时，农场男孩约翰脑袋里已经塞满了关于新宇宙的信息，有成百上千的事想去探索，可惜没时间。在书报店，他花三美元买了本年鉴，找回十七美元零钱——纸币和他用过的一样，但硬币图案更漂亮。

他在圣卡特咖啡屋边听滚石音乐边吃晚餐，一直坐到晚上十点。音乐的曲调和他家乡车站演奏的乡村音乐太像啦！

这是个平淡而拥挤的周六夜晚，他假装闷头读年鉴，耳朵却在留意周围喝咖啡、喝酒的人在聊什么——和他的宇宙一样，全是汽车、女孩、男人……

午夜，人群渐渐散去。约翰走进广场，躲在内战纪念碑后面，脱下衬衫，把计数器调回７５３３，又看了一次手表——差一刻一点。

他压下按钮。

什么也没发生。

做礼拜过程中，流浪约翰眼皮直打架。圣餐仪式一完，他向爸妈打个招呼就赶紧跑出去。走过体育馆，正巧凯茜和她爸妈坐在长椅上。他喜出望外，径直冲过去。

“凯茜，你好！”

红晕飞上凯茜俏丽的脸庞。她穿一件宽松的白色休闲裙，罩住曲线优美的身材。在父母身边，面对喜欢的男孩儿，显得很害羞。

“你好，约翰！”她爸爸笑眯眯地应道，“你们球队今年有什么打算吗？”

约翰差点儿吼他一句别插嘴，看在凯茜面子上，忍住了，微笑着答道：“如果凯茜到场加油，我们会所向无敌。”

凯茜避开他的视线，红晕再次飞上脸颊。“我秋天才进拉拉队，约翰。”她温柔地说，“春天我打曲棍球。”

约翰恭敬地转向凯茜的妈妈：“我能邀凯茜在教堂周围散散步吗，尼克森太太？”

妈妈笑笑：“我看可以。”

“没问题！”凯茜爸爸附和道。

凯茜迅速起身跑开，绕过体育馆。约翰追上来，她说：“你终于和我说话啦，我真高兴！”

约翰伸手搂住她的腰，她没拒绝。

没有特殊感觉，没有压力改变，电车还停在马路对面——显然，“跳鼠”没有工作。农场男孩检查了数字——是“７５３３”；手指在开关上的位置也正确。再试，还没用。已经十二个小时了，十二个小时四十五分钟。是流浪约翰估计锚了吗？也许充电需要十三个小时？他靠着碑座滑到地面。

他坐在那儿，每隔十五分钟压一次开关，直到凌晨三点。他冷得发抖，还是抑制不住瞌睡，躺在草地上睡着了。

黎明时醒来，阳光直刺双眼，也映照着华盛顿大街。他站起身，上下蹦跳，好让身体苏醒。

广场边有一间小吃店，他挤在十来个人中间，买了一个甜面包、一杯橘汁。那些人匆忙吃完，便赶去上班——从表面看，这世界和他的世界没多少区别。

不能闲等着。约翰走过广场，爬上图书馆台阶。门锁着，旁边铜牌上标明——中午开馆。

他在花丛后坐下，再试他的“跳鼠”。依然没反应。继续每隔十到十五分钟推一次杠杆，一直没用。

怎么办哪？他陷在了另一个宇宙，要错过二十四小时啦；要错过上课啦；一生的其余时光说不定都会错过。“跳鼠”为什么不像上次那样工作呢？

他开始怀疑流浪约翰告诉他的每件事，关于７５３４宇宙，关于充电时间。也许他已成为一项阴谋的牺牲品。当然，最重要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回到自己的生活。

本着善良的天性，他宁愿相信流浪约翰是真诚的，他没料到“跳鼠”会出故障—一当他不再返回时，流浪约翰也许会怀疑他偷走了“跳鼠”。要是简单的机械故障，他相信自己能修好，但不像机械问题呀！流浪约翰说，他用过这“跳鼠”上百次，他自己的宇宙在７４３３，如果正好用过一百次，两个宇宙间的距离就是一百——那是否说明，“跳鼠”只能向前移动，每次移动一个宇宙？也就是，“跳鼠”只允许向一个方向旅行？

是设计不完善，还是有意为之？流浪约翰提到的充电时间没有任何证据——曲许根本不需要充电！他这么做，只为留下，顶替农场男孩的生活，“跳鼠”对他没有价值了，他关注农场男孩的生活细节也是有目的的。

自己上当啦！

约翰心里一阵狂怒。

他决定检验一下这个猜测。他把背包拉到肩上，又很快扫视了一圈，见四周无人，把“跳鼠”的数字调到7535，压下杠杆。他感觉到了变化。

五

周一上午，在学校，除了回答提问时张口结舌，流浪约翰倒也没遇见更多麻烦。农场男孩最擅长的物理课，也曾是他最擅长的，但少学了一年，再进课堂，他的表现让老师大失所望。好在最尴尬的时候，有个长满青春痘的学生敲门进来，递给教授一张纸，说：“哥舒曼先生要见约翰·瑞伯恩。”

约翰像抓住救命稻草一般，赶紧跟出去，边走边问：“哥舒曼在哪儿？”

“青春痘”眼睛瞪得像玻璃球：“你把校长都忘啦？”

“该死，多嘴！”约翰轻声责骂自己。

约翰一走进办公室，哥舒曼先生就问：“道歉信写好了吗？”

约翰这才明白校长叫他的目的。

“没有，先生，我不打算写。”

哥舒曼先生皱起眉：“这么做，对你的将来不好。不知道吗？”

“我不在乎！”

“那么你只好回家啦。”

“回家？”

“停课三天，从现在开始！”

约翰耸耸肩，也许农场男孩会被这个处罚惊得目瞪口呆，但对他流浪约翰来说，根本不算什么。他甚至庆幸可以堂而皇之地不用在课堂上受煎熬，不用参加篮球队和田径队训练，放心大胆去实施自己的计划—这比期望的还要理想。

左臂狠狠抽在地上，左脚撞到地面，左腿折叠着压在身体下面。农场男孩疼得大叫一声，在草地上打了个滚。

膝盖钻心地痛，他坐在地上，吸着气，抱着膝盖摇晃了十几分钟。本来在图书馆台阶上的，转眼却摔到平地上，显然“跳鼠”起作用了，他已经换了宇宙。

他检查“跳鼠”的计数器，是７５３５——又前进了一个宇宙。

满眼黄绿色的草，在风中“沙沙”响，发出像砂纸擦过木头一般的声音。空气中夹杂着尘土、花粉、红花草的味道。

约翰一只手把背包拉下来，放到地上，用右腿慢慢站起。极目，四望，看不到人烟。大地开阔平坦，向北和向东是灌木丛；向西和向南，草一直延伸到视线的尽头。

彼此相邻的宇宙竟有如此巨大的差别！

他坐回地上，揉着膝盖——凭感觉，他知道没有骨折，只是扭伤。他脱下外衣和衬衫，把T恤撕成长条，紧紧地把膝盖缠绕起来。

然后。他从背包里掏出周六中午吃剩的三明治。不太新鲜的味道让人恶心，他就着瓶里的水，勉强咽了几口。真恼火——此刻，流浪约翰正在他家舒服地吃着他的食物，睡在他的床上——那小子撒了个弥天大谎，早晚他得为此付出代价！

“跳鼠”还能工作，才会把他从7534宇宙送进7535宇宙。这也证实了他的猜测——“跳鼠”只能单方向运动，移向数目更高的宇宙。如果再试一次，还是如此，就能完全证明这一点了。

这儿没有图书馆，没有台阶，他才会从+级台阶高处摔到地面。如果跳进另一个宇宙，那儿恰巧又有台阶，他会陷入台阶的水泥，因无法伸手压下杠杆而送命吗？他不禁打了个寒颤。

远处。树丛中，一个缓慢运动的庞然大物抓住了他的视线，它长着树干般的灰色粗腿，马一样的长脸，又高又壮，好似犀牛和长颈鹿的杂交种。它狼吞虎咽，树枝和树叶在它强有力的牙齿下很快让出一条路。

在他的宇宙中，从没听说有这种样子的动物。约翰饶有兴趣地注视着它。要带着相机多好——这样一张怪兽的照片，定会引起轰动，也许能卖出相当好的价钱呢！

他突然警觉起来——不到三十米远处，草在逆风晃动。那儿一定潜伏着一只块头不小的动物！有大型食草动物的地方，一定有大型食肉动物。他早该想到的！

他四下张望，想找根棍子或找块石头——没有。他边紧张地扫视周围，边穿外衣，又把东西一股脑塞进背包。然后，他迅速把宇宙计数器向前调到7536，却不敢拉动杠杆——怕飞进下一个宇宙时钻到图书馆下面。

他忍着疼痛向东走，边走边数着步子——东面六七十米，就是公园中心的开阔地，是理想的着陆地点。

刚走到五十二步，他就紧张地站住了——因为身后响起骚动声。他回过头，看见一只“牧羊犬”，正虎视眈眈盯着他，随时都会扑上来。它的嘴和鼻子很像狗，眼睛细长，棕褐色的皮毛上长着很大的黑色斑点。

情急之下，他举起手臂，运足气，大吼一声：“波——呀！”

那野兽一动不动，一直用细长的眼睛盯着他。一眨眼。它身边又冒出两个同伙——显然，它们是集群动物。附近还不知道藏着多少呢。约翰转身就跑。

一只“狗”追上来，咬住他的腿，疼得钻心。另一只蹿到背上，将他扑倒。背包带滑下来。他勉强朝前爬出一米多，压下杠杆。

伴随着汽车喇叭的尖叫，他被一个巨大的物体压倒，右手被什么东西紧紧扭住，疼痛传遍整只胳膊。

他回头，看见一辆汽车一显然，转换时还没跑进公园。身体能动，右手却嵌在柏油中。他蹲稳，立定脚跟，想把手拉出来。没用。

“老弟，你没事吧？”司机打开车门，问道。约翰没回答，只顾使劲拉自己的手。手出来了，裂了几道口子。柏油、石头四处飞溅。手掌的压痕清晰地嵌在沥青中。

司机走过来，拉起约翰的胳膊。“真抱歉，我根本没看见你是打哪儿冒出来的。”他把约翰扶到路边，又惊呼一声，“上帝，我撞死了你的狗！”

约翰回头，看到一只野兽的上半身——转换时只带上了半只“狗”。

手疼得约翰直吸气，他咧着嘴说：“不是……我的……狗！”

警官哈维正在小吃店门口，看见这边出了事，马上把手里的面包圈和咖啡杯扔进店门口的垃圾桶，边在裤子上擦手，边走过来。

他盯着表情痛苦的约翰，又用靴子踢了踢那半只动物，问道：“出什么事啦？”

“这小伙子被狗追得满街乱跑，我差点儿撞上他。”司机回答。

警官转向约翰：“孩子，你没事吧？”

“没事儿，就是膝盖和手腕扭伤了。”

警官蹲下身，掀起约翰的裤腿，指着牙印：“你被疯狗咬啦！”他打电话叫来动物防疫人员，又叫了救护车。穿白色制服的防疫人员边寻找那动物的另一半身体，边自言自语：“这是狗？是猫？还是獾呢？”

约翰心疼得呻吟起来——那是他的背包带——他那装着１９００美元现金的背包留在了另一个宇宙。压在 “狗”的另一半身体下。

约翰被送进医院——和他的宇宙～样的一座楼房。伤口清洗完，医生为他做了了检查：“手掌划破，手腕轻微扭伤…右膝扭伤。要包扎一下，过两三天固定。”

一位女护士走进来：“我们要填几张表，你满十八岁了吗？”

约翰摇摇头，脑子一转，脱口而出：“我爸妈马上就来。”

“打过电话吗？”

“打了。”

“我去查查他们的保险情况。”

护士身影一消失，约翰便一瘸一拐地走向另一个方向，找到紧急出口，推开小门，一瘸一拐地跑出去。警报在身后响起。

流浪约翰约见三位律师，商谈关于“瑞伯恩立方体”的专利办理事宜。跟第一位讲解了十五分钟，却被一口回绝；第二位连着说了半分钟“不行”；第三位从一开头就怀着半信半疑的态度，连用现金支付律师费的条件都打动不了他。

约翰找了家价格便宜的旅馆，在房间里给凯茜打电话。约她周六一起看电影，然后又拨通家里的号码。

“妈妈？”

“哦，上帝！”妈妈惊喜地冲他爸爸叫道，“比尔，是约翰！约翰！”

“他在哪儿？他好吗？”

“妈妈，我很好，”他等了一会儿，推测农场男孩会怎么说，“哥舒曼打过电话吗？”

“打过。没关系，我们理解你，快回家吧！”

“我又没错，妈妈，他们却剥夺了我的一切！”农场男孩会这么说。

“我知道，亲爱的！你在哪儿？快回来吧！”妈妈哀求道。

“我还有事儿，今晚不回家了，妈妈。”

“他不回家，比尔。”

爸爸接过电话：“约翰，我希望你今晚回来，在我们自己家解决问题，好不好？”

“爸爸，我明天回家。”

“约翰——”

“爸爸，我明天回家。”他挂断电话，为自己的精彩表演抚掌大笑。

六

农场男孩约翰在清晨的冷风中醒来，瑟缩成一团。他膝盖肿得像个甜瓜，一抽一抽地疼；他的心也在滴血——他的几乎全部财产——流浪约翰给他的１９００美元都丢了，钱包里只剩不到１００美元。背包没了，衣服撕破了，为躲账跑出医院，露宿街头。他从不曾这样孤单无助。当然也从不曾离家这么远。

他不能留在这个宇宙，欠账潜逃会招来警察追捕。他在路边小店买了身粗布工作服、一个背包。然后，站在城市广场中心，等周围一个人都没有时，朝前调试好宇宙计数器，压下杠杆。

流浪约翰很高兴，历经挫折，他的计划终于在特莱多实现啦——律师开始做专利调查，工业设计商店的老板开始做样品。如果运气好，第一批“立方体”在圣诞节就能上市—一那可是销售的最佳时节。

一回家，他先把合同藏进牲口棚，和钱放在一块儿。从梯子上爬下来时，看见爸爸站在马厩旁。

“你好，我赶得上吃午饭吗？”约翰问。

爸爸一声没吭，拳头顶在胯上，脸色发红，两颊鼓起。他知道有麻烦啦。

“进屋去。”爸爸声音不高，一字一顿。

“爸爸一”

“进屋去！”爸爸抬起右手，指着房间，“快点儿！” 约翰走进屋子，他也很生——这人凭啥对他发号施令？

妈妈正在厨房忙活，见他进来，掩饰不住兴奋。

“到哪儿去啦？”爸爸问。

“不关你的事。”

“你在我家，就得回答我！”爸爸咆哮道。

“我有事儿。”约翰说。

“比尔——”妈妈说，“有话慢慢说嘛l”又转向他，“你到哪儿去啦，约翰？”

“特莱多，”他忍住火气，轻声说，“我得冷静一下！”

“没关系。做了啥都没关系，你回来我们就很高兴。是不是。比尔？”妈妈说。爸爸也低声说：“你回来啦，我们很高兴，儿子。”接着他用健壮的胳膊搂住约翰，紧紧拥抱了一下。

约翰不由自主地开始抽咽，接着又大哭起来——十岁以后他不曾这样哭过。

“对不起，爸爸！”他伏在爸爸肩上，喉咙发紧，说不出话。

“没关系，没关系。”

妈妈也过来拥住他们。三个人紧紧拥抱在一起。约翰不想离开父母温暖的怀抱——他很长时间没有享受到父母的拥抱了。

农场男孩约翰爬上图书馆台阶。他再没心思去关注宇宙间有什么不同啦，唯一想知道的就是——怎么回家。他在广场上操作了十来次，但“跳鼠”就是不让他往回走。回前面哪个宇宙都不行。

他需要帮助。他猜想，应该先搞懂“平行宇宙”是怎么回事。

在范德雷图书馆，能找到的相关资料，只有十来本科幻小说，对解决问题没有任何帮助。

第二个选择是特莱多大学——离这儿最近的国立大学。有个正规的物理系。他同学中有半数打算到那所学校读书。

他坐公交车去特莱多，路上打了个盹儿，一个当地人把他带进校园。

物理系图书馆只有一个又窄又小的房间，书架沿墙而立，中间摆着三张桌子。

门口戴眼镜的学生拦住他：“你的学生卡呢？”

约翰愣了一下，拍拍上衣口袋：“哎呀，忘带啦！”

“下次带上。”“眼镜”挥手让他进去。

约翰翻开每本书。在目录中搜寻有关“平行宇宙”的内容——竟一点儿都没有。后来，他才意识到，在物理学中可能根本就没有“平行宇宙”这个词儿，那是电视和电影中的叫法！

还能到哪儿找呢？他一片茫然。还是找个教授，直接问问吧。

他离开图书馆，来到二楼。许多办公室都锁着门，最边上一间小办公室门虚掩着，门牌儿上写着“物理学副教授弗兰克·威尔逊博士”。

他敲门。

“进来！”

书桌边，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正在读期刊。他浅黄色络腮胡，戴黑边眼镜，头发有点儿长，穿着时髦的灰色夹克。里面是牛津蓝衬衫。

约翰说：“我想请教点问题，又不知道怎么问。”

“和作业有关吗？”

“不是，是关于……嗯……‘平行宇宙’……”

教授呷了口咖啡，点点头：“嗯……你是我的学生吗？是物理系新生吗？”

“不是。”约翰说。

“那你为啥对这个感兴趣？你是创作系的？”

“不是。我……”

“这问题看上去简单，其实相当复杂。你学过预测吗？”

“只学过半学期。”

“那么你根本无法理解它里面隐藏的数学问题。这方面的权威是霍金、惠勒、埃费瑞特。”他扳着手指边数边说，“你谈论的内容属于量子宇宙论，是大学毕业生水平的话题。”

他稍一停顿，约翰赶紧插进来：“我要解决现实问题，不想探讨理论。”

“现实中会有平行宇宙？荒谬！你知道量子宇宙论吧？如果我们的宇宙外面还有多重宇宙，我们一定能感受到两个宇宙间的相互作用。那肯定非常复杂！”

“别的宇宙和我们非常相像的那些人……”

教授大笑着摇摇手：“就算有人，也肯定和我们完全不同！关于自然界，有个著名的奥卡姆剃刀原则——如果没有必要，不应增加现实东西的数目。所以，多重宇宙间彼此相似的猜测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我在两个宇宙间旅行过！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我怎么能做到呢？”约翰想用事实回击教授尖刻的态度。

“你不能！你不会！连移动的可能都没有！”

“完全可能！我已经做到啦！”

“不可能！你可以伪造观察记录，或者，你确实看到了一些特殊现象，然后，又对此做出了错误解释！”

约翰碰到小腿的伤口，那是上个宇宙那种又像猫又像狗的动物咬的。都是自己亲眼所见、亲身所感，没有任何可怀疑的！

“我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

威尔逊挥挥手：“这种争论是浪费时间！告诉我，就算你真的看到了，你对那些又怎么想？”，

约翰停顿了一下，拿不准从哪儿说起。教授一下插进来：“明白了吧？你拿不准你看见了什么！能拿准吗？”他探过身来，“一个物理学家，必须有一双明辨是非的眼睛！”他仰靠到椅背上，盯着窗外， “我猜。你是看多了斯皮尔伯格的电影，或者书看得太多太杂。用理论解释一些特殊现象时，不能想当然。还有个学生在等我，是我教的学生。还是先想想清楚吧，你到底看见了什么？”

“我马上证明给你看！”他咬着牙说。然后回转身阔步走向大厅——他是来寻找帮助的，得到的却是嘲笑。

他一步跨下两级台阶，在院子里抓了把石子，站在台阶上，把石子一颗一颗扔向威尔逊的窗子。一群学生围拢来，威尔逊从窗子里探出头，喊道：“我叫了校园保安，他们马上就来！”

约翰也对他喊道：“好好看着，你这笨蛋、杂种。看我怎么飞进下一个宇宙！”他把“跳鼠”向前调试一个宇宙，拉动杠杆。

约翰从梦魇中惊醒，“腾”地坐起，扯去身上的被子，打开窗户，站到窗前，急促地呼吸。他做了个和以前一样的梦——梦见自己被埋在黑暗中，无法呼吸，无法动弹。

他知道这梦缘何而起——那次在伊利湖畔，转换后被埋在沙丘下，差点儿闷死。幸亏路过的渔民看见他露在外面拼命挥舞的胳膊，赶紧把他的头挖出来，救了他一命。

还有一次，在俄亥俄州，他转换后陷进楼前台阶。胸部以下都被混凝土包住，动弹不得，直到路人给消防队打了电话，用冲击锤才把他解救出来。人们问他是怎么陷进去的，他假装晕厥，被抬上救护车，又从车中转换。逃进另一个宇宙。

几次死里逃生的经历，让他每次压下杠杆之前，都恐惧得浑身发软。

真是个残酷的玩笑——他掌握着宇宙间最神奇的发明物，但又没有一人一物真正属于他！

“再别这么干啦！”他无数次对自己说，“别干啦！”

现在，他不用干了，还有了一个家，这远远超出他的期望。他感受到父母真诚的爱和关心，所以发誓要重新考虑写道歉信的事，发誓和哥舒曼先生再谈一次，发誓多为父母考虑——他要彻底变成农场男孩了吗？ 他又回到床上，睁眼熬着时间。情绪平静下去。潜意识又把梦拉出来。窒息、憋闷、不能动弹、肺憋得要爆炸……他全身颤抖，关上窗——恐惧已消耗了所有能量。

物理系大楼和上个宇宙一模一样，看守图书馆的学生也是那个，连提出的问题都是一样的。

他在这儿找到一本书。书上说，有物理学家提出过“多重字宙理论”，认为我们的宇宙只是大量宇宙中的一个，每个和其他的都有所不同。

约翰想到，在７５３４宇宙，贝尔发明了高能动力电池，所以，满街跑的都是电动汽车，汽油动力汽车完全失去了出生机会。宇宙间的巨大差别，竟然就缘自于一个很小的偶然事件。某方面很小的一点改变，可能导致完全不同的未来——“蝴蝶效应”在宇宙间竟也适用！

他合上书——有足够的问题间威尔逊了。

二楼走廊看起来和上个字宙完全相同，威尔逊教授的小办公室也在走廊尽头，他还在里面看杂志——这真让约翰怀疑——两次见到的是不是同一个人？

“你同意多重宇宙理论吗？”约翰问。

“不同意。我认为这纯属胡说八道。你对它感兴趣？”威尔逊穿着同样时髦的灰色夹克，里面套着同样的牛津布蓝衬衫。

“你不相信它，那你怎么解释……”

“多重宇宙根本就没有必要存在！”威尔逊说，“你知道奥卡姆剃刀原则吗？”

约翰点点头。

“你是这儿的学生吗？”

“哦，不，我还在上高中。”约翰承认。

“这个问题，大学毕业生才有能力探讨。”他从桌上拿起一块石头，“我什么时候扔出这块石头，完全是个随机过程。按照多重宇宙理论，每个随机事件都可能导致一个新宇宙的诞生。”他把手指关节捏得噼啪响，

“建立这些宇宙需要多少物质和能量？它们从哪儿来？——显然，这种理论是非常荒谬的！”

约翰摇摇头，抱住脑袋，他没法驳倒威尔逊的观点——自己知道的还是太少啦。“可是，多重宇宙要是存在，会怎么样？能在宇宙间旅行吗？”

“你不能！你不会！甚至没有移动的可能！”

“但是……”

“就算多重宇宙在理论上是真实的，也不可能在它们之间旅行！”

挫败感在约翰心里生长：“但我做到啦，我看到了多重宇宙1”

“我已经说了，你的观察结果不真实，或者你确实看到过一些特别现象，又对此做出了错误解释！”

“别教训我！”约翰喊道。

威尔逊平静地看着他，站起身，冷酷地说：“离开我的办公室，离开学校，我劝你找医生检查一下！”

约翰的挫败感变成狂怒。这个威尔逊和上个宇宙的一样，武断地认为锚在约翰，只因他外表像个乡巴佬，哪能知道连大学教授都不知道的事儿？

农场男孩把手伸过桌子，抓住教授的夹克，冲他喊道：“我要证明给你看，该死的，我能证明！”

“放开我！”威尔逊边喊边使劲儿推开约翰。约翰手一滑，教授失去平衡，摔倒在地。

“你这疯子！”

约翰撑着桌子站直身体，边粗重地喘气，边四下张望——他在寻找能证明多重宇宙存在的证据。墙上挂着一张威尔逊的任职证书，他一把抓起，跑出大楼。

两个男孩在院子里跑来跑去玩飞碟。

他再次压下杠杆，周围每样东西在他眼中突然都变得模糊。

他摇摇头，又展开证书看了一眼。他要直接去找教授。再试一次。

约翰敲开威尔逊办公室的门：“我有个问题要请教。”

教授点点头： “我能给你帮什么忙？”

“我被人骗啦——被来自另一个宇宙、和我长得一样的一个家伙骗啦！因为他想顶替我在那儿生活。他骗我使用一个发明物，进入另一个宇宙。他说转一圈儿之后还能回去。也许是这发明物出了毛病，也许它本身就只能朝一个方向走。反正我回不去啦！我想回我的宇宙，我需要帮助，可是在上一个宇宙，那儿的威尔逊教授不肯帮我！”

威尔逊点点头：“坐下说吧！”

眼泪在约翰眼中打转——他终于打动了威尔逊。

“你说，另一个威尔逊不肯帮你？为啥？”

“我们讨论多重宇宙和量子宇宙学问题。他用奥卡姆剃刀原则攻击它。”

“我也常提到这个理论。”威尔逊点点头，“这么说，你果真有一个特殊的发明物？”

“对，就在这儿。”约翰指指胸口，又解开衬衫。

威尔逊严肃地看着他的发明物。

“你拿的是什么？”

约翰低头看着证书：“这个……是从上一个宇宙拿来的你的证书，我特意拿来给你看。”

威尔逊伸出手，约翰把证书递给他。完全相同的墙上。有一张完全相同的证书。教授看看手上的，再看看墙上的。“嗯，嗯，我明白啦。”

他把证书放下：“我中间的名字是劳伦斯。”

约翰看看他偷来的证书，名字是手写的——“弗兰克·Ｂ·威尔逊”；而墙上那张写的是“弗兰克·Ｌ·威尔逊”。

“这个差别不大。”

“这是谁给你的？是格林吧？他就喜欢拼凑这种东西。”

“这些都是真的！”苦恼冲击着约翰。

“发明物用带子系在背上，这是传统骗术，证书。也不难弄到！”

“真的，我没骗你！”

“够啦！跟你说这些是浪费时间。格林也来了吧？”威尔逊冲门外喊道，“出来吧，卡尔，我看穿你们的把戏啦！”

“没有卡尔，也没有格林。”约翰平静地说。

“你是戏剧系的吧？演得真像！你见过好几个和我一模一样、也叫威尔逊的人？照你这么说，宇宙还能由人来操纵呢！”

约翰站起来，步履沉重地走出办公室。

“别忘了你的道具！”威尔逊抓着证书叫道。约翰头也没回，耸耸肩走下大厅。

他在长凳上坐了很长时间。太阳落下，暑热消散，玩飞碟的孩子也回家了。他站起身，走向学生免费食堂。肚子咕咕叫，急需补充能量，但气恼却让他感觉不到饿。他点了一个小比萨、一份可乐，边吃边想下一步怎么办，要不要再见下一位威尔逊教授。约翰想起，他应该给刚才那个威尔逊照张相，让他给自己写个条。但下一位威尔逊见到这些东西，会不会说，这都是伪造的？

他看到角落里有一部电话，走过去，投下一枚硬币，拨通家里的号码。

“你好！”妈妈接起电话。

“你好！”他回答。

“约翰？”她吃惊地叫起来。

“不是。我能和约翰说话吗？”

她大笑起来：“你声音和他真像，吓我一跳。他在这儿。”

“你好！”这是他自己的声音。

“我是和你同一个英语班的卡尔·史密斯。”约翰随口编出一个名字，“我今天没上课，想问老师有没有留作业？”

“有作业，仿照坦尼森的诗歌《莫德》写一首诗，要求和《莫德》韵律一致。”

“知道了，谢谢。”约翰挂上电话。他看过这首诗。

这宇宙看起来很像他自己的那个，他能适应——这想法一冒出来，就让他大吃一惊——是什么留住了自己？

他走向公共汽车站，买了张回范德雷的票。

第二天，流浪约翰老老实实呆在家，帮爸爸干活，以补偿给父母带来的烦恼。既然被当威农场男孩，就得继续扮演这个角色，直到他的“瑞伯恩立方体”产生效益。当然，父母宽容真诚的爱，让他感到温暖和眷恋。

七

农场男孩约翰躲在枫树林中，注视着农场方向。盼望能遇上这儿的约翰，好把这个倒霉蛋儿送进下个宇宙，自己留在这儿。

他恨流浪约翰，但也理解了他当时的心情——渴望回到熟悉的生活，渴望拥有一个家。如果能留在这儿，他会遵守所有社会规则，做个好孩子，爱父母，爱别人，每个礼拜日都去教堂。

他受命运捉弄太久了，流浪约翰捉弄他，威尔逊教授捉弄他，连那只可恶的又像猫又像狗的动物也捉弄他。他受够啦。他要找回失去的一切！

朝阳将红光投射在树林上。“妈妈”打开房屋后门，提着篮子到鸡窝边捡鸡蛋。“爸爸”在“妈妈”脸上轻轻一吻，开着拖拉机驶向田间，一小时后才回家吃饭。

爸妈，农场，家，都和他的记忆一模一样，他激动得热泪盈眶。

农场男孩继续等待，直等到这儿的约翰走进牲口棚。他悄悄跟过去，来到牲口棚上锁的后门。

他握住门把手，凝神听着牲口棚里的动静，然后，开始摇晃那扇门。摇几下，停一会儿，再接着摇。门“咣当”一声开了。他溜进牲口棚，藏在两排草垛之间。

“早上好，邓迪先生！”马厩那边传来小主人的声音。

“先来个苹果，再吃点儿燕麦，行吗？”

马儿嘶叫着，用头蹭着主人，用舌头舔他的前额。

“淘气包儿！”他笑着说。

小主人又去给羊添饲料。农场男孩趁机溜过草垛，藏到玉米堆后。

他改变了主意——他不善掩饰自己，不能像流浪约翰那样神态自若地扯谎。他只能采用简单办法。

约翰深吸一口气，两手抓起玉米堆上的短把儿铁锹，悄悄靠近小主人。

“爸爸吗？”小主人回过身，马上又惊恐地向后退缩，“我的天！”

约翰双手颤抖，勉强把铁锹举过头顶。

小主人斜靠着羊圈，抬起一只胳膊护住头，另一只……

他只有一只胳膊！

约翰感到一阵恶心。他扔掉铁锹，大叫一声：“我在干什么？我比他还坏！哪有资格享受生活？”

独臂约翰一步步退到牲口棚后门，一个急转身，没命地跑向空旷的四野。约翰愣了一会儿，便追上去。

突然，独臂约翰被什么东西绊倒了，又飞快地爬起，挣脱开来，跑进树林。

“等一下，别跑！”

独臂约翰脚步越来越慢，终于停下，转过身，向农场男孩伸出手。

“你咋和我这么像？……你有两只胳膊，多好！”

约翰呼吸急促，泪眼模糊，平静了好一会儿，才开口：“我也叫约翰，来自另一个宇宙。你胳膊怎么啦？”

独臂约翰露出不以为然的模样：“十二岁时，帮爸爸干活，摔到切草机上，胳膊被切成肉片啦！”

十二岁？那年，农场男孩儿也差点儿丢掉胳膊，当时，他抱着一大捆草，从阁楼上摔下来，撞翻了切草机。肩膀割了一个大口子。

他褪下上衣，露出肩膀的伤疤：“你看，我也是十二岁那年，被切草机割伤啦。”

独臂约翰大笑：“你真会骗人！”

“我说的是真的！”

“走，到我家吃早饭吧！”

约翰盯着他，叫道：“你还敢邀请我？我差点儿杀了你，冒充你留在这儿！”

独臂约翰大笑起来：“你想用铁锹打死我？又看到我缺一只胳膊，没办法顶替，对吧？”

“还有，”约翰说，“我下不了手！”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约翰歇斯底里地叫起来，“我失去了一切！”他把手伸进衬衫，调试好计数器，“对不起，我得走啦！”

“等一等，别走！”独臂约翰喊道。

约翰后退几步，拨动了杠杆。

这个世界变得模糊，独臂约翰眨眼就不见了。

牲口棚、农舍、远处拖拉机上的爸爸，都变得模糊。

又看到农舍。他再次调试“跳鼠”，推动杠杆。

农舍消失了。

下一处，红房子变成了绿房子。

他调试数字，一次又一次，他要远离和他家乡相似的宇宙——那些宇宙不属于他，却诱使他犯罪。

云在周围飞，在混乱中汹涌流动。落脚的地方，一会儿有树。一会儿没有；农舍有时靠左一米，有时靠右半米；牲口棚有时在房子后面，有时在房子东面。只有土地始终不变，都是同样的泥泞的田地。

转换过一个又一个宇宙，也许转换了一百次——哪个宇宙都不属于他。直到最后，他疲惫地瘫倒在地，抽咽起来。他失去了属于自己的生活，完全失去了，永远找不回来啦！

他把头靠在枫树干上，闭上眼。当眼泪消失，呼吸平缓下来时，他精疲力竭地睡着了。

“嗨，小伙子，该起床啦。”

有人捅他，约翰抬起头，看见爸爸站在面前。

“爸爸！”他以为自己刚从噩梦中醒来，兴奋地喊了一声。

“你叫我爸爸？不是你认错人，就是我妻子背着我还有秘密！”他伸出一只手，把约翰拉起来。

树丛，和他家旁边的树丛一样；这个人，和他爸爸长相一样，却不认识他。约翰懊丧地叹了口气。

“我太累啦，在您的树林里睡着啦。”

“我常遇上这种事，”他用手中的棍子向北指了指，“这是进城的路，沿这方向，走两英里就到啦。”

“好的，先生。”约翰走了几步，又停下，转回身问道：“先生，我能到您家吃点东西吗？我可以帮您干活儿来换。”

比尔·瑞伯恩——约翰认为这个长得和爸爸的一样的人一定也叫这名字一看看手表，点点头：“行啊，马上就开饭啦。饭菜是现成的，切切就能吃。干活来换？不用！”

“那太好啦！”

“你叫什么名字？”

“约翰，约翰·威尔逊。”他本能地使用了威尔逊教授的姓。约翰跟着比尔穿过南瓜地，走向房子。离万圣节只剩一星期了，南瓜还在藤蔓上没有摘下，有的都快坏了。一个大南瓜，顶上烂了一个洞，一群小虫儿在洞口嘤嘤沸沸。

约翰想起，一周前和爸爸在一块儿，爸爸一本正经地盯着他，问：“要是万圣节灯笼坏了，你怎么修？”

“不知道。”

“打块南瓜补丁呀！”爸爸一脸正经，约翰和妈妈却笑得前仰后合。

这农场看起来比他家的还破旧。牲口棚在房子后面，又小又旧，油漆斑驳，顶上还漏了个窟窿。这家人生活一定非常艰苦。

比尔打开后门，喊道：“珍妮特，有个客人来咱家吃午饭。”

约翰习惯性地在门口脱下鞋，放在他习惯放鞋的地方，再把背包挂在样子别致的黄铜挂钩上。旁边有一排木钉，他家也有——是他帮爸爸粘在墙上的。

女主人珍妮特长得很像约翰的妈妈，也穿着一样的红色方格围裙。她虽然没认出约翰，却用火鸡三明治和苹果汁招待他。

吃饭时，约翰看见比尔的手在颤抖——这人可比爸爸老多啦。

“明天我把排水沟疏通——下——那块地四周高、中间低，积了不少水，会把种子泡烂。”

“南瓜也该收了，要不就坏了。”约翰插了一句。

比尔注视着他：“你也知道农场的事？”

“哦，我也在农场长大，也种南瓜。万圣节前还能卖个好价钱。等到星期天，价钱会跌一半儿。”

珍妮特对比尔说：“你说过要收南瓜。”

“小伙子说得对，”比尔点点头，“有点儿晚了，有些都坏啦。”

“下午我可以帮你们收南瓜。”约翰说，因为他想在这儿多呆一阵儿——这些天来第一次有机会放松。他们虽不是他父母，但看得出，都是好人。比尔又打量他一番。

“你干过农活？还会干啥？”

“会摘苹果，还能给牲口棚顶铺木瓦。”

“你也说过要干那件事儿，比尔。”珍妮特很热心。

“老头子爬那么高可不容易，再说，还有更急的活儿。”他回头看着约翰，“你要是愿意干，今天就可以试一下，在我们家吃午饭、晚饭，每小时再给你三块钱。如果干不了，天黑就走人，别怪我们。”

约翰说：“就这么定啦。”

“珍妮特，给麦克·亨利打个电话，问他还要南瓜吗？他想要，我就今晚送去。”

流浪约翰忍着火气等了好长时间，才拿到结婚证，和怀孕八个月的凯茜到教堂举行了一场没有亲友参加的冷冷清清的婚礼。双方父母的态度非常强硬，不许他们不结婚先生孩子，那样小孩儿会成为私生子。

他曾想把自己的来历告诉凯茜，从此干干净净做人。但凯茜会相信吗？而且，投在“立方体”上的钱还一分都没有收回，手头剩的钱又不多了。他准备等凯茜生完孩子，把这些钱留给她们母子，自己再去追求新的生活。父母希望儿子进大学读书，他让他们失望了。

他很后悔没有杀掉农场男孩，把“跳鼠”留在自己手上，在这个宇宙混不下去时好逃进别的宇宙。但现在，不可能啦。

但他相信自己终究会成功——能穿越一百个宇宙，还有什么事干不成？

农场男孩约翰在比尔家帮着干了几个月零活。比尔和珍妮特善良又慷慨，和他自己的父母一样。他每天还在洗衣机装配线上干八小时夜班，这样，到春天时。已经攒够了一年的学费。

他申请进入特莱多大学物理系，刚接到录取通知。弗兰克·威尔逊博士是这个系的权威。他相信，将来会有一天，他约翰将用事实加上理论，粉碎威尔逊博士的臆断。

他知道的东西，这个宇宙的物理学家还没人知道。他知道，这宇宙就像有一百万个房间的大厦，人们终生都住同一房间，不知道墙壁那一面还有别的房间、别的人。

但约翰知道，在宇宙之墙上，有能够穿越的洞。

粉碎威尔逊博士的理论，并不是他的唯一目标，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一旦掌握了足够的知识，他就要向这个领域的权威请教，拆开神奇的“跳鼠”，为它设计出反向移动装置。

一旦宇宙的秘密对他敞开，他就要回去，把该死的流浪约翰从他的生活中踢出去。

他把入学通知捧在胸口，笑了。

# 《羽友》作者：阿瑟·克拉克

北星 译

据我所知，从来没有一条规定禁止在空间站上豢养宠物。也从来没有人认为这是必要的。即使有这么一条规则存在，我也可以很确切地说斯文·奥尔森情愿忽略它。

从名字上你也许会立刻想象斯文是一个六英尺六的北欧巨人，具有像水牛一样的身躯和嗓音。如果是这样的话，他能在太空找到工作的机会将是微乎其微的。事实上，像大多数早期的太空人一样，他是一个又瘦又矮的家伙。因而他能很轻松的达到少于１５０磅的标准，而不是像我们这些人一样为此而拼命地节食。

斯文是我们最好的建筑家之一。他非常擅长于收集那些在自由落体状态下飘浮在周围的各种构件那种十分技巧和专门的工作。他使它们缓慢的运动，跳着三维舞蹈去到它们合适的位置，然后在各个部件精确地结合成所需的图样的时候将它们焊接在一起。当空间站在他和他的伙伴们手下像拼盘玩具一样成长的时候，我喜欢欣赏地看着他们，从未为此而感到疲倦。那是需要技巧的和困难的工作。因为太空服并不是最适合于那种工作的服装。但是，比起那些在地球上兴建摩天大楼的建筑队来说，斯文和他的建筑队有一个最有利之处。那就是，他们可以飘开来欣赏他们的作品而不必担心被重力粗暴地拉到地上。

不要问我为什么斯文想要带个宠物，也不要问我他为什么会带那么一个。我不是心理学家，但是我必须承认他的选择是非常合理的。克拉里贝尔几乎没什么重量，她的食物所需也是微不足道的。而且她还不必像大多数动物一样担心重力的消失。

第一次知道克拉里贝尔在空间站的时候，我正坐在一个小壁橱里向我的办公室笑着打电话检查我的技术储备以确定什么东西快用完了。当我听到耳边响起乐曲般的哨音的时候，我想这声音是从空间站的内部通话器里传来的要大家注意的。于是我便等着听后面的通知。但是，并没有什么通知。代之的是一阵长而复杂的旋律。这使得我猛地抬起头来看，以至于忘了正在我脑袋后面的角梁。当我的眼中不再冒火星的时候，我第一次看到了克拉里贝尔。

她是一只小小的黄色金丝雀。此时她正纹丝不动地悬在空中，就像一只蜂鸟一样，但是她并没花多大的努力，因为她的翅膀都安静地合在她的两侧。我们对视了一会儿。

然后，在我完全恢复我的智力之前，她很奇特地作了个向后退行的环飞动作。我确信没有一只受地球约束的鸟儿能做到这点，而且只需要轻松悠闲的扇动两下翅膀。很显然，她已经学会了怎样在无重力的环境下操作，而不去作无用功。

斯文好几天都没有承认对于她的所有权。而几天之后则已经无所谓了。因为克拉里贝尔成了大家的宠物。他是在最近到达的那艘飞船上将她偷渡过来的。他刚刚休假回来。

他宣称，他这样做的部分目的是由于纯粹科学上的好奇。他想知道在无重力环境下一只鸟儿是如何对付的。

克拉里贝尔在茁壮地成长着，越长越肥。总的说来，当ＶＩＰ们从地球上来视察的时候，我们这个未经准许的小客人很少惹麻烦。一个空间站有难以数计的地方可以用来藏她。唯一的问题是，当克拉里贝尔受到打扰的时候，她会变得更加吵闹。我们有时必须匆忙地解释那些从通风管道和储藏舱壁传出来的奇特的唧唧声和口哨声是什么。有那么两次很险的逃脱——但是谁会梦想得到在空间站上去找一只金丝雀呢？

我们现在是十二小时值班。这并不像听起来那么糟糕，因为在空间站你并不需要睡太长的时间。虽然当你在永远的阳光里飘来飘去的时候，并分不出“白天”和“黑夜”，但是，固定作息时间仍然是很方便的。当在我那天“早上”醒来的时候，感觉好像是在地球上的下午六点。我感到一种令人烦恼的头痛，并模糊地记得那些间歇的、折磨人的恶梦。我花了半天时间才解开我的睡铺安全带。当我在混乱中加入到剩下的值班船员里的时候，我还是半醒不醒的。早餐通常是很安静的。有一个位子空着。

“斯文在哪儿？”我以一种并不是太关心的语气问。

“他在找克拉里贝尔。”有人回答。“他说他到处都找不到她。通常都是她叫他起床的。”

我正要回答说通常她也总是叫我起床的时候，斯文从门口走来了。我们马上意识到出了什么事了。他缓慢地打开他的手掌。那团毛茸茸的小东西躺在那儿，两个蜷缩的爪子可怜的伸向空中。

“出了什么事？”我们问道。大家都感到很悲痛。

“我不知道。”斯文痛苦地说。“我找到她的时候她就这样了。”

“让我们看看她。”加克·顿坎，我们的厨师、医生兼营养学家说。当他将克拉里贝尔捧到耳边试图察觉她的心跳的时候，我们都在沉默中焦急地等待着。

不久他摇了摇头，“我什么都听不到。但这并不能证明她已经死掉了。我还从来没听过金丝雀的心跳呢。”他非常抱歉地说。

“给他输输氧气试试。”有人指着在门边壁龛放着的绿色的应急圆筒建议道。所有人都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于是克拉里贝尔被温柔地塞到那个大得足以作她的帐篷的面罩里。

令我们又高兴又惊奇的是，她立刻就苏醒过来了。喜笑颜开的斯文拿开了面罩。她跳到他的手指上。发出一连串的颤音，好象在说“小伙子们，赶快到厨房去看看吧”，然后又立刻翻身倒了下去。

“我不明白，”斯文沉痛地说。“她出了什么毛病？她以前从没有这样过。”

在最后那几分钟，似乎有什么东西在我的记忆里挣扎。那天早上我的头脑非常迟钝，仿佛我还没能够扔掉沉重的睡眠。我认为借助于氧气我能想起来。但是就在我拿到氧气瓶之前，我的灵光一闪，赶快拉着值班工程师急急地说：

“吉姆！我们的空气出了问题！这就是克拉里贝尔晕过去的原因。我刚刚想起来矿工常常带金丝雀下矿以对他们的空气提出警告。”

“胡说八道！”吉姆说。“那样的话报警器应该会响的。我们有两套电路，它们各自独立工作呢。”

“呃——第二个报警器的电路还没有联上呢。”他的助手提醒他。这使吉姆大吃一惊。他二话没说就赶紧走了。留下我们还站在那儿争论并传递着氧气瓶，仿佛那是一管子安宁。

十分钟后，吉姆带着忸怩的神情回来了。这是那种不大可能发生的事故。那天晚上由于地球的阴影我们经历了一次罕见的日食。部分空气净化器被冻住了，而电路中的唯一一个警报器也没响。价值五十万美金的化学和电气工程让我们彻底失望了。如果没有克拉里贝尔，我们很快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死去。

现在，如果你去参观一个空间站，如果你突然听到了莫名其妙的鸟叫声，不要惊慌。

这里没必要警报。反之，事实上这意味着你有着双重保险，而且不用额外花钱。

# 《雨王》作者：[美] 克里斯·卡特

王琢译

科纳镇，堪萨斯州，情人节

希拉穿着漂亮的睡衣坐在床边，她是一个三十多岁、略略发福的漂亮女人。她的手里握着一张非常可爱的情人节卡片。卡片上写着：给我最亲爱的人，爱你的希拉。她又左右端详了一下哪里写得不好，最后在落款旁边烙上了一个吻，满意地笑了起来。她把卡片放到准备好的礼物上，点上一支蜡烛。一切准备好，她从一个心形的盒子里拿出巧克力吃着，看着电视里的天气预报。

“摄影棚这一带实在太晴朗了。暴风从南部和我们擦肩而过，但是科纳山区近期仍然没有降雨的迹象……”贫嘴的天气预报员喋喋不休。这时门开了，希拉的未婚夫斯蒂走了进来，他看起来怒气冲冲的。

“嘿！亲爱的，你今天回来得挺早。”希拉甜甜地说，“亲爱的，情人节快乐。”

斯蒂气哼哼着拿出一份报纸，指着“将要结婚”这一栏。希拉和斯蒂将要举行结婚典礼的消息已经刊登在上面了，还配有一幅两人的照片。

“希拉，我们有麻烦了，你到底做了些什么啊！”斯蒂挥舞着报纸愤怒地吼道，“我们约好要保密的！约好了的。”

“我知道呀，可是我真的很想让镇上的人知道，为什么我这一个月来会这么快乐。”希拉说着，去吻斯蒂，可是被斯蒂推开了。

“我知道好久不下雨了，生意进展得很慢，但是不要生气好不好？我有种预感，今天就会下雨了。”希拉哀求。

“我在想我们是不是该把婚约取消了。”斯蒂冷冰冰地说着，看到了希拉手中的巧克力盒子，“看看那盒子，你不是一直想知道为什么你的屁股那么大吗？”

说完斯蒂关门出去了。他钻进汽车，一边听着车载广播里的音乐，一边从车后面放着的冰箱里拿出几罐冰啤酒喝着，随着音乐唱了起来。

这时候下雨了，斯蒂有些意外。

雨继而转变成冰雹。非常强劲的冰雹。

“我真是倒霉透了……啊啊啊！”斯蒂的汽车打滑了，直冲出去，他根本没有办法控制，撞向了路基……

车在路边停着，受伤的斯蒂半个身子在车外，表情痛苦，硕大的冰雹砸在他的头上。冰雹砸在树上、车上、路上，它的形状，就像一颗心。

科纳镇，堪萨斯州，半年后

飞机在一个小而简陋的机场降落，地面很干燥。穆德和史卡丽从飞机上下来。在机场迎接他们的是科纳镇镇长。还有一个手握指挥棒的小姑娘，随着录音机里的音乐有力的挥舞着指挥棒，场面滑稽。史卡丽小声在穆德耳边说：“这可是你的主意。”

“穆德探员，欢迎来我们科纳镇！我是镇长，我们在电话里谈过的，”他看了一眼史卡丽，“啊，我不知道您会带太太一起来，不然我会安排更好一点的房间。”

穆德舔舔嘴唇，露出得意的笑容。

史卡丽白了搭档一眼，走向镇长，做出很职业的样子：“我是探员史卡丽，穆德的搭档。我打赌您现在安排的房间就挺合适的。”

镇长看起来很窘迫：“对不起女士。非常感谢你们专程来帮助我们调查案件。”他看了一眼挥舞指挥棒的孤零零的女孩，“我真希望能给你们一个更加热烈的欢迎仪式。”

“镇长先生，能不能先介绍一下这里的案件。”

“案件？到处都是。农作物发育不良，田野火灾到处都是，许多人破产。人们的生活都被毁了。这都怪一个人！他为了自己的利益就这样牺牲其他所有人的利益。”

“一个人？”史卡丽问。

“斯蒂。他统治这里，因为下不下雨都是他说了算。”镇长给他们一份当地的报纸。报纸上刊登着斯蒂的巨幅照片，标题是《雨王》。

“试过人工降雨了吗？”穆德问。

“当然！我们在一片田野上正准备播撒。他出现了，带着他的狗。他做了几个动作，天空顿时就一丝云也没有了。”

“那你觉得这个所谓能控制天气的人犯了什么罪？”史卡丽问。

“我想是他导致了这个地区的大旱。”

史卡丽意味深长地瞄了穆德一眼，接着问：“你给穆德打电话的时候就是这样描述的吧。”

“是的！穆德当时就显得迫不及待地要过来调查。”

史卡丽又挑起眉毛瞄了穆德一眼。穆德做出无辜的表情。

穆德和史卡丽走在科纳的街道上。

“史卡丽，你肯定以为我误导你了是吧？我跟你说，这个地方30年的降水量、冰雹发生次数都是别的地方比不上的。大旱这种极端气候的发生率是零。”

“一个人能控制地区气候？”史卡丽摇头，“我看到这里的人都好像很恐慌，我看这边的大厦显得死气沉沉。但是自然灾害这种事情，到处都有发生。这里人只是想找个替罪羊吧。”

正说着，他们已经走入了一个金碧辉煌的大厦。史卡丽看着豪华的摆设目瞪口呆。

“多少替罪羊能有这么豪华的办公室？”穆德说着，对一名工作人员——相当漂亮并且傲慢的女秘书——亮出证件：“ＦＢＩ的穆德和史卡丽。我们想见斯蒂。”

那个女秘书正在打电话，根本不搭理这两位探员，她伸出食指摇摇：“等一等。”接着抱着电话滔滔不绝：“我要6打啤酒，一套闪电侠的卡通，一大罐豆子软糖。噢！对了，能不能把绿的软糖都挑出来，他不喜欢绿色……”她挂上电话，扭身过来，“那么现在，我能为FBI做点儿什么？”

“我们想见……雨王。”穆德毕恭毕敬地说。

“对不起，雨王今天下午公事外出了。”

“公事的意思……是不是出去降雨什么的？”穆德问。

“他只是去了别的城市。你们干吗要来调查他？他可是这一带的英雄。”

“你真的相信他能降雨？”穆德问女秘书。

“你怎么说话这么无理！”秘书拉下脸，“就是他救活了我爸爸的农场！”

收音机里开始播放天气预报，斯蒂去的那个城市降雨了。

“看到了吧？这就是他的功劳！”女秘书说。

“他能不能控制，只让那一小块儿下雨？”史卡丽问。

女秘书白了史卡丽一眼，从抽屉里拿出一个文件夹扔给他们，那是所有客户的资料：“你们肯定想要这个吧。所有客户都很满意。”

穆德和史卡丽驱车前往当地的电台。迎接他们的是希拉。希拉非常兴奋地带着两人在电台参观，并且把天气预报播报员霍夫曼介绍给他们。

霍夫曼一个箭步冲上去和他们热情握手：“恭喜恭喜！希望你们的双人旅行可以充满浪漫甜蜜！”

史卡丽亮出警徽：“史卡丽探员和穆德探员。ＦＢＩ的。”

希拉的表情很尴尬：“ＦＢＩ？我的老天，我还以为你们是‘听天气赢大奖’节目的获奖夫妻呢……”

霍夫曼笑着说：“瞧，几个月不下雨了。人们就迁怒于我们这些报信儿的。”

“噢！那才是获奖夫妇。”希拉看到一对夫妇走进来。那对夫妇看起来非常土气，而且显得很老。

“如果我们照照镜子，说不定会发现咱俩和他俩看起来一模一样。”穆德偷偷对史卡丽说。

穆德和史卡丽走进霍夫曼的办公室，坐在沙发上。霍夫曼开口：“我第一眼见到你们，还以为你们是一对穿戴得相当不错的农场夫妇……对于你们来说，科纳镇又小又简陋。可是用气象学的眼光看，低气压系统，暴风前沿，龙卷风观察……你就会发现，科纳镇非常善变、复杂，而且性感。”

穆德听到“性感”两字时瞄了史卡丽一眼。

“霍夫曼先生，你是怎么看斯蒂的？”

“市长叫你们来的是吧？他怀疑斯蒂制造了这场干旱。”

“那你觉得不是他干的？”

“当然不是了。强劲的高压系统才是罪魁祸首。没有可信的证据证明斯蒂能控制。”

“那降雨呢？他能控制吗？我有他们公司的客户资料，超过来自4个不同地方的40个人说斯蒂为他们降雨。”

“我在高中就认识斯蒂了，”霍夫曼说，“老实说，他那时候就是我最最信不过的人。但是似乎他转悠的地方总会降水。”

门罗农场

这是一个旱灾严重的地方。所有的家庭都搭建了帐篷储备食物。

“看看他们脸上的绝望，穆德，现在的他们什么都愿意相信。”史卡丽悄声说。

“根据他的行程安排，他应该已经到了这儿才对。”穆德说。

这时一辆红色敞篷小型卡车开来，上面有“雨王”标志。

农场上的人见状都欢腾起来，叫到：“他来了！他来了！！太好了！”

斯蒂从卡车上下来，情人节的那场车祸让他右边膝盖以下只剩下空荡荡的裤腿。他的女秘书帮他扶到帐篷里坐下，从车后面冰箱里拿出一罐冰啤酒递给他。斯蒂为自己安上假肢，望向穆德和史卡丽：“看呐看呐，ＦＢＩ。”

“我们只是想来看看你的作秀。似乎我们来早了吧？”史卡丽说。

“我的红色卡车跑得比我的雨云快，”斯蒂试了试假肢，“如果你们想问的是我有没有呼风唤雨的天赋，先生，我绝对没有。我大老远地跑来，为了拯救人类，这是一种精神的力量。”录音机播放一段音乐后，他开始舞蹈，“我能够召唤我的祖先，让他们赐予这个干旱地方一些甘霖。哦耶哦耶。”

史卡丽和穆德看着斯蒂不靠谱的舞蹈：“穆德，咱们来这儿做什么。我在爱尔兰的姑妈跳得比他好多了。我是说，看看他，穆德，他看起来像一个能控制天气的人吗？”

话音未落，一记响雷。穆德和史卡丽在瓢泼大雨中湿透。斯蒂兴奋得不能自己，用手比画成枪，对穆德和史卡丽指指戳戳。

希拉和霍夫曼坐在电台的办公室里。

希拉说：“真不敢相信我们高中毕业都２０年了。时间都到哪里去了。那些FBI在找什么？”

“哦，他们在问关于斯蒂的事情。关于人为降雨。”

希拉：“我希望他们别惹他。”

“你不会还爱着他吧！我不敢相信！他那么对你你还在乎他。他在乎的只有你的钱。他一旦拥有了自己的财产，就会……”

“就会蹬开我。我知道。”希拉悲伤地说，“但我以为他曾经是爱我的……ＦＢＩ，天啊，我觉得他们在这里我根本睡不安稳。”

入夜，穆德和史卡丽睡在小旅馆各自的房间里。外面的雨已经变成了暴风，吵得人睡不着。穆德走到窗口往外看，一头牛站在田野里也看着穆德，发出一声“呣……”然后就突然被狂风卷起了。穆德探出头去想看看牛被卷到哪里——“呣……”——就在穆德的头顶。那牛叫了一声，砸向穆德房间的天花板，掉到了床上。

清晨，农场来人把死牛切成块运走。旅店老板娘对史卡丽说：“女士，我把你男朋友的东西先放到你的屋子里了。”

“那是我搭档！”史卡丽没好气地说，“而且我们要的是两个单间。”

老板娘笑着说：“瞧你，还是老脑筋。我们这边有个高校同学会，都订满了。你要么和他一起住，要么只能搬出去了。”

史卡丽走向穆德：“怎么样，没被牛砸坏吧？”

“我打赌这头牛就是冲着我来的。如果我在床上就死定了。”穆德说。

霍夫曼走了过来：“穆德探员你还好吧！这事儿真是糟透了，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尽管说。”

史卡丽对霍夫曼说：“我需要您向他解释，这次牛的事儿是个非人为的纯粹自然事件。”

“非常愿意。”霍夫曼面向穆德，“这是一个小型龙卷风，把一个生物卷起，抬升一万二千英尺，然后……”

“打扰了。”希拉走了进来。她看起来脸上还挂着隐隐的泪痕，“别编造下去了。是我的错。是我做的。”

史卡丽的房间里，希拉坐在床上不停哭泣着，一张又一张地抽着卫生纸。穆德的胳膊在牛事故中受了伤，正在包扎。他看着自责的希拉，宽容地说：“别哭了，我知道你很自责……”

“我杀了那头可怜的牛！”希拉号啕着。

穆德为自己的自做多情尴尬地眨了眨眼。

“霍夫曼是个非常好的人，想替我隐瞒。其实他知道一切。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这种事情了。我高中的毕业舞会上，一场龙卷风移平了我的学校……”她泣不成声，“然后……在我一直期盼着的婚礼上，下了６英寸厚的雪。”

“三个月之后我丈夫就和电话公司的一个女人跑了。在我们离婚的那天，我走出法庭……外面都……都……都是积雨云。”

史卡丽偷笑起来：“你和斯蒂之间有什么关系？”

“我和他恋爱过。六个月之前……我们吵了一架，他开车出去了……一场强的变态的冰雹使他失去了右腿……从那以后他去的地方都会降雨了……我会被逮捕吗？”

“不会。”穆德说，“你不会遇到任何麻烦。冰雹不是他撞车的因素。酒后驾驶才是。”

农场上依然在降雨，斯蒂坐在帐篷里：“你们都看不出来我有多辛苦。在你们看来我只是坐在这里，事实上，我正在努力聚集着力量。噢耶，我的力量。噢耶！你们的钱不是白白给我的。知道吗？”他凝神，脸上肌肉颤抖着，“我的大脑正聚焦于一种……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我在控制１４个不同级别的湿度……”

“斯蒂，你听到了吗？”女秘书打断他。

“听什么啊！”他不耐烦地说。

“雨停了。”

史卡丽的房间里，穆德躺在床上翻阅一叠报纸资料，史卡丽走了进来。

“下班航班明早１０点起飞。我们回家吧。穆德，雨已经停了。斯蒂被超过５０个人起诉。还有，你负责告诉希拉：她控制不了天气。”

“她确实控制不了，”穆德指给史卡丽看一份报纸，“霍夫曼的前妻去世的那天，天上下起了玫瑰花瓣雨。真正的雨王是霍夫曼，他才是天气制造商。他已经因为精神紧张住院治疗过５次，每次都是在大的气象灾难之后。人们的心情总是被天气所影响，要是颠倒过来呢？天气被人的心情所影响！”

“我都为我一次又一次的表白感到疲惫了。你知道我这个难看外表下的赤诚之心。希拉，你是我这几年一直留在这个城市的唯一原因……”电话铃响起，霍夫曼不予理会，继续说，“我每天一起来就在想……”

电话铃继续响，霍夫曼叹了口气，结束了面对镜子的演说。

“霍夫曼，是我，希拉，还在忙吗？”

“希拉！”他结巴起来，“我……我在……在想你。我明天，想……想见你。”

“我也是。”电话那头说。

“你听起来心情不错。”

“是的，霍夫曼。我在想你对我说过的关于斯蒂的话。我觉得你是对的。我想我需要一个可以倾诉的人，一个能给我安全感的人。”

“没错！”霍夫曼坐直身子。

“那，我想告诉你一个秘密，叫它我们的秘密可以吗？我有件事情问你。”

“我绝对保密！问吧！什么都行！”霍夫曼红光满面攥着听筒。

“那我问了。你觉得……穆德探员这人怎么样？”

霍夫曼的屋外响起了一声炸雷。

第二天，穆德在登机前找到霍夫曼：“你好啊，霍夫曼。”

“穆德探员。”霍夫曼冷淡地回话。

“我来说声再见要走了。不过我觉得，你也许会无意间害死别人的。”

“什么意思？”霍夫曼装傻，“穆德探员，你以为我能控制天气吗？”

“我只是觉得有些事情你并不是无辜的。我觉得你的情绪，比如愤怒悲哀爱慕之类，使得这里下雨，下冰雹，或者牛。不管你的情绪是什么，你得试图让它平静一些。”

“我控制不了。”

“你可以的。”穆德坐到霍夫曼身边，“是因为希拉吧。你爱她。你一直都爱她。那场高中毕业舞会的龙卷风。是你做的吧。”

“那天我……我看到她和她当时的男朋友……他们在……接下来你们就知道了。”

“你向她表白过吗？”

“癞蛤蟆怎么向天鹅表白呢。”

“你最好表白，不然你的情绪会杀人的。”

“你帮帮我。”霍夫曼哀求。

“我要赶飞机。”穆德说。

穆德的电话响了，是史卡丽打来的。告诉他机场突然的一场大雾飞机停飞了。

“雾？”穆德转脸看着霍夫曼，“霍夫曼？”

霍夫曼耸肩。

穆德对电话那头的史卡丽说：“那就稍等，我在教霍夫曼。”

“你教人家？嘿，想想你最后一次约会是什么时候！”史卡丽讽刺地说。

“待会再和你说。”穆德挂上电话。

史卡丽自言自语：“瞎子给瞎子带路。”

穆德和霍夫曼坐在一起。

“我一辈子都很嫉妒你这样的男人。有这样帅气的外表。我猜你肯定比我……有经验多了吧。你每天都和史卡丽在一起。她又漂亮又诱人。你们有没有……”

穆德没反应。

“没有？真让人震惊，我觉得你们很对眼儿呢。”

“嘿嘿，我们在说关于你的事情啊，霍夫曼。”穆德说，“我是来帮你的。”他帮霍夫曼整整领带，“告诉她你是怎么感觉的。还有，霍夫曼，我没看上史卡丽。”

霍夫曼走进希拉的办公室：“有时间吗？”

“只要是你，永远有时间。”希拉微笑着说，“什么事情？”

“嗯……我爱你。”

“我也爱你啊，怎么了？”希拉友善地说。

穆德在办公室门外紧张地等待着霍夫曼。霍夫曼出来了：“怎么样？”

霍夫曼没来得及回答，希拉出来了：“你好，穆德探员。霍夫曼，晚上见。”

希拉走后，穆德高兴地对霍夫曼说：“你成功啦！”

“不。你成功了。”

“什么？说什么？”

“她说她爱我，可是现在她心在你那里。”

穆德呆立。

办公室外面，斯蒂正在纠缠希拉，抓着她的胳膊。

“放开我！”希拉叫起来。

穆德冲过来：“嘿！嘿！放手！”

“是这个小子？”斯蒂看着穆德，“就是他得到了我得不到的妞？”

“他是探员。而且帅。”希拉说。

“帅？我让他再帅点！”斯蒂对穆德挥起拳头。

“噢，不！别打脸！”希拉尖叫，“千万别打脸！”

穆德将斯蒂一拳放倒按到墙上铐住，干净利落。

“噢！穆德！”希拉兴奋地吻穆德，将他按在墙上亲吻……

这时史卡丽和霍夫曼来了，两个人看着穆德和希拉，张着嘴站在那里。

史卡丽好不容易才打破尴尬：“我……我是想告诉你……雾散了。”

“可是我们还是走不了。”穆德推开趴在身上的希拉沮丧地说。窗外，正酝酿着一场暴风雨。

当天晚上，几个人在舞会跳舞。穆德看到霍夫曼很沮丧，凑上去问：“怎么了？”

“你吻她了。”霍夫曼委屈地说。

希拉走向他们。穆德对希拉说：“霍夫曼有话对你说。”

霍夫曼被逼到走投无路，只好说：“我想告诉你，我从高中开始就爱着你。”

一年以后

希拉抱着婴儿坐在沙发上，耳边是她丈夫霍夫曼熟悉的声音：“今天真是个再好不过的天气了。不是吗？明天有３０％的降雨概率。我们的农民朋友都会开开心心的！”

窗外，浮着一条彩虹。

# 《雨一直下》作者：雷·布雷德伯里

曾真译

雨继续下着。这是一场猛烈的雨，一场久不停歇的雨，一场令人焦躁不安的潮潮的雨。这是一场豪雨，如抽在眼睛上的鞭子，又如齐膝涌动的暗流。这场雨淹没了所有和雨相关的记忆。大雨滂沱，劈打在密林中，像枝剪一样砍开了树木，修齐了草坪，在土地上砸出了地道，又褪下了灌木丛的叶子。它将人们的手淋得像人猿皱巴巴的前掌。这场顽固而呆滞的雨从未停过。

“还有多远啊，中尉？”

“我不知道。一英里，十英里，或许一百英里。”

“您也不肯定吗？”

“我怎么肯定？”

“我不喜欢这雨。只要我们知道去太阳穹庐还有多远，我就会感到好受些。”

“离这儿还有一两个小时的路程。”

“您真这么认为吗，中尉？”

“当然。”

“大概您只是为了让我们高兴而在撒谎吧？”

“我就是在为了让你们高兴而撒谎。你给我闭嘴！”

说话的两个人正并坐在雨中。在他们身后，萎靡不振地坐着两个全身湿透且倦怠不堪的人，像两块正在融化的泥团。

中尉抬起头来。他那曾经褐红的脸膛现在已被雨水冲成一片惨白，眼睛也因雨水的涤荡变成了白色，一如他的头发。他从头到脚白成一片，甚至连制服也开始泛白，也许还带上一点点绿绿的菌类的颜色。

中尉感到了雨打在他的脸颊上：“金星上上次停雨是几百万年前的事儿了？”

“别发疯了，”另外两个人中的一个说，“金星上从来就不停雨，雨老是不断地下啊下的。我在这儿已经住了十年了，却从未见过有一分钟，甚至于一秒钟，天没在瓢泼似的下雨。”

“这真跟住在水底没什么区别。”中尉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耸耸肩把枪扛正，“行了，我们最好启程吧，还得找那个太阳穹庐呢。”

“或许我们根本找不着它。”一个玩世不恭的人说道。

“大约还有一小时左右。”

“您现在是在对我说谎，中尉。”

“不，我现在是对自己说谎。这是一个不得不说谎的时候。我不大能受得了。”

任何地方都识别不出方向。那里只有灰蒙蒙的天空，仍在下的雨，密林和一条小路，以及远在他们身后的那艘他们乘坐过并已坠下的火箭。火箭中还坐着他们的两个朋友，全身淌着雨水，已死了。

“动手吧，西蒙斯。”中尉点点头吩咐。西蒙斯从背包中拿出一个小包，在隐藏的化学药物的作用下，充气成了一艘大船。在中尉的指点下，他们飞快地砍下树木制成船桨，在平静的水面上敏捷地划动船桨启航了。

中尉感到冰凉的雨水流在他的双颊、颈部和挥动的手臂上，那阵寒意直渗入肺部。

他感觉到雨水冲刷着他的耳朵、眼睛和大腿。

“我昨晚一宿没睡。”他说。

“谁睡得着？谁睡了？什么时候？我们总共睡了几个晚上？三十个日日夜夜！谁能在雨狠狠击打头部时入睡？我愿以一切代价换得一顶帽子。一切代价，只要雨不再敲打我的头。我头痛，疼得厉害呢，它时时刻刻都在搅扰着我。”

“我很后悔来了中国。”另外一个人说。

“这是我头一回听人把金星叫做中国。”

“是的，中国。中国的药剂治疗法——记得那种古老的折磨人的方法吗？把你用绳子捆在一根柱上，每隔半小时滴一滴水在你头上，你为了等待下一滴水而急得快要疯掉。

喏，这便是金星，只不过规模更大些罢了。我们不适应这满是水的世界，这让人不能入眠，不能正常呼吸，你会因整日湿淋淋的而疯狂。如果我们以前为坠毁作好了准备的话，我们就应该带上防水的制服和帽子。可不是别的，偏偏是打在头上的雨袭击了你。雨下得这么大，像气枪子弹一样。我不知道我还能忍受多久。“

“天啊，我多盼望太阳穹庐的出现！想到这个好主意的人真是了不起。”

他们渡过了河，在这期间不断地想着太阳穹庐在前面某个地方密林中闪耀着光华。

那将是一座金黄色的房子，又圆又亮，宛若太阳般。房子有十五英尺高，直径达一百英尺。那里温暖而宁静，有热气腾腾的食物，还可免受淋漓之苦。当然，在穹庐的中央，是一个太阳——一个金黄色的小火球，自由地飘浮于建筑物的顶部。你可以从你坐的地方看到它，可以吸烟或看书，或者喝你那加了小块方糖的热咖啡。那金色的小球会在那儿，如地球的太阳，温暖而持久，只要他们呆在里面消磨时光，便可忘却金星的雨世界。

中尉转过身，回头看了看正咬紧牙关划着桨的三个人。他们和蘑菇一样白，跟他并无二致。在几个月内，金星漂白了一切，甚至密林也成了一片广阔的卡通梦魇——没有阳光，取而代之的是一直下着的雨和不变的黄昏，如此一来，密林又怎么可能是绿色的呢？苍白的密林，灰白的叶子，如覆上了一层卡蒙伯奶酪的土地和像巨大的毒草一样的树干——一切非黑即白。你又能有几次看到真正的土壤本身？它不就主要是小溪、河流、水坑、池塘、湖泊、江水，最终归为一片汪洋吗？

“我们靠岸了！”

他们跳上了岸，抖抖身体，溅落下水花。船被放了气，收进一个烟袋里。接着，他们站在下着雨的岸上，试图点燃烟。大约过了五分钟，他们抖抖索索地揿燃了倒置的打火机，将手搭成杯状，猛吸了几口，但那带着不稳定火光的烟随即在一阵雨水的横扫下脱离了他们的嘴唇。

他们继续前行。

“等会儿，”中尉说道，“我想我看见前面有些什么东西了。”

“太阳穹庐。”

“我不太确定，雨又挡住了我的视线。”

西蒙斯开始奔跑：“太阳穹庐！”

“回来，西蒙斯！”

“太阳穹庐！”

西蒙斯消失在了雨中。别的人跟着跑了过去。

他们在一小块空地上找到了他，并且停下来看着他和他的发现。

火箭。

它正躺在他们离开它的地方。他们莫名其妙地兜了一个圈儿，回到了最初出发的地方。在火箭的残骸中，绿色的霉菌从两个死人的嘴里长了出来。当他们凝目而视时，霉菌开了花，花瓣在雨中凋落，然后死去了。

“我们是怎么搞的？”

“一定是有一场雷电风暴快到了。把指南针扔掉，那便是恶因。”

“你说得对。”

“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

“重新上路。”

“老天爷，我们完全滞步未前！”

“我们得保持冷静，西蒙斯。”

“冷静，冷静！这雨只会逼使我变得野蛮！”

“如果我们仔细安排的话，我们的食物还够吃两天。”

雨在他们的皮肤和湿透的制服上翩翩起舞，从他们的鼻子、耳朵、手指和膝盖上川流不息地淌下。他们看上去仿佛僵在密林中的石头喷泉，从每一个毛孔中喷出水来。

正当他们站着的时候，远处传来一阵轰响。

接着，一个庞然大物出现在雨中。

那怪物被一千只蓝色电动腿支撑着，以敏捷而可怕的步态前进着，每重重地走一步都带着一阵劲风。在每条腿扫到的地方，都有一棵树倒下并燃烧起来。浓烈的臭氧气味充斥着雨中的空气，烟雾被风驱散，被雨冲刷开。那怪物有着宽半英里、高一英里的庞大身躯，像一个巨大的瞎眼东西触及大地。有时，在一瞬间，它的腿隐没了，然后那一千条蓝白色鞭子样的腿又忽地从腹部伸了出来，行进在密林中。

“雷电风暴来了，”他们中的一个人说，“就是它毁了我们的指南针。它朝这边来了。”

“趴下，各位。”中尉嚷道。

“快跑！”西蒙斯说。

“别傻，趴下。它只击中最高的事物，我们有可能毫发无损地通过。在离火箭五十英尺的地方趴下，它可能会在那儿释放能量而留我们在这里。趴下！”

人们重重地倒在地上。

“它来了吗？”过了一会儿，他们相互询问着。

“来了。”

“走得更近些了吗？”

“还隔两百码。”

“更近些了吗？”

“它到了！”

怪物来到了他们身边，居高临下地站着。它抛下十道蓝色闪电，击中了火箭。火箭像被击打了的铜锣炫着光，发出金属的鸣响。那怪物又投下另外十五道闪电，像在演出一出谎诞不经的哑剧般触及密林和潮湿的土壤。

“不要，不要！”一个人一跃而起。

“趴下，你这个笨蛋！”中尉吼道。

“不！”

闪电又屡次击中了火箭。中尉扭转头，看见了蓝色的炽烈的闪电，看见了树木裂开，崩塌倒地，还看见了那怪异恐怖的暗色云朵在头顶上空变得宛如一张黑色圆盘，发射出成百束的电流柱。

跳起来的那人正疲于奔命，像跑在一个有许多支柱的大厅中。他奔跑着闪躲于柱子间，终于在一根柱子下砰然倒下，传来的声音就好像一只苍蝇落在捕蝇电网上的叫声。

中尉是儿时在农场生活时记住这声音的。随之而来的还有人炙烤成灰烬的气味。

中尉低下了头。“别抬头看。”他告诉别的人们。他担心自己随时也有可能跑起来。

头顶的风暴又连续发出了几次闪电，然后走开了。整个世界再次由雨独霸，并很快清除了空气中那股烧焦的气味。有好一阵子，剩下的三个人坐在原地，等待着心跳再次平息下来。

他们向那具尸体走过去，想着可能还有办法救那个人的命。他们不能相信已经没有办法救他了，这是还未接受死亡的人的自然反应，直到他们触摸了他，把他翻过来并计划着是把他埋掉还是任由飞快生长的密林在一小时内将他掩埋。

尸体被扭曲，坚硬如钢，包在烧焦的皮革中。它看上去像一具石蜡人像模型，先是被扔进了焚化炉，待到石蜡变成木炭骨架后再拖出来。惟一洁白的是牙齿，它们闪闪发光，像从紧攥的黑色拳头中半掉下来的奇怪的白色项链。

“他不该跳起来。”他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甚至当他们还站在尸体旁时，它便开始消失，蔓延的植被——小小的树条，长青藤，匍匐茎，甚至悼念死者的花——正渐渐爬上来。

远处，风暴在蓝色闪电中走开，逐渐消逝。

他们横渡了一条江、一条小溪，以及十多条各式各样的河流。在他们眼前，江水奔流着显现出来。当原来的河流改变河道时，新的河流又展现开它的面孔。

他们来到了海边。

辛格海。金星上只有一片大陆，长三千英里，宽一千英里，环绕这块岛屿的便是覆盖了整个下着雨的星球的辛格海。它一动不动地躺在暗无血色的海滨……

“往这边。”中尉向南边点点头，“我确定离这边不远处有两个太阳穹庐。”

“他们在这儿时，为什么不多建一百个穹庐呢？”

“这儿现在已经有一百个了，不是吗？”

“到上个月为止，已有一百二十六个了。一年前，他们试图在地球上让国会通过一项议案以多建几十所穹庐，但是，如你所知，不行。他们宁愿让少数几个人因淋雨而疯狂。”

他们向南边出发了。

中尉、西蒙斯和第三个人皮卡德，行进在忽大忽小的雨中。雨水倾泻，片刻不停地落在土地、海洋和行走的人们身上。

西蒙斯率先看见了它：“它在那儿！”

“什么在那儿？”

“太阳穹庐！”

中尉眨去眼边的水珠，抬起手挡开雨水的频频敲击。远处的海边，密林的边缘，有一个金黄色的发光体。那的确是太阳穹庐。

三人相视而笑。

“看来您对了，中尉。”

“运气来了。”

“伙计们，单看到它就让我浑身来劲。来吧！谁最后到谁是孬种！”西蒙斯开始一路小跑起来，另两个人也不由自主地喘着气跟着跑起来。尽管疲惫不堪，却仍奋力往前赶。

“我要一大壶咖啡，”西蒙斯边笑边喘着粗气说，“还要一整盘肉桂小蛋糕。天啊！我要躺在那儿让古老的阳光照耀着我。发明太阳穹庐的人应该获得一枚荣誉勋章！”

他们跑得更快了。金黄的发光体越来越明亮。

“猜猜看有多少人在完成治疗以前疯掉了？想想这是多么显然的事呀！几乎不用怎么想也知道。”西蒙斯喘着气，和着自己跑动的节奏说，“雨，雨！多年前，在密林外，发现了，我的，一个朋友，四下游荡。他在雨中，一遍又一遍地说，‘知道得不够多，进来，到外面的雨中去。知道得不够多，进来，到外面的雨中去。知道得不够多——’就像这样。可怜的疯子。闭上你的臭嘴！”

他们一阵奔跑。

他们全笑了起来。他们笑着来到了太阳穹庐的大门前。

西蒙斯急切地把门拉开。“嗨！”他大喊着，“把咖啡和蛋糕拿出来！”

没人回答。

他们跨进了门。

太阳穹庐又空又黑，并不见有金黄色的人工太阳发出咝咝的声响悬于蓝色的天花板中央，也不见有预备好的食物，房子冷得如同墓穴。从屋顶才刺穿的成千个孔中，雨水淅淅沥沥地落下，浸湿了厚厚的毯子和沉重的现代家具，溅落在玻璃桌子上。丛林在房中地面、书架顶和沙发上像苔藓一样生长起来，雨水从洞中如鞭打一般落在三个人脸上。

皮卡德开始暗暗笑出声来。

“闭嘴，皮卡德！”

“老天，你看这儿为我们布置了什么——没有食物，没有太阳，一切空空如也。金星人——当然是他们干的！”

西蒙斯点点头，雨水漏在他脸上，流进了他银色的头发和白色的眉毛。“每隔一段时间便有金星人从海里出来袭击太阳穹庐。他们知道如果他们毁了太阳穹庐，便能毁了我们。”

“不是说有枪支保护着太阳穹庐吗？”

“当然有，”西蒙斯走到旁边一个稍干一点的地方，“但金星人上次试图袭击至今已有五年了。防备松懈了，他们在未被察觉的情况下攻下了这座穹庐。”

“那死尸在哪儿呢？”

“金星人把他们拖下了水。我听说他们用一种悦人的方法淹死你。他们大约用八小时来完成这项工作，令人十分愉悦。”

“我打赌这儿压根儿没吃的东西。”皮卡德笑道。

中尉向西蒙斯皱皱眉，又点点头，以让他看见。西蒙斯摇摇头，走回到椭圆形会客室一侧的房间里。厨房里撒满了湿透了并且长了一层绿毛的面包和肉，雨水从厨房屋顶的几百个洞中漏下。

“很好。”中尉向那些洞瞟了一眼，“我不认为我们能把这些洞全堵起来，然后舒舒服服地呆在这儿。”

“没吃的吗，先生？”西蒙斯轻蔑地哼了一声，“我留意到太阳机器已支离破碎了。

我们最好继续前进，去下一个太阳穹庐。它离这儿有多远？“

“不远。我记得他们在这儿建了两座离得很近的穹庐。或许我们在这儿等着，会有救援部队从另一个穹庐……”

“也许他们几天前来过，现在已经走了。再过六个月，当他们从国会拿到钱时，他们会派一支小分队来修缮这个地方。我认为我们最好别等了。”

“那也好。我们先把剩下的口粮吃了，然后再去下一个穹庐。”

皮卡德说：“但愿这雨别再打在我的头上，哪怕停几分钟也好，只要让我能记起不受雨打搅是什么样子。”他把手放在头颅上，并紧紧抱住了它，“我记得当我还在学校时，一个爱欺侮弱小者的人曾经坐在我的后排，成天每隔五分钟便拧我一下，连续这样做了几星期以至几个月。我的手臂淤青一片，疼极了，我觉得我快被拧疯了。终于有一天，我一定是被这连续不断的伤害弄得有些不正常了，我回转身，拿起一个机械绘图用的金属三角尺，差点儿把那小子给杀掉。在他们把我拖出教室之前，我快把他下贱的头切下来，把他的眼睛挖出来了。而且我还大叫道，‘他为什么不让我一个人好好呆着？他为什么不让我一个人好好呆着？’我的天！”他的双手紧箍住头骨，全身颤栗，蜷成一团，双目紧闭，“但现在我有什么办法呢？我打谁，我叫谁住手别再烦我？这该死的雨，就像有人在不断地拧你。雨就是你所能听到和感受到的全部！”

“我们今天下午四点能到达下一个太阳穹庐。”

“太阳穹庐？看看这个吧！如果金星上所有的太阳穹庐都消失了怎么办？那时能做什么？如果所有天花板上都有洞，雨都能漏进去怎么办！”

“我们不得不碰碰运气。”

“我已厌倦了碰运气。我所想要的一切就是一个屋顶和些许宁静。我想单独呆着。”

“如果你坚持的话，只有八个小时了。”

“别担心，我会一直坚持下去的。”皮卡德笑了，没把视线放在他们身上。

“吃吧。”西蒙斯注视着他说。

他们向着海岸边出发了，再次朝南方前行。四小时以后，他们不得不朝岛内方向走一段以绕过一条河。那河足有一英里宽，河水湍急，无法船渡。当他们朝内陆走了大约六英里时，河水突然像受了致命的伤一样从地底沸腾起来。在雨中，他们踏在坚实的地面上，重新转回了朝海的方向。

“我得睡觉，”皮卡德终于一边说着一边猝然倒下，“四个星期没睡过了，再累也没能睡。就在这儿睡会儿吧。”

天空变得更加阴沉了。金星上的夜幕已经降临，四周漆黑一片，行走十分危险。西蒙斯和中尉也跪了下来。中尉说：“好吧，想想我们能做些什么。我们以前试过，但我不知道。在这样的天气里，睡觉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他们完全舒展开身体，闭上眼睛，把头支撑起来，好让雨水不流进嘴里。中尉全身一阵痉挛。

他没睡。

有东西在他皮肤上爬动，也有东西在他身上一层层地生长。雨滴落下，相互汇成细流慢慢滑落。当雨水淌下时，小树林开始在他衣衫上植根，慢慢成长起来。他感到常青藤附着上来，为他做了又一件长外套；他感到小小的花蕾绽放、凋零，雨点仍轻拍着他的身体和头部。在有些光亮的夜晚——因植被在黑暗中闪烁——他能看见另外两个人的轮廓被勾划出来，像倒下的木头被青草和花掩上了一层紫色的遮蔽物。雨打在他的脸上，他用手捂住脸；雨打在他的颈上，他在泥泞中翻身俯卧在橡胶质的植物上；雨又打在他的脊背和腿上。

他忽然纵身一跃而起，拂去身上的水。他感觉似乎有一千双手在触碰他，而他又不想再被碰到，他再也不能容忍了。挣扎中，他碰到了什么东西。他知道那是西蒙斯站在雨中，打着喷嚏，咳着嗽，哽咽着。过了一会儿，皮卡德也站了起来，大叫着四下奔跑。

“等会儿，皮卡德！”

“别再下雨了，别再下雨了！”皮卡德尖叫着，向夜空连开了六枪。在火药光的照耀下，他们能看见大群的雨点，似乎被爆炸声所惊吓而犹豫，悬在半空，像凝结于一整块巨大的琥珀中。一百五十亿颗水珠，一百五十亿颗泪滴，一百五十亿颗装饰珠宝，被映衬在白色天鹅绒的观赏板前。当光线渐暗时，悬浮着等待拍照的水滴猛烈地掉在了他的身上，像一片冰凉刺痛的云朵。

“别再下了！别再下了！”

“皮卡德！”

但皮卡德只是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儿。当中尉点亮一盏手灯，在他的面孔前晃了几下后，他的眼球扩大了。他大张着嘴，脸朝天，雨水在他的舌头上溅起水花，淹没了他瞪大的眼睛，也在他鼻孔上咕噜噜地起着泡。

“皮卡德！”

他没有吭声。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呆立在雨中，任凭气泡在他已被漂白的头发上破裂，听任雨水像珠链一样从他手腕和颈部坠落。

“皮卡德！我们得走啦，还要赶路呢。随我们来。”

雨水从皮卡德耳根连成线滴下。

“听见我说话了吗，皮卡德！”

这跟朝一口井底喊话无异。

“皮卡德！”

“让他一个人呆在这儿。”西蒙斯说。

“我们不能把他抛在这儿。”

“那怎么办，难道扛着他？”西蒙斯厉声说，“这对我们或他自己都没好处。你知道他在干吗？他只是站在那儿等着给淹死。”

“你说什么？”

“到现在你也该明白了。你不知道那个故事吗？他会一直站在那儿仰着头，让雨水冲进鼻孔和嘴巴。他会吸进雨水。”

“没听说过。”

“这是那次他们找到门德特将军时的情形。他坐在石头上，头向后仰，吸着雨水。

他的肺部全积满了水。“

中尉再次把灯转向那张毫无表情的脸孔。皮卡德的鼻孔中发出微微的水响。

“皮卡德！”中尉给了他一个耳光。

“他甚至不能感觉到你，”西蒙斯说，“在这样的雨中呆上几天，你自己几乎都不能感觉到自己的脸或手脚的存在。”

中尉惊恐地看着自己的手，他再也不能感觉到它了。

“但我们不能把皮卡德留在这里。”

“我来告诉你我们能做什么。”西蒙斯说着对他开了一枪。

皮卡德摔在了雨地上。

西蒙斯吼道：“别动，中尉。我的枪也为你上了膛。好好考虑一下吧，他只会或站或立地在那儿给淹死，这样死还快些。”

中尉冲着尸体眨了眨眼：“但你杀了他。”

“是的，要不这样，他会成为我们的负担，让我们也跟着去死。你刚才看见他的脸了，一脸的疯狂。”

过了一会儿，中尉点点头说：“好吧。”

他们又走进了茫茫的雨中。

天黑了，手灯昏黄的光只能穿透雨帘前不到几英尺的地方。半小时后，他们不得不又停下来，饥肠辘辘地坐着静候黎明的到来。拂晓时分，天灰蒙蒙的一片，雨一如既往地下着，他们又开始向前走。

“我们算错时间了。”西蒙斯说。

“没有，还有一个小时的路程。”

“大声点，我听不见你在说什么。”西蒙斯停下来，笑了笑，“我的天，”他说着，摸了摸耳朵，“我的耳朵，它们仿佛不属于我了。这倾盆大雨都快将我的骨头也弄麻木了。”

“听见什么了吗？”中尉问。

“什么？”西蒙斯一脸迷惘。

“没什么。走吧。”

“我想我要在这儿等会儿，你先走。”

“你不能那样做。”

“我听不见你，你走吧，我好累。我觉得太阳穹庐不在这条路上，就算在，也很有可能像上一个一样，屋顶上全是洞。我想我就坐在这儿吧。”

“你起来！”

“再会了，中尉。”

“你现在不能放弃。”

“我的枪告诉我，我得留在这儿了。我再也不想干什么了。我还没疯，但也快了。

我不想疯掉，所以当你走出我的视线时，我就用枪结束我的生命。“

“西蒙斯！”

“你叫了我的名字，我能从你的唇形上看出来。”

“西蒙斯。”

“喏，这只不过是时间问题。我要么现在死，要么再过几个小时，等到了下一个太阳穹庐（如果能到的话），发现雨水从屋顶漏下时才死。那岂不是更惨？”

中尉又等了一会儿。之后，他又踏着雨向前迈动了步伐。他曾回头喊了一次，但西蒙斯只是手握着枪坐在那儿，等着他走出视野，并冲他摇摇头，挥手让他快走。

中尉连枪响都没听见。

沿途上，他开始吃路上的花。它们无毒，但不太能维持体力，只在他胃里停留了一会儿，也就一分钟左右，他便开始恶心得呕吐。

有一次，他摘了一些叶子来为自己做一顶帽子，尽管他以前已经试过，可惜雨水将叶子从他头上融化掉了。那些植物一旦被采下来便很快腐烂，在他指间化为灰白的一团。

“再过五分钟，”他对自己说，“再过五分钟我就会走进海里，并永不回头。这样的环境不适合我们，没有一个地球人能忍受，过去不曾，将来也不会。振作点，振作点。”

他挣扎着穿过一片烂泥和树叶的海洋，来到一座小山前。

远方冰冷的雨幕中，隐隐显出一个黄色的小点。

下一个太阳穹庐。

透过树林能看到远方有一座长圆形的金黄色建筑。他站在那儿，轻晃着看了好久。

他开始奔跑，接着又因担心而放慢了步子。他没有欣喜地大叫，如果这一个也是和上一个一样怎么办？如果这也是一个毫无用处的太阳穹庐，没有太阳在里面怎么办？他想。

他跌了一跤，跌坐在地上。就躺在这儿吧，他想，这穹庐没用。就躺在这儿。这没用。爱怎么着怎么着吧。

但他仍设法支撑着再度爬了起来，横过了几条小溪。那金色的光芒越来越明亮。他又奔跑起来，脚步声像踏上了镜子和玻璃，手臂挥动着如宝石般的水珠。

他站在了金色的大门前，门楣上刻着太阳穹庐。他抬起麻木的手去触碰它。接着，他扭动了门锁，踉踉跄跄地跌了进去。

他站了一阵子，打量着四周。在他身后，雨点急旋着打在门上。面前的一张矮桌上摆着一满银壶热气腾腾的咖啡，旁边一个倒满咖啡的杯子上还有一块方糖；边上的另一个托盘上，厚厚的三明治夹着肥嫩的鸡肉、鲜红的西红柿和绿色的洋葱圈；眼前的横木上搭着一条厚厚的绿色土耳其大毛巾，一个放湿衣服的箱子；右边的小隔间里，热射线能立刻将人全身烘干，椅子上方有一套崭新的换洗制服，在等待着任何一位客人——他，或是一名迷途者——来使用它。更远些，有咖啡在铜壶里冒着热气，留声机静静地播放着音乐，书被红色或褐色的皮革装订得整整齐齐。书旁边有一张床，一张毫无遮蔽的温暖的床。一个人大可躺在上面，在占据了整个房屋的那个明亮事物的光线中尽情地吃喝。

他把手挡到眼睛上方，看见有人朝他走过来，但他没向他们说什么。片刻，他睁开眼睛看了看。制服上淌下的水在脚边积了一摊，他感到水正从他的头发、脸庞、胸膛、手臂和腿上渐渐蒸发开来。

金色的太阳挂在屋子正中央，巨大而温暖，它没发出一丝声响，整个房间鸦雀无声。门关紧了，雨对于他微有痛感的躯体来说仅是一场回忆。太阳高悬在屋顶蓝色的天空，温暖，晴朗。

他朝前走去，边走边脱下衣服。

# 《浴血战士》作者：罗伯特·谢克里

我简直无法描述手术当时的这种剧痛，实在不能这样做，因为那是不可能用言词来刻画形容的。哪怕用再多的止痛药也无济于事，我之所以能承受下来仅仅是因为那些混蛋根本就没问一下我是否愿意，他们对我的意见不屑一顾。

当手术一切都结束后，我才睁开眼睛，望着那几个婆罗门的脸。他们总共有三个人，和往常一样穿着白色大褂，戴着面纱。一般人认为他们戴上面纱是为了不让我们认出，其实每个士兵都知道，这不过是挡挡而已。

我曾经被他们深度麻醉过，所以脑海中的记忆都是一片模糊，恍恍惚惚。我只记得很可怜的一点片断。

“我已经死去多久啦？”我问。

“１０个小时多一些吧。”一个婆罗门答道。

“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难道你连这也想不起来吗？”长得最高的那人问。

“我现在实在想不起来。”

“那好吧。”那高个子说，“你们那个排原本据守在２６４５Ｂ－４战壕里，拂晓时你们奉令向２６４５Ｂ－５阵地发起进攻。”

“后来出了什么事情？”

“你被机关枪击中了。那是一种新型子弹，弹头是软的……难道连这也记不起啦？一颗子弹打在你的胸部，还有三颗打在腿上，卫生员把你抬起时你已经死了。”

“那个阵地被攻下了吗？”我问。

“这次还是没有能够拿下。”

“明白了……”

麻醉剂的作用在逐渐减弱．我又开始回想起另外一些事情：那是关于我们排里战友们的，２６４５Ｂ－４号战壕就像是我的故居——我们在它里面据守了一年多，敌人一直要占领它，这次我们在早上的出击实际上只是一种反击。我想起了子弹是如何击中我的——那时有一种无法形容的轻松感，只有在那瞬间才能体验到……

这时我又想起一件事，于是急忙从手术台上坐了起来。

“等一等，伙计们。”我说。

“什么事情？”

“据我所知，再生手术的最大极限时间只能在死后的８小时内，是这样吗？”

“技术在不断完善啊。”婆罗门说，“现在就是过了１２小时也还能使人死而复生呢，对任何伤员都一样，除非是大脑组织已受到严重的伤害。”

“原来如此，真棒！”我说。

这时我的记忆已完全恢复。

我想起了最后发生的那些情景，“不过这一次你们出纰漏啦。”

“你在胡说八道什么，列兵？”他们中某个人用军官的口吻说。

“瞧瞧这个。”我把自已的证件递了过去。由于这时我能看见他的脸，所以他皱了一下眉头。

“真见鬼！”他扫了一眼证件后低声咕噜道。

“看来，我们已经取得一致意见了。”我指出了这一点？

“你知道吗？”他说，“当时战场上的尸体几乎是满山遍野，上头告诉我们，这还是第一次，他们命令我们治好所有的人。”

“这又怎么样？您没有看到我的证件吗？”

“你知道我们实在是太忙了！我当然非常抱歉，列兵，如果事先知道……”

“让您的道歉见鬼去吧。”我打断他说，“我要见总检察官！”

“你怎么啦？真的想要……”

“我的确这么想。”我再次打断他说，“这不仅仅因为我是个懂法律的人，我要用比较合适的形式提出上诉，会见总检察官是我应有的权利，你们这群该死的！”

他们三人窃窃私语，而我则认真地检查了自已。应当承认这些婆罗门们的工作难度确实很大，当然并不是那么好，无法和战争初期的手术相比．皮肤移植得比较草率，有些内脏我也感到不大对头，右手竟比左手长出了两英寸——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只好凑合算了。

他们说完话以后，就把我的军服递给我，于是我穿上衣服。

“关于和检察官会见的事情。”他们中有一个人说，“那是有困难的，你也看见……”

艮长话短说吧，他们没有让我见到总检察官，代替他的是一个身材高大，好心肠的中尉。是那种富有经验的老军人。他们和你谈活时会充满理解与同情，给你信心，让你感到你的事情根本不值一提。解决起来又那么简单，不费吹灰之力。

“有什么事情吗，列兵？”他问道，“据说，只是因为把您从死人变成可活人，您就胡缠蛮搅吗？”

“你说得对。”我回答说，“就是按照战时法律，每个普通士兵也都是有合法权利的，难道这也是无中生有吗？”

“邡当然不是。”中尉说，“为什么您要这么说……”

“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职责。”我继续说，“我在部队有１７年了，其中有８年是在前线度过的。曾经三次战死，又三次被复活。按照规定，战士在三次复活以后，每个人的尸体都有权不再受到骚扰。我正属于这种情况——您可以看看证件，上面一切都记着呢！而我却又再次被复活了！这些鬼医生干的全是些糊涂事，我对此一点也不领情，我正想发安静静地就此长眠。”

“俗话说，好死不如歹活呀。”中尉反驳说，“人只要活着，那总有机会退伍的。而且您得知道，目前人手很缺……但是今后总是会有机会的。”

“我的机会已经有了。”我回答，“我本人情愿死掉。”

“找可以向您保证，再过六个月以后……”

“我现在就要死。”我彬彬有礼地说，“按照战时法律，我具有这个光荣的权利。”

“当然，没人会不同意这一点的。”他依然面带微笑地说，“但是战争中总是会出点差错的，特别是在这样的战争中。”

这时他背靠椅子，把双手合拢起来搁在脑后，接着说：“我还记得当初在战争开始时，所有的人都认为只要一按按钮——什么就都解决了。但结果当双力都拥有大量核武器时，还是得要依靠地面战争来解决问题。”

“这些我不管，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因为敌人在数量上超过我们，”中尉严肃地说，“而且还在继续超过，他们的人有成千上万！我们的军队需要新战士来补充，医生们又学会了使死者复生……”

“这一点我知道，请相信我，我也想取得胜利，而且是全心全意的，我是一个好战士。但是我已经被打死三次了，所以我……”

“问题在于，”中尉说，“敌方也开始复活死者。于是现在谁能有更多的战士，谁就能战胜对方，再过几个月就可以见分晓了。这就需要大家多少做点牺牲，别为一些小事发牢骚。我保证当你再次战死时。一定让你得到安眠好吗？现在让我们……”

“我就是想和总检察官对话。”我说。

“怎么啦，列兵？”中尉的语气已不太友善，“那你去303房间吧。”

我去了那间房间并坐下等待。由于惹出这么多麻烦，我感到自己很累。尽管是战争，但士兵也是有权利的，这些鬼婆罗门们……

这里所说的“婆罗门”只是个绰号。他们并不是什么印度教徒，更不是什么祭司，他们只是普通的医生，只是因为有家报纸登载了一篇自关他们的文章，那个记者对医生们高度赞扬，说他们可以起死回生，让死者重新归队。记者还援引了诗人埃米尔松的一首诗，把医生比成了婆罗门，于是因此而得名。

当你笫一次被再生时，这的确会使你有点惊喜，活着毕竟更好一些——哪怕手术当时要受到那么多的折磨与苦难，但是一旦当你被打死又复活，再被打死又再被复活时，那就让人受够了，比一场噩梦还糟糕。你所想的只是再也不要复活，你只想能有一个永恒的安宁，其它什么都不需要。

高层的聪明领导人很快也意识到这一点：如果士兵被频繁地再生，那肯定会影响他的神经，损害他的战斗意志。于是他们定了一个极限——战士们在第三次复活以后，可以选择再生或平静的死亡。大部分的列兵在第三次再生后都宁愿死去。

但是我被作弄了！他们竟让我第四次醒来！我是个爱国者，但这并不意味他们能对我开这种玩笑。

隔了很长一段时间，我终于得到总检察官副官的接见——他是一位服装严整的上校，目光有如钢铁一般。我马上看得出他是不会容忍任何胡闹的。他完全了解我的情况，也不想浪费宝贵的时间，所以谈话进行得简单扼要。

“列兵！”他说，“首先，我代表指挥部对您致以衷心的慰问。其次，目前已经有了新的命令：由于敌人极大提高了士兵再生的数量，所以我们别无选择。从现在起，全体将士都必须在六次再生以后才能退伍。”

“不过这道命令是在我被打死后才发布的，上校！”

“它对过去同样有效，您还可以获得两次为祖国捐躯的权利，这一切都很对头，列兵。”

话就这么说完了，对这种厚颜无耻的措施真是无话可说，他们根本不考虑我们的意见。他们很少会战死一次以上，所以对一个人在四次死亡以后是个什么滋昧根本没有概念。

我啐了一口痰就回自己的战壕去了。

我在那一排排有毒刺的铁丝网间徘徊，一直在思索。周围有一些庞大的设备，是用防水布精心蒙上的，上面写着“秘密武器”字样。我知道每星期科学家们都要来检查，难道它能帮助我们赢得战争？

不过对这些事情我都已漠不关心：人在死过三次以后，真的就是这种感觉。

我对一切部已置之度外，只是在第四次再生后去观察一切。

我进入熟悉而亲切的２６４５Ｂ－４战壕，拍拍小伙子们的肩膀，听说明天拂晓就要再度发动进攻，那说明我这次来得正是时候。

也许有人会说我已决定为祖国献身沙场——其实这种说法我并不承认，要我说，我已经活够了，这一次我要十拿十稳地死去，不能再出任何意外……

随着清晨第一缕的阳光升起，我们已潜入到铁丝网附近。

在我们和敌人的２６４５Ｂ－５战壕之间是中立地带，埋设有许多地雷。我们计划用一个营的兵力投入攻击，而且全都装备了最新的枪支弹药。我们悄悄接近敌方，近得已不能再近，敌人居然还没有发觉，他们没有开火。

接下去我们就开始为每一英寸土地而血战了。战友们在我周围成群倒下，我却毫发无损。我甚至以为这一次占领目标时，也许我还会活着……

不过到后来，我还是被击中了。那是一颗开花弹，直接打在我的胸部。这又是一次致命伤，按照情理我早就应当倒下，再也站不起来。不过让别人这样吧，我可不行。

我必须确信这一次要死得无法复活！于是我又一次站起，大声怒吼着冲上前去。我把枪支当作拐杖使用，又整整前进了１５码，穿过枪林弹雨和密集炮火，那是你们一辈子也不会见到的。

于是最后又是一次！这一次不会错的，因为炮弹在我脸上爆炸。在几分之一秒时间内，我依然还知道现在已万无一失，医生对我脑部的重伤再也不能有所作为了，因为伤势实在太严重了，这以后我就死了。

当我神志恢复清醒后，我望着白色的长褂和医生的白纱面罩。

“我在那个世界里待的时间长吗？”我问。

“有两个小时吧。”

这时我已回忆起全部的经过。

“但是我的头部已经被打碎了呀！”

纱布面罩在微微颤动起皱，我知道这些医生是在笑。

“这是秘密武器在起作用。”他们中一个人说，“几乎花了三年时间才使它能精确地工作了，这简直是了不起的医学进步！”

“究竟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医学已经能够医治头部的严重受伤啦。”医生说，“而且也包括任何其它伤势。我们已经能把每个战士都送回部队上了，只要他的身体还剩下７０％以上就行。人们需要做的只是收集他的所有残片碎块并送入设备。部队有生量的伤亡已经减到零了，这将是战争取胜的一个转折点！”

“实在漂亮！”我讽刺说。

“还有，”医生说，“你已被授予奖章，为了表彰你受到致命伤后还在炮火下继续冲锋的英雄行为。”

“太好啦。”我说，“我们拿下２６４５Ｂ－５了吗？”

“攻占了，而且还在准备进攻２６４５Ｂ－６战壕呢。”

我点点头，再隔一会儿军服就要还给我，又会把我送回前线去。那里的情况会比想像的更糟。在尝到生命的甜酸苦辣以后，我会为再获新生而高兴吗？

现在我还得再死一次——那将是第六次，也是最后的一次了。

难道还能有新命令下达吗？……